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長 林 慶 隆

前　　言

中華民國107年度（下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108年4月30日，依憲法第60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105條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231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13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15個（分支機構558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4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673個）。總計審核350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2,364個）之決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26億餘元，審定為2兆203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009億餘元，約為5.26％；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2億餘元，審定為1兆9,094億餘元，較預算減支574億餘元，約為2.9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1,109億餘元。年度中已依預算償還債務792億元，收支賸餘317億餘元。

本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2億餘元，減列支出36億餘元，審定總收入3兆1,202億餘元，總支出2兆7,698億餘元，淨利為3,504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346億餘元，約為62.38％。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12億餘元，審定為2,082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04億餘元，約為5.29％。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0億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兆9,035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兆7,819億餘元，賸餘1,216億餘元，較預算增加812億餘元，約為201.39％。審定解繳國庫77億餘元，較預算增加31億餘元，約為68.08％。

政府本年度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透過帶動薪資成長、優化稅制及健全財政、落實法規鬆綁、加速投資臺灣等振興經濟措施，以促進經濟發展，惟全球景氣降溫，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未如預期，及比較基期偏高，出口成長增幅趨緩，本年度經濟成長率2.63％，達成「107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107年之經濟成長目標（2.4％至2.6％），相較106年度之3.08％，減少0.45個百分點，顯示景氣雖持穩，惟受國際經貿動能趨緩，不利擴張經濟成長動能。揆諸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1,109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5兆3,120億餘元，較上年度減少362億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30.98％，惟加計保留數680億餘元，本年度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5兆3,800億餘元，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510億元，合計為5兆4,310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282億餘元。鑑於全球主要國家貿易爭端升溫，新興經濟體成長趨緩，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大等，IHS Marki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等國際組織均調降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政府允宜賡續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審酌財務狀況機動調整債務還本金額，強化債務控管，並提振民間消

費動能，賡續推動產業創新轉型，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促進國內經濟穩健成長。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加速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動全面性投資成長；持續強化勞工安全以及福利，並在經濟轉型中，維持產業所需人力及彈性；致力推動能源轉型計畫，確保供電穩定，落實非核家園；完成稅改工作，以及各項已經啟動之改革工程；加速執行長照及托育計畫，積極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之社會趨勢；強化政府國家發展之整體規劃，有效管控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效能等7項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致力五大產業創新，新增投資達2,744億餘元，全力提振國內經濟；協助國內廠商解決經商困難及貿易障礙，促成1,070家次廠商布建全球市場通路；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及青年職業等訓練7萬7,874人，強化勞工工作技能，並自108年1月1日起調高基本工資為2萬3,100元，推動合理工資；促進新興綠能產業發展，發行國家再生能源憑證4萬7,169張，啟動能源轉型；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調高綜合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度等，持續優化稅制；訂定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範，建立金融市場新秩序；提升家庭支持與社區照顧網路服務能量，設置社區照顧關懷點3,215處。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8年重新定義全球競爭力指數之內容及計算方式，並發布2018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評比結果，我國在140個受評經濟體中，排名第13名，另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2019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63個受評經濟體中，排名第16名，與2018年相較，進步1名，4大類指標，其中政府效能排名最佳，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則較2018年進步，經濟表現則略為下滑。綜觀前揭WEF、IMD評比各國競爭力結果，我國在創新驅動經濟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下，具有與世界競

爭之一定水準，惟在吸引外商投資、解決企業爭端之效率及能源、用水供給之穩定性等方面，仍有努力空間；另我國出口市場相對集中，服務輸出占比偏低等結構性問題，亦待持續研謀改善。政府為因應國際政經局勢變化，持續改善我國社經體質，維持經濟成長動能，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之全方位發展及包容性成長精神，賡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南向政策、能源轉型等重大施政項目，及提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等，允宜持續推動落實及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並兼顧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維護全民福祉之施政目標。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25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6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19件，受處分人員共計46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26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2億餘元。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35件；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及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經依法通知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計37則；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

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與相關附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20,203		19,094		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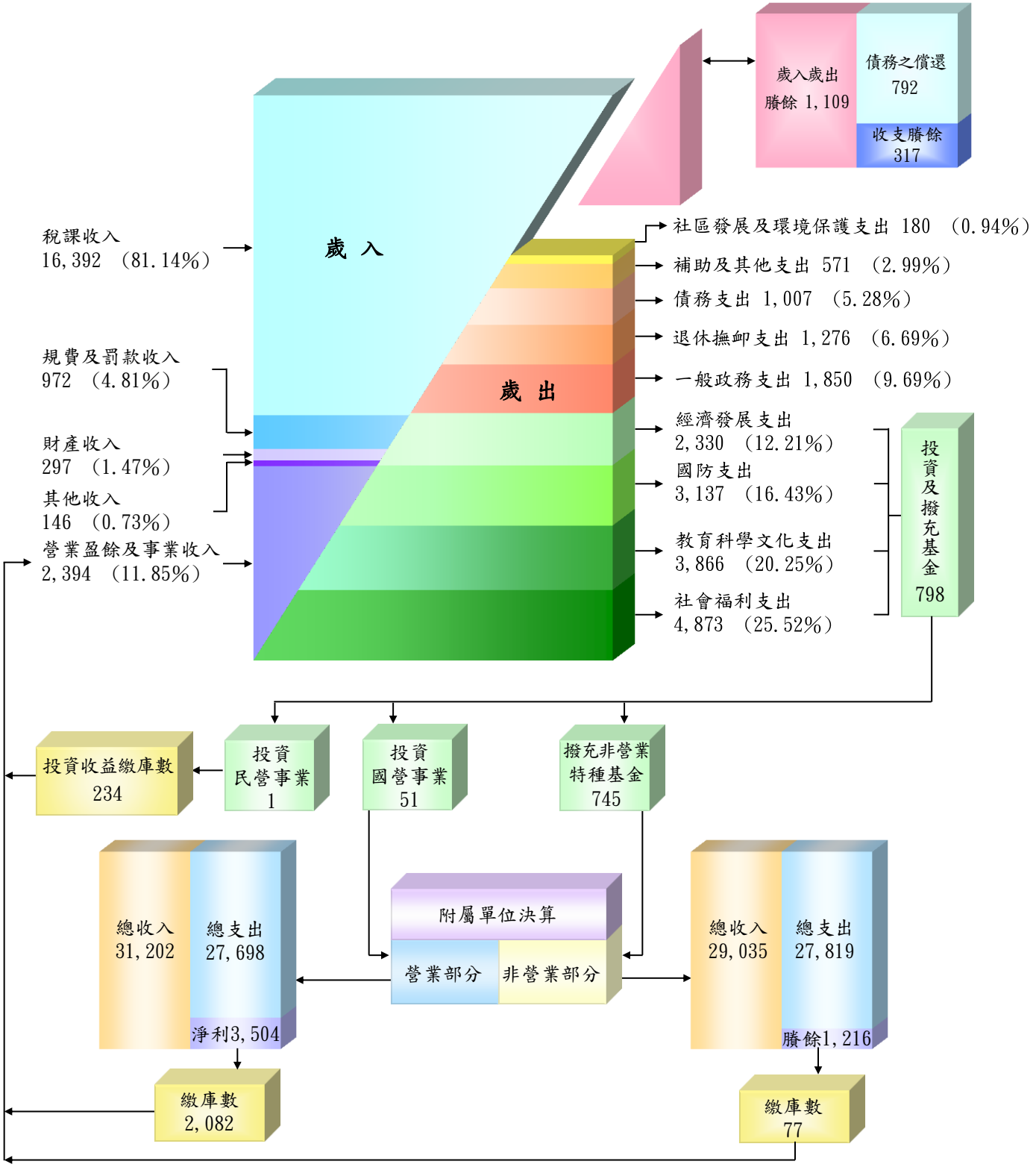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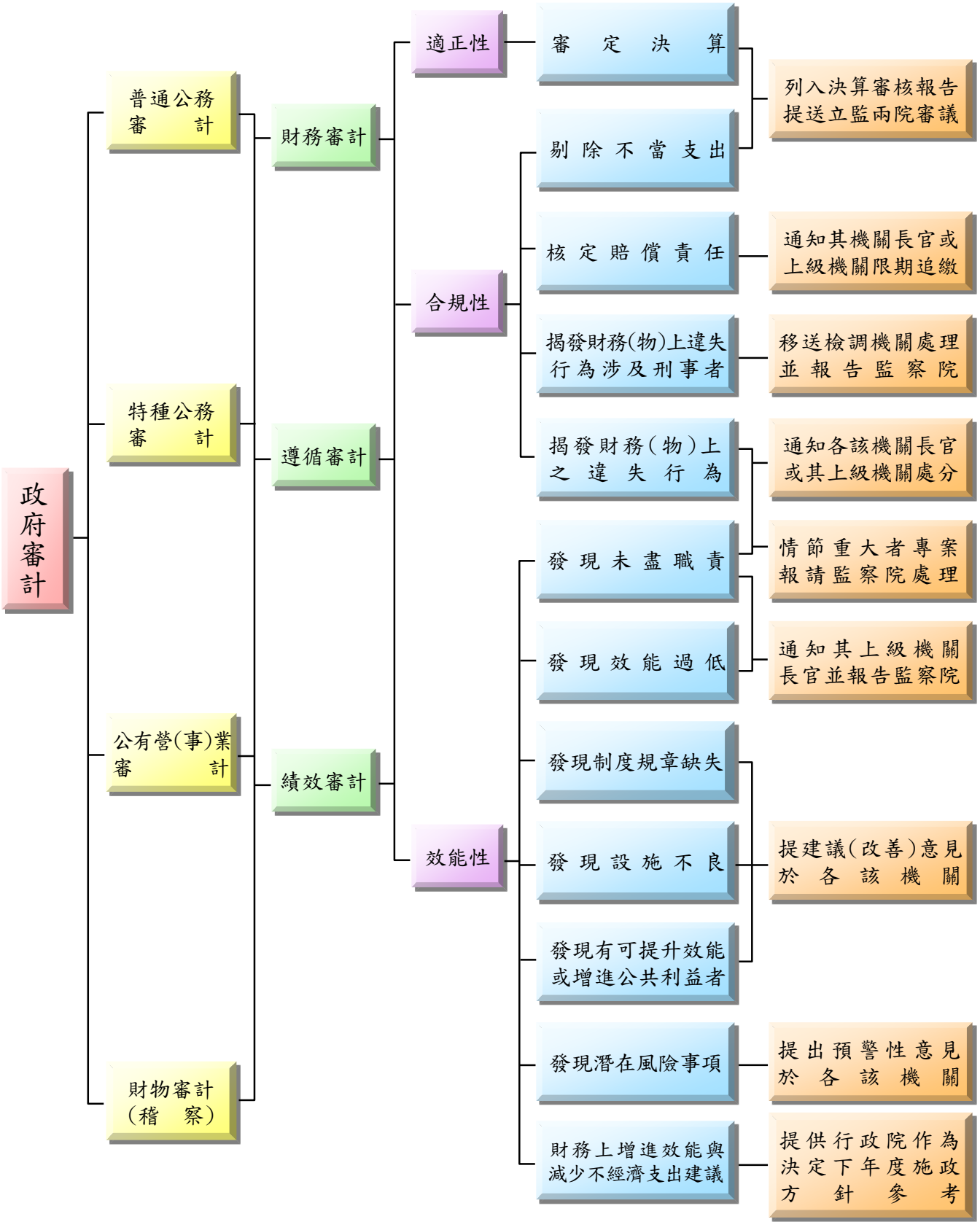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立監兩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2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4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6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67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 74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10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 1

壹、總統府主管 …… 乙－ 40

貳、行政院主管 …… 乙－ 52

參、立法院主管 …… 乙－124

肆、司法院主管 …… 乙－125

伍、考試院主管 …… 乙－141

陸、監察院主管 …… 乙－146

柒、內政部主管 …… 乙－151

捌、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 乙－198

玖、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 乙－218

拾、財政部主管 …… 乙－253

拾壹、教育部主管 …… 乙－287

拾貳、法務部主管 …… 乙－350

拾參、經濟部主管 …… 乙－378

拾肆、交通部主管 …… 乙－442

拾伍、勞動部主管 …… 乙－499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乙－535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乙－543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 乙－559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 乙－611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 乙－655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 乙－679

貳拾貳、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主管 …… 乙－703

貳拾參、科技部主管 …… 乙－718

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乙－745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乙－759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 乙－783

貳拾柒、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 乙－820

貳拾捌、災害準備金 …… 乙－820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 乙－820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丙－ 29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107 年度簡稱本年度。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者，以「…」表示。

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六、部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間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機關名稱	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情形
行　政　院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經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制定公布，自 107 年 7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更名為大陸委員會。
法　務　部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各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合共 30 個檢察機關，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分別更名為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各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各地方檢察署等。
交　通　部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整併為高速公路局；高速鐵路工程局、鐵路改建工程局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整併為鐵道局。
文　化　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經總統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自 107 年 3 月 15 日施行，依該法新設國家人權博物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更名為海巡署並改隸於該會，該會另新設海洋保育署，及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新設海洋研究院。

資料時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6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203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9,094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109 億餘元（詳丙－1 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1,266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債務之償還決算 792 億元，照數審定，收支賸餘 317 億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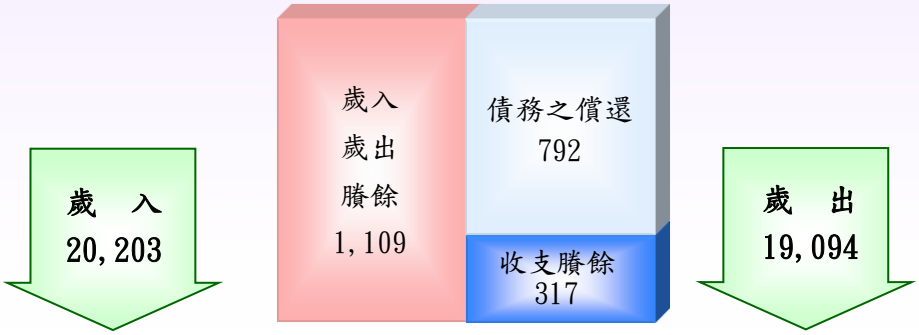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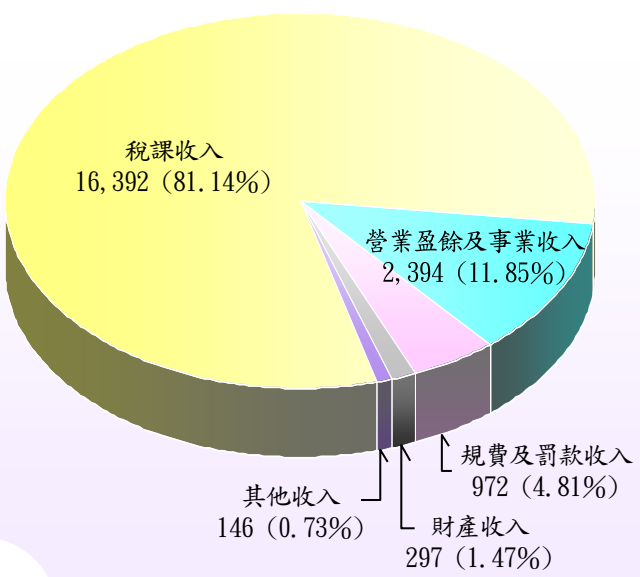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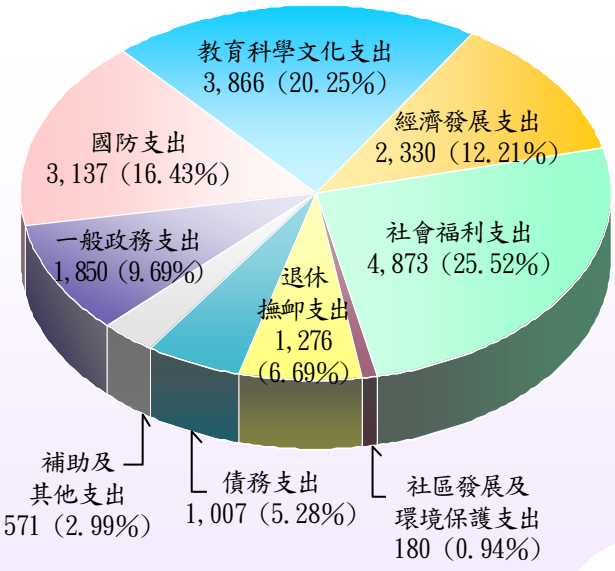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 兆 203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9,193 億餘元，增加 1,009 億餘元（圖 2），約 5.26%，主要係所得稅等稅課收入、營業基金盈餘及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交通部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設定地上權等權利金收入，暨部分機關依法裁罰、廠商逾期違約罰款，以及檢察機關沒入金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26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70%，主要係營業基金股息紅利及作業基金賸餘應繳庫數，須俟各該基金決算編定後解繳，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暨各地方檢察署尚待繼續收取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等。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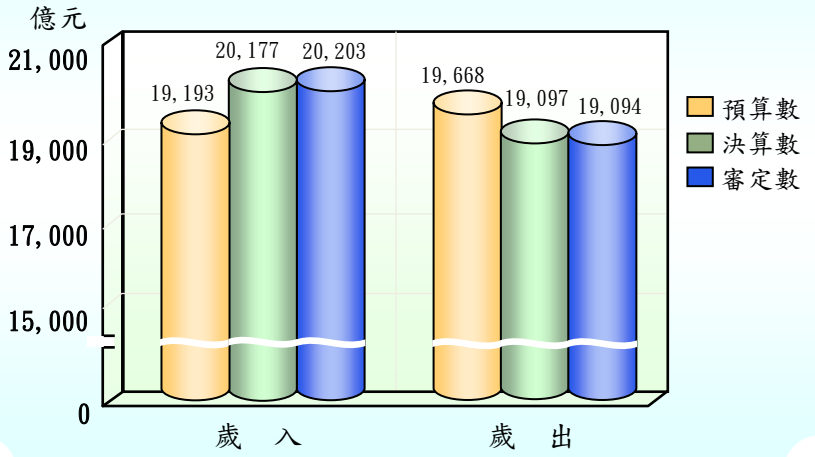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9,094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9,668 億餘元，減少 574 億餘元（圖 2），約 2.92%，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63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36%，主要係採購案件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06 年度增加 107 億餘元及 0.55 個百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57,450	100.00
1.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3,019	40.07
2.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9,720	34.33
3.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332	9.28
4.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5,230	9.10
5.各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及退休教師人數未如預計，相對減少補助款。	1,953	3.40
6.因用地取得問題未執行及預算凍結，經費未予支用，及其他零星賸餘。	1,135	1.98
7.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058	1.84

分點（圖 3），主要係國債付息利率較預算估列為低，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之賸餘數增加等所致；另本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106 年度減少 190 億餘元及 0.95 個百分點，其中國防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逾 10 億元，合計達 431 億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3.0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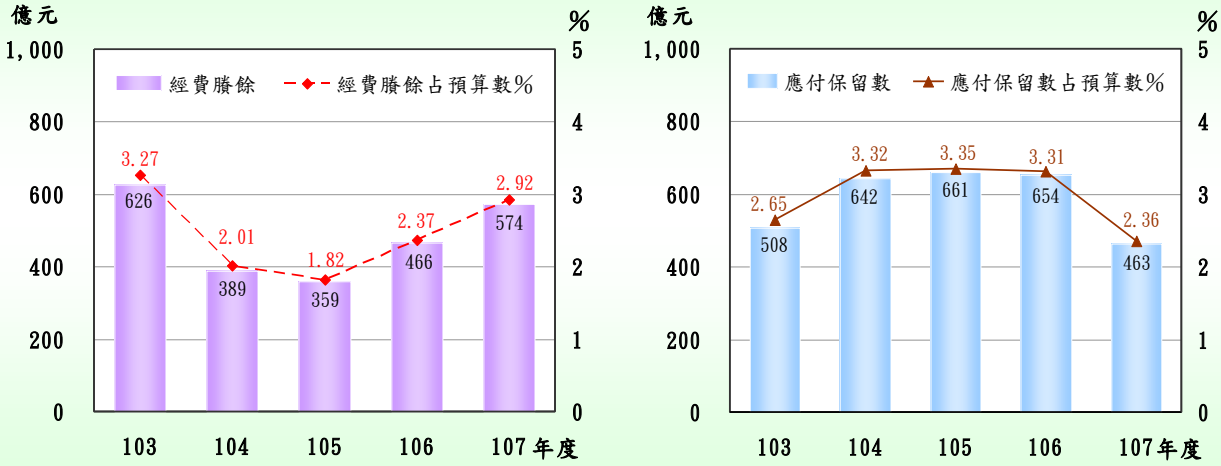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經費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經費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966,862**	**57,450**	**2.92**	勞動部	130,362	1,592	1.22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205	④ 3,199	26.22	經濟部	53,103	647	1.2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6,002	② 12,407	10.70	法務部	31,769	385	1.21
財政部	183,152	① 16,500	9.01	省市地方政府	162,124	1,883	1.16
外交部	26,134	1,464	5.61	交通部	76,408	760	1.00
立法院	3,504	162	4.62	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	16,982	144	0.85
環境保護署	4,774	207	4.35	考試院	27,430	194	0.71
行政院	25,579	1,021	3.99	僑務委員會	1,566	10	0.67
原子能委員會	2,782	101	3.66	監察院	2,122	12	0.60
文化部	17,834	630	3.54	農業委員會	128,325	709	0.55
教育部	238,766	③ 7,988	3.35	衛生福利部	216,915	776	0.36
總統府	13,544	359	2.65	國防部	323,142	1,097	0.34
司法院	21,979	512	2.33	科技部	39,547	127	0.32
內政部	84,566	1,725	2.04	災害準備金	2,000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30	22	1.57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2,802	⑤ 2,802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45 億 9,773 萬元，動支比率 62.13%。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46,352**	**100.00**	**19,270** (41.57%)	**15,813** (34.12%)	**11,268** (24.31%)
1.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16,574	35.76	6,772	8,855	946
2.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4,630	31.56	8,835	584	5,211
3.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3,952	8.53	—	—	3,952
4.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3,262	7.04	727	2,273	262
5.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3,096	6.68	394	2,643	57
6.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1,190	2.57	—	1,140	49
7.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1,130	2.44	945	183	1
8.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591	1.28	410	1	179
9.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	505	1.09	425	4	75
10.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343	0.74	282	52	9
11.預付工程款配合工程進度尚未轉正，予以保留。	317	0.69	317	—	—
12.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128	0.28	—	5	123
13.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99	0.21	2	—	97
14.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85	0.19	—	8	76
15.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65	0.14	64	0.82	0.08
16.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38	0.08	—	38	—
17.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	30	0.07	30	—	—
18.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3	0.01	—	—	3
19.其他。	303	0.65	60	20	22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966,862**	**46,352**	**2.36**	科技部	39,547	674	1.71
外交部	26,134	④ 4,699	17.98	監察院	2,122	35	1.66
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	16,982	2,574	15.16	教育部	238,766	⑤ 3,137	1.31
文化部	17,834	2,679	15.02	法務部	31,769	392	1.24
環境保護署	4,774	552	11.57	衛生福利部	216,915	1,005	0.46
交通部	76,408	② 6,843	8.96	考試院	27,430	56	0.20
行政院	25,579	1,517	5.9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6,002	151	0.13
經濟部	53,103	2,274	4.28	財政部	183,152	235	0.13
農業委員會	128,325	③ 4,716	3.68	僑務委員會	1,566	0.99	0.06
國防部	323,142	① 11,155	3.45	勞動部	130,362	20	0.02
內政部	84,566	2,522	2.9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30	—	—
總統府	13,544	403	2.98	省市地方政府	162,124	—	—
原子能委員會	2,782	76	2.7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205	—	—
司法院	21,979	549	2.50	災害準備金	2,000	—	—
立法院	3,504	79	2.27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2,802	—	—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6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31 億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6,242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788 億餘元，為近 20 年來最高；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172 億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3,196 萬餘元，審定為 2,851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679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109 億餘元（圖 4）。

圖 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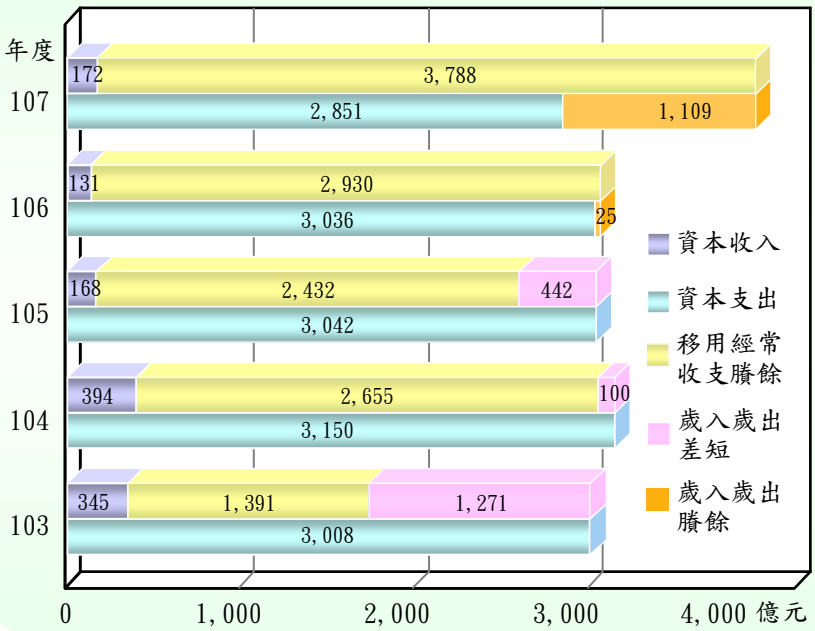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本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002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及罰鍰、沒入金、採購案違約罰款等較預計增加（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617 億餘元、規費及罰款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64 億餘元），與 106 年度相較，則增加 864 億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稅課收入增加；經常支出因國債付息支出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費用減少，較預算數減少 524 億餘元，與 106 年度相較，則增加 6 億餘元，主要係本年度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社會保險支出增加，及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暨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3,788 億餘元，較預算數及 106 年度分別增加 1,526 億餘元及 858 億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7 億餘元，主要係標（讓）售國有土地、房屋，以及出售收歸國有之有價證券、貴金屬、外幣等財產售價收入

增加，與 106 年度相較，增加 40 億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增列配合國防部編列國有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作價收入；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50 億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或委辦經費賸餘、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及第二預備金動支數較預計減少等，與 106 年度相較，則減少 185 億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交通部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相關預算減少編列，及國庫減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增撥農村再生基金等增減互抵所致。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平均為 479 億餘元，占同期間資本支出預算數平均 3,079 億餘元之比率僅 15.56％，本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比率更降至 5.69％；決算審定結果，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平均資本收入決算數占平均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為 8.04％，本年度資本收入決算數占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僅為 6.04％，資本收支差短 2,679 億餘元，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惟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為近 20 年來新高，鉅額資本收支差短全數由經常收支賸餘支應。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109 億餘元，與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474 億餘元相距 1,584 億餘元，主要受惠 106 年間民間消費增溫、本年度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及稅制調整效益顯現，增益政府財務調度空間。近年政府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措施，歲入歲出差短已逐漸縮減並控管債務規模，截至 107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3,120 億餘元，較 106 年底減少 362 億餘元，且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0.98％，為近年來新低，債務管控已有成效。惟政府為強化內需，確保我國經濟短期間能賡續穩定成長並累積中長期發展潛能，暨因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需要，擴大政府支出，108 年度總預算歲出部分較本年度微幅擴增 1.58％，並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891 億餘元，加計 105 年度總決算與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及第 3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決）算等尚待執行數（含已辦理決算之未結清數及尚在執行預算數）3,013 億餘元，合共舉借債務額度為 3,904 億餘元；又政府債務償還未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審酌財務狀況機動調整還本，降低政府債務餘額，均加重債務累增，允宜賡續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並配合政府當年重大施政所需經費，落實收支同步考量機制、零基預算精神，縝密籌編預算，及持續優化租稅結構、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收支衡平與財政長期穩健。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行政院根據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預測全國總資源之供需狀況，衡酌各項可行作為，務實訂定年度總體經濟目標，決定年度施政方針，併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籌劃情形通盤考量，籌編歲入歲出預算。為帶動國家整體發展，於既有之成果與基礎上，透過「帶動薪資成長」、「優化稅制，健全財政」、「加速投資臺灣」、「落實法規鬆綁」、「加速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6大振興經濟措施，落實產業轉型升級，加速經濟蓬勃發展。另為契合國家願景及聯合國SDGs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普世價值，同步開展文化臺灣、綠能矽島、智慧國家、公義社會、幸福家園等5大目標，全方位推動國家發展。

綜觀本年度國內外經濟情勢，面對全球景氣降溫，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未如預期，加以比較基期偏高，我國出口成長增幅趨緩，連帶影響國內證券交易及民間消費市場。本年度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下稱GDP）16兆8,122億餘元，經濟成長率2.63%（圖5），維持正成長，且逾「107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107年經濟成長率2.4%至2.6%之目標，惟相較106年度之3.08%，減少0.45個百分點。經分析GDP支出細項實質成長率及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度（表5），本年度政府消費2兆4,280億餘元，實質成長率為3.66%，對經濟成長貢獻0.51個百分點，分別與106年度之負0.63%及負0.09個百分點，相距4.29及0.60個百分點。固定資本形成3兆7,297億餘元，實質成長率為2.47%，對經濟成長貢獻0.51個百分點，則分別與106年度之負0.12%及負0.02個百分點，相距2.59及0.53個百分點，其中政府及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對經濟成長貢獻合計為0.21個百分點，較106年度之0.15個百分點，增加0.06個百分點，本年度政府消費及公共投資對經濟成長已發揮實質助益。惟民間消費9兆2,360億餘元

圖 5　我國經濟成長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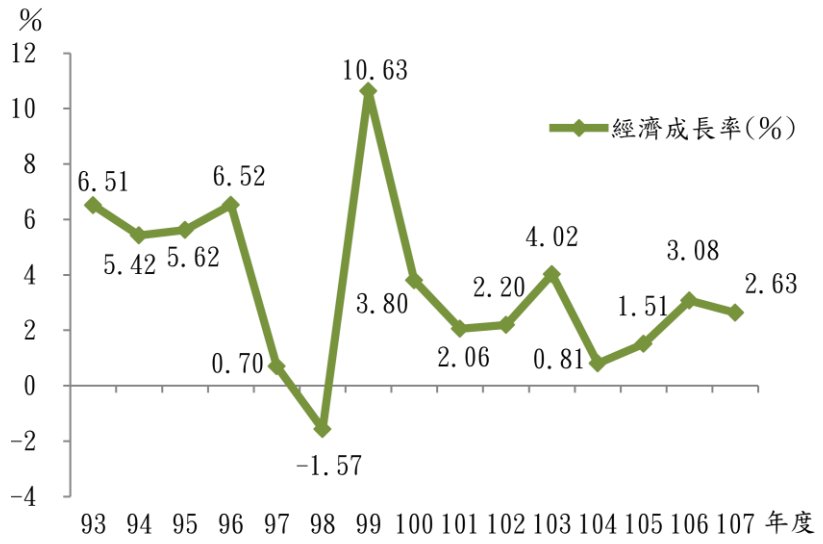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實質成長率1.99%，對經濟成長貢獻1.06個百分點，分別較106年度之2.54%及1.34個百分點減少0.55及0.28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為負0.16個百分點，與106年度之2.00個百分點，相距2.16個百分點，其中本年度商品及服務輸出之實質成長率為3.75%、對經濟成長貢獻2.43個百分點，較106年度減少3.68及2.23個百分點。

表5　我國GDP支出細項貢獻度一覽表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7與106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4.02**	**0.81**	**1.51**	**3.08**	**2.63**	**- 0.45**
國內需求	3.37	1.71	1.86	1.08	2.80	1.72
民間消費	1.86	1.40	1.23	1.34	1.06	- 0.28
政府消費	0.54	- 0.02	0.50	- 0.09	0.51	0.60
固定資本形成	0.46	0.36	0.49	- 0.02	0.51	0.53
1.民間	0.63	0.53	0.49	- 0.17	0.29	0.46
2.政府	- 0.24	- 0.08	0.04	0.15	0.07	- 0.08
3.公營	0.07	- 0.09	- 0.04	0.00	0.14	0.14
存貨變動	0.52	- 0.03	- 0.37	- 0.14	0.72	0.86
國外淨需求	**0.65**	**- 0.91**	**- 0.35**	**2.00**	**- 0.16**	**- 2.16**
商品及服務輸出	4.07	- 0.26	1.24	4.66	2.43	- 2.23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3.42	0.65	1.59	2.66	2.60	- 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5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在需求面部分，本年度國內消費財生產指數及上市、櫃股票成交值年增率分別為 1.2%及 19.3%，較 106 年度減少 2.2 及 25.8 個百分點，汽車新增掛牌數年增率負 2.1%，與 106 年度 1.1%相距 3.2 個百分點，顯示民間消費成長動能趨緩。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8 月提出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報告，我國人口結構在高齡少子化之趨勢下，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比自 2015 年之 73.9%達最高峰後逐年減少，2018 年工作年齡人口占比為 72.5%，雖仍處人口紅利階段，以中推估結果，因總人口成長持續趨緩，2021 年將達人口零成長，並於次年轉為負成長趨勢，預估人口紅利將於 2027 年消失。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2 月發布之統計資料，106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為 73 萬餘人，較 105 年度增加 1.1%，98 至 106 年間，赴海外工作者增加 7 萬餘人、增加 11.18%。我國人口結構朝高齡少子化趨勢變遷，未來總人口成長趨緩，加以近年赴海外工作人數逐漸增加，不利我國投資環境及勞動供給發展，且因就業及消費人口增幅漸減，影響國內消費市場，仍待持續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動趨勢，調整拓展內需市場，帶動民間消費成長。

國外需求部分，本年度我國出口金額為 3,359 億餘美元，年增率 5.88%，相較 106 年度年增率 13.17%減少 7.29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減緩。主要係出口貨品

，包含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機械等出口年增率，均較 106 年度減少；對中國大陸及香港、美國、日本、歐洲及新南向 18 國等主要出口國家（地區）雖有成長，惟除對日本出口之年增率較 106 年度增加外，其餘出口國家成長幅度均未及 106 年度（表 6）。主要係下半年受美中貿易戰衝擊，挖礦題材退潮，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未如預期，及比較基期偏高等因素影響。據財政部之統計，102 至 107 年度我國出口前 10 大貨品集中度約為 43.4%至 46.3%之間；本年度主要出口貨品中，電子零組件出口金額占全部出口貨品金額之 32.98%，主要係積體電路出口金額占比達約近 3 成（28.55%），且自 104 年度起，積體電路出口金額占比，超逾第 2 至第 10 大出口貨品合計比重。又手機、筆電等終端消費電子產品多於中國大陸加工，我國主要出口國家（地區）長期集中中國大陸與香港，近 10 年度（98 至 107 年度）出口占比約介於 39.4%至 41.8%之間。另本年度我國出口貿易結構，中間產品金額占全部出口金額之比率為 78.44%；至於出口消費品之比重則為 8.47%（表 7）。顯示我國出口貨品高度集中單一貨品及國家（地區），易受如美中貿易摩擦等市場或政治等因素衝擊，仍待持續推動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以健全我國產業結構，及降低出口貿易風險。

表 6　我國對主要國家（地區）出口年增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點

主要出口國家（地區）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7 與 106 年度之比較
全球	- 1.76	13.17	5.88	- 7.29
中國大陸與香港	- 0.23	15.97	6.25	- 9.72
美國	- 2.95	10.20	7.45	- 2.75
日本	- 0.21	6.30	11.07	4.77
歐洲	0.99	11.19	8.28	- 2.91
新南向 18 國（註1）	- 1.49	13.40	1.48	- 11.92

註：1. 新南向 18 國包括東協 10 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汶萊、寮國）、南亞 6 國（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資料。

表 7　98 至 107 年度我國出口貿易結構一覽表

單位：美金百萬元、%

年度	出口金額	構成比		
		資本財	中間產品	消費品
98	205,663	10.59	78.72	10.17
99	278,008	10.78	78.19	10.59
100	312,923	10.98	76.94	11.67
101	306,409	11.37	77.70	10.51
102	311,428	10.66	78.51	10.30
103	320,092	10.90	78.68	9.88
104	285,344	12.00	77.37	10.00
105	280,321	12.43	77.53	9.42
106	317,249	12.48	78.22	8.72
107	335,909	12.54	78.44	8.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統計資料。

在生產面部分，本年度我國農業及工業生產毛額之實質成長率為 2.27%及 3.34%，持續正成長，惟成長增幅較 106 年度

分別減少 6.08 及 1.25 個百分點；本年度工業生產指數 108.83，創歷年新高，惟其年增率 3.65%較 106 年度減少 1.35 個百分點，主要係受美中貿易摩擦，面板價格下滑，印刷電路板、太陽能電池、國產車輛零件減產，中國大陸設備投資需求減少等因素影響，致下半年增幅減緩。

查據經濟部統計，本年度我國外銷訂單於國內生產之比率 47.87%，為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新高，惟自 99 年度起，外銷訂單逾半數係於海外生產（表 8），影響國內投資環境發展，致我國超額儲蓄偏高，人才外流情形相對嚴重。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本年度超額儲蓄率為 12.04%，係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新低，惟仍較 98 至 102 年度之 8.45%至 10.53%為高（表 9）。復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2018 年 11 月發布之「2018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於「人才外流」及「對外籍技術人才吸引力」細項評鑑名列第 51 名及第 55 名，不僅名列受評比國家後段，且為近 10 年度（98 至 107 年度）新低。另本年度服務業生產毛額實質成長率 2.57%，對經濟成長貢獻度 1.60 個百分點，較 106 年度增加 0.03 及 0.02 個百分點；惟依世界貿易組織（WTO）商業服務貿易統計，本年度我國服務出口金額 499 億餘美元，僅占全世界服務出口總額之 0.87%，與鄰近國家之日本 3.25%、南韓 1.65%、新加坡 3.18%等相較，出口規模相對偏低，有待持續拓展服務業出口市場，擴大相關產業生產力。

表 8　外銷訂單於海內外生產占比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外銷訂單金額	國內生產占比	海外生產占比
98	106,299	52.13	47.87
99	128,625	49.57	50.43
100	128,506	49.48	50.52
101	130,542	49.09	50.91
102	131,846	48.51	51.49
103	143,674	47.42	52.58
104	144,328	44.92	55.08
105	143,387	45.83	54.17
106	149,856	46.81	53.19
107	154,619	47.87	52.1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資料。

表 9　我國超額儲蓄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超額儲蓄金額	超額儲蓄率
98	1,337,988	10.00
99	1,297,170	8.92
100	1,242,033	8.45
101	1,306,860	8.63
102	1,648,648	10.53
103	2,047,927	12.35
104	2,520,010	14.57
105	2,508,530	14.17
106	2,617,928	14.57
107	2,182,902	12.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在分配面部分，本年度全國賦稅收入 2 兆 3,869 億餘元，較 106 年度增加 6.03%，主要係 106 年國內消費增溫，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股利

發放增加，及配合長照政策調增菸類稅額等，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綜合所得稅及菸酒稅等稅額較預計增加；另本年度賦稅負擔率為 13.4%，較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鄰近國家介於 13.5%至 20.0%間為低。又本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每月總實質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51,389 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43%，為歷年最高；全年平均失業率 3.71%，為 90 年度以來新低，並達成「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本年度失業率 3.7%至 3.8%之目標。惟本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1.98，年增率 1.35%，食物類、衣著類、居住類、交通及通訊類、醫藥保健類、教養娛樂類及雜項類等指數，均較 106 年度增加，家庭生活成本相對提高。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0 月提出之 106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未加計政府移轉收支，國人家庭所得差距倍數達 7.25 倍，經政府推動社會福利等措施，透過直接稅規費及社福補助等移轉收支辦理所得重分配後，家庭所得差距為 6.07 倍，縮減所得差距 1.18 倍，係 90 年度以來新低，仍待政府持續因應經濟景氣環境變化，優化稅制及社會福利等政策規劃，縮減家庭所得差距。

綜上，受全球景氣降溫，美中貿易戰衝擊，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未如預期，及比較基期偏高等因素影響，本年度我國經濟成長增幅較 106 年度減緩，又長期以來，國家整體發展仍存有人口結構朝高齡少子化趨勢、出口過於集中特定產品市場及國家、外銷訂單逾半數於海外生產、國內人才流失及對外國人才吸引力不足等問題，仍待政府持續透過結構性改革及政策引導以研謀改善。展望未來，鑑於全球主要國家貿易爭端升溫，新興經濟體成長趨緩，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大等，IHS Markit、OECD、IMF 等國際組織均調降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國際經貿動能趨緩。依據「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達成總體經濟目標，將推展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臺灣、國家安全與國際參與等 4 大施政主軸，創造永續生存利基，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優先編列公共建設、科技發展、產業創新、教育文化、少子化對策、長期照顧服務等施政重點計畫經費。另行政院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已於 107 年 12 月提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透過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協助優質臺商回國投資，期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與薪資成長；並於 108 年 1 月提出「因應 2019 總體經濟變動內需策略規劃報告」，推動所得稅制優化、促進國內旅遊、增加消費誘因、促進民間及落實公共投資等措施，期增加民

眾消費能力及多元消費選擇，活絡國內消費及投資，擴大內需動能，降低全球經濟下滑風險對國內之衝擊。政府允應持續透過各項政策，提振民間消費動能，推動產業創新轉型，發展數位經濟，多元化對外貿易市場，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成長，達成經濟永續成長目標。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入（出）轉入數執行結果，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及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均較以往為佳，惟仍有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或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又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等情事：

（一）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或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年度中經行政院等 13 個主管機關動支 45 億 9,773 萬元，動支率 62.13%。經查各機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核有：1.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實現數 37 億 2,477 萬餘元（占動支金額之 81.01%），應付保留數 2 億 8,540 萬餘元，占動支金額之 6.21%，略高於 106 年度之經費保留比率（4.56%），其中，應付保留比率逾 10%之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主要係部分工程或計畫於 107 年第 4 季始完成採購決標，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相關經費等，致保留比率偏高；2.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於事前詳實估算業務所需經費，致年度結束後賸餘金額偏高；3.銓敘部等 9 個機關近 2 年（106 至 107 年）或近 3 年（105 至 107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除未確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各機關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之規定辦理外，相關計畫經費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亦不利各項計畫或業務之推展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時，覈實估算施政所需經費，妥為規劃計畫或工程辦理時程。（詳乙－72 頁）

（二） 部分機關之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有關中央政府部分主管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或資本門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賡續要求各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落實歲出預算分配及執行等。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核

有：1.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 89.23%為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最高，應付保留數比率 9.03%亦為近 5 年度最低，顯示行政院督促各主管部會加強執行資本門預算各項措施，已見成效。惟查，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8 成者仍有 9 個主管機關，因補助、委辦計畫或工程項目歷經計畫調整變更，不動產產權協調困難，相關規劃、發包或驗收作業期程未如預期，工程進度受天候影響等，計畫推動及相關預算執行進度有欠理想；2.本年度編列歲出資本門預算達 3,000 萬元以上且年底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8 成之機關中，第 4 季已實現比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之機關計 18 個，或因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或及時修正分配，致預算分配與實際進度不符，或辦理相關計畫前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等情，致預算分配與實際進度未盡契合。又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主管所轄部分機關，已連續 3 年，或近 3 年內有 2 年度發生類此情形，不利國庫掌握實際資金需求，增加資金調度成本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督促檢討強化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並將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據。（詳乙－74 頁）

二、新南向政策已活絡與目標國家經貿往來，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國內企業投資目標國家有趨緩情形，尚待督促檢討改善，發揮經費運用綜效，俾達政策效益目標：行政院依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陸續自 105 年 9 月起核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與工作計畫，並成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擔任政策協調及推動執行與統籌彙整單位，106 及 107 年度已由外交部、勞動部、經濟部等 21 個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 44 億餘元及 70 億餘元，推動各項新南向政策細部計畫。經查各主管機關推動新南向政策情形，間有預算執行欠佳及管考機制仍待強化等情，前經本部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妥處，據復已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促請各部會依預定期程及預算執行，並追蹤重點計畫執行進度，以掌握推動情形。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之雙邊貿易總額 1,171 億餘美元，年成長率 5.69%；與印度、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 6 國舉辦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簽署 37 項食品生技、智慧城市、金屬食品加工等領域之合作意向書，推動新南向政策活絡與目標國家經貿往來之效益已逐漸展現，惟上開 21 個主管機關單位本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51 億餘元，執行率僅 73.54%，較 106 年度下降

15.47 個百分點，主要係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設立海外辦事處未獲目標國核准、製作故宮文物影視行銷計畫變更、醫療訪視團因目標國許可證申請不易而變更計畫、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仍須與目標國協商、補助目標國訓練進修計畫進度落後等所致；另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本年度核准新南向目標國來臺投資金額 3 億餘美元，年成長 43.33%，其中泰國、菲律賓及澳大利亞年成長率分別達 942%、393%及 142%，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招商引資之綜效已逐漸發揮。惟查本年度核准國內企業投資新南向國家計 24 億餘美元，較 106 年度減少 34.70%，其中核准投資東協 7 國計 13 億餘美元，較 106 年度減少 37.96%，係自 91 年度以來最低投資金額，顯示國內企業投資新南向國家有趨緩情形；又行政院為帶動我國工程業者拓展新南向目標國基礎建設工程商機，於 106 年 8 月提出「政府開發協助（ODA）計畫」，由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及外交部於本年度編列貸款補貼利息預算 10 億元、5 億元，用以補貼我國承貸銀行貸予目標（借款）國政府之利息差額，惟因新南向國家多優先採取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模式，鼓勵當地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以取得資金來源，尚需與目標國政府協商潛在案源，迄 107 年底止尚未有成案，致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0.02%等，亟待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檢討妥處，俾達成政策效益目標。（詳乙－92 頁）

三、司法院主管列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率欠佳且期程延宕情事，亟待賡續督促相關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

（一） 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因多次修正進駐單位未決，致預算執行率欠佳且期程延宕：司法院自 10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原規劃預算總金額 91 億 2,469 萬餘元，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工，並提供司法院、三終審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暨臺灣高等法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進駐使用。查司法院於 105 年 5 月間取得該遷建計畫用地，同年 8 月間核定計畫，11 月間內政部營建署函復同意代辦工程，嗣 106 年 3 月間經籌建委員會議決議將計畫主辦機關由司法院修正為臺灣高等法院，又司法院於 105 年度研提計畫伊始，未確實規劃進駐（需用）單位及空間，致計畫核定僅 1 年餘，旋於 106 年 10 月間調整進駐單位，並提報修正計畫，修正增加建物空間，預算金額修正為 91 億 1,548 萬餘元，計畫完工期程由 112 年底展延至 114 年 3 月，計畫整

體期程延宕；又修正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 8 日核定，惟截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止，尚未洽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簽署委託代辦協議等事項，司法院並以進駐單位須再檢討等情由，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主辦機關再改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請該地院重新檢討規劃辦理等，致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985 萬餘元，執行數僅 35 萬餘元，執行率 0.44%，亟待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積極規劃辦理，庶免進度持續落後，影響預算執行，並解空間迫切之需。（詳乙－130 頁）

（二） 檔證大樓興建計畫因土地鑑界不符仍待釐清，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落後：臺灣高等法院為紓解臺北地區法院檔案暨贓證物存放需求，及提升其安全性，規劃於臺北市木柵區興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計畫自 106 年 1 月起辦理，總經費 4 億 8,756 萬餘元，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截至 107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2,77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01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308 萬餘元，執行數 334 萬餘元，執行率 14.47%。經查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檔證大樓興建計畫工程之審查、採購、履約管理等事宜。嗣臺灣高等法院會同地政機關於 107 年 5 月 8 日辦理建案用地鑑界作業，惟發現現場建築線與地籍線似有不符等情，須俟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查明釐清後，方可續辦鑑界作業，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函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機關趕辦處理，惟截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止，已逾半年，仍未查明釐清，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另查臺灣高等法院考量整體工程進度，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為趲趕計畫進度，已積極檢討計畫要徑作業併行辦理中等，亟待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臺灣高等法院積極協洽權責機關研謀因應對策，排除延宕因素，俾如期如質完工。（詳乙－131 頁）

四、我國近年整體財政已有改善，本年度總決算甚至產生收支賸餘，允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審視政府財務狀況，衡酌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以降低債務餘額：截至 107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 30.98%，為近 10 年來新低，然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5 兆 3,120 億餘元，且中央政府雖透過債務基金財務運作，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搭配總預算強制還本，惟查每年國債付息支出仍逾千億元，國庫負擔甚重。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

債務之還本預算。政府自公共債務法於 91 年修正增訂上開規定以來，每年度編列還本預算雖尚能依規定辦理，惟查近 10 年每年債務還本數額最高僅 940 億元（101 年度），其餘年度約為 640 億元至 792 億元，遠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相較於每年國債付息支出均逾千億元，更顯不相稱，無法有效紓解債息負擔。以本年度為例，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計 6,788 億餘元，其中以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數額償還者僅 792 億元，不足數 5,996 億餘元則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籌措還本財源。又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決算數較預算數合計增加 4,269 億餘元，若以決算數計算，各年度實際還本數占當年度稅課收入之比率，則僅介於 4.50％至 4.83％間，均未達 5％。又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109 億餘元，扣除年度中償還債務 792 億元，產生收支賸餘 317 億餘元，為多年來首見，惟財政部未能依上開規定審酌財務狀況機動調整還本，以降低政府債務餘額，亟待財政部審視政府財務狀況，衡酌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以降低債務餘額。（詳乙－257 頁）

五、行政院每年訂定預算籌編原則，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編製預算之準據，惟近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允宜完整考量稅制變動及經濟成長情形覈實編列，以利國家整體資源妥善運用：行政院於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規定，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之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經查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算數，自 103 年度之 1 兆 2,713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1 兆 5,774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亦自 103 年度之 1 兆 3,433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本年度之 1 兆 6,392 億餘元，每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數額介於 535 億餘元至 1,457 億餘元之間（約 3.65％至 11.04％），累計 5 年增加 4,269 億餘元。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主要係因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存有時間落差，該期間常因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或遇重大事件，影響經濟發展、民間消費、商品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狀況，致實際稅收與預算編列數或有落差。惟

以本年度中央政府各稅目預算編列及實現情形分析，除菸酒稅因菸稅調漲，影響菸品消費量，減少 34 億餘元外，其餘稅目均為增加，其中又以所得稅增加 345 億餘元為最高，營業稅增加 112 億餘元次之，貨物稅增加 86 億餘元再次之。經查所得稅主要係受惠於經濟成長，營利事業獲利增加，致結算申報自繳稅額較預計增加，暨所得稅法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營所稅稅率及外資股利所得之扣繳稅率調高，致營利事業暫繳稅款及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稅款較預計增加；營業稅增加主要係受惠於國內消費成長、進口油品稅額增加，及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等所致；貨物稅增加主要係因油氣類及車輛類稅收增加所致。惟查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賦稅署係於 105 年間即委託中華財政學會辦理「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研究計畫，並參考該研究建議，於 106 年 4 月起研擬所得稅改革方案，然籌編本年度所得稅預算時卻未納入考量，且未針對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跨境電商營業稅新制，綜整考量其對營業稅稅收之影響；另對於與民間消費能力息息相關之貨物稅，亦僅以 106 年度預計可徵起數額估列，未考量加成經濟成長等因素，顯示各該稅目預算之估列相對保守，亟待財政部研謀改善。（詳乙－261 頁）

六、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本部前抽查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仍高，函請該部督促各地方檢察署持續研謀改善，據復已增訂犯罪所得保全扣押、擴大沒收主體及客體等機制，以增強檢察官查扣、執行之效能，另已編撰「沒收查扣辦案手冊」供檢察官及各執法單位參考運用，及訂頒「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由高等檢察署建置追討犯罪所得資訊平臺，以利追查犯罪所得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據法務部統計，因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經判決確定各該年度之犯罪所得金額，自 105 年度之 17 億 5,620 萬餘元大幅上升至本年度之 112 億 5,400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收金額雖自 105 年度之 3 億 7,709 萬餘元，上升至本年度之 9 億 9,345 萬餘元，惟未結金額亦由 105 年度之 13 億 7,911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102 億 6,054 萬餘元，增幅 644%。倘加計 89 年 7 月至 104 年度資料，截至 107 年底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經判決確定犯罪所得金額計 295 億 5,684 萬餘元，已收金額為 64 億 4,289 萬餘元，執行率為 21.80%，較截至 106

年底止之 28.8%下降 7 個百分點，顯示原研提改善措施尚未發揮綜效，收繳比率仍有待提升，亟待法務部針對問題癥結，賡續研謀善策，並督促所屬落實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以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詳乙－362 頁）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之軍職人員退除給與，因服役條例條文修正，預算金額將逐年增加，對整體業務及預算籌編之影響，有待預為評估因應：軍職人員退除給與制度以 86 年之前為舊制（恩給制），支給金額全數由政府編列預算，86 年起為退撫新制（提撥制），由政府及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政府為因應編列預算支應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與新制退撫基金面臨收不抵支，虧損持續擴大等財務壓力，由國防部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並自 107 年 6 月 23 日施行（部分條文於 7 月 1 日施行）。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舊制部分經費，歷年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編列單位預算支應，該會 97 年度歲出預算金額為 1,350 億餘元，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1,160 億餘元，108 年度則增至 1,230 億餘元，其中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預算占該會歲出預算總額比率均逾 7 成，退輔會歲出預算增減情形多與退除給與預算呈同向關係。依國防部提出之「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年金改革後退輔會單位預算應負擔之軍職退除給與由本年度之 823 億餘元，逐年增至 136 年度之 1,017 億餘元，較年改前每年增加金額介於 18 億餘元至 532 億餘元間，主要係修正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最高給與由 53 個基數調增至 60 個基數，及服役滿 20 年支領退休俸人員俸率，由 40%調增至 55%，與同條例第 54 條及施行細則第 59 條等規定，將原由退撫基金支應之新制退伍金，全數移由退輔會單位預算支應，與退撫新制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後退伍除役人員之退休俸，由退輔會單位預算支給 70%，退撫基金支給 30%，並於未來 10 年編列 1 千億元與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均編列預算挹注基金所致。由於軍職人員退除給與屬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且該項預算占退輔會單位預算比率逾 7 成，有關退除給與金額逐年增加情形，在現有預算額度內，將排擠退輔會其他業務經費，或產生逐漸無法容納情形，亟待退輔會預為審慎評估因應。（詳乙－761 頁）

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已增加國內生產毛額及帶動民間投資，惟整體預算實現比率僅 6 成餘，且因未依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進度覈實撥付補助款，致鉅額資金滯存地方政府：

（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僅 6 成餘，預算保留比率逾 3 成，預算執行力有待加強：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1,070 億 7,084 萬餘元，分由總統府等 14 個主管機關執行，共計辦理 76 項業務計畫，105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 700 億 6,226 萬餘元，占預算數 65.44%，主要原因包括先期規劃相關作業及採購作業延遲、計畫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部分計畫辦理變更或停止執行等，致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出保留金額 332 億 8,062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高達 31.08%，亟待行政院督促各計畫執行機關針對預算執行落後原因積極檢討研謀提升預算執行力之具體改善措施，俾達成計畫預期經濟效益。（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15 頁）

（二） 地方政府執行中央補助計畫經費預算實現比率僅 53.04%，且中央補助機關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致鉅額資金滯存地方政府：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計有行政院等 10 個主管機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預算，金額共計 563 億 3,455 萬餘元。經查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預算實現數 296 億 8,383 萬餘元，實現率僅 53.04%，鉅額已撥付地方之補助款因未執行而滯存地方政府，影響國庫資金調度及增加國庫負擔；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執行機關所訂各類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規定，均訂有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比率，惟查各機關於計畫核定後均未確實控管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實際編列與執行情形，致無法即時查察地方政府有無違反相關補助辦法規定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督促各中央補助機關檢討改善，並研議建立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地方自籌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控管機制。（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1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行政院鑑於近年國際局勢因主要國家間權力競逐、英國脫歐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相互影響，全球政經秩序處於重整階段；而國內則因產業結構亟須轉型升級、投資障礙有待檢討排除、勞動新制仍須溝通調適、人口結構趨向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等議題，以及政府致力推行年金、司法、賦稅制度之改革等，使國家治理面臨嚴峻挑戰。本年度在既有成果與基礎上，暨確保施政穩健及重視執行成效之原則下，籌劃施政重點包括：加速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強化勞工安全以及福利，並在經濟轉型中，維持產業所需之人力及彈性；致力推動能源轉型計畫，確保供電穩定，落實非核家園；完成稅改工作，以及各項改革工程；加速執行長照及托育計畫，積極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之社會趨勢；強化國家發展之整體規劃，有效管控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效能等，並策定「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等 8 大類施政方針。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1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3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030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0.39%），已完成者 650 項（63.11%），尚在執行者 376 項（36.50%）（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9,094 億餘元，較 106 年度之 1 兆 9,273 億餘元，減少 178 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4,873 億餘元（25.52%），較 106 年度增加 151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款項，及增加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經費，暨配合長照業務移撥已有專款稅收挹注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減列相關計畫經費及國庫增撥該基金款項等增減互抵所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866 億餘元（20.25%），較 106 年度減少 146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國庫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款項，及減列中央研究院、文化部、教育部部分計畫經費；國防支

表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231**	**1,030**	**(註)4**	**650**	**376**	勞動部	6	31	—	24	7
總統府	5	23	1	12	10	僑務委員會	1	11	—	9	2
行政院	17	121	—	76	45	原子能委員會	4	15	—	9	6
立法院	1	15	—	7	8	農業委員會	23	80	—	47	33
司法院	38	106	—	92	14	衛生福利部	7	46	—	14	32
考試院	7	25	—	17	8	環境保護署	4	26	—	15	11
監察院	8	24	—	18	6	文化部	8	40	—	17	23
內政部	9	54	—	20	34	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	3	10	—	6	4
外交部	3	13	—	3	10	科技部	4	38	—	21	17
國防部	2	24	—	10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11	—	11	—
財政部	11	45	—	32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2	—	9	3
教育部	8	46	1	23	22	省市地方政府	3	24	2	22	—
法務部	37	98	—	83	1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	1	—	1	—
經濟部	10	53	—	35	18	災害準備金	—	1	—	1	—
交通部	6	36	—	15	2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4 項如次：

1. 國史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 92 萬元，原定採購首長座車，因配合第二階段組織改造計畫，爰未執行。
2. 教育部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 8 億 1,720 萬元，經立法院凍結未獲同意動支，故未執行。
3. 臺灣省諮議會之諮議員費用預算 203 萬餘元及議會交流事務預算 43 萬餘元等 2 項，因配合省級機關業務去任務化政策，相關業務停止辦理。

出 3,137 億餘元（16.43%），較 106 年度增加 80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補助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與招募志願役人員及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經濟發展支出 2,330 億餘元（12.21%），較 106 年度減少 236 億餘元，主要係交通部、經濟部配合實際工程進度，或部分計畫移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減列相關經費，暨財政部配合輸出融資業務情形，減列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資本款；一般政務支出 1,850 億餘元（9.69%），較 106 年度增加 90 億餘元，主要係新增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及新增或增列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等主管部分計畫經費；另退休撫卹、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3,035 億餘元（15.90%），較 106 年度減少 118 億餘元（圖 1）。據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編列結果，依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推估，預測本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3%，實際為 2.63%【超過「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本年度之經濟成長目標（2.4%至 2.6%），惟較 106 年度之 3.08%減少 0.45 個百分點（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5 月修正值）】，主要係本年度國內外經濟情勢，面對全球景氣降溫，加以比較基期偏高，我國出口成長增幅趨緩，連帶影響國內證券

交易及民間消費市場；又我國整體發展存有人口結構朝高齡少子女化趨勢、出口過於集中特定產品市場及國家、外銷訂單逾半數於海外生產，國內人才流失及對外國人才吸引力不足等課題，有待政府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據以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動趨勢，調整拓展內需市場，帶動國內民間消費成長，並持續推動產業創新轉型政策，發展數位經濟，多元化對外貿易市場，以維我國產業競爭力，達成包容性永續經濟成長之國家發展目標。

圖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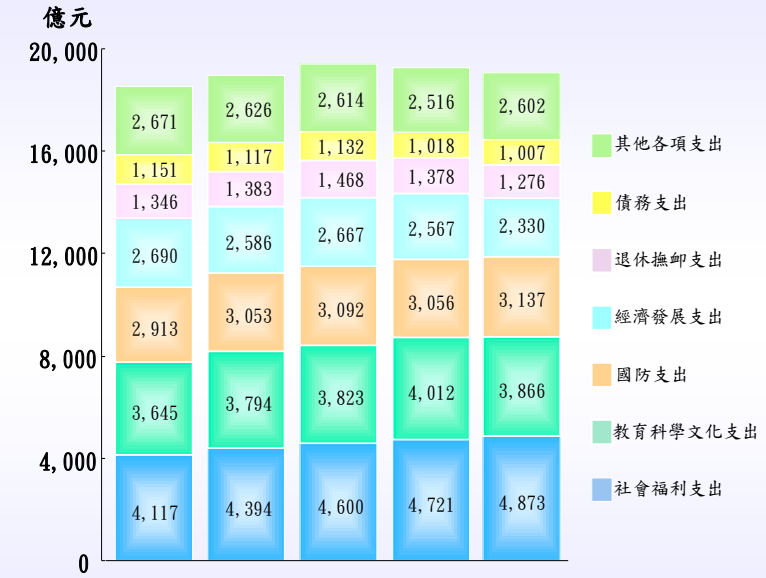

歲出	18,535	18,957	19,399	19,273	19,094

復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07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本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列管個案計畫計 1,29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9,459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 40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1,650 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 9 個主管機關執行，本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84.09%，其中交通部（79.26%）、科技部（76.49%）及衛生福利部（58.44%）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又本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中，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幅度逾 1 個百分點或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6 成者，包括交通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科技部「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等 4 項計畫，均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檢討研謀改善。

另行政院鑑於 105 年度以前行政院管制計畫之評核，係經主辦機關及主管部會初核評給等第後，再由該院複評給予評核意見及複核等第之作法，致使各部會對於複評分數之重視往往高於績效成果之展現，經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精進措施，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訂頒「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律定自 106 年度起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機制，係由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評核並核給等第

後，行政院複核方式調整為提出評核意見及「繼續執行」、「計畫調整」、「計畫中止」等結果建議，不再核給複評等第。本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依前揭作業手冊規定由各機關自評、主管部會評核結果（表 2），優等 2 項（5.00％）、甲等 25 項（62.50％）、乙等 13 項（32.50%），其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67.50％）較 106 年度之優等（2.04%）及甲等（42.86%）合計比率（44.90%）為佳，惟仍有內政部等 6 個主管項下合共 8 個計畫連續 2 年經主管機關評為乙等情事（表 3）；另行政院複核提出結果建議為「繼續執行」者 34 項（85.00％）、「計畫調整」者 3 項（7.50%）、「計畫屆期」者 3 項（7.50%）等（表 2），均有待各相關部會依評核結果及行政院複核提出評核意見，賡續檢討辦理成效，及研議調整計畫內容。

表 2 107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執行進度及評核結果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	行政院管制計畫	執行落後（註1）	主管機關評核等第				行政院複核結果建議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繼續執行	計畫調整	計畫中止	計畫屆期
合　計	**40**	**4**	**2**	**25**	**13**	**—**	**34**	**3**	**—**	**3**
內政部	2	1	—	1	1	—	2	—	—	—
教育部	4	—	—	1	3	—	4	—	—	—
經濟部	10	—	1	9	—	—	9	—	—	1
交通部	7	1	—	3	4	—	7	—	—	—
農業委員會	7	—	1	4	2	—	6	1	—	—
衛生福利部	4	1	—	4	—	—	2	1	—	1
環境保護署	2	—	—	1	1	—	1	1	—	—
文化部	1	—	—	—	1	—	1	—	—	—
科技部	3	1	—	2	1	—	2	—	—	1

註：1.「執行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幅度逾 1 個百分點或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6 成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107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及行政院提供資料。

表 3 行政院管制計畫連續 2 年（106、107 年）經主管機關評核為乙等一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內政部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教育部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
交通部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農業委員會	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
環境保護署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文化部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資料來源：106 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107 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提供資料。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施政績效，於 91 年間推動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制度，由各部會依年度施政願景及重點，於年度施政計畫訂定關鍵策略目標、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下稱 KPI）及各項衡量標準，並逐項評估各該指標達成情形（以燈號形式表達，綠燈代表「績效良好」、黃燈代表「績效合格」、紅燈代表「績效欠佳」、白燈代表「績效不明」），併入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提經行政院核定後，公開於各機關網站。嗣行政院於 105 年間陸續推動各項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措施，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前揭行之有年之 KPI 制度研議精進作法，該會爰於 106 年間研訂 KPI 新制，以政策導向選定跨機關及機關別 KPI 納入 107 及以後年度之國家發展計畫，每年檢討政策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下年度訂定目標之依據，並自 108 年度起各部會施政計畫取消 KPI 章節。「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針對政府當前列為施政重點之反毒策略、食安五環、空污防制、長期照顧、公共化托育、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產業、生醫產業、新農業、新南向等 11 項跨機關重大政策，訂定對應之 17 項跨機關 KPI、24 項衡量標準及 107 年目標值，暨各該跨機關政策之主（協）辦機關；另就內政部等 10 個部會執行之 35 項重要施政項目，訂定 40 項機關別 KPI、43 項衡量標準及 107 年目標值。嗣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前揭 KPI 新制施行，於 107 年 7 月間邀集有關部會召開「重大政策 KPI 之檢討」研商會議，決議檢討修正 4 項跨機關及 9 項機關別 KPI 衡量標準或目標值，並增訂 2 項跨機關及 3 項機關別 KPI 衡量標準，修訂過後計有 26 項跨機關及 46 項機關別 KPI 衡量標準。

前揭「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納列各項 KPI 之達成情形，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整評估結果，可達標者，跨機關 23 項（88.46%）、機關別 39 項（84.78%）；未達標者，跨機關 2 項（7.69%）、機關別 4 項（8.70%）；尚無法評估可否達標者，跨機關 1 項（3.85%）、機關別 3 項（6.52%）（圖 2）。評估結果顯示「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訂各項重大政策整體推動情形尚達預定目標，惟因國家發展計畫內列 KPI 達成情形，尚未規劃資訊公開機制，致各項 KPI 執行成果未對外公開，不利外界瞭解政府重大施政項目之執行成效；又尚有 1 項跨機關、3 項機關別 KPI 衡量標準達成

圖 2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 KPI 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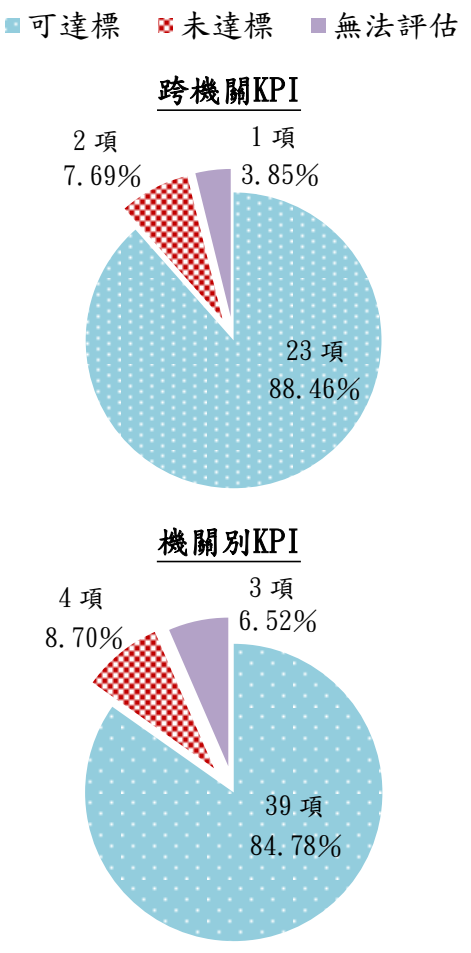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情形欠明，須俟相關統計調查作業完成後始得評估等，均有待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完備相關資訊揭露機制，並賡續追蹤各項 KPI 達成情形，俾發揮以公開透明督促落實施政之課責效果，及 KPI 激勵政府提升施政績效之功能（詳乙－66 頁）。

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部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連年發生短絀，未達年度法定預算賸餘及營運計畫預計數，或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目標值，且指標之訂定偏重資源投入，較難衡量施政績效，又部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年偏低。(詳乙－76 頁)

（二）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司法改革重要項目，新制實施所需經費規模及司法人力擴充暨配置運用允宜預為評估、規劃，並就部分法院刑事法庭數不敷所需，法庭附屬空間規劃及相關設備規格功能不符訴訟新制要求等情，研謀改善，以因應審判制度變革。(詳乙－136 頁)

（三） 行政執行機關近 3 年來徵起金額已有成長，惟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龐鉅，又部分案件未及時執行及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較上年度增加。(詳乙－371 頁)

（四）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資產規模逐年成長，本年度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經營績效及風險承擔能力有待賡續強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詳乙－271 頁)

（五）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致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效能及營運管理尚有待改善，重大興建計畫進度間有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或被占用與閒置房地有待清理及活化等。(詳乙－418 頁、乙－423 頁、乙－425 頁)

三、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我國係海島型國家，腹地、原物料及水等各項天然資源相對匱乏，內需市場規模小，經濟體制發展為積極參與國際分工之出口導向型態，經濟成長動能長期高度仰賴對外貿易，與全球各經濟體密切交流原料、資金、人才、技術及各式商品與服務，因與區域及全球供應鏈系統緊密鏈結，經濟發展更易受國際情勢波動影響。近來，全球經貿局勢受美中貿易政策走向、英國脫歐進程及地緣政治風險

等若干不確定因素干擾，國際供應鏈運作受巨大衝擊，政府為因應全球瞬息萬變之政經動態，須及時掌握與各國際競爭面向暨整體投資環境上所處相對位置及變化趨勢，以擘劃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策略方向，俾於經貿秩序重整過程中取得優勢。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下稱 WEF）、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下稱 IMD）等國際評鑑機構建構之國家競爭力評比系統，廣泛蒐集及分析國際通用統計數據及各國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等綜合性資料，針對受評鑑經濟體，進行國際間之評比，定期發布全球各國競爭力評比報告，提供各國政府檢視施政成果，暨擬訂或調整施政策略方針及具體行動方案之參據，俾提升施政效能，改善國民福祉。

WEF 鑑於已形成並以海嘯般席捲全球之第四次工業革命，正引導世界各經濟體通往繁榮方向，爰於 2018 年重新定義全球競爭力指數（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GCI）之內容及計算方式，聚焦於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創新（innovation）、韌性（resilience）、敏捷（agility）等在第四次工業革命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提出新版 GCI（GCI 4.0），建構評比系統為環境便利性、人力資本、市場及創新生態體系等 4 大類，下分 12 個中項及 98 個細項指標，據以評核各經濟體整合體制、政策及各項生產力攸關因素後，可達成長期繁盛之能力。依據 WEF 2018 年 10 月發布 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我國於受評之 140 個經濟體中綜合排名第 13 名；12 個中項指標中，於總體經濟穩定（與其他 30 個經濟體並列第 1 名）、創新能力（第 4 名）及金融體系（第 7 名）等項名列前茅，而健康（第 27 名）、體制（第 25 名）、基礎建設（第 22 名）等則相對較弱（圖 3）。次分析各細項指標，我國於通膨率、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之變動、保險費總額占 GDP 之比重、逾放比率等項，與其他數個經濟體並列第 1 名，另於土地管理品質（第 2 名）、專利權數量（第 2 名）、上市公司市值占 GDP 比重（第 5 名）、產業群聚發展完善程度（第 5 名）、研發支出占 GDP 比重（第 5 名）、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程度（第 6 名）、勞動力多樣性程度（第 6 名）、電力傳輸及配送品質（第 7 名）、服務業競爭程度（第 9 名）等項表現優異；至於鐵路密集度（第 101 名）、僱用外國勞工之容易度（第 98 名）、關稅複雜度指數（第 84 名）、雇主支付勞動稅及社會安全捐占利潤比重（第 80 名）、授信缺口（第 74 名）、政府對未來議題之因應

圖 3 我國在 WEF 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綜合排名及各中項指標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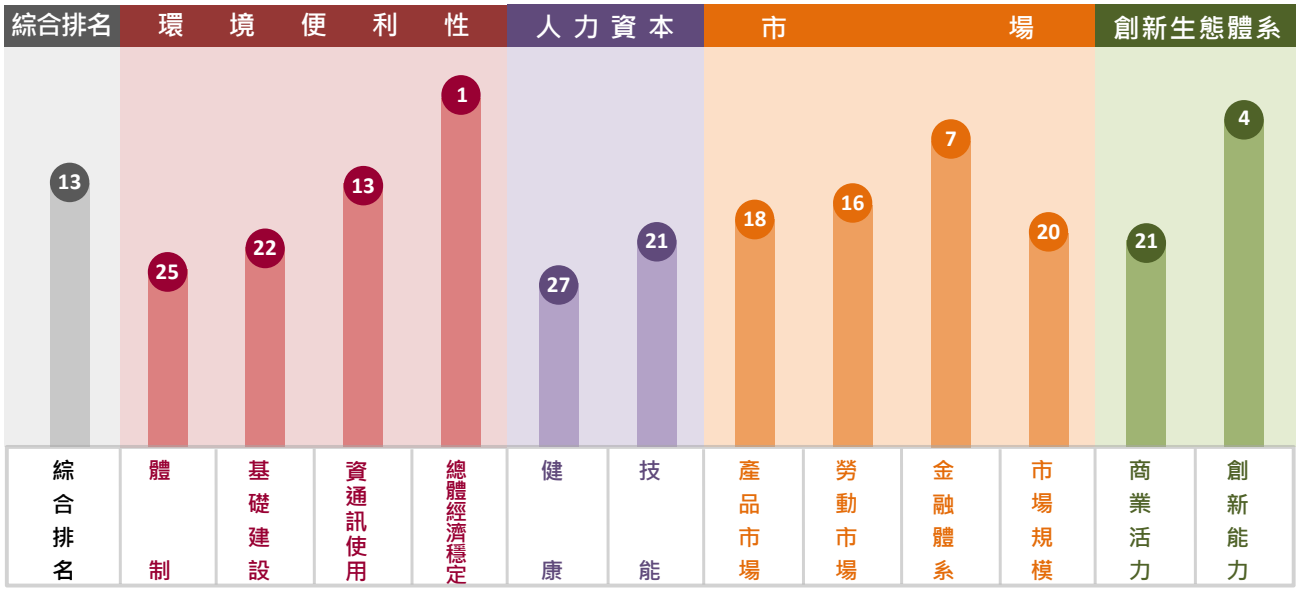

註：1.CGI 4.0 評估系統包括 4 大類、12 個中項、98 個細項指標，據以評核全球 140 個經濟體。
2.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7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程度（第 67 名）、電力普及度（第 68 名）、教學重視創意與啟發之程度（第 65 名）、法律框架解決企業爭端之效率（第 63 名）、受中等與高等教育者具備企業所需技能之程度（第 58 名）等細項指標，則排名中後段。

另依據 IMD 於 2019 年 5 月發布之 2019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9），以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指標為評鑑基準，下分 20 個中項及 235 個細項指標，綜合評比全球 63 個經濟體在營造企業永續成長、創造工作機會及最終為人民帶來福祉等整體環境能力。依據該年報評比結果，我國綜合排名第 16 名，較 2018 年之第 17 名，進步 1 名；4 大類指標中，我國於政府效能（第 12 名）排名最佳，企業效能（第 14 名）及基礎建設（第 19 名）分別較 2018 年進步 6 名、3 名，經濟表現（第 15 名）則下滑 1 名。次分析我國 20 個中項指標之排名，經營管理（第 4 名）、租稅政策（第 5 名）、科學建設（第 8 名）等項排名優異，基本建設（第 39 名）、勞動市場（第 32 名）、國際貿易（第 31 名）、經商法規（第 30 名）等項則相對落後；又觀察我國中項指標排名進退情形，國內經濟、國際投資、體制架構、社會架構等 14 項之排名較 2018 年進步或持平，其中國際投資、社會架構、金融、經營管理、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科學建設、醫療與環境等 7 項之名次為近 5（2015 至 2019）年度最佳（圖 4），主要係我國於對外及外人直接投資流量、經濟機會均等、人均金融卡交易額、企業容易獲得信用、企業遵守審計與會計準則、董事

圖 4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趨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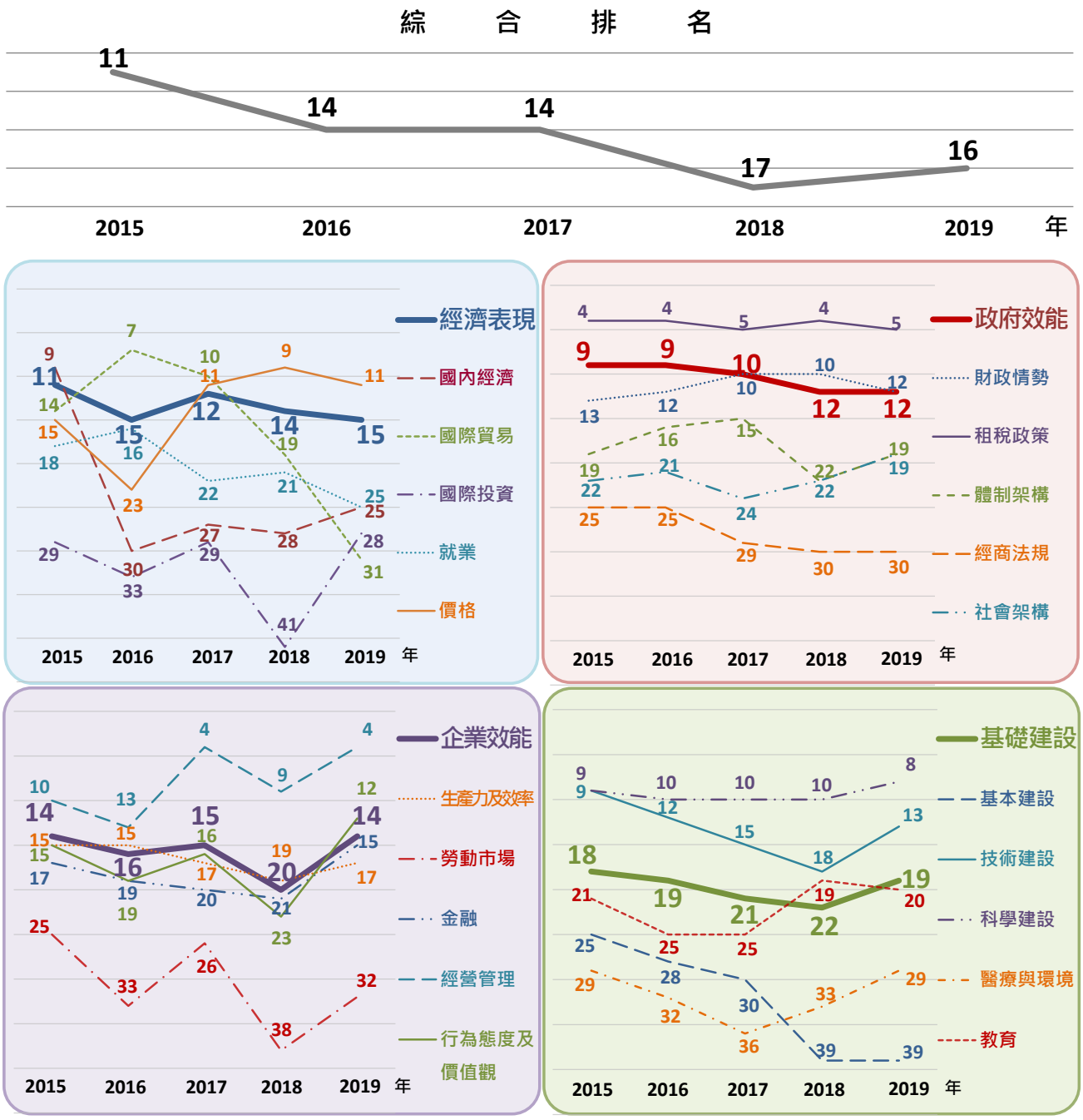

註：1. IMD 評估系統包括「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及 20 個中項、235 個細項指標，據以評核全球 63 個經濟體。
2.「政府效能」項下之「租稅政策」，原稱為「財政政策」。
3.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9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會有效監管公司運作、人民面對新挑戰時具有高度彈性與適應力、人民充分瞭解社經改革之需要、醫療基礎建設符合社會需要等細項指標之排名顯著提升；至於國際貿易、就業、價格、財政情勢、租稅政策、教育等 6 個中項指標，排名則較 2018 年退步，主要係貿易條件指數、觀光收入、就業成長、通膨率、政府預算餘

紬、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中等學校入學率等細項指標排名下滑。另 IMD 自各細項指標中評選我國優勢項目舉如：3G 及 4G 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第 1 名）、每千人研發人力（第 2 名）、經常帳餘額占 GDP 比率（第 3 名）、消費稅率（第 3 名）、企業反應快及彈性大（第 3 名）、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第 3 名）、25 至 34 歲人口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第 4 名）、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第 5 名）、有效專利數（第 5 名）、國人接納外國文化思潮（第 7 名）、經濟韌性（第 8 名）、吉尼係數（第 9 名）、長期失業率（第 9 名）等；劣勢項目舉如：能源基礎建設充足有效率（第 51 名）、人口成長率（第 50 名）、進口關稅稅率（第 49 名）、城市生活成本指數（第 48 名）、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第 48 名）、吸引外商投資誘因充足（第 47 名）、人才外流（第 46 名）、電信投資占 GDP 比率（第 45 名）、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第 45 名）、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 GDP 比率（第 44 名）、服務輸出占 GDP 比率（第 42 名）、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第 40 名）等。

綜觀 WEF 2018 年及 IMD 2019 年評比全球各經濟體競爭力結果，我國於通膨率、逾放比、吉尼係數、長期失業率，及政府債務、經常帳餘額、保險費總額、上市公司市值占 GDP 比率等細項指標排名表現優異，顯示我國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體質相對健全，調節經濟循環較具韌性，且就業率及所得平均分配程度相對較佳，有助於維持社會安定；又我國擁有較為成熟之技術及科學建設，企業具彈性並重視研發，培育出教育程度高、有企業家精神並吸收多元文化之人力資本等，經由 WEF 分析評選為已具備第四次工業革命時代，提升生產力及創造價值之創新要素的 4 個超級創新國（Super Innovators，另外 3 國為德國、美國、瑞士）之一，顯示我國在創新驅動經濟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下，具有與世界競爭之一定水準。惟該等評比結果亦凸顯我國法規架構於吸引外商投資及解決企業爭端之效率方面，尚有不足；能源、用水供給之穩定性亦待提升，並存在出口市場相對集中、服務輸出占比偏低等結構性問題；又我國雖擁有高教育程度人力，惟受教育者具備企業所需技能方面，仍有落差，且人口成長率相對他國為低，勞動市場恐長期面臨工作人口缺口，另我國於吸引國外高階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細項指標，排名位列中後段，顯示面對國際人才之激烈競爭，處於弱勢地位等，均不利我國持續營造優質之投資及創新發展環境。IMD 並指出我國於 2019 年面臨之挑戰，包括：建立國家整合性策略，以符合全球化、數位化及智能化趨勢；加速工業創新

及數位轉型；改善勞動參與、培訓以及延攬人才；強化社會凝聚力包容力；朝向環境永續發展，節約能源及減碳等。

政府為因應國際政經局勢變化，持續改善我國社經體質，維持經濟成長動能，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全方位發展及包容成長精神，近年來加速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南向政策、能源轉型、稅制改革、法規鬆綁等重大施政項目，並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持續優化我國投資環境，協助產業創新升級及經濟結構轉型；另於人才延攬及培育方面，推動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積極爭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並發展企業協力教學，擴大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等，以強化人才教育與產業需求之鏈結；又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提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透過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引導優質臺商回臺投資等，以降低近期相關經濟體貿易摩擦對我國投資環境之衝擊等，期能奠基於我國科技及數位創新紅利，輔以吸引國外及臺商回流投資暨留用國際人才之法規、政策與環境，並兼顧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維護全民福祉。政府允應依據上開政策，持續推動落實並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達施政目標。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立國土計畫體系；強化土地開發審議程序，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等 5 項子法；辦理地籍清理，市縣政府已完成神明會等 15 類土地之清查及公告計 17 萬 1,477 筆（棟），其中重新完成登記者計 9 萬 2,001 筆（棟），對於已公告「以神

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者」等 4 類土地及建物，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代為標售並已標出 7,270 筆（棟）；核准一般徵收案件（不含區段徵收）計 184 件，土地筆數計 2,651 筆，總面積約 99.49 公頃、徵收地上權總計 8 件，土地筆數計 143 筆，面積約 22.76 公頃。

2. 強化政府資料治理及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推動開放政府智慧治理，並檢討行政體系組織制度及非必要管制，提升行政效率：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擇定重點業務推動政府服務轉型，擴大發展政府跨域一站式服務；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並建立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認證，截至 107 年底，開放逾 3 萬 7,000 項，且逾 6 成資料集符合金標章認證；推動政府關鍵績效指標（下稱 KPI）制度精進作法，於「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納列跨機關及機關別 KPI，規劃每年檢討政策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下年度訂定目標之依據，並自 108 年度起各部會施政計畫取消 KPI 章節。

3. 全力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益；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強化都更能量：社會住宅新建完工 6,621 戶、興建中 1 萬 1,724 戶；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累計媒合 3,014 戶；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完備都市更新機制，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布；賡續執行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已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耐震能力評估 1 億 7,274 萬餘元，補助重建計畫 2,340 萬元。

4. 落實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政策環境，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及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列管須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令計 89 項，已完成 78 項，完成比率 87.64%；鬆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規定，協助原住民族個人及企業資金需求，並訂定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截至 107 年底貸放金額 6 億 6,968 萬元，信用保證金額 8,820 萬元；核定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112 年)，推動傳統領域土地劃設作業；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作業，107 年度發放禁伐補償金 14 億 8,891 萬餘元；推展以原住民族教育為特色之校本課程 29 校、補助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50 園所計 53 班、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23 校。

5. 營造多元客語環境，推動地方創生，共創客庄經濟，並推展客家文

學走進國際，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客家基本法於 107 年 1 月修正公布，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在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作為通行語等；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107 學年度核定補助 11 市縣 81 校（園）、171 班、3,713 位學生參與；透過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充實產業發展設施等措施，由臺三線逐步推廣至六堆及花東客庄，營造友善居住及創業環境；辦理客家文學作品翻譯及海外推廣活動，共翻譯鍾肇政《歌德激情書》等 5 部客籍作家作品。

6. 捍衛國家海洋主權及權益，維護公海航行自由；深化海洋保育觀念，維護海洋環境資源：執行中西太平洋袋狀公海及沖之鳥重點海域巡護任務，落實公海登檢措施，善盡國際養護責任，及辦理北方、南方、東南沙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作業，共計 420 件、取締非法越界捕魚 389 件、扣留船隻 86 艘、驅離船隻 1,268 艘；處理海洋（岸）污染、捕殺販售野生保育動物等維護海域海岸資源案件 446 件、查獲嫌犯 362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內政部已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惟部分子法未能如期完成法制程序，又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等事項較預定進度落後。（詳乙－155 頁）

2.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惟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地籍清理進度緩慢；4 類土地部分權利人申請暫緩標售，惟因證明文件未齊備久未完成登記，且未依規定續行標售作業；暨早期登記未定有期限地上權，仍有 5 成未完成塗銷登記。（詳乙－157 頁）

3. 政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惟該法第 219 條第 1 項經大法官解釋為違憲，應於期限內檢討修正；另部分需用土地人已徵收土地尚未依核准計畫完成使用或未依計畫進度使用。（詳乙－159 頁）

4.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納列 KPI 之期中增修及期末達成情形等資訊，允宜適時對外公開，108 年 KPI 設定目標值宜參酌 107 年達成情形滾動檢討調修。（詳乙－66 頁）

5. 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已逐步提供弱勢民眾居住協助，惟仍有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且相關制度規章尚未健全完備等情事。（詳乙－163 頁）

6. 營建署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部分投資案移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減少基金投資收入、攸關都市更新作業之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完成修正、補助案件未要求限期內完成招標，及未辦理評核作業，不利都市更新推動。（詳乙－190 頁）

7. 營建署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惟部分縣市尚未訂定自治法規及提出請款；各市縣擬具重建計畫申請件數未如預期。(詳乙－191 頁)

8. 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之輔導及獎勵計畫（方案）尚未訂定，經營者實際聘僱原住民情形亦有待瞭解，並研擬建立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部分法定應辦事項仍待積極推動，部分瀕危族語允宜加速投入資源復振。(詳乙－113 頁)

9. 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執行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未依規定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逕行補助設立部落學校，且執行有欠縝密，區域內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比率偏低，又部分課程缺乏生（互）動教學模式，影響學生出席比率，終因無法滿足部落需求及未達預期效益等而停止運作。(詳乙－116 頁)

10. 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惟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名單尚未公告，且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部分受補助校（園）未能依原計畫執行，或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能申請，均待研謀改善並推廣執行。(詳乙－112 頁)

11. 海洋保育署為加強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已於「海洋保育網」設立海洋廢棄物主題，惟對於我國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尚乏完善調查與統計。(詳乙－709 頁)

（二） 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新南向政策，洽簽各項協定，促使東協與南亞成為臺灣內需市場延伸：與印度、馬來西亞、印尼等新南向國家辦理局長級以上雙邊對話會議；協助 960 家廠商參與臺灣形象展，爭取商機 4.41 億美元；本年度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貿易額成長 1.5%。

2. 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及厚植產業南向布局：107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收學生 3,158 人；本年度核定補助學生 2,013 人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截至 107 年底已培訓新住民語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2,081 人。

3.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於國際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等領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社會：依循「互惠互助」原則，依友邦政府施政優先需要，於友邦國家推動 613 項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涵蓋基礎設施、醫療

衛生、教育文化、農漁業及資通訊等領域，以協助友邦國家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4. 持續強化武器裝備，提升國防戰力：辦理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籌獲美派里級巡防艦、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空對面戰術研發-干擾效益戰裁分析系統籌建等案，提升國防戰力。

5. 維持各式武器裝備妥善，提升後勤支援作戰能力：完成陸、海、空軍各式戰術車輛、艦艇、飛機、防空武器及其附屬設施、裝備與系統之零附件購製與保修作業。

6. 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創造武器研發能量：完成車裝跳頻無線電機運用太陽能電力系統、砲兵夜間測地成套器材、戰車通信頭盔與手持式無線電機語音導線連接器、M2000-5 型機拆裝高頻干擾器工作平臺及天兵雷達電纜線束功能測試盒等軍品研發。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新南向政策已活絡與目標國家經貿往來，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國內企業投資目標國家有趨緩情形，尚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92 頁）

2. 教育部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及厚植產業南向布局，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周及考核機制未臻周妥。（詳乙－302 頁）

3. 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允宜衡酌政府財政研謀提升，並參據 OECD 建議，積極邀集私部門及公民社會投入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及研議參酌美日韓等國家援外專門機構之運作模式，以強化援外經費執行成效。（詳乙－200 頁）

4. 政府推動醫療援外合作相關計畫目標之設定，尚乏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成果型指標，不易評核計畫之具體成效，另協助邦交國家培育醫事人力計畫，部分畢業生返國後無法順利接軌母國醫療體系，影響培育成效。（詳乙－209 頁）

5. 海軍司令部已擇選光六艇採用無污染型防污漆及建立施作能量，惟仍待積極檢討推展至海軍各型艦艇，以節省公帑及順應國際環保趨勢。（詳乙－237 頁）

6. 海軍司令部建案辦理 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以增進飛行安全，及採購水溫聲標對各層海水溫度等進行情蒐，惟相關採購、驗收作業及使用管理未臻周妥。(詳乙－234 頁)

7. 陸軍後勤指揮部建案辦理滴湖營區購地及彈庫興建，未審慎評估彈庫興建需求，肇致購置土地囿於坡度限制而無法開發，迄未能作經濟有效運用。(詳乙－232 頁)

8. 軍備局及海軍司令部辦理「港平營區遷建案」，有助於提升營區設施符合部隊任務需求，惟申請開發許可、辦理土地徵收及電磁脈衝防護工程分工協調等作業期程管控，未臻周延，致延宕遷建時程。(詳乙－236 頁)

9. 國防部為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品質，並配合兵力精簡及增進空置營地管理效益，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與空置營地移管及釋出等作業，惟其計畫規劃及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45 頁)

（三） 經濟及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以創新、就業、分配核心理念推動臺灣新經濟成長模式，落實國家發展計畫；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動整體經濟動能：行政院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並持續推動產業五缺解決對策、法規鬆綁、前瞻基礎建設、「五加二」產業創新等施政，以加速我國產業結構升級；本年度新增產業用地 49 公頃，預估新增廠商投資約 304 億元、提升產業年產值約 284 億元。

2. 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轉型，致力「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關鍵前瞻技術，帶動數位經濟模式，形成區域產業聚落，連結國際及在地產學研資源，平衡區域發展；因應全球政經局勢，推動洽簽雙邊投資及經濟合作協定，促進出口商品、市場及行銷策略多元化，協助廠商布局全球市場：本年度於美國、德國、越南、印度等市場辦理智慧機械產業整合行銷活動，促成商機 6,623 萬美元，出口達 274 億 100 萬美元；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供應，本年度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23.40 億元；與新南向國家舉行 12 次雙邊對話會議，建立推動產業合作平臺，並辦理 6 國論壇，簽署 37 項合作意向書；本年度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為 1,171 億美元，成長率 5.69%。

3. 維持電力供應穩定，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與能源轉型、啟動全民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推動智慧電網建設，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截至 107 年底止，再生

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626 萬瓩，預估年發電量 145 億度電，可減少二氧化碳 805 萬噸／年。

4. 強化流域綜合治理能力，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防汛整備及旱澇因應能力；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提升用戶接管戶數，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強化水資源管理：提升水資源有效運用，增加常態供水量 3.9 萬噸／日，年增 1,424 萬噸；賡續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已完成排水路改善 14.09 公里、環境營造 39.8 公頃；內政部辦理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3.72%，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58.10%；強化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本年度已疏濬 4,613 萬立方公尺；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107 至 108 年度）特別預算 234.78 億元。

5. 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引導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等具競爭力雜糧作物，擴大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輔導設施栽培，建構農業保險體系，加強風險管控，穩定農民收益：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透過獎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等具競爭力雜糧作物，本年度核定農友種稻面積 17.15 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 7.68 萬公頃；開辦有機與友善耕作環境補貼，補助 9 成有機驗證費用，輔導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 1.15 萬公頃；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本年度輔導設置面積 473 公頃；試辦農業保險，截至 107 年底止，已公告 11 項補助保險商品，並持續規劃開發新品項。

6. 推動溯源管理及消費者可信賴的認（驗）證制度，提供安全的農漁畜產品；加強動植物用藥安全與管理，從源頭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體系；拓展食農教育，推動國中小學校午餐採用國產食材，行銷農業多元價值：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本年度平均每月標籤使用數較 106 年度成長 28.2%；擴大高風險農漁畜產品用藥監測，農漁畜產品用藥檢測累計 8.45 萬件；擴大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農產品；推動「大糧倉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 58 處，面積 4,486 公頃，並輔導建置大型理（集）貨加工處理中心。

7. 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落實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改善畜禽產業環境，提升優質種畜禽供銷體系：為防範非洲豬瘟跨境傳播，107 年 8 月 3 日啟動各項防檢疫措施，本年度共辦理 138 場次養畜業者及產業團體防疫宣導，發送宣導單 156 萬張，設立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非洲豬瘟防疫模擬演習；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截至 107 年底止，投入沼氣再利用之養豬場 292 場、豬隻 145.3 萬頭，每年約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22.46 萬公噸。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我國經濟持續回溫，惟仍有全球經濟景氣放緩、外國直接投資流入存量仍低，部分產業仍待加強創新研發等情，允宜賡續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推升經濟成長動能。(詳乙－384 頁)

2. 政府推動機械產業升級，我國整體機械設備產業產值增長，惟受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影響，潛藏工具機出口值下滑風險，且方案執行間有國際會展中心尚未完成、人才培訓作業待精進等情。(詳乙－388 頁)

3. 經濟部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已有具體成果，惟仍有目標國投資保障協定尚未簽署或更新，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亦待積極推動。(詳乙－386 頁)

4. 政府為兼顧國際減碳潮流與能源自主，已設定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並逐步建置儲能設備，惟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及儲能設備安全機制等仍有待改善。(詳乙－407 頁)

5. 營建署為完善臺南高鐵特定區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整體環境，配合規劃設置污水輸送專管，惟計畫管控機制未臻周全。（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51 頁）

6. 營建署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惟相關補助案件審查及核定作業延遲，未符提案原則或重複申請，未覈實登載執行資料，監督考核作業尚待檢討強化。(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67 頁)

7. 營建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類分支計畫，辦理過程未落實初評及執行生態檢核作業等，允宜強化精進。(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38 頁)

8. 政府致力提升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能力，惟本島地區主要水庫淤積嚴重，又離島地區海水淡化廠擴建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不利穩定供水。(詳乙－414 頁)

9. 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推動農業保險，並將制定專法全面推動，惟仍待積極檢討農業保險之財務精算，以期達成穩定政府財政支出，增益農民保險收益之政策目標。(詳乙－564 頁)

10. 農糧署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惟執行未達規劃目標，且未積極協調於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詳乙－574 頁)

11. 農業委員會推動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政策，輔導使用者精準合理用藥，惟尚未依聯合國化學品標示制度等將農藥毒性進行分級標示與管理，且對於具致癌或有致命危險之除草劑或對水生生物具劇毒性之殺蟲劑等農藥，林務局未限制其不得使用於位處水質水源保護區之出租林地，農藥管理仍有欠周全。（詳乙－568 頁）

12. 行政院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防範疫情，有效阻絕疫病於境外，惟間有部分廚餘養豬場尚未取得廚餘再利用許可、地方動物防疫獸醫師人力未聘足等情事。（詳乙－579 頁）

（四） 財政及金融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健全地方財政輔導機制，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債務監管，落實財政紀律；擴大集中支付電子化範圍，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及品質。

2.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檢討修正賦稅法規，擬具所得稅法優化稅制方案；配合國際反避稅新趨勢，訂定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及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準則相關子法規，並建置反避稅專區。

3. 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賡續辦理國有財產活化運用，結合目的事業共同開發國有土地，促進地方建設帶動產業發展；協同推動綠能政策，提供國有土地規劃設置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增進國家資產價值。

4.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數位金融環境，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持續檢討修正金融法規，並推動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以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資源，暨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與開拓應用場域，及協助保險業拓展數位金融服務。

5. 推動綠色金融，協助經濟結構轉型：積極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截至 107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 1 兆 943 億餘元，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科技產業 6,787 億餘元，另計有 23 檔綠色債券掛牌，發行金額 539 億元。

6. 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與匯率政策：妥善運用各項貨幣政策工具，及執行外匯政策，以促進物價穩定，維持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我國近年整體財政已有改善，本年度總決算甚至產生收支賸餘，允

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審視政府財務狀況，衡酌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以降低債務餘額。(詳乙－257 頁)

2. 財政部建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以防杜營利事業跨國避稅，惟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仍多，允應督促國稅局積極輔導業者辦理，並將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案件納入選查標準，俾善盡反避稅職責。(詳乙－260 頁)

3.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期促進活化運用及帶動產業發展，惟執行效益與原預期存有落差，且閒置國有房地仍多。(詳乙－265 頁)

4. 推動各項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計畫，有助金融產業轉型升級，惟推動成效仍待提升。(詳乙－747 頁)

5. 開放銀行可活絡市場競爭及加速金融服務創新，惟可能衍生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風險，亟待研議相關監理機制。(詳乙－754 頁)

6. 推展綠色債券有利引導資金轉型投入低碳及綠色經濟，惟我國企業尚乏積極發行動力，且部分企業發行之綠色債券遭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取消資格，亟待研議相關因應措施。(詳乙－751 頁)

（五） 教育、文化及科技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高等教育產學研鏈結，延攬國際及留用國內教研人才，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補助 24 校 65 案，包括工學、理學、醫學、生命科學/農學、社會科學、人文藝術 6 領域，持續強化高教研究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

2.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鼓勵學生適性及就近入學：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107 學年度補助 445 所學校發展教師專業及課程，並協助學校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變革；鼓勵各就學區推動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9.43%。

3. 營造優質學前教育環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本年度補助各市縣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計 356 班，增加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名額 9 千餘名；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已簽約 275 園，核定招生名額 2 萬 8 千餘名，擴展平價幼兒教保服務多元選擇，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4.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以有形文化資產創造優質城鄉環境：本年度已完成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或文化景觀修復活化 51 處、輔導國定及市縣定考古遺址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 6 處、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驗證 6 區、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80 案。

5. 聯結「文化實驗室」，提供青年及新興產業之創作、展演與交易平臺：本年度已完成空總基地軍樂隊辦公室等 9 棟既有建築物修繕、展演空間優化及入口意象建置等工程，並委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輔導 13 位青年創意人才駐站創作及辦理視覺藝術年度特展，參訪人數計 3 萬餘人次。

6. 嚴格執行核電廠安全管制作業：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異常事件查證作業及安全審查，以確保各項作業符合安全要求；執行乾式貯存設施專案檢查 6 次，及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安全檢查 16 次。

7. 推動多元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及擴大國內創業育成能量：本年度已核定 87 件產學小聯盟補助計畫、吸引參與聯盟廠商家數 2,143 家、開發新技術 1,106 件，另補助 18 所大學籌組國際產學聯盟。又截至 107 年底止，已累積選拔 99 隊新創團隊赴矽谷發展、23 團隊成功獲得知名加速器投資，並已正式啟用創業旗艦基地（Taiwan Tech Arena，TTA)。

8. 發展智慧與永續的科學園區：賡續提供優質產業發展環境，鼓勵園區科技產業從事研究發展及創新轉型，促進高科技廠商進駐園區投資設廠；各科學園區本年度營業額 2 兆 5,960 億餘元，新增核准投資廠商 86 家；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有效核准投資廠商 982 家、已入區登記廠商 853 家，從業員工人數 27 萬餘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尚待持續投入資源挹注技專校院及人文社會領域之發展，暨改善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生師比不降反升現象，並完善計畫執行及管考機制。（詳乙－291 頁）

2. 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惟新課綱實施在即尚未完成整備作業、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建教合作畢業生多數未能投入產業貢獻所學。（詳乙－324 頁）

3. 政府擴展平價幼兒教保服務多元選擇，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制度規章未盡完備且資源配置仍未均衡。(詳乙－330 頁)

4. 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我國競技運動，提升國際競技實力，惟 2018 年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賽前考察及組團參賽等作業間有未周，足球發展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詳乙－335 頁)

5. 文化部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以推動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惟文化資產潛存遭受人為破壞之風險，或委託廠商辦理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等計畫未臻完善。(詳乙－682 頁)

6. 文化部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計畫，有助於整合臺灣各類珍貴鐵道文物及設備，惟鉅額營運成本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且尚未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就第二階段土地取得合作模式達成共識，允宜研謀善策。(詳乙－686 頁)

7.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推動以科技整合在地文化素材，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惟國內尚乏可供廣泛運用之文化資料共享平臺、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效率尚待提升。(詳乙－688 頁)

8. 文化部為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打造藝術文化新基地，辦理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惟未依計畫期程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及未取得土地公共設施多目標與建築物使用許可。(詳乙－689 頁)

9. 核能電廠陸續進入除役期間，惟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遲滯，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亦尚無實質進度。(詳乙－545 頁)

10. 政府已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並調適相關法規，以營造科研創新轉化發展環境，惟連結會報成員未納列地方政府，研發人力培育與關鍵技術保護尚待強化，且績效評估機制未臻健全。(詳乙－729 頁)

11. 我國科學技術研發成果豐沛，惟研發成果應用及其收入預算之編列尚有強化空間，相關管理規章亦未臻完備，有待儘速研議修正，俾提升研發成果應用效益及管理成效。(詳乙－720 頁)

12. 科學園區土地整體出租比率已達 8 成以上，惟部分園區土地及宿舍出租情形仍欠佳，亟待強化吸引廠商進駐有效對策，以提升園區資產運用效益。(詳乙－738 頁)

（六） 交通及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軌道及公路運輸系統優化，發展運輸產業智慧創新：本年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辦理各項軌道及城鄉建設，其中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及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工程綠山線已通車營運，另改善非都市計畫區之公路系統路面 375 公里；整合公路及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平臺，強制大客車裝設 GPS 並介接公路總局資訊系統管理，納管之公路客運計 4,980 輛（營運路線 603 條）、遊覽車 15,885 輛；補助市縣政府增闢偏鄉地區公車路線或輔導建立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模式，本年度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已達 78.08%。

2. 確保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持續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重點計畫，補助 2,235 家汽車運輸業者，共 10,932 輛使用中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措施，累計達 40 所學校 50 條路線，輔以延長酒駕違規者道安講習時數，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執法強度，本年度「車禍 30 日內死亡人數」2,730 人，較基準值（100 至 102 年 3 年平均）下降 15.00%。

3. 強化多元行銷，增進觀光亮點：本年度國外來臺旅客數達 1,106 萬餘人次，再創新高，其中東北亞、新南向、港澳歐美及大陸市場旅客占比各約四分之一，客源結構漸趨均衡；輔導市縣政府打造 6 處國際觀光亮點及 72 項遊憩據點特色加值建設，並積極推動體驗觀光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4. 協助公共工程建設順利推動，健全政府採購法規：辦理各類公共工程計畫與基本設計審議，協助公共工程建設推動，並研修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作業須知、契約範本，供各機關據以辦理採購作業，提升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效率與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交通部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達 91.02%，並完成多項重大交通建設工程，提升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間有履約管理或計畫管控作業未盡確實情事，生態檢核機制亦待加強。（詳乙－463 頁）

2. 交通部積極強化大客車客運業管理，以提升其營運服務品質及民眾搭乘安全，惟監督管理機制仍有待加強。（詳乙－451 頁）

3. 公路總局為協助無客運服務之偏（原）鄉地區發展公共運輸、提供基本民行服務，補助屏東縣政府建置原鄉社區巴士系統計畫，惟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未臻周妥。(詳乙－495 頁)

4. 交通部辦理第 12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輕族群騎乘機車及酒駕事故防制成效已達方案目標，惟整體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情形未達預計目標，各項防制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仍須加強。(詳乙－447 頁)

5. 交通部為強化汽車運輸業之管理，已訂定相關規範，惟部分業者未落實遵循，允宜檢討加強汽車運輸業之監督管理。(詳乙－486 頁)

6. 觀光局為促進國內觀光產業發展，加強推動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已獲具體成效，惟相關作業與配套措施未臻周妥。(詳乙－484 頁)

7. 臺鐵局辦理車輛及列車自動防護、後勤管理系統等重大採購案件，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詳乙－469 頁)

8.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完備各項基礎設施，惟相關公共建設之擬編、審議、執行、管制考核及資訊公開，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詳乙－70 頁、乙－649 頁)

（七） 司法及法制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司法院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截至 107 年 8 月底，各地方法院計辦理 24 場次模擬法庭、5 場次檢討會議，進行相關實證研究、民意調查等，並持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2. 協調、整合與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提升反毒綜效：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性犯罪，本年度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之毒品，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計 6,122.7 公斤，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檢察署）本年度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95,890 人，起訴 53,356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44,541 人，各級毒品施用初犯人口自 106 年度之 17,140 人下降至本年度之 15,525 人，抑制新生毒品人口之目標已具初步成效。

3. 打擊各類型犯罪，查扣沒收不法犯罪所得，以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已建置追討犯罪所得資訊平臺，作為檢察機關與相關機關（構）之聯

繫窗口，以利追查犯罪所得，並積極推動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犯罪所得之變價等機制，及訂頒「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暨持續辦理執法單位查扣、沒收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檢察官及各執法單位熟悉沒收新制之運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司法改革重要項目，新制實施所需經費規模及司法人力擴充暨配置運用允宜預為評估、規劃，並就部分法院刑事法庭數不敷所需，法庭附屬空間規劃及相關設備規格功能不符訴訟新制要求等情，研謀改善，以因應審判制度變革。(詳乙－136 頁)

2. 法務部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及精進科技化緝毒，賡續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功能，惟在資料整合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詳乙－356 頁)

3. 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詳乙－362 頁)

（八） 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培育國家重點產業需求人才，提升勞工就業技能：本年度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 4 萬 9,446 人；針對 15 至 29 歲，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等訓練 2 萬 8,428 人，促進青年就業。

2. 充實勞動檢查人力，增進勞動檢查效能：運用風險分級管理策略，強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本年度辦理全國安全衛生檢查 12 萬 1,246 場次；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 10 萬 1,748 座次、代行檢查品質查核 4,136 場次。

3. 推動長照計畫 2.0，建立優質、平價、普及且多元連續之長照服務體系：截至 107 年底止，已布建 5,050 個長照據點；本年度長照服務使用人數 18 萬 660 人；另布建各市縣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350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73 處；推動「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參與醫院計 184 家。

4. 建構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網絡，落實分級醫療，推展整合性居家醫療照護：擬定分級醫療 6 項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依序實施，本年度健保總額除持續編列相關專案費用，減少因分級醫療可能對基層造成財務衝擊外，自 107 年 7 月起，再推動大醫院門診減量，並同步新增院所上轉、下轉及回轉誘因。本年度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計有 214 個團隊、2,384 家院所，累計照護 57,750 人。

5. 完備防疫體系，強化傳染病監測預警、風險管控與防治應變能力，建構完善之傳染病醫療網：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本年度計接種 509 萬餘劑(總使用率 93.9%)、全人口涵蓋率 21.6%；本年度結核病新案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37 例，相較 106 年度下降約 9%；持續於山地鄉推動因地制宜之結核病主動篩檢模式，本年度主動發現 53 名個案，及早予以治療，阻斷疾病傳播。

6.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形塑尊重包容、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行政院已訂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各部會亦配合研訂完成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完成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試辦作業並核定自 108 年起正式實施；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各機關共檢視相關法律及自治條例共 711 件，經專案複審小組審議確定不符合者計 5 件，截至 108 年 4 月，已修正 4 件，餘 1 件研修中。

7.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相關法規制度，以逐期落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本年度針對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業者（287 家）執行現場查核家數為 227 家，查核率 79.09%，已達預計目標，並確實掌握業者登錄盤查資訊，作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相關政策（如推動方案、行動方案及執行方案）之研擬參考。

8. 積極推展淘汰老舊車輛，強化稽查等管制工作，落實短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應變措施：本年度計完成一、二期柴油車污染改善 21,292 輛、三期柴油車改善或加裝防制設備 1,022 輛、二行程機車改善 72 萬 3,070 輛；另本年度分別啟動 3 次中央防制指揮中心推動應變工作，透過結合中央相關部會量能，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空氣品質防制應變工作。

9. 積極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優先改善嚴重污染重點河段：本年度已完成 4 處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共處理 46,000 公噸/日，已達到目標 40,000

公噸/日，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 12 個總量管制區事業稽查，累計稽查超過 1,169 家次；另補助地方政府增設總量管制區水質監測站，截至 107 年底止，計設置 45 測站，持續追蹤總量管制區水體水質改善情形。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暨身心障礙者職前訓練，有助提升工作技能，惟間有訓後就業率及就業關聯率偏低情事。(詳乙－514 頁)

2. 勞動檢查員未能足額進用，影響勞動檢查覆蓋率；另職業疾病通報件數有下降情形。(詳乙－527 頁)

3. 政府長照預算持續成長，惟經費執行率欠佳，允宜檢討癥結原因，暨利用多元管道宣傳長照服務資訊，俾利民眾熟悉長照新制。(詳乙－618 頁)

4. 政府為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期促進院所落實雙向轉診，惟相關配套仍有不足，基層診所服務量能尚待提升。(詳乙－631 頁)

5. 疾病管制署為改善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推動多項結核病主動篩檢及診療措施，惟主動篩檢合作院所家數仍少，部分山地鄉 X 光巡檢服務推動遭遇困難。(詳乙－640 頁)

6. 行政院為推動我國性別人權、落實性別平等，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事項，惟各級政府性別預算實施情形尚有缺漏；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相關計畫仍未完備。(詳乙－109 頁)

7. 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陸續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惟間有相關配套法規或行動方案尚未完成，不利後續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執行推動。(詳乙－657 頁)

8. 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全國紅色警戒站日數已逐年降低，惟補助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規劃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相關配套措施有待加速推動。(詳乙－668 頁)

9. 全國重點河川整治已達年度計畫目標，惟間有部分重點河川仍未能有效改善水體水質，另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再利用政策，國內養豬場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之比率仍偏低。(詳乙－66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中央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 49 兆 1,139 億餘元、負債 41 兆 8,036 億餘元、淨資產 7 兆 3,102 億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07 年底 49 兆 1,139 億餘元，較 106 年底 47 兆 7,272 億餘元，增加 1 兆 3,866 億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5 兆 2,157 億餘元，較 106 年底增加 4,218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存放銀行同業款項等所致。

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科目 5 兆 891 億餘元，較 106 年底增加 3,767 億餘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短期放款等所致。

3. 「其他投資」科目 19 兆 2,816 億餘元，較 106 年底增加 7,023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金融商品等所致。

4. 「其他資產」科目 6,114 億餘元，較 106 年底減少 2,801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幣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大幅沖減以前年度遞延兌換差價損失等所致。

（二） 整體負債：107 年底 41 兆 8,036 億餘元，較 106 年底 40 兆 8,157 億餘元，增加 9,879 億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 兆 7,659 億餘元，較 106 年底增加 2,760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辦理債、票券等附買回條件交易增加流動金融負債等所致。

2. 「其他流動負債」科目 14 兆 8,154 億餘元，較 106 年底增加 2,360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券幣發行量及銀行同業存款等所致。

3.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科目 13 兆 1,240 億餘元，較 106 年底增加 2,950 億餘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存款增加等所致。

4. 「長期債務」科目 6 兆 4,653 億餘元，較 106 年底減少 950 億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未增加債務舉借，且依法定預算償還債務，以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及交通作業基金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債務轉列流動負債等所致。

5. 「負債準備」科目 3 兆 9,444 億餘元，較 106 年底增加 2,867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依規定提列兌換損失準備，及外匯資產評價產生兌換利益，增列兌換差價準備等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7 兆 3,102 億餘元，較 106 年底 6 兆 9,115 億餘元，增加 3,987 億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本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491,139**	**477,272**	**13,866**
流動資產	**124,508**	**119,716**	**4,792**
現金	6,876	6,452	424
短期投資	48,152	48,814	- 662
應收款項	12,954	12,837	116
存貨	3,010	2,657	353
預付款項	1,356	1,014	342
其他流動資產	52,157	47,939	4,218
非流動資產	**366,630**	**357,556**	**9,074**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50,891	47,123	3,767
長期應收款項	3,288	3,569	- 28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851	4,665	186
其他投資	192,816	185,793	7,02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08,109	106,969	1,140
無形資產	558	519	39
其他資產	6,114	8,916	- 2,801
資產合計	**491,139**	**477,272**	**13,866**
負債	**418,036**	**408,157**	**9,879**
流動負債	**174,831**	**170,006**	**4,825**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短期債務	17,659	14,898	2,760
應付款項	8,070	8,428	- 357
預收款項	947	885	62
其他流動負債	148,154	145,793	2,360
非流動負債	**243,204**	**238,151**	**5,053**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131,240	128,289	2,950
長期債務	64,653	65,604	- 950
負債準備	39,444	36,576	2,867
其他負債	7,866	7,679	186
淨資產	**73,102**	**69,115**	**3,987**
淨資產	**73,102**	**69,115**	**3,987**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91,139**	**477,272**	**13,866**

註：依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3說明，106年12月31日欄位金額，已扣除本年度改隸桃園市政府之9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資產、負債等科目金額。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26億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及應付數28億餘元、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12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34億餘元，致中央政府整體淨增列資產122億餘元、淨增列負債32億餘元、增列淨資產89億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49兆1,261億餘元，負債總額為41兆8,069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7兆3,191億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7,612**	**118,826**	**- 1,930**	**124,508**
現金	1,327	7,137	- 1,588	6,876
短期投資	—	48,152	—	48,152
應收款項	3,997	9,128	- 172	12,954
存貨	1	3,009	—	3,010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預付款項	758	767	- 169	1,356
其他流動資產	1,526	50,631	—	52,157
非流動資產	**115,570**	**316,393**	**- 65,333**	**366,630**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50,891	—	50,891
長期應收款項	—	3,288	—	3,28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8,288	1,206	- 34,643	4,851
其他投資	25,632	192,773	- 25,589	192,816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1,158	56,950	—	108,109
無形資產	432	126	—	558
其他資產	58	11,156	- 5,100	6,114
原列資產總額	**123,183**	**435,219**	**- 67,263**	**491,139**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7**	**83**	**- 39**	**122**
調整後資產總額	**123,260**	**435,303**	**- 67,302**	**491,261**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6,921**	**169,840**	**- 1,930**	**174,831**
短期債務	1,127	16,531	—	17,659
應付款項	632	7,610	- 172	8,070
預收款項	116	1,001	- 169	947
其他流動負債	5,044	144,698	- 1,588	148,154
非流動負債	**52,858**	**195,390**	**- 5,044**	**243,204**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131,240	—	131,240
長期債務	52,858	11,795	—	64,653
負債準備	—	39,444	—	39,444
其他負債	0.16	12,910	- 5,044	7,866
原列負債總額	**59,779**	**365,231**	**- 6,974**	**418,036**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0.78**	**45**	**- 12**	**32**
調整後負債總額	**59,778**	**365,277**	**- 6,986**	**418,069**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63,403	69,987	- 60,288	73,102
原列淨資產總額	**63,403**	**69,987**	**- 60,288**	**73,102**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8**	**37**	**- 26**	**89**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63,481**	**70,025**	**- 60,315**	**73,191**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23,260**	**435,303**	**- 67,302**	**491,261**

註：1.依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 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他投資以及其他資產；（3）公務機關帳列其他投資之投資作業基金；（4）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2.依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 2：行政院原列淨資產 7 兆 3,102 億餘元，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中央政府持股部分）597 億餘元。

二、其他事項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長期債務 6 兆 4,653 億餘元，未列入整體資產負債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列述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及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一） 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5 兆 3,800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7 兆 1,493 億餘元）之 31.37％；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下稱 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51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4,331 億餘元，則合計共 5 兆 8,642 億餘元（表 1）。

表 1 中央政府截至 107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58,642**	**－**	**53,800**	**510**	**2,557**	**－**	**1,774**
（占 GDP 比率）	**(32.99%)**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53,800**	－	53,800	－	－	－	－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31.37%)**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510**	－	－	51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331**	－	－	－	2,557	－	1,774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5 兆 3,800 億 9,578 萬餘元，包括實際數 5 兆 3,120 億 7,320 萬元、保留數 680 億 2,258 萬餘元。
2.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本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17 兆 7,770 億餘元、17 兆 1,493 億餘元。

（二） 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甲、總說明、貳、財務狀況之分析列示，各界關注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預計將造成各級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7 兆 8,253 億元，其中屬中央政府負擔部分為 14 兆 9,744 億元、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為 2 兆 8,509 億元（表 2）。

表 2　107 年底止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備　　註
合　　計	**178,253**	**149,744**	**28,509**	
（一）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45,494	31,899	13,595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24,717	10,134	14,583	
（三）勞工保險	97,174	97,174	—	本項另於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平衡表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0 兆 4,546 億餘元（若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372 億餘元，餘額為 9 兆 7,173 億餘元)。
（四）公教人員保險	1,060	1,060	—	
（五）國民年金保險	8,214	8,214	—	本項另於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 兆 2,578 億餘元（若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4,365 億餘元，餘額為 8,213 億餘元）。
（六）軍人保險	442	442	—	
（七）農民健康保險	821	821	—	
（八）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31	—	331	全數為地方政府積欠，包含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 86 億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84 億元，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61 億元。

資料來源：摘自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三）　各級政府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等款項：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丙、附屬表、六、平衡表科目明細表附註列示，國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2,785 億餘元；另依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地方政府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等款項計 3,125 億餘元，合計共 5,911 億餘元。

（四）　中央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須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內列，有關中央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須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共計 5,875 億餘元（表 3)。

表 3　107 年底止中央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須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合　　計	**5,875**	
(一)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4,672	其中已提列準備金 21 億餘元。
1. 交通部承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3,258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基金之貸款或信用保證	23	包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 億餘元（已提列足額準備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7 億餘元（已提列準備金 2 億餘元）。
3. 交通作業基金等基金之爭訟賠償案	23	包括交通作業基金 3 億餘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 億元、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0.3 億餘元，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9 億餘元。
4.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366	
(二)促參案件須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	1,202	
1. 內政部營建署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辦理之獎勵措施，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	1,177	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1,281 億餘元，扣除已編列（補助）金額 103 億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須編列之補助款項計 1,177 億餘元。
2. 環境保護署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辦理之獎勵措施，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	24	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146 億餘元，扣除已編列（補助）金額 121 億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須編列之補助款項計 24 億餘元。

註：1. 本表不含已列入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委託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0 兆 4,546 億餘元（若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372 億餘元，餘額為 9 兆 7,173 億餘元），及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 1 兆 2,578 億餘元（若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4,365 億餘元，餘額為 8,213 億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機關決算。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本年度投資運用收益未如預期，有待督促承保機構研謀因應，以積極提升投資運用成效。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另依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同條文第 3 項規定：「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運用事宜，經本保險監理委員會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託經營。」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係依上開規定指定臺灣銀行為承保機構。據臺灣銀行統計，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情形，因受全

球股市下跌等因素，收支賸餘計 13 億 2,198 萬餘元，較 106 年度之 302 億 1,289 萬餘元，減少 288 億 9,091 萬餘元；另本年度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3.06%，加計評價損益後之年化收益率為負 3.13%，與預定目標收益率 4%差異頗巨，且為 105 至 107 年度以來首次負成長（分別較前 1 年度減少 0.61 個百分點及 11.37 個百分點）。鑑於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影響公教人員保險之財務及全體被保險人之權益，亟待銓敘部督促臺灣銀行研謀因應，以積極提升投資運用成效。（詳乙－145 頁）

二、國防部業訂定相關規定並積極清理催繳應收未收款項，惟其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及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研謀改善，健全內部控制，確保政府權益。

（一） 國軍應收未收款項之管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清理催繳歲入保留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款項，惟部分單位由於承辦人異動頻繁、業務不熟稔等因素，延宕清理時效及成效，且其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暨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本年度國防部歲入保留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款項為 4 億 6,184 萬餘元，較 106 年度之 4 億 7,412 萬餘元，已有下降。經查國軍應收未收款項管理情形，核有：1.業管單位未依規定清理執行時效或逾請求權時效案件之應收款項及債權（執行）憑證，致應收款項久懸未結，無法及時釐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導正缺失，確保政府權益；2.為確保政府權益不致因疏忽管理而喪失，允應研酌依業務特性訂定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加強相關債權（執行）憑證之管理；3.業管單位未依規定副知主計單位致漏未建帳，及定期對帳時未完整查對列管待追繳數與帳列應收款數差異並及時更正，致國軍人員退學、未服滿年限退伍軍士官及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款之應追繳款項，各業管單位列管應追繳數與國防部所屬會計報告帳列數差異頗鉅，亟待國防部研酌妥處。

（二） 國防部已訂頒軍校生退學賠款及未服滿年限退伍官兵應賠款之追償作業，惟其追償作業、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本部前抽查國防部 106 年度財務

收支及決算，發現該部及所屬單位，辦理官士兵退學及不適服現役賠款追償、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當加強運用志願士兵管理分系統之資訊管理功能，並規劃結合國軍人事線傳作業系統及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之歲入預算管理系統（下稱國軍主財資訊雲端系統），以提升追償作業效能，嗣後並落實資訊系統操作及管制資料之翔實登載。有關該部辦理軍事院校軍費生退學賠款及未服滿年限退伍官士兵賠款情形，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102 年底建置並上線使用之「國軍退學（伍）賠償資訊系統（下稱退學賠款系統）」，具備人員賠款資料管理、繳款作業、統計報表及重要公告管理等功能，輔助各單位追償作業。陸軍兵科訓練中心截至本部查核日（107 年 11 月 2 日）止，列管應追償之賠款計有 47 筆、金額 1,069 萬餘元，惟尚未登載於退學賠款系統；另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下稱訓次室）、陸軍司令部（戰訓處）、海軍司令部等 3 單位，分別督導及管制各相關單位及所屬賠款追償作業，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7 年 11 月 2 日）止，承辦人仍未申請該系統使用權限及密碼，未運用系統即時查詢及管理所屬人事權責單位追償作業等功能，不利退賠追償作業之督導及管制，亦與當初建置系統輔助各單位追償作業之目的未合；2.國防部建置「國軍人事線傳作業系統（人次室人事整備處維護）」、「退學賠款系統（人次室人才培育處維護）」及「國軍主財資訊雲端系統（主計局維護）」，辦理軍費生、軍士官及志願士兵退學（伍）核定、強化追繳作業及帳務處理等管制作業。經查上述三系統各由不同單位部門維護，各自獨立，倘有退學、不適服現役退伍資料異動時，須各自輸入異動資料，自行列管，如賠償案件時間久遠，承辦人職務異動，易生錯、漏帳情事。經就人次室及訓次室提供所屬人事權責單位經管官、士、兵退學（伍）賠款追償清冊查核，發現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暨參謀本部業管單位應追繳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賠款之件數、金額，與主計局帳務中心列管待追償件數、金額不符，顯見不適服志願士兵應賠償金額短、漏列帳項情事待改善，

亟待國防部查明妥處儘速規劃結合國軍人事線傳作業系統、退學賠款系統及國軍主財資訊雲端系統，以提升追償作業效能。(詳乙－239 頁)

三、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期促進活化運用及帶動產業發展，惟執行效益與原預期存有落差，且閒置國有房地仍多，尚待檢討改善。

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8 條等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建構由該署提供土地，主管機關辦理招商，民間企業投入資金之開發模式，期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利用，並達成帶動產業發展等綜效。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部分案件未依進度完成招商或營運，與原預期效益存有落差，允宜協助主管機關排除執行困難，持續推動進行，並適度考量另謀其他活化方式，以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能：截至 107 年底止，國產署與 4 個中央機關單位、2 個中央附屬事業機構、15 個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簽訂改良利用契約計 59 案，釋出國有土地面積約 480 公頃，開發類型包含產業園區、商業設施、觀光遊憩等，預估可創造收益 328 億餘元、吸引民間投入 1,306 億餘元資金及提供 4 萬餘個就業機會，其中招商中 20 案、完成招商尚辦理興（修）建 17 案、已營運 22 案。查招商中 20 案中，宜蘭縣蘇澳鎮南溪段案，宜蘭縣政府早於 91 年 12 月與國產署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迄今 16 年餘未完成招商；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案，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9 月與國產署簽訂改良利用契約，迄今 5 年餘未完成招商；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臺南市北區仁愛段、高雄市鹽埕區大榮段、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南投縣埔里鎮忠貞段等 5 案，均逾改良利用契約約定招商期限，幾經展延，仍未完成招商，部分案件並已於 108 年 4 月終止共同開發事宜。另完成招商尚辦理興（修）建 17 案中，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段、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等 3 案已逾原訂完工期限，惟經廠商一再展延

完工期限，遲未進場施工，進度停滯多年。國產署辦理共同開發案件囿於市場及景氣環境變動、民情反對或當地居民附帶訴求、政策改變等主客觀因素，逾半數案件尚處招商或興（修）建階段，或有執行困難終止契約情形，與原預期執行效益存有落差，亟待國產署確實了解個案所遇問題，協助主管機關排除執行困難及商討因應措施，以順遂業務推動，另執行可行性低者，並宜適度另謀其他活化方式，以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能。

（二） 近年共同開發案量業達預計目標，惟閒置國有房地仍多，鑑於政府各類政策推辦及產業發展需求，允宜賡續推廣及擴大媒合，以發揮國家資產利用效能，帶動經濟永續發展：國產署辦理共同開發案件，本年度目標值包括媒合主管機關達成開發共識 12 案、報署同意續擬工作計畫 9 案及簽訂改良利用契約 6 案。執行結果，媒合 13 案、報署同意 13 案及簽訂契約 15 案，業達成年度預定目標，惟目前閒置房地仍多，截至 107 年底止，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8 萬 7,243 筆（錄），面積約 2 萬 159 公頃；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計 2,392 棟（戶），面積約 28 公頃。經查部分土地地形方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具市場利用價值，惟多年任其閒置未活化運用；又現行政府因應高齡化、少子女化社會，推辦長期照顧政策，並經行政院宣示，透過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部分長照據點密度偏低或相對不足區域內仍有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地，亟待評估配合釋出與再利用；另近來國內產業普遍面臨缺地問題，經濟部於 108 年 2 月公布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期透過公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之釋出，因應產業用地需求，爰亦待盤點國產署經管工業區土地，配合提供利用。然目前共同開發案件，多集中於六都或部分主管機關，該署部分辦事處轄內尚無成案案件，亟待國產署配合各級政府政策推動及各界空間使用需求，徵詢相關機關合作意願，積極選案媒合，以帶動城市永續發展。（詳乙－265 頁）

四、國有財產署未確實掌握鄰近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狀況，長期遭占用闢建墳墓而未察，容任占用範圍逐年擴大致後續處理困難，亟待檢討改善。

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界址未明，鄰近國有非公用土地長期經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接受民眾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或遭私人非經核准而擅設墳墓，107 年 7 月民眾向新聞媒體舉報，國產署始派員勘查釐清實際被占用範圍，包含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 19 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5.808 公頃。經查該等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為保護區、山坡地保育區，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僅 2 筆土地為殯葬用地，其餘土地或屬農牧用地，限作農作、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等使用；或屬暫未編定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供林業、林業設施、安全設施及生態體系保護設施等使用，惟現況均遭闢建墳墓，未符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又依歷史航照圖資顯示，上開 19 筆土地早於 91 年間即存有地上闢建墳墓情形，且闢建數量及密集程度逐年增加，惟國產署久未辦理勘查，嗣於 104 年間派員勘查北峰段 1337 地號土地，發現地上有墳墓存在，遲至 106 年 4 月始函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處）辦理撥用，而毗鄰之多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亦有墳墓存在，該署未併同勘查處理，遲至 107 年 7 月接獲媒體採訪，始知悉該區遭大範圍占用闢建墳墓，未能機先查察，及早防杜，容任占用範圍一再擴張，造成土地使用現況未符管制規定，並增加處理困難，且經媒體大肆報導，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管理效能亦備受質疑，斲傷政府形象，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詳乙－267 頁）

五、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與閒置房地面積已見縮減，惟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巨，允宜持續督促妥適處理，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事業被占用（含借用逾期，下同）與閒置房地面積龐巨，資產運用效能有待改善，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所屬事業成立活化專案小組，

定期滾動檢討各事業短、中期活化目標之執行情形，並清查被占用房地、檢討利用現況等規劃方針及作法。經追蹤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該等事業被占用之房地面積共計 2.84 公頃，較 106 年底減少 0.37 公頃，約 11.64%，其中台灣中油公司被占用面積仍有 2.08 公頃，主要係退休員工待歸還逾期借住宿舍；台灣糖業公司 107 年底被占用面積 0.59 公頃，僅較 106 年底減少 0.0017 公頃，約 0.29%，暨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底被占用面積 0.11 公頃，與 106 年底相同，清理成效均待強化。又該等事業 107 年底經管閒置房地面積共計 2,537.57 公頃，較 106 年底減少 217.88 公頃，約 7.91%，其中台灣糖業公司閒置房地面積仍有 2,520.17 公頃，允宜考量市場需求，並參酌相關區域或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積極研議因地制宜之活化措施；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清查閒置房地後，整體閒置面積雖均有減少，仍有新增廢棄鐵塔用地（約 3.16 公頃）及供水系統擴建整併後尚無使用需求之閒置土地（約 0.44 公頃）等情，房地閒置處理措施仍待強化；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底閒置房地面積 12.46 公頃，僅較 106 年底減少 0.06 公頃，約 0.55%，活化成效亦待改善。以上，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截至 107 年底，被占用與閒置房地面積總計 2,540.41 公頃，僅較 106 年底減少 218.26 公頃，約 7.91%，整體清理活化比率仍低，亟待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詳乙－425 頁）

六、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各基金投資運用，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金融市場波動等影響，多未達預期績效，且整體收益率為負。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暨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截至107年底止，經管基金規模4兆2,666億餘元，本年度投資運用結果，整體經管基金收益數為負795億餘元，收益率為負1.98%。本部前抽查該局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106年度決算，曾就掌理基金間有短期運用績效受全球經濟表現不如

預期而波動、各基金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項目配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等情事，函請妥慎檢討基金資產配置策略，提升投資績效等，據復將兼顧絕對及相對報酬委任，期以較高操作彈性，持續強化投資風險控管措施，以追求長期報酬為目標等。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各基金本年度之投資收益率介於2.22%至負2.28%之間，整體收益率為負1.98%，其中就業保險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收益率分別為2.22%及0.94%，達預期目標率1.66%及0.69%，其餘基金運用績效均未如預期，據該局108年2月1日新聞稿說明，主要係受到中美貿易爭端起伏、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動向不定、各區域地緣政治紛擾及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等因素影響所致。按該局經管各基金本年度投資績效受全球金融市場影響下，多呈負效益，雖優於臺灣加權股價指數（負8.60%）及MSCI全球股票指數（負9.42%）等報酬率，惟排除就業保險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其餘各基金1年、3 年、5年及10年平均投資收益率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比較結果，除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係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5年平均收益率（3.17%）高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2.93%）外，其餘1年、3年、10年之平均收益率及其他基金各期間平均收益率均低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亟待勞動基金運用局審慎評估經濟脈動趨勢，妥慎訂定年度投資策略，及賡續調整精進資產配置，以提升運用績效。(詳乙－531頁)

七、我國專利數量及密度表現成績可觀，惟部分執行單位技轉比率及專利管理之落實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妥處，俾利科研資源應用效益之提升。

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美國專利商標局公布之專利公開說明書統計結果，我國 2017 年於發明型專利核准件數為 11,585 件，排名全球第 6，專利密度（在美國發明型專利件數／每百萬人口）491 件，超越韓國 405 件及美國 465 件，位居全球第 1，顯示我國專利數量及密度表現成績可觀。經查我國研發成果

運用效益及管理情形，核有：(一) 中央研究院等 11 個主管機關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獲國內、外專利件數 45,539 件、已技轉專利件數 11,068 件，技轉比率 24.30%，其中內政部及農業委員會現有專利尚未辦理技術移轉，又上開已辦理技術移轉之 9 個主管機關所屬執行單位技術移轉比率低於 3%者，計有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雄大學等 55 家執行單位，包括 44 家執行單位持有之專利尚未移轉，亟待研謀提升專利應用有效措施；(二) 據中央研究院 106 年 9 月出具之「臺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政策建議」載述，臺灣產業透過建構創新型經濟體系活絡產業動能，可參考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下稱 TRL）指標刻劃我國創新體系。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中央研究院等 7 個主管機關所屬之 55 家執行單位未將其研發成果區分 TRL 等級，無法瞭解其專利技術成熟度，又教育部主管之 51 所公私立大學已評估 TRL 之 5,278 件專利中，屬前瞻研究階段專利件數 117 件，僅占評估件數 5,278 件之 2.22%，較 34 所技職校院前瞻研究階段專利件數 176 件、12.80%為低，與其於產業創新體系之定位有所落差，允宜研謀妥處，並由執行單位或資助主管機關制訂相關專利 TRL 評估機制，俾利科研資源之有效發揮及永續發展；(三) 經濟部等 10 個主管機關所屬執行單位 104 年度至 107 年 6 月底專利權停止維護或消滅計有 3,901 件，其中時限屆滿始消滅者 1,140 件（29.22%），經評估後不予維護者 2,651 件（67.96%），惟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及內政部等 5 個主管機關專利權時限屆滿始消滅占比介於 31.43%至 100%間，高於整體占比 29.22%，其中經濟部、科技部、國防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主管共 8 家執行單位，持有之專利均俟時限屆滿始消滅，顯示部分主管機關或執行單位未確實盤點具價值之專利，有增加無謂專利維護費用之虞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妥處。（詳乙－72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5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2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修正減列支出 36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溢計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及台灣中油公司溢計遞延資產項下油氣權益減損損失），審定總收入 3 兆 1,202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7,698 億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3,504 億餘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1,346 億餘元，約 62.38%，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幣資產營運量及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暨認列外幣兌換利益，以及台灣中油公司因油氣產品與石化基本原料銷售數量較預計增加，營業收入隨增，暨台灣電力公司因電價調整未及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合理利潤數，認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為營業外收入等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89 項，實施結果，各國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維持國內產業動能，增裕國庫之收入，惟仍有 41 項（表 1）分別因配合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及考量資金成本與業務需求，減少發行金融債券，或因菸品市場萎縮，銷量未如預期，或受景氣循環、國內、外市場競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90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965 億餘元，累計支用數 9,633 億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減少 325 億餘元，約 3.27%，其中累計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有 37 項，主要係部分興建工程因民眾抗爭、復辦及修正計畫之審議作業費時、工程招標及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部分設備驗收進度落後、工程涉有工安事故，遭停工處分，及承商履約能力不足等，影響計畫進度。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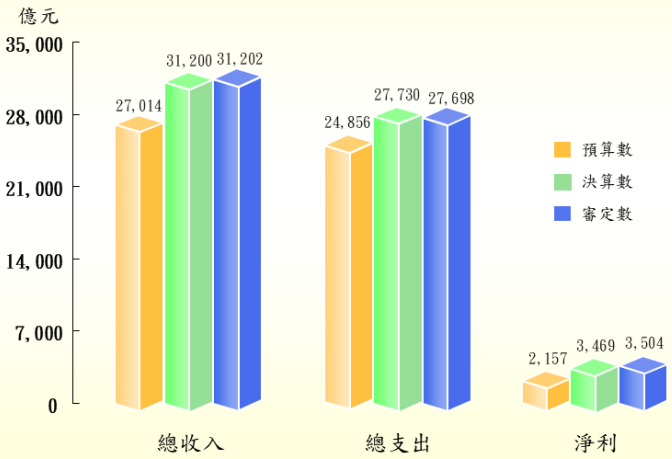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15**	**89**	**41**	**48**
行政院	1	6	3	3
經濟部	4	30	14	16
財政部	5	37	17	20
交通部	4	15	7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營業部分）。

上述 15 家國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發生虧損 24 億餘元，較預算數淨損 28 億餘元，減損 4 億餘元，主要係讓售土地或辦理有償撥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增加所致，其餘 14 家合計獲有盈餘 3,528 億餘元。按國營事業可分為製造業、水電業、運輸倉儲業及金融保險業，其中製造業包括臺灣菸酒公司等 4 家；水電業包括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2 家；運輸倉儲業包括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3 家；金融保險業包括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 6 家。若以經營效能比率進行排名，營業利益率居各業別之冠者，分別為臺灣菸酒公

表 2　107 年度國營事業經營效能比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

營業利益率		權益報酬率		資產獲利率	
一、製造業					
1.臺灣菸酒公司	11.31	1.台灣中油公司	12.29	1.財政部印刷廠	8.51
2.財政部印刷廠	10.66	2.財政部印刷廠	9.88	2.臺灣菸酒公司	6.94
3.台灣糖業公司	5.61	3.臺灣菸酒公司	7.88	3.台灣中油公司	5.85
4.台灣中油公司	4.28	4.台灣糖業公司	1.56	4.台灣糖業公司	0.25
二、水電業					
1.台灣自來水公司	3.42	1.台灣電力公司	11.17	1.台灣電力公司	0.37
2.台灣電力公司	1.28	2.台灣自來水公司	0.21	2.台灣自來水公司	0.34
三、運輸倉儲業					
1.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41.32	1.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9.13	1.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9.13
2.臺灣港務公司	37.49	2.臺灣港務公司	6.80	2.臺灣港務公司	5.96
3.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4.99	3.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0.59	3.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0.16
四、金融保險業					
1.中央銀行	45.32	1.中央銀行	21.51	1.中央銀行	1.39
2.中國輸出入銀行	25.01	2.中華郵政公司	8.86	2.中國輸出入銀行	0.60
3.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23.88	3.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6.45	3.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0.45
4.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5.02	4.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3.08	4.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0.33
5.中華郵政公司	3.98	5.中國輸出入銀行	1.94	5.中華郵政公司	0.17

註：1.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金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爰未分析該公司之經營效能比率。
2.中華郵政公司郵務遞送占整體業務（含儲政儲金、簡易壽險及郵務）之營收比率為 9.86%，基於重大性原則及參據行政院編印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總報告，歸屬為金融保險業。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營業部分）。

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銀行，居末者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華郵政公司；權益報酬率居各業別之冠者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銀行，居末者分別為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國輸出入銀行；資產獲利率居各業別之冠者分別為財政部印刷廠、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銀行，居末者分別為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華郵政公司（表 2）。另現有國營事業涵括金融、郵政、交通運輸及水、電、油等民生產業，因各事業屬性不同，且部分事業產品具獨（寡）占國內市場特性，或負有政策任務，經就屬性較相近之國營金融事業或同一事業前後年度經營績效進行分析比較，核有：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經營績效及風險承擔能力有待賡續強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詳乙－271 頁）；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效能及營運管理尚有待改善之處，亟待檢討，以提升事業營運績效（詳乙－418 頁）等待改善事項。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各國營事業營運獲有盈餘或虧損呈現減少，惟部分事業經營效能及營運管理仍有待改善：各國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獲有盈餘或虧損呈現減少，惟其中台灣糖業公司量販、畜殖及精緻農業事業部等單位，因商場販促策略欠佳、招商不足等，營運績效欠佳；台灣中油公司工場意外停爐頻傳、漏油事故接連發生以及油品品質未符標準；台灣電力公司待填補虧損及負債金額仍鉅，經營績效指標與穩定電力供應作為，間有推動未如預期或待持續精進情事；台灣自來水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呈負值，長期借款亦逐年攀升，利息支出居高不下；臺灣菸酒公司營運獲利下降，自製產品優勢漸失等，經營效能及營運管理仍有待改善。（詳乙－279、418 頁）

二、部分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有待檢討改善：各國營事業本年度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90 項，全部計畫預算金額 2 兆 3,643 億餘元，其中累計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37 項（投資金額 9,056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38.30％），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同意緩辦或停止辦理者 5 項（投資金額 4,311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18.23％），顯示國營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致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事；106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計 91 項（投資金額 4,976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有 51 項（投資金額 2,202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另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及澎湖地區智慧型電表等綠能建設；台灣自來水公司辦

理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及港西取水站 1,750㎜ 導水管更生工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場面土建施工第一標（南跑道、周邊滑行道及過夜機坪）工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ATP 隔離開關增設遠端監視系統等採購案，間有規劃欠周，執行能力待加強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16、429、432、462、470 頁)

三、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待提升，亟待督促研謀妥處：經濟部所屬事業暨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截至 107 年底止，轉投資之民營事業各 36 家及 31 家，投資總額 1,645 億餘元（經濟部 454 億餘元、財政部 1,191 億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89 億餘元(含股票股利 17 億餘元)，惟營運發生虧損者 15 家(經濟部 11 家、財政部 4 家)，除臺灣風能訓練公司及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係首年度營運發生虧損外，其餘事業與 106 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5 家（經濟部 4 家、財政部 1 家)，繼續虧損者 8 家，其中虧損增加者 5 家（經濟部 4 家、財政部 1 家)，虧損減少者 3 家（經濟部 2 家、財政部 1 家)，另盈餘較 106 年度減少者 20 家（經濟部及財政部各 10 家)，顯示各該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仍有待提升，亟待督促研謀妥處。(詳乙－276、437 頁)

四、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借用逾期）及閒置房地面積已有減少，惟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巨，有待檢討妥處：經濟部所屬事業截至 107 年底止，被占用（含借用逾期，下同）與閒置房地面積總計 2,540.41 公頃，較 106 年底減少 218.26 公頃，約 7.91％。被占用之房地面積合計 2.84 公頃，其中台灣中油公司被占用面積 2.08 公頃，主要係退休員工待歸還逾期借住宿舍，另台灣糖業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被占用面積與 106 年底相較，減少甚微或維持相同，清理成效均待強化；閒置房地面積 2,537.57 公頃，其中台灣糖業公司閒置房地面積 2,520.17 公頃，至於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清查閒置面積雖均有減少，惟仍有新增廢棄鐵塔用地及供水系統擴建整併後尚無使用需求之閒置土地，仍待加強清理及活化利用。(詳乙－425 頁)

五、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本年度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經營績效及風險承擔能力有待賡續強化：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 3 家國營銀行，本年度營運獲有稅前淨利 243 億餘元，較預算數 184 億餘元，增加 59 億餘元，約 32.27％，營運績效優於預期。其中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產規模逐年成長，惟資產報酬率僅分別為 0.37％及 0.41％，低於本國銀行平均之 0.70％，資產運用效益有待提升；又該 2 家公司 107 年底普通股權益比率(10.50％、8.55％)、第一類資本比率（10.50％、9.49％）及資本適足率（12.55％、12.10％），

雖符合法定最低要求(6.375%、7.875%、9.875%),惟低於本國銀行平均(11.21%、11.88%、14.00%),且排名位居後段,風險承擔能力落後同業,不利公司長期發展,亟待檢討戮力開拓收入來源,並提升風險承擔能力。(詳乙－271 頁)

六、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面臨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衝擊,亟待審慎因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為提升保險業財務報導之可比較性,於 2017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下稱 IFRS 17),並規劃自 2022 年起生效,該公報要求以現時利率估算保險合約相關負債,依國內現行低率環境,壽險業者勢須增提準備金,如預估淨值不足,須規劃辦理增資因應。經查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績效落後同業,且連年虧損侵蝕自有資本,雖已研提轉型計畫,惟 107 年底累計虧損仍達 144 億餘元,加以 IFRS 17 衝擊,亟待審慎評估資本缺口預為因應。另中華郵政公司為因應接軌 IFRS 17,以 106 年 9 月底為評價時點,研擬「中華郵政壽險業務 106 年度負債公允價值評價責任準備補強計畫」,預計 107 年 9 月將該缺口降至 476.16 億元,並於 109 年 9 月彌平準備金缺口,惟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有效契約準備金缺口 667.02 億元,反較 106 年 9 月底缺口增加 15.58 億元,經該公司續以 107 年 9 月底為評價時點,擬訂「中華郵政壽險業務 107 年度負債公允價值評價責任準備補強計畫」,預計 108 及 109 年度壽險保費收入須維持 30%以上成長,惟查該公司本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 166.26 億元,僅較 106 年度增加 6.50%,增加補強計畫達標之困難度,均有待審慎因應。(詳乙－275、478 頁)

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銀行公司文化資產維護管理作業未臻落實,有待研謀改善: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財產,經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計有 87 件(古蹟 29 件、歷史建築 56 件、文化景觀 2 件),經該局依鐵路文物蒐集保存作業要點列管之文化性資產共 886 項、1,668 件,惟其文化(性)資產眾多且分散各地,並分由相關業務單位管理,事權不一,且缺乏相關專業人力,不利於文化(性)資產之永續發展,又現行鐵路文物蒐集保存作業要點有關鐵道文化性資產蒐集保存類別未臻完整等;臺灣銀行公司經管「前南菜園日式宿舍」、「淡水臺銀日式宿舍」及「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等 3 處文化資產,閒置荒廢多年,遲未辦理建物修復且管理維護作為未臻落實,致減損文化資產價值等,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78、467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4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0 億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9,035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7,819 億餘元，賸餘 1,216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812 億餘元，約 201.39%，其中：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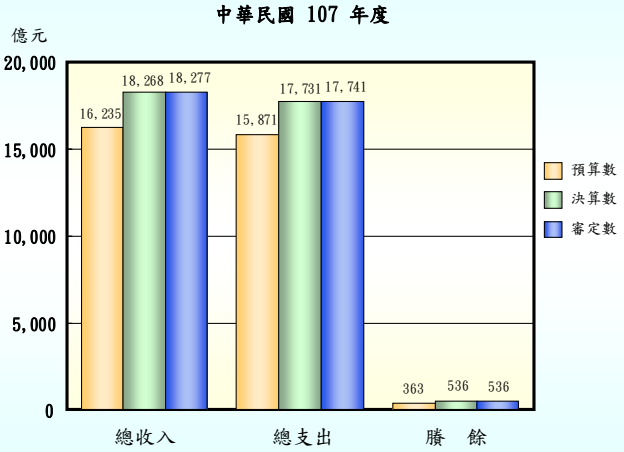

一、作業基金 78 個單位（含 90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9 億 7,669 萬餘元，增列支出 9 億 6,881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增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短列之保險收入、保險成本，並同額增列收回安全準備），審定總收入 1 兆 8,277 億餘元，總支出 1 兆 7,741 億餘元，賸餘 536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 363 億餘元，增加 172 億餘元，約 47.50%（圖 1），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營運收益優於預期，投資收入隨之增加，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爰本年度賸餘較預算增加 63 億餘元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9 個單位，共計短絀 160 億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7 個單位，共計賸餘 697 億餘元；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短絀，經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以責任準備填補，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本年度均無餘絀。

圖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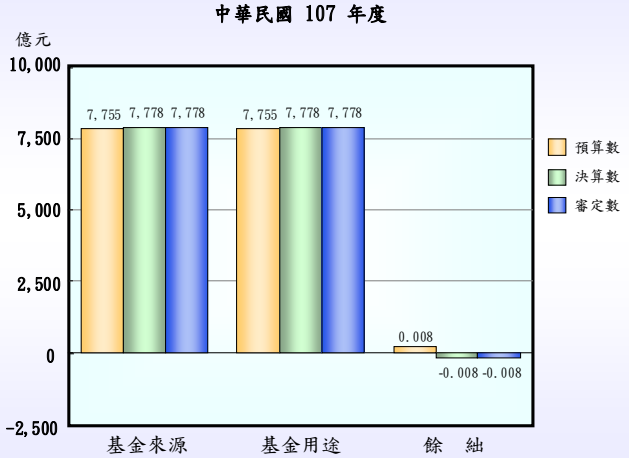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7,778 億餘元，基金用途 7,778 億餘元，短絀 8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86 萬餘元，相距 173 萬餘元（圖 2），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運用基金賸餘增加債務還本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24 個單位（含 29 個分預算），綜計

修正增列來源 4,777 萬餘元，減列用途 7 億 8,790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溢列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等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2,752 億餘元，基金用途 2,248 億餘元，賸餘 503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 10 億餘元，相距 514 億餘元（圖 3），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獲配之菸稅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暨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因實際服務人數未如預期，執行數較預計減少，爰本年度賸餘與預算短絀相距 242 億餘元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0 個單位，共計短絀 106 億餘元，其餘 1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610 億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25 億餘元，基金用途 49 億餘元，賸餘 175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 50 億餘元，增加 125 億餘元（圖 4），約 249.63%，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基地設定地上權之決標金額超出預期，基金來源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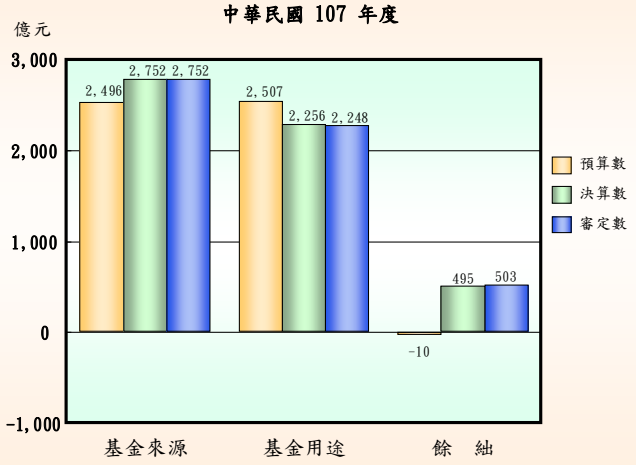

上述 10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 兆 6,854 億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及處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22 個作業基金下設之 90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56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46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

圖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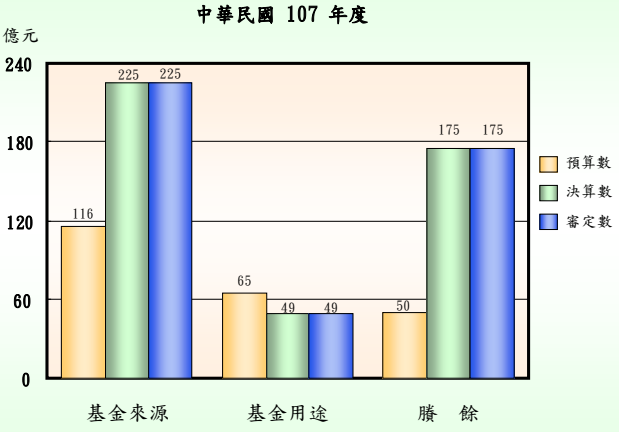

金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表 1）。

表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9,235	12,315	3,079	33.35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6,124	8,237	2,112	34.49
＊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2,860	14,310	1,450	11.28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67	－4,676	－4,308	1,172.96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477	－878	－401	84.06
＊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	54	－68	－122	－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9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9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48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航港建設基金及水污染防治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表 2）。

表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312	1,257	95.78
2. 航港建設基金	7,985	7,581	94.94
＊3. 水污染防治基金	114	107	93.56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09	11	10.34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20	60	50.39
＊3.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31,949	16,278	50.95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另各基金本年度 224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88 項，約 39.29%；未達預計目標者 136 項，約 60.71%，其中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等 10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4**	**224**	**4**	**132**	**88**
總統府	1	5	—	4	1
行政院	5	9	1	6	2
內政部	5	14	—	9	5
國防部	3	11	—	5	6
財政部	3	3	—	1	2
教育部	58	70	2	27	41
法務部	1	4	—	3	1
經濟部	4	17	—	12	5
交通部	2	10	—	6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5	—	3	2
科技部	1	2	—	1	1
原子能委員會	1	4	—	3	1
農業委員會	2	7	—	5	2
勞動部	2	5	—	4	1
衛生福利部	5	26	—	19	7
環境保護署	1	6	—	6	—
文化部	1	1	—	1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3	—	3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5	—	2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10	—	9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5	1	1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1	—	1	—
考試院考選部	1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部分作業基金營運連年發生短絀，或未達年度法定預算賸餘及營運計畫預計數，營運績效欠佳：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除政策性因素導致支出較預算增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本年度 78 個作業基金營運結果，營建建設基金等 39 個基金發生短絀計 160 億餘元，地方建設基金等 5 個基金本年度雖分別產生賸餘 362 萬餘元至 1 億 1,134 萬餘元不等，惟仍未

達法定預算賸餘，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38 個基金本年度計有 55 項主要營運計畫實際數未達預計數等，各該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運作效能。(詳乙－76 頁)

表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	千元	20,000	－	未執行
2.住院病患醫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	人日	2,100	－	未執行
3.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千元	5,000	－	未執行
4.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千元	380,000	－	未執行
5.門診病患醫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	人次	79,926	4	0.01
6.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千元	47,000	1,047	2.23
7.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千元	61,450	10,207	16.61
8.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千元	502,808	105,891	21.06
9.吩坦尼貼片50微公克/小時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片	140,000	30,000	21.43
10.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千元	16,916	3,888	22.98

註：1.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二、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未能達到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且部分指標之訂定偏重基金資源之投入，較難以衡量施政績效：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為衡量其執行績效，已於年度預算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本年度 24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總計訂定 140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據以訂定 273 項關鍵績效指標，其中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12 個特別收入基金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訂定之 226 項關鍵績效指標，計 47 項未達目標值。新住民發展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其關鍵策略目標所訂定之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係補助金額提升率、補助電臺數等，雖已衡量各該基金資源之投入程度，惟非屬成果效益型指標，較難以衡量其施政績效，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77 頁)

三、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且尚難確認執行期程，又民營化基金收入來源匱乏，高度仰賴公庫撥補支應所需：行政院為因應全球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趨勢，自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期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嗣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等費用，於 90 年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經查各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所轄事業釋股及民營化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保留多年且尚難確認執行期程之釋股預算，允宜確實評估執行可能性，並檢討持續保留必要性；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可舉債空間有限，高度仰賴公庫撥補支應所需，未能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允宜督促積極辦理基金退場規劃作業等待改善事項。（詳乙－79 頁）

四、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有助促進學校財務彈性運作，惟部分學校預算執行及營運管理等執行成效，猶待檢討改進：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將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分別設置校務基金。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及營運管理等執行情形，核有：近 5 年度逾半數學校預算執行結果均為短絀，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近 3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微幅增加，惟逾 6 成學校營運資金仍仰賴政府補助，允宜妥謀自籌業務成長對策，充裕校務基金收入；近 3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逐年增加，惟部分學校賸餘或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連續 2 年度遞減；部分學校本年度資本支出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未達 8 成，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學校積極執行等待改善事項。（詳乙－308 頁）

五、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部分營運計畫執行規範及營運成效尚須檢討加強改善：交通部鐵道局經管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負債比率自 101 年底之 187.02%，降至 107 年底之 87.75%，財務結構已逐年改善；本年度因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淨利超過預期，認列之投資收入亦隨之增加，

致決算賸餘123億1,55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0億7,976萬餘元，且賸餘金額創下歷年新高。惟本年度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結果，核有：土地開發計畫執行期程將於108年底屆期，有關各站賸餘土地及嘉義站與台南站之短絀分配作業，尚待及早妥慎規劃；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收回之高鐵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未開發利用者仍多，允宜儘速辦理招商開發作業，以利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永續經營等待改善事項。（詳乙－491頁）

六、長照服務量能已逐年擴增，惟服務資源之供給仍有不足或分配不均情事：政府為因應人口高齡化所衍生之長照需求，並建立完備之長照服務體系，本年度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編列預算319億4,943萬餘元，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服務量能已有擴增。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雖已逐年成長，惟增長幅度仍不敷失能民眾所需，影響照顧服務量能；部分市縣轄內老年人口較多之區域仍乏社區式服務資源，允待加強運用閒置公有建物，積極布建長照服務據點；住宿式機構服務資源供給仍有不足，影響民眾使用服務之近便性等待改善事項。（詳乙－615頁）

七、環境保護署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間有部分列管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或實地調查比率待提升：環境保護署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本年度於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分基金編列預算12億4,738萬餘元，賡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經查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嚴重，且部分列管場址超逾5年仍未完成整治；辦理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間有具污染潛勢廢棄工廠尚未實地調查，或經公告為整治、控制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等待改善事項。（詳乙－674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政府為因應國際減碳與提升能源自主，已擬定能源轉型目標，惟各界對於能源規劃占比與對既有電網、產業之衝擊仍存有疑慮，允宜妥謀因應解決方案，以穩定電力供應，營造永續發展環境：行政院鑑於我國使用能源約 98%來自進口，且屬獨立電網系統，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至為重要，又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及因應國際減碳承諾，於 105 年 9 月 17 日宣布以「非核家園」、「多元創能」及「穩定供電」等具體作為，並以發展再生能源與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逐步降低燃煤、核能、燃油等發電比例為路徑，推動能源轉型措施。依國際能源總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發布之世界能源展望（World Energy Outlook 2018）揭示，全球能源系統刻正轉變中，且 2017 至 2040 年全球發電量中，以再生能源（不含水力）之成長最快（由 8.7%成長至 26.2%），又全球電廠裝機量至 2020 年代中期，燃氣發電容量將超越燃煤，且核電對於歐美日等主要市場之貢獻將巨幅下降。按政府現階段推動之能源轉型策略與先進國家發展趨勢一致，惟各界對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之推動、電力供應之穩定性與電價對產業之衝擊等仍存有疑慮，並持續提出多項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政府規劃能源轉型措施，提高燃氣及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惟現階段備載容量率達成天數偏低，且天然氣接收站等配套設施受環評審查等變數影響工進，又太陽光電設置亦面臨用地來源等先天限制，均影響供電安全，允宜研謀因應：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間規劃能源轉型路徑，114 年天然氣、燃煤及再生能源之發電占比分別為 50%、30%及 20%之目標，嗣經濟部因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案通過，於 108 年 5 月 20 日發布之 107 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列載，考量未來電力需求及穩定供應，重新規劃能源發展目標為天然氣、燃煤、再生能源、其他（含燃油及抽蓄水力）及核能能源發電占比，分別為 50%、27%、20%、2%及 1%。按經濟部（能源局）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能源轉型白皮書」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穩定電力供應簡報所示，108 年起備轉容量率維持於 10%，以穩定並安全提供電力。惟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網頁資料，108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備轉容量率達 10%以上者僅 55 天，顯示我國現階段電力供應穩定性未臻適足。

另經濟部為達 114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 50%之目標，已研提新增興達、臺中及協和等電廠之燃氣機組，預計於 114 年新增裝置容量約 12,000MW（百萬瓦），又

為因應新增機組用氣需求，已規劃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之液化天然氣第 3 座接收站及臺中接收站（擴建），暨台灣電力公司之協和、臺中港接收站等配套計畫，俾 114 年供氣量達 2,620 萬噸，滿足預估 2,490 萬噸之用氣需求。復據經濟部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公告之「修正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第 3 點規定，天然氣進口事業（國內僅台灣中油公司）自備儲槽容積天數下限，由現行 15 天，逐步增加至 111 年 16 天、114 年 20 天、116 年 24 天。惟上開新設燃氣機組計畫，暨臺中港及協和等接收站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尚進行中，且第 3 座接收站計畫因涉及藻礁生態系等環保議題，開發面積已自 232 公頃減至 23 公頃，儲氣槽由 8 座（總容積 128 萬公秉）減為 2 座（總容積 32 萬公秉），開工後復遭環保團體陳抗，增添儲氣槽容積天數不足前揭法定標準風險，又興達、臺中及協和等電廠燃氣機組之計畫完工期限為 116 至 121 年，均落後於上開 114 年規劃天然氣發電占比 50%之期程，且倘遇惡劣天候條件或區域爭端封鎖時，燃氣發電占比 50%潛藏供電風險高。鑑於部分已規劃新設之燃氣機組與接收站工程尚處環評作業中，且已施工者亦面臨環團陳抗等影響，計畫期程存有變數，又我國液化天然氣全數仰賴海運進口，倘港埠設施或船隻受天候影響或其他因素無法如期卸貨，恐衍生供電缺口及發電用氣安全存量不足問題。

表 1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規劃表

單位：MW、%

類別		裝置容量	占比
合計		**30,161**	**100.00**
太陽光電	**小計**	**20,000**	**66.31**
	屋頂型	3,000	9.95
	地面型	17,000	56.36
風力發電	**小計**	**6,938**	**23.00**
	陸域	1,200	3.98
	離岸	5,738	19.02
地熱能		200	0.66
生質能		813	2.70
水力		2,150	7.13
氫能燃料電池		60	0.2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政府復為加速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條文，明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容量為 27,000MW。經濟部配合規劃裝置容量為 30,161MW，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為 20,000MW（含括屋頂型 3,000MW、地面型 17,000MW）（表 1）。據能源局於 108 年 5 月 21 日發布之 108 年 3 月份能源統計月報表，已完工併聯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2,989.79MW，其中屋頂型 2,656.31MW、地面型 333.48MW，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展，已初具成效。惟據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召開「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研商會議」之簡報資料載述，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雖已就所轄盤點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設置所需土地潛量面積約 3 萬 1,699 公頃，可供設置光電設備面積約 1 萬 6,859 公頃，太陽光電設置潛

量約為 9,408.7MW，加上前揭已完工併聯之 333.48MW，仍較上開目標裝置容量（17,000MW）存在缺口 7,257.82MW，且台灣電力公司可併網容量 12,891.2MW（表 2），亦較 114 年裝置目標 17,000MW 容量短少 4,108.8MW，又中央及地方政府已盤點太陽光電設置潛量約為 9,408.7MW 中，因地方政府設置意願低落或審查時程冗長及可併網容量不足等因素，受影響裝置容量達 7,801.06MW，占上開已盤點土地可設置太陽光電潛量之 82.91%。另據 108 年 7 月間媒體報導，地面型光電系統發展囿於土地權屬複雜、溝通費時，且行政程序涉及跨部會權責，又地方政府對於地面型光電系統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認定歧異等因素影響，推動進度未如預期，主管機關研議將 114 年規劃總裝置容量目標 20,000MW，下修地面型光電系統目標為 14,000 至 15,000MW，並考量屋頂型光電系統申設所涉部會較少，且進度超前，上修屋頂型光電系統目標為 5,000 至 6,000MW。

表 2　我國地面型太陽光電所需土地盤點情形表

單位：公頃、MW

部會（地方政府）	土地盤點面積	可設置面積	可設置容量	可併網容量
合計	**31,699**	**16,859**	**9,408.7**	**12,891.2**
農業委員會	18,865.6	8,380.6	5,585	5,493
環境保護署	774	345	230	622
經濟部	5,165	3,199	2,140	5,311.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07	425	285	439
國防部	142	99	66	82
交通部	29	29	21	21
內政部	19.4	10	11	16
教育部	10	0.4	0.7	7
雲林縣政府	330	330	230	100
屏東縣政府	5,757	4,041	840	800

註：1.資料截止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綜上，鑑於電力穩定供應影響民生、產業及經濟發展至巨，且燃氣相關配套工程與太陽光電設備能否順利完成設置，攸關我國減碳與能源轉型及自主目標之達成。惟我國現階段電力供應緊絀，且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等配套設施涉及環評變數，尚因臺灣地狹人稠用地來源具先天限制，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所需土地短缺，且經盤點之土地亦因地方政府設置意願低落或審查時程冗長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因素，受影響設置容量超逾 8 成，該等情事恐衍生發電用氣安全存量不足及供電缺口問題。按政府為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7 揭示：「確保人人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為達成是項目標，政府允宜研謀善策，以建構電力供應穩定充裕環境，促進能源永續發展。

（二）　政府已規劃並推動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展措施，惟再生能源發電之變動性與間歇性，恐衝擊既有電網之穩定性，允宜研議採取因應措

表 3　我國離岸風場規劃完工併聯時程簡明表

單位：MW

市縣別	風場名稱	完工併聯年度	規劃設置容量
合計			**5,738**
彰化縣	**小計**		**4,174**
	台電案（*）	109	110
	大彰化東南	110	605.2
	大彰化西南	110	294.8
	彰芳	110	100
		112	452
	中能	113	300
	西島	113	48
	台電	113	300
	海龍 2 號	113	300
		114	232
	海龍 3 號	114	512
	大彰化西南	114	337.1
	大彰化西北	114	582.9
雲林縣	**小計**		**708**
	允能	109	360
		110	348
苗栗縣	**小計**		**506**
	海能	109	378
	海洋（*）	109	128
桃園市	麗威	110	350

註：1.（*）為示範風場，係由廠商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申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施，有效確保供電品質及民眾用電安全：政府鑑於我國陸域優良風電開發已漸趨飽和，且臺灣西部海域經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4C Offshore 評定為全球最優良海上風場，爰積極開發離岸風力發電。我國離岸風力發電係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推動，第 1 階段示範作業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成 2 座示範風場裝置容量約 238MW 之併聯商轉；第 2 階段之潛力場址開發則規劃於 114 年前完成 13 座離岸風場計 5,500MW 之併聯商轉，合計 114 年度目標裝置總容量為 5,738MW，其中 11 座坐落於彰化外海之風場，設置目標總容量為 4,174MW（表 3），占比約 72.74%。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上開巨量離岸風力發電併網需求，經提出離岸風力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約 606 億 7,914 萬餘元），預定於 114 年底完工，該計畫規劃興（擴）建彰一（甲）開閉所、彰一（乙）開閉所及彰工升壓站等，作為彰化離岸風力發電之併接點，完工後預計將新增彰化離岸風力併網容量達 6,500MW，可滿足經濟部所訂離岸風電完工併聯時程之需求（表 4）。惟經濟部規劃彰化離岸風場各年度之完工併聯期程，與上開併接點完工年度均相同，未預留適當併網測試期程，且據台灣電力公司所提離岸風力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列載，該計畫各項工程施工可能遭遇天候、民眾陳抗及環評審查等變數或須請主管機關協助事項，存有工期較難掌握等情事，顯示該計畫各項工程受上開因素影響，若未能如期完工，屆時將造成開發商已依完工併聯時程設置完成之離岸風場所發電能，無法併入台灣電力公司之加強電力網，並依簽約年度躉售電能，甚有造成供電缺口之虞。又台灣電力公司

表 4　台灣電力公司因應彰化離岸風場加強電力網併網容量表

單位：MW

併網點	新設時程	新設容量	風場併網需求容量
彰一（甲）開閉所	110年底	1,000	1,000
彰一（乙）開閉所	112年底	500	452
	113年底	1,000	948
彰工升壓站	114年底	2,000	1,664
永興開閉所	114年底	2,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106年11月「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

為因應維持電力系統穩定度，爰考量規劃 114 年於上開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之彰工升壓站及永興開閉所，興建完成各 1 組電力調節補償設施（Static Synchronous Compensator），惟國內尚無是項設施之安裝及運轉實績案例，允宜研謀因應，俾如期完成設置。

另據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105 年 10 月提具之「2025 年太陽光電達 20GW 之輸配電問題與建議」列載略以，太陽光電系統之發電間歇性將影響供電品質，有造成用戶電器設備損壞之虞；至併聯點靠近發電機組之集中型太陽光電系統，因其發電間歇性須由較具運轉彈性之燃氣機組調節，始得穩定供電，惟長期且頻繁之系統調節將使發電機組更易損壞。復據前揭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列載，114 年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於中部及南部地區者約占 90%（中部約 25%、南部約 65%），又當大量再生能源電能併入中南部系統，為維持供電安全，多餘發電量仍須大量輸送至北部地區，南電北送之需求隨增，恐造成輸電線路壅塞，影響供電安全。允宜研謀採行發展區域儲能技術及建置相關儲能系統等因應措施，俾紓緩南電北送壓力、傳統發電機組頻繁啟停及再生能源發電對電網之衝擊。

綜上，鑑於風力及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發電具有變動性與間歇性，政府允宜通盤考量再生能源發電占比之提高，對於既有電網將產生衝擊，對電力系統運轉、調度、供電可靠度與電力品質之影響，妥擬配套因應對策。

（三）　政府為邁向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允宜就核電廠除役之相關議題，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當地民意溝通；又電價調漲影響產業與民生，允宜研謀對策，以營造最適產業環境，兼顧能源轉型與產業發展：依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之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又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17 日宣布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8 揭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另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增訂第 95 條第 1 項條文，明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惟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通過廢除電業法上開條文，並自 107 年 12 月 2 日起失其效力，嗣經濟部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刪除電業法前揭條文。經濟部復為因應公民投票結果，於 108 年 3 月 4 日向立法院提出「因應公投結果能源政策評估檢討專案報告」（下稱能源政策檢討報告），針對核能發電議題表示，核電廠面臨高、低階核

廢料無處去化、乾貯設施未獲地方政府支持等問題，難以啟用或延役，仍規劃於114 年底前屆齡除役。惟據台灣電力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提出之「核電廠除役先期啟動工作 乾貯設施」簡報資料載述，核電廠除役需時 25 年（包含停機過渡、除役拆廠、最後狀態偵測、廠址復原等 4 階段），乾貯設施為執行除役作業之關鍵要素，若無乾貯設施，用過核燃料無法自「用過核子燃料池」或反應爐內移出，不僅用過核子燃料池無法除役，連帶反應爐、反應器廠房及其相關設施亦無法除役。爰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允宜就因應核電廠除役須備具之關鍵設施所涉相關議題，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當地民意溝通，以利推動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又據媒體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報導「20 天才公布消息！英國除役核反應堆驚傳『輻射外洩』」一文提及，英國蘇格蘭高地杜恩雷一處核反應爐已於 1994 年停機之核電廠，於 108 年 6 月發生核輻射外洩事件等情，顯示除役後核電廠處置不當，仍有輻射外洩風險。政府允應以此案例為殷鑑，妥為研謀因應，俾加強除役之核能設施安全防護，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另據上開能源政策檢討報告載述略以，規劃 114 年能源配比為天然氣 50%、燃煤 27%、再生能源 20%、其他能源（含燃油及抽蓄水力）2%、核能 1%，假設燃料成本不變條件下，因減少使用發電成本較低之燃煤，增加使用發電成本較高之燃氣及再生能源，發電成本增加，114 年電價調漲約 0.53 至 0.84 元/度，較 106 年度之電價 2.55 元/度漲幅率 20.78%至 32.94%（表 5），影響產業發展。又政府為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改善產業結構，帶動新興產業發展，並因應中美貿易爭端，掌握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契機，自 108 年 1 月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惟上開因推動能源轉型所引致之電價調漲，恐增加廠商營運成本，允宜進一步妥擬配套措施，以利臺商回臺擴增投資及在地發展。

表 5　因應我國能源轉型推估 114 年電價漲幅表

單位：新臺幣元/度、%

類別（註1）	106 年電價（A）	114 年推估電價（B）	電價漲幅（C=B-A）	電價漲幅率（D=C/A×100）
情境 1	2.55	3.08	0.53	20.78
情境 2	2.55	3.39	0.84	32.94

註：1.情境 1：年均用電成長率 1.26%、情境 2：年均用電成長率 1.86%。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綜上，政府為邁向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對於核電廠除役之相關議題，仍待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當地民意溝通，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8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揭示：「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又鑑於電力為產業發展之

原動力，且與民眾生活密不可分，允宜就能源轉型所引致之電價調漲所誘發之影響深入檢討，妥擬善策，以營造最適合之產業環境，兼顧能源轉型與產業發展。

二、政府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公共設施仍有閒置情形，允宜研謀防杜新建公共設施形成閒置或低度使用，並督促現存閒置設施管理機關積極落實活化作業，俾使公共資源充分運用：為因應公共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行政院院長於 94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第 2953 次院會指示，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逐案列管並輔導各機關推動活化作業。工程會歷年來陸續訂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等，推動相關行政作為，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及防杜新產生閒置設施，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該會已列管 428 件閒置公共設施（圖 1），並將其中 356 件設施活化完成，尚在列管案件計有 72 件，總建造經費 231 億餘元。惟各界對政府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成效仍迭有疑慮，並持續提出多項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圖 1　工程會歷年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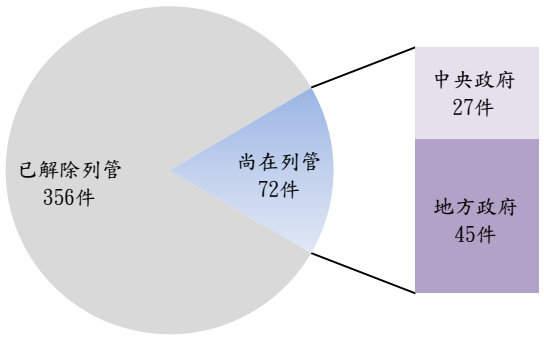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截止日：107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一）　政府新興公共建設計畫，迭經各方質疑滋生閒置空間，允宜確實參酌全生命週期管理精神，加強計畫需求與可行性之評估及審議，執行過程落實預警及退場機制，以防杜新興建設成為閒置設施：政府為因應國家發展，歷年編列鉅額經費，興辦多項新興公共建設計畫以推動重大政策。惟該等政府興建完成之停車場、科技園區、校舍、營區、文物館、運動場館、港口等公共設施，自 94 年間經媒體一系列報導，陸續披露部分設施有閒置情形；立法院預算中心本年度亦提出「閒置公共設施成因與現況及活化之探討」專題研究報告，均顯示各界對公共設施閒置現象之關切與重視。對於閒置公共設施之成因，參據「海市蜃樓」系列叢書列載，可粗略區分為政策誤判、競選支票與綁樁文化等；今周刊刊載

「蚊子館王國」系列報導，歸納為競選政策支票、腦殘決策、一次性任務、都市有我也要有、地標迷思等 5 大類；立法院預算中心上開專題研究報告，則概分為政策因素、競選承諾、環境變遷等；另據工程會分析歷年列管公共設施閒置原因可概分為 6 類（表 6），以「環境變遷」因素為最多，其次分別為「其他（閒置原因複雜）」、「缺乏經費」、「規劃不當」、「行政程序未完成」、「管理不善」等類別。顯示政策未經妥善規劃或競選承諾等率爾推動新興計畫，抑或未妥適規劃公共建設計畫內容，往往係造成興辦公共設施閒置之主因。另本部歷年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已陸續揭露，政府以往推動補助地方興建停車場、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遊艇碼頭，以及於各地興建之工業園區等設施，因事前需求評估不當，預期效益過於樂觀，致衍生設施完成後閒置或低度使用，足見計畫前之評估作業，係防治閒置設施生成之核心。鑑於國家整體資源係屬全民所有，如何達成原訂計畫目標並且永續及有效之經營使用，係政府於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時必須正視之課題，行政院雖已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相關規定，要求各機關於研提新興計畫時，納入全生命週期之精神，擬具設施之使用管理計畫，並經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權責機關審議（查），以確保計畫執行能發揮預期效益，且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有效控管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自本年度起施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每季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作業，並將預警結果回饋至計畫審議、退場及防範閒置設施機制，從源頭降低風險。惟近年仍間有新建重大公共建設成為閒置公共設施情事，凸顯政府推動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事前評估及審議作業之落實程度仍有待提升，相關機關允宜確實參酌全生命週期管理精神，加強計畫需求與可行性之評估及審議，計畫執行過程應落實預警及退場機制，以防杜新興建設成為閒置設施。

表 6　閒置公共設施之閒置原因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閒置原因	件數	件數比率	總建造費	經費比率
合計	**428**	**100.00**	**584.14**	**100.00**
環境變遷	154	35.98	208.32	35.66
其他	112	26.17	162.51	27.82
缺乏經費	55	12.85	51.75	8.86
規劃不當	48	11.21	42.28	7.24
行政程序未完成	39	9.11	87.39	14.96
管理不善	20	4.67	31.86	5.45

註：1.「其他」係閒置原因複雜，包含同時有規劃不當、設計不當、管理不善等。
2.資料截止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二） 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及活化管理，社會各界迭有建言，允宜通盤檢討現行活化機制，並督促各級機關落實辦理，以利逐步降低閒置公共空間：現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機制，除工程會自 94 年起組成「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初期著重於中央興建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閒置公共設施，並自 102 年起擴大清查列管地方自籌興建之閒置設施及各界所提閒置案件外，另針對國中小學剩餘校舍、國防部各軍種不再使用之營區營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歷史古蹟等類型之公共設施，則分由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及文化部等權責機關自行建立機制檢討列管，未納入工程會管考範疇。按工程會、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及文化部多係透過定期召開列管會議等方式，並輔以相關規定，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就權管公共設施活化使用，惟各界對於政府建立之相關活化機制是否完善、權責機關考核是否確實，以及各設施管理機關是否積極辦理，仍多有建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專題研究報告列載，因實質發現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均以經外部被動通知為主，各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查報情形較少，建議允宜加強閒置公共設施之偵測機制；部分主管機關未按工程會所訂活化機制落實執行，舉如未按月召開推動會報檢討列管案件活化情形，或對解除列管案件之追蹤未積極辦理，建議允宜加強閒置設施之活化管理。又據今周刊刊載「蚊子館王國」系列報導，政府列管系統分屬工程會、財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等，往往因人力不足、資訊封閉或各自為政等情，較難主動清查，多經由學者、媒體或本部發掘提出，爰建議政府允宜誠實盤點蚊子館總數，分級分類逐一解決閒置情形。顯示政府現行建立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機制，就行政資源與人力配置、資訊公開程度、權責機關合作及設施管理機關配合執行等面向，均有待強化空間。鑑於閒置公共設施之成因，可能涉及政策規劃不當、事前評估欠周、法規限制及執行欠佳等原因所致，活化過程所須檢討法規種類繁雜，且執行期程冗長，舉如恆春機場、興達港等閒置公共設施，雖經工程會列管多年仍未能活化使用，凸顯政府相關活化措施如僅交由權責機關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推動，似難有效達到各界殷切期盼閒置公共設施問題及早解決之目標，允宜審視各界提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通盤檢討現行活化機制，妥適配置人力與資源，避免各自為政，並督促各級機關落實執行相關配套措施，以利逐步降低閒置公共空間。

（三） 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以促進經濟發展及滿足社會需求，允宜加強媒合閒置設施多元應用，俾利公共資源有效運用：政府歷年來為促進經濟發展及滿足社會需求，陸續投注大筆經費規劃籌設重大基礎建設，近年規劃以八年時

間投入 8,800 億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計畫項目係因應國家面臨老年人口增加、少子化等趨勢，規劃應用既有閒置公共設施建構相關友善空間以滿足民眾需求，舉如：「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規劃於 106 及 107 年間應用社區活動中心等在地閒置或低度使用空間，布建 331 處社區式長照據點；「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規劃於 106 及 107 年間應用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空間，布建 164 處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中心、社會福利館等類型館舍，截至 107 年底止，已分別於全國布建（含發包）399 處、168 處等，顯示閒置公共設施因應在地需求轉型使用，避免資源浪費，係政府持續努力之方向。經查工程會於全國尚列管 72 件閒置設施（圖 2），且據各市縣政府統計，全國各市縣國中小校園（舍）仍有 505 間校內空間閒置未使用，另據內政部歷年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使用情形顯示，部分活動中心存有每月使用低於 100 人次等使用率偏低情事，凸顯全國仍有閒置空間可供政府妥適研謀運用。鑑於閒置設施若能結合相關重大政策充分應用，除可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外，亦可免除外界不良觀感，政府歷年來推動閒置設施活化措施，雖已將部分閒置多年之公共設施陸續轉型為社福、長照、身心障礙及文創等類型設施利用，惟仍有相當數量之閒置設施分布於全國各處尚未充分運用，相關機關於提報興建公共設施計畫前，允宜加強媒合閒置設施供各需求機關多元應用，以活化使用方式取代新建設施，俾利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圖 2　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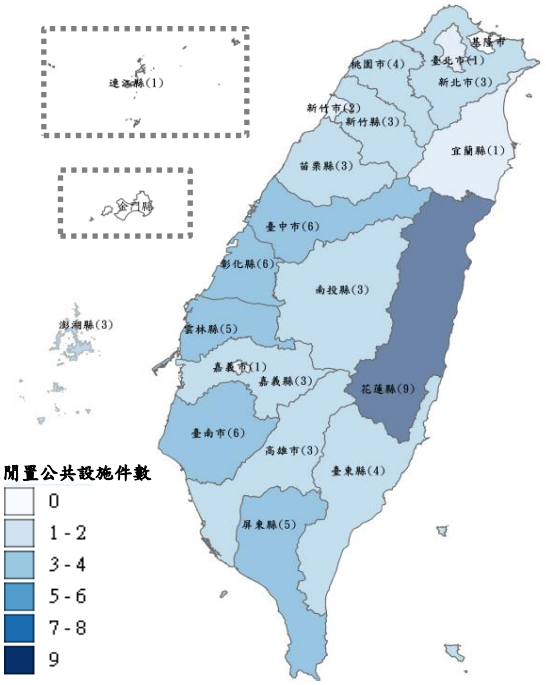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截止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網站資料。

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及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健康照護相關資源配置偏重後端醫療，前端預防保健資源相對缺乏，面對人口老化趨勢，政府允宜及早研謀因應，結合跨部會資源強化慢性病預防及控制，並改善弱勢族群之健康落差，使國人得以健康老化：政府於 84 年 3 月開辦全民健康

保險（下稱全民健保），將全體國民納入健康保障，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及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實踐就醫平權（Health for all）之價值。惟隨著我國人口快速老化，罹患慢性病人口隨之增加，對健康照護體系帶來沉重負擔，各界迭有建議，如能做好前端疾病預防將可減少後續國家醫療及照顧支出。惟我國健康照護資源配置側重後端臨床醫療，前端預防保健資源相對缺乏，不利落實推動「預防勝於治療」之理念；又經國際評比，我國急性疾病照顧效果佳，惟慢性腎臟病、糖尿病等慢性病照護表現則仍待加強，未能有效預防及延緩慢性病之發生及惡化，致使國人健康餘命未及日本、新加坡及南韓等鄰近國家；又全民健保之實施雖得以保障民眾就醫權利，國人仍因社經條件之差距及居住地理環境之限制，平均餘命存有落差，而有健康不平等現象。鑑於全民健康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乃當前全球重要衛生醫療保健之潮流，政府允宜以整體政府觀點，結合跨部會力量，共同強化三段五級預防策略，加強慢性病照護介入措施，並從經濟、教育、勞工、居住及生態環境、衛生醫療等各層面全面改善弱勢族群之健康落差情形，俾延長國人健康餘命，實現健康平權之普世價值。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我國人口快速老化，罹患慢性病人口隨之增加，惟健康照護資源配置側重後端臨床醫療，前端預防保健資源相對缺乏，不利落實推動「預防勝於治療」之理念，允宜結合跨部會力量，強化三段五級預防策略，提升民眾健康促進意識，以達成減少因罹患慢性病過早死亡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我國已於 107 年正式成為高齡社會，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推估，我國老年人口之占比將於 115 年增至 20%，邁入超高齡社會，由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僅短短 8 年，較歐、美、日等先進國家

圖 3 各年齡組別健保門診醫療費用占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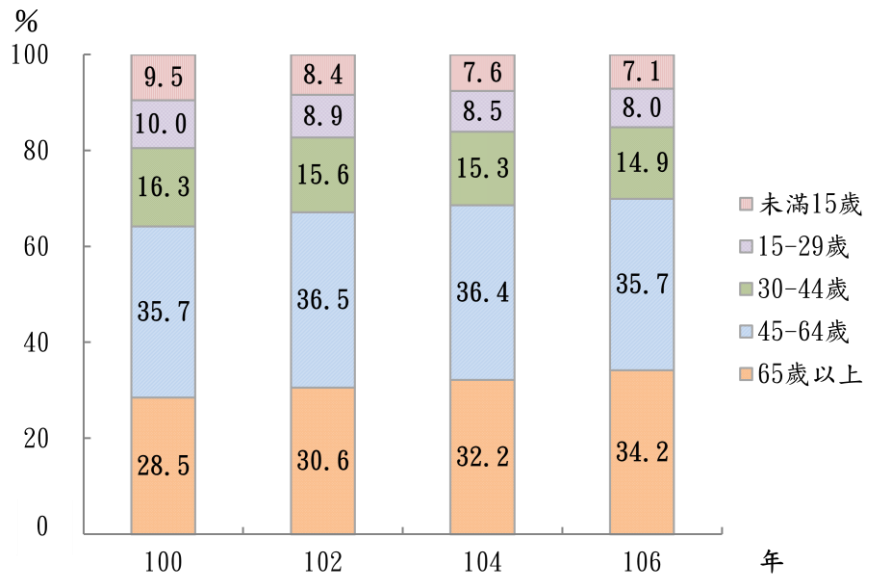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7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動向。

快速。隨著高齡人口之增加，伴隨著醫療照護需求之成長，據內政部及全民健保統計，106 年國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約 13.9%，惟其健保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支出卻占門住診醫療費用之 34.2%、44.3%（圖 3、4）。另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等三高相關慢性病於近年已取代急性疾病成為國人十大死亡主要因素，據衛生福利部公布 106 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其中計有 5 項與三高未能控制有關，依序分別為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暨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而該 5 項疾病亦位居同年健保醫療費用前 10 大疾病之內，合計支用約 1,400 億點，顯見三高慢性病嚴重威脅國人健康，並衍生龐大的醫療支出。隨著我國人口快速老化，罹患慢性病人口將隨之增加，進而帶動整體醫療費用之成長，現有醫療照護模式倘未能調整因應，勢將對我國健康照護體系帶來沉重負擔。從三段五級疾病預防觀之，慢性病防治涉及初段預防之健康促進及特殊保護、次段預防之早期診斷及適當治療、三段預防之限制殘障及復建（圖 5），如能做好前端疾病預防將可減少後續國家醫療及照顧支出。惟我國疾病預防相關經費，係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囿於整體財政負擔

圖 4　各年齡組別健保住院醫療費用占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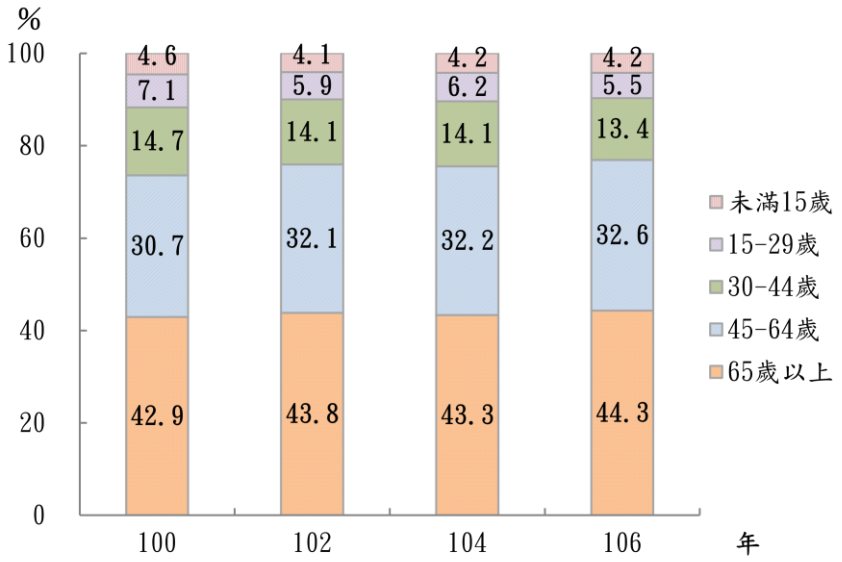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7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動向。

圖 5　疾病三段五級預防圖

促進健康	特殊保護	早期診斷早期治療	限制殘障	復健
★衛生教育 ★適宜營養攝取 ★注意個性發展 ★提供合適工作 ★婚姻座談與性教育 ★遺傳優生保健 ★定期健康檢查	★實施預防注射 ★健全生活習慣 ★改善環境衛生 ★避免職業危害 ★預防事故發生 ★攝取特殊營養 ★去除致癌物質 ★慎防過敏來源	★找尋病例 ★篩選檢定 ★特殊體檢 ★目的： 1. 治療及預防疾病惡化 2. 避免疾病蔓延及併發與續發症 3. 縮短殘障時間	★適當治療以防止疾病惡化，並避免進一步之併發與續發症 ★提供限制殘障及避免死亡之設備	★心理、生理各職能之復健 ★提供適宜之復健醫院、設備及就業機會 ★醫院之治療 ★療養院之長期照護
第 1 級健康	第 2 級健康	第 3 級健康	第 4 級健康	第 5 級健康
初段預防		次段預防	參段預防	
健康促進		疾病篩檢	癌症或慢性病照護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網站。

考量，肇致公共衛生投注經費規模受到限縮。依衛生福利部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我國健保醫療支出歷年占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約為 5 成，而公共衛生支出卻長年未及 5%，顯見健康照護資源配置側重後端臨床醫療，前端預防保健資源相對缺乏，不利落實推動「預防勝於治療」之理念。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下稱 WHO）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 屆聯合國非傳染性疾病高階會議指出，全球死亡人口中有 7 成與慢性病等非傳染性疾病有關，以成本效益而言，全球每投注 1 美元於慢性病防治，至少可產生 7 美元之經濟效益，呼籲各國應加強投注資源於慢性病之預防措施。政府允宜參酌各方建言，結合跨部會力量，強化三段五級預防策略，提升民眾健康促進意識，以減少疾病之發生與惡化，有效維護民眾生命健康，達成聯合國倡議減少三分之一因罹患慢性病過早死亡之 2030 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二） 全民健保實施後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及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經國際評比我國慢性腎臟病、糖尿病等慢性病照護表現仍待加強，允宜周延慢性病照護網絡之建置，使國人得以活躍健康老化，減輕國家與家庭照顧負荷：我國自 84 年 3 月開辦全民健保以來，民眾納保率達 99%以上，近乎全民有保。據全民健保統計，我國 106 年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約 6.1%，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 OECD）之主要成員國家（多介於在 7%至 11%之間），爰全民健保實施已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及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成為維護國內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之重要支柱與保障，並於國際間享有高度評價。惟全球權威醫學期刊刺胳針（Lancet）於 106 年 5 月公布「全球健康照護可近性與品質指數」(Healthcare Access & Quality，HAQ)，以當前醫藥衛生可大幅避免之 32 種疾病之標準化死亡率進行評比，我國僅排名第 45 名，次年我國同指標名次雖進步至第 34 名，惟排名仍落後日本、新加坡、南韓等鄰近國家之第 12 名、第 22 名、第 25 名。據國內公共衛生及醫界相關專家學者分析各項疾病評比結果指出，我國呼吸道感染、白喉、破傷風等感染性之急性疾病照顧效果佳，惟慢性腎臟病與糖尿病等慢性病照護表現則仍待加強。

按全民健保提供透析醫療給付，加以醫療技術進步，使得末期腎臟病患普遍可獲得高品質之洗腎醫療服務。據國民健康署、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台灣腎臟醫學會共同發行之 2017 台灣腎病年報所載，我國 2006 至 2010 年透析患者

五年存活率（整體 55.2%、血液 53.5%、腹膜 66.0%）優於歐洲（整體 42.2%）及美國（血液 41.8%、腹膜 51.7%）。惟囿於國人器官捐贈風氣不足，據 2018 年美國腎臟病資料登錄系統（United States Renal Data System，下稱 USRDS）年報統計，2016 年我國末期腎臟病患者接受腎臟移植比率（每百萬人口 13 人）明顯低於歐美先進國家，致患者日常生活難以脫離定期洗腎，影響其生活品質及健康餘命。另從避免疾病發生而言，依 2018 年 USRDS 年報比較 2016 年 62 國數據，我國末期腎臟病盛行率（每百萬人口 3,392 人）及發生率（每百萬人口 493 人）高居各國之冠，致使國內透析患者人數與日俱增。據全民健保統計，106 年慢性腎衰竭（尿毒症）重大傷病領證人數逾 8 萬人，其門住診醫療點數達 537 億點（圖 6），據公共衛生及醫界相關專家學者指出，我國慢性腎臟病之前端預防仍顯不足，導致洗腎病患不斷增加，形成健保沉重負荷。

圖 6　慢性腎衰竭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之重大傷病領證人數及門住診醫療點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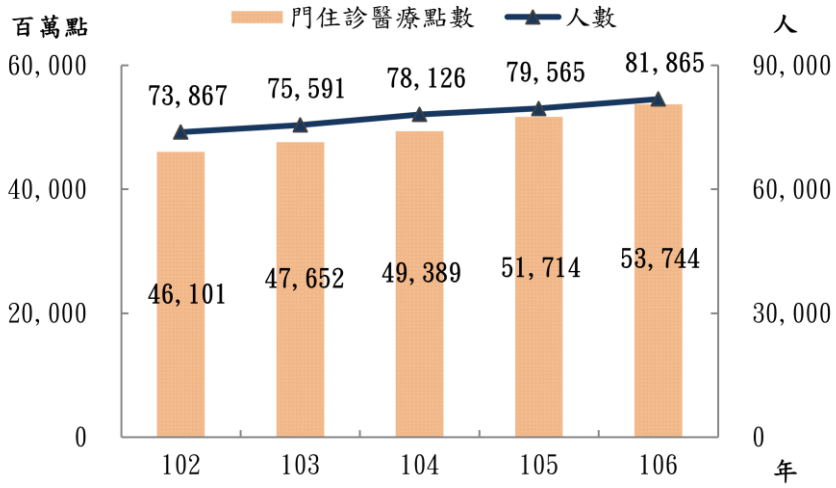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2 至 106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

次據國民健康署指出，隨著我國人口老化及肥胖、糖尿病及高血壓等慢性病人口增加，引發之腎臟病亦增加，當中約 4 成洗腎患者肇因於糖尿病控制不良引發之併發症。依據國民健康署及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所訂相關指引，糖尿病人應定期執行醣化血紅素、空腹血脂、尿蛋白、眼底檢查等臨床監測項目，以避免或延緩腦血管疾病、心臟病、腎臟病、視網膜病變、足部壞死等併發症之發生。國民健康署為使專業醫事人員合作提供病人診察、檢驗、衛教及追蹤等完整照護服務，以降低或延緩糖尿病患併發症發生，督導各市縣衛生局逐步推動建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鼓勵醫事人員參與認證，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中央健康保險署亦自 90 年 11 月試辦「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健保支付誘因，

鼓勵醫療院所提供糖尿病患者前述定期追蹤檢查等醫療照護服務，並自 101 年導入健保支付標準，收案照護率緩步成長，由 100 年之 3 成，至 104 年突破 4 成，惟至 107 年仍僅約 5 成，面臨成長瓶頸。又經分析 107 年國內糖尿病患者接受前述臨床監測項目執行情形，除空腹血脂及醣化血紅素等檢查項目執行率可達 8 至 9 成外，眼底鏡及尿蛋白等檢查項目執行率僅約 4 至 6 成（表 7），顯示國內仍有半數糖尿病患者未能接受完整定期追蹤檢查照護服務。據公共衛生及醫界相關專家學者指出，糖尿病患者如未能接受定期檢查控制病況，將難有效預防併發症之發生，恐增加後續失能風險，而加重健保醫療及長期照顧支出。

表 7　107 年糖尿病患者各項臨床監測項目執行率

單位：%

臨床監測項目	執行率
醣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	94.21
空腹血脂	83.72
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	43.80
尿液蛋白質（微量白蛋白）檢查	62.68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

綜上，隨著我國人口老化快速，慢性病衍生之醫療需求勢將形成健保沉重壓力。爰公共衛生學者建議，應藉重跨部會力量，研擬國家全方位慢性病整體防治計畫，方能有效提升國民健康與生活品質。政府允宜蒐集各方建言，周延慢性病照護網絡之建置，以有效預防及延緩慢性病之發生及惡化，使國人得以活躍健康老化，維持老年生活品質與尊嚴，減輕國家與家庭照顧負荷。

（三）　全民健保實施後有效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惟因社經因素與居住地理環境條件，仍存有健康不平等現象，政府允宜研謀因應，藉由各部門協力合作，從經濟、教育、勞工、居住及生態環境、衛生醫療等各層面全面改善，以實現全民健康之願景：健康乃基本人權， WHO 憲章指出：「不分種族、宗教、政治信仰、經濟或社會條件，享受最高可能水準之健康，是每一個人的基本權利。」1948 年公布之世界人權宣言更揭示：「人人有權享有為維持自身及家人之健康福祉所需之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我國於全民健保開辦之前，醫療保險體系分為勞保、農保、公保等三大體系，保險涵蓋率僅約50%，政府基於保障民眾之就醫平權，爰將前開三項醫療保險整併為全民納保之社會保險制度，將弱勢族群（如未就業婦女、學生、小孩、老人等）納入健康保障。又 102 年 1 月二代健保施行後，矯正機關之受刑人亦納入健保納保範圍，爰此，國民納保率已達 99%以上，國人平均餘命由 84 年實施全民健保之 74.5 歲，增至 106 年之 80.4 歲，健康狀況逐步改善。惟據國民健康署與英國倫敦大學健

康公平學院合作於 105 年 5 月公布之「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研究指出，我國居住於最弱勢鄉鎮男性與女性之平均餘命，分別較最優勢鄉鎮短少 6.4 年、3.5 年，非都會地區平均餘命亦較都會地區短少 3.3 年、1.5 年；25 歲至 64 歲男性死亡率隨職業別具顯著差異，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與基層勞工較專業人員高出 6 倍，藍領階級勞工較白領階級勞工高出 84%；罹患三高和受教育程度有明顯關連，小學以下學歷者，罹患高血壓為大專以上學歷之 3 倍多，高血脂為 2.5 倍，高血糖則超過 5 倍；母親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嬰兒死亡率超過 5‰，教育程度高中以上者，死亡率則低於 3‰；而貧窮家庭孩子學習表現較差，連帶影響成年後之社經地位及健康狀況等。顯示全民健保實施後，國人仍因收入、職業、父母職業與教育程度等社經因素與居住地理環境條件，存有健康不平等之現象。依據國際間健康不平等回顧報告指出，社會環境因素，為造成健康不平等之關鍵因子，健康問題乃受社會、經濟與環境等因素交互影響所導致，醫療照護僅能事後修復疾病之傷害，難以避免弱勢族群因社會、文化、環境、經濟等條件，接觸危害健康之因素。爰此，為縮小弱勢族群之健康差距，非單憑衛生醫療單位努力可獨立解決，而有賴政府各部門共同合作，全觀性考量公共政策對民眾健康之影響，降低危害因子，並透過各面向之公共政策將健康納入決策考量，方得以從源頭有效改善弱勢族群之健康。鑑於健康平權乃當前全球重要衛生醫療保健之潮流，政府允宜參酌各方建言，以整體政府觀點，整合各部會資源，從經濟、教育、勞工、居住及生態環境、衛生醫療等層面全面改善，以落實 WHO 倡導之「所有政策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消弭不同群體間健康人權之落差，實現全民健康之願景。

四、政府鑑於教師供需失衡，已控管師資培訓名額及調整國中小班級、教師編制，惟近 10 年取得教師證之師資人員仍有過半數為「流浪教師」，復以各市縣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控管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造成問題惡化，並潛存師資流動率提高、教師年齡老化等風險，允宜研謀改善：自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我國師資培育制度已由一元化、計畫性、公費為主、分發制之師範教育，改為多元化、儲備性、自費為主、甄選制之師資培育，師資培育管道多元，除了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外，並有相關大專校院之師資培育中心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人員經修業完畢、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除依法令分發者外，並須等待教師職務出缺，通過教師

甄選考試（下稱教師甄試）後，方得以成為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下稱專任教師）。據統計，教育部核定各師資培育管道招生名額自 84 學年度之 9,719 人，成長至 93 學年度之 2 萬 1,805 人達到高峰，之後因教師供需失衡，教育部控管師資培訓名額，106 學年度已下降至 8,317 人（圖 7）。又少子女化現象導致學齡人口驟減，國民中、小學（下稱國中小）學生人數自 84 學年度之 312 萬 8,253 人，陡降至 107

圖 7　我國師資供需概況圖

單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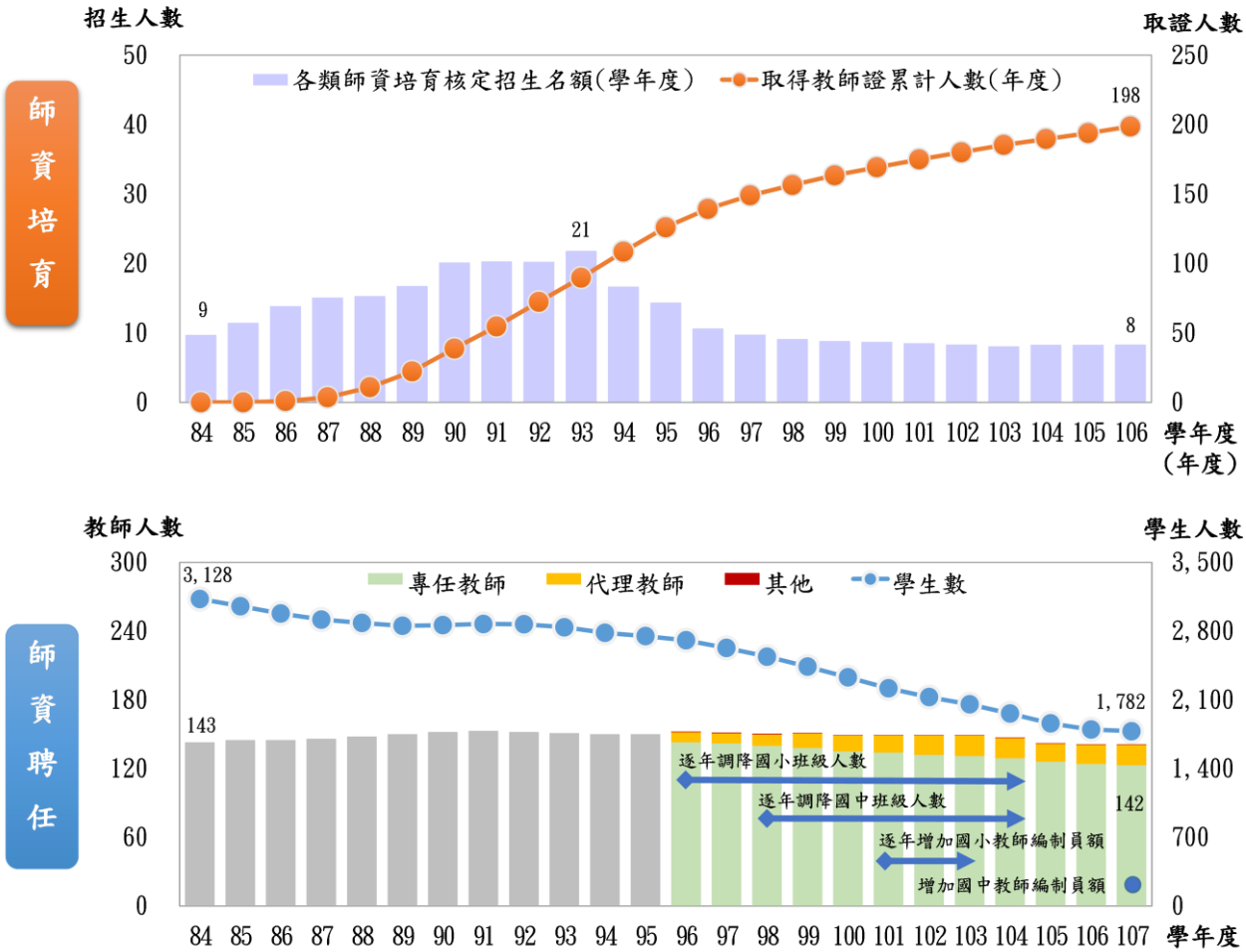

註：1.「師資培育」呈現 83 年師資培育法施行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培育情形；「師資聘任」聚焦國中小師資聘任情形。
2. 84 至 95 學年度教師人數依檢定資格分類統計；96 學年度以後之「其他」教師係指官派或非具教師身分代理校長職務者。
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歷年教育統計及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學年度僅餘 178 萬 2,964 人，減幅高達 43.00%，造成師資需求減少，教育部已多次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透過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增加每班教師編制員額及補助市縣政府增置合理教師員額等措施，減緩

衝擊力道。執行結果，國中小班級數由 8 萬 3,408 班，下降至 7 萬 3,807 班，減幅 11.51%；國中小教師人數由 14 萬 3,135 人，下降至 14 萬 2,117 人，減幅 0.71%，已有效避免師資需求過度緊縮（同圖 7），惟歷年累計培育師資人員眾多，仍難於短期內去化。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之 b 項具體目標揭示：「為提升教育品質，每年維持穩定師資培育量，以增加合格師資人數」。面臨少子女化減班之壓力，各市縣政府為避免專任教師超額，進行員額控管，改以代理教師填補部分師資缺額，以及部分市縣政府考量財政負擔，未能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增加國小編制內合理教師員額政策，該署改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亦不利改善已取得教師證而未能謀得專任教師職缺之「流浪教師」問題。隨著代理教師人數增加，師資流動率亦相對提高，且未能穩定填補年輕專任教師，加上 107 年度教師退休制度改革後，現任教師延後退休效應，將導致未來 10 年教師平均年齡嚴重老化，均與學生受教權益息息相關。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每年師資供給趨於穩定，惟歷年取得教師證累計人數眾多，市縣政府釋放教師甄試職缺有限，近 10 年已取得教師證之師資人員過半數仍為「流浪教師」，影響師資人員從事教職之意願，允宜滾動檢討相關管控作為：教育部鑑於師資供需失衡，管控各類師資培育管道招生名額，102 至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介於 8,088 人至 8,330 人之間，已呈現持平之趨勢；102 至 106 年度取得教師證人數介於 4,219 人至 5,245 人之間，亦已趨於穩定。然而，截至 106 學年度（年度）止，歷年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所培育及取得教師證之師資人員，累計已達 19 萬 8,604 人，人數眾多（同圖 7）；另一方面，少子女化現象衝擊，各市縣政府因應管控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導致 102 至 106 年度公立國中小教師離退人數雖高達 2 萬 853 人，惟教師甄試錄取新進專任教師人數僅 1 萬 1,711 人，短少 9,142 人（表 8）。因取得教師證人數眾多，教師甄試釋放職缺有限，教師甄試競爭激烈，106 年度公立國中小教師甄試錄取率分別為 4.52%及 10.78%，未能有效去化已取得教師證之師資人員，造成年輕一輩師資人員須與 10 餘年前取得教師證者，共同競爭教師甄試職缺。教育部以跨機關資料庫比對各年度取得教師證人員之 106 年度任職情形，其中擔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者計 11 萬 2,220 人

表 8　公立國中小教師甄試及離職退休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報考人數（A）	錄取人數（B）	錄取率（B/A×100）	離退人數	報考人數（C）	錄取人數（D）	錄取率（D/C×100）	離退人數
合計		**4,036**		**6,297**		**7,675**		**14,556**
102	11,709	1,733	14.80	1,291	15,282	1,167	7.64	2,328
103	11,341	1,198	10.56	1,241	16,304	1,644	10.08	2,256
104	8,535	682	7.99	1,333	15,855	1,607	10.14	3,273
105	6,571	242	3.68	1,385	16,308	1,700	10.42	3,648
106	4,001	181	4.52	1,047	14,445	1,557	10.78	3,051

註：1. 離退人數包含離職及退休人數，因留職停薪仍占缺額，故本表未計入留職停薪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2 至 106 年度）及教育部統計處提供資料。

（占 56.50%）、擔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者計 2 萬 399 人（占 10.27%），尚有師資儲備人員高達 6 萬 5,985 人（占 33.22%）。如按取得教師證年度分析，已取證人員於 106 年度任教（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之比率，以 90 年度取證者之任教率為 81.85%最高，近 10 年度（97 至 106 年度）取證者之任教率雖逾 5 成，惟擔任專任教師之在職率，由 97 年度取證者之 53.02%，大幅下降至 106 年度取證者之 19.53%；而擔任代理教師之比率，則由 10.34%大幅成長至 35.13%，

圖 8　歷年取得教師證師資人員「106 年度任教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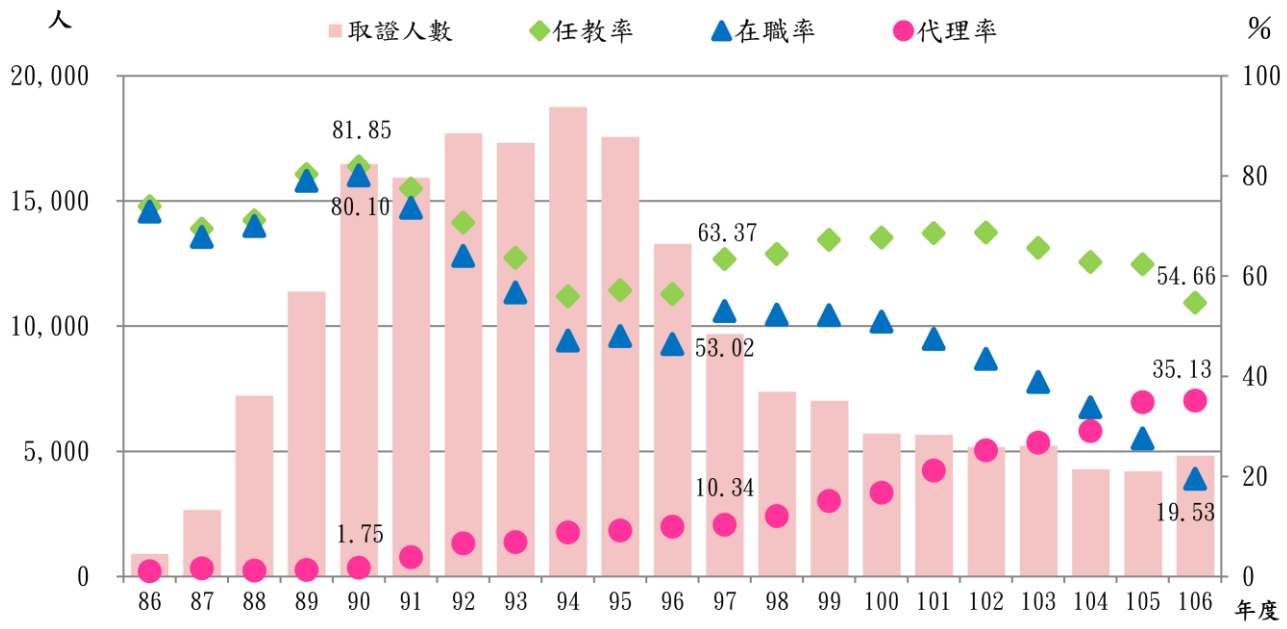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各年度在職及代理人數，係依據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公保部資料庫、教師證資料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保網現職教師資料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等資料庫進行比對，更新至 106 年度最新任教情形。
2. 任教率=（在職人數+代理人數）/發證人數x100%。
3. 在職率=在職人數/取證人數x100%；在職人數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公私立學校領有合格教師證之專任教師。
4. 代理率=代理人數/取證人數x100%；代理人數係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代理教師。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6 年度）統計資料（第 140 頁）。

105 及 106 年度取證者擔任代理教師之比率，甚至高於擔任專任教師（圖 8）。顯示年輕一輩師資人員因累計競爭者眾多、職缺有限，難於短期內成為專任教師，近 10 年度（97 至 106 年度）取證者 5 萬 9,318 人，仍有 5 成 6（代理教師 1 萬 2,247 人、師資儲備人員 2 萬 936 人）未能擺脫「流浪教師」之困境。另部分已取得教師證之師資人員為取得專任教師職缺，先行參與其他市縣專任教師甄試，待服務滿法定期限（以 6 學期為原則）後，再申請現職教師介聘返鄉，形同另類流浪教師；據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統計資料，近 5 年（103 至 107 年）公立國中小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分別有 1 萬 1,071 人次、1 萬 2,283 人次，成功率分別為 26.11%及 45.14%（表 9）。在整體就業市場不利之大環境下，106 年度師資儲備人員雖包含中等共同學科專長 2 萬 3,008 人及國小專長 2 萬 5,337 人，惟國中小教師甄試報考人數僅分別為 4,001 人及 1 萬 4,445 人（同表 8），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麗雲教授辦理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之分析與政策研究應用亦發現，全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有高達 4 成 7 認為「不確定未來是否要當老師，但先修再說」，反映正式教職難求，已影響師資人員從事教職之意願。又依教育部統計處 108 至 12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預估 10 年後 117 學年度之國中小學生人數將下降至 169 萬 1,476 人，較 107 學年度再減少 9 萬 1,488 人，如未進一步調整每班學生人數或每班教師編制員額，未來師資供需失衡問題恐將惡化。允宜賡續檢討管控師資培訓名額、調整國中小班級及教師編制暨各市縣政府管控專任教師員額之成效，並滾動調整，以營造良善就業環境，維繫優秀人才投入教職之意願。

表 9　公立國中小專任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申請人數	成功人數	成功率	申請人數	成功人數	成功率
合計	**11,071**	**2,891**	**26.11**	**12,283**	**5,544**	**45.14**
103	2,574	798	31.00	2,674	896	33.51
104	2,390	733	30.67	2,670	1,200	44.94
105	2,157	501	23.23	2,466	1,145	46.43
106	1,979	389	19.66	2,161	986	45.63
107	1,971	470	23.85	2,312	1,317	56.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統計資料。

（二）　全國近五分之一國中小聘任代理教師比率逾 3 成，代理教師流動率高，潛藏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風險；另各市縣政府代理教師聘期不等，工作期間存有落差，允宜會商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3 款之定義，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

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其承擔之教學責任，與專任教師相當。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全國各市縣 107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之代理教師比率分別為 14.40%及 18.45%（圖 9），其中偏遠地區國中小之代理教師比率分別為 25.36%及 28.52%，較非偏遠地區國中小之 13.08%及 16.95%，高出 12.28 及 11.57 個百分點。經進一步分析，各市縣除偏遠地區有國中 78 校及國小 337 校，合計 415 校之代理教師比率高逾 30%外，另有非偏遠地區國中 23 校及國小 160 校，合計 183 校之代理教師比率亦逾 30%。顯示專任師資不足之問題存在城鄉差距，但已非侷限於偏遠地區學校。又 107 年度公立國中小教師任教現職學校之年資逾 2 年以上者，專任教師為 93.46%，代理教師為 39.72%；年資未滿 1 年者，專任教師為 0.25%，代理教師為 30.82%，反映代理教師不穩定、流動率高，潛藏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風險，且各市縣政府管控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導致專任教師甄試名額減少，造成「流浪教師」問題更加惡化。另代理教師承擔之課務與專任教師相當，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調查指出，各縣市給予代理教師之聘期並不相同，對於代理完整 1 個學年度之代理教師，僅嘉義市及金門縣願意給予 1 年聘期，其餘市縣，部分須代理教師符合再聘、兼任行政資格者，方給予 1 年聘期，部分僅給予 11 個月或 10 個月聘期，代理教師工作期間存有落差。允宜針對各市縣因政策考量，管控專任教師員額，造成 598 校（占 18.06%）國中小代理教師比率逾 3 成、代理教師聘期不等現況，會商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以降低師資流動率，並保障學生及代理教師之權益。

圖 9　107 學年度國中小代理教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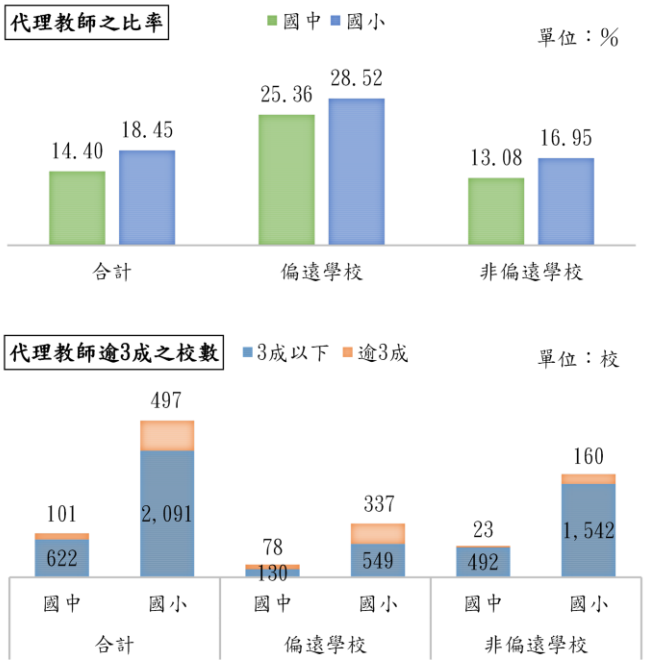

註：1. 教師人數包括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2. 資料來源：整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三）　國中小教師年齡與 OECD 國家相較相對年輕，惟面對少子女化及退休制度改革之衝擊，10 年後教師年齡逾 50 歲者恐過半數，教師年齡結構將趨於失衡、老化，允宜預為妥謀善策因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於 102 年初委託抽

樣調查結果指出，受訪對象認為中小學任課教師工作表現與年齡相關者占 45.5%，不相關者占 43.3%；認為中小學教師最佳（最適宜）工作年齡以 22 至 50 歲者居多，占 40.5%；22 至 55 歲者次之，占 32.4%。顯示以國人之觀點，教師工作表現未必與年齡相關，惟多數仍傾向選擇 50 歲以下之教師。又依教育部統計資料，我國 105 年度國中小 50 歲以上教師，占全體教師之比率分別為 12.3%、14.0%，相較於 OECD 成員國之平均值為 35.4%、31.4%，我國教師年齡相對年輕。然而受到少子女化現象及市縣政府改聘代理教師之影響，近年來甄選錄取新進專任教師人數低於離退人數，未能穩定填補年輕教師，國中小教師 50 歲以上之比率已由 97 學年度之 8.53%，成長至 107 學年度之 17.36%，未滿 40 歲之比率已由 59.35%下降至 35.93%（表 10），年齡層分布曲線明顯向右推移（圖 10），教師年齡呈現老化趨勢。又 107 學年度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教師占比為 46.72%，面臨退休制度改革，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至 58 歲之另一波衝擊，在過渡期後，如加計教育部預估 117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人數將較 107 學年度再減少 9 萬 1,488 人，連帶造成教師總人數遞減等因素，10 年後恐有過半數國中小教師逾 50 歲，遠超過 107 學年度之 17.36%，教師年齡結構將產生重大改變且嚴重失衡、老化，允宜預為研謀善策，嚴防教師人力世代斷層持續惡化。又教學成效未必與教師年齡存在必然關係，然而隨著退休制度改革，教師被迫延後退休，教師與學生年齡落差逾一個世代，以及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教學方法不斷創新翻轉，亦待有效激

表 10　國中小教師年齡分布情形表

單位：人、%

年齡區間	97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151,983**	**100.00**	**149,887**	**100.00**	**142,117**	**100.00**
未滿 30 歲	24,225	15.94	14,263	9.52	10,837	7.63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65,972	43.41	58,383	38.95	40,220	28.30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48,828	32.13	61,384	40.95	66,390	46.72
50 歲以上	12,958	8.53	15,857	10.58	24,670	17.3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統計查詢網依年齡別查詢公、私立國中小教師人數。

圖 10　國中小教師年齡層分布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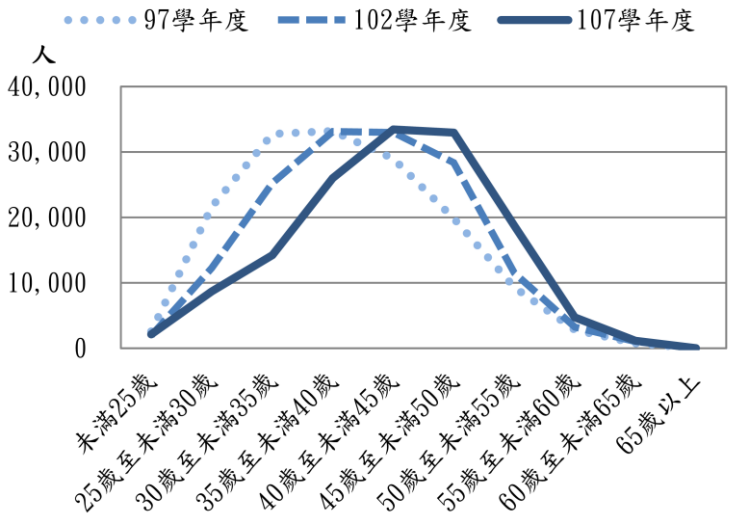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統計查詢網依年齡別查詢公、私立國中小教師人數。

勵教師士氣，使資深教師之豐富教學經驗得以與年輕教師之活力互補加乘，以維繫教學熱忱與品質。

五、政府為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訂定「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提出活絡國民旅遊等多項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措施，惟部分方案措施之執行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擴大國內旅遊市場規模與商機之目標：政府為持續開拓多元國際市場及厚植國民旅遊基礎，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並營造良好臺灣觀光發展循環，帶動在地經濟及周邊相關產業共同成長，為偏鄉與當地居民帶來更多就業機會，並兼顧我國觀光接待能量、品質與環境容受力，以呼應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將觀光帶來之貢獻，延伸至經濟、社會和環境等層面，並滿足遊客、業者、環境與當地社區之需求，接續「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訂定「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方案總經費計 318 億 8,190 萬元，包括：創新宣傳手法與遊程產品，活化國外旅客來臺旅遊能量、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推廣體驗觀光等執行策略，預計 109 年度國外來臺旅客達 1,139 萬人次、國民國內旅遊 2.38 億人次、觀光整體收入達 9,200 億元（表 11），實施迄本年度，尚能依既定計畫推動執行，惟外界對於部分方案措施之執行迭有批評或疑義。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表 11　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預期績效指標表

項目	績效指標	預期目標值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	來臺旅客人次（萬人次）	1,061	1,086	1,113	1,139
2	國民國內旅遊（億人次）	1.96	2.08	2.22	2.38
3	觀光整體收入（新臺幣億元）	8,000	8,350	8,800	9,200
	（1）觀光外匯收入	3,750	3,850	3,950	4,050
	（2）國人國內旅遊收入	4,250	4,500	4,850	5,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 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

（一）　政府為振興國內觀光產業，陸續辦理多項國民旅遊補助措施，經濟效益已逾 57 億元，允宜參酌各方建議精進補助經費核銷等行政作業：政府為因應花蓮地區於 107 年 2 月 6 日發生地震，衝擊當地觀光，及振興國內觀光產業，自 107 年 2 月迄至 108 年 4 月止，陸續辦理「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花蓮遊、花蓮加油』實施計畫」、「促進南部灣域旅遊實施計畫」、「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及「春遊專案」等 5 項國民旅遊補助計畫，總經費計 31 億 9,980 萬元 （表 12）。執行結果，實際補助人數達 337 萬餘人（不含春遊專案），據觀光局估計，已獲致逾 57 億元經濟效益。惟相關旅宿業者提出申

領補助款案件，截至108年2月底止（「花蓮遊、花蓮加油」截至108年3月底止），尚未完成審查及核銷金額逾21億元（表13），核銷作業進度未如預期，致間有參與相關計畫（方案或專案）之旅宿業者反映影響其營運資金周轉（賣愈多房、卡愈多錢）。據觀光局說明，主要係旅宿業者檢附文件不全或有誤，須退回補正；或經審核發現異常，須再確認是否合規等所致。據瞭解，該局建置之國旅補助資訊管理系統，設置之自動檢核項目包括民眾身分證字號有無重複登錄；申請補助之旅遊日期是否合規等，惟現行補助經費審核項目尚包括核對業者名稱、負

表12　觀光局國民旅遊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序號	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補助人次
合計			3,199,800	3,375,832
1	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花蓮遊、花蓮加油」計畫	107.2.23～6.30	55,000	228,913
2	獎勵南部灣域旅遊實施計畫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107.5.15～7.15 澎湖縣107.9.1～11.15	91,200	35,102
3	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	107.11.1～12.31	890,000	1,276,696
4	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	108.1.1～1.31	1,300,000	1,835,121
5	春遊專案	108.4.1～6.30	863,6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截至108年4月底止之統計資料。

表13　各項國旅補助措施之核銷進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計畫	計畫截止日	補助申請截止日	計畫經費	申請金額	已核銷		尚未核銷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花蓮遊、花蓮加油」計畫	107.6.30	107.9.30	5,000（自由行）	83,078	—	—	66,147（已審核待核銷）	79.62
							15,437（待審核）	18.58
							1,492（有誤待追回）	1.80
獎勵南部灣域旅遊實施計畫	107.7.15	107.9.30	50,000（自由行）	1,731	1,506	87.02	224（待補件）	12.98
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	107.12.31	108.2.28	800,000（自由行）	逾760,000	27,458	3.61	逾732,541	96.39
			90,000（團體旅遊）	88,124	38,857	44.09	49,267	55.91
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	108.1.31	108.3.31	1,200,000（自由行）	未屆申請期限	64,146	5.35	約1,135,853	94.65
			100,000（團體旅遊）		532	0.53	約99,468	99.47

註：1.本表統計資料時間，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花蓮遊、花蓮加油」計畫係截至108年3月底止、其餘3項計畫係截至108年2月底止。

2.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花蓮遊、花蓮加油」計畫、獎勵南部灣域旅遊實施計畫之團體旅遊補助款，均已核銷完畢。

3.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責人、登記證等資料與臺灣旅宿網登錄資料是否相同；運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財政部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查證申請補助業者之經營現況；申請補助金額是否與規定相符；申請補助之旅宿業者檢附之領據、住宿旅客名冊所列補助經費國字與阿拉伯數字是否相符；公司名稱、相關人員核章有無缺漏等，相關審核作業係採人工審核方式辦理，需耗費大量人力資源且增加審核作業時間，為避免因經費核銷作業緩慢，延宕補助款撥付時程，影響參與補助計畫業者之營運，進而影響其以後繼續配合政府推動類似補助計畫之意願，主管機關允宜檢討於資訊系統建置相關審核功能，簡化相關審核作業流程，以提升補助經費審查與核銷作業效率及品質。

（二） 政府為推廣臺灣山岳旅遊，將 109 年訂為脊梁山脈旅遊年，惟國內登山活動管理機關分散、山屋軟硬體設施簡陋及國際旅客專業嚮導人力不足等障礙尚待克服，允宜研謀整合建立登山活動管理平台、提升山屋軟硬體服務水準及加強國際旅客專業嚮導人力之培訓，以利山岳旅遊之推展：臺灣本島面積約 70%為山地，其中超過 3000 公尺的高山 2 百餘座，5 大山脈（中央山脈、玉山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海岸山脈）擁有世界級的奇、險、峻、秀山岳景觀及生態環境，山岳觀光資源豐富多元，深具國際市場行銷潛力，爰觀光局為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推動之「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將 109 年之旅遊推廣主軸訂為脊樑山脈旅遊年，積極規劃推展臺灣山岳觀光旅遊。惟據各界反映，國內山岳活動管理尚有諸多問題未解，已成為推展脊樑山脈旅遊之障礙，擇述如下：1.登山活動管理機關分散，缺乏整合：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森林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進入山地管制區、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自然保護區，需分別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機關)、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相關機關申請入山、入園許可（山屋亦需事先申請)，惟登山活動區域常跨越不同機關管理範圍，且各機關開放申請時間亦有不同（1 個月前或 4 個月前)，山屋營地可容納人數亦有限制，部分山域則以安全為由，不開放民眾申請入山，致外界形容在臺灣登百岳，從源頭開始就如同一場多頭馬車障礙賽。另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5 個市縣政府為防範山難事故發生，避免搜救人員疲於奔命，浪費國家搜救資源，訂有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明定進入其公告或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並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之裝備、特

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並辦理保險、領隊應具備之資格與責任、違規罰則、山難事故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得命當事人支付搜救所生費用（由各市縣政府計算，無固定費率）等（按：高雄市政府亦訂有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惟僅針對違規入山而發生事故者，得命其支付救援費用，並無其他登山管理規範；中央尚無針對登山活動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因其規定內容係以「安全、救難」為出發點，缺乏推廣鼓勵山岳活動的正向作為，致被登山界批評「管太多、太嚴」；2.山屋軟硬體設施簡陋：推動臺灣脊梁山脈觀光國際行銷，基本服務設施要到位，臺灣高山山屋主要係以提供登山者緊急避難思維而建置，除玉山排雲山莊、能高天池山莊等少數有長駐人員提供膳宿服務之山屋外，其餘山屋之設施均極為簡陋，餐食、飲用水、住宿及照明相關裝備等均需登山客自理，相較於尼泊爾、日本等多山國家提供友善登山環境，每年吸引大量國內、外旅客前往山區登山健行【尼泊爾熱門健行登山路線，間隔約 2、3 小時路程即有茶屋（小旅館），提供多樣化餐飲，及乾淨舒適浴廁甚至 WiFi 服務、日本熱門登山路線，通常間隔約 10 公里即設有山屋，大多為私人經營，一般山屋可提供數十人至數百人（大型山屋可超過 600 人）一泊 2 食（晚餐、早餐）、保暖床位與免費烘乾室服務，其物資補給及廢棄物運棄係利用直升機運送】，現行臺灣高山山屋之軟硬體設施服務水準，質與量均有不足，亦為推廣脊梁山脈觀光一大障礙；3.專業嚮導人力不足：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規定，執行接待或引導來臺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之導遊人員，須經國家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但國內同時兼具導遊證照、高山專業嚮導及外語能力者甚少。按觀光局於 2017 年製作以山林生態旅遊為主題之「親山篇」國際宣傳影片，期能吸引國外愛好登山旅客來臺攀登百岳高山，該片推出後雖獲得國內外好評（如獲得美國旅遊周刊 2018 麥哲倫獎「冒險旅遊目的地」銀獎、2018 年德國柏林旅展「金城門獎」），惟未同步加強培訓國內導遊人員具備接待國外旅客從事山岳旅遊能力（高山專業嚮導及外語能力），或輔導具高山專業嚮導能力人員取得導遊人員執照及具備外語能力，致雖將 2020 年訂為臺灣脊梁山脈旅遊年，惟因國際旅客專業接待能量不足，恐難達成促進國外旅客來臺攀登百岳高山目標。綜上，政府允宜針對上述推動山岳旅遊障礙，督促相關機關積極研謀整合建立登山活動管理平台，並指定登山活動主管機關負責綜理或協調相關事務、參考國外作法提升山屋軟硬體水準，逐步將避難型山屋轉型為服務型山屋及加強國際旅客專業嚮導人力之培訓，以利山岳旅遊之推展。

（三） 政府為推展觀光，積極興設各類觀光設施，惟部分設施因同質性過高或缺乏配套遊程規劃，致遊客人數遞減，允宜依據在地文化特色，妥適規劃觀光設施之設置地點與類型，並與區域觀光資源連結配套規劃旅遊行程，俾利觀光永續發展：近年來各級政府為推展觀光產業，致力於興設各類特色觀光設施，以吸引觀光人潮帶來商機，惟投資興設之觀光設施間有同質性過高，景觀單調，缺乏配套遊樂設施及與區域觀光資源結合，致遊客人數快速下滑，舉如：觀光局及南投縣政府等機關於 96 至 107 年間分別在全臺各地設置 13 座天梯、天空步道、天空走廊、吊橋，總經費計 6 億 765 萬餘元（表 14），其中竹山太極峽谷天梯遊

表 14 天空步道興（整）建情形統計表

項次	名稱	地點	興建機關	啟用日期	備註
1	竹山太極峽谷天梯	南投縣竹山鎮	南投縣政府	96 年 1 月	總經費 1,8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全額補助。
2	小烏來天空步道	桃園市復興區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1 期工程 100 年 7 月啟用；2 期工程 104 年 2 月啟用	1. 第 1 期總經費 4,0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600 萬元。 2. 第 2 期總經費 2,0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800 萬元。
3	竹崎公園天空走廊	嘉義縣竹崎鄉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03 年 7 月	總經費 2,35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566 萬餘元。
4	清境空中步道（1、2 期）	南投縣仁愛鄉	南投縣政府	1 期工程 106 年 5 月啟用；2 期工程施工中	1. 第 1 期總經費 4,455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118 萬餘元。 2. 第 2 期總經費 3,15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205 萬元。
5	崗山之眼天空步道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7 年 2 月	總經費 4,95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673 萬元。
6	猴探井天空之橋	南投縣南投市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1 年 7 月	總經費 2,459 萬餘元，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南投縣政府代辦。
7	太平雲梯	嘉義縣梅山鄉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 9 月	總經費 1 億 7,0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辦。
8	信義琉璃光之橋	南投縣信義鄉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103 年 9 月	總經費 610 萬元，台灣電力公司回饋金整建。
9	中寮龍鳳瀑布天空步道	南投縣中寮鄉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104 年 7 月	總經費 2,400 萬元，台灣電力公司回饋金興建。
10	豐濱親不知子天空步道	花蓮縣豐濱鄉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106 年 7 月	總經費 411 萬餘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50 萬餘元。
11	嘉蘭天空步道	臺東縣金峰鄉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104 年 11 月	總經費 1,900 萬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共同補助 1,400 萬元。
12	山川琉璃吊橋	屏東縣三地門鄉與瑪家鄉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總經費 5,300 萬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興建。
13	八卦山天空步道	彰化縣彰化市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7 月	總經費 7,980 萬元，彰化縣政府自辦。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客人數由 100 年度之 25 萬餘人次下降至 106 年度之 7 萬人次（107 年 5 月施工休園），降幅達 68.79%，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天空步道遊客人數由 100 年度之 123 萬餘人次下降至本年度之 33 萬餘人次，降幅達 72.57%，南投縣南投市猴探井天空之橋遊客人數由 101 年度之 126 萬餘人次下降至本年度之 22 萬餘人次，降幅達 81.84%（圖 11，按：其餘天空步道尚無遊客人數統計資料或啟用迄本年度未滿 2 年尚待觀察）；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分別耗資 1,200 萬餘元、2,333 萬餘元興建之水晶教堂（位於臺南市北門區）、高跟鞋教堂（位於嘉義縣布袋鎮海景公園），分別於 103 年 9 月間及 104 年 12 月間完工，水晶教堂遊客人數由 104 年度之 127 萬餘人次下降至本年度之 31 萬人次，降幅 75.74%，高跟鞋教堂遊客人數由 105 年度之 214 萬餘人次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138 萬餘人次，降幅 35.65%（圖 11）。另竹山太極峽谷天梯每年維護管理費約 400 萬元，以 106 年度遊客人數 7 萬 9,565 人次，全票 50 元計算，全年營業收入僅 397 萬餘元，已產生入不敷出之情形。為免重蹈覆轍，嗣後政府投資興設觀光設施，允宜檢討依據在地文化特色，妥適規劃其設置地點與類型，避免於不同地區興設過多性質相同之觀光設施，各項設施完成後並應與區域觀光資源連結，配套規劃旅遊行程，俾利觀光永續發展。

圖 11　竹山太極峽谷天梯、小烏來天空步道、猴探井天空之橋、水晶及高跟鞋教堂遊客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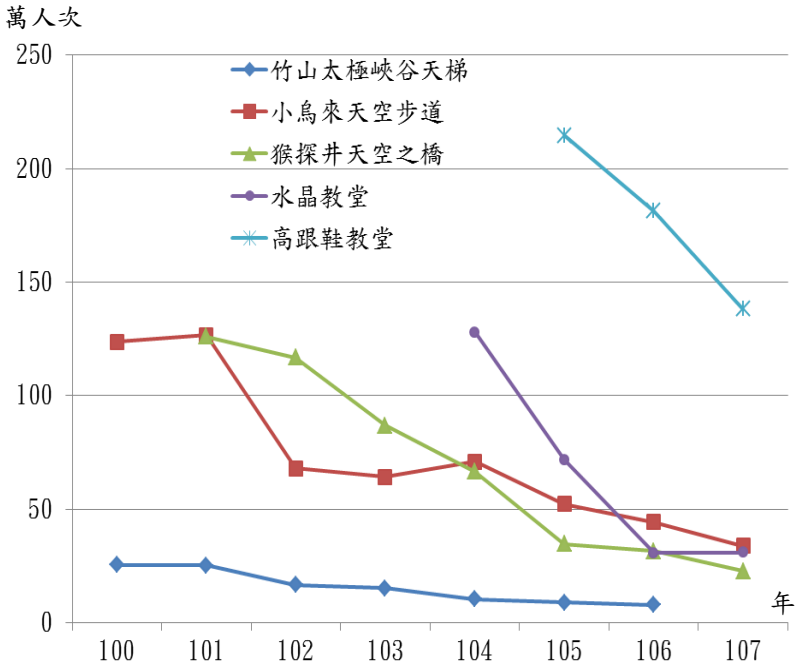

註：1. 猴探井天空之橋於 101 年 7 月啟用，水晶教堂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完工，高跟鞋教堂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完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六、政府為促進永續農業發展目標，執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惟國內化學農藥使用量逐年攀升，不利永續農業發展，又國內河川水體底泥經檢出除草劑等農藥殘留情況等，允宜研謀加強糧食生產端之管理，確保農產品安全品質：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

理，106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11.60 億元，具體實踐作法包括：推動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標章、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及友善環境耕作等農產品溯源（耕作）制度，以積極回應消費大眾對農產品安全品質之重視，及全面強化農藥管理措施，自 107 年度起推動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政策，補助生物性、安全性之農藥資材，期以低毒有效之化學藥劑或非農藥防治資材取代高風險農藥，以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按農藥係為用來防除病蟲害之藥物，對生物具有傷害之潛能，屬危險物質，農委會為確保農藥使用對消費者、農民、勞工及環境之安全性，依據農藥管理法規負責國內農藥之登記、輸出入、販售等管理；農藥之進口、製造及使用，均須事先審核其對哺乳動物及環境之毒理試驗資料，以確保其登記使用對人體及環境不會造成不適之危害或影響，始予核發登記許可。該會為確保核准登記農藥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設置農藥技術諮議會，聘請植病、昆蟲、農藥化學、醫學、毒理之學者專家及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代表協助審查相關資料，通過後始正式核准登記；且對已登記之農藥，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追蹤評估其使用安全性，依據國內外科學證據及毒理試驗評估結果，遵循一定程序辦理農藥使用對消費者、農民及工廠工人之風險評估，經重新評估對人體健康或環境有危害者，則公告列為禁止輸入、製造、販賣及使用之農藥，並依法廢止已核發之農藥許可證。

據農委會統計，自 102 年至 108 年 2 月底止，因致癌性、劇毒性、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原因國內已陸續公告禁用 30 種農藥產品；另因被國際權威機構分類為對人類可能致癌、具內分泌干擾疑慮、具生物累積性、毒理資料不完備或屬呼吸毒性高之粉劑藥劑等原因，已陸續公告限用 87 種農藥產品。惟仍有托福松等 9 種劇毒性成品農藥被核准使用於特定用途（表 15），其中托福松等 4 種屬神經毒，使用不當會致死；好達

表 15　我國劇毒性成品農藥使用現況明細表

代號（註 1）	普通名稱		劑型（註 2）	含量 %
	中文	英文		
I049	好達勝	ALUMINUM PHOSPHIDE	BAG TB TB	57 55 57
I054	托福松	TERBUFOS	GR	10
I155	福瑞松	PHORATE	GR	10
I167	歐殺滅	OXAMYL	SL	10
I170	磷化鎂	MAGNESIUM PHOSPHIDE	TB GE	66 56
N001	芬滅松	FENAMIPHOS	EC	40

註：1. I=殺蟲劑；N=殺線蟲劑。

2. EC=乳劑；SL=溶液；GE=產氣劑；GR=粒劑；TB=片劑；BAG=袋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資料。

圖 12　我國農藥使用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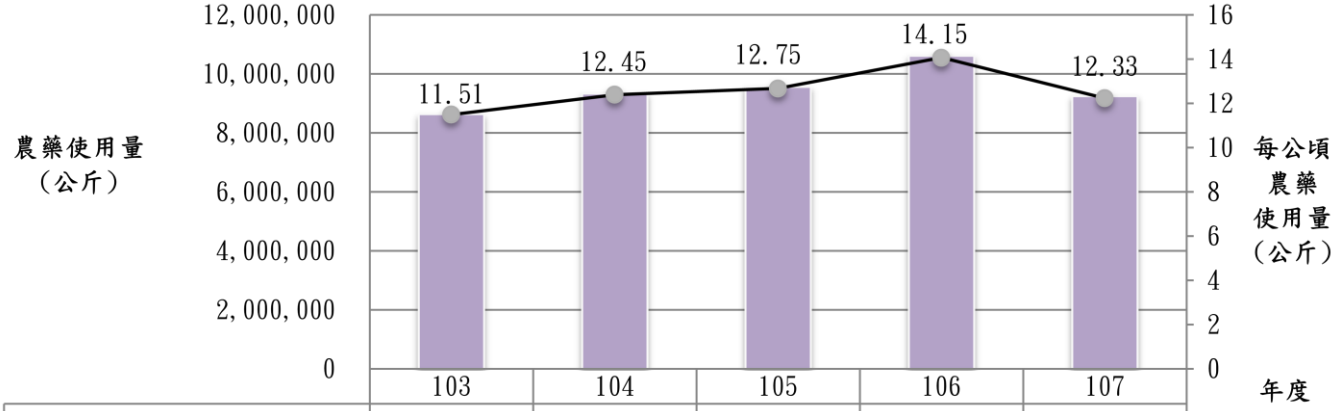

	103	104	105	106	107
每公頃農藥使用量(公斤)	11.51	12.45	12.75	14.15	12.33
使用量(公斤)	8,619,000	9,295,000	9,504,000	10,549,000	9,17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資料

勝等 5 種常用於穀物運送或倉儲之薰蒸除蟲，使用不當，則將直接影響民眾食用安全。又據防檢局統計，國內農藥使用量已從 103 年度之 8,619 公噸增加至 107 年度之 9,175 公噸，倘以農業統計年報 103 至 107 年度之耕作面積分別為 74.86 萬公頃、74.65 萬公頃、74.56 萬公頃、74.55 萬公頃及 74.38 萬公頃估算，每公頃耕地每年農藥平均使用量則由 103 年度之 11.51 公斤逐年攀升至 106 年度之 14.15 公斤，107 年度雖略有下降，惟每公頃耕地每年農藥平均使用量達 12.33 公斤（圖 12），仍較 103 年度增加 7.12%。又政府自 93 年度起陸續推動有機農業耕作，獲有機驗證之耕地面積已由 93 年度之 1,246 公頃，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之 8,759 公頃（圖 13）。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有機驗證之耕地面積分別

圖 13　我國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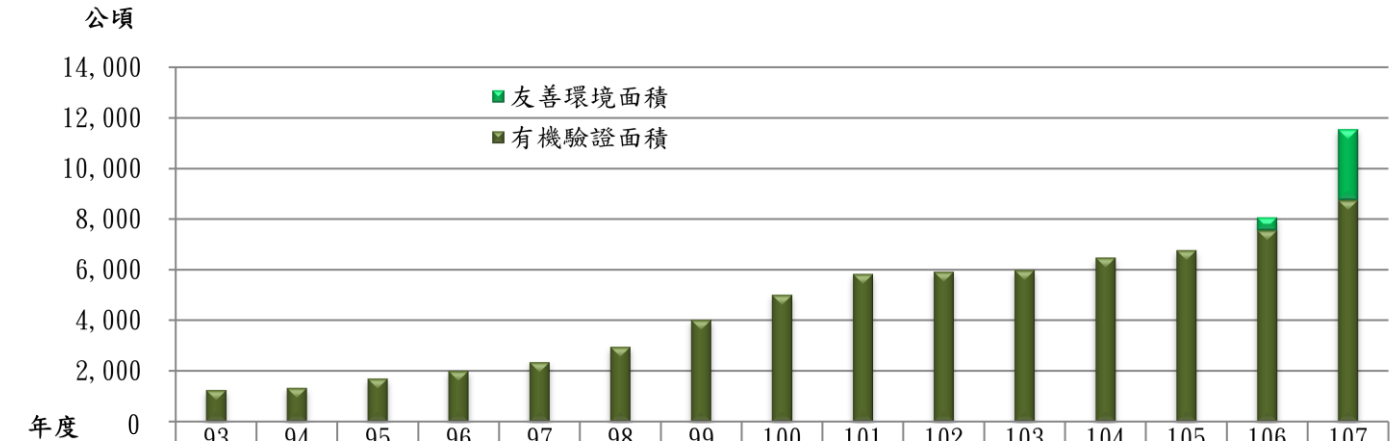

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友善環境面積	－	－	－	－	－	－	－	－	－	－	－	－	－	529	2,810
有機驗證面積	1,246	1,335	1,708	2,013	2,356	2,960	4,035	5,016	5,850	5,937	5,992	6,489	6,783	7,568	8,7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為 5,992 公頃、6,489 公頃、6,783 公頃、7,568 公頃及 8,759 公頃，若再加計 106 年度起推動之友善環境耕作面積，則 106 及 107 年度之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將增為 8,097 公頃及 1 萬 1,569 公頃，5 年來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增幅達 9 成以上。在整體耕作面積逐年減少，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逐年增加之趨勢下，化學農藥使用量卻未能相對減少。

另國內農產品農藥殘留超標事件迭經媒體報導，引發社會各界對農藥危害人體健康之疑慮與關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維護消費者攝食生鮮蔬果之安全，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執行「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計畫」，107 年度抽驗 4,468 件農產品，進行 374 項農藥殘留檢驗，其中 3,978 件符合規定（合格率 89.03%），仍有 490 件農藥殘留不符合規定之農產品（表 16），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追查來源後移請農政機關依法進行源頭管理。其次，農委會每年均執行「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理計畫」，辦理生產端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工作。據該會農糧署統計 107 年度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總抽驗件數 1 萬 4,991 件，不合格件數 660 件，不合格比率 4.40%，其中使用未核准登記用藥者計有 523 件，占比 79.24%、農藥殘留超過容許量者計有 137 件，占比 20.76%（表 17），較該會於「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7 年第 1 次會議報告，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樣態，其中屬使用未核准登記用藥者之比率（7 成）再上升近 1 成，顯示農民未依農藥使用規範合理精準用藥之情況仍未見改善。又據農委會農

表 16　107 年度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結果統計表

單位：件數、%

月份	抽驗件數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比率
合計	**4,468**	**3,978**	**490**	**10.97**
1-2	578	510	68	11.76
3-4	745	693	52	6.98
5-6	906	825	81	8.94
7-8	904	804	100	11.06
9-10	1004	845	159	15.84
11-12	331	301	30	9.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布資訊。

表 17　107 年度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統計表

單位:件、%

月份	抽驗結果				不合格案件類型	
	抽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使用未核准登記用藥	超過容許量
合計	**14,991**	**14,331**	**660**	**4.40**	**523**	**137**
1	1,285	1,230	55	4.28	44	11
2	676	649	27	3.99	25	2
3	1,434	1,386	48	3.35	37	11
4	1,128	1,068	60	5.32	49	11
5	1,545	1,478	67	4.34	58	9
6	1,751	1,683	68	3.88	60	8
7	1,454	1,411	43	2.96	38	5
8	962	938	24	2.49	23	1
9	943	914	29	3.08	23	6
10	1,337	1,240	97	7.26	60	37
11	1,662	1,564	98	5.90	76	22
12	814	770	44	5.41	30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農糧署網站公布資訊。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統計，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底止，農產品檢出高用量殺蟲劑農藥「陶斯松」及「愛殺松」之檢驗數分別為 4 萬 1,365 件及 4 萬 1,365 件，其中不合格件數 166 件及 69 件中，以「使用於未經核准作物」之 143 件及 66 件，占不合格件數比率高達 86.14%及 95.65%最為嚴重。而「陶斯松」因對水生生物具毒害性，環保署已限制其不得使用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惟據藥物毒物試驗所評估 102 至 103 年度全臺農田土壤調查顯示，陶斯松之土壤檢出率達 53%，農藥殘留最高值為 1.37ppm；該所再對 104 年度全臺檳榔園土壤調查結果，陶斯松之土壤檢出率更高達 79%，農藥殘留最高值達 17.3ppm；另於 104 及 105 年度監測雲嘉南地區 8 條河川，32 個河川底泥樣本，陶斯松之檢出率亦高達 78%，顯示陶斯松農藥已在田間及野外生態環境中普遍存在。

此外，防檢局統計，國內除草劑使用量為高用量農藥之首，其使用量占整體化學農藥使用量介於 3 至 4 成，其中又以全球除草劑龍頭「年年春」主要成分「嘉磷塞」最為普遍。該局據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IARC）等國際機構有關嘉磷塞人類致腫瘤性之評估研究顯示，暴露嘉磷塞與引發人類非何杰金氏淋巴瘤有正關聯性；另在實驗動物致腫瘤性研究方面，在大鼠及小鼠試驗結果有零星腫瘤發生率具統計顯著性；在致變異性研究方面，高劑量嘉磷塞殘留與引起人類細胞 DNA 及染色體傷害之變異性出現正反應。該局雖以嘉磷塞屬非持久性農藥（在田間消散半量期為 23.8 天），經農委會農藥技術諮議會毒理組決議由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持續進行國內水、土及農產品中殘留情形調查，尚未建議禁用。惟因嘉磷塞易被土壤吸附而不具移動性之農藥特性，從防檢局在 105、106 年春、秋兩季調查南部農田區域 8 條河川水體及底泥之高極性農藥殘留分析結果，已見大部分河川及底泥均檢出嘉磷塞及其代謝物。基於嘉磷塞對環境生態存在一定程度之影響，又對人體存有致癌及染色體傷害之風險，為確保糧食生產端之水、土及農產品免於遭受污染，確有檢討加強該農藥之管制措施或全面禁用之必要。

綜上，政府雖對劇毒性農藥限縮其使用範圍，惟因國內化學農藥使用量仍居高不下，且河川水體底泥經檢出除草劑等農藥殘留情況；又部分農民仍有違規使用農藥情事，且高風險劇毒農藥對用藥環境之棲息動物或農產品之食用安全存在巨大危害或影響。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2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永續發展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為確保糧食生產系統安全，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允宜持續檢討農藥管理措施，並加強輔導農民精準合理用藥，以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6 億 584 萬餘元，包括：(1)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12 億 941 萬餘元；(2)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0 億 8,192 萬餘元；(3)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 億 6,285 萬餘元；(4)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3,585 萬元；(5) 暫收款、應付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580 萬元（表 1）。

表 1　107 年度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合　　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應付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2,605,843**	**1,209,413**	**35,850**	**15,800**	**1,081,922**	**262,858**
行　政　院	10,865	10,865	—	—	—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00	—	—	—	—	1,000
營建署及所屬	16,810	—	1,010	15,800	—	—
國防部所屬	1,217,912	—	—	—	1,081,922	135,990
財　政　部	868	868	—	—	—	—
經　濟　部	1,197,679	1,197,679	—	—	—	—
交　通　部	104,547	—	—	—	—	104,547
公路總局及所屬	21,319	—	—	—	—	21,319
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	34,840	—	34,840	—	—	—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07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7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 億 9,999 萬餘元，包括：（1）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2 億 9,842 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57 萬餘元（表 2）。

表 2　107 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合計	299,999	1,574	298,424
國防部所屬	1,574	1,574	—
教育部	175,703	—	175,703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2,808	—	82,808
農業委員會	1,293	—	1,293
林務局	2,079	—	2,079
水土保持局	30	—	30
漁業署及所屬	1,039	—	1,03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73	—	373
農糧署及所屬	1,221	—	1,221
社會及家庭署	33,873	—	33,873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07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7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76,788 件，計 7 億 5,034 萬餘元（圖 1）。

圖 1　審計部審核結果國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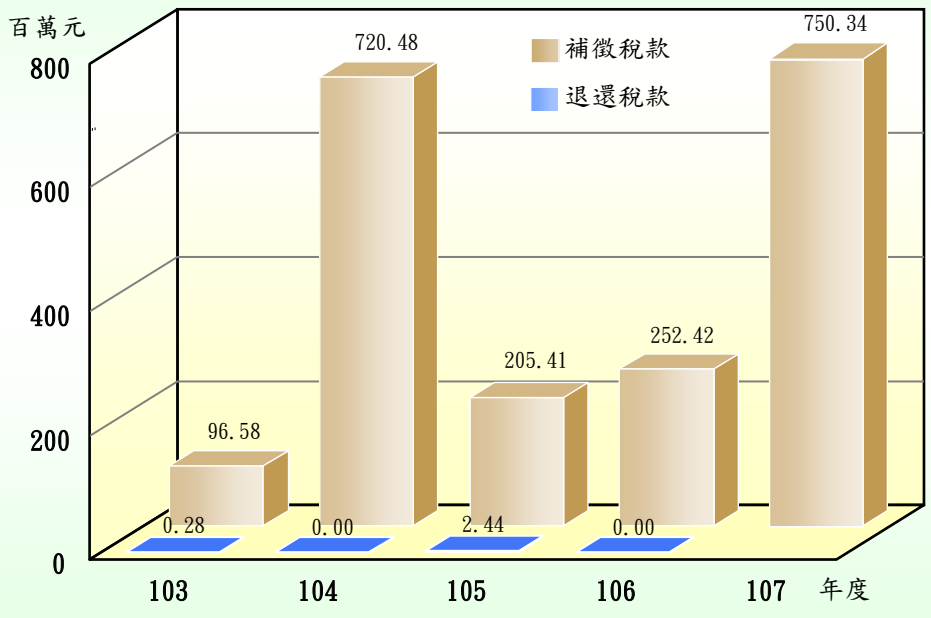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8,76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58 至 64 頁），分述如次：

1. 政府為強化國有非公用房屋管理利用，已訂定國有非公用房屋加強管理計畫，惟處理量能有限，允宜檢討現行活化作業，加強資訊公開及媒合釋出利用，以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能。

2. 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逾 10 兆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且已出現保險費收入不敷支出現象，政府允宜綜合考量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及依法須負最終支付責任之財源籌措等問題，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以增進財務效能，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3. 政府已立法強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惟該等財團法人數量及規模龐鉅，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強化績效考評及研訂精簡方案，俾使政府挹注資金有效抑減並獲致最適配置。

4. 政府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不利整體財政收入之統籌運用，允宜檢討落實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5. 政府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每年度編列鉅額預算，積極推動延攬及培育科技人才計畫，惟該等科技人才留在國內發展或投入產業研發比率間有偏低情事，允宜研謀提升攬才及留才效益，以增進計畫補助效能。

6. 政府為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已訂定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惟計畫之擬編審議、預算編列及執行等各階段作業，仍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督促檢討，並儘速建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具體推動作法，落實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增進公共建設計畫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5 件（陳報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部落學校設立計畫，102 至 106 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1 億 4,186 萬餘元，核有部落學校設立計畫係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雖依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擬訂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惟未依行政院函示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及外界建議修正計畫實施策略及執行方法，且未經核定，逕運用該會 102 至 106 年度單位預算獎補助費辦理，執行結果終因無法滿足部落需求及未達預期效益等而停止部落學校運作；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難以具體評估及管考執行成效，又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部落學校比率偏低，無法藉由招募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部落學校以達推廣民族教育教學成效，另部分課程缺乏生（互）動教學模式，難以吸引學生學習意願，致出席上課比率偏低，影響後續就讀及畢業情形；本年度起部落學校陸續轉型為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且原設立部落學校之族別，接續均有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之成立，惟原各部落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中教授之傳統文化知識，尚未完成轉譯及辦理教材編譯暨出版等後續作業，難以建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材及建立系統性課程等情事。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 33 億 5,276 萬餘元（含設備採購及搬遷等費用 6 億 761 萬餘元），核有未就原預計徵收之遷建機關用地，因受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影響，將造成用地未臨道路，無法取得建築執照，積極研謀有效解決措施，歷經 4 年餘始取得臨路用地，致延宕遷建評估報告提報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核定作業期程，影響整體計畫推動進度；編擬計畫未能確實檢討法官職務宿舍興建需求，致修正計畫展延期程 1 年，且未妥適評估建築與水電工程招標方式，致施工履約期間，因建築與水電作業界面整合窒礙問題，衍生停工無法施作，展延工期 132 日曆天，延宕計畫推動及工程執行期程。

3.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計畫，**原訂於 108 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土地面積 655.24 公頃，核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積極依內政部核示意見檢討修正報告內容，致調查資料過期，已支付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用 2,226 萬元，未能發揮採購效益，尚須增費 1,078 萬餘元辦理補充調查評析工作，衍生不經濟支出，且嚴重延宕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未經審慎評估即通知廠商提送市價查估工作計畫，嗣因終止契約，廠商並未進行市價查估作業及提出工作成果，復於審查作業服務費時，未考量勘選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較契約面積減少 11%，未依約按減少比率給付契約價金，損及機關權益，嗣後仍須配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都市計畫審議修正內容，未能發揮採購預期效益；對於本開發區計畫之執行與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 點規定檢討提出改進意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內政部亦未督促該署提出有效改善措施，未能發揮督導考核功能，復對於開發主體由新北市政府主政之移交接管內容及期程迄無具體共識，致持續處於停滯狀態，嚴重影響開發期程，已無法依核定計畫於 109 年完成配地作業，達成解決房價高漲之目標，及設置產業專用區帶動新市鎮發展之效益。（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122 期）

4.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自 98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共辦理 52 件工程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5 億 8,519 萬餘元，核有未將國家公園事業計畫所規劃環境建置及維護項下部分主要工作事項納入中程實施計畫辦理，又未妥適擬訂各期實施計畫與時程，且對於如何整修、興建各處公共設施與改善環境，及其預算籌編與執行方式，自始即無整體性之規劃，肇致成立逾 8 年，部分工程執行欠佳，仍未能完備各項設施內容，不利於民眾使用安全環境設施及保育研究與觀光遊憩等工作之推展；辦理永久處址基地委託先期調查及規劃技術服務案，與行政中心新建工程（下稱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案，未確實管制委託規劃設計成果之審查作業時程，且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完整規劃設計行政中心及遊客服務園區，肇致遊客中心興建完成後，因未辦理裝修而無法啟用，又辦理新建工程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確實履約與監造廠商落實檢驗，且輕忽施工瑕疵造成建築物滲（漏）水情形不斷發生之影響，及排煙天窗與消防設備故障情事，致缺失持續存在，延誤遊客中心啟用期程逾 2

年 8 個月；辦理新建工程蚵殼及漂流木、浮動屋、波浪隧道等工項之施作，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依審查委員意見檢討修正、未查驗確認浮動屋施作及改善情形、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肇致原設計鋪設蚵殼及漂流木未能達成所欲營造之建築意象，浮動屋有半部沒入水中且銹蝕情形日益嚴重，波浪隧道未經驗收啟用即損毀拆除，徒耗公帑支出 356 萬餘元，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

5. 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港平營區遷建案計畫，總經費 7 億 4,825 萬餘元，核有國防部軍備局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於土地獲得需求計畫核定後，未依規定儘速協同召開公聽會及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報核等作業，虛耗作業期程 1 年 2 個月餘，始請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委外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等土地徵收前置作業，且歷時 1 年 7 個月餘，再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延宕後續土地取得期程；海軍司令部申請開發許可作業，未儘速於 3 個月內重新修正開發計畫書陳核，歷時 1 年 2 個月餘始取得開發許可；軍備局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未臻嚴謹周延，亦未儘速補正徵收土地計畫書，致須重新辦理協議價購作業，並於開發許可核定後，再耗時 5 個月餘，始獲准徵收，嚴重影響土地取得期程；海軍司令部對電磁脈衝防護工程未縝密規劃，於國防部同意交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負責執行，且經分工協調會議確定電磁脈衝防護工程由海軍司令部負責辦理，未積極依規定委請中科院執行，復改弦易轍，要求營建署併入房建物工程統籌辦理，致虛耗作業期程 4 年 5 個月餘，始由營建署同意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又歷時 8 個月餘始提供完整之招標文件予營建署，影響電磁脈衝防護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案發包及設計時程；營建署代辦港平營區遷建案，核有辦理工程基本設計作業，知悉徵收土地價款改依市價補償其地價，將壓縮工程預算，卻未預先就遷建需求內容與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迨建築師提出第 3 次基本設計報告書，始要求建築師查明修正，復未積極督促建築師釐清需求內容，有效管控工程基本設計修正期限及審議作業期程，致工程基本設計作業歷時 2 年 9 個月餘始完成，嚴重耽延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時程；未能管控電磁脈衝防護工程發包作業期程，並及早確定委託規劃設計執行方式，肇致自其同意辦理電磁脈衝防護工程相關發包作業，歷時 2 年 8 個月餘，始完成該工程之勞務委商作業，影響遷建工程整體設計、發包進度及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現址之土地後續開發與使用期程。

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 40 公厘榴彈機槍裝步戰鬥車及指揮車暨 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預算金額 581 億 8,472 萬

餘元。其中 40 公厘榴彈機槍裝步戰鬥車 368 輛已全數於 106 年完成產製，並解繳軍種，惟 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研製及後勤能量整建情形，核有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對於 30 公厘機砲及彈藥籌獲決策前後不一，從原定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第二〇五廠與美國原廠合作生產，嗣以考量全案執行時效，改為全砲對外採購，反徒增執行單位費時檢討修訂機砲及彈藥採購方式，並耗時審查澄復，影響機砲及初期作戰測評彈藥籌獲，致耽延後續初期作戰測評達 1 年 8 個月，迄未量產，造成未能汰換老舊裝步戰鬥車，影響支援地面作戰效益，且無法藉美商技術支援建立機砲及彈藥產製能量，提升國防自主能力；生製中心未依測試評估教則等規定及投資綱要計畫所定期程，訂定研發測評計畫並執行，復未依循國防部策頒重要工作要項管控節點，妥為規劃機砲及測評彈藥籌獲期程，軍備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未能確認武器系統之功能與性能可否滿足測評標準，以降低後續武器系統生產成本與風險，並影響初期作戰測評期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未依計畫規定建立迅馳專案已解繳車型單位段及野戰段維修保養料件存量基準，並納儲供補，生製中心亦未依計畫提供裝備規格藍圖及檢驗方式，交付陸軍司令部據以辦理維修料件採購，維持裝備妥善，致裝備損壞待料停用，裝步戰鬥車維修補保能量不足。

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礦業用地租案之履約管理情形，核有收受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台公司）作為土地回復原狀擔保金之本票已逾法定請求權時效，惟怠於行使票據權利；建台公司將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該署延宕多年始提起訴訟，一審判決後復未辦理假執行，致判決確定後債權無法受償，顯未善盡保護債權之責，造成國庫損失；礦業用地租案租期屆滿多年，惟未積極督促業者完成復整並騰空交還土地，部分案件甚至未辦理勘查，亦未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依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相關管理有欠積極；又該等土地間有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該署輕忽未完成復整礦區對環境影響及發生潛在災害之可能性，影響國產權益及民眾安全。（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112 期）

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國有土地遭政府機關占用闢建墳墓處理（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遭占用作為公墓使用之國有土地 425 筆，面積 212.91 公頃，價值約 11 億 2,023 萬餘元）暨核發公墓墓地使用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情形，核有新北市汐止區公所長期未辦理汐止第八公墓土地鑑界，誤以國有

非公用土地為公墓範圍，墓政作業沿襲舊例且未及時查明實況，又受理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墓地使用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案件，公墓巡山員未依規定覈實確認墓基之正確位置，公墓管理業務人員及主管亦未確實覆核，長年誤發埋葬許可，致生誤葬於國有或私人之非公墓用地情事，顯有疏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未確實掌握土地使用狀況，致其中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 1337 地號等 19 筆土地長期遭占用闢建墳墓而未察，多年占用結果，闢建墳墓數量已甚為可觀，惟國產署遲至民眾舉報及媒體報導始知被占用情事，未能機先查察，及早防杜，增加處理困難；國產署未積極研議合理適法處理措施，約 7 成土地未予處理，處理成效不彰，容任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國有土地遭開墾、伐林，於地上闢建墳墓，未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規範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其中部分土地位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除有影響公共用水品質之疑慮，並造成環境危害。（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128 期）

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等 3 處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情形，前南菜園日式宿舍部分，核有輕忽古蹟修復之重要性，耗時等待外界代為修復機會，進度停滯 3 年 4 個月餘；且未積極辦理防護棚架搭設作業，延後防護古蹟期程 4 年 5 個月餘；並因施工不當所衍生火災事故，肇致建物毀損嚴重，原希透過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而妥善保存文化資產之預期效益遲未達成；淡水臺銀日式宿舍部分，核有未查察古蹟修復之急迫性，而以古蹟旁土地變更開發案為重，將古蹟修復作業擱置，且於復辦後，未積極辦理修復工程細部設計作業，致距公告為古蹟已逾 7 年，仍未進行修復；又延至主管機關函知建物已嚴重損壞，始啟動防護棚架搭設作業，且未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耽延防護古蹟期程 3 年 9 個月，遲未能達成妥善保存古蹟之預期效益；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部分，核有未查察建物修復之急迫性，積極尋覓預算及調配適當人力，及早啟動修復程序；復未積極辦理修復計畫擬訂與送審作業，且一再以人力有限為由，耽擱修復進度，致距公告為歷史建築已逾 6 年 8 個月，僅完成修復計畫及防護棚架搭設作業，遲未能達成妥善保存歷史建築之預期效益；另該公司對上開 3 處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作為消極且未臻確實，致建物損壞情形未能及時反映及適當處理而益趨嚴重；又所訂文化資產修復作業之管考機制未能發揮內部控制功能，致未能藉以管控 3 處文化資產修復進度。

1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底資金規模為 3,560 億餘元，其資金運用情形**，核有投資非美金外幣資產比重高於同業，且未就匯兌風險及避險成本等妥慎評估投資效益，致發生鉅額匯兌損失；有助抵銷外幣資產匯兌風險之美元保單銷售額長期偏低，未積極研訂因應對策，增加避險成本及匯兌損失；外匯避險操作未妥慎評估匯率走勢，適時調整避險比率，並確實分析避險成效與預期目標差異原因，研訂具體因應措施，無法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盈餘之衝擊；資金運用收益不敷支應資金成本，且營運績效落後壽險同業，未積極研謀有效對策，致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資本遭虧損侵蝕；未審慎規劃保險商品銷售及資金管理策略，致投資報酬率較低之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配置比重高於預計目標與壽險同業，不利提升資金運用效益；股票投資績效欠佳，且未落實停損機制積極處分未具投資效益之個股，致虧損持續擴大。

1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啤酒廠採購生產設備使用管理情形**，台北啤酒工場辦理「啤酒精釀設備全套建置」採購案，決標金額 1 億 9,559 萬餘元；善化啤酒廠辦理「瓶裝線包裝機汰換一式」採購案，決標金額 3 億 4,693 萬餘元、「罐裝 1 號裝酒機、捲封機更新一式」採購案，決標金額 9,600 萬元，核有該公司於台北啤酒工場啤酒精釀設備建置案之規劃評估及預算審核過程，未依規定審慎衡酌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詳實評估後確立設備規模，前後決策反覆，復以台北啤酒工場對於設備預算規模遭大幅刪減，未及時檢討妥處，延宕採購設備及產品上市期程；善化啤酒廠未就設備送審作業及性能測試逾期，訂定契約罰則相關規定，無法控管及督導廠商依限辦理，復未妥為督導廠商善盡履約責任，肇致延宕完工及設備測試作業期程；另未就機械效率偏低情形，妥謀有效改善措施，且未檢討機械設備故障原因，避免相同設備故障情事重複發生，肇致未能達成預期機械效率及生產效能。

1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臺中營業處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8,560 萬元，核有未就營運物流動線空間督導設計單位妥為設計，致施工期間辦理變更，因而停工耽延工程進度；明知規劃設計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卻未督導設計單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致須於施工期間補辦，並另案辦理增設水土保持設施，致延宕完工期程 1 年 6 個月，延誤後續申請使用執照及啟用時程；復未察覺設計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於變更設計時獨立設計消防系統，且未及時辦理消防圖說變更審查，致須補辦；又未督促設計單位及廠商積極辦理消防設

備改善，及督促施工廠商續辦使用執照申請作業；施作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時，未依規定申報開工及竣工查驗，致須補辦，肇致工程完工後耗時 2 年 6 個月始取得使用執照；另該公司雖已定期追蹤列管本工程執行情形，惟於施工期間對於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以及完工後遲未取得使用執照而無法啟用，均未提出有效督導管制及具體因應作為。

13. **國立中正大學推動「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8 億元，核有未積極妥處教育部對於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之審查意見，並就因應少子女化之學生住宿長期需求，妥為檢討推估，嗣經二度重新規劃，仍未完成確認新建學生宿舍床位需求數，肇致耗時 3 年 8 個月全案仍停留在校內使用需求檢討及確認階段，且構想書修正期程過於冗長，延宕宿舍興建時程，影響學生住宿權益；復於宿舍床位需求數歷經多次檢討變更尚未定案之際，於 106 年 4 月間決定將宿舍用地規劃為多功能使用，新增創新創業基地等 8 項使用需求，預計納入宿舍工程一併規劃興建，增加宿舍興建計畫推動複雜度，迄未就工程需求確認、工程構想書擬定與提報、委外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等事項，妥訂里程碑，不利計畫之管控及推動。

14.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607 萬餘元，核有未依教育部審查會議所訂時程積極辦理構想書提報作業，致具有拆除重建急迫性之舊活動中心須先行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復於補強工程決標月餘後即再重新提報拆除重建；又未審慎評估活動中心與游泳池共構之安全性及經濟性，及時依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選定游泳池設置位址，衍生工程基地由 1 處改為 2 處，悖離已核定構想書內容，致須於行政院核定構想書後 1 年 5 個月再檢討游泳池設置位址之妥適性，並重新提報修正構想書，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時程；另未事先整合該校教師對活動中心空間配置意見，致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定之基本設計書圖無法滿足實際使用需求，須再耗時 8 個月重新辦理基本設計書圖，並大幅調整空間配置及建築結構；復未依工程會及教育部意見，邀請專家審查設計成果妥適性及經費合理性，致工程預算單價未符市場行情，歷經多次流標始決標，較行政院核定執行時程，落後逾 3 年 3 個月，影響提供師生安全活動中心預期目標之達成。

15.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竹北及雲林分部籌設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50 億 4,710 萬元及 114 億 9,904 萬元，核有財務規劃過於樂觀，且針對實際募款未如

預期及地方政府承諾補助款項無法全部兌現所造成之資金缺口，欠缺具體執行策略與可行替代方案，致原籌設計畫核定多項校舍新建工程無法順利推動；復未就開發進度延宕遭民眾抗議事項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達成共識，並覈實檢討辦理修正計畫，肇致竹北分部耗時逾 6 年仍未完成修正核定，雲林分部迄未研提修正計畫送審，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該校對於委託廠商辦理行政大樓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已知募款成果未如預期等因素而暫緩執行，卻未待暫停因素排除，續再辦理竹北分部部分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仍因募款結果欠佳，須辦理終止契約及結算付款，肇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擱置未用，遲未能依原計畫期程進行開發；竹北及雲林分部經行政院分別於 89 年 9 月 18 日及 90 年 4 月 24 日核准撥用土地，惟迄 107 年 2 月 9 日止，土地使用率僅各約為 36.36%及 21.48%，且竹北分部已啓用之產學合作研發大樓進駐率僅約 40.68%，為維持校務運作仍須持續支付鉅額維護管理費用，徒增財務負擔；復因推估進駐學生人數遠高於實際進駐人數，不利於發揮產學合作優勢及協助與促進地區產業蓬勃發展等預期目標之達成。

1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產學營運中心大樓新建統包工程，總經費 2 億 9,253 萬元，核有統包廠商採行工程設計及施工併行作業時，該校未要求廠商先提送分段細部設計作業計畫審查，肇致併行作業期間欠缺各設計作業里程碑作為進度管制之準據，無法有效控制設計書圖審查修正作業期程，並衍生部分圖說歷經多次審查修正，逾工程預定完工期限 3 個月始核定全數細部設計書圖及預算書，延宕工程進度；該校未落實履約進度管理，對於統包廠商未能依趕工計畫所訂期限完成改善，卻未依契約相關規定妥適處理，任令廠商一再拖延施工進度，肇致已逾履約期限 9 個月仍未完工，且工程進度僅達 5 成，延宕完工時程，悖離統包工程基於採購效率要求之法令意旨；又未依統包需求書要求統包廠商施作新設資源回收場，且未妥為管制該回收場施工進度，遲未完成屋頂工項，致逾 2 年 5 個月期間無法收受易遭雨水損壞之回收物，影響該資源回收場使用效益。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第二外海卸油浮筒海底管線部分汰換工程，總經費 5 億 347 萬餘元，核有對於管線維修併案、分案處理方式決策反覆，延誤海底管線維修工作，虛擲作業時程 1 年 10 個月餘，復未積極籌辦管線汰換及管線檢測發包前置作業，致開工時程較原定開始汰換期程落後 3 年 4 個月餘，始回歸計畫推動正軌，執行效能不彰；未善盡主辦機關責任有效督促

監造廠商落實監造作業，確實監督施工廠商依照工程契約規定執行防颱應變及依核定施工計畫施工，致施工過程發生管線遭海砂覆蓋及螺栓斷裂、管內進水等事故，耗時處理解決，逾原定期限 2 年餘仍未完工，嚴重影響該廠正常生產及干擾調度秩序，造成公司收益減少及額外損失；該公司未善盡上級單位督導職責，及時建立海底管線檢測督導機制，並督促桃園煉油廠落實管線檢測及維護作業，與積極辦理第二海底管線汰換工程先期作業，復於汰換工程施工期間，對於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未善用工程進度追蹤管控機制，確實督導桃園煉油廠加速工程執行。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之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及 L10502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經費分別為 19 億 8,838 萬餘元及 600 億 8,356 萬餘元，核有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選址及可行性研究階段，雖已明悉藻礁之分布範圍及生態特性，卻未覈實納入評估，並作周延審慎之考量，致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認定接收站開發對環境生態造成不良影響，耽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程；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項下陸上輸氣管線統包工程規劃過程，未確實監督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規定翔實蒐集陸管沿線相關開發計畫，致未察悉規劃路線與他案工程路線重疊，復未依計畫所載設計階段注意事項，與相關設施管理單位溝通，未能適時發現已有拓寬、整治之規劃，及時調整設計方案因應，致耽延工程要徑作業進行，延宕計畫設施效益發揮期程。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工程、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總經費 49 億 4,500 萬餘元，核有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投資計畫擬編過程，未周延審慎考量投資環境及計畫效益，且對於負載需求之評估及興建與否之決策迥異，評估作業及決策過程顯欠周延，肇致耗費 11 億 3,000 萬餘元興建完成之關聯輸電線路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且以 1,512 萬元購置之變電所用地閒置未予使用，迄未解決豐濱鄉位於線路末端電壓偏低問題；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未依法定程序於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前蒐集輸電線路沿線住民意向，並予處理回應，或及早研議調整可行路線規劃方案，虛耗 2 年 10 個月於溝通鐵塔用地地權交涉處理時程，嗣未獲部分地主提供用地，再費時 3 年 4 個月調整輸電線路路徑，致無法配合機組完工時程輸送電力，並影響輸電線路跨區支援能力及供電穩定度。

2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總經費 7 億 8,592 萬元，核有擬訂投資專案計畫，未審慎評估配水池用地取得可行性，輕忽用地受都市計畫審議影響風險，肇致執行期間修正計畫，展延完成期程長達 3 年，影響穩定臺中市大肚及龍井高地區域供水目標之達成，並衍生耗資 1 億 9,056 萬餘元施作完成之送水管線，囿因配水池遲未完成，實際通水量低於預期，未獲應有效益；辦理坪頂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未依經濟部審議意見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依規定覈實籌編預算，致延誤用地取得進度，較原定時程落後 1 年 6 個月始取得用地，影響計畫推動執行，並增加徵收經費支出 1 億 222 萬餘元；未善盡監理所配水池用地管理機關職責，任令土地被傾倒大量廢棄物，經媒體披露並影響公司經營形象，復未積極釐清事發經過及追查可能污染行為人，徒耗清運處理時程及公帑支出 505 萬餘元，影響計畫推動執行。

21. 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門縣政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計於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新（擴）建海水淡化廠，暨辦理相關供水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 40 億 9,526 萬餘元，核有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辦理澎湖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已知澎湖縣馬公市井垵里民眾多持反對意見，仍選定該地作為興建場址，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亦未善盡與民眾溝通協處之責，肇致執行期間因用地取得困難，修正計畫變更興建地點，徒耗 4 年餘作業時程，影響計畫穩定澎湖地區供水效益之達成，且衍生耗資 338 萬元完成相關評估報告，未發揮應有效益；水利署辦理小金門海水淡化廠新建作業，未確實掌握金門地區整體水資源供需變化情形，審慎檢討修正計畫，迨至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預估用水量與實際差距甚大，恐有投資浪費疑慮等意見後，始決議暫緩興建，徒耗行政作業資源及時程，衍生期初投入 2,442 萬餘元辦理先期作業及完成招商文件等，未獲應有效益；台水公司辦理澎湖海水淡化廠環評及採購作業，未確實依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意見改正，遭駁回開發申請，又一再變更採購案決標方式，延誤環評及招標期程；復於工程施工期間，亦未確實管控細部計畫審查、建築執照及整地排水計畫書等里程碑，並就落後情形有效督促或協助解決相關執行窒礙，嚴重影響執行進度，衍生澎湖地區因海水淡化廠未及加入營運，整體供水量有不足風險，影響居民用水權益及觀光業經營發展甚巨；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未積極辦理總顧問技術服務案，復對工程採購決標方式決策反

覆不定，延誤後續招標期程；又金門縣政府身為計畫主辦機關，未審慎評估海水淡化廠興建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於工程開標前 1 日卻以政策方向未定等為由，指示該廠暫停招標，迨至水利署主動進行協調後，始委由該署中區水資源局繼續辦理，延宕執行期程近 2 年，影響計畫穩定金門地區供水及減抽地下水目標之達成。

22.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興建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總經費 2 億 7,000 萬元，核有未掌握嘉義轉運中心自 100 年 1 月啟用後前棟建物持續閒置之使用現況，適時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行政院專案小組）列管，遲至 102 年 12 月經媒體報導後始納入列管活化，斲傷政府形象；嗣於解除列管後，未督促嘉義市政府追蹤改善成效，致未能掌握前棟建物部分空間持續閒置，及汽車停車場停車率再度低於活化標準情事，及時輔導協助改善；嘉義市政府延誤與進駐轉運中心業者協調遷入時機，於獲知業者無進駐意願時，亦未依法要求業者調整行車路線或採取其他可行方案，致前棟建物閒置近 3 年，經媒體報導後始由行政院專案小組列管活化；嗣於解除列管後，因未積極按原提報活化措施完成公車路網系統規劃，辦理市區公車路線調整與公告事宜，肇致預計每日提供 800 餘班次旅運服務及方便民眾轉乘之計畫目標仍無法達成。（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125 期）

23.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總經費 4 億 158 萬元，核有未於系統規劃時要求立約商訂定整體開發進度時程表及整合驗收測試里程碑作為整體進度控管及檢討依據，復未督促立約商依照契約規定系統完成順序執行，造成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完成後無法介接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自與廠商簽約辦理開發建置案至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日止，歷經 6 年 9 個月，2 系統已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仍未完成，無法改善既有之機務檢修系統及材料輸補系統，影響維修效能；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開發進度嚴重落後，未依契約第 8 條規定限定完成履約之最終期限，及時處理，僅消極召開檢討會議督促立約商改善實測缺失，致系統建置持續延宕，且迄未依契約規定收繳立約商逾期違約金；另於該系統開發逾契約規定完工期限 4 年 9 個月始通知廠商終止契約，由於系統遲未完成，致 106 年 3 月試運轉完成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無法與其介接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相關硬體與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因而閒置；該局及專案管理公司審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相關文件作業天數，超過契約規定甲方審查合理

天數達 236 天，審查作業效率不彰；另未督促立約商先完成成本管理資訊系統，即同意系統整合測試階段採部分程式模擬系統介接方式進行，復於試運轉階段仍未驗證系統介接功能，即核定系統已完成試運轉，致立約商以該局完成試運轉卻拒不驗收為由向法院提出訴訟並暫停系統測試，進而導致無法驗證系統實際介接功能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標準。

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板橋郵局辦理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興建計畫，總經費 5,180 萬餘元，核有板橋郵局於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興建計畫保留後，未積極重新規劃局屋興建計畫，暫租用臺北大學地下室提供郵政業務服務，無法提供臺北大學特區民眾寬敞及便利之用郵環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亦未列管追蹤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興建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前後耗時 6 年 10 個月辦理可行性規劃，耽延發展北大特區郵政業務達成期程，另板橋郵局未就局屋用地規劃利用方案，中華郵政公司復未督促板橋郵局積極檢討已完成購置之臺北大學郵局用地投資計畫效益，致局屋用地長期閒置，未能提升資產收益；中華郵政公司未依規定檢討臺北大學郵局用地退縮空間，致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設計成果，遭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退回都市設計審議申請，並廢棄已完成之設計案，都市設計審議亦須重新辦理；板橋郵局未積極依照因應方案協調相鄰用地管理機關合併開發，中華郵政公司復未管控板橋郵局之辦理期程，影響整體局屋興建計畫推動。

2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一標（南跑道、周邊滑行道及過夜機坪）工程」，總決標金額 30 億 3,254 萬元，核有未督促總顧問確實審查施工規範，依航機載重規範訂定道基驗證標準，復於辦理工程品質查證作業時，未將道基滾壓檢驗、瀝青混凝土施工及材料檢驗相關之特定作業列入查證項目，且未督促監造單位於廠商估驗計價時，提出施工或材料等抽驗資料，亦未辦理分段查驗，錯失及早察覺瀝青混凝土可鋪築厚度不足等影響工程品質之重大違失，致本工程啟用後跑滑道即陸續發生隆起、凹陷、裂縫破損或粒料破碎、剝離等狀況，機場道面品質低落且經媒體多次負評報導，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未於履約期間及早確認工程變更項目，並積極督促監造單位籌備竣工所需資料，耽延初驗作業開始期程，復未積極辦理初驗及驗收作業，致跑滑道啟用已歷經 3 年 6 個月餘仍未

能完成全部驗收作業，行政效率不彰；另未依鑑定報告結果儘速查究相關單位責任歸屬及研謀有效改善對策，復以總顧問未研判出成因，一再耽延處理時機，致S及S1滑行道自啟用後已修補268次，仍持續發生車轍損壞情形。

26. 衛生福利部於102年7月23日承接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核有部分地方政府長期未落實主動協助經濟弱勢被保險人提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申請，該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肇致仍有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被保險人4萬餘人，可能因資訊不足而未提出申請，影響其權益及繳費意願；中央政府自100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欠費被保險人訪視說明及宣導等業務，惟該部長期以服務員訪視人數及宣導場次等過程型指標為各市縣年度績效目標，未就訪視及宣導後之繳費成效加以考核，無法有效促使地方政府提升繳費率，未達計畫實施目的；另迄106年8月15日止，民眾重複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等國民年金各項給付與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案件計4,352筆，金額1,353萬餘元，其中逾8成案件懸列5年以上未清結，多數溢發單位迄未列帳管理，該部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

27. 環境保護署辦理補助業者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計核定補助城市動力公司及見發公司各4,500萬元（總計9,000萬元），核有補助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系統，惟審查作業未臻確實，致城市動力公司103年1月完成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後，近4年（103至106年）間服務車輛數始終維持在100輛；另見發公司自105年4月7日完成於高雄市設置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服務車輛數710輛後，至106年底亦無增加任何服務車輛數，經該署於106年8月解除契約，建置完成之60座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均已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另該署未積極協同業者就增加服務車輛數事宜，研謀其他處理管道或配套措施，喪失引導不同電動二輪車製造廠商使用共通規格電池之契機，亦未能達成原定引導不同機車製造廠商使用統一電池組規格之目標。

28. 文化部辦理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ROT），預計由ROT廠商投入至少3億元辦理整建工程，新建及增建樓地板面積至少4,500平方公尺，核有未確實督促ROT廠商辦理整建工程，肇致已逾契約規定期限9年，且距營運期限僅剩4年餘，尚有逾3成應投資整建經費

仍未投入，且僅完成應新建及增建樓地板面積之 15%，整建工作進度嚴重落後，執行效率不彰；任令園區文化創意培育相關設施使用之空間長期不足，或使用用途未符原規劃目標，或難以評估審認是否符合促參公共利益之目的，嗣經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及企管公司於年度財務查核發現上揭缺失，亦未及時催告 ROT 廠商改善，致屢遭外界質疑園區營運太過商業化，影響文創產業育成及扶植功能之發揮。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總經費 8 億 1,464 萬餘元，核有未考量核定計畫內容並未含括突堤碼頭，卻於碼頭工程設計階段，逕行增設突堤碼頭，且於工程採購階段，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工程預算，肇致碼頭工程採購多次流、廢標，須減作突堤碼頭後始決標，延宕採購作業期程，又碼頭工程履約期間，雖採取多項施工進度管制措施，惟仍未能有效督促廠商趲趕工進，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未妥適控管廳舍工程規劃設計採購作業時程，又誤植採購之招標方式，致延宕廳舍工程規劃設計啟動作業時程，且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同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耽延細部設計圖說核定日期，復未妥適編列合理預算單價，衍生招標多次流標問題重複發生，計畫目標遲未達成。

30.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興建環境資源教育展示中心，工程造價 9 億 1,254 萬餘元，核有興建前未完成興建規模評估等工程規劃方案及預期使用效益分析，即耗費鉅資興建展示空間及停車場，又於長達 8 年餘（93 年 10 月至 102 年 5 月）之施工過程，遲未完成展示項目營運規劃事宜，且將展示及策展規劃項目交由非專業廠商辦理規劃，嗣因展示項目規劃遲未定案，肇致展示空間及停車場等設施完工驗收合格後即處於完全閒置狀態或低度利用；自該中心於 102 年 9 月驗收合格後 3 年餘之期間內，未能確立該中心之定位，其營運方式由該局辦理環境資源教育展示，改為招商承租作為展覽用途，再變更為招商提供創新社群服務等政策目標使用，最後於 106 年間決議自行籌設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多次變更其營運方式，又未落實巨額採購使用效益提報及財產檢核暨管理維護作業，致已完工設施未發揮原規劃之環保教育宣導功能及應有之財物效能。

31. 國防部主管另有 5 件，因內容係屬機密及密，不予摘述。

（1）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軍艦聲納裝備使用及管理情形。

（2）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鳳展專案執行情形。

（3）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海軍保修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海軍戰鬥系統工廠辦理「標準場房改建工程」執行情形。

（4）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通信指揮管制系統軍事投資建案規劃與執行情形。

（5）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威海計畫執行情形。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4 件（表 3）：

表3　審計部於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辦理「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2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3	陸軍無人飛行載具（UAV）移撥海軍及其使用管理情形。
4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雷霆 2000 多管火箭使用管理情形。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533、534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標租案」執行情形。
7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8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南科技工業區水資源循環利用相關建設執行及營運」情形。
9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10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
11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執行情形。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低壓智慧型電表情形。
13	科技部辦理中興新村「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執行情形。
14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佈建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及智慧型電表等綠能建設情形。
17	教育部花蓮教師會館管理及活化情形。
1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執行情形。
19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放射腫瘤部新建工程情形。
20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宜蘭科學園區籌設及營運情形。
2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港西取水站 1,750mm 導水管更生工程」執行情形。
2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執行情形。
2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坪一教練場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24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新竹林區管理處辦公廳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

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352 項（表 9，甲－132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研究院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尚欠完備，致間有發生專利權未依規定繳費而提前消滅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國防部為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將內部控制導入國防施政主軸，有助提升國防施政效能，惟國軍內部控制推動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中央廣播電臺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惟未定期檢討評估，致部分新增業務未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且未聘任內部稽核人員，與現行內部稽核作業規定未合，允宜研謀改善等 2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青年及弱勢家庭之基本居住需求，惟相關業務推動遭遇瓶頸，缺乏跨機關協力合作與長期穩定財源，及受限社工人力吃緊，有待正視研謀因應，以降低影響施政效能之潛在風險；核能電廠陸續進入除役期間，惟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遲滯，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亦尚無實質進度，亟待持續督促權責機關（構）研謀改善；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減緩生活污水造成之環境污染，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及開發地區未妥為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改善河川水質污染之目標等 22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本年度投資運用收益未如預期，有待督促承保機構研謀因應，以積極提升投資運用成效；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各基金投資運用，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金融市場波動等影響，多未達預期績效，且整體收益率為負，為確保基金長期、穩健之獲利，允宜審慎評估經濟脈動趨勢，妥慎訂定年度投資策略，及賡續調整精進資產配置，以提升運用績效；我國科學技術研發成果豐沛，惟研發成果應用及其收入預算之編列尚有強化空間，相關管理規章亦未臻完備，有待儘速研議修正，俾提升研發成果應用效益及管理成效等 30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資產規模逐年成長，本年度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經營績效及風險承擔能力有待賡續強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已採行強化菸酒產品銷售行動方案，惟

營運獲利下滑，自製產品優勢漸失，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賸餘已逐年增加，惟間有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或園區事業投資計畫核准多年仍未營運，或部分園區周邊地方建設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妥等情，亟待檢討改善等 30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部分採購單位每年小額採購金額龐鉅，允宜就需求量較大品項，研議併案採購或簽訂開口合約之可行性；另實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後，公開招標採購案之參與投標廠商較實施前減少逾 5 成，允宜研謀增進科研採購網之公開化及透明化，便利廠商取得採購資訊，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政府為端正採購秩序，已建立拒絕往來廠商之停權機制，惟機關刊登作業及勾稽防弊檢核功能未臻周延，尚待研謀防範，以及時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強化教學研究功能、增進產學合作機會及培育更多高科技人才，辦理產學營運中心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惟未有效控制設計書圖審查修正作業期程，致延誤細部設計作業，且未落實履約進度管理，延宕工程完工時程，亟待研謀改善等 11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推動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技術，已促使各機關逐步運用該項新技術，惟推動過程仍有相關規範未臻完備，尚待強化精進，以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政府為推廣我國再生能源使用，已推行再生能源電能依躉購費率收購制度，惟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公式內年售電量參數值尚待檢討；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亦宜考量給與採用國產品之合理化電能收購費率，以兼顧產業發展；交通部積極強化大客車客運業管理，以提升其營運服務品質及民眾搭乘安全，惟監督管理機制仍有待加強等 30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352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重大違失、不經濟支出等事項，經提出應予檢討改善等監督意見者，計有政府為減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負擔，已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明定各級政府節省之公（政）務人員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允宜就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挹注基金情形，強化相關控管機制，俾發揮退撫制度改革效益；警政署為擴增基層警力辦理警察用人計畫，惟未就員警退離人數已呈明顯減緩趨

勢，及時評估修正招訓計畫，致人力甄補結果，警察實際員額數超逾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總數，後續並衍生須增加超額之人事經費負擔，及須大幅減招警察考用人數，影響應考人權益，允宜妥為因應；法務部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及精進科技化緝毒，賡續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功能，惟在資料整合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等 315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等事項，經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等洞察意見者，計有審計部順應金融科技創新趨勢，參與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平臺試行作業，推動無紙化及高效能之數位化審計函證，允宜賡續檢視試行推展情形，依實際需求適時建議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跨域協調，以符政府審計需求及達成電子函證效益；農業委員會推動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政策，輔導使用者精準合理用藥，惟尚未依聯合國化學品標示制度等將農藥毒性進行分級標示與管理，且對於具致癌或有致命危險之除草劑或對水生生物具劇毒性之殺蟲劑等農藥，林務局未限制其不得使用於位處水質水源保護區之出租林地，農藥管理仍有欠周全，亟待籌謀因應；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改制成立後，持續推動海洋政策之規劃、審議及協調，惟海洋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與評估、海洋保育經費及人力之籌補等，亦待持續研謀妥為因應等 36 項。

3.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影響其計畫、作業或職能之潛在風險及政府應變措施（能力）等事項，經提出預警性前瞻意見促請妥為因應者，計有交通部所屬機關已建立轄管鐵公路高風險路段預防、預警與災害應變機制，惟未積極運用交通資料庫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加強交通安全管理，且部分預防機制之規劃、執行情形未臻周全，影響民眾行的安全 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一）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6 件；(二）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19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6 人次，分別核予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計畫，原訂於 108 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土地面積 655.24 公頃，核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積極依內政部核示意見檢討修正報告內容，致調查資料過期，已支付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用 2,226 萬元，未能發揮採購效益，尚須增費 1,078 萬餘元辦理補充調查評析工作，衍生不經濟支出，且嚴重延宕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未經審慎評估即通知廠商提送市價查估工作計畫，嗣因終止契約，廠商並未進行市價查估作業及提出工作成果，復於審查作業服務費時，未考量勘選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較契約面積減少 11%，未依約按減少比率給付契約價金，損及機關權益，嗣後仍須配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都市計畫審議修正內容，未能發揮採購預期效益；對於本開發區計畫之執行與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 點規定檢討提出改進意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內政部亦未督促該署提出有效改善措施，未能發揮督導考核功能，復對於開發主體由新北市政府主政之移交接管內容及期程迄無具體共識，致持續處於停滯狀態，嚴重影響開發期程，已無法依核定計畫於 109 年完成配地作業，達成解決房價高漲之目標，及設置產業專用區帶動新市鎮發展之效益。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122 期）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之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及 L10502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經費分別為 19 億 8,838 萬餘元及 600 億 8,356 萬餘元，核有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選址及可行性研究階段，雖已明悉藻礁之分布範圍及生態特性，卻未覈實納入評估，並作周延審慎之考量，致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認定接收站開發對環境生態造成不良影響，耽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程；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項下陸上輸氣管線統包工程規劃過程，未確實監督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規定翔實蒐集陸管沿線相關開發計畫，致未察悉規劃路線與他案工程路線重疊，復未依計畫所載設計階段注意事項，與相關設施管理單位溝通，未能適時發現已有拓寬、整治之規劃，及時調整設計方案因應，致耽延工程要徑作業進行，延宕計畫設施效益發揮期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總經費 388 億 1,366 萬餘元，核有未依照煉製結構特性，善用政府採購選商彈性機制，覓得優良專業廠商，又無法及時審查發現廠商基本設計之疏漏，肇致鉅資興建完成之設備功能受損，無法達成計畫增產丙烯提升加工收入之目標，初期部分煉量及高單價產品產量均僅為設計值 7 成餘，嚴重影響工場營運績效；興建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設備執行過程，未及早因應法規修訂積極辦理，且備標過程疏未詳察影響工程施工因素，導致決標後與廠商發生爭議，造成執行進度嚴重延宕，拖延至排放標準實施日 2 年餘，方獲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備使用，且執行燃料氣使用管控、回收及增加去化管道等措施未竟全功，影響重油轉化工場效益提升改善成效，致該工場年總煉量至 105 年度，計畫煉量僅提高至 9 成；經管重油轉化工場設備未依核定計畫人力質量執行操作，肇致火災事故發生，又未能針對設備故障癥結原因有效檢討解決並預為防範，以致相同設備於短期間內連續發生類同故障情事，造成公司收入損失。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4. 國防部主管計有 2 件，因內容係屬機密，不予摘述。

（1）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辦理飛鎧一號專案陣地工程需求規劃與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2） 國防部海、空軍司令部辦理「神鷗專案」軍事投資計畫案。

5. 教育部主管計有 1 件，因內容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國立某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5 件（表 4）：

表 4 審計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通信指揮管制系統軍事投資建案規劃與執行情形。
2	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湳湖彈庫興建工程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
3	臺灣鐵路管理局「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及「ATP 隔離開關增設遠端監視系統」等採購案辦理情形。
4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鳳展專案執行情形。
5	陸軍無人飛行載具（UAV）移撥海軍及其使用管理情形。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9 件（表 5），受處分人員共計 46 人次，其中記過者 2 人次、申誡者 44 人次（表 6，陳報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7 件（表 7），受處分人員共計 12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財物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5 審計部於 107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內政部所屬警察專科學校辦理「101 年熟食採購契約」等 19 件採購案。
2	教育部辦理國有學產土地標租及點交作業案。
3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刑事警察局等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案。
4	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辦理「研究大樓中央空調設備 104 年度維修保養」及「研究大樓中央空調設備 105 年度維修保養」等 2 件採購案。
5	國防部軍備局建置軍備事務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情形。
6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
7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辦理「國防部圖書館設備與裝修工程」採購案。
8	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經管公務機車遭竊報損案。
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 104 至 106 年空軍各型飛機發動機試車台維修案。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97 年台 2 線 0K-56K、台 2 甲線、台 2 乙線等挖掘路面（含零星）修復工程」及「景美段 101 年度省道台 5 線、台 5 甲、台 5 乙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等 2 件採購案。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辦理「105 年度加油站監視系統設備暨裝設」採購情形。
1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暨所屬戰術偵搜大隊辦理「無人飛行載具系統（銳鳶專案）」委製裝備履約、驗收及使用情形。
1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斗六、民權及大安等分行辦理授信案。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辦理公用路燈普查作業案。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高雄區處辦理巡查管理業務案。
1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中興新村及鼓山等分行辦理授信案。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路由器電源供應器（725W110V）3set」採購案。
18	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辦理「106 年花蓮工務段配合轄內軌道維修工程路備材料裝卸暨整理作業」、「花蓮機廠軌道改善工程」、「花蓮機務段日檢庫及局修庫軌道拆除及移撥工程」等 3 件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
19	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第一會議室設備採購 1 式」採購案。

表 6　審計部 107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19**	**46**	**2**	**44**
內政部	2	13	—	13
國防部	4	12	2	10
財政部	2	5	—	5
教育部	2	3	—	3
經濟部	4	7	—	7
交通部	2	3	—	3
農業委員會	2	2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	—	1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19**	**46**	**2**	**44**
採購作業疏失	9	20	—	20
內部稽(審)核疏失	5	14	—	14
財物管理疏失	4	9	2	7
支付作業疏失	1	3	—	3

表 7　審計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執行情形。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維護國軍戰術車輛妥善需求零附件之供應籌補及物流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陸側環場道等整修工程」採購案。
4	海洋委員會註銷該會海巡署前海岸巡防總局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之應收帳款案。
5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圖資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6	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辦理「營區高低壓設備整修工程」採購案。
7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C712B 標金崙臺東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採購案。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85 億 1,990 萬餘元、36 億 7,674 萬餘元，合共 121 億 9,66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繳庫數 119 億 8,587 萬餘元，尚須由財政部國庫署依法催繳者計 2 億 1,077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8）：

表 8　106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12,196,649,687.78**	**11,985,872,600.78**	**210,777,087.00**	
歲入部分小計	**8,519,904,276.78**	**8,309,127,189.78**	**210,777,087.00**	
行政院	15,940,703.68	15,940,703.68	—	
國防部所屬	8,199,994,334.00	8,199,203,163.00	791,171.00	係增列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已提起行政訴訟部分，須俟判決確定再為後續行政作業，收繳完成時間尚無法確定；分期繳還部分，預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收繳完竣。
財政部	860,624.10	860,624.10	—	
交通部	217,222,224.00	7,236,308.00	209,985,916.00	係增列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賸餘款。採按年分期方式繳還，預計於 13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繳完竣。
公路總局及所屬	54,433,500.00	54,433,500.00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1,452,891.00	31,452,891.00	—	
歲出部分小計	**3,676,745,411.00**	**3,676,745,411.00**	**—**	
教育部	161,048,305.00	161,048,305.00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96,906,651.00	296,906,651.00	—	
農業委員會	2,165,786.00	2,165,786.00	—	
林務局	1,684,355.00	1,684,355.00	—	
水土保持局	295,402.00	295,402.00	—	
漁業署及所屬	1,716,275.00	1,716,275.00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18,204.00	118,204.00	—	
農糧署及所屬	1,777,043.00	1,777,043.00	—	
社會及家庭署	3,170,345,907.00	3,170,345,907.00	—	
文化部	479,508.00	479,508.00	—	
文化資產局	2,163,905.00	2,163,905.00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8,044,070.00	38,044,070.00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含附冊－總決算部分）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49 項（表 9），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92 項、處理中者 3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18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9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丁、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9　審核報告（含附冊－總決算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6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1（註1）						分類2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352**	**22**	**229**	**30**	**30**	**11**	**30**	**315**	**36**	**1**	**349**	**92 (26.36%)**	**39 (11.17%)**	**218 (62.46%)**
小計	**312**	**18**	**216**	**26**	**22**	**11**	**19**	**275**	**36**	**1**	**306**	**80**	**38**	**188**
總統府主管	4	1	1	—	—	1	1	4	—	—	4	—	1	3
行政院主管	25	—	20	1	—	3	1	21	4	—	25	8	3	14
立法院主管	—	—	—	—	—	—	—	—	—	—	—	—	—	—
司法院主管	6	3	3	—	—	—	—	5	1	—	6	—	1	5
考試院主管	2	1	—	1	—	—	—	2	—	—	2	—	—	2
監察院主管	2	—	—	—	—	—	2	1	1	—	2	1	—	1
內政部主管	20	—	18	1	1	—	—	20	—	—	19	2	1	16
外交部主管（註3）	10	—	7	2	—	—	1	10	—	—	10	4	—	6
國防部主管（註3）	21	1	10	4	—	2	4	19	2	—	21	2	10	9
財政部主管	18	2	4	4	4	1	3	13	5	—	18	4	1	13
教育部主管	20	—	17	—	2	1	—	18	2	—	19	4	2	13
法務部主管	12	—	11	—	1	—	—	12	—	—	13	4	1	8
經濟部主管	29	1	13	4	7	—	4	24	5	—	27	18	1	8
交通部主管	19	2	8	2	3	1	3	16	2	1	20	3	1	16
勞動部主管	10	—	9	1	—	—	—	10	—	—	11	4	3	4
僑務委員會主管	4	—	4	—	—	—	—	4	—	—	4	—	—	4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	—	3	1	—	—	—	4	—	—	5	3	—	2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	1	16	—	2	1	—	16	4	—	19	3	—	16
衛生福利部主管	20	—	18	—	1	1	—	16	4	—	20	2	7	11
環境保護署主管	10	—	10	—	—	—	—	10	—	—	10	5	1	4
文化部主管	11	—	11	—	—	—	—	11	—	—	11	—	4	7
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主管	5	—	5	—	—	—	—	3	2	—	5	2	1	2
科技部主管	9	—	6	2	1	—	—	9	—	—	8	1	—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	—	8	—	—	—	—	5	3	—	8	2	—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0	5	5	—	—	—	—	9	1	—	6	2	—	4
省市地方政府	13	1	9	3	—	—	—	13	—	—	13	6	—	7
小計	**40**	**4**	**13**	**4**	**8**	**—**	**11**	**40**	**—**	**—**	**43**	**12**	**1**	**30**
其他特種基金（註4）	3	—	2	1	—	—	—	3	—	—	4	1	—	3
行政法人（註4）	11	1	2	2	3	—	3	11	—	—	9	2	—	7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4)	26	3	9	1	5	—	8	26	—	—	30	9	1	20

註：1.分類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外交部及國防部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4.其他特種基金、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置於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丁篇各有關章節；其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總統府主管

（一）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部分採購單位每年小額採購金額龐鉅，允宜就需求量較大品項，研議併案採購或簽訂開口合約之可行性；另實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後，公開招標採購案之參與投標廠商較實施前減少逾 5 成，允宜研謀增進科研採購網之公開化及透明化，便利廠商取得採購資訊，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 乙-42

（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缺額逐年攀升，有待及時補足人力缺口，維持研究量能，又博士後研究人員離職後逾半數生涯發展情形不明，允宜研謀完整評估人才培育成效；另已訂定評估指標衡量重大研究成果，惟尚未於研究成果報告揭露專利技轉量化成果，且未建立績效評估指標之預定目標值，不易具體呈現衡量標準及達成程度，亦待研謀改善 ····· 乙-44

（三）中央研究院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尚欠完備，致間有發生專利權未依規定繳費而提前消滅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48

（四）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已正式啟用，現行由各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聯合會，並由中央研究院統籌辦理園區營運之研發及行政事宜，允宜研議適切之園區營運管理模式，以利永續經營 ····· 乙-48

貳、行政院主管

（一）本年度經濟成長率 2.63%，已逾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目標，全球景氣降溫，國內民間消費及對外出口成長趨緩，允宜賡續推動相關政策，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成長 ····· 乙-65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賡續推動政府關鍵績效指標制度精進措施，惟有

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考及評核資訊公開等作業，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 乙-65
（三）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備各項基礎設施，惟相關公共建設之擬編、審議、執行、管制考核及資訊公開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乙-70
（四）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入（出）轉入數執行結果，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及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均較以往為佳，惟仍有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或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又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等情，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乙-71
（五）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連年發生短絀，未達年度法定預算賸餘及營運計畫預計數，或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目標值，且指標之訂定偏重資源投入，較難衡量施政績效，又部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年偏低，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76
（六）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且尚難確認執行期程，又民營化基金收入來源匱乏，高度仰賴公庫撥補支應所需，允宜檢討妥處，並積極辦理基金退場規劃作業 ····· 乙-79
（七）政府已參據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在永續發展願景形塑、觀念宣導及業務盤點與整備方面，已獲致初步成果，惟部分事項尚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暨加速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資源，共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 乙-81
（八）政府為健全財政，規範稅式支出法規之擬訂，應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舉行公聽會，並定期公開施行成效，惟部分已施行之稅式支出法規，業務主管機關或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或未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或未公開施行後之成效報告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 乙-88

（九）政府執行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有助創新創業及物聯網產業發展，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以健全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帶動經濟升級轉型 ····· 乙-90
（十）新南向政策已活絡與目標國家經貿往來，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國內企業投資目標國家有趨緩情形，尚待督促檢討改善，發揮經費運用綜效，俾達政策效益目標 ····· 乙-92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置工程採購流廢標管理機制，協助機關提出處理對策，惟工程採購流廢標比率仍有逐年增加趨勢，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提升採購效率 ····· 乙-94
（十二）政府推動鋼鐵產業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可協助國內鋼鐵產業再生粒料去化，促進循環經濟效益，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亟須訂定具體推動方式，並完備制度規章 ····· 乙-95
（十三）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青年及弱勢家庭之基本居住需求，惟相關業務推動遭遇瓶頸，缺乏跨機關協力合作與長期穩定財源，及受限社工人力吃緊，有待正視研謀因應，以降低影響施政效能之潛在風險 ····· 乙-96
（十四）政府為端正採購秩序，已建立拒絕往來廠商之停權機制，惟機關刊登作業及勾稽防弊檢核功能未臻周延，尚待研謀防範，以及時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 ····· 乙-100
（十五）政府推動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技術，已促使各機關逐步運用該項新技術，惟推動過程仍有相關規範未臻完備，尚待強化精進，以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 乙-102
（十六）政府為消弭飆車族於公共道路飆車歪風，積極推動休閒賽車活動，惟相關之休閒賽車場營運管理機制仍欠完善，造成公眾安全潛在威脅，允宜儘速釐清權責管理機關，並完備相關管理規範，以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 ····· 乙-103
（十七）政府為推動地方創生，已投入資源扶植及鼓勵地方發展在地產

業，部分社區團體或回鄉青年發展及推動社區小旅行多年，有待督促權責機關協調訂定（研修）相關法令規範，俾輔導業者適法經營 ····· 乙-104
（十八）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政府資通安全法制環境已漸趨完備，惟部分前置整備工作有待賡續積極辦理，並加強輔導各納管機關（構）如期依新制規範落實管理 · 乙-106
（十九）行政院為推動我國性別人權、落實性別平等，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事項，惟各級政府性別預算實施情形尚有缺漏；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相關計畫仍未完備，尚待研謀改善 ····· 乙-109
（二十）消費者申訴案件數量日趨增加，惟結案率卻有下降趨勢，允宜持續提升消費者保護申訴處理進度；部分類別之消費者申訴件數仍居高不下，改善作為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督促主管機關擬具有效降低消費糾紛案件策進方案，以發揮消費者保護積極功能 · 乙-111
（二十一）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惟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名單尚未公告，且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部分受補助校（園）未能依原計畫執行，或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能申請，均待研謀改善並推廣執行 · 乙-112
（二十二）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之輔導及獎勵計畫（方案）尚未訂定，經營者實際聘僱原住民情形亦有待瞭解，並研擬建立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部分法定應辦事項仍待積極推動，部分瀕危族語允宜加速投入資源復振，以利語言傳承及後續發展 ····· 乙-113
（二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執行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未依規定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逕行補助設立部落學校，且執行有欠縝密，區域內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比率偏低，又部分課程缺乏生（互）動教學模式，影響學生出席比率，終因無法滿足

部落需求及未達預期效益等而停止運作 ····· 乙-116
（二十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部分投資案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 乙-118
（二十五）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經費，惟部分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屢有修正、撤銷情事，又管理機關、部分主管部會未落實管考作為，另部分計畫事前整備或工程規劃欠周、未妥善評估年度資金需求，計畫執行結果效能過低，均待檢討改善 ····· 乙-120

肆、司法院主管

1. 列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率欠佳且期程延宕情事，亟待賡續督促相關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 ····· 乙-130
2. 司法院推廣公證制度以發揮保障私權、防杜糾紛、紓減訟源及安定社會等功能，惟法院實際配置之公證人低於法定員額，又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尚未依法成立，致未訂定民間公證人自律規範等，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 乙-132
3. 法官學院多方蒐集及徵詢研習課程建議，據以規劃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課程，惟間有課程參訓或到課情形欠佳、遠距教學課程到課率普遍偏低等情，影響整體教學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乙-133
4. 司法院為管控債權憑證已訂定管理要點及建置管理系統，惟部分法院間有誤對已死亡之債務人核發債權憑證，又管理系統功能尚未盡符合使用者需求及移送強制執行尚乏明確判斷標準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134
5. 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

尚有不足等，亟待督促檢討研謀強化 ····· 乙-135
6.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司法改革重要項目，新制實施所需經費規模及司法人力擴充暨配置運用允宜預為評估、規劃，並就部分法院刑事法庭數不敷所需，法庭附屬空間規劃及相關設備規格功能不符訴訟新制要求等情，研謀改善，以因應審判制度變革····· 乙-136

伍、考試院主管

（一）政府為減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負擔，已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明定各級政府節省之公（政）務人員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允宜就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挹注基金情形，強化相關控管機制，俾發揮退撫制度改革效益 ····· 乙-144
（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本年度投資運用收益未如預期，有待督促承保機構研謀因應，以積極提升投資運用成效 ····· 乙-145

陸、監察院主管

1. 審計部順應金融科技創新趨勢，參與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平臺試行作業，推動無紙化及高效能之數位化審計函證，允宜賡續檢視試行推展情形，依實際需求適時建議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跨域協調，以符政府審計需求及達成電子函證效益 ····· 乙-148
2. 審計部積極運用資訊科技，建置多項資訊系統以遂行核心業務，經核列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允宜賡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按實施進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政府組態基準，暨通過第三方驗證，以強化審計機關資安防護水準····· 乙-149

柒、內政部主管

（一）內政部已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惟部分子法未能如期完成法制程序，又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等事項較預定進度落後，允宜督促積極趕辦，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俾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 乙-155

（二）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惟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地籍清理進度緩慢；4 類土地部分權利人申請暫緩標售，惟因證明文件未齊備久未完成登記，且未依規定續行標售作業；暨早期登記未定有期限地上權，仍有 5 成未完成塗銷登記等，尚待就市縣政府執行面臨之困境，協助研謀改善 ····· 乙-157
（三）政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等，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惟該法第 219 條第 1 項經大法官解釋為違憲，應於期限內檢討修正；另部分需用土地人已徵收土地尚未依核准計畫完成使用或未依計畫進度使用等，亦待督促研謀改善 ····· 乙-159
（四）政府為促進土地保育及永續利用，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惟市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作業，間有裁處期程冗長，或未就列管中違規使用案件續處罰鍰，影響管制成效，允宜督促落實依規定執行 ····· 乙-161
（五）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已逐步提供弱勢民眾居住協助，惟仍有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且相關制度規章尚未健全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落實居住正義 ····· 乙-163
（六）營建署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惟建設規模與重劃或徵收之開發面積等顯不相當，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共同管道之建設，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 ····· 乙-165
（七）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減緩生活污水造成之環境污染，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及開發地區未妥為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改善河川水質污染之目標 ····· 乙-166
（八）營建署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納入檢查，惟相關作業進度落後，又建築物連續 3 年未依規定申報檢查，或年報與考核資料不符，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 乙-169

（九）內政部辦理國土測量相關計畫有助推動建設與施政應用，惟因預算編列不足，或市縣政府執行能量不一等，致測製筆數及面積未達成預定目標，允宜妥覓財源，並協助市縣政府解決執行困難，以提升辦理成效 ····· 乙-171
（十）警政署為擴增基層警力辦理警察用人計畫，惟未就員警退離人數已呈明顯減緩趨勢，及時評估修正招訓計畫，致人力甄補結果，警察實際員額數超逾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總數，後續並衍生須增加超額之人事經費負擔，及須大幅減招警察考用人數，影響應考人權益，允宜妥為因應 ····· 乙-174
（十一）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透過雲端運算科技整合警政相關資料庫，有助提升員警辦案效率及強化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惟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系統納入整合及具車牌辨識功能之路口監視器比率偏低、雲端勤務派遣運用成效欠佳，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 乙-175
（十二）國道公路警察局執掌維護國道交通秩序、保護行車安全勤務，對交通事故防制已具成效，惟違規超速案件危及警察執勤安全事件頻傳，允宜就擬推動之區間平均速率執法、保障執勤員警生命安全及適時維護測速設備等，研謀因應對策，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 乙-179
（十三）移民署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有助簡化證照查驗程序縮短通關等候時間，惟間有近 4 成具註冊資格旅客，未使用自動查驗通關，兼以募兵制全面實施後，協助勤務之替代役員額大幅縮減，均加重查驗工作負荷，允應研謀改善 ····· 乙-182
（十四）政府為減緩建築開發過程對環境造成之負荷，已實施綠建築相關推動方案，惟現行制度未明訂建築物節能之具體目標等，有待積極研謀因應，並精進執行成效，以促進永續發展 ····· 乙-183
（十五）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援、救難、救護等任務已具成效，惟人力進用、與各共勤單位之相關訓練，及各型飛機派遣妥善率，

仍待檢討強化 ····· 乙-187
（十六）營建署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部分投資案移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減少基金投資收入、攸關都市更新作業之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完成修正、補助案件未要求限期內完成招標，及未辦理評核作業，不利都市更新推動等，均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 乙-190
（十七）營建署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惟部分縣市尚未訂定自治法規及提出請款；各市縣擬具重建計畫申請件數未如預期，允宜加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政策宣導，以利早日達成預計目標 ····· 乙-191
（十八）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社區產業生態旅遊，有助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惟仍待積極推動評估選定生態旅遊發展方案，又墾丁大街屢有攤販占用省道、假日塞車等亂象，造成交通、景觀及環境衝擊，允宜檢討妥處 ····· 乙-192
（十九）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相關工程，已逐步改善各項公共設施，惟辦理過程未妥適規劃各期實施計畫內容與時程及積極督促履約管理等情事，致部分工程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 乙-193
（二十）營建署代辦海軍「港平營區遷建案」，有助於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整體開發，惟有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期程管控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儘速完成遷建作業 ····· 乙-195

捌、外交部主管（公開部分）

1. 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允宜衡酌政府財政研謀提升，並參據 OECD 建議，積極邀集私部門及公民社會投入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及研議參酌美日韓等國家援外專門機構之運作模式，以強化援外經費執行成效 ····· 乙-200
2. 本年度賡續採行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維持穩定成長，惟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

情事仍多，允宜賡續會同相關部會持續檢討評估施行得失，滾動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 ····· 乙-204
3. 外交部因應旅外國人人數逐年增加及擴大對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能量，允宜研謀善用多元資源管道，並強化相關聯繫合作機制，俾健全旅外國人防護安全網 ····· 乙-207
4. 政府推動醫療援外合作計畫多年，已發揮促進開發中國家人民健康之成效，惟相關計畫目標之設定，尚乏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成果型指標，不易評核計畫之具體成效，另協助邦交國家培育醫事人力計畫，部分畢業生返國後無法順利接軌母國醫療體系，影響培育成效，均待研謀改善 ····· 乙-209
5. 外交部為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已設立「友邦經貿投資商機」網頁，並編列預算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惟近年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案件未有明顯成長，允宜檢討提升補助效益 ····· 乙-212
6. 外交部歷年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有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形象，為賡續協助民間團體擴大國際參與，提升補助效益，允宜研議精進現有補助制度，並加強審核補助案件與外交或活動之重要性程度 ····· 乙-214
7. 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領事事務局掌管民眾護照資料及簽證等業務，經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惟該局資訊單位長年以任務編組運作，現有編制及人力有限，資安專職人力有欠適足，不利領務資訊業務發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之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 乙-215

玖、國防部主管（公開部分）

（一）國防部執行軍風紀維護業務，相關廉政工作之推動已初具成效，惟查國軍人員違法及違紀案件防治及管制情形，均尚待檢討精進，以掌握危安徵候，確保部隊戰力 ····· 乙-221
（二）國軍上校階以上軍官涉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為懲戒者，未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允宜檢討改進，以嚴肅軍紀 乙-226

（三）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後，承平時期軍法案件已全面移歸一般司法偵審，惟有關涉犯司法刑事案審理時效、相關資訊蒐整及軍紀狀況統計等辦理情形，均尚待檢討精進 ····· 乙-227
（四）國防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國軍志願役官兵納保作業，保障其參加健康保險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惟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尚待賡續研修，及落實補充保費補繳作法，以健全國軍健保財務收支作業 · 乙-229
（五）陸軍後勤指揮部為增加彈庫安全量距，辦理滿湖營區購地及彈庫興建案等軍事投資建案，惟未審慎評估彈庫興建需求，確依規定程序辦理建案規劃，肇致購置土地囿於坡度限制而無法開發，迄未能作經濟有效之運用，允宜檢討改善 ····· 乙-232
（六）陸軍司令部辦理「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計畫，規劃將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所屬南竿聯保廠駐地「北海營區」辦理遷建，以協助發展馬祖地區觀光，惟計畫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233
（七）海軍司令部建案辦理 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以增進飛行安全，及採購水溫聲標對各層海水溫度等進行情蒐，惟相關採購、驗收作業及使用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234
（八）軍備局及海軍司令部辦理「港平營區遷建案」，有助於提升營區設施符合部隊任務需求，惟申請開發許可、辦理土地徵收及電磁脈衝防護工程分工協調等作業期程管控，未臻周延，致延宕遷建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 乙-236
（九）海軍司令部已擇選光六艇採用無污染型防污漆及建立施作能量，惟仍待積極檢討推展至海軍各型艦艇，以節省公帑及順應國際環保趨勢 ····· 乙-237
（十）空軍司令部推展各項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作業，有助強化所屬單位訓練模擬器之使用，惟其計畫作為、訓練成效及維保修護等面向，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 乙-238
（十一）國防部業訂定相關規定並積極清理催繳應收未收款項，惟其債

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及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研謀改善，健全內部控制，確保政府權益 ····· 乙-239
（十二）國防部安頓歷年住留營區無依（眷）之單身退伍人員及辦理軍人儲蓄業務、家屬用水用電優待等措施，以安定官兵生活，惟其查驗機制、管理情形及法源依據等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均亟待研謀改善 ····· 乙-241
（十三）國防部為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品質，並配合兵力精簡及增進空置營地管理效益，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與空置營地移管及釋出等作業，惟計畫規劃及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乙-245
（十四）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釋出閒置房舍及土地，有助發揮資產經濟效益暨挹注眷村改建財源，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影響房地處分成效且衍生管理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辦理 · 乙-248
（十五）國防部為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將內部控制導入國防施政主軸，有助提升國防施政效能，惟國軍內部控制推動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善策 ····· 乙-250

拾、財政部主管

（一）我國近年整體財政已有改善，本年度總決算甚至產生收支賸餘，允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審視政府財務狀況，衡酌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以降低債務餘額 ····· 乙-257
（二）為合理改善地方財政暨落實財政紀律，允應積極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作業，並儘速研議調整各級政府向各項基金調度資訊之揭露方式，以符財政紀律法相關規範 ····· 乙-259
（三）財政部建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以防杜營利事業跨國避稅，惟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仍多，允應督促國稅局積極輔導業者辦理，並將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案件納入選查標準，俾善盡反避稅職責 ····· 乙-260
（四）行政院每年訂定預算籌編原則，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編製預算之

準據，惟近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允宜完整考量稅制變動及經濟成長情形覈實編列，以利國家整體資源妥善運用‧‧‧乙-261
（五）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占統一發票開立張數之 7 成，惟導入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未及 3 成，且部分業者仍以開立紙本發票為主，民眾索取雲端發票比率亦未及 2 成，有待研謀改善 ‧‧‧‧‧‧‧‧‧‧‧‧乙-262
（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立法初期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處理納稅者稅捐爭議案件仍低，且稅務解釋函令定期研審作業未納入外部意見，允宜檢討改善 ‧‧‧‧‧‧‧‧‧‧‧‧‧‧乙-264
（七）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期促進活化運用及帶動產業發展，惟執行效益與原預期存有落差，且閒置國有房地仍多，尚待檢討改善 ‧‧‧‧‧‧‧‧‧‧‧‧‧‧‧‧‧乙-265
（八）國有財產署未確實掌握鄰近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狀況，長期遭占用闢建墳墓而未察，容任占用範圍逐年擴大致後續處理困難，亟待檢討改善 ‧‧‧‧‧‧‧‧‧‧‧‧‧‧‧‧‧‧‧‧‧‧‧‧‧乙-267
（九）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售或讓售作業，尚能依規定查估產價，惟相關規定缺乏重新估價後產價差異幅度過鉅之處理方式，及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家數等規範，亟待研議因應措施‧‧‧乙-269
（十）財政部已列管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情形，惟未有效管控修復作業進度及管理維護情形，不利文化資產價值之確保，亟待強化督導機制，俾落實保存活化文化資產 ‧‧‧‧‧‧‧‧‧‧‧‧‧‧‧‧‧‧‧乙-270
（十一）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資產規模逐年成長，本年度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經營績效及風險承擔能力有待賡續強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

院鼓勵協助離岸風電發電業者取得資金，允宜督促加強培育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及精進赤道原則執行機制，以落實政府綠色金融政策，善盡社會責任 ····· 乙-276
（十四）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本年度獲配股利較106年度衰退，且部分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獲利下滑，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績效 ····· 乙-276
（十五）臺灣銀行公司經管「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等3處文化資產已閒置荒廢多年，遲未辦理建物修復且管理維護作為未臻落實，致減損文化資產價值，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恢復應有風貌，妥為活化再利用 ····· 乙-278
（十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已採行強化菸酒產品銷售行動方案，惟營運獲利下滑，自製產品優勢漸失，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 乙-279
（十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營業處辦理運輸物流採購，依實務需求推動運輸物流業務，惟相關採購作業方式及履約執行面，尚待研謀提升競爭性及確保服務品質之因應措施 ····· 乙-281
（十八）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主要獲利來源集中統一發票銷售業務，又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有待積極轉型及加強行銷，擴增營收財源 ····· 乙-283

拾壹、教育部主管

（一）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尚待持續投入資源挹注技專校院及人文社會領域之發展，暨改善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生師比不降反升現象，並完善計畫執行及管考機制 ····· 乙-291
（二）培育科技人才可帶動國家科技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惟我國科技類博、碩士人數呈現下滑趨勢，且博士生就業多集中於政府部門與教育界，不利提升產業研發能量，亟待研謀具體策略妥為因應 · 乙-295
（三）教育部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及厚植

產業南向布局，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周及考核機制未臻周妥，仍待檢討強化 ····· 乙-302
（四）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經費及辦理校務評鑑，協助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惟現行評鑑機制及獎補助項目之指標並未與 SDGs 進行具體連結，不利評核大專校院對社會之影響力，允宜研酌強化與 SDGs 之連結，俾促進高等教育永續發展 ····· 乙-305
（五）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有助促進學校財務彈性運作，惟部分學校預算執行及營運管理等執行成效，猶待檢討改進 ····· 乙-308
（六）教育部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就學便利及賃居安全，補助興建學生宿舍之貸款利息及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訪視，惟部分學校學生宿舍供需數量落差懸殊及賃居安全管理間有未周，亟待教育部妥為研謀因應 ····· 乙-313
（七）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可協助青年職涯探索，惟職缺分布及參與情形等執行成效，猶待檢討改進 ····· 乙-319
（八）教育部建立社區大學評核機制，鑑別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之良窳，惟部分社區大學評核成績欠佳或部分市縣政府尚無評鑑簡化模式，允宜促請市縣政府研謀改善 ····· 乙-322
（九）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惟新課綱實施在即尚未完成整備作業、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建教合作畢業生多數未能投入產業貢獻所學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 · 乙-324
（十）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推動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及平價幼兒教保服務，間有未善加利用餘裕教室設立幼兒園者，且幼兒教保服務資源配置有失均衡，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 乙-328
（十一）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施予適性教育，允宜持續優化生涯不同階段轉銜安置、支持性服務及特殊教育評鑑等作業機制及資源配置，並落實輔導改善，以提升特殊教育執行成效····· 乙-331
（十二）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我國競技運動，提升國際競技實力，惟 2018 年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賽前考察及組團參賽等作業間有未

周，足球發展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持續強化精進· 乙-335
（十三）教育部經管學產房地收益用於獎（補）助相關教育事業，惟租（占）用土地管理機制未臻完善，花蓮教師會館活化未具成效，有待強化房地管理 ····· 乙-337
（十四）國立中正大學為解決該校學生宿舍長期不敷需求問題，推動興建第三期學生宿舍，惟未妥為因應少子女化之長期趨勢審慎評估床位需求數，致耗時 3 年 8 個月餘規劃仍停滯不前，延宕計畫之推動，影響學生住宿權益，亟待檢討改善 ····· 乙-339
（十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強化教學研究功能、增進產學合作機會及培育更多高科技人才，辦理產學營運中心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惟未有效控制設計書圖審查修正作業期程，致延誤細部設計作業，且未落實履約進度管理，延宕工程完工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 乙-339
（十六）國立中央大學為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政策，辦理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惟工程終止契約後未積極縮短行政時程，且經費不足仍勉強辦理招標，致多次流標後，須減項辦理發包，延誤新建大樓完工使用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 乙-340
（十七）國立交通大學為培養國內跨領域生醫研究人才及推動生醫研究產業，辦理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惟未積極妥處審查委員及捐款校友意見，致延宕完成設計成果，且未妥為控管變更設計時程，致完工後無法順利辦理驗收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 乙-341
（十八）教育部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相關計畫，已獲致具體成效，惟仍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暫無疑慮而解除列管之校舍，尚未經詳細評估確認其校舍之安全性，亟待妥謀後續改善計畫積極辦理 ····· 乙-342
（十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放射腫瘤部增建計畫，推動優質放射腫瘤醫療環境，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且對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未妥擬改善措施，延宕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乙-344
（二十）國立臺灣大學新竹及竹東分院營運結果尚有賸餘，惟面臨其他

醫院競爭，已影響其營運績效；金山分院因位處偏遠，醫護人力不足，連年發生業務短絀，營運績效仍待提升 ····· 乙-345

拾貳、法務部主管

（一）法務部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及精進科技化緝毒，賡續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功能，惟在資料整合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乙-356

（二）法務部為改善國家賠償法案件審查覆核機制，已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允宜儘速完成修法工作；另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有待研謀改善 ····· 乙-358

（三）法務部為維護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等被害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已推動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訓練及認證計畫，並建立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相關機制，惟間有未盡事宜，尚待賡續研謀強化 ····· 乙-360

（四）政府致力推動各項反貪腐措施，已公布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2018 年國際廉政評比分數持平，惟與鄰近東亞指標性國家（地區）之排名及分數仍有差距，且近 3 年民眾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滿意度有逐年下降趨勢，廉政作為允宜賡續精進· 乙-361

（五）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 ····· 乙-362

（六）政府為紓解矯正機關戒護人力負擔，已核增員額以為因應，惟較預計戒護人力比仍有不足情形，且部分資訊系統未能發揮簡化行政流程等建置目的，致部分戒護人力須支援總務工作，仍待研謀改善，以減輕戒護人力行政負荷 ····· 乙-364

（七）矯正機關為提升收容人醫療服務，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醫師提供醫療服務，惟監內醫療門診及戒護外醫人次逐年攀升，醫護及戒護人力負擔沉重；又戒護住院收容人之看護費，間有支應作法不一等，有待研議改善措施 ····· 乙-366

（八）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致力推展自營作業產品，惟部分主要營運項目作業賸餘逐年下滑，網路銷售成效欠理想，有待研謀善策 …… 乙-368
（九）法務部為提升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財務報表品質，自本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惟生物資產項目相關帳務處理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等規定間有不符，有待檢討改善 …… 乙-370
（十）行政執行機關近 3 年來徵起金額已有成長，惟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龐鉅，又部分案件未及時執行及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較上年度增加，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 乙-371
（十一）行政執行署為改善現行運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義務人金融開戶資料，缺乏及時性影響執行效率及效能，已洽商財金資訊公司研議開發「金融帳戶開戶批次查詢平台」，有待法務部積極協處評估建置之可行性 …… 乙-374
（十二）臺高檢臺中分署及臺中地檢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有助改善工作環境，惟因計畫提報、修正及審查等作業未臻周延，致計畫尚未獲核定，計畫目標遲未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 乙-375

拾參、經濟部主管

（一）我國經濟持續回溫，惟仍有全球經濟景氣放緩、外國直接投資流入存量仍低，部分產業仍待加強創新研發等情，允宜賡續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 乙-384
（二）經濟部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已有具體成果，惟仍有目標國投資保障協定尚未簽署或更新，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亦待積極推動，允宜持續與新南向國家協商，以強化投資保障及貿易競爭力 …… 乙-386
（三）政府推動機械產業升級，我國整體機械設備產業產值增長，惟受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影響，潛藏工具機出口值下滑風險，且方案執行間有國際會展中心尚未完成、人才培訓作業待精進等情，亟待檢討因應，以提升智慧機械創新競爭力 …… 乙-388
（四）政府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有助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惟部分重

點計畫核定時程較晚、預算執行率欠佳，或示範園區資源節約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之目標 ····· 乙-389
（五）經濟部辦理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相關計畫，協助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已獲初步成效，惟間有產業國際排名退步、計畫研發績效有待加強或國外新創人才來臺未達目標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帶動物聯網經濟發展 ····· 乙-390
（六）經濟部及工業局辦理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有助推升我國數位經濟規模成長，惟軟體服務業產值占比仍低、網路交易安全性亦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有利產業發展之基礎環境· 乙-392
（七）經濟部及工業局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成投資，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生技醫藥產業仍待輔導發展，或相關計畫執行及評核作業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393
（八）公司法已修法增訂電子化登記、洗錢防制評鑑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惟我國經商環境開辦企業之國際排名退步，又相關修法配套措施仍待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落實執行，發揮預期修法效益 ····· 乙-395
（九）經濟部為加強出口貿易，擴大會展產業規模及推動綠色會展已有進展，惟展覽館使用者滿意度及設施使用率尚待提升，暨委託辦理綠色會展措施未臻落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會展產業發展 · 乙-397
（十）政府持續活化各類園區閒置產業用地，全國國土計畫已訂定用地增量管制目標，有助區域均衡發展，惟間有釋出土地總量未達年度目標、園區活化成效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 乙-398
（十一）工業局持續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作業，惟未納管之違章工廠家數仍多，又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妥謀善策解決，以兼顧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 乙-400
（十二）工業局持續推動工業區節水輔導及污水處理工作，惟間有園區用水回收率未達目標、污水處理廠收費率欠佳，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管線破管頻繁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工業區管理及發展 ·乙-401
（十三）政府為解決產業用水不足問題，已推動多元供水設施，惟部分工業區供水設施興建進度不如預期，或未達水資源循環利用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以利穩定用水環境，發揮吸引廠商進駐及帶動產業成長之效益 ·····乙-403
（十四）經濟部主管土石資源穩定供應政策，已藉由產銷調節平衡促進公共建設正常推動，惟天然土石供應量有逐年減少趨勢，適逢政府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際，亟待密切掌握土石資源長期供需情形及流向管制，以配合國家建設之所需 ·····乙-406
（十五）政府為兼顧國際減碳潮流與能源自主，已設定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並逐步建置儲能設備，惟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及儲能設備安全機制等仍有待改善之處，允宜研謀因應 ·····乙-407
（十六）經濟部因應能源安全及產業發展，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惟風場資源仍待開發運用，且水下基礎設施碼頭營運期程與配套設施工進亦待調和，允宜研謀改善 ·····乙-409
（十七）政府為推廣我國再生能源使用，已推行再生能源電能依躉購費率收購制度，惟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公式內年售電量參數值尚待檢討；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亦宜考量給與採用國產品之合理化電能收購費率，以兼顧產業發展 ·····乙-411
（十八）政府積極推動節水措施，惟全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不減反增，且耗水費距水利法修正通過已歷時數年仍未開徵，不利促進水資源有效及永續運用，亟待賡續策進相關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以優化水資源管理 ·····乙-412
（十九）政府致力提升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能力，惟本島地區主要水庫淤積嚴重，又離島地區海水淡化廠擴建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不利穩定供水，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用水權益·乙-414
（二十）水利署持續推動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疏濬總量已達年度目標，惟相關疏濬整治、規劃及採購作業仍待檢討策進，

又公益支出經費間有執行未臻周妥情事，亦待檢討改善 …… 乙-417
（二十一）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致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效能及營運管理尚有待改善之處，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事業營運績效 …… 乙-418
（二十二）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進度間有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督促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與營運效能，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 乙-423
（二十三）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與閒置房地面積已見縮減，惟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巨，允宜持續督促妥適處理，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乙-425
（二十四）台灣糖業公司為擴展蝴蝶蘭海外市場行銷通路，提升精緻農業營運績效，辦理「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惟因購置蘭園規模超逾需求，市場調查作業欠周等情，連年發生虧損，亟待檢討妥處 …… 乙-426
（二十五）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規劃多項儲槽及相關設施增建案，惟部分計畫受環保議題影響，執行進度落後及規模縮減，供氣風險隨增，亟待研謀妥處 …… 乙-427
（二十六）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或智慧型電表採購案，間有佈建規劃欠周、執行能力待強化，增加營運成本及耽延設施發揮效益時程等情，亟待檢討，以提升供電能力及負載管理成效 · 乙-428
（二十七）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漏水率逐年下降，惟部分小區管網設置成效欠佳，或管線汰換工程用地問題遲未解決，衍生終止契約及履約爭議，投入鉅額經費未發揮應有效益等，亟待檢討改善 …… 乙-430
（二十八）台灣電力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在即，惟乾式貯存設施因故無法啟用或開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與集中式貯存設施迄未定案，進度持續落後，亟待檢討與協處，俾利核廢料之處置 …… 乙-433
（二十九）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已獲投資收益，惟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允宜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改善營運，以提升

投資效益 ····· 乙-435

拾肆、交通部主管

（一）交通部辦理第 12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輕族群騎乘機車及酒駕事故防制成效已達方案目標，惟整體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情形未達預計目標，各項防制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仍須加強 ····· 乙-447

（二）交通部積極強化大客車客運業管理，以提升其營運服務品質及民眾搭乘安全，惟監督管理機制仍有待加強 ····· 乙-451

（三）公路總局為強化車輛安全管理，訂定車輛檢驗相關規範，並委託民間代辦車輛檢驗作業，惟部分特殊車輛檢驗規範有欠周妥，代檢廠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 乙-453

（四）交通部所屬機關已建立轄管鐵公路高風險路段預防、預警與災害應變機制，惟未積極運用交通資料庫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加強交通安全管理，且部分預防機制之規劃、執行情形未臻周全，影響民眾行的安全 ····· 乙-456

（五）桃園國際機場獲國際機構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肯定，惟機場旅客運容量不足，園區綱要計畫迄未完成定期修正作業，重大建設計畫進度遲緩，亟待檢討加速改善 ····· 乙-461

（六）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達 91.02%，並完成多項重大交通建設工程，提升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間有履約管理或計畫管控作業未盡確實情事，生態檢核機制亦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 乙-463

（七）臺鐵局本年度營運虧損已較預計減少，惟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無障礙設施服務及車輛營運與維修管理等業務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466

（八）臺鐵局辦理車輛及列車自動防護、後勤管理系統等重大採購案件，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 乙-469

（九）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及營運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妥善，允宜檢討研議修訂，以加強行車安全及營運服務品質 ····· 乙-471

（十）臺灣港務公司積極推動郵輪業務，整體旅客人次持續成長，惟綠

色港口方案、部分獎助措施及促參案件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善 ····· 乙-473
（十一）中華郵政公司本年度盈餘為近年新高，惟壽險有效契約準備金缺口仍待彌補，部分業務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檢討加強改善 · 乙-478
（十二）交通部為強化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訂定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惟尚有 8 成船舶未取得船舶安全營運證書，允宜積極輔導 ····· 乙-482
（十三）觀光局為促進國內觀光產業發展，加強推動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已獲具體成效，惟相關作業與配套措施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484
（十四）交通部為強化汽車運輸業之管理，已訂定相關規範，惟部分業者未落實遵循，允宜檢討加強汽車運輸業之監督管理 ····· 乙-486
（十五）政府為提升計程車產業競爭力，推動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惟管理作業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 ····· 乙-488
（十六）高鐵基金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部分營運計畫執行規範及營運成效尚須檢討加強改善 ····· 乙-491
（十七）我國民航運量屢創新高並持續成長，惟離島偏遠航線補貼與獎助機制，及辦理機場相關工程督導考核作業有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 乙-493
（十八）公路總局為協助無客運服務之偏（原）鄉地區發展公共運輸、提供基本民行服務，補助屏東縣政府建置原鄉社區巴士系統計畫，惟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495
（十九）高速公路沿線地磅站相關設施系統，已配合收費站區重置作業完成更新，並增設錄影設備以作為超載取締之佐證資料，惟高速公路局於辦理超載車輛取締、過磅作業及系統運作管理等方面，間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提升執行效能 ····· 乙-496

拾伍、勞動部主管

（一）政府為促進及保障人權，已陸續將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完成國內法化，惟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尚未具國

內法效力；另聘僱外籍移工雇主欠繳就業安定費移送行政執行期程仍較規定為長，且辦理廢止聘僱許可進度遲延，均待檢討改善· 乙-502
（二）政府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提供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已有改善，惟其收入仍多依賴政府補助或家屬給予，且尚有潛在勞動力待開發；又部分市縣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後尚有 4 成餘未能達成就業目的等，均待研謀妥處····· 乙-504
（三）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積極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惟地方政府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平均服務量差異甚大，部分市縣人力流動頻繁，影響計畫目標達成；另庇護性就業資源或有不足或分布不均，相關轉銜機制仍待強化，且部分庇護工場經營欠佳，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 乙-508
（四）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呈上升趨勢，顯示政府制定相關機制已發揮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功效，惟仍有未依法足額進用情事，且相關獎勵僱用措施或未研訂，或未盡周妥，尚待賡續檢討改進 ····· 乙-511
（五）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暨身心障礙者職前訓練，有助提升工作技能，惟間有訓後就業率及就業關聯率偏低情事，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 乙-514
（六）勞動力發展署為提供青年深化之職涯探索等輔導服務，成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並設立創客基地，惟部分中心運作情形相較初始營運規劃仍有強化空間；另部分基地創客進駐及輔導就業創業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 乙-519
（七）勞動力發展署依就業服務法及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積極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惟部分就業中心未配合增設專責人力，或專責人力未具相關學經歷背景；又更生受保護人穩定就業比率偏低，及就業期間間無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等情，尚待釐清問題癥結研謀改善 ····· 乙-522
（八）勞工保險局定期辦理各項勞（就）保催保及查核作業，惟間有已

停歇業或經認定無營業事實之投保單位，持續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暨部分投保於職（漁）業工會之被保險人出境逾 3 個月以上未入境，投保資格有待查明等異常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 乙-525
（九）勞動檢查員未能足額進用，影響勞動檢查覆蓋率；另職業疾病通報件數有下降情形，均待研謀改善 ····· 乙-527
（十）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各基金投資運用，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金融市場波動等影響，多未達預期績效，且整體收益率為負，為確保基金長期、穩健之獲利，允宜審慎評估經濟脈動趨勢，妥慎訂定年度投資策略，及賡續調整精進資產配置，以提升運用績效··· 乙-531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公開部分）
1. 規劃辦理僑生技職專班有助精進僑生技職能力，本年度積極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就讀人數已大幅增加，惟有關承辦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建教僑生勞動權益保障等事項，尚待研謀強化 ····· 乙-535
2.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培養海外華裔青年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有助其返回僑居地事業之發展，惟已錄取未就讀僑生比率超逾 3 成，且與「3+4 僑生技職專班」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相關專班僑生來源間有重疊，允宜審酌僑界需求，研議轉型之可行模式 ····· 乙-538
3. 來臺就學畢業僑生係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之重要資源，允宜依立法院決議，就僑生畢（結）業後返回僑居地動態，研議建置相關管理追蹤機制 ····· 乙-540
4.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收入支出規模逐漸縮減，且辦理業務範疇較原先設立宗旨限縮，允宜輔導提升營運動能或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存續之必要性 ····· 乙-540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核能電廠陸續進入除役期間，惟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遲滯，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

存設施方案，亦尚無實質進度，亟待持續督促權責機關（構）研謀改善 ····· 乙-545
（二）原子能委員會建置南、北部備援實驗室，擴充輻射化驗偵檢及分析能力，有助提升緊急應變支援效能，惟計畫預算編列及部分作業執行未盡完善，又國內檢測能量供給超逾需求致實驗室接案困難，允宜協助研謀因應措施，避免影響自主運作目標之達成····· 乙-548
（三）原子能委員會監督管制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及核子保安作業，各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結案項目比率已有提升，惟核能電廠本年度違規事項為近 3 年度新高，且部分安全強化措施執行進度落後，仍待督促台電公司持續檢討改進 ····· 乙-552
（四）核能研究所研發相關成果有助增進產業競爭優勢，惟申請國外專利之審查機制仍待強化，又已取得之國外專利宜加強推廣應用，研發成果之管理亦待改善 ····· 乙-554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推動農業保險，並將制定專法全面推動，惟仍待積極檢討農業保險之財務精算，以期達成穩定政府財政支出，增益農民保險收益之政策目標 ····· 乙-564
（二）農業委員會推動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政策，輔導使用者精準合理用藥，惟尚未依聯合國化學品標示制度等將農藥毒性進行分級標示與管理，且對於具致癌或有致命危險之除草劑或對水生生物具劇毒性之殺蟲劑等農藥，林務局未限制其不得使用於位處水質水源保護區之出租林地，農藥管理仍有欠周全，亟待籌謀因應· 乙-568
（三）農業委員會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災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惟政府救助案件從申請至實際撥款天數過長，申請現金救助土地坐落於易淹水潛勢區域者仍多，亟待研謀改善 ····· 乙-570

（四）農糧署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惟執行未達規劃目標，且未積極協調於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允宜檢討改善 ····· 乙-574
（五）農業委員會推動以客製化外銷需求為主體之農產品大型物流中心，以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惟部分農產品產區未鄰近物流中心，且近 3 年度我國蔬果外銷總值占農耕產品出口值未及 2 成，允宜審慎評估營運農產品品項與物流中心建置量體，以避免量體過大造成閒置 ····· 乙-576
（六）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行政院已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防範疫情，有效阻絕疫病於境外，惟間有部分廚餘養豬場尚未取得廚餘再利用許可、地方動物防疫獸醫師人力未聘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579
（七）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農業政策宣導以彰顯農業施政成果，惟政策宣導經費未專項列示於預算書表中；部分廣告服務案履約期間製作之傳播圖文、影片，於刊登或發布前欠缺相關書面審認文件，均待檢討改善，以及時回應各項農業訊息，並收政策宣導成效 ··· 乙-580
（八）農業委員會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以提升山坡地防災能力，惟集水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治理及山坡地查定、取締與違規改正之執行，尚未臻周妥，仍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國土資源之永續發展 ····· 乙-581
（九）國有林地租約系統已建置多年尚無法全面介接地政資訊服務平臺，致地號誤繕多年仍未發現，復未依實際用途或衡酌鄰近相同用途土地之租金核算標準計收租金，且部分租賃契約未明訂防火規範，允宜積極檢討妥處，以維護公產出租收益及提升租地管理成效 ····· 乙-587
（十）林務局為提升獎勵造林作業效率，建置獎勵輔導造林及全民造林資訊系統，惟間有系統資訊缺漏、誤繕，或未善用系統辦理抽測案件之後續追蹤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落實系統管考功效 · 乙-589
（十一）林務局為加強海岸生態復育，減緩飛砂、季節風、鹽霧及潮浪

危害，辦理海岸林生態復育及新植造林，惟部分海岸林地間有遭違規占用及造林存活率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乙-591
（十二）林務局持續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養護及推廣登錄世界遺產業務，惟鐵路經營維護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仍欠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93
（十三）林務局辦理新竹林區管理處辦公廳新建工程計畫，經委託營建署代辦，雖已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準備作業，惟因未能依計畫時程妥為籌編工程經費，肇致計畫執行已逾 8 年仍因預算不足未能發包施工，延宕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 乙-597
（十四）漁業署為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進出海作業，推動興建彰化漁港，其整體執行進度雖有超前，惟自計畫核定已逾 4 年仍未劃定漁港區域及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不利該漁港之長期整體發展，亟待檢討改善····· 乙-597
（十五）漁業署積極推動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廢止）計畫及魚苗放流作業，惟間有部分漁港轉型作業尚未達成共識，及配合進行減船；魚苗放流作業未配合禁漁期間，及魚種過度集中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98
（十六）漁業署持續辦理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工程，以提升養殖區淹水耐受力，惟預算實現比率偏低，且整治計畫未能有效整合漁業天然災害資料及移動式抽水機之調度，亟待研謀改善 ····· 乙-600
（十七）整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改善，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已納入專案輔導多年，財務體質仍未見有效提升，亟待督促研提具體改善計畫，提升營運效能，以利信用部永續經營 ····· 乙-602
（十八）農業委員會為打造農業生產聚落及觀賞魚產銷中心，持續擴建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惟園區創造就業機會及經濟效益均未達目標值、廠商普遍缺乏參與產學合作經驗、污水處理緊急應變措施欠周及擴充計畫分項工程待檢討修正等，允宜積極研謀因應 · 乙-603
（十九）農業委員會積極輔導及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

農業出口值雖有增加，惟仍以傳統農業出口國為主，另推動新南向政策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亦未見提升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農業出口值之占比，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農產品外銷成效· 乙-606

（二十）農業委員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部分存有營運不佳或對政府經費高度依賴，或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等情事，允宜對於無法達成設立功能之財團法人，妥為輔導其退場解散，以確保捐助設立目的 ····· 乙-607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長照服務量能已逐年擴增，惟服務資源之供給仍有不足或分配不均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並善用政府閒置資源，提供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健全長照服務體系 ····· 乙-615

（二）政府長照預算持續成長，惟經費執行率欠佳，允宜檢討癥結原因，暨利用多元管道宣傳長照服務資訊，俾利民眾熟悉長照新制，以提升計畫實施成效 ····· 乙-618

（三）政府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有助布建長照資源，惟計畫經費執行率欠佳，部分案件先期規劃未臻嚴謹，或於設施修繕完成後未能及時開辦服務，允應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619

（四）政府持續監督管理公益勸募活動，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使社會資源妥善運用 ····· 乙-621

（五）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惟弱勢兒童之篩檢通報機制未盡周延，且行方不明個案未強制通報警政系統協尋，影響兒少保護之密度，亟待研謀改善，強化兒童預防保護機制，以達完善兒少保護體系之永續發展目標 ····· 乙-623

（六）政府為維護兒童健康，逐步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兒科緊急照護能力，惟兒科急重難症照護網絡仍有缺口；又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收案情形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健全兒童醫療照護體系，以達成降低兒童死亡率之永續發展目標 ····· 乙-624

（七）衛生福利部為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時即時獲得救治，公告 8 大類

應置有 AED 之公共場所，惟久未檢討應設置場域範圍，亦乏定期清查機制，未能掌握 AED 設置實況，亟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且便利之緊急救護網絡 ····· 乙-627
（八）健保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保險收支及財務體制難以因應勞動人口減少及高醫療需求成長之趨勢，亟待積極推動改革，以維繫健保永續運作 ····· 乙-628
（九）政府為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期促進院所落實雙向轉診，惟相關配套仍有不足，基層診所服務量能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完善配套措施，以利分級醫療政策之推行····· 乙-631
（十）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供外出就醫不便患者整合性照護，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照護人數成長快速，惟實務推動仍存有誘因及人力不足等問題，有礙服務之推展，與長照、醫院間之服務轉銜亦待強化，亟待研謀增進參與誘因，順暢溝通合作管道，以因應高齡社會之醫療照護需求 ····· 乙-635
（十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助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善策，以利永續經營· 乙-637
（十二）疾病管制署為改善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推動多項結核病主動篩檢及診療措施，發生率已逐年降低，惟主動篩檢合作院所家數仍少，部分山地鄉 X 光巡檢服務推動遭遇困難，允宜研謀進一步強化主動發現措施，以維護偏鄉民眾健康 ····· 乙-640
（十三）疾病管制署為有效降低流感發病率及致死率，持續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惟受疫苗品質異常事件影響，高風險族群接種率下降，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健康 ····· 乙-642
（十四）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國際間沙坦類原料藥檢出致癌不純物，隨即清查並回收使用問題原料藥之製劑，惟清查作業未盡完整，部分製劑藥品未能即時回收；又原料藥流向管理機制尚有不足，無法即時掌握問題產品流向之完整性，亟待研謀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維國人用藥安全 ····· 乙-643

（十五）政府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惟部分受配項目仍有運用效率欠彰情事，亟待落實菸品健康福利捐評核機制，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 ····· 乙-644
（十六）衛生福利部允宜參酌聯合國及行政院所訂永續發展目標，研擬公私立醫療院所相關指標項目，並督促所屬醫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 SDGs 作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 乙-645
（十七）衛生福利部所屬部分醫院面臨鄰近新設醫院競爭，挑戰日趨嚴峻，又部分醫院位處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護人力不足且營運績效不佳，允宜研謀妥處，以提供適切之醫療照護服務 ····· 乙-646
（十八）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失智人口逐年攀升，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辦理各項失智照護計畫，惟所屬醫院服務量能尚待提升，仍待加強與其他機構、醫療院所聯繫合作，以多方發掘疑似失智個案，提供確診及相關醫療照護 ····· 乙-647
（十九）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為服務民眾已辦理各項健康檢查服務，惟部分醫院之檢查品質有待提升，或自費檢查定價未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或提供同一對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公教健檢，存有相同檢查項目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適切之健康檢查服務 · 乙-648
（二十）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已見成效，惟各機關對政策與規定之瞭解，及優先採購比率、項目均有不足，允宜加強宣導及更新調整法定比率與項目，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 乙-649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陸續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惟間有相關配套法規或行動方案尚未完成，不利後續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執行推動，有待積極研謀妥處 ····· 乙-657
（二）推行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政策，已初具成效，惟部分回收品項因缺乏誘因且後端處理量能不足，回收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

善回收機制 ····· 乙-661
（三）全國重點河川整治已達年度計畫目標，惟間有部分重點河川仍未能有效改善水體水質，另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再利用政策，國內養豬場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之比率仍偏低，均待協調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 ····· 乙-664
（四）為健全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賡續辦理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數據蒐集作業，全國 $PM_{2.5}$ 平均濃度逐年降低，惟近 10 年來部分 $PM_{2.5}$ 監測異常數據呈增加趨勢，且汰換監測儀器進度未如預期，均待研謀改善 ····· 乙-667
（五）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全國紅色警戒站日數已逐年降低，惟補助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規劃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相關配套措施有待加速推動 ····· 乙-668
（六）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環保設施，惟廚餘回收再利用率逐年下降，多數家戶廚餘仍併同一般廢棄物焚化，影響焚化廠運轉效能，有待探究問題癥結，妥為因應處理 ····· 乙-670
（七）為防堵國內非洲豬瘟疫情發生，已配合農業委員會積極輔導廚餘養豬業者申請廚餘再利用登記檢核，惟仍有部分業者尚未辦理，有待督促各地方政府建立稽核機制，強化稽查效能，以有效杜絕非洲豬瘟疫情傳染途徑 ····· 乙-671
（八）為提升垃圾焚化廠營運效能，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後續營運管理評估規劃，惟間有垃圾焚化廠停爐時數已逾全年度營運時間三分之一，或轄內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將一般廢棄物交由外縣市焚化廠處理等，恐影響垃圾清運焚化及調度，有待賡續研謀改善 ····· 乙-672
（九）全國運作中及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已賡續進行實地調查，惟間有部分列管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或實地調查比率有待提升，允宜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以利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 乙-674

（十）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已屆期，空氣品質已有初步改善成效，惟第二期程管制迄未頒布施行，允宜審酌第一期程推動情形及各界回饋意見，儘速修正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第二期程管制，以降低空氣污染排放總量 ····· 乙-676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一）文化部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以推動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惟文化資產潛存遭受人為破壞之風險，或委託廠商辦理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等計畫未臻完善，允宜妥為因應，俾有效維護國家文化資產 ····· 乙-682

（二）文化部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計畫，有助於整合臺灣各類珍貴鐵道文物及設備，惟鉅額營運成本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且尚未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就第二階段土地取得合作模式達成共識，允宜研謀善策 ····· 乙-686

（三）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推動以科技整合在地文化素材，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惟國內尚乏可供廣泛運用之文化資料共享平臺、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效率尚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乙-688

（四）文化部為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打造藝術文化新基地，辦理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惟未依計畫期程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及未取得土地公共設施多目標與建築物使用許可，尚待研謀改善 ····· 乙-689

（五）文化部為優化國家文化設施展演及典藏空間，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典藏設施等升級發展計畫，惟各館於規劃設計及工程執行階段間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 乙-690

（六）運用國發基金與民間共同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惟半數被投資事業經營情況較投資前為差，且投資過度集中於影視音產業之情形未獲顯著改善，多家專業管理公司未尋獲共同投資案源，允宜研謀改善 ····· 乙-691

（七）文化部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已略見成效，惟產值成長幅度仍未如預期，補助出版產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有聲書執行成效未達目標值，實體書店之營運發展亦有衰退現象，有待研謀改善‧‧‧乙-694
（八）文化部全方位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惟間有跨部會合作之國際交流計畫尚未落實執行或仍處於規劃階段，部分補助計畫核定後民間團體因獲補助款有限而放棄，影響預算之有效運用，允宜研謀改善‧乙-695
（九）文化部辦理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提供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點示範基地，惟整建工作進度嚴重落後，允宜檢討研謀因應 ‧‧‧‧‧‧‧‧‧‧‧‧‧‧‧‧‧‧‧‧‧‧乙-697
（十）文化部為保存重要攝影資產，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惟館藏攝影作品數位化比率偏低、數位平臺功能未臻健全，及攝影文化中心修復工程數度展延工期，尚待研謀改善，俾利及早開館營運及提升攝影藝術運用效益 ‧‧‧‧‧‧‧‧‧‧‧‧‧‧‧乙-698
（十一）文化部為彰顯我國對人權重視，提升國家人權形象，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惟計畫實施進度落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計畫績效指標研擬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乙-700

貳拾貳、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主管

1.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改制成立後，持續推動海洋政策之規劃、審議及協調，惟海洋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與評估、海洋保育經費及人力之籌補等，亦待持續研謀妥為因應‧乙-705
2.海洋保育署為加強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已於「海洋保育網」設立海洋廢棄物主題，惟對於我國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尚乏完善調查與統計，允宜積極辦理俾據以採行有效之因應作為 ‧‧‧‧‧‧‧‧‧‧‧‧‧‧‧‧‧乙-709
3.海洋保育署建置海洋保育網，有助彙整海洋生物資料及推廣海洋保育成果，惟民眾使用情形偏低、網站資訊完整性不足等，尚待研謀因應 乙-711
4.海巡署艦隊分署為提升海上救難能力，積極就 3000 噸及 4000 噸級巡防艦之直升機落艦、設置直升機艦載與落艦設施等事宜，協商空勤總隊及海軍司令部，允宜審慎評估與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

式，以發揮應有效益 ····· 乙-713
5.艦隊分署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可增加艦艇泊靠船席空間，改善辦公環境，惟未考量核定計畫內容逕行於設計階段增設突堤碼頭，且未妥適編列合理預算單價，衍生招標多次流標問題重複發生，又未督促廠商同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耽延細部設計圖說核定，肇致計畫目標遲未達成，均待研謀改善 ····· 乙-716

貳拾參、科技部主管

（一）我國科學技術研發成果豐沛，惟研發成果應用及其收入預算之編列尚有強化空間，相關管理規章亦未臻完備，有待儘速研議修正，俾提升研發成果應用效益及管理成效 ····· 乙-720
（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第二期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均已屆期並獲致成果，惟部分研發項目執行未達預計目標，且其貢獻度尚待提升，又納列範圍及平臺應用區域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乙-724
（三）科技部配合政府發展關鍵前瞻技術積極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方案，惟投資報酬率等成效考核機制尚處研議階段，又部分工作項目、查核點之設定及方案執行情形有待精進，允宜研謀妥處，以達驅動生醫產業產值成長之方案目標 ····· 乙-727
（四）政府已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並調適相關法規，以營造科研創新轉化發展環境，惟連結會報成員未納列地方政府，研發人力培育與關鍵技術保護尚待強化，且績效評估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因應，以達產業科技加值目標 ····· 乙-729
（五）科技部為深耕海洋科技研究成立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已陸續完成我國鄰近海域調查及研究船建造工作，惟因提升研究能量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作業未臻周妥，致部分設施完工後未發揮預期效益，並影響我國海洋研究與海洋產業發展及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 乙-732
（六）科發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有助國家未來科技發展，惟間有跨部會科技計畫執行未達計畫目標，或學術攻頂研究計畫補助件數有待提升，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標準尚待強化等情，允宜研謀改進· 乙-734

（七）科學園區土地整體出租比率已達 8 成以上，惟部分園區土地及宿舍出租情形仍欠佳，亟待強化吸引廠商進駐有效對策，以提升園區資產運用效益 ····· 乙-738
（八）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賸餘已逐年增加，惟間有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或園區事業投資計畫核准多年仍未營運，或部分園區周邊地方建設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妥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 乙-739
（九）竹科管理局已完成宜蘭科學園區開發，惟因產學研之群聚效應遲未形成，且耗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論變更爭取產業量產以吸引廠商進駐，成效依舊不彰，致園區長期處於低度利用狀態，允宜研謀改善 ····· 乙-743

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推動各項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計畫，有助金融產業轉型升級，惟推動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加速金融創新，強化國際競爭力 ····· 乙-747
（二）企業編製 CSR 報告書家數逐年增加，惟回應永續發展目標程度不一，亟待深化企業揭露資訊，及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引導企業配合政府推動永續發展進程，逐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 乙-749
（三）推展綠色債券有利引導資金轉型投入低碳及綠色經濟，惟我國企業尚乏積極發行動力，且部分企業發行之綠色債券遭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取消資格，亟待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營造健全之綠色金融發展環境 ····· 乙-751
（四）我國已訂定金融業對大陸地區暴險額度管控規範，惟大陸地區企業不良放款餘額及債券違約情形攀升，授信及投資風險增加，亟待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健全銀行業務經營 ····· 乙-753
（五）開放銀行可活絡市場競爭及加速金融服務創新，惟可能衍生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風險，亟待研議相關監理機制，以促進金融創新產業發展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 乙-754
（六）壽險業保費收入穩定成長，資金逐年攀升，惟國外投資金額占整

體資金比重逾 6 成，匯兌風險大幅增加，亟待積極研謀妥處，以促進壽險業穩健經營 ····· 乙-755
（七）我國已放寬保險業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派任董、監事之限制，惟保險業者投資情形未見增長，亟待研議提供監理誘因，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相關社會福利事業，以協助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 ··· 乙-756
（八）民眾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比重已降低，金融機構解決消費爭議情形漸有改善，惟整體申訴及評議案件數呈增加趨勢，亟待督促金融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自律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乙-756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退輔會編列之軍職人員退除給與，因服役條例條文修正，預算金額將逐年增加，對整體業務及預算籌編之影響，有待預為評估因應，另編製之軍職人員退除給與精（估）算報告亦待妥為建立合理適切估算內涵 ····· 乙-761
（二）退輔會各榮服處持續辦理榮民（眷）服務照顧等業務，惟部分訪視排程之規劃未臻妥適、部分急難救助對象之長期需求及急難救助經費現金保管風險等，均待檢討改善 ····· 乙-764
（三）退輔會持續辦理榮家設施改善，惟有部分新（整）建完成之床位、建物或空間，未妥為建立管理機制，且高齡住民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尚有不足，均待檢討改善 ····· 乙-766
（四）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職訓等計畫尚具成效，惟就學進修補助審查及個案管理服務等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進 ····· 乙-768
（五）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家屬水電優待業務，惟有關優待法源施行期限將屆、營業店舖項目驗證機制等，均待加強辦理 ····· 乙-769
（六）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眷）醫療服務業務，惟對於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補助作業，核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 乙-770
（七）安置基金經營觀光遊憩業務尚屬穩定，惟有關國民賓館住宿設施、

提供旅客訂房服務、與同業合作情形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等，仍有待持續加強事項，以提升管理效率及旅客滿意度 ····· 乙-772
（八）退輔會所屬醫院推動疾病預防、健康促進及長期照護等服務已具成效，惟部分分院辦理健檢業務及附設護理之家營運情形，仍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成效及醫療照護品質 ····· 乙-775
（九）退輔會暨所屬機構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持續提升榮院醫療服務及榮家居家環境品質，惟部分計畫期程管控及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進 ····· 乙-777
（十）榮民公司持續清理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惟有關清理業務執行進度、退輔會承接資產後續處理及最終清理缺口、勞保補償金追繳情形等，均待注意加強辦理 ····· 乙-779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1.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落實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乙-784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並持續精進考評作業，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連年高估補助收入，或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或調降地方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財政紀律 ····· 乙-789
3. 政府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趨勢及我國能源轉型，推動智慧節電計畫及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惟部分市縣政府前置作業未臻周全，或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尚待持續檢討改善，以加速提升執行效益··· 乙-793
4. 各地方政府持續改善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作業，維護道路路面品質，惟部分市縣於相關法規制度修正、管制考核及執行作業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用路環境····· 乙-796
5.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將市縣政府議員建議事項上網公告情形列為預算執行考核項目，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未訂定議員建議事項審議規範、網站公布資訊欄位缺漏或登載不全，或集中補助特定民間團體，

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797
6. 政府為加強水患防治工作，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亟待加強辦理，提升治水成效 ····· 乙-799
7. 政府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惟部分市縣政府設置長照推動小組之委員人數及比例未符規定，計畫擬定及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妥適，有待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俾加速佈建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資源，以提升執行成效 ····· 乙-802
8. 市縣政府對於露營場之管理未臻落實，致有部分露營場占用國有林地，或位處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及山崩與地滑敏感區地帶等易致災區域，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遊客生命安全····· 乙-804
9. 市縣政府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並開放供公眾使用，以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之不足，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列管及不定期抽查之措施，肇致部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未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及設置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情形不符規定，亟待研謀改善 ····· 乙-807
10. 公共債務法修正後已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並輔以財政紀律配套措施，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金額仍高，宜蘭縣、苗栗縣債務舉借金額超過或瀕臨規定債限等情事，亟待持續加強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 乙-808
11. 市縣政府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比率持續提升，惟部分機關未辦理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作業等，亟待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乙-811
12. 市縣政府清理排除被占用房地案件已見成效，惟被占用房地面積仍多、待收使用補償金之數額亦逐年攀升，均待賡續強化精進房地管理作業 ····· 乙-813
13.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已持續清理及防止欠稅，惟部分市縣防止新欠及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彰，尚待提升清理作業績效，落實掌握欠稅人財產及合法移送作業時效性，策進稽徵業務成效····· 乙-816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中央研究院等 5 個機關，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暨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維護國家元首及副元首安全、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從事各項基礎與應用科學及跨領域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未執行者 1 項，係國史館首長座車採購計畫配合第二階段組織改造計畫，暫緩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6,5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 億 7,51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興建工程延宕之違約罰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4,0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 億 9,23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興建工程延宕之違約罰款收入及公共儀器設施使用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總統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8,074**	**165,256**	**1,775,179**	**1,940,436**	**1,792,362**	**1,210.45**
總統府	2,986	2,722	—	2,722	- 263	8.83
國家安全會議	68	50	—	50	- 17	26.18
國史館	3,181	3,064	—	3,064	- 116	3.6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85	1,872	—	1,872	387	26.10
中央研究院	140,354	157,547	1,775,179	1,932,726	1,792,372	1,277.0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 萬元(33.35%)，應收保留數 129 萬餘元（66.65%），係總統府因民眾駕車衝撞損壞賠償事件之賠償收入分期收回中。

3. 歲出預算數 135 億 4,4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27 億 8,197 萬餘元（94.37%），應付保留數 4 億 329 萬餘元（2.9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1 億 8,5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5,955 萬餘元（2.65%），主要係中央研究院採購財物、獎助學金核撥較預計減少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表 2 總統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544,831**	**12,781,979**	**403,297**	**13,185,277**	**- 359,553**	**2.65**
總統府	920,582	881,814	13,632	895,446	- 25,135	2.73
國家安全會議	195,476	177,643	—	177,643	- 17,832	9.12
國史館	206,135	169,951	—	169,951	- 36,183	17.5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0,748	90,372	—	90,372	- 375	0.41
中央研究院	12,131,890	11,462,197	389,665	11,851,863	- 280,026	2.3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 億 3,2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1 億 6,113 萬餘元（81.08%）；減免數 1,074 萬餘元（0.75%），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 103 年度歲出保留款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及營繕工程、採購財物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6,027 萬餘元（18.17%），主要係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之後續景觀工程等，尚未完工。

表 3 總統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432,149**	**10,742**	**1,161,130**	**260,276**	**18.17**
總統府	72,297	—	11,600	60,697	83.95
中央研究院	1,359,851	10,742	1,149,529	199,579	14.68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總統府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培育科技菁英、研發能量提升及科研環境領航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培育科技菁英及研發能量提升等 4 項，因實驗室依實際研究計畫需要，相關費用支出較預計減少；部分選送出國進修人員未如期出國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7 億 1,49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4,408 萬餘元，增加 35 億 7,082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繼續於本年度執行，基金用途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總統府主管 5 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4 項（表 4），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4 億 1,08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2 億 3,283 萬餘元，執行率 87.38%，其中學人寄宿舍（2）新建工程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學人寄宿舍（2）新建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案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之後續景觀工程等尚在辦理中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4　總統府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預算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29,945,517**	**22,823,721**	**22,645,687**	**1,410,871**	**1,232,837**	**87.38**
1.學人寄宿舍(2)新建工程	10001-10812（10001-10412）	569,000	569,000	561,584	7,815	399	5.11
2.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0001-10812（10001-10512）	1,235,100	972,100	808,471	178,832	15,203	8.50
3.南部院區	10501-11012	5,545,417	1,821,014	1,814,025	271,183	264,194	97.42
4.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9701-10712（9701-10512）	22,596,000	19,461,607	19,461,607	953,041	953,041	100.00

註：1.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不含計畫未執行之賸餘）。
2.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統府主管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及總統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部分採購單位每年小額採購金額龐鉅，允宜就需求量較大品項，研議併案採購或簽訂開口合約之可行性；

另實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後，公開招標採購案之參與投標廠商較實施前減少逾 5 成，允宜研謀增進科研採購網之公開化及透明化，便利廠商取得採購資訊，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 1 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科技部並依上開規定，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中央研究院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增進採購效率，經參酌前開等規定之精神，於 102 年 8 月 6 日訂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下稱科研採購作業要點，最近 1 次修正日期為 104 年 9 月 14 日），作為該院各單位辦理科研採購參考依據，並於 102 年 8 月設置「科研採購網」，供院內各單位公開採購金額逾新臺幣 30 萬元之採購資訊。經查中央研究院科研採購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採購單位每年小額採購金額龐鉅，允宜就需求量較大品項，研議併案採購或簽訂開口合約之可行性：**據中央研究院統計，107 年 1 至 8 月間，計有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等 9 個採購單位分別與 12 家廠商簽訂開口合約計 24 件，合約預算金額（年化）計 5,703 萬餘元。本部審核該院 107 年 1 至 8 月份歲計會計相關資訊檔案，經分析單筆採購金額未達 30 萬元之逕行採購，各採購單位向同一廠商採購實驗用耗材、試劑、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耗材設備等項目，其中向前十大廠商（不含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採購之金額介於 217 萬餘元至 2,145 萬餘元不等，舉如：向某貿易（股）公司採購之金額 2,145 萬元（採購次數 751 次、平均單筆採購金額為 28,562 元），採購單位包括基因體研究中心等 13 個所、中心，採購金額前五大之採購單位分別為基因體研究中心（採購金額 327 萬餘元、採購次數 80 次）、生物化學研究所（採購金額 311 萬餘元、採購次數 101 次）、化學研究所（採購金額 276 萬餘元、採購次數 62 次）、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採購金額 271 萬餘元、採購次數 111 次）、分子生物研究所（採購金額 243 萬餘元、採購次數 115 次）。經查，政府採購法自 88 年正式施行後，中央研究院為辦理專業學術期刊之採購，要求全院共同辦理西文現期期刊年度採購案，經訂定西文現期期刊共同採購案之分工輪值表（97 年 12 月 9 日修正版），由各所（中心、處）每年輪流辦理，於採購前統計彙整各所（中心、處）需求清單，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本年度人文組、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西文現期期刊採購金額分別為 2,465 萬餘元、2,480 萬餘元、783 萬餘元，又該院為辦理全院 Oxford 等四大出版社期刊之採購，已於 105 年 5 月成立中央研究院電子期刊整合委員會，由該院資訊服務處每年辦理全院四大出版社期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本年度採購金額為 1 億 391 萬餘元，顯

示該院各所（中心、處）辦理聯合採購，已累積相當經驗。鑑於中央研究院各單位未達 30 萬元之科研採購案以逕行採購方式辦理之比率偏高且整體採購金額龐鉅，為節省行政成本及公帑，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謀參考該院聯合採購西文現期期刊及四大出版社期刊作法，暨相關機關小額採購流程，研議就該院各單位需求量較大且規格相同之品項聯合訂定開口合約之可行性。據復：將分就該院三大領域同質性較高或需求量較大品項，研討合併採購或訂定開口合約之可行性。

2. 實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後，100 萬元以上公開招標採購案之參與投標廠商較實施前減少逾 5 成，允宜研謀增進科研採購網之公開化及透明化，便利廠商取得科研採購資訊，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中央研究院自 102 年 8 月起實施科研採購，並設置「科研採購網」提供院內各單位公告採購金額逾新臺幣 30 萬元之採購資訊。經本部統計，該院 97 年 7 月至 102 年 7 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下稱科研採購實施前），及 102 年 8 月至 107 年 8 月依科研採購規定辦理同規模之採購案件，公開招標「標比」（決標金額／預算金額）及「投標廠商家數」之比較結果，科研採購實施前「標比」平均為 89.38%，實施後提高為 91.11%，增加 1.73 個百分點；又科研採購實施前「投標廠商家數」平均為 2.90 家、實施後降為 1.31 家（表 5），減少 1.59 家，減少幅度逾 5 成，參與科研採購之投標廠商家數呈相對減少且標比提高。另該院採購內部控制小組於 107 年 9 月間至該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等 7 個單位辦理查核作業，亦有院內單位反映科研採購網資訊不普及，採公告招標難以邀到 1 家以上廠商投標，建議能加以規劃、改善。經函請該院研謀增進科研採購網之公開化及透明化，便利廠商取得科研採購資訊，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據復：有關科研採購案件之資訊，已依規定主動於該院網頁公告，供廠商取得科研採購資訊，將賡續研謀增進其公開透明化之方式，以利廠商更易取得資訊；另該院曾電洽國立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等四校採購人員交換意見，討論結果，現行實務上執行方式多以請廠商幫忙口耳相傳為主，爰宜建請科研採購主管機關（按：科技部），建置全國性科研採購資訊公開平臺，以利提升採購品質與效率。

表 5　中央研究院實施科研採購前後 100 萬元以上公開招標採購案決標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項目／期間	件數（A）	預算金額（B）	決標金額（C）	決標金額占預算金額比率（C/B×100）	投標廠商家數（D）	平均每一件採購案投標廠商家數（D/A）
97 年 7 月至 102 年 7 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	827	6,955,886	6,216,842	89.38	2,396	2.90
102 年 8 月至 107 年 8 月依科研採購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731	2,488,713	2,267,395	91.11	960	1.3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二）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缺額逐年攀升，有待及時補足人力缺口，維持研究量能，又博士後研究人員離職後逾半數生涯發展情形不明，允宜研謀完整評

估人才培育成效；另已訂定評估指標衡量重大研究成果，惟尚未於研究成果報告揭露專利技轉量化成果，且未建立績效評估指標之預定目標值，不易具體呈現衡量標準及達成程度，亦待研謀改善。

中央研究院係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肩負從事學術研究、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等任務。經查該院學術競爭力發展及衡量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缺額逐年攀升，有待及時補足人力缺口，維持研究量能；又博士後研究人員離職後逾半數生涯發展情形不明，允宜研謀完整評估人才培育成效：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係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明定任務之一，經查中央研究院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法定編制員額自103年度之1,402人，增加至本年度之1,431人，惟歷年均未足額進用（表6），缺額人數自103年度之92人（占預算員額之6.56%），逐年增至107年(截至8月底)之194人（占預算員額之13.56%），其中研究人員缺額占法定編制人員缺額之比率，自103年度之53.26%（49人），逐年攀升至107年之78.35%（152人），研究人力未足額進用情形日益嚴重，據該院說明主要係研究人員之進用須經內部審議過程，如審議未通過，須進行再議程序，與一般行政機關之考試分發程序殊異，不確定性高，在新進人才無法如期延攬，且退休人員於近年人數攀高情形下，致研究人員實際員額長期遠低於預算員額。次查，中央研究院自83年起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並訂定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加強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本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培育經費合計編列9億7,776萬餘元【包括院內業務費（含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計畫）6億4,803萬餘元、承外計畫經費補助3億2,973萬餘元】，截至107年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6億436萬餘元【包括院內業務費（含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計畫）4億3,851萬餘元、承外計畫經費補助1億6,585萬餘元】。依該院107年出版之「2017重要研究成果」專刊載述，該院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數，自97年之609人至106年之1,111人，10年間成長約1.82倍。該院為瞭解院內培育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業生涯之發展，主動追蹤離職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後續就業情形，據該院統計，離職人數合計1,865人，未回報離職原因者1,132人（60.70%）、已回報者733人（39.30%），已回報者離職後就業情形，主要係至研究機構服務（36.83%）、產業界發展（20.87%）及擔任教職（18.55%）。按該

表6 103年度至107年8月底中央研究院法定編制人員進用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法定編制人員				各類法定編制人員缺額人數			
					研究人員		行政人員	
	預計數(A)	實際數(B)	缺額(C)=(A)-(B)	比率(C/A×100)	人數(D)	比率(D/C×100)	人數(E)	比率(E/C×100)
103	1,402	1,310	92	6.56	49	53.26	43	46.74
104	1,412	1,292	120	8.50	80	66.67	40	33.33
105	1,421	1,276	145	10.20	101	69.66	44	30.34
106	1,431	1,244	187	13.07	132	70.59	55	29.41
107	1,431	1,237	194	13.56	152	78.35	42	21.65

註：1.法定編制人員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及駐警，不含政務人員。
2.各年度實際數為年底在職人數，107年度為8月底在職人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等。

院長期致力人才培育工作，博士後研究人員培育係重要一環，延攬國內外博士畢業生到院從事博士後研究，不僅提升院內研究量能，亦有助強化該等研究人員之專業能力，惟 103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之離職人員未回報後續就業情形，占各年度離職總人數比率介於 48.41%至 88.58%間，不利評估人才培育成效。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積極研謀善策，及時補足人力缺口，以培育高級學術研究人才及維持研究量能，提升我國學術競爭力，並持續研謀強化追蹤博士後研究人員離職後專業生涯發展情形，以有效評估人才培育成果。據復：(1) 該院持續努力打造國際級研究環境，吸引國際級學者來院工作，務實積極延攬人才，惟面對國際競爭，延攬人才更須靠政府協助，如打破僵化薪資結構，提供子女友善就學環境，健全退休及福利等相關制度，以與其他國家競逐優秀人才；(2)為掌握更多博士後研究人員離職後之專業生涯發展狀況，已開放研究成果系統供全院研究單位及研究人員主動登錄相關動向，且定期以問卷方式調查相關人員離職後發展等，另刻正規劃有效串連「人事管理系統」與「研究成果系統」相關資料，透過多種管道掌握人才動向，以求更完整且全面地呈現人才發展狀況。

2. 中央研究院已訂定評估指標衡量重大研究成果，惟尚未於研究成果報告中揭露專利技轉量化成果，且未建立績效評估指標之預定目標值，不易具體呈現衡量標準及達成程度：

依中央研究院 97 年發表之「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報告」載述，各國學術競爭力之衡量，常以論文發表數量、期刊影響力及論文被引用次數呈現，或以其應用性，如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技術移轉授權金之數量，以及學術獎項與殊榮之獲得為依據，培育優秀人才及引導社會發展亦是重要指標；爰該院學術成果達成情形，以研究論文（成果）產出、產學合作專利技轉、人才培養等量化績效指標說明，至無法量化、僅能藉由描述事實來反映績效之質化指標，則建構效果評估標準，包括各所（研究中心）學術評鑑、研究人員之評核、提升國際能見度等。經查中央研究院自 91 年 7 月起按年出版「重要研究成果」專刊，向外界公開過去一年之研究成果，依據該專刊及該院提供資料，該院學術競爭力之衡量，係以研究成果分析工具 SciVal（以 Scopus 資料庫為資料來源）分析年度之學術表現，107 年 1 至 8 月間期刊論文有 26.7%屬於世界前 10%高被引用文章，百分比在過去 3 年間呈現成長趨勢，另 106 年度專利技轉方面，則包括：利用微流體製造鷹架、登革熱第二型單株抗體於偵檢及治療之應用、讀者喜好文章深度偵測技術、奈米夾縫結構等技術授權案例。經搜尋日本理化學研究所（Riken）及韓國科學技術院（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網站公開之年度研究成果資訊，除公告論文被引用情形、發表論文數、重要研究案例，尚揭露專利技轉之量化成果，如：國內外取得專利數、新申請專利數、專利許可數、專利（技轉）收入等，據中央研究院說明，該院針對專利業務已有類同統計資訊，惟未於研究成果報告中公開。另中央研究院已訂定量化及質化指標以衡量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學術研究成果，惟尚未建立全院績效評估指標之預計目標值，並

於年度單位預決算書或研究成果報告內，具體呈現業務成果之預計目標、績效衡量標準及達成程度，據該院說明，研究成果係知識累積，需靠長期努力及耕耘，因此論文發表及學術獎項等成果難以預先設定目標值，至獲取智慧財產權權益收入非該院主要目標，亦難訂定具體指標。惟參據國立臺灣大學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陸（預期效益）、三（研究發展）項下，業就「學術研究」（包括進入ESI排名領域數、頂尖期刊論文數、Hici作者數、高引用論文篇數等4項考評項目）及「產學合作」（包括國內外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專利授權件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培育企業家數等4項考評項目）等2面向合計8項考評項目，設立預計目標值，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本年度單位預算書總說明載述，以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亦納列「精進核醫藥物及高階醫材之研發與應用」、「年度研發成果收入占年度科技預算之比例」及「專利應用數」等衡量指標預定目標值，並揭露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足見國內部分研究單位已有針對研究成果設立預定目標值情形。綜上，中央研究院於國內學術研究居領導地位，允宜妥善衡量學術競爭力情形，暨完整表達研究績效，促進政府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經函請該院研議於研究成果報告中擇要揭露專利技轉之量化成果，以利民眾瞭解該院辦理專利業務之成果全貌，及請研議參考國內研究型大學及研究機關作法，擇選該院重要研究成果之績效指標並予設立目標值，相關衡量指標、預計目標及實際達成情形等業務統計成果，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之規定主動公開，以完整呈現學術研究目標達成程度與研究績效，促進公眾瞭解及支持。據復：（1）該院「重要研究成果」專刊主要是選刊各學組重要研究成果簡介、優勢研究領域以及專文報導論文及專書，與各界分享過去一年重要學術研究成果，並非行政機關施政成果或業務執行報告，不宜以量化目標值及達成程度呈現，另該院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獲取權益收入非主要目標，更不以簽約金額為進行科技移轉時之衡量標準，不適合訂定科技移轉之績效評估指標及預定目標值，惟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衍生收入（科技移轉總收入），該院於每年編列所管基金年度預算收入科目已設有目標值，未來擬於每年出版之「中央研究院重要研究成果」中刊載有關專利技轉之量化成果，另該院107年已於「政府開放資料平台」揭露與科技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資料；（2）經評估後認為，該院雖無一體適用之研究成果預定目標值，惟為提升各研究單位學術研究水準，評估進行中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以及研議新研究領域之開拓，訂有「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學術評鑑要點」作為內部評鑑之依據，評鑑項目包括學術成就、人才培育及對社會經濟影響及貢獻三大面向，另該院及各所、中心分別設有學術諮詢總會及學術諮詢委員會，定期評估各研究單位研究工作方針、成果及未來發展，並提出檢討與建議；世界一流之研究機構均不追求量化「績效」指標，該院希望建立一股重「質」之學術風氣，鼓勵研究人員聚焦於實質貢獻和追求真正的研究價值；且歷來之研究成果均以主動、即時、公開之方式，發表於國際研究社群，並向國會、社會報告說明，在不以追求量化指標之前提下，已展

現質量並重之豐沛研發成果，證實該院不需受到量化指標之約束，已經展現自律、積極、創新之研究態度，並秉持國家級研究機構之精神。

（三） 中央研究院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尚欠完備，致間有發生專利權未依規定繳費而提前消滅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總統府 107 年 11 月 15 日華總三管字第 10700121340 號函核轉本部，有關中央研究院辦理「觸控面板的觸控點判斷方法與裝置」及「容錯與節能分散式儲存系統及方法」2 筆國有專利財產之減帳一案，涉及該院智財技轉處承辦人員積壓獲證專利證書，未依循規定陳報智財技轉處獲證專利管理人員進行專利財產申報與維護，超過繳費期限未繳費，致案關專利權提前消滅，國有財產價值損失 12 萬 7,040 元，且影響專利之授權與技轉。經查本案中央研究院專利財產申報、維護及管理等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機制等，核有：1.本案 2 件專利證書係由代辦專利申請之專利事務所寄至承辦人員，且案關期間該院智財技轉處公務信件並未先由單位收文列管再行分辦，致本案承辦人員自行收取專利證書後，因積壓案件而延誤專利財產登帳及維護繳費之違失情事；2.該院智財技轉處雖訂有專利申請及維護標準作業流程供承辦人員遵循，惟未就專利個案申辦、領證、繳費等各階段辦理概況統整列管，專利案件有關應辦待辦事項，亦乏相關業務報表或機制據以列管督辦，致無從查知承辦人員有無積案或延宕處理情形，按本案違失之查報，係承辦人員自行提出積壓之專利證書，始知案關專利權已逾繳費期限而提前消滅，有關專利財產之申報、維護及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顯有待強化。鑑於內部控制之積極功能在於協助機關有效管理風險，以促使發揮興利防弊功效，經函請中央研究院通盤檢討該院專利案件之各項職能作業流程（包含委任申辦權利義務釐定、請款勾稽、獲證列帳、資料庫管理、繳費維護等），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作業機制及控制重點，以協助有效及時管理專利案件。據復：經檢討本案缺失，確在於未就專利個案申辦、領證、繳費等各階段辦理全面性概況統整列管，內部控制機制須予改進，現階段將由承辦人填寫獲證前專利清單，以記錄專利個案之申辦、領證、繳費各階段狀況，並由專人定期比對智財系統；長期方面，將針對智財系統之改版進行規劃，期強化功能，以有效管理專利財產，另已依專利案件之各項職能作業流程，就專利財產申報、維護及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通盤檢討等。

（四）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已正式啟用，現行由各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聯合會，並由中央研究院統籌辦理園區營運之研發及行政事宜，允宜研議適切之園區營運管理模式，以利永續經營。

行政院前於 96 年 12 月 4 日核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釋出約 25 公頃之火工區用地，作為中央研究院推動生醫轉譯研究之發展用地，總經

費270億2,000萬元，執行期程至105年12月。嗣為兼顧環境生態保育，縮小開發量體，及配合行政院98年10月7日核定「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行動計畫，突破生技產業發展鏈上之關鍵缺口，由中央研究院規劃打造第一個跨部會組成之新藥研發環境，總經費修正為225億9,600萬元（102年9月27日經行政院同意第2次修正計畫），原訂完工期程展延至107年3月，總計畫期程則展延至107年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已於107年10月15日啟用，由中央研究院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設置要點規定組成聯合會，統籌園區營運之研發及行政事宜，因涉及眾多機關單位，現行經營管理模式恐不易發揮園區預期功能，為利永續經營，允宜研議制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管理之法源，明定管理機關，以統籌事權、整合資源，提升園區之經營效益：**政府有鑑於我國學術研究機構長期累積之研發能量，未能有效銜接創新發展及產業形成，致使諸多研發成果無法藉商品化創造產值，經責由中央研究院配合生技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南港地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案，以創新研發為導向，藉由該院及其他學研單位之創新研究，結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經濟部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該院創服育成中心等跨部會機構資源，產生群聚效應，激發生技產業動能，加速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案經行政院於96年12月4日核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嗣配合該院「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行動計畫，由中央研究院規劃打造第一個由跨部會組成之新藥研發環境，總經費修正為225億9,600萬元，總計畫期程展延至107年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已於107年10月15日正式啟用，中央研究院為統籌辦理園區營運之研發及行政事宜，訂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設置要點，由各進駐單位之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聯合會，經總統府函轉行政院於107年8月22日函復備查。經查我國其他園區設置及管理情形，均有法源依據，舉如：科學工業園區係依68年7月27日公布施行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107年6月6日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主管機關為科技部；農業科技園區係依93年4月7日公布施行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100年5月18日正式啟用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其行政管理事務及公共建設等事項，則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辦理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現行由各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聯合會，並訂頒聯合會設置要點，下設營運中心及創服育成中心，由中央研究院統籌辦理園區營運之研發及行政事宜，因涉及經濟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等機關單位，經營管理模式恐不易發揮園區預期功能。經函請行政院參酌我國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生物醫學園區之設置與管理方式，責由權責機關研議制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管理之法源，明定管理機關，以統籌事權、整合資源，提升園區之經營效益，促進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據復：(1）國家

生技研究園區設立目的係為促進轉譯醫學、生技製藥等生技研究，以研究、轉譯為發展核心。科學園區除科技創新與發展外，提供產業製造之基地及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為科學園區不可或缺之要素，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園區定位及發展方向有別，因此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亦無法納入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涵蓋範圍。中央研究院係屬總統府轄下管轄機關，由中央研究院作為主政單位，屬總統府之權責。爰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由中央研究院營運管理，與機關任務及職掌相符；(2)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管理，現行係由中央研究院邀集所有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共同組成聯合會，聯合會委員包括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科技部；聯合會為園區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園區營運之研發及相關行政事宜，並由中央研究院擔任對外之聯繫窗口。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爰以任務編組共同組成聯合會方式，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3) 未來園區是否要成立正式組織單位作為管理園區之專責單位，仍請中央研究院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需求及聯合會設置要點等自行研議，惟建請該院於規劃時仍應以研究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發展主軸，至該院如何更優化其營運管理，可於聯合會另案研酌。

2.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部分營運管理事項，尚待賡續研謀改善：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原訂完工期程展延至 107 年 3 月，總計畫期程展延至 107 年底，經查截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止執行情形，核有：(1) 園區使用機關（單位）已陸續進駐，惟間有進駐研究計畫尚未核定及核心設施尚未完備等事項，有待積極推動辦理；(2) 園區工程統包商涉有逾期違約情事，尚待扣抵逾期違約金 17 億餘元，允宜妥慎控管後續工程估驗計價扣抵情形；(3) 106 年度園區儀器設備採購發包率 74.94%，本年度則降為 23.50%，允宜衡酌計畫實際需求妥慎編列分年預算；另已購置之設備尚未啟用，允宜研謀儘速運用，以發揮設備效益；(4) 中央研究院及臺北市政府已籌組專案小組辦理園區與該院院區及南港周邊交通系統改善措施，鑑於便捷區位及交通環境為園區成功要素之一，允宜加強與園區周邊居民溝通協調，掌握可行性評估結果，完善交通規劃，提升園區可近性，增進延攬優秀人才誘因等情事，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謀妥處。據復：(1) 園區各棟建築物進駐待辦事項，已陸續推動辦理，舉如：A 棟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之進駐研究計畫已完成複審；B 棟核心主題中心之 P3 實驗室持續進行認證前置作業；C 棟創服育成中心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共 14 家廠商通過審查，10 家完成簽約；D 棟生物資訊中心，將與該院生醫資訊及人工智慧開發團隊、園區各單位攜手合作統整生物資訊資源整合運用，以銜接國內各項精準醫療研究，後續將多方與各相關計畫團隊及專家討論 D 棟運算設備之規劃及使用方式；E 棟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 F 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土地、建物之租用、撥用，刻正依法辦理；G 棟動物中心，實驗動物審查將依循中央研究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既有規範進行，相關細節及執行方式將再開會討論；園區公共服務設施，將依國家生技研

究園區環安業務運作管理注意事項，由各進駐單位自行管理負責環安衛相關法規業務之執行，並定期回報予營運中心等；(2) 該院前於 106 年 9 月函報總統府關於園區工程進度及逾期違約金處置案，奉總統府指示應「確保應付工程款、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之總額，足敷扣抵違約金上限總額」，另將依預控各項保留款及保證金扣抵之原則，確保預控之保留款及保證金足敷扣抵逾期違約金，符合統包契約規定，另將按期核辦估驗計價，給付統包商 80%估驗款，兼顧廠商及機關雙方權益；(3) 截至 107 年底止，106 年度園區儀器設備採購發包率 85.05%，本年度為 50.53%，將彙整進駐團隊及廠商之儀器需求，併同核心設施提供服務之儀器規劃後，進行儀器經費之控留、購置審議及分配作業，另核心設施預計於實驗室條件完備後，進行儀器進駐安裝、測試、推廣說明會及試營運，訂於 108 年第 2 季陸續對外提供服務；(4) 依臺北市政府及專業技術顧問規劃，將優先以改善周邊交通為原則，並將路口交通影響、施工期程及經費納入重點評估，已於 107 年 12 月完成路線方案評估，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地方意見已納入可行性評估考量，以使交通規劃符合當地需求。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7）。

表 7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總統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中央研究院積極推廣應用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釋出資料，惟現行計畫執行模式及組織定位，不利人才延攬及長期營運；疾病患者個案收案及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應賡續檢討提升；另資料庫之應用與釋出，有待賡續宣導，並研議將重要研究成果以更普及方式揭露。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展期後執行進度仍落後，且園區創服育成中心相關招商規範尚未定案發布，影響後續廠商進駐時程，經督促後已公告招商規範及取得部分使用執照，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並已進駐。	
（二）中央研究院訂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據以管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惟技術授權取得之股權具重大影響力者，相關研發成果收入之提撥分配有待加速辦理；另研發成果收入收受股權之資產管理機制亦待研謀強化，俾及時妥適處置所得股權，降低資產減損風險。	
（三）國史館館藏總統副總統文件檔案，逾 6 成尚未以數位化檔案形式提供外界查詢瀏覽，允宜研謀提升數位化進度。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7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查核、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決算之查核、其他接受中央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7 個機關，掌理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飛航事故調查、通報、鑑定之處理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1 項，包括國家科技發展、國土安全、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創新精進政府服務、推動績效管理變革，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強化民族教育體系暨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運用，建立客語推廣機制，創新客家文化產業價值，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受理政黨、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並界定其財產範圍，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6 項，尚在執行者 45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及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公共建設業務之各項補助或委辦案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北部院區既有 5 棟建築物耐震補強等工程採購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亞洲‧矽谷－自

動駕駛運行暨資訊整合平臺先導計畫等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案等，或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相關經費未及於年度內結報，或權責機關尚未核發核准文件，或尚待依各項選務工作程序支用經費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80 億 6,6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實現數 240 萬餘元，係尚未確定之罰鍰收入轉列預收款；增列應收保留數 1,186 萬餘元，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及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 1,891 億 8,5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 億 3,622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及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13 億 2,1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 億 5,439 萬餘元（1.73%），主要係原未編列預算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及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收罰鍰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行政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8,066,857**	**189,185,019**	**2,136,229**	**191,321,249**	**3,254,392**	**1.73**
行政院	180,071,207	180,068,555	2,128,361	182,196,917	2,125,710	1.18
主計總處	1,368	1,822	—	1,822	454	33.24
人事行政總處	535	976	—	976	441	82.51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6,031	46,880	—	46,880	849	1.85
國立故宮博物院	1,452,650	1,034,036	—	1,034,036	- 418,613	28.82
國家發展委員會	500	1,296	—	1,296	796	159.20
檔案管理局	415	716	—	716	301	72.57
原住民族委員會	36,785	61,720	384	62,104	25,319	68.8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9,067	17,640	—	17,640	- 11,426	39.3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6,992	37,163	765	37,928	10,936	40.5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50	4,337	1,312	5,649	5,299	1,514.17
公平交易委員會	169,304	1,943,529	3,970	1,947,499	1,778,195	1,050.3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163,545	5,905,282	435	5,905,718	- 257,826	4.18
大陸委員會	706	1,141	—	1,141	435	61.6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50	155	—	155	5	3.8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0	10	1,000	1,010	980	3,268.43
公共工程委員會	67,222	59,754	—	59,754	- 7,467	11.1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6 億 3,0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82 億 8,122 萬餘元（98.12%）；減免數 386 萬餘元（0.02%），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收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4,567 萬餘元（1.86%），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及通訊傳播業務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8,630,761**	**3,868**	**18,281,222**	**345,671**	**1.86**
行政院	18,083,929	—	18,083,929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2,660	—	2,660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54	—	463	9,590	95.3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20	—	620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099	3	1,761	4,335	71.07
公平交易委員會	305,472	3,437	90,290	211,745	69.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1,670	427	101,496	119,746	54.02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4	—	—	254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9 億 3,353 萬餘元，因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作業，暨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行政院籌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其成立後業務運作；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博物館及附屬設施新建工程委託細部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相關訴訟賠償，暨增列 16 名員額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 億 4,645 萬餘元，合計 255 億 7,9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1,289 萬餘元及應付數 1,080 萬餘元，增列保留數 2,370 萬餘元，係客家委員會補助市縣政府經費，尚未符合支出或應付未付認列條件，即逕列實現數或應付數；審定實現數 230 億 4,128 萬餘元（90.08%），應付保留數 15 億 1,760 萬餘元（5.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5 億 5,8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2,110 萬餘元（3.99%），主要係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之結餘；人事行政總處核發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部分機關經立法院凍結預算未予支用之賸餘，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表 3　行政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579,991**	**23,041,280**	**1,517,606**	**24,558,887**	**- 1,021,103**	**3.99**
行政院	1,376,335	1,270,504	43,557	1,314,061	- 62,273	4.52
主計總處	1,193,210	1,161,228	2,918	1,164,147	- 29,062	2.44
人事行政總處	2,273,859	2,117,739	501	2,118,241	- 155,617	6.8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35,375	229,436	—	229,436	- 5,938	2.52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16,750	1,111,655	293,767	1,405,422	- 111,327	7.34
國家發展委員會	2,892,857	2,702,987	123,671	2,826,658	- 66,198	2.29
檔案管理局	330,196	320,551	8,656	329,207	- 988	0.30
原住民族委員會	8,023,315	6,934,065	929,011	7,863,076	- 160,238	2.00

表 3　行政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42,258	133,711	4,677	138,388	- 3,869	2.7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472,137	2,408,680	49,661	2,458,342	- 13,794	0.5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522,975	2,157,067	43,891	2,200,958	- 322,016	12.76
公平交易委員會	315,195	301,477	—	301,477	- 13,717	4.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28,414	883,758	3,878	887,636	- 40,777	4.39
大陸委員會	878,532	846,267	13,169	859,436	- 19,095	2.17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9,644	57,065	—	57,065	- 2,578	4.3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6,512	40,964	245	41,209	- 5,302	11.40
公共工程委員會	372,427	364,120	—	364,120	- 8,306	2.2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5,6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1 億 4,139 萬餘元（73.33%），減免數 9,843 萬餘元（6.32%），主要係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籌建等計畫，與廠商履約爭議，爭訟金額經調解後較預計減少；應付保留數 3 億 1,667 萬餘元（20.35%），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計畫，客家委員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等，尚在執行中，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博物館建築新建工程，因涉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556,511**	**98,435**	**1,141,397**	**316,678**	**20.35**
行政院	8,500	41	8,459	—	—
主計總處	1,256	19	1,236	—	—
人事行政總處	1,588	—	1,588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322,880	65,674	127,581	129,623	40.15
國家發展委員會	88,954	962	87,992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615,008	25,824	436,640	152,543	24.80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9,994	287	19,308	399	2.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55,469	3,619	217,737	34,112	13.3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258	59	2,198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0,008	—	180,008	—	—
大陸委員會	58,200	1,171	57,028	—	—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785	774	10	—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956	—	956	—	—
公共工程委員會	650	—	650	—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發行券幣、投資、鑄造硬幣、印製鈔券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存款、鑄造硬幣及印製鈔券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配合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暨配合發行需求，減鑄硬幣及減印鈔券。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215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短列之投資利益；審定稅後淨利 2,254 億 3,21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03 億 7,589 萬餘元，增加 750 億 5,622 萬餘元，約 49.91%，主要係外幣資產營運量及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暨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反托拉斯基金等共 10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各項投資、一般貸款，補助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補助離島及花東地區建設，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通訊傳播監理與捐贈公視等 28 項，實施結果，計有各項投資，各項藝術紀念品之開發及銷售，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等 20 項，因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或民間募集資金進度落後未達撥款條件、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實際檢測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核發條件之面積較預計減少、中華電信等公司請撥各項民營化給與較預計減少、受理計畫申請或核定件數及金額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執行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及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因無信用保證或核貸案件，爰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3 億 8,28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5 億 127 萬餘元，增加 28 億 8,153 萬餘元，約 23.05%（表 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6,001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3 億 2,425 萬餘元，綜計減列短絀 3 億 8,427 萬餘元，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回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及補助計畫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部分；審定短絀 50 億 1,54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4 億 5,724 萬餘元，減少 24 億 4,182 萬餘元，約 32.74%（表 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因部分跨部會署補助計畫申請案件未符合專案審查重點，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實際檢測符合核發條件之面積較預計減少，補助地方政府發放禁伐補償金隨減等所致。

表 5 行政院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2,501,271**	**15,382,810**	**2,881,539**	**23.0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3,415,492	15,739,643	2,324,151	17.3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94,778	111,347	- 83,430	42.8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108,999	- 468,181	640,817	57.78
特別收入基金	**- 7,457,245**	**- 5,015,415**	**2,441,829**	**32.7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6,169,286	- 4,458,394	1,710,891	27.73
離島建設基金	- 774,646	- 786,673	- 12,027	1.55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636,799	- 105,796	531,002	83.39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36,038	- 533,283	- 569,321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3,507	- 10,057	- 53,564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6,905	62,391	45,486	269.07
反托拉斯基金	27,036	816,398	789,362	2,919.67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5 項，分別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6 億 9,67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2,470 萬餘元，執行率 78.07%，其中「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規劃作業延誤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 109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政府為強化國有非公用房屋管理利用，已訂定國有非公用房屋加強管理計畫，惟處理量能有限，允宜檢討現行活化作業，加強資訊公開及媒合釋出利用，以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於 104 年 6 月間訂定「國有非公用房屋加強管理計畫」，就閒置、待勘查及待處理房屋，由各分署及辦事處逐案盤點分類處理，閒置房屋經盤點無需辦理報廢拆除者，續擇定標租、標售及辦公廳舍調配等措施積極辦理活化，計畫期程自 10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期未及處理完成之案件，納入後續經常性作業列管處理。依國產署編送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報表所載，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房屋 4,564 棟（戶），面積 82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46 億餘元，其中閒置房屋 2,389 棟（戶），面積 30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16 億餘元，約占全部非公用房屋之 52.34％、36.90％及 35.05％；另據該署統計，105 年至 107 年 8 月近 2 年餘間列標辦理標租及標售之房屋計 89、42 棟（戶），開標結果，標脫 43、10 棟（戶），列標數量及標脫數量占閒置房屋總數約僅介於 0.04％至 1.55％之間；又該署核定調配辦公廳舍供中央機關進駐計 14 案，倘排除機關興建廳舍預計釋出賸餘空間 1 案(尚未完工）及參與都市更新預計配回廳舍 8 案，實際完成撥用由機關進駐使用僅 5 案，顯示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數量龐巨，現行活化機制及處理量能有限，尚未能有效去化閒置房屋，仍有逾 5 成之房屋未充分利用，且部分房屋坐落商圈精華地區，或鄰近捷運站、火車站，或位處國際觀光旅館及熱門觀光景點周邊，係人潮及交通匯聚地點，具市場利用價值，惟多年任其閒置未活化運用，甚有部分建物騎樓空間淪為民眾長期違規停放機車場所，或建物內部空間環境髒亂，恐有被占用、公共安全疑慮，並衍生額外管理負擔及風險。政府近年為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整合運用政府開放資料，進一步促成跨機關與民間協同合作創新服務，已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 data），並經中央各部會及各級政府配合盤點可用資料，上傳開放供政府機關及民間使用，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業公開經管之市有非公用閒置建物清冊，供各界加值運用；臺北市政府為活化市有財產，並已建置「臺北市市有閒置空間整合查詢平台」，逐步釋出市有閒置空間資訊，透過 google 地圖位置及現場實景照片，藉由視覺化呈現方式，提供房地現況與環境資訊，及規劃幾處「試點」開放民間創意提案，研議以「自主修繕」折抵「給付租金」之方式，提供活化運用；另近年政府為因應國民居住需求，多元興辦社會住宅，除由官方新建，並鼓勵民間餘屋釋出，由政府招商尋求租屋服務事業業者包租代管，以加速媒合住宅需求，顯示政府

機關於預算經費及人力有限之情形下，業逐步朝資訊公開、與民間協力方式辦理業務推動。鑑於政府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屋迄今仍有半數以上閒置未妥善運用，以國產署現有標租、標售及辦公廳舍調配等活化機制，處理量能實屬有限，為加速國有非公用房屋之活化運用，允宜督促國產署參考其他機關作法，研議多管道媒合及引進民間資源等創新作業模式，並逐步公開經管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地資訊，以利政府及民間團體選址加值運用，達媒合活化之效，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能。

（二） 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逾10兆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且已出現保險費收入不敷支出現象，政府允宜綜合考量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及依法須負最終支付責任之財源籌措等問題，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以增進財務效能，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我國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制度，惟因制度之設計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反映給付成本之根本問題，導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失衡，缺口逐年累增。據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揭露106年底勞工保險局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11兆119億元，扣除截至106年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7,786億元，尚有未提存責任準備10兆2,332億元，占106年度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17兆1,500億元(其中屬中央政府負擔部分為14兆3,668億元，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為2兆7,832億元)之59.67%，較103至105年度未提存責任準備數額8兆7,761億元、8兆9,538億元、9兆5,656億元為高，呈逐年增加趨勢，且每年增加幅度自104年度之2.02%擴增至106年度之6.98%，凸顯財務困窘處境。勞動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年金改革，經研擬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經行政院院會於106年3月30日審查通過，業送請立法院審議中。該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含修正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機制、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撥補挹注該保險基金之最低額度及保險財務應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並定期檢討、增訂各社會保險間跨職域流動，老年年金給付之年資併計及年金分計機制等項目。查據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財務精算評估報告（精算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顯示，經納入上述改革方案作為設算基礎後，105年底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將由9兆5,656億元，減至8兆5,784億元，基金累積餘額首次出現負值年度，將由115年延後至118年（延後3年）。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並於107年7月1日施行，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雖尚未精算改革方案實施後實際效益，惟據銓敘部106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及教育部委託辦理「106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計畫」初步精算結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改革方案）基金累積餘額首次出現負值年度，將分別延後至139（延後19年以上）及138年（延後20年以上）以後。另據前揭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財務精算評估報

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預計將於 107 年首次出現保費收入不敷支出狀況，惟查實際自 105 年 12 月開始，即出現各項給付支出大於保費收入情形，較精算結果提前 1 年餘；且隨著人口加速老化、請領人數累增，收支逆差情形逐漸擴大，106 年 1 至 12 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收入 3,637 億餘元，保險給付 3,895 億餘元，保險收入已不足以因應支出，不敷數達 258 億餘元，雖該年度投資收益尚得以彌平帳面赤字，故 106 年 12 月底仍有收支結餘 268 億餘元，惟財務警訊已現，倘保費收支持續失衡將擴大基金財務缺口，致基金累積餘額快速下降，加速財務惡化。為因應勞工保險基金面臨潛存嚴重之財務缺口，改善日趨惡化之財務結構，並使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得以永續經營，允宜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等層面問題，加速研謀推動勞保年金制度之改革，積極與立法機關及利害關係人代表溝通協調，尋求立法支持，並就政府依法須負最後支付責任之財源籌措，妥慎研謀因應措施，以增進財務效能，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三） 政府已立法強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惟該等財團法人數量及規模龐鉅，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強化績效考評及研訂精簡方案，俾使政府挹注資金有效抑減並獲致最適配置。

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74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經評鑑結果，如發現財團法人業務經營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則可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廢止其許可。又行政院考量各主管機關挹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費逐年成長，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爰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函頒之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6 款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嗣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訂定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21 點規定：「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立目的、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對於已無存續必要或績效不彰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未來年度應不再給予補助或委辦經費。」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決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載資料，計列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58 個，基金總額 2,667 億餘元，其中政府捐助（贈）基金 2,317 億餘元，約占 86.90％，數量及規模龐鉅，其中以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40 個居首，農業委員會 29 個次之，衛生福利部 16 個再次之；106 年度對該等法人補助及委辦經費則高達 538 億餘元，較 102 年度之 476 億餘元，增加 62 億餘元，近 5 年間成長 13.01％；106 年度補助及委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費，以經濟部 332 億餘元最高，科技部 72 億餘元次之，農業委員會 40 億餘元再次之。顯示行政院雖已訂定相關規範，控管各主管機關對轄管財團法人捐（補）助及委辦經費，惟相關支出不減反增。查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之通案決議第 23 項：「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

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按日本政府為因應公益法人設置寬濫引發之政府財政負擔，於 2008 至 2013 年間推動公益法人改革，期藉由整併法人數量，從而縮減挹注法人資金規模，經改革結果，公益法人數量由 2008 年之 24,317 個降至 2014 年 9 月之 9,266 個，減少達 15,051 個，約 61.89%，整併成效斐然，足堪借鑑。允宜針對捐助之財團法人規模與數量持續擴張，且存有業務相近或業務持續萎縮，暨就業務經營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等情，督促權責機關參考上開日本公益法人改革實務，強化績效考評，研訂整併、輔導轉型或啟動退場機制等精簡方案，俾減少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數量與規模，有效抑減政府挹注資金並獲致最適配置，增進財務自主與營運績效。

（四） 政府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影響整體財政收入之統籌運用，允宜檢討落實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又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經查 102 至 106 年度政府各年度補助特別收入基金數額，介於 781 億餘元至 1,013 億餘元之間（依各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中基金來源科目「政府撥入收入」列數統計）金額龐鉅。又 106 年度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高達 40.67%，除離島建設基金等 13 個基金無政府撥入收入外，餘 12 個基金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 7 個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占基金來源合計數之比率皆高於 9 成，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亦達 83.03%，顯示部分基金仰賴政府撥入收入為其主要之基金來源。依 104 年 1 月修正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下稱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非營業特種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行政院秘書長並於 106 年 5 月 3 日函各機關，為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及零基預算精神，於法律案制定或修正時，不得以法律設定固定經費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俾維護整體財政紀律及施政彈性。惟查 106 年度新設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 2 個基金，106 及 107 年度基金來源全數仰賴國庫撥款，核與上開設立及存續原則規定未符，又上開設立及存續原則僅規範新設非

營業特種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對於已設立之基金則尚無相關規範。鑑於政府每年度補助或投資特別收入基金數額龐鉅，本年度特別收入基金接受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案數 979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比率達 38.42%，且仍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 6 個基金仰賴國庫撥款高達 9 成以上，尚乏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隨著法律義務及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長，可能排擠政府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不利整體財政收入之統籌規劃與運用，影響政府施政，允宜綜合考量政策目的、業務性質、對政府財政影響等因素，檢討落實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五） 政府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每年度編列鉅額預算，積極推動延攬及培育科技人才計畫，惟該等科技人才留在國內發展或投入產業研發比率間有偏低情事，允宜研謀提升攬才及留才效益，以增進計畫補助效能。

據英國牛津經濟研究院「全球人才 2021」報告（Global Talent 2021）預測，我國於 46 個受評比國家中，「人才不足」與「人才外流」排名均居末；又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2018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IMD World Talent Report 2018），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27 名，較 2017 年退步 4 名，其中「人才外流」排名第 51 名，亦較 2017 年退步 2 名，顯示我國競才條件尚有待加強。另據財團法人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107 年 2 月針對於國內居住或就業之本國籍博士調查結果，未來 5 年有意赴海外工作者近 3 成，其中又以青壯世代（未滿 50 歲）學者赴海外工作意願相對較高，且近半數「生命科學」等領域人才，預計於海外就業 5 年以上始考慮歸國。復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雖達 18,499 人，惟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僅 3,032 人（16.39%）。顯示我國高階科研人才外流情況嚴重，科研人才資源問題面臨嚴峻挑戰。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該基金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規模介於 383 億餘元至 451 億餘元間，其中每年於「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編列預算提供常態性補助管道，104 年至 107 年 8 月底止，累計編列 82 億餘元（實際執行 80 億餘元），以加強我國研究人員與國際合作交流，並協助獎勵、延攬國內外優秀科研人士，充實學研機構研發能量，期將研發能量導入產業協助新創事業及產業發展。另科技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13 億餘元，辦理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國際產學聯盟，及年輕學者養成等計畫，執行結果，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10 億餘元，已培訓 357 名產業職訓菁英、吸引國內外 265 家會員加入國際產學聯盟，核定補助 77 件年輕學者進行科研計畫研究。經查該部為配合國家長期科技發展及培育優秀科技人才需要，分別自 92 年及 99 年起辦理「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計畫」及「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鼓勵年輕優秀博士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或研習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以汲取國際研發經驗，培育我國產、學、研各界所需之研發人才，惟據本部於 106 年間就該等補助計畫於 104 年底前補助期滿之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計 2,161 人，運用內政部移民署 105 及 106 年度

出入境資料比對結果，其中105及106年間居留國外天數過半者計有307人，約14.21%，如進一步分析99至104年間屆滿補助期限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計421人，於補助期滿後連續2年居留國外天數過半者計有140人（占33.25%），顯示部分受補助赴國外研究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歷經國外研究汲取經驗及拓展視野後，對於留在國內就業發展意願較低，致有補助期滿後即轉往國外發展情事。又科技部為培育具發展潛力之本國籍優秀科技人才，自89年起辦理「延攬客座人才計畫」，補助具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國內外科技人才（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科研計畫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惟據本部於106年間就92年至104年底補助期滿且留在國內發展之5,206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後續職涯發展資料，透過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5年度所得資料比對結果，其中服務於大專校院、研究機構或具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計3,226人（占61.97%），顯示「延攬客座人才計畫」補助期滿之博士後研究儲備人才之後續職涯發展仍側重學術研究，投入產業發展比率較少。次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月間調查報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產業人才106年8月空缺率（空缺人數占受僱員工人數及空缺人數之百分比）為3.04%，較104、105年同期之2.68%及2.98%，分別增加0.36及0.06個百分點，且空缺率逐年增加，顯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產業人才似尚無法因應產業界之殷切需求，不利學研機構將研發能量導入產業，協助新創事業及產業發展。鑑於高階科研人才為奠定國家競爭力之關鍵要素，又處於全球化潮流下，各國無不祭出吸引高階科研人才之方案，加劇該類人才流動，允宜督促正視部分政府補助培育之高階科研人才，於培育期滿轉赴國外就業及未投入產業發展等問題癥結，研謀強化有利高階科研人才投入國內就業市場，並落實產學合一之補助措施或方案，提升攬才及留才效益，以增進計畫補助效能。

（六） 政府為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已訂定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惟計畫之擬編審議、預算編列及執行等各階段作業，仍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督促檢討，並儘速建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具體推動作法，落實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增進公共建設計畫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編列預算規模，每年度均逾3千億元，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金額龐鉅，其執行成效攸關國家經濟穩定成長及國民生活福祉，政府為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並利資源有效運用，業針對計畫各階段作業，訂定相關規制及配套措施。其中，在計畫擬編審議方面，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明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注意事項、計畫內容及審議事項。在預算編列方面，訂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參酌施政優先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在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內，檢討個案計畫之優先順序，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在計畫執行方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建立監督協調機制，就列管5,000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安排重要計畫進行專案報告，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此外，行政院為期透過系統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事前、事中及事後評估，鏈結回饋計畫擬編、審

議、預算編列、執行及營運管理等各階段作業，以健全績效管理，業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指示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又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規劃以全生命週期概念，強化事前審議功能，並篩選高風險計畫進行預警，及建立計畫之退場機制，以利資源重新釋出運用，報經行政院函頒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歷年考核結果，經查仍有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擬編審議過程，間有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就計畫可量化部分，進行經濟成本及效益估算，並分析計畫經濟效益，致無法明確評估計畫對國民經濟或社會可產生之效益；部分計畫財務計畫內容未完整，且未進行財務效益分析，致無法明確評估計畫財務效益；且未就影響計畫營運效能之各項關鍵因素，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計畫完成後設施使用率偏低或長期閒置，投資效能不彰，舉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未審慎評估高速鐵路完工通車後對其影響，實際旅客運量未及預估值之 2 成，肇致場站設施長期閒置；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未妥適考量當地環境生態保護等議題，受限於「不得量產」等環評結論，影響廠商進駐意願，肇致園區土地閒置。又計畫預算編列過程，未考量計畫執行現況，審慎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致編列之鉅額預算，因尚無支出需求須大幅保留，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舉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未衡酌主辦機關之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肇致編列之鉅額年度預算因尚無法支用，須大幅保留。計畫實際執行過程，亦有因環境影響評估尚未審核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期程冗長、用地未取得、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地方政府作業未能配合等因素，致計畫執行進度延宕等情事，舉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站址因藻礁等環保議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定時程延後；交通部補助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因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期程落後；科技部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辦理時程較預計落後等，均肇致計畫期程延宕。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現行研議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有利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惟有關期中、屆期及營運之評估對象、評估方式、評估重點及評估結果，如何進一步回饋至計畫擬編、審議、預算編列、執行及營運管理等各階段作業，目前仍在選案試辦階段，尚未建立具體推動作法；且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甫自 107 年施行，亦待積極落實推動，發揮計畫預警功能，以利資源重新釋出有效運用。鑑於政府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可有效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惟部分計畫執行過程，仍有上述諸多未臻周延之處，影響推動成效及資源有效運用，甚至衍生效能過低或閒置浪費情事，允宜督促各機關強化計畫各階段執行作業，並儘速建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具體推動作法，落實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增進公共建設計畫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 本年度經濟成長率 2.63%，已逾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目標，全球景氣降溫，國內民間消費及對外出口成長趨緩，允宜賡續推動相關政策，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成長。

本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16 兆 8,122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2.63%，維持正成長，且逾「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經濟成長率 2.4%至 2.6%之目標，惟相較 106 年度之 3.08%，減少 0.45 個百分點。經分析我國經濟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我國人口結構在高齡少子女化之趨勢下，以中推估結果，預估人口紅利將於 116 年消失，總人口成長將持續趨緩，加以近年赴海外工作人數逐漸增加，不利我國投資環境及勞動供給發展，復因就業及消費人口增幅漸減，影響國內民間消費市場，允宜持續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動趨勢，調整拓展內需市場，帶動國內民間消費成長；2.受全球景氣降溫，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未如預期，加以比較基期偏高等因素影響，本年度出口金額年增率較 106 年度增幅減緩，經分析我國主要出口貨品，以電子零組件為大宗，其中積體電路出口金額之占比，自 104 年度起超逾我國第 2 至第 10 大出口貨品比重之合計，並因手機、筆電等終端消費電子產品多於中國大陸加工，我國主要出口國家（地區）長期集中於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貨品高度集中單一中間產品及特定國家（地區），易使經濟成長受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影響，仍待持續推動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以健全我國產業結構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達成經濟永續成長目標。據復：1.行政院相關部會已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共同減緩少子女化情形，並持續建構合宜之勞動環境及積極開發潛在勞動力，修正所得稅法，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刺激民間消費、間接誘發投資增加，帶動企業營收成長，藉由盤點企業海外攬才需求、推動 Contact Taiwan 攬才單一平臺及依產業需求辦理國內攬才媒合會等，協助企業延攬海外人才，活絡高階科研人才多元發展，共同解決產業及學術研究銜接斷層與人才分布失衡之困境；2.我國因尚未與主要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致出口集中於資訊科技協定（ITA）免關稅的電子資通訊產品，且因中國大陸為世界工廠，消費市場龐大，致出口市場集中於此，已透過資金、人才、技術支援及法規調適等措施，推動亞洲・矽谷等產業創新計畫，協助產業創新轉型，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及發展數位經濟，促使我國產業升級轉型。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賡續推動政府關鍵績效指標制度精進措施，惟有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考及評核資訊公開等作業，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府關鍵績效指標（下稱 KPI）制度精進作業，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暨規劃協調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個案計畫管制評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納列 KPI 之期中增修及期末達成情形等資訊，允宜適時對外公開，108 年 KPI 設定目標值宜參酌 107 年達成情形滾動檢討調修，以持續強化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及挑戰性，並發揮公開透明督促落實施政之課責效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間推動 KPI 制度精進措施，將以往散見於各主管部會年度施政計畫之 KPI，重行檢視聚焦於具政策優先性、攸關民生福祉之跨機關重大政策，及各主管部會所執行之人民高度關切施政議題，訂定 17 項跨機關 KPI（24 項衡量標準）、40 項機關別 KPI（43 項衡量標準），暨各項指標年度目標值，納入「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期藉由上述政策導向 KPI 之訂定，促進外界對政府施政重點及設定目標之瞭解。經查 KPI 檢討修正及達成之資訊公開與衡量標準、目標值之設定情形，核有：(1)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間邀集有關部會召開「重大政策 KPI 之檢討」研商會議，決議檢討修正 4 項跨機關及 9 項機關別 KPI 衡量標準或目標值，並增訂 2 項跨機關及 3 項機關別 KPI 衡量標準，該會雖於 107 年 9 月 6 日函知各有關部會修正內容，惟未再據以修訂「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亦未另循適當途徑揭露前述 KPI 衡量標準增修情形，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4 月 11 日）止，外界於該會網站仍僅得查閱「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內列未經更新之 KPI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無從獲知相關增修資訊；(2)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間彙整修訂後 26 項跨機關及 46 項機關別 KPI 衡量標準執行成果，經該會綜整評估可達標者，跨機關 23 項（88.46%）、機關別 39 項（84.78%）；未達標者，跨機關 2 項（7.69%）、機關別 4 項（8.70%）；尚無法評估可否達標者，跨機關 1 項（3.85%）、機關別 3 項（6.52%），顯示「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訂各項重大政策整體推動情形多已達預定目標，惟有關國家發展計畫內列 KPI 達成情形，尚未規劃資訊公開機制，致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4 月 11 日）止，「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各項 KPI 執行成果仍未對外公開，不利外界瞭解政府重大施政項目之執行成效；(3)「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第伍章「實現 KPI 大步向前」敘明未來將檢討年度政策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下一年度國家發展計畫訂定 KPI 目標之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間函請各有關部會依據 107 年執行檢討及就機關首長首要施政項目，研提具代表性、成果型、挑戰型且人民有感之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機關別 KPI，惟經評估 107 年可達標之跨機關 23 項及機關別 39 項 KPI 衡量標準中，分別計有 7 項跨機關、10 項機關別 KPI 衡量標準實際達成值大幅超出原訂目標值（表 6），該等目標值之設定似過於保守，欠缺挑戰性；而「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部分 KPI 及衡量標準雖已調修或提升目標值，惟鑑於部分目標值修訂結果與 107 年實際達成情形仍存一定差距，恐仍不易發揮該計畫原定以實際政策執行情形，優化次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目標訂定之效果；(4) 107 年 KPI 執行成果於 107 年 11 月間彙集時，尚有 1 項跨機關、3 項機關別 KPI 衡量標準達成情形欠明，須俟相關統計調查作業完成後始得評估等，按「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亦定有類同 KPI 衡量標準，該等指標於 107 年實際辦況亦有待國家發展委員會賡續追蹤，俾及時研議回饋修訂 108

年指標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完備相關資訊揭露機制，以發揮以公開透明督促落實施政之課責效果，並偕同有關部會研議滾動調修108年KPI、衡量標準或目標值，以持續強化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及挑戰性，發揮KPI激勵政府提升施政績效之功能。據復：(1) 已將「107年國家發展計畫」內列KPI期中增修資料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開；(2) 國家發展計畫內列KPI新制，係將當年度執行情形回饋於下一年度KPI之訂定，爰作法不同於過往各部會年度施政計畫所訂KPI之達成情形，列入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對外公開；至於完備資訊揭露機制之建議，將於規劃下一期國家發展計畫之制度調整及編擬作業時併同考量；(3) 考量未來KPI制度可能廢除，調整為另一套績效管理制度「目標與關鍵結果」(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下稱OKR)，暫不進行108年KPI之滾動檢討，將衡酌108年KPI達成情形及109年行政院施政重點，作為109年KPI訂定或調整為OKR制度之參考；(4) 針對執行成果欠明之KPI，將持續追蹤相關統計數據提出情形。

表6　107年國家發展計畫所訂KPI實際達成情形大幅超逾原定目標情形一覽表

KPI類型	重大政策（部會別）	107年國家發展計畫跨機關KPI內容（期中修訂版本）				
		KPI	衡量標準	107年目標值	107年實際達成值	107年目標值達成率
跨機關	食安五環	提振民眾食安信心，強化高關注及高風險產品之政府查驗	擴大高風險農畜水產品用藥監測（含校園午餐生鮮食材抽驗）	51,700件	85,124件	164.65%
	空污防制	降低細懸浮微粒（$PM_{2.5}$）紅色警戒次數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自動監測站日平均濃度≧54微克/立方公尺之次數	600次以下	310次	（本項目標為次數下降，爰不計算目標達成率）
	亞洲·矽谷	促成新創事業成功或企業在臺灣設立研發中心	成功上市櫃、被併購、獲國內外知名VC投資之新創事業，或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累積家數	5家	33家成功募資（自105年9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通過後截至107年底）	660.00%
	綠能產業	強化綠能產業發展	建置智慧電表家戶數及產值	20萬戶及18億元	224,696戶及60億元	家戶數：112.35%；產值：333.33%
			風力發電新增量及產值	33MW及7.5億元	127MW及27.71億元	新增備案量：384.85%；產值：369.47%
	生醫產業	帶動民間投資	新藥及高值醫材於國際上市之項數	2項新藥及10項高值醫材國際上市	新藥2項，高值醫材49項	新藥項數：100.00%；高值醫材項數：490.00%
			每年度國內外衛生機關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核可件數	大於60件	409件	681.67%
機關別	財政部	提升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量能	促參已簽約案民間實際投資金額	400億元	905億元	226.25%
	經濟部	充裕土地供給	協助廠商取得設廠用地（公有土地出租售及協助媒合產業用地）	70公頃	約167公頃	238.57%
	交通部	公共運輸無縫轉乘	以受交通部公運計畫經費補助實施之轉乘優惠人數（次）為準，包含軌道與公車之轉乘優惠及公車與公車之轉乘優惠等	1,450萬人次	3,775萬人次	260.34%
	文化部	鼓勵全民共同參與臺灣在地故事及文化素材徵集與創作	全民參與故事書寫及素材再運用	再運用創作90案	235案	261.11%

表 6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訂 KPI 實際達成情形大幅超逾原定目標情形一覽表（續）

KPI 類型	重大政策（部會別）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跨機關 KPI 內容（期中修訂版本）				
		KPI	衡量標準	107 年目標值	107 年實際達成值	107 年目標值達成率
機關別	科技部	推動創新科技領域及課題之專案	培育科技研究團隊	20 隊	66 隊	330.00%
			培育 AI 人才	400 人	894 人	223.50%
			AI 創新研究中心之科技研發	10 件	70 件	700.00%
		輔導新創團隊技術產業化發展	輔導新創團隊募資成功金額	15 億元	27.64 億元	184.27%
	金管會	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	綠色投、融資及債券發行之總餘額	1.1 兆元	1.8 兆元	163.64%
		鼓勵保險業投資新創重點產業	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之投資新增金額	300 億元	1,276 億元	425.33%

註：1.本表載列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訂 KPI 衡量標準實際達成值較原定目標超逾 50%以上者，即目標達成率逾 150%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2.　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範疇，排除由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支應之計畫，影響政府對促進社會發展相關政策規劃及預算資源配置之完整性；又部分權責機關未依規定確實登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綜整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不利後續計畫之審議及查證：行政院因應國家發展及中程計畫預算編製需要，訂有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各機關每年依規定時程，將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送主管機關初審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同相關機關會複審後，審議結果送行政院作為經費核配之參據。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各該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情形，核有：(1) 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僅審議由公務預算支應之計畫，至於由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支應者，則未列入先期作業審議範疇。惟依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有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定義，並未以預算來源作為是否納列先期作業審議之判斷標準，又該會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審議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範圍係包括由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支應之計畫。鑑於中央政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包含推動促進就業、醫療照護、社會福利、環境保護等促進社會發展事項，該會審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排除由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支應之計畫，恐影響政府對促進社會發展相關政策規劃及預算資源配置之完整性；(2) 依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行政院核定之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審議結果，主辦機關應就其審議結論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上網登載。」經檢視各該機關依上開規定，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登載 106 及 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類先期作業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結果，部分計畫之審議意見後續應辦事項，相關主管或執行機關尚未回應辦理情形，致計畫審議機關尚須自行查證各該機關是否確依審議意見辦理，不利後續計畫之審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作法，研議將由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支應之相關計畫，納列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範疇，俾使政府相關

政策規劃及資源配置更為周延，並督促各機關確依規定上網登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俾利政府計畫審議程序。據復：(1) 考量各基金原則均有專法規範基金使用目的，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該主管機關所成立之基金管理會，依預算法等規定，審核基金收支、運用及執行成效，爰未將全以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之社會發展計畫納入先期作業審議範圍；(2) 歷來開辦先期作業時均已辦理先期作業說明會，說明審議作業規範、流程、時程及先期作業系統操作方式，未來將加強提醒各計畫主辦機關確實填報辦理情形，並請各主管機關嚴格督辦。

3. 各機關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之計畫管考及評核結果相關資訊未全面公開，外界不易瞭解政府計畫執行全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各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計畫分別辦理評核，其中，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則明定應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由主辦機關或主管部會完成評核結果及公告;同要點第 21 點第 1 項規定，需填報之相關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採網路化作業，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傳送。復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管考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附件 2—5 個案計畫評核作業項目之作業程序說明一：「各部會於年度終了時，就該年度列管之個案計畫辦理評核，相關評核作業均運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計畫評核子系統』辦理。」及該作業程序控制重點二：「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之主管機關應如期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計畫評核作業，並將評核結果公告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與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作業，於 92 年建置「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復於 100 年起分階段開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下稱 GPMnet)，建置個案計畫登錄、執行情形、計畫評核等多項子系統服務平臺；各機關於 GPMnet 之計畫評核子系統辦理各級管制計畫之評核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建置知識管理民眾版及行政院政府計畫檢視平臺等網站，將各機關於 GPMnet 填報之各級管制計畫執行內容、進度、成果及評核結果等資料開放供外界檢視；各該機關僅須於 GPMnet 完成部會及自行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其評核結果即可於上開網站按既定格式對外公告。經查個案計畫相關資訊公開與評核結果公告情形，核有：(1) 自 108 年度起，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 GPMnet 整合改版，停止知識管理民眾版及行政院政府計畫檢視平臺網站之對外服務，而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4 月 20 日）止，多數機關本年度部會及自行管制計畫之評核結果循例依前開作業範例之作業程序，於 GPMnet 填報，未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之期限，另覓平臺或網站對外公告，致相關資訊之公告作業未盡落實；(2)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4 年度起委外建置及維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其中「來監督」平臺於 106 年度起透過 API 介接 GPMnet 資料方式，對外公開行政院所

屬各機關各級管制計畫之基本資料(含計畫類別、管制級別、管考週期、計畫摘要、年度目標)、重要執行成果及年度實際執行趨勢圖等資訊，精簡提供外界有關政府計畫執行內容及目標，並以圖形化方式呈現計畫執行進度，惟對各機關於 GPMnet 填報之各項計畫預算及實際執行金額，執行情形說明、計畫評核等資訊則未予公開，相關計畫管考資訊未若原知識管理民眾版網站詳盡，外界不易瞭解政府計畫執行全貌等情形。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關於部會及自行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對外公告之一致作法，妥善運用單一網站辦理相關資訊公告，並參考以往建置知識管理民眾版網站之作法，公開 GPMnet 非屬機敏性質之計畫管考資料，俾透過資訊公開透明，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及落實管考作業。據復：(1) 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政府列管計畫清單之資料集，提供近 3 年政府列管計畫之評核結果；(2) 各機關近 5 年列管計畫之基本資料、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等內容，亦列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並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以圖形化方式提供民眾簡單易懂之各機關計畫最新執行情形；另刻正規劃建置整合性政府計畫資料庫，以提供各機關計畫相關資料查詢及分析等加值應用服務，本部相關建議亦納入後續研議之參考。

（三）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備各項基礎設施，惟相關公共建設之擬編、審議、執行、管制考核及資訊公開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21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583 億 5,521 萬餘元，執行數 3,351 億 8,833 萬餘元，執行率 93.54%，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0%（圖 1）；另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提高各機關執行力，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函頒「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年度擇選預警重點計畫共 46 項，以期提升計畫執行績效。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計畫於擬編階段，因未先行

圖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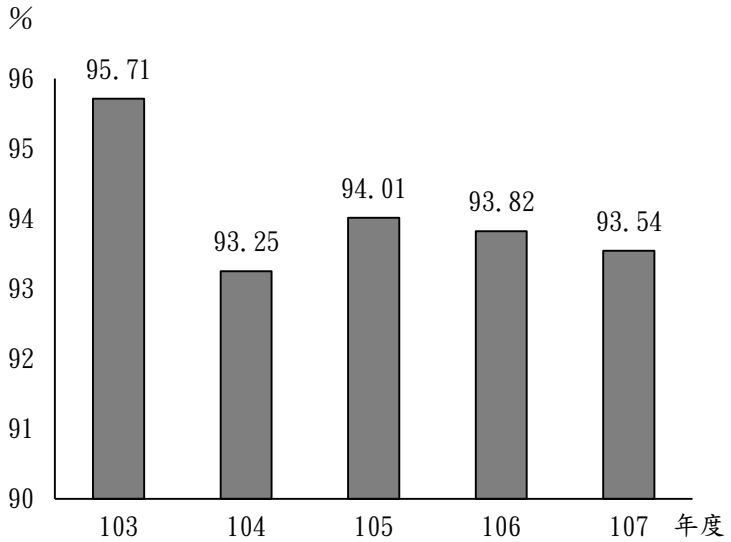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妥與民眾溝通，完備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事項，致影響計畫推動；2.部分計畫涉及總經費增加，主要工作項目或計畫總期程變更，惟未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致無法正確反映計畫實際執行現況；3.部分計畫於擬編階段，未積極成立跨部會之專案推動小組，或未妥適處理與其他機關間之跨域協調事宜，致影響計畫推動；4.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有助計畫執行績效，惟對於預警計畫之協助處理，尚待依該機制所訂多元措施落實辦理；5.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規範，尚未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對應連結，以確保為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作成貢獻；6.政府已逐漸公開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資訊，惟公共建設等各類資訊揭露內容尚欠完整，且部分計畫評核結果資訊，已逾應公告日期，仍未依規定對外公告，不利各界對政府施政之監督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精進計畫作為。據復：1.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請計畫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於計畫擬編階段，加強與地方及民眾溝通，並落實計畫報院前應完備事項，以降低後續執行之不確定性，另於計畫審議時，將依個案計畫屬性，提醒主管機關強化橫向機關溝通協調，避免計畫執行時遭遇民眾抗爭，影響計畫執行；2.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請各計畫主管機關持續督促計畫主辦機關，針對無法正確反映實際執行現況之計畫，應依規定辦理修正事宜，並將於預算先期作業審議時，督促各計畫主管機關參考個案實際執行進度與能量，以確保政府預算資源之有效配置；3.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順利推動跨機關性質之計畫，將持續督促計畫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於計畫擬編階段，落實跨域協調事宜，並於計畫審議時，視計畫性質，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處理跨域協調事宜；4.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預警計畫，除每月檢視計畫進度、預算及里程碑之執行情形進行管制外，亦結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加速公共工程推動進度，並將搭配機動查證、實地查證等走動式管理，積極掌握各部會推動施政，落實多元協助處理措施；5.國家發展委員會將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計畫內容，審慎核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資源，以配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請各主管機關於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時，將永續發展之精神納入計畫之基本設計考量，共同為實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努力；6.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規劃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增加公開計畫核定情形、計畫總經費、落後原因分析及機關因應對策等資訊，並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修正後，研議計畫列管評核結果公告之相關規範。

（四）　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入（出）轉入數執行結果，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及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均較以往為佳，惟仍有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或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又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等情，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兆 8,630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4.72%），其中經常門 1 兆 6,041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5.67%）、資本門 2,589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89.23%）。整體已實現比率除較 106 年度之 94.32%微幅提升外，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為近 5 年度最高，保留數比率為近 5 年度最低（圖 2）；又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均含特別決算）轉入數決算實現數分別為 290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8.99%）、854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51.05%），未結清數分別為 2,763 億餘元、721 億餘元，其中，保留已屆滿 4 年之歲入、歲出保留款項分別為 2,634 億餘元、411 億餘元，較 106 年度分別減少 178 億餘元（減幅達 6.36%）、222 億餘元（減幅達 35.08%），且近 5 年度持續降低等（圖 3），顯示政府對於資本門預算執行及對於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已有顯著改善。惟查中央政府整體預算編列、分配及執行情形，核仍有下列事項：

圖 2　中央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及保留數比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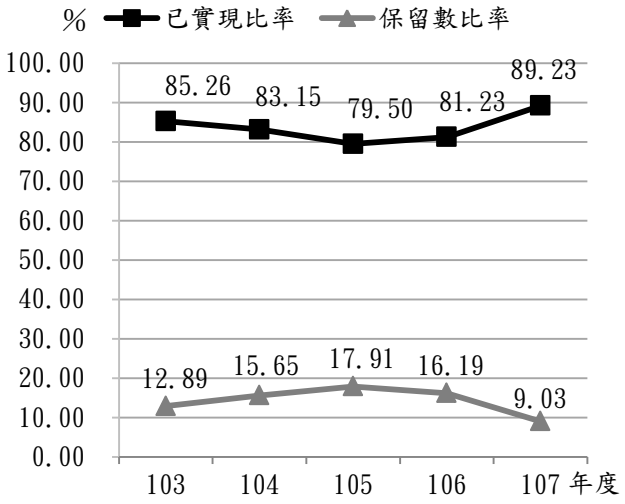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3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圖 3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逾 4 年款項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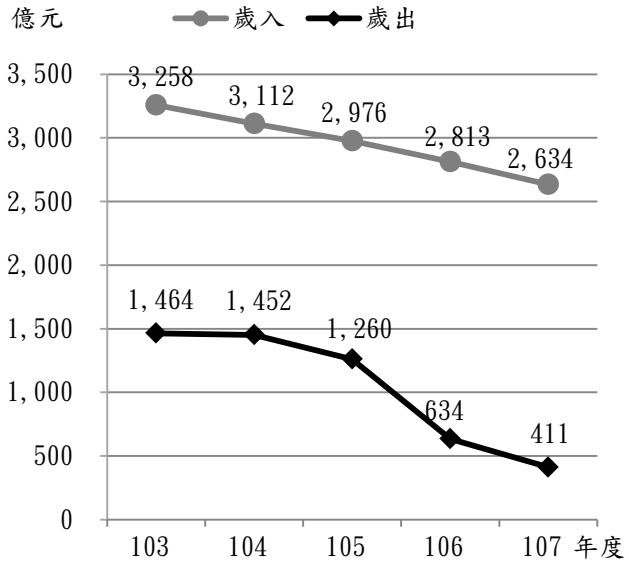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3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1.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或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又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年度中經行政院、考試院、內政部等 13 個主管機關動支 45 億 9,773 萬元，動支率 62.13%。經查各機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核有：(1)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實現數 37 億 2,477 萬餘元（占

動支金額之 81.01%），應付保留數 2 億 8,540 萬餘元，占動支金額之 6.21%，略高於 106 年度之經費保留比率（4.56%），其中，應付保留比率逾 10%之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12.44%）、農業委員會林務局（53.49%）及水土保持局（97.76%），主要係部分工程或計畫於 107 年第 4 季始完成採購決標，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相關經費等，致保留比率偏高；（2）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於事前詳實估算業務所需經費，致年度結束後賸餘金額偏高。舉如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等作業，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5 億 3,563 萬餘元，惟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酬金及選舉公報印製估算經費與實際存有落差，賸餘經費 2 億 9,389 萬餘元（占動支金額之 19.12%）；農業委員會為配合農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改隸及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3,942 萬餘元，惟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開辦初期，實際保險給付案件較少，賸餘經費 2 億 2,879 萬餘元（占動支金額之 95.56%）；（3）銓敘部等 9 個機關近 2 年（106 至 107 年）或近 3 年（105 至 107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表 7），除未確依前揭執行要點有關各機關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之規定辦理外，相關計畫經費未能於

表 7　中央政府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動支事由	年度	業務計畫	動支金額
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10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27,672
		106		356,586
		107		920,56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價購畸零地所需經費不敷。	106	國有財產業務	123,161
		107		135,884
教育部體育署	頒發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等 16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5	國家體育建設	148,389
	頒發 2017 年第 10 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6		137,611
	頒發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7		323,900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	辦理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6	一般行政	6,000
		107		4,20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辦理電度表檢定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106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21,840
		107		29,60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因應登革熱疫情，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105	防疫業務	21,435
		106		35,000
		107		30,000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註 1）	艦艇油料及特別檢驗（大修）所需經費不敷。	105	海洋巡防業務	142,730
		106		187,924
		107		90,339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註 1）	因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較預期增加等因素，致人事費不敷。	105	一般行政	1,096,454
		107		265,425
海岸巡防署 （註 1）				46,854

註：1.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海岸巡防署更名為海巡署並改隸於該會。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之 105 至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年度預算妥適編列，亦不利各項計畫或業務之推展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時，覈實估算施政所需經費，妥為規劃計畫或工程辦理時程，俾提升第二預備金相關經費執行效益。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持續就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覈實評估其執行能量，從嚴審查，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規定，採分階段核撥款項方式控管；另針對年底（11、12 月）申請案件，將一併評估其執行期程是否涉及跨年度，並衡酌其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調整容納能力，俾覈實核列所需經費。

2. 部分機關之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同要點第 15 點並規定，各機關委辦、補助、公共工程、房屋建築、設備採購、需用土地之撥用或徵購等各項計畫應先經相關籌劃作業，供各機關遵循，以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有關中央政府部分主管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或資本門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賡續要求各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落實歲出預算分配及執行等。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 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 89.23%為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最高，應付保留數比率 9.03%亦為近 5 年度最低，顯示行政院督促各主管部會加強執行資本門預算各項措施，已見成效。惟查，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8 成者仍有 9 個主管機關（圖 4），因補助、委辦計畫或工程項目歷經計畫調整變更，不動產產權協調困難，相關規劃、發包或驗收作業期程未如預期，工程進度受天候影響等，計畫推

圖 4　107 年度機關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8 成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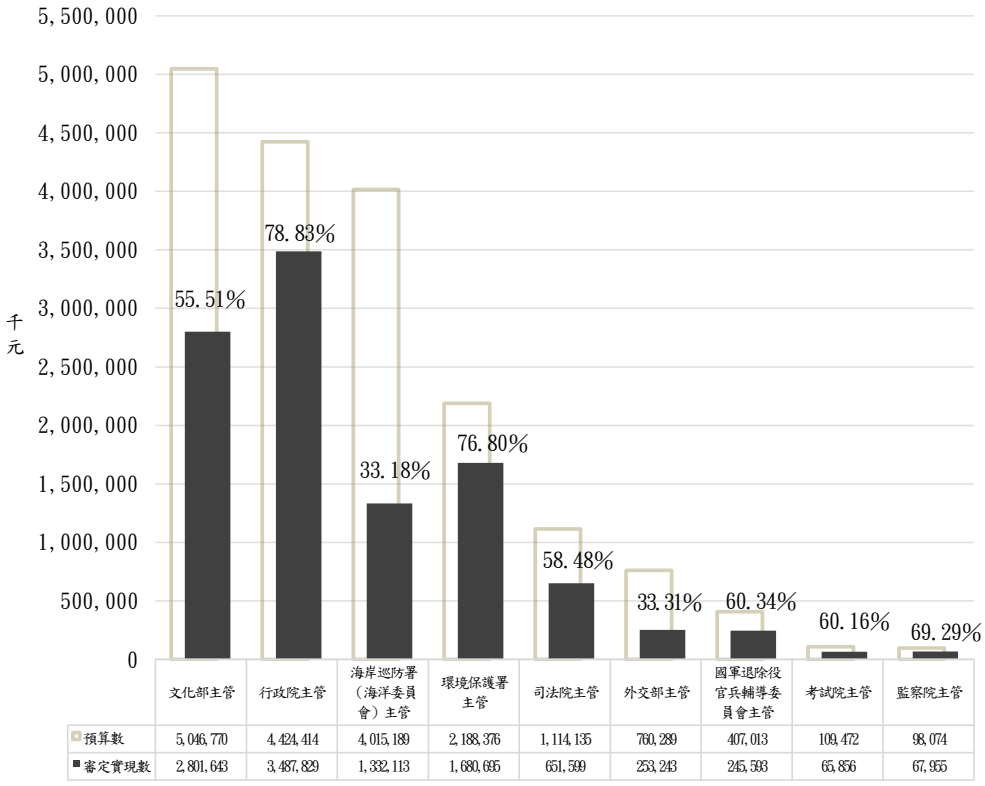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動及相關預算執行進度有欠理想；(2) 本年度編列歲出資本門預算達 3,000 萬元以上且年底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8 成之機關中，第 4 季已實現比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之機關計 18 個（表 8），或因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或及時修正分配，致預算分配與實際進度不符，或辦理相關計畫前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等情，致預算分配與實際進度未盡契合。又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主管所轄部分機關，已連續 3 年，或近 3 年內有 2 年度發生類此情形，不利國庫掌握實際資金需求，增加資金調度成本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強化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並將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據。據復：(1) 為落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推動執行，已就計畫重要性、優先性等以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等三級管考，責由各權責機關定期檢討執行進度，就執行落後或重大輿情關注案件規劃辦理實地查證及機動性查證，以研提改善因應對策。又為加強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篩選重點計畫每季滾動檢討執行情形，加強管控，必要時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機關解決問題；(2) 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賡續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歲出預算分配、執行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俾使資本支出能與計畫實施進度妥適配合。

表 8　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增逾 20 個百分點以上之機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主管機關	單位預算機關	預算數	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增加之百分點（註 1）
合　　計		5,089,629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54,530	49,771	91.27	35.11
內政部	移民署	161,580	133,265	82.48	34.46
財政部	國庫署	12,190	12,190	100.00	51.17
	國有財產署	150,805	150,802	100.00	21.31
法務部	矯正署及所屬	954,061	771,964	80.91	20.48
交通部	運輸研究所	40,434	40,128	99.24	21.97
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	293,681	278,780	94.93	30.66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2,311,617	1,978,234	85.58	21.36
	農業試驗所	156,412	156,181	99.85	31.00
	林業試驗所	39,237	39,196	99.90	34.26
	畜產試驗所	100,443	98,642	98.21	35.66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7,409	37,409	100.00	23.04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153,495	148,899	97.01	29.43
	疾病管制署	224,633	212,186	94.46	22.00
	國民健康署	20,915	17,942	85.79	40.59
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62,883	146,522	89.96	49.65
文化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3,577	32,777	97.62	35.18
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	海岸巡防署（海巡署及所屬）	181,727	181,104	99.66	24.93

註：1.107 年度第 3 季執行率計算方式=（實現數+預付數）÷累計分配數（考量年度中預付款亦屬各機關實際資金需求，爰計算第 3 季執行率將預付數納入）；第 4 季執行率計算方式=實現數÷預算數。

2.本表所列機關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1）資本門年度預算數 3,000 萬元以上；（2）年度資本門預算數之已實現率 80%以上；（3）資本門預算數於第 4 季之執行率較第 3 季（定義詳註 1）躍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 107 年度 9 月份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107 年度單位決算及所提供資料。

（五）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連年發生短絀，未達年度法定預算賸餘及營運計畫預計數，或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目標值，且指標之訂定偏重資源投入，較難衡量施政績效，又部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年偏低，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中央政府為因應施政需要，設置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為能具體反映政府施政理念，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於當前政府重大施政所需經費，檢討編列預算，以充分運用資源協助政府施政推動。本年度編製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4 個單位，總收支規模達 5 兆 6,854 億餘元。經查各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作業基金營運連年發生短絀，或未達年度法定預算賸餘及營運計畫預計數，營運績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運作效能：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政策性因素導致支出較預算增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經查本年度 78 個作業基金營運結果，計有營建建設基金等 39 個基金發生短絀計 160 億餘元，其中營建建設基金等 33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且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 6 個基金尚有累積短絀 5 千餘萬元至 918 億餘元不等待以後年度填補（表 9）；又地方建設基金等 5 個基金本年度雖分別產生賸餘 362 萬餘元至 1 億 1,134 萬餘元不等，惟仍未達法定預算賸餘（表 10）。另查各基金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38 個基金本年度計有 55 項主要營運計畫實際數未達預計數，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27 個基金、國立暨南大學校務基金等 7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2 年全部或部分主要營運計畫未達預計數。顯示各該基金營運績效欠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針對癥結原因檢討改善。據復：（1）為促使作業基金提升營運效能，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

表 9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截至 107 年底累積短絀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累積短絀
合計	**100,478,50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91,886,441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476,65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4,588,80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56,91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03,657
經濟作業基金	2,366,029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表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決算賸餘未達預算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地方建設基金	84,587	65,294	- 19,29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290	3,623	- 5,66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94,778	111,347	- 83,43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79,567	77,886	- 1,680
考選業務基金	13,699	11,271	- 2,427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規定，各基金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以逐年改善為目標；(2)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基金各項營運計畫，應配合營運及施政目標訂定，核實編列預算，並設法加強計畫執行，以增進營運效能；(3) 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或未達法定預算賸餘，或未達營運計畫預計數，已研擬改善措施。

2. 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執行績效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且部分指標之訂定偏重基金資源投入，較難以衡量施政績效，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為衡量其執行績效，已於年度預算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本部前調查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104 至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核有部分基金未達成目標值。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由主管機關督導相關所屬機關積極檢討改善等。按本年度計有 24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總計訂定 140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據以訂定 273 項關鍵績效指標，經查其實際達成情形，其中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 12 個特別收入基金，已達成所訂定之 47 項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其餘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12 個特別收入基金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計訂定 226 項關鍵績效指標，其中 47 項未達目標值（表 11）。又依「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有關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計畫目標，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其關鍵策略目標所訂定之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係補助金額提升率、補助電臺數等，雖已衡量各該基金資源之投入程度，惟非屬成果效益型指標，較難以衡量其施政績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並落實執行，俾提升基金運作成效。據復：(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規定，各基金應依據合理證據（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等量化數據）編列預算；(2)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基金未達關鍵績

表 11　107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未達成項數統計表

基金（分基金）名稱		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未達成項數
合　　計		47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8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
離島建設基金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
學產基金		3
運動發展基金		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6
	漁業發展基金	2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提供資料。

效指標目標值，已研擬改善措施；(3) 新住民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已調整為成果效益型指標。

3.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年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依「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又依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有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情形，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各基金主管機關將定期召開會議追蹤與督導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進度，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彙整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執行率欠佳之基金即函請其主管機關督導加速辦理，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經查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630 億 5,050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903 億 4,247 萬餘元之 69.79%，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之預算金額達 162 億餘元，較 106 年度執行率 70.16%略為下降，其中 23 個基金執行率未達 7 成，又其中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等 13 個基金 105 至 107 年度執行率皆未達 7 成，其中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連年執行率甚至皆未及 3 成（表 12），各該基金執行率連年偏低。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因應，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1) 為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行政院已自 107 年 1 月起實施「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2) 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之基金，適時函請其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並擇部分基金辦理實地查核，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 12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續 3 年未達 7 成明細表

單位：%

序號	年度 /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		
		105	106	107
1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35.62	33.52	33.97
2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41.02	40.78	37.30
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0.31	54.89	63.85
4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9.63	49.35	44.45
5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5.91	58.95	56.18
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68.21	58.14	62.25
7	交通作業基金	23.32	64.22	57.41
8	農業作業基金	43.91	69.51	45.04
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2.35	50.34	24.43
1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3.74	65.01	42.56
1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註 1）	25.80	36.73	30.32
1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9.34**	**23.51**	**21.44**
1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7.62**	**19.36**	**10.68**

註：1. 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於 105 年度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爰 105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率為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併計數。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六） 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且尚難確認執行期程，又民營化基金收入來源匱乏，高度仰賴公庫撥補支應所需，允宜檢討妥處，並積極辦理基金退場規劃作業。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趨勢，自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期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嗣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等費用，於 90 年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經查各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所轄事業釋股及民營化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保留多年且尚難確認執行期程之釋股預算，允宜確實評估執行可能性，並檢討持續保留必要性：有關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於短期內難有所進展，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保留必要性，及經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據復各事業主管機關仍持續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該等釋股預算仍宜繼續保留，如各該事業之民營化經確定不再進行，保留之釋股預算，將在累計賸餘不發生短絀之原則下適時檢討。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待執行釋股預算 2,756 億 4,619 萬餘元（均為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僅獲執行民營化基金編列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 4,281 萬餘元（因平均每股實際處分價格 20.98 元，高於每股預算價格 12 元，實際釋股收入 7,485 萬餘元），其餘釋股預算 2,756 億 337 萬餘元均未執行，並經行政院核定全數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表 13）。上開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之釋股預算，係於 87 至 99 年度編列，迄至 107 年底止，保留期間早已逾 4 年，甚至長達 19 年以上，保留原因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須完成發電與輸配電分離後，再規劃民營化事宜；或行政院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函示臺灣菸酒公司暫緩執行釋股作業，或立法院分別於 93、97 及 104 年間決議，中國鋼鐵公司官股應維持 20%；或台鹽公司釋股價格不得低於全年及前 3 個月之平均價格；或台灣中油公司在轉虧為盈，彌平累計虧損前，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等所致。顯示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

表 13 釋股預算截至 107 年底止保留待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列機關	事業機構	預算年度	金額
合計			**275,603,377**
經濟部	**小計**		**197,206,180**
	台灣中油公司	87	52,800,000
		88	63,360,180
		92	23,560,000
	台灣電力公司	88	57,486,000
財政部	**小計**		**15,210,570**
	臺灣菸酒公司	95	14,979,300
	中央再保險公司	98	231,270
民營化基金	**小計**		**63,186,627**
	中國鋼鐵公司	91	450,000
		93	1,458,466
		97	6,046,257
	台灣中油公司	91	29,250,000
	台灣電力公司	99	22,638,000
	台鹽公司	97	1,069,261
		98	908,498
	中央再保險公司	93	354,521
		97	1,011,624

註：1.上開釋股預算保留數倘按各該事業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或市價重新核算計 2,324 億餘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財政部提供資料。

編列釋股預算迄至107年底止，多已逾10年，惟各該公司民營化時程仍尚難確認，或尚未取得立法院同意解除釋股條件之限制，爰各該保留釋股預算於短期內執行可能性極低。又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價格於104年1月13日獲立法院同意解除「不得低於全年及前3個月之平均價格」限制後，經統計財政部於104至107年度執行該公司釋股預算分別為3,488萬餘元、289萬餘元、7,394萬餘元及4,281萬餘元，以財政部保留該公司至108年度釋股預算15億9,741萬餘元，其執行完竣時程仍難以預期。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審慎評估各該公司民營化時程及積極辦理，並確實檢討持續保留必要性。據復：釋股預算係配合整體國家民營化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編列，且各主管機關仍持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爰該等釋股預算仍宜繼續保留，如確定民營化釋股無法執行，將在累計賸餘不發生短絀及不影響民營化基金業務推動前提下，適時檢討註銷。另對中央再保險公司之釋股，將依釋股評定價格持續辦理，以謀公庫最大利益。

2. 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可舉債空間有限，高度仰賴公庫撥補支應所需，未能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允宜督促積極辦理基金退場規劃作業：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5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撤為原則……（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財源，長期累積巨額短絀未能改善……。」有關民營化基金因多數釋股預算保留多年執行無進展，致收入來源匱乏，仍須支應政府負擔之事業民營化所需龐大支出，基金短絀嚴重等情事，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並經監察院於102年5月8日糾正行政院，及請儘速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據復為改善民營化基金財務，已同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視政府整體財政收支狀況及該基金實際運作需要，增編公庫撥補收入等。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雖獲致公庫撥款收入77億2,232萬餘元，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收入7,485萬餘元，收回勞保權益補償金等其他收入2億3,211萬餘元，基金來源80億2,929萬餘元，惟仍不敷支應須由政府負擔之民營化給與支出暨借款利息費用等基金用途81億3,508萬餘元，致發生短絀1億579萬餘元。又該基金以舉債方式支應民營化所需支出，107年底短期借款餘額高達622億1,500萬元，較106年底之621億6,500萬元，增加5,000萬元，約0.08%，且距法定舉債上限631億8,662萬餘元，可舉債空間僅餘9億7,162萬餘元（表14），本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已為負622億3,320萬餘元；另因該基金舉債瀕臨法定限額，103至107年度獲公庫撥款收入高達363億1,013萬餘元，已占該基金基金來源383億1,711萬餘元之94.76%，反觀該基金成立之主要來源釋股

表14 民營化基金短期借款舉借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舉借額度（A）	短期借款餘額（B）	可舉債金額（A-B）
103	63,531,170	61,190,000	2,341,170
104	63,306,279	61,806,000	1,500,279
105	63,303,387	62,323,000	980,387
106	63,229,443	62,165,000	1,064,443
107	63,186,627	62,215,000	971,6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營化基金歷年決算書。

收入僅 8 億 2,585 萬餘元，占基金來源之 2.16%（表 15）。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7年6月 12 日審查該基金 108 年度預算會議意見略以，民營化基金囿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不易，支出高度仰賴公庫撥補，已喪失原定財源，未能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建議研議檢討裁撤；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已決議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後續執行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財政部辦理。綜上，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可舉債空間有限，高度仰賴公庫撥補支應須由政府負擔之民營化給與支出及債務利息，未能達成基金設置目的，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決議基金中長期退場，財政部尚在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取得共識，並妥善規劃基金退場時機及處理相關債務問題等作業。據復：為維持民營化基金正常運作，公庫於 108 年度續編列 81.61 億元，以履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另因該基金退場尚涉相關主管機關及預算編列等事宜，財政部已函請相關部會提供意見，將適時研商退場計畫。

表 15　民營化基金基金來源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計	釋股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其他收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38,317,115**	**825,852**	**2.16**	**36,310,135**	**94.76**	**1,181,127**	**3.08**
103	7,207,416	—	—	7,014,000	97.32	193,416	2.68
104	7,428,262	202,909	2.73	7,014,000	94.42	211,352	2.85
105	7,350,586	3,615	0.05	7,014,000	95.42	332,971	4.53
106	8,301,556	544,471	6.56	7,545,811	90.90	211,274	2.54
107	8,029,292	74,855	0.93	7,722,324	96.18	232,112	2.8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營化基金歷年決算書。

（七）　政府已參據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在永續發展願景形塑、觀念宣導及業務盤點與整備方面，已獲致初步成果，惟部分事項尚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暨加速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資源，共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之指引，期待各國透過立法途徑促進政府實踐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並經由核列預算讓政府部門得以落實執行 SDGs，及責成相關機關追蹤與檢視執行成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為具體回應 SDGs，於第 29 次委員會議（105 年 11 月 3 日）決議，我國永續發展應訂定分階段目標，包括以 4 年內（109 年前）應達成之具體目標及指標，及 119 年（2030 年）為達成期程之核心目標，另參據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所定之 SDGs 17 項目標、169 項細項目標及 244 項指標，於 106 年 10 月初步研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並就各永續發展目標對應之永續會

分組及各權責部會，完成初步對應。嗣於第 31 次委員會議（107 年 12 月 14 日）決議原則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具體目標，至指標部分則配合滾動調整，期由各主協辦機關將各項指標內化於施政計畫以落實執行。經查，政府在永續會運作機制下，依循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之政策指導，已建立分工機制，及呼應聯合國之倡議，於 106 年 9 月首次發布落實 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107 年 12 月原則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整體而言，已獲致初步成果，惟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交由環境保護署彙辦。（按：永續會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完整內容）。

1.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惟部分內容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未盡契合：**永續會於 98 年 9 月訂定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並於 105 年 3 月間修正，係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上位指導原則，內容含括願景、基本原則、理念方向及重點政策，並分「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等 4 個政策層面，每個層面包含 5 至 6 個執行面向，合計 22 個面向，每個面向均敘明重要議題、目標及策略。嗣永續會鑑於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通過 17 項 SDGs，為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爰於 106 年 10 月參考 SDGs 研擬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經查該綱領於 105 年 3 月間雖曾就部分議題、目標進行修正，惟修正後之政策綱領有關「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經濟」等政策層面部分議題目標已於105年底屆期（表 16），且隨著社會、經濟及環境變遷，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所面臨問題與該政策綱領 98 年制定時不盡相同。永續會有鑑於此，已於 107 年 6 月起就政策綱領與聯合國 SDGs 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契合程度進行檢視，並據以修訂政策綱領作業中，惟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尚未完成修訂，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及具體目標均係由相關部會各自推展執行計畫，尚未以整個政府觀點（Whole of Government），按輕重緩急之優先順序規劃目標執行，允宜

表 16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議題目標屆期情形一覽表

政策層面	執行面向	議題	目標
永續的環境	一、大氣	四、空氣品質維持與管理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主要係以空氣品質污染指標大於一百之日數為評估指標：中程目標（2011 年）不超過 1.5%，長程目標（2016 年）維持空氣污染指標大於一百之站日數不超過 1.2%。
	二、水	一、水資源開發、利用、管理及保育	有效降低漏水率，2016 年台北地區漏水率降低至 16%以下，其他地區降低至 17%以下。
		三、河川水質保護	加強河川整治，包括淡水河、愛河、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及阿公店溪等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 50%以上的河川為優先整治對象，至 2016 年使其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
		四、污水下水道發展	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以提升國人公共衛生安全及生活品質，至 2016 年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達 40%以上。
永續的經濟	五、資源再利用	一、一般廢棄物管理	至 2016 年垃圾清運量較歷史（1998 年）最高減少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管理制度與技術效能，促進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及再利用量最大化，預計至 2016 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約達 77.5%。

註：1.資料時間：108 年 4 月 2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永續發展政策綱領」。

督促權責機關，研謀以整個政府觀點，加速檢視研修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以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資源，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2. 權責機關已依初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於本年度編擬對應計畫，惟部分計畫未編列預算執行，部分計畫係由原列施政工作計畫調整對應，另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各項施政藍圖或施政重點亦乏 SDGs 具體內容：永續會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142 項具體目標及指標中，責由各主協辦機關於 107 年訂定 346 項對應計畫，其中 316 項計畫已配合編列預算，其餘 30 項未編列預算執行（表 17）。另經檢視上開 316 項計畫，主要係各部會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列於本年度預算之既有施政計畫。惟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預算及其綜計表係於 106 年 8 月底前，連同施政計畫，提出立法院審議，致未及配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07 年 12 月 14 日決議原則通過）編擬，並進行永續性評估，且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有類此情事，又指標迄 108 年 6 月 21 日止尚未核定，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恐再生類此情事。且永續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107 年 5 月 25 日）亦有委員指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係以政府施政目標訂定，缺乏永續發展之概念及願景，致未能檢視具體目標、核心目標與各部會施政計畫間之關連性，更無法由政府預算中瞭解各施政計畫與 SDGs 之連結情形等。次查國家發展委員為統籌規劃國家發展政策，編製國家發展計畫。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僅於施政藍圖前言段，概敘 SDGs 相關目標，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則僅敘及將呼應 SDGs 精神，惟各項施政藍圖或施政重點，亦均未與 SDGs 具體連結。鑑於政府預算配置係政府施政計畫規劃、執行及落實永續發展之起點，另國家發展計畫係導引及整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相關政策、計畫之藍本，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嗣後年度研謀

表 17 107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納列具體計畫及預算情形表

單位：項數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指標	107 年度具體計畫			無計畫
			小計	有預算	無預算	
合　計	**142**	**336**	**346**	**316**	**30**	**109**
目標 1	6	25	18	18	—	9
目標 2	8	24	29	21	8	10
目標 3	11	39	40	40	—	3
目標 4	9	30	34	31	3	7
目標 5	6	12	—	—	—	—
目標 6	11	29	43	43	—	6
目標 7	3	5	4	2	2	2
目標 8	13	34	28	26	2	12
目標 9	5	10	8	8	—	2
目標 10	7	15	12	12	—	3
目標 11	12	28	22	17	5	10
目標 12	10	29	48	48	—	6
目標 13	3	5	7	6	1	—
目標 14	8	14	18	12	6	3
目標 15	9	13	28	27	1	19
目標 16	7	11	—	—	—	11
目標 17	10	13	7	5	2	6
目標 18	4	—	—	—	—	—

註：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未提供目標 5 各主協辦機關指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爰未列入統計；另目標 18 非核家園未訂定指標。
2.資料時間：108 年 4 月 20 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主協辦機關查填調查表。

於國家發展計畫中，充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 SDGs 相關論述，暨於相關部會預算籌劃及擬編階段，強化施政計畫預算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連結。

3.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係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則分別職司國家發展願景擘劃及政府預算資源籌編等事項，允宜研謀強化該二機關在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角色，俾導引國家發展政策及預算資源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並協助相關部會於施政計畫擬編及預算編製過程，落實永續發展相關目標：行政院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永續會。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置執行長 1 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政府部門委員 1 人兼任之，依主任委員指示督導本會業務。副執行長 4 人，由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副首長兼任之，襄助執行長辦理本會有關社會面、經濟面及環境面之協調業務。」永續會為因應 2016 年 SDGs 於全球 193 個國家啟動推行，於 106 年 3 月調整組織架構，下設 7 個工作分組及 2 個專案小組，分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保署及經濟部等負責召集各相關機關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職司擘劃國家發展願景，綜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面向綜含經濟、社會、產業、人力資源、國土、區域及離島與永續、文化與族群等發展政策，攸關國家發展方向及整體資源配置，爰國家發展委員會除現行負責召集永續會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及其副首長兼任永續會副執行長外，有待研謀強化該會在永續會之功能角色，俾使國家整體發展政策計畫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充分連結，及協助相關機關於施政計畫編擬階段導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理念，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願景。另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除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製作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參據。惟該總處首長（副首長）尚非永續會委員，在永續會 7 個工作分組及 2 個專案小組中，亦無職掌分工，無法適時協助各部會妥善分配預算資源，強化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及協助永續會將各部會執行成果，經由具體之統計、編布分析及呈現，對外揭露。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實踐攸關國家永續發展，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職司國家發展願景之擘劃及預算資源之籌編，允宜研謀強化該二機關在永續會之功能角色，於政策規劃、計畫審議及預算編審方面，協助各機關相關施政計畫及預算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妥為結合，以導引國家政策及資源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落實將永續發展納入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及實施。

4. SDGs 含括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大面向永續發展議題，公務人員對於 SDGs 之認知與瞭解，攸關政府各機關推動業務能否具體落實 SDGs，現行公務人員環境教育已由權責機關擬

具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中，惟與經濟、社會面向及 SDGs 整體發展相關之永續發展訓練課程，則尚欠適足：行政院依環境教育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5 日核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實施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環保署並擬具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透過整體關鍵策略目標之執行，促使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以達永續發展。經查上開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關鍵策略目標 1：「增進公務人員環境保護知識，並落實於日常生活」，其關鍵績效指標為「將環境教育課程列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年度訓練計畫」，據 107 年 7 月環保署公布之「106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列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辦理「環境教育議題研習班」、「永續環境議題研習班」、「濕地保育法講習訓練班」及「防範天然災害研習班」等合計 16 期，共 2,077 人參訓，已達成預定目標（14 期），惟議題僅侷限於環境面向，尚未參酌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核心內容，將培訓課程擴及至經濟及社會等面向（關注議題包括：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能源、經濟成長、性別平等、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變遷、海洋生態，拓展國家環境教育等層面）。又政府為因應現代公務人力培訓發展需要，分由國家文官學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公務人員培訓相關事宜，經查國家文官學院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本年度所開設與 SDGs 有關之訓練課程，主要為性別平等、人權、身心障礙權益、環境政策等議題，分別與聯合國 SDG1、SDG4、SDG5、SDG6、SDG7、SDG12 及 SDG14 攸關（表 18），惟與 SDG2、SDG3、SDG8 至 SDG 11、SDG13、SDG15 至 SDG17 有關之「消除飢餓」、「健康與福祉」、「就業與經濟成長」、「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減少不平等」、「永續城市」、「氣候行動」、「陸域生態」、「和平與正義制度」及「全球夥伴」等議題課程較少。允宜督促人事行政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協請考試院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於規劃公務人員各項職能培訓，強化 SDGs 相關課程之規劃，以內化公務人員 SDGs 相關知能，協助落實推動國家永續發展。

表 18　107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開辦 SDGs 相關課程情形表

國家文官學院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開設課程	連結 SDGs	開設課程	連結 SDGs
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	SDG5	性別主流化、CEDAW 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簡介	SDG5
身心障礙權益及無障礙環境	SDG1	環境保護政策	SDG6 SDG12 SDG14
人權議題	SDG4	全球環境議題及永續發展	SDG6 SDG12 SDG14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SDG6 SDG12 SDG14	環境議題案例分享	SDG6 SDG12 SDG14
環境與能源政策	SDG7		

註：1.資料時間：108 年 4 至 5 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文官學院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資料。

5.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尚未全面接軌SDGs，不利依國際間一致性標準衡量達成進度，及執行成果之國際比較；另部分指標係屬機關短期施政計畫目標微幅調整，缺乏積極性與企圖心，不具挑戰性，允宜審慎檢視各部會訂定之目標值，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參據永續會第43次工作會議（107年5月25日）委員之發言指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應與國際接軌，透過各國指標之比較，以瞭解我國永續發展在國際間執行成效。惟經統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內容與SDGs接軌者計139項（41.37%），部分接軌（意旨相符，計算基礎不一等）者計27項（8.04%），尚未接軌者145項（43.15%），其餘25項指標則未提供資料（7.44%）（表19），顯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近6成指標內容與聯合國SDGs尚未盡契合，不利建立與國際一致且可比較之成果測量標準。次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期程係採二階段訂定，包括2020年應達成之具體目標及指標，及以2030年為達成期程之核心目標。經分析336項指標中屬量化指標者計303項，截至108年4月20日止，計有60項指標，占19.81%（60／303x100%=19.81%），已提前達成2020年應達成指標之目標值，部分甚已超越2030年之目標值，如指標16.4.1「貪瀆定罪率」本年度實際貪瀆定罪率77.6%，已超越2020及2030年73%之目標；另部分指標目標值較基礎值下降，如指標14.1.2「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7項水質項目合格率」基礎值（2016年）為水質項目合格率100%，惟2020年及2030年目標反降低為99.5%及99.6%。永續會歷次委員會議（如第30次及31次委員會議）均有委員指出，部分指標所訂定目標值係以短期施政計畫目標微幅調整，缺乏積極性與企圖心，顯示各部會多以現行之施政目標及既定業務訂定永續發展指標之目標值，缺乏挑戰性。允宜督促審慎檢視各部會訂定之目標值，並適時滾動檢討調整。

表19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與SDGs接軌情形表

單位：項數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指標項數	與SDGs Indicators接軌		
		是	否	部分接軌
合　　計	**336**	**139 (41.37%)**	**145 (43.15%)**	**27 (8.04%)**
目　標　1	25	—	25	—
目　標　2	24	6	11	7
目　標　3	39	15	24	—
目　標　4	30	7	23	—
目　標　5	12	—	—	—
目　標　6	29	25	4	—
目　標　7	5	5	—	—
目　標　8	34	21	13	—
目　標　9	10	8	2	—
目　標　10	15	3	9	3
目　標　11	28	16	12	—
目　標　12	29	25	4	—
目　標　13	5	4	1	—
目　標　14	14	1	6	7
目　標　15	13	1	2	10
目　標　16	11	2	9	—
目　標　17	13	—	—	—
目　標　18	—	—	—	—

註：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環保署分未提供目標5及目標17計25項指標之完整資料；另目標18非核家園未訂定指標。
2.統計期間：截至108年4月20日止。
3.資料來源：整理自永續發展目標主協辦機關查填調查表。

6. 聯合國為協助各會員國逐步推動 SDGs 及檢視落實成效，每年就各項 SDG 執行情形，於高階政治論壇（HLPF）中進行追蹤及審查落實程度，允宜研酌參考聯合國 HLPF 各年度重點檢視目標及相關論壇會議資訊，作為審查及管考後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參據：聯合國為確保各會員國落實推動 SDGs 及審查各國 SDGs 進展，並協調及統一各會員國推動 SDGs 進度，依據「2030 永續發展議程」第 79 點、第 82 點及第 83 點，於高階政治論壇(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下稱 HLPF）建置全球層級之後續追蹤及審議機制。HLPF 自 2013 年開始舉辦，每年分批就不同 SDGs 進行討論，每 4 年完成所有 SDGs 之檢視，透過循環性論壇，系統性地協助各會員國逐步推動 SDGs 及檢視執行成效。2019 年 HLPF 擇定「賦予人民權利及確保包容與平等」為主題，聚焦 SDG4、SDG8、SDG10、SDG13、SDG16、SDG17 等目標為重點檢視項目（表 20），由各國於自願性之國家檢視報告作必要揭露，並以具體評估、提案討論等方式協助各國有效達成目標。經查永續會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及管考，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召開「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13、14、15、17 對應指標（草案）確認永續發展目標監督與管考機制會議」，並初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監督與管考標準作業流程」，嗣後將由各指標主辦機關至永續會網站「永續發展目標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後，再由工作分組（專案小組）按季（半年、年）召開分組會議，檢視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情形，並針對待加強項目瞭解原因及研提改善措施。依上開作業流程，該會未來係採行全面盤點方式，同步檢視 18 項核心目標、142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指標之執行情形。惟經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部分目標及指標（如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尚需一定期間方可展現成果，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項數龐雜，現行初擬追蹤審查方式與 HLPF 之作法略有不同，似尚難與各年度 HLPF 主題接軌，不利國際間同一 SDGs 目標執行成果之比較及落實成效之檢討，允宜督促研酌參考聯合國 HLPF 之各年度重點檢視目標及 HLPF 相關論壇會議資訊，作為審查及管考後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進展情形之參據，以聚焦各年度執行成效，並利執行成果之國際比較。

表 20　2017 至 2019 年 HLPF 重點檢視目標一覽表

西元年	2017	2018	2019
主題	在變動中的世界 消除貧窮及促進繁榮	邁向永續且 韌性的社會	賦予人民權利及 確保包容與平等
SDGs	目標 1：消除貧窮 目標 2：消除飢餓 目標 3：健康與福祉 目標 5：性別平等 目標 9：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目標 14：水域生態 目標 17：全球夥伴	目標 6：淨水與衛生 目標 7：潔淨及可負擔的能源 目標 11：永續城市 目標 12：責任消費與生產 目標 15：陸域生態 目標 17：全球夥伴	目標 4：教育品質 目標 8：就業與經濟成長 目標 10：減少不平等 目標 13：氣候行動 目標 16：和平與正義制度 目標 17：全球夥伴

資料來源：永續發展知識平台（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NOWLEDGE PLATFORM），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hlpf

7. 政府為接軌國際，已於106年9月首次發布我國落實SDGs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並於107年賡續發布關鍵報告，其報告內容允契合HLPF重點檢視領域：政府為接軌國際，已於106年9月首次發布我國落實SDGs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下稱VNR)。報告中逐一列述2015至2017年間，國內回應及落實SDG之重要因應政策及推動全球永續發展夥伴關係等事宜，包括施行濕地保育法、通過推動綠色經濟策略與方法、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16項政策與回應SDGs情形，同時亦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協助其他國家開發及從事人道援助工作，或推動多邊及區域性國際環保合作等，藉由對SDGs之落實執行，強化我國之永續力及協助其他國家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嗣本年度為持續檢視推動落實進程，配合HLPF以「邁向永續且韌性的社會」為主題，聚焦SDG6、SDG7、SDG11、SDG12、SDG15、SDG17為重點檢視之目標，於紐約發布「2018年臺灣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報告」，界定出「智慧水資源管理」、「永續能源轉型」、「潔淨空氣」、「永續物料管理及循環經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以及「永續發展目標國際夥伴關係」等6項落實永續發展關鍵領域。惟經檢視報告內容之6項領域分別對應SDG6、SDG7、SDG12、SDG15、SDG17，部分項目與2018年HLPF重點檢視領域未全然契合，且上開編製內容與HLPF「編製自願國家審查手冊」所定架構，含括：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說明主要訊息、永續發展進程和各項分析結果綜論、永續發展背景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重點分析永續發展政策概況、推動永續發展之體制架構調整、列示目前面對之挑戰與調整執行政策的困難等，契合程度仍待檢視。為期持續精進SDGs之推動，允宜督促研析先進國家提交VNR之內涵，參據我國推動SDGs情形，借鑑優良實務作法，以作為業務推動及編撰第2版VNR之參考。

（八） 政府為健全財政，規範稅式支出法規之擬訂，應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舉行公聽會，並定期公開施行成效，惟部分已施行之稅式支出法規，業務主管機關或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或未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或未公開施行後之成效報告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健全財政，並增進整體經濟效益，於92年7月18日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範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辦理評估作業之程序；又為使各業務主管機關研提稅式支出評估方案有一致規範，財政部於102年12月30日訂定「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於106年12月28日施行，該法第6條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經查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稅式支出法規評估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已施行之稅式支出法規，業務主管機關尚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依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4點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於研議可行並具效益後，經自行

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未超過 5 千萬元者，應將所研議之可行性與效益分析及稅收損失估算等資料，移請財政部評估；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在 5 千萬元以上者，應會同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財源籌措方式，並邀集渠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會商確認可行後，將評估方案及擬訂之法規循程序送行政院審查。依據財政部網站公布 104 年至 108 年 3 月止已施行之稅式支出法規共計 50 項，經查其中 8 項法規（表 21），業務主管機關或未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提出評估報告，或未積極按財政部意見修正報告，致各該已施行之稅式支出法規，迄未完成評估作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辦理，以符合規定。據復：經濟部及內政部主管之法規已完成評估作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或已將修正後報告送請財政部評估，或刻正修正評估報告中，或規劃委託辦理評估報告，將俟完成後移請財政部評估。

表 21　104 年已施行稅式支出法規尚未完成評估作業情形表

序號	法規	業務主管機關	法規通過（施行）日期	評估報告送財政部日期	辦理情形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經濟部	104.12.15（105.1.1）	103.10.31	經濟部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函送修正後報告，財政部刻正審理中。
2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107.6.20	107.5.9	
3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交通部	104.1.22（104.2.4）	103.9.22	財政部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函請交通部再修正，該部未再函送修正後報告。
4	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		105.12.23（106.1.11）	106.11.21	財政部於 107 年 8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再予修正，該部未再函送修正後報告。
5	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農業委員會	105.11.11（105.11.30）	106.11.3	財政部於 108 年 3 月 7 日函請農業委員會再予修正，該會未再函送修正後報告。
6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		107.5.18（107.11.1）		
7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衛生福利部	106.11.14（106.12.6）	107.5.30	財政部於 107 年 7 月 3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再予修正，該部未再函送修正後報告。
8	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	內政部	107.12.28（108.1.30）	107.3.8	財政部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建請內政部再予修正，該部未再函送修正後報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 108 年 3 月 21 日網站公布資料及各業務主管機關提供截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辦理情形。

2.　部分業務主管機關研擬之稅式支出法規，未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

依納保法第 6 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據財政部統計，自納保法施行之日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各業務主管機關研擬之稅式支出法規，應依前述規定舉行公聽會者計有 11 項。經查其中 10 項，業務主管機關已於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尚有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法規，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同年 5 月 18 日審議通過，惟農業委員會未就該法規舉

行公聽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法案於送請立法院審議時未及舉行公聽會，農業委員會於107年7至10月間，至各直轄市、縣（市）舉行32場宣導講習會，邀集市（縣）府、農會及農民等人員進行政策宣導及意見交流。

3. 部分業務主管機關未公開稅式支出法規施行後之成效報告：依財政部所訂「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提之稅式支出評估方案應敘明稅式支出法案內容、預期效益及績效評估機制等，並應於稅式支出法規施行2年或3年後，定期評估成效及公開於機關網站。經查財政部網站公布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之42項法規中，計有19項法規施行已逾2年（表22），業務主管機關尚未公開施行後之成效報告，不利外界追蹤檢視各項稅式支出是否已達成原預期之特定政策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務主管機關刻正研擬成效報告中，或將依評估報告所定週期進行評估，並於完成後公開於機關網站。

表22 104年已完成評估作業並施行之稅式支出法規尚未公開施行成效情形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業務主管機關	施行日期	序號	法規名稱	業務主管機關	施行日期
1	使用牌照稅第5條	經濟部	104.2.4	10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0條	文化部	105.7.27
2	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	衛生福利部	104.2.4	1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	內政部	105.12.14
3	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5項		104.2.4	12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1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
4	電影法第7條	文化部	104.6.10	13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2項		106.1.1
5	博物館法第17條第3項		104.7.1	14	住宅法第15條	內政部	106.1.11
6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經濟部	104.12.9	15	住宅法第16條		106.1.11
		衛生福利部	104.12.9	16	住宅法第22條		106.1.11
7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經濟部	105.1.1	17	住宅法第23條		106.1.11
8	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		105.1.1	18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3條	經濟部	106.1.18
9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105.5.18	19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	經濟部	106.1.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108年3月21日網站公布資料及各業務主管機關提供截至108年4月15日止辦理情形。

（九） 政府執行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有助創新創業及物聯網產業發展，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以健全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帶動經濟升級轉型。

政府為促進經濟升級轉型，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報行政院分別於105年9月通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及106年4月核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行動計畫（下稱行動計畫），計畫內容分為「推動物聯網產業 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等2大主軸，執行期程自105至112年底止，相關年度預算則配合計畫滾動檢討，106及107年度各編列91億7,316萬餘元及55億2,974萬餘元，共計辦理51項及37項子計畫，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教育部、勞動部等主管機關辦理，截至107年底止，已推升我國物聯網產值

至391億餘美元，約占全球比重4.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物聯網生態體系分為4個層面，包括感測物件層、網路層、資料收集層，以及應用服務層，據行動計畫列載，未來物聯網商機，將有80%來自應用服務層，惟我國物聯網產值仍集中於感測物件層，約占86.70%、網路層占1.53%、資料收集層占9.46%，至應用服務層僅占2.56%（表23），顯示相關應用服務產業成長力道仍弱，尚未發揮軟硬互補綜效；2.行動方案透過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及提供創新場域等措施，致力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惟美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The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GEDI）2018年發布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Global Entrepreneurship Index, GEI），我國GEI指數表現國際排名呈現下降，由2016年之第6名降至2018年之第18名。又行動方案在活絡創新人才方面，計有國立中小學增設雙語班、提升在職勞工數位技能及成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中心等3項重點工作未達預計目標；在完善資金協助方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106年3月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截至108年3月止，審核通過投資公司家數僅12家，未達每年預計將投資40家新創事業之目標；在提供創新場域方面，行動計畫規劃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打造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為國際創業聚落（即林口新創園），預計於108年底完成全區進駐，惟截至107年底止，桃園機場捷運林口站至該新創園之交通方式，該處尚未與新北市政府達成共識，不利形成國際創新聚落；3.相關創新法規已進行盤點及調適，惟仍有就業服務法等9項法規尚未完成立（修）法（表24），允宜加強列管及積極推動；4.行動計畫規劃於桃園市設立創新研發中心，期對內整合國內物聯網創新能量，對外成為連結矽谷等國際創新中心之單一窗口，惟因與中華電信（股）公司合資股權比率問題未獲解決，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不利遂行創新研發任務；5.政府採購規模及商機龐巨，行動計畫雖已推動公務機關採購新創事業產品與服務，惟實際採購金額仍微，另產業創新條例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管產業之創新產品或服務訂定優先採購方式，惟僅經濟部針對資訊服務產品訂定相關辦法，允宜研謀推廣實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經濟部、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刻正積極推動智慧商業、智慧運輸及智慧醫療等各項物聯網創新應用，以打造國內智慧化示範場域，串聯軟體服務及硬體製造優勢，發揮

表23　全球及臺灣物聯網產值與市占率簡表

單位：美金億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產值	占臺灣產值比率	占全球產值比率	產值	占臺灣產值比率	占全球產值比率
1.全球產值	**8,006**		**100.00**	**9,224**		**100.00**
2.臺灣產值	**328**	**100.00**	**4.10**	**391**	**100.00**	**4.24**
（1）感測物件層	284	86.59	3.55	339	86.70	3.68
（2）網路層	5	1.52	0.06	6	1.53	0.07
（3）資料收集層	31	9.45	0.39	37	9.46	0.40
（4）應用服務層	8	2.44	0.10	10	2.56	0.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軟硬整合綜效，建構物聯網完整產業鏈；2.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經濟部等，已針對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及提供創新場域等措施，部分重點工作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等情，進行檢討，並提出修正法令、提供參訓前課程、辦理媒合會及說明會等改進措施，俾利達成原定目標；3.前開9項尚未完成立（修）法之法規中，除電信管理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與Uber營運爭議相關）已分別於108年5月及6月訂定或修正通過、企業資產擔保法因可行性尚有疑慮，爰暫不推動外，其餘6項法規將持續研修，或向立法機關加強說明，俾利法案儘速完成訂定或修正；4.桃園創新研發中心相關之都市計畫土地變更案，後續開發已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桃園航空城公司接手推動，建構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吸引國內外產業、人才及資金匯流，預計於111年營運；5.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持續協助廠商探詢新創產品及服務之潛在需求機關，並邀集廠商共同參與智慧城市展等展會，以增加曝光度及爭取訂單，提升政府新創採購成效。另除資訊服務領域之產品外，將滾動納入其他領域，以激勵經濟部主管產業之創新能量發展，並持續擴散經濟部辦理經驗，作為各機關之參考。

表24　行動計畫法規調適執行情形簡表

項次	法規名稱	主管部會	立（修）法推動進度或修法完成後各界反映意見
1	就業服務法	勞動部	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31日送請行政院審查，尚未經行政院審查通過。
2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	已訂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使納稅義務人得申請適用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惟各界反映規定過嚴，對天使投資人誘因不足。
3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法務部	有關「檢討有無新型態網路犯罪類型，革新網路犯罪之規範條文」1項，尚在研議階段。
4	外國人投資條例	經濟部	修正草案於108年1月3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續送立法院審議。
5	企業資產擔保法	法務部	相關草案於107年2月間假「vTaiwan.tw」平臺徵集意見。
6	數位通訊傳播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修正草案於106年11月16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續送立法院審議，尚未審議通過。
7	電信管理法		
8	醫師法或醫療法	衛生福利部	107年5月11日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作為施行通訊診療之法規依據，惟外界對於遠距醫療可能衍生之患者個資保護與醫療糾紛議題存有疑慮。
9	共享經濟相關法規研修	交通部	Uber營運爭議及計程車產業升級：為確實分業管理及避免市場競合，交通部與所屬公路總局已多次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等相關公（工）會研商分業管理檢討事宜。
10			協調Airbnb篩選我國合法旅宿業於其網站刊登及接受訂房：交通部觀光局刻正研修發展觀光條例第55-1條規定，增訂訂房平臺業者管理相關規定，待修法完成後據以與訂房平臺業者協商。
11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動部	修正草案於105年11月10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續送立法院審議，尚未審議通過。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十）　新南向政策已活絡與目標國家經貿往來，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國內企業投資目標國家有趨緩情形，尚待督促檢討改善，發揮經費運用綜效，俾達政策效益目標。

行政院依105年8月16日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陸續自105年9月起核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與工作計畫，並成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下稱經貿談判辦公室）擔任政策協調及推動執行與統籌彙整單位，106及107年度已由外交部、勞動部、經濟部等21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44億餘元及70億餘元，推動各項新南向政策細部計畫，期透過「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區域鏈結」等四大面向，擴大與東協10國、南亞6國、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18個目標國之交流合作，共創區域之發展與繁榮。經查上開經濟部等21個主管機關推動新南向政策情形，間有預算執行欠佳及管考機制仍待強化等情，前經本部於107年5月29日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妥處，據復已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促請各部會依預定期程及預算執行，並追蹤重點計畫執行進度，以掌握推動情形。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之雙邊貿易總額1,171億餘美元，年成長率5.69%；與印度、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6國舉辦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簽署37項食品生技、智慧城市、金屬食品加工等領域之合作意向書，推動新南向政策活絡與目標國家經貿往來之效益已逐漸展現，惟上開21個主管機關單位本年度預算執行數為51億餘元，執行率僅73.54%，較106年度下降15.47個百分點，其中財政部等6個主管機關單位執行率未及7成（表25），據說明主要係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設立海外辦事處未獲目標國核准、製作故宮文物影視行銷計畫變更、醫療訪視團因目標國許可證申請不易而變更計畫、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仍須與目標國協商、補助目標國訓練進修計畫進度落後等所致，允宜督促加強掌握新南向目標國法規與政經環境情勢及計畫推動期程之安排，發揮經費運用綜效。

表25　107年度新南向政策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原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7,027,683	5,168,402	73.54
1	財政部	28,339	7,854	27.71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12,873	4,860	37.75
3	經濟部	2,869,480	1,748,418	60.93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69	6,656	62.39
5	外交部	313,449	208,223	66.43
6	教育部	1,693,478	1,159,240	68.45
7	衛生福利部	260,825	183,075	70.19
8	環境保護署	14,733	10,911	74.06
9	內政部	15,933	12,427	78.00
10	勞動部	227,360	196,549	86.45
11	農業委員會	175,231	159,922	91.26
12	科技部	479,054	445,588	93.01
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87	1,149	96.80
14	大陸委員會	900	879	97.67
15	國家發展委員會	30,000	30,000	100.00
16	文化部	99,744	100,194	100.45
17	僑務委員會	441,760	466,744	105.66
18	客家委員會	9,222	9,904	107.40
1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2,814	13,891	108.40
20	交通部	319,851	388,549	121.48
2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81	13,368	124.00

註：1.表內部分主管機關單位之執行數較原編預算數為高，主要係公務預算不足，勻支、流用同一工作（分支）計畫項下經費，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或以營業、非營業基金經費支應所致。

2.整理自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供資料。

另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本年度核准新南向目標國來臺投資金額3億餘美元，年成長43.33%，其中泰國、菲律賓及澳大利亞年成長率達942%、393%及142%，政府推動新南

向政策招商引資之綜效已逐漸發揮。惟查本年度核准國內企業投資新南向國家計 24 億餘美元，較 106 年度減少 34.70%，其中核准投資東協 7 國計 13 億餘美元，較 106 年度減少 37.96%，顯示國內企業投資新南向國家有趨緩情形，允宜持續強化協助臺商布局新南向國家等措施；又行政院為帶動我國工程業者拓展新南向目標國基礎建設工程商機，雖已參據國際間協助本國產業爭取外國政府基礎建設工程標案多採政府開發協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下稱 ODA）模式，於 106 年 8 月提出「政府開發協助（ODA）計畫」，由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及外交部於本年度分別編列貸款補貼利息預算 10 億元、5 億元，用以補貼我國承貸銀行貸予目標（借款）國政府之利息差額，初期以爭取 1 千億元（約 35 億美元）商機為目標，惟因新南向國家多優先採取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模式，鼓勵當地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以取得資金來源，尚須與目標國政府協商潛在案源，迄 107 年底止尚未有成案，致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除支用 31 萬餘元辦理目標國當地法律諮詢事宜外，其餘 14 億餘元仍未執行，允宜一併督促掌握新南向目標國辦理基礎建設工程標案之資金取得模式，以帶動我國工程業者拓展新南向目標國基礎建設工程商機，俾達擴大與夥伴國雙向投資交流之政策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檢討妥處，俾達成政策效益目標。據復：將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督促各部會確實執行各項計畫預算，並將推動洽簽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協助臺商群聚布局及提供資金等方式，提升我國企業對目標國家投資金額，另亦將滾動檢討政府開發協助（ODA）計畫之推案進度及運作機制，以多元方式積極開拓案源。

（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置工程採購流廢標管理機制，協助機關提出處理對策，惟工程採購流廢標比率仍有逐年增加趨勢，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提升採購效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鑑於工程採購常因流廢標情況，而延宕公共建設完成期程，為解決採購流廢標問題，業運用該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篩選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彙整分析各案流廢標原因提出檢討報告，並就流廢標達 2 次以上標案召開專案會議，藉由檢討計畫需求、預算編列、規劃設計內容、發包策略及市場機制等，以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找出關鍵問題，提出處理對策；另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過程，如有工程採購多次流廢標而影響進度情形，將請相關主管部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解決工程採購流廢標問題。惟經統計 103 至 107 年度全國各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數共 4,176 件，預算金額合計 1 兆 2,959 億餘元，上述工程採購案件，於各年度曾流廢標案件數占各該年度總案件數之比率，介於 48.54%至 72.08%之間，且有逐年增加趨勢（表 2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現行已建置各類與採購攸關之系統資料，

惟因尚未整合分析運用，致無法即時就營建工程物價及勞工人力供需異常等現象提出預警，以供機關於招標作業前，妥擬有效因應對策，減少採購流廢標之發生；2.影響工程採購流廢標之原因眾多且複雜，非僅單一因素造成，涉及相關權責機關廣泛，亟待參考運用整體政府觀點，透過持續之跨域分工合作方式，針對影響工程採購流廢標之要因，共同謀求因應對策，以有效解決關鍵流廢標問題；3.工程會針對流廢標案件已提出檢討報告，並多次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惟尚乏對所提因應對策或建議改善措施，建立追蹤考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工程會已彙整工程採購流廢標原因及因應對策，函送各機關供事前做為源頭管理，及研議因應對策之參考，以減少採購流廢標發生；2.工程會將透過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作為跨機關之溝通平臺，協助機關解決流廢標問題，並將持續滾動蒐集各界意見，提供相關權責機關研擬政策參考，以有效協助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3.工程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工程流廢標管理功能，由各機關填報流廢標原因及因應措施，以追蹤瞭解流廢標改善情形，並據以分析流廢標原因，避免流廢標情事重複發生，提升採購效率。

表 26　各級政府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比率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總案件數	總預算金額	曾流廢標案件數	曾流廢標案件數占總案件數比率
合計	**4,176**	**1,295,983**	**2,438**	**58.38**
103	732	199,315	379	51.77
104	686	173,701	333	48.54
105	766	240,563	379	49.47
106	921	251,799	575	62.43
107	1,071	430,605	772	72.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十二）　政府推動鋼鐵產業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可協助國內鋼鐵產業再生粒料去化，促進循環經濟效益，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亟須訂定具體推動方式，並完備制度規章。

國內煉鋼製程分為一貫作業煉鋼及電弧爐煉鋼等 2 類，煉鋼製程將產出轉爐石、氧化碴及還原碴等副產物（下稱鋼鐵產業再生粒料）。行政院為協助解決國內鋼鐵產業再生粒料去化問題，輔導產業健全發展，促進循環經濟效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第 3550 次院會中決定，基於循環經濟係政府目前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一，為使循環經濟之觀念及作法能落實於相關產業，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鼓勵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要求所屬單位，逐步將各種再生資源運用於公共工程，以帶動我國循環經濟及相關產業發展。工程會嗣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會同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共同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下稱再生粒料推動小組），期透過會議方式，討論鋼鐵產業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相關事宜。本年度政府協助完成轉爐石與氧化碴之去化量，分別為 26 萬噸及 35 萬噸，截至 107 年底止，轉爐石、氧化碴及還原碴等鋼鐵產業再生粒料之待去化量，分別為 315 萬噸、

101 萬噸及 57 萬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成立再生粒料推動小組，協助國內鋼鐵產業再生粒料去化，已逐漸展現推動成效，惟該小組就鋼鐵產業再生粒料之流向控管、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訂定、教育宣導等面向，尚待檢討具體推動方式及各項工作完成里程碑；2.鋼鐵產業再生粒料種類多，且可運用範圍廣泛，工程會全球資訊網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已提供轉爐石瀝青混凝土等 5 項使用手冊供參考使用，惟仍有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等諸多可運用範圍工項，尚未提供使用手冊（表 27），致鋼鐵產業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之範圍侷限；3.工程會已提供施工綱要規範供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訂定施工規範參考，惟現行「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及「瀝青混凝土鋪面」等 2 種施工綱要規範，並未就轉爐石再生粒料之膨脹性，明定相關試驗項目及試驗標準，不利確保工程品質；4.工程會為利鋼鐵產業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已採取相關宣導作為，惟仍有諸多政府機關人員未明瞭政府推動鋼鐵產業再生粒料政策，且對鋼鐵產業再生粒料如何使用及其材料品質仍存有疑慮，尚待強化各項宣導及推廣作為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再生粒料推動小組將持續滾動檢討具體推動方式，及追蹤列管各項工作里程碑，並積極作為重要溝通平臺，依各界所提面臨執行問題，邀集必要之權責單位共同研商解決；2.經濟部將持續協助審查鋼鐵產業再生粒料使用手冊，並委託第三方公正機構完成驗證工作，供各界參考運用；3.工程會已研訂「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綱要規範專章草案，針對鋼鐵產業再生粒料之膨脹性，明定相關試驗項目及試驗標準，目前正辦理公開預覽中，將提供各界參考運用；4.工程會與經濟部將持續辦理鋼鐵產業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相關教育宣導工作，確保各機關皆能瞭解其效益及方法，以提升使用意願，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表 27　鋼鐵產業再生粒料運用範圍及使用手冊訂定情形一覽表

再生粒料種類	運用範圍	使用手冊訂定情形
轉爐石	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鋪面磚、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整地工程材料、掩埋場覆土、海事工程回填資材、堤後背填、地盤改良、斜坡堤（拋石與消波塊）及人工魚礁等範圍。	1.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 2.滾筒轉爐石及改質轉爐石鋪面磚使用手冊。 3.轉爐石海事工程使用手冊。
氧化碴	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等範圍。	1.電弧爐煉鋼氧化碴瀝青混凝土鋪面使用手冊。 2.電弧爐煉鋼氧化碴（石）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使用手冊。
還原碴	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等範圍。	（無訂定相關使用手冊）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全球資訊網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資料。

（十三）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青年及弱勢家庭之基本居住需求，惟相關業務推動遭遇瓶頸，缺乏跨機關協力合作與長期穩定財源，及受限社工人力吃緊，有待正視研謀因應，以降低影響施政效能之潛在風險。

當前國內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難以滿足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政府為解決上述問題，推動興辦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住宅供給面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閒置住宅，讓租屋市場成為無力購屋者正常居住消費之選擇方式，進而發揮租屋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均衡機制，以健全租屋市場，並能產生制衡房價過度上漲效果，對穩定住宅市場與安定人民居住，具有重大意義。蔡總統於政見中提出「安心住宅計畫」，目標為 8 年內完成 20 萬戶只租不賣社會住宅，以「政府興辦為主，引導民間興辦為輔」，將興辦社會住宅作為中央與各地方政府住宅計畫最核心的工作項目。嗣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圖 5），預計 8 年(106 至 113 年)編列經費約 307 億 6,000 萬餘元，由住宅基金支應，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及容積獎勵補充）。據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查填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列載，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數合計編列 37 億 1,489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9 億 4,974 萬餘元，執行率 52.48%。經查上開興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5　政府社會住宅相關法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摘錄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1.　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可提供中低收入、弱勢及相對弱勢之居住需求協助，惟執行情形不如預期，允宜督促探究問題癥結，積極研謀因應，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內政部為提供中低收入、弱勢及相對弱勢之居住需求協助，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依該興辦計畫肆之三「分年執行工作與分工」規定，期程自 106 至 113 年止，共計 8 年，第 1 階段目標於 109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社會住宅；第 2 階段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及容積獎勵補充，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據營建署提供截至 108 年 3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階段興建社會住宅統計表」記載，合計興辦 131 案共 4 萬 2,113 戶社會住宅，其中規劃中 75 案 2 萬 1,783 戶、興建中 35 案 1 萬 3,415 戶、已完工 21 案 6,915 戶（表 28）。政府雖於 2 年餘時間（自 105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興建完工 6,915 戶社會住宅，較過去 40 餘年（自臺北市安康平宅於 61、64 年 2 次興建至 105 年 10 月止）籌辦 6,725 戶，多出 190 戶社會住宅，惟可於（含預定於）109 年興建完成 1 萬 4,549 戶，僅占前述興辦計畫第 1 階段目標 4 萬戶之 36.37%，不如預期。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探究社會住宅執行情形不如預期之問題癥結，積極研謀因應，並就規劃中 75 案 2 萬

1,783 戶、興建中 35 案 1 萬 3,415 戶社會住宅，督促所屬加緊趕辦。據復：內政部已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補助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融資利息與非自償性經費，及辦理社會住宅行銷宣導等創新執行策略，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社會住宅，預計 108 年底完工與施工中戶數可達 3 萬 5,000 戶，109 年底將超過 4 萬戶，未來推動進度將持續穩健成長，該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高品質且具有人性關懷、有活力之社會住宅。

表 28　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統計表

單位：件、戶

市縣別	105年10月底以前既有戶數		第 1 階段（105 年 1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小計		規劃中		興建中		已完工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合計	**57**	**6,725**	**131**	**42,113**	**75**	**21,783**	**35**	**13,415**	**21**	**6,915**
臺北市	41	6,027	**41**	**13,595**	21	6,274	15	5,857	5	1,464
新北市	6	418	**26**	**9,526**	11	2,882	5	1,936	10	4,708
桃園市	—	—	**32**	**11,895**	23	8,838	8	2,832	1	225
臺中市	—	—	**19**	**5,953**	10	2,762	7	2,790	2	401
臺南市	—	—	**3**	**430**	3	430	—	—	—	—
高雄市	7	241	**5**	**479**	3	405	—	—	2	74
新竹市	2	6	**—**	**—**	—	—	—	—	—	—
苗栗縣	—	—	**2**	**100**	2	100	—	—	—	—
嘉義市	1	33	**—**	**—**	—	—	—	—	—	—
臺東縣	—	—	**1**	**43**	—	—	—	—	1	43
金門縣	—	—	**1**	**72**	1	72	—	—	—	—
連江縣	—	—	**1**	**20**	1	20	—	—	—	—

註：1.資料截止日：108 年 3 月 27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22 市縣僅表列 12 市縣有興辦社會住宅案件，其餘縣市無）。

2.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可提供弱勢家庭與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宜強化各機關跨域協力合作，以達成計畫目標：內政部為落實總統「以興建、包租代管與容積獎勵等方式，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見，擬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採包租代管方式提供弱勢家庭與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以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報經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於 106 年度採試辦計畫方式補助 6 個直轄市辦理包租代管業務，計畫戶數為 1 萬戶，107 至 113 年每年增加 1 萬戶，合計 8 萬戶。據營建署提供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6 直轄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記載，實際媒合 3,623 戶，達成率 36.23％（表 29），試辦成效未臻理想，其原因據 108 年 3、4 月間訪談各直轄市業務單位相關人員表示，部分係屬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權責（如租賃市場及相關法制不健全、人力不

表 29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戶、％

直轄市政府	興辦戶數	實際媒合戶數	達成率
合計	**10,000**	**3,623**	**36.23**
臺北市政府	2,200	752	34.18
新北市政府	2,200	604	27.45
桃園市政府	1,600	578	36.13
臺中市政府	1,600	1,134	70.88
臺南市政府	1,200	158	13.17
高雄市政府	1,200	397	33.08

註：1.資料截止日：108 年 3 月 2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足、宣傳效果欠佳、實務執行困難等），部分需中央財稅主管機關（如欠缺租稅政策引導）及各地方政府通力合作，方可有效改善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並基於整個政府觀點，跨域（中央各部會到地方政府）協力合作，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推動，除由內政部擔任補助協調單位，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推動外，亦與財政部（賦稅優惠）、國營事業（水電帳單行銷）、民間企業（租賃業者）等相關公私部門，共同合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後續亦規劃透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專業能力與人力資源及租賃公會之行政管理力量，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推動包租代管業務。

3.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可增加住宅供給面資源，惟所需經費龐大，單由住宅基金支應未來恐產生資金缺口，允宜建立長期穩定財源，確保興辦計畫順利執行：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伍、「期程與資源需求」載述，執行期間所需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彙整 8 年主要工作項目合計約 307 億 6,000 萬餘元，住宅基金 106 年期初銀行存款為 181 億元，每年支出介於 73 億餘元至 104 億餘元之間，如無其他財源收入，110 年期末資金將不足 19 億餘元，不足部分並逐年擴大至 113 年為 235 億餘元，如住宅基金未來年度產生資金缺口，須藉由國庫撥補或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分配挹注基金。據營建署說明，106 至 108 年度國庫分別撥補 10 億餘元、20 億餘元及 20 億餘元支應社會住宅相關經費，預估住宅基金 110 年期末資金將不足 5 億餘元，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因整體財政調度考量，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並未分配於住宅政策，住宅基金 111 年期末資金不足部分仍將擴大為 63 億餘元，顯見住宅基金未來恐產生資金缺口，將衍生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提早因應住宅基金於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檢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之分配情形，以建立長期穩定財源，確保興辦計畫順利執行。據復：為負擔未來興辦社會住宅經費，健全住宅基金財務，內政部積極溝通免予繳庫及爭取各項財源收入，確保興辦計畫順利執行；又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資源分配彈性，主要仍以國庫撥補提供興辦社會住宅財源，每年編列撥補預算挹注住宅基金，期能兼顧財源穩定。

4.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附設社會福利措施，可提供弱勢民眾居住協助，惟受限社工人力吃緊，未能提供即時、切合需要及多方位服務，允宜妥為因應將來人員需求，以協助改善經濟條件，達到自立目標：統計地方政府查填興辦社會住宅情形表及設置必要附屬設施情形表相關資料（表 30），截至 108 年 3 月 27 日止，地方政府合計興建 131 件社會住宅中，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參與規劃設計者 77 件（占 58.78％）、民間社福機構參與規劃設計者 3 件（占 2.29％）、設置社會福利服務設施者 50 件（占 38.17％）、設置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者 39 件（占 29.77％）、設置長期照顧服務設施者 31 件（占 23.66％）、設置幼兒園設施者 23 件（占 17.56％）、設置托育服務設施者 41 件（占 31.30％）、設置青年創業空間設施者 14 件（占 10.69％）；已

完工 19 件社會住宅中，導入物業管理者 15 件（占 78.95%）。顯示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及民間社福機構未全然參與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常由住宅部門規劃設置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等空間，間有未符日後使用需求情事，增加 2 次施工支出；部分已完工案件雖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營運管理，惟其欠缺社會服務工作有關專業，難以提供完善之社會福利服務；且已規劃設置之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日後勢將增加大量工作等人員需求，於現今地方政府相關人力吃緊情形下，業務負擔將逐漸加重，恐難顧及所有入住之弱勢家庭等情，未能具備如同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臺南市自辦之大林雙福園區社會住宅，針對弱勢家庭提供即時、切合需要及多方位之服務，並持續關注直至狀況改善，進而使其家庭經濟條件恢復，提早達成自立目標之積極功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及民間社福機構參與社會住宅規劃設計，並妥為因應將來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設施之人員需求，提升改善弱勢家庭經濟條件，使其達成自立目標之積極功能，以照顧更多弱勢家庭，促進政府資源之有效利用。據復：內政部將持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加強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及民眾之溝通與參與，並針對鄰里社區既有之活動及需求，補充加強其不足部分（如：公共空間綠化、交通、社會福利、醫療照顧、教育、就業、環保等項），使周邊社區鄰里得共同分享使用，促進政府資源之有效利用；另衛生福利部轉知地方政府應積極參與社會住宅規劃設計，針對已規劃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設施，請地方政府妥為因應將來人員需求，或可預為規劃編列預算委託專業服務，補充專業人力協助弱勢民眾改善經濟條件，達到自立目標。

表 30　社會住宅規劃及設置相關設施與導入物業管理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參與規劃設計	民間社福機構參與規劃設計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設施	設置身心障礙服務設施	設置長期照顧服務設施	設置幼兒園設施	設置托育服務設施	設置青年創業空間設施	導入物業管理
合計	**77**	**3**	**50**	**39**	**31**	**23**	**41**	**14**	**15**
比率	58.78	2.29	38.17	29.77	23.66	17.56	31.30	10.69	78.95
臺北市	33	—	25	20	17	14	24	4	3
新北市	17	—	10	7	5	3	3	3	10
桃園市	11	—	—	—	4	4	4	2	—
臺中市	14	1	14	12	4	2	8	5	2
高雄市	2	2	1	—	1	—	2	—	—

註：1.資料截止日：108 年 3 月 27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22 市縣中僅 12 市縣有興辦社會住宅，其中僅表列 5 直轄市規劃及設置相關設施與導入物業管理，其餘縣市無）。

（十四）　政府為端正採購秩序，已建立拒絕往來廠商之停權機制，惟機關刊登作業及勾稽防弊檢核功能未臻周延，尚待研謀防範，以及時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

政府採購涉及公益性，對於採購品質須有一定要求，當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等 14 種行為）情事，被認定不適合承攬政府標案時，招標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

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圖 6）公告禁止該廠商投標政府標案，並就其違失情節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期間，實施停權處分。按各級機關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情形，總計 2,197 件，其中中央機關辦理 1,440 件、地方機關辦理 757 件，該等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作為，促使不良廠商不得繼續承攬其他政府採購標案，降低政府採購履約風險，並建立防堵措施，除有處罰不良廠商之效果，更係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經查各機關執行情形，核有：1.各級機關對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執行時效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完備，以致刊登處理期程落差甚巨，允宜通盤檢討，俾即時有效拒絕不良廠商投標政府標案；2.各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申訴審議及延遲通知招標機關申訴審議結果，允宜強化採購申訴審議案件處理期程管控機制，提升審議作業時效；3.各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指明應刊登不良廠商之申訴案件，主辦機關仍有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通知覈實刊登情事，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允宜通盤檢討，妥為建立清查警示機制，俾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維護政府採購秩序；4.機關未依工程會函示定期清查法院判決廠商違反採購法情形，允宜強化通報查處機制，或研議建立重大採購開標前檢核投標廠商資格機制，俾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5.機關辦理採購違反規定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且未經上級機關同意，欠缺稽核機制，允宜通盤檢討研議於決標公告系統建置勾稽檢核功能，以維護採購秩序等。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已督促延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件數及日數較多之機關，檢討延遲刊登之原因與研謀改善措施，另將於函送涉採購法第 101 條案件之審議判斷書予雙方當事人時，併副知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俾上級機關監督控管招標機關後續作業之執行；2.已針對審議時程過長部分強化管控措施，包括個案會議開會次數原則不超過 3 次、研訂「避免當事人藉故拖延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處理進度之改善措施」及每月召

圖 6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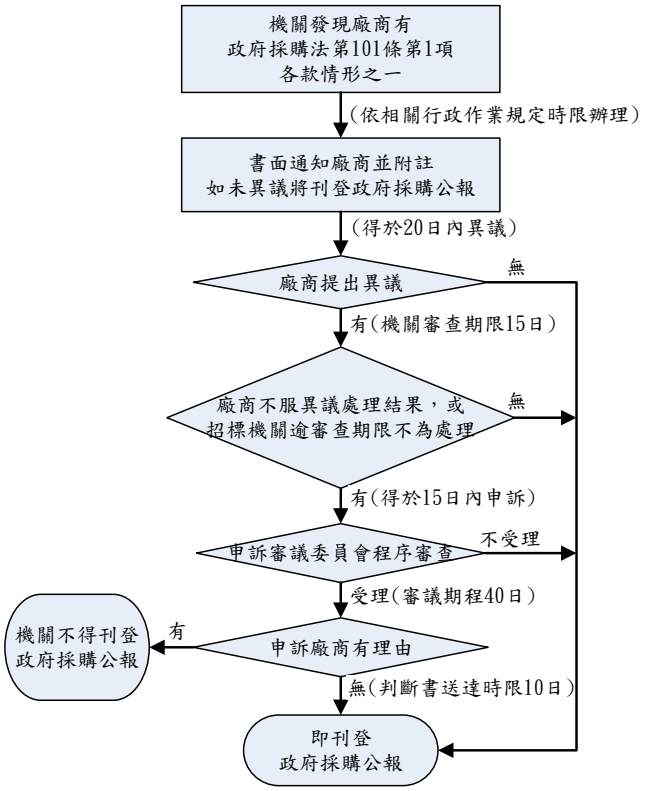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開管控流程會議等，及針對函送審議判斷書時程過長部分，將加強督導同仁，應於審議判斷書經核定當日即辦理發文程序，俾符合審議完成後 10 日內函送審議判斷書予雙方當事人之規定；3.將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清查警示機制，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由處理案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至系統登載案件資料，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訊息通知機關，應即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4.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通函各機關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及建立定期清查機制，督促各部會、市縣政府應確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瞭解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並於收受審議判斷書副本時，就所屬機關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案件妥為監督控管；5.將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新增欄位，由招標機關查填「上級機關核准」之內容摘要，及新增統計報表查詢功能，供各機關自行篩選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案件，自主管理並加強查察登載資料之正確性等。

（十五） 政府推動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技術，已促使各機關逐步運用該項新技術，惟推動過程仍有相關規範未臻完備，尚待強化精進，以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下稱 BIM）技術，具有提升工程品質及準確掌控專案期程與成本等多項優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引導推動 BIM 技術應用於國內公共工程，於 103 年 5 月間邀請營建業相關廠商及專家學者組成「公共工程運用建築資訊建模（BIM）推動平台」（下稱 BIM 推動平台），作為資訊公開及交流管道；另考量國內營建產業尚不熟悉 BIM 技術，故以「循序漸進」與「因案制宜」作為推動策略，規劃以三階段方式辦理，在階段一（103 年）鼓勵非建築類工程主辦機關進行試辦案例選案（優先選擇以統包最有利標案件進行試辦）及辦理宣導教育課程，以初步建構主辦機關執行能力；階段二（104 至 105 年）啟動試辦案例，並滾動式檢討採購契約範本修訂，以精進執行能力；階段三（106 年之後）延續階段二試辦推動執行成果，研訂一定金額以上公共工程運用 BIM 技術並擴大辦理（圖 7）。

圖 7 工程會 BIM 推動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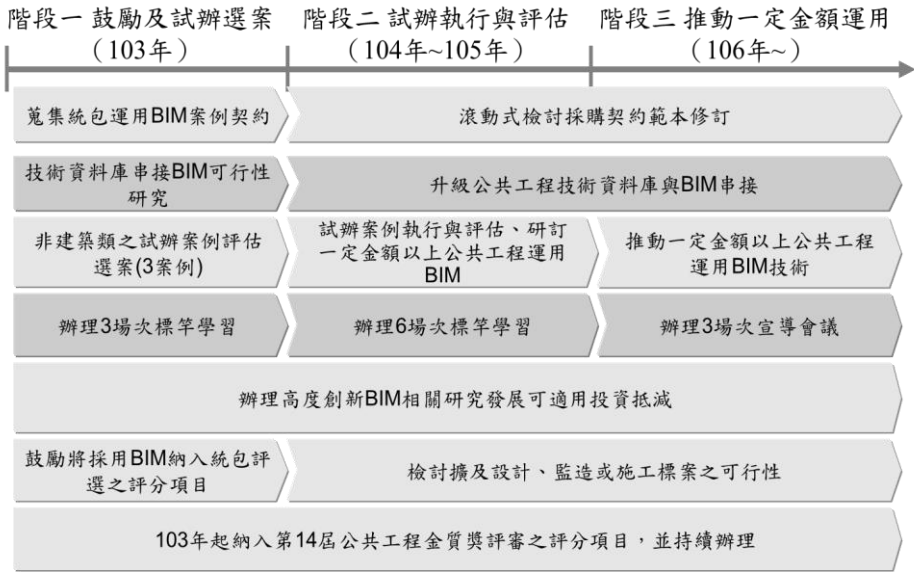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工程會於 103 至 106 年間已陸續召開 6 次 BIM 推動平台會議，提供案例分享與交流，及鼓勵各機關與產業界持續擴大 BIM 技術之應用。據工程會提供 105 至 106 年度招標文件要求運用 BIM 技術之採購案，勞務類採購 101 件、工程類採購 108 件，總計 209 件，預算總金額 1,553 億 6,56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公共工程運用 BIM 技術之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尚未滾動檢討提出後續推動方向或策略；2.各機關採購契約就 BIM 相關規範規定不一，缺乏可供依循之準據；3.BIM 技術費用之預算編列方式存有差異，且缺乏參考依據；4.決標公告使用 BIM 技術欄位資訊誤植比率偏高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工作計畫已達成階段性任務，將持續關注公共工程運用 BIM 技術之案件數及機關數趨勢，適時提出因應建議；2.已完成「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作業參考手冊」，供各機關及廠商參考運用，並蒐集相關規範函轉其他機關參考；3.已在上開參考手冊建議機關務必循市場訪價機制獲取預算編列參考資訊，將適時檢討訂定 BIM 技術之費用編列標準或注意事項；4.誤植案件已請機關完成決標公告更正，並檢討修正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之 BIM 技術欄位填列方式及調整相關說明。

（十六） 政府為消弭飆車族於公共道路飆車歪風，積極推動休閒賽車活動，惟相關之休閒賽車場營運管理機制仍欠完善，造成公眾安全潛在威脅，允宜儘速釐清權責管理機關，並完備相關管理規範，以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

政府為消弭飆車族於公共道路飆車之歪風，由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92 年 7 月間召集相關部會討論決議，推動及規範休閒賽車活動，開放合法賽車場設立，使車輛得以合法競速、競技。經運用 Google Map 以「卡丁車」、「賽車」等關鍵字蒐尋（107 年 5 月 9 日），國內營業中之小型賽車場（包含運動場館、遊樂園、兒童遊樂場、大型購物中心、餐廳等附設者）計有 61 處（表 31），分布於 6 個直轄市及 12 個縣市內。上開小型賽車（亦稱卡丁車）場地經中華賽車會依據卡丁賽車競賽特別規則等規範（卡丁賽車規格、車手資格、比賽場地、比賽車數、比賽方式及基本裝備等）認證結果，僅 1 處符合國際級標準，4 處符合國內級標準。由於卡丁車並無車殼防護，行駛速度不亞於汽機車，倘卡丁車場之安全防護設施不足，車輛保養維護不當，駕駛人未經適當教育訓練或資格限制等，民眾於車場內駕駛卡丁車將有極高安全風險，如 103 年 8 月間桃園市某卡丁車場內，因車手未能辨認旗號手揮舞旗幟之意義，於賽道上急煞釀成追撞；107 年 2 月間於新竹縣內灣某遊樂場發生卡丁車於行進間自動起火，致駕駛人全身大面積灼傷之嚴重事故等。又新竹縣政府雖於前揭內灣遊樂場火燒車意外發生後至事發地點進行稽查，惟僅就業者未經許可將農牧用地作為遊樂園（賽車場）使用之情形予以裁

罰，並未針對車輛事故發生之安全問題等積極管理與輔導改善，主要係遊樂型卡丁車場權責管理機關不明，亦乏相關管理規範所致。按教育部體育署雖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議：營業項目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小型賽車場（辦理賽車運動或訓練），屬該署權管，將調查各市縣運動賽車場現況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以利後續輔導管理。惟該次會議並未確認遊樂型卡丁車場之權責主管機關，恐造成該等車場監督管理漏洞，增加消費者安全風險。經函請行政院儘速釐清非屬「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卡丁車場主管機關，並督促積極研訂相關管理規範，俾利業者及地方政府遵循，以降低遊樂型卡丁車場安全風險，確保消費者安全。據復：教育部體育署刻正會同相關機關研商訂定「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小型賽車場設置管理規範（草案），作為地方政府輔導管理依據，至競賽型賽車以外之遊戲器具型卡丁車場，經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召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結果，為避免限制該類產業發展，將比照「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模式，採低度管理，並請內政部擔任召集機關，儘速邀集有關機關（單位）召開分工管理會議，研（修）訂相關管理規範。

表 31　各市縣轄內賽車（含卡丁車）場設置情形表

單位：處

市縣別	數量	場地名稱
合計	61	
臺北市	2	Crazy Cart Cafe 甩尾卡丁車主題式餐廳、小學堂漂移卡丁車－京華城館
新北市	4	樂福卡丁車、小學堂漂移卡丁車－汐止館、小學堂漂移卡丁車－新莊館、小學堂漂移卡丁車－鶯歌館
桃園市	6	天下人小型賽車場、小學堂漂移卡丁車－桃園館、大魯閣卡丁車場*、鐵道與車主題餐廳、金駝行甩尾車小型賽車場、極限卡丁車場
臺中市	6	歐豐小型賽車場、麗寶國際賽車場★、新社薰衣草小型賽車場附設棒壘球打擊場、東京飄移甩尾賽車場、大方賽車場、bcrk 台灣柏釧小型賽車場
臺南市	2	CRAZY PARK 甩尾車樂園新光店、安定賽車場*
高雄市	4	AK 親子甩尾場、鈴鹿賽道樂園*、GOPARK、TKS 台糖賽車場
宜蘭縣	2	方塊甩尾賽車場、噶馬蘭休閒馬術中心
新竹縣	4	小學堂漂移卡丁車－竹北館、內灣金哪吒賽車場、內灣河畔小型賽車場、內灣南坪賽車主題樂園
新竹市	1	南寮瘋甩尾場
苗栗縣	1	勝興甩尾場
彰化縣	2	勁風－小型甩尾車場－總店、溪湖 K1 賽車場
南投縣	3	土地公甩尾場、集集捷軨小型賽車場、集集風車花園小型賽車場
雲林縣	2	勁揚賽車場、勁風－瘋狂甩尾車場－古坑分店
嘉義縣	3	嘉義小型賽車場、大林小型賽車場、榮苗卡丁甩尾場
屏東縣	15	炫風小型賽車場、勁風－小型甩尾車場－墾丁分店、墾丁 F1 賽車場、砂島賽車場、墾丁喜哈哈賽車場、人傑賽車場、越野家甩尾賽車場（玩家賽車場）、佳好輪賽車場、墾丁海山賽車場、海角賽車場、上豪輪賽車場、墾丁國際卡丁樂園、恐龍賽車場、大鵬灣卡丁車場*、小琉球卡丁車賽車場
花蓮縣	1	詮速賽車場
臺東縣	1	關山隼 F1 小型賽車場&漆彈場&民宿
澎湖縣	2	澎湖甫龍休閒賽車場、五湖賽車場

註：1.場地名稱後註記★及*號者，係經中華賽車會 107 年度認證符合國際級或國內級標準之場地。該會認證有效期限係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 5 月 9 日運用 Google Map 以「卡丁車」、「賽車」或「甩尾」等關鍵字搜尋結果資料。

（十七）　政府為推動地方創生，已投入資源扶植及鼓勵地方發展在地產業，部分社區團體或回鄉青年發展及推動社區小旅行多年，有待督促權責機關協調訂定（研修）相關法令規範，俾輔導業者適法經營。

行政院於107年5月21日召開地方創生會報第1次會議，宣示2019年為我國地方創生元年，並於108年1月23日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期望2022年地方移入人口等於移出人口，2030年地方人口能夠回流，達到「均衡臺灣」目標。我國為推動地方創生、鼓勵地方發展在地產業，於83年間開始推行社區總體營造，並於100年間成立農村再生基金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等，部分地方社區團體或回鄉青年運用上開資源結合在地特有人文、生態，發展出農村、文化等特色小旅行。嗣中央部分機關配合政府政策推展社區微型經濟，依其業務職掌，近年來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部落旅行、客庄微（輕）旅行、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或將人力導入地方社區而辦理相關生態、文化體驗等，亦屬地方創生之一環。經瞭解，地方社區團體或青年社區小旅行經營模式，除與旅行社合作外，多於政府機關網頁或其委託經營之網站、部落格、臉書宣傳行程，提供半日、一日遊或二天一夜行程規劃，及安排交通工具、提供餐飲、接待住宿等。經統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中央機關本年度輔導業者（團體）辦理社區小旅行，粗估營業額為3億8,225萬餘元，提供在地就業1,504人及1,243人次（表32），對活絡地方經濟、提高就業率已有一定效果。

表32　中央機關107年度輔導業者（團體）辦理社區小旅行統計表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人次（數）

輔導機關	輔導業者或團體數	估計營業額	估計提供就業人力		備註
合　計	**314**	**382,255**	**人次**	**1,243**	
			人數	**1,50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34	286,515	人次	1,243	
文化部	96	39,097	人數	642	不含志工5,923人次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34	25,137	人數	285	就業人力係統計導覽解說人員，不含其他工作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29	17,744	人數	176	不含志工及承辦團體人員336人
經濟部	6	7,840	人數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4,901	人數	388	
客家委員會	11	1,021	人數	—	不含志工356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鑑於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業將「調適土地使用及觀光法規，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列入該計畫推動戰略之一，又交通部觀光局前於107年12月27日召開「推動在地旅行相關事宜」會議，多數部會與會代表認同農業或部落旅遊性質與一般觀光旅遊不盡相同，管理密度與強度宜加以區隔，並允應配套修改法規，使在地旅行得以適法經營並維護消費者權益，各界亦迭有反映，政府允宜儘速修正法規，期使合法運作，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於兼顧旅行業者特許業務之權益保障、旅客公共安全及消費權益之維護，及法規操作之可行性等面向，儘速協調相關機關研議政策檢討方向，並辦理後續法規調適作業。據復：交通部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2月23日召開之「研商地方創生法規調適議題會議」決議，於108年4月8日函知各地方政府關於地方創生所涉及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範圍疑義，包括：1.在地創生經營者非以舉辦旅遊為目的，而係在自家場域內（如：種植之花卉、自製之手工藝……）舉辦生態、文化體驗、教育研習課程等活

動，並附隨提供所屬食、宿、當地接駁等體驗活動所需，尚未涉及旅行業專屬法定業務；2.交通部觀光局已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調降乙種旅行業資本總額門檻，由原定新臺幣 300 萬元降至 150 萬元，未來得再研議調降為 120 萬元；3.交通部觀光局將輔導媒合旅行社與社區協會共同合作，並就旅行社辦理社區小旅行給予獎助等。為使外界明確瞭解上述產業小旅行之可行態樣，該局將函知地方政府補充相關案例說明，並重申前述函釋，以利外界遵循。

（十八）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政府資通安全法制環境已漸趨完備，惟部分前置整備工作有待賡續積極辦理，並加強輔導各納管機關（構）如期依新制規範落實管理。

行政院自 90 年開始推動資通安全基礎建設工作，陸續發展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制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基準等，並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作業綱要，供各級政府機關（構）遵行。嗣鑑於近來各國公務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遭受網路攻擊情形間有所聞，而我國尚乏以資通安全管理為整體考量之法律，與多數先進國家以專法規範資通安全議題之趨勢存有落差，爰於 106 年間積極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立法，該法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訂定發布 6 項配套子法後，明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 6 項子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統稱新制)。該院依納管對象別分 2 階段實施，第一階段之適用對象為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隨同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第二階段之適用對象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表 33)。經查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等前置整備工作及輔導適用對象依法落實法規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3 資通安全管理法分階段實施情形一覽表

階段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實施日期	108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7 月 1 日（預定）
適用對象	1. 公務機關：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 2. 特定非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特定非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尚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分別完成指定及核定程序，始得確定負有遵法義務者而正式納管，爰規劃於第二階段適用。

註：1.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行政院刻正研議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原則，尚未完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核）定作業。
2.資料來源：整理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行政院提供資料。

1. 部分機關（構）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新制應適用較高之法遵義務，允宜加強輔導依法遵行，並針對資安人力缺口妥謀善策因應，俾依實施進程整備我國資通安全環境：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復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B、C、D、E 等 5 級，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該院核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自身及所屬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

安全責任等級，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送行政院備查；該辦法另以附表明列各等級之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管理、技術、認知與訓練等面向之應辦事項及辦理頻率。經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4 月 30 日）止，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以外其他四院自身及所屬機關（構）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已送行政院備查，至於該院所屬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等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則尚待核定。按我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制度雖行之有年，惟依該院 106 年度資安現況調查報告載列 A、B 級機關採用資安措施情形，部分機關於該分級制度推行多年情形下仍有未落實責任等級應辦事項情事；復考量新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後，新增納管對象或既有責任等級經核定調高之機關（構），依規定將適用較高之法遵義務，而須比過往額外投入較多資安防護措施之整備資源，惟行政院尚未核定新制責任等級，影響納管對象調整因應之規劃作業。又以往分級制度未明確要求配置資安人員數，惟新制具體規範各機關（構）於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後之一年內，A 級、B 級、C 級應分別配置 4 名、2 名、1 名資安專職（責）人員，以行政院 108 年初調查統計中央政府各納管機關（構）資安人力整備現況，距離新制要求之資安人數配置低限推估資安人力缺口達數百名，各納管機關（構）能否依法於責任等級核定後 1 年內及時補足人力，不無疑慮。經函請行政院加速推動資安責任等級核定作業，對於法遵風險較高機關（構）加強輔導，並針對資安人力缺口研謀短、中、長期因應措施。據復：（1）行政院已於 108 年 6 月間大致完成行政院所屬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排除學校）之資安責任等級核定作業，學校部分亦將積極完成核定；（2）將持續辦理資安服務團，推動資安責任等級 A、B 級機關評量自身資安治理成熟度，以協助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之法遵義務；（3）已研議 2 年內機關（構）如暫無缺額人力可支配，得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之配套措施，並將請各機關秉持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併同參考員額評鑑情形，調整編制優先晉用資安專職人員，另責成各機關於 108 及後續年度辦理內外部資安稽核，將資安人力配置列為重點稽核事項。

2.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指定及核定程序，暨相關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基準及各級設施提供者應辦事項之訂定等前置工作，有待積極整備，以利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如期實質接軌新制規範：為因應關鍵基礎設施日益升溫之網路安全威脅，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第 6 款明文納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復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行政院預留相關作業流程所需期間，規劃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為新制第二階段適用對象，按規劃時程於 108 年 6 月底完成核定程序後，自同年 7 月 1 日正式納管，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4 月 30 日）止，該院尚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辨識及指定程序。經查，部分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廣泛應用工業控制系統運作，工業控制系統具領域獨特性且型態多元，並於風險管理需求、通信協定、系統修補更新方式、

替換週期等各方面，均與資通訊系統有別，應用工業控制系統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恐難適用以一般資通訊系統資安防護需求為設計架構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暨其附表所列各等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等規定。按該分級辦法第 11 條及相關附表備註，雖賦予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防護需要另行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事項及防護基準之彈性，惟查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有部會針對所轄之關鍵基礎設施工業控制系統，提出資安防護基準或資安責任等級應辦事項，該院亦未全盤掌握各部會另訂規定之需求、預定期程及整備進度。鑑於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機制之建立具客製化特性，尚難一體適用，個別研訂相關基準或應辦事項勢須耗費一定期程，倘相關前置工作未同步進行，恐不利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完成後即時接軌新制規範等。經函請行政院加速推動及督促有關部會積極整備相關前置工作，俾利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如期並實質接軌新制規範。據復：為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作業，已於 108 年 4 月間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指定作業，並於 108 年 5 月底邀請法律專家學者，研討指定程序之妥適性與適法性，後續將持續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協調，配合資安服務團駐點服務及赴有需求機關或團體進行說明等方式，加速整體整備進度，務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如期實質與新制接軌。【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行政院刻正研議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原則，尚未完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核）定作業。】

3. 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已明定，各層級機關應依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惟其指定方式係於法規宣導說明會中說明，恐衍生未參與機關或人員依法落實應辦事項之爭議：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通報有關機關，並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改善報告等，以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同法第 19 條至第 21 條則訂有違反前揭法遵義務之罰則等，將我國以往以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範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處置等作業，提升至法律位階。又行政院訂定發布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明定各層級機關（構）應注意事項、辦理時限或頻率、作業流程等基本規範，至於較細部之執行方式，則敘明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該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通知，及事件調查、處理、改善報告之送交等事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完成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事件等級後，亦應依該院指定之方式送交審核結果、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等。經查，行政院為使各納管機關（構）瞭解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各項子法之實務作法，於 107 年 11 月、12 月間辦理多場法規說明會，邀請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及第一階段適用新制之各機關（構）報名參與，宣導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審核、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通知、調查改善報告之提交，仍循既有管道「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辦理等，惟該等說明會採各機關（構）自願報名，且辦理場次、參與人員有限，是否已達成相關辦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示「指定」作業方式之效果，不無疑慮。為避免新制應辦事項之作業方式未盡明確，衍生各納管機關（構）依法落實應辦事項之爭議。經函請行政院研議相關規定「指定」作業方式之適切作法，俾利各機關（構）一致遵循。據復：為明確作業方式，行政院規劃以公文書函請各機關（構）依相關事項配合辦理，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另將輔以資安服務團、巡迴研討會及赴有需求機關或團體進行說明等方式，俾利各機關（構）落實辦理。

（十九） 行政院為推動我國性別人權、落實性別平等，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事項，惟各級政府性別預算實施情形尚有缺漏；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相關計畫仍未完備，尚待研謀改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施行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行政院為推動我國性別人權、落實性別平等，辦理 CEDAW 施行法規定事項，陸續函頒相關法規檢視計畫並試辦、實施性別預算制度。經查推動 CEDAW 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級政府性別預算實施情形尚有缺漏，影響納入性別觀點後之預算資源配置：

CEDAW 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行政院為推動性別預算制度，已於「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等，訂有性別預算應辦事項及達成之目標，又據該院 108 年 4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已逐步修正性別預算之納列範圍，由過往（102 年度以前）僅限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增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工作項目、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等應辦事項，實施對象包含編列公務或基金預算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並於 108 年籌編 109 年概算階段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惟仍排除行政院以外之總統府及其他四院等主管機關。次查，行政院為輔導各市縣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 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分別於 105 及 107 年間訂定「行政院辦理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該獎勵計畫之評審項目已包含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惟以 107 年為例，總分 105 分中，該項目僅占 1 分，且對於連續多年未實施性別預算部分，未列入額外扣分項目，經統計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4 月 11 日）止，22 市縣政府中，計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9 個市縣政府尚未實施性別預算，顯示督導強度尚有不足。鑑於編列性別預算最終目的，係為提醒政府於制定法律或訂定政策、計畫或方案時，應納入性別觀點之考量，以改善資源配置，滿足不同性別者需求與喜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或協調相關機關落實辦理。據復:未來將研議邀請總統府及其他四院以介紹及交流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方式，協助前開機關逐步建立性別預算制度；地方政府部分，「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評審指標採分階段逐步推進，另輔以實地訪評、地方培力及交流等方式辦理，期能逐步提升地方政府性別預算之推動量能並協助建立機制，未來亦將持續加強輔導地方政府逐步推動。

2. 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法令檢視作業，致仍存有違反 CEDAW 之法令未提報審查及列管；另為使我國法令與國際接軌，有待參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陸續發布之最新解釋，賡續推動相關檢視計畫：CEDAW 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請各級政府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間進行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視工作，並製作清冊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又聯合國於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間陸續公布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該院於 105 年 9 月 7 日核定「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各機關應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進行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視工作，並製作清冊提報性別平等處，嗣專家學者審查後，賡續追蹤列管各機關修法進度結果。經查列管追蹤各機關檢視法規情形，核有：(1)「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已檢視出 228 件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截至 108 年 1 月底止，214 件完成修法、14 件送立法院審議或研修中，已逾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2) 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政府主管之 11 件法令違反 CEDAW 或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規定，因主管機關疏漏未提報審查，致尚未列入追蹤列管範圍，有待賡續宣導強化各機關認知、落實盤點業管法令及加強相關督考機制；(3) 聯合國賡續於 2016 至 2018 年發布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為期與國際接軌，亦待研酌請各機關檢視有關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之

法規及行政措施之可行性。據復：(1) 逾期限尚未完成修正之法規，已按月列管相關機關提報之辦理情形，截至 108 年 5 月尚有 13 案未修正完成，將持續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法規修正，並適時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追蹤；(2) 已於 108 年 5 月間分別函知相關機關儘速修正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並賡續列管追蹤，另 109 年將擬訂「CEDAW 教育宣導計畫」(109－111 年)，加強向行政機關及社會大眾宣導違反 CEDAW 之法令類型，強化公務人員及大眾之認知；(3) 預定於 109 年函頒「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並辦理教育訓練，推動各機關檢視所主管之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俾與時俱進。

（二十） 消費者申訴案件數量日趨增加，惟結案率卻有下降趨勢，允宜持續提升消費者保護申訴處理進度；部分類別之消費者申訴件數仍居高不下，改善作為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督促主管機關擬具有效降低消費糾紛案件策進方案，以發揮消費者保護積極功能。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等事項，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由該院定期公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每年於網站公告各市縣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案件統計報告，依統計結果，列示第 1 次申訴案件數中前 5 名之類別，請各類別權責機關檢討改善，並針對申訴案件增加態樣持續密切注意，必要時應分析爭議原因研擬因應對策等。經統計，103 至 107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第 1 次申訴案件數分別為 31,931 件、34,934 件、42,891 件、42,820 件、46,471 件，呈上升趨勢，本年度案件數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45.54%；另同期間第 1 次申訴案件之結案率卻逐漸下降，分別為 96.93％、97.53%、93.68%、95.20％、93.19％（圖 8），本年度結案率較 103 年度減少 3.74 個百分點，顯示日趨增加之消費申訴案件，已影響爭議案件之結案時程。

圖 8 各市縣政府受理消費者第 1 次申訴案件數及結案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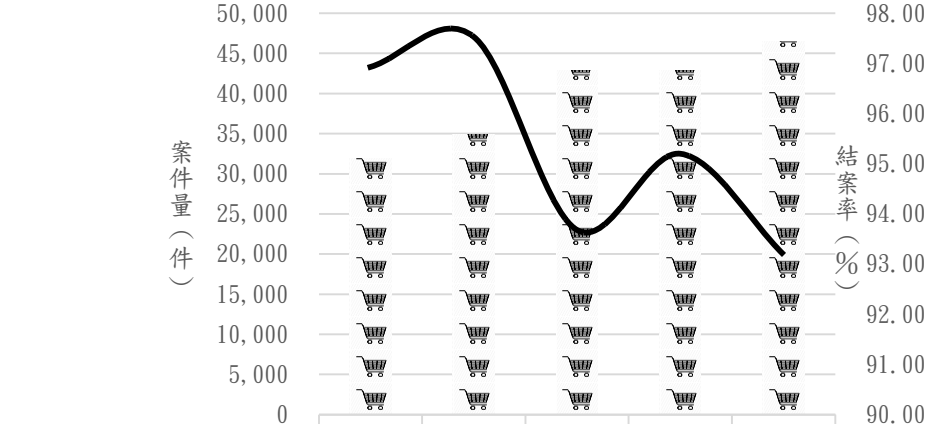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第1次申訴案件數(件)	31,931	34,934	42,891	42,820	46,471
結案率(%)	96.93	97.53	93.68	95.20	93.19

資料來源：103 至 107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案件統計報告。

另經統計，103 至 107 年度第 1 次申訴案件之前 5 名類別，多為電信、通訊及週邊產品、補習、線上遊戲、服飾、皮件及鞋類等，排序雖有升降，惟類別無重大差異。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各年度消費者申訴案件統計資料中，已有分析消費爭議發生之原因，主要係線上遊戲帳號遭無故停權、商品瑕疵退貨遭拒、通信費用綁約退款爭議、手機保固維修糾紛等，各年度並完成審查經濟部工業局提出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修正「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協調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電信業者網路吃到飽衍生爭議等情研議因應作為、發布「消費者勿選購誇大不實的 3C 之週邊商品」等新聞稿提醒消費者等策進作為，惟近年來改善方案執行結果，發生消費者爭議案件之類別仍與過去雷同，甚至部分類別第 1 次申訴案件數量不減反增（如線上遊戲，服飾、皮件及鞋類），相關檢討改善及召開會議研商成效尚未如預期。鑑於國民消費意識提高，消費者對商品及服務品質之要求日益提升。經函請行政院通盤考量當前社會消費型態及消費者爭議趨勢，賡續研擬有效之消費者保護方案等措施，以降低消費者爭議案件數量及加速結案效率，俾確保消費者權益，發揮消費者保護積極功能。據復：部分 107 年底之申訴案件於統計時尚待處理，致結案率下降，108 年 6 月 6 日統計 107 年第 1 次申訴結案率為 95.80%；另為降低常見類別消費申訴案件，除積極與各主管機關、消保團體等開會研商並辦理查核業務外，已於 108 年 5 月 6 日通過「109－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將「強化消費者諮詢及爭議」納入目標之一，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據以研訂消費者保護方案，後續將持續督導、考核主管機關落實消保計畫各項措施並擬具有效策進方案，定期滾動檢討各項改善措施之後續執行成效，以積極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十一） 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惟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名單尚未公告，且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部分受補助校（園）未能依原計畫執行，或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能申請，均待研謀改善並推廣執行。

客家委員會為因應客家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該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依該條文第 3 項規定訂定發布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並自同日起施行。又為使客語自然深耕於客家社區、聚落等，辦理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103 至 108 年度），計畫總經費 16 億 8,200 萬元，截至 107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13 億 7,12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3 億 3,35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由本會定期公告新增名單。」經查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客家委員會尚未依前揭規定公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名單；2.該會自 92 年起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106 及 107 學年度分別核定

補助 567 校（園）及 519 校（園），106 及 107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5,192 萬餘元及 4,546 萬餘元；另自 106 學年度起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下稱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6 及 107 學年度分別核定補助 9 市縣、77 校（園）及 11 市縣 81 校（園），106 及 107 年度決算數 290 萬餘元及 1,666 萬餘元，經抽核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等 3 個市縣政府及所轄 40 個受補助校（園）106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辦理情形，部分受補助校（園）或因教師未參與客家研習課程，研習時數不足，或校內活動較多、相關人員無暇推動本計畫，或校舍整建等原因，致未能依原計畫執行，實際支用數未及原預算數 6 成。另各市縣政府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申請辦理 107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情形，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6 個縣市政府，轄內半數以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圖 9），其中新竹縣峨眉鄉、新竹市香山區、苗栗縣泰安鄉、通霄鎮、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甲仙區，及花蓮縣瑞穗鄉、光復鄉等 8 個重點發展區除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外，亦未申請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允宜持續推廣及鼓勵各校（園）踴躍參與辦理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進行公布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名單前期準備作業，與地方機關（構）進行溝通與說明，宣傳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方法，俟取得各單位共識後，再公告通行語地區名單，俾利順利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並有效落實相關措施；2.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106 學年度第 1 次試辦，惟因經費支用及推動，均須持續溝通及克服困難，致實際辦理及經費支用與原規劃有落差，將結合市縣政府協助，予以輔導及落實；107 學年度申辦專案計畫，增加至 11 個市縣 38 個鄉鎮市區，合計 81 個校園 3,744 位學童參與，未來仍持續與各市縣政府合作加強宣導，並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國民中、小學踴躍參與。

圖 9　市縣政府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申請 107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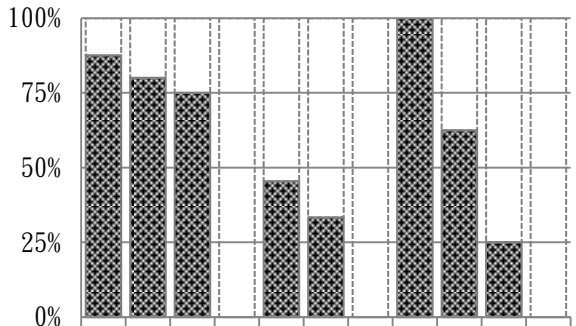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未申請	1	1	1	2	6	12	2	-	3	6	3
已申請	7	4	3	-	5	6	-	1	5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十二）　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之輔導及獎勵計畫（方案）尚未訂定，經營者實際聘僱原住民情形亦有待瞭解，並研擬建立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部分法定應辦事項仍待積極推動，部分瀕危族語允宜加速投入資源復振，以利語言傳承及後續發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溫泉法及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等規定，就業者繳納之溫泉取用費提撥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用以發展原住民族經濟及文化產業，並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事業等；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該會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等相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發布施行已逾13年，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之輔導及獎勵計畫（方案）尚未訂定；且未依溫泉法規定查核經營者實際聘僱原住民情形，亦未訂定違反規定之罰則，不利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又溫泉法暨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施行已逾13年，仍未建立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原住民族地區劃設溫泉區之相關經營獎勵，原住民聘用及溫泉取用費之徵收等情形，核有：(1)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溫泉業者資料庫之統計，截至107年底止，由原住民或原住民及漢人共同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之溫泉事業計有138家，惟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自94年7月施行迄本年度已逾13年，該會僅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溫泉示範區及相關行銷等經費，至於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溫泉事業部分，尚乏訂定及推動具體獎補助計畫或方案以輔導及獎勵經營業者；(2)依溫泉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其聘僱員工10人以上者，應聘僱十分之一以上原住民。惟溫泉法施行迄本年度，中央觀光主管機關交通部尚未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溫泉經營者實際聘僱原住民之查核機制，該會亦未主動辦理實際查核，無法確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聘僱原住民情況，又溫泉法及相關規定，均未就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未足額聘僱原住民之情形訂定罰則（如比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規定繳納就業代金），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措施未盡落實；(3)原住民族委員會現行對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係於每年4月間函請轄內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市縣政府提報溫泉取水量、徵收溫泉取用費及應提撥3分之1溫泉取用費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金額等資料，並依各該市縣政府提報金額收取，至其提報之資料正確與否，尚無法主動勾稽核算，截至107年底止，計有新北市等11個市縣政府應提撥溫泉取用費，其中新北市、桃園縣及宜蘭縣等3個市縣政府，雖已核算106暨以前年度應提撥之溫泉取用費64萬餘元，惟尚未繳納，而新竹縣及苗栗縣等2個縣政府，自該會107年4月函請繳納溫泉取用費，迄至107年底止，尚未提報106年度之溫泉取水量及應徵收溫泉取用費等資料，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未依限繳納或延遲未繳，該會對於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機制仍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相關規定主動積極輔導原住民族溫泉事業、儘速建立查核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聘僱原住民族之控管機制，並研議增訂未依規定辦理之相關罰則、與經濟部共同就溫泉取用

費用應繳金額之取得方式、應繳金額之查核方式、應繳未繳金額之罰則，及後續追討機制，研議相關可行方案。據復：(1) 將修正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調查及輔導獎勵措施等事項、參考銀行無擔保品年限修正貸款利息補貼年限等規定，並俟修正後，再主動積極輔導原住民族溫泉事業；(2) 將函請溫泉法主管機關（經濟部）將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聘僱原住民情況納入查核項目，並建議該部研議增訂未依規定辦理之相關罰則；(3) 將建議經濟部於符合溫泉法暨相關授權訂定子法前提下，共同研議可行方案，俾強化地方政府依限收繳溫泉取用費之事宜，建立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與撥付機制。

2.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部分法定應辦事項尚待落實推動辦理；另部分瀕危族語允宜加速投入資源復振，以利語言傳承及後續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並透過法律加以落實，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該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經查該會執行該法相關業務，核有：(1) 截至 107 年底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子法訂定等法定應辦事項尚待持續推動，包括尚待研擬相關計畫（辦法）者，計有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等 2 項；尚待審議討論或未辦理完竣者，計有訂定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公務人員每年應修習時數等 3 項；尚未進行者，計有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 1 項；另該會與教育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應辦事項之合作情形，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1 項，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150 人，實際進用 105 人，22 市縣政府中逾半數均未能足額進用，其中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政府則均尚未進用(表 34)；(2) 截至 107 年底止，臺灣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語 42 項方言，其中被納列瀕危語言共 10 項方言，瀕危語言中屬極度危險者，計有撒奇萊雅語等 5 項方言；嚴重危險者，計有賽夏語等 2 項方言；非常危險者，則係茂林魯凱語等 3 項方言。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頒布「107 年度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補助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補助 9 項瀕危語言別之復振組織，執行師徒制學習（全職 14 組、兼職 6 組）、辦理教會族語學習班、族語學

表 34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截至 107 年底止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概況表

單位：人

市縣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市縣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22 市縣，應置人數 150 人，實際已置人數 105 人					
臺北市	6	2	南投縣	7	3
新北市	16	7	雲林縣	1	—
桃園市	13	7	嘉義縣	2	2
臺中市	10	8	嘉義市	1	—
臺南市	2	—	屏東縣	14	14
高雄市	15	13	宜蘭縣	4	3
基隆市	3	3	花蓮縣	20	19
新竹市	1	—	臺東縣	21	15
新竹縣	6	4	澎湖縣	1	—
苗栗縣	4	3	金門縣	1	1
彰化縣	1	1	連江縣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習營、族語聚會所及族語營造員等項目，動支經費 1,920 萬餘元，惟茂林魯凱語，尚無人民團體願意投入該項語言別復振工作。另該會自 101 年起開始推動設置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有 50 所幼兒園、52 位族語教保員及 1,115 名幼兒加入，動支經費 3,446 萬餘元，惟經比對各幼兒園實施沉浸語別，因兼具族語能力及教保員資格人才短缺，致尚未納入邵語等 6 項瀕危語言別；復依該會統計臺閩縣市鄉鎮市區原住民族人口資料，107 年 8 月底原住民人口數 56 萬 3,649 人，其中都會區人口數 26 萬 3,994 人（占總數之 46.84%），經本部抽核比對都會區縣市設置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情形，新北市 2 至 6 歲現住原住民人口數 4,107 人，僅有 1 所幼兒園加入沉浸式族語教學、沉浸幼兒人數 16 人（占 0.39%），臺北市 2 至 6 歲現住原住民人口數 1,354 人，亦僅有 1 所幼兒園加入沉浸式族語教學、沉浸幼兒人數 30 人（占 2.22%），參與沉浸式族語教學之原住民幼童人數仍屬偏低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落實研訂各項子法、辦法及實施計畫，並強化中央到地方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力度，及研謀有效族語復振作法。據復：(1) 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研商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對於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達一定比例者增加補助以資獎勵等，另訂定「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辦法」草案，刻正依法制作業規範辦理預告事宜；(2) 已採取協調魯凱族語言推動組織協助特定語別之族語復振工作，拜訪各瀕危語言所在之國小附設幼兒園說明推動沉浸幼兒園之作法，並請市縣政府協助宣傳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同時進行需求調查，針對調查結果向幼兒園說明計畫內容，鼓勵其參與族語教學。

（二十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執行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未依規定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逕行補助設立部落學校，且執行有欠縝密，區域內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比率偏低，又部分課程缺乏生（互）動教學模式，影響學生出席比率，終因無法滿足部落需求及未達預期效益等而停止運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搶救傳統文化知識，建立以部落為主體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延續原住民族文化命脈等，自 100 年起規劃部落學校設立計畫（原名稱為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暨陸續籌設部落學校，嗣於 102 及 103 年間，補助民間團體成立排灣族大武山、卑南族 Pinuyumayan 花環、阿美族 Cilangasan、泰雅族南湖大山、布農族東群等 5 所部落學校，授課內容包括部落生活、歲時祭儀、倫理規範等。106 年 7 月間檢討部落學校計畫執行得失，規劃將部落學校逐步轉型為原住民族教育中心，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核定原住民族教育中心補助計畫，結合部落在地人民團體資源，實施系統化民族教育課程，嘗試發展成為民族教育基地、文化智庫、研習中心、教材研發或師資培育機構。經該會統計，截至 106 年底止，該會補助各部落學校設立之相關硬

表 35　部落學校設置概況表

學校	大武山 部落學校	Pinuyumayan 花環部落學校	Cilangasan 部落學校	南湖大山 部落學校	東群 部落學校
族別	排灣族	卑南族	阿美族	泰雅族	布農族
地點	屏東縣泰武鄉 武潭村（泰武國小佳興分校）	臺東縣卑南鄉 美農國小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小東富分校	宜蘭縣南澳鄉 武塔國小	臺東縣延平鄉 桃源村桃源國中
承辦單位	北排灣民族學校暨部落發展協會	臺東縣卑南族民族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	臺灣阿美族文化暨教育自主發展協會	宜蘭縣泰雅族部落公共事務促進發展協會	臺東縣布農族東群文教發展協會
設校時間	102 年 4 月 13 日	102 年 5 月 25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103 年 3 月 15 日	103 年 3 月 10 日
結束時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補助經費	3,471 萬 650 元	3,477 萬 3,382 元	2,330 萬 6,033 元	2,550 萬 9,663 元	2,357 萬元
	合計 1 億 4,186 萬 9,728 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體設備、教材、教師薪資等經費計 1 億 4,186 萬餘元（表 3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該會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編審要點，98 年 9 月 30 日修正）規定，擬訂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於 102 年間 2 度函報行政院，惟未依編審要點規定配合相關審議作業流程，按行政院函示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審慎評估、修正計畫、與其他機關協調分工或資源配置等，即運用自有歲出預算額度內補助辦理部落學校籌設及運作事宜，核與編審要點規定不符；又該會擬訂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未依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妥為分析及評估，執行策略亦欠縝密周延，致已投入 1 億 4,186 萬餘元設立之部落學校，運作僅 1 至 2 年餘，即面臨轉型、停止招生及運作等情，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2.補助民間團體成立部落學校，未就計畫欲達成整體之質化及量化效益，妥擬具體之衡量指標，致計畫執行結果，難以評估實際成效；招收鄰近學區內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惟整體招生情況不佳，105 及 106 學年度分別僅 196 人及 113 人就讀，占鄰近學區內原住民籍國中學生在學人數之 22.71%及 18.56%（表 36）；又實際就讀之原住民族學生，整體平均出席率僅 66%，連帶影響原住民族學生傳統教育學程之進行，後續高達 47.30%之原住民族學生未完成整套部落學校學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計畫執行成效不彰；3.本年度起部落學校陸續轉型為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且原設立部落學校之族別，接續均有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之成立，惟原各部落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中教授之傳統文化知識，尚未完成轉譯及辦理教材編譯暨出版等後續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嗣後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確依編審要點及權責機關審議意見辦理，且依設定之計畫目標建立衡量指標及督考機制，嗣後類似計畫允宜妥為調整原住民族教育講授方式以提升學習興趣及加強學習誘因，另就已記錄之授課內容儘速辦理轉譯作業，以完備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材及建立系統性課程。據復：1.原住民族委員會嗣後撰擬中長程個案計畫，將依編審要點規定參酌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

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再據以推動等；2.該會針對後續推動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計畫已設定最低績效目標，以客觀公正評估各教育中心實際執行成效，另將要求優化教師教學方式，以多元之課程內容及教學互動模式，提升學生學習意願；3.將函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就未完成轉譯、教材編譯及出版之傳統文化知識授課檔案，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表 36　105 及 106 學年度各部落學校人數一覽表

單位：%

族群/部落學校	行政區	鄰近學校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部落學校學生人數 (A)	部落學校所在地區(鄉)原住民族在學學生人數 (B)	比率 (A/B×100)	部落學校學生人數 (C)	部落學校所在地區(鄉)原住民族在學學生人數 (D)	比率 (C/D×100)
合計/平均			**196**	**863**	**22.71**	**113**	**609**	**18.56**
排灣族 大武山	屏東縣 泰武鄉	泰武國中	38	145	26.21	20	132	15.15
卑南族 Pinuyumayan 花環	臺東縣 卑南鄉	卑南國中 初鹿國中	33	195	16.92	33	199	16.58
阿美族 Cilangasan	花蓮縣 光復鄉	光復國中 富源國中	30	212	14.15	－（註 1）	196	－（註 1）
泰雅族 南湖大山	宜蘭縣 南澳鄉	南澳高中 國中部	55	193	28.50	20	182	10.99
布農族 東群	臺東縣 海端鄉	海端國中 桃源國中	40	118	33.90	40	96	41.67

註：1.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 102 年開始招生，105 年尚有學生就讀；嗣因執行成效不佳，104 年起停止補助，106 年已無學生就讀。

2.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及教育部彙編之 105、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

（二十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部分投資案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事業或計畫。國發基金 107 年底資產負債表帳列「長期投資」科目（含「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其他長期投資」等 3 個科目）4,783 億餘元，其中投資民營事業 51 家、投資成本 524 億餘元、依企業會計準則估列之公平市價 4,609 億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160 億餘元（投資報酬率 3.41%），另認列投資短絀 1 億餘元。經查該基金辦理投資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設立併購投資基金並參與投資中華開發優勢創投基金，提供企業併購所需資金協助轉型升級，惟投資規模未如預期，且多數案件尚無具體併購實績：國發基金為協助我國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於 104 年 9 月間匡列 200 億元設立併購投資基金，提供企業併購所需資金協助轉型升級；惟截至該基金受理以企業整併達成產業

升級及轉型為主要投資策略之創投事業申請投資期間截止日（107 年 9 月 3 日），國發基金僅於 105 年 3 月核定通過投資中華開發優勢創投基金（下稱優勢基金）10 億 5,000 萬元 1 案，占併購投資基金匡列 200 億元之 5.25%，投資規模未如預期；又截至 107 年底止，優勢基金轉投資之 11 家事業，僅 1 家具併購實績，其餘 10 家或尚處洽談收購階段、或已展開業務合作規劃併購、或積極拓展業務與研發技術待被併購、或尚無具體併購規劃等。鑑於國發基金銜續設立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規劃匡列 1,000 億元投資國內企業，協助企業以合併、收購、分割等方式創新轉型，惟亦面臨優質投資案源尋覓不易之問題。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開發優質投資案源，並協調優勢基金之管理公司慎選投資標的與加強輔導事業併購規劃。據復：將持續活用各式管道開發優質案源，以有效積極運用國發基金引導及結合民間資金共同促進產業結構調整，並持續監督優勢基金之管理公司投資及輔導企業情形，以達透過推動我國企業整併，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之目標。

2. 投資理想大地公司以提升花蓮地區觀光旅遊事業發展，惟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呈下滑趨勢，帳列閒置土地占比高，利息長期負擔沉重，允宜加強督促該公司調整財務結構，提升經營績效，並審慎研議持股策略：前行政院開發基金（95 年與前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合併為國發基金）為提升花蓮地區觀光旅遊事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及創造當地居民就業機會，於 90 及 91 年間投資理想大地公司 8 億元（截至 107 年底止，國發基金認列投資損失 3 億 5,000 萬元，帳列投資餘額 4 億 5,000 萬元），協助該公司開發完成環湖飯店 2 百餘房，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對外營運。惟自環湖飯店開幕，理想大地公司即因資金嚴重短缺、飯店業務推展未如預期、利息負擔沉重等情，連年發生虧損，截至 96 年底累計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半數，前經本部數度通知國發基金督促該公司提升經營績效，據復理想大地公司刻正研謀改善財務結構，該基金亦將請股權代表監督公司營運，以提升投資績效等。案經追蹤結果，理想大地公司營業收入於 103 年度攀至高峰後，逐年下滑，本年度營業收入為近 10 年度（98 至 107 年度）最低，又該公司此期間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除 106 及 107 年度外，均有營業利益，惟因債務負擔利息沉重，使營業外收支嚴重虧損，致最終營運結果，僅 100 至 104 年度獲有盈餘介於 124 萬餘元至 1 億 9,536 萬餘元間，其餘年度則虧損介於 2,326 萬餘元至 8,536 萬餘元間；又該公司原規劃以持有土地開發完成環湖飯店、水上樂園、歐洲商店街等 7 大項目，惟截至 107 年底止，僅於 91 年完成環湖飯店，逾 9 成土地閒置未開發，每年須支付 1 千餘萬元之土地稅捐。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賡續注意理想大地公司營運表現，促請該公司研謀加速調整財務結構，改善經營績效，並審慎研議持股策略，以維基金權益。據復：已請股權代表督促該公司提升營運績效，並考量朝售地、潛在投資人、售後租回等方向評估，亦請該公司考慮引進更多的投資者、經營者、強化招攬更多優秀員工之可能性等。

（二十五）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經費，惟部分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屢有修正、撤銷情事，又管理機關、部分主管部會未落實管考作為，另部分計畫事前整備或工程規劃欠周、未妥善評估年度資金需求，計畫執行結果效能過低，均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於100年6月29日公布施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行政院、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據該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分別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該院並依該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於101年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以補助方式協助花東地區辦理相關建設及永續發展，並以該院為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管理機關。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歷年支應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一期（101至104年）及第二期（105至108年）各項行動計畫結果，截至107年8月底止，第一期行動計畫項數50項，已結案43項，占核定項數之86%；第二期（含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行動計畫項數133項，其中應於107年底前結案者22項，已結案5項，占核定應於107年底前結案項數之22.73%，計畫執行進度明顯落後。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率自102年度之1.76%（圖10），雖逐年攀升至107年8月底止之51.54%，惟除107年1至8月外，歷年預算執行率均未及4成5。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執行，於計畫規劃、審核、預算分配、執行及管考等階段，核有：1.國家發展委員會雖訂定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規劃及審查作業規範，明定各項行動計畫自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提出至行政院核定，須經主管部會審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下稱花東推動小組）審議等程序，惟部分計畫之訂定仍未臻嚴謹完善，衍生後續執行困難，須提報撤銷或修正計畫等情事；又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間有依行動計畫內容，提報全期工作計畫書時，始發現計畫內容重疊或擅自變更工作項目等，致主管部會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等，均顯示各該縣政府計畫擬訂有欠縝密周全；又各項行動計畫雖均經主管部會

圖10 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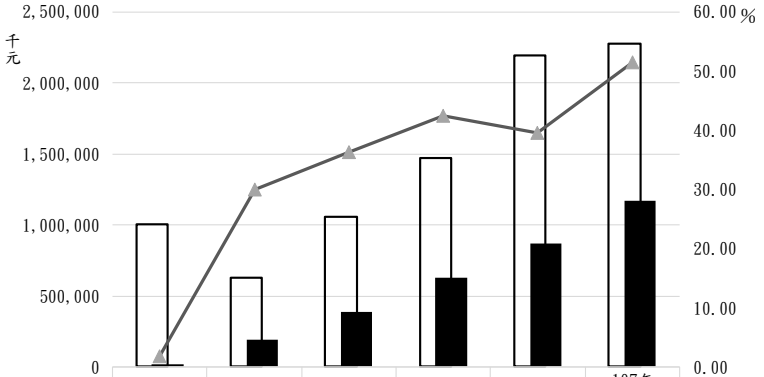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1至8月
預算數	1,005,200	628,902	1,058,867	1,472,607	2,191,985	2,273,673
執行數	17,739	188,223	385,151	626,271	866,078	1,171,776
執行率	1.76	29.93	36.37	42.53	39.51	51.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東基金102至106年度附屬單位決算「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及107年8月份會計月報-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附表。

及花東推動小組審查（議），惟相關審查（議）作業未能及時查覺並督促各該縣政府妥為修改計畫內容，未確實發揮審查（議）功能，肇致部分計畫執行長期延宕並虛耗行政資源；2.部分主管部會未依相關管考規定依限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且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未能依花東推動小組決議辦理訪查及主動瞭解各主管部會所管計畫之執行情形，復未彙整各計畫年度執行狀況提報花東推動小組作為監督及指導事項之決策參考，肇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計畫，未能及時反映妥適處理；3.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依規定妥為評估計畫執行各階段所需時程，據以估算資金需求，預算編列期程與執行實況未能契合，復因部分計畫事前整備、工程規劃設計欠周，或漏未提報全期工作計畫書，或計畫成果未如預期，兼以部分主管部會未依規定認列支出等，致花東基金「花東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支應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率僅 7 成餘及 4 成餘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並妥為處理，據復：1.已於花東推動小組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於計畫研提過程應更謹慎，增強計畫內容周延性；另於計畫審查階段除已要求各主管部會確實就計畫具必要性、計畫內容完整明確可執行性及經費具合理性等面向核實進行審查，儘早發掘並主動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問題，如遇跨機關爭議亦得提請花東推動小組協調處理；2.為提升花東基金執行效能，已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管考簡則」，要求各機關強化自主管理，落實分層負責，並搭配預警及退場機制，另針對計畫控管不佳者，亦請主管部會至花東推動小組提報檢討報告；3.將督促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暨主管部會，落實預算編列及分配之審查作業，並妥為規劃及整備工程案件，落實各項會議決議、帳務處理規範等，以有效改善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8項、處理中者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4項（表3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8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7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政府公共投資增加，帶動我國內需及經濟成長，惟民間投資未隨之提升、產業長期以代工出口為主，允宜賡續推動相關政策，以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發展。	因我國出口貨品仍長期存有高度集中單一中間產品及特定國家（地區）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仍有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未盡契合或屆滿4年之以前年度保留款未結清數攀升等情事。	因仍有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或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及部分機關之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表 37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尚無設立法源，或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解繳國庫數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偏低、未能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因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未能達到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且部分指標之訂定偏重基金資源投入，較難以衡量施政績效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政府為因應經濟自由化，爰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近年來對未執行之釋股預算，僅就新增編列部分予以註銷或不予保留，部分釋股預算保留多年；又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收入匱乏，尚須負擔鉅額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近年來仰賴國庫撥補支應所需迄未改善，有待檢討妥處。	因部分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且尚難確認執行期程，尚待評估執行可能性，並檢討持續保留必要性，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可舉借空間有限，高度仰賴公庫撥補支應所需，未能達成基金設置目的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因特別預算甫於民國 106 年 9 月間公布，部分計畫尚未核定，致執行進度落後，且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補助資訊揭露未臻完整，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因部分機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情況未見改善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一。
（六）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已活絡與目標國家之投資及經貿往來，惟投資保障、諮詢服務及管考機制仍待強化，俾達政策效益目標，提升對外經濟動能及多元性。	因新南向政策整體預算執行落後之情況未見改善，且國內企業投資目標國家有趨緩情形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
（七）政府未能按國民年金法規定足額籌措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之經費愈趨龐鉅，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	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行保險費率與精算最適提撥率相距甚遠，且長年未足額編列政府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之款項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八）行政院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加速離島建設，持續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推動離島地區開發建設，惟補助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相關挹注基金措施亦乏具體成效，均待研謀改善。	因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自 101 年成立迄今已歷數年，本部歷年來對於該基金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缺失事項，已多次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檢討，惟均未能有效改善，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五)」。
處理中	
（一）政府為促進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永續經營居住環境等目標，推動多項智慧綠建築方案，成效頗獲各界肯定，惟我國現今所面對之環境挑戰更加嚴峻，有待強化相關法制並提升執行成效，以促進永續發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施政決策品質，已投入鉅資建置 64 項地理資訊圖資及系統作為重要施政參據，惟各級政府尚未充分運用，圖資流通共享功能亦待強化，亟待賡續研謀落實運用於施政決策，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惟部分投資案件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目標，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部分經決議釋股之投資事業，尚未辦理釋股作業，均有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管娜麓灣餐廳，閒置期間逾 5 年，未達原提供遊客餐飲服務之興設目的，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相關硬體設施損壞情形嚴重；另辦理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採購，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車輛不符預期功能，復未妥善保管車輛，車體及相關零件腐蝕損壞，有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表 37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推動整合行政機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已具雛形架構，尚待賡續研修相關規章及推廣宣導並訂定正式實施時程，以提升政府施政管理品質。	
（三）政府許可之公益信託規模持續成長，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地檢查公益信託業務之比率尚待提升，並檢討公益信託租稅優惠規定，積極引導公益信託以達成設立意旨。	
（四）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帶動經濟成長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惟相關執行與管制考核，暨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政府電子採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尚待檢討改善。	
（五）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已有初步成果，惟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開發範圍劃定與權益分配作業規範之訂定、督導考核及爭議處理機制之建立等，尚待積極妥處，俾利開發案順遂執行。	
（六）政府為降低碳排放量及推動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訂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惟方案內涵及執行未盡妥善，有待檢討妥謀善策因應。	
（七）外籍移工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已較民國 105 年下降，惟滯留期間有增加趨勢，加以外籍移工犯罪問題加劇，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妥研因應對策，並賡續檢討強化查察合作機制。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以期達成促進當地繁榮、就業、宜居之願景目標，惟有關產業園區建設、綠色造林、排水改善等工作項目之推動成效未見彰顯，且方案管制考核作業未能及時協助排除執行過程遭遇困難問題，亦未評估方案整體實施成效，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九）政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逐步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惟部分工程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十）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蓬勃發展，致力型塑優質法規環境，惟仍有數位通訊傳播法等重要法規尚待完成立（修）法，亟待賡續注意新興商業模式，加速法規檢討及調適作業，以創造經濟成長動能。	
（十一）政府積極建置良好資通訊科技基礎建設，惟頻譜資源整備規劃及規管機制調整等作為仍待積極強化，俾因應下世代數位匯流無線網路通訊需求。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及就業相關計畫，以協助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及經濟社會發展，惟民族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計畫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之關聯性薄弱，不利推動民族教育；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貸款業務虧損持續擴大；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迄未依規定完成回饋金申請等法制作業等，均待研謀改善。	
（十三）客家委員會保存客家文化已具成效，惟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文化資產典藏資源之徵集、保管及運用等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執行各項違法行為之防杜、處分及罰鍰收繳作業，惟廣告不實違規家數未能有效減緩，應收行政罰鍰之徵起容有改善空間，且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等，均待研謀改善。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該院國會頻道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智庫功能增修、無線網路系統優化暨相關網路設備更新等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2 萬餘元（14.70％），主要係場地租金收入及出售廢舊物資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35 億 4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6,287 萬餘元（93.11％），應付保留數 7,946 萬餘元（2.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4,2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204 萬餘元（4.6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9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43 萬餘元（60.04％）；減免數 283 萬餘元（4.11％），主要係立法委員從事國會交流活動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474 萬餘元（35.85％），主要係該院院區建築物外牆整修工程案因驗收不合格，要求廠商改善中，及第 9 屆立法委員健康檢查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立法院主管 5 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為有償撥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 3 小段 60 地號市有土地（青島三館基地）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總經費 1 億 9,975 萬餘元，已全數編列預算及執行完畢。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20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8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理、司法人員在職專業研習、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06 項，包括加強大法官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功能，妥速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妥適審理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業務，捐助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辦理司法行政及改善審判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2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司法院暨所屬法院資訊系統建置、增修及維護暨設備汰換採購案、臺灣高等法院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經決議改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辦，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尚待修正、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3 億 8,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6 億 7,0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08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收取之訴訟費用；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 億 8,88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374 萬餘元（4.76%），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司法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385,119**	**6,670,786**	**18,081**	**6,688,868**	**303,749**	**4.76**
司法院	15,837	16,299	—	16,299	462	2.92
最高法院	16,575	48,480	—	48,480	31,905	192.49
最高行政法院	1,030	941	—	941	- 88	8.5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697	14,407	80	14,488	- 208	1.42

表 1　司法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360	3,895	—	3,895	- 464	10.6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226	4,000	—	4,000	- 225	5.3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67	63	—	63	- 3	4.68
法官學院	430	1,156	—	1,156	726	169.02
智慧財產法院	52,370	59,691	—	59,691	7,321	13.98
臺灣高等法院	408,818	370,081	149	370,231	- 38,586	9.4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2,248	60,578	—	60,578	- 11,669	16.1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1,451	34,368	—	34,368	2,917	9.2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4,176	33,142	—	33,142	- 11,033	24.9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604	11,326	—	11,326	4,722	71.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53,949	1,741,659	3,989	1,745,649	191,700	12.3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52,455	411,254	802	412,057	- 40,397	8.9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24,328	665,289	1,255	666,544	42,216	6.7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22,775	433,643	4,366	438,010	15,235	3.6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1,193	216,224	756	216,981	- 14,211	6.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8,774	80,172	145	80,318	1,544	1.9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69,128	604,072	1,554	605,627	36,499	6.4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2,582	62,104	328	62,432	- 149	0.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7,087	152,706	406	153,112	- 13,974	8.3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0,081	71,670	110	71,781	- 18,299	20.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2,547	115,189	314	115,504	22,957	24.8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8,688	296,178	829	297,007	- 11,680	3.7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0,740	147,199	449	147,649	- 43,090	22.5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38,916	578,382	1,262	579,645	140,729	32.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6,679	139,475	142	139,618	12,939	10.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152	29,332	91	29,424	1,272	4.5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2,447	52,834	307	53,142	695	1.3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9,587	73,743	450	74,194	- 5,392	6.7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4,680	76,111	33	76,144	- 8,535	10.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549	11,527	8	11,536	- 12	0.1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6,511	29,995	244	30,239	3,728	14.0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676	3,896	—	3,896	2,220	132.5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711	18,946	—	18,946	2,235	13.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95	738	—	738	- 256	25.8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13 萬餘元（5.86%），減免數 1,544 萬餘元（79.90%），主要係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75 萬餘元（14.24%），主要係經裁定應向法院繳交之訴訟費用及應由義務扶養人負擔之感化教育教養費，尚待收回。

表 2　司法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9,324**	**15,440**	**1,132**	**2,751**	**14.2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2	72	—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7	4	23	—	—	
臺灣高等法院	129	94	35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0	30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87	2,029	104	353	14.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39	334	199	805	60.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02	897	130	174	14.5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15	1,126	50	37	3.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57	1,954	105	297	12.6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56	113	15	327	71.8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12	1,057	137	116	8.8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26	426	0.1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2	192	20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18	390	16	11	2.7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604	230	5	368	60.9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33	699	33	—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5	190	4	1	0.5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532	4,483	43	6	0.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6	106	9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5	130	24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02	314	86	1	0.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2	37	5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41	355	55	229	35.7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2	10	21	—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79	156	3	20	11.13	

3.　歲出預算數 219 億 7,9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09 億 1,762 萬餘元（95.17%），應付保留數 5 億 4,948 萬餘元（2.5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4 億 6,7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1,223 萬餘元（2.33%），主要係各法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等。

表 3　司法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979,339**	**20,917,621**	**549,487**	**21,467,108**	**- 512,230**	**2.33**
司法院	2,941,370	2,674,432	174,655	2,849,088	- 92,281	3.14

表 3　司法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最高法院	479,336	468,050	—	468,050	- 11,285	2.35
最高行政法院	158,310	143,778	—	143,778	- 14,531	9.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79,675	271,685	—	271,685	- 7,989	2.8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7,811	122,005	—	122,005	- 5,805	4.5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6,714	148,974	—	148,974	- 7,739	4.9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3,430	85,022	—	85,022	- 8,407	9.00
法官學院	169,607	163,389	1,541	164,930	- 4,676	2.76
智慧財產法院	212,086	207,919	—	207,919	- 4,166	1.96
臺灣高等法院	1,654,407	1,499,809	97,298	1,597,107	- 57,299	3.4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64,667	663,784	—	663,784	- 882	0.1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09,520	395,904	—	395,904	- 13,615	3.3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06,142	491,623	—	491,623	- 14,518	2.8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51,107	146,894	—	146,894	- 4,212	2.7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52,537	1,606,729	1,081	1,607,811	- 44,725	2.7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58,779	734,420	—	734,420	- 24,358	3.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12,853	1,290,773	—	1,290,773	- 22,079	1.6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56,456	1,192,878	240,181	1,433,060	- 23,395	1.6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08,673	497,034	—	497,034	- 11,638	2.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29,141	319,444	—	319,444	- 9,696	2.9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87,573	1,386,229	—	1,386,229	- 1,343	0.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17,334	306,815	—	306,815	- 10,518	3.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25,850	609,999	—	609,999	- 15,850	2.5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14,734	413,846	—	413,846	- 887	0.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14,775	479,721	18,624	498,345	- 16,429	3.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74,551	970,876	—	970,876	- 3,674	0.3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13,126	509,588	—	509,588	- 3,537	0.6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9,812	927,203	4,139	931,343	- 8,468	0.9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35,154	526,765	—	526,765	- 8,388	1.5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38,368	234,284	—	234,284	- 4,083	1.7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11,119	290,039	11,963	302,003	- 9,115	2.9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96,507	282,233	—	282,233	- 14,273	4.8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41,132	333,866	—	333,866	- 7,265	2.1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0,240	113,703	—	113,703	- 6,536	5.4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76,386	266,010	—	266,010	- 10,375	3.7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0,809	28,111	—	28,111	- 2,697	8.7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2,976	88,015	—	88,015	- 4,960	5.3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6,272	25,753	—	25,753	- 518	1.9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3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8,047 萬餘元（69.47%），減免數 7,350 萬餘元（18.21%），主要係司法院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之先期規劃設計及工程管理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遷建辦公廳舍之工程監造服務費用等，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4,973 萬餘元（12.32%），主要係司法院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改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辦，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尚待修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檔證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司法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03,723**	**73,507**	**280,478**	**49,737**	**12.32**
司法院	97,918	24,276	48,905	24,737	25.26
最高法院	4,212	14	4,198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3,539	23,539	—	—	—
法官學院	25,387	24,223	575	588	2.32
臺灣高等法院	24,685	204	24,480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7,003	424	16,579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19	—	2,919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75	43	1,931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8,873	—	128,873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9,180	—	47,078	2,102	4.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770	179	2,397	3,194	55.3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939	—	140	1,798	92.7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818	—	501	17,316	97.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99	601	1,897	—	—

（三）　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司法院主管5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7項(表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7億4,141萬餘元,實際執行數4億6,311萬餘元,執行率62.46%,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室、法官學院興建辦公廳舍、臺灣高等法院華山司法園區遷建、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等6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係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興建辦公廳，與設計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發生履約爭議訴訟中，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及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改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辦，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尚待修正、或辦理畸零地分割作業，因建築線與地籍線鑑界不符，整合平差作業時間費時，或未取得使用執照，驗收作業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5　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預算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0,203,256**	**9,586,796**	**9,308,494**	**741,417**	**463,114**	**62.46**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興建辦公廳室	09212-10306（09212-09812）	1,512,596	1,351,074	1,327,535	23,540	—	—
2.（法官學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09212-10306（09212-09812）	1,863,011	1,718,643	1,694,428	24,215	—	—
3.（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註1)	10508-11403（10508-11212）	9,115,484	475,213	395,711	79,852	350	0.44
4.（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0601-10912	487,568	27,766	8,019	23,087	3,340	14.47
5.（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遷建辦公廳室工程計畫	09909-10510（09909-10312）	2,043,684	1,821,935	1,818,741	5,771	2,577	44.65
6.（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0006-10612（10006-10512）	3,352,764	2,537,052	2,411,049	535,771	409,768	76.48
7.（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09909-10608（09909-10310）	1,828,149	1,655,113	1,653,011	49,181	47,079	95.73

註：1.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於 106 年 10 月間調整進駐單位，主辦機關由司法院修正為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依調整後進駐單位所需空間提報修正計畫，於 107 年 1 月 8 日經司法院備查；另司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決議該遷建計畫再改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辦，最新修正計畫於 108 年 2 月 1 日經司法院備查。

2.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不含計畫未執行之賸餘）。

3.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主管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及司法院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列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率欠佳且期程延宕情事，亟待賡續督促相關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

本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其中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及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下稱檔證大樓興建計畫）等 2 項，核定計畫總經費 96 億 305 萬餘元，累計已編列預算 5 億 297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293 萬餘元，執行數 369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0.44%及 14.47%（表 5）。經查上開工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因多次修正進駐單位未決，致預算執行率欠佳且期程延宕：司法院及部分位於臺北市博愛特區之所屬機關廳舍經內政部核定為國定古蹟，囿於建築物限高及受古蹟法令限制，且因司法案件質量逐年成長，致司法院及所屬所需法庭數量、空間及相關設施嚴重不敷，影響案件審理進度與效率，司法院爰自 10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以解迫切需要。該計畫原規劃預算總金額 91 億 2,469 萬餘元，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工，建物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完工後擬提供司法院、三終審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暨臺灣高等法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進駐使用。查司法院於 105 年 5 月間取得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用地，同年 8 月間核定計畫，11 月間內政部營建署函復同意代辦工程，又計畫核定後，司法院曾召開兩次籌建委員會議，嗣於 106 年 3 月間經決議，計畫主辦機關由該院修正為臺灣高等法院，惟因司法院於 105 年度研提計畫伊始，未確實規劃進駐（需用）單位及空間，致計畫核定僅 1 年餘，旋於 106 年 10 月間調整進駐單位，並由臺灣高等法院依調整後進駐單位所需空間提報修正計畫，修正增加建物空間，預算金額修正為 91 億 1,548 萬餘元，計畫完工期程由 112 年底展延至 114 年 3 月，嗣經司法院於 107 年 1 月 8 日准予備查。經查遷建計畫因重新規劃，致整體期程延宕約 11 個月，且修正後完工期程較原規劃期程延後年餘，又修正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 8 日核定，惟截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止，尚未依修正計畫期程洽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簽署委託代辦協議等事項，司法院並以進駐單位須再檢討等情由，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該遷建計畫再改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辦，並請該地院重新檢討規劃，再依規定提報評估報告層報司法院核定後，續與內政部營建署簽署代辦協議及編列以後年度所需預算辦理等，致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985 萬餘元，執行數僅 35 萬餘元，執行率 0.44%，核屬偏低。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積極規劃辦理，庶免進度持續落後，影響預算執行，並解空間迫切之需。據復：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完成華山行六用地全部取得作業，考量審判機關整體性及民眾洽公便利性，遷建計畫改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嗣經行政院函復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納入華山行六用地，爰再改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最新修正之遷建評估報告，業經司法院於 108 年 2 月 1 日同意備查，刻正積極編擬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將督促該地方法院趕辦興建計畫相關事宜，以加速計畫進度，提高預算執行率。

（2） 檔證大樓興建計畫因土地鑑界不符仍待釐清，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落後：

臺灣高等法院為紓解臺北地區法院檔案暨贓證物存放需求，及提升其安全性，規劃於臺北市木柵區興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計畫自 106 年 1 月起辦理，總經費 4 億 8,756 萬餘元，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截至 107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2,77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01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308 萬餘元，執行數 334 萬餘元，執行率 14.47%。經查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檔證大樓興建計畫工程之審查、採購、履約管理等事宜。嗣臺灣高等法院會同地政機關於 107 年 5 月 8 日辦理建案用地鑑界作業，經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測量發現現場建築線與地籍線似有不符等情，須俟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查明釐清後，方可續辦鑑界作業，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函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機關趕辦處理，惟截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止，已逾半年，仍未查明釐清，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另查臺灣高等法院考量整體工程進度，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為趲趕計畫進度，已積極檢討計畫要徑作業併行辦理中。為避免計畫持續延宕，及降低未來土地鑑界結果，倘與原規劃建築線存有差異，對建物坐落位置及使用面積之影響，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臺灣高等法院積極協洽權責機關研謀因應對策，排除延宕因素，俾如期如質完工。據復：因建築用地畸零地分割問題，基地地籍線與建築線未一致，經臺灣高等法院多次催請古亭地政事務所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儘速調整修正，案內基地地籍測量資料與都計樁測量資料數據已調整一致，並已完成畸零地假分割作業。全案已併同「臺北市政府都發局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細部設計修正」、「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工程案發包前置作業」及「建築執照申請」等作業項目同步趲趕中。

2. 司法院推廣公證制度以發揮保障私權、防杜糾紛、紓減訟源及安定社會等功能，惟法院實際配置之公證人低於法定員額，又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尚未依法成立，致未訂定民間公證人自律規範等，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司法院為推廣公證制度以發揮保障私權、防杜糾紛、紓減訟源及安定社會等功能，經總統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公證法，實施法院與民間公證人並行之雙軌制，俾人民使用公證制度有更充分自由選擇之機會。據司法院統計，107 年 1 至 8 月各地方法院公、認證業務收入 6,571 萬餘元，受理公、認證件數 5 萬 8,407 件，辦結 5 萬 8,284 件，結案率 99.79%。經查辦理公、認證業務情形，核有：(1)法院實際配置之公證人遠低於法定員額，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計有臺灣嘉義、橋頭、澎湖及福建金門、連江等 5 家地方法院無專任公證人，其中臺灣澎湖及福建金門、連江等 3 家地方法院連續 6 年無專任公證人；又法院及民間公證人合計辦結公、認證案件量自 102 年度之 30 萬 5,249 件，逐年遞增至 106 年度之 34 萬 197 件，增幅 11.45%，該期間法院每 1 專任公證人平均辦結及檢查民間公證人辦結案件量，亦由 102 年度之 5,985 件，增為 106 年度之 7,087 件，法院公證人業務負荷有增加之趨勢（表 6），加以法院公證人間有轉任民間公證人情形，影響法院辦理公證及監督民間公證業務之能量；(2)公證法明定公證人公會制度已近 20 年，雖已陸續成立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大地區公證人公會，惟該等公會多僅著重提供公證法賦予之責任保

表 6 法院公證人業務辦理情形表

年度	**公、認證辦結件數(A=A1+A2)**	法院公證人辦結公、認證件數(A1)	民間公證人辦結公、認證件數(A2)	法院公證人業務辦理情形				
				人數(註1)(C)	平均辦結及檢查民間公證人辦結公、認證件數(A/C)	平均辦結公、認證件數(D=A1/C)	平均檢查民間公證人辦結公、認證件數(E=A2/C)	倍數(E/D)
102	**305,249**	99,085	206,164	51	5,985	1,943	4,042	2.08
103	**307,674**	95,424	212,250	48	6,410	1,988	4,422	2.22
104	**321,303**	95,118	226,185	45	7,140	2,114	5,026	2.38
105	**332,115**	93,311	238,804	45	7,380	2,074	5,307	2.56
106	**340,197**	90,478	249,719	48	7,087	1,885	5,202	2.76

註：1.法院公證人包含主任公證人及公證人，不含兼充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 102 至 106 年度司法統計年報。

險諮詢服務、舉辦公證法相關學術研討會等，因公證法賦予管理地區公證人公會之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尚未成立，致未依法訂定民間公證人自律規範；(3)公證法明定民間公證人須遵循收費標準收取公、認證費用，現行採現場隨機抽查公、認證書原卷之監督機制，尚無法及時發現民間公證人有無落實此項規定等。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並強化現行監督機制，以完備民間公證業務監督體系。據復：(1)囿於總員額法所定司法機關員額限制，現行尚難以法定比例編列預算員額基準，業函請行政院研議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以增加司法總員額高限；至無專任公證人之地方法院，已調派公證人或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派代等方式適時增補；(2)業多次函請臺北、臺中、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促其辦理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籌備事宜，該三公會已於 108 年 2 月 16 日召開全國公證人聯合會籌備會，並已完成章程草擬及相關決議，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3)業函請地方法院於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時，應特別注意有無依收費標準收費之問題，並研議加強監督機制。

3. 法官學院多方蒐集及徵詢研習課程建議，據以規劃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課程，惟間有課程參訓或到課情形欠佳、遠距教學課程到課率普遍偏低等情，影響整體教學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依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法官學院掌理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等事項，設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規劃之。又依法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每年度應至少從事在職進修 40 小時（部分專庭另有研習時數之規定）。法官學院為提供法官研習之需求並鼓勵法官參加研習，彙整司法院各業務主管廳及各級法院研習建議，規劃次年度「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研修方針」及研擬「年度法官學院研習業務計畫書」，經法官研習委員會核定後據以執行。另為擴大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之法官參與學習機會，除於法官學院開辦臺北現場教學外，自 92 年 7 月起陸續開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及澎湖地方法院等 8 個端點之同步遠距教學，並派駐班務助理志工於各遠距端逐一核對及登載法官實際出勤時數，俾利提升研習品質及服務效能。據法官學院統計，107 年 1 至 8 月法官學院與司法院各業務主管廳、處開辦法官在職進修班，計 81 個班次（其中 17 個班次同步開設遠距教學），總授課時數 1,180 小時，預計參訓人數 3,174 人（不含遠距教學人數），實際總參訓人數已逾預計數，達 3,244 人（不含遠距教學人數），平均到課時數 943 小時（不含遠距教學到課時數），到課率 79.92%，惟查計有 42 個班次實際參訓人數未達預期，占 81 個班次之 51.85%，其中甚有 3 個班次實際參訓人數，未及預計之 5 成；另計有 27 個班次參訓人員平均到課時數未及平均到課率 79.92%，占 81 個班次之 33.33%，其中甚有 2 個班次參訓人員

到課率低於5成（表7）。復查，前揭法官在職進修班81個班次中，17個班次同步開設遠距教學，占81個班次之20.99%，授課時數322小時，計1,956人同步參訓，經比較遠距教學參訓人員與實體課程參訓人員到課情形，實體課程參訓人員平均到課時數216.61小時，平均到課率67.27%，遠距教學參訓人員平均到課時數153.69小時，平均到課率僅47.73%，兩者差異逾0.4倍。按遠距教學可提供法官便利研習服務，有助達成法官每年40小時研習之基本需求，惟因屬單向學習，課程教學缺乏互動，參訓人員間有到課情形不佳等情，影響整體教學成效。又參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106年11月2日至3日舉辦「法曹之養成及進用改革新趨勢」國際研討會，會議中德、法、韓國及歐盟等與會代表，亦曾就數位教材與教程整合及電子教學運用問題，提出司法官學院課程內容多屬實務訓練，鮮少純知識之講授，增添遠距教學之困難，爰均認為遠距教學課程成效、評估方式、軟硬體設備如何配合課程要求而有不同配套措施等議題，尚值後續討論等建議。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法官學院就課程內容編排、研習方式、開課期日規劃等通盤檢討，並衡酌課程之類型或研謀相關配套措施據以辦理遠距教學，俾提升整體教學成效。據復：受訓法官研習期間常有需請假返院開庭或處理公務而無法全程參與，致有平均到課率欠佳情形，將適時視法官實際參與情形及需求，調整課程時數及內容，並增加遠距教學設備，以提高課程參訓率、到課率及學習效果等。

表7　107年度法官在職進修班參訓率或到課率未及5成課程一覽表

單位：%

主管廳處室	課程名稱	預計參訓人數	實際參訓人數	參訓率	授課時數	平均到課時數	到課率
法官學院	第1期法官人文藝術研習會(戲胞活起來)	40	16	**40.00**	18	14.06	78.11
法官學院	民事實體法互動研習會	40	16	**40.00**	10	8.94	89.40
法官學院	生活與法學日文集中研習會	40	19	**47.50**	15	12.53	83.53
刑事廳	金融專業研習會	40	36	90.00	30	14.33	**47.77**
少年及家事廳	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	30	48	160.00	72	34.42	**47.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官學院提供資料。

4.　司法院為管控債權憑證已訂定管理要點及建置管理系統，惟部分法院間有誤對已死亡之債務人核發債權憑證，又管理系統功能尚未盡符合使用者需求及移送強制執行尚乏明確判斷標準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歲入來源，包含應向當事人徵收之訴訟費用、應向扶養義務人收取之教養費用、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罰鍰等收入。依司法院「裁判費等訴訟費用執行作業流程圖」及「少年教養費（罰金罰鍰）執行作業流程圖」相關作業程序，法院裁定通知義務人繳費，義務人逾期未繳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帳列應收帳款；又各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結果，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部審核，嗣本部准予備查後註銷應收帳款。107年8月31日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帳列應收帳款計2,040萬餘元，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1

萬1,178件。經查各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及經管債權憑證情形，核有：（1）債務人戶籍謄本非各法院債權管理單位或承辦人員聲請強制執行前必要查調項目，民事執行處收受民事聲請強制執行書狀，係依債權人聲請標的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因非每一案均查明債務人戶籍資料，致間有誤對已死亡之債務人核發債權憑證情形，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有待強化；(2) 部分小額債權經強制執行結果，即使全數收回亦恐不敷須投入之行政成本，按行政機關就債權移送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行政執行事件，多訂有免移送及免執行之標準，有待參酌其作法檢討債權管理程序，以提升管理之效益；(3) 業建置債證管理系統供各法院債權憑證管理人使用，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尚未運用該系統，另計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20個法院（包含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北、新北、桃園、臺中、南投、彰化、嘉義、臺南、屏東、臺東、花蓮、基隆、澎湖、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之債權憑證管理人，兼採其他作業系統輔助管理債權憑證，顯示債證管理系統各項功能，尚未盡符合使用者需求；(4) 移送強制執行判斷標準及例外情形適用之註銷條件，尚乏明確規範，債權憑證管理人員實際多未移送強制執行，俟債務人死亡或債權憑證屆滿法定收繳期限，方依規定申請辦理註銷，長期而言，核無具體實益，徒增債權憑證管理成本等。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妥為研謀改善，並就各項缺失及改善措施，通函所屬各機關應注意辦理，避免類似案件重複發生。據復：（1）業成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編修小組，進行標準作業流程更新工作，研擬增加執行法院於開始強制執行前，應依職權調查強制執行是否具備法定要件等內容，使執行人員有所遵循；又將研擬建置「戶籍資料自動推撥」功能，如當事人戶籍地址或特殊記事有變更，將立即顯示在審判系統的卷宗欄位上，以避免類似案件重複發生；（2）刻正研議修正1,000元以下之小額債權管理處理流程；（3）刻正規劃線上民事執行系統，後續將配合研擬調整債證系統相關功能，使債證系統更符合使用者需求；(4) 移送強制執行判斷標準及例外情形適用之註銷條件，尚難以訂定單一標準，宜由各機關就債權金額及個案情節自行認定，將配合債證系統更新情形，規劃債權憑證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或以會議宣導、或直接通知所屬機關之方式辦理。

5. 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亟待督促檢討研謀強化。

司法院為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體現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所闡明之意旨，冤獄賠償法經總統於100年7月6日修正公布為刑事補償法，併同修正刑事補償

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一審、第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臺灣高等法院本年度編列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預算 3,276 萬餘元，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實現數 630 萬餘元，執行率 19.25%。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2) 101 至 106 年度刑事補償 681 件，補償金額計 2 億 6,318 萬餘元，其中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補償事者，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規定，對公務員求償並完成求償者 3 件，求償金額計 21 萬餘元（表 8），惟查上開 681 件補償案各補償法院未管控各案違失責任送審情形，司法院亦僅管控認有違失求償案件追償資料，致刑事補償確定案件是否如數送審、送審案件是否已完成審查及確實求償等均不明，相較法務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採逐案管控，全盤掌控求償作業辦理進度、求償與否之原由等作法，刑事補償案件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3) 司法院將各級法院受理刑事補償事件之核准件數、金額等統計資料納入司法統計年報，公開於該院全球資訊網，惟未包含請求人聲請覆審案件最終結果及向公務人員行使求償權件數及獲償件數、金額，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囿於刑事補償案件非常態發生，部分法院多年未有案件，爰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如有求償案件需處理，當依規定辦理，至未依限辦理補償案件經查皆具合理正當之情由，且尚無損害當事人或補償機關權益之情事發生，將更積極注意遵守相關規定，避免有相關違失發生；(2) 將參酌法務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管控措施，研議以逐案管控方式，建置刑事補償事件管控機制，俾全盤掌控求償作業辦理進度、賠償情形及求償權之行使；(3) 將參採法務部國家賠償事件求償公開資訊情形，增列納入司法統計年報並公開於該院全球資訊網，俾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等。

表 8　刑事補償及求償件數金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核准補償確定件數	核准補償確定金額	求償件數	求償金額	求償占補償件數比率	求償占補償金額比率
合計	**681**	**263,184**	**3**	**212**	**0.44**	**0.08**
101	147	51,381	2	205	1.36	0.40
102	160	65,341	-	-	-	-
103	113	35,887	-	-	-	-
104	83	25,166	-	-	-	-
105	101	37,122	1	7	0.99	0.02
106	77	48,285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6.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司法改革重要項目，新制實施所需經費規模及司法人力擴充暨配置運用允宜預為評估、規劃，並就部分法院刑事法庭數不敷所需，法庭附屬空間規劃及相關設備規格功能不符訴訟新制要求等情，研謀改善，以因應審判制度變革。

司法院為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置人民參與審判

制度。該院成立「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於106年11月30日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並於107年4月25日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據該院統計，自101至107年底止，為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計支用經費1億3,577萬餘元（表9），經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9　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135,773**	**119,716**	**16,056**
101	**12,169**	12,169	—
102	**34,268**	34,268	—
103	**22,891**	22,891	—
104	**8,879**	8,879	—
105	**8,463**	8,463	—
106	**23,915**	23,915	—
107	**25,183**	9,127	16,0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已由立法院審議中，允宜就完成立法程序後，新制實施所需經費規模及司法人力擴充暨配置運用等，預為評估、規劃，以因應審判制度變革：

我國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主要係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所設計，採一般國民與職業法官合審合判之特別刑事程序。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相關規範，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3人及國民法官6人共同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共同進行審判；審判案件範圍，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所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按立法院審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期間，間有委員提案建議，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範圍，除該草案規範外，尚須包括所犯為刑法第144條之罪、被告為原住民，所犯案件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及價值觀有關者；暨部分委員提案擬具草案版本，將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範圍，自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調整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擴大適用範圍，且為賦予被告參審之選擇權，被告得選定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等（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據司法院統計，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作業程序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庭活動所需之經費，包含通知備選及候選國民法官郵資費、國民法官按到庭日數支給日旅費、餐費及相關必要費用（如人員出席費、編稿費、文具用品）等一次性經費，每一件國民參審案須支用約20萬元經費，以102至106年度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適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範圍之終結案件數1,152件至1,252件（表10）估算，每年所需經費約2.4億元，尚不包含立法委員於草案審議階

表10　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5條第1項第1款（註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5條第1項第2款（註2）
102	**1,236**	1,079	157
103	**1,252**	1,085	167
104	**1,217**	1,051	166
105	**1,173**	1,022	151
106	**1,152**	1,014	138

註：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5條第1項第1款：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
2.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5條第1項第2款：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圖 1　各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數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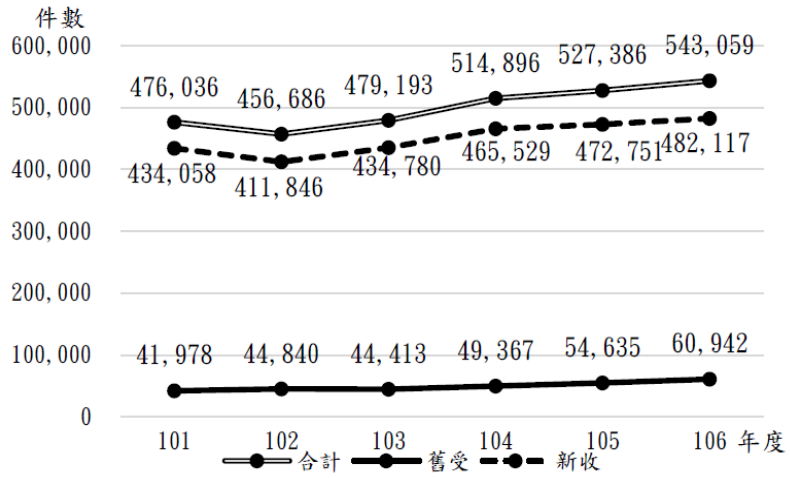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統計年報。

段，提案擴增適用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範圍，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審議通過後，制度宣導行銷、法庭硬體設施改善及增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制定相關配套措施等衍生之支出，及司法人力擴編相關人事費及加班費等，長期而言，所需經費預算應具一定規模。又近年來各級法院業務量因社經發展而增加，據司法院統計，各地方法院受理（含舊受及新收）刑事案件數，自 101 年度之 47 萬餘件上升至 106 年度之 54 萬餘件（圖 1），增幅 14.08%，司法機關為因應案件量成長雖已擴編人力，預算員額自 103 至 106 年度之 1 萬 3,360 人，本年度增加為 1 萬 3,549 人，增幅 1.41%，已接近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規定，司法機關編制員額最高 1 萬 3,900 人，惟仍不及受理案件上升幅度，司法人力已呈困窘。另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除適量增加法官人力，有關法官助理、書記官及法警等輔助人力，亦應依法定配置比例評估補充，防止因制度變革增加基層輔助人力工作項目及負擔，影響司法裁判品質及效率。以法官助理為例，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附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所列員額計算，地方法院法官與法官助理之法定配置比例為 1：1，惟據 106 年度司法統計年報所載，106 年度地方法院法官與法官助理整體實際配置比例為 1：0.72，且均無地方法院符合法定 1：1 之配置比例。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就新制實施後，經費支用規模及司法人力擴充暨配置運用等情，預為評估、規劃，以因應審判制度之變革。據復：已預先估算各地方法院每年可能適用國民法官制度之案件量及所需必要費用，透過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活動，進行滾動式之人力需求調查，以精算制度施行後所需增加之各項人力，並函請行政院研議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以增加司法總員額高限等。

（2）　**規劃由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惟部分法院刑事法庭數不敷所需，法庭附屬空間規劃及相關設備規格功能，亦不符訴訟新制要求：**司法院研訂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綱要，委由各地方法院擇適當日期及刑事案件，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所定程序進行法庭審判之模擬，俾充分瞭解作業流程，以建構妥適之軟、硬體設施。本年度編列預算 951 萬餘元，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均已至少完成 1 場模擬法庭，實際支出 758 萬餘元

（實現率 79.74%），並進行第 2 輪次模擬審判作業。按近年司法機關為因應受理案量逐年成長，已擴編人力，惟部分地方法院辦公廳舍空間有限，法庭數不敷所需，現有法庭附屬空間配置及相關設備規格功能，亦間有不符訴訟新制要求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例，該法院設有 21 間刑事法庭（其中 2 間屬預備法庭性質），實際使用 19 間刑事法庭，由法官視案情審理需要及獲配開庭檔期，排定各庭類之開庭日期以審理相關訴訟案件。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統計，該地院審判庭及審查庭計 22 庭、73 股，平均一個審判庭或審查庭使用 0.86 間法庭，平均每股使用 0.26 間法庭，得使用法庭空間捉襟見肘。又礙於該地院法庭空間較小，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時，僅能將 2 間法庭合併為 1 個大法庭使用（僅有 50 個旁聽座位），始堪容納為數眾多之候選國民法官；另國民參審審理時須進行中間討論，辯論終結後須進行終局評議，惟該地院無其他得使用空間，均暫以其他法庭權充。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統計，102 至 106 年度符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適用範圍之終結案件數，介於 120 件至 137 件間（表 11），估算需使用大型審判法庭，至少 3 至 5 間，倘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正式施行，在原刑事法庭數合併使用運作下，勢將排擠正常法庭之使用，恐延宕其他案件審理時程及結案時效。

表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合　計	**124**	**135**	**137**	**125**	**120**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註 1）被告	113	130	129	115	112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5 條第 1 刑事項第 2 款（註 2）被告	11	5	8	10	8

註：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7 年以上之罪。
2.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表 12　臺灣臺北等 12 個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空間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

法院名稱	模擬法庭空間
臺北地方法院	121.93
士林地方法院	165.54
新北地方法院	**94.00**
桃園地方法院	**81.00**
南投地方法院	170.52
彰化地方法院	179.00
高雄地方法院	167.00
臺東地方法院	115.82
花蓮地方法院	145.00
澎湖地方法院	172.00
金門地方法院	132.48
連江地方法院	**89.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復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有關辦公室及各類法庭面積標準規定，供作人民參與審判法庭及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用之甲類法庭（大型法庭），面積設置為 180 至 250 平方公尺，惟查各地方法院辦理之模擬法庭，其法庭面積低於標準 180 平方公尺者，計有臺灣臺北等 12 個地方法院，其中臺灣新北、桃園及福建連江 3 個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面積，甚至未達乙類法庭（一般法庭）100 至 150 平方公尺之標準（表 12）。另我國目前推動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主要係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所設計，按日本對裁判所法庭附屬空間之規劃及必要硬體設備之設置，均訂有相關標準規範，包含人民參與審判員之選任室、個別詢問室、評議室及休息室、法檯

設計形狀為圓弧狀、須容納3位法官及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座位安排、相關資訊設備功能、規格及數量等，司法院囿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立法之不確定性及預算限制，尚未研擬一致性規範，爰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時，陸續提出缺乏可完全容納國民法官候選人數之會議室空間，僅能以法庭充作國民法官選任室；國民法官欠缺獨立空間，無法避免審案過程中與檢察官或辯護人接觸；法庭投影螢幕未具觸碰功能，證據展示或指認尚難具體還原現場等意見，顯示法庭附屬空間規劃、相關硬體設備功能規格，尚不符訴訟新制之要求。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蒐集各地方法院多輪次模擬法庭辦理結果，綜整歸納其對法庭數、附屬空間及相關設備之需求，妥研因應解決之道，並適時研訂一致性規範及相關作業準則，俾利制度推行。據復：已統計各地方法院可能適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案件數，並調查各地方法院法庭空間及所需相關設備之清點，以進行法庭暨附屬空間及相關設備需求之評估，另將參考外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庭空間及附屬空間配置，及整合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之結果，以訂定法庭及附屬空間與相關設備之參考規範；至部分法院法庭空間未達標準，已積極研議改善方案或新建辦公廳舍等。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項（表13）。

表13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縮減幅度有限，又回饋（追償）金之收回、保證書之取回及律師酬金之清理等作業，仍待賡續積極辦理；另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因欠缺排富條款及審查機制寬鬆，肇致法律扶助資源遭濫用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有助於提升服務品質，惟因徵收遷建機關用地、編擬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及評估工程採購案件招標方式等作業未臻周延，致延宕整體計畫推動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函復，本案經本部審核認為機關檢討改進作為尚屬允當。
2.科技法庭之建置有助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之提升，惟各法院卷證數位化掃描、製作及運用科技庭審理案件情形差異頗巨，又各界應用線上起訴系統及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比率仍低，均待賡續研謀改善。	
3.法官多元進用比率已逐年提高，惟較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差距仍大，允宜持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以達吸納優秀人才及充實法官陣容之目的。	
4.法院設置司法通譯人員保障有傳譯需求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參與訴訟權益，惟特約通譯語言種類不足，暨通譯人員之專業能力、培訓養成、教育訓練及考核機制等，有待研謀強化。	
5.司法院為維護司法人權及因應社會變遷，持續規劃與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等政策，惟部分法院給養費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另給付安置輔導機構安置輔導費用，允宜研議按個案情形彈性訂定之可行性，以落實個別化處遇，提升安置輔導品質。	

伍、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7 個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事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推動銓敘業務資訊化，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考選部第三試務大樓外牆、防水等整修工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案等，受天候因素影響或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均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8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64 萬餘元（128.85%），主要係考試院證照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銓敘部收回溢發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退離給與，原未編列預算。

表 1　考試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8,526**	**88,168**	**－**	**88,168**	**49,642**	**128.85**
考試院	25,590	31,133	－	31,133	5,543	21.66
考選部	6,250	7,034	－	7,034	784	12.56
銓敘部	183	41,527	－	41,527	41,344	22,592.6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6	49	－	49	23	89.87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477	8,407	－	8,407	1,930	29.8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15	－	15	15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6,000 元（35.64%）；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64.36%），主要係銓敘部溢發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待收回。

表 2 考試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6**	**－**	**6**	**10**	**64.36**
考選部	9	－	6	3	39.56
銓敘部	6	－	－	6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4 億 8,226 萬餘元，因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配合年金改革法案施行，辦理已退休公務人員不服退休所得重行計算處分提起復審之答辯及復審決定作業增加所需相關經費，暨銓敘部推估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增加，退休撫卹給付經費將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 億 4,817 萬餘元，合計 274 億 3,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71 億 8,005 萬餘元（99.09%），應付保留數 5,617 萬餘元（0.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2 億 3,6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421 萬餘元（0.71%），主要係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表 3 考試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7,430,444**	**27,180,053**	**56,177**	**27,236,230**	**－ 194,213**	**0.71**
考試院	350,102	338,592	1,369	339,961	－ 10,140	2.90
考選部	341,499	322,526	14,349	336,875	－ 4,623	1.35
銓敘部	26,026,337	25,867,679	830	25,868,509	－ 157,827	0.6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1,265	191,634	9,618	201,252	－ 12	0.01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88,914	270,847	－	270,847	－ 18,066	6.2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52,230	45,851	3,135	48,986	－ 3,243	6.2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0,097	142,922	26,874	169,797	－ 300	0.1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886 萬餘元（77.35%），減免數 27 萬餘元（0.74%），主要係考選部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817 萬餘元（21.91%），主要係考選部行政大樓外牆及屋頂修繕工程，尚在執行中；及銓敘部以前年度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之預算，尚待洽請安排報告時程。

表 4　考試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7,317**	**275**	**28,866**	**8,176**	**21.91**
考試院	9,168	56	9,112	—	—
考選部	24,686	218	16,927	7,540	30.54
銓敘部	636	—	—	636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791	—	1,791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5	—	1,035	—	—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制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 6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係委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辦理。茲將臺灣銀行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　業務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 589,561 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 589,483 人、退休人員保險 78 人。本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4 萬 6 千餘件，給付金額為 232 億 4,276 萬餘元。

（二）　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均為 378 億 376 萬餘元，無損益（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13 億 7,185 萬餘元，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故本年度無損益）。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考試院主管僅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業務。本年度預計報名 47 萬 9,754 人次，實際報名 43 萬 1,408 人次，較預計減少 4 萬 8,346 人次，約 10.08％，主要係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2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69 萬餘元，減少 242 萬餘元，約 17.72％，主要係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報名費收入隨減。

四、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考試院主管 5 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為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5,980 萬元，累計編列預算數 2,609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609 萬餘元，未有執行數，係因委外廠商開發應用系統進度落後，尚未完成驗收作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減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負擔，已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明定各級政府節省之公（政）務人員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允宜就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挹注基金情形，強化相關控管機制，俾發揮退撫制度改革效益。

政府為減緩公務人員退撫經費財務負擔，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銓敘部並於 107 年 6 月底完成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重行計算之審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將所屬退休人員前一年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6 條至第 39 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及退撫舊制年資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金額，彙送銓敘部審核；經審核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 3 月 1 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至政務人員部分，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2 條亦有類同規定。查據銓敘部彙整統計，107 年下半年各級政府因調降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計 60 億 7,456 萬餘元（含中央政府 29 億 6,767 萬餘元，地方政府 31 億 689 萬餘元，表 5），業經考試院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審議通過，並會同行政院於同年月 23 日確定。鑑於 107 年下半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已確定，為確保該等經費於 109 年度如期全數挹注退撫基金，經函請銓敘部研擬相關機制，加強控管各相關機關（含各支給機關、各地方政府、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之挹注情形。據復：已分別函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其轉知所屬支給機關據以辦理 109 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事宜；另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銓敘部研商訂定之撥付期程（中央政府於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撥付；地方政府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於每年 4 至 6 月間，分 3 次平均撥付），收繳各級政府應挹注退撫基金金

表 5　107 年下半年因調降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政府別	合計	公務人員	政務人員
合計	**6,074,567**	**6,014,919**	**59,647**
中央政府	**2,967,674**	2,913,196	54,478
地方政府	**3,106,892**	3,101,723	5,169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挹注基金專區」資料。

額，並編列109年度預算，同時函知銓敘部各級政府挹注情形。

（二）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本年度投資運用收益未如預期，有待督促承保機構研謀因應，以積極提升投資運用成效。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條規定：「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另依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同條文第3項規定：「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運用事宜，經本保險監理委員會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託經營。」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係依上開規定指定臺灣銀行為承保機構。據臺灣銀行統計，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情形，因受全球股市下跌等因素，收支賸餘計13億2,198萬餘元，較106年度之302億1,289萬餘元，減少288億9,091萬餘元；另本年度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3.06%，加計評價損益後之年化收益率為負3.13%，與預定目標收益率4%差異頗巨，且為105至107年度以來首次負成長(分別較前1年度減少0.61個百分點及11.37個百分點，表6)。鑑於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影響公教人員保險之財務及全體被保險人之權益，經函請銓敘部督促臺灣銀行研謀因應，以積極提升投資運用成效。據復：本年度受國際局勢等不確定性因素干擾，整體績效未達目標收益率，臺灣銀行將賡續掌握全球金融情勢，適時依金融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布局及策略；未來將持續督導臺灣銀行依既定之計畫採取穩健安全之投資策略，以維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長期穩健績效及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

表6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收益情形表

單位：%

年度	已實現年化收益率	較前1年度增減百分點	加計評價損益後之年化收益率	較前1年度增減百分點
104	2.44		0.37	
105	3.08	0.64	5.12	4.75
106	3.67	0.59	8.24	3.12
107	3.06	- 0.61	- 3.13	- 11.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網站資料。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皆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7）。

表7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考試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銓敘部已就公務人力發展趨勢，進行整體概況調查分析，近年來公務人員辭職率呈略微增加趨勢，有待賡續研析原因妥為因應。	
（二）考選部賡續推動紓緩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精進措施，惟錄取不足額類科及人數仍較民國105年度略增，且部分考試類科已多年出現錄取不足額情事，均待研謀因應。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8 個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暨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監察院辦理有關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修復工程及設計監造等案尚未完成，暨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辦公廳舍新建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67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6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06 萬餘元，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政治獻金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沒入金及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9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29 萬餘元（113.45%），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表 1 監察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700**	**46,924**	**10,067**	**56,991**	**30,291**	**113.45**
監察院	25,250	44,753	10,067	54,820	29,570	117.11
審計部	1,390	1,990	－	1,990	600	43.17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3	67	－	67	34	104.1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9	32	－	32	23	258.39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14	－	14	13	1,397.3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	16	－	16	10	173.08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26	－	26	24	1,229.9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9	23	－	23	14	162.7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41 萬餘元（21.96%）；減免數 248 萬餘元（12.36%），主要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318 萬餘元（65.67%），主要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表 2　監察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0,083**	**2,482**	**4,411**	**13,189**	**65.67**
監察院	20,071	2,482	4,399	13,189	65.71
審計部	11	—	11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1,461 萬元，因監察院辦理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新增工項，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83 萬餘元，合計 21 億 2,2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0 億 7,453 萬餘元（97.74%），應付保留數 3,527 萬餘元（1.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9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64 萬餘元（0.60%），主要係審計部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表 3　監察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22,449**	**2,074,535**	**35,271**	**2,109,807**	**- 12,641**	**0.60**
監察院	738,408	727,138	9,390	736,529	- 1,878	0.25
審計部	1,022,381	992,210	25,880	1,018,091	- 4,289	0.4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8,128	63,986	—	63,986	- 4,141	6.08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7,428	57,417	—	57,417	- 10	0.02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6,819	46,213	—	46,213	- 605	1.29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8,801	58,793	—	58,793	- 7	0.0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0,022	58,315	—	58,315	- 1,706	2.8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0,462	70,460	—	70,460	- 1	0.0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9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219 萬餘元（62.64%）；減免數 2 萬餘元（0.03%），主要係監察院採購財物結餘；應付保留數 3,706

萬餘元（37.33%），主要係監察院辦理有關國定古蹟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暨規劃設計監造等案，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監察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99,288**	**25**	**62,193**	**37,069**	**37.33**
監察院	73,198	22	36,106	37,069	50.64
審計部	26,090	3	26,086	－	－

（三）　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監察院主管 5 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2 項（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08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065 萬餘元，執行率 99.63%，其中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第 3 次修正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致未能依原預定進度執行。

表 5　監察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預算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31,336**	**64,496**	**42,396**	**40,809**	**40,659**	**99.63**
1.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10401-11012（10401-10712）	266,333	22,200	100	150	－	－
2.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0401-10812	65,003	42,296	42,296	40,659	40,659	100.00

註：1.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不含計畫未執行之賸餘）。

2.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主管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及審計部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審計部順應金融科技創新趨勢，參與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平臺試行作業，推動無紙化及高效能之數位化審計函證，允宜賡續檢視試行推展情形，依實際需求適時建議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跨域協調，以符政府審計需求及達成電子函證效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金融業運用科技創新服務，提升效率及競爭力，並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前於 104 年 9 月 24 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辦公室設置要點」設立

金融科技辦公室，積極擘劃推動國內金融科技發展。嗣於 105 年 3 月召開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中，研討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及區塊鏈技術，鼓勵金融業者借鑑全球超過 50 家國際銀行關注區塊鏈技術，結合國內產官學界研究資源，共同研發金融區塊鏈技術。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爰結合國內 48 家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並邀請產、官、學、研各界，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成立「金融區塊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106 年 7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之金融區塊概念性驗證雛型系統，及與先導銀行進行連線與概念驗證作業，建置全球首創之「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平臺」。

審計部鑑於外部函證係審計機關重要審計程序及蒐集被審核機關與金融機構往來帳項攸關且可靠之審計證據方法，倘以數位化方式詢證，當可節省人力及時間成本，並可達減紙減碳目的。為順應上開金融科技創新趨勢，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配合政府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經於 107 年下半年研議導入前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平臺，以電子函證方式經由該平臺向金融機構詢證被審核機關往來帳項，108 年 4 月 1 日正式試行後，迄 108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 239 件詢證函加密放行及銀行回覆，達成無紙化及高效能之數位化審計函證目的。惟審酌政府審計之外部函證作業，在取得被審核機關授權、被審核機關與金融機構往來實況、詢證函資訊內涵需求等，有別於一般企業與金融機構之帳項往來及會計師事務所函證作業，致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平臺部分規範及功能，尚無法完全適用審計機關，且部分與政府機關經常往來之金融機構，尚未參與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平臺試行作業，允宜賡續檢視試行推動審計電子函證作業情形，依實際需求適時建議相關主管機關跨域協調研訂詢證函資訊內涵範圍，及協調尚未參與之金融機構積極參與，以符政府審計需求及達成電子函證效益。

2. 審計部積極運用資訊科技，建置多項資訊系統以遂行核心業務，經核列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允宜賡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按實施進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政府組態基準，暨通過第三方驗證，以強化審計機關資安防護水準。

行政院為透過資通安全管理，防範潛在資安威脅，進而提升國家資安防護水準，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訂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依該作業規定，審計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 A 級機關，惟查囿於年度預算及專業人力配置，截至 107 年底 A 級機關應辦理之工作事項，仍有核心資訊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通過第三方驗證尚待完成，方符合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整備之法規標準。又資通安全管理法業經總統於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

行政院並於107年11月21日訂定發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等6項配套子法，另明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6項子法統一自108年1月1日施行，至原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自108年3月5日起停止適用。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6條第2項及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復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A、B、C、D、E等5級，審計部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仍核列為A級。依上開分級辦法規定，A級公務機關應依實施時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及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等。查據審計部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訂定之審計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載列，審計部支援核心業務之資訊系統包括：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編報系統、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編報系統、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傳送及接收、匯入部分）等，鑑於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計機關須依限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各地方政府議會，並按月審核各機關（基金）之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為確保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之資安環境，遂行審計核心業務，允宜賡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等規定，依實施進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政府組態基準暨通過第三方驗證，以持續強化審計機關資安防護水準，降低資安事件衍生之風險。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6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監察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審計部廣泛運用資訊系統提升審計工作及行政管理效能，對於資訊安全要求隨之提高，允宜持續妥籌經費及人力資源，強化資安防護水準，以降低資安事件衍生之風險。	因核心資訊系統尚未完成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既有資安防護措施整備狀況仍未盡符合法規標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審計部參與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之試辦作業，允宜儘速整合審計機關線上調案需求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以因應審計工作需要及提升經費結報效率。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計有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4 項，包括國土管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推動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等多元居住政策、精進治安維護及推動反詐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能量、嚴密國境管理、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替代役員額配賦及徵集、確保建物耐震安全與精進防災防火研發、強化空中救援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34 項，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驗收未完成，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暨警政署補助地方警察機關辦理新式警察制服換裝，尚未完成交貨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2 億 6,2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1,681 萬元，係增列營建署原列於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之沒入廠商違約保固保證金；審定實現數 67 億 3,0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10 萬餘元，主要係移民署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 億 7,2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972 萬餘元（8.14%），主要係營建署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表 1　內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262,723**	**6,730,339**	**42,107**	**6,772,447**	**509,724**	**8.14**
內政部	138,053	308,495	－	308,495	170,442	123.46

表 1　內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營建署及所屬	2,681,497	3,166,769	5,411	3,172,181	490,684	18.30
警政署及所屬	77,267	82,766	7,048	89,814	12,547	16.24
中央警察大學	29,445	30,080	7,201	37,281	7,836	26.62
消防署及所屬	115,134	141,300	900	142,200	27,066	23.51
役政署	1,215	4,444	—	4,444	3,229	265.84
移民署	3,189,078	2,923,444	21,546	2,944,990	- 244,087	7.65
建築研究所	26,701	25,747	—	25,747	- 953	3.57
空中勤務總隊	4,333	47,290	—	47,290	42,957	991.4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0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207 萬餘元（12.22%）；減免數 2,437 萬餘元（13.50%），主要係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415 萬餘元（74.28%），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尚待收取；移民署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仍須繼續處理。

表 2　內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80,596**	**24,376**	**22,070**	**134,150**	**74.28**
內政部	92,836	—	5,400	87,436	94.18
營建署及所屬	6,678	4,798	287	1,592	23.85
警政署及所屬	18,209	512	6,401	11,295	62.03
中央警察大學	4,512	—	2,960	1,552	34.40
消防署及所屬	5,466	—	1,549	3,917	71.66
移民署	52,894	19,064	5,472	28,356	53.61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45 億 2,469 萬元，因中央警察大學發放學生津貼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辦理一般警察 3 等特考人員訓練;消防署辦理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金差額；移民署聘僱桃園機場保全協勤人力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167 萬餘元，合計 845 億 6,6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2,307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803 億 1,789 萬餘元（94.98%），應付保留數 25 億 2,250 萬餘元（2.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8 億 4,0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2,595 萬餘元（2.04%），主要係營建署營繕工程及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警政署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終止之結餘；役政署替代役役男徵集人數減少之人事費賸餘，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役政業務經費之結餘等。

表 3　內政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4,566,363**	**80,317,898**	**2,522,509**	**82,840,407**	**－1,725,955**	**2.04**
內政部	24,871,451	24,368,462	420,222	24,788,685	－82,765	0.33
營建署及所屬	24,257,168	22,772,236	1,162,348	23,934,584	－322,583	1.33
警政署及所屬	21,428,304	20,225,866	781,960	21,007,827	－420,476	1.96
中央警察大學	1,189,600	1,158,068	12,752	1,170,820	－18,779	1.58
消防署及所屬	1,582,502	1,494,304	15,603	1,509,907	－72,594	4.59
役政署	3,990,185	3,310,037	600	3,310,637	－679,547	17.03
移民署	4,258,980	4,227,267	31,617	4,258,884	－95	0.00
建築研究所	651,601	625,377	—	625,377	－26,223	4.02
空中勤務總隊	2,336,572	2,136,277	97,403	2,233,681	－102,890	4.4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 億 5,3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6 億 4,480 萬餘元（81.29%）；減免數 2 億 1,887 萬餘元（6.73%），主要係營建署辦理墾丁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改建工程計畫變更，相關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3 億 8,993 萬餘元（11.98%），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因管線埋設、遷移無法配合施工進度等，仍須繼續處理。

表 4　內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253,619**	**218,879**	**2,644,801**	**389,937**	**11.98**
內政部	196,912	541	164,642	31,728	16.11
營建署及所屬	2,699,864	212,267	2,166,717	320,878	11.88
警政署及所屬	179,433	4,062	158,770	16,599	9.25
中央警察大學	25,747	0.1	25,747	—	—
消防署及所屬	75,948	826	75,121	—	—
役政署	4,869	—	4,869	—	—
移民署	30,473	125	9,617	20,730	68.03
建築研究所	22,412	1,031	21,381	—	—
空中勤務總隊	17,957	23	17,934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都市更新推動工作；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 14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社會住宅興辦，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 9 項計畫，因實際貸款餘額較預期低、依市縣政府執行進度核撥款項、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屆執行期程、地方政府尚未請款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7 億 4,18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4 億 5,494 萬餘元，減少 37 億 1,309 萬餘元，約 49.81%（表 5），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8,08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938 萬餘元，增加 1 億 147 萬餘元，約 127.82%（表 5），主要係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因役男實際入營人數較預計增加，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收入隨增，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部分市縣政府尚未請款所致。

表 5　內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7,454,941**	**－ 3,741,848**	**3,713,092**	**49.81**
營建建設基金	－ 7,454,941	－ 3,741,848	3,713,092	49.81
特別收入基金	**79,389**	**180,861**	**101,472**	**127.82**
新住民發展基金	－ 11,170	14,488	25,658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7,258	143,929	36,671	34.19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16,699	－ 37,175	－ 20,476	122.6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59,619	59,619	－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內政部主管本年度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計有 2 項，經該部評核為甲等者為「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 項、乙等者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 項，其中「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連續 2 年被

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又內政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16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61 億 9,50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54 億 355 萬餘元，執行率 96.98%，其中「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工程開挖發現考古遺址而停工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內政部已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惟部分子法未能如期完成法制程序，又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等事項較預定進度落後，允宜督促積極趕辦，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俾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政府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國土計畫體系，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並建置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以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經於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別，依各級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等 4 大國土功能分區，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進行不同之管制與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子法研訂進度落後，未能如期完成法制程序：**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 22 項相關子法，以落實國土計畫實際施行之作業需求，明確國土計畫相關管制規範。內政部自該法公布後，規劃於 106、107、108 年底前，分別完成其中 8 項、7 項、7 項子法，惟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僅發布實施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等 7 項子法；另有 9 項子法，已召開草案研商會議或辦理公聽會；其餘 6 項子法仍在研擬草案階段中（表 6）。部分子法訂定進度落後，未能如期完成法制程序，經函請內政部儘速辦理，以利國土計畫政策之執行。據復：部分子法因涉及人民權益，須謹慎訂定，爰酌予調整辦理時程，將定期召開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會議，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子法之訂定，以利國土計畫政策之推行。

表 6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研訂情形一覽表

已發布實施	已召開研商會議或辦理公聽會	研擬草案階段
1.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2.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4.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5.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6.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7.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1.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 2.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3.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4.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5.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6.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7.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8.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9.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1.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2.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3.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4.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5.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6.造地施工辦法

註：1.資料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網站資料。

2.　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函送內政部審議時程，較預定進度落後：內政部已依法定進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個市縣，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外，其餘 18 個市縣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該部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7 年 7 月 13 日分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 次研商會議」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討論相關預定進度，獲致結論包括：10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1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分 3 批依序於 108 年 4 月底前、同年 7 月底前及 10 月底前函送內政部審議等，以利於 109 年 3 月底完成核定、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惟查實際執行情形，各市縣政府無法依原訂計畫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計畫草案，且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函送內政部審議之期程，除基隆市、新竹市及宜蘭縣維持於 108 年 7 月底前函送外，其餘 15 個市縣均延至 108 年 10 月底函送。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儘速辦理，俾順利於法定期程前完成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據復：為確實督促並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相關規劃作業，除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研擬規劃作業手冊、成立資訊專區外，並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研商會議，於規劃期間提供必要之協助，俾於法定期程內完成各該國土計畫（草案）。

3.　部分市縣政府尚未落實建立所轄國土計畫草案擬定作業之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主管機關於國土計畫擬定時應加強資源調查、監控制度及部門溝通整合，並納入民眾參與機制。內政部為落實國土計畫法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之精神，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及「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等規定，並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函送各市縣政府配合辦理。另依該部於106年10月1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結論二（二）略以：（1）各市縣政府應於106年11月30日前建置所屬國土計畫資訊專區；（2）為利國土計畫相關會議之進行，請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參考內政部訂頒「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或自行訂定各該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經查截至108年4月30日止，各市縣政府均已訂頒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至於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則僅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7個市縣政府訂頒；宜蘭縣政府則尚未建置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專區。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儘速建置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推動。據復：截至108年5月底止，9個市縣政府已完成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之訂定，其餘9個市縣政府刻正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中；18個市縣政府均已建置完成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資訊專區，公開相關辦理進度、計畫草案內容等。內政部將於例行研商會議持續管考追蹤，俾落實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之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

（二）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惟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地籍清理進度緩慢；4類土地部分權利人申請暫緩標售，惟因證明文件未齊備久未完成登記，且未依規定續行標售作業；暨早期登記未定有期限地上權，仍有5成未完成塗銷登記等，尚待就市縣政府執行面臨之困境，協助研謀改善。

地籍登記制度為不動產財產權之公示登記，係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國土規劃、土地開發利用及國家基礎建設之基石。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因人民不諳法令、地政機關人員法治觀念未臻健全等，致遺存日據時期以會社、神明會或其他不明主體等名義申報登記之土地，其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內政部為澈底解決該等地籍問題，自97年度起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業務，103年度起推動「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期程自103至108年度）持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500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億200萬餘元（執行率97.14%）。經查各類土地地籍清理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截至107年底各市縣政府辦理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地籍清理已逾10年，清理進度仍未及5成：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5條規定，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條例施行（97年7月1日）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應自條例施行之日起3年內（100年7月1日），依第24條第1項規定，申請登記為法人所有或現會員（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屆期未辦理者，依第24條第2項規定，由市縣主管機關逕囑託該管地政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信徒）分別共有。經統計各市縣97年度公告該類土地計有1,376筆，惟截至107年底止仍有726筆，約52.76%，逾法定登記期限7年仍未完成辦理登記，且各該市縣主管機關亦未依規定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逕為均分登記。復查截至107年底止，全國計有16個市縣尚有該類土地，其中臺中市等7個市縣政府仍有逾5成尚未依限辦理登記，嘉義市及屏東縣政府則均未有登記

筆數（表 7），主要係因神明會會員或無意成立法人，或對於申請土地登記為現會員（信徒）分別或個別共有存有異議，或土地權利有爭執所致，又民政機關辦理囑託登記時，應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更正現會員（信徒）名冊，惟因神明會設立年代久遠，相關人事查證不易而使更正名冊困難。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善策，協助市縣政府提升清理效率。據復：已研議修正地籍清理條例第 23 條，會員或信徒因繼承而發生變動者，得免檢附其過半數同意書，以協助民眾處理神明會會員或信徒變動問題，有效解決市縣政府實務執行之困境，加速清理進度；修正草案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轉請立法院審議。

表 7　各市縣截至 107 年底以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清理情形表

單位：筆、%

市縣別	已公告數	完成登記筆(棟)數	未登記筆(棟)數	未清理比率
合計	**1,376**	**650**	**726**	**52.76**
臺北市	111	81	30	27.03
新北市	249	140	109	43.78
桃園市	140	123	17	12.14
臺中市	38	18	20	52.63
臺南市	213	58	155	72.77
宜蘭縣	34	17	17	50.00
基隆市	33	26	7	21.21
新竹縣	45	45	－	－
苗栗縣	195	35	160	82.05
彰化縣	45	21	24	53.33
南投縣	11	11	－	－
雲林縣	4	3	1	25.00
嘉義縣	70	70	－	－
嘉義市	1	－	1	100.00
屏東縣	178	－	178	100.00
澎湖縣	9	2	7	77.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及內政部提供資料。

2. 4 類土地逾半數申請暫緩標售多年，部分案件囿於無法提出或齊備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完成土地登記或續行土地標售作業：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又依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性質或事實者等 4 類土地(表 8)，有屆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等情形之一，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市縣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由市縣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相關權利人有正當理由者，得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申請暫緩代為標售（下稱暫緩標售）。經查該 4 類土地計有 8 萬 758 筆，截至 107 年底止，完成登記者僅 15.73%（表 8），比率偏低；另該 4 類土地經權利人申請暫緩標售者計 2,833 筆，其中申請已逾 2 年以上者計 1,519 筆，占暫緩標售件數 53.62%，甚有 549 筆已逾 5 年。至於申請暫緩標售案件未完成登記或續行標售作業之原因，包括：權利人有私

表 8　截至 107 年底止 4 類土地完成登記情形統計表

單位：筆、%

土地類別	公告筆數	完成登記筆數	完成登記比率
合計	**80,758**	**12,701**	**15.73**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者	2,735	373	13.64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2,969	969	32.64
土地總登記時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者	71,139	10,973	15.42
權利主體不明者	3,915	386	9.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權爭執，協調尚無結果、同一標的多人共有，因繼承人眾多無法於短期內辦竣繼承登記、訴訟（願）程序繁雜且進行時間冗長、相關權利人提不出或未能齊備相關證明文件，致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而遭登記機關駁回，復再循環重新申辦及遭駁回等。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市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已督促市縣政府加強宣導，積極協助民眾申辦土地重新登記，各市縣政府亦提出多種創新措施，如於地籍清理土地豎立告示牌提醒辦理登記、開辦地政專車巡迴提供登記案件諮詢、對地上占用戶或現場民眾進行訪談並提供協助等。

3. 45年底以前登記之未定有期限地上權，自98年清理迄已屆10年，仍有5成未完成塗銷登記：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規定，45年底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各市縣政府依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6條附表1「土地地籍清查程序表」之清查程序，清理轄內符合條件之土地，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等規定，自98年3月至6月辦理公告及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塗銷登記。經統計各市縣政府清查公告45年底以前登記之未定有期限地上權者計有16,648筆，截至107年底止完成塗銷登記之筆數計8,208筆（49.30%），尚有逾半數公告之筆數（8,440 筆）仍未完成塗銷登記。另查全國各市縣中計有14個市縣有此類土地，其中臺北市等10個市縣政府仍未完成辦理塗銷登記土地，塗銷比率未及5成者尚有嘉義縣、新北市、基隆市、苗栗縣、花蓮縣及屏東縣等6個市縣政府（表9），據各該市縣政府說明未能完成塗銷登記之主因，或須由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檢具文件申辦登記，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僅係被動接受申請，或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現行土地使用未受影響及限制，不欲申辦塗銷登記等，致該類土地清理進度未盡理想。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清理成效欠佳之市縣檢討改善，並加強宣導以提升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塗銷登記之意願。據復：各地政機關均已主動清查公告及通知所有權人申請登記，將督請市縣政府持續進行宣導，並請清理成效欠佳之市縣政府訂定期程進行清查及清理，另擬於地籍清理工作會報，請清理成效良好之市縣政府分享作業方式，期提升清理績效。

表9 45年底以前登記之未定有期限地上權土地清理情形彙整表

單位：筆、%

市縣政府	清查公告數	完成塗銷登記數	塗銷比率
合計	**16,648**	**8,208**	**49.30**
臺北市	60	43	71.67
新北市	2,409	433	17.97
桃園市	5,584	4,697	84.12
臺中市	7	7	100.00
臺南市	121	121	100.00
高雄市	22	22	100.00
宜蘭縣	363	320	88.15
基隆市	518	117	22.59
新竹縣	40	39	97.50
新竹市	526	526	100.00
苗栗縣	6,806	1,800	26.45
嘉義縣	1	—	—
屏東縣	188	82	43.62
花蓮縣	3	1	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三） 政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等，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惟該法第219條第1項經大法官解釋為違憲，應於期限內檢討修正；另部分需用土地人已徵收土地尚未依核准計畫完成使用或未依計畫進度使用等，亦待督促研謀改善。

政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或實施國家經濟建設，原依土地法規定，對特定私有土地，給予相當補償後強制徵收，嗣為規範土地徵收作業，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於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土地徵收條例專法。經查各級政府土地徵收計畫執行及後續工程進度資訊揭露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經大法官解釋違憲，有待儘速檢討修法；另需用土地人清查收回權時效內之徵收案件，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並依規定公告及通知：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若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之次日起5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嗣大法官於107年5月4日作成釋字第763號解釋，認為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並未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就被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以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有關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109年5月4日）檢討修正。內政部為配合上開大法官解釋要求，除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辦理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之公告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請需用土地人清查收回權時效內之徵收案件，繕造通知清冊函送市縣政府辦理公告及通知等，另於108年1月18日召開「研商土地法第219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決議修正增列之土地法第219條之1，規範地政機關之通知義務、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回請求權之長期時效等。鑑於相關修法涉及人民財產權利之保護，經函請內政部爭取時效及早完成，並貫徹法律明確性原則，以利地政機關後續作業之遵循；另請督促相關機關儘速清查收回權時效內之案件，辦理公告、通知等作業。據復：刻正依法務部及各機關意見研擬土地法第219條之1修正條文草案，將循法制作業程序儘速陳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各市縣政府業配合清查收回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之案件計25案，其中1案已主動辦理廢止徵收，另24案已完成公告及通知作業。

2. 部分核准徵收土地案件後續工程進度等資訊，需用土地人尚未完成回溯建檔作業，不利資訊公開：內政部為管理全國土地徵收案件，於94年度開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自97年度起建置各類申請徵收案件基本資料，嗣為興闢統一平臺入口網站（頁）專區，劃一徵收案件應公開之內容及項目，於104年度建置案件管理、進度控管及查詢功能，並函請各需用土地人自105年2月起，應自計畫開工日起，每3個月於該系統記錄徵收計畫進度及現況使用情形等資料，惟未併請各需用土地人定期更新97至104年間各類申請徵收案件最新執行情形，本部前抽查該部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納列控管上述徵收案件之執行情形，據復將於106年3月底前回溯建置相關資料（約2,600件），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08年4月17日止，仍僅完成登載100至104年間案件計1,292件之資料，97年12月至99年間之案件尚未完成建檔作業。另查89年2月2日土地徵收條例制定公布後至97年11月間之徵收案件，因屬上開管理系統上線前即核准之案件，爰未建置基本資料，除影響民眾權益，亦有違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意旨。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儘速完成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回溯建檔作

業，適時開放民眾查詢。據復：97 年 12 月至 99 年間案件，需用土地人尚於辦理回溯建檔作業中，俟完成後，即開放民眾查詢；89 年 2 月 2 日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後至 97 年 11 月間一般徵收核准案件，亦規劃納入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刻正規劃回溯建檔相關作業及分工，將請需用土地人及市縣政府配合逐步建檔，俾開放民眾查詢。

3. 部分需用土地人已徵收土地尚未依核准計畫完成使用或未依計畫進度使用：本部前於 101 年度調查發現，各級政府截至 100 年底止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土地面積 137 萬餘平方公尺，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而閒置，經通知內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請需用土地人逐案查明執行情形、落後原因，並提出檢討及後續解決方案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前開案件尚有 62 案，土地面積 62 萬餘平方公尺，因工程預算經費不足、須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尚待與民眾溝通排除占用等，仍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或辦理撤銷、廢止徵收。另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 100 年度（含）以後核准一般徵收案件合計 1,863 筆，因系統尚無進度落後案件篩選及主動預警功能，致內政部難以掌握未依計畫進度使用之案件及數量，僅能於每年度對各市縣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時，就前一年度審議通過之徵收案件，實地勘查有無依計畫使用等，據該部本年度 7 至 8 月間對各市縣政府考評結果，除新北市、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外，其餘 17 個市縣政府核准徵收案件均有未達計畫使用進度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需用土地人確依徵收計畫期限使用，另宜加強系統功能，以輔助控管案件執行進度。據復：該部於每年度抽查核准徵收案件，均函請市縣政府會同需用土地人實地勘查工程進度概況，針對工程進度落後情形，除督促確實依所定計畫及期限使用，亦請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列管；另於 108 年度新增系統警示功能，可輔助督促需用土地人確實依徵收計畫期限使用。

（四） 政府為促進土地保育及永續利用，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惟市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作業，間有裁處期程冗長，或未就列管中違規使用案件續處罰鍰，影響管制成效，允宜督促落實依規定執行。

我國土地利用發展之整體規劃及使用，現行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對於區域中未劃入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實施管制。依區域計畫法第 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內政部為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區域中 11 種使用分區、19 種使用地別，發布各種使用地別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相關附帶條件，其中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係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認定。復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市縣政府裁處。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管制機制及市縣政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期間冗長，允宜督促研謀精進：內政部為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作業，避免處理時效延宕，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明確，且無需辦理實地勘查之案件，市縣政府至遲應於檢舉或主動發現違規行為後 45 日內完成第 1 次裁罰相關行政作業；須辦理實地勘查者，則於 60 日內完成。另內政部為加強控管交由市縣政府查處之違規案件，定期函請市縣政府查填最新辦理情形，列管至案件依規定裁處或查明無違規事實止，至其他來源案件，則僅由市縣政府定期報送之「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處理情形月報表」，瞭解已裁罰案件概況。據該部統計，本年度 18 個轄內有非都市土地之市縣政府新增裁罰案件合計 2,464 件、第 2 次以上裁罰案件計 425 件，裁罰金額 2 億 3,142 萬餘元（表 10），經分析新增裁罰案件自舉發至裁罰之處理天數，逾 60 日者計有 1,454 件（59.01%），其中 404 件查處期程甚超逾 180 日，案源則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案件（741 件）、民眾檢舉案件（294 件）為大宗（占 50.96%及 20.22%），內政部交查案件僅 7 件，顯示內政部對市縣政府受理該部交查以外之違規案件，查處期程之控管有欠積極。另該部雖已請市縣政府遇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使用地主管機關等遲未提供查處結果時，應儘速提報市縣政府聯合取締小組處理，惟查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基隆市、雲林縣、臺南市等 6 個市縣政府聯合取締小組於 106 年度未定期召開會議，無法發揮追蹤列管違規使用案件之任務功能，不利違規使用案件查處疑義處理及後續執行。經函請內政部積極列管各類來源違規使用案件之查處期程，並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精進查處機制及加強控管查處時效。據復：該部於審核各市縣政府按月填報之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情形月報表，發現有查處期間較長之案件者，均函請配合檢討改善，並將各市縣政府聯合取締小組之運作情形納入 108 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執行。

表 10　107 年度各市縣政府查處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政府	新增裁罰件數	第 2 次以上裁罰件數	罰鍰金額
合計	**2,464**	**425**	**231,428**
新北市	134	2	9,960
桃園市	461	115	52,890
臺中市	171	42	14,550
臺南市	389	74	32,132
高雄市	277	26	22,480
基隆市	—	—	—
新竹市	34	10	2,840
新竹縣	99	26	10,300
苗栗縣	160	4	10,890
彰化縣	275	36	33,890
南投縣	19	6	2,040
雲林縣	37	6	2,760
嘉義縣	187	25	13,030
屏東縣	103	21	11,160
宜蘭縣	58	26	7,450
花蓮縣	22	—	1,470
臺東縣	22	2	2,240
澎湖縣	16	4	1,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2.　部分列管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未依規定採行繼續裁罰等作為，影響管制成效：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違反使用管制之非都市土地，由市縣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內政部為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追蹤稽查已裁罰案件之改善情形，促使土地儘速恢復合法使用，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召開「105 年度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檢討會」決議略以：「違規使用案件，……。對於未符合結案條件者，地方政府於改正期限屆滿後，應每 3 個月追蹤稽查 1 次，仍持續違規者，應續處以罰鍰並儘速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措施等更強制之作為。」惟據該部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已裁處違規使用案件，未結案件計 8,920 件，其中 7,901 件（88.58%）未繼續裁罰、執行停水、停電、強制拆除或移送檢察機關等，又列管案件已逾 3 年未續處以罰鍰者計 1,692 件（占 18.97%，表 11），無法有效遏止非都市土地持續違規使用，影響管制成效。經函請內政部督導各市縣政府積極就持續違規案件落實執行處以罰鍰或其他強制作為。據復：已將各市縣政府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之追蹤列管績效，納入 108 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執行。

表 11　各市縣政府列管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未結案件最近 1 次裁罰年度統計表

單位：件

最近裁罰年度 / 市縣政府	104 以前	105	106	107
合計	**1,692**	**1,890**	**2,521**	**2,817**
新北市	1	81	152	132
桃園市	—	388	419	560
臺中市	309	160	183	211
臺南市	432	246	308	450
高雄市	41	217	269	298
基隆市	—	—	6	—
新竹市	—	4	30	42
新竹縣	11	16	55	130
苗栗縣	—	175	200	161
彰化縣	315	146	333	308
南投縣	—	19	43	23
雲林縣	38	17	23	40
嘉義縣	251	115	159	208
屏東縣	—	96	93	116
宜蘭縣	165	167	162	79
花蓮縣	96	25	17	20
臺東縣	31	17	64	21
澎湖縣	2	1	5	18

註：1.資料截止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五）　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已逐步提供弱勢民眾居住協助，惟仍有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且相關制度規章尚未健全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落實居住正義。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爰制定住宅法，該法訂有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專章，以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內政部據此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政府社會住宅供給面資源，預計 8 年（106 至 113 年）編列 307 億 6,000 萬餘元，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目標於 109 年達成補助地方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第 2 階段目標於 113 年達成補助地方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及容積獎勵補充，合計 20 萬戶。另為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提高房屋所有權人釋出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可能性，在上開興辦計畫中研擬「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提供房東保證收租、稅賦減免、修繕及居家安全保險等補助，計畫目標戶數為 1 萬戶，由 6 直轄市先行試辦（圖 1）。

經查在政府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08 年 3 月 27 日止，計興辦 131 件（4 萬 2,113 戶），其中規劃中 75 件（2 萬 1,783 戶）、興建中 35 件（1 萬 3,415 戶）、已完工 21 件（6,915 戶）（表 12）； 在包租代管部分，截至108年3月20日止，實際媒合3,623戶，已逐步提供弱勢民眾居住協助，落實住宅政策以實現居住正義。相關執行情形，核有：1.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規模與數量持續增加，惟相關業務人力不足，允宜共同研商可行之因應對策，俾利住宅政策之推動及永續；2.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計畫所訂以參與式設計、通用無障礙設計等原則辦理，允宜督促落實相關執行原則，以提升住宅品質；3.政府推動包租代管業務龐雜，已增加地方政府人力負擔，允宜儘速建置包租代管作業系統，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效率；4.部分地方政府尚未依住宅法規定擬訂住宅及財務計畫，及完成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等子法訂定，允宜積極督促加速辦理，以作為推動住宅政策之依循或準據；5.現行租金補貼未審酌受補貼者負擔能力，無法有效減輕弱勢家庭居住負擔，允宜就居住地區住宅行情、人口數量及負擔能力，儘速研謀完成分級補貼制度之建立及早日實施，以落實居住正義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已參考各國推動社會住宅經驗，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社會住宅規劃、興建及管理，並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可行之因應對策；2.已印製「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興建與營運管理作業參考手冊」，提送各地方政府參考，將持續督促落實興辦計畫所訂規劃設計執行原則，打造高品質

圖 1　包租代管推動模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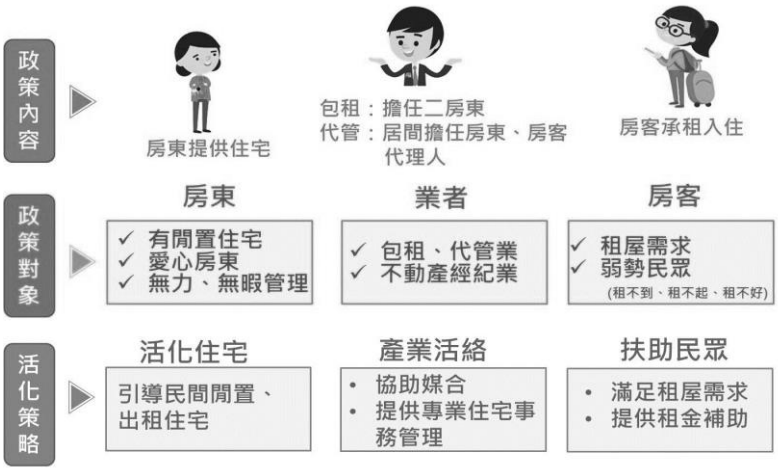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網站資料。

表 12　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戶

市縣別	第 1 階段(105 年 1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合計		規劃中		興建中		已完工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合計	**131**	**42,113**	**75**	**21,783**	**35**	**13,415**	**21**	**6,915**
臺北市	41	13,595	21	6,274	15	5,857	5	1,464
新北市	26	9,526	11	2,882	5	1,936	10	4,708
桃園市	32	11,895	23	8,838	8	2,832	1	225
臺中市	19	5,953	10	2,762	7	2,790	2	401
臺南市	3	430	3	430	—	—	—	—
高雄市	5	479	3	405	—	—	2	74
苗栗縣	2	100	2	100	—	—	—	—
臺東縣	1	43	—	—	—	—	1	43
金門縣	1	72	1	72	—	—	—	—
連江縣	1	20	1	20	—	—	—	—

註：1.資料截止日：108 年 3 月 27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22 市縣僅表列 10 市縣有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辦理案件，其餘縣市無）。

無障礙之社會住宅，以符合民眾對社會住宅品質之期待；3.為減輕地方政府人力負擔，已編列補助人事審查費用，另已委託廠商建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建立完整作業模式及資料庫；4.已定期召開管考會議，管控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將持續督促加速完成住宅及財務計畫與有關子法之訂定，以利住宅政策推動；5.已完成分級補貼委託研究案，建立補貼金額計算方式，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取得共識，俟配套措施妥善且時機成熟，再循程序簽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六） 營建署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惟建設規模與重劃或徵收之開發面積等顯不相當，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共同管道之建設，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

圖 2 道路管線埋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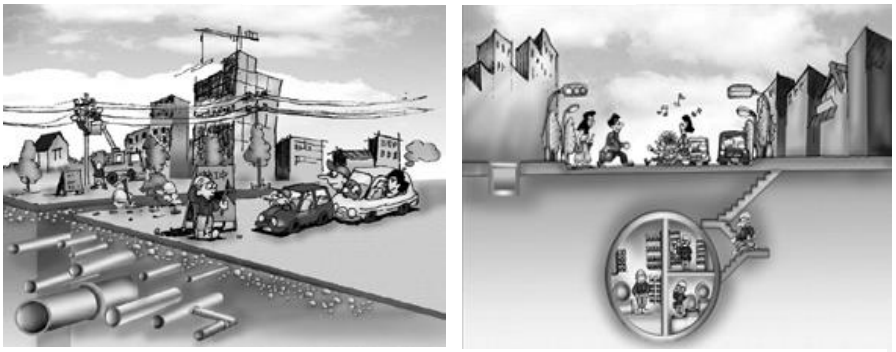

傳統管線埋設方式　　共同管道管線埋設方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表 13 市縣政府共同管道建設完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里、新臺幣億元

序號	市縣別	合計	幹管	支管	電纜溝	纜線管路	建設經費
合計		763.68	73.58	61.85	58.94	569.31	288.17
1	臺北市	77.28	31.56	23.10	10.95	11.67	153.15
2	新北市	119.21	2.64	4.20	3.57	108.80	32.92
3	桃園市	308.44	9.47	—	20.44	278.53	39.59
4	臺中市	67.30	11.30	29.02	3.75	23.23	12.22
5	臺南市	33.36	7.51	1.28	2.52	22.05	15.41
6	高雄市	14.80	2.44	—	1.39	10.97	6.36
7	宜蘭縣	24.61	—	—	—	24.61	3.03
8	新竹縣	18.90	2.69	—	7.76	8.45	8.60
9	新竹市	81.27	0.27	—	—	81.00	3.90
10	雲林縣	2.33	2.33	—	—	—	5.50
11	嘉義縣	5.79	1.72	—	4.07	—	4.07
12	嘉義市	9.22	1.65	3.08	4.49	—	3.14
13	花蓮縣	1.17	—	1.17	—	—	0.28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07 年底止資料。

政府為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於 89 年 6 月 14 日制定公布共同管道法，以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圖 2）。嗣內政部於 99 年 4 月 22 日函頒「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10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依該計畫第五項實施方式規定，營建署應組成督導小組至各地方政府瞭解共同管道推動情形。截至 107 年底止，計有臺北市等 13 市縣，總計建設完成共同管道系統 763.68 公里，包括幹管 73.58 公里、支管 61.85 公里、電纜溝 58.94 公里、纜線管路 569.31 公里，建設經費 288 億餘元（表 13）。經查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執行情形，核有：1.營建署辦理督導作業已知悉市縣政府遲未依法規劃轄區內共同管道系統，或公告

後未適時通盤檢討，卻未確實研謀導正作為；共同管道法自制定公布至107年底止已逾18年，惟該署遲至104年始釐訂共同管道綱要計畫報經行政院於106年核定，肇致須至110年始能完成全國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各市縣政府尚無法全面依規劃內容據以分期實施建設；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訂定已逾15年，該署尚未完成訂頒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影響共同管道建設及發展；2.營建署歷年執行督導業務，針對辦理重大工程未配合建設共同管道之市縣，未提供具有強制性或經濟誘因，以實質解決窒礙因素之具體作為，肇致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高速鐵路車站等重大工程配合共同管道建設比率偏低，且迄至107年底止，39處重劃或徵收開發面積1,593公頃，多處共同管道建設規模顯不相當，甚至38處開發面積409公頃，均無建設共同管道；又未妥為督請高雄市政府於興建環狀輕軌捷運系統時，依公告內容併同規劃建置共同管道，致錯失興建共同管道時機；3.營建署督導小組未依督導計畫覈實至各市縣督導考核並促請加強改善，致部分市縣政府尚未依共同管道法規定訂定管理辦法，或未將巡檢考核方式納入管理辦法，或未設立共同管道專戶據以辦理系統管理維護作業，未能有效發揮督導功能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內政部於106年經行政院核定共同管道綱要計畫後，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作業，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作業已完成，或預計109年可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計有20個市縣政府，對於後續建設推動將有明顯助益，其餘苗栗縣及連江縣政府因財政等問題尚未辦理整體規劃，將持續督促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另有關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已完成規範草案，刻正辦理法規預告作業；2.截至108年5月底建設中有34處352公里，設計中有32處204公里，營建署將於後續辦理相關業務督導時，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依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結果，落實依共同管道法第8條規定辦理共同管道系統公告、變更等作業，另預計108年下半年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部會召開研商會議，建立常態性之協商及聯繫機制，進行共同管道相關法規宣導，配合參與興建共同管道，並請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或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議區段徵收、土地重劃、開發業務時，共同督促要求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共同管道建設，及持續蒐集管道建設難題，視財政狀況研擬具體可行之因應作為，加強道路管理，提升城鄉生活品質；3.後續年度督導作業，將視共同管道建設情形規劃現地督導，另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訂定部分，將函請各地方政府對於相關缺失明確訂定改善期程，並依據各建議項目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七） 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減緩生活污水造成之環境污染，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及開發地區未妥為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改善河川水質污染之目標。

營建署為減緩生活污水造成之環境污染，依據行政院77年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自81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環境品質提升，防止水媒疾病之傳播。期間除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外，另於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4至97年)、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至100年）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至107年）均編列特別預算支應，截至107年底止，已執行至第5期，預算累計編列2,215億餘元，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33.72%，整體污水處理率為58.10%（表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14　截至107年底止市縣整體污水處理率一覽表

單位：%

市縣別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A)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B)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C)	整體污水處理率(A+B+C)
全國	**33.72**	**10.47**	**13.91**	**58.10**
臺北市	78.18	2.72	1.90	82.81
新北市	59.19	19.93	7.47	86.59
桃園市	11.18	23.24	23.63	58.05
臺中市	17.80	12.19	16.08	46.07
臺南市	19.03	6.50	17.68	43.20
高雄市	42.69	5.47	13.94	62.10
基隆市	34.22	26.59	6.30	67.11
宜蘭縣	30.48	5.73	13.61	49.83
新竹縣	17.27	18.68	29.23	65.18
新竹市	17.17	18.48	23.98	59.63
苗栗縣	17.10	4.32	18.11	39.52
彰化縣	1.04	3.47	30.67	35.18
南投縣	4.50	1.93	15.48	21.91
雲林縣	4.54	1.92	19.80	26.26
嘉義縣	8.21	2.02	9.43	19.66
嘉義市	0.55	3.32	15.18	19.05
屏東縣	12.89	2.34	13.00	28.23
花蓮縣	33.06	1.31	7.16	41.53
臺東縣	0.58	0.30	11.26	12.14
澎湖縣	0.00	1.16	19.75	20.91
金門縣	34.50	0.01	1.48	35.99
連江縣	71.43	2.03	0.00	73.46

註：1.整體污水處理率包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1.　投入鉅額經費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多年，部分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尚低，設備使用效能欠佳：行政院於103年9月核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至109年度），主要預期效益為各市縣用戶接管戶數大幅提升，並以加速推動用戶接管工程與有效運用污水處理廠餘裕量為優先施行目標。經查地方政府截至107年底管理啟用之公共污水處理場計63處，惟污水處理廠之用戶接管率未及6成者計有39處，其中污水處理廠接管率未超過1成者，計有臺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105年營運，接管率3.46%；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一期）污水處理廠87年營運，接管率3.74%；高雄市岡橋污水處理廠107年營運，接管率3.94%。又部分污水處理廠之實際處理水量偏低，設備使用效能不彰，其中污水處理廠處理比率未超過1成者，計有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104年營運，處理比率4.97%；臺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105年營運，處理比率5.97%；南投縣草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107年營運，處理比率5.99%；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106年營運，處理比率6.77%；苗栗縣明德水庫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103年營運，處理比率8.5%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積極研謀改善，以發揮各污水處理廠之水環境改善功能。據復：將積極趕辦用戶接管，並檢討污水區域整併及先行施作截流設施等，以有

效提升污水廠使用效能及協助改善水體水質，另為提高各系統接管率，將加強考核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與實際執行差異性、配合用戶接管施工空間之違建拆除、污水處理廠實際水量達成情形等項目，以提高各市縣政府推動污水建設之執行。

2. 為淨化墾丁地區污水，已設置污水處理廠，惟現有污水廠處理量已不敷容納該區域生活污水，亟待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以維護國家公園鄰近海域生態環境品質：依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5 及 107 年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珊瑚礁生態多樣性監測調查，墾丁國家公園珊瑚礁區海域魚類 1,176 種，將近世界總數二十分之一，係臺灣最重要之自然資源，每年吸引大量觀光遊客，園區內各項建設及遊憩活動因應需求不斷增加，導致生活污水日益增多，營建署為淨化墾丁地區污水，已設置南灣及墾丁污水處理廠，最高污水處理量分別為 1,000CMD 及 2,000CMD。惟據內政部 107 年 10 月發布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載述，104 年 1 至 4 月該等污水處理系統最大流量已超出或逼近污水處理廠負荷值,並推估至 115 年民生與觀光用水量總需求為每年 302 萬餘噸，產生之污水恐將超過污水廠最高處理量。經查營建署已於 104 年 4 月 14 日核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地區（萬里桐、後壁湖、船帆石）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實施計畫」，惟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發包施工，影響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建設期程及成效，經函請營建署積極協調相關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作業，以維護國家公園鄰近海域生態環境品質，確保海洋永續經營發展。據復：屏東縣政府為加速墾丁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已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分工協議會議，因原規劃污水廠用地現況已有改變，將請該府儘速依程序提報計畫，並俟執行狀況滾動檢討經費，以利本案系統之推動。

3. 開發地區未妥為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待積極加速建設，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契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營建署於 99 年研擬「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規劃於機場捷運 A7 站區興建合宜住宅 4,463 戶，並於開發案內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該合宜住宅已於 105 年 2 至 4 月間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同年 12 月底交屋入住。惟據報章媒體刊載,該區合宜住宅預估 10 年內將進駐約 4 萬人,每日生活污水約 1 萬 2,000 噸將流入塔寮坑溪、大漢溪，有污染水源之虞等情。嗣該署於 105 年 11 月 7 日督請桃園市政府提送「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規劃第一期處理 4,000 噸污水，該府於 107 年 9 月 4 日始完成決標作業，以解決合宜住宅生活污水問題。另據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載述，89 至 107 年 6 月底止辦理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案件總計 77 處，其中已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21 處，比率僅 27.27%，未規劃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計有 56 處，無法有效處理民生污水。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3 項具體目標揭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經函請營建署允宜於辦理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即應將污水下水道系統納列為優先建設範圍，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良好水

源水質，契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據復：現行對已開發區域均加速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建設，未來地方政府於財源許可下，視開發區域人口成長狀況，協調相關興建工程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期程銜接，以擴展建設效益，後續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達成提升人民生活環境品質及改善河川水質污染之目標。

（八）　營建署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納入檢查，惟相關作業進度落後，又建築物連續 3 年未依規定申報檢查，或年報與考核資料不符，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內政部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於 85 年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並於 87 年發布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及 100 年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計畫，以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通報及取締作業；另鑑於地震後民眾對於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疑慮，為提升家園安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安家固園計畫，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增列強制規定特定用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以加強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已修法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惟營建署相關作業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辦理，以全面提升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依據內政部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經查內政部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始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增訂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及檢查員認可證之申請及換發方式等規範，且營建署迄未辦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及檢查員相關認證作業；又依上開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惟該署預計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始建置完成申報管理功能，相關作業進度顯有落後情事，影響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鑑於政府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函請營建署積極辦理相關耐震評估專業機構之認證、系統申報功能作業，以全面提升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具體回應上揭永續發展目標。據復：建築物公共安全評估檢查專業機構申請核發認可證部分，截至 108 年 6 月 18 日止，計核發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等 2 家，並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等 11 家專業單位申請認可中，將配合儘速辦理核發認可證作業，另已針對主管建築機關及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辦理申報系統操作訓練說明會，以利後續申報業務順利推動。

2.　研擬修正建築法增訂公眾使用建築物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允宜積極協調完成立法程序：營建署為強化現行建築物審查、勘驗及

竣工查驗等制度，擬具建築法修正草案，增列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項目，應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審查，以藉助第三方專業能力，提升建築管理效能，以及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惟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不利地方主管機關據以要求辦理，以維護公共利益，經函請營建署積極協調完成立法程序。據復：建築法修正增訂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部分，業經朝野協商及立委討論，刻正積極辦理中，將排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院會報告。

3. 為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辦理地方政府相關業務督導考核，惟仍有建築物連續 3 年未依規定申報公共安全檢查、公布年報資料與考核資料不符等情事，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營建署為策進市縣政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查核作為，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自 100 年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並建置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系統，請市縣政府每年提供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執行成果資料，據以督導考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業務考核作業，經篩選本年度註記尚未申報者有 5,185 家，其中有 525 家場所仍供營業使用，且有 165 家已連續 3 年未申報，有待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業務；（2）依據營建統計資訊網站公布 10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年報記載列管申報家數，與各市縣政府填報督導考核資料核對，除連江縣相符外，其餘各市縣列管申報家數多有差異（表 15），且申報概況年報記載全國複查不合格比率高達 92.23%，督導考核資料記載比率僅 3.92%，有待查明釐清資料正確性；（3）已

表15 106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年報與各市縣政府填報列管申報家數差異情形表

單位：家

市縣別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年報（A）	各市縣政府填報考核資料（B）	差異數（A-B）
合計	**84,733**	**59,735**	**24,998**
臺北市	13,134	9,067	4,067
新北市	10,203	6,398	3,805
桃園市	7,584	6,136	1,448
臺中市	11,691	9,690	2,001
臺南市	9,049	4,723	4,326
高雄市	6,850	7,758	- 908
基隆市	1,296	722	574
宜蘭縣	2,613	1,542	1,071
新竹縣	1,965	1,143	822
新竹市	2,339	305	2,034
苗栗縣	1,693	1,069	624
彰化縣	2,886	1,778	1,108
南投縣	2,184	1,578	606
雲林縣	1,937	1,520	417
嘉義縣	2,092	1,635	457
嘉義市	1,024	439	585
屏東縣	2,590	1,687	903
花蓮縣	1,676	1,121	555
臺東縣	1,177	891	286
澎湖縣	425	294	131
金門縣	300	214	86
連江縣	25	25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設置國家公園公共安全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系統，記載陽明山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申報合格家數分別為 0 家及 70 家，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考核資料記載家數分別為 24 家及 72 家不一致，且該系統未開放一般民眾上網查詢，相關資訊公開與透明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積極辦理。據復：（1）將持續透過督考機制，確實督促市縣政府依規定針對未申報者落實列管檢查，維護公共安全；（2）後續請資訊廠商進行研商改善事宜，維護資訊輸出之正確性，並確實檢討改善行政作業，俾利提供正確報表資料；（3）墾丁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將進行校對檢視，就疏漏部分加以修正，並於明年擴充系統時納入特設建築主管機關轄管區域之公安檢查資料，屆時即可提供一般民眾查詢。

（九） 內政部辦理國土測量相關計畫有助推動建設與施政應用，惟因預算編列不足，或市縣政府執行能量不一等，致測製筆數及面積未達成預定目標，允宜妥覓財源，並協助市縣政府解決執行困難，以提升辦理成效。

國土測量係實施國家建設、規劃土地利用及保障人民權利之重要工作。臺灣地區受地理環境及經濟發展影響，地形、地貌及地物等國土資訊變化迅速，故國土測量需持續以政府預算投入建置及維護更新，以確保其精確、詳盡及可信。經查內政部辦理國土測量相關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期程將屆，基本地形圖修測作業仍囿於預算不足，未能達成法定更新標準；另部分市縣政府未積極執行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暨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間有未完成全區整體控制網之規劃、測設等情事，均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內政部為維護國家測量基準，加速更新國土測繪圖資，提供各界正確測繪資料及優質圖資服務，並作為國家推動建設與施政應用及決策之重要基礎資料等，辦理「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5-109 年）」（下稱智慧國土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2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9 億 2,866 萬餘元，實現率 92.84%。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國土測繪法第 2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全國基本地形圖，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一次為原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智慧國土計畫，規劃辦理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中小比例尺地形圖（含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並透過精進修測作業程序，期能於計畫結束時，達成每 5 年更新一次之目標。經查該部截至 107 年底計發布 5,555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 359 幅中小比例尺地形圖，其中 2,516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45.29%）及 85 幅中小比例尺地形圖（23.68%），修測年度已逾 5 年，惟基本地形圖修測作業截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1,726 萬餘元，仍較計畫核定金額 1 億 6,980 萬元，短少 5,253 萬餘元（30.94%）。若依計畫實施以來更新頻率推算，五千分之一及二萬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尚須分別再投入 3.28 年及 2.12 年始能完成

更新，惟距該計畫於109年底結束僅餘2年，恐未及達成法定更新標準（表16）；(2) 內政部為有效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前研訂「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96-104年)，後續再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105-109年）納入智慧國土計畫，期透過實測方式改善圖地不符之情形，及解決圖幅接合問題，作為全面推動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等。經查截至107年底止，受補助之20個市縣政府於前述二期計畫及同期間自籌經費辦理轄區內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整合套疊之筆數差異懸殊，其中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辦理筆數逾10萬筆，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3個縣政府僅1萬餘筆，基隆市、新竹縣及澎湖縣等3個縣市政府則未及1萬筆。據該部國土測繪中心說明，苗栗縣等3個縣政府受限轄內地政事務所人力不足，故提出之補助需求較低，致辦理筆數亦低，顯示各市縣政府因執行能量不一，辦理成果落差甚大，而基隆市等3個縣市政府優先考量於其他計畫辦理等，後續未再參與本計畫，故辦理成果未予計入；(3) 依國土測繪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負責各直轄市及縣（市）測繪業務之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其轄區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等。另內政部為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相關業務有所遵循，於104年3月2日發布「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統籌辦理轄區內加密控制測量業務，進行全區整體控制網之加密規劃、測設及其成果之維護、管理等作業。截至108年4月底止，臺北市等21個市縣政府（連江縣因基本控制點分布已相當密集，無須再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公告加密控制點成果合計3萬2,936點，除臺北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政府已完成全區加密控制點布設工作，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臺東縣、澎湖縣等6個市縣政府已評估尚須辦理點數外，其餘新北市等11個市縣政府則礙於經費及人力不足等問題，未能評估轄內應辦理點位數，僅能配合年度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整合建置等計畫逐年分區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另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6個市縣政府，未訂定實施計畫定期辦理一級加密控制測量，或訂定測量計畫辦理二級加密控制測量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妥覓財源，並督導協助市縣政府落實辦理相關計畫。據復：(1)

表16　基本地形圖更新進度表

項目	基本地形圖	中小比例尺地形圖		
	五千分之一	二萬五千分之一	五萬分之一	十萬分之一
總圖幅數	**5,555**	**256**	**79**	**24**
105至107年累計已更新圖幅數	2,689	184	59	19
105年	980	117	39	14
106年	934	39	12	3
107年	775	28	8	2
108年(註1)	806			
平均每年辦理圖幅數（註2）	874	34	10	3
預估未更新圖幅更新週期(年)	3.28	2.12	2.00	1.67

註：1.截至108年4月17日止，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已完成委外發包作業，其餘尚未完成。
2.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係以105至108年更新件數平均，其餘係以106、107年更新件數平均。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資料。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更新頻率約 6 至 7 年，另中小比例尺地形圖自本年度開始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合作產製，更新頻率為 6 年，修測頻率已較過去大幅縮短，將持續精進基本地形圖修測程序，並積極爭取經費每 5 年辦理一次更新；(2) 將與辦理件數偏低之縣市政府持續溝通，期能提高其辦理意願，進而提升整體成效；(3) 業就各市縣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業務情形納入年度考評，並將持續加強督促落實執行。

2. 海域基本圖建置工作因故停辦，尚未測製面積占比仍高：內政部自 93 年度起依國土測繪法第 4 條規定陸續辦理海域基本圖建置工作及水深資料蒐集整理工作，惟囿於經費問題，遲未能測製全面性之海域基本圖。嗣為因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對航行安全之要求，自 105 年度起，從原測製海域基本圖工作調整為建置符合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規範要求之電子航行圖前置資料，以利未來轉製電子航行圖。經查截至 107 年底止，我國海域基本圖測繪工作僅完成北部、中部及南部部分海域，東部海域闕如，已辦理面積合計 4,944 平方公里（表 17)，約占臺灣本島(含澎湖等離島）之領海面積 61,478.70 平方公里之 8.04%，尚有 9 成以上面積未辦理測繪，且部分資料迄本年度已逾 10 年，海底地形、水文資料恐隨時間經過產生變化而失真。經函請內政部評估規劃未來續辦期程，建立國家基礎圖資，並符合法規要求。據復：將以海域基本圖及歷年水深調查資料為基礎，就資料缺乏、過舊及精度不佳區域，協調相關部會提供海域調查成果，並配合電子航行圖更新需求，分期辦理周邊海域基礎調查作業，逐步完成海域基礎圖資之建置工作。

表 17　歷年海域基本圖建置成果統計表

年度	建置圖幅數（製圖比例尺）			面積（平方公里）	範圍
	五千分之一	二萬五千分之一	五萬分之一		
合計	**663**	**80**	**1**	**4,944**	
93	42	12	—	500	嘉義縣鰲鼓農場與臺南縣七股海域
95	61	8	—	820	新北市海域（貢寮至金山）
96	82	9	1	1,000	新北市及桃園市海域（金山至竹圍）
100	84	11	—	464	桃、竹、苗海域（竹圍至竹南）
101	27	4	—	140	苗栗縣海域（竹南至後龍）
102	38	4	—	206	苗栗縣、臺中市海域（通霄至大安）
103	51	6	—	274	臺中市、彰化縣海域
104	161	15	—	850	彰、雲、嘉近岸海域（崙尾水道至布袋港）
	117	11	—	690	澎湖群島部分海域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資料。

3. 地籍圖重測計畫囿於預算編列不足，未能達成預計辦理目標：日據時期測繪之臺灣地籍圖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比例尺過小，精度不符實際所需，影響地籍管理，為釐整地籍，政府自 45 年度起開始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並自 65 年度起實施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計畫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95 至 103 年度）及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104 至 107 年)，因每年計畫經費均遭刪減，致實際編列預算數僅占原計畫經費之 71.13%及 75.82%，且實際辦理筆數僅占預計辦理筆數之 82.93%及 79.62%，合計總辦

理筆數與預計辦理筆數差距約 43 萬餘筆，影響地籍圖重測之執行成效。經函請內政部積極爭取預算及促請地方政府納編相關預算。據復：已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另爭取編列足額經費，倘中央經費核列仍有不足情形，則與地方政府研商再提高配合款比率，以增加辦理筆數，俾利提升計畫目標達成率。

（十） 警政署為擴增基層警力辦理警察用人計畫，惟未就員警退離人數已呈明顯減緩趨勢，及時評估修正招訓計畫，致人力甄補結果，警察實際員額數超逾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總數，後續並衍生須增加超額之人事經費負擔，及須大幅減招警察考用人數，影響應考人權益，允宜妥為因應。

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18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3457 號函，核定全國警察機關警力預算員額總數為 7 萬 3,727 人，如有修正各機關員額之需要，應本總量管理精神，於總員額範圍內作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之調整。警政署為因應警察人力長期短缺情形，於 99 年度規劃辦理 5 年（100 至 104 年度）警察用人計畫，以補足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及紓緩警察人力不足問題，惟上開用人計畫辦理結果，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仍自 100 年度之 5,421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之 8,076 人，其中屬巡佐以下之缺額人數為 7,017 人，顯示警察人力缺額以基層員警為主（86.89%）。該署爰賡續辦理 5 年（105 至 109 年度）基層警力招訓，規劃以最大容訓量招訓 2 萬 2,400 人（105 年度為 4,420 人，106 至 109 年度各為 4,495 人），執行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現有警力員額仍較預算員額短少 2,665 人，其中 2,172 人屬基層員警。按基層警力之招訓，係透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招生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 4 等考試（下稱一般警察 4 等特考）等途徑，經查 106 及 107 年度一般警察 4 等特考錄取生及警專警員班正期生預計於108及109年度結訓分發之警力合共8,018人，已較該2年度預估待甄補警力合計數4,476人，增加3,542人（表18），肇致108及109年度全國基層警察實際員額超逾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後續並須增加該等超額員警之鉅額人事經費（依地方政府估列每名員警平均每年 100 萬元計算，估計 108 年度增加 11 億餘元、109 年度增加 35 億餘元）負擔，造成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之重大負荷。復依近 5 年（103 至 107 年度）警察自願退休、屆齡及命令退休與離職等

表18 基層警力預估甄補情形表

單位：人

甄補年度	警專正期生		特考班		預計甄補（結訓分發）人數	預算缺額（註）	預估退離人數	預估待甄補人數	預估超額甄補人數
	期別	人數	特考年度	人數					
合　　計		**4,130**		**3,888**	**8,018**	**2,172**	**2,304**	**4,476**	**3,542**
108	36	2,165	106	2,168	4,333	2,172	1,020	3,192	1,141
109	37	1,965	107	1,720	3,685	—	1,284	1,284	2,401

註：1.108年度預算缺額係以107年底數據轉入；108年度因產生超額甄補，爰109年度無預算缺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退離類別分析，自願退休人數占退離總數均達 7 成 5 以上（表 19），顯見自願退休為警力減少之主要原因。惟若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立法前後比較基層警力自願退休人數，自 104 年度之 2,704 人逐年遞減至本年度之 1,044 人，降幅達 6 成，受上開法案立法影響，自願退休人數已明顯趨緩；又警政署辦理 5 年（105 至 109 年度）基層警力擴大招訓，103 及 104 年度招訓之警力結訓後於 105 及 106 年度分發合計 6,431 人，較 104 年度待甄補之基層警力缺額 7,017 人，僅差短 586 人，然卻未及時就退離人數明顯趨緩之變化妥為修正 105 至 109 年度之基層警力招訓計畫。該署擬具之 108 年度警專及一般警察 4 等特考招生員額分別經內政部核定及考試院全院審查通過，規劃招訓 714 人及 264 人，雖已較本年度合計招訓之 3,685 人大幅減招 2,707 人，然遽減招訓人數亦引發應考人陳情，影響國家考試制度之穩定性。經函請內政部協調行政院、考試院等相關機關妥為因應，並督促警政署建立整體警察人力增補、考用等預警性之管控機制，確實掌握警力進用及離退結構之平衡。據復：1.行政院秘書長已於 108 年 2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警力合理配置及解決分發派補策略方案」，規劃請增預算員額 4,200 人及階段性解決方案；2.該部已函請地方政府覈實評估所需警力員額數，將配合評估情形陳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調整預算員額；3.考試院已責請考選部於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舉行前，與用人機關協商後再提報考試計畫，俾利解決用人機關相關問題；4.警政署已成立「基層警力派補管控問題專案小組」，依機關實際退離狀況及派補管控問題等面向，建立預警性管控機制持續滾動修正，並研提「108 年至 117 年警察人力甄補規劃專案計畫」陳報行政院審查中，以維持基層警力進用與退離結構之平衡性。

表19　基層員警退離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類別／年度	退離人數合計	自願退休	屆齡及命令退休	離職	自願退休占退離人數比率
103	**2,377**	2,056	74	247	86.50
104	**3,011**	2,704	71	236	89.80
105	**1,891**	1,545	101	245	81.70
106	**1,402**	1,084	79	239	77.32
107	**1,391**	1,044	97	250	75.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十一）　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透過雲端運算科技整合警政相關資料庫，有助提升員警辦案效率及強化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惟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系統納入整合及具車牌辨識功能之路口監視器比率偏低、雲端勤務派遣運用成效欠佳，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警政署為強化治安維護效能，透過雲端運算科技整合警政相關資料，使第一線執勤員警得以即時取得及分享治安資訊，於 101 年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嗣為強化雲端運算效能，於既有雲端運算平臺基礎上，擴充整合其他機關資料庫，建立巨量資料分析平臺，提供員警更快速之應用程式運算、資料綜整分析、資料查詢等功能，於 105 年間

再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經查「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整合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並研訂「跨縣市路口監錄影像調閱」之各項介接標準，惟未積極協調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將介接標準納入採購契約規範，致路口監視器整合比率仍低，影響系統建置效益：**警政署為有效提升員警辦案效率，提供警察機關各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影像遠端調閱功能，強化跨市縣間與機關間協同辦案之能力，於 101 年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1 至 104 年）-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建置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並自 102 年起整合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路口監視器影像至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提供即時影像調閱等功能，據以第一時間掌握現場狀況及破案黃金時間。該署復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陸續推動，截至 106 年底已進行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錄影系統遠端調閱之整合作業，惟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上開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共計建置 18 萬 3,097 支路口監視器，經該署整合納入雲端影像調閱系統者計 9 萬 7,349 支（53.17%），其餘近 5 成則尚未整合，其中計有新北市等 8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之整合比率未及 5 成，甚有基隆市等 3 個縣市，整合比率未及 1 成（表 20），整合困難之主要原因，係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所採用控制（溝通）協定、視訊串流傳輸協定及視訊壓縮格式各異。警政署雖於 102 及 107 年間分別研訂「跨縣市路口監錄影像調閱」之各項介接標準，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介接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建議作法」，規範控制（溝通）協定及視訊壓縮格式，惟因未具強制力，且該署未能積極督促、協調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依上開各項介接標準，辦理路口監視器建置或汰換作業，致有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仍未將介接標準納入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之採購契約規範，衍生後續整合作業困難及影響整合進度與整合比率，影響該系統之使用效益。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研謀善策，以精進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建置效益及提升使用效能。據復：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10 萬 1,066 支監視器整合，整合比率達 55.2%，警政署將積極要求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主動爭取經費，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建置，逐年汰舊換新，另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介接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建議作法」納為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之考核評分標準，以期各市縣政府確實參照建議作法辦理，俾利錄影監視系統影像互通互連，強化市縣跨區情

表 20　截至107年8月底止警政署整合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器情形表

單位：支、%

警察局	監視器鏡頭總數	已整合數	整合比率
合 計	**183,097**	**97,349**	**53.17**
臺北市	15,416	13,700	88.87
新北市	26,882	9,374	34.87
桃園市	17,675	9,058	51.25
臺中市	26,328	11,904	45.21
臺南市	15,910	11,033	69.35
高雄市	23,059	15,288	66.30
宜蘭縣	3,891	3,297	84.73
基隆市	4,429	109	2.46
新竹縣	3,626	3,438	94.82
新竹市	5,558	100	1.80
苗栗縣	6,585	4,502	68.37
彰化縣	8,483	1,794	21.15
南投縣	2,239	1,781	79.54
雲林縣	6,609	5,147	77.88
嘉義縣	3,798	300	7.90
嘉義市	2,629	998	37.96
屏東縣	4,283	1,796	41.93
花蓮縣	4,876	3,226	66.16
臺東縣	821	504	61.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資共享及協同辦案能量。

2. 推動雲端勤務派遣以強化派遣效率，惟未考量執勤員警及派遣人員勤務作業方式，亦未積極處理線上派遣系統運用所遇問題，致員警使用意願欠佳，並影響派遣訊息傳遞效率，系統建置效益未盡發揮：警政署為提升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效率及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及「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運用雲端運算科技，於 104 年間建置「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下稱線上派遣系統），嗣於 105 年 8 月 8 日上線啟用。該系統透過結合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與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下稱 M-Police)及 GIS 圖資等，使各級（總局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人員於接獲 110 案件，可即時透過該系統選取執勤中警力，進行線上派案至員警手持之 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機制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經查 106 及 107 年 1 至 8 月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採雲端勤務派遣（下稱線上派遣）之比率分別為 64.65%、51.15%，其中新北市等 20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 107 年 1 至 8 月採線上派遣之比率較 106 年下降，且臺北市等 5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下降比率甚至逾 2 成；又 106 及 107 年 1 至 8 月線上派遣比率未及 5 成之市縣政府警察局，分別計有 9 個及 11 個（表 21），整體線上派遣系統運用情形欠佳，係因派遣訊息因網路斷線、忙碌，派遣當下無法偵測到 M-Police 訊號、平臺未回傳接收狀況、員警執行騎乘機車巡邏等動態作業，無法即時點選 M-Police 回應等，致勤務指揮中心派遣人員多採用無線電呼叫方式。復查線上派遣案件之執行流程，員警須於 M-Police 依序點選「接受」、「到達」、「回報」、「結案」或直接點選「拒絕」（員警正處理案件中無法接受派遣）等，方可再接受線上派遣；惟對於員警未點選「接受」或「拒絕」之派遣訊息且未重新登入 M-Police 者，

表 21 各市縣政府警察局 106 至 107 年 8 月線上派遣比率彙整表

單位：件、%、百分點

期間 / 警察局	106 年			107 年 1-8 月			107年1至8月與106年線上派遣比率升(↑)降(↓)情形
	110 有效報案數	線上派遣數	線上派遣比率	110 有效報案數	線上派遣數	線上派遣比率	
合計	**4,041,010**	**2,612,358**	**64.65**	**2,653,670**	**1,357,454**	**51.15**	**↓ 13.49**
臺北市	950,149	645,657	67.95	620,358	242,118	39.03	↓ 28.92
新北市	716,825	318,537	44.44	488,185	185,855	38.07	↓ 6.37
桃園市	308,642	293,943	95.24	210,588	200,379	95.15	↓ 0.09
臺中市	617,161	410,701	66.55	361,569	183,644	50.79	↓ 15.76
臺南市	266,333	186,175	69.90	172,852	102,417	59.25	↓ 10.65
高雄市	491,016	358,729	73.06	327,515	230,633	70.42	↓ 2.64
宜蘭縣	46,674	44,894	96.19	31,672	21,344	67.39	↓ 28.80
基隆市	56,815	8,129	14.31	37,776	7,144	18.91	↑ 4.60
新竹縣	62,102	11,884	19.14	40,885	4,429	10.83	↓ 8.30
新竹市	72,750	23,005	31.62	49,286	5,525	11.21	↓ 20.41
苗栗縣	46,552	34,011	73.06	31,832	19,599	61.57	↓ 11.49
彰化縣	108,078	79,051	73.14	79,471	44,953	56.57	↓ 16.58
南投縣	34,850	20,477	58.76	23,571	2,928	12.42	↓ 46.34
雲林縣	51,175	11,122	21.73	33,850	4,920	14.53	↓ 7.20
嘉義縣	30,974	25,008	80.74	21,824	11,092	50.82	↓ 29.91
嘉義市	40,144	32,807	81.72	27,567	20,475	74.27	↓ 7.45
屏東縣	67,623	62,492	92.41	45,904	38,960	84.87	↓ 7.54
臺東縣	20,145	3,667	18.20	13,062	3,097	23.71	↑ 5.51
花蓮縣	42,782	38,767	90.62	28,606	25,809	90.22	↓ 0.39
金門縣	4,675	901	19.27	3,078	370	12.02	↓ 7.25
澎湖縣	5,335	2,328	43.64	4,075	1,721	42.23	↓ 1.40
連江縣	210	73	34.76	144	42	29.17	↓ 5.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勤務指揮中心即無法再對該 M-Police 進行線上派遣。經分析 107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9 日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線上派遣案件各階段點選情形，有 6 成 3 之線上派遣案件(18 萬 7,402 件）因員警未點選「接受」或「拒絕」等，M-Police 即未能再接受線上派遣，須俟執勤員警重新登入或每 2 小時 M-Police 自動登出後再登入（自動登出設定係因勤務編排為 2 小時一班）後才能再進行線上派遣；另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計有臺北市等 16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共 779 支 M-Police 未安裝「勤務派遣 APP」，主要係 M-Police 維修後未完成相關 APP 安裝作業，惟使用機關未進行檢視，致發生未安裝情形，均嚴重影響線上派遣之執行。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協同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就系統運用所遇問題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警政署將請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確保資安及線上派遣功能之順遂，並請執勤員警於每班勤務前後，檢查 M-Police 是否確實登入，以掌握警力分布位置，另將線上派遣系統使用率列入年度健全勤務指揮管制功能督考評核項目，俾精進派遣系統建置效益，提升使用效能及強化派遣效率。

3. 規劃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未衡酌及評估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財政能力及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之可行性，且未積極整合已增設車牌辨識系統之路口監視器，影響車牌點位資料蒐集之完整性及資料分析效能：警政署為提供辦案員警完整之涉案車輛軌跡，據以分析涉案車輛逃逸路線及地緣關係，並透過解析車牌點位資料庫所蒐集之巨量車牌號碼，搜尋與嫌疑車輛車行時間相近、軌跡雷同之隨行車輛，篩選可能之犯罪同夥，提升員警辦案效率，經於 104 年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規劃整合刑事警察局、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車牌辨識系統資料庫，將車牌號碼、辨識日期、辨識時間、路口監視器經緯度、路口監視器編號、車牌影像截圖等資料，轉換成文字檔後，傳送至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資料庫，併同納入之員警運用 M-Police 查詢取得車牌資料，據以分析、串聯涉案車輛之行車軌跡。經統計，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建置之路口監視器計有 11 萬 5,799 支可增設車牌辨識功能，惟僅 3 萬 5,409 支路口監視器（30.58%）有增設，其中計有 11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架設之路口監視器增設比率未及 1 成，宜蘭縣等 4 個縣政府警察局則迄乏車牌辨識系統（表 22）。

表 22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車牌辨識系統建置及警政署整合情形表

單位：支、%

警察局	非全景式監視器鏡頭總數 (A)	已具車牌辨識功能 (B)	車牌辨識建置比率 (B/A×100)	警政署整合鏡頭數 (C)	整合具車牌辨識功能鏡頭比率 (C/B×100)
合　計	**115,799**	**35,409**	**30.58**	**23,624**	**66.72**
臺北市	1,843	267	14.49	267	100.00
新北市	10,195	150	1.47	150	100.00
桃園市	13,112	8,796	67.08	—	—
臺中市	16,698	7,594	45.48	7,594	100.00
臺南市	12,165	7,240	59.52	7,240	100.00
高雄市	17,900	1,110	6.20	—	—
宜蘭縣	2,735	—	—	—	—
基隆市	2,249	104	4.62	—	—
新竹縣	3,100	207	6.68	207	100.00
新竹市	5,284	20	0.38	20	100.00
苗栗縣	4,141	4,141	100.00	4,141	100.00
彰化縣	7,155	3,749	52.40	3,749	100.00
南投縣	2,047	16	0.78	—	—
雲林縣	5,368	256	4.77	256	100.00
嘉義縣	3,426	—	—	—	—
嘉義市	2,215	1,506	67.99	—	—
屏東縣	2,478	—	—	—	—
花蓮縣	3,074	—	—	—	—
臺東縣	614	253	41.2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查車牌辨識系統建置所需經費較高，囿於預算限制，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或採分年方式逐步建置，或因每年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尚難支應汰換老舊路口監視器等需求，爰無經費增設。按車牌辨識建置密度及車牌點位資料完整性，攸關涉案車輛軌跡繪製之精確度，然該署未詳實評估路口監視器後續增設車牌辨識功能之可行性，即逕為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又未積極協調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於新建或汰換路口監視器時，適時加裝車牌辨識功能，肇致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牌辨識功能建置比率，迄107年11月9日仍僅約3成，且截至107年8月底止，對於已具車牌辨識功能之路口監視器，僅完成9個市縣政府2萬3,624支(占66.72%;23,624/35,409)之整合作業，影響車牌點位資料蒐集及車輛軌跡繪製之完整性，不僅未能充分發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之建置效益，亦減損該署蒐集巨量車牌點位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之效能。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研謀善策。據復：警政署已於 108 年規劃整合介接桃園市及高雄市之車牌辨識資料，將於 109 年賡續整合其餘市縣；另為擴大行車紀錄資料來源與涵蓋範圍及彌補市縣政府車牌辨識系統之不足，已於 6 個直轄市之重要路口建置無線射頻辨識（RFID）外碼讀取器，將持續於其他縣市規劃建置，利用 eTag 之高申裝率與普及率，強化涉案車輛之查緝作為。

（十二） 國道公路警察局執掌維護國道交通秩序、保護行車安全勤務，對交通事故防制已具成效，惟違規超速案件危及警察執勤安全事件頻傳，允宜就擬推動之區間平均速率執法、保障執勤員警生命安全及適時維護測速設備等，研謀因應對策，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國道公路警察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取締危險駕駛、行駛路肩、超車等違規行為，以維持行車秩序與用路人之安全。依該局統計，本年度 1 至 8 月國道超速違規案件計有 91,962 件，顯示用路人違規超速行駛現象仍多。經查該局取締違規超速車輛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推動區間平均速率執法以改善現行執法方式所衍生問題，惟囿於法令適用與建置方式仍有爭議而暫未實施：**現行警察機關針對行車速率有關之科技執法工具，依感測方式可分為「感應線圈測速儀」、「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3類，於車輛通行至儀器偵測區間內進行測速，擷取車輛通過該區間之速率，藉以判斷有無超速，惟部分駕駛人員通過固定桿檢測區時，會減速以符合速限，尚難全面防制超速行為。警政署為改善執法困境，規劃區間平均速率執法，於道路區間兩端設置監視器與車牌辨識系統，當車輛通過偵測點時辨識號牌並記錄時間，因兩點間距離固定，以時間差計算區間平均速率為科學證據，能有效管理車輛行駛速率及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查據新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宣導資料，為保障行駛於國道之駕駛人員及執勤員警安全，英國等國家採行平均速率法，實施後對於降低事故率有 33%至 85%之成效；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於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隧道實施區間平均速率執法，實施結果，除降低人力成本，並因超速車輛之比率呈現大幅下降，交通事故亦大幅減少，確有發揮預

期成效。國道公路警察局爰規劃推動區間平均速率執法，並與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研商運用國道現有 ETC 系統設備進行，惟因涉及相關法規之適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07 年 5 月 7 日就運用 ETC 系統取締超速車輛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函請法務部釋示，經法務部於同年 9 月 4 日函復略以，有關是否確可增進公益、其必要性、與原蒐集行車資料之目的是否具正當合理關聯、是否牴觸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意旨、是否逾越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等，須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進一步釐清。案經該局函轉國道公路警察局參處，並表示俟區間平均速率執法於其他路段實施普及後再推動於高速公路施行。國道公路警察局為積極推動區間平均速率執法，另於歷次會議或函文建議交通部研議利用現有 ETC 門架另行裝設科技執法設備，惟尚未獲該部具體回應，致規劃於國道實施區間平均速率執法之構想尚未能有效推行。經函請警政署協助國道公路警察局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會商研謀適切之實施方案。據復：108 年度交通部已補助臺北市等 6 個市縣政府先行設置區間平均速率執法設備，有關高速公路因法令適用、架設方式、設備經費、建置及管理養護等暫未設置，將持續協助國道公路警察局與相關主管機關會商設置，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2. 為降低國道警察執勤傷亡風險，允宜檢討運用科技執法取代部分警力，另相關防護措施及裝備亦待強化：國道公路警察局為確保員警執行國道交通勤務安全，訂有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現場處理作業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處理交通事故通報聯繫事項等。另為避免發生員警處理故障車輛，或取締違規車輛時，遭車輛追撞事件，經採行：律定交通違規取締以「事前蒐證、事後告發」為原則，減少主線攔查事故風險，並要求員警確實遵照攔檢及交通稽查車輛注意事項；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審核）講習，並訂頒處理重大交通事故現場作業規定；協調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擴編事故處理小組等防範措施。惟據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97 至 107 年 11 月間國道公路警察於執行勤務時發生事故案件，共計 177 件，造成 46 人受傷，5 人死亡（表 23），其中 106、107 年間死亡人數 4 人，占近 10 年來全數死亡人數之 80%，顯示上述作業規範與因應防範措施，尚未能有效降低國道員警置身於危險勤務環境之風險。另經分析上開事故案件，其中以巡邏勤務發生事故件數（占總數 50.85%）及受傷人數（占總數 28.26%）為最高；又死亡人數皆係發生於路肩執行勤務（占總數 60.00%）及車道中處理事故勤務（占總數 40.00%）。經函請警政署檢討運用科技執法取代部分警力以降低執勤風險，並提升現有設備性能以維護員警生命安全。據復：已修正攔檢及交通稽查車輛注意事項，以使用科學儀器舉發為原則，倘發現重大違規須攔停時，應開啟警示燈，選擇安全適當或路幅寬廣處所為之；持續增設智慧型高解析度攝影執法

表 23 國道公路警察執勤傷亡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註1)
件數	**177**	17	26	27	23	4	20	16	12	10	7	15
受傷人數	**46**	2	8	8	2	2	8	1	5	6	1	3
死亡人數	**5**	—	—	—	1	—	—	—	—	—	1	3

註：1.107 年度資料係統計至 11 月底。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道公路警察局提供資料。

系統及固定式測速空桿等科技執法設施，另增設爆閃燈、避車彎及匝道執法稽查區段等改善工程，以確保執勤員警生命安全。

3. 部分固定式測速設備老舊故障頻仍，影響取締成效，另部分警察大隊未依規定衡酌取締件數及肇事率，定期檢討調整測速設備設置地點：國道公路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規定，於該局全球資訊網公布固定式測速照相地點，截至 107 年 8 月 6 日止，計有 121 處設置地點（不含國道 5 號雪山隧道 16 處自動化科技執法系統)。經查該局及所屬大隊運用及管理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情形，核有：(1) 現有 121 處固定式測速桿因部分測速桿老舊無法裝置測速設備，且因經費不足，無法適時更新或維修不易，致實際使用中者僅 38 處(31.40%)，其餘 83 處係供作偽桿使用，影響即時取締行車超速之效益。該局雖規劃本年度汰購增置，惟僅編列汰購 3 組多功能數位固定桿之預算 290 萬元；另編列執法器材維修費 110 餘萬元，係包含該局所有執法器材維修，測速設備僅為其中一部分；該局雖已研擬「推動科技執法強化員警值勤安全裝（設）備計畫」(包含汰購固定測速照相桿 10 支)，經由警政署於 107 年 7 月間函請交通部協助補助經費 1 億 1,384 萬餘元，惟未獲同意；(2) 依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固定式及非固定式測速照相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各公路警察大隊應依據取締件數及肇事率定期(固定式每半年、非固定式每個月)檢討評估成效，並視需要調整設置或執勤地點。」經抽查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二、五、六大隊，均尚未依取締地點、時段、件數、肇事率等分析執勤成效，適時調整設置或執勤地點。另依據該局提供 107 年 1 至 8 月 38 處正常使用之固定式測速照相取締件數分析結果，扣除年度中新設置及頻生故障送修者，其餘各設置地點取締件數自 3 百餘件至 1 萬 4 千餘件不等，取締件數差異頗巨，且以同一大隊相近位置之測速取締成效相比較，亦有相當大之落差（表 24）等情事。經函請警政署協助國道公路警察局

表 24 國道公路警察局部分大隊使用中固定測速桿 107 年 1 至 8 月取締件數一覽表

單位：公里/小時、件

大隊別	分隊別	設置位置	速限	取締件數
第一大隊	汐止分隊	國 1 汐五高架北上 16 公里	100	1,244
		國 1 汐五高架南下 16.1 公里	100	1,514
	五楊分隊	國 1 五楊高架北上 64.3 公里	100	10,094
第二大隊	楊梅分隊	國 1 北上 105.5 公里	100	14,694
	造橋分隊	國 1 北上 141.7 公里	100	3,245
第四大隊	斗南分隊	國 1 南下 247.2 公里	110	9,425
	新市分隊	國 1 南下 315.5 公里	110	2,586
第六大隊	樹林分隊	國 3 北上 38.3 公里	110	4,612
	龍潭分隊	國 2 機場端東向 18.5 公里	100	1,080
		國 3 南下 64.2 公里	110	1,866
第七大隊	大甲分隊	國 3 北上 171 公里	110	722
	快官分隊	國 3 北上 206.6 公里	110	391
	埔里小隊	國 6 東向 12.5 公里	100	1,015
	名間分隊	國 3 北上 235.2 公里	110	3,836
第九大隊	木柵分隊	國 3 北上 14.5 公里	90	428
		國 3 北上 25 公里	90	643
	石碇分隊	國 5 北上 5.7 公里	80	1,372
	頭城分隊	國 5 北上 34.9 公里	90	2,5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道公路警察局提供資料。

妥籌財源，以汰購相關設備，並責成該局督促各大隊確依規定辦理。據復：(1) 已研議提報中長程計畫，循預算程序編列汰換經費，並向交通部爭取支援或補助，以利提高取締行車超速效益，遏止違規事件發生；(2) 已函請各大隊嗣後定期檢討評估取締成效，視需要調整設置地點，並由各大隊分析轄線易肇事路段，增設測速空桿 10 處，便利機動調整測速地點，以有效發揮測速照相設備功效。

（十三） 移民署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有助簡化證照查驗程序縮短通關等候時間，惟間有近 4 成具註冊資格旅客，未使用自動查驗通關，兼以募兵制全面實施後，協助勤務之替代役員額大幅縮減，均加重查驗工作負荷，允應研謀改善。

我國近 10 年入境、出境人次自 98 年之 1,251 萬 3,288 人次、1,250 萬 538 人次，逐年成長至 107 年之 2,762 萬 3,223 人次、2,764 萬 474 人次，入出境人次均增加逾 1 倍，對國境管理造成極大之負荷及挑戰。移民署為強化國境安全管理及提升旅客通關效率，參考美國、澳洲等國家實務經驗，自 99 年起陸續於各機場、港口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下稱 E-gate），藉由臉部影像、指紋等生物特徵辨識技術進行比對及過濾旅客身分，不僅簡化證照查驗程序，縮短旅客通關等候時間，更提升國境安全管理效能，截至 107 年底止，已於各機場、港口建置 66 座 E-gate 閘道。經抽查 107 年 12 月當月份國人入出境人數共計 250 萬 9,990 人次，具有註冊 E-gate 資格者計 246 萬 6,481 人次，其中實際使用 E-gate 通關人次計 150 萬 9,083 人次，有近 4 成未使用 E-gate 通關；又移民署陸續與美國、韓國、澳洲 3 國簽訂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協定，並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 日、107 年 8 月 27 日及同年 10 月 4 日正式啟用，惟經抽查 107 年 11 至 12 月美國、韓國、澳洲等國之旅客來臺入出境紀錄，該 3 國申請使用 E-gate 通關旅客比率尚低（表 25），未能有效紓緩人工查驗櫃檯之查驗壓力及工作負荷。按移民署建置 E-gate 之主要目的係透過生物辨識技術過濾旅客身分，除縮短旅客查驗等候時間外，亦期能減輕第一線查驗人員之工作負擔，經抽查該署桃園機場 105 至 107 年查驗作業執行情形，第一線查驗人員數自 105 年底之 259 人，減少至 107 年底之 249 人，惟以人工方式查驗通關，卻由 105 年之 3,114 萬 2 千餘人次增加至 107 年之 3,177 萬 5 千餘人次，平均每 1 查驗人員每月須查驗旅客數量，自 105 年之 1 萬 20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之 1 萬 634 人次；再以查驗人員加班時數分析，近 3 年平均每人每月加班時數均逾 80 小時，106 及 107 年平均每人每年加班時數甚至達 1,000 小時，均逾各該年每人正常工時（1,992 小時、2,000 小時）之 5 成（表 26），查驗人員之工作負荷繁重且逐年加劇。又移民署因查驗人力不足，平時須仰賴替代役役男及大專院校實習生作為

表 25　107 年 11-12 月美、韓、澳等 3 國互惠使用 E-gate 情形表

單位：人次、%

國籍	入出我國國境人次（A）	使用 E-gate 通關人次（B）	使用比率（B/A×100）
合計	**703,340**	**49,753**	**7.07**
美國	238,595	426	0.18
韓國	413,256	44,274	10.71
澳洲	51,489	5,053	9.81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協勤人力，使查驗人員得以全數投入證照查驗作業，惟政府全面推動募兵制實施計畫，致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據統計，該署國境事務大隊獲配替代役役男員額自 105 年之 112 人，減少至 107 年之 65 人，勢必影響查驗人員及業務調度之彈性，進而增加查驗人員工作負擔。經函請移民署積極研擬具體對策加強宣導旅客註冊申請及使用 E-gate 通關，並適度甄補查驗及協勤人力缺口，俾提升我國國境通關查驗品質。據復：將配合內政部戶政司護照親辦程序，於國人首次申辦護照時，由戶政事務所錄存申辦民眾臉部影像及指紋，以簡化註冊程序，提高 E-gate 註冊及使用率，並持續甄補查驗及協勤人力。

表 26　桃園國際機場查驗人力查驗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次、人、時

項目	人工查驗人次（A）	查驗人員數（B）	加班總時數（C）	平均每人每月查驗人次【（A/B）/12】	平均每人每月加班時數【（C/B）/12】	平均每人每年加班時數（C/B）
105 年	31,142,223	259	252,385	10,020	81.20	974.46
106 年	31,803,761	257	257,163	10,312	83.39	1,000.63
107 年	31,775,009	249	249,318	10,634	83.44	1,001.28

註：1.本表查驗人次僅統計經移民署人工櫃檯查驗之入出境旅客，已扣除使用 E-gate 通關旅客。
2.查驗人員數量因人員流動而時有增減，爰以該年底之實際人數計算。
3.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十四）　政府為減緩建築開發過程對環境造成之負荷，已實施綠建築相關推動方案，惟現行制度未明訂建築物節能之具體目標等，有待積極研謀因應，並精進執行成效，以促進永續發展。

當前人類社會及經濟發展面臨能源短缺、環境污染及極端氣候等多重挑戰。其中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於 2006 年估計，全球建築相關產業消耗地球能源的 50%、水資源的 50%、原材料的 40%、農地損失的 80%，同時產生 50%的空氣污染，42%的溫室氣體、50%的水污染、48%的固體廢棄物、50%的氟氯化合物，顯見建築相關產業是造成地球環境危機的原因之一。又依據建築研究所（下稱建研所）105 年 10 月「從智慧綠建築邁向永續智慧綠社區」簡報資料，我國進口能源依賴度達 99.7%，建築產業占全國耗能 28.3%，每年產生 1,100 萬噸營建廢棄物，亦可見建築產業對國內環境影響甚巨。爰如何改善建築相關產業對環境的影響及提升建築物對極端氣候環境下之適應能力，已成為當前政府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與建築相關者，包含核心目標第 3 項（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第 6 項（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第 7 項（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第 8 項（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第 9 項（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第 11 項（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第 12 項（促進綠色經濟，確保

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第 13 項（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第 15 項（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及第 17 項（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等。政府為順應此一全球趨勢，已自 90 年起實施綠建築相關推動方案，促進各項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共核發綠建築標章 2,775 件、候選綠建築證書 5,005 件，每年節省電費 65 億餘元及水費 8 億餘元，成效頗獲各界肯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惟宜研謀因應各類綠建材比重分布不均及再生綠建材遭遇之困境，並加速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減少建築相關產業對國內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促進永續發展：**建築相關產業向來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國家經濟發展相當重要的一環，歷來政府均投注鉅額經費，強化公共投資，期能促進國家建設，並帶動其他關聯產業的發展與成長。惟長期發展下來，大量興建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下稱 RC 建築物）結果，造成諸多環保問題，舉如 RC 建築物不只在水泥、煉鋼、燒窯等建材生產階段產生高污染，於營建過程及日後拆除廢棄物之污染也非常嚴重。近年來政府認知上開建築相關產業對國內環境所造成之影響，已由建研所自 88 年起進行相關建材逸散分析研究及相關建材檢測試驗設備建置，及於 93 年 7 月建立「綠建材標章制度」（包含健康、生態、再生、高性能等範疇）受理民眾申請（圖 3），惟據建研所 106 年 12 月完成「循環永續綠建築創新環境科技發展策略研究」資料蒐集分析報告之研究發現，國內綠建材標章制度推動以來，所核發之標章中，健康綠建材占比接近 80%，遠高於生態、再生、高性能等其他 3 類綠建材，其中再生綠建材更僅占約 7%，此現象並未符合當初推動綠建材標章設立 4 個分類之規劃目標；且國內尚未建立再生建材之循環經濟體系、缺乏營建廢棄物料源與品質之整合式管理體系、缺乏落實再生建材推廣教育工作與宣導活動、營建與拆卸過程中廢棄物之運輸管理及儲存地方不足、缺乏完整的永續物料管理與再生建材供需市場、再生綠建材之民眾接受度較低等，均不利於再生綠建材之推廣。鑑於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通過「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提出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建構新循環示範園區、推動綠色消費與交易、促進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等 4 大推動策略及具體作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謀因應綠建材標章制度執行偏失與困境，並加速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減少建築相關產業對國內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促進永續發展。據復：國人逐漸重視室內健康環境，健康綠建材比重有逐漸提高之趨勢，又為積極推動再生綠建材，促進循環經濟之發展，建研所於本年度辦理「綠建材循環經濟

圖 3　綠建材標章

資料來源：摘錄自建研所全球資訊網。

產業鏈結推廣計畫」，針對具代表性之再生綠建材，建立產業鏈結之示範模式，期能透過產業鏈結與示範觀摩，協助再生建材產業導入循環經濟模式，108 年度亦持續辦理相關推廣計畫，全面盤點再生綠建材使用誘因及採購障礙，以協助活絡再生建材產業，進而提高再生綠建材申請數量。另透過促進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等 4 大推動策略，強化回收循環體系、確保再生物料或再利用產品品質與建立監督機制，並完備法規制度等，加速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2. 為提升節能減碳成效、減緩都市熱島效應及改善都市微氣候，允宜積極研擬因應未來氣候之建築外殼相關法規，並加強老舊建築及設備更新：依建研所 105 年 12 月完成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的智慧綠建築發展課題探討研究」報告，我國約有 70%的人口居住於都市，隨著都市規模的擴大，熱島效應（Urban Heat Island Effect，圖 4）的情形日益顯著；又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大都市的熱島強度（Urban Heat Island Intensity，指市中心最高溫度與市郊最低溫度之差距）達 4.5℃、3.2℃、2.7℃，日趨嚴重的熱島效應加上全球暖化趨勢，使得都市微氣候（Urban Micro-Climate）愈來愈惡化，影響建築物的能耗量，特別是空調系統能耗，如何藉由建築節能，減少能源消耗，已成為當前面對都市微氣候惡化的重要課題。為有效落實建築節能管制及提升管制基準，政府雖於 84 年 3 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 1 等有關建築節約能源規定，並配合頒布「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以建築物外殼耗能量（Envelope Load）為指標；嗣於 93 年 3 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刪除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 1 等規定，新增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及第 4 節「建築物節約能源」等專章節。惟其建築外殼耗能合格基準未如我國綠建築評估系統中相同指標嚴格，亦即綠建築要求建築外殼節能指標之計算值，相較現行法令合格基準值強化 20%；又依據建研所 106 年 12 月完成之「基於未來氣候的住宅溫室氣體排放趨勢預測與調適策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在氣候變遷影響下，透過法規規範外殼之改善是必須的，建議研擬因應未來氣候之建築外殼相關法規，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升整體住宅外殼熱性能，且老舊建築的拆除更新與更換節能建築設備，亦將有助於改善整體住宅建築外殼熱性能，而逐年建築的更新率為達成減量目標的重要因素，須仰賴政府的

圖 4 都市熱島氣流循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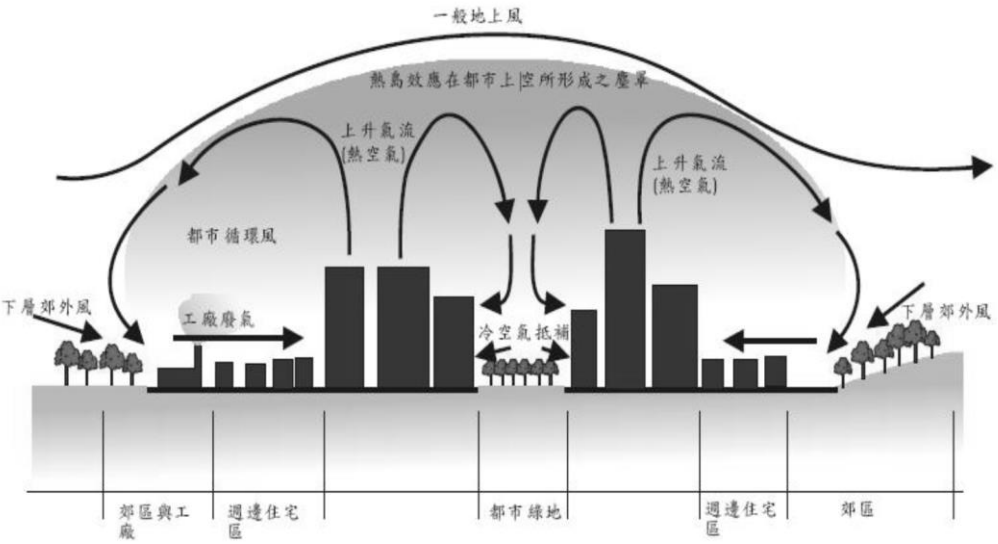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研所「城市街角景觀改善計畫作為降低熱島效應措施之研究」報告。

推廣與民眾的配合才能達到一定的減量效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研擬因應未來氣候之建築外殼相關法規，並加強老舊建築及設備的更新，以提升節能減碳、減緩都市熱島效應及改善都市微氣候之成效，並促進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據復：為提升新建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營建署於107年10月間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規定，預估設計基準值提升5%，並將接續前揭修正基礎，於109年底再提升5%。又建研所於92年起即針對中央廳舍等，選擇具改善潛力之既有建築物進行節能改善示範計畫，自107年起增加補助地方政府所屬辦公廳舍等，以擴大建築節能減碳成效，截至107年底已完成節能改善示範687案，預估改善成效每年約可節電1億1,591萬度，節省電費約3.95億元，節能成效良好，未來將持續協助相關機關辦理既有建築節能改善工作。

3. 智慧綠建築政策執行遭遇若干障礙與挑戰，允宜妥適因應並研謀參照先進國家作法，明確訂定建築物節能具體目標，以有效推展零耗能建築：依建研所105年12月完成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的智慧綠建築發展課題探討研究」報告，建築節能是全世界落實節能減碳的重要著力點，而零耗能建築（Zero Energy Building，ZEB）更是最高標準的節能建築，希望能夠在維持活動環境的舒適性下，透過建築節能設計技術和高效能設備的整合有效應用，再加上合理的再生能源使用，搭配能源資通訊智慧化管理，達到建築物零耗能目標（圖5）。近年來，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紛紛針對零耗能建築（零排放建築）提出看法及規劃設計或實現具體案例，並且納入政策目標及法令規範，顯示零耗能建築是未來設計主流。惟查我國智慧綠建築政策歷經90年實施「綠建築推動方案」、97年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99年實施「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105年實施「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後，雖已建立紮實之基礎，然各該方案推動過程，常見缺乏公眾意識與接受度、綠建築技術相關產業充滿投資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等障礙與挑戰，不利政策之推展。又我國雖已於建築技術規則訂定相關建築節約能源規定，惟僅規範屋頂及外牆之平均熱傳透率、外殼耗能等基準值，尚未參照先進國家作法，明確訂定我國建築物節能之具體目標，難以促進國內零耗能建築之推展，除未符國際發展趨勢外，亦不利於建築節能減碳目標之達成。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妥適因應智慧綠建築政策執行遭遇之障礙與挑戰，並研謀參照前述先進國家之作法，明確訂定建築物節能之具體目標，以有效推展零耗能建築，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據復：建研所參照美國等先進國家綠建築與建築節能之作法，考量本土氣候條件，定期滾動檢討相關綠建築與建築節能之具體目標與作法，調合我國綠建築與近零能源建

圖5 零耗能建築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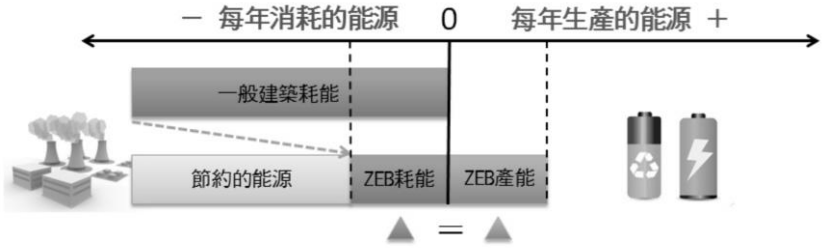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研所「我國近零能源建築設計與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

築制度，以達提升建築物節約能源之目標。另內政部與經濟部已依能源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會銜發布「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未來配合建研所相關空調節能基準研究案研擬之基準與計算規範，作為上開標準之修法依據。

（十五） 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援、救難、救護等任務已具成效，惟人力進用、與各共勤單位之相關訓練，及各型飛機派遣妥善率，仍待檢討強化。

空中勤務總隊執行與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事項，編制有 3 個勤務大隊，下設 9 個勤務隊。為因應 UH-60M 黑鷹直升機陸續交機，解編第一大隊第二隊人力至各勤務隊，俟 109 年度完成接收 6 架黑鷹直升機後，再調整回歸。據該總隊統計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之總飛行架次合計 3,060 架，救援人數已達 756 人（表 27），空中救災、救難、救護等任務之執行已具成效，經查該總隊之人力進用、常年訓練、飛機維護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7 空中勤務總隊飛行架次及救援人數統計表

單位：架、人

年度	飛行架次						救援人數
	合計	空中救災	空中救難	空中救護	空中觀測偵巡	空中運輸	
合計	**3,060**	**259**	**1,410**	**472**	**868**	**51**	**756**
105	884	29	429	138	278	10	203
106	1,176	158	508	185	312	13	267
107	1,000	72	473	149	278	28	286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1. **缺額人力未及時補足，甄補專業人力面臨嚴峻挑戰：**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現有 88 人，缺額 8 人；維護人員現有 85 人，缺額 6 人，總計缺額 14 人（表 28）。經查相關人員之甄補情形，扣除提列 108 年度國家考試任用 2 人與 108 年 3 月公告遴補 1 人，合計 3 人尚在進行甄補外，其餘 11 人中，有 5 人經提列 107 年度國家考試任用，惟經考試錄取之人員全數未報到，另 6 人於 106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間公告遴補，尚無人員應徵，亟待儘速補足人力，以免勤務出現罅隙；該總隊飛行員多數來自退役軍官（計 86 人，占全部 88 人之 97.73%），按國防部為鼓勵國軍飛行軍官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後，繼續服現役，已依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支給要點規定按核定時間先後，發給續服獎金每年 36 萬元至 60 萬元不等；民間航空公司除待遇較優渥，再任亦無須停領退休俸，相對於任職於該總隊，誘因較高，均為該總隊吸引人才之嚴峻挑戰。經函請空中勤務總隊妥為因應人員籌補、人力配置及待遇福利等問題。據復：將持續提列高等考試進用、陸續辦理招聘遴補作業，以及時補足人力；俟 109 年度完成接收 6 架黑鷹直升機後，將重新審視及調整各機隊維護策略，研擬擴大飛機維護委外化之可行性，並依各駐地機型、任務性質配置妥適人力，以滿足勤務所需；另將賡續爭取提高待遇福利，縮小與國軍或民航業者之差距，以吸引優秀人才。

表 28 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空中勤務總隊出缺人數及缺額補足方式表

單位：人

人員類別		飛行員	維護人員
合計		**8**	**6**
缺額補足方式	提列 107 年度國家考試任用	1	4
	提列 108 年度國家考試任用	1	1
	106 年公告遴補	—	1
	107 年公告遴補	—	—
	108 年公告遴補(1月5人;3月1人)	6	—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2. 部分飛行員及機工長常年訓練未達計畫標準；共勤單位之空中勤務訓練，間有未盡事宜：空中勤務總隊為增進空勤人員操作技能及本職學能，提升任務執行能力及強化飛行安全，辦理各型直升機空勤人員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經查本年度該總隊人員常年訓練及支援常駐共勤人員勤務訓練等執行情形，核有：(1) 據飛行員實體機各季常年訓練飛行時數統計資料分析結果，計有 52.75%之人員未能達成訓練計畫要求，部分勤務隊未達標準人數比率高於 9 成（圖 6），恐影響訓練成效；(2) 依空中勤務總隊現行飛行人員訓練手冊規定，UH-60M 模擬機訓練為每員每季 2 小時，惟查本年度實際訓練頻率未達標準，且 108 年度 UH-60M 型飛行員模擬機訓練計畫，規範每名飛行員每年至少輪訓 2 次，每次訓練時數 2.5 小時（相當每年受訓 5 小時），仍較上開訓練手冊規範為低。又該總隊執勤環境複雜，勤務內容危險性高，飛行員所承擔風險不亞於民航機師，惟現行各機型模擬機實際訓練頻率及手冊規範之訓練次數，均未達民航標準；(3) 部分勤務隊因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飛機未妥善、天氣未達放行標準等，致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計有 23.53%之訓練人數未能達成計畫要求。未達要求之勤務隊雖自行檢討，提出以次季增加訓練時數或次數之方式補強，惟仍有第二大隊第三隊連續 4 季均未達成計畫要求情形；(4) 各勤務隊常駐共勤單位預先規劃之演練（習）及共勤訓練總計 675 次，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及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等因素，無法執行 176 次，整體執行率 73.93%，部分勤務隊執行率未及 7 成（第一大隊第一隊、第二大隊第三隊），致共勤

圖6 107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飛行員未完成訓練時數人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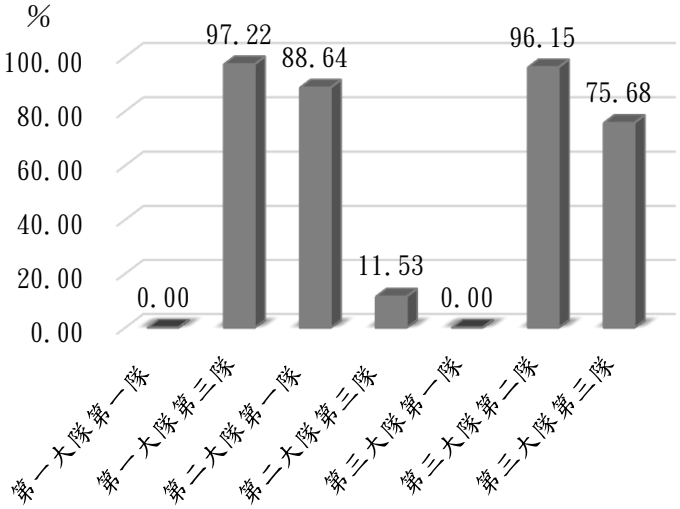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表29 107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共勤單位演習訓練實施情形表

單位：次、%

隊別	共勤單位	預劃演習訓練次數	實際執行	
			次數	%
合　計		**675**	**499**	**73.93**
第一大隊第一隊	**小計**	**179**	**123**	**68.72**
	海巡署	72	41	56.94
	消防署	84	73	86.90
	警政署	23	9	39.13
第一大隊第三隊	**小計**	**111**	**85**	**76.58**
	海巡署	34	21	61.76
	消防署	56	49	87.50
	警政署	21	15	71.43
第二大隊第一隊	**小計**	**121**	**99**	**81.82**
	海巡署	38	28	73.68
	消防署	83	71	85.54
第二大隊第三隊	**小計**	**74**	**45**	**60.81**
	海巡署	20	6	30.00
	消防署	48	33	68.75
	警政署	6	6	100.00
第三大隊第二隊	**小計**	**106**	**84**	**79.25**
	海巡署	49	37	75.51
	消防署	23	23	100.00
	警政署	34	24	70.59
第三大隊第三隊	**小計**	**84**	**63**	**75.00**
	海巡署	33	24	72.73
	消防署	51	39	76.47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單位訓練次數偏低（表 29）等情事。經函請空中勤務總隊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各勤務隊積極改善訓練未達標準之情況，以提升訓練執行成效；(2) 飛行人員訓練手冊規定與模擬機訓練實際情形差異部分，已納入 108 年度修訂項目，並將持續爭取預算推動執行各機型模擬機訓練，以強化訓練成效；(3) 將加強督導常年訓練未完成率偏高之勤務隊及個人，於每季第 2 個月底檢視常年訓練辦理進度，適時要求各隊調整進度落後人員勤務編排，以利訓練計畫之進行；(4) 已協調各共勤單位就因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等因素無法執行之預劃訓練，積極異動調整適當日期辦理。

3. 各型飛機維修保養之派遣妥善率未達預計目標：空中勤務總隊本年度配有 AS-365 型（9 架海豚直升機）、UH-60M 型（8 架黑鷹直升機）及 Beech-200 型（1 架定翼機）等合計 18 架飛機，經查各型飛機之維護保養情形，核有：(1) UH-60M 黑鷹直升機 105 至 107 年度之派遣妥善率分別為 67.43%、65.88%、66.71%，均未達「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期程 103-109）」及飛機維護 5 年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目標值 70%，經分析 105 及 106 年度各機之派遣妥善率情形，發現部分飛機妥善率未及 6 成，甚至低於 4 成，又本年度自維之派遣妥善率明顯降至 6 成以下（表 30），查係飛機操作環境屬高鹽分、潮溼等，常有非計畫性修護情形發生(包括臨時性故障、原廠轉頒之技術通報或修改工作命令等)，惟庫房無修護所需備份料件，且訂購至履約之交貨期程長，飛機因待料停飛致派遣妥善率未達目標，影響空中救災、救護等任務執行效能；(2)Beech 定翼機 104 至 107 年度訂定之飛機派遣妥善率年度目標值均為 65%，惟 104 至 107 年度之派遣妥善率分別為 59.11%、54.79%、77.26%及 62.47%，除 106 年度達成年度目標值外，其餘年度均未達到，派遣妥善率未盡理想，致航空攝影拍攝能量不足，影響測繪資料更新頻率及農業資源分析與決策等情事。經函請空中勤務總隊研謀改善。據復：(1) 賡續逐年檢討航材耗用狀況，加強購置高故障率及影響妥善率航材，並與國軍簽署直升機支援協議，互相支援調借航材，最大化庫儲航材效益，以維持妥善率，支援空中勤務；(2) 農業委員會已奉核定辦理「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109 年-117 年）」，配合該會取得新機前過渡之需求，將於 108 年底參考民

表 30　黑鷹直升機派遣妥善率統計表

單位：%

飛機代碼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備註
合計	**67.43**	**65.88**	**66.71**	107 年度區分為自維(59.68%)、商維(73.93%)
NA-701	64.93	51.51	66.03	—
NA-702	67.95	90.14	34.79	—
NA-703	59.73	80.00	53.97	—
NA-704	—	91.30	72.05	106.9.8 開始計算妥善率
NA-705	67.24	59.73	82.74	105.7.11 開始計算妥善率
NA-706	87.93	40.00	86.11	105.7.11 開始計算妥善率；107 年妥善率僅計算至 107.2.5
NA-707	—	—	88.13	—
NA-708	—	—	61.51	—
NA-709	—	—	89.49	—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航法規檢整 Beech-200 型定翼機使用年限及後續委商維護等事宜，提升飛機妥善率。

（十六） 營建署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部分投資案移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減少基金投資收入、攸關都市更新作業之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完成修正、補助案件未要求限期內完成招標，及未辦理評核作業，不利都市更新推動等，均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營建署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 98 年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以利加速推動，主要目標為依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等，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資金供基金循環運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核定將部分投資案移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減少投資收入，影響基金營運，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補助都市更新相關作業，計畫經費 17 億 6,450 萬餘元，另運用該基金投資政府都市更新個案計 10 案，投資金額 1 億 9,200 萬元，預計回收投資收入 48 億 3,200 萬元，可供基金循環利用，惟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30 日核定原由基金帳列投資項目之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台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等 3 案，移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辦理，該基金未來將減少該 3 案投資收入約 34 億 9,000 萬元（表 31），嚴重影響基金營運，恐造成基金短絀，經函請營建署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俾增加基金自償能力，提升營運績效。據復：將依原提報投資回收金額，與住都中心協商納入招商條件中，俟招商成功後一併歸墊基金；另為保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收權利，後續運用基金投資政府公辦之都市更新事業，將要求回收資金歸墊基金，俾增加基金自償能力，提升營運績效。

表3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案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案件名稱	投資額	預計回收投資收入	備註
合計		**192**	**4,832**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	40	3,300	移由住都中心接辦
2	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	17	70	
3	台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	18	120	
4	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案	27	580	辦理中
5	台電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	27	600	辦理中
6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	10	30	辦理中
7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	20	60	辦理中
8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12	30	辦理中
9	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更新規劃招商案	10	30	已結案
10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11	12	辦理中

註：1.資料時間：107年12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2. 攸關都市更新作業及保障民眾權益之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完成修正，允宜積極辦理，以維民眾權益：本部前審核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核有政府與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之法源基礎尚未完備，影響人民基本權益，及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尚無相關專法規範，影響招商作業成效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都市更新推動成效。據復業啟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修法作業，明定修正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之申請、審核及爭議申訴等相關規範條文，以健全公辦都市更新機制，確保民間參與權益等情。經追蹤覆核結果，都市更新條例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全文 88 條，相關子法應於 6 個月內完成修正（訂定），經函請營建署積極研謀辦理，以完備都市更新法令規範。據復：截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止，已修正（訂定）發布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等 9 項，尚有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組織辦法及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2 項，預計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訂定發布。

3. 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補助，未要求受補助機關依限完成招標或未辦理相關評核作業，影響預算執行進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為持續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計畫經費 17 億 6,450 萬元，實際編列預算 9 億 4,464 萬餘元，實支數 3 億 9,146 萬餘元，有關補助作業情形，核有：（1）營建署依該計畫核定 104 至 107 年補助政府為主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關聯性工程施作等案件 35 件，補助金額 2 億 1,326 萬餘元，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支付 1 億 59 萬餘元，占核定經費比率僅 47.17%，主要係未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之規定，要求受補助機關於核定函通知 1 個月內完成招標作業，影響預算執行進度；（2）補助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等民間都市更新案件，104 至 107 年計核定補助 83 件，補助金額 1 億 7,975 萬餘元，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支付金額 3,656 萬餘元，占核定經費比率 20.34%，執行率僅為 2 成，執行成效欠佳，主要係未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規定於執行期間辦理相關評核作業，妥為督促積極辦理，經函請營建署檢討妥處。據復：（1）將持續追蹤管考核定補助案件招標情形，及召開會議督促受補助單位加速趕辦；（2）已督促市縣主管機關協助受補助單位加速趕辦，爾後將視地方主管機關提報補助案件核定目標數及實際數，作為評核之考量。

（十七） 營建署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惟部分縣市尚未訂定自治法規及提出請款；各市縣擬具重建計畫申請件數未如預期，允宜加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政策宣導，以利早日達成預計目標。

營建署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擬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經總統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並研擬「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核定，期程 1 年，總經費 2 億 5,45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營建署於107年3月15日及4月2日，依據市縣政府提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計畫數，分別為7,750件及164件，報請行政院核撥1億7,274萬餘元，惟查截至107年10月底止，各市縣政府實際執行數為6,698萬餘元，執行率僅38.78%，主要係新竹市等3個縣市，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尚在法制作業程序中；宜蘭縣等5個縣，雖已發布補助費用辦法，惟尚未提出請款，影響撥付執行率；2.營建署於本年度依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核定市縣政府提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需求計畫書390件、2,340萬元，惟截至107年10月底止，各市縣政府實際受理件數僅88件，其中核准43件、審查30件、駁回15件，已核准件數占重建計畫需求計畫書390件，比率僅11.03%（表32）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1.各地方政府均於108年2月11日完成自治法規訂定，另該署成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聯繫會報，每2個月定期召開，督促加速請款作業；2.為加強宣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該署於108年3月間辦理8場次宣導講習，並持續透過網路、電視、廣播等方式全面行銷，加強民眾對於作業程序之認知，並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成立重建輔導團，增加教育訓練時數及補助額度，協助重建個案整合說明及宣導，俾利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推動。

表32　營建署受理各市縣政府辦理重建計畫審核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序號	市縣別	重建計畫需求計畫件數(A)	都更基金預算核定總額	截至107年10月底止重建計畫受理件數				
				小計	核准數(B)	審查數	駁回數	執行率(B/A)×100
合計		**390**	**23,400**	**88**	**43**	**30**	**15**	**11.03**
1	臺北市	100	6,000	13	3	5	5	3.00
2	新北市	20	1,200	28	21	4	3	105.00
3	桃園市	50	3,000	2	1	1	—	2.00
4	臺中市	50	3,000	24	8	12	4	16.00
5	臺南市	50	3,000	4	2	1	1	4.00
6	高雄市	50	3,000	7	4	2	1	8.00
7	基隆市	5	300	2	—	1	1	—
8	宜蘭縣	5	300	1	—	1	—	—
9	新竹縣	10	600	—	—	—	—	—
10	新竹市	—	—	4	3	1	—	—
11	苗栗縣	5	300	—	—	—	—	—
12	彰化縣	5	300	—	—	—	—	—
13	南投縣	5	300	1	—	1	—	—
14	雲林縣	5	300	—	—	—	—	—
15	嘉義縣	—	—	—	—	—	—	—
16	嘉義市	5	300	—	—	—	—	—
17	屏東縣	5	300	—	—	—	—	—
18	花蓮縣	—	—	—	—	—	—	—
19	臺東縣	5	300	1	1	—	—	20.00
20	澎湖縣	5	300	—	—	—	—	—
21	金門縣	5	300	1	—	1	—	—
22	連江縣	5	300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十八）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社區產業生態旅遊，有助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惟仍待積極推動評估選定生態旅遊發展方案，又墾丁大街屢有攤販占用省道、假日塞車等亂象，造成交通、景觀及環境衝擊，允宜檢討妥處。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自 94 至 107 年協助輔導轄區社頂部落等 11 個社區發展生態旅遊，迄 107 年底止已發展 41 條特色路線。經統計墾管處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輔導 11 個社區經營生態旅遊行程及體驗活動，參與總人次計有 17 萬餘人，年參加人次由 2 萬 4,506 人增加至 3 萬 9,444 人，增加比率 60.96%（表 33），墾管處推動生態旅遊已漸具成效。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墾管處未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書積極推動評估選定生態旅遊發展方案、社區生態旅遊解說員係由退休人員或臨時人員兼任，缺乏青壯人事參與、未研訂回饋金計列參考範本、欠缺建立社區生態旅遊服務品質管控評鑑機制；2.墾丁大街據報載常有攤販占用道路、假日塞車等現象，影響區域環境之整體發展，墾管處擬將墾丁南側大灣路拓寬為 14 公尺道路取代省道，墾丁大街降為縣道後，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可依地方自治條例有效管理攤商，惟仍處規劃作業階段，尚未有具體作法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經營管理及永續發展方案」刻正研擬中，將參考列入有關建議事項，並鼓勵在地青壯年人力加入生態旅遊解說員行列，以達遊憩、產業及生態共存共榮；2.墾丁大街位於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書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範圍，該道路為省道台 26 線，不得設置攤販經營使用，若輔導該觀光產業文化，須將省道廢止改道，再由屏東縣政府依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納管輔導，墾管處刻正進行該區域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研擬，希透過土地使用計畫引導觀光產業之合理發展。

表 33　社區生態旅遊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開始輔導年度	年度／名稱	小計	103（A）	104	105	106	107（B）	增減比率 (B-A)/A×100
合計		**173,196**	**24,506**	**25,784**	**38,504**	**44,958**	**39,444**	**60.96**
94	社頂部落	35,766	10,155	1,580	8,584	7,760	7,687	24.30
98	滿州協會	33,604	1,628	4,864	11,986	14,433	693	57.43
98	水蛙窟部落	3,745	733	968	751	—	1,293	76.40
100	里德社區	23,478	5,628	4,976	4,047	4,116	4,711	16.29
101	龍水社區	17,944	2,221	1,030	3,765	3,398	7,530	239.04
101	港口社區	45,172	3,283	10,434	6,519	11,847	13,089	298.69
101	大光社區	6,859	858	1,932	1,732	1,265	1,072	24.94
104	永靖社區	3,480	—	—	1,120	975	1,385	—
105	後灣社區	2,683	—	—	—	1,164	1,519	—
105	國境之南協會	—	—	—	—	—	—	—
106	九棚社區	465	—	—	—	—	465	—

註：1.國境之南協會僅有環境教育行程，108年度始規劃生態旅遊行程，故未列旅遊人次。
2.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十九）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相關工程，已逐步改善各項公共設施，惟辦理過程未妥適規劃各期實施計畫內容與時程及積極督促履約管理等情事，致部分工程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28 日核定「台江國家公園計畫」，計畫範圍涵括陸域及海域部分，總面積 39,310 公頃，其中陸域包括臺南市鹽水溪至曾文溪沿海公有地及前臺南縣之黑面琵鷺保護

區、七股潟湖等範圍；海域包括沿海等深線 20 公尺範圍，鹽水溪至東吉嶼南端等深線 20 公尺所形成之寬約 5 公里，長約 54 公里之海域（圖 7）。營建署於 98 年 12 月 28 日依國家公園法第 5 條規定設置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台管處），推動園區及周邊環境之資源調查、保育與管理等工作，分別於「101 年至 104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台江國家公園（101 年至 104 年）中程實施計畫」編列營建工程費用 3 億 8,028 萬元，規劃辦理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園區整體節能減碳暨景觀改善生態工程、園區各項服務及公共設施整建改善工程等；及「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台江國家公園(105 年至 108 年）中程實施計畫」編列營建工程費用 3 億 8,157 萬餘元，規劃辦理園區重點區域整體景觀改善工程、節能減碳設施新建工程、既有公共設施之服務功能提升改善工程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台管處未將國家公園事業計畫所規劃環境建置及維護項下部分主要工作事項納入中程實施計畫辦理，又未妥適擬訂各期實施計畫與時程，且對於如何整修、興建各處公共設施與改善環境，及其預算籌編與執行方式，自始即無整體性之規劃，肇致自 98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已逾 8 年餘，部分工程執行欠佳，仍未能完備各項設施內容，不利於民眾使用安全環境設施及保育研究與觀光遊憩等工作之推展；2.台管處未確實管制委託規劃設計成果之審查作業時程，且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完整規劃設計行政中心及遊客服務園區，肇致遊客中心興建完成後，仍因未辦理裝修而無法啟用；又辦理新建工程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確實履約與監造廠商落實檢驗，且輕忽施工瑕疵造成建築物滲（漏）水情形不斷發生，及排煙天窗與消防設備故障缺失持續存在，延誤遊客中心啟用期程逾 2 年 8 個月；3.台管處辦理新建工程蚵殼及漂流木、浮動屋、波浪隧道等工項之施作，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依審查委員意見檢討修正、未查驗確認浮動屋施作及改善情形、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肇致原設計鋪設蚵殼及漂流木未能達成所欲營造之建築意象，浮動屋有半部沒入水中且銹蝕情形日益嚴重，波浪隧道未經驗收啟用即損毀拆除，徒耗公帑支出 356 萬餘元，均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已就 109 年度預定執行工程之期程、方案與執行方式妥適進行整體評估，未來有關中長程計畫及預算編列執行，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確實辦理整體通盤考量，避免年度預算分配欠當、工程施作範圍項目考量欠周，整體成效不彰等相同錯誤發生；2.台管處將密集召開會議督促規劃設計單位作業期程，並於辦理巨額工程時檢討工程施作內容，減少界面整合時程，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另建築物漏水情形未於施工期間完全改善部分，將依契約規定對監造廠商扣罰違約金，施工廠商則依合

圖 7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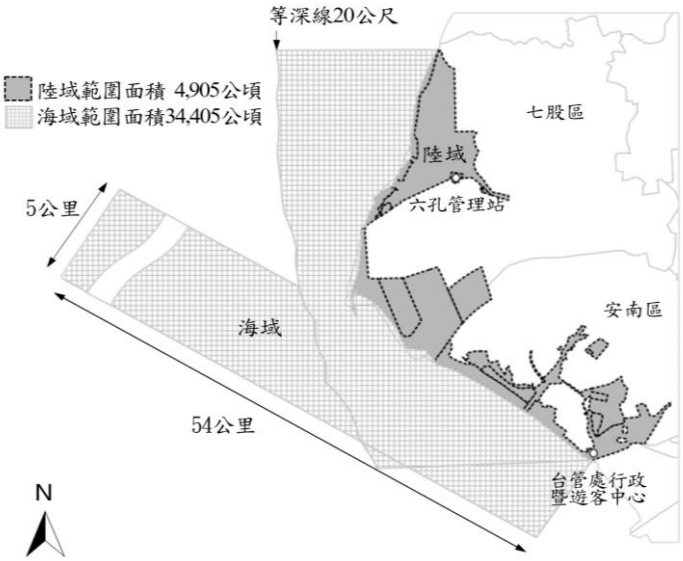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網站圖資資料。

約履行保固責任，持續進行改善，並視其配合狀況斟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3.台管處爾後辦理相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將請設計廠商就施工材料之適宜性妥適評估，並落實檢討工程設計之合理性，另因地處濱海區域，氣候條件較為嚴苛，後續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設計時，將請其考量放大安全係數，以符該區域之特殊地理環境。

（二十） 營建署代辦海軍「港平營區遷建案」，有助於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整體開發，惟有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期程管控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儘速完成遷建作業。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港平營區」現址位於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範圍內（圖 8），規劃供住宅區、學校用地等使用，國防部為配合淡海新市鎮開發時程，於 99 年 3 月 31 日同意選定他址辦理裝備遷移、天線場建置及官兵營舍大樓暨附屬設施興建，並於 99 年 9 月 30 日函請營建署依「港平營區遷建案」需求計畫及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協議原則辦理遷建作業，總經費 7 億 4,825 萬餘元，由內政部新市鎮開發基金「應付代收款」項下支應。嗣經國防部軍備局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內政部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核准，遷建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開工，106 年 12 月完工。

圖 8 海軍港平營區現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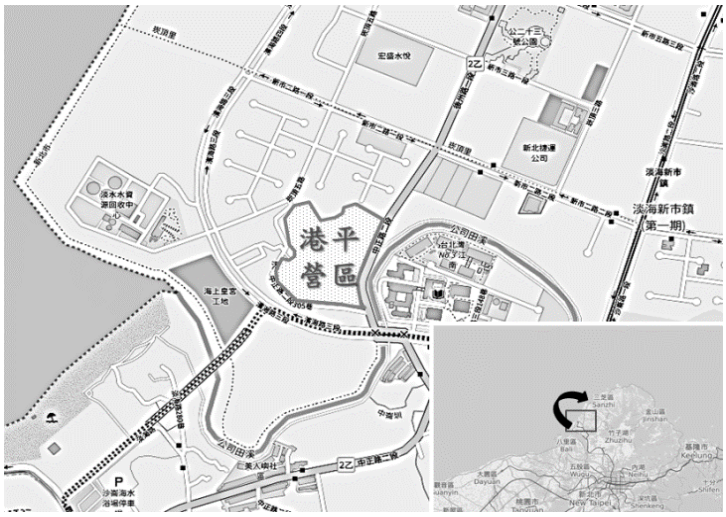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經查其代辦相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營建署辦理工程基本設計作業，知悉徵收土地價款改依市價補償，將壓縮工程預算，卻未預先就遷建需求內容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迨至建築師提出第 3 次基本設計報告書，始要求建築師查明修正；復未積極督促建築師釐清需求內容，有效管控工程基本設計修正期限及審議作業期程，致工程基本設計作業歷時 2 年 9 個月餘始完成，嚴重耽延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時程；2.營建署未能管控電磁脈衝防護工程發包作業期程，並及早確定委託規劃設計執行方式，肇致自其同意辦理電磁脈衝防護工程相關發包作業，歷時 2 年 8 個月餘，始完成該防護工程之勞務委商作業，影響遷建工程整體設計、發包進度及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現址之土地後續開發與使用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營建署爾後將訂定合理的工程規劃、基本及細部設計與發包等作業時程，並視完成土地徵收、用地證明等前置作業，及實際可執行之工程建造費明確後，適時因應實際狀況調整作業時程；另加強與規劃設計、洽辦機關等單位聯繫，督請相關單位於預定時程內完成應辦事項；2.營建署將參照該署 104 年 3 月 5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42901731 號函所頒訂之「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規劃設計管理」程序及流程控管發包作業，並將本案辦理過程詳實記錄，以利經驗傳承，及積極辦理後續港平營區原址開發作業。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19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6項（表3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4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內政部為建構國土規劃、國土保育、防救災及經濟建設所需基礎資料，辦理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以提升核心及基礎圖資之更新效率及成果品質，惟市縣政府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久未更新，及基本地形圖修測經費挹注有限，修測進度未達法定標準等，允宜研謀改善。	因基本地形圖修測作業仍囿於預算不足，未能達成法定更新標準；市縣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間有未完成全區整體控制網之規劃、測設，或未依規定訂定實施計畫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
(二)警政署積極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使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更具主動性及機動性，惟部分警察機關M-Police行動載具使用率逐漸下滑，且多數開發功能使用率偏低；又部分市縣警政路口監視系統納入整合比率偏低，影響跨市縣追蹤影像串連之廣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因部分市縣警政路口監視系統納入整合及具車牌辨識功能之路口監視器比率偏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處理中	
營建署積極開發淡海新市鎮，推動「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惟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發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募兵制全面推動後，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部分需用機關產生人力缺口，恐影響業務推動及服務品質；另部分需用機關未依規定分派及運用役男，有待妥善因應及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二)役男滯徵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權責機關雖已研提多項因應措施，惟囿於學制、訓練容量等，尚未能有效緩解，衍生民怨且不利青年人力資源之運用，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三)政府為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經研修各項徵集政策、兵役法規，暨輔導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以維護兵役公平，惟相關管考、通報及執行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四)營建署為強化政府防震業務機能，賡續推動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惟耐震管理系統建置之列管資料有欠完整，影響管考效能，又補助以往已辦理之相同案件，或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建築物未優先辦理，亟待檢討積極改善，以強化政府重要設施耐震能力。	
(五)營建署為改善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促進城鄉均衡健康發展，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研提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本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於管考系統登載之補助金額與核定補助數額不符，或未揭露核定補助計畫，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	

表 34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六)內政部為健全人民團體運作，業推動人民團體法修法及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惟對於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已解散之人民團體，允宜落實輔導管理，並就系統資訊未盡及時正確或使用率偏低等，督促研謀改善。	
(七)各警察機關致力維護治安及各項警政作為，惟全國警力短缺情形尚未明顯改善，且刑事及科技犯罪偵查人力招募不足，均影響查緝成效及加重勤務負擔，亟待賡續研謀因應。	
(八)航空警察局對保安控管人之查核未盡落實，保安控管人之解散、廢止登記及更名等機制亦未盡周妥；且間有未依規定實施空運機放出口生鮮貨物之檢查，恐影響飛航安全之維護，亟待檢討改善。	
(九)部分警察機關警察制服暨應勤裝備之籌補，囿於預算編列不足，或未依使用年限汰換，或配發數量不敷需求等，影響基層員警權益，允宜研謀改善。	
(十)營建署為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辦理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已賡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項道路工程，協助建構完善路網，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十一)營建署為協助環保署推動二仁溪污染整治，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及部分管線與用戶接管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十二)建築研究所及營建署為提升住宅品質，辦理研究與建置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惟制度推動多年，民眾申辦意願仍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推動成效。	
(十三)營建署興建林口國宅於世大運後轉作社會住宅，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施行日期，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及社會住宅物業管理採購案尚未決標，延滯社會住宅點交接管作業，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十四)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飛機委商維修，尚能有效支援救災等 5 大任務遂行，惟辦理過程仍有未妥適評估廠商報價合理性等情事，有待研謀精進。	
(十五)內政部為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建築物之防火避難功能，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惟既存機構衍生之危安風險，尚待研謀改善。	
(十六)營建署代辦「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項下東區及北區老人之家院舍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且未積極辦理驗收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完工啟用。	

六、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並於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囑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營建署推動「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未儘速依內政部意見檢討修正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仍停留在開發前置作業階段，延宕整體執行進度 4 年；又新北市政府表達有條件接辦淡海新市鎮之意願，惟營建署與新北市政府對於移交接管內容及期程仍無具體共識，嚴重影響開發期程，致開發計畫持續處於停滯狀態，已確定無法依核定期程達成平抑北部房價及設置產業專用區帶動新市鎮發展之目標等，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108.4.17 監察院公報第 3122 期)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公務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主管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公開部分 11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公開部分 12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2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之國際參與，增進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協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駐外人員內外互調經費及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等，因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暨領事事務局臉部影像辨識系統設備汰換升級與維護等案，尚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 億 7,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9 億 9,8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10 萬餘元，主要係駐外館處領務規費收入未及匯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6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172 萬餘元（3.40%），主要係外交部收回以前年度援外計畫支出及貸款利息差額退還款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外交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874,991**	**3,998,616**	**8,104**	**4,006,720**	**131,729**	**3.40**
外交部	345,555	846,336	—	846,336	500,781	144.92
領事事務局	3,528,916	3,151,937	8,104	3,160,041	- 368,874	10.45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20	342	—	342	- 177	34.1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2 萬餘元（100.00%）。

3. 歲出預算數 261 億 3,408 萬餘元（公開部分 245 億 6,835 萬餘元，機密部分 15 億 6,572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96 億 5,546 萬餘元（80.00%），應付保留數 37 億 4,225 萬餘元（15.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3 億 9,7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7,063 萬餘元（4.76%），主要係我國與多明尼加等國家邦誼生變，相關援助計畫終止之經費賸餘；外交部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辦理各項交流活動、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及館舍租金等，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暨駐外人員人事費預算匯率與實際結匯匯率差異之經費結餘。

表 2　外交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134,082**	**19,969,465**	**4,699,635**	**24,669,100**	**－1,464,981**	**5.61**
（公開部分）	**24,568,355**	**19,655,469**	**3,742,251**	**23,397,721**	**－1,170,633**	**4.76**
（機密部分）	**1,565,727**	**313,995**	**957,383**	**1,271,379**	**－294,347**	**18.80**
外交部	24,626,676	18,525,377	4,660,140	23,185,518	－1,441,157	5.85
領事事務局	1,425,626	1,371,213	39,495	1,410,708	－14,917	1.05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1,780	72,874	—	72,874	－8,905	10.8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 億 4,582 萬餘元（公開部分 40 億 2,625 萬餘元，機密部分 2 億 1,957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4 億 2,444 萬餘元（60.22%）；減免數 5 億 4,448 萬餘元（13.52%），主要係我國與多明尼加等國家邦誼生變，相關援助計畫終止之經費賸餘等；應付保留數 10 億 5,732 萬餘元（26.26%），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及駐泰國代表處新館舍裝修工程等尚在進行中。

表 3　外交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245,822**	**613,452**	**2,558,293**	**1,074,077**	**25.30**
（公開部分）	**4,026,252**	**544,480**	**2,424,442**	**1,057,329**	**26.26**
（機密部分）	**219,570**	**68,971**	**133,850**	**16,748**	**7.63**
外交部	3,975,997	613,427	2,288,492	1,074,077	27.01
領事事務局	268,783	6	268,776	—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42	17	1,024	—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允宜衡酌政府財政研謀提升，並參據OECD建議，積極邀集私部門及公民社會投入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及研議參酌美日韓等國家援外專門機構之運作模式，以強化援外經費執行成效。

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第15條規定，外交部應每年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查據107年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載述，本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下稱ODA)經費為3.02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90億8千9百萬元；表4)，經查我國ODA經費規模及推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4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統計表

單位：美金億元、%

年度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DAC(註1)成員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總額	占GNI(註2)比率	總額	占整體GNI比率
99	3.80	0.101	1,376	0.32
100	3.80	0.093	1,335	0.31
101	3.04	0.062	1,256	0.29
102	2.72	0.054	1,345	0.30
103	2.80	0.051	1,343.82	0.29
104	2.78	0.052	1,315.86	0.30
105	3.27	0.060	1,426.19	0.32
106	3.21	0.056	1,466.00	0.31
107	3.02	0.051	1,493.23	0.31

註：1.OECD共35個會員國，下設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DAC）共30個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

2.GNI：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GNI)。

3.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及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99-107年度報告」。

（1） 近年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未見成長，有待研謀提升，並參據OECD建議，建構NGO資源網絡及資源整合機制，積極邀集私部門及公民社會投入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依國際合作發展法第14條規定略以，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目前我國對外援助經費占比落後國際援外標準，本部前於抽查外交部105及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二度函請研謀檢討提升經費規模之可行性，據復將賡續協助受援國加強合作計畫之執行，並積極爭取援外預算經費，另將主動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公民營企業共同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等。經追蹤覆核結果，因受限國家整體財政及合作國家執行進度落後，暨部分合作計畫尚在執行中等因素，本年度ODA經費規模仍未有效提升，據外交部彙整公布之107年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我國近3年(105至107年)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符合OECD定義之ODA經費規模由105年之3.27億美元，逐年縮減至107年之3.02億美元，ODA經費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亦呈下降趨勢，由105年之0.060%，逐年下滑至107年之0.051%，

且明顯落後 OECD 開發援助委員會（DAC）成員國 2018 年援外經費占整體 GNI 比率（0.31%），暨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0.7%），顯示我國援外工作仍有努力空間。按 2015 年聯合國通過「2030 永續發展議程」，依據該議程所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聚焦在：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包括改善發展合作，為開發中國家，尤其是最低度開發國家，全面消除他們國內的貧窮）、消除飢餓（包括確保所有人，都能終年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保障所有人的健康生活（包括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的醫療保健融資與借款）及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包括提供國際支援給開發中國家、已開發國家全面落實 ODA 承諾、動員其他財務支援給開發中國家）等議題，同年聯合國通過「阿迪斯阿貝巴行動議程」(Addis Ababa Action Agenda)，就未來 15 年全球永續發展每年所需數兆美元之龐大資金籌措問題，提出多項措施與建議，包括建議已開發國家應擴大對開發中國家之援助力道，切實履行聯合國所訂之政府開發援助標準。據 OECD 於 2017 年第 12 屆全球發展論壇時揭示，2017 年僅 6 個國家達成聯合國建議投入 GNI 0.7%之承諾（按：2018 年僅 5 國達成），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2015 至 2030 年平均每年需投入 3.9 兆美元，年度缺口尚有 2.5 兆美元，OECD 統計每年全球 ODA 經費未及 2,000 億美元，僅占上開缺口 2.5 兆美元之 5%，呼籲各國應積極導入私部門資源以補足龐大資金缺口。近年我國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下稱 NGO）蓬勃發展，積極於全球從事國際人道及醫療援助、消除貧窮與疾病、維護永續生態環境等國際援助發展事務，對於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形象之提升極具貢獻，外交部為強化我國 NGO 與國際接軌，於 89 年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負責協助國內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並於 97 年建置 NGO 雙語網站，提供國內 NGO 交流及資訊共享平臺。惟查該部現行對於 NGO 之經費補助，多偏重協助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補助辦理國際援助合作計畫之量能相較偏低(本年度補助經費約 3 千萬元)，另該部 NGO 雙語網站雖建有 NGO 資料庫，惟囿於該部並非各民間團體及機構之主管機關，故掌握資料有限，又對於 NGO 參與國際援助現況，亦僅能透過委託研究方式蒐集相關資訊，尚無法以系統性方式及時完整掌握全貌。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並恪遵憲法規定，敦睦邦交、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及確保世界和平，乃係我國外交追求之目標，經函請外交部賡續推動有利合作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之合作計畫，並研謀提升我國 ODA 經費規模之可行性，另宜建立 NGO 資源網絡，建構政府與民間資源之整合機制，並研議增加 NGO 援外事務補助預算，擴大與 NGO 之聯繫及合作，以強化公私部門之協力合作，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據復：A.將視國家財政能力，持續向行政院及立法院爭取提升我國 ODA 經費規模之可行性；B.為充分開拓及運用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資源，該部已建置網路供需媒合平臺，彙整各單位汰舊堪用之資源清單，如：救護車、警車、大型機具設備、垃圾車等，並與友邦國家需求媒合，結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強化國際援助；C.該部 NGO 事務會之業務功能與 NGO 主管機關

內政部不同，除將賡續鼓勵 NGO 主動至該部 NGO 雙語網登錄資料，另將與內政部研議將 NGO 國際參與資料共享之可行性，另該部現行係透過 NGO 雙語網統整 NGO 資源，自 108 年起將不定期拜會 NGO 瞭解需求，以統整資源作最有效運用及提供適切服務；D.將運用有限援外資源，持續與公私部門合作，並推動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整合機制，結合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另為協助提升 NGO 參與國際援助合作能量，未來將研提新計畫爭取預算辦理國際援助合作計畫。

（2） 為強化 ODA 經費運用成效，允宜研議參酌美日韓等國家援外專門機構運作模式，強化合作計畫之規劃、監督及考核，並賡續擴大與國際組織合作，藉以強化援外經費執行成效，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我國於 48 年成立駐越南農業技術團，開啟臺灣參與國際援助先河，繼而陸續組織或整併成立「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單位，協助友好開發中國家農業發展，及提供開發貸款和經濟技術協助。嗣鑑於援外業務日趨多元及專業，為有效整合援外資源，加強國際合作，於 85 年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並將「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及「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併入，成為我國國際專業援外機構。經查美、日、韓等國亦均設有援外專門機構，專責籌劃國際援外事務，以確保援外事務執行之有效性，以日本為例，該國 ODA 事務係由外務省轄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JICA）」專責執行，於全球設置近百處辦公室暨智庫等專門組織，執行有償資金協力、無償資金協力及技術協力等事務。經查國合會雖係我國從事政府開發援助工作之專責機構，惟本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符合 OECD 定義之 ODA 經費約 90 億 8 千 9 百萬元，其中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辦經費及運用該基金會自有資金，辦理各項投融資、技術協助、國際教育訓練、人道援助及委辦技術合作計畫等援外經費合計僅 16 億 2,074 萬餘元，尚未及整體 ODA 經費之 2 成，其餘經費多數係由外交部以雙邊援贈方式，援助友邦國家執行合作計畫，由於援助對象多屬開發中國家，行政效率或財政透明度相較欠佳，另駐外館處負責援外合作計畫之外交人員亦受限專業性及輪調規定等，導致外界對於我國部分援外經費之執行效益存有疑慮。復查據 OECD 開發援助委員會（DAC）將 ODA 援助活動，分為「雙邊援助」與「多邊援助」，其中多邊架構係指援助國與受援國間透過一個或多個國際組織執行援助計畫，除可借重國際組織之專業能力，並汲取援外經驗及方法外，亦可以有限資源獲取最大效益，同時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且國際組織具一定公信力，有助爭取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據外交部統計，本年度總計與 11 個國際組織合作，分別執行 11 項 1 至 5 年期計畫，總經費約 5 億餘元（年度經費約 2 億餘元）；另國合會本年度總計與 6 個國際組織合作執行 13 項計畫，惟相較 105 年度與 8 個國際組織合作 18 項計畫略減，顯示我國與國際組織之援外合作仍有成長空間。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各界對於援外經費執行之效益性及透明度等期許甚深，經函請外交部參酌美日韓等國家援外專門機構（如美國國際開發署、日本國際協力機

構 JICA、韓國國際協力機構 KOICA）之運作模式，研議逐步調整我國援外模式，透過制度化、專業化機制，擬定合作發展策略，強化計畫執行之監督及考核，並研謀擴大與國際組織之合作，以發揮援外資源之最大成效。據復：A.為有效發揮我援外預算資源，政府援外計畫均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規定辦理，計畫執行成效普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並發揮鞏固邦誼之效；B.國合會為我國政府專業援外機構，受外交部委託辦理規劃相關援外技術合作業務，為強化援外成效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國合會持續擴展與國際組織合作業務，積極尋求與多邊國際組織之合作機會，除追求增加合作組織數量，亦致力深化既有之合作關係，另既有合作案結束前，亦與多邊合作夥伴研商下一階段可行合作方案，審慎處理並維繫多年經營之關係，並於研商過程尋求與新多邊合作夥伴洽潛在合作機會；C.近年國合會均將計畫評核相關成果於開發援助相關國際研討會發表，以具體呈現我國援外計畫成效。

（3） 我國自 2012 年起於帛琉共和國執行水產及畜產計畫，期能協助該國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目標，惟計畫執行多年，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另計畫督導考核機制亦欠完善，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俾發揮援外經費執行成效：我國友邦帛琉共和國因觀光業發達，海域過度捕撈，造成近海魚源日漸枯竭，加以當地畜牧業多屬小型家庭式經營，未能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帛琉政府為發展在地水產及畜牧業，於 2010 年向我國提出請援，經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洽請屏東科技大學及海洋大學自 2012 年起於該國執行水產計畫（Aquaculture Project,AP）及畜產計畫（Animal Production Project,APP），以協助發展石斑魚及臭肚魚等之繁（養）殖，及豬、羊、家禽等之生產，計畫經費由帛國政府按年由我國年度援款編列預算支應，最近 3 年計畫經費分別為 2015 年 110 萬美元、2016 年 100 萬美元、2017 年 75 萬美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止，2018 年計畫尚未完成簽約）。經查計畫執行多年，惟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其中水產計畫自 2015 年起開始推廣臭肚魚箱網養殖，2016 年僅培育魚苗 5,000 尾，2017 年雖提升至 28,000 尾，惟 2018 年截至 11 月止滑落至 18,000 尾，據說明主要係室外養殖場建設工程進行中，養殖池無法有效運用，影響魚苗產量，倘以經濟效益衡量，計畫輔導之養殖戶每年經濟產值僅數千至 1 萬餘美元，與計畫投入之數十萬美元成本相較，成效有待提升；另畜產計畫近年農戶推廣情形雖逐年提升，輔導之豬、雞養殖戶每年經濟產值約可達 6 萬至 7 萬美元，惟其中豬隻之推廣，因受限人力及場地，年產仔豬數未達 200 頭，不敷農戶需求，相較帛琉每月進口豬肉約 70 至 100 頭，產量未及當地年需求量之兩成，又雞隻之推廣，據說明因當地雞隻屠宰缺乏專業化流程，影響農民飼養意願，推廣較為不易等。復查 AP/APP 計畫主持人未常駐帛琉，僅以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名義派駐技師專家執行計畫，且計畫主持人對於約用人員日常計畫推動情形，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業務推動及各項事務性作業辦理情形等，並未要求填報相關業務或管理表單（如產銷

紀錄、業務工作報表、倉儲報表等)，另事務性作業亦乏規範可資遵循，相關內部管理（包含行政管理）機制闕如，除無法及時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外，亦恐生內控疏漏，影響計畫執行成效。鑑於 AP/APP 計畫係由我國年度援款支應，為擴大我國援外經費執行成效，並回應帛國請求，經函請外交部深入檢討問題癥結，持續強化農戶推廣工作，協助解決生產問題及提升飼養意願，並輔導建立相關管控機制，以強化計畫之督導考核。據復：A.考量長期效益，該部刻正研議由國合會接手辦理之可行性，以強化計畫能量，並符合當地人民所需；B.帛國漁業局主導 AP 計畫養殖戶之推廣作業，因其內部因素，致 AP 計畫無法普遍推廣，為提升計畫產能，AP 計畫將依外交部派遣專家來帛考察之建議，擴建養殖場興建戶外養殖池以達量產目標，另將調整繁殖技術，制訂生產計畫，並強化缸體設備，以滿足養殖戶魚苗需求，並增加推廣戶；C.養豬計畫受限人力及場地，致仔豬產量不敷農戶需求，為提升產能，已增加配種批次，以達計畫最大生產量目標，另倘獲帛國提供額外預算，將優先增建豬舍，以增加母豬蓄養量，提升仔豬生產頭數；D.囿於雞肉非帛國人民主食，且進口雞蛋價格較在地生產價格便宜，影響農戶飼養雞隻意願，將賡續提供健康禽畜及無添加抗生素飼料，並提升農民飼養管理、銷售技術，及增加畜產品附加價值，暨以雞糞製作堆肥等，以增加農民利潤；E.為強化計畫行政管理，已建立行政控管機制，包括建置相關管理表單，自 108 年 5 月 9 日起實施；F.為解決計畫人力不足問題，將於不增加經費支出情形下，安排實習生赴帛協助計畫推動，另將要求帛方配合單位指派技術人員，共同執行計畫生產及推廣工作，計畫主持人亦將定期赴帛訪視計畫執行進度，及時改進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2. 本年度賡續採行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維持穩定成長，惟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情事仍多，允宜賡續會同相關部會持續檢討評估施行得失，滾動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

外交部為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往來，繼 106 年度對東協及南亞國家推行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本年度經檢討賡續採行 29 項簽證便利措施，包括延長試辦泰國、汶萊及菲律賓旅客來臺免簽證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停留天數調整為 14 天；續辦「觀宏專案」，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團客免費電子簽證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停留天數調整為 14 天；續試辦馬來西亞等 13 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簡化簽證手續等。經查該部賡續實施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已維持穩定成長，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本年度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總計達 259 萬餘人次（表 5)，較 106 年度增加 31 萬餘人次，成長 13.59%，其中菲律賓及越南 2 國旅客來臺人數年增逾 10 萬人次，顯示近年推行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已發揮吸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之效益。

表 5　新南向 18 國來臺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 國家	105	106	107	107 年與 106 年人數比較	
				增減數	比率
合　　計	**1,789,503**	**2,284,382**	**2,594,765**	**+ 310,383**	**13.59**
澳洲	82,361	90,892	102,541	+ 11,649	12.82
紐西蘭	13,676	14,639	16,362	+ 1,723	11.77
新加坡	407,267	425,577	427,222	+ 1,645	0.39
馬來西亞	474,420	528,019	526,129	- 1,890	0.36
汶萊	4,609	2,320	2,495	+ 175	7.54
泰國	195,640	292,534	320,008	+ 27,474	9.39
印尼	188,720	189,631	210,985	+ 21,354	11.26
菲律賓	172,475	290,784	419,105	+ 128,321	44.13
越南	196,636	383,329	490,774	+ 107,445	28.03
緬甸	9,904	13,839	18,388	+ 4,549	32.87
柬埔寨	3,649	10,165	14,267	+ 4,102	40.35
寮國	356	804	603	- 201	25.00
印度	33,550	34,962	38,385	+ 3,423	9.79
孟加拉	1,250	1,523	1,502	- 21	1.38
巴基斯坦	1,491	1,558	1,697	+ 139	8.92
斯里蘭卡	1,257	1,363	1,564	+ 201	14.75
尼泊爾	1,484	1,704	1,864	+ 160	9.39
不丹	758	739	874	+ 135	18.2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

經查政府近年陸續放寬新南向國家簽證待遇（主要係試辦免簽證入臺、有條件式免簽及觀宏專案電子簽證等）以來，間有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從事活動與簽證目的不符情事，本部前抽查外交部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針對上情函請該部審慎評估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施行得失，檢討因應對策，並針對觀宏專案可能衍生之國境管理問題，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強化相關通報及稽核機制等，據復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相關業管機關交換意見，就實施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對我國推動觀光及增進與新南向國家人民交流之經濟效益，及參考警政移民機關意見，針對有心人士濫用我國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從事違反善良風俗及各種犯罪事件，對我國社會治安及移民管理之負面影響等，進行通盤討論，將持續朝「保障合法，預防非法」原則，滾動檢討進行政策調整等。

經追蹤覆核發現，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藉我國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後，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情形（如非法打工或從事色情行業等），仍未顯著改善，對於國內社會治安及勞動市場秩序等潛存不利影響。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試辦泰國旅客以免簽證方式入臺第 1 年（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經各治安機關及該署查獲泰國旅客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包含逾期停留、冒用證件、非法工作、國境線上拒絕入境等）計 422 人、試辦第 2 年（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人數攀升至 1,542 人、試辦第 3 年（107 年 8 月 1 日

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已達 1,805 人，且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尚有 863 人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另首次試辦(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菲律賓旅客以免簽證方式入臺期間，經查獲菲律賓旅客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包含逾期停留、冒用證件、非法工作等）計 44 人、試辦第 2 年（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已達 127 人，且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尚有 136 人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又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開放印尼、越南等國家旅客以有條件式免簽證方式入臺，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經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包含逾期停留、冒用證件、非法工作、國境線上拒絕入境等）共計 5,793 人，其中超逾 8 成（81.96%）為越南籍旅客，累計尚有 8,443 人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越南籍旅客占比 72.02%（表 6）；復以觀宏專案名義申獲電子簽證來臺之東南亞國家旅客，未按規定團進團出，逕自入臺或脫團後在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或不法活動者逐年增加，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本年度違規人數由 106 年度之 69 人大幅攀升至 529 人，107 年 12 月底甚至發生 152 名越南旅客集體脫逃情事，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尚有 45 人滯臺行蹤不明。

表 6　東南亞部分國家旅客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入臺後逾期停留及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家	期間(年.月.日)	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	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
試辦免簽證　　合計		**999**	**3,940**
泰國	105.08.01-106.07.31	863	422
	106.08.01-107.07.31		1,542
	107.08.01-108.03.31		1,805
菲律賓	106.11.01-107.07.31	136	44
	107.08.01-108.03.31		127
有條件式免簽證　　合計		**8,443**	**5,793**
印尼	105.09.01-105.12.31	2,311	2
	106.01.01-106.12.31		129
	107.01.01-107.12.31		447
	108.01.01-108.03.31		393
菲律賓（註 1）	105.09.01-105.12.31	-	4
	106.01.01-106.10.31		15
越南	105.09.01-105.12.31	6,081	6
	106.01.01-106.12.31		145
	107.01.01-107.12.31		2,303
	108.01.01-108.03.31		2,294
緬甸	105.09.01-105.12.31	12	-
	106.01.01-106.12.31		4
	107.01.01-107.12.31		21
	108.01.01-108.03.31		9
柬埔寨	105.09.01-105.12.31	39	-
	106.01.01-106.12.31		1
	107.01.01-107.12.31		14
	108.01.01-108.03.31		6

註：1.菲律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免簽。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資料。

按外交部為維護國境安全，防阻有心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捷措施來臺工作或從事其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本年度陸續調整部分簽證便捷措施，包括：泰國及汶萊旅客免簽證來臺，及依觀宏專案、有條件式免簽入臺旅客之停留天數均由 30 天調整為 14 天，並取消以觀宏專案名義申請電子簽證取得有條件式免簽證入臺資格之管道等。惟綜觀前述，東南亞各國旅客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入臺後，逾期停留及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情事，尚無顯著改善，為避免部分不肖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從事非法活動，影響社會治安等，經函請外交部賡續會同相關部會，兼顧國家安全、社會治安及觀光經濟效益，持續檢討評估施行得失，滾動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據復：(1) 有關新南向簽證便利措施衍生之違常情事，外交部已會同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採取防範及配套措施，包括：A.試辦免簽證部分，內政部移民署均按月向外交部通報查獲或獲報外籍人士（疑似）從事與許可（停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名冊，並將名冊內人士列為不適用免簽證來臺對象，暨轉請駐外館處參考從嚴審核簽證，另移民署及警政署亦針對泰國等試辦免簽證國家國民加強入境查驗，及犯罪熱點查緝。B.觀宏專案部分，交通部業奉行政院指示，會同外交部及內政部修訂「觀宏專案」作業規範，加強對指定旅行社之控管機制，並增訂罰則汰除不良業者，落實源頭管理，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新制實施後旅客違常行為已有降低。C.有條件式免簽證部分，內政部移民署已彙整外籍人士利用有條件式免簽來臺之疑慮樣態，提報跨部會會議研採配套措施，針對東南亞人士利用先進國家簽證，惟未實際入境該國，卻迂迴申請來臺，及持用偽變造先進國家電子簽證申請來臺等，外交部將會同內政部移民署採取措施防堵；(2) 為適時檢視各項簽證便利措施辦理情形，並針對違常情形採取因應作為，外交部已函請相關機關及駐外館處研提評估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並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調整相關簽證待遇，會議結論已陳報行政院，將俟核定後對外公布；(3) 為使新南向相關簽證措施更臻完備，未來除將於政策面持續會同相關機關檢討評估施行得失外，另於執行面將與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等執法機關及駐外館處密切配合，於境外阻絕不法、境內加強查處，共同強化安全管理作為。

3. 外交部因應旅外國人人數逐年增加及擴大對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能量，允宜研謀善用多元資源管道，並強化相關聯繫合作機制，俾健全旅外國人防護安全網。

據交通部觀光局分析及統計，近年由於新臺幣呈升值趨勢及廉價航空新增航點、航班等因素，國人出國人數不斷成長，截至 107 年底止，國人累計出國人數達 1,664 萬餘人次，較 106 年之 1,565 萬餘人次，增加 99 萬餘人次，年增率 6.32%，全年出國人數再創新高。外交部鑑於國人出國旅遊、度假打工、留學、工作經商等人數逐年大幅成長，為提供旅外國人緊急事件協助，於 84 年訂頒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另自 91 年起於領事事務局資訊網開設「旅外國

人動態登錄網頁」，提供民眾出國前上網登錄個人緊急聯絡資訊，俾利急難事件發生或有協尋請求時，駐外館處能立即聯繫提供協助；領事事務局嗣為精進旅外安全服務措施，分於101及104年建置「旅外救助指南」APP及啟用領事事務局LINE官方帳號，提供旅外國人即時查詢旅遊國家基本資料、旅遊疫情及駐外館處等資訊，並可隨時接收最新旅遊警示及其他旅外安全提醒等功能。據領事事務局統計，上開各項措施實施以來，最近3年上網登錄緊急聯絡資訊者，個人部分計190,218人次、團體計2,665團次；「旅外救助指南」APP累計下載計212,047人次；加入領事事務局LINE官方帳號者計1,055,146人次；另最近3年旅外國人尋求駐外機構協助者計23,509人次、傷亡人數660人次，尋求協助事項近半數為「護照遭竊或遺失」，其次為「其他」、「遇劫、遭竊或遭詐騙」、「觸法、遭逮捕或拘禁」、「罹患疾病」或「意外事故」等（表7）。

表7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彙總表

單位：人次

西元年	洽助國人人數	傷亡人數		洽助事件性質												
		受傷	死亡	護照遭竊或遺失	遇劫、遭竊或遭詐騙	犯罪被害	觸法、遭逮捕或拘禁	入出境遭拒	尋人	漁事案件	精神異常	天災動亂	交通事故	意外事故	罹患疾病	其它
合計	**23,509**	**283**	**377**	**9,934**	**1,524**	**72**	**1,015**	**471**	**347**	**62**	**164**	**32**	**238**	**475**	**650**	**3,494**
2016	7,691	94	132	3,121	369	21	272	172	126	24	65	5	103	129	202	1,346
2017	7,926	118	132	3,221	459	20	282	177	106	26	61	16	69	186	210	1,119
2018	7,892	71	113	3,592	696	31	461	122	115	12	38	11	66	160	238	1,029

資料來源：整理自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近年各界甚為重視政府海外急難救助機制之運作情形，惟駐外館處因人少事繁，多數館處係指定專人或由少數人員輪值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承擔之負荷及心理壓力甚重，倘遇重大災難，駐外館處常面臨人力、物力、財力短缺之窘境。外交部為強化急難救助效能，已於107年底公布「強化外館急難救助機制」改革方案，研提包含「課責合理」、「救助有效」等12項改革措施，其中在「救助有效」方面，提出包括「結合駐在國救災能量，因地制宜」、「強化外館人員調度彈性」、「編列急難救助經費」等7項興革項目；另查僑務委員會亦自106年推動「鼓勵海外僑界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實施計畫」，以就地提供旅外國人、度假打工青年及留學生之聯繫與照顧，截至107年12月17日止，全球已成立64個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表8）。

表8　海外僑界成立急難救助協會情形表

單位：個、件、人次

協會成立情形		協助國人情形	
洲別	成立數	件數	人數
合　　計	**64**	**84**	**249**
亞洲	9	18	34
北美洲	19	40	167
中南美洲	13	8	13
歐洲	12	10	10
大洋洲	6	6	22
非洲	5	2	3

註：1.資料時間統計至107年12月17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鑑於駐外館處資源有限，為因應旅外國人數量逐年增加，及確保急難救助之有效性暨及時性，擴大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能量，並減少國人誤用或濫用急難救助資源，經函請外交部賡續運用前述各項機制及平臺，加強宣導國人旅遊安全事項，並督促各駐外館處研謀善用多元資源管道，強化相關聯繫合作機制，整合其他單位駐外人力、駐地僑界、臺商人脈等資源，健全旅外國人防護安全網。據復：(1) 為精進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修正「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重新訂定急難救助範圍暨合理規範駐外同仁職責，並通電駐外館處設置緊急聯絡電話錄音功能及落實輪值機制，另持續測試緊急聯絡電話接聽情形，通函各外館檢討改進；(2) 已通令駐外館處每年更新及報部核定「緊急應變計畫」，並進行模擬演練，另督促適時透過雙邊諮商機會，加強與駐在國就保僑、護僑業務建立聯繫管道，暨與當地警政、移民等單位建立良好關係，善用駐地僑界及臺商力量，結合國內相關機關資源，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得以提供國人即時協助；(3) 已於同仁教育訓練增加緊急應變、急難救助與危機處理相關課程，其中「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增排「急難救助案例分享」課程，並將實務案例書面化及電子化，作為「外派行前講習班」指定閱讀教材；(4) 為避免急難救助資源遭濫用或因與國人期待落差遭誤解，本年度已辦理 49 場次旅外安全及急難救助宣導，另持續鼓勵民眾下載「旅外救助指南」APP 及加入領事事務局 LINE 好友，及透過電視、廣播、平面、網路等媒介進行宣導，提升國人旅安意識。

4. 政府推動醫療援外合作計畫多年，已發揮促進開發中國家人民健康之成效，惟相關計畫目標之設定，尚乏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成果型指標，不易評核計畫之具體成效，另協助邦交國家培育醫事人力計畫，部分畢業生返國後無法順利接軌母國醫療體系，影響培育成效，均待研謀改善。

外交部為強化與太平洋友邦及友我國家之醫療合作，協助改善醫療水準，展現人道關懷精神，本年度透過衛生福利部委託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醫院）等 8 家醫療院所，於帛琉等 8 個太平洋友邦及友我國家推動醫療合作計畫，本年度計畫預算 6,087 萬餘元。另鑑於部分友邦及友我國家醫事人力不足，本年度委託國合會透過義守大學及各醫療院所辦理「協助邦交國家培育醫學人才計畫（學士學程每人每年獎學金 36 萬元)」及「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本年度計畫總經費 238 萬餘元)」。經查援外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各項醫療援外合作計畫，已發揮促進開發中國家人民健康之成效，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惟相關計畫目標之衡量，多以產出型指標為主，尚乏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成果型指標，不易評核計畫之具體成效：外交部為推動國際醫療援助計畫，本年度透過衛生福利部委託國內 8 家醫療院所，於帛琉等 8 個太平洋友邦及友我國家執行國際醫療合作計畫，惟查該等計畫之年度預期目標達成情形多以「產出型」指標衡量，如派遣若干名醫事人

員提供醫療人力支援、辦理行動醫療團若干團等，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成果型」指標闕如。以衛生福利部本年度「太平洋友邦醫療合作計畫」委外需求說明書揭示之推動目標：「.....在有限衛生醫療資源及符合我國外交目標下，協助提升友邦國家之衛生醫療水準及人民健康.....」為例，現行計畫目標僅設定產出型指標，恐難以確實評核計畫能否達成上開委外需求說明書列示之推動目標，並進一步做為未來計畫推動執行之參考。復查我部分太平洋友邦國家慢性非傳染性疾病盛行率居高不下，嚴重影響該等國家人民健康，近年我國於各該國家推動之醫療合作計畫，亦多著重於相關公衛醫療合作，其中新光醫院於帛琉執行之「太平洋友邦醫療合作計畫」本年度專案企劃書即提及計畫之中長期成效，包括降低慢性非傳染性疾病之比率及減少其發生率等，惟未設定具體達成目標數據，恐難以衡量計畫執行之具體成果。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巴黎援助成效宣言提出五大援助行動準則，成果導向為其一，預期成效則為援助決策之重要考量。鑑於政府推動國際醫療合作多年，已發揮促進開發中國家人民健康之綜效，並彰顯我國對國際社會之貢獻，為落實援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經函請外交部研議接軌國際援助之主流作法，落實計畫導向，依循計畫循環流程導入「計畫設計與監控框架」，設計有效之績效指標，以具體衡量計畫之影響、成果及產出，確保計畫執行之有效性。據復：衛生福利部委託我國內 8 所醫療院於我太平洋 8 友邦及友好國家執行醫衛計畫，深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有關現行計畫目標僅設定「產出型」指標，未有「成果型」指標 1 節，鑑於 108 年度計畫內容業依招標文件確定，外交部將於期末檢討報告中建請衛生福利部參考，以臻計畫推動之完備。

（2） 協助邦交國家培育之醫事人力，因尚未完成完整醫事訓練，部分畢業生返國後，無法順利接軌各該國家醫療體系，影響計畫培育成效：我友邦國家多存有醫事人力短缺問題，外交部為善用我國教育及公衛醫療優勢，協助友邦及友我國家培訓醫師人力及提升醫事人員醫療水準，委託國合會辦理「協助邦交國家培育醫學人才計畫」，由義守大學配合開設 4 年制「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下稱義大專班）」，據國合會統計，該專班自 102 學年度起迄 107 學年度已招收 6 屆學生合計 219 人，其中 102 及 103 學年度學生（共計 60 人）已畢業返國，經追蹤第 1 屆（102 學年度）32 位畢業生返國後實習情形，其中未回覆者 5 人、辭職者 1 人、返臺（或預計返臺）繼續進修者 3 人。經查義大專班開班伊始，為避免影響我國醫療生態及確保學生畢業後返回母國服務，爰規定專班學生畢業後不得於臺灣實習、考照及執業，惟經據外交部及國合會彙總義大專班畢業生返國實習情形，義守大學評估該專班學生返回母國後大多被認定為臨床實作演練不足；另史瓦帝尼籍學生返國申請實習時，因專班畢業生未在臺實習且不具考照資格，致學歷認證未獲史國相關單位承認；又聖克里斯多福因醫療資源缺乏，故無法提供專班畢業生實習機會，尚須由聖國洽請鄰國協助等。義守大學為解決上開問題，業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將該專班之臨床見習課程調整為臨床實習課程，並由教育部會商相關部會意見中。按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所定之永續發展目標三（SDG3.c）－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載述：「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醫療保健的融資與借款，以及醫療保健從業人員的招募、培訓以及留任，尤其是 LDCs（低度開發國家）與 SIDS（發展中小島國）」。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協助並厚植友邦國家醫衛人力，提升醫療照護水準，經函請外交部針對現行體制因未能提供義大專班外國學生臨床實習，造成畢業生返國後無法順利接軌各該國家醫療體系等問題，協調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研議因應措施，以協助友邦國家落實醫療之永續發展。據復：A.教育部 107 年曾就本案「見習課程調整為實習課程」1 節函請相關部會提供意見，外交部函復該部，本案尚須考量我國醫療法規，爰宜尊重衛生福利部意見，另為符本專班協助邦交國培訓醫學人才之設立宗旨，宜研議可實習以與國際醫學教育接軌，惟不能於我國考照之折衷制度；B.本案尚待教育部彙整各部會意見後召開會議協商解決方案。

（3） 政府持續於帛琉執行醫療合作計畫，提供基礎醫療及衛教服務，已有效改善帛琉人民健康，惟鑑於當地醫療資源仍屬匱乏，允宜賡續強化相關醫療衛生合作，落實醫療援助在地化，根本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外交部為強化與帛琉共和國之醫療合作，本年度賡續透過衛生福利部委託新光醫院辦理「太平洋友邦醫療合作計畫」（本年度委辦預算 654 萬元），持續於帛琉派送行動醫療團及支援醫事人員提供臨床醫療服務，據新光醫院提具之期中報告，已辦理行動醫療團 1 團、服務 706 人次，另派遣骨科及家醫科至帛琉國家醫院及偏遠地區衛生所短期駐診，暨持續推動轉診服務、營養衛教室及校園營養午餐蔬果供應計畫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由於帛琉民眾罹患慢性非傳染性疾病比率偏高，占其國民死因 8 成，新光醫院為解決帛琉人民因營養不均衡導致肥胖、慢性疾病及癌症等疾病盛行，自 103 年起協助帛琉國家醫院成立營養衛教室及培育營養衛教人員，以提供帛國民眾營養諮詢，協助病患建立均衡飲食概念，推動以來，迄 106 年底止已衛教病患 487 名，惟據瞭解其中約有 15%之病患（73 人）失去聯繫，凸顯病患追蹤機制待強化，且計畫培育之營養衛教人員異動頻仍，不利營養衛教室之永續經營；又新光醫院自 96 年起派遣醫療團至帛琉巡迴醫療，並提供醫療教學，暨支援當地醫療衛生需求，已逾 10 年，惟帛國醫療設備、資材、醫事專門人員仍多匱乏，醫事環境及作業規範等醫事管理制度亦欠完備，導致院內感染控制不佳；另新光醫院為協助帛國醫療人力在地化，充實醫事人員知識、技術與經驗，106 及 107 年度計協助代訓 7 名帛琉籍醫護及醫事人員，惟因帛國醫事人力不足，無法長時間來臺接受完整訓練，且囿於我國法令限制，受訓醫師無法實際操作，影響代訓成效等。按近年來國際醫療援助計畫，已由早期提供診療服務，轉為協助建構受援國醫衛能力，包括透過培訓醫護人員、提供適合當地之醫療設備、疫苗與藥物，或協助建立醫務管理機制等方式，提升受援國醫療照護品質，新光醫院推動之醫療援助方式，即同時透過「診療服

務」及「能力建構」等方式進行。為賡續強化與帛國之衛生醫療合作，落實醫療援助在地化，經函請外交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帛琉醫療能量現況，協助解決醫療資源及醫事人力、能力不足等問題，並針對帛琉慢性非傳染性疾病盛行問題，賡續協助衛教教室之運作，以落實在地化衛教服務，有效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據復：A.為賡續強化與帛國之衛生醫療合作，落實醫療援助在地化，駐館及新光醫院已積極與帛琉國家醫院協調，提供必要之人員訓練課程及技術；B.帛琉職場人員流動頻繁係屬常態，將建請新光醫院培訓時擇選較資深且願意深根醫界之護理人員，以提升計畫效益；C.帛國醫療資源缺乏，新光醫院將持續捐贈醫療設備，另將轉請衛生福利部及新光醫院共同研議改善有關衛教人員更動頻仍、代訓醫護人員能量等情事，以持續強化雙邊醫衛合作能量。

5. 外交部為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已設立「友邦經貿投資商機」網頁，並編列預算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惟近年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案件未有明顯成長，允宜檢討提升補助效益。

外交部為增進與邦交國經貿合作關係，鼓勵業者赴邦交國考察及投資，落實外交互惠互助目標，103 至 107 年度依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計補助 49 團、337 家次業者赴邦交國進行投資及採購考察，另補助 8 家投資業者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等，總計補助 5,773 萬餘元。經查該部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補助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經設立「友邦經貿投資商機」網頁，並編列預算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惟近年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案件之量能仍未有明顯成長，有待賡續檢討提升：外交部為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於該部全球資訊網設立「友邦經貿投資商機」專頁，提供各邦交國投資環境、重點與潛力產業等資訊，以增進業者對邦交國經貿投資環境及商機之瞭解，並編列預算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依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補助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就符合規定事業所僱用之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每年就上述費用擇一向駐外使領館提出上一年度支出補助之申請，累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2,000 萬元；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3 項規定，業者參加政府籌組或外交部委託或核准組成之投資或採購考察團赴邦交國考察，得向該部申請機票款補助，每一業者以一名為限，依實際支出金額計算，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有關該部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補助情形，本部前抽查該部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業者實際赴友邦投資成長有限，函請檢討問題癥結妥為因應，以提升補助效益，據復我商多屬中小企業，風險承擔能力有限，宜以「先貿易後投資」方式漸進，透過採購亦有助促進雙邊經貿實質發展，另友邦對我商前往投資具高度期

待，除透過補助辦法鼓勵業者投資外，將以參加國際商展、舉辦投資說明會及委託智庫學者進行專案研究等方式，協助瞭解友邦國家投資環境，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部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總計補助8家業者、補助金額4,418萬餘元，分別投資宏都拉斯、史瓦帝尼、索羅門群島、薩爾瓦多（107年8月終止外交關係）等4個友邦國家，占我國17個邦交國比率23.53%，同期間總計補助49團、337家次業者赴邦交國進行投資及採購考察，惟查103年、106年及107年僅各新增1家業者首次申請補助，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案件之量能仍未有明顯成長，經函請外交部賡續妥謀善策促成業者赴友邦進行投資，以落實增進與邦交國經貿合作關係之深度及廣度。據復：A.我邦交國多地處偏遠且投資環境未臻完善，須政府提供政策誘因，以吸引業者前往投資設廠，該部現行提供之投資補助措施，已具鼓勵業者前往拓商及投資之誘因，每年均有眾多廠商電詢補助辦法之申請資格與方式；B.未來將持續強化考察團之「深度」及「廣度」，深度部分將於行前責請駐館洽覓當地國可能之合作夥伴或成功之臺商，與考察團業者進行交流，廣度部分則將順訪邦交國鄰近國家，瞭解是否有以邦交國為中心拓銷鄰近非邦交國之可能性，以促成更多業者赴邦交國投資。

（2） 歷年總計補助94家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惟其中近4成業者已停止營運，為落實補助效益，允宜促請相關駐外館處加強訪查業者營運情形，並針對營運面臨問題，適時提供可能之協助：據外交部統計，截至107年底止，歷年總計補助94家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補助金額8億4,564萬餘元，業者實際投資金額總計約2億8,171萬美元、僱用邦交國員工52,981人，對於邦交國經濟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頗具貢獻。惟查截至107年底止，上開94家業者中，已停止營運者計36家，約38.30%，該等業者停業前總投資金額1億354萬餘美元，占全部業者投資金額之36.76%，僱用當地員工人數15,378人，占全部僱用當地員工人數之29.03%，其停業對邦交國經濟及其國民就業機會恐有影響。據該部說明，業者投資海外係依據商業考量及市場機制，未能持續經營邦交國事業原因包括：駐地營運成本上升，優惠出口配額用罄或獲利了結資金另作其他用途等。按依上揭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外交部為評估、審核及追蹤各項補助案件，得督促駐外使領館派員實地訪察業者營運情形，必要時並得召集相關機關開會審查。惟查現行該部係於每年受理業者申請投資補助案件時，要求駐館填報「『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駐館查驗表」，尚未依規定督促駐館建立追蹤、訪查機制（包含已屆補助期間業者），深入瞭解業者營運情形，亦未掌握業者結束營運原因，以作為後續計畫推動之參考。為持續深化我國與邦交國之經貿合作關係，並落實補助效益，經函請外交部確依補助辦法規定，促請相關駐外館處加強訪查業者營運情形，並針對營運面臨問題，適時提供可能之協助。據復：A.將於每年6月通電駐館調查轄區投資補助案時，深入瞭解廠商經營是否遭遇困難，如肇因當地國法規或治安等因素，將請駐館與駐在國溝通協調，以協助廠商賡續經營；B.將研議

於查驗表中增列與廠商訪談紀錄欄位，俾利完整追蹤廠商經營及駐館協助情形。

6. 外交部歷年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有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形象，為賡續協助民間團體擴大國際參與，提升補助效益，允宜研議精進現有補助制度，並加強審核補助案件與外交或活動之重要性程度。

外交部鑑於國內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下稱 NGO）之國際參與，有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形象，暨拓展對外實質關係，於 84 年訂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下稱補助要點），嗣於 89 年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下稱 NGO 事務會），協助民間團體（含 NGO）參與國際交流及國際事務相關會議與活動，並酌予補助經費。據 NGO 事務會統計，該會近 3 年（105 至 107 年度）依補助要點受理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活動補助申請案件分別為 902 件、1,023 件、943 件，核定案件及金額分別為 744 件、6,050 萬餘元；790 件、5,937 萬餘元；567 件、4,103 萬餘元，案件類型以文化藝術類、體育類及醫藥衛生類占比較高，補助金額逾各年度總補助金額之半數，其中以文化藝術類占比最高，每年約占總補助金額之 3 成。

外交部對於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除部分採專案處理外，多由該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就案件性質及申請時間是否符合補助要點規定、申請案件是否符合外交效益、是否有助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展現我國軟實力、是否有助民間團體能力建構等，並考量參與人數及預算額度，進行初審並提供准駁及補助額度之建議，再由 NGO 事務會彙整提送該部「國內各機關、人民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審查小組（下稱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後作成決議。經抽查 NGO 事務會本年度召開之 22 次補助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補助情形，申請案件計 859 件，同意補助 525 件、金額 3,231 萬餘元，提送補助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案次表內「是否有助國民外交」一欄，以「0-5」評估案件具外交或活動重要性之強度，其中「0-1」無外交效益，「2」具間接外交效益，「3-4」具外交效益，「4.5-5」甚具外交效益，經查獲同意補助之 525 件中，得分「1」9 件，得分「1.5」1 件，得分「2」393 件，得分「3」98 件，得分「4」19 件，得分「4.5」4 件（按：1 案漏未填寫），逾 7 成案件經評估僅具間接外交效益。

按監察院104年1月27日公告「外交部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參與活動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曾建議該部因政府補助經費有限，應由過往補助民間團體所欲達成之目標及補助後所產生之成果，分年分類評量，建構補助類別、面向與額度之審核機制等。惟查外交部現行對於補助案件之後續效益評估及成果公開，僅要求民間團體於經費結報時檢附「成果報告書」及於「外交部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填列「補助成果」，據以評估成效，另按月統計補助金額及類型，並自本年度起將補助案件成果報告上傳該部「NGO 雙語網站」，

以增進外界對補助成果之瞭解，惟尚未依監察院建議彙整補助成效之評量結果，並評估補助成果與補助目的之關連性，不利外界瞭解整體補助成效；另查截至108年4月26日止，本年度補助案件成果報告已上傳「NGO雙語網站」計542件，約占本年度單位決算「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內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案件637件之85.09%，仍有近百件補助案件之成果報告尚未完成上傳。

綜上，為有效運用有限補助資源，協助民間團體擴大國際參與，經函請外交部研議精進現有補助制度，包括強化事前補助案件之審核，對於經評估結果有關外交或活動重要性強度較為不足之補助案件，應導引向其他部會申請補助，避免排擠其他補助案件資源，另請參照監察院上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議意見，強化補助案件事後效益之評量，並督促受補助單位確實上網公開成果報告，增進外界瞭解整體補助成效。據復：(1) 該部於107年12月14日修正補助要點第8點有關核銷文件之規定,新增核銷時須檢附會議或活動舉辦情形及成果報告書之電子檔，暨成果報告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受補助單位自108年起辦理核銷時，除檢附紙本成果報告外，同時須傳送成果報告電子檔，以利該部上傳NGO雙語網站，增進外界對該部辦理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瞭解；(2) 為有效運用有限補助資源，已研議強化補助案件之審核，108年起修改「是否有助國民外交」欄位之評分標準，明列增減分項目，加分項目包括：有助國民外交、有助推動新南向政策或鞏固邦交或醫衛國際參與或宣揚民主人權價值等重要外交政策、三國以上同時參與之多邊活動且外國人士達總人數之3成、有INGO會籍、爭取INGO主要幹部職位、在臺舉辦大型INGO重要年會、弱勢或新住民或原住民相關參與，減分項目為：延誤核銷及未繳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等；(3) 對於外交效益或國際參與強度較為不足之補助申請案件，將委婉引導向其他部會申請補助。

7. 資通安全管理法於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領事事務局掌管民眾護照資料及簽證等業務，經列為資安責任等級A級機關，惟該局資訊單位長年以任務編組運作，現有編制及人力有限，資安專職人力有欠適足，不利領務資訊業務發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之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已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之立法，並於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領事事務局職司本國護照核發、外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攸關民眾權益，且與國家安全、入出國、外僑及外籍人士管理、戶役政等業務密切相關，因職掌涉及外交、國土安全、全國性民眾護照個人資料等重要事務，依據108年1月1日施行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該局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相關資通安全規範相較以往更臻嚴格，包括須指派資安專責人力由2人提高至4人，且須以專職

人員配置等。

經查領事事務局相關資訊業務原隸屬「業務組」，因應領事業務資訊化，曾規劃將資訊業務自業務組移出並成立正式編制單位，惟適逢政府組織改造及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修訂等，爰經外交部同意於88年4月起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相當科層級之「資訊小組」掌理核心業務系統（領務資訊系統）並運作迄今，截至108年4月9日止，該局「資訊小組」人力配置計有小組長1人（外務行政職組/外交事務職系，單列第9職等，由外交部部派之護照行政組綜合業務科科長兼任）、資訊處理職系薦任技正2名、委任技佐1名、聘用人員程式設計師6名，資安專職人力欠適足，恐難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要求【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係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且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各機關應優先於機關總員額內配置資安專職人力（該局應設4人），如暫無缺額人力可支配，得先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至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2年後，再以正式人員配置】。

復查領事事務局資訊小組主要工作包括：維管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核心資訊系統（列為高安全等級），暨資安、網路等各類行政作業系統，服務範圍含括國內各辦事處及全球各駐外單位，龐巨業務勉以現有人力支應。據該局資訊小組說明，108年度新增業務包括：戶所受理護照申請一站式服務計畫、配合晶片身分證改版修改領務相關系統、護照製發系統硬軟體汰換計畫、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計畫建置該局資料中心及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應辦事項等，現有人力恐不敷支應，預估需新增人力4人。查參照其他掌理類同重要資料、同級機關之資訊單位設置情形，如內政部移民署職掌入出國管理事務，其資訊單位係採正式編制，設有「移民資訊組」，下設六科，掌理入出國安全管理及業務資訊系統及資通訊安全等事項，領事事務局同屬行政院體系之三級機關，亦職掌重要核心資訊系統及全國性護照資料，現有編制及人力與所負任務相較，顯欠適足。

鑑於領事事務局資訊小組職司該局核心之領務資訊系統業務，及掌管民眾護照個人資料及外國人簽證等業務，攸關民眾權益及國境安全甚巨，並經行政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A級機關，且106年間該局曾因資訊安全維護不周，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民眾出國資料恐有外洩之虞，經監察院於106年8月16日提案糾正，責請外交部轉飭檢討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監督，另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06年3月間赴該局辦理資安專案稽核，亦曾就該局資訊單位隸屬任務編組等情，建議未來應考量調整為正式編制等。為維護國境安全，避免重大資安事件再生，經函請外交部參照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資安專案稽核之建議，協助解決該局資訊單位編制法制化問題，並覈實補實資安專職人力，以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推動資安工作。據復：（1）領事事務局現階段雖無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配置4名資安專職人員，惟仍投入4名現有資訊人員（含職

員及約聘人員）兼辦及維運該局資安相關業務，勉力依法辦理及落實 A 級機關各項資通安全應辦事項；(2) 依 107 年外交部所屬機關（構）員額評鑑結論報告，該部建議領事事務局重新檢討資訊小組人員配置及工作成效，同時研議將該局資訊小組併入該部資電處之可行性；(3) 為強化對領事事務局資安防護、管理之督考機制，該部自 106 年起派員會同公正第三方赴該局進行外部稽核作業，以確保組織內部資訊安全政策及實際業務執行之有效性及可行性。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外交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本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且較民國 105 年度微降，允宜賡續推動辦理，並研謀結合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協力為國際社會提出貢獻。	因本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規模與聯合國建議援助發展標準仍有差距，尚待繼續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配合新南向政策，陸續針對新南向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已提升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惟部分國家尚未給予我國互惠之簽證待遇；另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以來，該等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妥處。	因本年度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逾期停留或非法工作情事仍多，尚待賡續研謀妥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我國與日本已簽署包括關務、文化及教育領域之協定或備忘錄，允宜就經貿、刑事及司法互助等兩國密切往來事項，賡續研議與日方洽簽相關協定或備忘錄，以利雙邊交流合作，強化實質合作關係。	
2. 境外國有財產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間有出租率逐年下降、建物老舊亟待研議活化方案、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累積盈餘尚待研謀積極運用等情事，均待研謀妥處，以擴大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3. 委託雙和醫院辦理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有助改善馬國基礎醫療及衛教服務，允宜賡續協助健全醫療服務及逐步建構醫療體系，並研議結合技術團園藝計畫，落實推廣均衡飲食觀念，以協助維護該國人民健康。	
4. 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已完成移轉過戶程序，惟因裝修工程進度遲延，影響進駐時程；另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未依計畫預定目標完成購置，允宜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主管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 個行政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公開部分 16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公開部分 19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9 項工作計畫，包括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採購案或因未屆交貨期限、或因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 億 6,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1 億 3,599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10 億 8,192 萬餘元，係違約罰款及存款利息收入誤列於次年度，與應收採購案件退匯餘款、以前年度溢支加給及待司法釐清債權債務之行政事務費；審定實現數 41 億 1,4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 億 8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暨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 億 1,5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7 億 5,245 萬餘元（146.43%），主要係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及軍購案存款孳息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國防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62,612**	**4,114,204**	**2,200,862**	**6,315,067**	**3,752,455**	**146.43**
國防部	800	14,532	－	14,532	13,732	1,716.59
國防部所屬	2,561,812	4,099,671	2,200,862	6,300,534	3,738,722	145.9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1,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90 萬餘元（13.64%）；減免數 724 萬餘元（1.02%），主要係國防部所屬註銷應收軍事院校退學及開除學生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6 億 616 萬餘元（85.34%），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暨應由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3. 歲出預算數 3,231 億 4,293 萬餘元（公開部分 3,031 億 2,193 萬餘元，機密部分 200 億 2,100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實現數 5,020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4,862 萬餘元，主要係誤餐費支領未依修訂後規定結報尚待補正等；審定實現數 2,937 億 5,539 萬餘元（96.91%），應付保留數 84 億 4,602 萬餘元（2.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22 億 1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2,050 萬餘元（0.30%），主要係採購財物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表 2　國防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23,142,934**	**310,890,133**	**11,155,340**	**322,045,473**	**－1,097,460**	**0.34**
（公開部分）	**303,121,931**	**293,755,398**	**8,446,029**	**302,201,428**	**－920,502**	**0.30**
（機密部分）	**20,021,003**	**17,134,735**	**2,709,310**	**19,844,045**	**－176,957**	**0.88**
國防部	1,022,259	984,446	7,536	991,982	－30,276	2.96
國防部所屬	322,120,675	309,905,687	11,147,803	321,053,491	－1,067,183	0.3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5 億 2,996 萬餘元（公開部分 63 億 8,888 萬餘元，機密部分 11 億 4,107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9 億 997 萬餘元（76.85%），減免數 8,681 萬餘元（1.36%），主要係遊龍專案等，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3 億 9,209 萬餘元（21.79%），主要係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處理等。

表 3　國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529,962**	**383,989**	**4,990,182**	**2,155,790**	**28.63**
（公開部分）	**6,388,884**	**86,818**	**4,909,973**	**1,392,091**	**21.79**
（機密部分）	**1,141,078**	**297,171**	**80,208**	**763,699**	**66.93**
國防部	101,203	3,213	97,990	—	—
國防部所屬	7,428,758	380,776	4,892,191	2,155,790	29.02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病患醫療、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國軍休閒設施服務及副食品供應等 5 項，因服務作業受市場競爭及客群需求降低等因素，餐飲、客房及擊球服務人次較預計減少；副食供應作業因採購單位開伙人次較預計減少；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因代辦機關未完成細部設計審查；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因砲兵關廟校區主體工程流標；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因部分營區兵舍消防系統新建工程流標，及駐美軍事代表團辦公大樓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取得建築執照，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9 億 45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7 億 9,107 萬餘元，相距 36 億 9,562 萬餘元（表 4），主要係依法補償原眷戶購宅之戶數增加，業務費用隨增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75 億 7,68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0 億 2,726 萬餘元，增加 125 億 4,958 萬餘元，約 249.63%（表 4），主要係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基地設定地上權之決標金額超出預期，基金來源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4　國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791,072**	**－ 1,904,550**	**－ 3,695,622**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158,411	2,771,516	613,105	28.4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367,339	－ 4,676,067	－ 4,308,728	1,172.96
資本計畫基金	**5,027,267**	**17,576,853**	**12,549,586**	**249.6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5,027,267	17,576,853	12,549,586	249.63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國防部主管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 億 4,05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0 億 6,728 萬餘元，執行率 96.58%【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防部執行軍風紀維護業務，相關廉政工作之推動已初具成效，惟查國軍人員違法及違紀案件防治及管制情形，均尚待檢討精進，以掌握危安徵候，確保部隊戰力。

國防部為執行軍風紀維護業務，訂定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規範軍紀維護、督察、調查與申訴處理等工作權責及流程，以嚴肅軍隊紀律、樹立廉能風尚、保障官兵權益，促進團結和諧，以蔚成崇法務實之現代化優質國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廉政工作已初具成效，惟疑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仍持續增加，相關廉政工作之推動尚待持續精進強化；另涉犯貪污人員之責任追究作業未盡周妥，致部分涉案人員業經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仍未核予適當懲處：**國防部為強化國軍廉政體制，採政風室及總督察長室「雙軌併行、複式監督、協調合作及功能整合」原則運作，共同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除訂定相關之具體策略及執行作為外，並於每年辦理專案督訪時，主動發掘單位窒礙潛因，培養部隊廉潔風尚。由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TI）於102及104年度公布其評估各國國防機構貪腐風險之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GDAI）評鑑結果，我國與全球82、114個參與評鑑國家比較列入B級（低國防貪腐風險，僅次於102年度評列A級之澳洲、德國及104年度評列A級之英國、紐西蘭），顯示國防部推動廉政工作已初具成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03至107年度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列管接獲回報之國軍人員疑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包含有貪瀆疑慮之偽造文書及侵占罪等案件），自103年度之10件，逐年增加至107年度之26件（106年度較104及105年度微幅下降，圖1），顯示國防部之肅貪防弊措施仍待精進。若依涉案人員位階觀之，最多者為士官階級（50.45%），其次分別為校級（21.62%）及尉級（16.22%）軍官（圖2）；次按涉案法條

圖1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列管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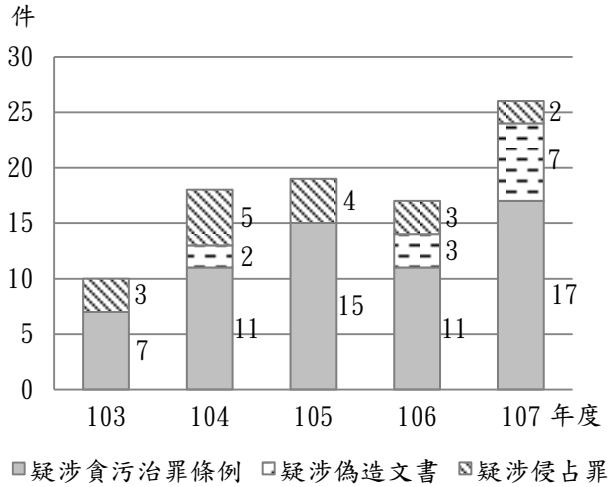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圖2 103至107年度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列管疑涉貪污治罪條例人員階級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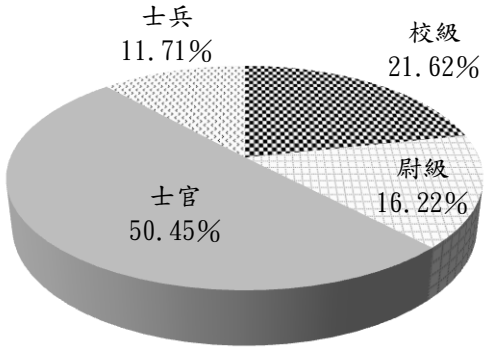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觀之（表 5），依 103 至 107 年度國防部政風室列管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國軍人員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與一審判決案件，最常見之類型為竊占公用公有或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38.57%），其違法態樣主要為侵占軍品及國有財產、偽刻或盜用印鑑私自結領公款、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應付廠商貨款或主副食費、私自挪用獎金，及盜賣軍品等，顯示相關之內控機制仍待精進；再依人次統計之涉案類型比較，最多人次之涉案類型為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40.34%），其違法態樣如海軍士官收受副供站廠商回扣、國軍高雄醫院軍官收受藥商賄賂，與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及汽車基地勤務廠士官收受廠商賄賂等，顯示國軍對培養部隊廉潔風尚及建立相關監督機制之相關作為仍待強化，允宜針對國軍貪污案件進行通盤檢討分析，據以評估風險並強化相關內控與監督機制，及持續加強型塑官兵誠信反貪意識，以有效杜減國軍貪污犯罪案件肇生；(2)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經查 103 至 107 年度國防部政風室列管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所列之國軍人員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與一審判決案件計 58 案，惟其中經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已定讞者計有 5 案 6 人（其中 5 人為退役人員），迄未就渠等所涉之行政違失，依上開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核予適當懲處。其原因係國防部各單位對是類重大違法案件之懲罰程序，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而先行停止，惟卻未落實移送司法機關後之相關追蹤管考工作，肇致上開涉犯貪污案件人員或已退伍、或經一審判決有罪 3 年餘，仍未就其在職期間所涉及違失行為應負行政責任之情事予以核處；又查同期間國防部政風室列管之國軍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檢察官起訴案件中，亦有 3 案 17 人迄未對其所涉之行政違失予以核處。而刑事責任確定與否非為檢討行政責任之唯一準據，前開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其證據足以證明犯罪事實而依法起訴者，其中涉及行政違失者若未即時檢討妥處，恐肇生罹懲罰權時效而未能核予懲處之情事，難收嚴肅軍紀之嚇阻效果。鑑於貪污係重大之違失行為，允宜通盤檢討是類重大違法案件之行政責任追究之管制機制，並針對已有具體

表 5　國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名統計表

單位：件、人次、%

案件數/人次 ＼ 罪名	103 至 107 年度國防部及所屬單位疑涉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及判決罪名統計（註 1）			
	案件數	占比	人次	占比
合計	**70**	**100.00**	**119**	**100.00**
4-1-1&6-1-3 竊占公用公有或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27	38.57	33	27.73
5-1-2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18	25.71	24	20.17
4-1-5&5-1-3 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	15	21.43	48	40.34
6-1-4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5	7.14	8	6.72
其他	5	7.14	6	5.04

註：1. 因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列管之「疑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尚無法判定涉案法條，故以 103 至 107 年間國防部政風室列管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與一審判決案件，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篩選裁判案由為貪污之案件為基礎，其中經一審判決貪污治罪條例有罪者引述判決書內列條文，無罪或尚未判決者則引述起訴書內列條文，若涉多法條者則皆列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事證並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即時妥為檢討核處，以貫徹軍紀威嚴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針對國軍已發生之貪瀆案件，均經檢討分析個案肇生之關鍵因素，並編製案例通報即時宣導；另將持續強化所屬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內控監督機制，追蹤國軍人員涉犯貪瀆案件之偵審動態，建立案源類型化目標管理機制，適時辦理預警、防貪或業務稽核作為，以有效杜減國軍貪污犯罪案件肇生；(2) 將針對停止懲罰程序案件，研議建立合理管制機制，以防杜漏未懲處情事再生，並要求已有具體事證並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即時檢討其涉及行政違失。

2. 國軍性騷擾案件逐年增加，亟待督促所屬持續宣導相關規定及落實管考作業，有效降低案件發生：國防部為防治、處理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維護當事人之權益，訂有國軍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等規定。經查國軍性騷擾案件處理情形，據統計 105 至 107 年度國軍性騷擾申訴案件計有 36、42、45 件，其中成案者計有 24、27、34 件，申訴及成案件數均呈增加趨勢（表 6）。經分析近 3 年（105 至 107 年度）國軍性騷擾成立案件 85 件，被害人共計 92 人，其中女性有 81 人（88.04%）、男性有 11 人（11.96%）；再以位階觀察，被害軍官 15 人（16.30%）、士官 37 人（40.22%）、士兵 28 人（30.43%）及其他 12 人（13.04%，含軍事院校學生、老師、聘雇人員及民人），顯示軍中位階較低之女性人員較易遭受性騷擾之情形（圖 3）。又分析同期間加害人位階及行為態樣，加害行為人為軍官者 33 人（38.82%）、士官 28 人（32.94%）、士兵 13 人（15.29%）及其他 11 人（12.94%，含軍事院校學生、老師及聘雇人員），且以加害人有無利用職權關係區分，有利用職權關係者有 55 件（64.71%）、無職權關係者 30 件（35.29%），顯見軍中利用位階及職權關係為性騷擾行為之問題較為嚴重；再以發生地點及行為態樣觀察，其中於營（校）內發生者有 74 件（87.06%）、營（校）外發生者有 11 件（12.94%），而騷擾行為態樣則分屬肢體、言語、簡訊、複合式（肢體、言語及簡訊混合騷擾）及偷拍者各有 47、8、7、20、3 件（圖 4），顯見國軍人員對營區生活應遵守之男女分際及性別意識等規定，尚待各單位持續宣導及落實。另監察院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之「106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國軍提振軍隊紀律成效之檢討」，有關國防部對性侵害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未為相關統計，凸顯該部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據以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 1 節，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4 月 26 日）止，國防部仍未對國軍性侵害案件為相關之統計。鑑於國軍女性人力迄 107 年底已近編制員額之 12%，規劃於

表 6　國軍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申訴件數	合計			陸軍			海軍			空軍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105	36	24	8	4	4	5	3	4	—	—	13	3	1	3	—	—
106	42	27	14	1	11	7	1	4	1	—	8	6	—	4	—	—
107	45	34	3	8	12	1	2	3	1	—	11	—	4	8	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112 年底提升至 14%，且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5 之第 2 項具體目標揭示：「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各單位持續宣導營區生活應遵守之男女分際及性別意識等規定，並落實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有效降低案件發生，以營造友善性別之工作環境。據復：已將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查核追蹤及管考納入「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規範；另於 108 年 5 月令頒「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訂定國軍官士兵人際關係行為規範，建立相關行為準則，避免以私害公，影響軍事專業，主官領導統御，減少怨懟與軍紀事件肇生。

圖 3　105 至 107 年度國軍性騷擾成立案件被害人性別及位階占比分布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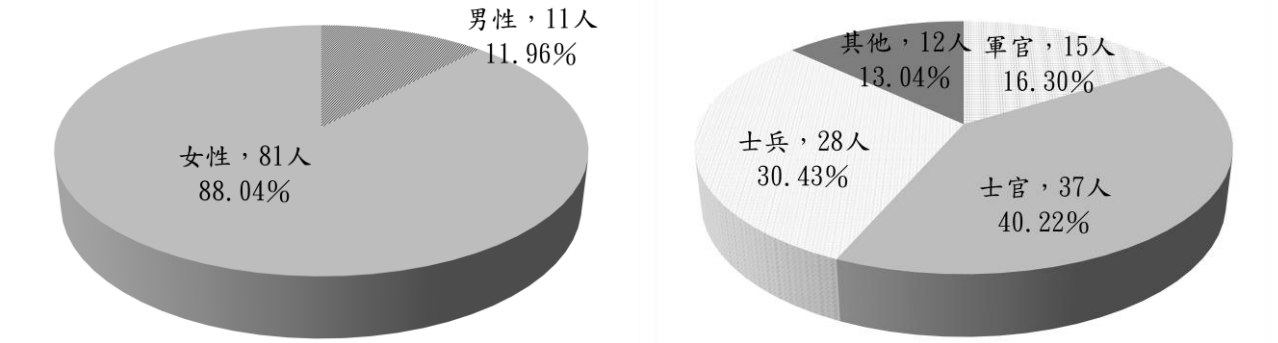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圖 4　105 至 107 年度國軍性騷擾成立案件加害人位階及行為態樣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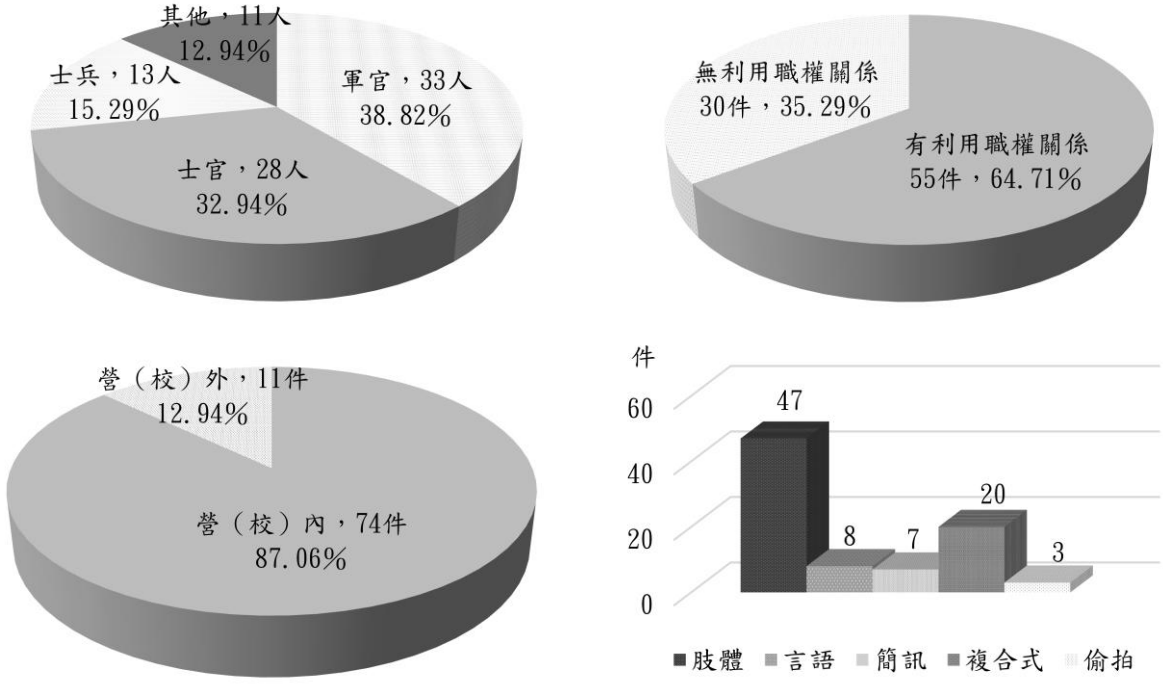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3.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管制 104 至 107 年度之國軍酒駕 477 人次，較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資訊檔案篩選具軍人身分酒駕 4,720 人次，差異甚巨，顯示國軍人員酒駕隱匿未報情形嚴重，暨部分已遭法院刑事判決者未列入軍紀狀況統計件數情事，亟待檢討改善：據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提供 100 至 107 年度軍紀案件統計，其中各年度國軍酒駕人員介於 97 至 188 人次間，並無明顯下降趨勢（圖 5）；另以軍種別分析，陸、海、空軍各占 48.84%、17.74%、20.68%及其他（含後備、憲兵等）占 12.74%；次以性別觀察，男性占 98.57%、女性占 1.43%；再以位階區分，士兵占 56.87%、士官 35.20%、軍官 7.93%；復以役別區分，志願役 92.07%、義務役 5.35%、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58%，顯示國軍酒駕人員以陸軍、男性、志願役、士兵為最多（圖 6）。又查，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 104 至 107 年度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之資訊檔案，其中國軍人員酒駕計有 4,720 人次（104 至 107 年度依序分別為 1,580、1,494、1,063 及 583 人次）。經排除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已管制及懲處、並汰除之國軍人員犯公共危險罪者計 477 人次（104 至 107 年度依序分別為 97、137、125 及 118 人次），尚有 4,243 人次未能管制及懲處，

圖 5　國軍人員酒駕情形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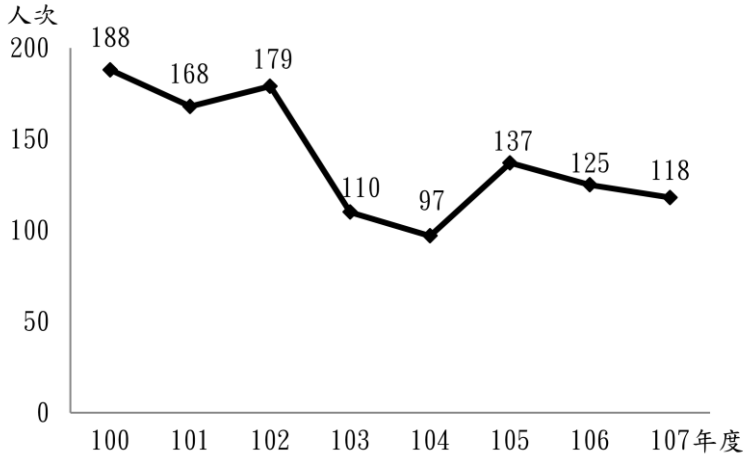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圖 6　100 至 107 年度國軍人員酒駕分布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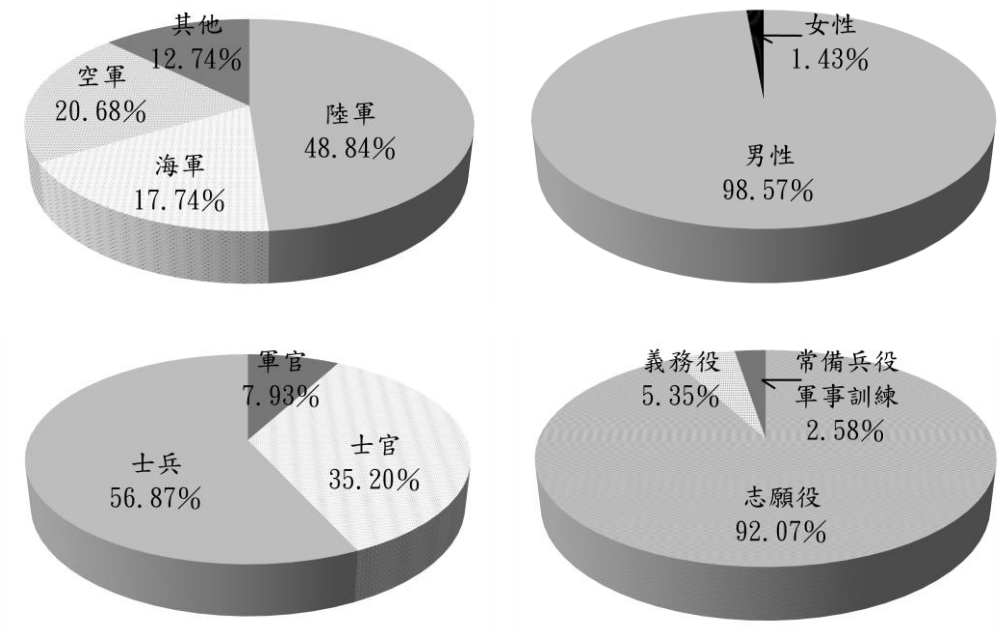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圖 7）；又酒駕人員中有酒駕 2 次者 224 人、3 次者 16 人、4 次者 1 人，顯示國軍人員酒駕隱匿未報情形嚴重，暨部分酒駕人員已遭法院刑事判決，未列入軍紀狀況統計件數情事，致國防部及所屬單位未能適時管制及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懲處，暨辦理有效預防。另據上開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資訊檔案，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且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國軍人員身分為現役者計有 158 員，有待列入酒駕高風險人員持續追蹤列管。經函請國防部針對國軍酒駕隱匿未報案件，妥為檢討研處，並協調與相關機關建立橫向通報機制，暨注意列管酒駕高風險人員，以維軍紀。據復：已將酒駕防制作為納入軍紀教育重點及巡迴教育講習，由該部及所屬各軍司令（指揮）部不定期將酒駕案例研析成因及防處作為，策頒軍紀通報令發所屬宣導，並透過家屬聯繫作為，期達共管共教，降低酒駕情事。對於 104 至 107 年度隱匿未報及拒絕酒測人員名冊，已要求各單位全面清查，依當事人涉犯情節按規定懲處，查究當事人或各級未回報之責任，並管制相關人員檢討情形，以嚴肅軍紀。

圖 7　國軍人員酒駕情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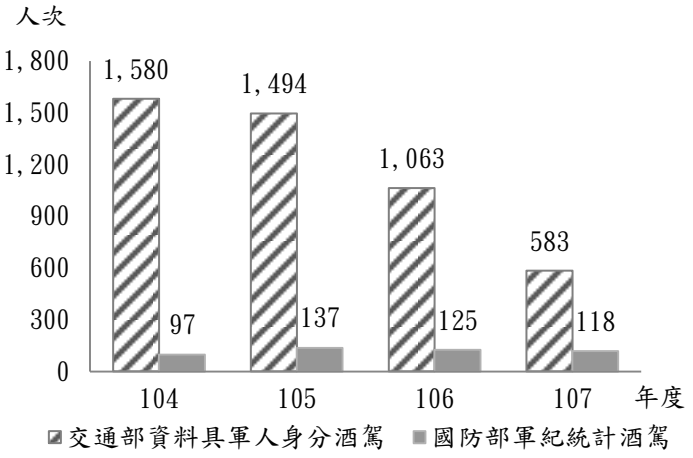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國防部提供資料。

（二）　國軍上校階以上軍官涉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為懲戒者，未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允宜檢討改進，以嚴肅軍紀。

依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又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6 年 9 月 18 日函略以，揆諸公懲法第 2 條之立法理由：「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公懲法第 2 條新增「必要」之要件，目的在於賦予機關首長視公務員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決定是否送請監察院審查或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之權限，機關首長行使前述裁量權，認無懲戒必要而不移送之案件，理應以情節輕微，且已對有違失行為之公務員行使職務監督權，予以適當懲處之案例為限。查國防部 105 年度就對

照公務人員職等超過九職等之上校階以上軍官，涉有違法失職行為，並未依上開公懲法第 24 條規定，檢討將有公懲法第 2 條規定情事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是否適法，核有疑義，經函請國防部查明適法性及適當性，妥為處理。據復：105 年度違法失職之上校階以上軍官，均按陸海空軍懲罰法核予適懲，並無經權責長官認有懲戒之必要而移請監察院審查者。惟查國防部 105 年度違法失職之上校階以上軍官懲罰名冊，懲處原因屬怠忽職守等 7 種類型，共計 222 件（表 7）。其中因渠等違法失職或行為不檢，已斲傷軍譽，影響民眾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者 2 件；對女性同事實施肢體及簡訊性騷擾 2 件；長官與直屬女性部屬，雙方均為已婚身分，有違男女相處分際，引發官兵陳控 1 件；言行不當，有損官箴 1 件，核與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解釋機關首長認所屬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以情節輕微，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則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為限有間，經於 107 年 8 月函陳監察院供行使職權參考。案經監察院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提出調查報告略以，公務員懲戒除整飭官箴外，兼有由司法機關踐行客觀公正程序，發現真實，保障受處分人不受恣意或失當處罰之目的。因此，國防部仍應兼顧社會對維護軍中人權及查明真相之要求，自不宜僅以能否「維持軍紀」為單一考量，國防部已核定高階軍官涉及重大違失應移送監察院審查之政策方向，以達嚴肅軍紀及保障軍人權益之要求，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令發「上校階以上軍官違法失職符合公懲法送請監察院審查」移送態樣及作業流程，請國軍各級單位照辦。

表 7　105 年度國軍違法失職懲罰人員統計表

懲處原因	件數
合計	**222**
怠忽職守	141
行為不檢	5
領導疏忽	26
保證不實	1
其他違紀事件	47
品德操守不良	1
抗命辱職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三）　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後，承平時期軍法案件已全面移歸一般司法偵審，惟有關涉犯司法刑事案審理時效、相關資訊蒐整及軍紀狀況統計等辦理情形，均尚待檢討精進。

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後，承平時期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已移送檢察機關偵查及司法機關審判。為因應此項重大變革，國防部業與檢察及司法機關研訂聯繫機制，並訂定作業流程及建置系統等，以確保軍人涉犯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流程順遂，暨掌握軍人違法情形，並據以執行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等政策。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司法機關平均結案日數顯較軍事法院審理收結日數長，允宜加強與司法機關溝通協調，檢討有無可配合司法機關審判之需要，提升收結效率：經查 103 至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辦理軍人涉犯案件之偵查作業平均每件日數介於 59 日至 64 日間，與 100 至 102 年度軍事檢察署偵查收結平均日數介於 66 日至 67 日間，兩者辦理之平均每件日數尚無明顯差異。又 103 至 106 年度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軍事訴訟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約 81 日至 115 日間，與 100 至 102 年度軍事法院審理收結平均日數約 23 日至 49 日間相較，前者平均結

案日數較後者長約 58 日至 66 日間（表 8）。而在偵查或審判過程中，現役軍人涉案移送法辦，其人身自由未遭受限制情形下，仍為現役軍人身分，須返營服役，惟因屬有案在身之人員，為防範其後續可能造成危安事件，須列為重點觀察人員，增派人力察看，造成國軍部隊管理之負荷及困擾等情，允宜加強與司法機關溝通協調，檢討有無可配合司法機關審判之需要，提升案件收結效率。據復：將透過司法機關與軍事機關交流機制，請法院審酌部隊管理等特性，針對軍法案件列為速審速結案件類型，並聯繫司法機關有無國防部可配合審判之需要，提升案件收結效率之措施。

表 8　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偵查及審判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一覽表

單位：日

項目／年度	軍事檢察署偵查收結平均日數	軍事法院審理收結平均日數	地方檢察署辦理軍人案件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每件終結日數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軍事訴訟案件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平均結案日數
100	66	49		
101	67	32		
102	66	23		
103			64	115
104			60	95
105			63	81
106			59	84
107			37	71

註：1. 地方檢察署辦理軍人案件平均每件終結日數及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軍事訴訟案件平均結案日數，係統計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度尚有未偵查或審判終結之件數，故不列入比較。
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軍事訴訟案件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平均結案日數，與軍事法院審理收結平均日數之比較，係以前者 103 至 106 年度日數最高 115 日及最低 81 日，與後者 100 至 102 年度日數最高 49 日及最低 23 日，將兩者最高與最低相減之結果，介於 58 日至 66 日間。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提供資料。

2.　國防部建置之「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子系統，受限於僅部分軍事案件接獲檢察機關通報，且未匯入各司令（指揮）部刑案管制資料，致無法顯示軍人涉犯刑事案件之全貌：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因應軍法組織及任務調整後，承平時期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均由司法機關偵審，有關國防部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之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展，實有參考現役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資料之必要，且亦須提供全軍法務人員瞭解軍人違法情形，俾適時建議部隊長官採取相關管理措施，爰於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案件管理系統新增建置「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子系統（下稱涉犯刑事子系統）。惟據法務部提供截至 107 年底地方檢察署辦理軍人案件偵查收結情形資料所載，103 至 107 年度已偵查終結計 7,356 件，而涉犯刑事子系統之資料輸入僅 1,438 筆，據稱係因僅部分軍事案件收到各檢察機關通知。顯示受限資料之取得，已影響該管理系統資料維護，尚無法達到建立該管理系統之目的。次查，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結果，均由各司令（指揮）部以刑案管制表管制，單位於收受檢察署、法院相關票證、書類辦理囑託送達時，即可管制案件進程、結果，如當事人已退伍，檢察署、法院認無須囑託部隊送達，單位則無法管制案件進程、結果（需個案洽詢檢察署、法院）。上開司令（指揮）部刑案管制資料，並未匯入涉犯刑事子系統，以增加系統資料之完整性，僅各自自行處理運用，無法顯示軍人涉犯刑事案件之全貌。又國防部對涉犯刑事子系統資料之維護，係以偵查結果之檢察書類及審判結果之司法裁判資料逐筆輸入資料維

護，而未從軍人涉犯刑事案件時即施予源頭管制，恐難以達成建置該管理系統之目的，經函請國防部積極與檢察機關及司法機關溝通協調，取得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之被告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偵查結果，及裁判確定之類型等管理性資訊檔案之可行性，以妥善維護涉犯刑事子系統，並就涉犯行為態樣研採適當因應作為，以維部隊安全。據復：將透過 108 年 7 月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會議，提案討論將軍人涉犯司法刑事案件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偵查結果，透過電子資訊平臺交換至該部，以有效掌握軍人涉犯之刑事案件。

3. 國防部出具之軍紀狀況統計報告內列之部分違法案件不具完整性，無法適正表達及反映部隊管理軍紀之真實情況：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四十略以，各單位發生軍紀事件，應立刻依主官對主官、政戰主管對政戰主管、戰情值日對戰情值日、監察對監察、保防對保防等五管道逐級回報反映。經查國防部軍紀狀況管制情形，核有：(1)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統計國軍 100 至 107 年度涉犯賭博罪案件所載，其中 103 年度 1 人、104 年度 3 人、107 年度 3 人，惟依司法院 103 至 107 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國軍人員涉犯賭博罪業經法院判決者，104 年度 12 人、105 年度 3 人、106 年度 2 人、107 年度 12 人，除 104 年度 1 人列入統計外，其餘 28 人均未列入統計；又查該室統計國軍 105 至 107 年度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各計有 3、1、2 件，惟依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國防部所屬人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且能查出姓名及服役單位）同期間業經法院判決者各計有 2、5、9 件，其中屬營內發生之案件共計有 9 件，亦均未列入統計。顯示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彙整國軍軍紀狀況，仍有部分經法院刑事判決者未列入軍紀狀況統計情事，無法適正表達軍紀狀況，以反映部隊軍紀管理之真實情況，難以有效檢討部隊管理及軍紀維護之癥結問題，允宜查究控管不實之肇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2)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出具之本年度軍紀狀況統計報告內列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僅 1 件，又同期間列管接獲依上開規定回報之國軍人員疑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計 17 件、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貪污治罪條例有罪者計 5 件。有關其差異原因，據稱係因上開 17 件案件僅為「疑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者，因尚未經司法判決故無法逕行認定渠等屬違法案件，惟俟司法判決後又已逾案發年度，故皆不予列計，造成上開軍紀狀況統計報告內列之部分違法案件不具完整性，無法確實反映國軍實際之軍紀狀況，肇致依上開統計數據執行之分析及檢討存有偏差之風險，後續風險控管及預防作為恐無法落實，不利於相關單位之監督，允宜檢討有關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違法案件納列軍紀狀況統計報告之表達方式，以確實反映是類違法案件之軍紀狀況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將持續與法務部協調建立聯繫機制，掌握是類刑事案件，納入各單位軍紀安全評核管制及對違犯人員究責；(2) 該部刻正研議貪瀆案件之統計基準。

（四） 國防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國軍志願役官兵納保作業，保障其參加健康保險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惟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尚待賡續研修，及落實補充保費補繳作法，以健全國軍健保財務收支作業。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於 83 年完成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立法程序，並於 84

年 3 月 1 日施行。該法係以全體國民為保障對象之強制醫療保險制度，旨在增進全體國民健康。鑑於國防部及所屬單位設有完整之軍醫機構及醫療體系，國軍官兵爰緩於 90 年 2 月始依法納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下稱後備指揮部）本年度編列預算 66 億餘元，支應國防部應負擔之健保費，並依法代扣繳國軍志願役官兵個人應負擔之健保費計 17 億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已建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作業制度規章，惟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未盡周妥尚待賡續研修，及辦理個人補充保費補繳作法仍待落實執行：國防部依健保法辦理國軍志願役官兵納保作業，保障其參加健保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經參照健保法相關規定，訂定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下稱國防部參加健保作業規定）供所屬各單位遵循執行；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達到強化健保費量能負擔之公平性，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國防部旋於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上開國防部參加健保作業規定；嗣為使國軍官兵補繳健保補充保費作業順遂，國防部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訂定國防部配合健保署辦理個人負擔補充保險費補繳執行作法（下稱國防部辦理個人補充保費補繳作法）俾供所屬遵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後備指揮部依健保法規定向健保署申報繳納國軍志願役人員之健保費，僅將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下稱財務中心）提供之隨薪發放所得（含本俸及主管職務加給等 14 項）列為投保金額，未含括由國軍各預算支用單位簽證支付之非隨薪發放所得（按國防部查填計有 11 項勤務加給），允宜就現行制度規章及實際執行作法未盡周延之處，賡續研修相關規範及管理作為，俾提升國軍健保行政作業效能；(2) 未確實依核發志願役人員各類獎金及補助費等計算國防部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致本年度有與已繳金額差異約 6,519 萬餘元之情事；且個人負擔部分亦未統計有無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應予扣繳補充保費者，致本年度均無志願役官兵個人負擔補充保費之扣繳紀錄；(3) 國防部辦理個人補充保費補繳作法所列應納入投保金額之各項加給漏列三軍儀隊勤務加給及海軍潛水人員津貼等，卻列有服裝代金、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等無須納入投保金額之免徵所得稅項目，亟待通盤審慎研酌修訂，健全國軍健保管理制度規章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妥為研處。據復：(1) 健保投保金額差異，係各支薪單位未依規定將非隨薪發放之各項加給及獎金資料上傳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所致，後續將邀集各軍司令部、國防部主計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研討精進改善措施；(2) 強化管控作業，規劃各單位辦理非隨薪發放所得預算核銷作業時，須檢附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完成登載憑證，由主計人員於簽證結報作業協助管制審核，始可完成預算核銷，另請國防部主計局及各加給業管單位定期提供非隨薪發放所得資料，供後備指揮部每月反向稽核，以正確核算國防部及個人應負擔補充保費金額；(3) 修正國防部參加健保作業規定及國防部辦理個人補充保費補繳作法，明確訂定國軍健保要保單位即支薪單位，並增列每月應申報三軍儀隊勤務加給及海軍潛水人員津貼，及刪除服裝代金等非屬計算健保投保金額基礎之免徵所得稅項目。

2. 國軍代扣健保費專戶存款餘額存有歷年代扣與繳付差額累計 1 億 7,257 萬餘元，允應儘速研謀善策妥處；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未臻健全，尚待賡續研改提升性能：國軍志

願役官兵個人負擔之健保費用，係由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下稱後備留守處）每月依保險費率及負擔比例計算應繳納之保費，按國防部參加健保作業規定線上傳輸至財務中心於發放國軍官兵薪餉時，採當月預扣保費方式辦理，並於次月底前依健保署開立之保費收據繳納，其預扣之保費由財務中心設立存款專戶代管；另建立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管理國軍志願役官兵健保投保資料。經查其代扣健保費作業及資訊系統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 本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應付代收款明細表列有代扣國軍官兵健保費 5 億 836 萬餘元，包括財務單位未核退款 1,129 萬餘元、108 年 1 月核退官兵健保費 224 萬餘元、代繳 107 年 11、12 月份第一類人員（含志願役官兵及聘雇人員）自付部分健保費 3 億 546 萬餘元及 105 年補充保費個人負擔部分 1,678 萬餘元，餘 1 億 7,257 萬餘元則屬歷年（90 年 2 月迄今）代扣與繳付差額之積累（圖 8），主要係健保署據以計算保費之薪資所得資料時間較為落後所致，允應儘速研謀善策妥處，以健全國軍健保財務收支作業；(2) 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設定之要保單位計 2 千餘個，惟本年度僅有 378 個單位上傳非隨薪發放之各類所得資料計 32 億餘元，較國防部調查所屬單位非隨薪發放各類所得計 44 億餘元（含各類加給 35 億餘元及獎金 8 億餘元），差距 12 億餘元，顯示未依規定上傳簽證發放所得明細資料之單位眾多，肇致後備留守處無法確認其整體資料有效程度；(3) 各單位傳送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 107 年度各類非隨薪發放所得、獎金及補助等資料紊亂，且系統功能未臻健全，諸如累積發放金額欄位並未累計歷次發放金額；無身分別欄位可供稽核各類人員，致部分單位傳送支付建築師、律師等非屬國軍人員所得，卻未能適時顯示資料異常或建立防呆機制協助傳送資料人員排除異常或錯誤資料；發放日期資料欄位有空白未填列，或格式未臻一致顯無法判讀日期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督導後備指揮部詳細核算歷年代扣與繳付累計差額後報繳國庫，嗣後研擬具體作法同步申報辦理投保金額調整；(2) 藉國防部每年留守業務全軍巡迴講習及後備指揮部每季留守業務宣教時機，加強教育各單位簽證發放所得上傳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3) 檢討優化國軍「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上傳、登載及計費等功能，並建立防呆、除錯及警示等機制，以提升資料正確性。

圖8　截至107年底止國軍健保投保專戶存款餘額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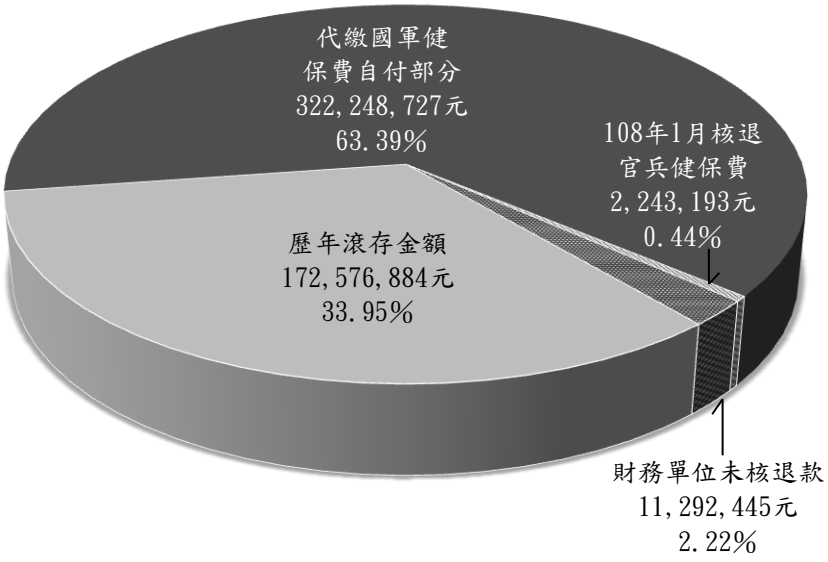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提供資料。

3.　後備留守處未依規定覈實查驗各項投保資料，亟待強化國軍人員在保資料核對

釐正機制：健保署每月寄送健保費繳款單時，同時於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臺提供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及異動暨減免清冊等各類投保資料明細，供投保單位核對保險對象、投保金額、保費計收、異動及減免調整金額等投保資料；另針對國防部辦理健保作業，提供「軍方單位保險對象之減免資格明細表」及「軍方單位當月在保檔」，以利後備留守處查驗保險對象之減免註記、投保金額、保費計算及被保險人異動等投保資料是否正確。經查國防部每月對保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每月至健保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臺下載保費計算明細表及異動暨減免清冊等投保資料，與國軍健保系統資料庫核對各保險對象之投保金額、保費計算、資料異動及減免調整金額等投保資料有無差異，經抽查 107 年 7 月之健保署保費計算明細表及財務中心國軍薪餉檔與後備留守處國軍人員有效投保資料檔比對結果，計有投保金額短差 1 億 3,264 萬餘元、個人負擔健保費溢扣 362 萬餘元、被保險人轉入及轉出人數分別短差 1,342 人及 64 人等差異資料，亟待覈實執行對保作業，強化國軍人員在保資料核對釐正機制；(2) 按志願役軍人最低每月薪資待遇為 34,340 元，其月投保金額依全民健保保費負擔金額表應為 34,800 元，惟查 107 年 7 月份健保署保費計算明細表，其中投保金額低於 34,800 元之志願役軍人計 11 人，顯有異常，亟待查明妥處；(3) 107 年 7 月保費計算明細表辦理追溯轉出者計 559 人，惟查該追溯調整之明細資料，其中有 66 人追溯自 102 年 8 月轉出，已達申請退還重複繳納保險費之 5 年上限，且渠等追溯更正調整退費計 1,174 萬餘元，該處未依規定每月比對在保資料檔案，並就差異資料調整更正，除更正調整投保資料作業期程延宕外，亦恐肇生重複繳納保險費逾期無法辦理退還，影響國軍人員相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妥處。據復：(1) 指導後備指揮部嗣後確依規定每月與健保署實施清查比對國軍人員投保金額、保費明細、承保、減免等投保資料，並就異常資料及時完成補正；(2) 案內 11 人均為辦理加保申報作業時漏列渠等投保金額所致，已全數補正完畢；(3) 該 559 人之重複繳納金額均已退回健保費專戶，後續要求後備指揮部確依規定每月實施清查乙次，異常資料及時完成補正。

（五） 陸軍後勤指揮部為增加彈庫安全量距，辦理湳湖營區購地及彈庫興建案等軍事投資建案，惟未審慎評估彈庫興建需求，確依規定程序辦理建案規劃，肇致購置土地囿於坡度限制而無法開發，迄未能作經濟有效之運用，允宜檢討改善。

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為確保彈藥庫儲安全及滿足部隊作戰彈藥補給需求，自 91 年起規劃辦理湳湖營區購地案及彈庫興建案等軍事投資建案。嗣於 96 年間耗費 7 億 7,700 萬餘元，購買湳湖營區周邊土地 81 餘公頃，惟後續因工程興建經費無著，遲於 105 至 107 年度始編列預算辦理「湳湖彈庫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案」，執行地質鑽探、鑑界及土地開發許可等先期規劃作業。惟該規劃案於辦理土地開發計畫時，發現預定開發範圍之土地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依建築技術規則不得作為建築基地，確定無法開發，爰研商改採「拆除老舊彈庫，原址興建」方式辦理，預計於 110 至 114 年度執行辦理彈庫興建工程。經查其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建案規劃未依規定辦理，致屢辦建案文件之修正與審查作業，耽延整體建案期程，迄

未完成彈庫興建之建案規劃；又彈庫屯量未依規定妥為前瞻整體需求，覈實審慎評估，致原建案規劃需求庫容量迭經修正，一再辦理變更，影響彈庫興建規劃與執行進程；2.未將彈庫興建需求納入規劃，確依規定之程序，考量相關法規限制，審慎評估彈庫興建用地是否確實符合國防開發使用而逕行購地，復未按規定綜合考量各項因素並據以評估合理之購地需求範圍（表9），肇致96年間耗費鉅資7億7,700萬餘元購買湳湖營區之周邊土地，囿於坡度限制而無法開發，未能達成其提升庫儲容量，增進彈藥補給作業效能之計畫目標，亦已超逾彈庫安全量距需求，衍生土地閒置迄今未能作經濟有效之運用；3.辦理湳湖彈庫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案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逕將96年度為彈庫爆炸安全考量而購置之山坡地保育區81餘公頃，悉數納入委託開發範圍；復於修訂彈庫興建位置時，未重新覈實檢討並配合新增開發用地範圍已調整減少之事實，及時依契約規定終止部分契約，肇生不經濟支出942萬餘元。相關人員違失情節重大，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於108年2月13日陳報監察院。

表9　湳湖營區購地案作戰需求文件修訂一覽表

主要項目	原計畫 (95.1.24)	第1次修訂 (95.5.30)	第2次修訂 (95.6.19)
預算金額	2億1,658萬餘元	7億297萬餘元	7億2,178萬餘元
執行期程	96至100年度	96至100年度	96年度
需求土地範圍（含撥用）	26.728公頃	64.3623公頃	84.0048公頃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後勤指揮部提供資料。

（六）　陸軍司令部辦理「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計畫，規劃將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所屬南竿聯保廠駐地「北海營區」辦理遷建，以協助發展馬祖地區觀光，惟計畫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陸軍司令部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馬管處）辦理「大北海遊憩區」景點整體開發，陳報國防部於90年12月7日同意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稱馬防部）所屬南竿聯保廠駐地「北海營區」辦理遷建。嗣後陸軍司令部陳報「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經行政院於101年3月5日核定總經費1億3,382萬餘元，執行期程101至103年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馬防部辦理聯保廠遷建案，明知陸軍司令部已於90年12月25日核定聯保廠遷建至「牛角中營區」，未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積極協調權責單位確定遷建地點，反而一再研議變更聯保廠搬遷地點，耗時長達7年餘，迨至98年6月22日始經國防部核定遷建至「下華興營區」，嚴重影響馬管處辦理「大北海遊憩區」景點整體開發建設期程，且馬防部為因應馬管處於101年6月1日啟用南竿遊客服務中心，須先行於津沙營區新建維修廠棚及辦理附屬設施整修工作，增加公帑支出500萬元；2.馬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妥善督導及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提基本設計書圖是否已達應有完成度，且對於軍備局要求修正之審查意見，仍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妥適修正，致耗時長達1年3個月，始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審議作業，並因工程招標業經2次流標及後續施工尚需適當期程，連帶影響計畫期程由103年度展延至106年度；復未詳予審查細部設計書圖，於歷經新建工程招標4次流標，始由軍備局發現細部設計書圖之規劃配置及預算編列存有多項缺失，須辦理房建物重新配置及修正預算等作業，計畫期程再次展延至本年度；3.馬防部知悉基地內存有台電電桿須辦理遷移，未能儘速召集廠

商決定後續處理方式，復未審慎考量使用需求及地理環境特性，於規劃設計作業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妥適辦理設計，並對設計圖說及數量善盡審查職責，肇致工程開工後隨即停工，且須 3 度辦理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 126 工作天，嚴重影響計畫執行及施工進度，無法如期於本年度完成，計畫期程再次延長 1 年等情事（表 10），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馬祖因地勢起伏因素，能容納保修廠房所需大面積腹地之營區數量有限，在選址決策中僅能針對現有符合條件之營區進行研討處置，為利後續新建工程執行順遂，國防部新建工程選址作業，已於需求計畫階段將土地狀況納入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以避免土地產權問題影響全案工程執行；2.馬防部於 102 年度歷經組織調整，承辦權責轉移，由於承辦人員經驗不足，對於案內資料不熟悉，未能全盤審認基本設計書圖內容，導致反覆修正情形；另因未考量外島地區特性督商適度修訂細部設計書圖，致歷經 4 次招標因廠商無意願參加投標而流標，馬防部將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以避免類案再生；3.馬防部於邀集施工廠商及技術服務廠商辦理開工前現地會勘後，因工程規劃之初與執行期間所面臨實際現況有誤差情形，歷經 3 次變更設計進行調整，以致全案執行年度展延至 108 年度完成，將管制於 108 年底辦竣，俾利單位進駐。

表 10 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歷次修訂情形一覽表

項次	版本	執行期程	經費	計畫修訂緣由摘要
1	核定本 （101.3.5 核定）	101 至 103 年度	1 億 3,382 萬餘元	
2	第 1 次修訂 （104.6.24 核定）	101 至 106 年度	1 億 1,242 萬餘元	基本設計審議作業時程較長、工程招標流標影響等因素，已無法於原定計畫期限 103 年度完成。
3	第 2 次修訂 （105.5.5 核定）	101 至 107 年度	1 億 6,121 萬餘元	工程採購案經 4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檢討成因實為預算不足，重新修訂需求計畫書增加預算。
4	第 3 次修訂 （106.12.26 核定）	101 至 108 年度	1 億 6,121 萬餘元	施工過程因多次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完工期限，並考量工程受海象天候等因素，恐影響完工及後續驗收期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七） 海軍司令部建案辦理 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以增進飛行安全，及採購水溫聲標對各層海水溫度等進行情蒐，惟相關採購、驗收作業及使用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海軍司令部令頒「航空部隊聲煙標使用暫行實施規定」、「海軍機、艦大氣海洋情蒐傳遞計畫」等，規範航空部隊於飛行訓練、演訓、偵巡及真實作戰使用聲標，對各層海水溫度等進行情蒐，提供各類型作戰所需之戰場環境資訊。另因所屬反潛航空大隊 9 架 S-70C（M）-1 型反潛直升機裝備老舊，建案辦理「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規劃於 102 至 104 年度將 S-70C（M）-1 型直升機發動機提升為數位式發動機，以提升飛行安全，嗣因承商遲未取得美政府技術輸出許可、承商構改技術文件及備料進度延宕等，3 度展延執行期程至 109 年度，預算金額由 7 億 8,426 萬餘元調整為 8 億 3,399 萬餘元，決標金額 2,650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 8 億 374

萬餘元)。經查海軍 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執行情形及水溫聲標採購暨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之採購、驗收作業未臻周妥：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〇八八點（一）、（二）略以，主要品項、其他重要事項等之變更，須經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意修訂；分年度預算調整、交貨時間及地點之改變、其他細部事項之協調變更等，由計畫申購單位核准修訂。經查「S-70C 型機發動機及緊急逃生照明系統等 2 項性能提升」（PL03023C）由駐美軍事代表團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洽美國塞考斯基公司（下稱塞廠）議價採購，於 104 年 7 月簽約（2,650 萬美元），塞廠所提契約內容與國防部核定之採購計畫暨附加條款不符，主項量由 8 項變更為 4 項、罰則由逾期每日課以千分之一（2 萬 6,500 美元），科罰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20%（530 萬美元），變更為每日每一個契約項目 500 美元，上限為每項 5 萬美元，最終交貨期程由簽約後 780 日變更為 900 日，惟海軍反潛航空大隊以採購主項量內容相符，及 S-70C（M）-1 型直升機之發動機已使用逾 20 年，影響飛安及機務妥善為由，逕請駐美軍事代表團辦理議價簽約，核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〇八八（一）、（二）點規定報請國防部修訂採購計畫不符。後續因塞廠技術輸出許可申請進度及備料時程延遲，第 1 批（6 具）發動機性能提升已逾 450 天仍未全部完成，契約所定 4 個工作項目，皆逾交貨期限，僅能依契約每日每一個工作項目計罰 500 美元，上限 20 萬美元，預計延至 109 年度始能完成，未能依契約所定期程於 107 年度達成 S-70C（M）-1 直升機提升飛行安全之計畫目標；依契約第 9 點及工作條款第 3 條 f.載述略以，每一具升級之發動機須有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下稱 GE 公司）所發行之原廠認證，證明升級之發動機通過所有測試要求，並且符合最小馬力需求，可安裝於直升機。塞廠委託長榮航太科技公司（下稱長榮公司）執行發動機提升作業，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間計完成 5 具發動機之提升，海軍反潛航空大隊於結算驗收證明書載述：檢視發動機測試報告，測試數據符合技令 SEI-676 規範，及相關維修工作紀錄、更換器材清單等文件相符等，判定驗收合格，惟提升後之發動機均未經發動機原廠 GE 公司認證，證明通過所有測試，符合最小馬力需求，可安裝於直升機，核與契約第 9 點及工作條款等之規範不合等，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依契約規範妥適處理，以確保發動機性能提升之品質。據復：已核予海軍反潛航空大隊飛修官及修護科前科長各申誡 1 次之處分，並加強教育訓練，確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及海軍依「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之結案報告格式，撰擬分年結案報告，俾有效管理及經驗傳承，避免錯誤再生，國防部將於年度採購業務督（輔）導時機查察辦理情形，確保各項作業符合規定；海軍司令部洽請塞廠提供 GE 公司之發動機認證，塞廠於 108 年 5 月信函說明，GE 公司授權長榮公司執行發動機提升及核發適航認證，並修約將 GE 公司及長榮公司並列執行契約條文。

2. 水溫聲標之採購、使用管理未臻周妥：海軍司令部及所屬保修指揮部依「海軍各型聲標、煙彈、干擾彈及消耗性水深溫度計籌補及管理作業規定」（下稱聲標籌補管理規定）籌補所需聲標，反潛定翼機於 103 年度移編空軍後，國防部指示由海軍司令部規劃及整備空軍 P-3C 機所需聲標，惟海軍司令部採購本年度 AN/SSQ-36 水溫聲標作業延遲，未能依聲標

籌補管理規定之管制節點完成需求審查、購案編訂及送審，迨至 106 年 12 月決標簽約，107 年底始全數獲得，較需求年度延遲近 1 年，又未及時檢討撥發庫存量予空軍反潛作戰大隊使用，致未能滿足該大隊 107 年 1 至 8 月使用 AN/SSQ-36 水溫聲標執行海面下各層海水溫度情蒐，提供各類型作戰所需戰場環境資訊之訓練及戰備需求；海軍司令部因聲標為效期軍品，未於效期內推陳訓耗，肇致失效率高，影響作戰效益，於 106 年 8 月核定自 108 年起下修 S-70C（M）直升機、P-3C 機各型聲標之戰備配賦量，分別由 5 年平均訓練配賦量之 3 倍降為 1.5 倍、1 倍，惟海軍辦理 108 年度 AN/SSQ-36 水溫聲標採購時，未考量下修戰備配賦量，海、空軍 107 年底存量已足敷支援海、空軍之反潛航空部隊 108 至 109 年度 2 年戰備量及訓練量，仍續辦採購 2,847 枚（單價 33,776 元，預算 9,616 萬餘元），允宜重新檢討採購需求；海軍庫存 AN/SSQ-36 水溫聲標已屆壽期，無法於效期內完成推陳訓耗，存有肇致失效率高，影響作戰效益之潛存風險，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將管制所屬艦隊指揮部掌握跨軍種協調作業時效，及督導海軍保修指揮部需求審查及編案籌補情形，俾符作業程序，有關作戰單位之需求，後續先行檢討庫儲存量支應；經重新檢討庫存量，至少可滿足 109 及 110 年度之訓練需求，原規劃籌補 109 及 110 年度海、空軍 AN/SSQ-36 聲標訓練配賦需求，將不再編案採購；依海軍裝備暨零附件補給作業手冊規定，AN/SSQ-36 聲標可由檢視、測試情況，延長使用時間，庫存屆效期之聲標經實際投放結果，良率可達 80%，仍可使用，後續將強化軍種間聯繫管道，依效期先後辦理推陳撥補，督導使用單位依訓練週期實施投放，並精進需求審查及庫存管理。

（八） 軍備局及海軍司令部辦理「港平營區遷建案」，有助於提升營區設施符合部隊任務需求，惟申請開發許可、辦理土地徵收及電磁脈衝防護工程分工協調等作業期程管控，未臻周延，致延宕遷建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海軍司令部「港平營區」現址位於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範圍內，內政部規劃供住宅區、學校用地等使用，國防部為配合淡海新市鎮開發時程，於 99 年 3 月 31 日同意海軍司令部選定新北市三芝區辦理「港平營區遷建案」，並於 99 年 9 月 30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依「港平營區遷建案」需求計畫及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協議原則辦理遷建作業，總經費 7 億 4,825 萬餘元，由內政部新市鎮開發基金「應付代收款」項下支應。嗣經軍備局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經內政部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核准，遷建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開工，106 年 12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軍備局及海軍司令部於國防部核定土地獲得需求計畫後，未依規定儘速協同召開公聽會及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報核等作業，虛耗作業期程 1 年 2 個月餘，軍備局始請營建署委外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等土地徵收前置作業，且歷時 1 年 7 個月餘，再由國防部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延宕後續土地取得期程；2.海軍司令部申請開發許可作業，未儘速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於 3 個月內將申請開發範圍造成被營區包夾之土地納入基地範圍，重新修正開發計畫書陳核，歷時 1 年 2 個月餘始取得開發許可；又軍備局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未臻嚴謹周延，亦未儘速依內政部意見補正徵收土地計畫書，致補正作業逾期須重新辦理協議價購作業，於開發許可核定後，再耗時 5 個月餘，始獲內政部准予徵收，

嚴重影響土地取得期程（圖 9）；3.海軍司令部對電磁脈衝防護工程未縝密規劃，於國防部同意交由前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負責執行，且經分工協調會議確定電磁脈衝防護工程由海軍司令部負責辦理，未積極依規定委請中科院執行，復改弦易轍，要求營建署併入房建物工程統籌辦理，致虛耗作業期程 4 年 5 個月餘，始由營建署同意代辦相關作業；復因未積極確實協助，歷時 8 個月餘始提供完整之招標文件予營建署，影響電磁脈衝防護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案發包及設計時程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爾後類案將成立專案編組，並與需求單位成立溝通平臺機制，排除窒礙，共同加速完成；2.因部分土地未能達成協議價購，且未能依限完成相關資料補正，致須展延補正期限，爾後將請權責單位協助，確實掌握時效；3.爾後如有類案，將明確訂定雙方權責，成立專案編組，並針對相關工項或施工困難程度等進行研討，納入工程設計規劃，共同協力完成。

圖 9　港平營區遷建土地取得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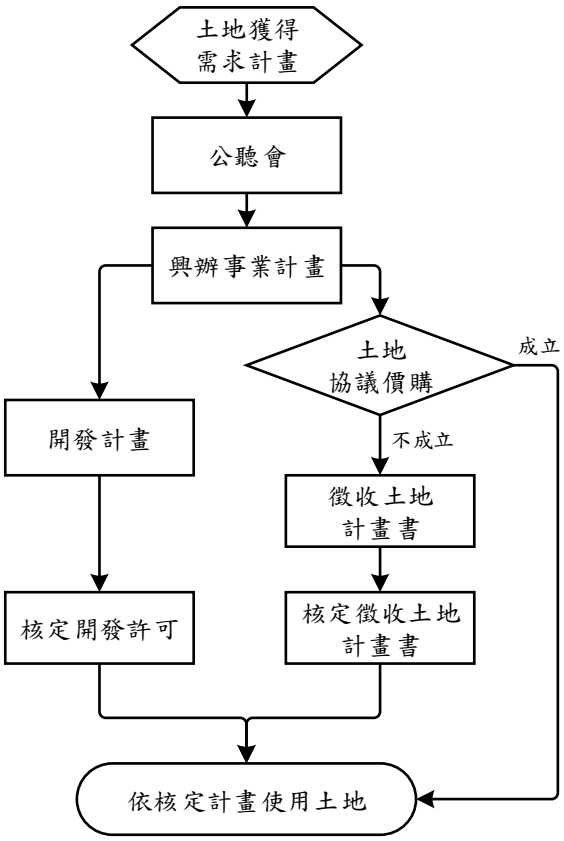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備局提供資料。

（九）　海軍司令部已擇選光六艇採用無污染型防污漆及建立施作能量，惟仍待積極檢討推展至海軍各型艦艇，以節省公帑及順應國際環保趨勢。

本部前抽查海軍司令部及所屬 105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海軍艦艇普遍使用具有毒性之防污漆，經函請海軍司令部研酌逐步改採無污染型防污漆，以節省公帑及符合降低海洋污染之國際環保潮流。該司令部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函復，經檢討各一級艦計 17 艘（成功級艦 8 艘、康定級艦 6 艘及基隆級艦 3 艘），將規劃於 6 年內（106 年 1 月 26 日至 112 年 1 月 26 日）配合於入塢廠級維修或大修工程期間完成更換無污染型防污漆。經追蹤查核海軍推展無污染型防污漆辦理情形，核有：106 年 8 月 10 日海軍下令水線下船體換用矽基型無污染防污漆工程，以光六艇為首艘艦型採工料併委方式施作建立能量，後續視執行成效推展至海軍各型艦艇。107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24 日海軍保修指揮部（下稱海軍保指部）及海軍艦隊指揮部（下稱艦指部）分別陳報完成光六艇試行研析更換矽基型無污染防污漆之成效載以：矽基型無污染防污漆在船速 15 節以上船體附著物會自動剝落且附著較少，使用近 5 個月，船體漆膜包覆狀況較完整良好、船速仍可維持、油耗較少及船底清潔工程較省力等，建議以新型防污漆（矽基型無污染防污漆）取代現行防污漆。惟海軍司令部遲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始函復海軍保指部，確依規劃施作艦艇

範疇及換裝時機辦理換用矽基型防污漆工程，距上開海軍保指部及艦指部提出光六艇試行具成效之報告時程已屆 6 個月，顯示海軍司令部對光六艇試行成效推展至海軍各型艦艇之後續管控未臻積極落實；又 106 年 1 月 26 日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期間，計有 8 艘一級艦進行廠級入塢維修或大修工程，惟均尚未完成更換無污染型防污漆，其中 4 艘係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艦指部完成試漆報告後入塢廠級維修，倘依海軍艦艇修護作業手冊維修週期規範，渠等下次廠級入塢維修或大修時程，將逾 112 年 1 月 26 日，核與上述海軍 106 年 1 月 26 日函復 6 年內檢討各一級艦配合於廠級入塢維修或大修工程期間完成更換無污染型防污漆不合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4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經函請海軍司令部儘速辦理水面作戰艦艇無污染型防污漆換裝工程。據復：已管制所屬各後勤支援指揮部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所需機具採購，並依 108 至 112 年度交修計畫，規劃 108 年度配合新江（海軍首艘自力換裝）等 7 艘艦艇交修入塢期程執行防污漆換裝，並逐年依據年度交修計畫及兵力運用狀況（預計 109 年度換裝成功艦等 4 艘、110 年度 4 艘、111 年度 12 艘、112 年度 18 艘），執行船速 15 節以上艦型防污漆換裝。

（十） 空軍司令部推展各項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作業，有助強化所屬單位訓練模擬器之使用，惟其計畫作為、訓練成效及維保修護等面向，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空軍司令部為強化所屬單位訓練模擬器之使用，依國防部頒國軍訓練模擬器工作指導計畫，據以推展各項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作業，又為發揮空軍各型模擬器系統功能，訂定訓用維管督檢要項，置重點於計畫作為、訓練成效及維保修護等面向，以達撙節訓練成本暨降低訓練風險等目的，提升部隊訓練成效。截至 107 年底止，空軍訓練模擬器包含各型機飛行模擬器、戰術訓練儀、飛航管制模擬訓練系統、天兵雷達訓練模擬器、飛彈訓練模擬器、戰術模擬系統等。經查空軍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作業計畫作為、訓練成效及維保修護等面向執行情形，核有：1.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教準部）辦理各部隊訓練模擬器使用情況督檢任務，未含括空軍作戰指揮部及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下稱作戰部及防空部）暨其所屬經管之訓練模擬器，亟待檢討改善；2.空軍保修指揮部（下稱空軍保指部）辦理各部隊訓練模擬器委商保修管制工作，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外，未含括其他廠商維修模擬器委商案件，空軍司令部業管單位亦未督促辦理，亟待檢討改善；3.防空部經管天兵雷達訓練模擬器，使用單位未落實裝備維管作業，另訓練課程未區分新手或熟手調整應訓時數，未能精進受訓學員操作技能，允宜儘速規劃妥處；4.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辦理 F-16 A/B 訓練模擬機提升案，允應考量原有之初次備份料件與新構型模擬機所需料件之通用性，妥為規劃配合新構型模擬機獲撥時程，適時要求中科院減省維修成本，並避免主裝備構改完成後，原有之初次備份零附件產生報廢之風險；5.國防部與漢翔公司簽訂之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接續案，基礎模擬機初次備份件於 105 年 1 月完成驗收，已歷 2 年 10 個月，閒置於庫房，並未與後續維修案連結

規劃使用，亟待妥適規劃運用等情事，經函請空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已於空軍 108 年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綱要計畫內，訂定教準部、作戰部及防空部各自提報所屬單位模擬器運用成效，並確實督導各單位管制執行；2.已修訂空軍 108 年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綱要計畫，將各型模擬器均納入管制，後續並將督導空軍保指部及各單位模擬器相關合約簽署、運用及執行訓練；3.防空部已修頒 108 年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暨督考實施計畫及 108 年部隊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實施計畫，訂定負責裝備保養單位，並區分新手或熟手調整訓練科目進度配重；4.將針對原有初次備份料件與新構型模擬機所需料件之通用性進行檢討規劃，要求單位妥善管制 F-16 型模擬機新、舊構型汰換各項節點，俾利修約作業執行，避免浪費公帑；5.將要求所屬單位，後續模擬機裝備維護合約，須明定權責維保（含工帶料），廠商如須使用空軍初次備份件維護，應充分檢討採購初次備份件之適當性及必要性，避免重複投資。

（十一） 國防部業訂定相關規定並積極清理催繳應收未收款項，惟其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及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研謀改善，健全內部控制，確保政府權益。

1. 國軍應收未收款項之管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清理催繳歲入保留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款項，惟部分單位由於承辦人異動頻繁、業務不熟稔等因素，延宕清理時效及成效，且其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暨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研謀改善，健全內部控制，確保政府權益：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又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惟屆滿 4 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本年度國防部歲入保留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款項為 4 億 6,184 萬餘元，較 106 年度之 4 億 7,412 萬餘元，已有下降。經查國軍應收未收款項管理情形，核有：（1）業管單位未依規定清理執行時效或逾請求權時效案件之應收款項及債權（執行）憑證，致應收款項久懸未結，無法及時釐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導正缺失，確保政府權益；（2）為確保政府權益不致因疏忽管理而喪失，允應研酌依業務特性訂定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加強相關債權（執行）憑證之管理；（3）業管單位未依規定副知主計單位致漏未建帳，及定期對帳時，僅查對帳列應收款項之收繳情形，未完整查對列管待追繳數與帳列應收款數差異並及時更正，致國軍人員退學、未服滿年限退伍軍士官及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款之應追繳款項，各業管單位列管應追繳數與國防部所屬會計報告帳列數差異頗鉅，亟待查對妥處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業於 107 年 12 月業務督導時，督促所屬單位確依規定辦理追償與帳籍註銷作業，針對案內缺失事項加強法規宣教，並重申債權管制作業；（2）為加強債權憑證管控作為，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業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令頒「營地被占處理（含債權憑證管理）實施計畫」，針對已取

得債權憑證案件，納入管制表列案管辦，並定期檢視各案執行進度，確保該部權益；（3）為周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管制作業，將參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研擬增訂「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明確規範應收款項追繳程序與管理權責，並針對國軍退學（伍）賠款資訊系統進行系統功能研改及擴充，以資訊化系統簡化人員操作，建置預警機制，提升管理效能；同時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帳列資料重複異常案件，逐筆清查異常原因，並就重複列帳項目管制辦理帳籍註銷作業。

2. 國防部已訂頒軍校生退學賠款及未服滿年限退伍官兵應賠款之追償作業，惟其追償作業、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檢討精進，健全內部控制，避免債權逾請求權時效：本部前抽查國防部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國防部及所屬單位，辦理官士兵退學及不適服現役賠款追償、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經函請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當加強運用志願士兵管理分系統之資訊管理功能，並規劃結合國軍人事線傳作業系統及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之歲入預算管理系統（下稱國軍主財資訊雲端系統），以提升追償作業效能，嗣後並落實資訊系統操作及管制資料之翔實登載。有關該部辦理軍事院校軍費生退學賠款及未服滿年限退伍官士兵賠款情形，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102 年底建置並上線使用之「國軍退學（伍）賠償資訊系統（下稱退學賠款系統）」，具備人員賠款資料管理、繳款作業、統計報表及重要公告管理等功能，輔助各單位追償作業，並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令飭各司令（指揮）部、軍醫局、國防大學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等單位，應於 104 年 3 月底前完成退賠資料輸入建置，同年 4 月底前將系統產製之季報表函送人次室。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略以，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下稱訓次室）及各司令（指揮）部，督導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等及所屬單位，執行退學、開除學籍賠款追償作業等。陸軍兵科訓練中心截至本部查核日（107 年 11 月 2 日）止，列管應追償之賠款計有 47 筆、金額 1,069 萬餘元，惟尚未登載於退賠資訊系統；另訓次室、陸軍司令部（戰訓處）、海軍司令部等 3 單位，分別督導及管制各兵科訓練指揮部（中心）、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及所屬賠款追償作業，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7 年 11 月 2 日）止，承辦人仍未申請該系統使用權限及密碼，未運用系統即時查詢及管理所屬人事權責單位追償作業等功能，不利退賠追償作業之督導及管制，亦與當初建置系統輔助各單位追償作業之目的未合；（2）國防部建置「國軍人事線傳作業系統（人次室人事整備處維護）」、「退學賠款系統（人次室人才培育處維護）」及「國軍主財資訊雲端系統（主計局維護）」，辦理軍費生、軍士官及志願士兵退學（伍）核定、強化追繳作業及帳務處理等管制作業。經查上述三系統各由不同單位部門維護，各自獨立，倘有退學、不適服現役退伍資料異動時，須各自輸入異動資料，自行列管，如賠償案件時間久遠，承辦人職務異動，易生錯、漏帳情事。經就人

次室及訓次室提供所屬人事權責單位經管官、士、兵退學（伍）賠款追償清冊查核，發現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暨參謀本部業管單位應追繳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賠款之件數、金額，分別為233筆、7,296萬餘元，及346筆、3,034萬餘元，與主計局帳務中心列管退學及不適服現役賠款之待追償件數、金額，分別為295筆、7,767萬餘元及893筆、3,622萬餘元不符，顯見不適服志願士兵應賠償金額短、漏列帳項情事亟待改善，允宜儘速規劃結合國軍人事線傳作業系統、退學賠款系統及國軍主財資訊雲端系統，以提升追償作業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各兵科訓練指揮部（中心）已確實完成列管追償金額之登載；並於108年2月1日完成訓次室、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承辦人員系統帳號建置及使用；（2）有關志願役軍官、士官退學賠款系統功能研改部分，已於108年3月完成系統測試，並於次（4）月啟用；志願士兵系統功能研改部分，預計於108年8月啟用；並持續進行退學賠款系統第二階段與國軍人事線傳作業系統、國軍主財資訊雲端系統之3系統結合作業，預計於108年8月底完成，以達簡化國軍人事線傳作業系統建置與查詢，掌握賠償義務人繳款情形，及透過退學賠款系統之預警機制，提醒作業人員退賠追償時間、債權憑證管理，以完善退學及不適服現役賠款追償作業之管制。

（十二）　國防部安頓歷年住留營區無依（眷）之單身退伍人員及辦理軍人儲蓄業務、家屬用水用電優待等措施，以安定官兵生活，惟其查驗機制、管理情形及法源依據等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均亟待研謀改善。

1.　國防部為強化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並考量人道原則及照顧弱勢族群，修訂相關規範延後處理期程，惟人員管理、房舍整併及水電管制情形，間有未按規定期程辦理、戶籍管理缺失及作業進度緩慢等情，均亟待研謀改善：國防部為安頓歷年住留營區無依（眷）之單身退伍人員（下稱退員），於88年8月11日訂定「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調騰營舍集中居住，以資照顧。另該部為強化單身退員宿舍（下稱退舍）管理作為，訂定期程內完成清查作業，並採分級方式，研訂違法占住暨營商人員遷出期程。嗣經該部考量人道原則及照顧弱勢族群，爰修訂調整階段作法，於107年5月21日修正「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營商）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訂定借住人員依身分分級管理，及區分第一級為退員配偶、第二級為退員遺孀、第三級為婚生子女、第四級為非婚生子女、第五級為其他（非前四級之占住人員），並延後階段性處理期程，區分為前置作業期（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戶口清校作業期（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第五級人員應於107年6月30日前遷離）、申請借住作業期（107年7月1日至10月31）、安置規劃作業期（107年11月1日至108年4月30）、依法執行作業期（108年5月1日至10月31日），以掌握人員居住現況，主動協請社福及公益單位，提供各項社會安置資源，照顧弱勢族群，暨訂定現居退員10人（含）以下退舍列屬宿舍優先整併處所，並分批逐步裝設個人電表，自108年11月1

日起實施水電管制作為，以利房地活化利用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截至 108 年 3 月 28 日止，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列管 38 處退舍、住用人數計 1,666 人（圖 10）。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 108 年 3 月 28 日止，計 8 處退舍尚有第五級違占人員仍未完成遷離作業，未能確實督導各列管單位按規定期程（107 年 6 月 30 日）排除第五級違占人員；（2）各列管單位辦理退舍現住人員戶口清校作業完成後，仍有不符暫住資格人員新增入籍寄居情事，未落實人員戶籍管理；（3）現居退員未逾 10 人之退舍計 22 處，列屬優先整併處所，並考量退舍屋齡老舊，且獨居高齡退員之日常起居生活須由專業（職）人員照顧（護）為佳，允應依處理原則積極加速退舍整併規劃，以利集中照護及居住安全管理，降低管理風險，減少退舍公共支出，並促使空置房地活化運用；（4）退舍個人電表裝設比率偏低，且僅 1 處退舍已向住用人員收取個人應負擔電費，裝設進度緩慢，允應考量未來住戶遷離安置、房舍屋齡及整併規劃等影響個人電表裝設投資效益之因素，儘速評估並據以規劃執行後續裝設作業，以達處理原則所定之水電管制作為，俾利資源有效運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5）各退舍住用人員每人年平均使用電費高於台電公布之住宅用戶每戶平均年度總電費，各列管單位應加強節約水電宣教及查察，以降低各列管單位水電費支出，並防止水資源浪費及維護退舍用電安全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妥處。據復：（1）針對執行勸離進度較緩之列管單位，將要求每月提報執行進度，依勸離說明、勸離通知送達、寄發存證信函等程序完備相關紀錄，並持續協請社福機構團體及榮民服務處，共同評估安置方案；（2）為強化清校及管理，每季由列管單位政戰（業管）主管及聯絡人，會同自治會會長及轄區鄰里長完成逐戶清查一次，另每半年由列管單位協請戶政事務所查校遷入設籍人員，以落實維管作為；（3）部分退舍實際居住人數低於 5 人以下，於居住安全及風險確有顧慮，優先勸導住員配合「小舍併大舍」政策，將要求列管單位完成整併規劃陳報該部執行，並賡續溝通說明協助搬遷至榮民之家或社會福利機構就養；（4）各列管單位將依人員實際搬遷情形，實施房舍減併作業，並將空置房舍封鎖及斷電，降低水電用量，且刻正辦理勸離作業，將研擬依退舍人數、房建物及管線現況，重新評估裝設需求，續爭取預算辦理裝設作業，俾符實需；（5）持續要求列管單位定期派員執行退舍水電設備及管路之巡檢與維修作業，以維使用安全，另由列管單位納入水電節約檢討會議，針對水電費用超支單位，於政戰局每季執行退舍工作會議提報精進作法，期收強化水電節約實效。

圖 10　截至 108 年 3 月 28 日止之退舍住用人員身分別人數占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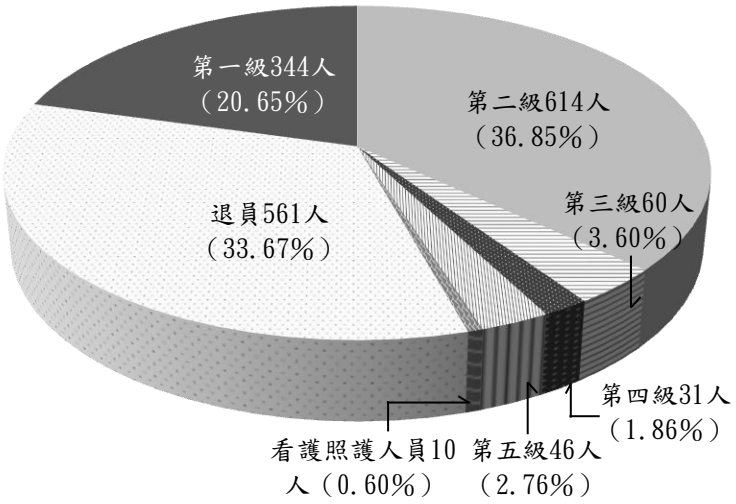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供資料。

2. 國防部已將軍人儲蓄業務納入軍人福利條例草案，惟自監察院 98 年間提案糾正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又軍人儲蓄業務量近 5 年來大幅減少，儲蓄會營運成效或存續必要性允應確實研謀妥處：國軍同袍儲蓄會（下稱儲蓄會）配合政府加強推行儲蓄運動於 48 年度成立，監察院前就國防部未衡酌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辦理收受存款之軍人儲蓄（下稱軍儲）業務（自 83 年起成立軍人儲蓄作業基金執行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嗣經行政院核定整併及更名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儲事業，下稱軍儲事業），雖有其歷史背景因素，惟該部未能配合銀行法修正，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建立合法監理機制，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於 98 年 7 月 23 日提出糾正。嗣經國防部研擬將朝「作用法」及「組織法」法制程序推動立法，以使儲蓄會辦理軍儲業務取得法源依據等改善措施陳復監察院，該院於 99 年 2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國防部依其上述研謀措施持續推動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部為朝「作用法」及「組織法」等法制程序推動立法，分別研擬制定主計局組織法及軍人福利條例，主計局組織法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軍人福利條例（草案）因所涉業務面向多元，經行政院召開多次跨部會聯審、協商及學者專家座談，嗣依相關部會建議事項檢討修正草案條文內容，惟自監察院提案糾正迄本部查核日（107 年 11 月 9 日）止，已歷時逾 9 年 3 個月仍未制定完竣，儲蓄會辦理軍人優惠儲蓄存款等業務迄今尚未完備法制化程序，其適法性問題仍未能解決，易衍生爭議；（2）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0 日函復國防部有關軍儲事業基本業務維持人力管制進用計畫一案略以，考量軍儲業務量逐年下滑，請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必要，復查儲蓄會辦理國軍官兵等對象之存款業務，設有國軍地方財務處（組）等 25 個服務據點，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優惠存款計 49 億 9,391 萬餘元及一般存款計 224 億 5,671 萬餘元（圖 11），合計 274 億 5,063 萬餘元，惟自 102 至 107 年 8 月底止，存款戶數及金額由 18 萬 3,680 戶、404 億 7,356 萬餘元，分別減少至 11 萬 7,426 戶（減少 36.07%）、274 億 5,063 萬餘元（減少 32.18%），整體軍儲存款業務量大幅下滑，主要係退役人員及現役官兵（分別占 107 年 8 月底止總存戶數 62.15%及 30.82%）等存戶大幅減少所致；（3）儲蓄會基於服務存戶需求，僅

圖11　截至107年8月底止軍儲存款金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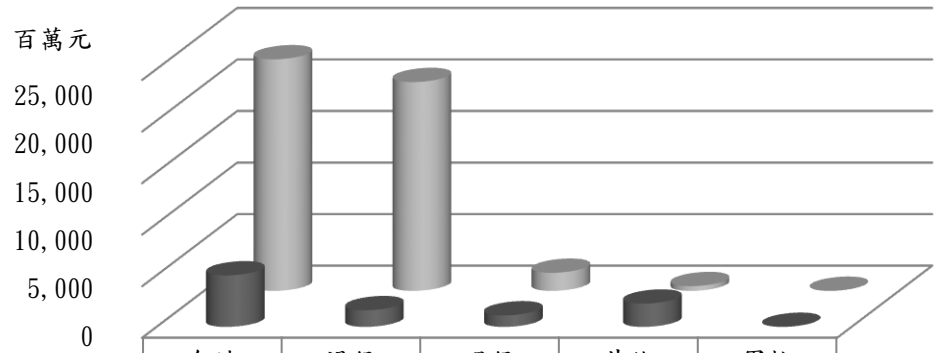

	合計	退役官兵	現役官兵	其他人員	軍校學生
優惠存款	4,993.91	1,615.36	1,115.84	2,256.18	6.53
一般存款	22,456.71	20,248.42	1,750.99	455.25	2.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同袍儲蓄會提供資料。

能在不考量實際作業量及現金控管風險等因素下，以續留服務據點方式，服務既有軍儲存戶，卻未能如金融機構以設置自動提款機據點或提供網路銀行等多樣性服務型態滿足存戶需求，且軍儲存戶僅能於平日營業時間以臨櫃方式辦理存款存取作業，便利性明顯不足，難以提高存戶存款意願，致近 5 年整體軍儲業務量呈逐年下滑，影響軍儲事業營運成效，惟該部以為照顧既有存戶權益為由，迄未依行政院函示檢討儲蓄會存續之必要性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依行政院函示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之必要性，以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率。據復：持續推動軍儲業務納入軍人福利條例（草案）立法程序，以完善法制作業，並考量現役官兵需求及策進軍儲事業營運發展，研擬策頒軍儲事業營運發展專案管理計畫，管制推動「強化宣傳推廣」等 8 類 19 項工作項目，以達成優化官兵服務與福利之目標；另基於管理機關權責，將依行政院指導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等規範，持續管考軍儲事業營運成效，倘有人力無法維持、績效不彰、可委由民營、喪失財源或長期短絀未能改善等情事之徵候，將適時檢討其存續之必要性。

3. 政府為安定軍眷生活，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編列軍眷水電補助經費，辦理現役軍人家屬用水用電優待，惟對於優待用戶資格之查驗未臻周妥，又因傷障持有撫卹令軍眷之用水用電優待，缺乏明確法源依據，暨未辦理內部審核督導作業，均亟待研謀改善：政府為安定軍眷生活，使官兵無後顧之憂，以振奮國軍士氣，提高其戰力，於 49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下稱優待條例），依該條例第 23 條規定略以，現役軍人家屬生活必需之水電，得憑軍眷補給證申請公營者減費優待，有關優待差額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下稱後備指揮部）編列軍眷水電補助預算支應，105 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6 億 9,484 萬元、6 億 1,101 萬元及 5 億 8 千萬元（表 11）。經查軍眷水電補助辦理情形，核有：（1）後備指揮部就有關現役軍人家屬是否有被通緝或判處徒刑在執行中之稽核，未函文向法務部查詢或尋求上級機關（國防部）協助，以取得相關查驗資料，致未辦理稽核作業，經本部查核發現有 57 筆用戶係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應依規定停止其優待，顯見其查驗機制未臻完善；（2）後備指揮部辦理優待用戶是否為營業店鋪或有營業行為之查驗，係依水電機構請款資料篩選高度數用戶，函請水電機構於抄表時現地查驗，並將查驗結果確屬營業店鋪或有營業行為者，終止優待。經本部運用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稅籍資料檔比對用戶地址，發現 29 戶地址係登載於稅籍資料檔且仍營業中，惟未依規定取消優待，顯示其查驗機制未臻完善；（3）因傷障持有撫卹令之現役軍人，在領卹期間退伍後已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家屬仍享水電減費優待，缺乏明確法源依據；（4）本部前於 100 年度辦理現役（含退除役）軍人家屬水電預算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就國防部未辦理內部審核與督導工作，函請該部強化內控機制，該部於 101 年度函復將檢討現役軍人家屬水電優待作業列入審核參考項目，以強化內控機制，惟

表 11　現役軍人家屬水電補助預算編列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合計	用水優待	用電優待
105	**694,840**	123,840	571,000
106	**611,010**	119,750	491,260
107	**580,000**	119,750	460,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所屬預算書表。

該部僅於每年預算輔訪，督導現役軍人眷屬水電補助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未辦理內部審核督導作業，與查復內容未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已函請法務部提供現役軍人與眷屬之通緝及執行資料，依優待條例規定取消資格不符者之水電優待，另每半年彙整軍眷用水用電清冊，函請法務部辦理通緝、徒刑等比對作業，俾憑辦理優待用戶稽核作業；（2）已將有營業登記之用戶終止優待，後續將由後備指揮部適時透過財政部政府資訊開放平臺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辦理比對作業，強化查驗機制；（3）已擬具優待條例修正建議條文函送內政部（優待條例主管機關），並經該部錄案研議辦理；（4）已於 108 年 1 月間赴後備指揮部執行查驗作業，將賡續配合國軍 109 至 113 年度作業維持費編列執行驗證實施計畫辦理，落實軍眷水電經費之內部審核。

（十三） 國防部為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品質，並配合兵力精簡及增進空置營地管理效益，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與空置營地移管及釋出等作業，惟計畫規劃及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1. 國防部為因應兵力精簡及增進空置營地管理效益，並配合國家政策，辦理指標性開發案件推動、空置營地移管及釋出暨無償提供借用單位施以綠美化等作業，惟相關作業執行成效及履約管理仍待持續強化及落實：國防部因應兵力精簡與推動募兵制需求，並配合政府經建發展及土地活化等政策，通盤檢討空置營區（地）按使用分區、現況及後續運用需求等，區分為可留供部隊調節運用及可納入移管及釋出。經同意移管及釋出營地可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下稱營改基金）處分標的、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或其他各級政府接管、或釋出發還占用公（民）地。國防部為利空置營地管理與移管及釋出，訂定「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空置營地管理維護及檢討實施計畫」及「國軍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執行進度管制暨相關精進作為」實施計畫，並編成政策（工作）小組定期就移管及釋出案件進行審查、協調及處理，責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依窒礙因素訂定處理類型逐筆管制奉准移管及釋出案件，定期召開檢討會，以加速移管及釋出作業，另尚未移管及釋出之營地，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提供需用單位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截至 107 年底止，經審查同意移管及釋出暨該部列管尚待研議處理之營地面積 2,672 公頃，已完成處理者計 1,342 公頃；處理中者計 1,330 公頃，其中奉核定移管及釋出者計 1,238 公頃，其餘 92 公頃尚待審查檢討處理，另配合財政部辦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加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國防部經管空置營地，截至107年底止，業經國防部審議同意移管及釋出惟未完成處理者計面積 1,238.75 公頃，其中自審議同意釋出至 107 年底止，已逾 5 年仍未完成處理者計 328.79 公頃（表 12），除待檢

表 12 截至 107 年底止國防部同意移管及釋出營地尚未完成處理營地統計表

單位：筆、公頃、%

處理時間	筆數	面積	占比
合計	**7,229**	**1,238.75**	**100.00**
逾 5 年	2,399	328.79	26.54
5 年以下	4,830	909.96	7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提供資料。

討納營改基金、配合都市更新、市地重劃期程等列屬「無法立即處理」因素外，其餘仍有需地機關遲未辦理撥用作業、被占土地刻正處理中及占用土地辦理發還等案件，其窒礙因素屬「近期可完成處理」，惟已逾 5 年迄未完成處理，允宜加速空置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暨處理進度，以促使國家資源有效利用；(2) 國防部經管低度利用且位於臺北市精華區之三官營區基地土地，經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18 日核定納入營改基金來源清冊，另配合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執行期程 103 至 106 年度)，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決議由該部研擬將該基地以促參活化運用方式規劃開發，嗣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將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據審復結果，其規劃內容未能覈實檢討需求及評估具體效益，且該基地屬商業區土地，國防部擬規劃為「國防文教專區」是否妥適，暨該部辦理促參之公共建設類別之適法性及適當性等事項，請該部再行研議；另查該基地現況主要係由國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三軍軍官俱樂部、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及中華福利站等作業單位經營使用，該等單位近 3 年營運平均賸餘計 772 萬餘元，相對於本案土地於 108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59 億 8,141 萬餘元，現有設施經營方式所創造價值甚低，倘本規劃案未來實質空間運用規劃與目前經營使用現況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創造收益是否能達到土地最大化使用效益，仍待審慎評估，允應依行政院審查意見重新審慎評估並加速辦理，以提升國有土地活化及資產價值創造之成效，並維護營改基金權益；(3) 國防部為增進國軍空置營地於移管或釋出前之管理效益，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無償提供借用單位施以綠美化，惟該部未於契約內妥為規範使用範疇與限制，又未能依需用單位實際運用情形簽訂契約用途目的及規範條款，肇致借用單位間有任意設置遊憩設施、噴水池、籃球場等地上物，或遭占用（耕)、停車及雜草叢生之未依約施作綠美化等情事，復未能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檢視國軍營地借用單位使用現況是否符合契約，影響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1) 列管案件屬已出具同意撥用公函，經多次函催、拜會協商及已逾 2 年未完成申撥程序者，將提高協調層級，並檢討辦理房建物拆除，改列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或徵詢其他公務機關撥用，屬須排除被占用案件，將持續積極協調占用人承租（購）或自行拆除、調解、強制執行等排除占用作業，屬占用案件者辦理發還者，持續召開協調會辦理發放補償費或檢討土地發還作業；(2) 該部就行政院審復應研議事項，已會請部內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並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函請顧問公司修正報告，後續將儘速重新陳報行政院，另本資產效益最大化原則及考量國軍官兵需求，經財務評估本案未來應可創造最大化效益，並將收益挹注營改基金；(3) 將由地區工程營產處採定期檢視及不定期查驗方式，防範借用單位使用現況與契約訂定使用目的不符之情事，並擬參酌國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規定，於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時，簽訂無償使用契約書條款，增訂綠美化之使用範疇及限制，以使借用單位依約遵行。

2. 國防部運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有助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惟部分工程計畫建案或規劃設計作業延宕，展延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國防部為加速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品質，運用營改基金辦理「老舊

營舍整建計畫」，其中陸軍司令部「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天山南營區整建工程」、「埔尾營區整建工程」、「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及海軍司令部「仁壽營區整建工程」等 5 件工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54 億 5,279 萬餘元（表 13），並委由工營中心代辦採購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部分工程計畫建案作業，未依建案審議流程及作業規定之工程節點管制要求，覈實控管需求計畫書之提報時程，肇致工程計畫之審定期程均較預定期程延宕近 1 年，其工程建案節點管制未盡確實，計畫審查控管機制亦欠嚴謹，除壓縮計畫可執行期程，並延誤後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2) 工營中心延宕部分工程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決標期程，復以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未依計畫訂定期限或管制時程，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完成規劃成果提報及基本設計書圖修正作業，該中心亦未善盡督導及管制職責，肇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完成審議基本設計書圖，較原訂期程落後 10 個月至 1 年 9 個月，除延宕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計畫期程亦須展延 1 至 2 年，影響部隊實際進駐期程；(3) 允宜依規定檢討營改基金項下各工程案件規模，是否納入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列管範圍，妥適擬訂合宜之篩選機制，俾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4) 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於需求計畫書記載需用土地面積，與陸軍司令部陳報國防部提送環境保護署之開發範圍土地面積不一，衍生實際開發面積已超過 10 公頃，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疑義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1) 因承辦人員不諳法令規定，衍生未及時依規定陳報計畫，已加強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並研議於相關建案作業規定規範需求計畫書陳報及管制期程；(2) 將督導工營中心及各軍種，確實妥適檢討相關管控里程碑或控制點，追蹤掌握各計畫執行動態，並就營區設施之需求規劃，於建案前詳實考量是否符合實需，以提升工程執行及管理效能；(3) 爾後將針對營改基金項下各工程案件規模，凡屬工程會審議權責且年度可支用預算達 5,000 萬元以上，檢討篩選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提報至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中納入列管；(4) 陸軍司令部已要求第十軍團指揮部全面清查 99 年後，北大營區運用各類經費辦理之整建工程範圍，除「北大營區新建工程」（包含拖板車地坪新建工程）外，尚有「北大營區大門崗哨暨側邊圍牆工程」、「北大營區兵舍步道鋪設新設工程」、「北

表 13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項下工程計畫經費及期程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單位	工程計畫名稱	原核定計畫期程（年/月）	修訂後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經費
合計				**5,452,795**
陸軍司令部	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	100/01-105/12	100/01-107/12	1,174,817
	天山南營區整建工程	100/01-106/12	100/01-107/12	2,117,475
	埔尾營區整建工程	100/01-105/12	100/01-106/12	1,191,136
	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	101/01-105/12	101/01-106/12	443,546
海軍司令部	仁壽營區整建工程	100/01-104/12	100/01-105/12	525,8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提供資料。

大營區電動測考場—鐵運綑綁場新建工程」及「北大營區舊營舍拆除工程」等 4 案（圖 12），並委外實施測繪作業，後續將再次陳請環境保護署複審。

圖 12　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提報環境保護署施工範圍及實際施工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Google Earth 圖資及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十四）　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釋出閒置房舍及土地，有助發揮資產經濟效益暨挹注眷村改建財源，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影響房地處分成效且衍生管理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辦理。

政府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於 85 年度制定公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該部依眷改條例規定，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下稱眷改計畫），並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暨編列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下稱眷改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下稱眷改總冊）內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眷改基金等。眷改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85 年 11 月 4 日核定，國防部據以自 86 年起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嗣因眷戶意願整合費時、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時程冗長等，經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0 日第 3 度核定展延期程為：102 年度完成眷村改建工程，111 年度完成眷改特別預算結報及住宅餘戶處分，124 年度完成眷村改建土地活化處分。截至 107 年底止，眷改總冊可處分土地面積 1,060 公頃，尚有 698.21 公頃未完成處分；規劃興建住宅社區 52 處均已完工，合計興建住宅及商服設施 29,549 戶，尚有

1,061 戶未完成處分，眷改基金帳列成本 67 億 1,143 萬餘元（表 14）。經查眷改房舍及土地處理情形，核有：1.待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之零星餘戶，依官兵職缺編階區分價售住宅坪型，其中 34 坪型價售符合資格條件之將級人員已供過於求，暨供作緊急安置軍眷住宅之零星餘戶，經專案核准保留迄今已逾 3 年，尚無租（借）用之需求，為加速眷改基金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支出，允宜通盤檢討研謀妥處，以有效去化餘屋；2.待標售之零星餘戶及商服設施，近 3 年平均每年售出之戶數未達待標售戶數之 1 成，標脫情形欠佳，又無售出紀錄之改建基地列標頻率偏低，鑑於眷改計畫執行迄今已逾 20 年，且眷改基金 107 年底尚有累積短絀 918 億餘元，允宜積極辦理，以增進該等房舍處分進度，挹注眷改基金收入財源，並如期達成眷改計畫 111 年度完成處分零星餘戶及商服設施目標；3.眷改特別預算 107 年底歲入及歲出待執行額度尚有 321 億餘元及 379 億餘元，為達眷改計畫 111 年度完成眷改特別預算結報之目標，允應儘速辦理待執行額度之土地處分作業，以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增進眷改特別決算保留數之清結，其餘無須標售之眷改總冊土地，仍應積極活化，以增進眷改基金收入財源，改善基金財務狀況；4.眷改總冊土地以權利變換參與都市更新，按權利價值分回之房地數量龐大，未標脫前將衍生高額管理費用，亟待就尚未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之案件，研酌訂定權利價值擇選之評估機制，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避免房地標脫不易造成管理負擔，又針對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之管理作為與準據有欠周延，允宜研酌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確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列管及土地價值計價作業，俾符合依法行政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刻正研議修正相關法規，解除現行零星餘戶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坪型限制，並檢討保留零星餘戶供作緊急安置軍眷住宅之政策需求，俾利去化餘屋；2.將積極辦理零星餘戶及商服設施標售處分，並於未標脫前採委託地方政府或民間業者代為標租等作為，避免資產閒置，另於該部網站增設專區，公告標（租）售相關資訊，以提升處分成效；3.除依規劃進度辦理眷改總冊土地處分外，並積極滾動檢討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標（租）售、有償撥用及合作開發等各類土地活化方式，

表 14　107 年底眷改住宅及商服設施尚未處分戶數及帳列成本統計表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縣市	合計		住宅		商服設施	
	戶數	帳列成本	戶數	帳列成本	戶數	帳列成本
合計	**1,061**	**6,711,436**	**703**	**4,012,909**	**358**	**2,698,526**
臺北市	**355**	**3,309,288**	202	1,912,417	153	1,396,871
新北市	**60**	**390,321**	44	279,103	16	111,218
桃園市	**3**	**21,108**	—	—	3	21,108
臺中市	**66**	**267,324**	6	20,805	60	246,518
臺南市	**42**	**186,988**	36	142,776	6	44,211
高雄市	**186**	**1,165,511**	111	480,574	75	684,936
基隆市	**10**	**37,635**	—	—	10	37,635
新竹市	**2**	**11,683**	2	11,683	—	—
嘉義市	**91**	**337,139**	76	264,670	15	72,469
彰化縣	**7**	**39,591**	6	33,862	1	5,729
屏東縣	**150**	**605,772**	145	576,452	5	29,320
宜蘭縣	**19**	**117,573**	19	117,573	—	—
臺東縣	**70**	**221,498**	56	172,991	14	48,5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以有效提升資產價值及運用效能；4.將研定參與都市更新權利價值選擇機制，以免資產閒置，衍生管理負擔，並檢討修正與眷改條例未合之相關作業規範，暨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列管及土地以申報地價計價，俾符法制。

（十五） 國防部為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將內部控制導入國防施政主軸，有助提升國防施政效能，惟國軍內部控制推動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善策。

國防部為合理確保達成施政效能、落實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決心，並指導所屬機關（構），單位辦理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令頒「國軍強化內部控制及健全稽核機制實施規定」，並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各軍種司令部亦比照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分組，以推動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將內部控制導入國防施政主軸，進而提升國防施政效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陸軍司令部 106 及 107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所列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未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下稱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落實追蹤所屬單位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致 106 及 107 年度之稽核發現、稽核結論與興革建議均雷同，未能發揮內部稽核功能；2.空軍司令部內部控制計有 24 項作業層級項目，其中 20 項 106 及 107 年度均未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覈實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且未填製風險項目對應表、風險項目彙總表、風險圖像與風險評估及處理表，致其內控制度設計與風險評估鏈結不足，降低內部控制有效性；3.國防大學本年度辦理自行評估監督作業，未依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研擬自行評估計畫，其中 5 單位未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且內部稽核作業未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情形，就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及外界關注事項等高風險議題優先擇定稽核項目，暨未於稽核工作結束後擬具內部稽核報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陸軍司令部自 108 年 6 月起，已針對本年度稽核缺失持續追蹤與管制改善，後續將藉由召開內部控制等相關會議時機，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作業品質要求與精進，避免類案肇生；2.空軍司令部將確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規定，辦理 108 年度風險評估作業，並協助各單位完成風險項目對應表等文件，有效鏈結內控制度設計與風險評估，提高內部控制有效性；3.國防大學將於辦理 108 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時檢討改進。另國防部針對上述缺失，已於 108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10 日訂頒 108 年內部稽核實施計畫及 108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訂定各單位應結合風險評估，滾動檢討擇定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項目，並賡續管制於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暨內部稽核追蹤管制專案督察，針對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以前年度待改善案件及各項會議指（裁）示事項實施驗證及追蹤辦況，俾落實內部控制之推行。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國防部已訂頒軍費生退學及未服滿年限退伍官兵賠償作業規定，惟其追償作業、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檢討精進，健全內部控制，避免債權逾請求權時效。	因退學（伍）賠償管理系統尚未規劃結合國軍現員人事線傳及帳務系統雲端資料庫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處理中	
（一）海軍司令部為提升水雷反制作戰能力，建案辦理康平專案第 2 階段（獵雷艦案），惟採購控管機制、合約價金給付規定及管制考核情形，間有未臻周妥、制度規章缺失及潛在風險事項等情，均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及彈劾，詳「六、其他事項（一）」。
（二）國防部為提供完整健全駐用空間，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辦理各項營區新建工程，惟計畫執行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影響工程進度與損及機關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三）」。
（三）國防部為提升國軍地面作戰之打擊能力，核定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國軍裝步戰鬥車，其中 40 公厘榴彈機槍車型已全數撥交軍種，惟 30 公厘機砲車型研製暨相關後勤能量整建情形未盡周妥，肇致全車產製期程耽延、後續生產風險增加及已撥交之裝備停修待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四）陸軍司令部建置無人飛行載具系統，有助於提升地面防衛作戰及沿海偵搜能力，惟迄未於北部區域建置無人飛行載具起降機場，且裝備使用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執行監偵任務。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五）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通用彈藥勤務工作有關籌補整修、訓練耗用及庫儲管理等未盡周妥；維護戰術車輛妥善需求零附件之供應籌補及物流管理效率欠佳，均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六）國防部為整合軍方與民間資源，協力執行軍需生產，推動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執行國軍各式帽服產製，惟相關服裝籌補、換裝規劃未臻周延及各軍種未詳實預估採購項量，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海軍司令部藉由年度修護計畫及非計畫性修護，維持各型艦艇之機動與妥善，惟艦艇修護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二）國防部辦理軍事投資案件跨軍種跨計畫預算調整及保留金額頗鉅，且未於相關管制表報妥適揭露，經費調整核判權責亦未明確規範，均亟待研謀改善。	
（三）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國防武力，惟有關軍購之內部控制、財務資源管理及商購案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持續檢討強化。	
（四）國防部為應未來多元化之戰場需求，提升國軍夜戰能力，核定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產製夜視裝備，惟建案之規劃執行未盡周妥；性能檢測設備之保管操作未符原廠規範，衍生履約爭議延宕製繳；已驗收之裝備亦未善加保養維護，致妥善情形欠佳，均亟待檢討改進。	
（五）國防部辦理不適用營（眷）地釋出活化作業，有助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成效及挹注老舊眷村改建財源，惟相關土地釋出處分作業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積極辦理，以促進國有財產有效利用，避免資源閒置。	

表 15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六）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化生放核相關軍事投資計畫，提升國軍反恐與化生放核防禦能力，已略具成效，惟建案規劃、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間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七）空軍司令部為支援漢翔公司辦理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測試作業提供戰機予漢翔公司使用，惟支援期間所使用油料及器材之計價及對帳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八）國防部為活化國有資產，責成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聯誼廳委外營運，惟該司令部未落實執行履約管理，肇生民間機構未依約訂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覈實辦理財產保險及妥為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又短計民間機構使用土地面積之租金，有損機關權益，亟待檢討改進。	

六、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間彈劾、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國防部辦理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檢討放寬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之決策過程中，顯然輕忽得標廠商資本額過低之財務風險，導致「籌建獵雷艦」採購案之建軍備戰任務以失敗收場；又所送立法院之預算解凍書面資料內容未予更新，致引發立法委員及社會輿論之強烈批判等，均核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並彈劾違失人員。（108.3.6 監察院公報第 3116 期、108.3.20 監察院公報第 3118 期）

（二）　國防部暨所屬海軍司令部為演訓需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建案文件之規格，購入仍研發中、迄未量產之靶機，核其商源查證、採購計畫核定、招標規格審查及履約驗收等情，均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107.11.21 監察院公報第 3103 期）

（三）　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軍官官校、空軍航空技術學校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等採購單位辦理「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 19 件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處理，致政府採購法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解釋令（函）形同具文。經本部密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國防部卻僅依廠商回函說明，未督促所屬釐清是否涉及不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且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職掌該部軍風紀，本應藉其客觀超然之督察地位，統整發揮機關內控功能，秘密對涉嫌不法之採購案，進行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卻逕將本部密函轉交所屬國防採購室辦理；國防採購室又層層下轉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其下屬採購單位，完全失去本部密送總督察長室之原意，均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國防部。（截至 108 年 6 月 29 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出刊）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1 個，國營事業單位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5 項，包括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海關 100 噸級巡緝艇採購案尚未完成發包作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6,214 億 7,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8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兆 6,846 億 8,9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 億 1,163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及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6,879 億 1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64 億 2,752 萬餘元（4.10%），主要係 106 年度營利事業獲利增加，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較預計增加；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等。

表 1　財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21,473,823**	**1,684,689,713**	**3,211,632**	**1,687,901,345**	**66,427,522**	**4.10**
財政部	1,588,116,697	1,651,095,274	1,642,081	1,652,737,355	64,620,658	4.07
國庫署	3,025,462	3,320,328	14	3,320,343	294,881	9.75

表 1　財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賦稅署	13,669	16,231	—	16,231	2,562	18.74
臺北國稅局	2,332,683	1,565,541	—	1,565,541	- 767,141	32.89
高雄國稅局	633,441	597,560	—	597,560	- 35,880	5.6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958,881	1,421,956	—	1,421,956	- 536,924	27.41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15,248	921,766	—	921,766	- 293,481	24.15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49,992	563,970	—	563,970	13,978	2.54
關務署及所屬	636,631	753,399	—	753,399	116,768	18.34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2,959,878	24,401,629	1,569,536	25,971,166	3,011,288	13.12
財政資訊中心	31,241	32,054	—	32,054	813	2.6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2 億 2,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5 億 273 萬餘元（17.32%）；減免數 2,320 萬餘元（0.11%），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67 億 142 萬餘元（82.57%），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尚未與工會達成共識，該公司釋股預算尚待執行；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計畫得標券商因先執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部分，財政部釋股預算未及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及分期土地售價等應收收入，仍須繼續收繳等。

表 2　財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0,227,359**	**23,203**	**3,502,734**	**16,701,421**	**82.57**
財政部	17,708,045	—	2,497,475	15,210,570	85.90
國庫署	367	101	37	228	62.21
臺北國稅局	89	—	—	89	1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18,857	23,102	1,005,221	1,490,533	59.17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29 億 3,872 萬餘元，因臺北國稅局發放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國有財產署價購私有畸零地及繳納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1,411 萬餘元，合計 1,831 億 5,2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664 億 1,673 萬餘元（90.86%），應付保留數 2 億 3,568 萬餘元（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66 億 5,2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5 億 41 萬餘元（9.01%），主要係國債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內屬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未經行政院核准動支；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表 3　財政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3,152,841**	**166,416,735**	**235,689**	**166,652,424**	**－16,500,416**	**9.01**
財政部	24,854,917	24,839,102	3,762	24,842,864	－12,052	0.05
國庫署	125,420,932	109,932,498	—	109,932,498	－15,488,433	12.35
賦稅署	12,878,482	11,925,198	862	11,926,060	－952,421	7.40
臺北國稅局	2,340,499	2,327,948	8,806	2,336,754	－3,744	0.16
高雄國稅局	1,540,149	1,537,131	2,989	1,540,120	－28	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80,581	2,567,053	8,471	2,575,524	－5,056	0.2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52,143	2,245,705	5,860	2,251,565	－577	0.03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33,351	1,733,327	—	1,733,327	－23	0.00
關務署及所屬	6,255,168	6,047,375	204,937	6,252,312	－2,855	0.0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081,148	2,077,813	—	2,077,813	－3,334	0.16
財政資訊中心	1,215,471	1,183,582	—	1,183,582	－31,888	2.6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2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650 萬餘元（17.68％）；減免數 9,235 萬餘元（35.12％），主要係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 億 2,411 萬餘元（47.20％），主要係配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保留相關釋股作業費用，仍待繼續執行。

表 4　財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62,967**	**92,354**	**46,500**	**124,112**	**47.20**
財政部	132,110	69	10,077	121,964	92.32
國庫署	905	—	—	905	1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6,163	91,909	3,010	1,243	1.29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8,729	363	8,366	—	—
關務署及所屬	20,964	12	20,951	—	—
財政資訊中心	4,094	—	4,094	—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266 億 8,6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無需舉借。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792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2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43 億 1,5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無實現數；未結清數 43 億 1,541 萬餘元（100.00％），係為支應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保證、證券經紀等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保險、保證、金融債券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美元保單銷售情形未如預期、企業保證案件減少及考量資金成本，減少發行金融債券等影響所致；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表格什件及產銷菸酒等 18 項，實施結果，計有表格什件、長壽牌菸及啤酒之產銷等 14 項，因受書籍表單電子化、菸品市場萎縮及市場激烈競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3,744 萬餘元、減列支出 876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1 億 4,62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審定稅後淨利為 270 億 589 萬餘元，較預算數 217 億 5,707 萬餘元，增加 52 億 4,881 萬餘元，約 24.12％（表 5），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精算結果，沖回溢提之負債準備，及各項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券投資部位較預計增加，及存款業務平均利率較預計低，利息淨收益增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宣導費等費用較預計減少，暨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另查各單位盈餘均超過預算。

表 5　財政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21,757,077**	**27,005,891**	**5,248,814**	**24.12**
中國輸出入銀行	550,802	593,798	42,996	7.8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12,574	9,094,359	3,081,785	51.2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4,932	9,732,294	1,517,362	18.47
財政部印刷廠	91,964	97,987	6,023	6.5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886,805	7,487,449	600,644	8.72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地方建設貸款、辦理國有土地開發及還本付息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 1 項計畫，因國有土地出租案之稅捐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4,31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6,415 萬餘元，減少 2,097 萬餘元，約 12.78%（表 6），主要係實際撥付貸款數較預計減少，貸款利息收入隨減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8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86 萬餘元，相距 173 萬餘元（表 6），主要係運用基金賸餘增加債務還本所致。

表 6 財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64,154**	**143,181**	**- 20,972**	**12.78**
地方建設基金	84,587	65,294	- 19,292	22.81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79,567	77,886	- 1,680	2.11
債務基金	**861**	**- 873**	**- 1,734**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61	- 873	- 1,734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近年整體財政已有改善，本年度總決算甚至產生收支賸餘，允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審視政府財務狀況，衡酌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以降低債務餘額。

我國近年整體財政已有改善，歲入歲出差短逐步縮減，本年度總決算甚產生歲入歲出賸餘 1,109 億餘元（表 7），經支應債務之償還 792 億元後，收支賸餘 317 億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 30.98%（表 8），為近 10 年來新低，然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5 兆 3,120 億餘元，且中央政府雖透過債務基金財務運作，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搭配總預算強制還本，惟查每年國債付息支出仍逾千億元，國庫負擔甚重。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政府自公共債務法於 91 年修正增訂上開規定以來，每年度編列還本預算雖尚能依規定辦理，惟查近 10 年每年債務還本數額最高僅 940 億元（101 年度），其餘年度約為 640 億元至 792 億元（表 8），遠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相較於每年國債付息支出均逾

表 7 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餘絀
98	15,537	17,148	- 1,611
99	14,973	16,544	- 1,570
100	16,713	17,344	- 631
101	16,683	18,824	- 2,140
102	17,304	18,558	- 1,253
103	17,264	18,535	- 1,271
104	18,856	18,957	- 100
105	18,957	19,399	- 442
106	19,298	19,273	25
107	20,203	19,094	1,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表 8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債息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				債務增減		債息支出
	舉借	還本	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金額	比率	
98	4,520	650	40,562	31.04	3,870	10.55	1,162
99	4,833	660	44,735	33.96	4,173	10.29	1,093
100	2,290	660	46,365	34.57	1,630	3.64	1,112
101	4,070	940	49,495	35.87	3,130	6.75	1,140
102	2,500	772	51,222	35.64	1,727	3.49	1,169
103	1,956	640	52,539	35.64	1,317	2.57	1,146
104	890	660	52,769	34.39	230	0.44	1,112
105	1,219	730	53,258	33.21	489	0.93	1,128
106	967	743	53,482	32.07	224	0.42	1,014
107	430	792	53,120	30.98	- 362	- 0.68	1,004

註：1.97 年底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為 36,692 億餘元；債務增減比率係當年度債務增加金額除以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之數額。
2.本表「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 GDP 數額計算。

表 9　中央政府債務還本數占稅課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稅課收入			還本數(C)	還本比率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預算數(C/A×100)	決算數(C/B×100)
合計	**71,016**	**75,285**	**4,269**	**3,565**	**5.02**	**4.74**
103	12,713	13,433	720	640	5.03	4.76
104	13,194	14,651	1,457	660	5.00	4.50
105	14,441	15,379	938	730	5.06	4.75
106	14,850	15,386	535	743	5.00	4.83
107	15,818	16,435	617	792	5.01	4.82

註：表列稅課收入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千億元，更顯不相稱，無法有效紓解債息負擔。以本年度為例，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計 6,788 億餘元，其中以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數額償還者僅 792 億元，不足數 5,996 億餘元則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籌措還本財源。又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表 9），決算數較預算數合計增加 4,269 億餘元，若以決算數計算，各年度實際還本數占當年度稅課收入之比率，則僅介於 4.50%至 4.83%間，均未達 5%。又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109 億餘元，經償還債務 792 億元，產生收支賸餘 317 億餘元，為多年來首見，惟財政部未能依上開規定審酌財務狀況機動調整還本，以降低政府債務餘額。按中央政府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本年度首次減少 362 億餘元，惟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5 兆 3,120 億餘元；又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時，業就公共債務餘額累增速度雖趨緩，然舉債額度隨即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占滿，無法實質減債，要求財政部研議增編債務還本預算。鑑於近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已逐漸縮減，本年度總決算甚產生收支賸餘，經函請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及參照上開立法院決議事項，審視政府財務狀況，衡酌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以降低債務餘額。據復：將賡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盡力增編債務還本預算，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朝降低未償債務餘額方向努力（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3,066 億餘元)。

（二） 為合理改善地方財政暨落實財政紀律，允應積極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作業，並儘速研議調整各級政府向各項基金調度資訊之揭露方式，以符財政紀律法相關規範。

截至107年底止，各市縣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7,410億餘元，未滿1年債務未償餘額為1,401億餘元，債務合計高達8,812億餘元，除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無負債情形外，地方政府普遍存在財政困窘狀況，其中苗栗縣政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分別為220億餘元及161億餘元，占其歲出總額之比率為62.61%及70.84%，均已逾50%及30%之債限規定；宜蘭縣政府未滿1年債務未償餘額93億餘元，占其歲出總額之40.52%，亦逾債限規定。另監察院據本部函報有關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長期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迄未有效改善一案調查結果，指出該二縣政府近年來公共債務餘額雖已見下降，惟渠等於103至107年間向其轄下基金專戶調借餘額偏高，且有部分基金專戶資金經全數調用罄空，致107年底之現金餘額為零，恐影響各基金專戶之正常運作。經查截至107年底計有臺北市政府等8個市縣政府向所設特種基金調借款項286億餘元，若將該項借款納計債務餘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將更加嚴峻。財政部為解決地方財政普遍面臨自有財源偏低、累積債務餘額龐鉅等問題，並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自88年1月25日修正迄今已逾20年，中央與地方財政情勢及行政結構已有所改變，例如市縣合併、直轄市由2都增為6都，且地方政府對於分配方式及權數迭有爭議，雖曾於96、97、99及101年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均未完成審議，其後則未有修法作為。次查，為健全中央及地方財政，嚴格控制預算赤字及公共債務餘額，落實財政紀律，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並經總統於108年4月10日公布施行。其立法重點除將過去散見於各法規之財政紀律規範進行全面性盤整，重申落實財政紀律之精神外，並要求各級政府加強相關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如該法第16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財政部雖已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按年揭露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惟目前網站上公布最新資訊為「106年度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統計表」，相關資訊揭露顯有落後情形，且揭露內容未含括調度周轉期間及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現行作法尚須洽地方政府研議調整。綜上，為合理改善地方財政並因應地方改制需要，暨落實財政紀律，經函請財政部參酌各方意見積極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作業，並就現行揭露各級政府向各項基金調度周轉資訊落後且有不足情形，儘速洽地方政府研議調整，以符財政紀律法相關規範。據復：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攸關地方財源重分配，將參酌以往修法經驗審慎評估，並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已擬具財政紀律法第15條及第16條債務資訊揭露規定之作業說明，並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據財政部統計，截至108年5月底止，地方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7,400億餘元，未滿1年債務未償餘額為1,391億餘元，債務合計8,792億餘元）。

（三） 財政部建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以防杜營利事業跨國避稅，惟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仍多，允應督促國稅局積極輔導業者辦理，並將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案件納入選查標準，俾善盡反避稅職責。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第 13 項「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建議各國建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以防杜營利事業跨國避稅。財政部爰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除修正原有之移轉訂價報告應包括之內容外，並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自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結算申報時適用，以完備國際要求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經查稽徵機關辦理營利事業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查審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仍多，允應督促國稅局積極輔導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依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第 22 條之 1 規定，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撰擬該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外，其指定之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成員（下稱代理送交成員）如為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亦應依規定送交國別報告；倘最終母公司及代理送交成員均在我國境外，且各該居住地國或地區未與我國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或已簽署協定，但稽徵機關無法依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時，應由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據賦稅署統計，107 年底前營利事業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家數，分別為 429 家及 829 家，截至 107 年底止，仍有 40 家及 191 家未依限送交報告（表 10）。按集團主檔報告為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經營及移轉訂價政策之綜覽，國別報告則包含跨國企業集團營收、利潤及稅負於全球之配置情形，上述營利事業未送交相關報告，各地區國稅局將無法獲取充分資訊，評估營利事業藉移轉訂價規避我國稅負之風險，不利後續查審作業之進行。又按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3 日公告，稽徵機關得依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為日本及紐西蘭，經查前述未依限送交國別報告之最終母公司或代理送交成員在我國境內者計有 10 家，其送交之國別報告為我國與租稅協定夥伴國資訊交換之範圍。為確實掌握營利事業移轉訂價之相關文據，並落實租稅協定，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地區國稅局除應積極輔導業者依規定辦理外，對於未依限送交報告者，亦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妥處，以利後續查審作業及國別報告之交換作業，俾善盡國際反避稅職責。據復：鑑於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甫自 106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件適用，107 年底為首次送交期限，部分營利事業因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認為稅捐稽徵機關應透過資訊交換取

表 10 107 年底前營利事業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報告名稱	應送交	已送交	未送交
集團主檔報告	429	389	40
國別報告	829	638	1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得，或尚在準備中等，致未能依限送交，已函請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輔導辦理，將就國際標準及我國國情等通盤考量，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完善作業規定。

2. 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案件，允宜研酌納入各地區國稅局移轉訂價案件之選查標準，以完備選查制度：財政部為建立營所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制度，於 94 年 8 月 2 日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要點（下稱選案查核要點），並每年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精進移轉訂價查核技術及經驗傳承施行計畫」（下稱精進計畫），藉由計畫考核方式，以提升查核績效。依選案查核要點第 4 點及精進計畫陸、一、（一）2.選案原則，營利事業與關係人間從事交易，其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稽徵機關得列入選查案件之情形計有 11 項，包含營利事業於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且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稽徵機關進行移轉訂價案件調查時，營利事業未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等類。經查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應編製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除移轉訂價報告外，尚包含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並明定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各該報告。為完備營所稅移轉訂價案件之選查制度，經函請財政部將營利事業未按時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研酌納入選案查核要點及精進計畫之選查標準，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已持續督促各地區國稅局精進選案計畫及執行查核經驗傳承交流作業，提升移轉訂價案件之選案及查核品質；考量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新制甫施行，將俟需要再評估修正選案查核要點。

（四） 行政院每年訂定預算籌編原則，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編製預算之準據，惟近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允宜完整考量稅制變動及經濟成長情形覈實編列，以利國家整體資源妥善運用。

行政院於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下稱籌編原則）第 3 點規定，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之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經查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算數，自 103 年度之 1 兆 2,713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1 兆 5,774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亦自 103 年度之 1 兆 3,433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本年度之 1 兆 6,392 億餘元，每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數額介於 535 億餘元至 1,457 億餘元之間（約 3.65%至 11.04%），累計 5 年增加 4,269 億餘元（表 11）。據賦稅署說明，主要係

表 11 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合計	**70,775**	**75,044**	**4,269**	**6.03**
103	12,713	13,433	720	5.67
104	13,194	14,651	1,457	11.04
105	14,400	15,338	938	6.52
106	14,693	15,228	535	3.65
107	15,774	16,392	617	3.91

註：104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457 億餘元，主要係因經濟景氣回溫，營利事業獲利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收較預計增加所致。

因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存有時間落差，該期間常因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或遇重大事件，影響經濟發展、民間消費、商品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狀況，致實際稅收與預算編列數或有落差。惟以本年度中央政府各稅目預算編列及實現情形分析，除菸酒稅因菸稅調漲，影響菸品消費量，減少 34 億餘元外，其餘稅目均為增加，其中又以所得稅增加 345 億餘元為最高，營業稅增加 112 億餘元次之，貨物稅增加 86 億餘元再次之（表 12）。經查所得稅主要係受惠於經濟成長，營利事業獲利增加，致結算申報自繳稅額較預計增加，暨總統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營所稅稅率及外資股利所得之扣繳稅率調高，致營利事業暫繳稅款及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稅款較預計增加；營業稅增加主要係受惠於國內消費成長、進口油品稅額增加，及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等所致；貨物稅增加主要係因油氣類及車輛類稅收增加所致。惟查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賦稅署係於 105 年間即委託中華財政學會辦理「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研究計畫，並參考該研究建議，於 106 年 4 月起研擬所得稅改革方案，然籌編本年度所得稅預算時卻未納入考量，且未針對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跨境電商營業稅新制，綜整考量其對營業稅稅收之影響；另對於與民間消費能力息息相關之貨物稅，亦僅以 106 年度預計可徵起數額估列，未考量加成經濟成長等因素，顯示各該稅目預算之估列相對保守，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08 年度預算籌編時，已將稅制改革方案之影響納入推估考量，並參酌經濟成長率等因素審慎評估；另為利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精進稅收預測事宜」會議，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該部統計處及賦稅署共同檢討稅收預測方式、分享估測經驗及相關建議，以精進稅收預測作業。

表 12　中央政府各稅目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稅目＼年度	合計	103	104	105	106	107
合計	**4,269**	**720**	**1,457**	**938**	**535**	**617**
所得稅	3,638	390	1,454	935	512	345
遺產及贈與稅	264	0.9	38	104	114	5
關稅	156	92	9	6	- 3	50
貨物稅	151	19	80	33	- 69	86
證券交易稅	- 340	15	- 119	- 179	- 77	20
期貨交易稅	38	- 8	15	8	1	20
菸酒稅	- 83	- 43	3	- 0.1	- 9	- 34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2	14	- 3	7	5	8
營業稅	411	238	- 22	22	60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五）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占統一發票開立張數之 7 成，惟導入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未及 3 成，且部分業者仍以開立紙本發票為主，民眾索取雲端發票比率亦未及 2 成，有待研謀改善。

財政部為建構全面使用電子發票之應用環境，自 94 年起陸續推動電子發票相關計畫（表 13），94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2 億 3,457 萬餘元，實際支用 22 億 2,300 萬餘元。相關計畫執行結

表 13　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相關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合　　計		**2,234,572**	**2,223,002**
電子發票推動計畫	94 至 98	426,576	418,422
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	99 至 102	1,129,533	1,126,123
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	103 至 105	376,458	376,458
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註1）	106 至 109	302,005	301,998

註：1. 表列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係統計 106 至 107 年度之預算數及實支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果，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已於 99 年 1 月上線，提供營業人開立、傳輸、交換及儲存電子發票之系統及相關服務，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由政府發行之共通性載具，以落實無紙化目標。經查財政部推動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家數未及 3 成：企業導入電子發票，具有節省紙本發票印製、寄送及倉儲空間等優點，並有利政府提高稽徵行政效率。經查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已由 103 年度之 44 億餘張，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 72 億餘張，占各該年度統一發票開立張數比率亦由 47.26%增至 70.25%（圖 1）；另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家數雖由 103 年度之 7 萬餘家，增至本年度之 22 萬餘家，惟僅占本年度已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92 萬餘家）之 24.88%，尚有 69 萬餘家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並未導入電子發票。據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研究報告指出，營業人未導入電子發票，主要係因開立統一發票張數較少且資訊能力不足、或導入電子發票尚須額外增加購置系統及培訓人力成本、或透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開立電子發票費時且操作不易等。經函請財政部針對營業人未導入電子發票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持續優化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精進系統效能及簡化操作流程，以提供使用者更友善環境及服務，並鼓勵營業人運用該平台開立電子發票；賡續訂定輔導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作業計畫，利用舉辦講習會、實地拜訪營業人等方式，鼓勵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

圖1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占比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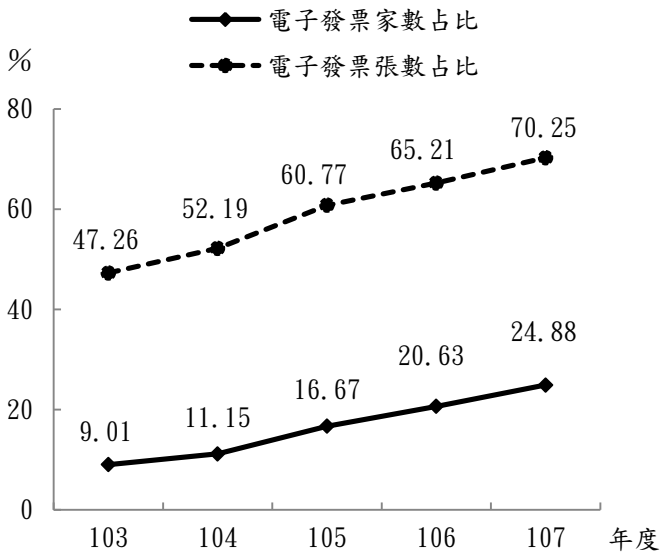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2. 部分已導入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仍以開立紙本發票為主：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統一發票種類計有三聯式統一發票、二聯式統一發票、特種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等 5 種；同法第 32 條規定，原列第 7 條第 1 項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據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提供資料，本年度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計 22 萬餘家，惟其年度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占年度開立發票總張數之比率未及 5%者計有 18,079 家。經查前述營業人中，除 699 家係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以後始導入電子發票者，其餘營業人本年度僅開立 1 張電子發票者計 1,207 家，開立電子發票張數為 2 至 100 張者計 13,803 家，其中不乏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總張數逾 1 萬張，且為經營零售業務者，顯示部分營業人雖已導入電子發票，仍以開立紙本發票為主。據各地區國稅局說明，主要係因優先使用已大量印製而未使用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庫存等所致。經函請財政部加強輔導各該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以

擴大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成效。據復：賡續輔導已導入電子發票但開立張數少之營業人增加電子發票使用數量，並由所轄稽徵機關協助營業人解決使用電子發票或系統問題。

3. 民眾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之張數已有成長，惟占電子發票開立張數之比率仍未及2成：財政部為推廣民眾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自106年度起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金，並積極推動信用卡載具等，以提升民眾索取雲端發票之意願。經查民眾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之張數，雖由105年度之9億餘張增加至本年度之12億餘張（圖2），惟占企業對消費者（B2C）開立電子發票張數（69億餘張）之比率仍僅18.14%，據財政資訊中心說明，主要係紙本統一發票伴隨統一發票制度逾60年，民眾已養成索取紙本統一發票之習慣，致營業人雖已使用電子發票，惟仍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另查截至108年3月底止，國內參與信用卡載具作業之發卡銀行雖有24家，惟因營業人尚須更新信用卡刷卡機之軟體或設備，並與開立電子發票之收銀機連線，始能提供信用卡載具服務，爰民眾可使用信用卡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之商店僅12,872家，占全部信用卡特約商店68萬餘家之1.89%。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加強輔導營業人提供信用卡載具服務，並強化相關宣導作業，俾有效提升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比率。據復：研議調增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之獎金及獎額；積極輔導大型及連鎖性質營業人依其營業特性導入信用卡等載具；深入校園，透過學校教育，提升手機條碼及雲端發票使用率。

圖2 民眾索取雲端發票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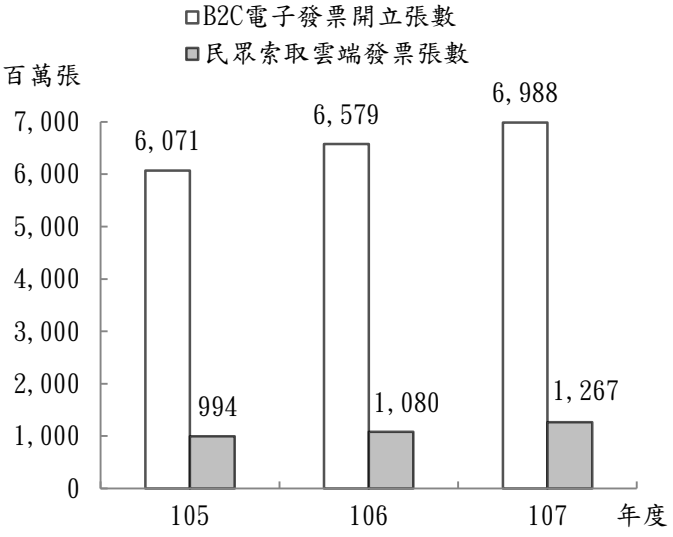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六）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立法初期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處理納稅者稅捐爭議案件仍低，且稅務解釋函令定期研審作業未納入外部意見，允宜檢討改善。

隨著納稅者權利保障意識抬頭，為符合國際立法潮流，政府於105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並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該法已訂有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稅務解釋函令及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等機制，以落實稅捐正當法律程序，確保納稅者權利。經查納保法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立法初期透過納保官協助處理納稅者稅捐爭議案件仍低，允宜加強推動各項宣導措施：依納保法第2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納保官，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及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

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據賦稅署提供資料，截至 107 年底止，各稅捐稽徵機關已設置 146 名納保官，並受理 303 件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其中 221 件為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36 件為申訴與陳情案件及 46 件為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表 14）；受理之稅捐爭議案件 221 件，扣除仍在辦理之 4 件外，已辦結 217 件，納稅者未再提起復查計 210 件，占辦結件數之 96.77%；另受理之申訴陳情案件與行政救濟諮詢案件，經提供協助後，亦能依限辦結，已有效發揮設置納保官之立法目的。經查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納稅者每年提起稅務復查案件達 4,045 件至 5,331 件，惟立法初期透過納保官處理稅捐爭議之案件仍低，經函請財政部加強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宣導措施，以有效解決稅捐爭議。據復：已研擬「納保官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行動方案」，提供納稅者必要之協助，並賡續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透過各類管道加強對納稅者稅務法令及其權利保護之宣導，營造徵納雙贏之成果。

表 14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明細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案件類型 / 機關別	合計	稅捐爭議溝通協調	申訴與陳情	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
合計	**303**	**221**	**36**	**46**
各地區國稅局	**220**	157	22	41
地方稅稽徵機關	**83**	64	14	5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2.　財政部針對稅務解釋函令已有定期研審機制，惟研審作業未納入外部意見，允宜檢討改善：依納保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據財政部說明，該部每年定期邀集賦稅署及各相關稅捐稽徵機關召開法令彙編研審會議，就歷年發布稅務解釋函令全面檢討合宜性；另當納稅者、產業公會或稅捐稽徵機關等各方遇有解釋函令不合時宜或適用疑義時，亦得提供建議意見予該部作為研議修正或廢止之參考。又現行所得稅法等 15 個稅目之解釋函令彙編，該部已於 104 至 107 年間依排定期程完成研審作業。惟經檢視該部 106 及 107 年間召開之所得稅、房屋稅契稅相關釋示函令研審會議紀錄，發現歷次研審會議之出席人員僅為賦稅署及各稅捐稽徵機關之稅務人員，並未主動諮詢各界意見，難以完整掌握不合時宜解釋函令檢討面向。為完善解釋函令定期檢討機制，經函請財政部研議稅務解釋函令研審作業導入外部意見之可行性。據復：為強化外部參與，自 108 年起，於定期辦理法令研審作業前，先行洽請相關公會團體提出建議，並增聘外部專家學者擔任研審委員，參與研審工作。

（七）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期促進活化運用及帶動產業發展，惟執行效益與原預期存有落差，且閒置國有房地仍多，尚待檢討改善。

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8 條等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建構由該署提供土地，主管機關辦理招商，民間企業投入資金之開發模式，期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利用，並達成帶動產業發展等綜效。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案件未依進度完成招商或營運，與原預期效益存有落差，允宜協助主管機關排除執行困難，持續推動進行，並適度考量另謀其他活化方式，以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能：**截至107年底止，國產署與4個中央機關單位、2個中央附屬事業機構、15個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簽訂改良利用契約計59案（表15），釋出國有土地面積約480公頃，開發類型包含產業園區、商業設施、觀光遊憩等，預估可創造收益328億餘元、吸引民間投入1,306億餘元資金及提供4萬餘個就業機會，其中招商中20案、完成招商尚辦理興（修）建17案、已營運22案。查招商中20案中，宜蘭縣蘇澳鎮南溪段案，宜蘭縣政府早於91年12月與國產署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迄今16年餘未完成招商；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案，新北市政府於102年9月與國產署簽訂改良利用契約，迄今5年餘未完成招商；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臺南市北區仁愛段、高雄市鹽埕區大榮段、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南投縣埔里鎮忠貞段等5案，均逾改良利用契約約定招商期限，幾經展延，仍未完成招商，部分案件並已於108年4月終止共同開發事宜。另完成招商尚辦理興（修）建17案中，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段、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等3案已逾原訂完工期限，惟經廠商一再展延完工期限，遲未進場施工，進度停滯多年。國產署辦理共同開發案件囿於市場及景氣環境變動、民情反對或當地居民附帶訴求、政策改變等主客觀因素，逾半數案件尚處招商或興（修）建階段，或有執行困難終止契約情形，與原預期執行效益存有落差，經函請國產署確實了解個案所遇問題，協助主管機關排除執行困難及商討因應措施，以順遂業務推動，另執行可行性低者，並宜適度另謀其他活化方式，以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能。據復：業透過定期召開會議逐案列管案件辦理時效及品質，及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小組，藉由參訪成功案例及經驗分享，提高招商成功機率，協助主管機關解決辦理開發時所遭遇之困難，倘無法有效解決，該署即終止合作關係，收回國有土地研議其他活化方式，提升利用效益。

表15　截至107年底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情形表

單位：案

合作對象＼案件進度		合計	招商中	興(修)建中	營運中
合　計		59	20	17	22
中央機關單位	文化部	1	1	—	—
	交通部	2	—	—	2
	經濟部	5	2	3	—
	國立中興大學	1	—	1	—
中央附屬事業機構	臺灣菸酒公司	1	—	—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	—	—	1
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	3	1	2	—
	新北市政府	10	3	2	5
	桃園市政府	1	1	—	—
	臺中市政府	3	—	1	2
	臺南市政府	8	4	2	2
	高雄市政府	6	3	1	2
	宜蘭縣政府	2	1	—	1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	—	1	—
	南投縣政府	3	2	1	—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2	—	2	—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1	—	1	—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1	—	—	1
	屏東縣政府	2	1	—	1
	臺東縣政府	4	1	—	3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1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2. 近年共同開發案量業達預計目標，惟閒置國有房地仍多，鑑於政府各類政策推辦及產業發展需求，允宜賡續推廣及擴大媒合，以發揮國家資產利用效能，帶動經濟永續發展：國產署辦理共同開發案件，本年度目標值包括媒合主管機關達成開發共識12案、報署同意續擬工作計畫9案及簽訂改良利用契約6案。執行結果，媒合13案、報署同意13案及簽訂契約15案，業達成年度預定目標，惟目前閒置房地仍多，截至107年底止，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計18萬7,243筆（錄），面積約2萬159公頃；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計2,392棟（戶），面積約28公頃。經查部分土地地形方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具市場利用價值，惟多年任其閒置未活化運用；又現行政府因應高齡化、少子女化社會，推辦長期照顧政策，並經行政院宣示，透過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部分長照據點密度偏低或相對不足區域內仍有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地，亟待評估配合釋出與再利用；另近來國內產業普遍面臨缺地問題，經濟部於108年2月公布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期透過公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之釋出，因應產業用地需求，爰亦待盤點國產署經管工業區土地，配合提供利用。然目前共同開發案件，多集中於六都或部分主管機關，該署部分辦事處轄內尚無成案案件，鑑於共同開發案件攸關國家財政及全民利益，並可達成活絡經濟，進而轉化為高價值生產動能等附加效益，經函請國產署允宜配合各級政府政策推動及各界空間使用需求，徵詢相關機關合作意願，積極選案媒合，以帶動城市永續發展。據復：為提升國有土地使用效能，以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委託經營、標租、共同開發等多元方式活化運用，另為持續精進共同開發業務，掌握各項政策及產業脈動，將賡續推廣優良案例合作模式，邀請主管機關派員參與，增加溝通管道及合作契機，並於該署網站建置共同開發案件成果專區，以加強推廣，擴大合作對象。

（八） 國有財產署未確實掌握鄰近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狀況，長期遭占用闢建墳墓而未察，容任占用範圍逐年擴大致後續處理困難，亟待檢討改善。

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界址未明，鄰近國有非公用土地長期經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接受民眾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或遭私人非經核准而擅設墳墓，107年7月民眾向新聞媒體舉報，國產署始派員勘查釐清實際被占用範圍，包含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19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5.808公頃（表16）。經查該等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為保護區、山坡地保育區，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僅2筆土地為殯葬用地，其餘土地或屬農牧用地，限作農作、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等使用；或屬暫未編定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供林業、林業設施、安全設施及生態體系保護設施等使用，惟現況均遭闢建墳墓，未符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又依歷史航照圖資顯示，上開19筆土地早於91年間即存有地上闢建墳墓情形，

且闢建數量及密集程度逐年增加，惟國產署久未辦理勘查，嗣於104年間派員勘查北峰段1337地號土地，發現地上有墳墓存在，遲至106年4月始函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處）辦理撥用，而毗鄰之多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亦有墳墓存在，該署未併同勘查處理，遲至107年7月接獲媒體採訪，始知悉該區遭大範圍占用闢建墳墓，未能機先查察，及早防杜，容任占用範圍一再擴張，造成土地使用現況未符管制規定，並增加處理困難，且經媒體大肆報導，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管理效能亦備受質疑，斲傷政府形象，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於108年6月10日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財政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該區國有土地地上現有之墳墓，包含早年既存墳墓、經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核發埋葬許可之墳墓，以及非屬前二者之違法濫葬者，衡酌我國慎終追遠習俗，國產署將持續協調殯葬處及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研議辦理撥用或委託管理，以利妥為整體規劃適法處理；又本案被占用土地，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已公告禁葬，現場樹立告示牌，國產署並派員不定期巡管及刻研議委外巡管，以杜絕國有土地遭占用情事。嗣經監察院糾正。(108.6.5監察院公報第3128期)

表16　鄰近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遭占用闢建墳墓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明細表

序號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占用列管日	勘查日期（註1）
合計					**58,080**		
1	北山段	476	保護區		3,421	107.7.19	…
2		477	保護區		1,267	107.7.19	…
3		478	保護區		213	107.7.19	…
4		481	保護區		490	107.7.19	…
5		1293	保護區		1,393	107.7.19	97.7.25
6	北峰段	1148	山坡地保育區	殯葬用地	2,849	107.7.19	…
7		1152	山坡地保育區	殯葬用地	4,434	107.7.19	97.6.25
8		1338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4,170	107.7.19	…
9		1344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8,798	107.7.19	…
10		134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146	107.7.19	…
11		135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685	107.7.19	…
12		1351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1,515	107.7.19	…
13		135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198	107.7.19	97.7.25
14		136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6,885	107.7.19	97.7.25
15		1369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2,687	107.7.19	97.7.25
16		137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191	107.7.19	…
17		1371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2,783	107.7.19	…
18		1373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4,189	107.7.19	…
19		1337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6,759	104.4.13	104.4.13

註：1.本表所列19筆土地經國產署北區分署於107年7月19日實地勘查發現遭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占用作為公墓使用，勘查日期欄位所列係107年7月19日前之最近一次勘查日期。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九）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售或讓售作業，尚能依規定查估產價，惟相關規定缺乏重新估價後產價差異幅度過鉅之處理方式，及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家數等規範，亟待研議因應措施。

國產署為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或讓售之估價作業，於所屬各分署設估價小組，該署設估價委員會，負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產價之審核及評定（圖 3），本年度標售及讓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3,628 筆、面積約 34.66 公頃，售價收入合計 79 億 5,570 萬餘元（表 17）。經查上述估價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案產價評定後，經申請人提出異議及分署重新估價結果，產價降幅頗鉅，惟相關作業程序並未規範關於同一標的 2 次估價結果差異過鉅之處理方式，衍生估價是否客觀合理之疑慮；2.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序未就自行或委託查估之原則，及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之家數予以規範，影響估價作業之周延性；3.進行估價所參考案例，經分署估價小組及該署估價委員會逐級審核，均無提出審核意見，嗣受理產價異議及重新辦理估價，卻認定原引用案例土地之使用目的及經濟效益與擬處分標的有別，比較案例適切性之考量前後矛盾，且相關作業程序關於估價作業時應考量因素之規範未盡周詳等情事，經建請國產署研議因應措施。據復：1.已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1 條暨施行細則第 20 條，有關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之差，除以各價格平均值達 20%以上之規定，規範各分署重新查估價格與前次評定價格之差異逾該比率者，得再委託 1 家不動產估價師重新查估，並敘明重新查估原因，循序併同原查估資料提報估價委員會評定，後續將滾動檢討上述差異比率，並適時修正估價作業規定；2.各分署得依標的之使用分區、用地別、編定使用種類特殊或整體開發、用途特殊、區位條件稀有、可比較交易案例數量等，認定是否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產價之需要，如委託查估價格與前次評定價格差異逾一定比率以上者，得循序提報各分署估價小組及該署估價委員會，決定是否再委託 1 家估價師查估價格；3.為精進國有財產估價作業機制並利實務執行，已委託辦理國有財產估價相關規定通

圖 3 國有財產估價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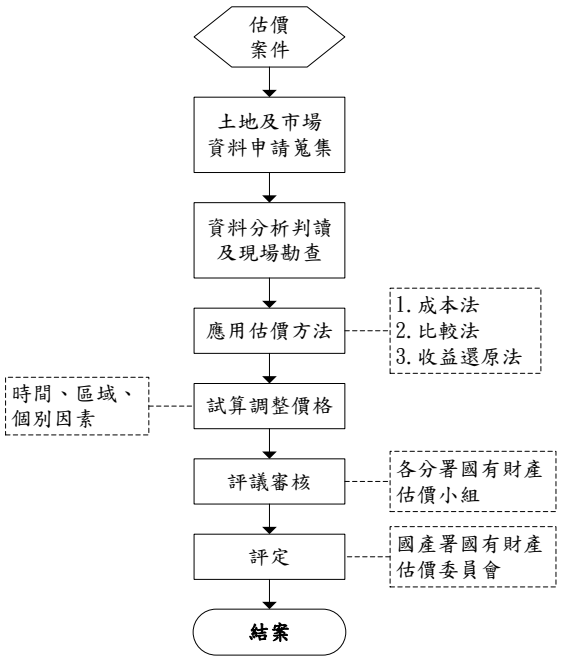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網站資料。

表 17 國產署 107 年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讓售處分情形統計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統計情形 / 作業方式	筆數	面積	售價收入
合計	**3,628**	**346,582.43**	**7,955,709**
標售	565	42,751.51	2,994,993
讓售	3,063	303,830.92	4,960,7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盤檢討，預計就現行機制提出改善作法及修法建議，後續納入修正相關規定，另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同仁估價專業知能。

（十） 財政部已列管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情形，惟未有效管控修復作業進度及管理維護情形，不利文化資產價值之確保，亟待強化督導機制，俾落實保存活化文化資產。

行政院為統籌國家文化發展政策，於105年7月5日訂定行政院文化會報設置要點，並於同年9月7日召開該院文化會報第1次會議，提出我國文化政策白皮書，案內將保存活化我國多元文化資產等，列為具體施政項目；復於107年9月3日召開第3次會議，請各部會負起責任，自行編列預算，做好國公有文化資產修復或維護工作；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3條第1款規定，有形文化資產分為古蹟、歷史建築等9類（圖4）。按財政部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截至107年底止，共有295處（表18），分屬國有財產署、關務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依文資法第8條第2項規定，該等機關（構）對於經管之文化資產，負有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另有72處興建完竣逾50年之建物，經文化部列為文化資產「潛力」建築，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管3處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作為消極且修復進度嚴重落後，致有損文化資產價值。鑑於財政部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數量頗多，且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1之第4項具體目標揭示：「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足見活化保存文化資產之重要性，允宜就該公司未有效管控作為引以為鑑，督促所屬機關（構）確依行政院指示及文資法規定，善盡國公有文化資產維護及修復之責；2.該部雖要求所屬定期陳報經管文化資產資訊，惟填報內容未包含文化資產修復進度或管理維護情形等，尚難據以審核發現有修復進度緩慢或管理維護異常情形，亦難適時督促改善；3.該部尚未列管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潛力」建築之處分情形，不利文化資產價值之確保等情事，經建請財政部研議因應措施。據復：1.已於108年1月29日通函所屬機關（構）依文資法第8條第2項規定及107年9月3日

圖4 有形文化資產類別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資料。

表 18　截至 107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情形摘要表

單位：處

項次	機關名稱	文化資產類別					文化資產潛力建築
		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考古遺址	文化景觀	
合計		**295**					**72**
小計		**126**	**148**	**1**	**9**	**11**	**72**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128	1	9	11	9
2	財政部關務署	2	1	—	—	—	1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9	—	—	—	39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3	10	—	—	—	-
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3 次會議決議，盤點經管文化資產個案狀況，就未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者，自行編列預算，妥處國公有文化資產維護及修復作業；2.經檢討現行督導機制，已將「財政部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基本資料表」增列「是否訂定管理維護計畫」、「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日期」、「日常維護管理情形」、「年度編列日常維護管理經費」、「現況是否需辦理修復」、「預計辦理修復期程及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及「編列修復經費」等欄位，並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函知所屬每半年填報，俾掌握最新資訊，如經審核發現個案有修復進度緩慢或維護管理異常情形，除要求經管機關（構）進行專案報告，另視需要實地查證，以督促落實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3.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通函所屬機關（構）於處分使用逾 50 年之建物前，應依文資法規定事先函請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副知該部；另就該類建物加強日常維護管理，避免其在尚未正式經審議認定前，損害擴大，減損其應有之文化資產價值。

（十一）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資產規模逐年成長，本年度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經營績效及風險承擔能力有待賡續強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及輸出保險等業務外，並依照銀行法規定辦理存、放款及金融服務等一般銀行業務，本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營運結果，獲有稅前淨利計 243 億餘元，較預算數 184 億餘元，增加 59 億餘元，約 32.27%，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查其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資產規模逐年成長，惟資產運用效益未及同業平均，亟待積極開發優質客源，妥適調整存放款結構，並開拓收入來源，以提升獲利能力：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差落後同業，影響公司獲利，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 2 公司未來將積極推展收益率較高之民營企業放款、消費者貸款及各項政策性貸款，以改善放款結構。經追蹤覆核結果，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7 年底存款總額分別為 4 兆 255 億餘元及 2

兆 6,181 億餘元，放款總額分別為 2 兆 5,964 億餘元及 1 兆 9,960 億餘元，存放款規模於本國銀行 37 家中分別排名第 1 名及第 3 名，惟因該 2 公司存款結構中，資金成本較高之定期存款比重高於本國銀行平均，臺灣銀行公司復因存款金額龐鉅，為避免資金閒置，競標利率較低之公部門放款，致本年度存放款利差僅分別為 0.79%（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及 1.28%，均較本國銀行平均之 1.34%為低（表 19）。另近年因放款市場規模有限且資金寬鬆存放款利差縮小，銀行同業為突破獲利瓶頸，積極推展財富管理、信用卡及外匯等業務，並布局優質投資標的，以賺取手續費收入及財務操作利益，據中央銀行公布「本國銀行綜合損益表」，本年度本國銀行淨收益約有 58.73%（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來自存放款利息以外之業務，惟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息以外業務之淨收益貢獻僅占 37.14%，影響公司獲利成長。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7 年底資產總額分別為 5 兆 466 億餘元及 3 兆 96 億餘元，於本國銀行 37 家中排名第 1 名及第 5 名，資產規模名列前茅，且已連續 3 年呈成長趨勢，惟因存放款利差、手續費收入或財務操作獲利落後同業，致本年度資產報酬率僅分別為 0.37%（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超額利息）及 0.41%，均低於本國銀行平均之 0.70%，資產運用效益有待提升，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積極開發優質客源，妥適調整存放款結構，並於兼顧營運風險情況下，戮力開拓收入來源。據復：該 2 公司已訂定多項激勵措施，鼓勵營業單位提升活期存款比率、積極爭攬收益率較高之貸案、加強推展手續費收入相關業務，並選擇獲利佳且穩定之投資標的，以提升經營績效。

表 19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率與銀行同業比較情形表

單位：%

項　　目	臺灣銀行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本國銀行平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放款平均利率	1.69	1.66	1.68	1.95	1.89	2.00	2.01	1.92	1.90
存款平均利率	0.83	0.81	0.89	0.76	0.75	0.72	0.63	0.56	0.56
存放款利差	0.86	0.85	0.79	1.19	1.14	1.28	1.38	1.36	1.34

註：1.臺灣銀行公司存款平均利率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暨中央銀行公布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

2.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雖符法定最低要求，惟仍落後同業，影響業務發展及風險承擔能力，亟待協助充實資本，以健全公司經營：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國銀行 107 年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6.375%、7.875%及 9.875%，自 108 年起分別不得低於 7.00%、8.50%及 10.50%。又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及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申請增設國內、外分支機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比率加計 2 個百分點以上。有關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落後銀行同業，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部將協助該 2 公司向行政院爭取盈餘保留免予繳庫，另預計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以不動產作價增資臺灣銀行

公司。經追蹤覆核結果，臺灣銀行公司 107 年底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0.50%、10.50%及 12.55%，於本國銀行 37 家中分別排名第 23 名、第 29 名及第 31 名，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分別為 8.55%、9.49%及 12.10%，分別排名第 34 名、第 35 名及第 35 名，該 2 公司前揭比率雖符法定最低要求，惟均低於本國銀行平均之 11.21%、11.88%及 14.00%，且排名屬後段（表 20），風險承擔能力落後同業，其中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復因普通股權益比率與同業平均數有相當差距，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請強化資本。又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近 5 年（103 至 107 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僅 106 年底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有關申請增設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要求（表 21），影響營運據點拓展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據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估計，如擬申請增設分行，108 年資本缺口約為 238 億元，109 年擴大至 250 億元；另臺灣銀行公司 107 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雖達申請增設分支機構法定最低比率，惟因風險性資產隨業務發展提高，未來 5 年（108 至 112 年）如擬增設分行，除 109 年或可因不動產作價增資暫時緩解資本不足壓力外，其餘年度將出現 31 億元至 184 億元之資本缺口。鑑於該 2 公司為國營事業，現金增資須經預算程序及立法院審議通過，盈餘保留須逐年報准，不確定性高且緩不濟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雖可提升自有資本，惟須負擔高額利息，影響獲利能力，而風險性資產係獲利來源，調降風險性資產將限縮放款動能，不利公司長期發展，經函請財政部於兼顧政府財政及公司獲利與成長情況下，協助充實資本，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及避免影響業務發展。據復：將督促該 2 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並持續爭取盈餘保留暨增資計畫，以加速累積自有資本。

表 20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7 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與銀行同業比較情形表

單位：%、名次

項　目	臺灣銀行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本國銀行平均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50 （第 23 名）	8.55 （第 34 名）	11.21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50 （第 29 名）	9.49 （第 35 名）	11.88
資本適足率	12.55 （第 31 名）	12.10 （第 35 名）	1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比率申報結果。

表 21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與申請增設國內、外分支機構法定最低比率比較情形表

單位：%

年底	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法定最低比率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法定最低比率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法定最低比率
103	6.75	6.0	6.94	7.5	11.06	10.0
104	7.28	6.5	7.47	8.0	11.42	10.0
105	7.68	7.125	8.36	8.625	11.61	10.625
106	8.48	7.75	9.46	9.25	12.33	11.25
107	8.55	8.375	9.49	9.875	12.10	11.875

註：1.法定最低比率係指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比率加計 2%之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比率申報結果。

（十二）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情形已有改善，惟仍仰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奧援以維持資本適足率，亟待督促研謀因應，以提升經營績效並有效強化資本。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97年1月，係國內唯一國營人壽保險公司，主要業務為依保險法規定辦理各項人身保險，並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保險，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經查其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虧損情形已有改善，惟經營績效仍落後壽險同業，且連年虧損，亟待督促強化投資及避險策略，並推出具競爭力保單，加強推展利基型商品，俾利公司永續經營：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營運連年虧損，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已責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每半年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召開會議商討因應方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本年度發生稅前淨損18億3,585萬餘元，較106年度之稅前淨損39億8,659萬餘元，已有改善，惟仍較預算稅前淨損7億925萬元，增加損失11億2,660萬餘元；又據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資料，該公司本年度獲利及資產報酬率於22家同業中僅分別排名第21名及第20名，經營績效落後同業。經查該公司因幣別錯配承受較高外匯風險及高利率保單占比仍高等因素，自97年1月成立迄至107年底止，僅98至100年度之資金運用收益率（不含未實現損益）高於各種準備金平均利率，其餘年度資金運用收益均不敷支應資金成本（表22），又該公司自98年度起每年均有費差損（預定費用率與實際費用率間之差異造成之損失），雖歷年（97至107年）均有死差益（預定死亡率與實際死亡率間之差異產生之利益），惟仍因鉅額利差損與費差損，致成立11年間，僅98至101年度獲有稅前淨利282萬餘元至2億8,555萬餘元，其餘7個年度均發生虧損，稅前淨損介於4億1,116萬餘元至39億8,659萬餘元間，且其中僅98及100年度營運情形達成預算目標，該公司自97年成立迄今，經營績效多未如預期，為避免持續虧損影響公司永續經營，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強化投資及避險策略，並推出具競爭力保單，加強推展利基型商品，以提升經營績效。據復：該公司已研發多款無費差損商品，將持續調整商品結構，提升美元保單及利基型商品銷售比重，布局優質投資標的，並配合匯率走勢動態調整避險比率，以提升營運效能。

表22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收益率與各種準備金平均利率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整體運用資金	資金運用收益率（註1）	各種準備金平均利率（註2）	差異百分點
97	189,916	1.49	3.98	-2.49
98	231,229	3.43	3.17	0.26
99	276,293	3.08	3.06	0.02
100	327,131	3.19	3.04	0.15
101	373,934	2.96	3.00	-0.04
102	399,371	2.86	2.99	-0.13
103	392,594	2.93	3.12	-0.19
104	357,238	2.57	3.30	-0.73
105	352,305	2.56	3.33	-0.77
106	356,072	2.21	3.33	-1.12
107	361,533	2.83	3.44	-0.61

註：1.資金運用收益率不含未實現損益。
2.各種準備金平均利率係指估計未來給付提存各項準備之資金成本率。
3.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2.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連年虧損侵蝕自有資本，雖已研提轉型計畫，惟經營體質仍虛弱，且面臨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衝擊，為免資本缺口更形擴大，亟待協助研謀因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下稱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同法第 143 條之 6 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資本不足者（資本適足率在 150%以上，未達 200%）、資本顯著不足者（資本適足率在 50%以上，未達 150%），得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或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另金管會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500 號函示規定，保險公司最近 1 年資本適足率未達 200%，不得再與他業增加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有關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影響業務經營，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增資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經追蹤覆核結果，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因承接高利率保單資金成本負擔沉重，復因處於低利環境資金去化不易，加上費差損等因素，自 102 年起已連續虧損 6 年，該公司雖研提轉型計畫，希冀扭轉虧損局勢，惟 107 年底累積虧損仍達 144 億 5,398 萬餘元，長年虧損侵蝕自有資本，致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為避免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因資本適足率不足遭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限制資金用途、不得新增與他業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等，自 98 至 107 年已 5 次增資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計挹注資金 275 億元，惟仍無法有效改善資本適足率反覆徘徊於法定比率邊緣困境（表 23），據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評估，107 年底資本適足率雖因增資而達 258.45%，惟因預期持續虧損，推估 109 年底資本適足率將下滑至 168%至 211%，恐仍須增資因應。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為提升保險業財務報導之可比較性，於 2017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下稱 IFRS 17），並規劃自 2022 年起生效，該公報要求以現時利率估算保險合約相關負債，依國內現行低率環境，壽險業者勢須增提準備金，如預估淨值不足，須規劃辦理增資因應。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處於轉型階段，經營體質虛弱，加以 IFRS 17 公報衝擊，允應審慎評估資本缺口預為因應，經函請財政部協助充實資本，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促進公司健全經營。據復：該公司除持續優化商品結構及提升投資績效外，將適度調整投資組合、降低風險性資產投資部位或評估發行資本性債券，以提升資本適足率，另已聘任專業顧問，協助評估 IFRS 17 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預為因應。

表 23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歷年增資前後資本適足率簡表

單位：%

日　　期	資本適足率	增資日期及金額
98 年 5 月 31 日（增資前）	140.86	98 年 6 月 30 日增資 20 億元。
98 年 6 月 30 日（增資後）	216.88	
99 年 5 月 31 日（增資前）	156.50	99 年 6 月 30 日增資 40 億元。
99 年 6 月 30 日（增資後）	273.05	
102 年 5 月 31 日（增資前）	180.28	102 年 6 月 28 日增資 60 億元。
102 年 6 月 30 日（增資後）	206.74	
104 年 8 月 31 日（增資前）	187.98	104 年 9 月 30 日增資 55 億元。
104 年 9 月 30 日（增資後）	280.23	
107 年 5 月 31 日（增資前）	147.69	107 年 6 月 29 日增資 100 億元。
107 年 6 月 30 日（增資後）	30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十三）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已於徵、授信過程逐步導入赤道原則精神，惟尚未依借戶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進行不同程度調查，另行政院鼓勵協助離岸風電發電業者取得資金，允宜督促加強培育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及精進赤道原則執行機制，以落實政府綠色金融政策，善盡社會責任。

世界銀行(World Bank)轄下組織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為促使全球銀行業善盡社會責任，自 2003 年起倡議銀行簽署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s)，並建議銀行業者於授信過程中，識別、評估及管理該專案資金用途計畫對環境造成之風險，放款後亦須持續監控借款用途，以進行對社會負責任之貸放。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促使會員機構於辦理融資業務時，重視借戶之社會責任與環境風險，參考上開赤道原則精神，於 103 年 4 月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條文，建議會員機構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106 年 7 月續配合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政策修正前揭條文，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企業授信案件。又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核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及導入赤道原則，以達成短期協助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發電業等綠能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資金，長期引導產業、投資人及消費者重視綠色永續之計畫目標。經查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已配合上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於徵、授信相關書表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分析項目，要求營業單位檢視申貸企業是否有因勞資糾紛、環境污染、產品安全或其他違反社會責任而遭主管機關裁罰情事等，逐步於徵、授信決策過程導入赤道原則精神，惟尚未就借戶所營事業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建立風險評級相關管理機制，依風險等級進行不同程度之調查，或尚未將借戶資金用途計畫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納入授信後追蹤事項持續監控，不利營業單位依循辦理。又查行政院近年積極鼓勵銀行業者協助離岸風電發電業者取得營運資金，惟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尚無承作相關專案融資案件經驗，允宜加強培育相關徵、授信及風控人才，俾儲備承作貸案實力。鑑於綠色金融已為國際趨勢，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亦為民眾關注焦點，該 2 公司為國營事業，除肩負政策性任務，允應成為民營企業楷模，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強化赤道原則執行機制，並加強培育離岸風電發電業相關專業人才，審慎承作相關案件，以落實政府綠色金融政策，善盡社會責任。據復：刻正增修相關內部管理規章，逐步於授信業務導入赤道原則精神，將依個案調查借戶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持續派員參加綠能產業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行員專業知能。

（十四）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本年度獲配股利較 106 年度衰退，且部分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獲利下滑，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績效。

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影響投資效益，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已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掌握經營資訊，並定期檢討投資事業經營

績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07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計30家，帳列投資金額為1,190億4,104萬餘元（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本年度計獲配現金及股票股利62億1,270萬餘元，挹注所屬金融事業盈餘甚豐，惟較106年度獲配股利66億91萬餘元衰退；又其中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因推展業務提供優惠及開發系統等，自103年成立迄至107年底已連續虧損5年；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因報業環境欠佳，廣告量減少而持續虧損；唐榮鐵工廠公司因市場需求下滑等，本年度營運由盈轉虧，且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因尚處草創時期，營收不敷支應成本費用，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中影公司、臺灣聯合銀行、台北外匯經紀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中國建築經理公司、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及陽光資產管理公司等10家，本年度獲利較106年度下滑，且臺灣聯合銀行淨利衰退幅度近5成，影響投資效益（表24），經函請財政部責成公股代表督導投資事業檢討營運虧損或獲利衰退原因，擬訂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據復：將持續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按年檢討經營績效及投資之必要性，並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定期報告具主導權事業虧損改善情形，以提升投資績效。

表24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7年底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106年度	107年度
持續虧損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4	4.00	-63	-27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0.32	0.21	-16	-37
由盈轉虧	唐榮鐵工廠公司	1,017	21.37	243	-1,441
成立初年虧損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72	15.00	—	-30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6,901	1.72	37,224	36,035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985	0.45	56,673	51,822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463	20.67	851	560
	中影公司	1,088	14.39	112	85
	臺灣聯合銀行	177	9.98	121	61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76	14.12	154	152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42	8.77	206	134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67	10.00	19	15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16	3.33	42	41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1	1.25	8	8

註：1.投資金額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情形表資料。

（十五） 臺灣銀行公司經管「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等 3 處文化資產已閒置荒廢多年，遲未辦理建物修復且管理維護作為未臻落實，致減損文化資產價值，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恢復應有風貌，妥為活化再利用。

臺灣銀行公司成立於 35 年 5 月，其前身為日據時期之「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光復後接管前身遺留之辦公廳舍及宿舍等建物，部分並留存至今，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依文資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該行對於該等文化資產，負有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惟其經管之「前南菜園日式宿舍」、「淡水臺銀日式宿舍」及「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等 3 處文化資產（表 25），經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先後於 95 年 7 月、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1 月公告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迄今閒置荒廢多年，且因建物型式為木造建築，經長年風雨侵蝕，均有損壞甚至頹圮情形。經查臺

表 25 臺灣銀行公司經管 3 處文化資產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次	名稱	地址	公告為文化資產日期	類別	級別	建造年份	建物型式及使用情形
1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81 巷 4 號、南昌路 2 段 2 巷 2、4 號	95.7.25	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民國 8 年	日式木造建築，共 5 棟，原作為員工宿舍，自 94 年起即無人居住而處於閒置狀態。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81 巷 6、8 號、南昌路 2 段 2 巷 6、8 號及 10、12 號	95.7.25	歷史建築			
2	淡水臺銀日式宿舍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35 號	100.8.3	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民國 6 年	日式木造建築，共 1 棟，原作為員工宿舍，自 88 年起即無人居住而處於閒置狀態。
3	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	彰化縣彰化市博愛街 33 號、49 號	101.1.19	歷史建築		民國 25 年	日式木造建築，共 2 棟，原作為員工宿舍，自 94 年起即無人居住而處於閒置狀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灣銀行公司辦理 3 處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前南菜園日式宿舍」部分，輕忽古蹟修復之重要性，耗時等待外界代為修復機會，進度停滯 3 年 4 個月；且未積極辦理防護棚架搭設作業，延後防護古蹟期程 4 年 5 個月；並因施工不當所衍生火災事故，肇致建物毀損嚴重；2.「淡水臺銀日式宿舍」部分，未查察古蹟修復之急迫性，而以古蹟旁土地變更開發案為重，將古蹟修復作業擱置，且於復辦後，未積極辦理修復工程細部設計作業，致距公告為古蹟已逾 7 年，仍未進行修復；又延至主管機關函知建物已嚴重損壞，始啟動防護棚架搭設作業，致古蹟未有任何防護措施而損壞加劇；3.「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部分，未積極尋覓預算及調配適當人力，及早啟動修復程序；復未積極辦理修復計畫擬訂與送審作業，一再以人力有限為由，耽擱修復進度，致距公告為歷史建築已逾 6 年 8 個月，僅完成修復計畫及防

護棚架搭設作業；4.管理維護作為消極且未臻確實，致建物損壞情形未能及時反映及適當處理而益趨嚴重；另所訂文化資產修復作業之管考機制未能發揮內部控制功能，致未能藉以管控文化資產修復進度，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將俟文資審議程序完備後，即刻辦理修復工程招標作業，預定於 109 年修復完成；另已在既有營繕工程內控機制，加入文化資產修復項目，控管執行進度，同時強化施工管理及降低人為災害（如工地火警）風險；2.刻正依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再利用因應計畫，並已排除古蹟旁土地變更繁瑣程序之干擾，在原貌修復前提下積極辦理修復作業，預定於 109 年修復完成；爾後經管文化資產一經指定或登錄，將立即評估是否加設防護棚架保護措施；3.已辦理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並將調配專案人力及預算，積極辦理修復作業，預定於 109 年修復完成；另將加強執行定期與不定期的巡查、維護、保養等管理維護措施，如發現異常現象將即時反應並妥適處理；4.將依現況需求全面檢討現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並持續追蹤計畫執行情形，掌握文化資產保存狀況及發揮日常管理維護應有功能；另已檢討修訂「不動產管理部一般業務自行查核表」等 3 項文化資產修復作業管考機制，將文化資產修復案件列為每半年之一般自行查核及每次營繕業務專案查核時之優先查核標的，並按月追蹤管考修復進度。

（十六）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已採行強化菸酒產品銷售行動方案，惟營運獲利下滑，自製產品優勢漸失，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菸酒品之產製與銷售，近年來受市場激烈競爭及國人消費偏好轉變等影響，銷售呈衰退趨勢，前經本部促請檢討改善，經該公司研採改善措施因應。查該公司本年度稅前淨利 91 億 7,7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 9,581 萬餘元，約 12.17%，惟較 106 年度減少 26 億 3,653 萬餘元，約 22.32%，其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拓銷菸品國外市場已漸有成效，惟國內市場持續萎縮且遭競品嚴重侵蝕，致整體菸品銷售收入衰退，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永續發展：國內菸品市場總銷量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348 萬餘箱及 349 萬餘箱，105 及 106 年度因受市場預期政府將修正菸酒稅法調漲菸稅影響，銷量增至 386 萬餘箱及 393 萬餘箱，本年度國內菸品總銷量又降為 346 萬餘箱。該公司因品牌形象不易開發新客源，同期間該公司國產捲菸銷售量自 101 萬餘箱降至 74 萬餘箱（表 26），跌幅達 26.83%。該公司為因應國內市

表 26 國內捲菸銷售情形表

單位：箱、%

年度	總銷售量	國產捲菸(註 1)		進口捲菸	
		銷售量	占比	銷售量	占比
103	3,486,945	1,015,119	29.11	2,471,826	70.89
104	3,490,807	979,435	28.06	2,511,372	71.94
105	3,860,831	938,623	24.31	2,922,208	75.69
106	3,939,726	903,680	22.94	3,036,046	77.06
107	3,461,532	742,812	21.46	2,718,720	78.54

註：1.國產捲菸銷售量，均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場萎縮，除自 106 年起陸續推出 LaRose520 冰心超纖細支等新型菸品拓銷國外市場外，並採行改版國內菸品，及區隔高、中、低價位帶，暨加強推廣低價菸品等措施，以鞏固市占率。經查本年度菸品外銷金額 22 億 8,781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 19 億 6,200 萬餘元，增加 3 億 2,581 萬餘元，約 16.61%，另 106 年間改版菸品計 35 項，其中王牌 21 系列（T1、T3、T6、T9）等 9 項菸品，及未改版之 LaRose 玫瑰冰心等 3 項菸品，本年度銷量亦較 106 年度增加，其餘菸品囿於品牌形象不受市場青睞，難以開發新客群，各價位帶菸品銷售量持續衰退，致本年度國內外整體菸類銷售金額合計 397 億 5,878 萬餘元，較預計 420 億 6,070 萬餘元，減少 23 億 191 萬餘元，約 5.47%，影響公司營運獲利，經函請該公司研謀善策因應，以利公司永續發展。據復：將積極推出新型菸品，並強化菸品鋪貨商績效管理，增加店家陳列菸品項數，俾增裕銷售收入。

2. 陸續推出新口味啤酒拓增銷售，惟啤酒市場占有率及銷售量仍持續下滑，亟待強化相關改善措施：該公司啤酒事業部轄有竹南等 3 家啤酒廠及台北啤酒工場，主要產製及包裝經典、金牌台灣啤酒等產品。近年國內啤酒市場年銷售規模約 7 千萬打，受進口啤酒削價競爭及強力促銷影響，該公司自製啤酒銷售量自 103 年度之 359 萬餘公石下滑至本年度之 341 萬餘公石，市場占有率亦自 103 年度之 66.8%，跌落至本年度之 59.8%（表 27），顯示該公司啤酒市場優勢逐漸流失，影響營運獲利。該公司為提升啤酒品牌知名度及鞏固市場占有率，已採取推出新口味產品、強化通路管理及加強品牌行銷等改善措施。106 及 107 年度新品銷售收入為 1 億 5,454 萬餘元及 3 億 166 萬餘元，約占各年度啤酒類產品銷售收入 0.69%及 1.41%，對公司營收挹注尚低，且部分產品於新品蜜月期過後銷量衰減，未能有效拓展客源。另該公司啤酒銷售通路計 22 種，其中傳統雜貨店等 19 種通路本年度啤酒銷售收入較 106 年度衰退 13 億 4,479 萬餘元，主要係單店自營或區域型經營通路規模小及行銷資源不足，僅連鎖便利商店等 3 種通路銷量增加，致整體銷售通路銷量下滑，經函請該公司研謀改善，加強通路布建及品牌推廣。據復：將持續推出新品、辦理促銷活動，並強化差異化行銷，以提升品牌曝光度及開發潛在消費客群，俾鞏固市場占有率。

表 2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製啤酒銷售情形表

單位：千公石、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 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銷售數量	3,592	3,623	3,542	3,550	3,412
銷售收入	22,768	22,761	22,432	22,332	21,419
銷貨成本	16,357	16,392	15,947	15,890	15,414
銷貨毛利	6,410	6,369	6,485	6,442	6,004
市場占有率	66.8	63.7	63.1	60.7	5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3. 各類酒品囊括多項得獎紀錄，惟銷售量連年下滑，且部分酒廠連年虧損，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改善經營績效：該公司酒事業部共轄有桃園等 9 座酒廠，主要產製及包裝清酒、威士忌等酒類產品，近年來參加世界菸酒食品評鑑會、國際烈酒比賽，威士忌等酒類產品囊括多項得獎紀錄，獲得國際肯定。經查該公司已就獲獎產品強化刊登廣告，及提供折扣優

惠促銷，以吸引消費者購買，惟酒類產品銷售量仍自105年度之98萬餘公石，逐年下滑至本年度之90萬餘公石，亦較預計銷售量114萬餘公石，減少23萬餘公石，比率約20.41%，復經分析9座酒廠105至107年度營運情形，桃園、埔里及嘉義等3座酒廠連年發生虧損，虧損金額1,224萬餘元至9,494萬餘元不等（表28），另臺中、南投、屏東、宜蘭及花蓮等5座酒廠營業獲利亦呈現衰退態勢，主要係紅麴葡萄酒系列、紹興酒系列及高粱酒系列等主力產品，受進口產品競爭、飲用族群老化流失及中高價禮盒銷售情形欠佳等影響，致各類酒品銷售量均未達預計目標，爰配合公司政策減產，營運獲利減少，經函請該公司針對國內消費市場趨勢，研謀改善措施，俾提升經營績效。據復：將推出節慶限定包裝，並辦理促銷活動與品評說明會，以強化品牌知名度，暨加強布建海外通路，俾改善營運績效。

表2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酒廠營業損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酒廠別	主力產品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桃園酒廠	紅麴葡萄酒、清酒	- 61,947	- 32,625	- 88,029
臺中酒廠	紅標料理米酒	141,897	230,343	169,736
埔里酒廠	紹興酒、狀元紅、女兒紅	- 14,969	- 12,243	- 32,892
南投酒廠	威士忌、水果酒	- 54,366	62,355	32,108
嘉義酒廠	高粱酒、參茸酒、雙鹿五加皮酒	- 37,575	- 94,944	- 74,630
隆田酒廠	高粱酒、酒精、蟲草養生酒	266,274	152,532	156,886
屏東酒廠	紅標料理米酒、米酒頭、紅高粱酒	17,942	48,593	7,626
宜蘭酒廠	紅露酒、紅標料理米酒、米酒頭	28,345	63,688	35,632
花蓮酒廠	紅標米酒、紅標料理米酒、黃金酒	72,455	67,853	19,3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十七）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營業處辦理運輸物流採購，依實務需求推動運輸物流業務，惟相關採購作業方式及履約執行面，尚待研謀提升競爭性及確保服務品質之因應措施。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所屬生產工廠所生產菸、酒類等產品於各工廠、營業處（所）與客戶間之運輸，歷年均以公開招標或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各營業處分為大搬運（該公司所屬菸、酒、啤酒廠與營業處、所間之內部運輸作業）及小搬運（該公司營業處、所售予客戶之菸、酒、生技等貨品以及自客戶回收之空瓶、容器等）等2類作業模式（圖5）採購，自104至107年間上述運輸物流採購案件計78件，總決標金額

圖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運輸物流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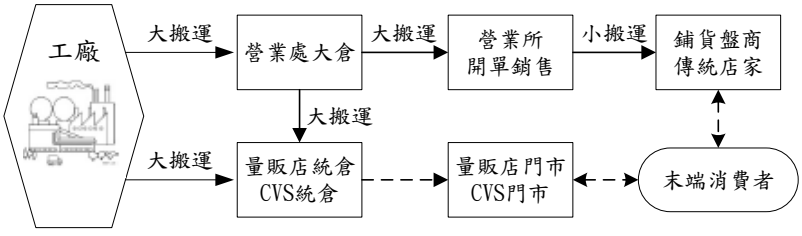

註：1.虛線非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運輸物流範疇。
2.CVS（convenience store），本圖泛指大型集購通路（如便利商店、連鎖超市等）。
3.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28億4,929萬餘元（表29），尚能依實務需求推動運輸物流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公司未督促各地區營業處具體評估，以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方式之利弊得失與優劣，難以兼顧提升採購競爭性及確保服務品質；2.各營業處運輸物流採購案預估金額及底價訂定方式互有差異，尚待建立合宜評估方式與標準，以確保採購金額符合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3.大搬運契約所附作為付款依據之各生產廠至營業處、所之交運里程表已行之有年，部分實際里程未盡合理，有待研議其妥適性；4.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內部分品項之運費轉換量，與各營業處制式小搬運契約規定有間，亟待全面檢視系統內品項運費轉換量及契約相關規定之周延性，以符公平合理原則；5.部分營業處及所屬營業所間之大搬運運輸事宜，非屬售予客戶之小搬運契約範疇，卻採小搬運契約之計價方式計算運費等情事，經建請該公司研謀因應措施。據復：1.由各營業處因地制宜，自行擇定對其有利之招標方式，以維護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另桃園營業處原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方式，由於其他廠商不擅長撰寫服務建議書而放棄投標，往年評選出之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並未顯著提升，且招標程序繁複，未必有利於機關等，改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已達成增加廠商競爭、降低物流成本等預期目標；2.為避免相關作為有所疏漏，已制定大、小搬運運輸成本分析原則，函知各營業處參考運用，嗣後亦將針對各處運輸採購文件加強審核，以符合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3.已函請各營業處全面釐清及重測實際里程，以維運費核算妥適性；4.為使上述系統內運費轉換量之合宜性更為明確，已修正制式契約規定，另加註特殊容量或包裝商品（如促銷物品及禮盒類等）之計價規定，函請各營業處於簽訂新約或換約時一併抽換；5.部分大搬運以實務考量逕採用小搬運契約之計價方式，嗣後如特定路線須運用不同方式搬運者，於招標文件詳為載明大、小搬運應予排除或額外增加之路線，並修正物流業務檢核執行要點，於例行查核業務中確認，以臻明確。

表2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營業處104至107年運輸物流採購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次	營業處	總件數 總金額	招標方式件數、金額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	限制性招標 未經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 （未達公告金額）
合計		78 2,849,299	17 451,501	27 1,591,381	32 804,617	2 1,800
1	臺北營業處	6 338,700	－ －	4 272,760	2 65,940	－ －
2	新北營業處	6 475,000	－ －	4 380,000	2 95,000	－ －
3	桃園營業處	9 668,090	－ －	6 502,370	3 165,720	－ －
4	臺中營業處	9 374,020	－ －	5 283,661	4 90,359	－ －
5	嘉義營業處	7 139,533	－ －	4 79,533	3 60,000	－ －
6	臺南營業處	6 113,256	－ －	4 73,056	2 40,200	－ －
7	高雄營業處	22 493,454	12 321,822	－ －	8 169,832	2 1,800
8	花蓮營業處	13 247,243	5 129,678	－ －	8 117,565	－ －

註：1.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者為原採購後續擴充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招、決標系統下載統計資料。

（十八） 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主要獲利來源集中統一發票銷售業務，又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有待積極轉型及加強行銷，擴增營收財源。

財政部印刷廠主要營運獲利來源為銷售統一發票收入，受社會ｅ化發展趨勢及政府鼓勵使用電子發票衝擊，形成潛存營運風險，又臺灣印刷探索館自 103 年間營運以來，連年發生虧損，績效欠佳，迭經本部促請檢討改善，經該廠研議改善措施因應。本年度追蹤覆核結果，仍核有：1.統一發票銷貨收入呈逐年遞減，經行政院於 104 至 106 年度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總報告，提出「請積極研議業務創新、轉型或開發新價值等對策」等建議事項，該廠雖已擬定並陸續推動短中長期轉型營運策略計畫等因應措施，拓展表格什件印製業務，惟查 103 至 107 年度統一發票銷貨收入占總銷貨收入比率介於 90.72%至 92.74%間，且其銷貨毛利占整體營業毛利比率亦介於 95.85%至 98.30%間（表 30），皆逾九成，顯示獲利來源仍高度仰賴統一發票銷售業務；另本年度該廠營運項目表格什件銷售收入 6,192 萬餘元，雖較 106 年度之 6,040 萬餘元，微幅增加 151 萬餘元，惟因營運成本偏高，扣除成本 5,689 萬餘元後，毛利僅 502 萬餘元，占整體營業毛利 3.20%，貢獻度低微，凸顯拓展表格什件之印製業務成效仍待提升；2.該廠為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及配合政府推展文創觀光事業政策目標，規劃建置臺灣印刷探索館，並自 103 年 7 月開始營運，因連年發生虧損，經該廠採行寄發館訊季刊及辦理節慶活動等措施，以提升知名度及來客率。惟查本年度觀光遊樂收入 282 萬餘元，雖較 106 年度增加 42 萬餘元，惟 105 至 107 年度經營結果，均入不敷出，短絀介於 95 萬餘元至 109 萬餘元之間（表 31），另 105 至 107 年度參觀人數自 1 萬 2 千餘人遞減至 1 萬餘人，又本年度參觀人數 10,962 人，未達預計參觀人數 15,840 人之七成，營運結果未如預期，經函請該廠積極開發創新價值業務，及持續推廣觀光行銷與優化服務內涵，有效提升營運績效。據復：1.已規劃開發安全管控保密及防偽管制等專業印刷技術，與開發標章之製

表 30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營運獲利占整體獲利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統一發票銷貨收入（A）	總銷貨收入（B）	比率（A/B×100）	統一發票銷售毛利（C）	營業毛利（D）	比率（C/D×100）
103	672,172	724,781	92.74	176,322	181,321	97.24
104	665,902	721,360	92.31	189,747	193,020	98.30
105	650,940	708,099	91.93	180,438	186,260	96.87
106	630,483	690,892	91.26	164,387	171,497	95.85
107	605,036	666,959	90.72	151,154	156,859	96.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 103 至 107 年度決算書。

表 31　財政部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近年營運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105	106	107
觀光工廠參觀人數	12,488	11,703	10,962
觀光遊樂收入（B）	2,834,479	2,393,386	2,822,628
觀光遊樂費用	3,840,203	3,487,325	3,780,675
觀光遊樂短絀（A）	1,005,724	1,093,939	958,047
觀光遊樂短絀率（A/B×100）	35.48	45.71	33.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 105 至 107 年度決算書。

作及雲端追蹤溯源管理系統資料庫服務，並連結發票銷售通路，積極拓展文創商品銷售等業務；2.已規劃拓展旅行同業間知名度，與擬定網路平臺行銷計畫，並評估臺灣印刷探索館由民間參與經營之可行性等策略，以提升參觀人數。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18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者4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3項（表3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4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2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業務規模逐年成長，惟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性比率仍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強化競爭力。	因該部所屬金融事業存放款利差、手續費收入或財務操作獲利落後同業，致資產運用效益未及同業平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研提業務轉型計畫，惟營運持續虧損，且初年度保費收入大幅衰退，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改善財務體質。	因該公司資金運用收益不敷支應資金成本，營運持續虧損，不利公司永續經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三）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營運結果仍有虧損或獲利衰退，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允宜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因該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營運虧損或獲利衰退，經營績效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較預計增加，惟自製產品競爭力日趨下滑，允宜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因該公司營運獲利大幅下滑，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處理中	
國有財產署依礦業法相關規定辦理所管礦業用地之出租，惟國有非公用礦業用地租案之履約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持續洽簽租稅協定並建置反避稅措施，惟國際間尚有質疑我國租稅環境透明度不足；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仍未完成修訂，且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範未盡明確，亟待加強辦理，俾完備反避稅制度。	
（二）財政部賡續推動電子支付工具繳稅作業，惟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成效尚未彰顯，部分繳稅機制仍未導入行動支付概念，不利提升普及率，允宜研酌改善。	
（三）國稅局已建立常態蒐集課稅資料機制，惟相關資料不足，無法作為核課營業稅之參據；線上直播主播收取境外電商之報酬，未能藉由扣繳制度掌握，易生逃漏，有待研謀妥處。	

表 32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財政部明訂納稅義務人應退稅捐或應得獎金須先抵繳積欠稅款之規範，惟國稅局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或未移請行政執行機關辦理退稅抵欠等情，有待檢討改進。	
（五）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已逐年下降，惟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所訂定之債務管控衡量指標尚乏挑戰性，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以達實質減債之效，俾確保財政永續。	
（六）財政部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獲具體成效，惟主辦機關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之運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接管營運辦法之修正等，尚待研謀改善。	
（七）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期促進國有不動產有效管理運用，惟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目標，且績效指標之設定有欠允適，尚待檢討改善。	
（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闢建露營區，或係承租人違約使用，亟待積極清查並依法妥處，以維國土安全；又現行租金計收基準未盡公平合理，允應通盤檢討。	
（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已為國際趨勢，我國已參考國際規範修訂洗錢防制法，惟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內部控制未盡完備，亟待督促落實法令遵循，以利國際金融業務推展。	
（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宜蘭分行行舍興建計畫，興建過程決策反覆，且工程督導管控機制未盡周延，耽延計畫目標達成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十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啤酒廠依市場需求持續採購生產設備，惟間有採購程序未盡周延，且未就包裝線機械效率偏低情形妥謀有效改善措施，尚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生產效能。	
（十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及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延，且都市計畫及用地變更作業緩慢，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活化土地資產。	
（十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且未督促承商改善使用執照取得延遲情形，延宕完工啟用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國有礦業用地租約終止後，將土地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卻延宕多年始對該公司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復因於第一審勝訴判決後，未提供擔保聲請假執行，致第二審判決該公司受有不當得利確定後，不當得利債權無法受償，嚴重損及國產權益，核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108.1.30 監察院公報第 3112 期)

（二）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土地再利用投資計畫」及「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辦理竹南啤酒廠土地開發案，未妥作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且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緩慢；復就製瓶工場未來關廠後待解決問題，遲未研擬因應方案，引發員工抗爭而暫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另辦理花蓮酒廠土地開發案，規劃及用地變更作業緩慢；復未及早就土地分割問題檢討因應，致須重新評估開發方式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研提：該公司爾後辦理類案，將注意掌握期程，並催促廠商依限完成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變更作業；涉及員工安置事宜，將妥為溝通協調，以避免造成員工抗爭事件；為精進改善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設備，已編列 3.6 億元預算，於 108 至 110 年分 3 年陸續辦理設備改善，將持續督導執行進度；另已請花蓮酒廠檢討原未領有執照之建物，就擬保留者辦理補照，以接續辦理土地分割作業，並已公告招商，後續將戮力辦理，俾依經濟部核准開發期限 110 年前完成使用；為強化並落實風險管理之效能與效率，已就風險管控機制重新檢視，並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完成風險事件管控機制增（修）訂作業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同意備查。

（三）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所屬啤酒廠採購生產設備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於台北啤酒工場啤酒精釀設備建置案之規劃評估及預算審核過程，未依規定審慎衡酌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詳實評估後確立設備規模，前後決策反覆，復以台北啤酒工場對於設備預算規模遭大幅刪減，未即時檢討妥處，延宕採購設備及產品上市期程 2 年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研提：該公司嗣後辦理設備汰舊換新案，除將加強研議投資效益外，亦將積極儘早接觸市場訊息，以提早預估產業前景變動，完備整體投資計畫；台北啤酒工場已推出 6 款「Baby」精釀啤酒，並與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合作推出臺北市城市啤酒等整合性行銷活動，未來將採取致力研發及生產多元化等措施；已通案函請各啤酒廠將有關逾期完成設備送審及性能測試之契約罰則條款，納入契約規範中，以控管及督導廠商依限辦理；已請各啤酒廠未來設備之汰舊換新，應覈實評估其採購效益，驗收完成正式生產後，如有機械效率偏低情形，應逐一檢討其效率偏低之原委，分析該等包裝線故障時數偏高之關鍵重要設備，建立完善之設備汰換與維護機制，以免影響該公司生產及營收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同意備查。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8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6 項，包括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學校教學環境設備暨整建學校校舍計畫、體育署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興整建計畫及補助學校新建運動場地等，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補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作經費經立法院凍結，爰未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1,7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3 億 6,7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3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應收香港荃灣校舍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93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6,176 萬餘元（68.71%），主要係各機關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表 1 教育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17,569**	**1,367,996**	**11,341**	**1,379,338**	**561,769**	**68.71**
教育部	392,974	565,373	11,341	576,714	183,740	46.76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84,031	650,409	—	650,409	266,378	69.36
體育署	19,285	128,569	—	128,569	109,284	566.68
青年發展署	677	2,361	—	2,361	1,684	248.81
國家圖書館	3,878	4,174	—	4,174	296	7.6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759	4,871	—	4,871	1,112	29.59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20	1,090	—	1,090	170	18.53
國家教育研究院	12,045	11,146	—	11,146	- 898	7.4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87 萬餘元（34.06%）；應收保留數 2,105 萬餘元（65.94%），主要係教育部應收臺灣觀光學院獎補助款，仍待繼續收取。

表 2 教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1,926**	**－**	**10,873**	**21,053**	**65.94**
教育部	25,342	－	10,000	15,342	60.5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83	－	37	446	92.33
體育署	6,000	－	800	5,200	86.67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0	－	36	64	64.3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83 億 9,675 萬餘元，因體育署須發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等多項賽會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6,990 萬餘元，合計 2,387 億 6,66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15 億 8,075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3 億 2,22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校院購置教學研究圖書儀器設備改善及學術研究提升相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學校教學環境設備暨整建學校校舍計畫等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276 億 4,124 萬餘元（95.34%），應付保留數 31 億 3,701 萬餘元（1.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07 億 7,8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79 億 8,840 萬餘元（3.35%），主要係各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表 3 教育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38,766,660**	**227,641,242**	**3,137,014**	**230,778,256**	**－ 7,988,403**	**3.35**
教育部	132,428,987	124,750,424	589,117	125,339,541	－ 7,089,445	5.35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9,676,229	97,991,996	975,297	98,967,294	－ 708,934	0.71
體育署	4,854,145	3,262,525	1,473,479	4,736,005	－ 118,139	2.43
青年發展署	486,432	427,524	47,745	475,270	－ 11,161	2.29
國家圖書館	369,410	356,361	9,398	365,759	－ 3,650	0.99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63,760	162,630	－	162,630	－ 1,129	0.69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07,507	203,759	3,325	207,085	－ 421	0.20
國家教育研究院	580,190	486,019	38,649	524,669	－ 55,520	9.5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8 億 5,3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3 億 5,725 萬餘元（54.37%），減免數 7 億 8,204 萬餘元（7.94%），主要係各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7 億 1,399 萬餘元（37.69%），主要係體育署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未於年度內結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教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9,853,291**	**782,045**	**5,357,250**	**3,713,995**	**37.69**
教育部	1,114,053	32,336	861,377	220,339	19.7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40,300	4,274	1,236,025	－	－
體育署	7,381,671	738,719	3,150,040	3,492,910	47.32
青年發展署	80,433	5,556	74,877	－	－
國家圖書館	6,757	－	6,757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676	－	2,676	－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6,996	1,158	25,093	745	2.76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401	－	401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 20 個分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含 6 個分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配合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施行，更名為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含 6 個分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共 58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協助推動學校轉型等 70 項，實施結果，計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協助推動學校轉型等 27 項，因受少子女化影響，新生報到人數減少及休、退學人數增加，或因配合醫療分級及門診減量政策，致門診病患醫療人次未達預期、或醫師異動及進修，手術刀數減少、護理人力不足，一般急性病床未全數開放，致住院病患醫療未達預期、或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部分館區設施因修繕等，暫停開放參觀，致參觀人數較預計減少、或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補助之人次較預計減少、或部分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年度工作計畫未及執行完竣、或配合學校停辦計畫及校務運作期程辦理補助事項，執行數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住院病患醫療計畫，因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工程進度延宕，本年度尚未提供住院服務、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因未有學校申請長期融資貸款，未予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6 億 8,44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2 億 8,977 萬餘元，減少 56 億 536 萬餘元，約 76.89%（表 5），主要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其他補助

表 5　教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7,289,772**	**－ 1,684,411**	**5,605,360**	**76.8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6,065,768	－ 2,360,033	3,705,734	61.09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496,777	3,219,644	722,867	28.95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1,400	385,014	273,614	245.6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290	3,623	－ 5,666	60.99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 328,700	－ 390,867	－ 62,167	18.9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512,771	－ 2,541,793	970,977	27.64
特別收入基金	**－ 652,672**	**717,827**	**1,370,499**	**－**
學產基金	－ 482,167	－ 140,938	341,228	70.77
運動發展基金	－ 878,328	870,072	1,748,400	－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707,823	－ 11,307	－ 719,130	－

收入增加並撙節開支、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新竹分院收治之癌症病患增加及雲林分院門診人次高於預期，致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6 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 億 1,78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5,267 萬餘元，相距 13 億 7,049 萬餘元（同表 5），主要係運動發展基金運動彩券熱銷，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教育部主管本年度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4 項，經該部評核為甲等者 1 項、乙等者 3 項（表 6），其中「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等 3 項評為乙等，且「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6　教育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	乙等	乙等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乙等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 -108 年）	甲等	甲等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乙等

資料來源：106 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107 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秘書長提供資料。

又教育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17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43 億 9,61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8 億 1,832 萬餘元，執行率 95.99%【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尚待持續投入資源挹注技專校院及人文社會領域之發展，暨改善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生師比不降反升現象，並完善計畫執行及管考機制。

教育部為改善長期以來競爭性經費衍生大學 M 型化發展，過多指標造成大學同質化等問題，積極引導各大學思考特色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方向，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及迎向未來」為主軸，研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大學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該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以 5 年為期進行發展規劃，補助全國大專校院執行計畫，其推動良窳攸關我國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4.3「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之達成，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836 億元，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67 億 2,000 萬元，執行數 166 億 8,128 萬餘元，執行率 99.7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有助解決國家重大議題方案與促進產業加值升級，惟尚待持續投入資源挹注技專校院及人文社會領域之發展，俾免造成「重大學，輕技職」及「重理工，輕人文」現象：**教育部本年度核定通過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計 24 校共 65 件計畫案（圖 1），依大學體系別統計，一般大學 51 件（占 78.46%）、技專校院 14 件（占 21.54%），總核定補助經費為 18 億 8,500 萬元，其中一般大學 14 億 3,500 萬元（占 76.13%）、技專校院 4 億 5,000 萬元（占 23.87%）。另以領域別統計，依序為工學領域 23 件（占 35.38%）、生命科學/農學及理學領域各 11 件（各占 16.92%）、醫學領域 9 件（占 13.85%）、社會科學領域 8 件（占 12.31%）、人文藝術領域 3 件（占 4.62%），各領域獲補助經費依序為工學領域 7 億 3,500 萬元（占 38.99%）、醫學領域 3 億 2,500 萬元（占 17.24%）、生命科學/農學及理學領域各 2 億 9,000 萬元（各占 15.38%）、社會科學領域 1 億 7,000 萬元（占 9.02%）、人文藝術領域 7,500 萬元（占 3.98%），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藝術領域在核定件數及獲補助經費方面均排名最末 2 位。顯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補助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以一般大學較多，研究領域則集中於理工領域，人文社會領域相對較少，尚待持續投入資源挹注技專校院及人文社會領域之發展，俾免造成「重大學，輕技職」、「重理工，輕人文」現象，以達成關注技職實務應用研發及本土人文社會研究等面向，及確保高品質教育永續發展目標，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依高等教育本身之學術特質，著重研究成果對於產業、社會發展之實質貢獻，協助大學提升整體教研能量及校園國際化環境暨我國高等教育人才能力，並向各校宣導適當考量各領域研究發展需求，力求研究能量向國際發展。

圖 1　107 年度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補助情形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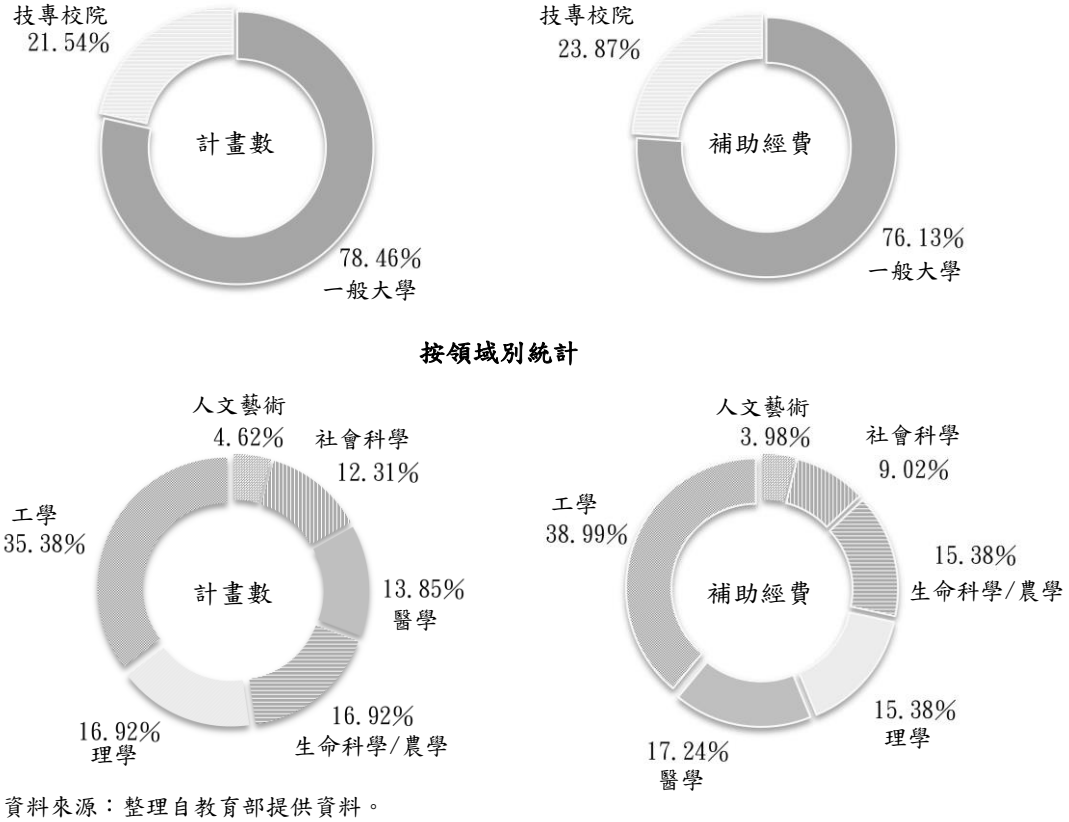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逾 5 成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生師比不降反升，有待督促研謀改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將「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教師比例，提升教學品質」列為執行策略之一，經查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生師比（學生人數/專任教師人數，下同）較 101 學年度提高者，計有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 84 校，占 153 校之 54.90%，逾 5 成大專校院生師比不降反升，其中：(1) 學生人數增加，專任教師人數反而減少或不變者，計有萬能科技大學等 31 校；(2) 學生人數及專任教師人數均增加，惟學生人數增加比率高於專任教師人數增加比率者，計有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16 校；(3) 學生人數及專任教師人數均減少，惟專任教師人數減少比率高於學生人數減少比率者，計有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 37 校（表 7）。另以公私立及學校體系別（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析，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生師比較 101 學年度增加者占各類別學校之比率，私立學校占比為 56.19%(59 校/105 校)，高於公立學校之 52.08%（25 校/48 校)；技專校院占比為 57.83%（48 校/83 校)，高於一般大學之 51.43%（36 校/70 校)，私立學校及技專校院相較於公立學校及一般大學，其生師比偏高，仍待調降。又 105 至 107 學年度生師比連續 3 學年度增加者，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10 校，占全國大專校院 153 校之 6.54%。又依據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報告（2018)，我國 2017 年高等教育每位教師

表 7　大專校院生師比增減情形分析表

單位：校

學校類別	校數	107 學年度生師比較 101 學年度增加者態樣				生師比連續 3 學年度增加者
		合計	學生人數增加，專任教師人數反而減少或不變者	學生及專任教師人數均增加，惟學生人數增加比率高於專任教師人數增加比率者	學生及專任教師人數均減少，惟專任教師人數減少比率高於學生人數減少比率者	
合計	**153**	**84**	**31**	**16**	**37**	**10**
公立小計	**48**	**25**	**13**	**8**	**4**	**3**
一般大學	33	**16**	11	2	3	3
技專校院	15	**9**	2	6	1	—
私立小計	**105**	**59**	**18**	**8**	**33**	**7**
一般大學	37	**20**	7	1	12	6
技專校院	68	**39**	11	7	21	1

註：1.不含空中大學 2 校及宗教研修學院 6 校。
2.101 至 107 學年度期間合併之學校，相關資料係以合併前之學校加總彙計，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於 107 年 2 月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3 校合併，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學生及專任教師人數係以 3 校資料加總彙計。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資料。

平均教導 22.54 位學生，普遍高於其他國家，如：法國（18.60，2015 年資料，下同）、英國（15.89）、美國（14.48）、德國（11.97）等，顯示逾 5 成學校專任教師教學負擔情形逐漸加重，允宜督促學校加強計畫執行，並積極延攬師資，以降低生師比及提升教學品質，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已透過各項計畫及機制分配高等教育資源，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學校，得運用補助款 20%經費新聘師資，以強化教學創新與師資質量。

3.　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有助於大專校院與在地區域城鄉發展連結合作，以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及升級，惟執行間有未周：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與在地區域城鄉發展連結合作，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及升級，實踐其社會責任，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下稱 USR 計畫)，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3 月為試辦期，107 年 4 月以後正式推動，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106 及 107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計 9 億 6,33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核定補助案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16 校，共 220 案，依議題類型區分，以在地關懷(115 案、52.27%)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永續環境(29 案、13.18%)、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27 案、12.27%）、產業鏈結（26 案、11.82%）、其他社會實踐（23 案、10.45%）等（表 8），其中產業鏈結議題比率僅 11.82%，仍有待提升；另本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24 校，計 65 個具有優勢領域之研究中心，以強化研究能量，惟部分學校執行之 USR 計畫，與其研究中心領域關聯性不足，亟待督促學校盤點對區域發展具有實質貢獻，並可提升在地產

表 8　107 年度教育部核定 USR 計畫類型表

單位：%、案

議題類型		百分比	合計	小計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100.00	**220**		**102**	**118**
在地關懷	種子型	52.27	**115**	**79**	31	48
	萌芽型			**30**	20	10
	深耕型			**6**	4	2
永續環境	種子型	13.18	**29**	**17**	8	9
	萌芽型			**8**	2	6
	深耕型			**4**	3	1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	種子型	12.27	**27**	**16**	6	10
	萌芽型			**9**	4	5
	深耕型			**2**	—	2
產業鏈結	種子型	11.82	**26**	**18**	5	13
	萌芽型			**7**	4	3
	深耕型			**1**	1	—
其他社會實踐	種子型	10.45	**23**	**12**	6	6
	萌芽型			**11**	8	3
	深耕型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業價值之議題，適時結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之優勢研究領域，以深化產業鏈結；(2) USR 計畫分為種子型（未曾執行過類似計畫，屬於構想試行計畫）、萌芽型（曾執行過種子型計畫或其他類似計畫累積 2 年以上，研提繼續精進之具體可實踐計畫）及深耕型（曾執行過萌芽型計畫或其他類似計畫累積達 4 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可協助在地形成新型態規模經濟）等 3 種類型。本年度屬 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者計 82 案，其中 44 案為種子型計畫（106 年度亦為種子型計畫）、29 案為萌芽型計畫（106 年度為種子型計畫 6 案、萌芽型計畫 23 案）、9 案為深耕型計畫（106 年度為萌芽型計畫 2 案、深耕型計畫 7 案），顯示部分 USR 計畫已由種子型計畫轉型為萌芽型計畫，或自萌芽型計畫轉型為深耕型計畫，增進與在地產業互動機會，惟部分 USR 計畫 2 年來仍停留於概念發想及構想試行之種子型計畫階段，與在地產業互動情形尚待持續深化；(3) 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 107 年 9 月輔導報告指出，受補助學校多已成立計畫辦公室，建立計畫團隊溝通機制，惟間有部分計畫主要推動責任者為學校行政人員或聘任助理，並非計畫主持人；部分計畫聘任之專責人員未全時投入工作；部分計畫教師及學生出席活動情形未見踴躍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將於後續計畫申請說明會中，鼓勵各校以現有產學基礎串連地方產業發展之思維規劃新計畫；(2) 將透過輔導訪視及培力活動等，協助各計畫朝向具體可實踐之方向推展，另下一期 USR 計畫規劃內容，將以一般類、地方創生類與國際連結類之萌芽型與深耕型計畫為主，透過不同面向引導不同大學發展其特色，善盡大學社會責任；(3) 刻正辦理各校本年度執行成效期末考核，將提供審查意見，請各校進行說明，並修正 108 年度計畫。

4. 規劃建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管考平臺有助於追蹤了解計畫執行成效，惟平臺尚未建置完成，亟待積極辦理，以落實成效考評機制：依據該部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效管考機制」報告載述，為鼓勵大學多元發展，建立學校特色，及避免以往指標過多、過細衍生大學同質化問題，採簡化指標數量並由大學依發展需求自行訂定方式，訂定 9 項預期績效指標、績效指標衡量方式、參考作法及指標目的等，供學校參考，由學校依自身特色、定位及發展需求自行訂定學校績效指標，另為利後續計畫成效管考，該部刻正建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管考平臺，將由各校依該部所訂期限定期於網站填報，並由該部定期檢視與分析，以追蹤了解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對我國高等教育之影響情形，並作為政策推動與稽核管考之參據。惟迄 108 年 3 月 29 日止，距該部提供立法院前揭報告時間已近 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管考平臺尚因績效指標係由大學依發展需求自行訂定，評估方式較為多樣，系統相對應功能設計複雜等因素，尚未完成建置，亟待積極辦理，以利學校填報執行情形，俾有效掌握學校實際執行成果，落實成效考評機制，並作為政策推動及年度補助經費額度調整之參據，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經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資料庫串接研商結果，已完成管考平臺架構之規劃與設計，將於 108 年 10 月開放填報，據以管考學校執行成效。

（二） 培育科技人才可帶動國家科技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惟我國科技類博、碩士人數呈現下滑趨勢，且博士生就業多集中於政府部門與教育界，不利提升產業研發能量，亟待研謀具體策略妥為因應。

依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104 至 107 年）載述，教育部為達成「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願景，將「厚植人文與科技基礎能力，培育前瞻與跨領域人才」，列為未來科技發展目標之一，並推動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等相關科技教育計畫。105 至 107 年度科技教育經費編列預算數 31 億 2,602 萬元，執行數 30 億 4,253 萬餘元，對於我國科技人才培育，頗具助益。惟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自 95 學年度之 131.4 萬人，降至 107 學年度之 124.5 萬人，減少 6.9 萬人，其中屬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領域學生人數，自 95 學年度之 50.6 萬人，降至 107 學年度之 39 萬人，減少逾 10 萬人，占全部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比率自 95 學年度之 38.51%，降至 107 學年度之 31.33%，科研人才培育數量逐漸下滑。另依教育部 102 年人才培育白皮書載述，近年來我國產業轉型與外移，產業人力需求產生變化，然而人力資源規劃未隨社會與產業變化適時修正，未能有效反映社會與產業之需求，造成學校端及產業端人力供需失衡情形，經運用 Power Query 及 Power BI 程式，以大數據模式利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所蒐集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畢業生資料及串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投保資料，分析博、碩士在學及畢業後就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科技類博、碩士在學及畢業學生人數呈現下滑趨勢，影響科技產業人力投入及研發能量，潛藏我國科研人才出現斷層之隱憂：我國天然資源有限，透過科技創新可帶動經濟發展與成長，提升我國國家競爭力，因此科技對於我國國家發展係相當重要之一環。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核定之博、碩士班（日間學制，下同）招生名額，計 5 萬 6,679 人，其中博士班實際註冊 4,021 人，較核定招生名額 4,823 人，減少 802 人；碩士班實際註冊 4 萬 2,821 人，較核定招生名額 5 萬 1,856 人，減少 9,035 人，且 105 至 107 學年度博、碩士班新生註冊率連續 3 年低於 50%之系所分別計有 20 個及 48 個，主要係受少子女化之影響，致招生狀況不佳。另 99 至 106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人數合計 3 萬 498 人、碩士畢業生人數合計 32 萬 7,914 人，其中科技類博士畢業生人數 2 萬 1,215 人、碩士畢業生人數 20 萬 347 人(表 9)。

表 9 博、碩士生畢業人數簡明表

單位：人

學年度 / 類別	合計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博士畢業生									
合計	**30,498**	**3,836**	**3,850**	**4,235**	**4,040**	**3,990**	**3,617**	**3,509**	**3,421**
人文類	**4,949**	548	547	658	651	642	599	662	642
社會類	**4,334**	506	568	574	568	584	550	491	493
科技類	**21,215**	2,782	2,735	3,003	2,821	2,764	2,468	2,356	2,286
碩士畢業生									
合計	**327,914**	**42,305**	**42,386**	**42,540**	**42,459**	**40,574**	**39,665**	**39,174**	**38,811**
人文類	**43,430**	5,906	5,635	5,629	5,465	5,469	5,245	5,045	5,036
社會類	**84,137**	10,404	10,464	10,802	10,938	10,593	10,368	10,385	10,183
科技類	**200,347**	25,995	26,287	26,109	26,056	24,512	24,052	23,744	23,59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資料。

經查100至106學年度整體博士畢業生人數較99學年度基期增減情形，自104學年度起反轉為減少趨勢且逐年擴大，至106學年度減少幅度已達10.82%，其中科技類博士畢業生人數，自103學年度起亦反轉為減少趨勢，至106學年度減少幅度已達17.83%（圖2）。另各學年度均顯示整體博士畢業生人數增加時，科技類博士畢業生人數增加比率低於整體增加比率，甚至呈現減少現象；整體博士畢業生人數減少時，科技類博士畢業生人數減少比率卻高於整體減少比率，培育之科技類博士人才數呈現下滑趨勢（如：102學年度整體博士畢業生人數增加5.32%，科技類博士畢業生人數僅增加1.40%；103學年度整體博士畢業生人數增加4.01%，科技類博士畢業生人數卻減少0.65%；104學年度整體博士畢業生人數減少5.71%，科技類博士畢業生人數卻減少11.29%）。次查100至106學年度整體碩士畢業生人數較99學年度基期增減情形，自103學年度起反轉為減少趨勢，且逐年擴大，至106學年度減少幅度已達8.26%，其中科技類碩士畢業生人數，自103學年度起亦反轉為減少趨勢，至106學年度減少幅度已達9.24%（圖3）。另100學年度科技類碩士畢業生人數

圖2　科技類與整體「博士」畢業人數增減比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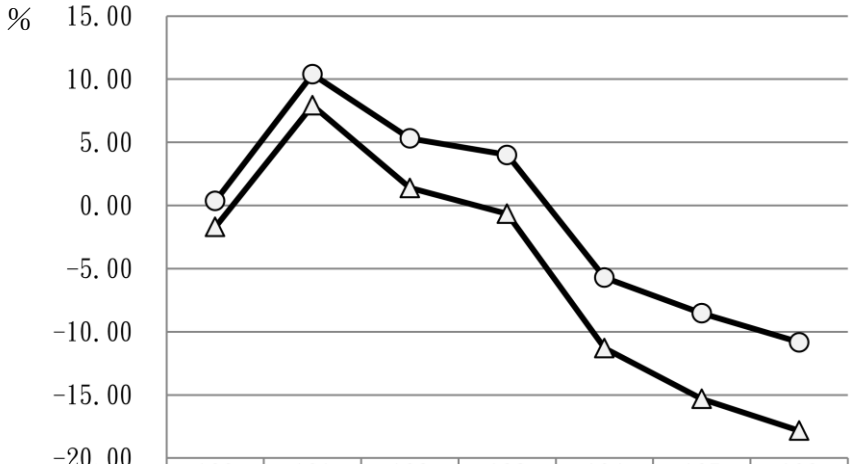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整體	0.36	10.40	5.32	4.01	-5.71	-8.52	-10.82
科技類	-1.69	7.94	1.40	-0.65	-11.29	-15.31	-17.83

學年度

註：1.以99學年度為基期。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資料。

圖3　科技類與整體「碩士」畢業人數增減比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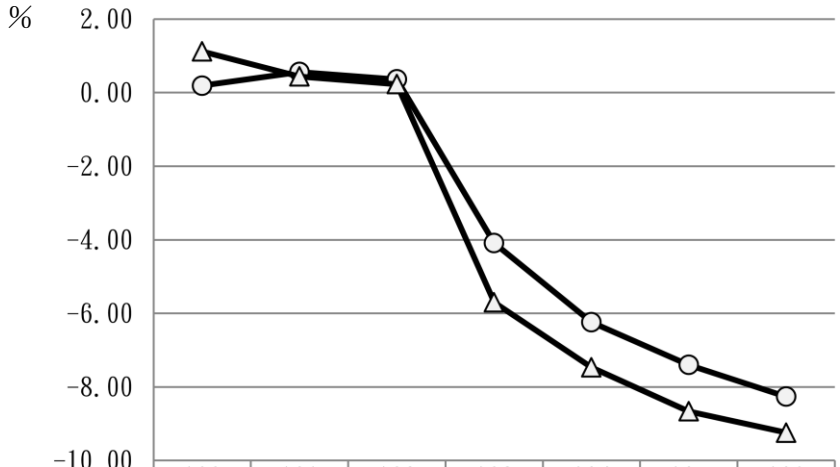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整體	0.19	0.56	0.36	-4.09	-6.24	-7.40	-8.26
科技類	1.12	0.44	0.23	-5.70	-7.47	-8.66	-9.24

學年度

註：1.以99學年度為基期。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資料。

增加 1.12%，高於整體碩士畢業生人數增加幅度，自 101 學年度起整體碩士畢業生人數增加時，科技類碩士畢業生人數增加比率低於整體增加比率；自 103 學年度起整體碩士畢業生人數減少時，科技類碩士畢業生人數減少比率卻高於整體減少比率，培育之科技類碩士人才數呈現下滑趨勢（如：102 學年度整體碩士畢業生人數增加 0.36%，科技類碩士畢業生人數僅增加 0.23%；103 學年度整體碩士畢業生人數減少 4.09%，科技類碩士畢業生人數卻減少 5.70%）。再查 97 及 107 學年度人文、社會及科技三大類博、碩士班學生人數變化情形，博士班學生人數自 97 學年度之 3 萬 2,891 人，降至 107 學年度之 2 萬 8,167 人，減少 4,724 人，主要係科技類博士班學生人數減少 5,935 人所致，造成科技類博士班學生人數占比，自 97 學年度之 68.72%，降至 107 學年度之 59.17%，減少 9.55 個百分點，相較人文及社會類博士班學生人數占比分別自 15.64%增至 22.07%，及自 15.64%增至 18.76%（圖 4），科技類博士班學生人數有減少趨勢。另碩士班學生人數自 97 學年度之 12 萬 596 人，降至 107 學年度之 11 萬 5,854 人，減少 4,742 人，主要係科技類碩士班學生人數減少 4,121 人所致，造成科技類碩士班學生人數占比，自 97 學年度之 54.23%，降至 107 學年度之 52.90%，減少 1.33 個百分點，相較人文及社會類碩士班學生人數占比分別自 19.94%微幅減至 19.58%，及自 25.83%增至 27.53%（同圖 4），科技類碩士班學生人數亦呈現減少情形。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

圖 4　人文類、社會類及科技類博、碩士學生人數及占比變動圖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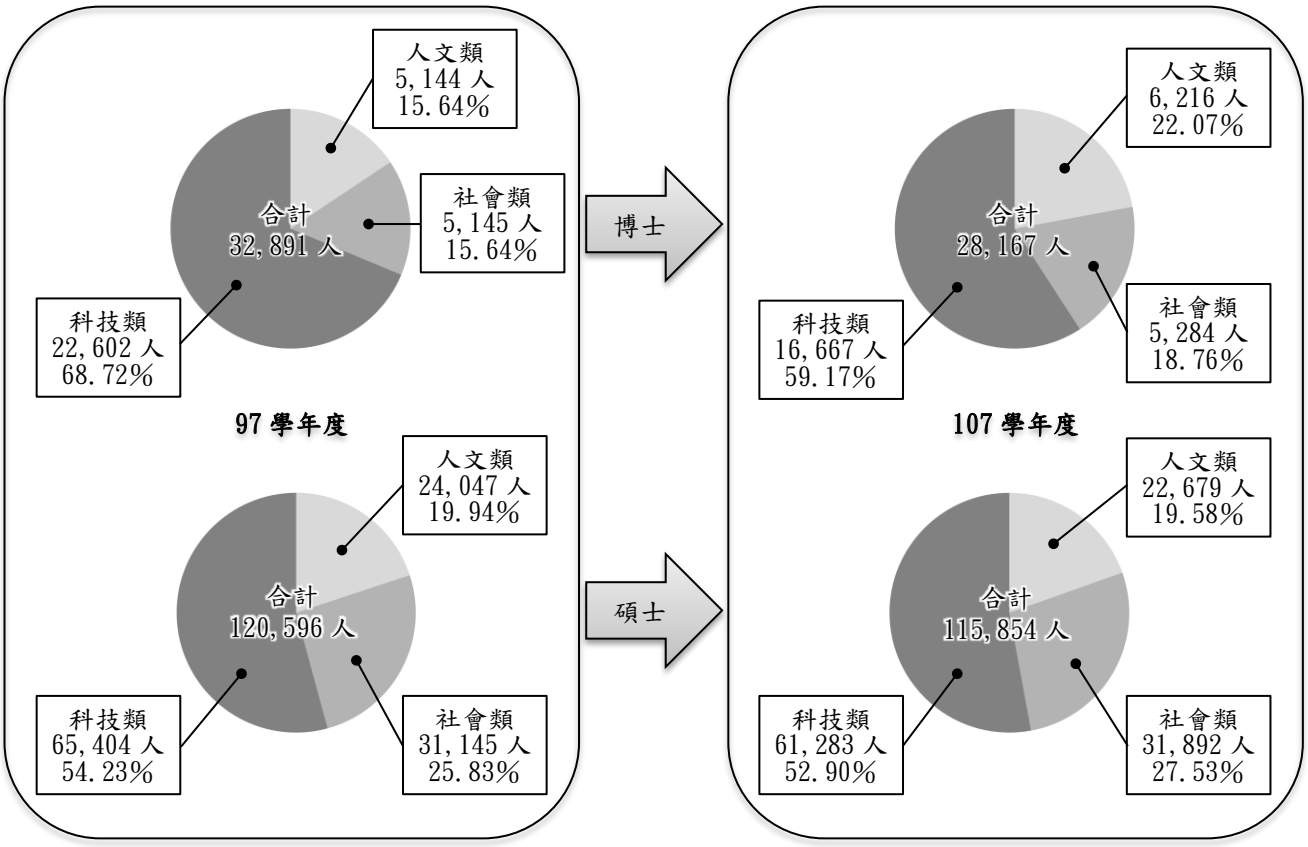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資料。

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4之第4項具體目標揭示：「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科技人才培育為國家永續發展重要方向之一，惟受少子女化之影響，部分學校博、碩士班招生狀況不佳，致我國科技類博、碩士在學及畢業學生人數呈現下滑趨勢，連帶影響科技類人才培育數量，潛藏我國科研人才出現斷層危機及影響永續發展之隱憂，經函請教育部衡酌科技產業人力供需現況，強化科技類博、碩士招生調控機制(如：新生註冊率連續3年低於50%之系所，宜檢討其招生人數)，並督促學校針對部分系所博、碩士班招生困難，及科技類博、碩士生人數下滑情事，研謀對策因應，以加強培育高階科研人才，提升我國未來科技創新研發能量。據復：配合行政院「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將自109學年度起增加培育資通訊數位科技人才，並透過跨領域微學程、新型態數位人才及開放式大學等多元培育模式，提升在學或畢業學生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

2. 博士生畢業後整體平均就業比率逐年降低，就業市場對於博士生之接納量未如碩士生，未能反映學歷加值之優勢：經查99至104學年度博士生畢業1年後整體平均就業比率(就業人數/畢業人數，下同）增減情形，自99學年度之94.09%，降至104學年度之89.61%，減少4.48個百分點，其中以社會類博士生就業比率減少7.56個百分點為最多，其次為人文類及科技類博士生（分別減少5.68個百分點及3.54個百分點)，相較於碩士生整體平均就業比率自99學年度之85.13%，增至104學年度之86.91%，增加1.78個百分點(人文類、社會類及科技類碩士生分別減少0.60個百分點、增加1.56個百分點及增加2.40個百分點，圖5、表10)，博士生畢業1年後就業情形有下滑趨勢，致各類別博士生畢業1年後就業比率已逐漸趨近於碩士。次查99至103學年度博士生畢業2年後整體平均就業比率，與碩士生整體平均就業比率相較，博士生整體平均就業比率自99學年度之94.52%，降至103學年度之91.37%，減少3.15個百分點，其中人文類博士生就業

圖5 博、碩士生畢業1年後就業情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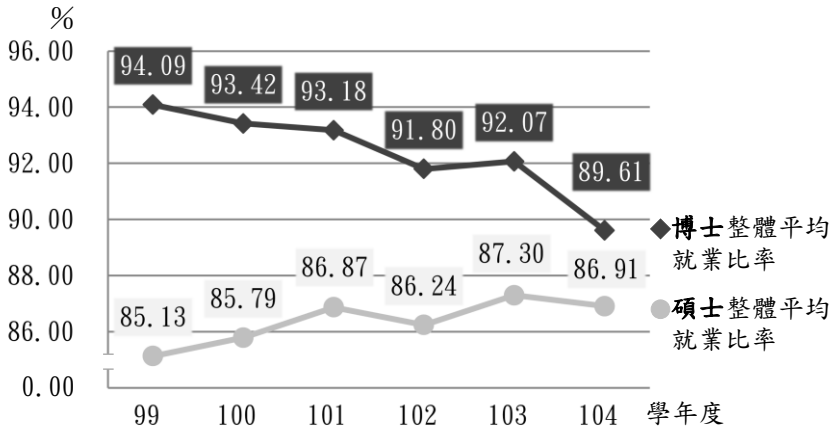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10 博、碩士畢業1年後就業情形分析表

單位：%、百分點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4學年度較99學年度就業比率增減情形
博士							
整體平均	**94.09**	**93.42**	**93.18**	**91.80**	**92.07**	**89.61**	**- 4.48**
人文類	95.55	93.88	94.71	92.44	93.17	89.87	- 5.68
社會類	94.10	92.97	90.28	90.17	91.13	86.54	- 7.56
科技類	93.79	93.41	93.39	91.96	92.00	90.25	- 3.54
碩士							
整體平均	**85.13**	**85.79**	**86.87**	**86.24**	**87.30**	**86.91**	**1.78**
人文類	85.10	86.11	86.49	86.74	85.06	84.50	- 0.60
社會類	86.84	86.81	87.58	87.72	88.12	88.40	1.56
科技類	84.43	85.32	86.67	85.56	87.46	86.83	2.40

註：1.資料範圍為99至104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及101至106年度投保資料。
2.畢業1年後就業係指畢業當年度之次1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者。如99、100、101、102、103、104學年度畢業，分別於101、102、103、104、105、106年度有投保資料者。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比率減少 4.75 個百分點為最多，其次為社會類及科技類博士生（分別減少 4.37 個百分點及 2.61 個百分點）；碩士生整體平均就業比率自 99 學年度之 90.90%，增至 103 學年度之 92.38%，增加 1.48 個百分點（人文類、社會類及科技類碩士生分別減少 1.54 個百分點、增加 1.10 個百分點及增加 2.29 個百分點），且 102 及 103 學年度社會類及科技類博士生平均就業比率已低於碩士生平均就業比率（圖 6、表 11），顯然於就業市場上未能反映博士學歷「加值」之優勢。再查人文類博士生人數自 97 學年度之 5,144 人，增至 107 學年度之 6,216 人，增加 1,072 人；社會類博士生人數自 97 學年度之 5,145 人，增至 107 學年度之 5,284 人，增加 139 人（同圖 4），惟人文類博士生畢業 1 年後就業比率自 99 學年度之 95.55%，降至 104 學年度之 89.87%，畢業 2 年後就業比率自 99 學年度之 96.29%，降至 103 學年度之 91.54%。社會類博士生畢業 1 年後就業比率自 99 學年度之 94.10%，降至 104 學年度之 86.54%，畢業 2 年後就業比率自 99 學年度之 95.32%，降至 103 學年度之 90.95%（同表 10、11），人文及社會類博士生人數逐漸增加，就業比率卻逐漸下降。另科技類博士生人數自 97 學年度之 2 萬 2,602 人，減至 107 學年度之 1 萬 6,667 人，減少 5,935 人（同圖 4），惟畢業 1 年後就業比率自 99 學年度之 93.79%，降至 104 學年度之 90.25%，畢業 2 年後就業比率自 99 學年度之 94.02%，降至 103 學年度之 91.41%（同表 10、11），就業比率亦逐漸下降。綜上，取得博士學位所費時間及資源較碩士學位為多，惟博士畢業生整體平均就業比率逐漸降低，碩士畢業生整體平均就業比率逐漸增加，各類別博士生畢業 1 及 2 年後就業比率趨近於碩士生，甚至未如碩士生情形，顯示就業市場對於博士畢業生之接納量未如碩士畢業生，未能反映學歷加值之優勢，且其中人文及社會類博士畢業生人數增加，其就業比率卻降低，亟待重視因應，經函請教育部深入分析原因

圖 6　博、碩士生畢業 2 年後就業情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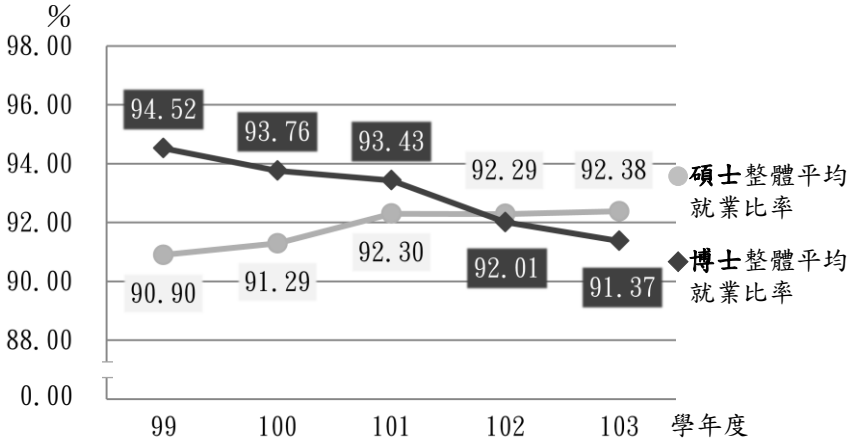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1　博、碩士畢業 2 年後就業情形分析表

單位：%、百分點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3 學年度相較 99 學年度就業比率增減情形
博士						
整體平均	**94.52**	**93.76**	**93.43**	**92.01**	**91.37**	**- 3.15**
人文類	96.29	93.88	94.86	92.77	91.54	- 4.75
社會類	95.32	92.97	89.53	89.19	90.95	- 4.37
科技類	94.02	93.90	93.85	92.38	91.41	- 2.61
碩士						
整體平均	**90.90**	**91.29**	**92.30**	**92.29**	**92.38**	**1.48**
人文類	88.30	88.72	89.25	89.86	86.76	- 1.54
社會類	90.59	91.01	91.62	91.22	91.69	1.10
科技類	91.62	91.96	93.25	93.22	93.91	2.29

註：1. 資料範圍為 99 至 103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及 102 至 106 年度投保資料。
2. 畢業 2 年後就業係指畢業當年度之次 2 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者。如 99、100、101、102、103 學年度畢業，分別於 102、103、104、105、106 年度有投保資料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癥結，並與其他部會（如勞動部、科技部、經濟部等）共同研議提升就業市場對於博士畢業生接納量之具體策略，俾改善高學歷高失業率之現象。據復：業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及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鼓勵學校與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提高企業進用博士人才意願，另將就博士招生、培育及就業等議題進行討論，邀請科技部、中央研究院、經濟部及大專校院共同籌組平臺，以完善博士培育政策。

3. 博士生就業多集中於政府部門與教育界，有助於國家政策之研究規劃及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惟為提升產業研發能量，仍待積極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連結機制：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我國行業分類分為「農、林、漁、牧業」等 19 大類，其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係指提供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或享有特權及豁免權之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等；「教育業」係指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等。經查 99 至 104 學年度博士生畢業 1 年後投入之行業比率（投入行業人數/就業人數，下同），「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分別為 31.98%、28.79%、27.76%、26.57%、24.80%及 25.34%；「教育業」分別為 25.79%、25.31%、24.79%、24.57%、26.50%及 25.17%（表 12），為上開 19 類行業中排名第 1、2 名之行業（圖 7）。另 99 至 103 學年度博士生畢業 2 年後投入之行業比率，「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分別為 34.17%、30.07%、29.42%、

表 12 博士生畢業 1、2 年後投入行業情形分析表

單位：%

學年度 / 行業別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畢業 1 年後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1.98	28.79	27.76	26.57	24.80	25.34
教育業	25.79	25.31	24.79	24.57	26.50	25.17
製造業	17.08	17.58	17.10	18.81	17.13	15.7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19	14.90	15.71	15.10	15.67	14.1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6	4.81	5.32	5.56	6.35	7.66
批發及零售業	3.06	3.16	3.69	3.88	4.21	4.8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46	1.76	1.76	2.14	1.84	2.94
其餘 12 類行業略（註 3）						
畢業 2 年後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4.17	30.07	29.42	27.84	26.09	
教育業	22.05	22.18	21.38	21.28	24.02	
製造業	18.05	19.14	18.13	20.01	17.5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26	15.05	16.55	14.89	15.9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88	4.45	4.72	5.11	6.05	
批發及零售業	3.33	3.60	4.08	4.74	4.6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59	2.01	1.65	2.28	2.06	
其餘 12 類行業略（註 3）						

註：1.資料範圍為 99 至 104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及 101 至 106 年度投保資料。
2.畢業 1 年後投入行業係指畢業當年度之次 1 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者，如 99、100、101、102、103、104 學年度畢業，分別於 101、102、103、104、105、106 年度有投保資料者。畢業 2 年後投入行業係指畢業當年度之次 2 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者，如 99、100、101、102、103 學年度畢業，分別於 102、103、104、105、106 年度有投保資料者。
3.因篇幅過大僅列出排名前 7 名之行業。
4.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資料。

圖 7　博士生畢業後投入行業排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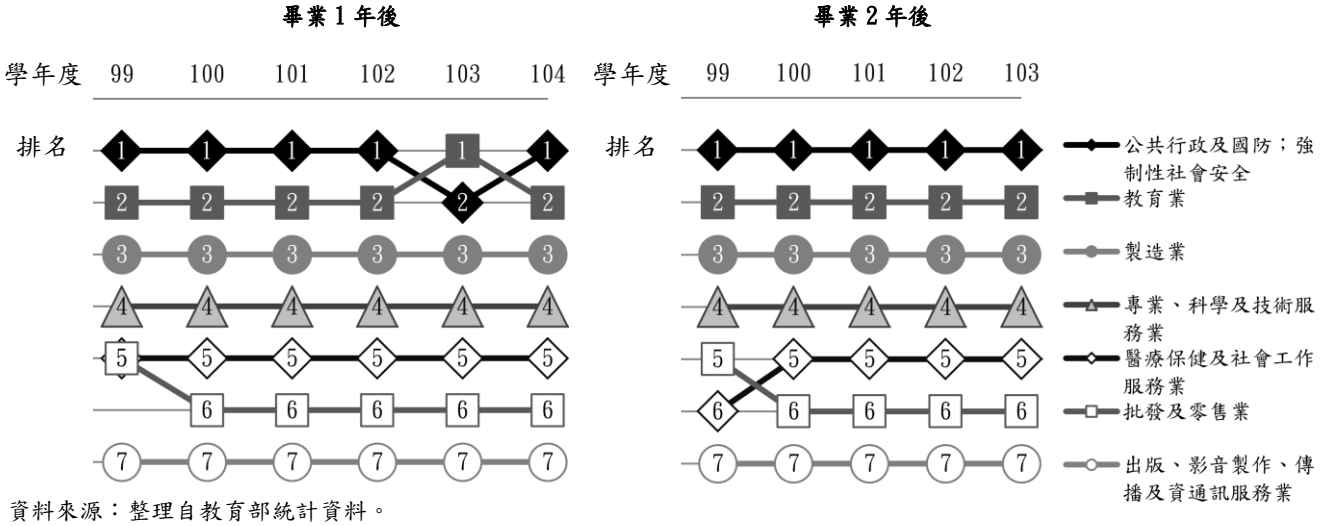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資料。

27.84%及 26.09%；「教育業」分別為 22.05%、22.18%、21.38%、21.28%、24.02%（同表 12），亦為排名第 1、2 名之行業（同圖 7）。再查教育部雖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請相關部會參與審查博士班名額調控，並就人力需求或推估面向等提供建議，如科技部針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提供「工業 4.0 之核心為自動化科技，其中需具備高階之智慧製造與網通科技整合性研發人才。目前國內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有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相關人才殷求迫切，可予支持。」之意見。惟查科技部「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結果，全國博士研發人力自 102 年度之 4 萬 922 人，增至 106 年度之 4 萬 3,008 人，增加 2,086 人，然 102 至 106 年度高達 8 成博士研發人力服務於政府部門及高等教育部門，進入企業部門者均未及 2 成（表 13），且媒體亦報導臺灣科技產業正面臨缺乏理工博士人才之局面，顯示我國研發人力仍側重學術研究，投入產業發展比率較低，雖有助於國家政策之研究規劃及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惟仍待積極落實將學術知識轉換為產業創新研發能力，提升產業研發能量，經函請教育部針對產業缺乏博士人才情形，加強徵詢各部會審查意見，盤點各領域博士人才供需現況，俾加強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據復：業針對行政院 5＋2 產業創新等領域進行人才培育及研發創新技術，未來將提供獲補助學校相關協助，以確實落實博士研發人才之培育，建立學校與企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

表 13　全國博士研發人力服務部門分析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企業部門		政府部門		高等教育部門		私人非營利部門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2	**40,922**	6,614	16.16	6,561	16.03	27,226	66.54	521	1.27
103	**41,396**	7,069	17.08	6,656	16.08	27,248	65.82	423	1.02
104	**42,174**	7,647	18.13	6,821	16.17	27,245	64.61	461	1.09
105	**42,519**	7,929	18.65	7,073	16.63	27,109	63.76	408	0.96
106	**43,008**	8,538	19.85	7,179	16.69	26,937	62.64	354	0.8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全國科技動態調查資料。

（三） 教育部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及厚植產業南向布局，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周及考核機制未臻周妥，仍待檢討強化。

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於 105 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綱領、行政院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高階人才專班、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等，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及厚植產業南向布局，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5 億 4,597 萬元，執行數 9 億 7,827 萬餘元，執行率 63.28%，主要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就讀人數較核定補助人數為少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新南向國家學生為我國境外生最主要來源地區，提供產業南向布局人才，惟近期學生來源集中於馬來西亞等少數國家，允宜加強招收其他新南向國家學生，以擴大生源基礎：經查 107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生人數達 12 萬 6,997 人，較 104 學年度之 11 萬 1,340 人，增加 1 萬 5,657 人（14.06%），其中屬新南向國家學生計 5 萬 1,970 人，占境外生人數之 40.92%，為境外生最主要來源地區，惟新南向國家境外生主要來源國集中於馬來西亞(1 萬 6,717 人)、越南（1 萬 2,983 人)、印尼（1 萬 1,812 人）等 3 國，合計 4 萬 1,512 人，占新南向國家境外生人數之 79.88%，其餘 15 個新南向國家境外生僅占 2 成（表 14)。復查境外生分為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學位生包括外籍生及僑生；非學位生包括交換生、短期研習生、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等，107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人數 3 萬 2,360 人，較 104 學年度之 1 萬 9,721 人，增加 1 萬 2,639 人，增幅 64.09%（表 15)，主要係越南、

表 14 107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境外學生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國家	**合計**	馬來西亞	越南	印尼	泰國	印度	菲律賓	緬甸	新加坡
人數	**51,970**	16,717	12,983	11,812	3,236	2,398	1,692	1,261	620
占比	**100.00**	32.17	24.98	22.73	6.23	4.61	3.26	2.43	1.19
澳大利亞	柬埔寨	巴基斯坦	尼泊爾	紐西蘭	斯里蘭卡	汶萊	孟加拉	寮國	不丹
485	196	138	121	95	72	63	36	32	13
0.93	0.38	0.27	0.23	0.18	0.14	0.12	0.07	0.06	0.0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表 15 104 至 107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境外學生人數簡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總人數	增加人數（比率）	小計	增加人數（比率）	小計	增加人數（比率）
104	**28,741**	23,229 人（80.82%）	19,721	12,639 人（64.09%）	9,020	10,590 人（117.41%）
105	**32,318**		21,882		10,436	
106	**41,379**		25,268		16,111	
107	**51,970**		32,360		19,610	

註：1.增加人數（比率）係指 107 學年度較 104 學年度增加之人數（增幅)。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印尼等2國分別自104學年度之2,893人、2,724人，增加至107學年度之7,854人、7,347人所致，其餘國家人數成長有限，紐西蘭、汶萊等2國甚至呈現減少情形；107學年度非學位生人數1萬9,610人，較104學年度之9,020人，增加1萬590人，增幅117.41%（同表15），主要係越南、印尼及泰國等3國分別自104學年度之1,193人、1,730人、825人，增加至107學年度之5,129人、4,465人、2,281人所致，又非學位生人數增加係因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及短期研習之境外生增加，顯示我國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對新南向國家學生學習華語頗具吸引力，而非學位生若能適應學習環境，將增加續留我國攻讀學位之機會。按新南向國家學生為我國境外生主要來源地區，惟8成集中於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3國，為避免因上開國家政策改變等因素，致境外生人數驟減，影響我國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並協助學校持續營造非學位生優質學習環境，促使其續留我國攻讀學位，以提供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才，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教育展及論壇，鏈結與新南向國家合作關係，及補助學校至招生艱困國家開拓生源，並補助華語文中心提升經營品質，鼓勵其建立招生資料庫及績效管理制度，以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續留我國攻讀學位。

2. 技專校院招收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人數逐漸增加，協助培育當地所需人才，惟部分學校招生作業欠周，致學生來臺求學變調為工作，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外籍學生權益，並維護國家正面形象：教育部為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並與企業共同規劃實習課程，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該專班106學年度第1、2學期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就讀人數分別為1,138人（36班）、1,356人（38班）、3,158人（86班），人數及班數均逐漸增加。依據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之一環，並非工作，學生並非企業員工，學校與合作企業應依據人才培育目標，落實教學、輔導及考核等活動，而非假實習名義，行工作之實。另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4、5、14點規定，學校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人才培育計畫，共同進行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事宜；學校提報之開班計畫應載明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作協議內容，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外國學生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嗣該部為更具體制約違規行為，於107年1月12日通函各校有關該部發現就讀專班外籍學生負擔龐大代辦費，致使學生來臺求學變調為工作，或學生與校外實習廠商之外籍勞工混合住宿，或每週工作時間超過20個小時，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請各校依循下列原則辦理：（1）重申各校辦理招生作業，應以校對校或透過當地臺灣企業或商會招生，不宜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2）請學校了解學生有無承擔龐大代辦費用者；（3）學生不得住宿於

廠商宿舍，如無足夠校舍，應向學校周圍租賃宿舍供學生住宿，並應請專人管理，不可與外籍勞工混合住宿；(4) 上課時間不得調整至夜間或假日，亦不得假借課程名義，讓學生工作。另查該部曾於 107 年 5 月訪視育達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發現部分學生透過代辦申請入學，費用約 1,500 至 2,500 美元，請學校釐清收費情形，並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6 日至該校查核，發現該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碩士班有透過仲介招收菲律賓外籍學生情事，且仲介並要求學生另與某民間公司簽署具不平等條件之工讀協議書，安排其從事勞力工作，工作時間每週超過 40 個小時，經該部處分該校：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得再招收外籍學生並扣減私校獎補助款 300 萬元，另仲介要求學生簽署具不平等條件之工讀協議書 1 節移送檢調機關偵查。綜上，該部雖訂有專班開班規範及作業要點，作為計畫執行準據，惟僅以函文方式向學校宣導不宜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並未於專班開班規範及作業要點訂定更為明確之防杜措施，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強化監督考核機制。據復：加強宣導不得透過人力仲介招生，如有違規者將嚴懲學校；駐外館處教育組，將視情況提供學生申請學校、簽證等服務，以減少委託仲介代辦，並蒐集不合法代辦名單，提供外交部作為拒發簽證之參考；將請學校以當地國文字訂定規範，如入學程序、就學或實習之權利及義務等，並草擬切結書供學生事先閱讀及簽署，以維護學生在臺受教權益。

3. 補助大學校院開設高階人才專班，以培育新南向國家高階人才，惟開班數或招生人數未達預計目標，有待加強辦理：教育部依據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106 年度版本）二、(一) 4.規定，補助大學校院開設高階人才專班、先修班及合作式雙聯學位專班，以掌握新南向國際生源，培育新南向國家經濟、政治、農業等各面向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106 年度核定補助大學校院開設高階人才專班 19 班（380 人)、先修班及合作式雙聯學位專班 27 班(190 人)，惟實際開班數(就讀人數)分別為 21 班(221 人）及 11 班（218 人)，間有未達預計開班數或就讀人數情形，主要係新南向國家高階人士因工作緣故無法長期在臺就讀，致就讀人數偏少。嗣該部將高階人才專班轉型為專題研習人才班，另先修班及合作式雙聯學位專班停招，改開設研發菁英人才專班，本年度核定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專題研習人才班 34 班（680 人)，研發菁英人才碩士專班 6 班（120 人）及研發菁英人才博士專班 4 班（40 人)，執行期程自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惟查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實際開班數（就讀人數）分別為 21 班（590 人)、2 班（30 人)、1 班（3 人)，均未達預計目標，經函請教育部檢討開班數及就讀人數未達目標原因，並研謀改善，以加強培育新南向國家所需之高階人才。據復：為因應新南向國家高階人士因工作緣故無法長期在臺就讀，將研議於 109 年度放寬專題研習人才班辦理天數之規定，以吸引新南向國家高階人士來臺。

4. 補助大專校院新住民第二代學生至新南向國家就業或見習，培養具備東南亞語言能力之優質專業人才，惟實際招生情形欠佳，有待檢討改善：教育部為培養具備東南亞語言能力之優質專業人才，補助新住民第二代學生至父（母）親之原生國進行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使其成為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交流之尖兵，訂定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娘家外交勵學方案申請對象為大學 3、4 年級或專科學校 4、5 年級學生，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學分）學程成績優良，且有意願於畢業後至東南亞國家就業至少 1 年之新住民第二代學生。本部前查核娘家外交勵學方案 106 學年度執行情形，核有新住民第二代學生招生情形欠佳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因應對策，據復將加強推廣，以培育新南向尖兵。案經追蹤結果，該方案 106 學年度核定補助技專校院招收 32 人，惟實際僅招收 7 人，其中 3 人畢業後選擇留在我國就業並退還補助款，經學校調查其退還補助款之原因係父母皆在臺灣，希望畢業後能留在我國工作或升學，另 4 人經該部專案同意其畢業後僅須至當地臺商企業至少 4 週；該部 107 學年度雖持續辦理，惟迄 108 年 3 月 29 日止，尚無學生申請。另該部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亦補助大學校院新住民第二代學生於大學 2、3 年級暑假赴新南向國家見習，畢業後至當地臺商企業服務至少 1 年，106 學年度核定補助招收 13 人，惟實際僅招收 5 人，主要係因新住民第二代不願被標籤化、或學生不願意經年至當地臺商企業服務，或臺商企業未必同意聘用學生工作長達 1 年等，上開 5 人經該部專案同意其畢業後僅須至當地臺商企業實習至少 4 週。嗣該部雖於 107 學年度修改補助規定為學生畢業後僅須至當地臺商企業實習至少 4 週，並核定補助招收 37 人，惟實際僅招收 26 人。顯示該部推動新住民子女至新南向國家就業或見習，未能考量新住民第二代學生之意願，致招收人數未如預期，經函請教育部妥謀善策因應，以充裕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交流之人才數量。據復：將研謀措施改善前揭新住民第二代不願被標籤化等執行困境，並請學校鼓勵新住民第二代學生申請計畫。

（四）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經費及辦理校務評鑑，協助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惟現行評鑑機制及獎補助項目之指標並未與SDGs進行具體連結，不利評核大專校院對社會之影響力，允宜研酌強化與SDGs之連結，俾促進高等教育永續發展。

教育部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升辦學品質，本年度編列「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436 億 8,279 萬餘元，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經費；另亦編列「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 72 億 5,930 萬餘元，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補助項目核配指標分為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包含環保節能指標）及助學措施等 3 項，獎勵項目核配指標則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等 2 項，一般大學計 13 項指標，技專校院計 14 項指標。另為促進大學發展，本年度大學校務評鑑，係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評鑑項目包含：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包含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

支持系統、辦學成效等 4 項，計 14 項核心指標；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係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評鑑項目包含：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等 4 項，計 12 項核心指標。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 9 月發布「2030 永續發展議程」，將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列為核心內容，並訂定 17 項目標及 169 細項目標，呼籲世界各國合力落實 SDGs；聯合國會員國於高階政治論壇，提交國家自願檢視報告，2019 年亦以「賦予人民權利及確保包容與平等」為主題，聚焦 SDG4 教育品質等 6 項為重點檢視之目標。我國除參考聯合國所訂 17 項 SDGs 研訂永續發展目標外，另新增非核家園，共計 18 項核心目標、142 項具體目標。按全球高等教育組織為積極回應聯合國 SDGs，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 SDG4 教育品質等 11 項指標，評核全世界大學對社會之影響力，該排名係涵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 3 大面向，著重大學對社會之影響力，而非侷限於教育研究表現，因而更能揭露大學在更廣闊領域之影響力。另印尼大學（Universitas Indonesia）於 2010 年發起「世界綠色大學排名」（UI 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評估全世界大學執行永續發展計畫與政策績效，評鑑項目包括設備與基礎設施、能源與氣候變遷、廢棄物、水資源、交通運輸、教育與研究等 6 項，包含 39 個指標。又全球各大學陸續於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網站公布其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s，下稱 CSR 報告書），揭露學校永續及社會責任議題行動。

表 16　我國大專校院於英國泰晤士報 2019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情形表

單位：名次、分

序號	排名	學校名稱	SDGs 項目（分數）			
1	67	慈濟大學	SDG12 73.9	SDG3 81.8	SDG10 54.2	SDG17 50.2-68.5
2	70	國立臺灣大學	SDG16 91.2	SDG13 75.3	SDG8 65.8	SDG17 50.2-68.5
3	80	國立成功大學	SDG9 84.1	SDG12 70.6	SDG11 64.6	SDG17 70.5
4	101-200	亞洲大學	SDG10 63.8	SDG4 65.2	SDG11 69.3	SDG17 35.9-50.1
5	101-2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SDG10 59.9	SDG4 66.3	SDG3 58.3-70.9	SDG17 1.4-35.8
6	101-2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SDG9 66.7	SDG12 64.3	SDG13 31.3-54.7	SDG17 50.2-68.5
7	201-300	朝陽科技大學	SDG10 48.8	SDG12 49.5	SDG8 34.6-53.8	SDG17 50.2-68.5
8	201-300	中國醫藥大學	SDG3 77.5	SDG9 52.6	SDG4 39.3-47.9	SDG17 35.9-50.1
9	201-300	國立中央大學	SDG13 72.9	SDG10 31.1-44.5	SDG3 44.5-58.2	SDG17 50.2-68.5
10	201-300	國立高雄大學	SDG8 59.1	SDG11 60.5	SDG12 18.9-47.4	SDG17 35.9-50.1
11	201-300	國立清華大學	SDG9 61.8	SDG12 48.9	SDG11 60.5	SDG17 1.4-35.8
12	201-300	臺北市立大學	SDG8 59.2	SDG3 58.3-70.9	SDG4 48.1-58.3	SDG17 1.4-35.8

註：1.評核項目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之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教育品質、SDG5 性別平等、SDG8 就業與經濟成長、SDG9 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SDG10 減少不平等、SDG11 永續城市、SDG12 責任消費與生產、SDG13 氣候行動、SDG16 和平與正義制度、SDG17 全球夥伴等 11 項指標。
2.排名方式：SDG17 占總得分之 22%，與其餘 10 個 SDGs 項目中擇取前 3 個項目最高分數者，各占總得分 26%。
3.英國泰晤士報「2019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自 101 名以後以區間方式排名。
4.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泰晤士報網站資料。

經查，英國泰晤士報 2019 年 4 月發布「2019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我國計有慈濟大學等 12 校進榜（表 16），占我國 153 所大專校院之 7.84%。另印尼大學之「2018 年世界綠色大學排名」，我國計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等 29 校進榜（表 17），占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之 18.95%。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公布之各類機構 CSR 報告書，其中亞洲、大洋洲、北美洲及歐洲等 4 洲「大學」領域，計有 119 所大學，共 305 份 CSR 報告書，先進國家大學已非常重視發行 CSR 報告書，惟我國僅有國立臺南大學、南華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等 6 所大專校院，共 10 份 CSR 報告書；另依據教育部統計公私立大專校院發行 CSR 報告書情形，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僅有 12 校已發行 CSR 報告書（表 18），揭露學校於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共融等面向資訊，展現學校永續及社會責任議題之行動。綜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經費，協助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又為促進大專校院發展，爰辦理校務評鑑，作為學校發展重要參據。現行評鑑機制及獎勵補助大專校院之項目、指標，部分雖與永續發展攸關，惟並未與 SDGs 進行具體連結，不利評核大專校院對社會之影響力。全球高等教育組織已積極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議題，包括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世界綠色大學排名、大學發行 CSR 報告書情形等趨勢指標，並將 SDGs 納為評比指標。鑑於大學對社會之影響力，涵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 3 大面向，而非僅侷限於教育研究表現，經函請教育部研酌將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及獎補助項目之指標，結合上開全球 3 大趨勢指標，強化與 SDGs 之連結，協助大專校院實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表 17　我國大專校院 2018 年世界綠色大學排名情形表

單位：名次

序號	排名	學校名稱	序號	排名	學校名稱	序號	排名	學校名稱
合計 29 校			10	125	元智大學	20	395	國立交通大學
1	4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	131	義守大學	21	411	東吳大學
2	5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2	155	慈濟大學	22	420	弘光科技大學
3	59	朝陽科技大學	13	186	長榮大學	23	423	國立東華大學
4	63	大葉大學	14	203	佛光大學	24	476	開南大學
5	66	南華大學	15	222	國立中興大學	25	492	建國科技大學
6	96	亞洲大學	16	244	東海大學	26	503	臺灣觀光學院
7	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7	245	靜宜大學	27	512	臺北醫學大學
8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8	257	明志科技大學	28	568	逢甲大學
9	118	國立成功大學	19	38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9	59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 UI GreenMetric 網站資料。

表 18　我國大專校院發行 CSR 報告書情形表

序號	報告名稱	近期出版年度	序號	報告名稱	近期出版年度
1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	107	7	臺北醫學大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01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永續發展報告書	108	8	長榮大學永續發展 CSR Report	107
3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報告	107	9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永續報告書	107
4	國立臺南大學永續報告書	104	10	中國醫藥大學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報告書	107
5	逢甲大學永續發展報告書	108	11	明志科技大學永續發展報告書	104
6	南華大學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	106	12	馬偕醫學院永續發展報告書	105

註：1.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s）或企業永續報告書（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s）內容涵蓋經濟、環境與社會等議題，其報告內容、範疇相似，均稱為 CSR 報告書。
2.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逢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馬偕醫學院等 6 校之 CSR 報告書，僅登載學校網頁或 CSRone 永續報告平臺，未揭露於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網站。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並促進高等教育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據復：將研議下一週期校務評鑑之相關作法，協助及督促大學重視與承擔永續發展責任，並研議獎補助項目指標與 SDGs 進行具體連結；將持續引導大學將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架構，並鼓勵接軌 SDGs，協助在地永續發展，促進社會創新。

（五） 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有助促進學校財務彈性運作，惟部分學校預算執行及營運管理等執行成效，猶待檢討改進。

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規定，將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分別設置校務基金（107 年 2 月 1 日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3 校本年度預、決算分別編造，故仍為 50 校）。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及營運管理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5 年度逾半數學校預算執行結果均為短絀，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

依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本部前查核 106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近年來預算執行結果均為短絀，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研謀改善，據復各校已研擬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將持續督促各校落實執行，撙節支出，減少短絀或增加賸餘。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23 億 6,003 萬餘元（表 19），較預算短絀 60 億 6,576 萬餘元，減少 37 億 573 萬餘元，約 61.09%，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工程進度延宕，未能如期於 107 年 7 月開始試營運，延至同年 12 月 19 日始對內試營運，醫療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其整體財務短絀雖較 106 年度短絀 36 億 1,221 萬餘元，減少 12 億 5,218 萬餘元，惟查：(1)國立臺灣大學等 31 校(占 50 校之 62%)短絀合計 31 億 4,021 萬餘元，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且國立臺灣大學等 26 校（占 50 校之 52%）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又上開 26 校中，國立臺東、臺灣海洋及臺灣科技大學等 3 校，近 2 年度（106 及 107 年度）短絀較前一年度增加（同表 19）；(2) 國立臺東大學等 7 校本年度短絀較 106 年度增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本年度賸餘較 106 年度減少；國立屏東及宜蘭大學等 2 校由 106 年度賸餘轉為本年度短絀（表 20），仍核與上開「賸餘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目標

表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7年度決算餘絀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學校名稱	政府補助收支餘絀數（A）		自籌收支餘絀數（B）		收支餘絀數（A+B）		短絀校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註1	註2	註3
	合計	**-10,076,902**	**-7,612,476**	**4,011,134**	**5,252,442**	**-6,065,768**	**-2,360,033**	**31校**	**26校**	**3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1,138,510	-996,503	461,942	395,401	-676,568	-601,101	✓	✓	
2	國立政治大學	-319,277	-259,829	255,616	395,062	-63,661	135,232			
3	國立清華大學	-480,708	-433,526	30,519	189,546	-450,189	-243,979	✓	✓	
4	國立中興大學	-430,990	-397,077	180,614	333,244	-250,376	-63,833	✓	✓	
5	國立成功大學	-699,918	-547,688	99,482	389,245	-600,436	-158,443	✓	✓	
6	國立交通大學	-564,250	-489,624	141,720	163,905	-422,530	-325,718	✓	✓	
7	國立中央大學	-298,929	-256,288	58,105	119,414	-240,824	-136,874	✓	✓	
8	國立中山大學	-299,171	-244,324	139,939	186,746	-159,232	-57,577	✓	✓	
9	國立中正大學	-313,445	-282,386	68,274	96,013	-245,171	-186,372	✓	✓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2,356	-115,556	13,250	1,936	-79,106	-113,620	✓	✓	✓
11	國立陽明大學	-191,412	-139,241	95,349	75,230	-96,063	-64,011	✓	✓	
12	國立東華大學	-218,101	-140,134	53,209	159,730	-164,892	19,596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012	-85,168	3,581	4,648	-103,431	-80,519	✓	✓	
14	國立臺北大學	-185,019	-149,291	90,954	164,034	-94,065	14,742			
15	國立嘉義大學	-137,008	-71,524	54,451	77,860	-82,557	6,335			
16	國立高雄大學	-131,973	-98,089	22,441	419	-109,532	-97,670	✓	✓	
17	國立臺東大學	-255,273	-230,842	50,535	43,373	-204,738	-187,469	✓	✓	✓
18	國立宜蘭大學	-168,270	-156,795	97,926	146,945	-70,344	-9,849	✓		
19	國立聯合大學	-147,967	-71,348	44,752	65,207	-103,215	-6,140	✓		
20	國立臺南大學	-129,923	-75,106	37,508	30,225	-92,415	-44,881	✓	✓	
21	國立金門大學	-21,326	-9,362	11,533	59,370	-9,793	50,007			
22	國立屏東大學	-179,337	-144,293	142,779	91,378	-36,558	-52,914	✓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41,661	-311,702	169,322	209,762	-172,339	-101,939	✓	✓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48,201	-100,693	10,332	2,391	-137,869	-98,301	✓	✓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31,660	-100,058	27,832	51,217	-103,828	-48,841	✓	✓	
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43,576	-24,828	46,432	44,359	2,856	19,530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2,521	8,583	39,996	34,410	-2,525	42,993			
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9,016	27,548	11,649	2,077	-37,367	29,625			
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675	-20,183	52,846	71,832	-50,829	51,648			
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6,761	-44,130	20,683	42,005	-26,078	-2,125	✓	✓	
31	國立空中大學	-9,231	-16,254	4,010	65,662	-5,221	49,407			
3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43,752	-195,016	162,784	185,430	-80,968	-9,585	✓	✓	✓
3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20,624	-222,645	210,388	208,930	-110,236	-13,715	✓	✓	
3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80,830	-265,382	151,399	180,644	-129,431	-84,737	✓	✓	
3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22,110	-67,319	153,675	102,628	-68,435	35,308			
3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50,456	-164,602	52,320	82,435	-98,136	-82,167	✓	✓	
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61,906	-136,226	154,044	65,666	-107,862	-70,559	✓	✓	
3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01,171	-154,634	111,671	97,350	-89,500	-57,283	✓		
3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76,152	-123,358	158,280	87,572	-117,872	-35,785	✓	✓	
4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2,611	-25,274	4,181	24,527	-78,430	-746	✓	✓	
4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3,032	-69,461	87,885	81,776	-55,147	12,315			
4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5,194	810	1,986	31,045	-53,208	31,855			
4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044	-74,210	48,178	53,237	-51,866	-20,973	✓	✓	
4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91,407	49,734	99,184	107,759	7,777	157,493			
4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590	500	10,238	500	9,647			
46	國立體育大學	-70,028	-66,632	42,886	129,267	-27,142	62,634			
4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7,559	11,694	26,263	35,903	-31,296	47,597			
4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6,257	-2,421	1,842	2,526	-44,415	104			
4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8,744	-14,831	2,087	18,932	-26,657	4,101			
5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8,548	-116,380	4,000	33,908	-14,548	-82,472	✓		

註：1.107年度決算短絀者。

2.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決算皆短絀者。

3.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決算皆短絀，且近2年度（106及107年度）短絀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4.資料來源：整理自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校

合計	預算		決算		決算優於預算者			決算未如預算者	107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如 106 年度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而預算短絀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短絀增加	賸餘減少	賸餘轉為短絀
50	3	47	19	31	47			3	7	1	2
					3	16	28	3			
					107 年度決算賸餘 19 校		107 年度決算短絀 31 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未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妥擬開源節流措施。據復：各校將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加強校友聯繫與企業捐助以增加募款收入，提高場館使用率以增加自籌收入，配合行政院落實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行政業務電子化以節約經費支出。

2.　近 3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微幅增加，惟逾 6 成學校營運資金仍仰賴政府補助，允宜妥謀自籌業務成長對策，充裕校務基金收入：依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包含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137 億 3,069 萬餘元、1,158 億 5,780 萬餘元及 1,254 億 5,051 萬餘元;自籌收入分別為 621 億 8,945 萬餘元、637 億 2,630 萬餘元及 676 億 3,526 萬餘元，總收入及自籌收入皆逐年增加。然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卻由 105 年度之 54.68%，減少至本年度之 53.91%（表 21），顯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然自籌收入增加幅度尚未及政府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款增加幅度。又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之校數，分別為 28 校、26 校及 32 校，校數亦不減反增；且上開 32 校中，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5 校，僅本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外，其餘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27 校（占 50 校之 54%），連續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國立高雄、臺灣藝術及高雄餐旅大學等 3 校，連續 2 年度(106 及 107 年度）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遞減。顯示教育部雖鬆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本年度仍有逾 6 成（32 校，占 50 校之 64%）學校營運資金須仰賴政府補助，部分學校甚至出現自籌收入連年減少現象，經函請教育部深究各校自籌收入

表 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及自籌收入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校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校務基金總收入（A）	113,730	115,857	125,450
自籌收入（B）	62,189	63,726	67,635
自籌收入占校務基金總收入比率（B/A×100）	54.68	55.00	53.91
自籌收入未達校務基金總收入 5 成者	28 校	26 校	32 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未能成長甚至減少原因，督促並輔導其依各校資源及教學研究特色，積極籌劃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據復：(1) 各校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包括尋求與產業界產學合作機會，以增加產學合作計畫數量；持續開發多元推廣教育課程、活化校內場地設施及加強資金投資管理等，以提升自籌收入；(2) 將持續督導各校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研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校務基金收入。

3. 近3年度整體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逐年增加，惟部分學校賸餘或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連續2年度遞減：本部前查核104至106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結果，核有部分學校「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及未受限制銀行存款連續2年度遞減，潛藏營運衰退風險之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檢討改善，據復各校將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該部將每年檢查學校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變化情形，管控學校營運及資金變化，倘出現巨額開支或資金存量不足情形，將責成學校加強開源節流措施，降低財務風險。案經追蹤結果，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50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分別為40億2,471萬餘元、36億1,221萬餘元及23億6,003萬餘元，經各校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整體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下稱調整加回折舊後賸餘)分別為44億3,157萬餘元、46億5,659萬餘元及61億5,085萬餘元，呈逐年微幅增加。各校105至107年度調整加回折舊後皆為賸餘，且半數學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25校，占50校之50%）連續2年度調整加回折舊後賸餘遞增。惟查：(1) 國立臺灣大學等4校（表22），調整加回折舊後賸餘連續2年度（106及107年度）遞減，其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等2校，原決算短絀連續2年度遞增，顯示上開4校在調整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出現營運衰退

表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5至107年度「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分析簡表

序號	項目 / 學校名稱	實質賸餘連續2年度遞減	原決算短絀連續2年度遞增（註1）	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連續2年度遞減	自籌收入連續2年度遞減
	合計	**4校**	**2校**	**5校**	**3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2	國立陽明大學	✓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9	國立高雄大學			✓	✓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註：1.係各校未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前，年度收支餘絀為短絀者，詳表19。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現象；(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5 校，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連續 2 年度（106 及 107 年度）遞減；國立高雄大學等 3 校，自籌收入連續 2 年度（106 及 107 年度）遞減。上開 11 校雖無管監辦法第 21 條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情事（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惟各校連續 2 年度調整加回折舊後賸餘或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或自籌收入遞減，潛藏營運衰退或維持營運能力降低之疑慮或風險，經函請教育部深究原因，督促各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穩定提升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據復：各校將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增加自籌收入。該部將每個月監控學校可用資金變化情形，督導各校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研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俾穩定提升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營運及資金流動性風險。

4. 部分學校本年度資本支出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未達 8 成，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學校積極執行：本部前查核 106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執行進度待加強之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據復該部每年定時召開進度檢討會議，訪視督導執行率偏低學校，並已函知執行率未達 60%之學校確實檢討改善，積極執行。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31 億 3,161 萬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20 億 815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17 億 6,296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69 億 273 萬餘元，決算數 139 億 3,823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82.46%。各校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 80%者，計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12 校（占 50 校之 24%，表 23）；其中未達 60%者，計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等 4 校。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工程採購案無廠商投標致多次流標、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工程承攬廠商違約終止契約或變更計畫需求致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所致，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據復：(1) 該部每年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就執行率偏低學校進行訪視督導，各校執行成效並納入年度績效補助評比參據；(2) 將提報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房屋建築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計畫；(3) 已函請執行率未達 60%之學校，確實檢討改善積極執行。

表 2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7 年度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 80%者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可用預算數（A）	決算數（B）	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B/A×100）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29	261	79.31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61	48	78.90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38	407	75.69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694	524	75.53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94	220	74.98
6	國立陽明大學	389	269	69.33
7	國立高雄大學	116	75	64.25
8	國立臺灣大學	2,504	1,578	62.99
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32	54	40.77
10	國立臺南大學	247	92	37.30
11	國立東華大學	562	191	33.97
12	國立聯合大學	277	90	32.7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六） 教育部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就學便利及賃居安全，補助興建學生宿舍之貸款利息及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訪視，惟部分學校學生宿舍供需數量落差懸殊及賃居安全管理間有未周，亟待教育部妥為研謀因應。

大專校院為提供遠地學生居住空間，大多設有學生宿舍，據教育部統計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請宿舍學生總數為 35 萬餘人，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供給量為 31 萬餘床，全國申請宿舍且入住學生比率為 89.59%，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床位總數雖不足，惟宿舍床位供需呈現城鄉差距，部分學校學生宿舍供需數量落差懸殊。另教育部為因應每年大專校院學生約有 30 餘萬人在校外賃居，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以降低並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之貸款利息減輕學校財務負擔，惟少子女化現象已顯著影響學校招生人數，非都會區且招生不佳之學校宿舍易發生使用效能偏低風險，允宜妥為研謀因應：**據教育部統計處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統計資料，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床位尚有剩餘者，計有真理大學等 83 校（共 2 萬 7,924 床），占 155 所大專校院之 53.55%，逾半數學校宿舍床位供給充足，多為非都會區學校。上開學校住宿率低於 80%者，計有真理大學（臺南校區）等 36 校，其中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等 14 校住宿率甚至未及 50%，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及台灣首府大學等 3 校，床位剩餘數均超過 1 千床（表 24）；又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剩餘床位數分別為 1,362 床、134 床，該 2 校已於 107 學年度停辦（招），宿舍既有床位全數閒置。另國立大專校院以自籌收入財源支應興建學生宿舍經費達 5 千萬元以上者，教育部訂有先期規劃構想書須報該部核定之審議機制。又該部為鼓勵各大專校院新建並汰除老舊宿舍，減輕學校財務負擔，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表 24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宿舍住宿率未及 5 成之學校清單

單位：床、人、%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所在市縣	學生宿舍床位（A）	學生住宿人數（B）	床位剩餘數（A-B）	住宿率（B/A×100）
1	真理大學（臺南校區）	臺南市	656	31	625	4.73
2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苗栗縣	1,482	120	1,362	8.10
3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嘉義縣	1,260	118	1,142	9.37
4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	臺南市	1,958	336	1,622	17.16
5	大同技術學院（太保校區）	嘉義縣	459	86	373	18.74
6	大漢技術學院	花蓮縣	344	68	276	19.77
7	和春技術學院	高雄市	928	191	737	20.58
8	蘭陽技術學院	宜蘭縣	738	155	583	21.00
9	南榮科技大學	臺南市	780	205	575	26.28
10	法鼓文理學院	新北市	496	181	315	36.49
11	臺灣觀光學院	花蓮縣	461	169	292	36.66
12	台灣首府大學	臺南市	1,788	665	1,123	37.19
13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240	106	134	44.17
14	吳鳳科技大學	嘉義縣	1,288	587	701	45.57

註：1.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於 107 學年度停辦（招）。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 4、5 點規定略以，最高補助貸款金額 1 億元之全額利息 20 年，經該部核准補助利息之學生宿舍，有住宿率過低情形者，應追繳所補助經費。經查教育部 100 年至 107 年 10 月底止，計補助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14 校（表 25），興建學生宿舍經費 13 億 9,371 萬餘元之貸款利息，貸款年限 8 至 20 年，上開接受教育部補助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學校，106 及 107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者，計有嘉南藥理大學（64.90%、62.38%）、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66.87%、66.52%）等 2 校；又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僅 2,777 人，未達 3,000 人，且新生註冊率較 106 學年度下降 0.35 個百分點，106 學年度剩餘宿舍床位 117 床，已出現供過於求現象，其餘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葉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原大學等 5 校亦有相同情況（同表 25）。據教育部統計處 107 年 5 月「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107～122 學年度）」指出，117 學年度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 15 萬餘人，將比 106 學年度 24 萬餘人減少 8 萬餘人，少子女化致使大專校院招生數日益減少，屆時興建之宿舍恐成為閒置空間，有造成資源使用效能過低之潛在風險。又據本部函請教育部轉請各校調查學生居住學生宿舍及校外租屋情形，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計有 118 萬餘名學生，其中離家在外求學者（下稱外縣市學生）計有 66 萬餘人，占 55.85%。經分析外縣市學生居住情形，住學校宿舍者

表 25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情形一覽表
100 年至 107 年 10 月底止

單位：人、%、新臺幣百萬元、年、床

序號	學校名稱	核定補助日期	全校學生人數		新生註冊率		核定補助宿舍貸款金額	貸款利息補助年限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剩餘數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合　計							**1,393**		
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0 年 12 月 07 日	3,155	**2,777**	**66.87**	**66.52**	93	12	117
2	國立臺東大學	102 年 08 月 09 日	4,616	4,583	84.04	83.98	100	20	—
3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年 10 月 21 日	16,353	16,343	94.44	95.13	100	20	—
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2 年 12 月 12 日	3,874	4,614	73.06	74.99	100	12	95
5	大葉大學	103 年 02 月 10 日	11,147	10,311	63.94	72.68	100	20	327
6	國立陽明大學	103 年 11 月 05 日	4,332	4,334	85.16	86.83	100	20	251
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年 03 月 15 日	6,601	6,425	89.39	85.92	100	10	500
8	中原大學	105 年 07 月 25 日	16,342	16,189	93.42	93.50	100	20	457
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年 10 月 28 日	3,131	3,072	95.31	93.91	100	20	—
10	嘉南藥理大學	105 年 12 月 02 日	15,702	14,348	**64.90**	**62.38**	100	20	—
11	萬能科技大學	106 年 03 月 24 日	10,472	10,526	86.42	85.71	100	8	—
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 年 11 月 29 日	11,019	11,137	96.67	97.00	100	20	—
13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 04 月 27 日	14,877	14,884	92.95	93.64	100	20	—
14	龍華科技大學	107 年 06 月 29 日	11,086	11,229	90.60	94.39	100	尚未起貸	—

註：1.最高補助貸款金額新臺幣 1 億元之全額利息、補助貸款期限最長以 20 年為限。
2.學生宿舍床位剩餘數=學生宿舍床位數-學生住宿人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計 26 萬餘人，占 39.42%，於校外租屋者計 25 萬餘人，占 38.32%，其他採通勤或寄居親友家等情況者計 14 萬餘人，占 22.26%。外縣市學生住宿或租屋概況，對於教育部制定學生宿舍政策或學校興建學生宿舍，具重要參考價值，惟教育部並未調查統計外縣市學生住宿或租屋情形，經函請教育部將未來學生人數及住宿率預估分析納為審議國立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及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之事前評估基準，避免學校過度樂觀估列未來學生人數，造成住宿率過低情事，並將學生校外租屋人數評估納入目前大專校院宿舍概況調查項目，俾能適時作為制定學生宿舍政策之參考。據復：(1) 已將未來學生人數評估納入國立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之評估項目內；(2) 將評估學生校外租屋人數納入統計學校提供住宿比率之項目。

2. 大專校院宿舍不足問題以臺北市最為明顯，允宜本於主管機關立場，整合宿舍床位不足學校，規劃籌置跨校性學生宿舍，並研議相關獎勵措施，引導學校解決學生宿舍不足問題：106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申請宿舍學生總數為 35 萬 2,326 人，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供給量為 31 萬 5,646 床，全國申請宿舍且入住學生比率為 89.59%，經就宿舍床位不足學校，依宿舍所在市縣別分析，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床位不足數為 4 萬 8,500 床，以臺北市床位不足數 1 萬 4,650 床為最多（表 26），占 30.21%。經查臺北市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27 所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不足者，以國立臺灣大學不足 2,322 床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55 床、中國文化大學 1,942 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474 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中國科技大學甚至無宿舍。以區域分析，臺北市各行政區中，以大安區（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5 校）床位不足 7,113 床為最多（圖 8），未能申請到宿舍者，則需於校外租屋。經就民間最大租屋平臺「591 租屋網」，以 Python 語言編寫「網路爬蟲（Web Crawler）」程式，下載該網站本年度第 3 季租屋物件計 22 萬餘筆，篩選學生最常選擇之「雅房」、「分租套房」及「獨立套房」等 3 種物件類型，計 13 萬餘筆，在全國 21 市縣（不含連江縣）中，上開 3 種物件類型，以臺北市平均月租金 1 萬 3,713 元為最高，其次為新北市 9,122 元。以大安區為例，雅房、分租套房及獨立套房等 3 種物件類型，月租金行情分別為 7,000 元、1 萬 2,000 元、1 萬 6,800 元（同圖 8）。以國立臺灣大學每學期最低住宿費 7,900 元（約 4 個月，每個月 1,975 元）計算，

表 26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宿舍供需情形表

單位：床

宿舍所在市縣	床位不足數
合　計	**48,500**
臺北市	14,650
臺中市	7,385
臺南市	7,382
高雄市	4,470
新北市	3,643
桃園市	2,763
嘉義縣	1,341
彰化縣	1,231
南投縣	1,228
基隆市	1,169
新竹市	1,006
宜蘭縣	972
花蓮縣	750
屏東縣	321
嘉義市	108
臺東縣	52
新竹縣	19
雲林縣	10
苗栗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註：1.本表含學校 BOT 宿舍。
2.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租賃 1 間雅房平均每月需多支出 5,025 元（7,000-1,975）。又位處臺北市之大專校院，已規劃興建學生宿舍解決床位不足問題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踐大學等 6 校，分別可提供 4,000 床、3,000 床、2,004 床、1,700 床、729 床、388 床，有助於紓緩學生宿舍床位不足問題；然中國文化大學因位處陽明山國家公園旁山坡地，因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限制，多數土地無法開發，仍無法有效解決學生宿舍供給不足問題。另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解決臺北校區缺乏學生宿舍問題，於 105 年 9 月間與建設公司合作，由建商自行籌資興建圓通雅筑學生宿舍，該宿舍已於 107 年 7 月 22 日落成啟用，除提供 300 個床位供該校學生租用，並提供華夏科技大學及致理科技大學作為學生宿舍使用。該合作模式整合周邊其他有宿舍床位需求之學校共同承租，不僅學校無須籌措龐大興建經費，亦可提供學生一個方便、便宜、管理完善之宿舍，可降低學生及其家長經濟負擔，經函請教育部本於主管機關立場，整合宿舍床位不足之學校，規劃籌置跨校性學生宿舍，並研議相關獎勵措施，或協調相關部會、市縣政府就其公共住宅或社會住宅，提供一定比率租借予大專校院作為學生宿舍使用，引導學校以最經濟、有效方式解決學生宿舍不足問題。據復：刻正研議增加補助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協助宿舍供給率較低之個案學校與相關部會或市縣政府就其公共（社會）住宅協調，提供一定比率租借予學校作學生宿舍使用，另該部業將經管之臺北市中正區 4 筆學產土地，參與由臺北市政府公辦都市更新計畫，規劃興建南海國際學舍，預計 110 年完工，可提供約 450 床。

圖 8　臺北市 107 年度第 3 季雅房月租金行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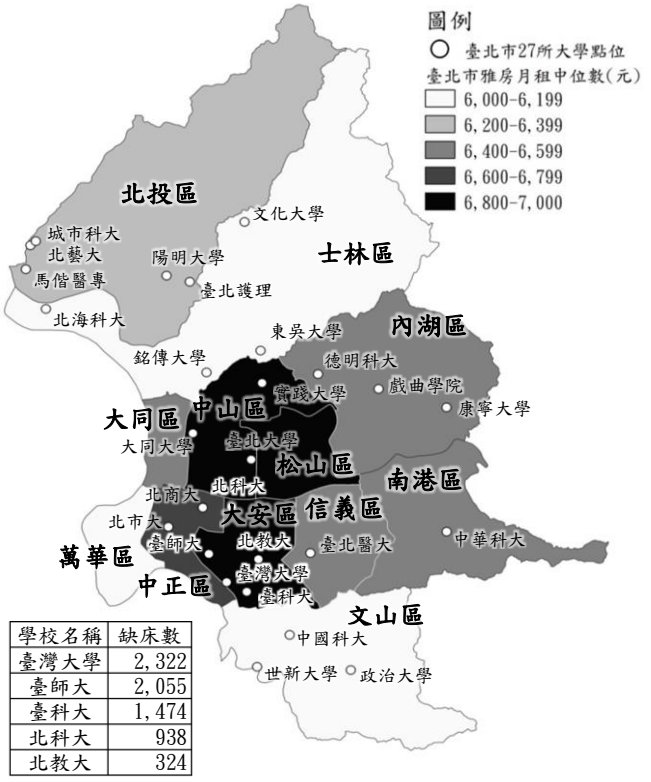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缺床數
臺灣大學	2,322
臺師大	2,055
臺科大	1,474
北科大	938
北教大	32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及 591 租屋網網站資料。

3.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納入私立一般大學校院獎補助指標，引導學校充裕學生宿舍供給，惟指標權重甚低，影響補助金額有限，且私立技專校院尚未納入，允宜研謀其他更有效指標，俾提供學生平價安全之住宿空間：**依本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補助核配基準（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 30%）為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等 3 項，其中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 10%）之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 15%），

包括：(1) 學校以自有學生宿舍及租用學生宿舍之床位提供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住宿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2) 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經查教育部為達成引導學校增加學生宿舍供給之政策目的，自105 年度起，於私立一般大學校院補助核配基準之政策績效項下，增加「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項目。105 至 107 年度計有淡江大學等 37 所大學獲得核配補助經費分別為 1,271 萬餘元、1,265 萬餘元、1,272 萬餘元，上開據學生宿舍床位提供情形核配之經費，併入私校獎補助經費撥付，惟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僅為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款諸多指標之一，其占「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率，僅為 0.45%（補助指標 30%×政策績效 10%×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15%），指標權重甚低，影響補助金額有限，又私立技專校院尚未將「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納入補助核配基準，致一般大學校院與技專校院獎補助款指標存有差異，經函請教育部研議其他更有效指標，俾提供學生平價安全之住宿空間，並將技專校院學生宿舍供給情形納入獎補助款指標。據復：將於 108 年度私校獎補助計畫，要求各校應於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納入「學生宿舍供給與品質計畫」，並納入「獎勵核配基準－行政運作」核配項目；同時研議將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納入技專校院獎補助款指標項目。

4. 教育部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各校刊登經學校訪視合格之出租建物，惟逾 4 成大專校院刊登之出租物件數量偏低或未刊登，允宜促請學校加強利用，俾提升系統使用效益：教育部為強化各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輔導服務工作，協助各校建置校外租屋服務平臺（資訊網），自 101 年度起委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各校刊登訪視合格之出租建物，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101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26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139 萬餘元，執行率 90.24%。「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登載經由各校完成賃居評核之合格出租建物，期能有效降低賃居安全意外事件。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6 學年度 153 所大專校院【不含 107 學年度停辦（招）之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下同】，計有 141 所大專校院已使用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刊登經由各校完成賃居評核之合格出租建物，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惟刊登出租物件筆數低於全校賃居學生人數 20%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等 59 校，占 153 所大專校院之 38.56%。另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有校外賃居學生而未於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刊登租屋物件者，計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11 校（表 27），占 153 所大專校院之 7.19%。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例，該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107 名校外賃居學生，經運用民間最大租屋平臺「591 租屋網」，搜尋該校行政區臺北市大安區本年度第 3 季之雅房、分租套房及獨立套房之出租物件筆數，分別為 476 筆、665 筆、1,691 筆，合計 2,832 筆，因該校未於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刊登租屋物件，

學生須轉而藉由民間租屋網尋找租屋物件。鑑於雲端租屋平臺系統係登載經各校完成賃居安全評核之合格建物，可有效降低賃居安全意外事件，惟逾4成大專校院刊登之出租物件數量偏低，或未於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刊登租屋物件，登載物件過少將影響學生使用意願，可能導致學生轉而透過民間租屋網站尋找租屋物件，降低該系統使用效益，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尚未於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刊登租屋物件之學校積極運用，並促請刊登物件偏低之學校充實刊登數量，俾提升該系統使用效益。據復：將賡續精進系統功能性與實用性，並藉由定期教育訓練，辦理績優評比、增加獎補助款等方式，以鼓勵學校使用該系統。

表 27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有校外賃居學生而未於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刊登租屋物件之學校清單

單位：人

項次	學校名稱	學校（分部）所在市縣	校外賃居學生人數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市	1,124
2	玄奘大學	新竹市	771
3	中華科技大學	臺北市	18
		新竹縣	638
4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臺北市	591
		新北市	630
5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562
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	365
		桃園市	109
7	景文科技大學	新北市	108
8	蘭陽技術學院	宜蘭縣	86
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臺北市	72
10	和春技術學院	高雄市	27
11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20

註：1.法鼓文理學院無賃居學生，爰未列入統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5.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訪視，有助維護學生賃居安全，惟部分學校訪視比率偏低或未訪視，又部分學校周邊有大型學舍及10床以上出租學生建物未訪視或訪視結果仍待改善，允宜督促學校檢討改善：據教育部統計，106學年度153所大專校院，訪視（含實地、電話及面談訪視3種方式）校外賃居學生人次占各該校校外賃居學生人數比率，達100%者，計有國立嘉義大學等66校，占43.14%，惟訪視人次占各該校校外賃居學生人數比率低於20%者，計有義守大學等30校，占19.61%，其中義守大學106學年度第1、2學期校外賃居學生分別為2,576人、2,328人，惟未辦理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各校訪視賃居學生比率差異頗大；又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周邊有大型學舍及10床以上出租學生建物者，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100校，國立政治大學等95校均已就學校周邊有大型學舍及10床以上出租學生建物進行全面訪視，朝陽科技大學等5校（表28）訪視比率則介於0%至75%之間，其中朝陽科技大學周邊計有141棟大型學舍及10床以上出租學生建物，均未予訪視；另大專校院就周邊大型學舍及10床以上出租學生建物訪視結果，嶺東科技大學等8校（表29），仍有待改善棟數計84棟，截至107年10月底止，尚未完成改善，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據復：

表28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周邊大型學舍及10床以上出租學生建物未全面訪視情形表

單位：人、棟、%

項次	學校名稱	校外賃居學生人數	棟數（A）	訪視棟數（B）	訪視比率（B/A×100）
1	朝陽科技大學	6,616	141	—	—
2	東海大學	8,115	220	48	21.82
3	佛光大學	944	2	1	50.00
4	玄奘大學	832	25	15	60.00
5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04	12	9	7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108 年度持續推動 4 至 5 床及 6 至9床以上未評核及待改善賃居建物訪評工作，以確保學生賃居安全；另對未同意學校訪評或隱性賃居學生，學校業透由各項教育宣導作為及適時關懷，指導學生自評，以強化學生賃居安全觀念；(2) 該部將另函督促訪視比率偏低及大型學舍(10 床以上)未辦理訪視學校儘速辦理，其辦理情形納入 108 年度獎補助經費考評依據。

表 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周邊大型學舍及 10 床以上出租學生建物訪視結果待改善情形表

單位：人、棟

項次	學校名稱	校外賃居學生人數	完成訪視棟數（A+B）	合格棟數（A）	待改善棟數（B）
合　計			**510**	**426**	**84**
1	嶺東科技大學	3,059	150	117	33
2	大葉大學	2,600	70	50	20
3	國立屏東大學	2,259	28	9	19
4	淡江大學	9,615	95	90	5
5	大仁科技大學	967	48	45	3
6	輔英科技大學	647	11	9	2
7	南臺科技大學	5,268	94	93	1
8	台灣首府大學	128	14	1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七）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可協助青年職涯探索，惟職缺分布及參與情形等執行成效，猶待檢討改進。

政府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職）畢業生，先透過職場、生活及國際體驗，累積個人社會歷練，培養獨立思考能力，更為清楚自身追求目標，確立未來人生方向後再就讀大學，而非畢業後即直接升學，跨部會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下稱青年儲蓄方案），規劃自 106 年 8 月起，為期 3 年，每年提供 5,000 個名額，補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入職場之就業津貼及雇主訓練指導費，總經費 72 億元，嗣教育部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核定修正本方案，總經費調整為 22.06 億元（教育部編列預算數 7.66 億元、勞動部編列預算數 14.40 億元），每年提供 1,500 個名額。依本方案規劃內容，係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為主軸，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向下扎根，搭配「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青年職涯探索並兼顧學習及國際體驗。教育部 106 及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4,8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3,925 萬餘元，執行率 11.28%，主要係媒合成功人數未如預期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預計目標人數與媒合成功人數落差甚大，允宜加強方案宣傳，俾提升執行成效：

上揭青年儲蓄方案係由高中職教師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協助學生職涯探索後，調查有意願先就業之應屆畢業生，提出職場體驗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勞動部彙整相關部會提供之職缺，媒合至「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加入「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每年名額 5,000 人，其中教育部補助青年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每月 5,000 元（至多 3 年領取 18 萬元）；勞動部補助青年穩定就業津貼每月 5,000 元（至多 3 年領取 18 萬元），及撥給雇主訓練指導費每月 5,000 元（至多 2 年領取 12 萬元）。行政院原核定青年儲蓄方案 106 年度預計目標為 5,000 人，惟該年度正式提出申請人數僅 2,383 人，且媒合過程中，部分學生因選擇

繼續升學、無適當職缺等因素撤回申請，實際媒合成功人數計 744 人，媒合成功率為 31.22%；媒合成功後中途退出者計 222 人，占媒合成功人數比率 29.84%（表 30）。嗣雖修正本方案，107 及 108 年度預計目標調整為各 1,500 人，惟本年度執行結果，提出申請人數 3,083 人，實際媒合成功人數 791 人（同表 30），僅較 106 年度增加 47 人，媒合成功率則為 25.66%，顯示本方案雖檢討調降預計目標人數，惟媒合人數仍未如預期，且間有人員中途退出情形，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加強方案宣傳。據復：已擴大辦理全國種子教師培訓營共 4 場次、全國學生宣導說明會共 14 場次，說明方案內容及申請作業，並延長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時間，引導學生建立多元生涯概念，另拍攝參與青年宣導影片，透過多元管道廣加宣傳。

表 30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參與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目標人數	提出申請人數	媒合成功人數	媒合成功後中途退出人數	截至 107 年底止尚留在計畫人數
106	5,000	2,383	744	222	522
107	1,500	3,083	791	13	7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提供不同區域及產業職缺供畢業生多元選擇，惟職缺區域別及產業別分布存有供需落差現象，允宜強化與勞動部溝通機制，以有效消弭落差：青年儲蓄方案目標包含培養區域產業人才，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率。本方案之優質職缺開發機制，係由勞動部負責彙整各部會開發之職缺資料，檢視分析產業類別、區域發展衡平性（在地職缺）及總職缺數，並提供各部會持續開發職缺意見，以利未來就業媒合作業。有意願參與本方案之應屆畢業生，可至青年儲蓄方案填報系統線上提出申請，擇選 2 個志願就業市縣及 3 個志願就業產業類別（每人有 6 種擬就業市縣產業組合）。經交叉分析本年度教育部青年儲蓄方案申請資料庫及勞動部提供職缺所在市縣別、產業別統計資料，本年度計 3,083 位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共計 4,902 個就業市縣意向數，比對勞動部提供之 8,030 個職缺市縣別，整體職缺數為就業市縣意向數之 1.64 倍（8,030/4,902），其中南部可供媒合之職缺數計 1,861 個，低於就業市縣意向數 1,896 個，其他地區職缺數則為就業市縣意向數 1.77 倍以上（表 31）。另教育部青年儲蓄方案填報系統

表 31　107 年度申請學生就業意向與職缺提供情形表（區域別）

單位：個、倍

區域別	學生就業市縣意向數（A）	勞動部提供職缺數（B）	職缺數與就業市縣意向數之倍數比（B/A）
合計	**4,902**	**8,030**	**1.64**
北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1,741	3,886	2.23
中部－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1,187	2,102	1.77
南部－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1,896	1,861	0.98
東部－臺東縣、花蓮縣	70	141	2.01
金馬－金門縣、連江縣	8	40	5.00

註：1.區域劃分係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107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劃分定義。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勞動部提供資料。

供應屆畢業生申請之產業類別，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標準行業分類計 19 類別，惟查勞動部於 107 年 4 月公布之「本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業類別一覽表」，提供之職缺僅 17 類別。又本年度 3,083 位應屆畢業生申請之產業類別共計 5,661 個就業產業意向數，經比對勞動部提供之 8,030 個職缺產業別，整體職缺數為就業產業意向數之 1.42 倍（8,030/5,661），惟其中僅「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其他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 6 類別職缺數較就業產業意向數為多（分別為 4.65 倍、3.15 倍、2.12 倍、1.69 倍、1.52 倍、1.09 倍）；其餘 13 類別職缺數則較就業產業意向數為少，呈現職缺供給不足情形，其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等 2 類別，雖有學生提出申請，惟未有對應之職缺可供選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 5 類別職缺數，其與就業產業意向數之倍數比依序為 0.05 倍、0.06 倍、0.09 倍、0.16 倍、0.16 倍（表 32），為本方案職缺供給失衡最為嚴重之產業類別。爰若僅考量勞動部提供之 8,030 個職缺數，尚足以供給 3,083 位申請者之 4,902 個就業市縣意向數及 5,661 個就業產業意向數，惟分析職缺之市縣別、產業別分布，本方案提供之職缺間有部分地區及產業職缺數未及學生就業意向數，尚無法滿足申請學生之就業需求。經函請教育部強化與勞動部雙向

表 32　107 年度申請學生就業意向與職缺提供情形表（產業別）

單位：個、倍

產業別	學生就業產業意向數（A）	勞動部提供職缺數（B）	職缺數與就業產業意向數之倍數比（B/A）
合計	**5,661**	**8,030**	**1.42**
01.製造業	762	3,544	4.65
02.批發及零售業	279	878	3.15
03.其他服務業	283	601	2.12
04.住宿及餐飲業	1,089	1,841	1.69
05.不動產業	52	79	1.52
06.農、林、漁、牧業	177	193	1.09
07.金融及保險業	185	170	0.92
0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92	163	0.85
09.支援服務業	149	96	0.64
10.教育業	120	72	0.60
11.營建工程業	185	108	0.58
12.運輸及倉儲業	138	41	0.30
13.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32	137	0.16
1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92	61	0.16
1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7	5	0.09
16.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635	38	0.06
17.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5	3	0.05
18.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	－	－
19.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72	－	－

註：1.本方案產業別係依循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標準行業分類（計 19 類別），惟依據勞動部於 107 年 4 月公布之「107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業類別一覽表」，計 17 類標準行業別可供參與之應屆畢業生選擇，不包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等 2 類別，然教育部青年儲蓄方案填報系統之設計，仍包含上述 2 個產業類別可供選擇。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勞動部提供資料。

溝通機制，以有效消弭職缺供應與需求之落差。據復：教育部業與勞動部共同召開跨部會職缺開發協商會議，教育部提供申請學生希望職缺類別及就業市縣分析資料，請各部會鼓勵企業積極開發符合青年志趣及需求之優質在地職缺，以利未來就業媒合作業。並舉辦企業宣導說明會，鼓勵更多企業參與，同時鼓勵教育部所轄高中職聯繫學校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之企業，提供優質職缺。

（八） 教育部建立社區大學評核機制，鑑別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之良窳，惟部分社區大學評核成績欠佳或部分市縣政府尚無評鑑簡化模式，允宜促請市縣政府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輔導社區大學精進發展、普及與優質化，提升市縣政府推動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並精進國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化公民，105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2,157 萬元，獎補助社區大學與各市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累計執行數 7 億 1,953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 22 市縣，除連江縣未設立社區大學外，其餘 21 市縣共設有 87 所社區大學，參與學員達 40 萬餘人次，社區大學已成為大眾熟悉且認同之重要終身學習管道。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之第 6 項具體目標揭示：「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預計 2020 年達成成人學習參與率 35%之目標，107 年底調查完成 106 年度之成人學習參與率為 32.8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立社區大學評核機制，鑑別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之良窳，惟部分社區大學評核成績欠佳或較上年度退步，允宜促請市縣政府協助瞭解其面臨之問題，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提升辦學品質，俾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依行為時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1）規定，教育部評定社區大學之成績等第依序為：特優（90 分以上）、優（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甲（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乙（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未滿 70 分）；社區大學經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該部得視成績等第之分數及年度預算核給獎勵經費。教育部為審視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鑑別社區大學之良窳，協助社區大學多元與專業化發展，建立社區大學申請獎補助經費審查與評核機制。經查本年度全國 87 所社區大學，除新北市汐止社區大學新成立該部未評核外，其餘 86 所社區大學經該部評核結果，成績為乙等者，計有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等 7 所，未達獎勵經費核給標準（表 33），其中花蓮縣社區大學，105 年度核評結果成績為乙等，106 年度因未申請獎補助經費未評核，然本年度評核結果仍為乙等，有待促請花蓮縣政府瞭解是否受限於人力不足或服務

地點偏遠，或承辦單位未能挹注充足資源等因素，致評核成績持續欠佳，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另該部本年度社區大學評核結果，成績較106年度退步者，計有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等8所（同表33），其中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臺南市北門社區大學等2所，均由106年度優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成績驟降2等第，經函請教育部促請市縣政府協助辦學與營運績效欠佳之社區大學，瞭解其面臨問題，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提升辦學品質。據復：對於成績欠佳或較上年度退步之社區大學，業辦理實地訪視輔導座談會，實地與專家學者進行交流及諮詢，將持續敦請市縣政府精進辦理社區大學之業務，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表33　教育部評核社區大學成績簡表

序號	107年度評核成績等第為乙等者	107年度評核成績較106年度退步者
1	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	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106優→107乙**）
2	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	臺南市北門社區大學（**106優→107乙**）
3	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	苗栗大明社區大學（106優→107甲）
4	臺中市甲安埔社區大學	彰化湖埔社區大學（106優→107甲）
5	臺南市北門社區大學	嘉義市社區大學（106優→107甲）
6	花蓮縣社區大學	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106甲→107乙）
7	金門縣社區大學	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106甲→107乙）
8		金門縣社區大學（106甲→107乙）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訂定社區大學評鑑成績優良者，次年免評鑑或評鑑模式簡化之措施，獎勵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自我提升服務品質，惟逾6成市縣政府尚無評鑑簡化模式，允宜促請市縣政府研議簡化評鑑措施，協助社區大學落實由他律至自律之營運模式：依行為時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第5點第1款第2目之（3）規定，社區大學符合第3點第1款第2目規定，且前一年度已獲優等以上獎勵者，得比照前一年度成績等第核給獎勵經費，免依前點第1款第2目規定程序評定成績。另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6市縣政府，亦訂有評鑑為特優或優等以上成績者，次年得免接受評鑑之獎勵措施，以獎勵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新北市社區大學自102年度起採分組評鑑方式，將該市社區大學分為2組，採隔年評鑑模式；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方式，以3年為一週期，採第1年自評、第2年特色評鑑與第3年校務評鑑模式辦理，期能提高社區大學自我評鑑與內部管控能力，協助社區大學落實由他律至自律之營運模式。按教育部及上開8市縣政府為獎勵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提高社區大學自我評鑑能力，已訂有成績等第特優或優等以上，次年免評鑑或評鑑模式簡化之措施，以獎勵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提供其自我提升服務品質之誘因，並有助減輕社區大學準備評鑑資料之行政負荷，惟其餘13市縣政府（表34）

表34　107年度尚無評鑑簡化模式措施之市縣一覽表

序號	市縣名稱	序號	市縣名稱
合計13市縣		7	南投縣
1	桃園市	8	彰化縣
2	基隆市	9	嘉義縣
3	宜蘭縣	10	嘉義市
4	新竹縣	11	花蓮縣
5	新竹市	12	澎湖縣
6	苗栗縣	13	金門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社區大學評鑑相關規範。

尚無評鑑模式簡化相關措施，經函請教育部促請相關市縣政府參酌中央及其他市縣政府作法，研議評鑑簡化措施。據復：將於相關會議適時向市縣政府宣導研議社區大學評鑑之簡化措施。

（九） 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惟新課綱實施在即尚未完成整備作業、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建教合作畢業生多數未能投入產業貢獻所學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

我國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內容除規劃入學方式、劃分就學區等 7 個工作要項外，並包含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等 11 項配套措施，本年度投入經費 353 億 4,445 萬餘元。經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新課綱）推動、產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及直轄市轄區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或教育督導權移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新課綱實施在即，尚未完成課綱審議、教科書審定及學校課程計畫公告等整備作業，亟待研謀因應：教育部為強化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與高級中等教育課程之連貫與統整，推動「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規劃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新課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本年度投入新課綱規劃及推動之經費 7 億 7,82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新課綱實施在即，須編審教科書之 45 份課綱已於 107 年底前審議通過發布，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尚有無須編審教科書之 16 份課綱未經審議通過發布；(2)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教科圖書（教科用書）於課綱修正發布後，應重新申請審定及發給審定執照；須編審教科書之 45 份課綱雖已於 107 年底前審議通過發布，惟受新課綱審議通過期程影響，廠商編輯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教科書之作業時間均較以往緊迫，截至 108 年 3 月 22 日止，各領域或群科之教科書多數仍未審定發照（表 35），輿論間有憂心教科書品質及影響教師擇選教科書期程；(3) 學校課程計畫係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與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為學生學習藍圖及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之重要文件，依據新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之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

表 35 教科書審定發照情形表

單位：冊

項目		合計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合計		506	34	43	429
審查中或未發照		459	29	42	388
已發照	小計	47	5	1	41
	語文領域	17	3	1	13
	數學領域	15	2	－	13
	全民國防領域	4			4
	自然科學領域	5			5
	藝術領域	3			3
	動力機械群	3			3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08 年 3 月 22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

完成課程計畫公告說明，俾利學生選校參考。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高級中等學校尚有普通型 314 校、技術型 209 校及綜合型 60 校之課程計畫，未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不利新生選校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審慎研謀因應。據復：(1) 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業已發布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藝術領域）及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等 5 項課綱，後續將審慎規劃審議大會召開期程，以每週末 2 日共召開 4 場次會議為原則，持續依法召開會議審議新課綱；(2) 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各階段各領域教科書已完成 385 冊審定發照，供學校教師選用，少數尚未審查通過之教科書，將儘速完成審定；(3) 有關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業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備查，並由各校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國教署為建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對職場之認知與了解，補助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理職場體驗及實習，惟近 8 成專業群科畢業生選擇繼續升學，升學及就業呈現與所學相關性低或學用落差現象，允宜加強適性輔導及職涯探索：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係為學生進入下一階段學術殿堂奠下根基，或為產業培育基礎技術人才，包括普通科及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等。國教署為建立學生對職場之認知與了解，並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理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專業群科係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然而專業群科畢業生就業之比率，從 91 學年度之 24.96%，下降至 105 學年度之 14.06%，繼續升學之比率則從 56.02%，攀升至 79.25%，顯示專業群科畢業生趨以升學為導向；(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學生探索生涯最佳進路，有助國中畢業生適性選擇就讀普通科或專業群科，然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休學人數，自 101 學年度之 1 萬 665 人，增加至 105 學年度之 1 萬 7,139 人，其中以志趣不合而休學者為大宗（占 4 成以上），自 5,225 人增加至 7,310 人，成長 1.40 倍；復依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籍資料庫，勾稽分析各專業群科畢業生繼續升學所就讀之大專校院學門（系），與其原本就讀專業群科類別之相符程度，前後兩教育階段選讀專業類別相符程度低者，約占 3 成（28.25%），尤以農業群（52.86%）、外語群（51.63%）、商業與管理群（35.32%）及藝術群（34.62%）等專業群科相符程度較低（圖 9），潛藏非適性選填志願之虞；(3)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報告，專業群科畢業生已就業者占 14.06%，就業之行業別以住宿及餐飲業（31.11%）居多、其他服務業（12.57%）次之；其中以餐旅群已就業之畢業生 60.24%投入住宿及餐飲業，學用配合程度較高，部分群科如化工群、電機與電子群已就業之畢業生，各有 21.05%、15.48%投入住宿及餐飲業，呈現學用落差之現象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加強適性輔導及職涯探索。據復：(1) 將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圖 9　105 學年度專業群科畢業生就讀大專校院專業類別相符程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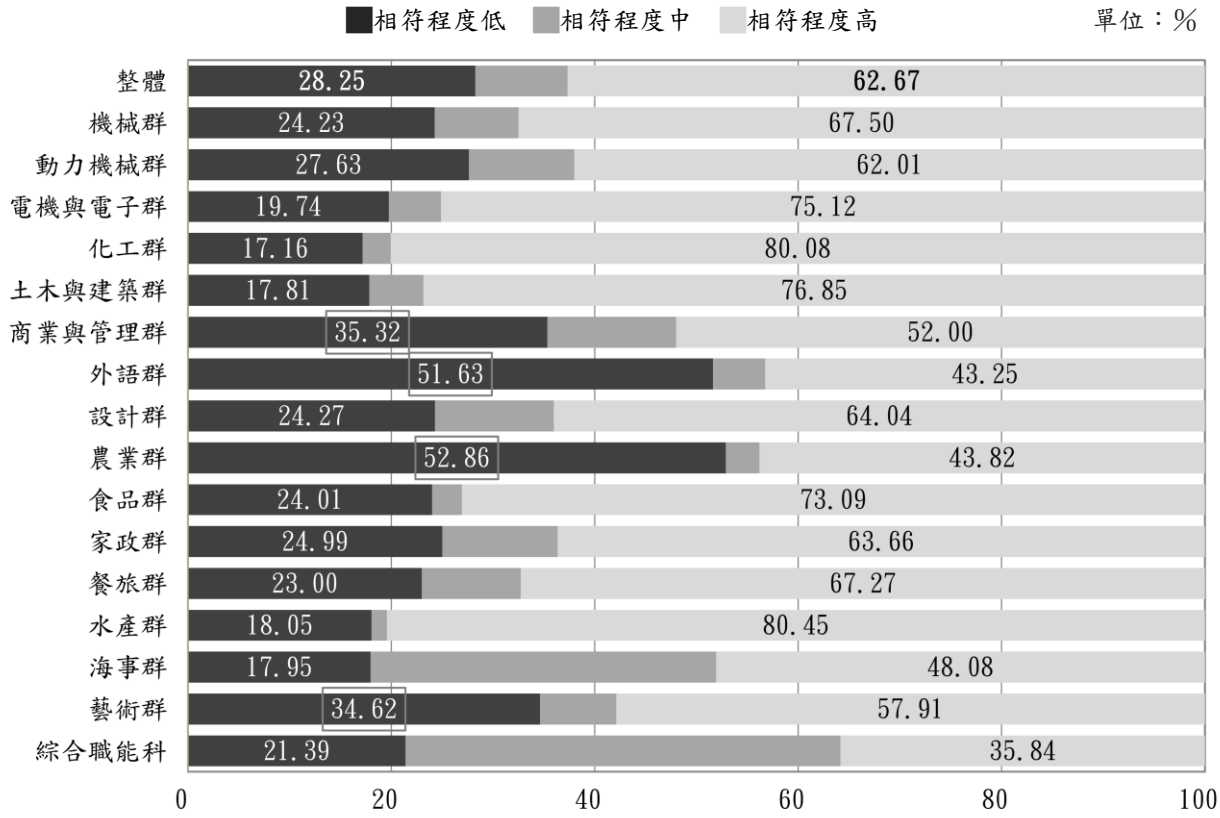

註：1. 相符程度之判定係參考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各科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名稱相近或完全一致為高相關，學門相似為中相關，學門相差很遠為低相關。
2. 資料係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資料」與「大專校院學籍資料」進行比對及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建立學生對職場之認知與瞭解，並持續與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共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之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之員工，學歷及工作經驗兼得；(2) 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推動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相關經費及設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並將職業試探教育及技藝教育融入國民中小學課程架構，以多元適性與實務導向之課程設計，發揮生涯發展教育之功能；(3) 將積極推動職業試探教育及職業準備，並持續追蹤改善學用落差情形，強化職業知能訓練，以提高就業能力及意願。

3.　國教署補助辦理建教合作，惟公立學校開班意願低落，招生群科類別較往年減少，未能充分供給產業發展所需人才且建教生權益保障未盡落實，允宜研謀妥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建教合作係由職業學校（含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國教署為鼓勵建教合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建教生學雜費減免、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宣導及研習等，

本年度投入經費5億4,03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6學年度計有56校開設建教合作班453班，其中屬公立學校者僅9校26班，公立學校開班意願低落；建教生在學總人數自101學年度之2萬8,130人，遞減至106學年度之1萬8,324人，減少逾3成；建教生從新生入學到畢業流失比率約3成，畢業後選擇就業比率僅4成餘，未能充分供給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允宜研謀提高學校開班及學生就讀建教合作班之意願，培育具職業技能之產業基層人才；(2) 106學年度職業學校共分為15群，其中僅有餐旅群等7群設有建教合作班，建教生主要就讀餐旅群（46.49%）、電機與電子群（14.83%），相較往年有11群設有建教合作班，建教生主要就讀電機與電子群（24.54%）、機械群（18.59%），餐旅群僅占17.51%，反映近年來建教合作之招生類別傾向餐旅群；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8月統計資料，國內除住宿及餐旅業等服務業外之其他產業，如製造業、營造業，亦急需人才，允宜檢討產業發展人力缺口，鼓勵學校開班，俾接軌產業需求；(3) 國教署辦理建教合作考核，將建教生投保勞工保險情形列入考核項目之一，促請合作機構落實建教生權益保障，惟本部勾稽比對建教生於實習期間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紀錄，部分建教生查無投保紀錄，允宜研議採取跨機關資料庫勾稽查核程序之可行性，以提升監督效率（果）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妥處。據復：（1）透過行政減量等相關措施，鼓勵公立學校開設建教合作班，另已全面參採就業導向之實用技能課綱，研修「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預計於108學年度實施，將可有效強化學生就業能力；(2) 將透過108年度辦理之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工作，一併對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進行盤點，作為未來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鼓勵學校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3) 將研議召開跨部會會議，會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共同研商勾稽查核程序，建置監督建教生投保機制。

4. 臺南市及高雄市改制已屆滿8年，仍未完成轄區內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或教育督導權移轉事宜，亟待積極協商凝聚共識，以符法制：原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市（縣）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4款、私立學校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及各該直轄市改制計畫，直轄市轄區內原由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於改制後移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主管。截至107年底止，教育部業先後於102、106及本年度，將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轄區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各該直轄市政府。惟臺南市轄區內21所國立及23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列121項移撥業務中，尚有1項國教署與市政府未達共識；高雄市（原高雄縣）轄區內7所國立及9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列117項移撥業務中，尚有10項國教署與市政府未達共識，均係雙方設算移撥

經費金額尚有鉅額差異，致改制已屆滿 8 年，期間雖曾召開 4 至 5 次協調會，仍未完成改隸或教育督導權移轉事宜，經函請國教署持續與各該直轄市政府積極協商凝聚共識，以符法制。據復：將持續與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協商，或報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進行研議。

（十） 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推動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及平價幼兒教保服務，間有未善加利用餘裕教室設立幼兒園者，且幼兒教保服務資源配置有失均衡，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近年來少子女化現象嚴重，造成在學人數下降，衝擊教育體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雖已陸續推動「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國民中學階段精緻國教發展方案」等措施，以減緩減班壓力，惟少子女化衝擊力道之大，仍造成廢（併）校及學校減班，並衍生諸多校園空間活化再利用議題；另該署為落實「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之政策目標及配合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度），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教保服務（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給量及新增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以擴展平價幼兒教保服務之多元選擇，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經查各市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下稱國中小）校園空間活化再利用及國教署推動平價幼兒教保服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數國中小已積極辦理校園空間活化再利用，惟仍有部分空間閒置待活化、實際使用教學或行政空間逾設備基準、未配合政策利用餘裕教室設立幼兒園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

面臨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我國國中小學生總人數由 103 學年度之 205 萬餘人，降至 107 學年度之 178 萬餘人，造成偏遠地區學校廢（併）校，非人口集中區學校減班，並衍生廢（併）校校舍閒置或校園內餘裕教室待活化問題。經查各市縣公立國中小校園空間活化再利用情形，核有：(1) 國教署輔導各市縣政府針對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校區、分校、分班進行整併，並就廢（併）校校舍規劃「校園第二春」多元性用途，截至 107 年底止，該署列管各市縣國中小廢（併）校計 274 校，已活化解除列管者 252 校（占 91.97%），其中以土地歸還或校舍拆除 67 校居多，作為社區集會場所 52 校次之；仍有 22 校尚待活化（占 8.03%，圖 10）。又國中小班級總數自 103 學年度之 7 萬 7,499 班，降至 107 學年度之 7 萬 475 班，針對因減班而衍生之餘裕教室，國教署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明定可作為幼兒園等 13 項用途，據各市縣政府查填調查表，截至 107 年底止，各國中小（不含廢、併校，下同）可供教學、行政及多元活化運用之教室總間數合計 17 萬 5,122 間，其中作為教學、教學服務及行政空間使用者 16 萬 1,940 間；已多元活化使用者 1 萬 2,677 間，其中活化用途以作為幼兒園，5,671 間（占 44.73%）居多，作為校內非教學目的設施及其他使用 4,555 間（占 35.93%）

圖 10　截至 107 年底止公立國中小廢（併）校及校園空間利用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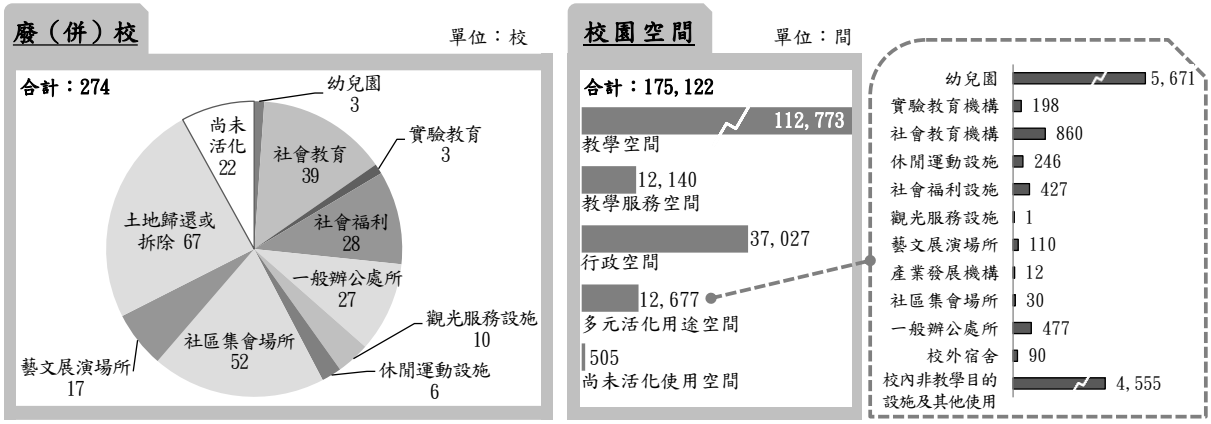

註：1. 臺北市 106 學年度以前附設幼兒園以班級數計，107 學年度新增幼兒園以教室間數計。
2. 本表教學空間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特殊教育教室、資訊教室、圖書館（室）等；教學服務空間包含廚房、餐廳、學生活動中心、保健室（健康中心）、教具室等；行政空間包含校長室、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教師室、會議室、校史室、家長會室、教師會室、校友會室、印刷室、體育器材室、檔案室、警衛值勤室等；不含待拆除、不堪使用及儲藏室空間。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調查表之資料。

次之；仍有 505 間餘裕教室尚未活化使用（同圖 10），允宜賡續促請各市縣政府規劃再利用策略，開創廢（併）校校園第二春，並在兼顧校園安全之前提下，辦理國中小餘裕教室活化事宜；（2）教育部於 91 年 6 月 10 日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下稱 91 設備基準），各市縣除臺北市另訂專科教室設置基準表函報教育部備查外，其餘市縣學校須依照 91 設備基準，建構校園學習環境。據各市縣政府查填調查表，各國中小實際使用之教學、教學服務及行政空間，間有逾設備基準者，如：專科教室計 1,654 校 9,286 間、行政空間計 389 校 1,771 間，惟 91 設備基準訂定至 107 年底已逾 16 年，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自 108 學年度起逐級實施，教學空間需求將隨之調整，因應研修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截至 108 年 3 月 22 日止仍未研修完竣並發布實施，允宜儘速完成設備基準研修，俾促請各校覈實檢討餘裕教室數量，妥善規劃運用；（3）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度），針對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以擴增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為推動主軸，政策之首要目標即為持續加速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並以達成公立國小校校有幼兒園為原則。據各市縣政府查填調查表，各市縣公立國小，扣除已設立幼兒園、已運用或規劃運用餘裕教室設立幼兒園者，尚有 219 所學校有餘裕教室共計 815 間，卻未配合上開政策目標積極規劃設立幼兒園，允宜促請各市縣政府妥為盤整轄內餘裕教室，積極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妥處。據復：（1）將持續請各市縣政府督導所轄學校秉持校園安全為要之原則，辦理校園空間活化事宜，有效執行閒置校舍再利用，俾提升校舍利用效益；（2）考量設備基準具高度專業性及差異性，須審慎研議及建立共識，現已初步完成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修正草案，刻正依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3）自 108 年 2 月

起分別與各市縣政府召開專案會議，妥為盤整轄內餘裕教室積極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2. 政府擴展平價幼兒教保服務多元選擇，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制度規章未盡完備且資源配置仍未均衡，允宜研謀妥處：國教署針對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方式，預期將現行 3 成公共化教保服務供給量提高至 4 成。又考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復依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度），並行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區分兩階段實施，107 學年度由直轄市以外之 15 個縣市先行辦理，108 學年度再擴大至全國全面推動，冀能達成減輕家長負擔、改善教師與教保員（下稱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及提升幼兒入園率等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加速提高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與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下稱私幼）合作建立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制，家長每月最多支付 4,500 元，餘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經查準公共化幼兒園每月收費須在 8,000 元至 1 萬元之間，教保人員月薪不得低於 2 萬 9,000 元等要件，因缺乏相關客觀統計數據分析，難以說服私幼業者採取平價收費標準，同時調升教保人員薪資，致引發諸多評議，截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止，15 個縣市已簽約準公共化幼兒園計 275 園，僅占符合合作要件園數（764 園）之 35.99%（表 36）。鑑於全國私幼逾 7 成位於直轄市境內，且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制將於 108 學年度擴大至全國全面推行，允宜針對外界質疑事項，適時檢討調整及釐清，並評估都會區物價指數及薪資水準之差異性，俾使準公共化政策得以順利全面推行；(2)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所擬配套措施，將非營利幼兒園家長自行分攤費用由至少 7 成調整為 4 成，且一般家庭每月每生不超過 3,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每生不超過 2,500 元，核與現行（107 年 1 月 15 日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6 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者，除幼兒園所在地情形特殊之外，家長分攤比率不得少於 70%之規定未合，允宜檢討研修相關規章

表 36　準公共化幼兒園簽約情形表

單位：園、%

序號	縣市別	符合合作要件園數	已簽約園數	比率
合　　計		**764**	**275**	**35.99**
1	基隆市	34	13	38.24
2	宜蘭縣	25	19	76.00
3	新竹縣	51	12	23.53
4	新竹市	33	7	21.21
5	苗栗縣	86	16	18.60
6	彰化縣	167	53	31.74
7	南投縣	54	24	44.44
8	雲林縣	58	30	51.72
9	嘉義縣	46	28	60.87
10	嘉義市	41	13	31.71
11	屏東縣	111	51	45.95
12	花蓮縣	35	8	22.86
13	臺東縣	15	—	—
14	澎湖縣	3	—	—
15	金門縣	5	1	20.00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止。
2. 連江縣無私幼。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暨全國教保資訊網之資料。

；(3) 政府擴增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有助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礙於資源配置難以均衡，部分地區幼兒尚未能就近享有平價教保服務。以雲林縣為例，該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已達 4 成，準公共化幼兒園簽約率 51.72%，高於 15 個縣市平均值 (35.99%)，然而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幼兒園多位於各鄉（鎮、市）行政中心或人口聚集區，服務範圍間有重疊；如以半徑 2 公里設算服務範圍，教保服務範圍僅占全縣面積 45.60%，二崙鄉、崙背鄉、東勢鄉及水林鄉等部分區域國小，未處於教保服務涵蓋範圍內 (圖 11)，換言之，該等學校學童於學齡前幼兒教育階段未能享有近便性平價教保服務，有待納入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妥謀改善方案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1) 準公共化機制合作費用範圍調整方案將俟確立後，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有關準公共化幼兒園年資較深之教保人員薪資調整機制，將聽取各界意見後再研議相關策略，並加強政策宣導及溝通，提升業者參與準公共化機制之信心；(2) 刻正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法作業，配套措施內容與現行法規命令未盡相同之處，將納為修法之參考；(3) 自 108 年 2 月起分別與各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會議，以國小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盤整空餘教室及公有空餘空間，以提供幼生家長近便、平價之教保服務。

圖 11　雲林縣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服務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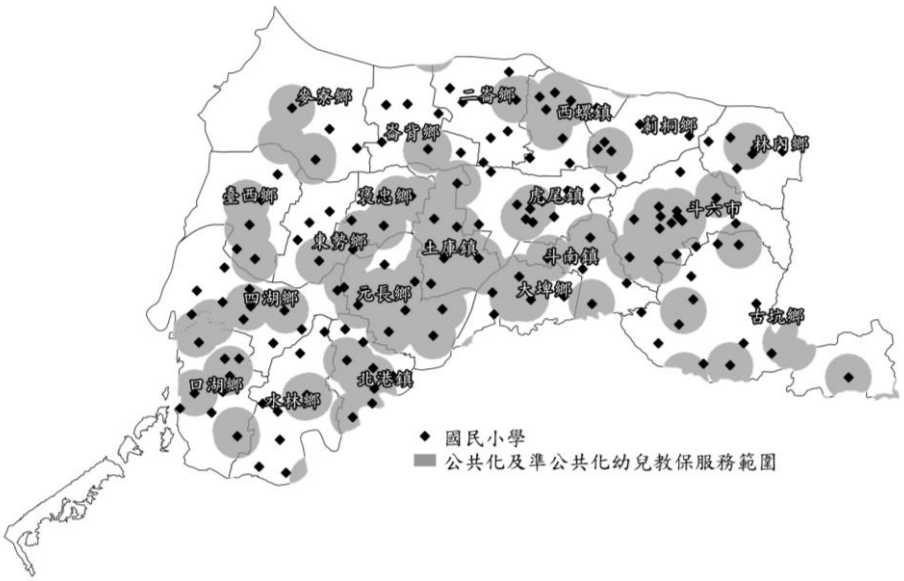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及地理資訊系統 (QGIS) 計算結果。

（十一）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施予適性教育，允宜持續優化生涯不同階段轉銜安置、支持性服務及特殊教育評鑑等作業機制及資源配置，並落實輔導改善，以提升特殊教育執行成效。

我國特殊教育法明定身心障礙學生享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就教育內涵而言，特殊教育不但重視日常生活知識與技能之訓練，同時強調社會生活、職業技能、轉銜輔導及支持服務。國內特殊教育已由傳統隔離教育，改以「需求評估、鑑定安置及資源到位」為方向，朝向融合教育發展，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除少數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 (計 5,920 人，占 5.30%) 外，高達 9 成 5 係安置於一般學校 (計 10 萬 5,701 人，占 94.70%)，包含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含在家教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推動特殊教育業務，本年度編列特殊教育預算數 23 億 4,73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3 億 2,896 萬餘元，執行率 99.22%。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身心障礙學生不同生涯階段之轉銜通報、追蹤及安置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議調整相關作業機制與時程：國教署為使身心障礙學生生涯各階段需求得以無縫銜接，獲得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經運用特殊教育通報網（下稱特教通報網），建立不同教育階段之轉銜服務機制；學生離開學校教育階段後，則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社政、勞政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11 條規定，追蹤輔導 6 個月。經查身心障礙學生轉銜通報、追蹤及安置情形，核有：(1) 經分析特教通報網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轉銜通報及追蹤資料，間有學生實際就學，惟學校將學生轉銜服務資料通報勞政、社政單位，而非安置學校；學生安置說明為「待業中」或轉銜原因填報「就業」，惟學校將學生轉銜服務資料通報社政單位，而非勞政單位；學校未依規定期程填寫轉銜服務資料、資料填列不全等，有待提升學校填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獲得持續性服務；(2) 身心障礙學生離校後，學校主要係以電話聯繫等方式追蹤，難以獲取完整資料且未能確認回報資料之正確性，本部以該署「運用巨量資料分析高中職畢業生就業及就學情形」計畫執行成果比對分析，亦發現學校人工追蹤結果未盡詳實，允宜研議結合跨機關資料庫比對，追蹤離校身心障礙學生流向之可行性，以提升作業成效；(3) 依據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綜合職能科（不含特殊教育學校）畢業生流向資料及勞工保險投保紀錄，逾 7 成未升學之綜合職能科身心障礙畢業生未能穩定就業，鑑於該等學生已於一、二年級接受職能評估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且進入職場等待期越久，就業意願及動力相對降低，允宜檢討現行學校針對無升學意願之身心障礙畢業生，多集中於 6 至 8 月間通報勞政單位之作業期程之允適性，研議提前辦理通報作業，以提升轉銜就業服務之及時性；(4) 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期能提供就近入學機會，惟仍有約 3 成未升學國中畢業生冀望就近安置入學，允宜將待安置學生居住地之分布情形，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核班考量，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多就近入學之機會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以落實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 之第 5 項具體目標：「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據復：(1) 將加強系統填報作業相關訓練，以提升學校填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2) 將與相關資訊系統結合比對，以提升追蹤作業成效；(3) 將請學校提早於畢業前完成評估及就業媒合，並於相關會議宣導，以提升轉銜就業服務之及時性；(4) 研議評估各行政區身心障礙學生來源，作為集中式特教班核班參據，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2.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惟補助基準未盡合理、支持性服務存在城鄉差距，允宜健全相關補助規章：教育部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下稱補助經費實施要點），規範各補助項目及核定基準，以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項目中，「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屬直接用於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之經費，所需經費應與學生人數呈正相關，惟現行核定基準，按學生人數區分級距核予補助，以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50 人及 3,000 人為例，學生人數差距 60 倍，「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核定經費僅提高 2.02 倍、4.89 倍，不符比例原則，級距設定未盡合理，允宜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2）經請國教署運用教育部統計處 106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下稱國中小）清單，勾稽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專業團隊及助理人員服務情形，發現普遍存在城鄉差距（表 37），其中宜蘭縣等 8 市縣，專業團隊及助理人員服務偏遠地區之比率，均低於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居住偏遠地區之比率，新北市等 8 市縣之偏遠地區甚至全無助理人員服務，凸顯各市縣城鄉資源之不均衡。又現行補助經費實施要點對於專業人員至偏遠地區服務之補助範圍，僅限定於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縣，並未參酌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予以規範，且未補助專業人員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交通費等，允宜協助解決偏鄉身心障礙學生之困境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補助經費級距設定未盡合理部分，後續邀集市縣政府研議，並研謀爭取支持性服務經費；（2）邀集市縣政府研議，修正補助經費實施要點，以利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所需人力。

表 37　106 學年度市縣偏遠地區特殊教育支持性服務概況表

單位：%

市縣別	中度（含）以上學生居住偏遠地區之比率	專業團隊服務偏遠地區之比率	助理人員服務偏遠地區之比率
全　國	**4.45**	**5.36**	**2.06**
新北市	1.57	2.65	—
桃園市	0.62	1.60	0.33
臺中市	1.38	1.74	—
臺南市	5.97	5.76	9.38
高雄市	1.06	5.90	5.88
宜蘭縣	2.83	1.24	1.06
新竹縣	9.12	5.57	—
苗栗縣	9.28	7.87	—
彰化縣	6.14	5.27	—
南投縣	24.17	21.72	1.89
雲林縣	18.54	22.01	—
嘉義縣	19.70	9.09	6.25
屏東縣	17.81	17.17	22.97
花蓮縣	20.16	23.42	24.24
臺東縣	42.12	43.34	20.59
澎湖縣	87.04	76.28	—
金門縣	86.27	75.62	50.00
連江縣	20.00	27.45	—

註：1.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無偏遠地區學校或各該校無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3. 授權市縣政府訂定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之班級人數，惟各市縣生師比差異懸殊，部分市縣教師人力不足，影響教學品質，允宜妥為因應：依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其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立法院於 98 年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法時，

同時通過附帶決議：教育部於本法通過後應儘速修訂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分散式資源班，國小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16人，國中以上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24人。嗣經教育部於101年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考量每位學生所需服務時數不一，且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由主管機關訂定等，爰於該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分散式資源班每班學生人數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教師員額編制國小為2人、國中為3人。據此，合理之生師比為8：1。經查本年度各市縣國小、國中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國小介於2.50至12.66間、國中介於2.25至14.11間，分別有12個及11個市縣逾合理值8（表38），存在生師比差異懸殊、教師人力不足等問題，經函請國教署研謀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因應，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品質。據復：考量各市縣政府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學生人數之差異性，業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議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學生人數參考原則，供各市縣政府參考。

表38　107年度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統計表

市縣別	國小生師比	國中生師比
全　國	**8.65**	**8.67**
臺北市	5.95	6.87
新北市	8.85	8.94
桃園市	11.17	11.21
臺中市	8.98	6.65
臺南市	9.00	9.84
高雄市	10.44	10.39
基隆市	4.83	6.07
宜蘭縣	4.37	7.55
新竹縣	11.54	8.90
新竹市	12.66	12.26
苗栗縣	8.01	7.36
彰化縣	8.35	8.14
南投縣	9.73	6.19
雲林縣	6.87	8.90
嘉義縣	7.70	7.27
嘉義市	8.61	9.28
屏東縣	11.49	14.11
花蓮縣	6.77	8.40
臺東縣	6.04	4.33
澎湖縣	4.26	5.00
金門縣	4.88	7.30
連江縣	2.50	2.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4.　辦理評鑑檢視特殊教育執行成效，間有評鑑指標難以鑑別業務績效，追蹤輔導改善成效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強化辦理評鑑效益：國教署為檢視特殊教育執行成效，經以行政協助方式，分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最近一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評鑑（下稱高中職特教班評鑑）、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市縣政府特殊教育行政評鑑。經查特殊教育評鑑實施情形，核有：(1) 推動簡化評鑑以減輕受評者之負擔，惟評鑑委員及受評單位反映部分評鑑指標偏重合規性，如：有無設置專責單位等，難以鑑別業務績效，且評鑑報告書內容主要係整體與各評鑑項目之等第、以質性文字描述各評鑑項目之具體優點及建議事項，未能透過評鑑報告書得知具體缺失據以檢討改進，允宜持續檢討評鑑指標訂定之妥適性及研議評鑑報告書之表達方式；(2) 國教署辦理高中職特教班評鑑，評鑑結果區分一等至五等5個等第，其中整體評鑑結果四等以下，以及「課程教學」、「學生輔導」個別評鑑項目三等以下者，應予追蹤輔導。據統計，前一期高中職特教班評鑑結果，應依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追蹤輔導者，共計60校（表39），占受評148校之40.54%，顯示部分高中職特教班辦理特殊教育成效有待提升，且經追蹤輔導改善結果，仍有32校部分項目未通過，其中20校已於106年下半年完成最近一期評鑑，仍有10校表現欠佳（評鑑結果為四等或五等）

甚至等第下滑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強化辦理評鑑效益。據復：(1)將參考相關回饋意見及建議，持續檢討評鑑指標訂定之妥適性及強化評鑑報告內容；(2)將邀請評鑑委員到校追蹤輔導，並提供學校必要之專業協助，以提升學校整體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表 39　高中職特教班評鑑應追蹤輔導對象統計表

單位：校

類　　別	校數
應辦理追蹤輔導校數合計	**60**
整體評鑑結果四等以下	6
「課程教學」三等以下	52
「學生輔導」三等以下	49

註：1. 本表部分學校符合應辦理追蹤輔導類別達 2 種以上，致各類別加總數不等於應辦理追蹤輔導校數合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2 至 103 年度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評鑑結果。

（十二）　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我國競技運動，提升國際競技實力，惟2018年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賽前考察及組團參賽等作業間有未周，足球發展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持續強化精進。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鑑於國民體能是國力之基礎，競技運動實力是國力之展現，秉持提升國際競技實力之施政理念，推動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並輔導辦理國際賽事，期能達成實現國際卓越之競技實力等施政目標。經查我國競技運動推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參加 2018 年亞洲運動會創下歷年次佳成績，允宜就選手培訓、賽前考察及組團參賽等作業未臻周妥之處，持續精進備戰 202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係全亞洲最高層級且規模最大之綜合性競技賽會，體育署為爭取 2018 年亞運錦標，採遴選國際級、國家級選手參賽為原則，以得牌奪金為參賽目標，本年度投入經費 7 億 4,444 萬餘元，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辦理選手培訓工作，及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中華奧會）辦理組團考察、參賽等事宜。經查 2018 年亞運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體育署採培訓從寬、參賽從嚴等原則，將選手培訓區分為廣選普訓、擇優培訓及精選嚴訓等 3 階段，由各競賽項目之單項運動協會擬訂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下稱培訓計畫）、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下稱培訓隊遴選辦法），提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案經相關審議及修正作業，審議通過之競賽種類計 32 種，其中 17 種之培訓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公告日，已逾第 1 階段培訓結束日，未能完整實施 3 階段培訓，或培訓隊遴選辦法未經核定即先行調訓部分優秀選手，允宜加強輔導各協會妥為規劃辦理選手遴選培訓事宜；(2) 中華奧會為我國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活動之唯一組團單位，體育署迨中華奧會因急需辦理代表團機票招標、服裝設計及各項採購作業，函請該署儘快完成委辦作業，始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決標委託中華奧會辦理組團參賽事宜，距賽前實地考察（同年 4 月 15 日至 21 日）僅 3 日，距賽會開始日（同年 8 月 18 日）僅約 4 個月，影響籌備及經費撥付作業，嗣後允宜及早規劃

組團參賽相關作業；(3) 2018 年亞運我國總計獲得 17 金、19 銀、31 銅，獎牌總數 67 面，於 45 個參賽國中，金牌數排名第 7 名、獎牌總數排名第 9 名，達成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之總目標，並創下歷年次佳成績。經檢視各類競賽項目成績，表現優秀者，如體操男子鞍馬、單槓等首度奪金(表 40)；表現未如預期者，如游泳、馬術等原培訓計畫預計奪牌，惟未能奪牌(表 41)，允宜就賽後培訓及參賽等作業詳加檢討，精進備戰 202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強化現有培訓管控機制，加強輔導部分協會計畫研訂能力及行政效率，並納入訪評參考及後續補助之參據；(2) 業就 108 年度委託中華奧會辦理工作業務內容及需求召開會議研商，亦將持續優化後勤支援措施；(3) 2018 年亞運各項作業辦理情形，將作為擬定訓練計畫及強化培訓策略之參考，以持續精進備戰策略。

表 40　2018 年亞運表現優良項目表

類別	運動項目
首度奪金	體操男子鞍馬及男子單槓、射箭反曲弓男子團體及複合弓混合團體、射擊 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及男子不定向飛靶、羽球女子單打、輕艇男子龍舟。
連續 2 屆奪金	空手道女子 55 公斤以下級。
成績大幅躍進	田徑(2 銀)、羽球(男子單打銀牌)、拳擊(2 銅)、男子排球(繼 1998 年亞運後再獲銅牌)、男子籃球(晉級 4 強，突破 2006 年亞運 8 強)、女子籃球(繼 2006 年亞運後再進入 4 強)、女子足球(繼 1994 年亞運後再進入 4 強)、女子卡巴迪(銅牌，為首次奪牌)。
新興運動種類奪牌	橋藝(1 金 2 銀 1 銅)及克拉術(2 銅)。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立法院印尼亞運賽後檢討與東京奧運備戰狀況專題報告」。

表 41　2018 年亞運表現未如預期項目表

類別	運動項目
預計奪牌，未奪牌	游泳、男子女子籃球、輕艇激流、馬術、擊劍、高爾夫、橄欖球、帆船、運動攀登、鐵人三項運動、沙灘排球、角力、桑搏。
實際奪牌等第或數量未達預期	射箭、田徑、棒球(壘球)、自由車、柔道、划船、跆拳道對打、網球、舉重、克拉術、輕艇水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協會培訓計畫及體育署網站資料。

2.　為提升國家整體競技實力，持續推動足球發展計畫，惟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結合人才培訓策略整體規劃推動，並提供球員職涯永續發展願景：體育署鑑於足球運動影響外交、經濟攸遠，對國家人民體魄與人格養成深具意義，繼教育部推動大足球推展計畫(99 至 102 年)後，接續推動足球中程計畫(103 至 106 年)及足球 6 年計畫(107 至 112 年)，截至 107 年底止，共計投入經費 18 億 6,607 萬餘元。經查足球中程計畫執行及足球 6 年計畫銜接情形，核有：(1) 足球中程計畫分由學校、全民、競技及設施等 4 大面向扎根推廣足球運動，各年度訂有分項目標，在全民及設施面向，每年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社區聯誼賽及足球場修(整)建；在學校面向，規劃增加國、高中足球代表隊數量，以銜接國小足球運動，執行結果，105 學年度國、高中足球代表隊數量分別為 98 隊及 46 隊，僅較 101 學年度微幅增加 4 隊及 7 隊，相較於國小 411 隊，差異仍極懸殊(圖 12)；在競技面向，2018 年亞運女子足球競技成績第 4 名，未達計畫預期目標前 3 名，接續推動之足球 6 年計畫允宜落實分年檢討及滾動修正計畫，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以掌握各市縣運動場地數量及狀況

，惟資料建置不全，與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結果差異甚大，另補助學校修（整）建足球場，部分受補助學校未有足球代表隊，允宜儘速盤整足球場分布情形，並結合人才培訓策略整體規劃推動，建構良善足球發展環境；(3) 委外建置足球人才資料庫，以分析了解選手流向及分布狀況，惟未透過資料分析回饋政策調整，又國內甲組聯賽企業多僅冠名贊助參賽支出，允宜謀求產業支持，提供球員職涯永續發展願景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分年檢討並採滾動式修正，系統性推動學校基礎扎根、競技提升及場地設施興（整）建等作業，以廣植足球參與人口和銜接足球人才；(2) 將透過資訊比對及資料開放方式，提供完整之運動場館資訊，並結合人才培訓政策，持續培訓優秀運動選手；(3) 已輔導受委託單位進行資料蒐集、彙整及分析，作為推動相關計畫或政策之參據，並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籌辦「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透過推動俱樂部認證等方式，爭取資源挹注，以達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之效能。

圖 12　足球中程計畫執行前後學校足球代表隊數量變動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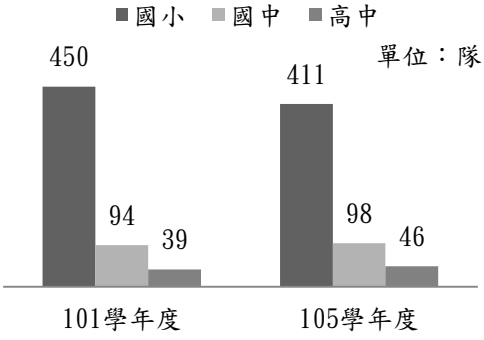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十三）　教育部經管學產房地收益用於獎(補)助相關教育事業，惟租(占)用土地管理機制未臻完善，花蓮教師會館活化未具成效，有待強化房地管理。

教育部學產基金係緣於獻田先賢遺志，將熱心教育人士捐獻遍布臺灣省各地區之田地及房舍，依法放租，並以其收益，專款專用於學生獎、助學金及教育事業之補助。該部依據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設置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截至 107 年底止，經管國有學產土地計有 5,006 筆，面積 825.62 公頃，公告現值 1,092 億 1,152 萬餘元；經管建築物 42 棟，建築面積 61,778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 億 8,338 萬餘元；本年度房地租金收入 7 億 3,266 萬餘元及利息收入 3,620 萬餘元，合計 7 億 6,886 萬餘元。經查學產房地經管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租（占）用土地使用用途不符法令規定或租金收入不足繳付地價稅，學產土地管理機制未臻完善：經查學產土地管理情形，核有：(1) 經管出租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或農業區，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套疊分析結果，部分係為商業、製造業或倉儲使用，疑似非供農業使用，不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或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之規定，其地籍圖資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資交集面積逾 400 平方公尺者，計有 17 筆農牧用地（面積 19,531 平方公尺）及 13 筆農業區土地（面積 14,548 平方公尺）；(2) 經管部分出租土地，依國有學產基地租金優惠方案計算租金，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套疊分析結果，部分係為商業、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或倉儲使用，疑似未符自用住宅優惠方案適用標準，

計有 131 筆土地（面積 11,461 平方公尺）；(3) 經勾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地價稅開徵資訊檔及學產土地租金資料，經管三七五減租耕地經依法編定為住宅區，且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徵收田賦之規定，本年度經地方稅務機關改按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者計有 9 筆（面積 23,537 平方公尺），衍生租金收入不足支應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妥處。據復：(1) 將以輔導合法承租或換約續租為原則，按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妥處，並賡續整合跨部會圖資平臺等管理工具，提升經管效率；(2) 配合新訂租約期程，重新檢視是否符合自用住宅租金優惠條件，如有不符，並補繳不符優惠期間之租金差額；(3)考量終止三七五減租耕地租約，相關補償金將加遽基金財務負擔，已研擬積極參與市地重劃、併行辦理標租作業、補償金減輕等方案，俾消除學產耕地租金不足繳付地價稅之情形。

2. 花蓮教師會館活化未具成效，後續規劃以 3 億餘元整建後委外營運，潛存財務風險：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下稱前省府教育廳）為配合東部觀光事業發展，提供公教人員公務、遊憩及舉辦文教活動之住宿場所，於 80 年間向花蓮縣政府有償撥用花蓮縣吉安鄉縣有土地，由學產基金出資興建花蓮教師會館。該會館為地下 1 層、地上 8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於 85 年 7 月完工，建造經費 3 億 8,107 萬餘元，共設有 220 間客房。前省府教育廳於 86 年辦理標租委外經營，由國統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統飯店）以每年租金 860 萬元承租，契約期限自 87 年 1 月起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計 9 年。國統飯店於承租後未依租約繳納租金，租約屆期後該會館仍遭不法占用，教育部（前省府教育廳於 88 年 7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後，改隸教育部）未能妥適處理租金、使用補償金之催收及返還租賃物相關作業，前經監察院於 98 年 8 月糾正。嗣經興訟，歷經法院判決及強制執行等程序，終在 100 年 12 月 27 日由教育部收回管理。有關花蓮教師會館收回管理後之活化情形，核有：(1) 教育部接管該會館後，對於採行「公開標租」、「自費整建後自行營運」或「民間廠商 ROT」等活化方案之決策過程反覆，歷時 2 年餘始委外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延遲建物活化期程；(2) 促參前置作業期間未徵詢地方民意納入規劃考量，及早因應潛在風險研擬對策，俟招商前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遭受當地民眾訾議，又再費時 2 年餘協商及重新研擬替代方案，活化作業遲緩，截至 107 年底止，會館收回已屆滿 7 年仍完全閒置，並另支付代管費用高達 1,381 萬餘元；(3) 花蓮教師會館造價高達 3 億 8,107 萬餘元，完工已逾 22 年，實質收入僅 789 萬餘元，財務效能不彰，後續規劃再投入 3 億 3,253 萬元整建後委外營運，惟相關評估資訊顯示未來招商面臨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允宜審慎確認民間機構經營意願後，再行投入預算辦理整建，俾讓整建內容符合廠商未來經營需求，並降低後續投入經費之財務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妥適處理。據復：已函請教育部妥為研處。

（十四） 國立中正大學為解決該校學生宿舍長期不敷需求問題，推動興建第三期學生宿舍，惟未妥為因應少子女化之長期趨勢審慎評估床位需求數，致耗時3年8個月餘規劃仍停滯不前，延宕計畫之推動，影響學生住宿權益，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中正大學為解決該校學生宿舍長期不敷需求問題，前於100年11月間著手規劃推動興建第三期學生宿舍，並於103年5月27日向教育部陳報工程構想書，預計興建地下1層、地上8層宿舍各2棟，共2,400個床位，總經費為7億8,699萬餘元，原訂於107年底完成。案經教育部審查後於103年6月26日函復該校，應妥為考量少子女化之影響，惟該校遲未能因應少子女化之長期趨勢確認宿舍床位需求數，致使床位數一再調整變動，無法決定；復於需求未確定之際，再評估新增創新創業基地等多項需求納入宿舍興建案一併興建，致使宿舍興建計畫之推動再添變數，無法依該校103至106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載述之期程（107年底）完成該宿舍興建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積極妥處教育部對於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之審查意見，並就因應少子女化之學生住宿長期需求，妥為檢討推估；嗣教育部退回構想書後雖經二度重新規劃，惟仍未完成確認新建學生宿舍床位需求數，肇致耗時3年8個月全案仍停留在校內使用需求檢討及確認階段，未重新陳報教育部審查，構想書修正期程過於冗長，延宕宿舍興建時程，影響學生住宿權益；2.100年11月啟動自辦興建第三期學生宿舍規劃工作，已逾6年仍處於規劃階段，宿舍床位需求數歷經多次檢討變更尚未定案，復於106年4月間決定將宿舍用地規劃為多功能使用，新增創新創業基地等8項使用需求，預計納入宿舍工程一併規劃興建，增加宿舍興建計畫推動複雜度，亦未就工程需求確認、工程構想書擬定與提報、委外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等事項，妥訂里程碑，不利計畫之管控及推動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07年7月11日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教育部督促該校研提：1.依據歷年在校學生申請床位不足數檢討約需1,300床，惟依教育部統計處有關學齡人口統計資料，未來10年平均遞減率約為3%，該校每年減少學生人數約85人，為因應少子女化影響，該校業已針對興建第三期宿舍床位數之需求，下修以1,000床作為需求並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規劃，務實推動；2.該校業就第三期學生宿舍規劃構想書函報教育部審查及核定、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招標作業、細部設計作業、工程發包及完成結構主體工程擬訂各項里程碑管控點，並積極依「國立中正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按里程碑管控及執行等改善措施。嗣經監察院於108年1月29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強化教學研究功能、增進產學合作機會及培育更多高科技人才，辦理產學營運中心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惟未有效控制設計書圖審查修正作業期程，致延誤細部設計作業，且未落實履約進度管理，延宕工程完工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強化教學研究功能、增進產學合作機會、培育更多高科技人才，達成科技與教育學術交流之目的，籌劃於該校研揚大樓旁興建產學營運中心大樓，經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於103年8月5日同意辦理，總經費為2億9,253萬元，計畫期程自103年2月至105年12月，預計興建總樓地板面積7,250平方公尺，地上11層、地下2層之鋼骨構造建築物。經該校採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公開招標結果,於104年9月17日決標予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包商），決標金額2億6,300萬元，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704日曆天，原訂於106年9月8日完工（嗣經核准展延至106年10月17日）。本案工程於105年4月11日開工後，整體工程進度（含設計作業進度）即持續處於進度落後狀態，雖經專案管理廠商於105年10月31日及107年6月5日兩次核定趕工計畫書，但進度落後情形仍未能有效改善，且截至107年8月底止，工程進度僅57.78%，較預定進度100%，落後42.22個百分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統包商採行工程設計及施工併行作業時，該校未要求廠商先提送分段細部設計作業計畫審查，肇致併行作業期間欠缺各設計作業里程碑作為進度管制之準據，無法有效控制設計書圖審查修正作業期程，並衍生部分圖說歷經多次審查修正，逾工程預定完工期限3個月始核定全數細部設計書圖及預算書，延宕工程進度；2.未落實履約進度管理，對於統包商未能依趕工計畫所訂期限完成改善，卻未依契約相關規定妥適處理，任令廠商一再拖延施工進度，肇致已逾履約期限9個月仍未完工，且工程進度僅達5成，延宕完工時程，悖離統包工程基於採購效率要求之法令意旨；又未依統包需求書施工順序要求統包商施作新設資源回收場，且未妥為管制該回收場施工進度，遲未完成屋頂工項，致逾2年5個月期間無法收受易遭雨水損壞之回收物，影響該資源回收場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該校將加強統包工程教育訓練，未來相關工程若以統包模式辦理，將審慎詳實研訂需求計畫，另要求專案管理廠商訂定切實可行之分月執行計畫，並進行管控，以落實各工項環節進度；2.將依契約規定檢討專案管理廠商管理不善及統包商逾期違約之責任；另資源回收場屋頂工項，已於107年12月完工。

（十六）　國立中央大學為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政策，辦理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惟工程終止契約後未積極縮短行政時程，且經費不足仍勉強辦理招標，致多次流標後，須減項辦理發包，延誤新建大樓完工使用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中央大學（下稱中央大學）為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政策，延續歷年學術成就並籌設新系所與新學群，規劃於該校大禮堂原址新建教學研究綜合大樓，經教育部列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1梯次項下工程，報經行政院於96年1月8日同意核列興建經費

，計畫時程自 95 年 4 月至 100 年 3 月。教育部續於 97 年 10 月 17 日核定工程興建構想書，補助經費 5 億 7,268 萬元，規劃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7,020 坪，地下 1 層（250 個停車位）、地上 2 棟（A 棟為 5 層教學研究大樓，包含大型多功能教室 5 間，小型教室、研究及辦公空間；B 棟為 1,500 席位之多功能展演廳）之綜合大樓。前揭興建經費並未包含原擬向前桃園縣政府爭取補助之大講堂（即多功能展演廳）內部裝修及設備費 1 億 1,800 萬元，因雙方協商未獲共識，該校決定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再報經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同意，總工程經費調增為 6 億 9,068 萬元。該校陸續於 98 年 12 月 23 日、99 年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3 月 16 日發包本案之水電工程、土建工程及教室內部設備工程，惟工程履約期間，因承攬廠商財務困難無力履約、廠商以履約爭議為由拒不施工、停工期間過久達終止契約條件等因素影響，土建、水電及教室內部設備工程分別歷經 3 次、1 次、1 次，合計 5 次之終止契約，總工程經費並由原核定之 6 億 9,068 萬元逐次增加為 8 億 7,307 萬元，且截至 107 年底止，工程仍未完工啟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土建工程執行過程因廠商財務困難或藉故不施工，致歷經 3 次終止契約，惟該校於終止契約後未積極縮短行政時程，且第 3 次終止契約後明知經費不足仍大幅壓低工程預算勉強辦理招標致多次流標，衍生水電工程因停工過久而終止契約，後續雖於增編預算後完成第 4 次工程發包，惟已較原預定興建完成期程逾 7 年餘仍未能完工啟用，延誤工程執行期程；2.工程執行過程歷經多次終止契約，造成工程停頓、期程展延，並衍生工程成本大幅增加，該校雖已多次調增經費惟仍因預算不足等因素須先將空調、傢俱等設備減項辦理發包，惟對減作項目之經費籌措迄未研提具體方案，勢將延誤新建大樓未來全面開放使用時程，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另因遲遲無法完工啓用，多年來為舉辦學術研討會議需要常租借校外場所舉行，徒增公帑支出；3.工程執行過程發生多次終止契約，惟教育部均未依規定將工程提報列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等系統及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按月加強追蹤管控，適時督促該校儘速完成重新發包，並加速工程推動，致延誤工程執行期程，計畫效益遲遲無法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中央大學將加強人員訓練，積極協調校內相關單位，並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及規定，以更有效之採購策略，加速類案相關作業辦理期程；2.中央大學將統整減作項目及各單位空間規劃辦理二期工程，預計於 108 年度下半年籌措預算辦理招標作業，以完善教學空間設備；3.教育部將適時檢討列管機制，並依計畫落後或延宕情形，盤點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積極控管執行。

（十七） 國立交通大學為培養國內跨領域生醫研究人才及推動生醫研究產業，辦理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惟未積極妥處審查委員及捐款校友意見，致延宕完成設計成果，且未妥為控管變更設計時程，致完工後無法順利辦理驗收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交通大學為培養國內跨領域生醫研究人才及推動生醫研究產業，規劃於該校博愛校區新建一棟跨領域生醫研究教學大樓（含國際會議廳），供該校生物科技學院進駐使用，並將部分空間租賃予廠商辦理研發業務，共同創造產業價值，嗣經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核定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8 億元（含專案管理、監造、物價調整及公共藝術設置等費用），並以統包方式作為工程執行策略。該工程經該校公開招標結果，於 102 年 4 月 15 日決標予昌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統包商），決標金額 6 億 2,600 萬元，工期 880 日曆天，並於決標次日（102 年 4 月 16 日）起算工期，經於 104 年 4 月 16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工，惟拖延多時仍未完成驗收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積極與基本設計審查委員溝通達成建築物立平面配置共識，致基本設計審查逾 7 個月遲未定案，衍生統包商無法據以辦理細部設計，影響計畫之推動；又未事先蒐集捐款校友對興建國際會議廳設計意見，致須再配合捐款校友意見調整細部設計，肇致本案完成設計時程逾契約原訂時程 1 年 1 個月，且距契約規定完工時程，不及 6 個月，致無法依契約原訂期程完工；2.未事先確認使用單位隔間需求，肇致統包商依招標需求書內容完成之有隔間設計成果，無法滿足使用單位實際需求，遭使用單位要求改為無隔間設計，徒增行政作業；又因遲未解決與統包商對變更內容與統包範疇之認知差異，並限期統包商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肇致工程已完工逾 1 年 2 個月，仍因未完成變更設計，無法辦理驗收作業，恐衍生履約保固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校妥為研處。

（十八） 教育部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相關計畫，已獲致具體成效，惟仍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暫無疑慮而解除列管之校舍，尚未經詳細評估確認其校舍之安全性，亟待妥謀後續改善計畫積極辦理。

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確保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具備足夠之耐震能力，自 98 年度起陸續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重大公共建設預算等專案計畫及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等經費，全面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加速改善老舊校舍之耐震能力。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投入 819 億 4,168 萬餘元（表 42），執行結果，完成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7,721 棟、詳細評估 10,341 棟，補強工程 5,661 棟，拆除工程1,643棟。全國2萬7千餘棟校舍解除列管率自98年度之55.31%提升至本年度之95.43%（圖 13），解除列管校舍數已達 2 萬 5 千餘棟，已有具體成效，提升學校師生安全。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經初步評估結果，耐震指標 Is 值介於 80 至 100 之間，暫無疑慮而解除列管校舍，仍有 1 千 7 百餘棟尚未經詳細評估以確認其校舍之安全性，亟待儘速規劃辦理；2.截至 107 年底止，列管各市縣之國中小閒置校舍總數達 274 校，多數校舍目前雖已完成活化，惟經各級學校自行檢討，仍有部分校舍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學齡人口日益減少等社經環境變遷，且避免完成補強改善之校舍流於閒置或使用效能過低，允宜參酌

國中小校舍資訊管理系統之校舍及教室使用現況，審慎衡量個別學校後續補強工作之必要性；3.近第一類活動斷層之校舍已完成耐震補強，並產生實效，惟位處近第二類活動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土壤液化潛勢區等高災害潛勢區域之校舍計3,464棟（高中職641棟、國中小2,823棟），其中需補強校舍計961棟（高中職203棟、國中小758棟），已完成校舍補強工程811棟（高中職191棟、國中小620棟），完成率84.39%，尚未全面完成校舍耐震能力之改善；4.未能掌握校舍耐震補強計畫整體施工品質，有待落實追蹤管控各市縣政府對校舍補強工程之施工查核辦理情形，俾確保施工品質及校舍使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已賡續研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業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18日核定，將提早就上開仍有耐震疑慮之校舍辦理耐震詳細評估作業，並協助市縣政府加速完成補強作業，預計至111年底可全部完成；2.已考量少子女化影響教室使用之需求，並輔以教室集中配置之策略，以校舍耐震資訊網及國中小校舍資訊管理系統所掌握之耐震補強及校舍教室使用情形，加強審核補強之必要性，以有效分配補強經費資源；3.對於位處高災害潛勢區域校舍業已督促各市縣政府加速執行，將賡續專案列管其後續改善情形，預計至108年底前可完成高災害潛勢區域校舍之耐震能力改善作業；4.已落實追蹤管控

表42　98至107年度專案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及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別	經費來源	金額
合計			**81,941,689**
98-100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98-1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20,134,800
	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98-1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17,157,000
101	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	2,000,000
102-105	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2-105）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	8,000,000
106-107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	10,369,200
其他（101-107）	老舊校舍整建	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分支計畫經費	24,280,6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圖1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解除列管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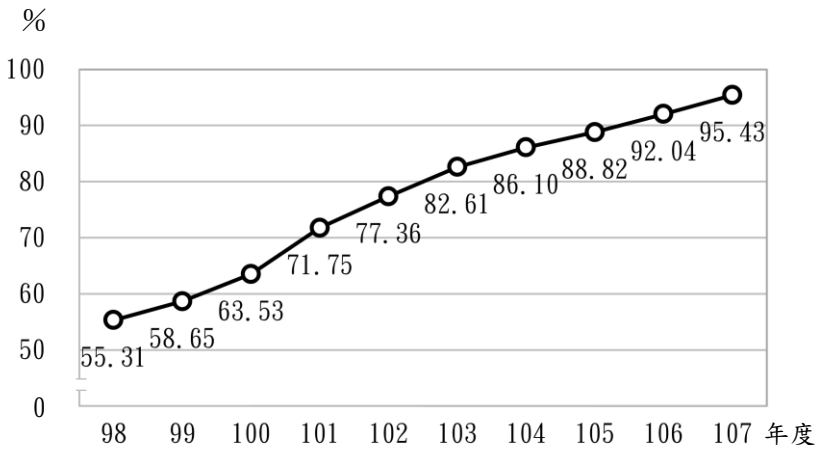

註：1.**解除列管率（解除列管校舍數/全部校舍數）**：解除列管校舍數包括非供教學使用校舍、88年以後興建校舍、經初步評估Is值大於80校舍、詳細評估後無需辦理補強、補強工程已完工及已拆除之校舍。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各市縣政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情形，並持續於相關補強工程作業講習會加強宣導補強工程施工重點及重要檢核點，俾確保施工品質及校舍使用安全。

（十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放射腫瘤部增建計畫，推動優質放射腫瘤醫療環境，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且對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未妥擬改善措施，延宕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近年積極推動優質放射腫瘤醫療環境，為因應癌症病患增加趨勢及改善場地空間不足情形，於 101 年間在既有住院大樓地下 2 樓規劃增建直線加速器治療空間，計畫總經費為 9,875 萬餘元，預計於 103 年 6 月取得建築執照、103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104 年 12 月完工、105 年 6 月完成驗收。實際執行結果，委託規劃設計案於 102 年 4 月決標，惟迄 104 年 12 月始辦理工程招標，且歷經 10 次招標始決標；復因管線圖說許可申請作業延宕，致結構工程決標後 6 個月內無法開工而解除契約。又經該院重新辦理 11 次招標，迨至 108 年 5 月 1 日始決標，已較原預計於 103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時程，延後 4 年 7 個月，且後續尚有機電工程待招標，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院辦理計畫規劃作業，未詳實蒐集瞭解市場直線加速器規格資訊，亦未提出適切之直線加速器治療室輻射防護屏蔽方案，據以確實估算計畫經費額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議大幅刪減經費後，始重新蒐整相關資訊與確立需求並修正提高經費，致展延計畫期程 6 個月；2.計畫規劃階段未及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檢討或認定，延遲都市計畫審議核定時程；另未周延分析比較與評估「新建」與「增建」方式之可行性與優劣，迨至申請建築執照經臺南市政府核退後始評估改以「增建」方式辦理，而須辦理變更設計及重新提送都市計畫審議與建築執照申請，又未積極掌握相關作業時效，致延後計畫期程 1 年 5 個月；3.工程採購未即時檢討流廢標原因妥為因應改善，辦理 10 次招標始決標；復未於建築執照失效後即時重新申辦，且未積極掌握辦理管線相關圖說送審時效，致使結構工程遲無法開工而解約；重新發包過程仍未就流標癥結妥為因應，並管控補辦建築執照等作業時效與品質，再經歷 11 次招標始決標（表 43），延後計畫期程 3 年 2 個月；4.尚未就後續醫療儀器設備採購與經營方式詳予規劃，有待審慎配合工程時程，適時進行後續作業或促參案之評估與執行，並於施工期間預為考量與後續案件介面之配合，期完工後即能接續營運，儘早發揮實質效益；5.工程規劃設計係於 105 年美濃地震之前完成，且工區位於臺南市之中液化潛勢區，有待適時檢核耐震設計是否已妥適考量該等土壤液化風險，並注意強化施工期間之防護措施，以維施工及既有建物之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及該院查明妥處。據復：1.爾後辦理類案，將落實遵循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並建立作業流程，包括：於整體構想階段依序由使用單位提出規劃提案、工務室確認相關法規及可行性、提報院級會議、送空間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成立工作小組；於擬定籌設構想書階段依序由工作小組提出整體規劃基本設計初步構想、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審核、撰寫構想書送教育部審核、通過後送院級會議列管、確認招標方式；2.嗣後將於規劃設計及申請執照階段，要求技術服務廠商確實彙整院方各單位需求、

全面檢討開發內容及應辦理許可項目、確實檢討建築法令與提供周延規劃方案、提供預算及案件期程分析、建立執照申請檢核表及追蹤回報機制、每月召開追蹤會議，避免因規劃欠周而須調整執行方案；3.將落實流廢標 2 次以上之檢討機制，針對廠商資格、材料設備規格、預算金額、履約期限、契約罰則等項目加強檢討，並參考工程會「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建立該院內控檢核表，於招標前確認開發許可、都市設計審議、相關建築執照及施工許可等事項；4.醫療儀器之建置將考慮財務籌措之可行性、治療空間使用取得、儀器發展狀況及治療成效等要件，並針對儀器設備之規格、型號，選取採購當時最新功能、最優性能之系統設備；經營方式將視日後採自購、租賃或促參 OT 模式而定，並依據工程施工進度，再做詳細評估，促使整體工程與設備採購介面整合；5.已督促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考量液化潛勢情形，再次檢核確認目前設計內容是否符合規範要求，以確保後續施工安全；另於工程施工前進行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開挖期間進行監測工程，並加強督促監造及工程廠商落實施工期間之各項防護措施，以確保既有大樓之安全。

表 43　放射腫瘤部增建工程歷次招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次

序號	期間（年.月.日）	標案案號	採購預算金額	開標結果	累計次數
1	104.12.01- 105.03.16	104066	89,393,527 （結構、機電合併招標）	第 1 次至第 4 次流標 第 5 次不予開標	5
2	105.04.12- 105.07.18	105029	91,783,398 （結構、機電合併招標）	第 1 次流標 第 2 次廢標 第 3 次流標	8
3	105.08.18- 106.01.13	105056	74,931,781 （結構工程）	第 1 次流標 第 2 次**決標**	**10**
4	106.10.27- 106.12.27	106041	84,795,348 （結構工程）	第 1 次至第 4 次流標 第 5 次不予開標	5
5	107.10.24- 108.05.01	107056	88,312,048 （結構工程）	第 1 次至第 4 次流標 第 5 次廢標 第 6 次**決標**	**11**

註：1.序號 4 招標作業為解約後重新辦理，故招標次數重新累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資料。

（二十）　國立臺灣大學新竹及竹東分院營運結果尚有賸餘，惟面臨其他醫院競爭，已影響其營運績效；金山分院因位處偏遠，醫護人力不足，連年發生業務短絀，營運績效仍待提升。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配合國家衛生發展政策，自 93 年起，陸續將原衛生署雲林醫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及竹東醫院，整併為所屬雲林、北護、金山、新竹及竹東分院，並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等事項。經查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新竹分院面臨鄰近財團法人醫院及新設大學附設醫院競爭，已影響其營運績效：

新竹分院近兩年度因資深主治醫師離職及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施工，門診病患醫療人次雖逐年增加，惟皆未達預算數，且面臨鄰近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下稱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之競爭，106 年健保門診申報費用尚高於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2,468 萬餘點，惟本年度健保門診申報費用反較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減少 495 萬餘點（表 44）。復因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及病房整修工程，住院病患醫療人日自 104 年度之 20 萬 5,380 人日，逐年下降為 106 年度之 19 萬 1,947 人日，本年度僅略增加至 19 萬 3,001 人日，仍未能回復過往醫療量能，

表 44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與鄰近醫院健保申報門診醫療費用比較表

單位：千點

醫院名稱 / 月份	106 年度			107 年度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增減數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增減數
合計	**1,915,521**	**1,890,833**	**24,688**	**2,125,138**	**2,130,090**	**－ 4,952**
1 月	142,443	131,790	10,652	180,178	177,375	2,803
2 月	140,273	136,826	3,446	147,300	142,553	4,746
3 月	172,914	168,802	4,111	188,874	187,860	1,013
4 月	138,125	144,261	－ 6,135	167,411	163,950	3,460
5 月	163,420	161,527	1,893	185,462	186,507	－ 1,045
6 月	166,588	170,031	－ 3,443	168,801	176,533	－ 7,732
7 月	162,863	160,123	2,740	177,435	182,407	－ 4,972
8 月	173,438	169,969	3,468	182,497	177,632	4,864
9 月	164,712	163,698	1,014	165,087	170,831	－ 5,744
10 月	165,288	161,489	3,799	187,940	189,530	－ 1,590
11 月	153,481	148,962	4,518	194,719	192,228	2,491
12 月	171,972	173,350	－ 1,378	179,429	182,678	－ 3,24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公開資料。

截至 107 年底止，該院尚乏內科等多項科別醫師，又該院除面臨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之競爭外，距離該院僅 3.6 公里之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業自 107 年 12 月起營運，勢將對該院營運產生衝擊等情事，經函請臺大醫院研謀改善。據復：該院將積極招募醫師、開發自費品項，另進行成本管控、減少支出，以提升營運績效。

2.　竹東分院醫護人力羅致與留任不易，且與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提供之醫療服務尚有重疊之處，仍待研議與其他鄰近醫療機構合作之可行性：該院因醫護人力羅致與留任不易，專任醫師人數自 104 年底之 37 人，逐年減少為 107 年底之 34 人，尚乏內科、外科及骨科等科別之醫師人力，且每位醫師年度平均獲分配之獎勵金逐年減少，恐影響醫師留任意願，又該院急性一般病床因護理人力無法補足，104 至 107 年度占床率皆僅約 4 成，營運績效有待提升。復該院規劃發展慢性內科、精神及復健之醫療特色，惟與距離僅約 1 公里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下稱北榮新竹分院）欲規劃發展慢性在地醫療服務，尚有重疊之處，仍待研議與北榮新竹分院等其他鄰近醫療機構，進行相關醫療合作之可行性，俾提供竹東地區民眾適切醫療服務，經函請臺大醫院研謀改善。據復：該院將積極規劃達成「急性腦中風」中度照護能力，以區隔與北榮新竹分院間之醫療服務差異，並強化與大竹東地區醫療群合作，提供民眾周全性之服務。

3.　金山分院地處偏遠，醫護人力不足，連年發生業務短絀，營運績效仍待提升：該院為強化營運績效，業採取各項措施以拓展醫療業務，惟因地處偏遠及缺乏醫護宿舍，醫護人員招募不易，核准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僅開放使用 48 床，且現有護理人力不足，致本年度占床率僅 50.64%，部分有醫療需求之民眾須轉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等醫院就醫；且因急診及住院服務量難達經濟規模，營運連年發生短絀，本年度業務短絀 2,689 萬餘元，累積短絀已達 2 億 483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臺大醫院研謀改善。據復：該院將持續擴建血液透析室、健康管理中心，及增加自費醫療項目、增設相關醫療科別，以強化營運績效。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19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4項、處理中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3項（表4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4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5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短絀已漸縮減，惟部分學校預算、營運管理、內部稽核及育成中心等執行成效，均仍待持續強化，以期基金收支平衡，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因部分學校年度預算收支、實質賸餘及資本支出執行進度，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教育部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促進雙邊教育交流及厚植優質人力資源，惟部分計畫內容未臻周妥或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周及考核機制未臻周妥，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及就近入學比率已達計畫目標，惟實質成效仍有待提升；又專任教師聘任存在城鄉落差及經濟弱勢學生學習意願相對低落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審議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
（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雖分別研提增加門診科別、新聘醫師，及啟用蘭陽院區，期提升醫療服務量，惟本年度營運仍無法自給自足，亟待研謀改善。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營運成效欠佳，迄未有效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處理中	
（一）國立東華大學為解決人文學院及藝術學院空間不足問題，辦理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惟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致廠商履約能力不足而終止契約，且工程興建過程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延宕完工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二）」。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衍生履約爭議，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卻廢棄原案改採變更基地位址興建，致已投入經費形成不經濟支出，延宕興建計畫，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國立宜蘭大學為解決舊活動中心年久失修問題及提供師生一座完善游泳教學設施，辦理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惟未依教育部審查會議所訂時程積極辦理構想書提報作業，及事先整合教師對活動中心空間配置意見，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三）」。
（二）國立龍潭高級中學為輔導學生游泳技能並彌補當地游泳池硬體設施不足，辦理室內溫水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惟未詳實評估經費需求並妥為控管驗收時程，延誤場館啟用及招商營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四）」。

表 45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高等教育競爭型計畫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惟高等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尚未達 OECD 國家平均值，及專任教師趨向高齡化，學生學習及就業表現、學校產學合作暨對於招生欠佳學校補助機制等面向仍待持續檢討改善。	
（四）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對於協助技職學校培育優質技術人力，頗具助益，惟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五）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畢業生流向追蹤，有助控管大專校院人才培育數量及瞭解畢業生就業情形，惟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加強。	
（六）教育部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以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惟部分人才培育及輔導措施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七）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有助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計畫審查及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八）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協助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惟基金短絀仍未改善，且部分基金自籌率未達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九）教育部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協助國人經營健康家庭生活，強化家庭功能，惟我國近年來面臨家庭結構急速變化及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等問題尚待研謀改善，允宜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加強推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	
（十）教育部體育署秉持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及業務公開等原則推動體育改革，惟相關制度規章研修、特定體育團體組織改選及財務監督未臻周妥，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十一）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體育班，有助發掘及培育運動人才，惟不同教育階段發展運動種類未能妥善銜接，近 4 成學校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及運動人才資料庫相關資料填報未臻落實不利統合運用，亟待研謀改善。	
（十二）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等措施，以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惟相關輔導與調整措施未盡落實，監督管控機制未臻健全，潛藏學校經營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十三）國立臺灣大學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並突破校地不足影響校務發展之限制，辦理竹北及雲林分部籌設計畫，惟歷年募款成果未如預期，致經費不足無法順利推動執行，計畫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六、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未周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 3 成，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等情，影響機關權益，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教育部體育署。（107.10.17 監察院公報第 3099 期）

（二）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及確認保單有效性，致終止契約後，無法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復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致保留款不足扣抵逾期違約罰款。教育部明知該校非工程專業機關，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命其洽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且未善盡監督之責，致迭次發生廠商因財務不健全及履約能力不足而終止契約，工期延宕逾 8 年，均有嚴重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108.5.15 監察院公報第 3125 期）

（三）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核有：1.未依教育部所訂時程積極辦理構想書提報作業，致具有拆除重建急迫性之舊活動中心須先行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復於補強工程決標月餘後即再重新提報拆除重建；又未審慎評估活動中心與游泳池共構之安全性及經濟性，及時依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選定游泳池設置位址，衍生本案工程基地由 1 處改為 2 處，悖離已核定構想書內容，致須於行政院核定構想書後 1 年 5 個月再檢討游泳池設置位址之妥適性，影響計畫之推動；2.未事先整合教師對活動中心空間配置意見，致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之基本設計書圖無法滿足實際需求，須再耗時 8 個月重新辦理基本設計書圖；復未依教育部意見，邀請專家審查設計成果妥適性及經費合理性，致工程預算單價未符市場行情歷經多次流標始決標，較行政院核定執行時程，落後逾 3 年 3 個月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立宜蘭大學研提：1.已增訂作業規範，以完善採購及營繕工程作業程序；2.已協調施工廠商趲趕工進，並將持續督促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施工，以期儘早竣工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同意備查。

（四）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辦理室內溫水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核有：1.未詳實評估新建游泳池經費需求及工程規模，計畫核定後即因經費不足逕自縮減游泳池規模，仍因發包預算金額低於市場行情導致廢標，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嗣後雖爭取額外經費補助，卻將增加之經費用於提高屋頂結構規格等非優先項目，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未積極依規定程序辦理竣工確認，延誤工程初驗辦理時程；復未及早辦理用電用水申請，並妥為控管變更設計作業期程，肇致工程於完工後耗時 2 年 6 個月始完成全部工程驗收作業，影響場館啟用時程；3.因工程驗收作業遲未完成及財務計畫內容未盡可行，影響委託經營管理（OT）廠商投資意願，2 次公告招商均無廠商提出申請；復因招商作業耗時過久，致原評估內容多不符實況須重新辦理評估，延誤游泳池招商營運時程；4.因工程已完工無法再獲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補助，及該校預期場館將開放使用，停辦游泳教學課程，惟未適時研擬因應方案，致工程完工後已歷經 5 個學期，迄未恢復游泳教學，造成該校歷年推動游泳教學成效無法延續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註：於 107 年 1 月 1 日改隸桃園市政府）研提：1.已檢討相關程序疏失，類似案件將加強工程案件內部控制，避免延誤計畫執行；2.類似案件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3.OT 促參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評選出最優申請人，並續辦議（訂）約等程序；4.已將游泳教學納入 107 學年度體育教學課程內容實施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同意備查。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7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4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4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20個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20 個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等37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97項，下分工作計畫98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83項，尚在執行者15項，主要係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及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及矯正署臺南監獄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因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及舊有辦公廳舍工程整修案，未屆合約期限，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96億2,32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103億1,63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90億8,587萬餘元，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臺中及高雄等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新北、臺中及高雄等地方檢察署）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

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4 億 2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7 億 7,894 萬餘元（101.62%），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桃園、臺中及高雄等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新北、桃園、臺中及高雄等地方檢察署）之違法罰金及沒入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法務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623,262**	**10,316,327**	**9,085,878**	**19,402,205**	**9,778,943**	**101.62**
法務部	10,256	3,004	—	3,004	- 7,251	70.71
司法官學院	140	1,280	—	1,280	1,140	814.62
法醫研究所	157	286	—	286	129	82.30
廉政署	83,661	10,509	5,347	15,856	- 67,804	81.05
矯正署及所屬	100,651	84,524	25,173	109,697	9,046	8.99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631	9,640	—	9,640	5,009	108.17
最高法院檢察署（最高檢察署）	362	351	—	351	- 10	2.8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2,382	2,061	—	2,061	- 320	13.4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366	1,304	—	1,304	- 61	4.5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541	512	—	512	- 28	5.3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305	2,627	—	2,627	322	14.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360	335	—	335	- 24	6.9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9	20	—	20	11	128.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07,078	960,907	1,002,879	1,963,787	956,709	95.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09,858	521,477	167,830	689,307	279,449	68.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214,838	1,160,357	1,203,954	2,364,311	1,149,473	94.6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859,076	1,025,434	805,557	1,830,991	971,915	113.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85,518	399,588	187,101	586,690	201,172	52.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03,134	270,689	53,056	323,746	20,612	6.8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85,023	1,350,398	1,893,618	3,244,016	1,958,993	152.4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93,663	205,912	32,281	238,194	44,531	22.9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16,218	552,025	207,998	760,024	343,806	82.6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33,031	280,840	203,020	483,861	250,830	107.64

表 1　法務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11,221	330,613	112,998	443,611	132,390	42.5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16,813	687,181	155,426	842,608	125,795	17.5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65,559	441,711	121,376	563,088	297,529	112.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647,698	786,195	2,559,928	3,346,124	2,698,426	416.6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75,890	447,904	195,243	643,148	267,258	71.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21,018	113,661	17,055	130,716	9,698	8.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94,710	186,634	17,981	204,616	9,906	5.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83,596	217,199	59,880	277,080	93,484	50.9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99,702	169,500	50,874	220,375	20,673	10.3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3,274	36,516	7,004	43,521	247	0.5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91	140	－	140	49	54.3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8,461	41,289	285	41,574	3,113	8.0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3,275	5,025	－	5,025	1,750	53.45
調查局	7,696	8,662	－	8,662	966	12.5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8 億 9,6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億 1,201 萬餘元（2.62%）；減免數 8,297 萬餘元（0.70%），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勒戒費用；應收保留數 115 億 102 萬餘元（96.68%），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繳納之勒戒、戒治費用及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仍待繼續收取。

表 2　法務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896,015**	**82,975**	**312,010**	**11,501,029**	**96.68**
廉政署	1,040,721	4,200	68,099	968,422	93.05
矯正署及所屬	197,937	31,320	5,618	160,999	81.3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81,325	－	18,229	3,063,095	99.41

表 2　法務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34,999	—	3,493	431,506	99.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63,293	—	13,808	1,749,485	99.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35,062	7,987	8,100	718,974	97.8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83,971	—	4,615	179,356	97.4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62,604	—	3,435	259,168	98.6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776,850	250	17,066	1,759,534	99.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98,428	1,477	2,551	94,399	95.9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29,934	5,401	8,228	216,303	94.0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6,460	2,966	4,654	118,839	93.9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69,136	11,875	4,430	152,829	90.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46,204	4,395	31,764	510,045	93.3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60,258	—	3,296	56,962	94.5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64,684	7,167	6,405	451,112	97.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23,755	5,488	90,937	127,329	56.9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92,261	—	2,121	190,139	98.9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3,056	—	6,183	36,873	85.6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63,675	—	6,184	57,491	90.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79,508	—	2,286	177,221	98.7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0,724	445	284	19,994	96.4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23	—	130	393	75.0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99	—	—	299	100.00
調查局	336	—	84	252	75.01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7 億 5,290 萬餘元，因法務部辦理國家賠償、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63 萬餘元，合計 317 億 6,9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09 億 9,108 萬餘元（97.55%），應付保留數 3 億 9,249 萬餘元（1.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3 億 8,3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8,595 萬餘元（1.2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補（捐）助經費結餘。

表 3　法務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1,769,536**	**30,991,089**	**392,491**	**31,383,580**	**- 385,955**	**1.21**
法務部	1,285,310	1,231,458	—	1,231,458	- 53,851	4.19

表3　法務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司法官學院	247,428	245,452	—	245,452	- 1,975	0.80
法醫研究所	141,140	133,355	—	133,355	- 7,784	5.52
廉政署	419,738	398,596	9,299	407,895	- 11,842	2.82
矯正署及所屬	12,563,863	12,376,691	177,861	12,554,552	- 9,310	0.0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43,834	1,501,921	38,822	1,540,744	- 3,089	0.20
最高法院檢察署（最高檢察署）	185,035	180,898	—	180,898	- 4,136	2.2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3,598	1,006,835	69,164	1,075,999	- 47,598	4.2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71,565	171,496	—	171,496	- 68	0.0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31,017	130,172	—	130,172	- 844	0.6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61,215	155,980	—	155,980	- 5,234	3.2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6,161	55,452	—	55,452	- 708	1.2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7,375	16,995	—	16,995	- 379	2.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50,337	990,269	20,976	1,011,245	- 39,091	3.7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01,636	479,863	21,112	500,976	- 659	0.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779,118	769,283	—	769,283	- 9,834	1.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645,217	619,130	—	619,130	- 26,086	4.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05,838	299,361	—	299,361	- 6,476	2.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05,956	205,133	—	205,133	- 822	0.4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874,134	845,713	—	845,713	- 28,420	3.2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98,545	197,430	80	197,510	- 1,034	0.5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73,542	343,997	5,786	349,783	- 23,758	6.3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15,141	205,020	—	205,020	- 10,120	4.7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07,348	290,381	10,122	300,503	- 6,844	2.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521,166	513,329	—	513,329	- 7,836	1.5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39,663	333,467	—	333,467	- 6,195	1.8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681,336	651,607	4,139	655,747	- 25,588	3.76

表 3　法務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288,348	279,357	—	279,357	- 8,990	3.1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33,629	133,263	—	133,263	- 365	0.2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92,154	185,237	6,450	191,688	- 465	0.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74,454	171,703	—	171,703	- 2,750	1.5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97,975	193,768	—	193,768	- 4,206	2.1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82,223	80,389	—	80,389	- 1,833	2.2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9,563	19,547	—	19,547	- 15	0.0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1,619	49,127	—	49,127	- 2,492	4.8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6,880	16,531	—	16,531	- 348	2.07
調查局	5,566,435	5,512,865	28,674	5,541,539	- 24,895	0.4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4,8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 億 5,237 萬餘元（78.62%）；減免數 1,845 萬餘元（4.12%），主要係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臺南第二監獄耐震補強工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734 萬餘元（17.26%），主要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尚未完成驗收，相關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法務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48,176**	**18,451**	**352,377**	**77,348**	**17.26**
法務部	3,081	374	2,706	—	—
法醫研究所	1,845	3	1,842	—	—
矯正署及所屬	208,634	9,621	188,169	10,844	5.2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0,251	277	49,905	67	0.14
最高法院檢察署	240	50	190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2,364	391	11,972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6,252	120	6,131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896	1,009	20,886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284	—	47,368	54,915	53.69

表 4　法務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0,413	6,340	14,072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981	—	562	4,419	88.7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663	261	401	—	—
調查局	15,266	—	8,166	7,100	46.51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法務部主管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電子、藝品、紙品及其他等 4 項產品之勞務加工及產製銷售，實施結果，計有藝品、紙品及其他等 3 項，因廠商委製加工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77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854 萬餘元，減少 82 萬餘元，主要係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外役承攬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法務部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及精進科技化緝毒，賡續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功能，惟在資料整合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鑑於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揭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同年 7 月 21 日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106 至 109 年 4 年為期，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面向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以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法務部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依前揭行動綱領三、緝毒策略（一），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於本年度「檢察業務」科目項下編列 9,117 萬餘元，賡續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功能，勾勒出完整毒品犯罪結構，以斷絕毒品供給，抑制毒品犯罪。據該部統計，本年度司法

圖1　各級毒品施用初犯人口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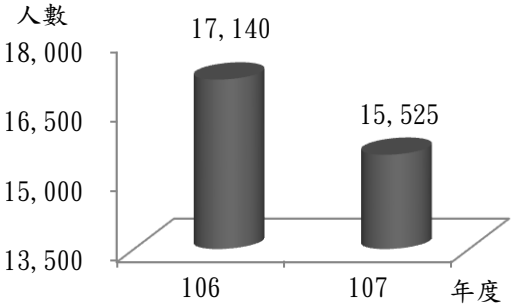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警察機關查獲之毒品，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計 6,122.7 公斤，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本年度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95,890 人，起訴 53,356 人，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44,541 人，各級毒品施用初犯人口自 106 年度之 17,140 人下降至本年度之 15,525 人(圖 1)，抑制新生毒品人口之目標已具初步成效。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臺高檢已於全國毒品資料庫建置地理圖資、擴增系統及行動上網歷程等相關功能，惟有關行動上網歷程資料，僅完成 1 家電信業者線上調閱，多數電信業者 IP 通聯資料尚無法整合至全國毒品資料庫：臺高檢依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5 日核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前於 105 年 7 月完成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據臺高檢統計，截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全國毒品資料庫已建置案件數 146 萬餘筆、通聯紀錄 1 億 1,069 萬餘筆、案件人員資料 212 萬餘筆及門號數 72 萬餘筆等，可供全國檢調機關偵辦毒品製造、運輸、販賣案件查詢分析使用，107 年間賡續於全國毒品資料庫建置地理圖資，以轉置及分析行動裝置採證、行動上網歷程資料（下稱 IP 通聯資料）等，並於該資料庫建置「IP 行動上網歷程」欄位，以增加偵查證據，彌補傳統電話通信紀錄之不足。據臺高檢統計，截至 108 年 5 月 22 日止，全國毒品資料庫已收納 IP 通聯資料計 14,280 筆，惟與資料庫建置之通聯紀錄逾 1 億餘筆資料相較，差異甚巨，據說明，因法務部建置之「行動/市內電話資訊連結作業」系統中納列電信業者之調閱資料，並未包含 IP 通聯資料，致各地檢署如有調閱 IP 通聯資料需求，仍須逐案函請各電信業者提供，且電信業者以紙本回復資料，則無法透過電腦進行處理分析。臺高檢雖於 107 年 2 月及 11 月間函請該部於「行動/市內電話資訊連結作業」系統增設「行動上網紀錄」之查詢項目，惟查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除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可辦理線上查調「行動與固定網路通訊數據上網歷程」外，多數電信業者所儲存之行動上網紀錄仍無法自線上調取，現行全國毒品資料庫可運用之 IP 通聯資料，尚欠完整。經函請法務部積極協商各家電信業者提供線上查調功能，並將相關調取資料整合至全國毒品資料庫，以強化毒品防制網絡之深度及廣度。據復：已函請中華電信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線上查詢「行動與固定網路通訊數據上網歷程」資訊並獲同意，爰 108 年底線上查調「行動與固定網路通訊數據上網歷程」可擴及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及遠傳電信等 3 家電信業者，並將評估與其他電信業者協調線上調閱之必要性，以提升全國毒品資料庫效能。

2. 各地檢署數位採證結果格式與全國毒品資料庫格式及欄位不一，尚未能納列於全國毒品資料庫：臺高檢為充實數位採證作業能量以發揮偵查效果，於 106 年 12 月間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設立數位採證作業小組計畫書」(下稱數位採證作業小組計畫)，自本年度起，於全國各地檢署成立專責數位採證作業小組，設立專責數位採證人員，並於臺灣臺北、新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及花蓮等 8 個地檢署設立數位採證室辦理數

位採證業務。據臺高檢統計，本年度執行數位採證案件837件、1,741只行動裝置，數位採證作業已具初步成效。依上開數位採證作業小組計畫列載，數位採證係為擷取（復原）行動裝置內部資料及擴增全國毒品資料庫人脈網絡資料等。經查桃園、彰化、臺南等地檢署採證取得之數位證物已獨立儲存於各該地檢署之專用伺服器，惟因採證所得原始資料包含大量圖片、影片及原始檔案等，非為單純文字格式，與全國毒品資料庫現有建置之格式、欄位等尚無法整合，截至108年6月底止，數位採證結果尚未納列於全國毒品資料庫，相關採集資料亦無法提供運用，經函請法務部督促臺高檢研議將各地檢署數位採證資料整合至全國毒品資料庫，以擴大查緝運用範圍。據復：臺高檢刻正進行全國毒品資料庫再造工程，已規劃增列數位採證結果以XML格式匯入之功能，預計於108年7月間驗收測試，以擴增全國毒品資料庫人脈網絡資料。

（二） 法務部為改善國家賠償法案件審查覆核機制，已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允宜儘速完成修法工作；另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有待研謀改善。

法務部本年度於國家賠償金科目項下編列預算3,689萬餘元，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據該部統計，自71年至107年底止，中央政府機關國家賠償件數計794件，總賠償金額13億8,584萬餘元。經查國家賠償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賠償法修法進度遲緩，允宜積極協調，加速審查完成立法程序：政府於69年7月2日制定公布國家賠償法，並自70年7月1日起施行。法務部為因應近年來國家賠償案件及賠償金額逐年遞增趨勢，改善案件審查品質及覆核機制等，自94年10月起，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國家賠償法研究修正小組，密集召開第一階段共55次會議，確立修法方向及研擬草案初稿，嗣再召開第二階段共7次會議，完成修正草案，並於98年7月31日陳報行政院。本部前於103年間調查國家賠償業務執行情形，曾就國家賠償法修法進度遲緩，賠償權與求償權行使分列不同機關，及未設有代位行使求償權等缺失，函請法務部積極研謀因應善策，據復已於103年4月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部囿於刑事補償法及行政訴訟法等修正，均涉及國家賠償訴訟案件審判權歸屬爭議，及立法院屆期不續審等情，已重行檢討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105年10月27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惟迄108年6月底止，仍在審查中。鑑於國家賠償制度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國家賠償法施行迄本年度已30餘年，其修正草案歷經10餘年迄未完成法定程序，經函請法務部積極協調，以加速審查並完成立法程序，以匡正現行制度缺失。據復：因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涉及學理、實務、政府財政、司法制度及人民權益保障等層面，修正幅度為該法施行迄今30餘年來最大，案經各方審慎研討，已於108年5月29日經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初步審查完竣，預計於108年8月1日再次召開會議確認全案內容，提請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後，函報立法院審議，期儘速完成修法工作。

2. 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據法務部統計，自 71 年迄 107 年底止，各級政府之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之案件計 2,001 件，占總賠償件數 6,557 件之 30.52%，惟查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求償比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求償件數僅 17 件，占總賠償件數 227 件之 7.49%；獲償金額 615 萬餘元，占賠償金額之 3.84%，為近 3 年最低（表 5），求償效能不彰。該部為避免國家賠償案件賠償義務機關對應負責任之人之求償權罹於時效，雖定期函請各賠償義務機關注意依限辦理，惟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等規定，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是以，國家賠償案件各賠償義務機關認定之標準及程序，攸關求償權之執行成效，故外界迭有建議，宜建立覆核機制，以督促賠償義務機關對相關公務員積極行使求償權；且據監察院 101 年 1 月有關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之調查報告列載，97 至 99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請撥件數逐年增加，國家賠償總金額亦持續超出預算額度，惟各機關依法行使求償權之比例卻明顯偏低，法務部除加速推動國家賠償預算回歸各機關自行編列等之修法外，應對現行賠償義務機關內部之審議模式積極研謀改進之道。該部雖於前揭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中，增訂賠償義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行使求償權，應審酌被害人可歸責程度、職務之性質、賠償金額高低等事項，決定一部或全部求償等修正條文，惟有關對賠償義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行使求償權之覆核機制，仍未見規範，不利求償案件之控管及依法落實求償。鑑於近年來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逐年下滑，各賠償義務機關認定公務員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標準及程序，欠缺覆核管考機制，不利督促權責機關積極求償，經函請法務部研議建立行使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權之覆核管考機制，並納入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妥為規範，以資周延。據復：該部已於辦理國家賠償撥款程序時，同時函請賠償義務機關依法行使求償權，並每半年將求償權檢討結果與執行情形函送該部彙報監察院；另於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2 項增訂：「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時，其上級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行使者，得代為行使。」之規定，作為上級機關介入代為行使求償權之法律依據，及於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將國家賠償預算編列方式修正為由中央政府第一、二級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以使權責相符，並督促公務

表 5　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賠償件數（A）	求償件數（B）	比率（B/A×100）	賠償金額（C）	求償獲償金額（D）	比率（D/C×100）
105	266	65	24.44	176,371	14,639	8.30
106	190	28	14.74	95,009	5,853	6.16
107	227	17	7.49	160,328	6,159	3.84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人員審慎行使公權力並落實求償權之行使。

（三） 法務部為維護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等被害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已推動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訓練及認證計畫，並建立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相關機制，惟間有未盡事宜，尚待賡續研謀強化。

法務部為強化檢察官於偵辦婦幼案件之訊問能力，本年度編列 322 萬餘元，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問相關訓練及認證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婦幼保護專組檢察官尚未取得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問及偵查專業證照：政府為提升司法對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專業，並維護該等被害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性，於104年12月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15條之1條文：「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法務部為落實該條文規定，自 106 年起實施「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據該部統計，截至107年12月底各地檢署檢察官（含主任檢察官）計1,116人，取得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問及偵查專業證照人數278人，取得比率24.91%，其中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花蓮及宜蘭等 8 個設有婦幼保護專組之地檢署，取得專業證照員額較婦幼保護專組員額為低（表 6），顯示部分檢察官仍有未依規定取得專業證照之情事。查據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黃翠紋教授及博士候選人溫翎佑合撰之〈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之重要性與展望〉，被害人證詞係性侵害案件偵辦的重要依據與關鍵證據，而兒童的表達、理解能力不同於一般智力正常之成人，使得此類被害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皆較成年被害人為低。顯示婦幼案件中兒童被害人之證詞，為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案件起訴及定罪率之重要關鍵證據，爰設有婦幼保護專組之各地檢署檢察官，取得前揭專業證照對訊問偵辦婦幼案件有其重要性。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6之第2項具體目標揭

表 6 部分地檢署婦幼專組檢察官未全數取得「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問及偵查專業證照」一覽表

單位：人、%

地檢署	檢察官（含主任檢察官）			
	實際員額（A）	婦幼保護專組員額	取得專業證照員額（B）	取得專業證照比率（B/A×100）
新竹	41	24	21	51.22
苗栗	24	15	8	33.33
南投	24	16	3	12.50
彰化	51	18	16	31.37
雲林	27	9	7	25.93
嘉義	36	13	12	33.33
花蓮	22	9	2	9.09
宜蘭	19	7	2	10.53

註：1.統計時間：107年12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示：「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並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經函請法務部賡續督促未取得證照之婦幼專組檢察官積極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以強化偵辦婦幼案件訊問能力，確保兒少保護體系完善。據復：法務部每年將賡續辦理相關訓練，或由地檢署自辦或與鄰近他署合辦訓練課程，以利婦幼專組檢察官取得相關證照，並鼓勵各地檢署檢察官積極參訓，至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花蓮及宜蘭等 8 個地檢署，亦經檢討將指派未取得證照之檢察官參加訓練及取得證照，以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保障性侵害弱勢被害人訴訟權益之立法意旨。

2. 多數地檢署已建立「檢察機關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機制」，惟運作模式及作業流程間有不一：法務部依 106 年 8 月 12 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資料第 8 項「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負責推動「建構檢察機關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機制，精進偵辦流程」，本年度辦理兒虐防治政策，除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外，規劃建立司法及警政單位及早介入兒虐案件機制，由各地檢署會同司法警察及醫政、社政機關規劃辦理重大兒虐案件，除有急迫情形外，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由各地檢署建立因地制宜之標準作業流程。經查截至 108 年 4 月 17 日止，計 18 個地檢署已完成建立「檢察機關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機制」之標準作業流程、3 個地檢署規劃中、1 個地檢署尚未辦理（表 7）。復查前開 18 個地檢署雖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惟部分地檢署運作模式間有歧異，如彰化地檢署訂定「彰化縣受理重大兒童少年虐待致死、重要案件調查偵辦處理流程」，係經彰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評估為重大兒童少年虐待致死或重要案件後，同步知會地檢署、警政單位等機關，桃園及臺南地檢署則俟桃園市及臺南市家防中心通報警政單位，再由警政單位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始介入；又新竹、南投、雲林、嘉義及福建連江等 5 個地檢署擇定之配合醫療院所，與衛生福利部擇選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不同等，為使各地檢署建立檢察機關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機制有所準據，經函請法務部研議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之可行性。據復：臺高檢已制定全國通案性之偵辦流程－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將由各市縣家防中心依據各轄區網絡共識評估是否啟動檢察官早期介入流程，檢察官認有必要，亦得依職權啟動等，該偵辦流程並經法務部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定函知各地檢署，於 108 年 5 月 1 日實施。

表 7 各地檢署建立「檢察機關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機制」標準作業流程情形一覽表

辦理進度	地檢署
已建立	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臺東、花蓮、基隆、福建金門（18 個）
規劃中	宜蘭、澎湖、福建連江（3 個）
尚未建立	苗栗

註：1.統計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四） 政府致力推動各項反貪腐措施，已公布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2018 年國際廉政評比分數持平，惟與鄰近東亞指標性國家（地區）

之排名及分數仍有差距，且近 3 年民眾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滿意度有逐年下降趨勢，廉政作為允宜賡續精進。

廉政署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於 107 年 3 月公布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本年度賡續辦理反貪、防貪及肅貪任務，包括辦理廉政法紀宣導，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及推動社會參與，促進全民反貪；及研擬並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多項法規，並進行專案稽核及參與採購監辦；暨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等廉政作為。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8 年之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CPI），我國分數為 63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1 名，與 2017 年相較，分數持平，名次略退步 2 名，在東亞列入評比之 6 個國家（地區）中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表 8），且我國 CPI 分數及排名相較上開國家(地區)仍有差距。另據廉政署本年度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最近 1 年民眾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給予正面評價者占 29.3%，仍有 37.1%之民眾認為不清廉；又經分析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給予正面評價者，自 105 年度之 42.7%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29.3%，降幅 13.4 個百分點；認為不清廉者則自 105 年度之 27.9 %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37.1%（表 9），上升 9.2 個百分點。鑑於本年度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不滿意者（47.5%），較滿意者（33.2%）高出 14.3 個百分點，顯示民眾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之滿意度，仍有加強空間，為建構廉能政府，以符民眾期待，經函請法務部賡續研擬改善措施。據復：刻正評估將國際標準組織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作法導入我國企業之可行性，並依據行政院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作業，鼓勵各機關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作業流程透明化措施，另要求各機關政風單位建立貪瀆不法犯罪態樣及防制方法，及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遵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偕同各機關加強各方面廉政措施及精進相關作為，以提升我國清廉印象指數分數及國際形象。

表 8　2018 年東亞國家（地區）CPI 分數及排名情形表

國家（地區）	分　數	排　名
新加坡	85	3
香港	76	14
日本	73	18
臺灣	63	31
南韓	57	45
中國	39	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2018 年清廉印象指數。

表 9　民眾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印象簡表

單位：%

年度	清廉	不清廉
105	42.7	27.9
106	37.6	32.4
107	29.3	37.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報告。

（五）　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

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各地檢署依各級法院裁判書主文所載，執行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並於每年底將前揭尚未執行完竣案件之犯罪所得帳列應收帳款。經查上開犯罪所得收繳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本部前抽查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仍高，函請該部督促各地檢署持續研謀改善，據復已增訂犯罪所得保全扣押、擴大沒收主體及客體等機制，以增強檢察官查扣、執行之效能，另已編撰「沒收查扣辦案手冊」供檢察官及各執法單位參考運用，及訂頒「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由臺高檢建置追討犯罪所得資訊平臺，以利追查犯罪所得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據法務部統計，因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經判決確定各該年度之犯罪所得金額，自 105 年度之 17 億 5,620 萬餘元大幅上升至本年度之 112 億 5,400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收金額雖自 105 年度之 3 億 7,709 萬餘元，上升至本年度之 9 億 9,345 萬餘元，惟未結金額亦由 105 年度之 13 億 7,911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102 億 6,054 萬餘元（圖 2），增幅 644%。倘加計 89 年 7 月至 104 年度資料，截至 107 年底各地檢署執行經判決確定犯罪所得金額計 295 億 5,684 萬餘元，已收金額為 64 億 4,289 萬餘元（21.80%），未結金額為 231 億 1,395 萬餘元（78.20%），執行率為 21.80%，較截至 106 年底止之 28.8%下降 7 個百分點，顯示原研提改善措施尚未發揮綜效，收繳比率仍有待提升，經函請法務部針對問題癥結，賡續研謀善策，並督促所屬地檢署落實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以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據復：臺高檢已建置追討犯罪所得資訊平臺，作為檢察機關與相關機關（構）之聯繫窗口，以利追查犯罪所得，並積極推動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犯罪所得之變價等機制，及訂頒「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暨持續辦理執法單位查扣、沒收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檢察官及各執法單位熟悉沒收新制之運用。

圖2 各地檢署犯罪所得收繳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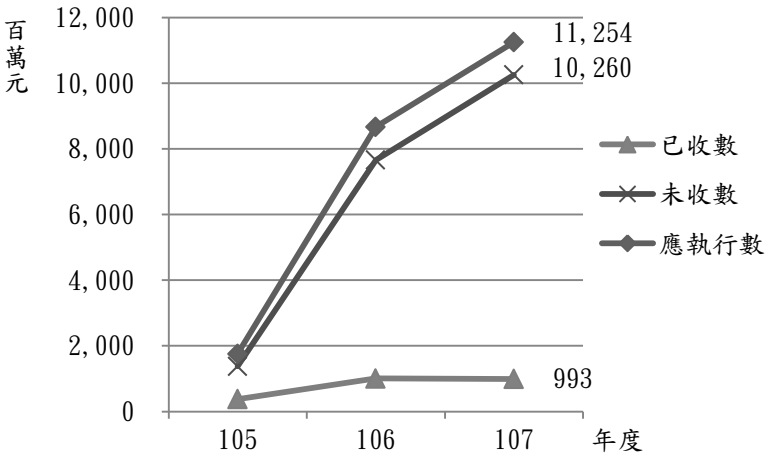

註：1.統計時間：108年5月9日。
2.本表所列105至107年度犯罪所得收繳均為各該年度，不含以前年度金額。
3.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2. 辦理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作業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依臺高檢於 103 年 4 月訂頒「執行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犯罪所得作業流程圖」列載，

各地檢署於收到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沒收、追徵犯罪所得移送執行之案件，如偵查中查扣之財產及通知受刑人繳納後仍不足以抵繳犯罪所得者，須由專責人員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資訊公司）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法務部稅務電子閘門查詢系統查詢受刑人之財產，並依所查得之財產種類及性質，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入庫等方式辦理執行。據法務部統計，截至本年度執行犯罪所得沒收收繳約 8 萬 2 千餘件，雖可經由財金資訊公司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受刑人在各金融機構之開戶紀錄，惟該系統未能提供受刑人即時銀行存款餘額，各地檢署須另以檢察官執行命令逐筆函詢相關銀行命令到達日之帳戶存款餘額,倘以預估每件約查詢 5 個帳戶餘額計算，約 41 萬餘筆須逐筆人工函詢相關銀行受刑人銀行開戶餘額。各地檢署嗣據各該銀行函復結果，決定扣押受刑人之銀行帳戶及餘額，再以紙本公文或執行命令函知銀行繳納國庫，往往於執行命令時始發現受刑人金融帳戶餘額變動且不足給付，不無降低沒收之及時性及有效性。鑑於行政執行署已於 107 年間規劃與財金資訊公司研商在原有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架構下，新增回饋帳戶餘額等功能，並請法務部協助推動相關建置事宜等，經函請法務部賡續與財金資訊公司溝通協調新增回饋帳戶餘額等功能，以增進犯罪所得沒收執行之及時性及有效性。據復：因涉部分技術層面問題，法務部將持續與財金資訊公司進行溝通協調，以增進犯罪所得執行之及時性與有效性。

（六） 政府為紓解矯正機關戒護人力負擔，已核增員額以為因應，惟較預計戒護人力比仍有不足情形，且部分資訊系統未能發揮簡化行政流程等建置目的，致部分戒護人力須支援總務工作，仍待研謀改善，以減輕戒護人力行政負荷。

依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同法第 22 條至第 26 條之 1 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等規定，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設置管理員（下稱戒護人力）辦理受刑人戒護及監獄戒備事項等戒護管理工作。經查 107 年 10 月 31 日各矯正機關戒護人力計 4,848 人，有關矯正機關戒護人力配置及戒護工作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戒護人力長期不足，戒護人員負荷沉重，增加戒護風險：**刑法自 24 年制定公布後，於 94 年進行大幅度修正，包括一罪一罰、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及建立重罪三犯暨性侵害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等，復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92 年修正公布，自 93 年 1 月 9 日起，施用毒品屬 5 年內再犯者，依法追訴處罰，致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自 91 年底之 56,444 人增加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之 63,499 人，呈上升趨勢。法務部為因應收容人執行時間延長及人數增加，近年來陸續施行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政策，及檢討假釋審核標準暨加速審核流程等，惟矯正機關自 91 年底迄 107 年 10 月 31 日，收容人數仍超逾核定容額，超收比率介於 6.8％至 21.1％間（未列計 96 年依罪犯減刑條例辦理

減刑，而大幅降低之超收比率)，其中近 10 年底收容人數為 62,315 人至 66,106 人間，而同期間實際之戒護人力僅維持於 4,813 人至 4,990 人間，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例為 1：12.5 至 1：13.6 間（表 10)。矯正機關長期超額收容情形，除影響舍房空間及床位配置暨收容人之處遇外，另因收容空間過度擁擠，易衍生收容人間口角、傷害、鬥毆等違規情事增多，或發生收容人攻擊戒護人員事件（舉如：104 年 2 月間高雄監獄收容人挾持戒護人力等情事)，影響囚情安定，形成戒護安全隱憂；復因自 102 年度起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戒送外醫及住院勤務隨增，均凸顯矯正機關戒護工作負擔沉重，整體戒護管理風險增加。惟查各矯正機關 107 年 10 月 31 日實際戒護人力計 4,848 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63,499 人，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例（下稱戒護人力比）為 1：13.1，與其他國家（地區）相較，新加坡為 1：6，日本、英國約為 1：3，香港則為 1：1.9，顯示我國與上開國家（地區）戒護人力比差距甚為懸殊，戒護工作負擔及壓力，遠超出其他國家（地區)（圖 3)。行政院為紓解戒護人力負擔，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同意核增矯正機關預算員額 400 人(106 及 107 年度分別核增 172 人及 228 人)，經分析 107 年 10 月 31 日戒護人力預算員額與實際收容人數比已降為 1：10.9(表 10)，為 97 年度以來之最低，惟與矯正署預計戒護人力比 1：8 仍有一定差距，倘以實際戒護人力與實際收容人數相比，則為 1：13.1，係自 103 年度以來之新高，106 及 107 年度雖核增戒護人力員額，仍未達紓解戒護人力負擔之目的，經函請矯正署賡續改善戒護人力不足情形及研謀因應措施，妥為規劃戒護勤務安排，以降低戒護安全風險，提高矯正機關管理品質。據復：1.行政院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核定法務部修訂該署編制表，所增戒護人力業經考選部列為 107 年

表 10　矯正機關戒護人力比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底	收容人數	戒護人力			
		實際人數	戒護人力比	預算員額	戒護人力比
97	63,203	4,840	1:13.1	5,067	1:12.5
98	63,875	4,813	1:13.3	5,101	1:12.5
99	65,311	4,895	1:13.3	5,229	1:12.5
100	64,864	4,901	1:13.2	5,224	1:12.4
101	66,106	4,858	1:13.6	5,232	1:12.6
102	64,797	4,837	1:13.4	5,234	1:12.4
103	63,452	4,883	1:13.0	5,274	1:12.0
104	62,899	4,895	1:12.8	5,499	1:11.4
105	62,398	4,886	1:12.8	5,498	1:11.3
106	62,315	4,990	1:12.5	5,629	1:11.1
107.10.31	63,499	4,848	1:13.1	5,804	1: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年（月）報及矯正署提供資料。

圖3　各國戒護人力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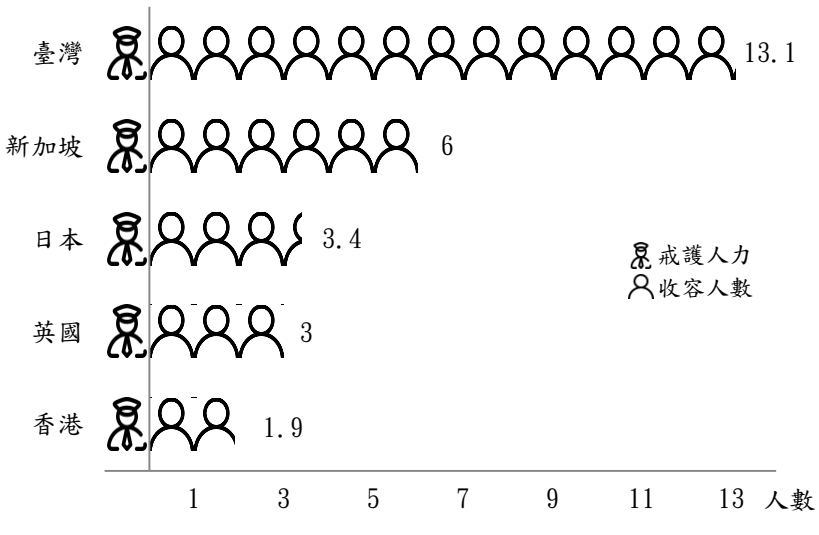

註：1.資料日期：107年10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107 年 12 月錄取 643 名，為近年最高，預計將改善戒護人力不足情形及提升戒護效能，未來將賡續爭取不足員額，以紓解人力負擔；2.各矯正機關因超額收容問題，對推動分監、分區管理及戒護安全等級之分界線，均有所受限，已透過機動式調整移監、作業項目及舍房等，衡平各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及勤務，俟雲林第二監獄、宜蘭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及彰化看守所等矯正機關新（擴）建及改建工程計畫辦理完成後，當可有效解決超額收容，並落實收容人分監管理，及依各機關收容人特性等風險等級概念，構建適合之監控等科技設備，妥善規劃戒護勤務及配置戒護人力，以改善戒護勤務負荷。

2. 矯正機關已建置獄政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簽核系統等電子化作業，支援各項戒護及行政業務，惟部分系統未能發揮簡化流程及減輕人力負擔等建置目的，致部分戒護人力尚須支援相關總務工作：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函復法務部同意核增矯正機關預算員額，案內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構人力運用建議事項」四、(二)略以，矯正機關應落實減法原則，先評估各項行政業務辦理之必要性，並就需要大量投入人力、時間之工作，進一步檢討流程簡化，並逐步優化資訊系統及協調跨機構系統介接，減少行政業務投入過多人力情形等。經查該部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略以，戒護安全係核心業務，因社會外界對於戒護安全期望甚高，仍將要求落實各項勤務執行規範與程序，尚難大幅度簡化業務，惟已利用獄政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簽核系統，並配合辦理科技設備輔助戒護及電子化相關作業、矯正資訊系統及矯正公務統計系統再造作業，並整合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作業流程，減輕人力負擔等。經查該部雖已於獄政資訊管理系統設置金錢保管子系統，管理收容人金錢保管業務，惟部分矯正機關金錢保管子系統程式因長期累積錯帳，且系統內各報表程式間不具自動勾稽及檢核功能，致勞作金儲存總簿與報表間存有帳務差額，而無法呈現正確之金錢保管資訊，仍須戒護人力支援總務科編製人工差額解釋表，辦理收容人金錢保管業務，徒增戒護人力之工作負擔，未能達成建置系統提升收容人金錢保管業務彙總及自動產製報表暨減少人工錯漏之目的，顯示相關資訊系統功能仍待完備，以減輕人力負擔，經函請矯正署就完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及落實簡化行政流程，賡續檢討改善，以降低戒護人力負擔。據復：將提出獄政系統自動勾稽及檢核功能，並提報獄政資訊系統工作小組討論後，報請法務部資訊處協助進行程式增修作業，以精進系統功能，減輕人力負擔。

（七） 矯正機關為提升收容人醫療服務，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醫師提供醫療服務，惟監內醫療門診及戒護外醫人次逐年攀升，醫護及戒護人力負擔沉重；又戒護住院收容人之看護費，間有支應作法不一等，有待研議改善措施。

政府為維護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保障其生命安全，提供收容人基本醫療服務，改進矯

正機關醫療品質，於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將矯正機關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102年1月1日正式實施，下稱健保體系），依該法第27條規定，矯正機關收容人之保險費由中央矯正機關全額補助。矯正署本年度於矯正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補助收容人健康保險費、醫師診療費、疾病醫療材料費及醫療設備費等相關經費預算計12億2,10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矯正機關內醫療門診及戒護外醫人次逐年攀升，醫護及戒護人力負擔沉重：監獄行刑法第51條第2項規定：「監獄應聘請醫護人員協同改進監內醫療衛生事宜，衛生主管機關並應定期督導。」經查收容人自102年度加入健保體系後，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醫師至矯正機關提供醫療服務。據矯正署統計，102至107年度收容人於健保門診就診及戒護外醫人次均呈上升趨勢（圖4），惟查107年12月31日矯正機關醫護人員計188名，雖較102年12月31日略增10名，醫護人員與收容人數比，亦由1：364略降為1：337（表11），惟較全國醫事人員（包含西醫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藥師、藥劑生、護理師及護士）與全國總人口數比1：91，高出2.70倍，顯示矯正機關醫護人力負擔相對沉重，復查收容人戒護外醫人次自102年度之35,188人次，上升至本年度之43,266人次（增加22.96%），據說明係因矯正機關內門診科別開設不足及醫事檢查設備有限，部分醫療診察無法於矯正機關內完成，致戒護外醫人次增加。囿於現行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須配置2至3名戒護人力，因戒護外醫人次大幅成長，對戒護工作及人力調配多有影響，亦衍生戒護風險，經函請矯正署於維護戒護安全及醫療品質衡平下，針對問題癥結妥為研議改善措施。據復：已引進社區醫療及地方資源，推行衛教宣導業務，已減輕矯正機關醫事人力工作負擔，惟部分矯正機關之醫事人力比過於懸殊，已於107年6月調查各矯正機關現有之醫事人力比例，並視實際需求作適當調整；又為彌補收容人納入健保所造成戒護人力負擔，已請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院所提供醫療設施及編列預算改善各矯正機關醫療設施，矯正署並於107年間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全民健康保

圖4 矯正機關醫療門診及戒護外醫人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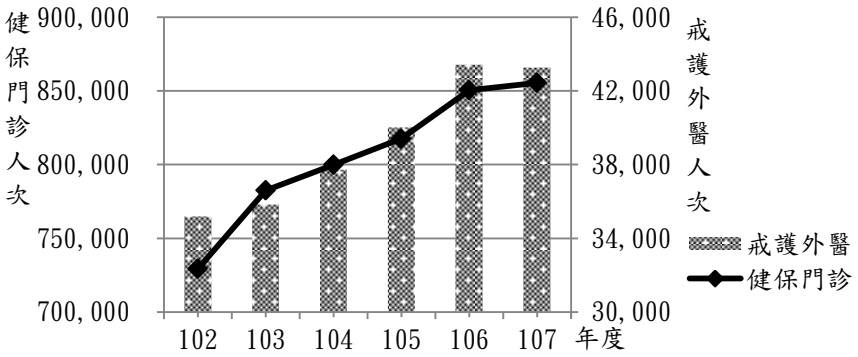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表11 矯正機關醫護人力表

單位：人

年底	醫護人員人數(註1)	收容人數	醫護人力比
102	178	64,797	1：364
103	180	63,452	1：353
104	180	62,899	1：349
105	190	62,398	1：328
106	186	62,315	1：335
107	188	63,317	1：337

註：1.包含醫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藥師、藥劑生、護理師及護士（含醫護室主任及科長）。
2.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時，將監內轉診機制併入該計畫，以減少不必要之戒護外醫次數及人力負擔。

2. 戒護住院收容人衍生應負擔之看護費，間有部分矯正機關由公款支應，或由收容人保管金支應，作法不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7 條及第 30 條規定，符合保險類別之收容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補助全額保險費。矯正署依上開規定，本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11 億 8,472 萬餘元、醫師診療費及醫療材料費 3,035 萬餘元，另於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 720 萬元，提供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費用補助等，以維持矯正機關醫療制度之遂行。按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收容對象因就診所衍生之門診、掛號費、住院及藥品等費用或價差，由收容人自行負擔，矯正機關得協助自該收容對象保管金、勞作金中扣除，按月撥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查臺中監獄因部分戒護住院收容人罹患重症、無法自理生活，另僱用 2 位專職看護人員長期負責戒護病房內住院收容人之醫療照護工作，104 年至 107 年 8 月底止，由該監公務預算（矯正業務－給養費）、代收代付款（捐贈款及收容人生活補助款）支應相關看護費計 704 萬餘元，並未向被看護之收容人收取看護費，且未查明該收容人是否具備清寒身分即逕予補助醫療費用；另臺北及宜蘭監獄亦有類此僱用專職看護人員情事，惟該等費用係依規定由被看護收容人之保管金支應，如收容人及家屬無力繳納，再由各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提撥之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支應，顯示各矯正機關作法不一。經函請矯正署依前揭就醫管理辦法，研酌訂定相關收費及補助原則，俾各矯正機關依循，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據復：有關戒護住院收容人衍生應負擔之看護費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另對於罹患重病、無法自理生活有經濟上之困難無力繳納費用之收容人之看護費，符合條件者由各矯正機關補助，各矯正機關並依可用公款及捐贈款等其他資源狀況，研酌訂定相關收費及補助原則。

（八）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致力推展自營作業產品，惟部分主要營運項目作業賸餘逐年下滑，網路銷售成效欠理想，有待研謀善策。

法務部為使矯正機關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依據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等規定，成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提供勞務加工服務及銷售其所產製之產品，以使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本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營運計畫由臺北監獄等 46 個矯正機關執行，包括勞務加工及自營銷貨 2 部分，勞務加工部分設電器、電子等 16 項科別，另自營銷貨部分設印刷、木工等 12 項科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主要營運項目作業量及作業賸餘逐年下滑，允宜調整主要營運項目結構，如實反映基金整體營運情形：據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1 至 107 年度預算書列示，該基金歷年來主

要營運項目為加工收入之電子科、藝品科、紙品科及其他科等 4 項，經查上開主要營運項目 101 至 107 年度執行情形，其中電子科及藝品科等 2 項之作業數量及賸餘均呈下降趨勢。惟查該基金同期間自營銷貨中，釀造科及食品科之作業數量及賸餘則呈上升趨勢（圖 5、圖 6），本年度亦較 106 年度同期之作業賸餘上升，且占同期間全部作業賸餘之 16%至 21%不等，顯示該基金近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如電子科、藝品科、其他科等加工收入已呈下滑趨勢，逐漸被部分自營銷貨之食品科、釀造科等取代。據該基金本年度決算書列示，主要係加工收入因受國內市場經濟波動影響，及考量戒護安全與人力等因素，承攬加工量減少，加工收入及作業賸餘隨減；另各矯正機關力行推展自營作業政策，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自營作業商品，大幅提升自營產品營運績效等。經函請矯正署就基金成立宗旨、市場狀況等情，衡酌調整預算書編列之主要營運項目，以如實反映基金整體營運情形，及有效衡量作業成效。據復：經衡酌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 5 年整體營運情形，自 108 年度起預算書之主要營運項目，除維持紙品科外，調整新增之外役科、食品科及釀造科等 3 科別分析表達，以符實際。

圖5　主要營運項目及食品與釀造科實際作業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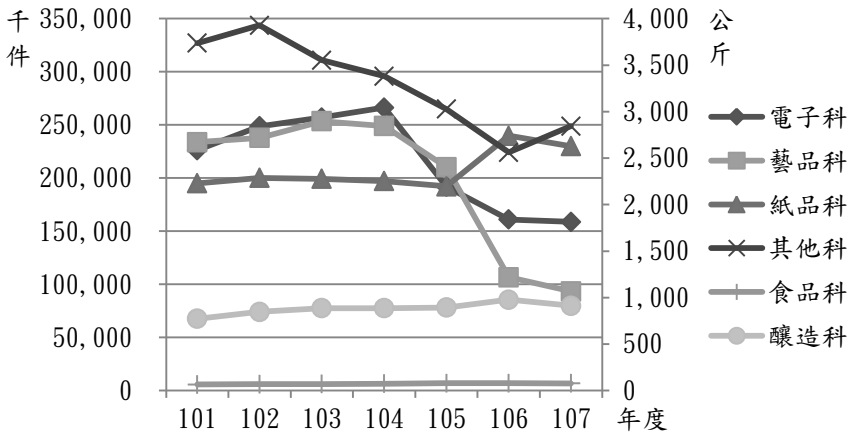

註：1.電子、藝品、紙品、其他及食品科單位為千件，釀造科單位為公斤。
2.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歷年決算書。

圖6　主要營運項目及食品與釀造科實際作業賸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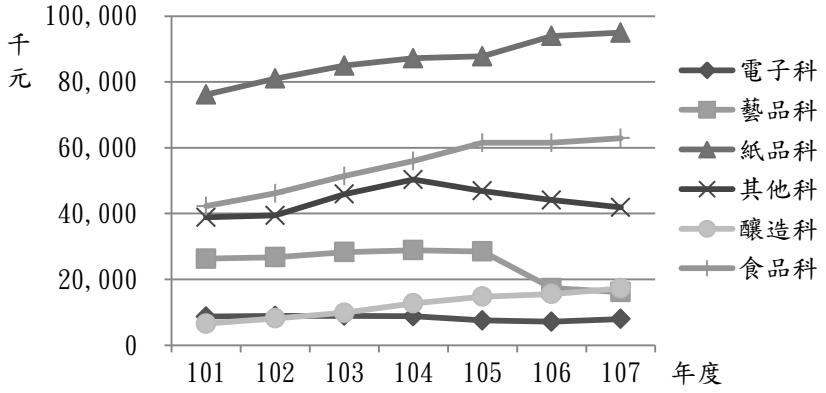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歷年決算書。

2.　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銷售金額近年呈現下滑趨勢，網路銷售成效欠理想：法務部為拓展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經規劃建置「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網站（下稱網路商城），於 96 年 6 月 1 日正式啟用，民眾可透過該網站瀏覽及訂購各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本部前抽查該部矯正機關 100 及 102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建

置網路商城行銷自營作業產品成效未臻理想，函請矯正署分析原因並研謀相關行銷措施，據復為提升網站訂單使用率，將持續要求各機關向民眾多加宣導網站功能。經追蹤覆核結果，據該署統計，截至107年8月31日止，網路商城會員人數已成長至22,049人，101至106年度自營作業銷貨收入金額亦自4億975萬餘元增加至5億1,817萬餘元，惟網路商城銷售金額占自營作業銷貨收入金額則由1.34%下滑至0.97%，且本年度1至8月再下滑至0.95%（表12），銷售成效仍欠理想。據說明主要係網路商城並無自動計算運費、付款總額功能，及系統無法支援線上金流功能，縱使民眾訂購後，仍須赴金融機構匯款等，降低民眾訂購意願，致網路商城銷售金額減少。鑑於網路商城之設置，主要係為便利民眾訂購全國各矯正機關生產之自營作業產品，惟因網路商城訂購系統程式未與時俱進，致網路訂購未如預期，經函請矯正署妥為檢討研謀善策，強化系統相關功能，以提升網路商城使用成效及自營作業銷售成果。據復：已規劃矯正機關自營商品結合電商平臺模式，增加多元支付方式、線上商品諮詢，並能掌握物流情況及提供較廉價運費等優勢，以帶動網路商城自營產品銷售量，目前已指定由臺北監獄試辦，預計108年底逐步推動網路商城全面上線等。

表12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銷貨收入及網路商城銷售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年度	自營作業銷貨收入金額(A)	網路商城銷售金額(B)	比率(B/A×100)
101	409,751	5,502	1.34
102	464,108	5,673	1.22
103	500,975	6,830	1.36
104	523,997	7,491	1.43
105	523,661	5,545	1.06
106	518,171	5,028	0.97
107年1-8月	315,800	3,006	0.95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九）　法務部為提升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財務報表品質，自本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惟生物資產項目相關帳務處理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等規定間有不符，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2月17日召開「研商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07年度預算籌編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各作業基金自本年度預算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以提升作業基金財務報表品質。法務部爰依上開會議決議，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修訂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增列農產品存貨、生物資產衡量及入帳價值等相關規定，並經該總處於107年7月12日以主會金字第1070500635F號函核定。經查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07年8月31日平衡表列生物資產計1,360萬餘元，相關帳務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帳列生物資產項目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之規定不符：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6年11月15日修訂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7號生物資產第3條規定：「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2.生物資產：係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另依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36點規定：「會計科(項)目之名稱、編號及定義說明如下：……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經抽查發現，

自強及明德外役監獄107年8月31日帳列之「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科目項下分別包含經農會加工後之東坡肉、臘肉，或經屠宰後之雞肉等（表13），已非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核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等規定不符，經函請矯正署督促前開矯正機關重新檢視帳列生物資產項目，依規定辦理，並清查其餘機關有無類此情事妥為處理。據復：自強外役監獄已將該等產品轉列至「製成品」科目，明德外役監獄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俟達收成點時轉入「農產品」科目，並依實際出售情形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其餘矯正機關「消耗性生物資產」科目經清查結果，均無類此情事，嗣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表13　部分矯正機關107年8月31日帳列非具有生命之生物資產情形表

矯正機關	名稱	數量
自強外役監獄	蜂蜜320g（瓶）	47
	蜂蜜700g（瓶）	170
	蜂蜜980g（瓶）	53
	花生豬腳（包）	20
	東坡肉（包）	20
	鹹豬肉（包）	43
	臘肉（包）	27
明德外役監獄	雞(已屠宰,隻）	6,669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2.　生物資產評價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會計資訊未依企業準則公報揭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7號生物資產第12條規定：「生物資產採用成本模式衡量時，應揭露下列資訊：1.生物資產之說明。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原因。3.所採用之折舊方法。4.所採用之耐用年限或折舊率。5.期初與期末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6.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列示下列各項：（1）因購買而增加之金額。（2）因收成而減少之金額。（3）折舊。（4）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5）其他變動金額。」經查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07年8月31日會計報告並未揭露上開生物資產評價採成本模式衡量之相關會計資訊，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7號生物資產第12條規定有間，經函請矯正署依上開規定辦理，以充分揭露生物資產相關會計資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據復：該作業基金刻正研議於年度會計報告（決算）中揭露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7號生物資產第12條規定之相關會計資訊，並將於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後，據以辦理。

（十）　行政執行機關近3年來徵起金額已有成長，惟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龐鉅，又部分案件未及時執行及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較上年度增加，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行政執行署自90年成立，受理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近年來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變化，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徵起金額由105年度之242億餘元，上升至本年度之299億餘元，已有成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屬龐鉅：行政執行署為提高對欠稅大戶之執行績效，於92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督導各執行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控管機制等，並依99年修正增訂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禁奢條款規定，研擬配套措施

及獎勵檢舉機制等，以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據該署統計，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待執行金額為 1,839 億餘元，其中屬滯欠大戶之待執行金額達 1,041 億餘元（占各給付義務案件待執行金額約 5 成 6），待執行比率 93.07%，為近 5 年（103 年至 107 年 8 月）間最高（表 14），據該署說明，該類案件多以財稅為大宗，因移送機關移送時距欠稅年度已相隔多年，致不易執行等。按該署雖與各移送機關建立聯繫機制以及時掌握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並已依法採取各項執行措施（如：禁奢命令、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等），惟成效尚屬有限，如臺中分署列管案號 102 年度土稅執特專字第 39445 號，該分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核發禁奢命令，禁止該案號義務人搭乘航空器之交通工具，惟查該義務人仍於 105 及 106 年間搭乘航空器出境，該項禁止命令對義務人似尚未發揮拘束效力。復據該署統計，截至 107 年 11 月 18 日止，滯欠大戶未結件數為 9,058 件，待執行金額 929 億餘元，已較截至同年 8 月底之未結件數與待執行金額減少，惟經分析其中超逾 6 年以上未結案件計 2,310 件、待執行金額 539 億餘元，占整體滯欠大戶案件待執行金額 929 億餘元之 58.03%（表 15），金額仍屬龐鉅，為維護公法債權，經函請行政執行署就問題癥結，賡續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滯欠大戶之執行績效。據復：為強化執行效能，經賡續由「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列管滯欠大戶案件，對執行困難之案件，召開研析會議共同研析案情及未來執行措施；另依法對滯欠大戶妥善實施各項強制手段，並與財政部賦稅署定期召開「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同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等精進作為。爰截至 107 年底止，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已降至 959 億餘元，較 106 年底之 1,093 億餘元減少 133 億餘元，加強清理已獲成效，未來仍將積極執行，以彰顯政府公權力。

表 14　行政執行署列管滯欠大戶案件徵起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總金額 A	徵起金額 B（註 1）	待執行金額 C（註 2）	比率 C/A×100
103	140,853	30,866	109,987	78.09
104	134,051	14,531	119,519	89.16
105	122,130	9,083	113,046	92.56
106	120,594	11,248	109,346	90.67
107 年 1-8 月	111,868	7,749	104,118	93.07

註：1.徵起金額係指當年度執行徵起金額。
2.待執行金額係指包含以前年度未結案件之累計金額。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表 15　截至 107 年 11 月 18 日止滯欠大戶案件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未結件數	待執行金額	金額占比
合計	**9,058**	**92,954**	**100.00**
未滿 2 年	2,953	17,084	18.38
2 年以上未滿 6 年	3,795	21,925	23.59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626	32,585	35.05
10 年以上	684	21,359	22.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2.　部分案件義務人金融存款餘額超逾待執行金額，惟未及時執行，致僅能核發執行憑證結案：行政執行署為去化執行金額 20 萬元以下（一般案件）之大量案件，及提高徵起金額，並避免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浪費人力及物力，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知各分署，前揭案件未經查詢各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尚難逕為認定義務人已無財產可執行，不得核發執行憑證結

案等。據該署統計，本年度各分署分區查詢計 35 至 41 家金融機構不等，各分署並配合以批次方式向轄內金融機構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後以辦理扣押收取欠款事宜。經運用該署建置「案管系統」中「金融存款餘額應扣未扣筆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各分署應核發扣押命令件數計 677 萬餘件，惟實際核發件數 294 萬餘件（43.39%，表 16），尚有 383 萬餘件（56.61%）未核發，據該署說明係因義務人為低收入戶，或案件退回、繳清等原因，致未核發扣押命令。另經運用前揭「案管系統」篩選 107 年 8 月全部核發債權憑證且義務人存款餘額逾 450 元之案件計 1,218 案（以義務人歸戶），以電腦軟體篩選義務人存款餘額大於應待執行金額者計有 235 案，並配合實地抽調該署新竹及臺中分署案卷發現，部分案件核發執行憑證，係肇因分署未及時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存款餘額，致無法獲償。據上開分署說明因案件量龐大，縱於「案管系統」匯入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相關資訊，囿於人力短缺致多未能及時執行。鑑於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具變動性，該署雖可於「案管系統」中產製「金融存款餘額應扣未扣筆數」明細表，供執行人員執行，惟仍有部分案件未及時扣押存款餘額，最終僅能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經函請行政執行署檢討現行金融存款案件之執行機制，並落實相關控管流程，避免損及國家債權。據復：由於行政執行案件持續增加，本年度新收案件已逾 1 千萬件(較 106 年度增加 85 萬餘件，8.37%)，惟人力未能配合增加，致部分案件義務人有存款卻未能及時執行，行政執行署將持續積極推動執行案件流程簡化措施，配合使用數位設備、電子公文等，以加快案件處理速度，減緩人力不足之困境；另該署將通函各分署注意，避免嗣後再發生類此情事，並將於 108 年度執行業務檢查時列入檢查項目，以確保國家債權，提升執行成效。

表 16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批次函請金融機構查詢義務人帳戶餘額執行扣押情形表

單位：件、%

機關	應扣押案件	核發扣押命令案件	比率
合計	**6,777,451**	**2,940,774**	**43.39**
臺北分署	476,091	250,605	52.64
士林分署	498,082	279,314	56.08
新北分署	1,286,725	419,187	32.58
桃園分署	387,921	165,216	42.59
新竹分署	619,724	252,147	40.69
臺中分署	723,688	329,434	45.52
彰化分署	470,546	160,389	34.09
嘉義分署	462,014	210,404	45.54
臺南分署	382,532	149,189	39.00
高雄分署	741,464	311,829	42.06
屏東分署	249,173	119,515	47.96
花蓮分署	199,385	110,682	55.51
宜蘭分署	280,106	182,863	65.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3.　本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義務人完全繳清比率較 106 年度下滑，另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則較 106 年度增加：據「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機關別）」統計數據顯示，本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係義務人完全繳清比率（下稱完全繳清比率）為 31.88%，較 106 年度之 35.92%下滑 4.04 個百分點，另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下稱憑證結案比率）為 63.63%，較 106 年度之 58.31%上升 5.32 個百分點；又比較近 3 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比率（表 17），新北、臺南及高雄分署完全繳清比率連續 3 年皆低於各分署合計之整體比率，且憑證結案比率連續 3 年皆高於平均各分署合計之整體比率，

顯示案件執行之整體徵起成效待強化外，部分分署亦須就問題癥結研謀善策，經函請行政執行署賡續研謀適宜之執行方法並持續督導所屬強化案件之執行程序。據復：將續督導所屬加強調查義務人或負責人可供送達之處所，以進行有效傳繳；另全國 13 個分署已分為 6 個群組，每年向主要金融機構查詢 2 次「未結案件」義務人存款餘額，及每月向郵局查詢「新收案件」義務人存款餘額，以加強及擴大執行義務人存款；又為整合有限人力，加速執行存款命令之核發，將由各分署視需要成立「集中作業中心」統籌辦理等，以強化執行徵起成效。

表 17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比率一覽表

單位：%

機關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完全繳清比率	憑證結案比率	完全繳清比率	憑證結案比率	完全繳清比率	憑證結案比率
合計	**33.86**	**60.07**	**35.92**	**58.31**	**31.88**	**63.63**
臺北分署	31.94	61.14	35.56	58.93	34.03	61.77
士林分署	38.96	54.64	41.87	52.17	36.41	59.09
新北分署	**27.99**	**67.20**	**31.58**	**63.03**	**22.94**	**72.91**
桃園分署	41.43	53.52	28.41	66.99	31.59	64.58
新竹分署	28.14	67.77	41.90	51.84	37.38	57.56
臺中分署	43.56	49.39	42.85	51.16	32.59	62.31
彰化分署	37.37	55.72	41.72	52.33	35.49	59.63
嘉義分署	34.08	58.77	39.56	52.33	34.22	60.43
臺南分署	**26.76**	**66.94**	**34.70**	**59.17**	**29.86**	**64.72**
高雄分署	**28.38**	**65.33**	**32.17**	**62.27**	**31.49**	**64.82**
屏東分署	39.32	53.70	36.24	57.53	37.66	56.56
花蓮分署	41.46	51.49	45.97	46.77	41.71	53.12
宜蘭分署	33.74	61.08	32.17	63.59	32.47	63.44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資訊網。

（十一）　行政執行署為改善現行運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義務人金融開戶資料，缺乏及時性影響執行效率及效能，已洽商財金資訊公司研議開發「金融帳戶開戶批次查詢平台」，有待法務部積極協處評估建置之可行性。

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起透過法務部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營運委外服務，由各分署以人工方式逐筆於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登錄，向金融機構查詢義務人開戶資料，以掌握追訴時效，並依約與各使用機關按查詢筆數分攤相關費用，各分署並依行政執行署 91 年 9 月 27 日行執一字第 0916001266 號函示：「為減輕金融機構之負荷，各行政執行處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義務人之開戶資料者，應確實遵守『特專案』及『專案』始得使用之原則，……」及 103 年 12 月 11 日行執法字第 10331002800 號函示略以：一般案件如確有需要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者，應經分署長專案核可等規定辦理查詢義務人開戶事宜，查詢發現義務人有開戶事實，再另案向金融機構函詢帳戶餘額，以辦理後續扣押收取欠款等執行作業。嗣行政執行署考量交通監理（裁決）機關 104 及 105 年度移送執行件數分別達 4、5 百萬餘件，主要係民眾滯欠之燃料費等，每件欠費金額約介於 300 元至 600 元間，且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甚高，為提升類此案件執行成效，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將 13 個分署分為 6 個群組，由各群組各自篩選轄內金融機構，以合併批次方式向金融機構查詢有開戶之義務人存款餘額後，以辦理扣押收取存款事宜。經查全臺金融機構高達 402 家，上開 6 個分署群組雖能擴大擇選區域內金融機構至 40 家，惟查詢比率僅占全國金融機構之 10%，義務人倘有群組外之其他金融帳戶存款資料，恐存有疏漏查詢之疑慮，且各分署向金融機構函查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後，

須再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函發扣押命令後再核發收取命令，往往於執行扣押命令時始發現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變動且不足給付，不無降低徵起之及時性及有效性。又行政執行署為增加金融機構查詢家數，同時考量現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僅提供查詢義務人銀行開戶資料，且須由人工逐筆登錄，不具效率性，爰於105年12月21日、106年10月3日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會議，研商於原有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架構下，新增批次查詢及回饋帳戶餘額等功能，復於107年4月13日再次洽該公司協助提供上開新增功能須建置之硬體設備，架構環節及軟體開發等相關資料。經該公司初步評估擬規劃「金融帳戶開戶批次查詢平台」，系統開發、硬（軟）體設備及相關維護費用約3,000萬元，因平台建置涉及資訊作業之整合性規劃等事項，該署爰於107年9月7日函請法務部協助推動相關建置事宜，惟迄107年10月26日止尚未獲具體回應，經函請法務部積極協處評估建置「金融帳戶開戶批次查詢平台」之可行性，以減化行政執行署執行作業提升執行成效。據復：業將需求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跨機關主動服務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釐清行政扣押查詢特定人帳戶餘額相關法規適法性，並與法務部研議合適查調方式。法務部亦將持續協助行政執行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合適查調方式，俾利後續爭取「金融帳戶開戶批次查詢平台」建置。

（十二）　臺高檢臺中分署及臺中地檢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有助改善工作環境，惟因計畫提報、修正及審查等作業未臻周延，致計畫尚未獲核定，計畫目標遲未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高檢臺中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為解決案件量增加，辦公室空間不足及辦公環境惡劣，影響同仁身心甚巨等問題，經陳報臺高檢轉陳法務部將臺高檢臺中分署與臺中地檢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納為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之分項計畫，並經行政院於81年10月核定，預計於83年開始推動。臺高檢臺中分署及臺中地檢署嗣分別於84年5月及85年4月至地政事務所登記共同管理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八小段等8筆土地（下稱機167用地），面積1萬4,758平方公尺(約1.47公頃)，以作為擴遷建辦公廳舍用地。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下稱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為解決辦公廳舍老舊及辦公空間不足等問題，有意規劃使用機167用地興建辦公廳舍，臺高檢臺中分署爰於103年10月召集臺中地檢署及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討論興建事宜，咸認為機167用地尚可容納3機關之建築面積需求，爰規劃於機167用地增加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辦公廳舍遷建需求。另法務部於107年1月召開「研商臺中地區檢察、行政執行、廉政機關辦公廳舍調配會議」，決議將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需求一併納入規劃。臺中

地檢署爰於 107 年 6 月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擴遷建辦公廳舍暨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陳報臺高檢函轉法務部，計畫總經費 24 億 5,408 萬元，經法務部函報行政院審查結果，行政院秘書長於 107 年 9 月函復無耗費 24 億餘元進行擴遷辦公廳舍之必要性及迫切性，應予免議。嗣經臺高檢臺中分署及臺中地檢署檢討結果，認為仍有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之必要，爰於 108 年 1 月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一階段擴遷建辦公廳舍暨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陳報臺高檢函轉法務部，該部並於 108 年 3 月陳報行政院，預估經費 17 億 2,681 萬餘元，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臺高檢臺中分署與臺中地檢署自 83 年起開始推動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期間雖經前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審議提出計畫緩議，及其後配合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與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興建需求，調整計畫規劃內容等而容有遲延，惟仍因反覆變更計畫用地地點（圖 7），復未審慎考量計畫迫切性，及時將個案計畫納入中程施政計畫，又臺高檢臺中分署未積極溝通共同興建事宜，逕自單獨提報計畫，致計畫提報、修正及審查作業，歷時 9 年仍未核定，原定計畫目標遲未達成，且已取得之計畫用地無法開發，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2. 臺高檢對於臺高檢臺中分署與臺中地檢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反覆變更計畫用地地點、未依原定計畫內容辦理而逕自單獨提報計畫及未及時納入中程施政計畫等情事，未適時提出審查意見，積極督促改進，亦未建立定期考核及期程控管機制，致計畫執行延宕，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3. 臺高檢臺中分署與臺中地檢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預計使用之機 167 用地面積廣大，現行雖免費開放民眾臨時停放車輛，惟對於車輛進出，尚未建立有效管制措施，致任民眾於非開放時間占用車位停放車輛，恐衍生治安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查明妥適處理。

圖 7　臺高檢臺中分署及臺中地檢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用地地點變更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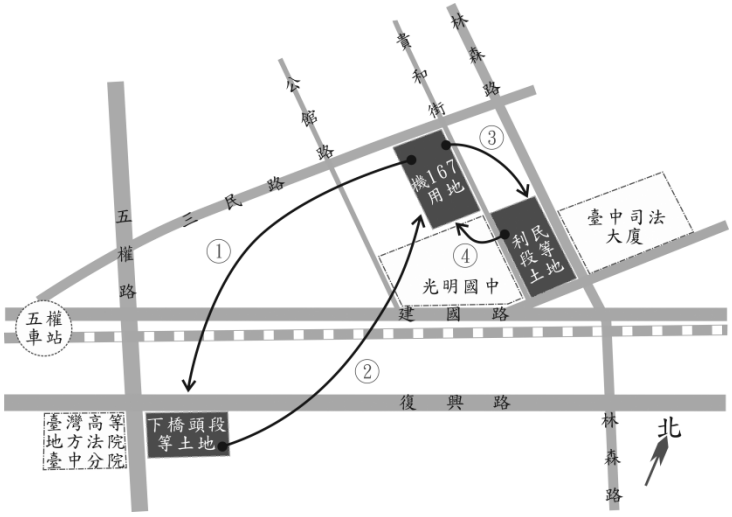

註：1. 用地地點變更歷程①→②→③→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1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8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法務部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辦理毒品查緝及沒收犯罪所得，惟相關作為尚待賡續研謀精進。	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反貪腐措施，2017 年國際廉政評比為近年最佳，惟民眾對政府部分打擊貪污工作項目滿意度仍屬偏低，廉政作為有待賡續精進。	2018 年國際廉政評比排名及分數與列入評比前段東亞國家（地區）仍有差距，民眾近 3 年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滿意度逐年下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營運，有助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惟部分委託加工收入呈下滑趨勢，且自營作業收入成長趨緩，有待研謀改善。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部分主要營運項目作業量及作業賸餘逐年下滑，未能如實反映基金整體營運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四）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罰鍰案件占行政執行未結件數仍達 4 成餘，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研謀改善。	因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龐鉅，部分案件執行情形間有缺失，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本案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處理中	
為落實人權保障，政府制定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已提出兩次國家報告，惟部分事項仍有待賡續推動及研謀精進。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已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修正案已完成審議，惟針對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評鑑規範之技術及效能遵循面，仍有部分法規尚未完成制定（修正），有待儘速推動辦理。	
（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互動趨緩，不利訴訟案（事）件偵查審判及共同打擊犯罪，有待賡續協調落實兩岸司法互助機制。	
（三）法務部已成立跨部會協商平臺，加強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惟因涉案民眾觀念偏差及刑責輕等，致電信詐欺新收案件及人數仍呈增長趨勢，亟待持續結合社會資源，透過各類預防宣導，增強民眾法治觀念。	
（四）政府為落實推行反貪腐政策，已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研議揭弊者保護機制及考量引進影響力交易規範，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修正案已完成審議，惟部分法規（修正）草案尚在審議或研修中，有待加速完成。	
（五）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計畫已達計畫目標，惟後續仍有 4 成餘檢察機關有待推動建置；另試辦院檢數位卷證交換作業，網路頻寬不足問題，允宜研謀解決。	
（六）矯正署為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積極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惟部分矯正機關於計畫屆期後床位配置率仍未及 3 成，或計畫期間已超逾 100%等配置不均情事，有待賡續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七）矯正機關為協助收容人提升就業職能，降低再犯可能，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惟間有合作廠商參與意願較低，或缺乏受刑人脫逃事件相對應之風險處理機制等，均影響自主監外作業推動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八）矯正機關為協助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已積極瞭解其未成年子女受照顧動態，惟部分女子監獄通報機制、空間運用及在監健康檢查等事項，尚待研謀強化。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0 個，國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 10 個機關，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3 項，包括產業創新研發；創新創業育成，扶植中小企業；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改善投資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5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工業局工業管理及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委辦或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7 億 2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1 億 9,767 萬餘元，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15 億 6,3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3 億 1,593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尚未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8 億 7,9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1 億 7,912 萬餘元（48.84%），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砂糖原料成本降低、釋出土地收入增加，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油氣產品與石化基本原料銷售數量高於預期等，繳庫盈餘較預計增加。

表 1 經濟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700,230**	**11,563,423**	**10,315,934**	**21,879,358**	**7,179,128**	**48.84**
經濟部	7,709,310	4,620,741	9,781,678	14,402,419	6,693,109	86.82
工業局	236,580	391,757	157	391,914	155,334	65.66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37,975	1,208,348	527,572	1,735,921	97,946	5.98

表 1　經濟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45,990	989,039	2,700	991,739	45,749	4.84
智慧財產局	3,890,833	4,064,023	—	4,064,023	173,190	4.45
水利署及所屬	247,185	204,521	2,528	207,050	- 40,134	16.24
中小企業處	619	17,419	—	17,419	16,800	2,714.1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231	18,581	332	18,913	9,682	104.89
中央地質調查所	2,115	581	—	581	- 1,533	72.53
能源局	20,392	48,409	965	49,374	28,982	142.1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68 億 8,2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52 億 5,700 萬餘元（2.42%）；減免數 1 億 4,668 萬餘元（0.07%），主要係違反水利法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14 億 7,921 萬餘元（97.51%），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分離，尚未辦理。

表 2　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16,882,914**	**146,686**	**5,257,008**	**211,479,218**	**97.51**
經濟部	216,041,883	5,733	4,704,025	211,332,124	97.82
工業局	12,580	—	10,706	1,873	14.89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533,046	—	532,896	149	0.0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4,863	114	3,841	10,907	73.39
智慧財產局	677	—	—	677	100.00
水利署及所屬	276,107	140,819	3,454	131,833	47.75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0	20	—	—	—
能源局	3,735	—	2,083	1,652	44.23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28 億 1,348 萬餘元，因標準檢驗局辦理建置國際單位制新計量標準計畫及電度表檢定業務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9,025 萬餘元，合計 531 億 37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01 億 8,091 萬餘元（94.50%），應付保留數 22 億 7,483 萬餘元（4.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4 億 5,5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4,799 萬餘元（1.22%），主要係營繕工程、採購財物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等。

表 3　經濟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3,103,740**	**50,180,912**	**2,274,831**	**52,455,743**	**－ 647,996**	**1.22**
經濟部	19,039,606	18,827,625	49,208	18,876,834	－ 162,771	0.85
工業局	8,318,490	7,304,708	853,840	8,158,549	－ 159,940	1.92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508,714	1,477,819	7,778	1,485,597	－ 23,116	1.5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468,005	2,445,246	—	2,445,246	－ 22,758	0.92
智慧財產局	1,430,714	1,425,272	—	1,425,272	－ 5,441	0.38
水利署及所屬	14,427,692	12,853,683	1,333,538	14,187,222	－ 240,469	1.67
中小企業處	4,433,315	4,409,264	9,704	4,418,968	－ 14,346	0.32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15,299	514,230	—	514,230	－ 1,068	0.21
中央地質調查所	415,078	404,973	984	405,957	－ 9,120	2.20
能源局	546,827	518,089	19,776	537,865	－ 8,961	1.6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 億 4,0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5 億 1,820 萬餘元（43.87%），減免數 3 億 2,087 萬餘元（5.59%），主要係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部分案件因用地無法取得等撤銷辦理，暨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9 億 120 萬餘元（50.54%），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未執行，暨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及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因尚在執行中或未完成經費核銷作業等，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表 4　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740,279**	**320,871**	**2,518,202**	**2,901,204**	**50.54**
經濟部	1,569,801	1,163	48,285	1,520,352	96.85
工業局	228,272	1,880	166,115	60,276	26.41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25,527	—	90,198	935,329	91.20
水利署及所屬	2,900,726	317,680	2,197,799	385,246	13.28
中小企業處	3,968	39	3,928	—	—
能源局	11,982	107	11,875	—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成品天然氣、電力等 30 項，實施結果，計有砂糖、豬隻、營建、液化石油氣等 14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種蔗面積減少、整修畜舍停（減）養豬隻，暨市場液化石油氣因需求降低而減產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5,748 萬餘元、減列支出 34 億 5,137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35 億 88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溢計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台灣中油公司溢計遞延資產項下油氣權益減損損失；審定稅後淨利 724 億 828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7 億 9,706 萬餘元，增加 466 億 1,122 萬餘元（表 5)，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因油氣產品與石化基本原料銷售數量較預計增加，營業收入隨增，暨台灣電力公司因電價調整未及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合理利潤數，認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為營業外收入所致。其中預算虧損實際發生盈餘者，有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單位；盈餘超過預算者，有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 3 單位。

表 5　經濟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25,797,063**	**72,408,287**	**46,611,224**	**180.6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1,545	7,168,278	4,516,733	170.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594,851	34,298,793	20,703,942	152.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94,044	30,546,303	20,652,259	208.7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343,377	394,912	738,289	—

另經濟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單位，本年度除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辦理，無相關清理費用外，其餘 2 單位總計獲致清理利益 1 億 140 萬餘元（表 6)，其中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清算完結，並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完成賸餘財產分派；至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尚有土地資產待標售，未能完結清理工作。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表 6　經濟部主管已結束事業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結束事業名稱	預定清理起迄時間	清理收入	清理費用	清理損益
合計		**119,269**	**17,867**	**101,401**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10 月 16 日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	12,856	17,867	- 5,011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412	—	106,412

註：1.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於 89 年底裁撤，經行政院核定後續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辦理。
2.表列清理起迄時間，係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各事業向法院聲請展期後之資料。
3.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報清算完結案，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准予備查，並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完成賸餘財產分派。
4.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之清理收支表。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 4 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給水、疏濬及清淤、貿易推廣工作、再生能源推廣、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 17 項，實施結果，計有專案貸款、再生能源推廣、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等 12 項，因中小企業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本年度尚無符合特定條件申請案件；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進度未如預期，發電量較預計減少，電價補貼經費隨減；或核一廠除役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未如預期，暨「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及作業規劃」案，因承商尚未完成契約付款要求，相關支出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0 億 6,17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 億 8,347 萬餘元，增加 1 億 7,829 萬餘元，約 20.18%（表 7），主要係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耗水費因涉及徵收機制訂定及產業發展衝擊，相關子法仍在研訂中，尚未開徵，相關收入隨減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1,22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5 萬餘元，綜計減列賸餘 1,208 萬餘元，主要係石油分基金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委辦及補助計畫之賸餘款仍待繳還及溢估應付承商款項；審定賸餘 180 億 4,64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9 億 3,110 萬餘元，增加 151 億 1,531 萬餘元（表 7），主要係因應核廢料處置作業，認列台灣電力公司提撥後端處理成本之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7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883,477**	**－1,061,771**	**－178,294**	**20.18**
經濟作業基金	－406,294	－185,917	220,376	54.24
水資源作業基金	－477,183	－875,854	－398,671	83.55
特別收入基金	**2,931,108**	**18,046,424**	**15,115,316**	**515.6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3,844,905	1,712,250	5,557,155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6,776,013	16,334,174	9,558,161	141.06

四、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經濟部主管本年度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10項，經該部評核為優等者1項、甲等者9項（表8），其中「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104～109年）」及「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等2項等第較106年度進步。

表 8　經濟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	甲等	甲等	5G通訊系統與應用旗艦計畫（2／4）		甲等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104～109年)	乙等	甲等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科技研發應用計畫		甲等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乙等	甲等	人工智慧技術拔尖與產業領航計畫（1／4）		甲等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及產學研價值創造綱要計畫（4／4）	甲等	甲等	自動駕駛感知次系統攻堅計畫（1／4）		甲等
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		優等	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計畫（1／3）		甲等

資料來源：106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107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秘書長提供資料。

又經濟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48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153億4,309萬餘元，實際執行數1,106億567萬餘元，執行率95.89%，其中「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及「(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等4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係因可行性評估審查作業延誤或招標多次流廢標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經濟持續回溫，惟仍有全球經濟景氣放緩、外國直接投資流入存量仍低，部分產業仍待加強創新研發等情，允宜賡續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本年度因應經濟新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對內引領產業創新轉型，致力改善投資環境，加速企業投資臺灣，對外提升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強化全球市場開拓，並推動外商來臺投資或擴大在臺投資規模等，以帶動經濟穩健成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經濟持續回溫，惟邇來美中貿易摩擦加劇，又面臨全球經濟景氣放緩、民間消費動能不足等風險，亟待妥擬因應對策，持續推動產業創新：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08 年 5 月 24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本年度經濟成長率 2.63%，主要係國內就業市場改善，企業調薪亦趨積極，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1.99%，另因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改善投資環境，帶動投資擴增，固定資本形成實質成長率 2.47%；暨全球經濟穩定、新興科技應用帶動，以及機械需求熱絡，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成長 3.75%等所致。惟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下稱 IMD)108 年 5 月公布之 2019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16 名，其中經濟表現第 15 名，較上年度退步 1 名；又 108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展望，據主計總處 108 年 5 月 24 日公布資料，預測 108 年經濟成長率 2.19%（圖 1），較 107 年 8 月 17 日預測值 2.55%，下修 0.36 個百分點，主要係近期全球經濟景氣放緩，金融波動劇烈，衝擊民間消費信心，調降民間消費成長率等所致。另據財政部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5 月止，我國實際貿易出口已連續 7 個月呈現負成長，統計 108 年 1 至 5 月份，我國貿易出口額 1,298 億餘美元，較本年度同期減少 4.17%；次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108 年 1 至 4 月工業累計平均生產指數 100.40，較上年同期減少 3.05%，其中製造業生產指數 101.03，較上年同期減少 3.24%，出口及製造業生產表現較弱，均不利經

圖 1 我國經濟成長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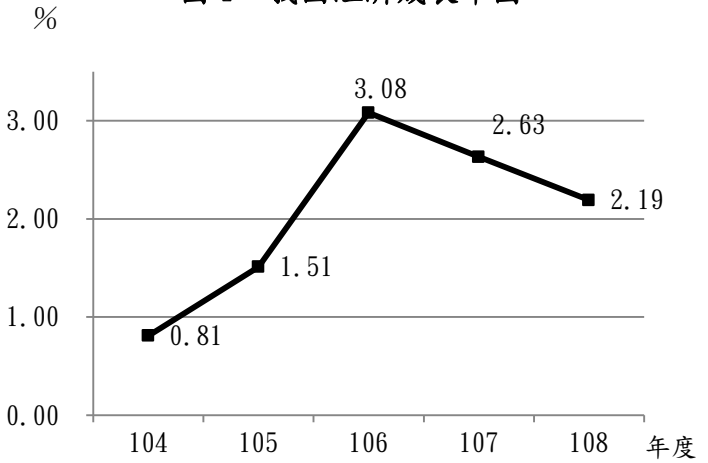

註：1.107 年度為初步統計數、108 年度為預測值。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歷年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濟穩健成長。鑑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108 年 4 月 9 日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報告，調降 2019 年全球成長率預估值至 3.3%，為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且將 2019 年全球貿易量成長率由 4%調降預測為 3.4%，又邇來美中貿易摩擦加劇，市場不確定風險增高，為因應經濟及產業發展需要，經函請經濟部密切觀察經濟情勢脈動，就相關風險研謀因應對策，並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政策及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有效推升成長動能。據復：已深化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蓄積長期產業躍升能量，短期以有效、人民有感之策略，由影響內需成長最關鍵之投資、建設、消費等面向出發，同時維繫出口動能，全力衝刺拚經濟。

2. 我國整體固定投資增加，惟外國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重仍低於國際平均值，又全球招商論壇吸引投資金額待提升，亟待強化招商策略：政府為營造我國優質投資環境，針對五加二創新產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重點發展產業等，盤點產業鏈缺口及投資商機，推動外商來臺投資或擴大在臺投資規模，依據主計總處統計，我國本年度固定資本形成實質成長率 2.47%，其中民間、政府及公營事業固定投資俱增，分別成長 1.79%、2.53%及 13.78%，惟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發表 2019 年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我國 2018 年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流入存量僅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下稱 GDP）比重 17.1%，低於世界各國平均之 38.1%。復查經濟部 107 年 10 月辦理「2018 年臺灣全球招商論壇」，聚焦智慧製造、人工智慧（AI）、自駕車、雲端、醫藥及醫療器材、軌道車輛及體感暨遊戲等新興領域，並邀請國內外 23 家具代表性廠商與該部簽署投資意向書，總計未來 3 年投資金額約 540 億元，惟較 106 年度招商成果 1,063 億元，減少約 523 億元，且為近 5 年（103 至 107 年）最低，顯示我國吸引僑外投資環境及相關執行策略，仍待持續優化精進。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以擴增投資臺灣，活絡經濟成長動能。據復：已盤點臺灣投資商機及產業鏈缺口，鎖定投資潛力企業積極招商，促進實質投資，並結合該部重點招商國家之駐外單位、各產業辦公室等，整合資源共同招商，另持續透過海外招商團、舉辦全球招商論壇等，廣宣我國投資環境優勢及商機，吸引外商來臺投資。

3. 我國服務業及製造業實質 GDP 成長，惟服務業研發經費仍低，又製造業附加價值率下降，亟待檢討加強創新研發：據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公布之國內各業生產毛額連鎖實質值（以 100 年為參考年），我國本年度服務業實質 GDP 10.78 兆元，較 106 年度成長 2.57%，約占整體實質 GDP 之 64.13%；製造業實質 GDP 5.24 兆元，較 106 年度成長 3.43%，約占整體實質 GDP 之 31.17%。經查服務業包含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等，為我國經濟生產主要來源，惟據科技部出版之 2018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106 年度

我國服務業研發經費322億餘元，占整體企業部門研發經費比率仍低，僅約7.11%，另依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下稱WTO）商業服務貿易統計資料，本年度我國服務出口金額499億餘美元，僅占全世界服務出口總額之0.87%，相較於主要貿易競爭國家日本、新加坡、香港及韓國，各分占全世界服務出口總額3.25%、3.18%、1.97%及1.65%，我國服務出口規模較小，仍有進步空間。至有關製造業方面，據經濟部107年12月27日發布當前經濟情勢概況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專題，106年度製造業附加價值率29.7%，較105年度下降0.6個百分點，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6月3日發布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新聞稿列載，108年5月經季節調整後之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由擴張轉為緊縮，指數下跌3.5個百分點至48.2%，於5項組成指標中，「新增訂單指數」、「原物料價格指數」及「進口原物料數量指數」等3項指標各下跌3.4至7.0個百分點，另全體製造業之「未來六個月展望指數」下跌7.2個百分點至48.5%，由擴張轉為緊縮，顯示產業成長力道仍待加強。鑑於我國服務業多為中小企業，易因國際情勢及大環境波動，影響內需市場及消費，另製造業面臨國際經貿競爭，及附加價值率下滑等，為利產業朝科技化轉型及發展，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加強創新研發，以提高生產力，引領產業發展。據復：該部透過擴大策略性服務業投資範疇，鼓勵服務業運用研發創新工具，進行特定領域之技術或服務專業深耕，另鼓勵製造業者運用研發創新工具推動產品朝四軸【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三化（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發展，帶動產業升級轉型。

（二）　經濟部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已有具體成果，惟仍有目標國投資保障協定尚未簽署或更新，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亦待積極推動，允宜持續與新南向國家協商，以強化投資保障及貿易競爭力。

經濟部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之「區域鏈結」面向，已於106及107年度規劃「投資保障與風險控管」及「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等2項措施，推動與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印度等6國更新與強化雙邊投資保障協定，並與尚未簽署雙邊投資保障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推動洽簽工作。經查經濟部推動與新南向國家洽簽經貿協定情形，間有雙邊投資保障協定簽訂已久或尚未簽署，亟待積極推動洽簽或更新事宜，以強化投資保障及風險控管等情，前經本部於107年5月函請行政院及106年5月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未來將持續推動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及自由貿易協定，並將利用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及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成員之身分，強化各國與我國簽署協定之動機。經追蹤結果，我國業於107年9月及12月與澳大利亞及印度簽署「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認證企業可享有通關優惠措施）」，並於107年12月與印度更新91年間簽署之投資保障協定，推動更新投資保障協定已有具體成果，惟我國與印尼等4國之雙邊投資保障協定係於79至85年間簽署，投資保障

內容恐與現況存有落差，且截至108年4月底止，新南向政策18國中，尚有澳大利亞等10國未與我國簽署雙邊投資保障協定（表9），又截至107年底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對手新加坡、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4國併計已簽署及洽簽中之協定貿易額占其整體貿易比重為50.83%至95.62%間，高於我國占比28.66%，主要係上開4國均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下稱RCEP）之成員國，各該國家與RCEP會員國貿易額占其整體貿易額比重達32.23%至52.84%間，而我國尚處研議加入RCEP會員國階段，另行政院鑑於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下稱CPTPP）業於107年12月30日生效，已將加入CPTPP會員國列為我國當前重大經貿政策，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統計，本年度我國與CPTPP、RCEP等兩大亞太主要區域經貿組織之貿易額占整體貿易總額比率分別為24.47%及59.07%，占我國對外貿易比重甚巨，且RCEP及CPTPP會員國已含括新南向市場之主要經貿國家（表10）。惟我國尚處研議加入CPTPP及RCEP會員國階段，無法比照其會員國相互享有關稅優惠、投資保障、雙邊貿易便捷化及自由化等優惠待遇，不利我國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及影響亞太供應鏈地位，亟待持續推動與新南向目標國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及自由貿易協定事宜，以強化國內業者對外投資保障及貿易競爭力。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

表9　截至107年底止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投資保障協定尚未簽署或待更新簡表

項目	日　期	目標國	重　要　進　展
尚未簽署者	澳大利亞、汶萊、寮國、緬甸、柬埔寨、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等10國。		
尚待更新者(4國)	79年12月	印　尼	中印尼投資保證協定
	82年2月	馬來西亞	中馬投資保障協定
	82年4月	越　南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
	85年4月	泰　國	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註：1.我國與紐西蘭、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度等4個國家之自由貿易協定或投資保障協定已於102至107年間簽署或更新。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公布資料。

據復：將持續透過雙邊、WTO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場域，強化與RCEP及CPTPP成員國雙邊關係，營造有利我國加入氛圍，同時協助業者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或轉移出口市場因應，另為強化臺商投資條件與保障，我國亦刻正與新南向其他重要夥伴國家積極洽談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期維護臺商權益。

表10　截至107年底止新南向目標國與RCEP及CPTPP會員國比較簡表

項目		RCEP／CPTPP	新南向（18國）	與我國貿易情形
RCEP（16國）	未重複國家（3國、5國）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	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孟加拉及巴基斯坦	1.貿易總額：3,675億美元 2.占我國整體貿易額：59.07%
	重複國家（13國）	東協10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紐西蘭、澳大利亞及印度		
CPTPP（11國）	未重複國家（5國、12國）	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秘魯	印尼、菲律賓、泰國、寮國、緬甸、柬埔寨、印度、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孟加拉及巴基斯坦	1.貿易總額：1,522億美元 2.占我國整體貿易額：24.47%
	重複國家（6國）	澳大利亞、汶萊、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及越南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國際貿易局公布資料。

（三） 政府推動機械產業升級，我國整體機械設備產業產值增長，惟受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影響，潛藏工具機出口值下滑風險，且方案執行間有國際會展中心尚未完成、人才培訓作業待精進等情，亟待檢討因應，以提升智慧機械創新競爭力。

經濟部為將臺灣精密機械產業升級為智慧機械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爰陳報行政院於106年5月25日核定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執行期間自106至113年，主要係推動智慧機械產業化，及半導體、機械設備等重點產業引進智慧機械等，本年度經費28億6,209萬餘元。據財政部統計，本年度我國機械出口值273億餘美元，較106年度成長7.14%（圖2），整體產值呈現增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具機為我國產值最高之機械設備，國際貿易局為配合智慧機械應用產業實際需求，選定美國、德國、日本等10個目標出口國進行海外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本年度出口總值36億餘美元，約占機械出口總值之13.34%，較106年度成長9.5%，惟本年度有菲律賓、德國、墨西哥，108年1至4月有印尼、菲律賓、德國，工具機出口值呈現下降（表11），亟待就目標國出口值下滑風險妥為因應；2.政府為打造中臺灣成為全球智慧機械之都，已成立智慧機械科技中心及發展中心，其中臺中市政府辦

圖2 機械出口值及年增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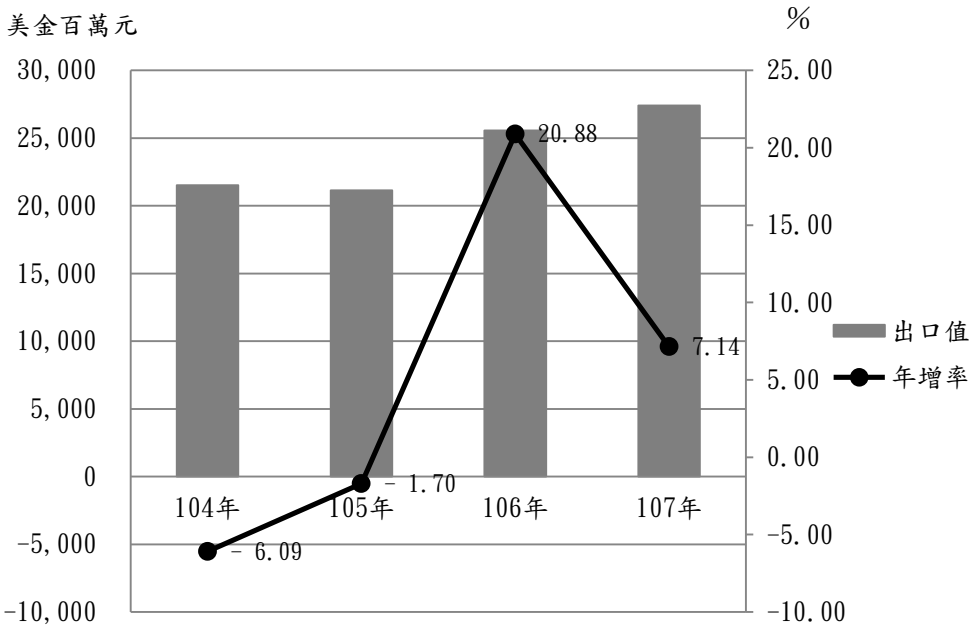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表11 工具機出口年成長率情形簡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國家別	107年度		108年1至4月	
	金額	較106年同期增減	金額	較107年同期增減
印尼	64,548	24.41	18,516	-23.54
印度	158,089	43.62	45,743	15.78
泰國	138,106	14.15	43,524	7.67
菲律賓	17,049	-21.28	4,985	-20.56
越南	122,562	13.37	32,764	57.75
日本	102,908	30.80	31,366	22.49
俄羅斯	97,764	2.66	31,705	2.90
美國	477,736	29.16	131,187	4.19
墨西哥	38,086	-4.78	10,890	81.83
德國	117,013	-5.35	34,469	-1.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統計資料。

理智慧機械園區（豐洲二期），已於107年11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預計109年12月供廠商進駐使用，至國際貿易局辦理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因尚與臺中市政府洽商權利金分配事宜中，綜合規劃報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執行進度緩慢，不利發揮群聚效益；3.工業局為充分供應智慧機械專業人才，本年度已開辦相關人才培訓課程，培訓學員5,017人次，惟其中「鞋類暨成衣服飾生產力提升計畫」人才培訓課程參加人員46人次，未達預計之57人次，又各項培訓課程均以人數、滿意度作為成效評核指標，未有雇用率、工作能力提升等訓後成效評核項目，不利考核培訓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國際貿易局已持續與工具機公會及機械公會交流，精進國際行銷活動，另考量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及部分市場出口衰退，108年已規劃於目標出口國辦理海外拓銷活動，及擴大於印度及土耳其等國辦理巡迴發表會，推廣臺灣國際形象；2.已積極與臺中市政府洽商權利金分配事宜，後續將持續透過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掌握會展中心之開發進度，同時協請相關部會列席，共同協助排除開發障礙，以加速開發進度，滿足智慧機械產業推動國際展覽場域；3.針對產業人才需求將持續辦理培訓，檢討建立成效追蹤機制，以達成訂定目標。

（四） 政府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有助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惟部分重點計畫核定時程較晚、預算執行率欠佳，或示範園區資源節約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之目標。

經濟部為達成從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發展之目標，經陳報行政院於107年12月4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期藉由導入循環經濟之新觀念與策略措施，創造產業發展新驅動力，執行期程為106至116年，總經費約1,313億餘元，該方案項下分「循環產業化」及「產業循環化」2大主軸，採取「新循環示範園區」、「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等4大策略，分由經濟部、科技部等單位推動相關計畫執行，其中工業局負責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下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及「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等2項子計畫，經費計1,053億餘元。經查該方案執行情形，間有循環經濟整體推動方案尚待審議核定，又部分先行推動工作項目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等情，前經本部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將儘速完成方案彙總及陳報行政院，並持續督促辦理等。經追蹤結果，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工業局於106年11月將「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層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2度函請經濟部檢討修正，截至108年5月底止，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實施，致108年度編列預算1億1,638萬元無法動支，影響後續之遷村調查作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書件送審，以及將循環經濟指標導入62座產業園區等工作之進展；2.工業局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主要係推動大林蒲遷村及設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等，於106及107年度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內容包括

約 154 公頃土地之地方民意溝通與遷村意願方案調查、土地及地上物普查等有關事項。該計畫 106 及 107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7,448 萬元，並經行政院同意先行動支，惟截至 107 年底止，因當地居民拒絕配合調查作業等，實支數 7,389 萬餘元，執行率僅 26.92%，執行進度未如預期；3.工業局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示範推動計畫，106 及 107 年度經費合計 4,967 萬元，已就該局轄管之 62 處既有工業區，評選出大園、彰化濱海與臨海工業區等 3 座指標型園區，利用推動成果及案例分析，進行循環經濟示範推廣與宣傳，惟查大園工業區之用水重複率僅 12.1%、廢棄物再利用率僅 14.9%、再生能源利用則為 0 瓩；彰濱工業區用水重複率僅 25.1%；臨海工業區再生能源利用亦為 0 瓩等，各指標型園區之資源使用效率欠佳，仍待加強輔導改善，俾收示範擴散之效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2 之第 5 項具體目標揭示：「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據復：1.行政院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審查通過「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將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以期達成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之目標；2.工業局將儘速與高雄市政府簽訂 108 年度委辦契約及協議書，以利後續進度控管及管考，至 106 及 107 年尚未完成之工作項目，將於後續工作會議協助該府加速辦理；3.為精準掌握各產業園區之能資源循環利用現況，108 年規劃全面辦理 62 處產業園區之評估，以及水資源、廢棄資源或能源循環利用諮詢診斷，藉由輔導效率偏低廠商，提高園區整體指標分數，俾收示範擴散之效，以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五） 經濟部辦理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相關計畫，協助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已獲初步成效，惟間有產業國際排名退步、計畫研發績效有待加強或國外新創人才來臺未達目標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帶動物聯網經濟發展。

行政院為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運用物聯網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並以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爰於 105 年 9 月 8 日第 3514 次院會通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其中經濟部及所屬本年度辦理該推動方案相關計畫，預算數 28 億 1,143 萬餘元，共計辦理 5G 產業技術拔尖計畫、電子光電產業科技發展綱要計畫等 24 項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已完成研發智慧聯網資訊匯集等技術，並推動打造創新場域，促成 67 家受補助業者簽約進駐林口新創園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濟部辦理 5G 產業技術拔尖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10 億 7,899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 5G 小型基地臺（下稱小基站）相關技術研發。按我國預定於 109 年完成首波 5G 釋照作業，惟該計畫本年度實際達成小基站相關研發成果總收入 4,002 萬餘元，未達預計目標 4,400 萬元，且計畫預計於 109 年度提升小基站技術自主率至 75%、產品毛利率達 30%等，亦因相

關技術估計須至109年技術移轉廠商後進入量產階段，預估至111年拓展產量與產值，以技術自主協助廠商降低成本，方能達成產品毛利率之全程目標，較原定完成時程落後2年，不利協助5G產業技術發展；2.經濟部為建立我國發展電子與光電產業所需之研發環境及關鍵技術，爰辦理電子光電產業科技發展綱要計畫（執行期間自105至108年度，總經費34億2,982萬餘元），預計2020年達成半導體產業產值突破3兆元之總體效益目標。經查本年度預計促成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2件，惟因廠商對產品及市場需求仍有疑慮，截至107年底止，相關案件仍在審查作業中，又該計畫預計研發毫米波通訊高質關鍵材料等8項技術，惟距計畫完成期限僅餘1年，毫米波通訊高質關鍵材料等5項技術尚處於發展萌芽階段，不利達成前開總體效益目標；3.經濟部辦理港區物流加值服務推動計畫、多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及冷鏈物流技術整合與應用服務推動計畫等，總經費3億5,418萬餘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度，有助發展我國物流服務業，惟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2018年公布之物流績效指數（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我國總名次由25名下降至27名，在亞洲地區中，落後香港（第12名）及南韓（第25名）等貿易競爭國家，主要係物流能力與即時性等2項細項指標退步所致（表12）。按港區物流加值服務推動計畫為協助物流業者作業效率化，已建立國際物流基磐資料單一窗口平臺（下稱基磐平臺），整合各海空運航商航班與船期資訊供承攬業者查詢，經該部初步調查結果，已有109家具代表性公司表達使用意願，惟鑑於基磐平臺可有效提升作業效率，且我國陸上、海洋及航空貨運承攬業者眾多，亟待加強宣傳運用，以擴增平臺建置效益；4.政府為提高國外新創人才來臺創業誘因，自104年7月起開辦創業家簽證，由經濟部負責規劃及推廣，每年目標為初簽核發名額200名，惟查截至108年3月底止，方案執行已逾3年8個月，累積審核通過者僅176人，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主要係申辦耗時過久且檢附文件過於繁瑣等所致，亟待檢討加強宣傳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及工業局研謀改善。據復：1.已於108年2月與東海大學及虎尾科技大學完成簽約，增加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另該計畫預計於108年完成小基站雛型，將藉由5G國家隊場域試煉合作，於電信商5G實驗網進行5G產品互通性測試，以快速介接商用化；2.已於108上半年度通過2件（3,420萬元）產業聯盟合作開發案，另該計畫各項重要技術已有初步成效，將持續加速研發，以期達到計畫目標；3.已持續強化國際物流企業之跨國物流資

表12　我國物流績效指數表現簡表

西元年	總評		海關		基礎建設		國際運輸		物流能力		貨運追蹤		及時性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2018	**27**	**3.6**	22	3.47	23	3.72	24	3.48	30	3.75	25	3.67	35	3.72
2016	**25**	**3.7**	34	3.23	26	3.57	28	3.57	13	3.95	31	3.59	12	4.25
2014	**19**	**3.72**	21	3.55	24	3.64	5	3.71	25	3.60	17	3.79	25	4.0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世界銀行（World Bank）2014年、2016年及2018年公布之物流績效指數（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訊整合與管理，並推動集運代運、海外寄倉等跨境物流模式、建立國際物流數據平臺等，以及透過辦理說明會、成果發表等活動，廣宣計畫所推動之技術與成果，以吸引更多承攬業者參與使用；4.將於108年底配合內政部移民署規劃，於「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納入創業家簽證線上申辦單一窗口平臺，提供外國人線上申辦創業家簽證一站式服務，另已將中英文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函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協請發送各駐外館處，以利海外宣傳作業。

（六） 經濟部及工業局辦理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有助推升我國數位經濟規模成長，惟軟體服務業產值占比仍低、網路交易安全性亦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有利產業發展之基礎環境。

行政院自106年度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方案）」，期望在2025年推升我國數位經濟規模成長至6.5兆元。經濟部負責辦理該方案項下之數位經濟躍升行動計畫（執行期間自106至114年度，總經費215億8,343萬餘元，其中由經濟部暨所屬執行部分48億4,609萬餘元），推動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數位內容產業及資訊服務業發展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定義，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係泛指以數位化科技為商品及服務加值或創建新市場，帶給GDP之貢獻，在各行業類別中，以資訊及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下稱ICT）行業較類似於數位經濟，依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我國ICT產業106年度GDP約2兆9,690億餘元，約占整體GDP之16.97%，較105年度之16.62%上升0.35個百分點，惟其中軟體服務類之電信及資訊業分別僅占ICT產業GDP之7.45%及5.37%（表13），產值占比仍低。復依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108年6月出版之ICT產業白皮書指出，我國在人工智慧、5G、資訊安全及電子商務等軟體服務類ICT產業，面臨內需市場規模小、研發人力不足及自主關鍵技術待強化等，顯示數位及國際化能力仍待提升；2.經濟部辦理「網路購物產業價值升級與環境建構計畫」，執行期程自106至109年，總經費1億265萬餘元，由經濟部針對發生資安事件之電商業者，派員前往實地訪查或協處，並就發生重大、特殊案件或突發性嚴重個資外洩之電商業者，施予個資保護行政檢查，以強制方式要求業者儘速改善，經

表13 ICT產業主要類別GDP及其占ICT產業GDP比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 產業別	105		106	
	GDP	占ICT產業GDP	GDP	占ICT產業GDP
ＩＣＴ產業	**2,860,098**	**100.00**	**2,969,074**	**1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87,138	65.98	2,031,836	68.4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93,663	20.76	556,605	18.75
電信業	228,757	8.00	221,139	7.45
資訊業	150,540	5.26	159,494	5.37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

查 105 至 107 年間，經內政部警政署認為網路購物個資外洩情節較重大，通報該部處理者，計有 68 件（46 家業者）、56 件（41 家業者）及 56 件（41 家業者），又該部 106 及 107 年度就發生重大、特殊案件或突發性嚴重個資外洩之電商業者，共計辦理 35 家廠商行政檢查，惟查截至 107 年底止，通過檢查或複檢者計 19 家，其餘因未通過檢查仍辦理複檢中，其中甚有經 4 次複檢仍未通過者，亟待積極督促改善，以維網路交易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及督促研謀改善，以帶動我國數位經濟發展。據復：1.針對 ICT 產業以往發展重硬體輕軟體問題，已責成相關局處研提鼓勵產業從開發硬體產品思維，轉型投入軟硬整合創新應用產品開發等硬體、軟體、場域及人才 4 大方向之發展策略及推動措施；2.自 108 年起，已請工業局派員參與個資保護行政檢查，敦促系統商業者提升資安防護水準，從根源改善，減少個資外洩案件發生，另該部將持續精進行政檢查作業流程，要求業者改善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措施，以建構網路購物安全環境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 經濟部及工業局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成投資，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生技醫藥產業仍待輔導發展，或相關計畫執行及評核作業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近年為厚植國家科研能量，科學支出每年均編列逾 1 千億元，本年度科學支出 1,009 億元，其中經濟部負責產業相關研發及產業發展科技預算，本年度經費 272 億餘元，主要係藉由法人研究機構進行產業技術研發，並將成果移轉業界，另透過直接補助研發，鼓勵企業投入技術創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或相關計畫執行及評核作業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經濟部為推動我國成為創新研發基地，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科技專案計畫，下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下稱法人科專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下稱 A+淬鍊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配合我國產業趨勢及政策，布局重點領域產業，引領技術研發與創新，有助促進廠商投資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年度預算數 158 億 543 萬餘元，實現數 157 億 5,69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9.6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法人科專計畫設定 6 大研究領域，訂有 3 階段審查程序，經審查決議評等分為「優、良、可、差、劣」，106 及 107 年度均無「差、劣」者。惟查

表 14 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績效評核及研發成果情形表

績效評核及研發成果情形	研究機構名稱
連續 2 年評核為良，評核等第連年居末。(註 1)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商業發展研究院。
評核等第由優轉良，等第下降。(註 1)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及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107 年度執行成果未達績效目標值。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專利獲得達成率 67%）、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專利應用達成率 67%）、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專利獲得、專利應用及研發成果收入繳庫達成率分別為 55%、95%及 72%）、國家衛生研究院（專利申請達成率 38%）及商業發展研究院(促進廠商投資金額達成率 11%）等 5 單位。

註：1.107 年度係考評 106 年度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本年度「服務創新」領域評核為「可」之比率 25%最高，「民生福祉」領域 16.28%次之，且高於 106 年度之 12.50%，另「智慧科技」等 3 個領域，計有「苗栗產業創新暨輔導計畫」等 7 項計畫，連續 2 年經評核為可，顯示考評成績仍待提升；(2) 部分受補助法人研究機構，研發績效未達目標，或評核成績連年居末及等第下降（表 14)；(3) 政府為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及無形資產評價作業，爰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惟修法後已逾 1 年，囿因尚在辦理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認證等作業，實際仍未展開評價及登錄工作，亟待積極研謀辦理，並掌握各適用機關之法令遵循情形，俾利促進研發成果流通運用；(4) 截至 107 年底止，A+淬鍊計畫項下前瞻技術研發計畫（下稱前瞻型計畫）已結案 14 案，整合型研發計畫（下稱整合型計畫）已結案 26 案，其中整合型計畫，於「帶動或創造產值」、「衍生商品產值」及「產品上市金額」之目標達成率分別僅 26.11%、75.46%及 31.14%；至於前瞻型計畫，於「新產品開發產值」、「增加就業人數」之目標達成率各 23.11%及 94.97%，主要係廠商申請補助時對未來帶動或創造產值估計較為樂觀，惟市場發展不如預期等所致，亟待提升研發效益；(5) 產業創新條例已於 103 年 6 月訂定違反環保等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應繳回補助款之規定，惟修法後尚無裁處案件，不利達成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之立法目的，前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工業局滾動檢討，適時研修標準等，嗣該局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發布「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調降情節重大認定標準，惟查該局就部分違反法律且情節重大廠商，尚未依前開規定檢討追繳補助款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1)法人科專計畫年度期末查證評等「可、差、劣」者，將於次年度辦理期中查證，如未有效改正，將扣減管理費或辦理計畫終止；(2) 針對績效評核等第連年居末或下降之法人研究機構，其績效評等將扣減次 2 年科技概算（扣減比率為 0 至 20%)，以落實績效考評獎懲精神，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另將透過執行機構組織面之績效考評，持續強化執行機構整體組織之績效目標訂定及成效價值提升；(3) 將持續規劃研發成果流通運用評價案件資料登錄之規格，確保資料去識別化，以及透過評價案件之資料登錄情形，掌握各適用機關法規遵循情形，另預計自 108 年 7 月起可正式受理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認可、辦理無形資產評價能力鑑定抵免，9 月起受理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至少 5 案次登錄申請等；(4) 將持續追蹤廠商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並適時給予產業發展建議或政府政策方向之相關資訊，另廠商申請時亦將過去執行成效及商業化情形納入審查參考依據，以利促使結案計畫能有效展現產業效益；(5) 該局已於 108 年 5 月 7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將就受補助廠商違反環境保護等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追繳補助款。

2. 生技醫藥產業營業額呈現成長，惟促進投資金額認列未盡允當，兼以醫療器材主力商品出口集中，且製藥產業貿易逆差增加等，亟待檢討，以持續驅動產業成長：行政院於 105 年核

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期透過方案之執行，帶動我國藥品、醫材及健康福祉產業營業額呈現突破性成長，其中由工業局負責辦理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計畫項下分為生技產業推動與輔導躍升、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製藥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等子計畫，規劃從生物技術、醫療器材、製藥及健康促進等構面推動，以厚植生技醫藥產業發展動能，執行期間為105至108年度，計畫總經費6億5,32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已將促進生技產業投資金額列為績效指標，106年度促成投資94案，認列促進投資總金額403億餘元，惟部分公司實際研究發展費用低於認列值，或誤將105年度投資金額納入計算，投資金額認列未臻嚴謹，未能允當表達執行績效；（2）據工業局提供資料，生技醫藥產業本年度營業額約5,148億餘元，年增率5.6%（表15），其中隱形眼鏡及糖尿病試紙為我國醫療器材主力商品，惟隱形眼鏡本年度出口至日本金額，占總出口金額之59.30%，糖尿病試紙本年度出口至美國及中國大陸金額，約占總出口金額之22.14%，出口市場較為集中，易受產業外移及特定市場政策影響。又工業局為加速產品上市期程，爰推動以法人研發能量輔導廠商開發利基性醫療器材，105至107年度輔導廠商開發完成利基性醫療器材計25案，截至107年底止，已商品化者僅8案，比率仍低；（3）製藥產業貿易逆差增加，本年度貿易逆差1,215億餘元，高於106年度之933億餘元，又101至107年度輔導製藥產業廠商開發新藥品共37案，截至107年底止，尚無產品上市，其中12案已評估開發終止，餘25案仍在開發中，亟待強化相關追蹤輔導作為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執行業務時，除避免重複計算前年度已提報廠商之投資金額，亦加強重大投資計畫之追蹤，定期拜訪廠商瞭解其投資進度是否有需協助之處，並協助排除投資障礙；（2）108年度醫療器材產業產品開發將聚焦優勢醫材及利基醫材品項，提供不同輔導措施，以加速及落實產品商品化，另協助廠商產品海外上市取得許可證、辦理國際參展與商機媒合會，加強產品曝光與鏈結國際供應鏈，以強化產品國際銷售與分散單一市場風險；（3）將持續追蹤製藥產業歷年輔導案件，並瞭解目前案件執行困難，分析後續輔導機制，使案件加速朝商品化發展，另協助業者瞭解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國際趨勢與我國管理現況，以使我國製藥水準邁向國際化。

表15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經營現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 項目	合計		應用生技		製藥		醫療器材		健康福祉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營業額	4,875	5,148	986	1,047	801	803	1,463	1,592	1,625	1,706
出口值	1,576	1,701	411	452	292	295	873	954		
進口值	2,515	2,872	544	563	1,225	1,510	746	799		

註：1.健康福祉產業產出多以技術服務為主，爰未列入貨品貿易進出口值統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八）　公司法已修法增訂電子化登記、洗錢防制評鑑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惟我國經商環境開辦企業之國際排名退步，又相關修法配套措施仍待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落實執行，發揮預期修法效益。

經濟部為配合洗錢防制評鑑及增加公司治理彈性，爰研提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1日正式施行，另因應公司法修正，已增（修）訂財務報表簽證對象適用範圍，以及公司登記申請公文書電子送達等相關管理辦法或公告，暨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濟部為簡化開辦企業申請作業流程，前於100年完成建置「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下稱一站式網站），惟本年度企業運用一站式網站申請設立（變更）登記者5,508件，約占申請設立（變更）登記總數374,519件之1.47%，比率仍低，且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107年10月31日公布2019年經商環境報告（2019 Doing Business）列載，我國整體排名為全球第13名，較上年度第15名進步2名，惟其中「開辦企業」分項排名第20名，較上年度退步4名，開辦總流程實際作業天數10天，多於香港（1.5天）及新加坡（1.5天）等主要貿易競爭國家，顯示公司登記行政作業仍待精進；2.經濟部每年委外辦理決算書表查核，105至107年度分別查核1,060家、1,104家及1,079家，裁罰比率分別為63.49%、69.47%及60.24%（表16），歷年違規未實施簽證案件仍多。鑑於公司法修法擴大須強制財務報表簽證之公司範圍，經該部預估修正後適用強制財務報表簽證之公司家數，將由3萬家增加至6萬家，為利制度落實執行，亟待強化相關業務檢查作業，俾發揮嚇阻警惕效果；3.為利推動洗錢防制業務，公司法已修正增訂第22條之1規定，明定公司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每年定期申報主要股東等資料，惟查截至108年4月底止，仍有104,021家未申報，約占應申報家數之15.08%，亟待檢討加強列管後續申報情形，並儘速建立相關查核機制；4.商工行政諮詢服務中心提供企業諮詢之便民服務，因公司法修正施行，107年11月及12月來電量大幅增加，該2個月應答率分別僅39.3%及59.7%，亟待研議於重大政策或法令修正施行前後，增加諮詢服務人員，或預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正公司登記辦法，刪除公司登記申請書蓋公司大小章相關規定，整體開辦天數可減少1天，將持續改善及精進公司登記行政作業流程，並加強宣導一站式網站，提升使用率；2.為因應公司法修正後，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家數增加，該部將評估查核需要，於爾後年度編列必要之執行經費，以強化公司決算書表查核執行強度；3.截至108年6月10日止，已依規定申報者603,962家，申報率達87.44%，該部將自108年9月起，針對未申報公司分批發文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即處以罰鍰；4.爾後有重大政策或法令修正施行前後，將參照此次經驗，增加諮詢服務人員、現場輔導等措施，以有效維持服務品質。

表16　辦理決算書表查核情形簡表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查核年度		105	106	107
查核母體（註1）		29,333	30,437	31,371
查核家數		1,060	1,104	1,079
查核比率		3.61	3.63	3.44
裁罰家數	家數	673	767	650
	比率	63.49	69.47	60.24
裁罰金額		15,490	18,270	15,940

註：1.實收資本額3千萬元以上公司家數（排除公開發行、園區設立、廢止解散等公司）。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九） 經濟部為加強出口貿易，擴大會展產業規模及推動綠色會展已有進展，惟展覽館使用者滿意度及設施使用率尚待提升，暨委託辦理綠色會展措施未臻落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會展產業發展。

我國經濟成長主要係以出口貿易為驅動來源，而具國際展覽規模之大型展覽館為產業資訊交流及廠商推廣產品與服務之重要平臺，對內可刺激內需市場及擴大就業，對外可活絡出口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爰我國自 70 年起，陸續投資興建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等大型國際會展中心，截至 107 年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轄管營運中之大型展覽館計有 8 個(表 17)，據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建置之臺灣會展網統計，本年度我國舉辦國際展覽 279 場次、創造會展產業產值 462 億元、來臺參加會展之外籍人士 28.6 萬人次，連帶經濟效益 255 億元（表 18），擴大會展產業規模已有進展，惟查上開 8 個展覽館營運管理情形，其中財政部及各該地方政府轄管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3 館等 5 個展覽館，間有營運收入未達預期目標、展覽館設施利用率或使用者滿意度仍待提升、租用契約尚待簽訂，暨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等轄管機關時有未赴展覽館辦理查核作業等情，本部已於 108 年 4 至 6 月間函請財政部等權責機關妥處，至於國際貿易局轄管之南港展覽館 1 館等 3 個展覽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為強化展覽館服務品質，已定期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惟間有各展覽館滿意度普遍偏低或有下滑趨勢（如南港展覽館 1 館、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1 館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之參展廠商 106 及 107 年度滿意度均未及 8 成），且調查對象未按使用者區分，亟待強化調查作業品質；2.近年國際貿易局轄管 3 個展覽館營運已獲有盈餘，惟部分會議室、商店街等設施，未統計出租率或設定目標值，設施使用率仍待提升等情，亟待加強展覽館營運效能；3.國際貿易局已於本年度辦理 18 場綠色會展說明會及協助業者取得 ISO 20121 國際認證計 3 案，推動綠色會展已有初步成效，惟間有委辦事項因故未予執行，變更內容與原規劃政策目的未合，亟待積極落實綠色會展工作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

表 17 截至 107 年底止政府轄管營運中之大型展覽館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序號	展覽館名稱	投資成本	啟用日期	經營方式	轄管機關
1	南港展覽館 1 館	36.94	97 年 6 月	委託	國際貿易局
2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1 館	30.01	75 年 1 月	委託	
3	高雄展覽館	29.87	103 年 4 月	委託	
4	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9.63	90 年 9 月	委託	新北市政府
5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9.60	99 年 12 月	委託	高雄市政府
6	921 地震紀念公園及南投縣農工商會展中心	0.25	104 年 3 月	自營	南投縣政府
7	臺中市工商會館	0.20	76 年 12 月	委託	臺中市政府
8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3 館	註 1	92 年 9 月	委託	財政部

註：1.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3 館原為臺北市政府財產，與國有財產署互相有償撥用，辦理土地交換而取得，由該署自 92 年間開始接管迄今。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展覽館轄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18 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場次、萬人次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及 107 年度比較增減
會展產值	426	440	462	22
會展活動經濟效益	226	246	255	9
舉辦國際展覽次數	268	270	279	9
來臺參加會展之外籍人士人次	24.3	26.5	28.6	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會展網公布資料。

據復：1.已由國際貿易局督促委外營運廠商針對餐飲服務、停車場及上網品質等滿意度偏低項目，研提改善措施，未來相關展覽館將按參觀者及參展廠商等使用者，分別呈現滿意度調查結果；2.將由委外營運單位妥善設定設施使用率目標值及統計實際使用情形，並研議鞏固舊客戶及開發商會使用會議場地，暨設法引進優質商家進駐商店街等因應作為，以提高展覽館設施使用率；3.將持續透過各展覽協調會宣導綠色會展各項工作，並檢討藉由網站、電郵、電訪及親訪會展主辦單位等方式，廣為宣傳綠色會展。

（十） 政府持續活化各類園區閒置產業用地，全國國土計畫已訂定用地增量管制目標，有助區域均衡發展，惟間有釋出土地總量未達年度目標、園區活化成效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排除企業缺地之投資障礙，於106年11月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3大策略及12項具體措施，經濟部續於108年2月公布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就全國產業用地提出發展原則與方向，期緩解缺地問題及促進產業發展，另內政部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明定我國125年產業用地增量管制目標為3,311公頃，後續由各市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轄管國土計畫，有助區域均衡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院訂定「107年國家發展計畫」，其中經濟部「充裕土地供給」績效指標，訂有「提供廠商設廠用地」215.4公頃，惟查本年度實際新增釋出產業用地約36公頃，及核定地方及民間報編園區約51公頃，共計87公頃，未達年度目標；2.政府已於106年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強制收回閒置用地機制，經濟部嗣於107年5月發布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明定政府開發設置園區閒置3年以上之土地，將予優先輔導並公告限期2年內改善，據工業局統計資料，截至107年底止，各市縣政府轄管產業園區，土地閒置面積約269.73公頃，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依前開規定辦理閒置土地之查核、認定與行政管制事宜。另查工業局轄管工業區，截至107年底止，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431家、總面積843.55公頃（表19）；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計158.40公頃，合計1,001.95公頃，經濟部雖於107年9月26日公告344筆土地，面積約214.5公頃，屆期未改善者將強制買回，惟公告面積僅占全部

表19 工業局轄管工業區截至107年底止已租售土地未建廠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區域別	總計		未滿3年		3年以上未滿5年		5年以上未滿10年		10年以上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合計	**431**	**843.55**	**185**	**508.70**	**115**	**157.21**	**58**	**61.84**	**73**	**115.80**
北部及東部	**137**	**96.66**	39	24.39	49	48.39	22	6.58	27	17.30
中部	**249**	**646.58**	129	442.82	52	95.84	31	42.62	37	65.30
南部	**45**	**100.31**	17	41.49	14	12.98	5	12.64	9	33.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閒置面積之 21.41%，且須歷經 2 年輔導期，最早須至 109 年 9 月 26 日後始得強制買回。鑑於臺商返臺設廠或擴廠需求增加，工業用地價格呈上漲趨勢，為消弭持有者投機觀望心態，亟待強化相關配套措施，以多元手段督促儘速釋出土地，以促進土地活化利用；3.該局轄管之已開發及開發中工業區共計 62 處，截至 107 年底止，在開發中工業區部分，該局委託榮民工程、中華工程、台灣絲織開發及順天建設等公司開發之宜蘭利澤、彰化濱海、雲林科技、臺南科技、花蓮和平、雲林離島（暫緩公告租售）等 6 處工業區，合計公告租售面積 2,769.28 公頃，已租售面積 2,552.25 公頃，待租售面積 217.03 公頃，待租售比率 7.84%（表 20），主要係工業區區位未符合市場需求，或當地地方政府產業政策及人力較為匱乏，降低廠商進駐意願等所致；至已開發工業區中，計有林園等 8 處工業區轄管 2.51 公頃土地待租售（表 21），仍待督促有效去化，以發揮工業區設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以利緩解缺地問題及促進產業創新。據復：1.工業局將藉由「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三大項策略釋出產業用地，並盤點相關單位可供用地，預估至 111 年可提供用地約 1,827 公頃；2.工業局將督促桃園市、臺南市等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清查閒置土地，另為輔導民間閒置用地自行使用或釋出，將持續控管閒置土地公告後強化使用情形，定期召開列管會議，並推動全國工業區用地清查，盤點工業區內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等方式，促使土地強化利用；3.將積極辦理出（標）租售事宜，另將可供設廠用地相關資訊置於工業局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站，以去化園區土地。

表 20　截至 107 年底止工業局轄管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	已公告租售面積（A）	已租售土地		待租售面積	
		面積（B）	租售率 B／A×100	面積（C）	未租售率 C／A×100
合計	**2,769.28**	**2,552.25**	**92.16**	**217.03**	**7.84**
宜蘭利澤	202.00	202.00	100.00	—	—
彰化濱海	1,755.48	1,678.42	95.61	77.06	4.39
雲林科技	330.72	325.38	98.39	5.34	1.61
臺南科技	298.08	234.30	78.60	63.78	21.40
花蓮和平	183.00	112.15	61.28	70.85	38.72
雲林離島	暫緩公告租售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21　工業局轄管已開發工業區土地待租售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設廠用地	社區用地	設廠用地	社區用地	設廠用地	社區用地
合計		**4.67**		**2.53**		**2.51**
林園	—	0.01	—	0.01	—	0.01
龍德	—	0.05	—	0.05	—	0.05
土城	0.13	0.02	0.13	0.02	0.13	0.02
中壢	0.14	—	0.14	—	0.14	—
芳苑	—	0.22	—	0.22	—	0.22
官田	0.07	0.68	0.02	0.68	—	0.68
內埔	0.43	0.83	0.43	—	0.43	—
屏南	—	1.43	—	0.83	—	0.83
斗六擴大	0.47	0.20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十一） 工業局持續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作業，惟未納管之違章工廠家數仍多，又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妥謀善策解決，以兼顧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

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於99年6月2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輔導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於106年6月2日前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嗣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前開條文，將輔導期間展延3年（至109年6月2日止）。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輔導成效欠佳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輔導申請臨時登記證工廠轉型或遷廠，並推動增設專區，作為群聚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使用及合法化之範例等。經追蹤結果，據工業局107年5月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提出「未登記工廠政策規劃分析檢討報告」推估，國內未登記工廠有3萬餘家，惟據工業局統計，各地方政府受理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廠商僅11,440家，截至107年底止，通過兩階段審核並獲證者計7,421家（表22），其中僅52家接續完成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證明，顯示未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仍多。另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訂臨時登記工廠輔導期將於109年6月2日屆滿，工業局雖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惟截至108年5月底止，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又工業局針對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地區水五金產業群聚區域，進行設置田園化生產聚落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評估將依新訂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辦理，並由該局核定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執行期程為107至108年，總經費6,349萬元，惟截至107年底止，尚無實現數，據述主要係特定區審查作業較為費時，連帶影響後續採購案之辦理時程等所致。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謀審慎因應解決，並督促彰化縣政府儘速趕辦，以利輔導在地產業穩定及環境永續發展。據復：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較具爭議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標準等議題，經濟部將會商環保及農業主管機關訂定或併同審查，至彰化縣政府辦理「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已區分為4案分別辦理招標作業，除「彰化縣水五金產業技術躍升輔導計畫」，因重

表22　截至107年底止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核准情形表

縣市／家數	合計	新北市	桃園市	彰化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其他縣市
第1階段申請家數	**11,440**	1,477	929	2,002	2,513	1,150	1,578	1,791
第1階段核准家數	**9,460**	931	642	1,837	2,145	968	1,353	1,584
第2階段申請家數	**8,252**	834	436	1,683	2,027	892	1,159	1,221
第2階段核准家數	**7,421**	664	403	1,567	1,842	760	1,015	1,170

註：1.依經濟部103年3月18日修正發布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規定，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104年6月2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1階段審查，並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第2階段審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新研議工作內容撤案，縣府將儘速重啟招標作業外，餘3案已分別於108年3至5月決標及簽約，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協助計畫推動，以利輔導在地產業穩定及環境永續發展。（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業於108年6月27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十二） 工業局持續推動工業區節水輔導及污水處理工作，惟間有園區用水回收率未達目標、污水處理廠收費率欠佳，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破管頻繁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工業區管理及發展。

政府為發展工業，積極開發工業區，並健全工業區管理，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續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將該基金改制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並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工業局為管理機關，負責執行工業區管理維護及污水處理營運，及推動產業節水輔導，提高工業用水回收率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業局逐步提升轄管工業區工業用水回收率，已展現節水政策成效，惟受自來水價低及回收水處理成本高等影響，多數工業區工業用水回收率未達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俾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之政策推動目標：臺灣平均年降雨量達2,500毫米，惟季節分布不均，約有80%集中在5至10月豐水期，而枯水期雨量僅約占20%，且80年代臺灣工商業發展對水資源需求遽增，致使缺水風險更趨嚴重。行政院為期國土與水資源利用進行全面性規劃，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於87年指示前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單位召開「全國國土與水資源會議」，該會議結論有關工業用水回收率目標，將由87年之32%，逐年提升至100年之65%，嗣工業局自92年起進一步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業節水輔導作業，回收率已由91年之46%，提高至105年之71%，已初步展現節水政策成效，符合政府為回應聯合國SDGs，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6之第4項具體目標揭示：「推動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依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26點規定，工業區全區用水總回收率應至少達70%。經查工業局轄管用水量大於1,000 CMM（立方公尺／分）計59個工業區，僅臺中、芳苑及臨海等3個工業區工業用水回收率達70%以上，其中臨海工業區回收水量（5.13億餘噸）即占整體59個工業區工業用水回收量（6.57億餘噸）之78.18%，其餘56個工業區工業用水回收率均低於66%，未達上開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標準，瑞芳及埤頭等2工業區甚至均無回收水量；又工業局106年辦理「產業用水效率提升計畫」，針對59個工業區辦理高風險缺水園區評選結果，前10名依序為新竹、觀音、彰濱、林園、雲林科技、臺南科技、中壢、大發、南崗及安平工業區等，該前10大高風險缺水工業區，106年度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率仍有低於30%者，諸如：觀音、彰濱、臺南科技、中壢及安平等5個工業區（表23），用水回收之執行成效仍待加強。經函請經濟

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督促工業局針對缺水高風險區域及用水回收率低之工業區，優先擇定具節水潛力之產業，進行產業用水輔導，並配合水利署研擬中之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針對已落實執行用水回收廠商，減徵耗水費，增加經濟誘因；已編撰產業用水最佳化及節水技術指引，提供產業進行節水之參考，並推動區域水資源整合工作及輔導使用替代水源，協助媒合產業利用各市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或鄰近產業之再生水，以提升產業用水效率。

表 23　工業局 106 年度轄管 10 大缺水工業區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公噸、%

項次（註1）	工業區	實際用水量	回收水量（註2）	回收率（註3）
1	新竹	15,653,315	6,717,200	30.03
2	觀音	17,234,255	2,758,323	13.80
3	彰濱	1,241,007	311,630	20.07
4	林園	32,698,866	62,651,737	65.70
5	雲林科技	3,323,136	6,431,589	65.93
6	臺南科技	4,854,036	1,529,232	23.95
7	中壢	11,176,327	2,550,624	18.58
8	大發	11,176,499	21,718,824	66.02
9	南崗	2,781,175	1,469,697	34.57
10	安平	354,515	51,144	12.61

註：1.本表係按工業局評估缺水風險高低之順序排列。
2.回收水量包含廠內用水回收、中水道系統回收及污水處理廠廢水回收等，不包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3.回收率＝回收水量／（實際用水量＋回收水量）×100%。
4.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2.　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多已建置污水處理廠，有助維護工業區水環境安全，惟部分污水處理廠收費率及污泥清運成效欠佳，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破管頻繁等，亟待檢討改善：工業局為辦理轄管工業區下水道建設與管理，已於 62 處工業區設置 42 座污水處理廠（含 32 座自行操作及 10 座委託營運），並依下水道法公告管理範圍及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收集區內廠商（用戶）廢污水集中處理。前開污水處理廠本年度總收入 15 億 4,673 萬餘元，總支出 15 億 7,043 萬餘元，短絀 2,369 萬餘元。其管理及營運情形，核有：(1) 本年度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總平均水量收費率（收費水量／處理進流水量）84.0%、化學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下稱 COD）收費率（收費重量／處理重量）63.1%、懸浮固體（Suspended Solids，下稱 SS）收費率（收費重量／處理重量）41.1%，其中水量收費率較低者，計有彰濱線西、龍德、大園等工業區，據述係地下水滲入污水收集管線，或進廠計量超音波設置位置不妥造成異常等所致，至 COD 及 SS 水質收費率較低者，計有龍德、利澤、臺中、民雄等工業區（表 24），據述係污水廠人力短缺、稽查頻率不足，未能取得廠商代表性水樣所致，亟待檢討，以有效提升收費率；(2) 各污水處理廠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核有管線破管頻繁或修復期程冗長等情，諸如

表 24　107 年度收費率欠佳污水處理廠簡表

單位：%

項目／廠別	水量	COD	SS
彰濱線西	43.7	62.6	32.4
龍德	44.9	24.7	12.3
利澤	80.1	34.1	44.3
大園	57.4	47.5	24.6
嘉太	62.8	60.4	56.2
龜山	66.6	27.9	32.7
彰濱金屬專區	67.1	—	—
屏南	77.5	36.3	30.4
臺中	74.1	35.6	19.7
民雄	88.6	39.5	20.2

註：1.表列收費率欠佳者，以灰色網底呈現。
2.彰濱金屬專區廠係以水量單一費率計徵污水處理使用費，故無 COD、SS 等水質收費率。
3.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臨海工業區（10 次）、觀音工業區（6 次）、大發工業區（5 次）、官田工業區（5 次）等 21 個工業區污水管線曾發生多次破管事件，其中觀音工業區、龜山工業區及臺中工業區，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各遭環保機關裁罰 643 萬餘元、16 萬餘元及 17 萬餘元，又前開破管事件多於發生後 1 個月內修復完成，惟龜山工業區等 10 座污水處理廠之修復期間長達 1 個月，其中官田工業區修復期間甚至長達 1 年，徒增環境污染風險；(3) 該局所屬 42 座污水處理廠，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未清運污泥量為 31,510.49 公噸，其中超過 3,000 公噸者，計有大園、中壢、彰濱金屬專區、大發、臨海等 5 座污水處理廠，其未清運量合計為 24,216.78 公噸(表 25)，占整體未清運污泥量之 76.85%，亟待檢討加速清運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辦理污水管線之不定期巡檢，並進行污水收集管線之清理、檢視工作，以避免管線破損及地下水滲入，另督促各污水處理廠依廠商廢水特性，強化廠商之採樣頻率，並持續推動各工業區之聯合稽查計畫，期加強廠商端之源頭管制，提升收費率；（2）業加強辦理污水管線之不定期巡檢，並進行污水收集管線之清理、檢視工作，經檢視後有立即影響輸水功能者，即依相關規定辦理緊急修復，以維正常輸送運作；（3）業檢討辦理污泥減量措施，更換污泥曬乾床之濾料，污泥產量大之污水處理廠則循預算編列程序，增設污泥乾燥設備(含污泥脫水機)，降低污泥含水率，以達污泥減量。

表25　截至107年底止尚未清運污泥量逾3,000公噸污水處理廠一覽表

單位：公噸

污水處理廠別	106 年底尚未清運污泥量	107 年度		
		污泥產出量	污泥清運量	107 年底尚未清運污泥量
合計	**27,347.05**	**12,686.34**	**15,816.61**	**24,216.78**
大園	8,342.42	2,893.59	3,859.34	7,376.67
中壢	3,948.04	3,189.00	3,008.87	4,128.17
彰濱金屬專區	2,213.99	2,329.63	1,514.11	3,029.51
大發	7,007.06	2,796.00	5,919.88	3,883.18
臨海	5,835.54	1,478.12	1,514.41	5,799.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十三）　政府為解決產業用水不足問題，已推動多元供水設施，惟部分工業區供水設施興建進度不如預期，或未達水資源循環利用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以利穩定用水環境，發揮吸引廠商進駐及帶動產業成長之效益。

政府鑑於氣候變遷，缺水風險增加，為因應產業用水增加及未來可能缺水風險，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源等四大策略，以確保產業用水供應穩定。工業局為工業區之管理機關，於臺南科技工業區興建污水處理廠及中水道系統，以及於彰濱工業區辦理福馬圳圳尾供水方案，以滿足工業區未來用水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業局辦理臺南科技工業區水資源循環利用相關建設，已興建完成污水處理廠及部分中水道系統，惟未依放流及回收水質需求標準設計籌建，並解決回收水使用經濟誘因不

足問題，迄未達成水資源循環利用目標：經濟部為加速發展科技工業並帶動工業水準提升，於 80 年 8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於臺南市安南區籌設開發臺南科技工業區(下稱南科工)，由工業局負責開發。因該工業區位處臺灣水資源相對匱乏地區，工業局為依照行政院 84 年核定「現階段工業用水發展政策綱領」，提高工業用水回收率之政策，計畫於 91 年 4 月完成南科工中水道系統之興建，運用污水處理廠處理水回收再利用 20,000CMD(公噸／日，下同)，以提高區內水資源利用之整體效益，紓減地區水資源調度緊澀壓力，截至 107 年底止，已投入興建污水處理廠及中水道系統等相關建設經費達 11 億 7,620 萬餘元，其中中水道系統工程尚未完成，僅辦理部分供水管線工程(表 26)，仍無法正常供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中水道系統工程，原規劃將區內污水處理廠處理水回收循環再利用，惟無系統性執行策略與作為確保進流水質，亦未妥謀善策解決中水道系統營運成本偏高等窒礙問題，肇致耗資 9,355 萬餘元敷設完成之管線，閒置逾 13 年未用，且未確實辦理維護保養工作，迄未達成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2) 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未依環評承諾事項切實規劃設計處理能力(表 27)，致耗費鉅資興建污

表 26　臺南科技工業區中水道系統工程截至 107 年底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　　項		預算金額	結算金額	預計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合　　計		**343,000**	**93,554**		
處理水貯存池與加壓站		30,000	尚未施作	88 年 9 月	尚未施作
高架水塔		170,000	尚未施作	90 年 9 月	尚未施作
機電工程		63,000	尚未施作	未規劃	尚未施作
管線工程	第 1 期	32,000	29,337	86 年 9 月	89 年 4 月
	第 2 期	24,000	28,598	89 年 4 月	90 年 2 月
	第 3 期	16,000	32,624	90 年 4 月	92 年 11 月
	第 4 期	8,000	2,994	91 年 4 月	94 年 4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27　臺南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排放限值及設計標準對照表

水質參數	處理水排放限值			污水處理廠工程設計標準	
	環評報告書(註 1)	環評差異分析書(註 2)	用水計畫書(註 3)	第 1 期	第 2 期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東區：19 西區：22	15	15	30	最大限值 25 7 日平均限值 20
化學需氧量 COD (mg／l)	東區：50 西區：60	50	50	100	最大限值 80 7 日平均限值 65
懸浮固體 SS (mg／l)	東區：20 西區：25	20	10	30	25
油脂 (mg／l)	東區：6 西區：8	5			
大腸菌數 (CFU／100ml)		小於 1,000	小於 1,000		
導電度 (μmho／cm)		約 2,000	約 2,000		

註：1.環評報告書係經環境保護署 82 年 1 月 13 日核定。
2.環評差異分析書係南科工第 1 次環境差異分析變更，並經環境保護署 87 年 4 月 3 日備查。
3.用水計畫書係經經濟部 85 年 10 月 17 日備查。
4.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無法符合環評承諾標準，迭遭環保主管機關裁罰，仍無具體改善方案，執行效能不彰；(3) 辦理工業區開發，未依法規落實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致開發計畫執行逾 20 年，間有中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等設施運作結果，未符環評要求標準，相關管控機制顯失效能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已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研議於既有污水處理廠新增薄膜過濾處理設施，將污水處理至符合中水道循環水質，提供綠地澆灌、道路清洗及園區廠商製程使用，以達處理水回收再利用目標；(2) 已提報環境保護署辦理環評變更作業，擬取消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有關導電度及大腸菌數等水質項目排放限值標準，俾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3) 已督促加強定期追蹤、查核南科工環評承諾事項，以確定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之效能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

2. 工業局辦理彰濱工業區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方案，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園區用水成長量未如預期，亟待妥謀因應：工業局鑑於彰濱工業區近年因國外大廠進駐，整體需水量上升，惟囿因北彰化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已趨於飽和，爰規劃辦理彰濱工業區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方案（下稱供水方案），預計改善既有圳路、興建淨水場、抽水站及輸水管線等，嗣依經濟部 102 年 9 月 18 日召開後續分工及推動會議決議，由工業局籌資負擔工程所需經費，並委由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圳路改善及淨水場設置等工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 4,000 萬元，以 105 年底供水為目標。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含圳尾至淨水場供水設施、輸水管、淨水場及蓄水池等設施新建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等，預計經費 14 億 2,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業局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妥擬工程計畫書，肇致計畫書於 105 年 4 月核定後，進入細部規劃設計時，始發現原規劃淨水場面積不足、部分設施漏列及處理單位容量不足等，並調整供水水質標準，須增加經費 4 億 4,326 萬餘元，展延至 108 年 12 月底完成；又該公司辦理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寓埔取水口及原水抽水站工程，因工地緊臨海邊易受強風影響及承商出工人數不足等，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實際進度分別為 32.20％及 49.60％，較預定進度 34.60％及 61.30％，落後 2.40 及 11.70 個百分點；(2) 供水方案原定供水對象係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及崙尾西區等 2 區之廠商，原預估工業用水需求成長量 6 萬 CMD，因區內多數公共設施尚待建置或開發填海造地，實際均無廠商進駐用水，工業局為因應前開用水成長量未如預期情事，業研擬相關用水管理作業原則（草案），作為未來用水總量管制調度參考，惟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該原則尚處於草擬階段，仍無具體實施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1) 台灣自來水公司每月定期召開「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專案檢討會議，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工並試運轉，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務必管控期程，俾順利完工發揮穩定工業區供水效益；(2) 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完成「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用水管

理作業原則」公告，並於同年6月18日邀集所屬服務中心召開說明會，俾據以辦理後續管理作業。

（十四） 經濟部主管土石資源穩定供應政策，已藉由產銷調節平衡促進公共建設正常推動，惟天然土石供應量有逐年減少趨勢，適逢政府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際，亟待密切掌握土石資源長期供需情形及流向管制，以配合國家建設之所需。

經濟部為我國土石資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執行砂石開發供應方案之推動、土石產銷及庫存量調查等業務。該部長期為穩定供應營建市場土石資源，先後研擬砂石開發相關政策，諸如85年間訂定「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及96年間訂定「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等，其主要策略除善用河川砂石外，為避免料源不足情況，亦規劃合理陸上土石採取，依照經濟部礦務局統計結果，97至106年度國內土石各主要供應來源平均占比，河川砂石為58.59%、陸上砂石為22.46%及進口砂石為18.95%（表28），顯示營建砂石之供應，長年以河川疏濬砂石為主要來源，陸上及進口砂石為輔。鑑於砂石係國家推動建設之基本材料，其價格穩定及產銷平衡攸關未來公共建設正常推動及經濟發展，時值政府積極推動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之際，目標係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包括行政院於106年4月5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4年編列4,200億元打造國家發展重大基礎建設，除帶動公共工程經費成長，砂石需求亦隨之增加，惟臺灣各項砂石供應來源因98年莫拉克風災帶來淤積砂石已逐漸去化，又河川治理係以疏濬為主，提供砂石為輔；營建剩餘土石方因近年臺灣建案推案趨緩，導致產出量日益減少；陸上土石採取則因地方政府考量影響環境，配合意願不高；進口砂石約98%來自中國大陸，惟中國大陸近年對外砂石出口政策朝向「合理數量、逐年遞減」為原則，無法作為穩定料源等因素，均有逐年減少之趨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院於106年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打造國家發展重大基礎建設，據立法院通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本年度為1,510.4億元，108年增加至1,604.3億元，公共工程經費呈現成長，砂石需求亦將隨之增加，

表28 臺灣砂石供應來源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

年度	總供應量	河川砂石（註1）		陸上砂石（註2）		進口砂石	
		供應量	占比	供應量	占比	供應量	占比
平均	**78,771**	**46,150**	**58.59**	**17,690**	**22.46**	**14,931**	**18.95**
97	84,232	32,425	38.50	33,121	39.32	18,686	22.18
98	83,264	34,773	41.76	24,275	29.15	24,216	29.08
99	92,583	60,197	65.02	17,630	19.04	14,756	15.94
100	84,416	55,773	66.07	15,010	17.78	13,633	16.15
101	81,224	53,715	66.13	15,057	18.54	12,452	15.33
102	75,570	48,501	64.18	13,276	17.57	13,793	18.25
103	78,199	48,076	61.48	15,831	20.24	14,292	18.28
104	73,284	44,457	60.66	14,883	20.31	13,944	19.03
105	67,820	42,177	62.19	13,078	19.28	12,565	18.53
106	67,119	41,404	61.69	14,742	21.96	10,973	16.35

註：1.河川砂石包含水庫清淤及野溪清疏等。
2.陸上砂石包含陸域、海域、礦區礦石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等。
3.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礦務局提供資料。

惟臺灣營建砂石供應量，於 104 年度尚有 7,328 萬餘公噸，105 及 106 年度供應量減為 6,782 萬餘及 6,711 萬餘公噸，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允宜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早規劃料源，穩定砂石供應，以支持公共建設正常推動；2.臺灣地區營建砂石之供應，於莫拉克颱風前（97 年度），河川疏濬砂石約為總供應量之 38.50%，至 106 年最新統計結果，約占總供應量之 61.69%，顯示河川疏濬砂石供應市場需求占比持續攀高，營建砂石供應來源目前仍過度依賴河川疏濬，未能分散單一料源供給之風險，另據經濟部礦務局調查，截至 106 年底止，臺灣陸上土石採取許可區有 11 區，砂石賦存量高達 16 億 5,986 萬公噸，惟 97 至 106 年總計僅開採 559 萬餘公噸，其砂石賦存量與開採量有大幅落差，允宜積極推動砂石資源多元供應策略，以平抑砂石價格波動因素；3.砂石產銷數據資料之準確性及即時性，可作為政府擬訂相關產業發展、產銷統計及供需策略等之重要依據，惟現行經濟部礦務局所揭露之砂石生產、銷售、售價及庫存量變動調查資訊，係由各廠商於交易後按月填報，不僅未盡即時，衍生砂石價格有不當預期漲跌之情況，亦欠缺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工程之需求預估分析等資訊，以作為政府資源調配決策之參考基礎，允宜積極建置砂石供需資訊平臺，確實掌握全國砂石整體供需情形及流向，俾穩定砂石供應及調節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1.已責成該部礦務局就砂石需求量及供應量逐月追蹤，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按月報告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倘供需失衡時，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以利穩定供需；2.為避免單一砂石供應風險以致延宕公共工程進度，刻正辦理陸上土石採取專區先期規劃作業，針對該部礦務局調查之陸上土石資源賦存區，評估區位開發潛能及適宜性，並將滾動檢討砂石供需情勢，適時提報土石採取專區中長期計畫報行政院核定；3.已規劃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將「土石資源服務平台」雛型置於該部礦務局網站，可提供砂石需求者參考，另將按月調查國內土石生產、銷售、售價及庫存量等變動情形，作為行政院核定相關施政計畫之參據，期穩定砂石供需及平穩砂石物價。

（十五） 政府為兼顧國際減碳潮流與能源自主，已設定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並逐步建置儲能設備，惟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及儲能設備安全機制等仍有待改善之處，允宜研謀因應。

政府為因應全球減碳趨勢，同時考量我國使用能源約 98%來自進口，且屬獨立電網系統，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至為重要，行政院已於 105 年 9 月 17 日宣布「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揭示我國新能源政策相關具體目標，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之發電占比為 20%。復經濟部於 108 年 5 月 20 日重新檢討修正能源發展目標，其中再生能源發電占比仍為 20%，經濟部規劃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裝置容量為 30,161 百萬瓦（MegaWatt，下稱 MW），其中太陽光電系統為大宗，目標裝置容量為 20,000MW，約 66.31%。另能源局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發電特性，可能造成電力品質不穩定或須調度因應問題，辦理區域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展太陽光電系統已初具成效，惟允宜就推動過程所涉裝置容量待提升等議題研謀因應，以兼顧永續發展及供電安全：**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第 6 條規定，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容量達 27,000MW 以上，其中太陽光電系統為 20,000MW，且短期目標裝置容量為 109 年達 6,500MW。據能源局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發布之能源統計月報表列載，已完工併聯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 3,215.41MW，太陽光電系統之推展，已初具成效。經查經濟部為配合政府能源發展政策，並達成前開太陽光電系統短期目標裝置容量，規劃辦理「地面型推動專案」、「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方案」及「產業園區擴大設置太陽光電」等計畫，推動期程均為 107 至 109 年，目標裝置容量分別為 2,830.4MW、2,000MW 及 1,038MW，由經濟部等中央部會及新北市等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惟據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召開「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研商會議」之簡報資料列載，參與「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方案」之市縣政府自行提報目標裝置容量為 161.5MW，較政策目標容量 2,000MW 減少 1,838.5MW（表 29），約 91.93%；至「產業園區擴大設置太陽光電」共同推動之科技部、工業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 3 機關，自行提報目標裝置容量為 872.3MW，較目標容量 1,038MW 短少 165.7MW，約 15.96%，且本年度實際完成裝置量 176.7MW，亦較目標值 250MW 減少 73.3MW，約 29.32%。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就推動過程所遭遇困難，舉如：地方政府對於違建設置光電系統認定標準不一、設置屋頂型光電系統未具誘因、屋頂型光電系統施工及維修恐衍生漏水、振動及損壞結構等問題，參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國實務作法，妥為研議檢討，以兼顧永續發展及供電安全。據復：行政院（政務委員）將定期邀集各部會及相關單位召開太陽光電推動會議，建立溝通平臺，掌握推動困難，提出解決方案，且各部會亦將透過副首長綠能推動平臺解決設置障礙，定期督導轄下各機關推動工作，依據設定期程與目標逐步落實。

表 29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方案規劃情形表

單位：MW

市縣別		差異數量（A=B-C）	規劃目標設置容量（B）	各市縣提報目標量（C）
合計		**1,838.5**	**2,000**	**161.5**
示範階段	臺中市	300	311.5	11.5
	臺南市	270	350	80
	雲林縣	－	5	5
	嘉義市	12.5	62.5	50
	屏東縣	190	191	1
擴大推廣第一階段	新北市	119	120	1
	桃園市	256	260	4
	南投縣	31	40	9
擴大推廣第二階段	高雄市	240	240	－
	彰化縣	140	140	－
	嘉義縣	280	280	－

註：1.資料截止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2. **能源局為因應間歇性再生能源之發展，已逐步建置儲能設備，惟設置場域、電池種類及安全機制仍待檢討改善，以利儲能設備之發展更臻多元、安全與適用：**能源局為因應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時，再生能源間歇性發電特性，可能造成電力品質不穩定或須調度因應問題，辦理「區域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13 年，總經費 16 億元，期藉由建置儲能系統，以穩定與平滑系統功率之變動及提升區域性電網能力，提高用電可靠性

及解決區域併網容量不足窘境。本年度編列預算 3 億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5,020 萬元，已實現比率 83.4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6 及 107 年度「區域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承攬，依該驗證計畫契約書規定略以，建置場域以再生能源新增併網有困難之配電級場所為優先。工研院與台灣電力公司為該採購案歷經多次溝通討論後，選定高雄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廠及臺中龍井太陽光電廠進行規劃並完成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各 1 百萬瓦小時（MegaWatt hour，下稱 MWh），累計設置容量達 2MWh。惟上開 2 儲能設備建置於非屬再生能源併網困難之場域，未能有效解決電網衝擊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2) 據區域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列載，日本國內既有儲能設備規格包含釩液流電池、鈦酸鋰電池及鈉硫電池（表 30），電池種類多元化。惟查能源局本年度於永安及龍井所建置儲能設備均採用鋰電池儲能系統，其係將鋰三元單電池串成模組後，再將模組串成電池陣列而成，僅採用單一種電池類別，亟待研議儲能設備之多元化發展；(3) 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報導指出，由於潮濕環境、電池問題與維運管理不當等，自 2017 年至 2019 年 4 月間，南韓及美國亞利桑那州已發生多起鋰電池儲能設備起火爆炸意外，造成人員受傷，顯示鋰電池儲能設備仍存有消防安全之潛在風險。上開計畫已完成之高雄永安與臺中龍井等 2 處儲能示範場域均為鋰電池儲能設備，其中龍井儲能示範場域於 108 年 3 月曾發生設備中止運作情事，經設置廠商推估原因係高壓線束絕緣不足所造成，影響儲能設備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高雄永安、臺中龍井等 2 處建置儲能示範系統，驗證平滑化再生能源間歇性功能輸出、饋線逆送限制及饋線電壓變動率改善等項目，以解決後續電網衝擊及併網容量不足問題；(2) 未來將隨著國內電池業者能力提升，開發不同種類電池，以利我國大型儲能設備多元發展；(3) 將持續蒐集國際消防安全規範【包括國際消防規範（International Fire Code）及美國消防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下稱 NFPA）標準等】事故案例進行研析，另美國刻正訂定更全面且更嚴格之 NFPA855 標準，預計於 2020 年發布，亦將持續蒐集最新資訊妥適處理，以利我國儲能設備發展更臻多元、安全與適用。

表 30　日本儲能設備裝置案例

案　　例	儲 能 設 備 規 格
北海道電力公司 安平町變電站	釩液流電池 15MW／60MWh
東北電力公司 福島縣變電站	鈦酸鋰電池 40MW／40MWh
九州電力公司 福岡縣發電廠	鈉硫電池 50MW／300MWh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 106 年 7 月核定之「區域儲能設備技術驗證計畫」。

（十六）　經濟部因應能源安全及產業發展，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惟風場資源仍待開發運用，且水下基礎設施碼頭營運期程與配套設施工進亦待調和，允宜研謀改善。

經濟部為期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且鑑於我國陸域優良風力發電開發已漸趨飽和，而臺灣西部海域為全球優良海上風場之一，具離岸風力發電（下稱離岸風電）開發潛力，爰推動離岸風電發展，原規劃裝置目標容量為 3,000 MW，嗣為配合能源安全及產業發展，並加

速達標，上修目標容量至 6,938MW，期提供自主潔淨能源，並創造就業機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離岸風場待分配裝置容量仍巨，允宜參酌示範風場推動經驗研謀妥適運用，以利風場資源開發：依行政院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106 至 109 年）列載，我國離岸風電係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策略分 3 階段推動，規劃短期厚植推動基礎，於 4 年內達成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 520MW，進而於 114 年達成 3,000MW 之設置目標。經查截至 107 年底止，第 1 階段示範獎勵作業已完成 2 架示範機組商轉；第 2 階段原公告之潛力場址計 36 處，於 106 年底經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場址共計 18 案(含 2 案非潛力場址），規劃設置容量 10,534.5MW，惟囿於離岸風機碼頭、輸配電網等基礎設施建置時程及相關風機設備產能，未及因應上開風場設置需求，經濟部爰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發布「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明定 109 至 114 年間分配離岸風電總容量為 5,500MW，雖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離岸風電規劃裝置容量目標 3,000MW，高出 2,500MW，惟仍有通過環評審查之風場設置容量 5,210.5MW 尚待分配（表 31），約占申設總容量 10,534.5MW 之 49.46%。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研謀運用，以利離岸風電計畫之後續推動。據復：能源局已參酌示範案件與規劃潛力場址推動經驗，研擬下階段區塊開發政策及機制，將規劃優先推動已通過環評且未經分配容量之風場區塊，以穩定成長開發量，支持市場需求，促使離岸風電長期穩定發展。

表 31 潛力階段通過環評審查離岸風場之容量需求及分配情形表

單位：MW

環評審查通過風場名稱(場址)	需求容量	已分配容量	待分配容量
合計	**10,534.5**	**5,500**	**5,210.5**
麗威（2）*	251	350	—
竹風（4）	410	—	410
海能（5、6）	736	378	358
海鼎一（11）	736	—	736
大彰化西北(12)	598	582.9	15.1
大彰化東北(13)	570	—	570
大彰化西南(14)	642.5	631.9	10.6
大彰化東南(15)	613	605.2	7.8
海鼎二（16）	760	—	760
海鼎三（17）	760	—	760
海龍三號（18）	512	512	—
海龍二號（19）	696	532	164
台電（26）	812	300	512
彰芳（27）*	475	552	—
海峽（28）	500	—	500
中能（29）	450	300	150
允能（非潛力）	708	708	—
西島（非潛力）	305	48	257

註：1.”*”表示分配容量高於規劃量，待分配容量歸零。
2.資料截止日：107 年 6 月 22 日（離岸風力發電容量分配公告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2. 經濟部已規劃興達港作為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生產基地與專用碼頭，惟碼頭營運期程與相關配套設施工進未盡配合，亟待研謀因應：經濟部為配合我國風電政策設定於 109 年完成示範風場及相關風機建置，及達到活化興達港之目的，計畫利用興達港現有設施及在地產業特性，作為海洋科技產業研發製造基地與開創新興產業，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執行單位為能源局。該計畫規劃建置海洋工程區，與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工程材料創新研發及認證中心，

計畫期程為106年9月至109年12月，截至107年底止，修正計畫經費為42億8,200萬元。經查上開計畫中之海洋工程區，係由能源局遴選廠商負責承租工程區，並規劃興建離岸風機水下基礎設施廠房、重件碼頭及新建辦公大樓，以提高國內水下基礎零組件之自主供應能量，獲選廠商承租海洋工程區土地面積為27.51公頃，預計於109年1月1日開始生產離岸風機水下基礎，109年度規劃產能為30座。截至108年3月底止，承租廠商已接獲離岸風場開發商訂單，109及110年度分別生產離岸風機水下基礎18座與38座。又前揭計畫中海洋工程區之建置，係規劃由高雄市政府配合辦理興達港港池疏濬工程，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高壓電塔地下化工程。惟查上開疏濬工程契約規定完工日期為109年1月15日，較承租廠商預定於109年1月1日開始生產期程落後，恐影響海洋工程區之營運，且前開高壓電塔地下化契約規定完工日期為108年12月19日，亦與海洋工程區營運開始日極為迫近。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促請高雄市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於兼顧工程品質下積極趕辦相關配套設施工程，及就影響海洋工程區營運之可能性，預為研謀因應措施。據復：為確保配合海洋工程區水下基礎營運生產期程，能源局將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確實掌控港池疏濬及高壓電塔地下化工程進度，以利我國風電政策推展。

（十七） 政府為推廣我國再生能源使用，已推行再生能源電能依躉購費率收購制度，惟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公式內年售電量參數值尚待檢討；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亦宜考量給與採用國產品之合理化電能收購費率，以兼顧產業發展。

政府為推廣再生能源使用，推行再生能源電能依躉購費率收購制度（Feed-in Tariff, FIT），並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明定，經濟部每年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台灣電力公司並按與再生能源業者簽訂購售電契約年度之躉購費率，收購再生能源電能。經查我國躉購費率制度推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現行太陽光電躉購費率已對光電系統採用高效能模組者加成優惠，惟仍待就業者使用臺灣製光電產品評估費率之合理性，以促進國內太陽光電產業發展：依據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106年12月18日發布之「臺灣太陽光電產業政策與市場發展趨勢」之結論與建議四列載略以，我國114年太陽光電目標設置量20GW（1GW=10億瓦），光電產業發展應以內需市場穩定需求為基礎，且電池業應再次整合提高競爭力等。經查經濟部為鼓勵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發展，於106至108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公告事項第3點之（6）列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其電能躉購費率加成6%。期間部分民間團體為利國內太陽光電產業發展，分別於106年11月29日、107年9月20日提出建議略以，經濟部應該推動臺灣製造之產品，且自願性產品驗證(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下稱 VPC）應給予較高之加成，達到帶動產業之目的。標準檢驗局為因應上開光電發展趨勢之結論與建議，並回應民間團體之訴求，已配合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公告修正「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重點為：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業者申請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其所有型號使用之電池片應全數取得工業局臺灣製產品驗證。惟依原規定太陽光電模組符合 VPC 之高效能產品躉購費率即可加成 6%，而修正後規定對於取得臺灣製產品驗證之太陽光電模組及電池片之躉購費率則未額外加成，因部分業者反映，進口成本較國產成本低逾 10%，對於業者採用臺灣自製零組件及模組誘因不足。經函請經濟部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或國際協定之條件下，檢討對於業者採用臺灣製光電產品加成躉購費率之合理性，以促進國內太陽光電產業發展。據復：已研擬「太陽光電系統驗證方案」，由工業局負責電池與支架之臺灣製產品認證制度，標準檢驗局負責模組 VPC 與系統之驗證制度，後續將請工業局與標準檢驗局提供相關成本數據資料，以供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納入研析討論。

2. 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經主管機關逐年審定，惟公式內年售電量參數值有待檢討反映遴選計畫書所列預估數，俾合理化電能收購支出：按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係由期初設置成本、平均資金成本率、躉購期間、年運轉維護費及年售電量等參數計算而得。其中年售電量與躉購費率成反比（表 32），並以參與離岸風場遴選獲選業者之售電量 3,600 度／瓩，設算躉購費率收購離岸風電電能。惟前述年售電量所採之參數值 3,600 度／瓩，低於獲選離岸風場業者所提遴選計畫書之風場預估平均年售電量 3,750 度／瓩，顯示躉購費率公式內年售電量參數值之設定，未反映遴選計畫書業者有關離岸風機年售電量之預估數，不無影響躉購費率之計算而增加電能收購支出及用電戶負擔。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研謀妥處。據復：經濟部已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組成 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考量未來技術進步與發電效率提升，以遴選獲選廠商評估離岸風場之年發電量為基準，計算年售電量之參數值，並據以於 108 年 2 月 1 日公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表 32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簡明表

$$\text{躉購費率}=\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times\text{資本還原因子}+\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imes(1+\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期初設置成本}\times\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網站資料。

（十八） 政府積極推動節水措施，惟全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不減反增，且耗水費距水利法修正通過已歷時數年仍未開徵，不利促進水資源有效及永續運用，亟待賡續策進相關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以優化水資源管理。

我國約有三分之二以上面積係丘陵及高山地,地形變化起伏大，水資源蓄存不易，加上近年水庫興建不易、水庫持續淤積，降低水庫功能，兼以全球氣候變遷、地球暖化，我國水情日顯嚴峻。有鑑於此，政府爰積極推動節水措施，並陸續於 105 年 4 月修正自來水法，新增節約用水專章，明定相關設備應使用省水標章產品，以節約生活用水；復於105年5月修正增訂水利法第84條之1，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以促使產業節水。惟查我國平均每日生活用水量，近年來因外來觀光人數增加，自 105 年度之 275 公升上升至本年度之 280 公升（表 33)，不減反增，且耗水費因各界認為對產業發展產生衝擊，以及對涉及減徵項目之回收率與水足跡驗證問題未獲共識等，截至108年4月底止，距105年6月修法通過後已逾2年10個月，仍未訂定相關子法徵收耗水費，致水資源作業基金每年編列耗水費收入 8 億餘元無法實現，亦未能促使高用水用戶提升用水效率。復依行政院於105至106年間陸續核定之臺灣東部區域及離島、北部、中部及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均預測我國各區域生活用水自103年後即逐年下降,惟實際用水卻不減反增，又受耗水費未如期開徵影響，未能有效促使相關用戶或高度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節約用水措施，整體用水成長幅度恐超出預期，未來水資源仍潛藏供需失調風險。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4 項揭示：「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及核心目標 8 之第 10 項揭示：「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等，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加強相關節水措施之推動，諸如研議擴大強制使用省水器材範圍及擴增省水標章產品範圍等，並適時開徵耗水費，另研議檢討修正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及審度當前水資源供需趨勢，以期達成核心目標6及8，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暨促進永續之經濟成長。據復：水利署將持續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及多元水源利用（如雨水儲留)，以降低自來水使用量，至有關推動省水標章產品部分，水利署除將評估沖水小便器或蓮蓬頭等省水標章產品分級制度，亦將評估新增其他省水標章產品之可行性；另將配合自來水價調整之進程，持續與各界溝通徵收方式，再行開徵耗水費；水利署自 108 年起，針對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

表33　各市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簡表

單位：公升

年度 / 市縣別	105	106	107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75**	**278**	**280**
新北市	299	302	304
臺北市	331	331	332
桃園市	261	264	266
臺中市	273	275	279
臺南市	258	263	265
高雄市	267	269	271
宜蘭縣	265	271	273
新竹縣	249	254	258
苗栗縣	242	248	254
彰化縣	213	216	220
南投縣	254	256	258
雲林縣	253	260	263
嘉義縣	246	251	255
屏東縣	257	259	255
臺東縣	275	276	274
花蓮縣	275	276	282
澎湖縣	225	230	234
基隆市	296	296	293
新竹市	306	306	307
嘉義市	285	285	283
金門縣	114	119	120
連江縣	166	173	1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水利統計網站資料。

進行滾動檢討，除依各區人口及產業動態檢討用水供需外，亦考量氣候變遷情境研提經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俾確保區域用水安全無虞。

（十九） 政府致力提升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能力，惟本島地區主要水庫淤積嚴重，又離島地區海水淡化廠擴建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不利穩定供水，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用水權益。

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地球暖化，我國經常面臨缺水問題，政府為穩定水資源供需，已辦理水庫清淤、離島地區海水淡化廠及水庫更新改善等計畫，執行結果，本年度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能力增加常態供水量 3.9 萬噸／日及備援供水量最大 13.3 萬噸／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本島地區主要水庫淤積嚴重，影響蓄水功能，不利穩定供水：水利署為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及配合水資源政策，達成穩定供水之目標，陳報經濟部於 105 年 8 月核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針對國內 95 座水庫，按供水重要性及淤積率大於 6%者，篩選石門、曾文、南化、烏山頭等 13 座重要水庫，規劃以整體防淤方向推動維持庫容，期於 120 年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之目標。復為配合前揭綱要計畫之執行及管控，於 106 年 4 月研提「水庫庫容有效維持實施計畫（106 年－108 年）」，針對 13 座重要水庫屬性，擬訂「整體防淤策略研究規劃」等 5 大策略方案，並訂定各該水庫清淤量能或水力排砂目標值，執行結果，本年度實際清淤 628.13 萬立方公尺，較 106 年度之 524.71 萬立方公尺增加 103.42 萬立方公尺，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石門、南化、阿公店及德基等 4 座水庫，受排砂設備尚未完成或天候條件欠佳等影響，106 及 107 年度清淤量均未達年度目標（表 34）；（2）石門、曾文、南化、白河、烏山頭及霧社等 6 座重要水庫，淤積率已逾三分之一（表 35），已影響正常蓄水功能，惟截至 107 年底止，各該水庫中長期清

表 34 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清淤情形簡明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

年度	水庫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數
106	**合計**	**6,284.0**	**5,247.1**	**－1,036.9**
	石門	2,070.0	837.3	－1,232.7
	曾文	2,490.0	1,944.5	－545.5
	南化	280.0	204.1	－75.9
	牡丹	100.0	132.4	32.4
	阿公店	130.0	30.6	－99.4
	澄清湖	110.0	230.5	120.5
	仁義潭	15.0	28.5	13.5
	白河	120.0	156.8	36.8
	烏山頭	50.0	70.0	20.0
	霧社	200.0	1,177.4	977.4
	德基	320.0	52.0	－268.0
	日月潭	349.0	349.0	—
	明德	50.0	34.0	－16.0
107	**合計**	**7,297.0**	**6,281.3**	**－1,015.7**
	石門	2,070.0	1,067.7	－1,002.3
	曾文	2,490.0	2,686.6	196.6
	南化	1,020.0	737.2	－282.8
	牡丹	153.0	128.8	－24.2
	阿公店	140.0	112.8	－27.2
	澄清湖	110.0	210.0	100.0
	仁義潭	15.0	47.9	32.9
	白河	220.0	253.2	33.2
	烏山頭	50.0	196.0	146.0
	霧社	200.0	227.7	27.7
	德基	400.0	72.4	－327.6
	日月潭	349.0	354.0	5.0
	明德	80.0	187.0	10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 35　截至 107 年底止本島地區重要水庫淤積率簡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

水庫名稱	管理單位	完工當年容量	施測容量	淤積量	淤積率
石門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309,120	203,150	105,970	34.28
曾文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803,640	510,330	293,310	36.50
南化	台灣自來水公司	158,050	91,454	66,596	42.14
牡丹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31,190	26,329	4,861	15.59
阿公店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8,370	15,099	3,271	17.81
澄清湖	台灣自來水公司	4,120	3,930	190	4.61
仁義潭	台灣自來水公司	29,113	26,430	2,683	9.22
白河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25,090	10,180	14,910	59.43
烏山頭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54,150	78,280	75,870	49.22
霧社	台灣電力公司	148,600	40,200	108,400	72.95
德基	台灣電力公司	232,000	186,160	45,840	19.76
日月潭	台灣電力公司	171,620	139,976	31,644	18.44
明德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17,700	12,360	5,340	30.17

註：1.重要水庫係指全國 13 座主要水庫，占全國水庫總容量之 72%。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淤方案仍處委託規劃前置作業階段，尚待積極訂定可行減淤方案及提升清淤量能，以達水庫長期泥砂進出平衡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研議處理改善。據復：(1)已持續滾動檢討加強排砂操作，以減少颱洪事件造成嚴重淤積，另已增量辦理清淤作業，並加強出水口淤積清除，同時配合濁度監測利用現有排砂設施加強排砂操作;(2)已推動曾文、南化、白河及石門等重要水庫防淤隧道工程，並持續檢討曾文、南化、德基及霧社等水庫提出長期排砂減淤具體方案，務必於 120 年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以延長水庫壽命及確保供水功能。

2.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部分設施已發揮供水及調配功能，惟新烏山嶺引水及南化水庫防淤隧道等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行政院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於 100 年 5 月 24 日核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計畫期程 6 年（99 年 6 月至 105 年 5 月），總經費 540 億元，由水利署負責計畫推動小組之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事項之幕僚作業。計畫執行期間，因部分工程於 102 年間始納入計畫執行，及高屏大湖一期工程因環境差異影響評估退回重新檢討等影響，爰展延執行期程至 108 年 12 月，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416 億 3,504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 325 億 6,746 萬餘元，累計實際支用數 323 億 8,716 萬餘元，執行率 99.45%，已完成曾文水庫防淤隧道、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等工程，發揮穩定供水及調配功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串聯曾文水庫與烏山頭水庫，係由水利署補助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原訂執行期程自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惟囿於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格式不符遭環境保護署退件，及相關審議作業耗時等，展延至 109 年 2 月 27 日完成，推動進度未如預期；(2)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係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委託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決標金額 33 億 4,000 萬元，於 103 年 7 月開工，履約期限為 107 年 11 月 26 日，惟查截至 107 年底止，因進水口工區圍堰滲水及工安意外等，實際進度僅 90.32%，未能如期完工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

（1）定期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控管會議督導掌控計畫期程，並請農田水利會於108年底完成隧道主體工程，積極趕辦，以達通水試運轉之目標；（2）已督促廠商全力趲趕進度，並將施工檢討會頻率由每月提高至每週召開，及建立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管制點，積極趕工，預估將可於108年9月25日完工。

3. 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小金門、澎湖海水淡化廠新（增）建工程，有助改善離島地區供水，惟因用水需求或土地先期評估作業未臻周妥等，致海水淡化廠中途停辦、變更興建地點或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經濟部為穩定供應離島地區之生活用水及未來觀光發展需求，並保育地下水源，爰陳報行政院於95年8月15日核定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96至100年，其中於小金門地區新建產水規模950CMD海水淡化廠1座（下稱小金門海水淡化廠），經費3億8,426萬餘元（含營運操作費用），預計於97年4月新建完成供水；於澎湖地區增建產水規模4,000CMD海水淡化廠1座（下稱澎湖海水淡化廠），經費19億4,900萬元（含營運操作費用），預計於100年底增建完成供水，並由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推動執行。執行期間共辦理2次計畫修正，小金門海水淡化廠於101年3月經行政院秘書長同意暫緩興建，澎湖海水淡化廠則展延至107年6月底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水利署辦理小金門海水淡化廠新建作業，未確實掌握金門地區整體水資源供需變化情形，審慎檢討修正計畫，迨至前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預估用水量與實際差距甚大，恐有投資浪費疑慮等意見後，始決議暫緩興建，徒耗行政作業資源及時程，衍生投入2,442萬餘元辦理先期作業及完成招商文件等，未獲應有效益；（2）水利署辦理澎湖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已知澎湖縣馬公市井垵里民眾多持反對意見，仍選定該地作為興建場址，復台灣自來水公司亦未善盡與民眾溝通協處之責，肇致執行期間因用地取得困難，修正計畫變更興建地點，徒耗4年餘作業時程，影響穩定澎湖地區供水效益之達成，且衍生耗資338萬元完成相關評估報告，未發揮應有效益；（3）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海水淡化廠環評及採購作業，未確實依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意見改正，遭駁回開發申請，又一再變更採購案決標方式，延誤環評及招標期程；復於工程施工期間，亦未確實管控細部計畫審查、建築執照及整地排水計畫書等里程碑，並就落後情形有效督促或協助解決相關執行窒礙，嚴重影響執行進度，致未能達成行政院指示於107年6月前完成興建，不得展延之目標，衍生澎湖地區因海水淡化廠未及加入營運，整體供水量有不足風險，且於本年度夏季進入第1階段限水期間長達30日，影響居民用水權益及觀光業經營發展甚巨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對此類供水設施於用水需求變化快速地區推動時，將持續滾動檢討用水需求，並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2）未來類似水資源工程將提高居民接受度評選因子之權重，以降低推動阻力，並督促執行單位加強辦理地方溝通及宣導工作，強化資訊公開及適時化解居民疑慮

等，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維護民眾用水權益；（3）台灣自來水公司每2週召開進度趲趕會議，督促承商依趕工計畫加速辦理，另未來辦理大型採購案或採購種類特殊之採購案，將聘請專家學者檢討，提出適當採購策略，並考量分階段設計接續施工之期程外，增訂總設計期限及罰則，以免因部分設計延誤，影響後續施工期程造成工期延誤等。

（二十） 水利署持續推動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疏濬總量已達年度目標，惟相關疏濬整治、規劃及採購作業仍待檢討策進，又公益支出經費間有執行未臻周妥情事，亦待檢討改善。

臺灣地區由於地形陡峭及地質構造複雜，復因地震活動頻繁且降雨集中，遇豪雨易產生大量洪流夾帶崩落土石，時而造成河川淤積，使洪水漫流致災，水利署持續辦理河川疏濬，有助疏通水道，另於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公益支出經費，以減緩疏濬工程對環境造成之衝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河川及野溪疏濬數量已達年度目標，惟以全流域治理綜效檢視，仍潛存影響河防安全及疏濬作業風險，亟待策進相關整治、規劃及採購作業：經濟部為降低河川、水庫及野溪土砂淤積所引發災變，於98年11月起先後報經行政院核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與後續計畫，由水利署、農業委員會、台灣自來水公司及部分市縣政府等，辦理經管之河川、水庫及野溪疏濬工作，於105至107年度，累計完成1億3,007萬餘立方公尺土石清疏，其中河川及野溪疏濬量1億453萬餘立方公尺，已達成預定清淤目標8,164萬立方公尺(表3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對於河川上游及水庫龐巨之土石淤積，而下游河床卻呈現刷深，造成跨河構造物危害風險等問題，允宜運用整體政府觀點妥善研謀全流域整治及疏濬規劃方案，俾利各權責機關遵循辦理並積極推動疏濬相關計畫工作，以強化整體水系治理與水資源設施運用成效；(2)部分機關未確實依照最新河床沖淤變化情形，檢討撰擬河川整體疏濬評估計畫書，影響後續規劃疏濬河段之妥適性，允宜通盤檢討、強化審查機制，俾提升河川治理成效；(3)部分疏濬工程投標廠商低價搶標情形嚴重，廠商無法藉由工程獲取合理利潤，潛存盜採及超挖等不法之高度風險，允宜妥謀善策防範弊端；(4)土石標售決標處理原則規定未盡完備，各機關計算「最低決標價」方式不一，允宜通盤檢討及周延相關規範，俾供執行機關依循，以維國有財產收益及砂石價格合理化之政策目標；(5)土石標售案廠商停權規範分散，適用機關未盡一致，又未

表36 105至107年度河川及野溪疏濬成果簡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

執行機關	目標量	完成量
合計	**81,640**	**104,535**
水利署各河川局	38,200	60,552
農業委員會	11,070	11,975
臺北市政府	270	202
新北市政府	200	170
臺中市政府	440	1,359
臺南市政府	1,860	2,345
高雄市政府	3,450	1,862
宜蘭縣政府	4,200	4,736
苗栗縣政府	2,850	4,165
南投縣政府	5,500	7,464
屏東縣政府	8,800	4,498
花蓮縣政府	3,000	3,392
臺東縣政府	1,800	1,8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規範停權公告及通報方式，致不良廠商仍持續投標並得標，允宜劃一裁罰適用機關，及建置廠商停權登錄與查詢系統平臺，避免破壞標售秩序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整合各主管機關以強化崩塌地治理、土砂管制作為及積極推動疏濬相關計畫工作，並建立土砂運移及管理運用之協商機制，以落實治山防洪、全流域整治及疏濬工作；(2) 已督促水利署各河川局爾後確實依照最新河床沖淤變化情形，檢討河川整體疏濬評估計畫，並由水利署列為加強督導事項；(3) 已督促水利署各河川局就疏濬工程標比過低案件，加強施工現場督導及查核作業；(4) 已就「最低決標價」律定一致計算方式，以周延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之規範；(5) 將依違失行為類型情節輕重，逐一檢討廠商停權規範，並運用水利署河川便利通平臺新增查詢停權廠商功能，以提供各權責機關辦理疏濬作業之參考。

2. 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公益支出預算，有助減緩疏濬工程造成環境衝擊，惟間有業務宣導待精進，或執行未符作業規定等情，亟待檢討改善：水利署鑑於疏濬工程於土石採取及運輸過程中，易造成塵土飛揚、道路損壞，甚至影響居民交通安全，為減少地方環境衝擊並宣導愛水護水觀念，爰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以砂石淨收益之一定比率，於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公益支出預算，補助受疏濬工程影響之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水資源宣導或社區生活環境改善等，有助減緩疏濬工程造成環境衝擊。該基金 106 及 107 年度公益支出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3 億 6,490 萬餘元及 3 億 3,47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業務宣導經費占公益支出比率由 103 年度之 6.45%，增加至 106 年度之 20.55%，惟間有宣導品未揭示贊助機關、宣導作法尚待精進、計畫未載明宣導時間或時間過短等情，不利提升民眾節水意識；（2）水利署第一、二、三、四、九河川局未依規定期限（每年 3 月 15 日前）將分配原則及額度函報該署備查，以及部分受補助單位變更計畫內容，未報河川局備查，或未將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報告送河川局核銷，另該署雖已就補助經費進行查核，惟相關查核評比結果亦未納為次年度補助比率參考；(3)公益支出經費支用項目多元，為兼顧合法性及效率性，亟待研訂共通性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各區水資源局及河川局於受補助單位提出節水宣導活動申請時，詳加審核計畫書活動內容、進行方式；（2）爾後該署每年公益支出查核結果，將列入下年度經費分配參考，另請各區水資源局及河川局於每年辦理受補助單位計畫查核時，就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決算或其他行政作業配合度不良情事，酌予減少下年度分配額度或不予補助；（3）將研訂共通性規定，俾利各河川局遵循並落實。

（二十一）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致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效能及營運管理尚有待改善之處，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事業營運績效。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餘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惟營運情形間有能源轉型計畫推動未如預期，或部分營運績效或給水投資報酬率欠佳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事業針對進度落後及經營績效欠佳項目，逐項檢討問題癥結及研提強化營運措施。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合計獲致稅後淨利 724 億 828 萬餘元，較預算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增加 466 億 1,122 萬餘元（180.68%）及 63 億 6,640 萬餘元（9.64%）（表 37），整體經營結果已獲致盈餘，惟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 317 億 2,980 萬餘元（36.80%），整體營業利益衰退，且經查各該事業經營效能核有下列事項：

表 37　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淨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合計	**86,217**	**48,992**	**54,487**	**66,041**	**25,797**	**72,408**
台灣糖業公司	2,470	772	1,674	5,540	2,651	7,168
台灣中油公司	50,711	20,032	44,274	40,311	13,594	34,298
台灣電力公司	30,929	27,334	7,508	19,837	9,894	30,546
台灣自來水公司	2,106	853	1,029	352	- 343	3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1.　台灣糖業公司為企業經營轉型，持續發展多角化事業，整體營運獲有利益，惟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仍待妥謀改善，以利永續發展：台灣糖業公司為應砂糖產業環境變遷，自 92 年起陸續成立生物科技等 8 個事業部、土地開發等 3 個業務處及環保事業營運中心（改制前為工安環保處）等，從事多角化事業，期提升營運績效。本年度整體經營結果（含總管理處、台糖研究所及高雄分公司等非事業單位），獲致淨利 71 億 6,82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5 億 1,673 萬餘元（170.34%）。若扣除處分土地盈餘 65 億 1,066 萬餘元後之淨利為 6 億 5,761 萬餘元，與扣除土地盈餘之預算虧損 7 億 6,236 萬餘元，相距 14 億 1,997 萬餘元（主要係公告地價、現值調升，土地租賃收益及房屋銷售利益隨增，暨進口原料糖受惠於國際行情採購成本下降，營業利益增加等所致），整體營運結

表 38　台灣糖業公司 12 個事業單位盈虧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盈虧	事業單位	本期淨利（淨損）		比較增減
		106 年度	107 年度	
總計		**5,114,787**	**6,550,018**	**1,435,230**
盈餘部分	1.資產營運處	2,779,849	4,761,781	1,981,932
	2.土地開發處	2,355,889	1,843,552	- 512,337
	3.砂糖事業部	585,936	250,208	- 335,728
	4.農業經營處	142,068	145,099	3,031
	5.油品事業部	140,982	132,115	- 8,867
	6.商品行銷事業部	77,760	84,090	6,330
	7.環保事業營運中心	- 527,494	80,263	607,757
	8.休閒遊憩事業部	25,457	21,195	- 4,262
	9.生物科技事業部	11,570	8,857	- 2,712
虧損部分	1.精緻農業事業部	- 103,529	- 165,400	- 61,871
	2.畜殖事業部	1,316	- 269,131	- 270,448
	3.量販事業部	- 375,019	- 342,613	32,4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果尚具成效。按該公司 12 個事業單位本年度盈虧分析（表 38），計有資產營運處等 9 個事業單位獲致盈餘，尤以資產營運處、土地開發處及砂糖事業部，因配合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拓展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業務，或掌握原物料採購時機，有效抑低成本等，分別獲利 47 億 6,178 萬餘元、18 億 4,355 萬餘元及 2 億 5,020 萬餘元，居各事業單位營運績效之前 3 名。惟量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 3 個事業部，分別虧損 3 億 4,261 萬餘元、2 億 6,913 萬餘元及 1 億 6,540 萬餘元，合計虧損金額達 7 億 7,714 萬餘元，其中量販與精緻農業事業部甚連年發生虧損，前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已採行聯合廠商增辦促銷活動、優化花卉產銷管控作業等改善措施。惟該 2 事業部本年度仍因商場販促策略欠佳、招商不足，或花卉市場接連流失主力客戶等影響，致營運績效持續不彰，合計該 2 事業部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營運損失高達 16 億 4,400 萬餘元；又畜殖事業部因民眾反映豬隻畜養環境管理欠佳、遭地方政府撤銷畜殖用水之水權許可等情，將部分畜殖場減養、關場，暨畜養作業未能有效提升豬隻飼養效率及存活率，致可供銷售之豬隻與肉品量隨減，銷售盈虧情形由 106 年度獲利 131 萬餘元至本年度轉為虧損 2 億 6,913 萬餘元，上開事業部虧損情形影響整體經營獲利至鉅。另本年度土地開發處與砂糖、油品、休閒遊憩、生物科技事業部等 5 個事業單位，因房屋合建完工案數及精煉糖銷售量較 106 年度縮減、油品促銷活動之廣宣費用驟增、渡假村遊客數減少、美容保養品銷售量下滑等情，致各該事業單位之淨利較 106 年度分別減少 5 億 1,233 萬餘元、3 億 3,572 萬餘元、886 萬餘元、426 萬餘元及 271 萬餘元，相關業務績效呈衰退情形。以上，該公司多角化事業整體營運雖有獲利，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之經營持續發生虧損或獲利衰退情形，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確實檢討營運績效欠佳原因及研謀改善，俾提升公司整體經營效能。據復：相關虧損單位已檢討營運情形，並研提與績優量販業者合作、落實豬場防疫工作及提升豬隻繁殖性能、優化蘭場產銷程序，提高蝴蝶蘭蘭苗品質等營運策略，以增裕營收，俾提升經營績效。

2. 台灣中油公司經營獲致利益，惟仍有工場意外停爐、環保事故或產品品質未符標準等待改善情事，亟待研謀妥處，俾健全營運體質：台灣中油公司肩負充分供應國內所需油氣能源等各項任務，並落實企業化經營創造利潤，本年度經營獲致淨利 342 億 9,8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7 億 394 萬餘元（152.29%），頗具經營成效。惟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工場意外停爐頻傳：煉製事業部桃園、大林煉油廠及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內媒組、重油媒裂等高效益工場，因管束腐蝕破管、反應器二級旋風管焦碳掉落堵塞等，致發生 12 次意外停爐，甚有部分工場甫經大修後旋即停爐，衍生檢修費用與邊際損失等不利影響數達 11 億 7,350 萬餘元，亟待就高效益生產工場意外停爐問題妥謀改善方案，以提升煉製績效；(2) 漏油事故接連發生：馬公行銷中心湖西庫區油槽未依內部檢查報告所提建議整修，且遲未發現底板穿孔漏油，甚至於進油時發現液位降低，仍未即妥處而持續進油，導致污染擴散，預估污染整治費用逾 2 億元，又

綠島漁港加油站亦因加油機之熱熔管裂縫而漏油，未即時查知油料存量異常並妥為因應，致油料洩漏情況擴大而遭裁罰，並增加污染處理及賠償費用 9,421 萬餘元，亟待強化加油站與油槽維護管理作業，以善盡環境保護責任；(3) 產品品質未符標準：桃園煉油廠第二媒組工場產出之汽油摻配料因製程中未能有效清除硫化物，並即時改善製程，影響上開汽油摻配料品質，亦未就該等摻配料施予相關檢測，逕供摻配汽油影響油品品質，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之理賠金額已逾 11 億元，並遭外界質疑品質管理成效，亟待全面評估製程管理操作風險，按風險層級逐步改善，以確保油品品質。經函請經濟部或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 將針對關鍵設備及組件建立設備履歷表及完善備品管理，並分析老舊設備及管線汰換年限，建立定期汰換機制；(2) 將加強儲槽施工檢修與維護及強化油帳管理查核機制，針對異常資料建立分層示警及追蹤管控制度，並積極處理漏油事件之緊急應變及污染整治工作；(3) 已採行油品摻配料品質提升、加強管控成品油料品質、即時監控化驗及優化取樣方式等改善措施。

3. 台灣電力公司營運雖獲盈餘，惟經營績效指標與穩定電力供應作為，間有推動未如預期或仍待持續精進者，亟待檢討，以提升獲利及電力供應能力：台灣電力公司受電價調整暨國際燃料價格下跌等影響，自 103 年度起由虧轉盈，計獲利 1,704 億 7,135 萬餘元，整體經營結果，經營改善已獲初步成效(表 39)。惟仍有：(1) 待填補虧損及負債金額仍鉅，財務狀況待改善：本年度經營結果，獲有淨利 305 億 4,630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增加 206 億 5,225 萬餘元（208.73%），據述主要係電價調整未達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合理利潤數，認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372 億 9,856 萬餘元，營業外收入增加，惟若排除上開收回電價穩定準備，則發生稅前淨損 72 億 6,193 萬餘元，與預算稅前淨利 98 億 9,404 萬餘元，相距 171 億 5,597 萬餘元，雖述主要係受發電用燃料價格上漲所致。惟截至 107 年底止，待填補虧損達 1,008 億 6,047 萬餘元（占實收資本額 30.56%），負債金額高達 1 兆 7,395 億 1,31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5.77%），本年度營業利益率及資產獲利率未達預計目標，並較 105 及 106 年度為遜，且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短期償債能力皆為負值；(2) 電力供應緊澀，時有新機組併聯落後、燃煤機組煤灰填築地趨飽和等情：受老舊機組除役、用電負載屢創新高等影響，近 2 年度（106 及 107 年度）備用容量率為 9.8%、10%，低於目標值 15%，同期間備轉容量率低於 6%天數為 104 天、29 天，我國「電力取得」指標經世界銀行「2019 經商環境報告」揭露，全球 190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8 名，較以往第 2 名或第 3 名退步，為提升供電能力，已持續增擴建機組及加強

表 39　台灣電力公司待填補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本期淨利	待填補虧損	待填補虧損占資本額比率
103	13,912	193,608	58.67
104	63,645	135,959	41.20
105	42,528	94,054	28.50
106	19,837	129,794	39.33
107	30,546	100,860	30.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決算書。

既有機組運轉，惟新增機組之併聯時有落後情事，如：林口新3號機（裝置容量80萬瓩）預計107年11月1日併聯，至108年2月方併聯；而運轉中燃煤機組，亦有臺中發電廠用以填放煤灰之灰塘或填築地趨飽和、容積漸填滿，新建灰塘甫於108年5月獲核定尚未開工（工期約3年），有煤灰無處可放，影響電廠發電能力之虞；(3) 電力需求面管理措施間有未如預期者：為抑低尖峰負載及落實節能，已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本年度執行結果，系統尖峰負載與離峰負載比例達1：0.70，與97年之1：0.67相較，轉移尖峰負載措施已略具成效，惟該公司105年10月推出之「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迄107年底止，選用戶數僅3.79萬戶，與每年10萬戶目標仍有相當差距；配合行政院106年2月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已完成23萬餘具低壓智慧型電表安裝，惟電表資訊尚未獲遠端收納運用，亟待妥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或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 已將電能營運績效及機組運轉效率等，納入總目標管控項目，並將於電價費率審議會爭取合理反映電價成本漲幅，期改善財務結構及彌補虧損；(2) 將持續管控新機組執行進度，積極協調與趕辦，並致力提升煤灰標售率及以固化煤灰儲存方式因應煤灰填築地趨飽和瓶頸；(3) 精進時間電價方案及加強推廣用戶參與，並已完成23萬餘具低壓智慧型電表通訊系統之佈建，電表資料將陸續收納至控制中心等，以協助用戶自主節能，發揮負載管理成效。

4. 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運獲致淨利，惟給水投資報酬率呈負值，長期借款亦逐年攀升，利息支出居高不下情事，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台灣自來水公司主要業務含括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該公司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獲致淨利3億9,491萬餘元，與預算稅後淨損3億4,337萬餘元，相距7億3,828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水利署辦理延管工程與申請接水案件較多，給水收入隨增，暨員工實際進用人數較預計員額減少，用人費用隨減所致。據經濟部於95年7月10日經授水字第09520206750號令函釋，有關水價訂定之合理利潤（給水投資報酬率）為5%至9%間，惟該公司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給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0.23%、負1.29%、0.01%、0.29%及負0.35%。另按該公司近年來為提供量足、穩定之供水及提升用水品質安全，持續投入資金建置自來水新擴建工程及管線汰換等建設，囿於前開給水投資報酬率遲未改善，致所需資金未能由供水活動支應，須仰賴舉借長期債務支應，長期負債已由103年底之560億7,550萬餘元逐年攀升至107年底之701億1,553萬餘元（表40），增加25.04%，每年利息

表40 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本期淨利（淨損）	淨利率	長期借款餘額	負債比率
103	62	0.22	56,075	36.88
104	- 1,806	- 6.37	61,823	38.33
105	1,297	4.50	64,811	38.50
106	352	1.19	67,290	38.94
107	394	1.31	70,115	39.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費用逾5億元，財務狀況弱化，核心業務獲利能力欠佳，不利公司穩健經營；又該公司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自97年推動用戶水費帳單E化服務，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電子帳單用戶申辦數量分別為430,974戶、439,455戶及459,905戶，申請比率分別為6.37%、6.38%及6.58%，用戶數量雖有增加，惟成長幅度有限（僅0.21個百分點）。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賡續推動各項增加營收、降低成本措施，提升營運效能；積極宣導行動支付與電子帳單結合，及新增電子帳單二維條碼（QR code）連結，提升電子帳單申辦率。

（二十二） 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進度間有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督促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與營運效能，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4家事業，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能源轉型計畫之實施，或因應本業發展實需，辦理多項電廠、煉油設備更新及再生能源發展、自來水源開發等重大興建計畫，惟執行結果，屢因事前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遭民眾抗爭等情，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停止及暫緩辦理，或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項數仍多，甚有已逾預計回收期限，投資效益仍欠佳等情，迭經本部函請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就計畫進度落後情形，研擬改善對策，並建立管控里程碑，按月召集會議追蹤推動成效，期減少計畫執行欠佳情形。經追蹤結果，截至107年底止，該部所屬4家事業投資1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54項(不含停、緩辦計畫)，投資總額1兆5,135億4,235萬餘元，其中累計工程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落後者計21項，投資金額計5,729億189萬餘元，占37.85%，包括台灣電力公司「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等10項、台灣自來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等9項、台灣糖業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及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其中尤以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及「臺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暨台灣自來水公司「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台灣糖業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等5項，因工程招（決）標作業遲延，或預定之風力發電場址受航高限制，計畫須重新檢討評估，或煤灰填海工程之復辦及修正計畫等審議作業費時，影響後續工進等因素，計畫進度落後均逾5個百分點。又落後情形較106年度更趨嚴重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等2項（表41）。另台灣電力公司「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及「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等4項計畫，執行進度已連續落後4年以上【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

－營業部分）丙、壹、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完成程度之調查】。另經濟部所屬各事業106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惟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有73項，實際投資金額4,734億3,413萬餘元，其中已達預期目標者計有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等15項，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之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等18項，餘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之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等40項，投資金額計2,044億6,629萬餘元，占比達43.19%，其中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逾20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逾20%或為負值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之軟橋電廠復建工程計畫等11項計畫，主要係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供水及寶二水庫排砂操作，致取水量減少，影響發電量；或下游油品市場需求偏低，工場產能利用率及生產利潤下降；或因豬隻疫情，降低豬隻產量、豬價下滑，銷售收益未如預期；或攔砂壩遭颱風損毀，淨水場取水功能無法全載，減少出水，影響給水收入等所致【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營業部分）丙、貳、國營事業以往年度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之調查】。以上，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執行成效欠佳，肇致工程進度落後或已完成之計畫投資效益未達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或相關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據復：已由所屬事業研訂管控里程碑作為整體進度控管及檢討依據，針對進度落後情形，分析問題癥結，研提趕工措施；並由相關事業研提強化機組運轉維護與發電效率、評估變更製程以調整工場生產之成品增加外銷商機、加強生物安全防疫與增設門口消毒設施、提高用水戶普及率及趲趕攔砂壩修復工程等因應改善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投資效益。

表41　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計畫名稱	投資金額	進度落後百分點			近2年差異百分點	落後原因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台灣電力公司	1.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	803,400		—	27.28	27.28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
	2.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	439,000		—	16.45	16.45	設置場址受航高限制，計畫須重新檢討評估，影響工進。
	3.臺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7,925,666			14.99	（註2）	復辦及修正計畫之審議作業費時。
	4.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	9,556,470			1.32	（註3）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
	5.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	2,536,407	—	—	0.28	0.28	離島招工不易，影響工進。
	6.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2,771,000	2.46	—	0.27	0.27	因工作現場具高度工安風險，不易施工。
	7.第七輸變電計畫	236,871,164	—	—	0.21	0.21	工程承包商之出工狀況不穩定，影響進度。
	8.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176,042			0.05	（註3）	工程用地之撥用作業未如預期。
	9.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268,894	0.53	2.29	0.03	－2.26	工程涉有工安事故，遭停工處分，影響工進。
	10.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52,494,428	—	—	0.01	0.01	部分計畫之試車許可遲延，影響併聯時程。

表 41　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計畫名稱	投資金額	進度落後百分點			近2年差異百分點	落後原因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台灣自來水公司	1.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	1,137,866	－	9.50	8.29	- 1.21	係受海底地形、地質影響，不易施工。
	2.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7,049,000		6.17	4.60	- 1.57	部分民眾預繳外線設備費、工程用地取得等進度未如預期。
	3.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4,466,000	－	－	2.91	2.91	部分承包商之施工能量不足，影響工程進度。
	4.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	1,420,000	10.73	10.73	0.31	- 10.42	民眾抗爭，無法進場施工影響進度。
	5.豐原場新設初沉池工程（食水糃溪右岸）	798,574	－	－	0.15	0.15	部分設備之驗收進度落後。
	6.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6,465,419	－	0.05	0.10	↓- 0.05	部分埋設管線路段既有箱涵及管線交錯密布，改以推進工法施工，致影響工程進度。
	7.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	785,920	－	－	0.07	0.07	部分工程之驗收進度落後。
	8.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	64,500,000	0.01	0.06	0.02	- 0.04	路權申請行政程序耗時。
	9.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	2,064,000	0.37	0.01	0.01	－	部分設備之驗收進度落後。
台灣糖業公司	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	1,289,083		0.28	8.14	↓7.86	工程招、決標作業遲延影響進度。
台灣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60,083,562	0.84	0.14	0.13	- 0.01	計畫用地受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審查作業，影響執行進度。

註：1.表內以灰色網底呈現者，係指該計畫執行進度已連續落後4年以上。
2.「臺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自103年10月起停辦至107年10月，刻進行復辦、修正計畫之審議作業。
3.「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等2項計畫係本年度新興計畫。
4.表內之「↓」，係指107年度進度落後百分點逾106年度者。
5.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二十三）　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與閒置房地面積已見縮減，惟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巨，允宜持續督促妥適處理，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4家事業被占用（含借用逾期，下同）與閒置房地面積龐巨，資產運用效能有待改善，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所屬事業成立活化專案小組，定期滾動檢討各事業短、中期活化目標之執行情形，並清查被占用房地、檢討利用現況等規劃方針及作法。經追蹤結果，截至107年底止，該等事業被占用之房地面積共計2.84公頃，較106年底減少0.37公頃，約11.64%，其中台灣中油公司被占用面積仍有2.08公頃，主要係退休員工待歸還逾期借住宿舍；台灣糖業公司107年底被占用面積0.59公頃，僅較106年底減少0.0017公頃，約0.29%，暨台灣電力公司107年底被占用面積0.11公頃，與106年底相同，清理成效均待強化。又該等事業107年底經管閒置房地面積共計2,537.57公頃，較106年底減少217.88公頃，約7.91%，其中台灣糖業公司閒置房地面積仍有2,520.17公頃，允宜考量市場需求，並參酌相關區域或都市計畫及相

關法規，積極研議因地制宜之活化措施；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清查閒置房地後，整體閒置面積雖均有減少，仍有新增廢棄鐵塔用地（約 3.16 公頃）及供水系統擴建整併後尚無使用需求之閒置土地（約 0.44 公頃）等情，房地閒置處理措施仍待強化；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底閒置房地面積 12.46 公頃，僅較 106 年底減少 0.06 公頃，約 0.55%，活化成效亦待改善。以上，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截至 107 年底，被占用與閒置房地面積總計 2,540.41 公頃，僅較 106 年底減少 218.26 公頃（表 42），約 7.91%，整體清理活化比率仍低，復據監察院就

表 42　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借用逾期）與閒置房地變動情形表

單位：公頃

公司名稱	合計			被占用（借用逾期）			閒置		
	106 年底	107 年底	差異數	106 年底	107 年底	差異數	106 年底	107 年底	差異數
合計	2,758.67	2,540.41	- 218.26	3.21	2.84	- 0.37	2,755.45	2,537.57	- 217.88
台灣糖業公司	2,621.12	2,520.77	- 100.35	0.59	0.59	- 0.00	2,620.52	2,520.17	- 100.35
台灣電力公司	122.14	4.79	- 117.35	0.11	0.11	—	122.03	4.67	- 117.35
台灣中油公司	14.89	14.55	- 0.33	2.35	2.08	- 0.26	12.53	12.46	- 0.06
台灣自來水公司	0.51	0.29	- 0.21	0.14	0.04	- 0.10	0.36	0.25	- 0.11

註：1.表列「被占用（借用逾期）」欄，含土地、宿舍；表列「閒置」欄，含土地、房舍及宿舍。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經濟部 108 年 3 月 20 日陳復有關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改善情形之審核意見，亦認為台灣糖業公司清理被占用土地成效欠佳，且欠缺完整具體活化利用計畫，據以落實推動，經管房地被占用與閒置面積仍巨，其餘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等 3 家公司，閒置房地活化利用之租金收益亦甚微。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據復：已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責成各事業成立土地活化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各事業研訂活化計畫，持續檢討及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另已研訂建立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資產資料庫、綜合考量土地條件規劃開發方案及運用媒體資訊吸引潛在投資開發廠商等規劃方針，俾使各事業之房地使用更具效率。

（二十四）　台灣糖業公司為擴展蝴蝶蘭海外市場行銷通路，提升精緻農業營運績效，辦理「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惟因購置蘭園規模超逾需求，市場調查作業欠周等情，連年發生虧損，亟待檢討妥處。

台灣糖業公司為擴展蝴蝶蘭海外市場行銷通路，提升精緻農業營運績效，考量歐洲市場為全球蝴蝶蘭最大需求市場，爰報經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同意辦理「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投資金額 2 億 1,799 萬餘元，購地自建生產基地，並規劃設立荷蘭分公司，將所屬國內蝴蝶蘭場培育之幼苗，運抵荷蘭基地溫室催化為開花株，直接銷售至歐洲蝴蝶蘭市場，預計自 101 年正式營運，102 年度起每年約可獲致逾 1,864 萬餘元之淨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經審慎評估逕變更國外購地自建計畫改採收購現成蘭園，且購置規模超逾原規劃之產能需

求，臺灣自有蘭園備貨不及須外購蘭苗補足缺口，致花卉品質難維齊一；因籌辦資金不足，減辦溫室電腦自動化設備，而須以人工生產作業替代，致人事成本增加及蘭苗損耗率偏高等情，計畫執行效能不彰；2.計畫可行性之市場調查作業欠周延，未妥適篩選適地品種，花卉品質難符歐規要求，致產銷配合機制失效，未能取得優利長期訂單，銷售績效遠低於預期目標，核有效能過低；3.多項投資風險指標已呈負向變動，且逾計畫風險評估範圍，遲未依主管機關函示或規定積極評估計畫緩、停辦作業，延至105年6月方停閉關廠，虧損持續擴大高達6億4,683萬餘元（1,747萬餘歐元，表43）；4.精緻農業事業部未積極向荷蘭分公司辦理欠款清償、追索事宜，且未導正會計單位依規定辦理懸記帳項之稽催作業，釀致積欠款項不當增生，徒增損失；荷蘭分公司未按規定陳報借貸資金之運用情形，該事業部又未督促其補正，且未適時查核資金用途之妥適、有效性，肇致投資計畫、融借資金執行效果不彰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1.已督促台灣糖業公司汲取該投資案經驗，並建立有關海外投資之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評估流程，健全未來海外投資之管控措施，以避免重蹈覆轍；2.未來研提海外投資計畫將以提高花卉成熟度等因應方針與策略，以穩定銷量獲致較佳利潤；3.已督促台灣糖業公司就未來海外投資案，採行隨時評估海外經營環境之整體供需情形，避免偏離計畫目標等改善措施，俾兼顧投資政策與經營實績，以避免虧損擴大；4.台灣糖業公司已加強會計等單位之人員訓練及宣導落實依規定辦理懸記帳項之稽催作業等改善措施，並修正海外資金管理運用之相關規定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表43　台灣糖業公司荷蘭分公司損益表

單位：歐元千元

項目／年度	營業損失	營業外損益	本期淨損
合　計	**－14,585**	**－2,886**	**－17,472**
100	－872	－36	－691
101	－1,630	－110	－1,441
102	－2,032	205	－1,976
103	－2,543	16	－2,504
104	－3,950	－4,173	－8,513
105	－3,556	1,211	－2,344

註：1.100年度因該分公司尚未正式營運，爰該年度之銷售收入均列為營業外收入。
2.100至105年度會計師換算為新臺幣之損益表匯率分別為40.9166、37.9918、39.4312、40.2410、35.2265及35.6588。
3.經換算後該分公司100至105年度之新臺幣稅前損益，分別約為虧損3,716萬餘元、6,616萬餘元、7,202萬餘元、1億169萬餘元、2億8,617萬餘元，及8,360萬餘元，合計虧損6億4,683萬餘元。
4.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年度財務報告。

（二十五）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規劃多項儲槽及相關設施增建案，惟部分計畫受環保議題影響，執行進度落後及規模縮減，供氣風險隨增，亟待研謀妥處。

我國為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將低碳天然氣列為能源轉型政策主軸，惟我國能源使用高達98%仰賴進口，天然氣之穩定供應攸關我國能源安全至巨。該公司為因應後續能源供應進程，已積極規劃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等多項天然氣接收站擴建工程，其中辦理之「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下稱三接計畫），因開發範圍涉及藻礁與柴山多杯孔珊瑚保育等

議題，該公司爰提報「桃園市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予環境保護署，依該分析報告之「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已將計畫開發面積自 232 公頃縮減至 23 公頃，液化天然氣儲槽由 8 座（總容積 128 萬公秉）減至 2 座（總容積 32 萬公秉），嗣經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開會審核通過，已較原訂審竣時程延後 15 個月，又該公司雖已於 107 年底開工施作填地作業，惟續面臨環保團體主張該公司於燕鷗繁殖地進行填海造地施工，未來更將損及藻礁生態系，並對經濟部核發之觀塘工業區（港）3 個填海造地許可及內政部核發之開發許可提出撤銷訴願，該公司仍待加強與相關團體之溝通，並強化生態監測及相關保育措施，俾利工進。另經濟部為配合上開能源轉型政策，逐步強化整體天然氣供應安全，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修正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下稱儲槽規定），規定天然氣生產事業、進口事業或同時經營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僅台灣中油公司一家）之自備儲槽容積天數由本年度之 15 天，逐步增加至 116 年之 24 天（表 44），以充裕天然氣儲存調度彈性，並增訂事業存量（天然氣存量）天數，進程由 108 至 110 年度之 7 天，逐步增加至 116 年度之 14 天，以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經查該公司本年度之天然氣儲槽容量天數 15.7 天，尚符規定，惟因三接計畫存有前述執行窒礙情事，為免該公司之儲槽容量天數與事業存量天數，因計畫未如期完成供氣，致自 111 年（114 年）起未達儲槽規定安全存量而遭處罰鍰，並影響我國能源供應安全之穩定性，亟待協調能源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因應對策，以降低天然氣供應安全風險。經函請經濟部或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台灣中油公司已成立「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以確實辦理相關保育措施，並致力與環保團體溝通，促請其加入開發案環保監督；三接計畫之儲槽統包等關鍵工程已陸續決標並開工，將嚴格管控進度，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同步規劃推動臺中廠三期計畫等擴建工程，以符天然氣需求及相關規範。

表 44 台灣中油公司儲槽容積天數趨勢表

年度	儲槽容量天數		進口事業存量天數		天然氣接收站擴建工程
	規定容量	公司容量	規定存量	公司存量	
107	15	15.7	－(註1)	10.3	臺中廠二期計畫 3 座儲槽完工。
108	15	18.4	7	8.3	
109		17.3		7.8	
110		16.5		7.9	
111	16	15.9	8	7.9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 1 座儲槽完工。
112		16.8		8.3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 2 座儲槽完工。
113		17.8		8.7	
114	20	17.2	11	8.1	
115		16.5		7.3	1.臺中廠三期計畫 2 座儲槽完工。 2.永安廠 3 座儲槽完工。
116	24	22.9	14	10.3	臺中廠港外擴建 3 座儲槽完工。

註：1.表列 107 年度天數係為實際天數，108 年度起為預估天數；進口天然氣事業存量天數自 108 年度起始有最低天數之規範。
2.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二十六）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或智慧型電表採購案，間有佈

建規劃欠周、執行能力待強化，增加營運成本及耽延設施發揮效益時程等情，亟待檢討，以提升供電能力及負載管理成效。

近年全球氣候暖化，電力需求不斷成長，暨受老舊機組陸續除役等影響，為穩定電力供應及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經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及高低壓智慧型電表等綠能建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及澎湖地區智慧型電表等綠能建設之執行，間有未掌握影響機組與海纜加入系統因素、規劃佈建低壓智慧型電表未盡審慎，終因未能排除抗爭與電力系統衝擊等，影響投資效益之發揮**：澎湖電力系統乃小型孤島系統，電力穩定供應全賴尖山發電廠，為解決機組屆齡除役、電源不足及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等，自 94 年起展開「臺灣～澎湖海底電纜」之規劃、101 年間層報「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佈建 11 部單機裝置容量為 3,000 瓩（下稱 KW）風機，並於 104 年 10 月決標辦理澎湖地區 1,500 戶低壓智慧型電表之建置，截至 107 年底止，計投入 92 億 5,077 萬餘元辦理相關業務（表 45）。經查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及澎湖地區智慧型電表執行情形，核有：(1)「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修正後期間 102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修正後投資額為 27 億 5,496 萬元)，規劃設置 11 部單機裝置容量 3,000KW 風力發電機組（決標價 19 億 1,988 萬餘元)，該公司於未周妥評估抗爭因素影響機組安裝與併網容量前，即同意承商製交機組，終因抗爭與電力系統衝擊未獲解決，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已安裝 3 部風力發電機組（計 9,000KW）僅作試運轉前之單機測試，未來於臺澎海纜加入系統前，亦僅能以限制風機出力方式，進行風場功能試驗(管制風場總發電量為 3,500KW)等；其餘 8 部風力發電機組，則因民眾抗爭問題，遲未獲排除，而未能進場安裝，仍暫存放於澎湖工區（尖山發電廠）或由承商存放於臺中港暫存場，潛存鹽害或倉儲環境影響機組性能，暨投資成本無法回收風險；(2) 因應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與兼顧澎湖電力系統穩定，已規劃佈建臺澎海纜以融通電力負載，並以「交流 161KV 系統 2 回線，每回線送電容量 200 百萬瓦（MW)」作為經濟選案，計畫鋪設海纜及陸纜計 67.9 公里（分別為 58.8 公里、9.1 公里)。截至 107 年底止，計投入 77 億 4,365 萬餘元辦理佈建作業，其中海纜 58.8 公里部分，已完成澎湖端 6 條海纜佈設及登陸，臺灣端則已完成第 1 至 4 條海纜佈設及登陸；而陸纜 9.1 公里部分，雖已完成 7.7 公里線路工程佈建，惟尚有 1.4 公里

表 45　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及智慧型電表等綠能建設計畫之投入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107年底止	
	可用預算數	累計決算數
合計	**9,629**	**9,250**
臺澎海纜配合再生能源及綠色能源島計畫(臺澎海纜暨相關變電所工程等)	8,106	7,743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1,511	1,507
104 年度澎湖地區低壓智慧型電表建置	11	結算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管路工程，因該公司迄無法排除雲林縣口湖鄉部分路段民眾抗爭等情，遲無法開工，一再耽延加入系統時程；加以承商於106年4月發現原鋪設第1回線海纜已部分受損，雖已切除受損海纜，惟迄108年4月底止仍未完成修復作業，影響投資效益之發揮；(3)該公司於既有1萬戶低壓智慧型電表佈置效益尚屬偏低情況下，仍於104年間續提出佈建澎湖1,500戶低壓智慧型電表之採購案（決標價1,062萬元），規劃佈建過程未盡審慎，復以交貨安裝驗收程序耗時3年，至第三代行動通訊（3G）業務特許執照即將屆期前1個月始完成驗收作業程序，相關設施完成後仍維持人工抄表，有違原設置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查明妥適處理。

2. 智慧型電表與自動讀表系統之佈建，間有規劃欠周及遲未突破通訊困境，延誤效益發揮時程及增加營運成本，復以電表佈建後時有故障，處理故障率過程未盡嚴謹，影響公司權益：台灣電力公司配合行政院99年6月及101年9月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與「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於97年5月至104年9月間投資11億7,119萬餘元（表46），辦理2萬餘戶高壓智慧型電表與程式器（含MIU等配件）及相關自動讀表系統，暨1萬餘戶低壓智慧型電表及讀表器之建置，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台灣電力公司自96年開始規劃佈建2萬餘戶高壓智慧型電表與程式器(含MIU等配件）及相關自動讀表系統，採自動讀表系統與電表分別採購方式辦理，並陸續於97年5月至101年8月決標後，已自102年7月起可自動讀表開票，惟間有高壓智慧型電表採購安裝時程未與自動讀表系統配應，並於102年間完成2萬餘戶之電表佈建後，亦因遲未能突破通訊不良及設備斷訊等困境，至106年底讀表成功率方達99%以上，改善期間長達4年餘，延誤自動讀表系統效益之發揮，致每年尚增加54萬元至108萬元不等抄表成本；復以電表建置後時有故障，惟處理過程未盡嚴謹，迭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質疑，致處理履約爭議耗時多年，截至107年底止仍未能有效促請承商依約賠償或換貨等；(2)為達成行政院99年6月「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規劃101年完成1萬戶低壓智慧型電表佈建目標，經於100年12月提出「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採購案及101年7月17日決標（決標價2億3,094萬元）辦理後，雖於104年間完成建置，惟集中器覆蓋電表率及讀表成功率欠佳情況，遲未獲改善，加以用戶參與時間電價方案比率偏低、抄表規劃與相關應用系統未獲同步，至第三代行動通訊（3G）汰停，設施功能多未獲發揮運用，有違原設置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查明妥適處理。

表46　高低壓智慧型電表投入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採購內容	截至107年底止	
		預算金額	結算金額
合計		**1,480**	**1,171**
2萬餘戶高壓智慧型電表	電表	943	893
	自動讀表系統建置	123	47
1萬餘戶低壓智慧型電表	電表、集中器、讀表設定器及控制中心設備等	413	2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二十七）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漏水率逐年下降，惟部分小區管網設

置成效欠佳，或管線汰換工程用地問題遲未解決，衍生終止契約及履約爭議，投入鉅額經費未發揮應有效益等，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應全臺除部分大臺北地區以外之公共及工業用水，轄區漏水率由106年度之15.49%，降至本年度之15.03%，該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及港西取水站1,750㎜導水管更生工程，有助水資源保育及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本年度全區降漏成效已達年度目標值，惟部分小區管網設置成效欠佳，或管線檢漏及修復作業仍待加強等：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落實政府推動「黃金十年」政策，改善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管線漏水嚴重問題，經層報行政院於102年11月4日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下稱降低漏水率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逐年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預計漏水率由101年之19.55%，降低至111年之14.25%，共計減少5.3個百分點。有關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部分檢漏人員投入檢漏工作日比率較低,執行成果未達績效指標目標值等情，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管控人力投入檢漏工作，以降低漏水率等。經追蹤結果，截至107年底止，該計畫累計可用預算數327億1,374萬餘元，實際支用數322億3,034萬餘元，執行率98.5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全區降低漏水率實際值為15.03%（表47），已達年度目標值15.25%，惟查該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臺中）、第九區管理處（花蓮）轄管區域位處地震敏感地帶，易造成管線毀損或滲漏加劇，本年度漏水率分別為18.65%及19.40%，高於全區漏水率平均值（15.03%），亟待加強降漏措施；(2)小區管網可掌握漏水量高之地區執行檢修漏及汰換管線，有助提升售水率，截至107年底止，該計畫累計完成1,802個小區管網，惟配水量與抄見量差異值高於目標值（15%）或呈異常（負值）者計有551個，其中經多次檢修（測），差異值較目標值仍高出2倍以上者，計有56個，建置後逾5年以上仍高於目標值者，計有80個（表48），設置成效顯欠佳；(3)該公司第五、七、九、十及十一等

表47 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長度及漏水率統計簡表

單位：公里、%

年度	汰換管線長度	漏水率
合計	**5,184**	
101	839	19.55
102	257	18.53
103	782	18.04
104	965	16.63
105	817	16.16
106	714	15.49
107	810	15.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表48 台灣自來水公司小區管網配水量與抄見量差異值高於目標值數量簡表

單位：個

單位	差異值高於目標值2倍	逾5年仍高於目標值
合計	**56**	**80**
第一區管理處	6	9
第二區管理處	6	7
第三區管理處	—	—
第四區管理處	3	4
第五區管理處	2	2
第六區管理處	3	3
第七區管理處	3	6
第八區管理處	9	9
第九區管理處	13	23
第十區管理處	11	13
第十一區管理處	—	1
第十二區管理處	—	3

註：1.資料統計日期：108年3月31日。
2.目標值為進行差異分析所得之差異值在15%以下；差異值=100%－(用戶每日抄見量/總表每日配水量)。
3.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5個區管理處，本年度實際檢漏地下漏水件數，僅達各該區管理處目標值之59%至90%，又購置智慧型檢漏儀器之使用率較低，諸如第八區管理處經管流量計21組，本年度僅使用20次（平均每組使用0.95次）等；(4)該公司已訂定轄區管線修理案件之3日修妥率目標值為100%，惟105至107年度實際值分別為97.46%、99.03%及99.20%，均未達目標值；復該公司106及107年施作新管713.67公里及809.67公里，囿因供水時程壓力，埋設後未進行水管試壓者214.64公里（30.08%）及146.29公里（18.07%），綜計該2年度未試壓者占比約2成，不利確保施工品質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投入相關降漏經費，辦理降低供水損失相關工作，另為強化管線保護措施，降低震災影響，已引進日本耐震接頭，並選定臺南及花蓮地區試辦工程，後續將俟其結果研議推廣；(2)將管網建置及後續漏水調查工作併案辦理，改依績效付款，並配合引進國外專業先進漏水檢測設備與工法，提升管網售水率；(3)已列入專案會議追蹤管考，並請各區管理處加強都會區夜間及易破管段之檢漏，及落實漏水點鑽探確認流程，另增加列案儀器現場操作之頻率，提升檢漏人員供水診斷經驗；(4)已研議將管線修復工程併案發包，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並利用通訊軟體加速修復作業流程，另為提高管線工程試水比率，已研議增訂相關試壓（水）標準，後續將依據試辦成果辦理契約規範修訂事宜，俾提升穩定供水效率。

2.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港西取水站1,750㎜導水管更生工程，未有效解決用地問題，衍生終止契約及履約爭議；復部分收購材料因倉儲管理不善，致遭火災毀損，投入鉅額經費未發揮應有效益：港西取水站位處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主要抽取東港溪溪水，以2條§1,750㎜導水管輸送至鳳山水庫，供應高雄市臨海、林園、大發等工業區用戶，出水量約34萬立方公尺／日。台灣自來水公司鑑於管線輸水水壓較高，屢有破管情事，為利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爰辦理「100年度港西取水站1,750㎜導水管更生工程」，契約金額1億3,785萬餘元，就管線較脆弱部分（約1,600公尺）進行補強，於100年10月開工，預計於101年6月30日竣工。惟查工程施工期間，因未有效解決導水管沿線用地取得問題，爰於101年9月18日終止契約，衍生履約爭議，歷經仲裁及法院三審程序，最高法院於107年5月判決該公司上訴駁回，須支付廠商1億3,110萬餘元，其中耗資8,040萬餘元向廠商收購之§1,600㎜高密度聚乙烯(HDPE)直管1,300公尺(含另件)，因保管不善遭火災燒毀逾三分之一，損失金額達2,52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公司已知導水管沿線用地尚未取得，且仍有回饋補償費等爭議懸而未決，卻貿然發包施工，引發民眾陳抗事件；復未有效協處解決相關爭端，終因用地問題終止契約且不再續辦，衍生履約爭議，徒耗7年餘處理時程，投入5,463萬餘元支付施工前置作業及賠償廠商損失等費用，未獲應有效益；(2)該公司對於仲裁判斷應收購之施工備料，於後續訴訟期間，未預為檢討評估可行運用方案，衍生材料收購後滯存未用；復未善盡材料保管職責，倉儲管理不善，致發生火災毀損逾三分之一，損失金額達2,520萬餘元，徒增公司經營負擔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二十八）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在即，惟乾式貯存設施因故無法啟用或開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與集中式貯存設施迄未定案，進度持續落後，亟待檢討與協處，俾利核廢料之處置。

我國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分別於 67 年、70 年、73 年開始營運，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分為高放射性廢棄物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兩類，高放射性廢棄物係指用過核子燃料及其萃取殘餘物，而其他放射性廢棄物均歸類為低放射性廢棄物。經查我國核廢料之處置，因未獲各界共識，進度持續落後，前經本部數度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為使核廢料之處置及核電廠除役如期進行，已持續與地方溝通，並就乾式貯存設施未獲核發竣工文件等提出行政救濟，將持續注意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替代措施集中式貯存設施情形。經追蹤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所需之乾式貯存設施，因故無法啟用或開工，除役成本重估案迄未獲定案，亟待因應妥處，以利除役作業推動：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運轉執照於 107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屆期，自 107 年 12 月起陸續進入除役階段，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核電廠除役除必須提報「除役計畫」外，同時須辦理環評，於取得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核發之除役許可後 25 年內完成除役，然因核廢料議題仍有諸多除役推動瓶頸待克服，如：（1）廠內用過核子燃料，我國係參酌歐美先進國家之作法，近程以廠內水池冷卻貯存、中程採廠內乾式貯存、長程則係推動最終處置之管理策略，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核一廠、核二廠（各 2 部機）「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約 90.70％至 99.77％，已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下稱乾貯設施）因應，惟因運轉執照尚未取得，或開工所需核准文件待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同意，而未啟用或開工，已逾原能會 102 年 9 月核准核一廠進行乾貯設施熱測試作業，及農業委員會核准核二廠乾貯設施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完工期限 106 年 6 月多時，致使現階段用過核子燃料僅能暫存放於反應爐爐心或用過核子燃料池，尚無法將其從反應爐移至乾貯設施貯放，已影響核一廠 1 號機 107 年 12 月屆齡除役拆廠作業之推動；（2）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核一廠除役計畫獲原能會 106 年 6 月核定，核二廠除役計畫經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 12 月提出後，仍由原能會審查中，而環評則皆尚未獲環境保護署認可（審查中），待除役計畫及環評報告均獲審查通過後，方能取得除役許可進行實質除役作業，雖據台灣電力公司說明，核二廠除役計畫及環評作業時程之推動尚在計畫範圍內，核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經環評審查委員會通過，惟後續仍待向原能會申請核發除役許可（表 49），以免影響除役作業推動；（3）為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台灣電力公司每年皆依核能發電情形，提撥後端成本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其法定提撥率(0.171

元／度），自經濟部 100 年 3 月 7 日核定後，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已逾 8 年餘，仍未完成重估作業，雖由台灣電力公司 106 年 9 月將「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案」送經濟部審查，並於 107 年 7 月依經濟部審查會中各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報告重送經濟部審查，惟仍處於討論後端營運計畫之技術路徑、框架等主題及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員交換意見階段，尚未定案。以上，相關除役所需乾貯設施因故無法啟用或開工，除役成本重估案仍未定案，為免影響除役作業推動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8 項核心目標「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為順利推動除役作業，已由台灣電力公司於參與新北市政府每季舉行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議會前會」及「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議」中，積極說明乾貯設施問題，並已就未取得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等提起行政救濟；另為儘速完成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作業，刻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中，持續就後端營運總費用進行檢討，俟就技術路徑、框架等主題，凝聚共識後儘速定案。

表 49　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台灣電力公司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及除役作業推動概況簡表

項目		核一廠		核二廠	
運轉執照期限（年、月）		1 號機	107.12	1 號機	110.12
		2 號機	108.07	2 號機	112.03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		1 號機	99.71	1 號機	96.90
		2 號機	99.77	2 號機	90.70
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年、月）		開工	99.10	開工	開工所需「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文件待新北市政府核定等，尚無法開工。
		完工	原能會 102.09 同意進行熱測試作業，嗣因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無法進行後續熱測試，及用過核子燃料運貯工作。	完工	
		啟用		啟用	
除役（年、月）	計畫	提報	104.11	提報	107.12
		核准	106.06	核准	—
	環境影響評估	提報	105.01	提報	107.02
		核准	—	核准	—
	除役許可	取得	—	取得	—

註：1. 表內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占比，係貯存容量／（設計容量+護箱裝載池 440 束燃料束空間）核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2.　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作業及集中式貯存設施之替代方案等，仍處於溝通階段，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利核廢料之處置：我國現有各核能發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於 85 年以前貯放於蘭嶼貯存場（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計 100,277 桶），85 年以後則貯放於各核能電廠廠區內（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計 111,373 桶，剩餘可容納貯存桶數 125,852 桶），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完成，即可運送至最終處置場址永久存放。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址，惟因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公投，相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開發計畫推動時程嚴

重落後，亦延宕蘭嶼貯存場遷移時程，雖經台灣電力公司規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擬將高、低放射性廢棄物送至該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並於 106 年 3 月將「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推行初步規劃書」及「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草案）」，層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與協調，俟凝聚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惟迄未定案；而該公司未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開發計畫時程於 105 年 3 月選定候選場址，經原能會於 105 年 8 月裁處 1,000 萬元罰鍰後，業於 106 年 2 月要求該公司應自 106 年 3 月起 8 年（即 114 年 3 月）內完工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其中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應自 106 年 3 月起 3 年內完成，作為蘭嶼遷場及核電廠除役廢棄物貯存解決途徑替代方案，並以集中式貯存設施僅為「中繼站」，仍請該公司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早日選定處置設施場址，期妥善解決問題。嗣經原能會 106 及 107 年度辦理專案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在選址溝通作業、環境調查及相關計畫任務之執行，進度落後狀態仍未改善，再於 106 年 11 月、108 年 2 月陸續裁處 3,000 萬元、5,000 萬元罰鍰（已檢具未能如期推動情由提起行政救濟）。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8 項核心目標「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已將「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列為其具體目標之一，爰妥善處置放射性廢棄物已為各界須面對與正視問題，然相關低放射性最終處置選址作業推動多年，尚處於溝通作業，為免耽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址之選定及替代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設施）執行進度，並維護蘭嶼居民生活空間權益，亟待研謀善策妥處，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與協處。據復：為順利推動選址公投作業，已由台灣電力公司成立選址公投之督導及溝通組織，持續辦理公眾溝通與宣導工作；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業於 108 年 3 月決議通過，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後續具體內容及規劃，將由台灣電力公司依上開小組及經濟部指示持續辦理相關作業。

（二十九） 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已獲投資收益，惟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允宜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改善營運，以提升投資效益。

經濟部主管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47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381 億 2,157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60 億 8,41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9,08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81%（表 50），

表 50　經濟部主管投資民營事業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 107 年底止		107 年度	
	家數	投資金額	獲配股利（股票股利）	報酬率
合計	**47**	**138,121**	**6,084（90）**	**4.81**
直接投資	7	92,143	3,267（－）	3.73
營業基金投資	36	45,407	2,769（60）	7.26
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	5	569	47（30）	8.20

註：1. 經濟部截至 107 年底止直接投資民營事業之投資金額，計有 921 億 4,397 萬餘元，其中投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金額為 198 億 252 萬餘元，因部分股東滯留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尚未獲配股利。
2. 表內經濟部主管投資民營事業計 47 家，已扣除重疊投資之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獲利衰退且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持續欠佳甚至趨劣，亟待督促公股代表督導改善營運，並檢討投資目的及效益妥處：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係由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於41年核准成立，訂定組織規程，負責保管及運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資產，惟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要求耀管會針對連續虧損事業研提公開標售或清算等撤資方案，並持續督促公股代表加強營運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經追蹤結果，截至107年底止，耀管會經管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民營事業計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32家，其中29家係以前年度投資，本年度新增投資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3家，期末投資總額為104億1,783萬餘元，獲致淨投資收益1億496萬餘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營業部分)丙、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較106年度減少6億4,728萬餘元，約86.04%，主要係認列寶德能源科技等公司投資損失所致。又各投資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情形，計有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等7家之盈餘較106年度成長，其餘25家投資事業存有已清算或停止營業者4家、甫投資即發生虧損者3家、由盈轉虧者3家、繼續虧損者11家（包括虧損增加者7家、虧損減少者4家)、盈餘減少者4家（表51）等情事，主要係受大陸地區太陽能廠低價競爭、尚處新藥研發或建廠階段、投資發生損失及產品尚未獲藥證上市等所致，且近3年（105至107年）新增投資案（105年度有寶德能源科技公司1家、106年度有聯合生物製藥公司1家、本年度計有台灣國際造船、聯合再生能源及台康生技等3家公司)，投資後迄本年度呈現虧損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耀管會責成公股代表持續督導改善營運管理，並就連年

表51 耀管會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7年底 投資金額	107年底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註1) 106年度	本期淨利(淨損)(註1) 107年度
甫投資即虧損	1.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263	8.04		-3,100
	2.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1,390	6.64		-463
	3.台康生技公司	318	6.68		-367
由盈轉虧	1.第六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207	4.31	294	-798
	2.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261	6.06	746	-343
	3.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303	23.87	9	-0.48
虧損增加	1.寶德能源科技公司	585	11.18	-589	-1,565
	2.藥華醫藥公司	96	4.41	-872	-1,039
	3.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50	9.99	-766	-966
	4.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480	4.56	-567	-686
	5.第五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316	8.50	-94	-197
	6.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56	9.85	-27	-67
	7.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12	5.95	-0.85	-2
虧損減少，惟仍虧損	1.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483	7.16	-776	-665
	2.全球策略薩摩亞公司	162	24.51	-627	-15
	3.Taicom Capital Ltd.	1,553	57.14	-40	-10
	4.第二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342	36.67	-1	-0.30
盈餘減少	1.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4	0.31	100	7
	2.公準精密工業公司	99	9.68	89	83
	3.聯華電子公司	—	0.88	6,631	2,643
	4.Cisco System Inc.	6	0	285,195	3,380

註：1.外幣係按各該年度12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換算成新臺幣。
2.資料來源：整理自耀管會提供資料。

虧損事業確實檢討投資目的、效益，妥適處理，俾提升投資績效。據復：已要求耀管會依據持股比率爭取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俾加強督促投資事業加速研發進度、導入利基型商品及拓展業務等改善措施，並針對部分連續虧損事業研提清算撤資方案，以提高投資效益及保障投資權益。

2. 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趨劣或有待提升，允宜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間有經營績效不彰情形，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據復已對營運欠佳者，促請公股代表加強督促管控，並對達成投資目的或連續虧損無法改善者，責成所屬事業檢討持股必要性。經追蹤結果，截至107年底止，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計36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454億768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27億6,911萬餘元（含股票股利6,012萬元），投資報酬率為7.26%，惟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虧損者計11家，除臺灣風能訓練公司係本年度新增投資事業，甫於107年5月設立登記，仍在建置軟硬體設備而發生虧損外，其餘10家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結果與106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4家，繼續虧損者6家（包括虧損較106年度增加者4家、虧損較106年度減少者2家）；盈餘較106年度減少者10家（表52），主要係市場景氣低迷船價未如預期，或產品處研發階段研發費用未回收，或尚未取得建廠許可未營運，或投資收益減少，或承攬工程案發生虧損等，經營績效趨劣或待提升，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已請所屬事業定期檢討轉投資績效及投資必要性，並請公股代表對營運欠佳之轉投資事業加強督促改善，適時檢討投資情形。

表52 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7年底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106年度	107年度
由盈轉虧	1.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1,035	8.49	746	-343
	2.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1,954	40.00	789	-157
	3.越台糖業公司	254	40.00	132	-95
	4.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1	15.91	9	-0.48
虧損增加	1.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961	9.99	-766	-966
	2.曄揚公司	30	47.00	-15	-750
	3.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45	8.50	-94	-197
	4.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73	17.74	-27	-67
虧損減少，惟仍虧損	1.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502	5.31	-5,883	-3,100
	2.中殼潤滑油公司	55	49.00	-15	-13
新增投資事業發生虧損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18	20.00	—	-6
盈餘減少	1.班卡拉銷售公司	0.001	10.00	0.09	0.08
	2.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20	35.00	15	5
	3.亞洲航空公司	411	13.34	123	15
	4.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85	2.33	186	97
	5.科學城物流公司	262	26.00	137	103
	6.中美嘉吉公司	217	40.00	161	104
	7.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1,855	38.57	191	142
	8.環能海運公司	2,481	48.00	272	207
	9.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387	27.66	967	668
	10.森霸電力公司	2,498	20.00	1,062	956

註：1.外幣係按各該年度12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換算成新臺幣。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8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8項（表5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8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53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我國經濟持續回溫，惟面臨國際貿易情勢發展及原物料價格走勢波動等不確定性因素，亟待密切掌握經濟情勢脈動，研謀因應對策及加強施政作為，以持續推升成長動能。	因面臨全球經濟景氣放緩、民間消費動能不足等風險，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政府致力營造優質投資環境，本年度政府及國外來臺投資均成長，惟我國固定投資成長率及占GDP比率趨緩，且國際投資排名下滑，影響整體經濟表現，亟待賡續研謀導引國內（外）資金投資，以持續活絡經濟。	因外國直接投資流入存量占 GDP 比重低於國際平均值，又全國招商論壇吸引投資金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科技專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進投資，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或相關法令規章與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周妥，兼以部分產業研發創新競爭力仍待提升等，亟待研謀改善。	因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生技醫藥產業仍待輔導發展，或相關計畫執行及評核作業未臻周妥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政府積極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擴增我國機械出口及工具機產值，惟智慧機械園區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又出口市場集中且設備自製率亦待提升等，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因受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影響，潛藏工具機出口值下滑風險，且方案執行間有國際會展中心尚未完成、人才培訓作業待精進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五）經濟部及工業局辦理數位經濟躍升行動計畫，有助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創新，惟網路基礎設施尚待充分運用、數位商務及資通訊產業服務能量有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因軟體服務業產值占比仍低、網路交易安全性亦待強化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六）循環經濟有助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惟整體推動方案尚待審議核定，又部分先行推動工作項目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產業永續量能。	因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仍有部分重點計畫核定時程較晚、預算執行率欠佳，或示範園區資源節約成效尚待提升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七）工業局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作業，有助匡正經營秩序，惟未取得臨時登記及特定區用地待變更案件仍多，亟待加強輔導與管理，以兼顧環境保育及經濟發展。	因未納管之違章工廠家數仍多，又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八）工業局致力推動產業用地革新方案，惟工業區土地間有長期未建廠、停工或歇業而閒置，或待租售面積龐巨，或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因釋出產業用地總量未達年度目標、園區活化成效仍欠佳等，亟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九）工業局為加強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理，已規劃建置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防杜污染事件發生及提升工業用水效率。	因工業區用水回收率未達目標、污水處理廠收費率欠佳，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破管頻繁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十）水利署賡續推動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有助穩定供水，惟主要水庫淤積嚴重、每人每日用水量不減反增，及用水計畫審查與查核作業尚欠周妥，及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善。	因主要水庫淤積仍嚴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不減反增，且耗水費距水利法修正通過已歷時數年仍未開徵，不利促進水資源有效及永續運用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十九）」。
（十一）經濟部推動綠電認購計畫已初具成效，惟後續接替之綠電直（轉）供措施與綠電保證躉購制度尚待調和，俾利綠電自由交易市場之發展。	因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公式內年售電量參數值尚待檢討;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亦宜考量給予採用國產品之合理化電能收購費率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表 5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二）經濟部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已初具成效，惟設置進程仍有努力空間，亟待調和潛力場址與光電設施於生態保育及配電系統可併網容量等相關事項，俾利再生能源及永續環境發展。	因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及儲能設備安全機制等仍有待改善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十三）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有盈餘，惟整體營運獲利較上年度減少，且各事業營運管理仍有待改善之處，亟待檢討，以提升事業營運績效。	因經營效能及營運管理尚有待改善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
（十四）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督促檢討落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作業，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因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十五）經濟部所屬事業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房地已具成效，惟閒置面積未顯著減少，整體清理活化成效尚欠理想，亟待持續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能。	因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與閒置房地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十六）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已獲投資收益，惟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仍待提升，亟待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改善營運，以提升投資效益。	因經濟部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十七）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漏水率逐年下降，惟間有小區管網擇點原則未落實執行、管線檢漏長度未達年度目標值，或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仍有小區管網設置成效欠佳，或管線檢漏及修復作業仍待加強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另該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四）」。
（十八）台灣電力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在即，惟乾式貯存設施因故無法啟用或大修後重啟又停機，最終處置場址亦未獲共識，雖已研議設置集中式貯存設施等措施因應，惟仍待檢討與協處，以提升執行進度，並維供電及核廢料處置安全。	因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啟用或開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與集中式貯存設施迄未定案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處理中	
台灣中油公司長期穩定供應國內石化能源，為提升經營績效辦理製程改善及老舊設備更新計畫，惟間有製程設計欠周及執行延宕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業再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工業局逐步健全電動車友善環境，惟電動車掛牌數量占整體銷售量比率仍微，兼以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久未獲共識，亟待檢討持續推廣並儘速研訂，俾利加速電動車普及。	
（二）工業局辦理政府軟體採購環境改善計畫，已有多項提升服務效能之新興措施，惟資訊軟體及雲端服務產業發展成果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執行績效。	
（三）政府持續整治地層下陷區域及營造海岸環境，惟間有地下水保育、海岸環境觀測及海堤安全維護等業務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四）政府致力改善民眾用水環境，逐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離島及偏鄉地區相關供水改善計畫，間有實際供水量未達目標或設備使用效益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表 5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我國輸電系統已逐步擴建完成全臺超高壓電力網路，惟仍存在供電瓶頸，間有輸電設施擴充興建規劃、執行作業欠當，及再生能源電力調度與儲能環境建設方案執行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維供電穩定。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等工程執行情形，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一）」。
（六）台灣電力公司執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關聯輸電線路工程，已完成循環水泵房及廠區管路系統等工作，惟因規劃作業欠周，又未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規定，造成發電機組工程進度延宕，影響計畫效益發揮。	業再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二）」。
（七）經濟部所屬機關事業因應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推動相關措施已有進展，惟仍待加強推進天然氣卸收輸儲設施執行進度，並分析供氣風險因素及影響，妥訂存量天數規範，以維持能源供應安全。	
（八）台灣電力公司投入核四資源龐鉅，停工封存屆滿 3 年，雖已採取多項管理措施，惟仍有核四存廢、人力轉置與投入資產之後續衡量等問題有待積極妥處，以降低事業經營損失及兼顧財務報表之適正表達。	

七、其他事項

經濟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通霄～峨眉 345kV輸電線路等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投資計畫擬編過程，未周延審慎考量投資環境及計畫效益，且對於負載需求之評估及興建與否之決策迥異，評估作業及決策過程顯欠周延，肇致耗費 11 億 3,000 萬餘元興建完成之關聯輸電線路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且以 1,512 萬元購置之變電所用地閒置未予使用，迄未解決豐濱鄉位於線路末端電壓偏低問題；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規劃及環評作業階段，未依法定程序於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前蒐集輸電線路沿線住民意向，並予處理回應，或及早研議調整可行路線規劃方案，虛耗 2 年 10 個月溝通鐵塔用地地權交涉處理時程，嗣未獲部分地主提供用地，再費時 3 年 4 個月調整輸電線路路徑，致無法配合機組完工時程輸送電力，並影響輸電線路跨區支援能力及供電穩定度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已修正新興輸變電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作業要點，及訂定七輸緩辦工程重啟需求檢討作業程序等法規，定期檢討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等緩辦工程之興建需求，避免已完成之線路設備閒置，並將通霄～峨眉 345kV輸電線路案例列入教育訓練加強防範宣導，俾符合環評作業規定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同意備查。

（二）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關聯輸電線路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電廠改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過程，對提高投資效益與粒狀污染物排放等公害防治限制因素之考

量，欠缺平衡及周延評估電廠改建可行性方案，導致環評審查僅同意 2 部機組之設置及營運，並較原定 97 年 6 月通過審查時程延遲 2 年 4 個月餘；復未積極允當辦理工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未能及早發現工程用地遭多氯聯苯污染，再耽延整體計畫執行期程 6 個月等，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研提改善措施。惟經濟部未覈實檢討處理及研謀改善措施，本部函請該部再為檢討妥處，仍未積極處理，顯有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107.10.31 監察院公報第 3101 期）

（三） 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機關辦理「湖山水庫及其下游自來水設備聯合運用供水建設」執行情形，核有：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湖山水庫管理中心、備勤宿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未恪遵法令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致發包後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解除契約重新招標，工程進度較原定完工期程落後長達 12 年餘，迄未能發揮水庫操作運轉及蓄供水監控之功能；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集集攔河堰前處理設備工程規劃未慎選用地並依規定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事宜，導致關鍵工項原水進出導水管路工程迄無法施工，肇致整體工程執行進度延宕，嚴重影響自來水聯合運用功能發揮時程；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大壩工程設計並以此提列鉅額工程管理費，惟未妥慎釐清自辦設計與先前委外規劃之工作內容多所重複，復未因減少設計作業而撙節所需費用支出，以致損及經費支出效益及自辦設計之原意等 3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已嚴加控管與追蹤執行水土保持計畫進度，爾後類案將適時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大計畫證照許可機制尋求跨機關協助，以加速辦理相關許可申請；另將加強用地取得相關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嚴格控管用地取得作業時程，以避免影響工進等改善措施，並議處失職人員 5 人。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同意備查。

（四）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擬訂投資專案計畫，未審慎評估配水池用地取得可行性，輕忽用地受都市計畫審議影響風險，肇致執行期間修正計畫，展延完成期程長達 3 年，影響穩定臺中市大肚及龍井高地區域供水目標達成，並衍生耗資 1 億 9,056 萬餘元施作完成之送水管線，囿因配水池遲未完成，實際通水量低於預期，未獲應有效益；辦理坪頂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未依經濟部審議意見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依規定覈實籌編預算，致延誤用地取得進度，較原訂時程落後 1 年 6 個月始取得用地，影響計畫推動執行，並增加徵收經費支出 1 億 222 萬餘元；未善盡監理所配水池用地管理機關職責，任令土地被傾倒大量廢棄物，經媒體披露並影響公司經營形象，復未積極釐清事發經過及追查可能污染行為人，徒耗清運處理時程及公帑支出 505 萬餘元，影響計畫推動執行等 3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將土地取得可行性分析納入專案計畫，以利判斷所訂之用地取得時程是否合理；加強督促各區管理處針對用地相關風險因素審慎評估，並強化徵收計畫書審查機制，以縮短用地取得時程；強化工程用地管理，於用地取得後即予圍籬管理及加強巡查頻率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同意備查。

拾肆、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國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公路建設及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推動交通建設、提升郵電、觀光及氣象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21 項，主要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76 億 6,7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2,586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及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5 萬餘元，係減列應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606 億 1,6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 億 925

表 1　交通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7,667,118**	**60,616,123**	**3,309,253**	**63,925,376**	**6,258,258**	**10.85**
交通部	49,564,746	51,382,219	2,753,489	54,135,709	4,570,963	9.22
民用航空局	31,683	34,088	3,120	37,208	5,525	17.44
中央氣象局	19,695	24,032	—	24,032	4,337	22.02
觀光局及所屬	49,769	105,545	8,303	113,849	64,080	128.76
運輸研究所	2,190	2,334	—	2,334	144	6.61
公路總局及所屬	7,999,035	9,067,901	544,340	9,612,242	1,613,207	20.17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9 億 2,53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2 億 5,825 萬餘元（10.85%），主要係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2,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4 億 3,205 萬餘元（83.20%）；減免數 4,244 萬餘元（2.47%），主要係尚待收繳之工程承包商應給付之損害賠償，經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4,674 萬餘元（14.34%），主要係尚待收繳之以前年度補助地方計畫經費結餘等。

表 2　交通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721,246**	**42,444**	**1,432,052**	**246,749**	**14.34**
交通部	1,211,585	1,126	988,044	222,414	18.36
民用航空局	7,400	30	4,275	3,094	41.81
觀光局及所屬	60,034	41,288	832	17,914	29.84
公路總局及所屬	442,226	—	438,899	3,326	0.75

3. 歲出預算數 764 億 8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688 億 469 萬餘元（90.05%），應付保留數 68 億 4,309 萬餘元（8.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6 億 4,7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6,079 萬餘元（1.00%），主要係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表 3　交通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6,408,576**	**68,804,691**	**6,843,094**	**75,647,785**	**- 760,790**	**1.00**
交通部	24,636,132	18,367,282	5,767,549	24,134,832	- 501,299	2.03
民用航空局	328,079	307,549	—	307,549	- 20,529	6.26
中央氣象局	1,908,969	1,812,516	94,035	1,906,552	- 2,416	0.13
觀光局及所屬	4,836,177	4,591,009	41,911	4,632,921	- 203,255	4.20
運輸研究所	400,771	379,907	14,500	394,407	- 6,363	1.59
公路總局及所屬	44,298,448	43,346,425	925,096	44,271,522	- 26,925	0.0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90 億 9,0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91 億 2,182 萬餘元（59.32%）；減免數 24 億 541 萬餘元（4.90%），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75 億 6,372 萬餘元（35.78%），主要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履約爭議未決，及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尚未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交通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9,090,963**	**2,405,412**	**29,121,825**	**17,563,724**	**35.78**
交通部	44,779,598	2,369,115	26,056,945	16,353,537	36.52
中央氣象局	397,492	—	152,963	244,529	61.52
觀光局及所屬	374,459	1,126	373,333	—	—
運輸研究所	38,951	78	37,417	1,455	3.74
公路總局及所屬	3,500,461	35,092	2,501,166	964,202	27.55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客運、倉儲、機場旅客服務等 15 項，實施結果，計有儲蓄存款、客運、倉儲、航空器服務等 7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受儲金利率偏低，及定期儲金大額存款下限調降影響；受花蓮地震、107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及瑪莉亞強颱等影響，搭乘人數較預計減少；因應港埠多元業務發展，調整現有倉庫使用規劃；航機起降架次之預計成長幅度過於樂觀等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91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億 4,822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1 億 5,113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溢計不休假加班費等支出；審定稅後淨利 255 億 6,01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78 億 6,842 萬餘元，增加 76 億 9,169 萬餘元，約 43.05%（表

5），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幣資產獲得兌換利益所致。其中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 單位，主要係讓售土地或辦理有償撥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增加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單位。

表 5　交通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17,868,424**	**25,560,114**	**7,691,690**	**43.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792,646	14,431,278	5,638,632	64.1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2,845,707	- 2,407,640	438,066	15.3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780,269	6,269,547	489,278	8.4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141,216	7,266,928	1,125,712	18.33

另交通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 90 年 7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員工集資之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並以 100 年 7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進行清算工作，因未能於期限（100 年 12 月 31 日）內完成，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展期 17 次，展延清算期限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止（已奉交通部 107 年 8 月 13 日交管字第 1077001388 號函同意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公司清算完結日，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報）。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5 億 9,483 萬餘元，清理費用 1,95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獲利益 5 億 7,527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 億 981 萬餘元後，清理利益 4 億 6,546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含 4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導航設備服務、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Tourism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港灣建設計畫、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Tourism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

展策略、港灣建設計畫、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等 6 項，或因辦理高鐵桃園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投資開發作業所需經費較預計減少；或因國際觀光市場開拓計畫因應市場變動，調整計畫之施行，致部分計畫未及辦理完成；或因高雄港過港隧道補強改善及上方航道浚深工程進度落後；或因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暨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第四貨櫃中心擴建區域漁筏遷移爭議影響工程進度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67 億 1,11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03 億 5,700 萬餘元，增加 63 億 5,416 萬餘元，約 20.93%（表 6），主要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分基金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營運收益優於預期，投資收入隨之增加，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因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 億 9,23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287 萬餘元，增加 8 億 8,944 萬餘元，約 147.53%（表 6），主要係全球海運市場需求回溫，商港服務費收入隨增；「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計畫因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暨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第四貨櫃中心擴建區域漁筏遷移爭議影響工程進度，致執行進度落後，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表 6　交通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30,357,007**	**36,711,169**	**6,354,162**	**20.93**
交通作業基金	30,357,007	36,711,169	6,354,162	20.93
特別收入基金	**602,874**	**1,492,316**	**889,442**	**147.53**
航港建設基金	602,874	1,492,316	889,442	147.53

四、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交通部主管本年度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7 項，經該部評核為甲等者 3 項、乙等者 4 項（表 7），其中「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及「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等 2 項等第較 106 年度進步，惟「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等 4 項評為乙等，且「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及「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等 2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7　交通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表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乙等	甲等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乙等	甲等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乙等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乙等	乙等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乙等	乙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乙等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	甲等	甲等			

註：1.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核定將「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及「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整併並修改計畫名稱為「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其中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106 年度為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評核等第為乙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106 年度依規定免予評核。

2.資料來源：106 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107 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秘書長提供資料。

又交通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78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516 億 3,43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80 億 1,870 萬餘元，執行率 91.02%，其中「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及「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等 5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招標多次流標、重新檢討主體建築量體及外觀、廠商機具不足、用地取得延誤或民眾抗爭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交通部辦理第 12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輕族群騎乘機車及酒駕事故防制成效已達方案目標，惟整體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情形未達預計目標，各項防制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仍須加強。

交通部為建構安全交通環境，降低交通事故傷亡情形，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協力辦理第 12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院頒方案），實施期程自 105 至 107 年度，執行交通工程、監理、執法、教育與宣導等重點防制工作，並以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為統計標準，訂定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 年減少 15%與減少 500 人，至 108 年度降至 2,500 人以下、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3 年減少 150 人，108 年度降至 250 人以下、全力防制酒駕事故發生與降低酒駕死傷人數等 3 項方案目標。據交通部統計本年度院頒方案執行結果，已有效改善年輕族群騎乘機車及酒駕交通事故傷亡情形，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不減反增，未達每年降低 5%之預定目標（表 8）。經查院頒方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8　院頒方案執行成效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傷亡	死亡	受傷
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			
目標值	108 年度死亡人數降至 250 人以下		
106		243	
107		240	
107 較 106 增減數（%）		- 3 （1.23）	
酒駕交通事故			
目標值	降低酒駕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		
106	13,163	331	12,832
107	12,525	310	12,215
107 較 106 增減數（%）	- 638 （4.85）	- 21 （6.34）	- 617 （4.81）
交通事故			
目標值	平均每年度減少死亡人數 167 人、降幅 5%		
106		2,700	
107		2,730	
107 較 106 增減數（%）		30 （1.1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圖 1　各地方政府轄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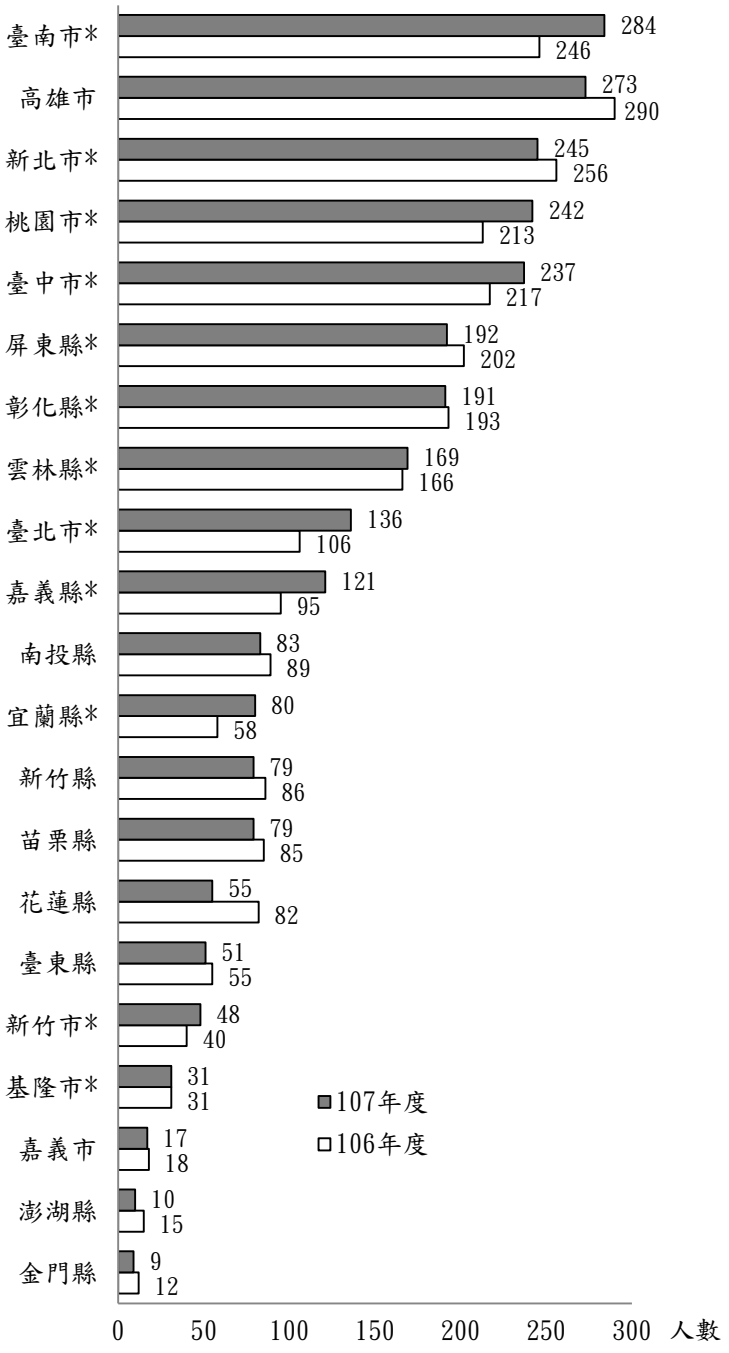

註：1.*標記為 107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幅未達 5%目標之市縣。
2.連江縣 106 及 107 年度皆無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1.　部分地方政府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加強事故防制措施：經查各地方政府執行院頒方案情形，核有：（1）本年度各市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增減情形，發現基隆市等 12 市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幅未達預定目標（5%），其中臺北市等 8 市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不減反增（圖 1），顯示相關防制措施執行成效仍待改善；（2）據院頒方案規劃，各地方政府每月應按期召開道安會議並由各級首長親臨主持，惟據交通部統計本年度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召開次數及首長出席情形，發現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及連江縣等 5 個地方政府未每月（離島按季）召開會議，另除臺北市外，其餘地方政府首長均有缺席情形，其中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8 個地方政府首長未曾出席道安會議，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

（1）嗣後將每月公布全國及各市縣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統計資料，並與去年同期比較，以督促並提醒市縣首長加強事故防制；（2）已函請地方政府重視道安會議，並將首長出席會議情形納為院頒方案考評項目。

2. 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未盡周妥：交通部為改善高齡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情形，於院頒方案內規劃推動實施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等防制措施，經查相關制度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年滿 75 歲駕駛人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 3 個月內辦理換照。惟現行交通違規記點制度，僅於員警發現駕駛人有違規行為並當場攔截製單舉發時執行，受逕行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約占 7 成）因未能釐清違規車輛實際駕駛人身分，並未予以記點處分，致部分違規高齡駕駛人可能因此而無法強制其辦理換照手續，難以確保其具備適切駕車能力；（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年滿 75 歲駕駛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 1 個月至屆滿後 3 年內辦理。據公路總局統計自 106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上開應換照人員換照率僅 64.36%。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 2 規定，年滿 75 歲汽車駕駛人於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於 3 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免予處罰。由於現行規定對於高齡者逾期換照尚乏處罰規範，恐難以督促高齡駕駛人主動依照規定期限辦理換照作業，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相關規定；（2）將委託專業機構研究高齡者違規肇事因素及管理制度，以完善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並切實執行。

3. 電動自行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逐年增加，亟待檢討加強相關管理作業：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自 103 年度之 826 件，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2,330 件，增幅達 182.08%；傷亡人數由 103 年度之 1,183 人，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3,302 人，增幅達 179.12%（表 9），顯示電動自行車發生交通事故情形日益嚴重。經查相關機關執行電動自行車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交通部迄未完成處罰條例有關電動自行車應掛牌照及未戴安全帽與擅自變更電子控制裝置之罰則等規定之修訂作業，以強化電動自行車安全管理；（2）經分析本年度 A1 及 A2 類交通事

表 9 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件、人

項目 / 年度	發生件數	傷亡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3	826	1,183	4	1,179
104	1,067	1,530	4	1,526
105	1,166	1,664	6	1,658
106	1,508	2,166	3	2,163
107	2,330	3,302	10	3,292
107 較 103 增減數(%)	1,504 (182.08)	2,119 (179.12)	6 (150.00)	2,113 (179.22)

註：1.本表「發生件數」係以第一當事者駕駛車種為電動自行車者，列入計算。
2.本表「死亡人數」、「受傷人數」係以第一當事者駕駛車種為電動自行車者，統計該車種造成事故之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
3.107 年度受傷人數為初估數。
4.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故資料，發現第一當事人係騎乘電動自行車且年齡未滿18歲者件數高達541件，其中年齡最低者僅5歲，上開肇事駕駛是否已具備駕駛電動自行車之資格能力不無疑義，主管機關允宜積極研議規範電動自行車駕駛年齡限制或考領駕駛執照等；（3）依處罰條例第90條之3第2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第69條規定，慢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腳踏自行車等類。經查臺北市、新北市等地方政府已依上開規定於部分人行道設置必要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另查臺北市政府已明文禁止電動自行車騎乘於上揭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河濱自行車道除外），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由於電動自行車車速最高可達每小時25公里，為避免電動自行車騎乘於上開人行道造成行人受傷等情，允宜積極協調地方政府盤點開放慢車行駛之人行道、自行車道分布及道路條件等，研議限制電動自行車騎乘規範，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立法院已於108年5月31日三讀通過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電動自行車超速、變更電子控制裝置及未戴安全帽罰則，將儘速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2）將於108年10月底前提報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納入電動自行車掛牌照及駕駛年齡限制規範；（3）將請地方政府評估考量開放電動自行車騎乘人行道之妥適性。

4. 道路標線及人手孔蓋抗滑係數及行人穿越道線設計仍待強化，以增進用路人安全：為提供友善合理之用路環境，院頒方案規劃辦理多項道路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經查相關措施辦理情形，核有：（1）公路總局為維護機車騎士行車安全，業於107年7月修正該局施工說明書－標線篇，將標線抗滑係數自45BPN提升至50BPN，惟適用範圍僅限於該局轄管之省道，另臺北市及臺中市等直轄市政府已將轄管機車流量較大路段標線之抗滑係數提升至65BPN，其餘市縣政府則係依據交通部訂頒之交通工程規範施工，道路標線抗滑係數標準仍為45BPN，不利增進友善機車行車環境；（2）公路總局自96年6月起推動路平專案，辦理人手孔蓋下地，以維護道路平整及機車騎乘安全，惟截至107年9月底止，該局轄管省道尚有約5萬6千餘個人手孔蓋尚未下地化，直轄市道路估計約有196萬個人手孔蓋（縣市道路則尚無相關統計資料），數量龐巨，機車行經人手孔蓋發生打滑摔車事故風險仍高，惟未訂定人手孔蓋抗滑係數標準；（3）交通部為改善行人穿越道線設計，強化行人用路安全，經邀集相關單位開會決議請直轄市政府及公路總局盤點轄管道路行人易肇事路口地點，研提3年期之改善計畫，加強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如將原先設在轉彎處之行人穿越道線往後退縮，減少行車死角及設置庇護島等，以改善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惟其餘地方政府轄管易肇事路口行人穿越道尚未納入改善範圍，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增修交通工程規範，提升道路標線抗滑係數；（2）已於108年5月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針對新設未下

地人手孔蓋訂定抗滑係數標準為 50BPN 以上；（3）已請各地方政府研議辦理行人穿越道劃設位置退縮等有效之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並將持續追蹤行人易肇事路口地點改善情形。

（二） 交通部積極強化大客車客運業管理，以提升其營運服務品質及民眾搭乘安全，惟監督管理機制仍有待加強。

交通部為強化遊覽車及公路汽車等大客車客運業者之營運安全管理，訂有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下稱運管規則）、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及營運監控系統管理要點（下稱遊覽車 GPS 系統管理要點）等規定，規範大客車客運業之申請資格、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等，並於運管規則第 19 條之 4 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下稱 GPS）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以強化遊覽車行車狀況及駕駛人管理。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遊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於出車營運期間開啟 GPS、違規超速件數明顯增加：

查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監理業務情形，核有：（1）依遊覽車 GPS 系統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者其所屬遊覽車出車營運時即應依規定開啟 GPS，保持功能運作正常，並應派人監看，因應處理相關事宜。經運用公路總局提供本年度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內各遊覽車每日總行駛里程資料比對高速公路局提供同日各遊覽車於國道高速公路行駛里程資料結果，發現計有 88 萬 860 輛次遊覽車於國道高速公路行駛里程數大於該日總行駛里程數，似有部分遊覽車於出車營運時未確實開啟 GPS 致當日總行駛里程數異常；（2）公路總局自 107 年 3 月起全面介接各遊覽車業者之車輛動態資訊，即時監控遊覽車行駛於國道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有無時速逾路段速限 10KM／HR 以上或駕車時間逾 10 小時等異常情事。據公路總局即時監控管理結果，108 年 3 月份遊覽車車輛超速件數計有 64,081 件，較 107 年 3 月份之 47,930 件增加 33.70%，允宜督促業者加強所屬駕駛人安全管理。另 108 年 3 月份駕車時間異常件數計有 2,241 件，雖較 107 年 3 月份件數 7,729 件大幅減少 71.01%（圖 2），惟臺北市區監理所轄管遊覽車客運業者於 107 年 6 月份後異常案

圖 2 遊覽車駕駛異常案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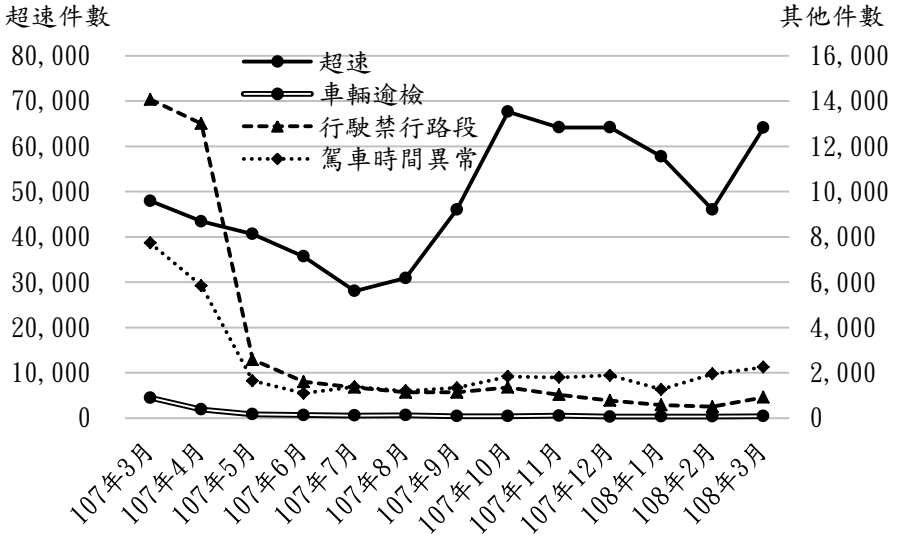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件數由 286 件逐步增加至 108 年 3 月份之 830 件，亟待加強監督業者駕駛工時管理，以維護行車安全，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公路總局自 107 年 6 月起每月函請高速公路局協助比對遊覽車輛無 GPS 訊號期間之國道高速公路通行紀錄，初期係以連續 10 日以上無訊號者優先查處，為精進查處作為，已邀集各區監理所討論查處機制及訂定作業流程，將逐月降低連續無 GPS 紀錄之天數至每日無 GPS 訊號即比對查處，以有效掌握遊覽車輛無 GPS 訊號但有國道高速公路通行紀錄之異常情形，據以督導業者檢討改善；（2）嗣後將每月統計超速、駕駛人駕車時間等異常警示次數，針對異常警示次數較高之風險業者，由各監理機關優先加強查核，針對其風險問題採取因應輔導措施，並追蹤改善成效。

2. 公路汽車客運業違規累犯處分機制待加強；部分營運路線未考量特種乘車客群需求配置妥適車輛：抽查公路總局辦理公路汽車客運業監理業務情形，核有：（1）公路總局為督促大客車業者遵守營運秩序及提升行車安全，訂有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事件裁量基準，並針對違規累犯加重處罰，惟尚未針對公路汽車客運業訂定相關違規裁量基準。經分析公路總局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8 月舉發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於 1 年內違反運管規則第 19 條之 2 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超時工作累犯達 3 次以上者計有 5 家，最高者 1 年內累犯違規達 11 次，惟公路總局每次均僅處以最低罰鍰 9,000 元，難以有效遏阻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累犯違規情形；（2）公路總局為協助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並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於 106 至 107 年度核定公路汽車客運汰舊換新購置低地板車輛 37 輛、無障礙車輛 65 輛。經分析公路總局提供本年度各公路汽車客運路線搭乘人次資料及電子票證交易明細資料，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營運之 8 條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乘客電子票證使用率皆逾 77%，其中愛心票及敬老票占比均逾 5 成，最高達 76.45%（表 10），惟渠等路線皆未以具備低地板式樣或輪椅升降功能之無障礙車輛營運，未能切合持愛心票或敬老票之長者及身心障礙人士之

表 10 107 年度公路汽車客運未配置低地板或無障礙車輛營運且愛心票、敬老票使用率較高之路線分析表

單位：人次、%

業者名稱	路線別	電子票證使用情形				
		使用人次（A）	使用率（註 1）	愛心票（B）	敬老票（C）	愛心票及敬老票使用比率（D）=[（B+C）/A]×100
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819	11,537	89.43	1,094	7,726	76.45
	5820	27,437	90.00	1,868	17,735	71.45
	5821	12,884	83.77	989	8,058	70.22
	5808	98,770	88.15	11,469	49,412	61.64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637	23,418	81.12	4,327	11,740	68.61
	5638	30,052	77.49	4,407	13,693	60.23
	5639	19,975	88.36	845	10,598	57.29
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899	3,865	85.70	342	1,636	51.18

註：1.使用率指電子票證使用人次占該路線總客運人次之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實際搭乘需求，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議訂定公路汽車客運業相關違規裁量基準，並加重違規累犯罰則，以有效遏阻業者營運違規情形；（2）已責請各區監理所協調所轄業者，考量路線使用愛心票及敬老票占比妥適配置無障礙車輛，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於 109 年底前就所經營使用愛心票及敬老票占比較高之 5 條路線（苗栗客運 4 條、新竹客運 1 條）至少配置 1 輛無障礙車輛，以提供民眾友善乘車環境。

3. 大客車駕駛人管理作業有待加強：依運管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應登記內容異動時，亦同。同規則第 8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駕照因故受吊銷或註銷處分時，不得再派任為駕駛員，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 7 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其解僱時，亦同。經運用公路總局 107 年 8 月 31 日列管 32,226 位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聘僱駕駛人資料，比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上開駕駛人 107 年 8 月投保狀態資料，發現計有 4,619 人未投保勞工保險、695 人未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另有 24 人雖已投保勞工保險，惟其投保單位為鄉鎮市公所，明顯非其雇用人，似有未依規定申報解僱營業大客車駕駛人資料或業者未依規定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責請各監理所站查明業者未依照規定辦理所屬駕駛人異動登記及繳回登記證等異常情形並依規定妥處，後續將協調勞、健保單位，定期將營業大客車業者登記所屬駕駛人名冊採每半年送請比對有無依規定辦理投保，以利其對未依規定辦理之投保單位加強宣導及裁罰。

（三） 公路總局為強化車輛安全管理，訂定車輛檢驗相關規範，並委託民間代辦車輛檢驗作業，惟部分特殊車輛檢驗規範有欠周妥，代檢廠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公路總局為強化車輛安全管理，確保車輛檢驗品質，訂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委託檢驗合約書、各區監理所（站）車輛檢驗作業手冊等相關規範。依據該局統計，103 至 107 年度每年度車輛檢驗輛次約 1 千餘萬輛【其中委託代檢單位檢驗數量約占 9 成（圖 3）】，尚能有效確保使用中車輛符合規定安全標準。經查該局車輛檢驗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監理所與代檢廠辦理車輛檢驗數量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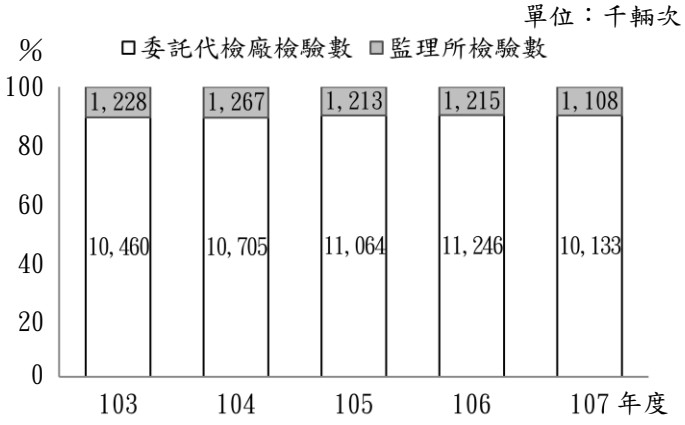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統計查詢網資料。

1. 現有混凝土泵浦車車齡偏高，允宜研議參考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規定，規範車主於定期檢驗時檢附保養紀錄之可行性：據公路總局統計，截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止，尚在使用中之混凝土泵浦車計有 1,329 輛，經分析該類車輛車齡分布情形，其中車齡未滿 10 年者計有 19 輛，占 1.43%、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計有 31 輛，占 2.33%、20 年以上者計有 1,279 輛，占 96.24%(圖 4)。復據公路總局各監理所 107 年 1 至 10 月辦理混凝土泵浦車檢驗結果統計，4,733 筆檢驗紀錄中計有 2,099 筆總評不合格，約占 44.35%，其中直接與車輛機件效能相關者計有 1,270 筆，約占不合格筆數 60.51%(部分車輛有多重不合格情形)，包括輪側滑度 281 筆（13.39%）、腳煞車效能 933 筆（44.45%）、手煞車效能 258 筆(12.29%)、煞車平衡度 182 筆(8.67%）等。鑑於現有混凝土泵浦車車齡 20 年以上占比高達 96.24%，且檢驗不合格情形中與機件效能有關者占 60.51%，為強化老舊混凝土泵浦車安全管理，減低行車風險，經函請公路總局研議比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24 款，有關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均須檢附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保養紀錄相關規定，規定老舊混凝土泵浦車於定期檢驗時檢附保養紀錄之可行性。據復：將檢討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研議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定期檢驗應出具保養紀錄表之規定。

圖 4　混凝土泵浦車車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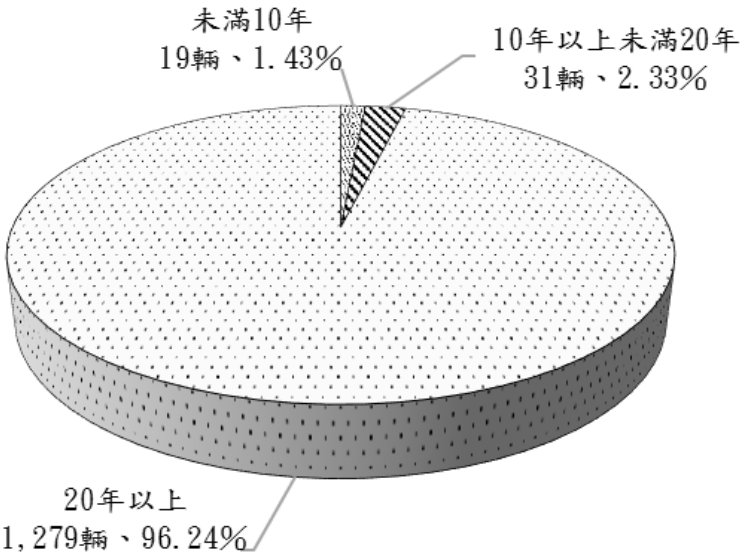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 107 年 11 月 13 日之資料。

2. 部分代檢廠違反規定受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之車輛辦理定期檢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該保險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之汽車，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或檢驗。另依各區監理所（站）車輛檢驗作業手冊，有關車輛定期檢驗、汽車或機車申請牌照檢驗等車輛檢驗，其檢驗作業程序第一步驟均應查驗各應備證件【含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保險證】。據公路總局說明，當民眾向保險公司投保強制險後，該資料會傳送至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下稱 M3 系統）及代檢廠檢驗服務系統，供汽車檢驗線收費窗口查驗未攜帶保險證之車輛投保情形。該二系統業具備無投保強制險及強制險有效期未滿 30 日者不予掛號登檢之控管機制。惟經運用 105 年至 107 年 8 月底止各代檢廠檢驗紀錄資料之車輛檢驗日期比對各該車輛強制險最

新一筆投保紀錄之保險期間，發現計有 8 萬 8,514 筆檢驗紀錄出現在強制險有效期間 30 日內，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上開車輛可能係於定期檢驗後辦理車籍異動，如過戶、報廢、繳（註）銷、停駛或重領新號牌等，各保險公司核退其強制險，致有效日期未滿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防止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業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改採強制險電子保單，即時將車輛保險資料上傳至 M3 系統，俾車輛檢驗受理窗口確認確有保險資料，始受理登記檢驗。

3. 部分已申請增加車額之代檢廠檢驗線未依合約規定人數派任檢驗員辦理檢驗作業：依據委託檢驗合約書附件 1 年度代檢車額表規定，年度考核優等、甲等之代檢廠全年整體日間車額達成率(全年整體代檢廠日間驗車數／全年整體分配日間車額數)逾 75%之監理所(站)者，得增加日間車額 20 輛，夜間車額 10 輛；每條檢驗線每日常態性分三段式檢驗，每條檢驗線派 3 位檢驗員，以縮短檢驗時間，增進檢驗效能。經分析 106 年度代檢廠考核成績為優等、甲等且本年度已申請並獲核准增加車額代檢廠及各該代檢廠檢驗資料發現,計有 5 家代檢廠 869 筆檢驗資料簽證欄位中僅有 1 位或 2 位檢驗員簽證，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本案異常現象為代檢廠檢驗線系統程式未依規定上傳 3 名檢驗員所致，已請各監理所要求所轄代檢廠修正系統程式。

4. 部分檢驗不合格汽車於 1 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未依規定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 1 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經分析各代檢廠 105 年至 107 年 8 月底辦理車輛檢驗日期及總評結果發現,檢驗不合格汽車於 1 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者計有 7,549 筆，其中 2,809 筆未曾辦理覆驗，另檢驗不合格汽車於 1 個月內覆驗仍不合格者計有 166 筆，合計 7,715 筆檢驗不合格汽車未依規定吊扣其牌照，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實務上就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 1 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者，執行吊扣牌照有其困難，惟將加強宣導覆驗日期逾 7 天另收取檢驗規費及逾期檢驗處罰規定；未辦理覆驗致逾期檢驗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及透過路邊稽查，對於逾檢 1 個月以上車輛行駛於道路將吊扣其牌照，以遏止該等車輛行駛。

5. 部分無光型檢驗儀器之代檢廠違約辦理 HID 頭燈車輛檢驗：依據委託檢驗合約書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26 條規定,代檢廠未設置氣體放電式(High-intensity discharge,下稱 HID)頭燈光型檢驗儀器者，不得受理變更 HID 光型後車輛之定期檢驗，違者處以違約登記 1 次並減少每條檢驗線檢驗車輛數 10 輛為期 1 個月。1 年內如第 2 次違反規定，處以違約登記 1 次並減少每條檢驗線檢驗車輛數 10 輛為期 3 個月。經勾稽比對 105 年至 107 年 8 月底 3,986 輛註記 HID 光型頭燈車輛之檢驗紀錄，與其代檢廠設置光型檢驗儀器情形，發現有 11 家未設置光型檢驗儀

器之代檢廠，逕為13輛註記HID光型頭燈車輛辦理檢驗並予簽證合格。另交通部於107年6月29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5之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允許頭燈可變更為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下稱LED），並比照HID變更登記作業，申請車籍變更為「LED光型」，及於「LED頭燈檢驗登記作業原則」規定，代檢廠須備有頭燈試驗器，方可受理「LED光型」、「HID光型」車輛之檢驗。惟查公路總局設置之監理服務網及所屬7個監理所官方網站，僅臺北市區、新竹區及臺中區等監理所，公告之代檢廠資訊內容包含光型檢驗儀器之設置情形，不利於HID及LED光型頭燈車輛車主選擇適當之代檢廠辦理檢驗，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已依委託檢驗合約書第26條規定處分違約辦理HID頭燈車輛檢驗之代檢廠，及修正代檢廠檢驗服務系統程式控管未具光型檢驗儀器之代檢廠，不得受理光型頭燈車輛檢驗，並自108年3月1日起於監理服務網揭露可檢驗HID及LED光型頭燈車輛之代檢廠資訊。

（四） 交通部所屬機關已建立轄管鐵公路高風險路段預防、預警與災害應變機制，惟未積極運用交通資料庫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加強交通安全管理，且部分預防機制之規劃、執行情形未臻周全，影響民眾行的安全。

臺灣因地理與地質因素，颱風及地震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降雨均加劇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104至106年度交通部轄管鐵、公路災復工程約74億餘元，此外104至106年度國道、省道及鐵路平交道傷亡人數，每年高達1萬餘人（表11）。經查交通部暨所屬辦理鐵公路高風險路段預警、應變及復建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11 國道、省道、鐵路平交道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件、人

道路種類／年度	合計		國道		省道		鐵路平交道	
	事故件數	**傷亡人數**	事故件數	傷亡人數	事故件數	傷亡人數	事故件數	傷亡人數
104	**11,510**	**16,194**	1,520	2,531	9,966	13,635	24	28
105	**10,914**	**18,120**	1,691	2,761	9,203	15,349	20	10
106	**10,061**	**14,427**	1,777	3,065	8,269	11,343	15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公路總局及臺鐵局等網站資料。

1. 交通資料庫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尚待積極運用，以加強橫向國道及快速公路易超速路段及時段交通安全管理：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轄管國道及代管橫向快速公路約1,400公里，為聚焦掌握駕駛行車超速行為，自105年11月起，針對國道1號及3號每月透過ETC資料篩選超速時速20、30、40公里路段與時段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作為執行勤務編排參考，並於該局全球資訊網公布106年9、10月及107年4月經常性行車速度超過時速170公里以上之嚴重違規車輛，以呼籲駕駛自我克制，達到嚇阻成效。惟該局轄管橫向國道及代管銜接國道1號及3號之橫向快速公路，因未設置ETC門架而未納入分析範疇。經依公路總局及高公局交通資料庫之車輛偵測器（VD）每分鐘監測車速資料（107年7月1日至28日，資料筆數1億4,375萬餘筆），運用Excel VBA程式及Power BI大數據分析軟體，擇選橫向國道2號、

6 號及橫向快速公路台 62 線、台 74 線分析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假日（星期六、日）超速路段與時段等駕駛行為，發現多處易超速路段（超速機率大於 60%）及超速熱點時間（圖 5 至 12），以台 62 線為例：假日超速路段超速機率大於 60%者，計有東向 14.6 公里、9.26 公里、西向 14.6 公里等 3 處，東向 14.6 公里處主要超速熱點時間在下午 5 點至 10 點；另該路段行車速度上限為 80 公里，偵測到平日最高車速時速達 148 公里、假日達 147 公里。鑑於橫向國道及快速公路之行車速限達每小時 80 至 100 公里，一旦超速發生事故，其傷亡程度多較市區道路嚴重，為期強化上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經建請交通部督促高公局及公路總局積極運用相關交通資料庫資訊，分析駕駛人易超速之高風險路段與時段，供相關單位規劃設置交通安全管理設施及執行勤務參考，以增進用路人安全。據復：高公局及公路總局對於平均車速較高路段，將協調警方加強執法勤務或增設超速執法設備，並研議將所篩選統計之資訊，結合交通資訊顯示板及公告於機關網站提醒駕駛人注意，以增進用路人安全。

圖 5　台 62 線假日前 10 大超速路段機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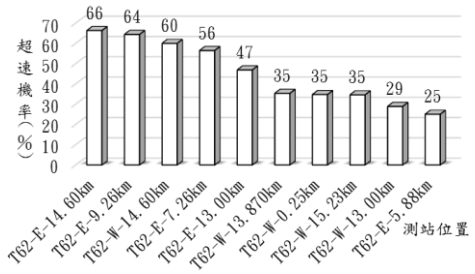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圖 6　台 74 線假日前 10 大超速路段機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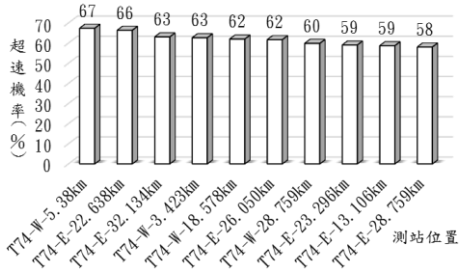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圖 7　國道 2 號假日前 10 大超速路段機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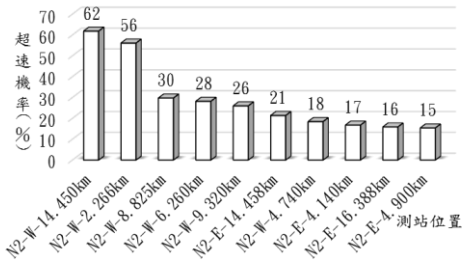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提供資料。

圖 8　國道 6 號假日前 10 大超速路段機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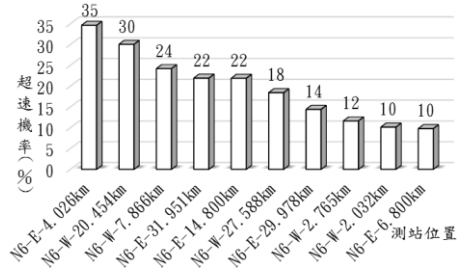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提供資料。

圖 9　台 62 線(東向 14.6 公里)假日超速熱點時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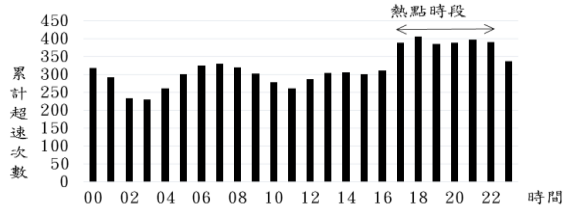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圖 10　台 74 線(西向 5.38 公里)假日超速熱點時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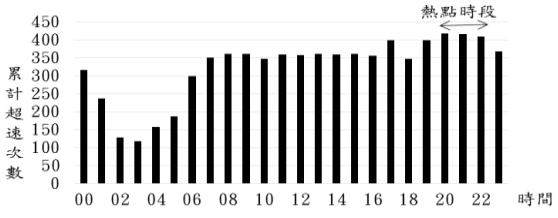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圖 11　國道 2 號（西向 14.45 公里）假日超速熱點時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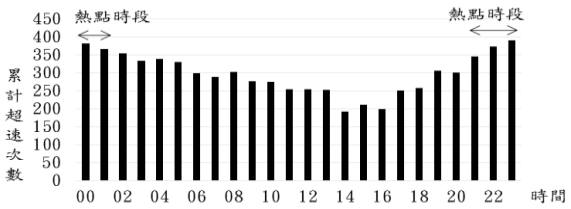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提供資料。

圖 12　國道 6 號（東向 4.026 公里）假日超速熱點時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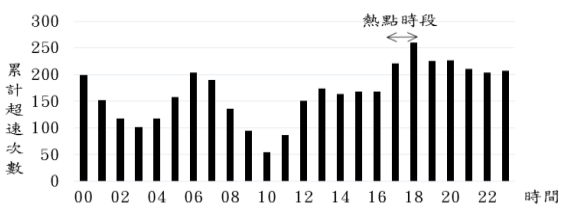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提供資料。

2.　臺鐵局及公路總局之防救災資訊系統功能、邊坡維護管理制度及風險預警機制未盡完善：交通部轄管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公路總局為降低或預防氣候變遷所發生災害或事故，已成立應變小組或防災中心，並各自開發防救災資訊系統，及訂定鐵道、省道邊坡維護管理與風險預警等相關機制，經查上開資訊系統及管理機制，核有：（1）公路總局未將邊坡地錨檢測選點、試驗數量原則及檢測情形納入邊坡維護管理規範，增加邊坡無預警崩塌之風險；（2）公路總局省道邊坡資訊管理系統未將邊坡相關自動化監測資料整合納入管理（如：傾度管、水位觀測井等），亦無邊坡巡檢資料登錄功能，致無法檢視歷次邊坡巡檢後是否依照巡檢結果即時辦理維護管理作業，及評估邊坡改善成效，另臺鐵局開發中之鐵路邊坡全生命週期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未將邊坡相關自動化即時監測資料整合納入管理（如：鐵路邊坡沿線之土石流滑動檢知器、地錨荷重計等），影響邊坡危害綜整研判效率；（3）公路總局「公路防救災 GIS 決策支援系統（SafeTaiwan）」結合不同單位提供之地質、水情、路況及災害預警等空間資訊服務，整合 636 種圖資，以利全民防災與自我風險管理，惟該系統尚乏 GIS 分析功能，如：將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淹水潛勢及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土石流潛勢與轄管設施進行圖層套疊分析，另臺鐵局之鐵道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可依據監控路段設定附近雨量站之雨量預警值、警戒值及行動值，俾能依據降雨量即時採取應變作為，以維護鐵路行車安全，惟該系統亦無運用水利署淹水潛勢及農委會土石流潛勢進行 GIS 套疊分析功能，致未能由系統自動列出轄管交通設施（路段）受影響範圍明細，提供完整資訊供相關單位人員進行防災監控及巡檢；（4）公路總局省道邊坡資訊管理系統利用中央氣象局預報雨量並結合邊坡歷史災害進行崩塌機率模式分析，提前在風雨預報階段評估路段崩塌機率，以及早因應，強化公路災前佈署及應變能力，惟目前僅蘇花公路可供查詢邊坡崩塌機率，其他路段尚未納入分析，經建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及臺鐵局研謀改善。據復：（1）公路總局已規劃辦理「省道邊坡地錨功能檢測分級暨設施補強計畫」作業，將陸續完成地錨檢測及補強作業；（2）公路總局及臺鐵局將分別於規劃建置之「省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及「鐵路邊坡維護管理系統」，納

入自動化監測資料收集及邊坡巡檢維護管理作業，供養護人員即時掌握邊坡穩定狀況；（3）公路總局將於「公路防救災GIS決策支援系統（SafeTaiwan）」及「空間資訊倉儲及服務平台（亦稱SafeTaiwan）」等資訊系統納入圖層套疊相關分析功能；臺鐵局刻正辦理邊坡維護管理系統工程統包案，規劃建置與水利署淹水潛勢及農委會土石流潛勢與轄管設施進行圖層套疊分析功能；（4）公路總局將陸續辦理北橫公路、阿里山公路、南迴公路等重要風景軸線監控路段自動公開即時路段風險資訊模組，以大幅降低所轄山區公路之致災風險。

3. 臺鐵局轄管具地錨之鐵道邊坡路段計有15處地錨鋼鉸線嚴重銹蝕，其中12處尚乏具體改善計畫，影響邊坡安全性：依臺鐵局104年度統計該局轄管鐵道沿線邊坡資料，經過路塹或路堤邊坡之行車路線，有人工邊坡（擋土牆、地錨、加勁土壤等）及自然邊坡，全長約300公里，占鐵路營運路線1,117.6公里之26.84%。依據臺鐵局統計轄管地錨邊坡檢測資料，截至107年7月底止，該局轄管地錨邊坡分布於24處，其中A級（地錨功能極差）及B級（地錨功能不佳）地錨邊坡計15處，地錨數量計1,353支，依據相關檢測調查報告說明，上開地錨經進行錨頭組件、內視鏡及地錨揚起試驗抽樣檢測結果，有預力失效（如：宜蘭線K0+345～K0+365）、地錨鋼鉸線嚴重銹蝕、或使用硬度不足鋼夾片造成鋼腱內縮或斷裂(如:宜蘭線K30+695～K30+750、宜蘭線K32+670～K32+800）等狀況，已失去固定邊坡功能，僅能依靠擋土結構自立性維持穩定，安全係數不足，如遭逢強降雨致地下水位上升或地震擾動增加側壓力，將有崩坍危險。惟查臺鐵局僅就其中3處具有明顯不穩定趨勢地錨邊坡，納入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104至109年）計畫（已核定展延至111年）辦理改善，其餘12處尚無具體改善計畫，經建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儘速規劃辦理相關地錨改善計畫，並強化各邊坡巡檢及建立預警監測機制，以降低行車風險。據復：鑑於臺鐵局轄管地錨邊坡路段具有邊坡地滑災害潛在高風險，已針對A級及B級邊坡研析相關補強或整治之改善對策，並強化各邊坡巡檢及建立預警監測機制，以降低行車風險。

4. 部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後之肇事件數反較改善前升高：交通部為提升道路安全品質，降低民眾遭遇意外交通事故之機率及減少事故後之損失，自69年起辦理第1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列為長期性之任務，並委由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負責規劃。該所依據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調查整理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並利用「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及資料分析系統」，將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周圍半徑50公尺範圍內的事故皆整併為同一個肇事地點，從各直轄市、縣（市）交通事故地點資料篩選其轄區範圍內20處易肇事地點進行會勘以決定納入計畫辦理改善。依據運研所分析，103年度改善93處易肇事地點，其改善前（102年度）之年肇事件數計1,727件、死亡9人、受傷2,285人，改善後（105年度）之

年肇事件數計 767 件、死亡 1 人、受傷 979 人，依改善前後比較，肇事件數減少 56%、死亡人數減少 89%、受傷人數減少 57%，整體而言已大幅降低事故發生及人員傷亡數，惟查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之第 32 及 33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其中有 14 處之易肇事路段（ㄖ）改善後肇事件數較改善前升高情事（表 12、13），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相關機關分析原因，研謀改善。據復：個別地點之歷年事故數量，會受到許多環境因素影響而有高低起伏（如：路側新設立超商，將增加路側臨停車輛的頻次，因此可能導致路側追撞、擦撞事件的增加）。運研所業針對第 32 及 33 期改善地點改善後事故件數升高的路段（ㄖ），會同相關單位檢視，進行相關工程改善或強化交通執法，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表 12　103 年度易肇事路段改善地點改善前、後肇事資料分析表

單位：件、人

第 32 期（103 年度改善地點）	102 年度肇事資料（改善前）			103 年度肇事資料（改善後）			104 年度肇事資料（改善後）			105 年度肇事資料（改善後）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臺北市大度路三段與立德路口	28	—	37	30	—	44	38	—	45	29	—	34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南雅南路口	28	—	42	21	—	28	25	—	30	31	—	43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民有街口	17	—	20	24	—	28	28	—	34	22	—	25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錦南街、崇德路	65	—	80	38	—	45	55	—	64	71	—	85
臺南市西門路與公園南路交叉口(13)	16	—	17	15	—	20	22	—	24	17	—	22
臺南市西門路與和緯路交叉口（14）	16	—	27	21	—	30	16	—	18	17	—	22
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與敦和路口	10	—	11	4	—	5	5	—	4	16	—	18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與雲林路岔口	13	—	18	13	—	15	8	—	10	16	—	25

資料來源：摘自107年5月第35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報告。

表 13　104 年度易肇事路段改善地點改善前、後肇事資料分析表

單位：件、人

第 33 期改善地點（104 年度改善地點）	103 年度肇事資料（改善前）			104 年度肇事資料（改善後）			105 年度肇事資料（改善後）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板南路口	35	—	46	40	—	42	43	—	5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崇德路一段、五權路與錦南街口	69	—	79	55	—	64	71	—	85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孝順街／鼎山街	25	—	29	30	—	42	29	—	34
新竹市東大路－公道五路口	11	2	10	15	1	18	14	—	15
南投縣南投市平山二路與平山一路三街口	4	1	3	4	1	—	5	—	2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與傳廣路口（國立臺東高商）	10	—	10	9	—	12	14	—	21

資料來源：摘自107年5月第35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報告。

（五） 桃園國際機場獲國際機構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肯定，惟機場旅客運容量不足，園區綱要計畫迄未完成定期修正作業，重大建設計畫進度遲緩，亟待檢討加速改善。

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本年度機場旅客運量（4,653 萬餘人次）已超逾航廈旅客運容量（3,200 萬人次）達 1,453 萬餘人次，惟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參照國際機場協會（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機場服務品質評比項目，提出多項具體行動方案，維持機場服務品質，2018 年在旅客運量 4,000 萬人次以上的組別中，服務品質獲該協會評比為全球第 3 名，另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布全球最佳機場排名，桃園機場由 2018 年之 15 名上升至 13 名，為歷年最佳成績。經查該公司各項建設計畫及設施維護與機場服務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迄未完成定期修正作業，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進度落後，停電事故頻傳，機坪設施不敷夜間停機使用，又因工程施作及航管效率等因素，影響航班準點率，亟待加強檢討改善：政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發展，於 98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依據該條例及其細則規定，主管機關應擬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包含園區功能定位與發展策略、運量發展預測、未來用地範圍及使用配置、開發方式與事業及財務計畫策略等，擘劃機場園區未來發展藍圖，作為執行機關之政策指引，據以推動園區實施計畫、特定區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以維持國際機場的競爭優勢。經查桃園機場公司綱要計畫、相關建設、設施維護及機場服務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係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之上位計畫，依規定至少每 5 年檢討修正 1 次，惟該計畫自 100 年 4 月核定迄今已歷 8 年，尚未完成修正作業；（2）機場旅客運量已超逾航廈旅客運容量（圖 13），且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機構預測，未來 20 年亞太地區航空客運量將維持高度成長，惟第三航站區相關建設計畫進度遲滯；（3）機場主要供電設備及相關電纜與變壓器等設施，皆已屆汰舊換新期程，且缺乏完整之備援系統，致屢因設施故障造成停電事故，亟待檢討研謀加速辦理相關設施汰換、建置工程；（4）現有停機坪不敷航機夜間停機使用，隨著新設國籍航空公司成立及既有國籍航空公司擴充機隊需求，產生營運瓶頸等情事；（5）航空情報資訊機構每月公布全球近 1,200 個主要機場準點率，桃園機場本年度因運量成長，工程施作、海關檢查及證照查驗人力不足等因素，造成航班延誤，使得機場準點率排名介於 362 名至 785 名之間，排名欠佳，允宜研謀具體改進措施，提升機場服務品質。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2 項具體目標「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

圖 13　桃園機場客運量及航廈容量變動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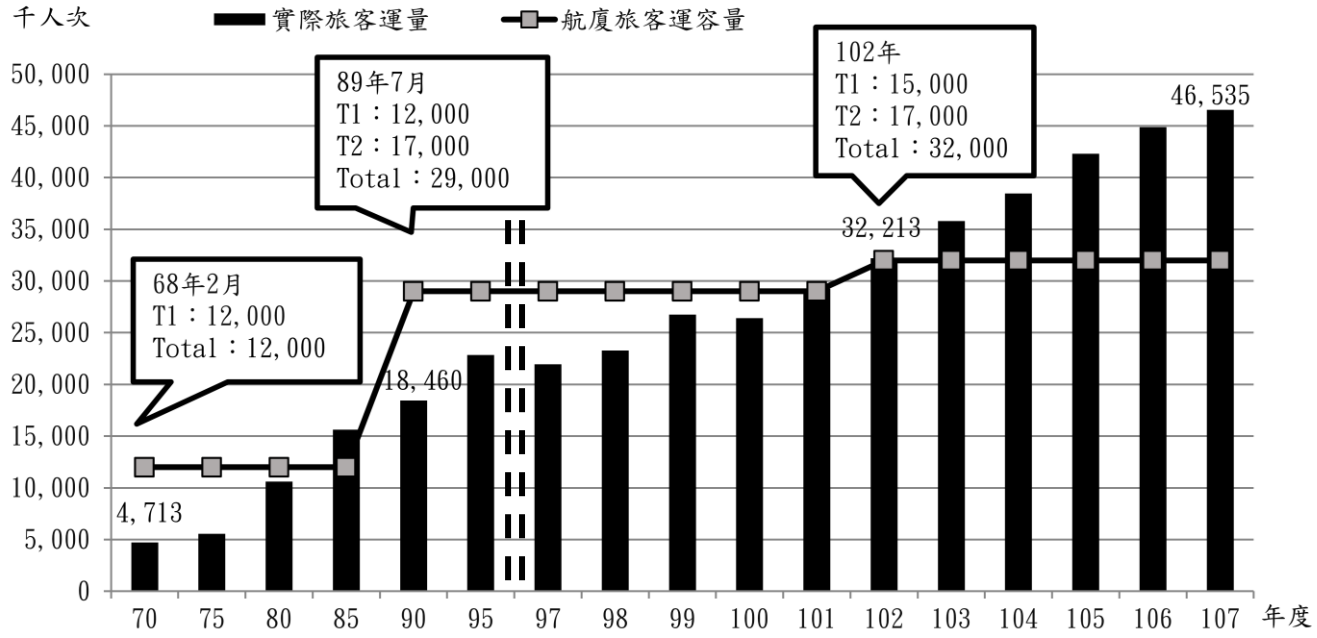

註：1.T1 表第 1 航廈之設計年容量；T2 表第 2 航廈之設計年容量。
2.T2 於 10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航廈擴建，增加 500 萬人次旅客運容量，未納入本表統計。
3.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網站民航運輸統計資料，97 年度以前數據僅提供每 5 年之統計值。

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經函請桃園機場公司研謀改善，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11，確保可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據復：（1）綱要計畫涉及層面廣泛，須協調統整各機關意見，而耗費較長之作業時程，該計畫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送民用航空局審查，並經該局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建議該公司參酌修正並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審視計畫內容。該公司刻正積極爭取各機關共識，化解分歧，將於計畫修正完成後，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協助審視，俾後續相關審查作業能儘早完成；（2）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主體航廈土建工程標於 108 年 6 月 3 日因無廠商投標第 3 度流標，刻正修改招標文件，並妥擬配套方案，將儘速辦理招標公告；（3）已於 108 年完成機場外場區高壓電纜汰換及發電機修繕作業，109 年將持續辦理「變電站電力設備汰換、擴充與環路開關汰換工程」等改善措施，111 年配合第三航廈建設時程新建桃機西側變電站，以達到雙電源、雙迴路之供電架構，強化機場電力供應之穩定性；（4）因航班持續成長，機坪需求殷切，刻正積極規劃設置過夜機坪應急，第三航廈工程已先執行空側機坪建置作業，規劃於 108 至 110 年，陸續增加 21 個停機坪，另臺飛棚廠及星宇棚廠啓用後，可停放 11 架次；（5）積極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增加安檢及保全人力，以加速通關作業，改善班機誤點情事。

2.　南跑道及周邊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已完工啟用，惟工程查驗標準及程序未盡周延，且驗收作業冗長，施工品質管制作業及行政效率亟待檢討改善：桃園機場公司為改善飛航環境及提升機場營運品質，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場

面土建施工第一標（南跑道、周邊滑行道及過夜機坪）工程」，於 103 年 1 月 2 日決標，總決算金額 30 億 3,254 萬元，於 104 年 2 月 4 日完工啟用。經查該工程履約管理、驗收及維修情形，核有：（1）未督促總顧問確實審查施工規範，依航機載重規範訂定道基驗證標準，復於辦理工程品質查證作業時，未將道基滾壓檢驗、瀝青混凝土施工及材料檢驗相關之特定作業列入查證項目，且未督促監造單位於廠商估驗計價時，提出施工或材料等抽驗資料，亦未辦理分段查驗，錯失及早察覺瀝青混凝土可鋪築厚度不足等影響工程品質之重大違失，致該工程啟用後跑滑道即陸續發生隆起、凹陷、裂縫破損或粒料破碎、剝離等狀況，機場道面品質低落且經媒體多次負評報導，嚴重斲傷政府形象；（2）未於履約期間及早確認工程變更項目，並積極督促監造單位籌備竣工所需資料，耽延初驗作業開始期程，復未積極辦理初驗及驗收作業，致跑滑道啟用歷經 3 年 6 個月餘仍未能完成全部驗收作業，行政效率不彰；另該公司未依鑑定報告結果儘速查究相關單位責任歸屬及研謀有效改善對策，復再以總顧問未研判出成因，一再耽延處理時機，致 S 及 S1 滑行道自啟用後已修補 268 次，仍持續發生車轍損壞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已懲處失職人員及撤換該工程監造主管，後續道面工程將要求設計監造單位將 13.6 噸／輪載重之滾壓檢驗納入施工規範，於施工檢驗停留點確實查驗，並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品質查證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擇選工程費用較高及影響飛安、營運之關鍵工項列入查證計畫，另為完備分段查驗或部分驗收程序，業訂定「分段查驗供分段驗收使用作業程序書」；（2）已訂定竣工驗收及契約變更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嗣後將依採購金額級距指派適宜層級且具相當經驗者擔任主驗人員，並儘早實質進行現場驗收，以提升驗收效率及品質；另俟本案工程調解及鑑定作業有具體結果，將查究技術服務廠商及承攬廠商之契約責任。

（六） 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達 91.02%，並完成多項重大交通建設工程，提升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間有履約管理或計畫管控作業未盡確實情事，生態檢核機制亦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78 件，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516 億 3,43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80 億 1,870 萬餘元，執行率達 91.02%，並完成多項重大交通建設工程，如台 9 線蘇花公路蘇澳至東澳段於 107 年 2 月 5 日開放通車、桃園國際機場 W2 滑行道於 8 月 16 日啟用、高雄鐵路地下化於 10 月 14 日全線通車、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南出及北入匝道於 10 月 28 日通車、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路網綠山線於 12 月 24 日通車等，提升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經查相關公共建設計

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大鵬灣遊憩區 BOT 案履約管理未臻周妥：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鵬管處）為帶動大鵬灣地區經濟發展、改善生態環境及發展觀光遊憩，達到「開發成為以水上活動為主軸的國際級休閒度假遊憩區」之開發目標，於 93 年 11 月 30 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興建－經營－移轉（BOT）方式，與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鵬灣公司）簽訂「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開發經營契約」，營運期限至 145 年 12 月。第一期開發區已陸續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前完工營運，而後期開發區預計於 108 年底前開始營運，截至 107 年底止，大鵬灣公司累計投資金額計 26 億 2,051 萬餘元。經查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 BOT 案執行情形，核有：（1）後期開發區土地交付因占用灣域置放漁撈設備民眾陳情抗爭或排除後再重複被占用，而無法如期交付大鵬灣公司，影響後期計畫工程發包施工及營運期程；（2）鵬管處未督促大鵬灣公司按其開發計畫書規劃與旅行業合作，及串聯墾丁國家公園自然生態景觀，規劃舉辦吸引遊客入園之特色活動或開發多元遊憩設施，並加強運用數位及廣告行銷，以增加遊客人次，創造地方觀光價值；（3）大鵬灣國際休閒特區僅於日間營運，因日間氣候炎熱及缺乏夜間活動，影響遊客留置園區時間，亟待督促大鵬灣公司評估研議延長營運時間及增闢黃昏至夜間活動之可行性，以提升營運服務品質及效益，經函請觀光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鵬管處已邀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屏東縣政府共同討論並研訂「大鵬灣風景區灣域聯合巡查作業原則」，每周 2 次實施灣域聯合巡查，倘民眾漁撈設備占用灣域違規事項情節重大，將立即進行強制排除作業；（2）鵬管處將持續加強行銷推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及提升旅遊便利性作為，並按月召開工作會議督促大鵬灣公司積極增加園區服務內容與公關行銷，協助其與周邊旅行業者異業結盟及規劃套裝行程，提升遊客到訪意願；（3）鵬管處將持續擴充陸域及水域夜間旅遊環境設施及申請機制，大鵬灣公司亦於 108 年度規劃大鵬灣夏令營、青洲夏令營及中秋沙灘烤肉活動，以增加園區夜間活動多元性，吸引遊客延長留置大鵬灣遊憩區時間。

2. 公路總局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東區調和街轉運站興建計畫管考作業欠嚴謹：交通部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東區調和街轉運站興建計畫（計畫經費核撥及相關管考作業由公路總局辦理），總經費計 9,000 萬元（交通部補助 5,605 萬 3,800 元），計畫工程分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建築工程等兩階段施作，其中第 1 期水保及雜項工程由該府自籌經費辦理，交通部僅補助第 2 期建築工程，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工。經查公路總局於基隆市政府興建水土保持相關設施、景觀植生工程及停車位設置等第 1 期工程階段即撥付該府補助經費 3,667 萬餘元，且於轉運站主體工程尚未施作情形下即予結案，未續列管第 2 期工程執行情形，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經檢討本案計畫專案管考及經費核撥程序，確尚有應改進之

處，除要求基隆市政府繳回已核撥之第 1 期工程補助經費及將本案重新納入列管外，並盤點其他補助案件有無類似情形，將於核撥補助經費時加強管控，避免類案再次發生。另為加強補助計畫管考作業，已於本年度訂定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執行查核作業，針對以往補助案件查核實際使用情形，以發揮補助效益。

3. 恆春機場執行活化措施多年，仍無民航機起降，亟待檢討評估相關活化措施辦理成效，儘速確立未來發展方向，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恆春機場自日據時代即已興建，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為配合墾丁國家公園觀光事業推展，解決連續假日屏鵝公路塞車情形，提供赴恆春半島觀光旅遊者便捷的運輸服務，於 89 年 7 月 15 日重新整建既有之機場場面及航站設施，使其適於國內航線中小型客機之起降，整建經費 5 億 863 萬元，於 93 年 1 月 5 日完工、12 日啟用，由民航局恆春航空站負責營運管理。因臺灣西部運輸走廊陸路運輸環境逐年改善（如國道 3 號完工、高鐵通車等），及該機場天候及落山風等影響，常未達起降標準而取消飛航，致啟用後即列為閒置公共設施，由民航局負責執行試辦國際包機飛航等活化措施。經查該機場設施活化措施包括推動飛航活動（如無人航空器及訓練機等）、開放活化區域場地短期出租、設置鐵馬驛站及辦理敦親睦鄰計畫等，本年度航站空間使用率達 80%，惟自 103 年 9 月起僅有立榮航空公司松山至恆春 1 條航線，每周二、四各 1 班，惟該公司考量天候與飛航安全，皆取消航班，該公司並自 108 年 5 月 28 日起正式停航。民航局曾於 107 年 5 月 3 日邀集華信、立榮、遠東及飛特立等 4 家航空公司研商飛航恆春包機之可行性，惟各公司評估結果，皆因地形、限航區、窄跑道及氣候等而無法執行，至該局協助屏東縣政府試辦 2 年恆春機場國際包機飛航（試辦期間 106 年 3 月至 108 年 3 月，108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同意再延長試辦期間 2 年），有飛航意願之菲律賓皇家及緬甸航空公司經就飛航安全與營運面評估後，亦暫不執行包機，故本年度恆春機場仍無民航機起降，經統計該機場 103 至 107 年度之營運收入僅 365 萬元，惟營運支出達 2 億 4,982 萬元，顯示活化措施執行成效有限，經函請民航局檢討研謀改善，並儘速確立機場未來發展方向，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據復：民航局刻正辦理「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目標年）整體規劃」，研訂恆春機場之整體發展方向，並就屏東縣政府建議改善恆春機場相關設施，包含跑道延長、增建第二跑道、裝設儀器降落系統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評估報告，未來將視可行性研究成果及國際包機試辦情形，據以確立該機場未來營運活化方向。

4. 為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理念，允宜參採工程會規定，針對主辦工程特性，研訂相關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工程會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並更名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規範中央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依上開機制第 5 點規定，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得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經查交通部所屬相關工程主辦機關係依上開工程會所訂檢核機制所附之自評表、或於相關標準作業文件納入該檢核機制及於環評過程中一併辦理等方式執行，並未針對主辦工程特性訂定相關檢核機制。按歐盟科學與技術聯合組織（European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search，下稱 COST）曾指出陸路交通建設對生態環境之主要影響，包含：生物棲地切割與削減效應、生態廊道與棲地破壞、干擾效應及動物意外死亡率提升等(COST 341,Habitat Fragmentation due to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建造交通基礎設施難以避免對地質環境產生衝擊，造成部分路段生物棲地切割與劣化，對野生生物造成移動障礙或致死等。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觀塘工業區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遭環保團體質疑該開發案將破壞觀塘工業區海岸千年藻礁生態系統，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臺中港外港區擴建外廓防波堤作為天然氣卸載碼頭，引發外界可能截斷臺灣白海豚遷徙廊道之疑慮，經建請交通部參照上開工程會規定，依照所屬主辦工程特性，研訂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俾利落實生態保育政策。據復：該部所屬主辦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檢討辦理情形如下：（1）鐵道部分：鐵道局新建工程案，已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可行性研究程序、綜合規劃程序、重大公共工程證照許可及開工注意事項程序及環境保護檢查程序等相關文件，增列各階段配合生態檢核事項；(2)國道部分：高速公路局已訂定「高速公路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自 108 年 3 月 6 日起據以辦理高速公路工程生命週期之生態檢核作業；（3）省道部分：公路總局原已研擬完成「道路新建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初稿），惟配合工程會修正規範將道路拓寬工程納入生態檢核機制範圍，該局刻正辦理修正作業中，預計於 108 年 7 月前完成省道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4）港埠工程部分：現正研議中。

（七） 臺鐵局本年度營運虧損已較預計減少，惟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無障礙設施服務及車輛營運與維修管理等業務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持續強化東西部幹線中長程運輸，加強西部幹線區域通勤運輸，結合客運、公車、捷運及高鐵，進行票證、班次資訊、站場及營運整合，建構多元、便捷及優質運輸服務，結合鐵道文化，進行異業結盟，加強行銷策略，開創新客群，本年度每日平均客運人數 63 萬餘人次，為我國公共運輸重要骨幹，營運虧損金額 24 億 76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4 億 3,806 萬餘元，約 15.39%（表 14）。惟查該局辦

表 14 臺鐵局營運量值統計表

單位：千人次、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平均每日客運人數	盈虧			
		預算數	審定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06	637	- 3,402	- 1,352	2,050	60.26
107	633	- 2,845	- 2,407	438	15.3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臺鐵局提供資料。

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無障礙設施服務、車輛營運及維修管理等業務，核有下列事項：

1. 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亟待檢討加強：臺鐵局成立逾130年，經管之財產經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計有87件（古蹟29件、歷史建築56件、文化景觀2件），經該局依鐵路文物蒐集保存作業要點列管之文化性資產共886項、1,668件（107年6月）。經查臺鐵局辦理文化（性）資產蒐集清查、列管、保存、維護管理等作業情形，核有：（1）文化（性）資產眾多且分散各地，並分由相關業務單位管理，事權不一，且缺乏相關專業人力，不利於文化（性）資產之永續發展；（2）現行鐵路文物蒐集保存作業要點有關鐵道文化性資產蒐集保存類別未臻完整，且未訂定文化性資產評估基準，鐵路文物清查小組成員均由現職員工兼任，缺乏跨領域專才；(3)交通工具類之移動性文化資產尚乏相關法規(如空污、鍋爐操作、檢驗等）之限制排除及審核、查驗等應遵行事項相關規範，不利活化使用，以彰顯其文化價值；（4）未編列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專用經費預算，不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老舊鐵道設施（含車輛）整建（拆除、汰舊換新）計畫未將文化（性）資產之清查、保存與維護工作納入計畫一併執行；（5）部分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尚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條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或未依規定辦理損壞修復作業；（6）出借或委託代管之鐵道文物，尚乏完整之品項、數量、照片等資料，且與該局列管資料不合，部分鐵道文化性資產未依規定納列珍貴動產帳，相關資產之清查與管理作業未盡確實；(7)經管逾50年以上建物達2千餘件，允宜參考古蹟、歷史建築指定及登錄基準，預為評估具備列為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物，加強維護管理及利用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為謀臺鐵局永續經營發展，該局正進行組織整體規劃，有關成立文化（性）資產專責管理單位，涉及該局組織調整事宜，須依組織整體經營及業務需求規劃；（2）已將「相關站場、車輛、設備之完整技能、知識及方法（如駕駛、維修、機械操作）」等納入該局鐵路文物蒐集保存作業要點，另鐵路文物清查小組已納入文化志工隊，以增進小組跨域專業能力；（3）經文化部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協議，環保署將先以行政命令公告，具文資價值蒸汽機車之特定運行免受罰則，文化部未來將修法，將「動態保存」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4）該局目前累積虧損已達1千餘億元，能投注於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經費有限，惟文化部已於107年4月20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提供各單位申請經管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修復經費補助，該局將依該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以減輕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財務壓力。另後續辦理相關鐵道設施整建工程時，將請鐵道局及臺鐵局各工務段預先檢視清查相關物件，將須保存之文物提送鐵路文物清查小組認定建檔予以保存；（5）已積極研擬經管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俟完成後即提報主管機關核備。另地方政府認養或租

用之古蹟、歷史建築損壞，業請相關地方政府依照規定辦理修復作業；（6）臺鐵局已責成所屬盤點釐正出借或委託代管之鐵道文物品項、數量等資料，並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珍貴動產列帳及檢核作業；（7）針對逾 50 年以上建物，於處分（包含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前，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無障礙設施設置、管理及服務品質有待改善：臺鐵局為推動車站設施符合通用設計原則及國家相關法令規範，研訂該局「鐵路車站及轉乘設施通用設計規範（草案）」，並訂定「行動不便旅客乘車服務作業規定」及「行動不便旅客乘車通報規定」，以提升旅客乘車服務品質。經查該局車站及列車無障礙設施設置及相關服務辦理情形，核有：（1）該局網站首頁無障礙專區中設施配置－車站篇，僅列示已建置電梯之車站站名，如須查詢車站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須另至該局網站－車站專區之各車站網頁－無障礙設施專區，惟現有 241 個車站中，僅 54 個車站（22.41%）於上開網頁中列示無障礙設施相關資訊，且其中又有部分車站網頁無障礙設施服務相關資訊揭露不足或未及時更新，影響使用便利性；（2）汐科站、富岡站、楊梅站、泰安站所設置升降梯之機門寬度或機廂內部空間、富岡站之剪收票口寬度等，均未達鐵路車站及轉乘設施通用設計規範草案規定標準；富岡站之服務鈴設於售票窗口，與上開規範應設置於車站出入口銜接戶外處不符，汐科站服務鈴損壞已久未予修復；（3）無管理人員之招呼站無障礙設施不足，亦未擬訂改善計畫，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車站網頁無障礙資訊未及時更新及充分揭露，已請各運務段即時更新並檢討於網頁列示無障礙設施平面圖及相關設施內容；（2）已檢討辦理富岡站出入口設置服務鈴、泰安站電梯更新等工程，汐科站服務鈴損壞已修復，其餘各站無障礙設施受限場站空間、地形等因素，未來將視車站更新工程作業納入通盤考量；（3）招呼站因未派站務人員且囿於場站空間、地形以及旅客安全等考量，避免機械故障時第一時間無人員協助處理，致產生安全疑慮，尚無法於各站建置無障礙電梯，惟為協助身心障礙旅客訂票與乘車，已提供旅客電話預約服務，各招呼站之管理人員將依其需求派專人提供相關協助服務。

3. 車輛維修料件採購及庫存管理作業有待改善：臺鐵局截至 107 年底，帳列物料金額 25 億 3,989 萬餘元，經查該局料件採購及庫儲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維修所需之存料未研訂最高存量、最低存量及請購點，相關購料作業亦未依該局材料管理須知等規定，落實相關管控作業，妥適規劃採購期程，俟有維修需求或將屆使用年限需辦理更換，始辦理緊急採購；（2）臺北機廠部分材料核有料件領用未覈實登載於存料卡、該廠存料卡記載與該局材料管理系統資料不符、材料盤點未查明差異原因等情事；（3）該局歷年辦理購置車輛作業，於合

約中同時採購之備品及隨車隨機配件，係隨同車輛納列財產帳，使用情形均未登錄材料帳卡，亦未列為費用，影響財務報表之正確性，並造成管理罅隙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已推動訂定關鍵性材料追蹤機制，將 397 項關鍵性材料，列入材料管理系統控管，於庫存量達請購點（低於安全存量）時提出警示，請用料單位提出需求，並修正「機務行車關鍵性材料存量基準表」，促請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材料控管相關事項；（2）已要求相關人員於領料時務必填寫領料卡並登錄存料卡後再取料，並加強主管覆核及落實材料管理系統資料輸入作業，確保料帳吻合；（3）已檢討將隨車隨機配件由財產帳轉列至財產備品，並修正材料管理系統，強化隨車隨機配件料帳之管控。

4. 營運列車故障頻繁，未依規定實施臨時檢修；普悠瑪列車主風泵發生多項故障缺失，未積極督促承商履行保固責任確實改善：107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 6432 車次發生出軌翻車事故，依據行政院事故調查小組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提出之「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調查事實、原因及問題改善建議報告」4.3 事故原因指出「事故列車行進中，因主風泵異常，發生列車動力時有時無、停留軔機間歇作動之異常狀況，相關人員採取之運轉決策及應變處置作為未排除異常狀況……」，該報告 5.1 並要求臺鐵局應會同日本原廠儘速查明主風泵異常頻率偏高之根本原因，研擬澈底改善方案。經查該車輛主風泵異常之檢修及廠商保固情形，核有：(1)事故車輛(TEMU 2007+TEMU 2008 編組)列車控制監視系統(Train Control and Monitor System，TCMS)紀錄，107 年 9 月 18 日起，迄 10 月 21 日 6432 車次發車止，計有 13 日發生「空壓機強制停止」故障 25 車次，故障頻率甚高，且集中於第 1 車及第 8 車，惟相關檢修單位未依「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臨時檢修，仍持續載客營運，增加行車安全風險；（2）經查臺鐵局「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採購案」（即普悠瑪列車購案）各編組自 101 年 10 月起陸續交車營運後，即因主風泵中空絲膜不良、管路空氣洩漏，致主風泵需長時間持續運轉，屢屢發生過熱停機，亦導致內部機件磨耗、效能降低等情事，雖經相關單位多次通知承商維修，惟相關故障仍持續發生，承商未能找出相關缺失根本原因，臺鐵局亦未積極依合約督促承商儘速改善，任令列車持續行駛，衍生行車安全風險，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查處。據復：（1）臺北機務段未積極查明主風泵異常根本原因，已懲處臺北機務段相關人員，並增訂「動力車車況交接管理要點」等改善措施；（2）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發函普悠瑪列車立約商（台灣住友商事股份有限公司），就該商相關缺失部分求償（逕由未發還之保固保證金中扣抵）。未來俟 1021 鐵路事故之司法偵查程序終結並公開相關事證後，連同該局掌握之事證整體一併考量，立約商如有相關責任，亦將向立約商請求。

（八） 臺鐵局辦理車輛及列車自動防護、後勤管理系統等重大採購案件，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為提升營運績效與行車安全，於98至104年度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等4件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111億3,832萬餘元。經查其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普悠瑪列車等採購案，未覈實監督立約商辦理試運轉測試或未訂定相關使用管理作業規範，影響行車安全：該局為運用各級列車既設之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設備連結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utomatic Train Protection System，下稱ATP）隔離開關，將ATP隔離狀態傳送至行控中心，以利進行遠端監視，及加速改善東部交通，縮短花東地區火車旅運時間等，分別於98年6月9日、99年12月30日辦理「ATP隔離開關增設遠端監視系統」及「傾斜式電聯車136輛」（即普悠瑪列車）等2件採購案，契約金額分別為1,800萬元、106億4,073萬餘元，該監視系統於99年6月啟用、普悠瑪列車自102年2月起陸續投入營運。嗣第6432次普悠瑪列車於107年10月21日發生翻車事故，據行政院1021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提出事故調查報告列載，該列車ATP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有未接線情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辦理普悠瑪列車採購，立約商未依契約規範將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設備之ATP隔離開關偵測點施工連線，列車關閉ATP之告警訊息無法傳送至行控中心，該局監督試運轉測試過程卻簽認運作情形正常，判定驗收合格並付款；（2）為避免列車司機逕自關閉ATP引發重大行車事故，於99年6月耗資約1,800萬元於各營運中列車及行控中心安裝ATP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惟未訂定相關使用管理作業規範，致相關單位內部分工與權責不清，未能發揮即時監視功能，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違失情節重大。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於108年3月12日陳報監察院。

2. 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採購案，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歷經6年9個月且耗費公帑2億7,447萬餘元仍未完成，亟待研謀改善：該局為結合後勤支援管理各子系統協同運作，提高車輛維修與保養品質等效益，並配合與新規劃之成本管理資訊系統介接整合，於101年1月18日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採購案，總經費4億158萬元，因立約商建置系統持續延宕，於107年11月22日終止契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於系統規劃時要求立約商訂定整體開發進度時程表及整合驗收測試里程碑作為整體進度控管及檢討依據，復未督促立約商依照契約規定系統完成順序執行，造成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完成後無法介接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自與廠商簽約辦理開發建置案起至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日止，歷經6年9個月，2系統已耗費公帑2億7,447萬餘元仍未完成，無法改善既有之機務檢修系統及材料輸補系統，影響維修效能；（2）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該局未依契約第8條規定限定完成履約之最終期限，即時處理，僅消極召開檢討

會議督促立約商改善實測缺失，致系統建置持續延宕，且迄未依契約規定收繳立約商逾期違約金；另該局於該系統開發逾契約規定完工期限 4 年 9 個月始通知廠商終止契約，由於系統遲未完成，致 106 年 3 月試運轉完成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無法與其介接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相關硬體與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因而閒置；（3）該局及專案管理公司審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相關文件作業天數，超過契約規定甲方審查合理天數達 236 天，審查作業效率不彰；另未督促立約商先完成成本管理資訊系統，即同意系統整合測試階段採部分程式模擬系統介接方式進行，復於試運轉階段仍未驗證系統介接功能，即核定系統已完成試運轉，致立約商以臺鐵局完成試運轉卻拒不驗收為由向法院提出訴訟並暫停系統測試，進而導致無法驗證系統實際介接功能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標準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未來規劃建置類似整合性資訊系統時，需以臺鐵局全局作業觀點整體整合建置，要求訂定整體計畫期程表及整合驗收測試里程碑，由專責資訊單位執行履約控管，確保資訊系統建置之完整性；（2）日後規劃建置類似資訊系統時，將提高關鍵建置系統人員所需相關領域知識及經驗，由資訊專責單位或人員擔任立約商與需求單位之溝通橋梁，及協助需求單位系統測試，並重新研議付款條件，分階段測試及按工作階段付款，降低履約風險；（3）經檢討後續將由資訊專責人員與細部設計顧問、專案管理顧問就本契約之經驗，建立有效督促立約商完成履約進度之規範及權責機制，不同資訊系統之介接，應先確認建置系統優先順序及相關作業流程，以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3. 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採購案之驗收作業未盡周延並終止契約，致無法達成採購新車供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需要之目的：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委託臺鐵局協助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營運阿里山森林鐵路（下稱森鐵）。臺鐵局為因應森鐵全線營運復駛，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採購案，契約金額 7,801 萬餘元，立約商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依約交付部分車廂試車並發生出軌事件後，於 107 年 6 月 11 日終止契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車輛採購招標公告前，未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整車測試規定，訂定採用自導式轉向架相對應之車廂乘客乘座舒適性、車輛震動及噪音等相關驗收測試項目及標準，且未依規定將車輛功能技術文件送請交通部核准，確認車輛之功能技術文件完備；復未依車廂施工圖審查會議決議，督促立約商訂定震動、轉向架分析基準點，作為監造及驗收依據，造成動態試車及驗收階段無法衡量採購車輛品質，引發終止契約之履約爭議，迄未達成採購新車供森鐵營運需要目的；（2）未依森鐵冷氣客車規範驗收規定，辦理改善後之樣車驗收測試，致自導式轉向架於未確認是否符合行車需求前即同意驗收付款，造成該樣車因不符行車需求而閒置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九）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及營運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妥善，允宜檢討研議修

訂，以加強行車安全及營運服務品質。

依鐵路法第 2 條規定，鐵路依經營機構之不同，分為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如臺鐵）、地方營鐵路（指由地方政府經營者）、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者，如高鐵）及專用鐵路（指由各種專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者，如森林鐵路、台糖鐵路）等 4 類。交通部為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制定公布鐵路法與訂定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下稱檢定規則）等規範，加強鐵路列車駕駛人員管理，另鐵道局為強化各鐵路營運機構運作秩序與安全管理，依鐵路法第 41 條、第 44 條之 1 及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 46 條至第 48 條規定，定期至各鐵路營運機構辦理年度檢查。經查鐵路列車駕駛人員管理制度、行車人員執勤作業規定及鐵路機構之營運與服務評鑑等，核有下列事項：

1. **鐵路法尚乏專用鐵路列車駕駛應取得駕駛執照之規定**：依鐵路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不得駕駛列車，民營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同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有關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 34 條之 1 規定。惟森林鐵路、台糖鐵路等專用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尚乏取得駕駛執照之規範，據交通部統計，本年度台糖鐵路及森林鐵路旅客人數已分別達 42 萬餘人次及 110 萬餘人次（表 15），經函請交通部檢討加強專用鐵路列車駕駛人員管理規範。據復：鐵道局已邀集各鐵路機構研議修正鐵路法相關規定。

表 15　公、民營鐵路客運量統計表

單位：千人次

類別／年度	臺鐵	高鐵	台糖鐵路	森林鐵路
102	227,287	47,487	446	1,445
103	232,826	48,025	436	1,981
104	232,217	50,562	414	1,945
105	230,365	56,586	445	1,638
106	232,806	60,571	471	1,364
107	231,268	63,963	422	1,106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2. **交通部尚未配合實務修正國營鐵路列車駕照種類；林務局尚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核定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及申請核發相關駕駛執照**：查交通部考量森林鐵路之經營管理將整併納入國營鐵路，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檢定規則第 4 條規定，將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執照納列為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種類之一。嗣 106 年間行政院衡酌文資保存、產權及人力需求，同意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成立森林鐵路專責管理單位，目前森林鐵路係由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營運管理，惟交通部尚未依照現行實務，修正檢定規則第 4 條規定國營鐵路列車駕照種類，又查截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林務局尚未依檢定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交通部核定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交通部亦未依檢定規則第 8 條規定，公告森林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實施日期，爰目前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人員係依檢定規則第 10 條規定視為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合格，惟林務局尚未依檢定規則第 11 條規定將視為檢定合格人員相關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駕駛執照，致交通部

未能審查確認目前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人員資格是否確實符合規定(如無重大行車事故、技能、體格等)，以確保森林鐵路車輛駕駛人員具備駕駛資格及能力，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鐵道局將持續蒐集彙整相關鐵路機構之意見，研議修正檢定規則相關規定，以符實際。

3. 臺鐵局未依規定訂定維修人員值勤作業規定及將各類行車人員值勤作業規定陳報交通部核定：交通部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於101年1月增訂鐵路行車規則第3條之1規定，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施予訓練及管理，並訂定值勤作業規定。前項值勤作業規定應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2條規定，鐵路行車人員包括駕駛人員、行控人員、乘務人員、站務人員及維修人員等5類。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5條至第8條規定，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及電務處之掌理事項包括上開行車人員業務內容。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運務處及機務處分別於107年10月5日及105年12月5日訂定實施行控、乘務（含駕駛）、站務等行車人員值勤作業規定，惟尚未報經交通部核定，工務處及電務處則尚未依照上揭規定訂定維修人員值勤作業規定，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臺鐵局儘速依規定研訂維修人員值勤作業規定及將各類行車人員值勤作業規定報部核定並落實執行，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4. 未依照規定訂定鐵路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並辦理評鑑作業：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7條規定，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之營運及服務應定期辦理評鑑。另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應依前條評鑑項目訂定評鑑執行要點，載明辦理方式、評鑑指標、計分方式、作業時程及相關書表等事項，公告後實施。經查交通部尚未依照上揭評鑑辦法規定訂定鐵路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並辦理鐵路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責請鐵道局研議規劃辦理鐵路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預計自109年起實施。

（十） 臺灣港務公司積極推動郵輪業務，整體旅客人次持續成長，惟綠色港口方案、部分獎助措施及促參案件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辦理港埠經營管理業務，並配合政府政策及順應國際趨勢，積極推動發展郵輪業務，本年度所屬港群郵輪旅客人次101萬餘人次，較上(106)年度之98萬餘人次，增加近3萬人次，約3.05%（表16），有助臺灣觀光產業發展；另本年度在國際海運聯盟整併及鄰近國家港口激烈競爭等外在環境影響下，所屬港群進出口櫃量達1,532.17萬TEU，創下歷年新高，惟查該公司相關營運業務及港埠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實施高雄港郵輪獎助優惠措施，惟郵輪航次及旅客人次不升反降；國內旅客

表16　國際郵輪運量統計表

單位：艘次、人次、%

港別＼年度別		106	107	增減數	增減比率
合計	**郵輪艘次**	**643**	**637**	**－ 6**	**0.93**
	旅客人次	**980,247**	**1,010,126**	**29,879**	**3.05**
基隆港	郵輪艘次	537	565	28	5.21
	旅客人次	829,903	941,663	111,760	13.47
高雄港	郵輪艘次	82	54	－ 28	34.15
	旅客人次	117,559	56,553	－ 61,006	51.89
花蓮港	郵輪艘次	18	12	－ 6	33.33
	旅客人次	23,698	10,337	－ 13,361	56.38
臺中港	郵輪艘次	4	4	—	—
	旅客人次	8,202	1,383	－ 6,819	83.14
安平港	郵輪艘次	—	2	2	—
	旅客人次	—	190	190	—
蘇澳港	郵輪艘次	2	—	－ 2	100.00
	旅客人次	885	—	－ 885	100.00

註：1.郵輪進出港1航次＝2艘次。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搭乘郵輪國外旅遊，附加簽訂「郵輪特別協議書」，影響旅客消費權益：臺灣港務公司為扶植高雄港成為國內郵輪重要母港基地，鼓勵航商開闢多元航線，實施「國際郵輪優惠措施」、「107 年高雄郵輪母港航線獎勵方案」，提供國際郵輪靠泊費、旅客服務費或碼頭碇泊費等優惠及獎勵金，並優化高雄港軟硬體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本年度計核發高雄港郵輪獎助或優惠金額計 6,047 萬餘元，惟該港郵輪艘次與旅客人次卻分別較 106 年度減少 28 艘次及 61,006 人次，相關獎助優惠措施實施結果，未能達成提升郵輪到港人次／艘次之效果，執行成效欠佳；另查旅行社辦理國人搭乘郵輪國外旅遊，多係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附加「郵輪特別協議書」與旅客訂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6 年 7 月發布市調報告指出，該會抽查 10 家旅行社代理之郵輪旅遊發現，有 8 成旅行社規定旅客在 1 至 2 個星期前取消行程，團費將全額沒收，與觀光局所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2 點有關旅客於旅遊開始前第 2 日至第 20 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 30%之規定未符，有損旅客消費權益，經分別函請臺灣港務公司及觀光局研謀改善。據復：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即將於 108 年底完工，臺灣港務公司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及觀光局合作，透過參與國內外參展活動，行銷臺灣郵輪觀光，吸引郵輪掛靠，另將與郵輪航商、船務總代理、港口代理及旅行社合作，共同推廣郵輪旅遊，培養郵輪觀光客源市場；另觀光局鑑於國際郵輪旅遊與一般國外旅遊性質、方式不盡相同，爰依消費者保護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擬具「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暨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核中，在未奉核定實施前，業者倘有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之情事，該局將依相關法規規定函請該等公司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

2.　臺灣港群綠色港口推動方案執行結果，未達空污減量目標：臺灣港務公司為因應國際綠色港口、生態港之趨勢，報經交通部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臺灣港群綠色港口推動方案，積極推動船舶（含郵輪）進出港減速計畫、船舶使用低硫燃油計畫及臺灣港群岸電設施推廣使用計畫，以降低港區空氣污染，維護港區民眾健康與生活環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臺灣港務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推廣船舶減速計畫（船舶於距港口 20 浬以內時，航速應降至

表 17　107 年度船舶減速計畫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

港口	目標達成率	實際達成率
基隆港	60	46.90
臺中港	60	48.70
高雄港	60	44.00
花蓮港	85	82.50
臺北港	60	42.70
蘇澳港	85	70.10
安平港	85	62.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表 18　107 年度船舶使用低硫燃油計畫空污減量成效一覽表

單位：公噸、%

污染物	$PM_{2.5}$	PM_{10}	SO_2	NO_X
減量目標	38.00	47.00	855.00	42.00
實際減量值	18.90	23.10	415.20	21.00
達成率	49.74	49.15	48.56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表 19　臺灣港務公司自建岸電施設建置及維護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項目		金額
累計投資建置及維護費用	**合計**	**348,382**
	供電系統建置	208,000
	電纜延伸工程費	77,773
	建置經費	58,978
	設施改裝	3,358
	故障修理費	151
	維護費用	105
	測試作業電費	15
107 年度使用次數	**合計**	**10**
	115 號碼頭（C1，1 座）	－
	115 號碼頭（C2，1 座）	－
	116 號碼頭（C7，1 座）	－
	116 號碼頭（C4，1 座）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表 20　107 年度臺灣港群岸電設施推廣使用計畫空污減量成效一覽表

單位：公噸、%

污染物	$PM_{2.5}$	PM_{10}	SO_2	NO_X
減量目標	3	4	118	23
實際減量值	0.56	0.56	6.72	8.57
達成率	18.67	14.00	5.69	37.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12 節以下），並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訂定「港區空氣污染減量推動港區船舶進出港減速計畫」，明訂各港船舶減速比率目標，惟查本年度各港船舶進出港減速達成率均未達預期目標（表 17）；（2）辦理船舶使用低硫燃油計畫，針對國際航線船舶進入高雄、臺中、基隆、蘇澳、花蓮等國際商港足量供應含硫量小於 0.5%之低硫油品，提供每艘次船舶 5,000 元獎勵金，本年度實際核發獎勵金 3,453 萬餘元，惟各類空氣污染物減量目標達成率僅約 5 成（表 18），獎勵措施成效未盡理想；（3）該公司 103 年 10 月於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第 115 號、116 號碼頭完成建置 4 座船舶岸電設施，相關岸電設施投資建置及維護費用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已達 3 億 4,838 萬餘元（表 19），惟本年度除第 116 號碼頭 C4（1 座）使用 10 次外，其餘岸電設施均無使用紀錄，致未達空污減量目標（表 20），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已持續加強宣導船舶配合執行減速措施，透過各種管道及活動宣導船舶航行於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內(3－5 浬)及港區範圍外 20 浬內配合減速至 12 節以下，並公開各船舶業者之減速達成率，鼓勵航商良性競爭，另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正研商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事宜，並研議將船舶減速列為管制措施項目，該公司將配合該署辦理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相關事宜；（2）依交通部公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應依商港法第 75 條規定參照國際公約，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 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並由航港局依所定「船舶使

用低硫燃油檢查作業程序」登輪執行檢查，另將協助配合航港局船舶提前使用低硫燃油相關事宜；(3)邀集航商業者召開高壓岸電設備使用規劃及管理機制會議，鼓勵及協調使用岸電設備，以維港區空氣品質；另環保署將規劃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該公司已函請該署將該項徵收費收入專款專用於港區空氣污染減量措施，以提高航商使用岸電設施意願。

3. 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臺北港貨櫃儲運中心 BOT 案，北 7 號至北 9 號碼頭履約爭議迄未解決，且未積極督促貨櫃碼頭公司依約完成碼頭後側新生地填築，亟待研謀改善：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101 年 3 月 1 日與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合併成立臺灣港務公司，現為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基隆港務分公司）】為引進民間企業投資及協助國家經濟建設，於 92 年 8 月 28 日與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貨櫃碼頭公司）簽訂「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港貨櫃儲運中心」（下稱臺北港貨櫃 BOT 案）契約書，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 BOT 開發方式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前興建完成 7 座國際標準型深水貨櫃碼頭(北 3 號至北 9 號碼頭)，興建營運特許期為 50 年，總投資金額為 203 億 3,20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北 3 號至北 6 號碼頭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興建並營運，惟貨櫃碼頭公司以全國海運市場衰退，貨櫃量發展未如預期等事由，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提送停建北 7 號至北 9 號碼頭之履約爭議協商申請書，截至 107 年底止，基隆港務分公司與該公司仍未協商出合意之具體方案，尚待積極解決履約爭議，並通盤考量國內外海運市場環境變遷，檢討調整臺北港貨櫃 BOT 案之興建與營運期程；（2）貨櫃碼頭公司依約應於 103 年 6 月前完成北 7 號至北 9 號碼頭後側新生地（共分 N7－1～N7－4、N8－1～N8－4、N9－1～N9－4 等 12 區，預估面積計 45 萬餘平方公尺）填築，並由基隆港務分公司完成土地登錄作業，惟截至 107 年底止，僅完成 N7－1、N7－3 及部分 N9－1 等 3 區（面積計 11 萬餘平方公尺）新生地填築及登錄作業，供作空櫃場使用或短期出租予物流業者，其餘 9 區土地仍未依約要求該公司完成填築，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與貨櫃碼頭公司就停建或縮減北 7 號至北 9 號碼頭興建規模等議題積極協商，俟雙方達成共識，涉及契約變更部分，將以滾動檢討方式，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2）俟有履約爭議協商結果後，將配合北 7 號至北 9 號碼頭興建期程，修訂後側新生地各區填築預定完工日期；另考量上開新生地使用需要，將協調貨櫃碼頭公司提供已填築完成之 N8－1～N8－4、部分 N9－1 及 N9－2 等 6 區土地（面積計 26 萬餘平方公尺），供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填築工程驗收及土地登錄作業。

4. 部分促參案件自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招商或使用效益偏低，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運用價值：臺灣港務公司及所屬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截至 107 年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推動港埠建設案件（下稱促參案件），共 48 件，民間總

投資金額計 1,448 億 9,145 萬餘元，經查其中「臺中港電力專業區（Ⅱ）約 4.6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臺中港電力專業區（Ⅱ）約 4.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Ⅰ）投資興建案」、「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Ⅰ）約 4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及「交通部花蓮港務局開放民間興建觀光休閒遊憩建物及設施等並經營相關業務案」等 5 件，自 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間終止契約後，未積極另案招商；「臺中港務局旅客服務中心部分樓層出租經營案」於 93 年 2 月終止契約後僅供公務使用、「高雄港倉 9 庫部分倉間暨前後方空地委託民間營運案」自 95 年 12 月終止契約後僅供堆放雜貨與客輪作業場地使用，使用效益均偏低（表 21），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運用價值。據復：「臺中港電力專業區（Ⅱ）約 4.6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臺中港電力專業區（Ⅱ）約 4.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Ⅰ）投資興建案」及「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Ⅰ）約 4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等 4 件，將自 108 年第 3 季起分別參加財政部 108 年招商大會、交通部 108 年招商大會、臺中市政府 2019 投資臺中說明會及 2019 臺中自動化機械暨智慧製造展等，增加港區招商案件曝光度及洽談率，積極招商；「交通部花蓮港務局開放民間興建觀光休閒遊憩建物及設施等並經營相關業務案」俟變更部分都市計畫港埠用地為專用區作業完成後，儘速重新辦理招商；「臺中港務局旅客服務中心部分樓層出租經營案」及「高雄港倉 9 庫部分倉間暨前後方空地委託民間營運案」已向有承租意願之業者洽談出租事宜，或將配合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合資成立）積極推動活化轉型發展。

表 21　截至 107 年底臺灣港務公司及所屬促參案件終止契約且未完成招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促參案件名稱	投資金額	終止契約日期	終止契約原因
1	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臺中港電力專業區（Ⅱ）約 4.6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	1,550,000	105.09.13	配合行政院離岸風電臺中港產業專區遷移
2	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臺中港電力專業區（Ⅱ）約 4.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	1,166,000	105.09.13	配合行政院離岸風電臺中港產業專區遷移
3	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Ⅰ)投資興建案	2,228,584	105.03.18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費用高且不易通過
4	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Ⅰ)約 4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	1,205,800	105.01.27	投資環境與條件改變
5	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臺中港務局旅客服務中心部分樓層出租經營案	8,000	93.02.25	景氣不佳及兩岸通航政策不明確
6	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港倉 9 庫部分倉間暨前後方空地委託民間營運案	108	95.12.01	乙方公司登記無法遷至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內
7	臺灣港務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開放民間興建觀光休閒遊憩建物及設施等並經營相關業務案	220,000	103.04.01	建築執照問題未解決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十一） 中華郵政公司本年度盈餘為近年新高，惟壽險有效契約準備金缺口仍待彌補，部分業務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檢討加強改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各類郵件遞送、儲金、壽險等服務，並致力局屋改造及資產活化，以期永續經營。本年度獲淨利 144 億 3,127 萬餘元，為近 5 年新高。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壽險有效契約準備金缺口不減反增：中華郵政公司為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將產生之影響，以 106 年 9 月底為評價時點，研擬「中華郵政壽險業務 106 年度負債公允價值評價責任準備補強計畫」（下稱 106 年度補強計畫），期透過逐步調整商品發展策略及銷售組合，加強及持續開發長年期及保障型商品之推展，及針對帳載準備不足之缺口自願逐年增提，以改善有效契約公允價值不適足之情況，依據 106 年度補強計畫，預計於 107 年 9 月將該缺口降至 476.16 億元，並於 109 年 9 月將準備金缺口彌平，惟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因初年度保費收入較 106 年度補強計畫之預計目標減少 43.74 億元，且受近年新臺幣利率逐漸降低之趨勢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調整誤差值忍受度（tolerance）參數等因素影響，該公司有效契約準備金缺口 667.02 億元，反較 106 年 9 月底缺口增加 15.58 億元。經該公司續以 107 年 9 月底為評價時點，擬訂「中華郵政壽險業務 107 年度負債公允價值評價責任準備補強計畫」（下稱本年度補強計畫），以 108 至 110 年壽險保費收入 220 億元、290 億元、290 億元為目標，即 108 及 109 年須維持 30%以上成長，110 年則維持 109 年度水準，惟查該公司本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 166.26 億元，僅較 106 年度增加 6.50%，增加本年度補強計畫達標之困難度，經函請該公司研謀改善。據復：為降低準備金不適足及未來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對財務結構之影響，將透過持續開發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等新商品、規劃申請開辦網路投保業務，加強同仁專業知識及行銷技巧，針對長繳費年期暨保障型保險商品，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引導各局推展長繳費年期暨保障型商品。

2. 部分 i 郵箱布建地點選擇及營運管理未盡周妥：中華郵政公司為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用郵服務，有效延伸郵局服務時間與據點，結合手機、物聯網（IOT）、雲端科技及配送服務，滿足電子商務時代用郵顧客物流配送需求，提升業務競爭力，自 105 年度起陸續建置 i 郵箱，截至 107 年底止，陸續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布建 407 座 i 郵箱，財產總額 1 億 1,147 萬餘元，本年度收、寄件數計 71 萬餘件，使用率約 72.20%。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1）臺北火車站（3）i 郵箱等 15 座 i 郵箱，位處各火車站或捷運站等人潮匯集地區，惟使用率不及 10%（表 22）。又八堵火車站 i 郵箱等 7 座 i 郵箱，位處都市人口密度較低區域，使用率亦不及 10%，惟該公司於其半徑 1 公里內亦設有相同服務性質之 i 郵箱，i 郵箱之配置

有欠周妥;(2)該公司於106年10月12日函各地郵局，不得以不當方式提高ｉ郵箱使用率。經查本年度ｉ郵箱使用情形，核有部分ｉ郵箱以重複領取（2次以上）同一郵件方式虛增使用率，虛增比率最高達62.58%。顯示部分郵局並未確實依照上開函示辦理，ｉ郵箱系統亦無相關防範機制，相關內部控制機制有待加強；（3）依該公司說明，郵件經投入ｉ郵箱，收件人未於15日內領取者，該公司得取出郵件，送交指定郵局招領，並通知收件人前往領取，惟查該公司本年度辦理上開郵件轉招領作業情形，核有610件郵件留存於ｉ郵箱之天數超過15天，主要係部分員工不諳ｉ郵箱之操作，致郵件雖已取出，惟ｉ郵箱後臺系統卻判定郵件仍在儲格內，影響民眾使用，相關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後臺系統作業功能有待改善，經函請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將舉辦相關優惠促銷活動以提高ｉ郵箱知名度及使用率；設置於臺鐵車站之ｉ郵箱將就使用率偏低者，評估移至更適宜之外部點位；針對部分ｉ郵箱設置點位不理想者，已責請各該郵局適時評估，倘業績無法提升，應辦理移機作業；（2）針對同一郵件號碼3個月內郵件狀態出現「已領取」超過1次者將由系統出示警示報表，供各局定期檢視管控，並請各局加強宣導以合規方式推廣使用ｉ郵箱，另請郵務視察不定期抽查檢視，如發現違失，將予適當行政處分或調職；（3）針對同一郵件號碼3個月內郵件狀態出現「待領中」大於5次者，將由系統出示警示報表，供各局定期檢視管控，並加強ｉ郵箱相關業務人員軟硬體教育訓練，俾利熟稔操作實務。

表22　107年度ｉ郵箱低度利用情形表

單位：%

ｉ郵箱		使用率
人潮匯集地區	臺北火車站（3）ｉ郵箱	0.47
	汐科火車站（2）ｉ郵箱	1.60
	松山火車站（1）ｉ郵箱	1.83
	桃園新火車站（2）ｉ郵箱	5.12
	臺中莒光新城社區ｉ郵箱	5.45
	捷運中山國小站ｉ郵箱	5.77
	捷運南京復興站ｉ郵箱	6.35
	桃園新火車站（1）ｉ郵箱	6.66
	捷運北門站ｉ郵箱	8.65
	內壢火車站ｉ郵箱	9.59
	大橋火車站ｉ郵箱	9.81
	板橋火車站ｉ郵箱	9.85
	臺北火車站（5）ｉ郵箱	9.97
	華視大樓（1）ｉ郵箱	9.97
	高雄西甲郵局ｉ郵箱	9.82
人口密度較低區域	八堵火車站ｉ郵箱	0.67
	高餐大勤樸樓ｉ郵箱	2.59
	中山大國際村ｉ郵箱	2.90
	義守大學學生宿舍ｉ郵箱	2.88
	義守大學ｉ郵箱	3.25
	楠梓藍田郵局ｉ郵箱	4.72
	耕莘專校第一教學樓ｉ郵箱	7.6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3.　新型電動車配發決策未考量各投遞段性質，造成郵務士重複配發同型車，或產生溢餘車輛：依中華郵政公司車輛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郵政車輛之使用以共用制為原則，但如確因公務實際需要，得1人1車。又該公司為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之政策目標，於106年度租、購1,627輛電動機車。經查該公司新型電動車配發情形，核有：（1）部分投遞單位車輛總數（含電動機車及汽油機車）已超過郵務士員額之120%（表23）；（2）部分郵局以電動車續航力不足以支持投遞段所需里程，或投遞範圍包含山區不適合電動車使用，或既有車輛未達報廢標準等因素，除配發新型電動機車外，另配置汽油機車或配置第2輛電動機車始能完成投遞工作，致生95名郵務士，使用106輛新型電動機車及84

表 23　107 年度車輛配發比率超過郵務士員額 120%情形表

單位：輛、人、%

使用單位	新型電動機車配發數	車輛總數	郵務士員額	配發差異數（註 1）	配發比率（註 2）
澎湖郵局	12	63	43	20	146.51
宜蘭郵局	15	80	59	21	135.59
羅東郵局	10	80	60	20	133.33
南港郵局	39	80	63	17	126.98
屏東郵局	5	151	122	29	123.77
永和郵局	50	108	89	19	121.35

註：1.配發差異數係總車輛數與郵務士員額之差額。
2.配發比率係總車輛數與郵務士員額之比值。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表 24　107 年度新型電動機車駕駛重複配車情形表

單位：人、輛

責任中心局	郵務士人數	車輛配發情形	
		新型電動機車	其他機車
合計	**95**	**106**	**84**
臺北	43	52	34
板橋	21	21	21
三重	19	21	17
桃園	7	7	7
澎湖	3	3	3
高雄	1	1	1
屏東	1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輛其他汽油或舊型電動機車情事(表 24)；(3)部分責任中心局因區段整合、人員異動、充當緊急情況用車等因素，計 19 輛新租、購之新型電動機車充當備車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3 之第 2 項具體目標揭示：「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經函請該公司積極檢討改進，以期藉由使用電動機車執行郵件投遞任務，達成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據復：（1）將於配發電動車輛時增加區段投遞里程及投遞時間等評估因素；（2）就各單位反映電動機車之使用情形，於採購規範中酌予修正，以符合投遞需求；並加強車輛之管理，符合報廢條件且不堪使用之車輛將督促各局儘速辦理報廢；（3）溢餘車輛將移撥至有需求之單位使用。

4.　部分郵政單位之用電計費類別或所訂定契約容量未盡妥適：經抽查中華郵政公司本年度用電及電費繳納情形，核有：臺南責任中心所屬採表燈電價計費之郵局，其中全年用電度數超逾 30,000 度者計 27 間，其每月用電度數中之 60.33%－89.26%（超過 1,000 度部分）均以最高費率計費（非夏月每度 5.03 元、夏月每度 6.41 元），允宜研議考量用電特性，改擇其他合適之用電計價類別(如契約容量低壓電力之流動電費費率每度 1.39 元至 3.42 元)，以減省電費支出；另經就愛國及金山大樓及所屬配有電動車輛充電站設備，且採契約容量計價之用電單位抽查結果，核有愛國大樓後棟等 10 個單位，全年用電最高需量低於契約容量（表 25），徒增基本電費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表 25　107 年度實際用電需量未達契約容量明細表

單位：瓩

序號	單位名稱	契約容量(A)	最高需量(B)	差異(A)－(B)
1	愛國大樓後棟	1,500	1,316	184
2	愛國大樓前棟	1,200	1,076	124
3	高雄新興郵局	536	488	48
4	臺北南港郵局	350	283	67
5	臺北士林投遞大樓	300	273	27
6	臺北信義投遞大樓	250	231	19
7	新北蘆洲郵局	200	187	13
8	臺南新營中山路郵局	180	127	53
9	臺北萬華投遞大樓	170	152	18
10	新北永和郵局	150	140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復：已規劃請該公司電力系統設備廠商計算評估愛國大樓（前、後棟）合理契約容量，再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用電契約容量，並通知各局檢討及追蹤用電改善情形，俾確實節省電費支出。

5. 部分倉儲物流中心營運虧損，未落實執行績效考核作業研謀改善對策：中華郵政公司於各地設置倉儲中心辦理郵政物流業務，並訂定簡易倉儲作業規範，據以辦理相關評估、規劃、建置及績效評估等事項。依據該公司簡易倉儲作業規範參、五規定，為從目前營運現況了解有無作業問題，並找出各種流程改善的機會點，應設定各種量化評估的目標，據以發展改善的行動方案，並依進貨、入庫、儲存、揀貨、出貨、總計等各項作業，分別列舉財務、生產力、利用率、品質、及週期時間等類別之指標。經查該公司倉儲物流業務本年度營運情形，核有臺中英才及古亭等 2 個倉儲物流中心 104 及 105 年度發生虧損，106 年度轉虧為盈，本年度又因招商不易，收入不足支應各項成本而發生虧損，相關單位卻以虧損原因非屬該績效衡量作業指標所對應之作業問題及流程改善情況為由，未實施績效衡量，顯示相關績效衡量機制未能落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穩健發展簡易倉儲業務，擬增修相關簡易倉儲衡量指標，如酌增倉儲收入或盈虧等整體績效項目，作為後續衡量倉儲整體績效之準則。未來對於長期績效落後之倉儲，除責請所屬行銷團隊持續改善外，亦將設置相關退場機制，以達有效利用局屋產能，發揮資產營運之目的。

6. 規劃興建三峽臺北大學郵局，惟未列管追蹤郵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亦未督促所屬積極檢討已完成購置之郵局用地投資計畫效益，亟待檢討改善：中華郵政公司為發展臺北大學特區郵政業務，並配合臺北大學遷校時程，由該公司板橋郵局（下稱板橋郵局）規劃辦理三峽臺北大學郵局興建局屋專案計畫，於 94 年 9 月 13 日提報三峽臺北大學郵局興建局屋專案計畫可行性報告，經中華郵政公司審查後決議暫予保留，板橋郵局遂暫於 95 年 7 月 17 日租用臺北大學校內行政中心大樓地下室成立臺北大學校內郵局。嗣 99 年 10 月 6 日板橋郵局再次研提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興建專案計畫可行性報告，經中華郵政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核定，局屋興建投資總金額 5,180 萬餘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板橋郵局於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興建計畫保留後，未積極重新規劃局屋興建計畫，暫租用臺北大學地下室提供郵政業務服務，無法提供臺北大學特區民眾寬敞及便利之用郵環境，中華郵政公司亦未列管追蹤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興建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前後耗時 6 年 10 個月辦理可行性規劃，耽延發展北大特區郵政業務達成期程；另板橋郵局未就局屋用地規劃利用方案，中華郵政公司復未落實督促板橋郵局積極檢討已完成購置之臺北大學郵局用地投資計畫效益，致局屋用地長期閒置，未能提升資產收益；（2）中華郵政公司未依規定檢討臺北大學郵局用地

退縮空間，致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設計成果，遭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退回都市設計審議申請，並廢棄已完成之設計案，都市設計審議亦須重新辦理；板橋郵局未積極依照因應方案協調相鄰用地管理機關合併開發，中華郵政公司復未管控板橋郵局之辦理期程，影響整體局屋興建計畫推動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交通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中華郵政公司持續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編製教育訓練，以提升可行性建檔評估之行政效率及工作品質，並定期函請各等郵局檢討評估已建檔之專案計畫等，爾後用地購置後長期閒置、未能提升資產收益等情事可予改善；（2）已建立「購建郵政局所投資專案計畫可行性報告自行檢核表」，於專案計畫審核階段即予審視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將可降低因都市設計審議問題影響計畫執行期程之風險。嗣經監察院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二） 交通部為強化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訂定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惟尚有 8 成船舶未取得船舶安全營運證書，允宜積極輔導。

依據航港局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我國總噸位 20 以上之船舶計 4,205 艘，小船計 11,434 艘，遊艇 595 艘（表 26）。該局為確保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防止船舶污染，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安全管理章程（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及參酌鄰近國家之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下稱 NSM）與國內航商之特性，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發布施行「推動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輔導計畫」（下稱輔導計畫），規範得參加該項計畫之船舶範圍標準、適用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及核發證書等相關規定。另為取得落實 NSM 制度之法源依據，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船舶法第 30 條之 1、第 89 條及第 100 條規定，增（修）訂 NSM 相關規範及罰則。經查其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6　我國船舶數量統計表

單位：艘

船舶種類 / 年底別	20 噸位以上	小船	遊艇
103	5,863	14,528	200
104	5,894	14,618	283
105	4,527	12,007	412
106	4,508	12,069	507
107	4,205	11,434	5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港局網站資料。

1. 船舶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增訂 NSM 相關規定，適用之船舶須於該法施行日起 1 年內建立 NSM 制度，惟尚有 8 成適用該制度之安全管理機構（航商）及船舶尚未取得評鑑合格證書：依船舶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總噸位 100 以上或乘客定額超過 150 人以上之客船、總噸位 500 以上之貨船，其船舶之所有人或承擔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機構，應於生效日（108 年 11 月 28 日）起建立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並取得航政機關核發之評鑑

合格證書。經查航港局為應NSM制度之實施，於106年8月10日施行輔導計畫，及訂定管理要點，並擇選22家航商及其所經營之33艘客船列為優先示範對象，截至107年11月底止，已取得符合證書及船舶安全管理證書者計19家航商及24艘客船。據航港局統計，未來應適用NSM制度規範者計有100家航商及145艘船舶（客船75艘，貨船70艘），尚未取得NSM合格證書之安全管理機構（航商）及船舶比率分別達81.00%（81家）及83.45%（客船51艘，貨船70艘），經函請航港局積極輔導業者於法定期限前取得證書。據復：該局已列管尚未取得NSM合格證書之客船49艘、貨船67艘（108年4月16日），並積極督導相關業者參考該局108年1月11日訂定之「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指導原則（含安全管理手冊範例），建立NSM制度，以符船舶法規定，後續並將透過定期稽核、評鑑等方式，持續協助業者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2. 部分安全管理機構(航商)岸上指定人員由船長兼任，影響NSM制度之有效運作：依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安全管理機構(航商)應指派管理階層及具航運經驗之岸上指定人員，其權責係對船岸施行安全管理制度之監控、確保船上取得適當之財力、物力及人力等岸上支援、與最高管理階層直接協調溝通。第11點規定，船長在安全管理制度上之職責，係執行並要求海員遵守安全管理制度、以簡明方式發布命令及指示、定期檢討安全管理制度，並將其缺點向安全管理機構（航商）岸上安全管理部門報告。經抽查12家安全管理機構（航商）評鑑報告，計有8家業者因無管理階層及具航運經驗之岸上指定人員，致以船長兼任岸上指定代表安全管理人。按在NSM制度中，安全管理機構（航商）之主管階層、岸上指定人員及船長分別於岸上及船上肩負不同職責，如由船長兼任岸上指定人員，有影響該制度有效運作之虞，經函請航港局檢討改善。據復：岸上指定人員係以可落實執行NSM制度為要件，為保留NSM制度運作彈性，故如船長採輪流或兼任方式，不強制禁止其於非船上值勤期間擔任岸上指定人員，但仍應以合理並可落實安全管理為前提。

3. 辦理客貨船檢（抽）查業務，未將取得NSM證書列為客船風險評估項目，及未將NSM相關文件及船員抽測列入客貨船抽查紀錄表：依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安全管理機構（航商）相關部門及船上應備齊有關文件。第23點規定，船舶經臨時評鑑且安全管理機構（航商）已提供安全管理手冊至船上時，航政機關得核發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經查航港局辦理客、貨船檢（抽）查業務，已將取得NSM證書與否列入貨船之風險等級評估項目，惟客船部分則尚未列入。又現行供抽查人員辦理船舶抽查業務記錄之中華民國載客船舶安全抽查紀錄表及中華民國貨船抽查紀錄表，並未將NSM相關之文件手冊或船員抽測等納入抽查項目，不利落實執行NSM制度，經函請航港局檢討改善。據復：預計於108年11月28日NSM制度正式實施前修正客

船管理規則及「中華民國載客船舶安全抽查紀錄表」，增列NSM證書查核項目。

4. 尚未配合船舶法訂定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依船舶法第30條之1第3項規定，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之內容、評鑑、豁免及等效、證書之申請、核發、補發、換發、註銷、撤銷或繳銷、評鑑費、證書費之收取、證書有效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經查航港局於106年8月發布「推動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輔導計畫」及訂定管理要點以作為推動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之依據，並俟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後取代該管理要點。按NSM制度將於108年11月28日生效，惟配套之管理規則尚未完成訂定，經函請航港局儘速彙整各方意見，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以利制度之推行。據復：已彙整NSM輔導計畫執行情況與遭遇問題，邀集專家學者、驗船機構及公會團體召開3次會議，並於108年4月1日完成草案協商，提送交通部辦理法規預告程序。

（十三） 觀光局為促進國內觀光產業發展，加強推動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已獲具體成效，惟相關作業與配套措施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觀光局為持續開拓多元國際市場及厚植國民旅遊基礎，接續「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訂定「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預計總經費318億8,190萬元，實施結果，國外來臺旅客人次持續成長，本年度達1,106萬餘人次，為歷年新高，惟106年度國內旅遊人次未達預期目標1.96億人次，且首次負成長（表27），爰觀光局於本年度加強推動擴大國內旅遊措施。經查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27 國外來臺旅客及國內旅遊人次統計表

單位：千人次

年度	國外來臺旅客	國人國內旅遊
101	7,311	142,069
102	8,016	142,615
103	9,910	156,260
104	10,439	178,524
105	10,690	190,376
106	10,739	183,449
107	11,066	…

註：1.107年度國人國內旅遊人次截至108年6月底止尚未完成調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1. 持續推動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允宜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旅宿業參與措施誘因，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觀光局為活絡國內旅遊市場，於107年2月至108年1月底，陸續推動「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花蓮遊、花蓮加油』實施計畫」、「促進南部灣域旅遊實施計畫」、「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及「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等4項擴大國內旅遊補助措施，總經費23億3,620萬元（表28），

表28 觀光局推動擴大國內旅遊補助措施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計畫名稱	實施區域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合計			**2,336,200**
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花蓮遊、花蓮加油」實施計畫	花蓮縣	107.2.23～107.6.30	55,000
促進南部灣域旅遊實施計畫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	107.5.18～107.11.15	91,200
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	107.11.1～107.12.31	890,000
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	全國	108.1.1～108.1.31	1,3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執行結果，據觀光局估計，已獲致逾57億元經濟效益，有助於國內旅遊產業之發展。經查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近年來已推動多次擴大國內旅遊相關補助措施，惟對於補助措施啟動時機、補助區域、實施期間、優惠標準等，尚乏內外環境分析、利害關係人討論、可行性分析等作業規範，致間有於相關補助措施公布（規劃階段）或實施後，遭外界質疑而修正情事，允宜研議建立推動國旅補助措施標準作業程序；（2）參與各項國旅補助活動之旅宿業者家數占補助區域內合法營業之旅宿業者家數比率，介於12.37%至58.51%間（表29），成長空間仍大，有待研謀增加業者參與補助措施之誘因，以擴大補助效益，及提供民眾更多住宿選擇機會；（3）「促進南部灣域旅遊實施計畫」住宿優惠活動實施結果，受補助5個市縣之旅館與民宿於受補助期間住房率與106年同期比較結果，臺南市旅館、高雄市民宿、屏東縣旅館及民宿、臺東縣及澎湖縣民宿皆下降（表30），補助效益仍待提升，經函請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借鑑歷次推動國旅補助之經驗，作為後續執行相關補助措施之參據；（2）未來將檢討增加旅宿業者參與補助措施之誘因，吸引更多業者參加配合，使民眾有更多元之住宿選擇，俾使國旅補助達到最大補助效益，有效促進觀光產業發展；（3）「促進南部灣域旅遊實施計畫」實施期間，部分市縣旅宿業整體住宿率雖未提升，惟經該局推估統計參與活動業者之住宿率確有提升，顯示補助措施已發揮實際效益，除作為未來規劃國旅補助之參據外，並可激勵配合參加活動之業者，間接吸引未能參加活動之業者，於未來踴躍參與。

表29　各項國旅補助措施（自由行）旅宿業者參加情形表

單位：家、%

補助規定名稱	補助區域內合法旅宿業者家數	參加補助活動之旅宿業者家數	比率
交通部觀光局因應花蓮地震補助國人住宿花蓮旅宿業實施要點	1,916	1,121	58.51
交通部觀光局促進南灣新國旅振興住宿措施補助要點	3,848	476	12.37
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	6,138	3,082	50.21
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國旅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	11,666	5,855	50.19

資料來源：「補助區域內合法旅宿業者家數」係整理自臺灣旅宿網統計資料；「參加補助活動之旅宿業者家數」係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表30　「促進南部灣域旅遊實施計畫」受補助市縣之住房率情形表

單位：%

住房率 / 受補助市縣	旅館住房率			民宿住房率		
	106年	107年	增減百分點	106年	107年	增減百分點
臺南市	41.03	39.42	- 1.61	14.77	20.06	5.29
高雄市	41.63	44.12	2.49	12.93	10.91	- 2.02
屏東縣	38.71	34.05	- 4.66	27.19	22.43	- 4.76
臺東縣	40.11	40.39	0.28	20.35	19.42	- 0.93
澎湖縣	25.97	29.81	3.84	15.42	15.08	- 0.34

註：1.住房率係以補助期間各月份之平均住房率及106年同期之平均住房率計算。
2.僅計算旅館與民宿之住房率，係因觀光旅館占全國旅宿業者之比率較低，爰未納入。
3.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臺灣旅宿網統計資料。

2.　加強行銷臺灣經典特色小鎮，鼓勵民眾深度旅遊，惟未能及早規劃完成前置作

業：「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之推動措施包括「臺灣永續觀光年推廣計畫」，觀光局已訂定 106 至 109 年之旅遊推廣主軸，其中 108 年度訂為小鎮漫遊年，經由民眾票選出國內各地 40 個經典小鎮，加強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觀光行銷及旅遊設施、服務等經費。惟查該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典小鎮之遊憩環境或旅遊服務設施優化改善相關工程，係預定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地方政府提案審查及核定，並於同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善工程，由於相關設施工程完工時該旅遊年已屆期，未能及時與年度旅遊推廣主軸相契合，經函請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分年推動永續觀光年主軸活動，相關作為均延續性辦理並作滾動式檢討，每年以不同主題活動串連遊程以帶動話題並鼓勵民眾旅遊，該局刻正整合相關部會資源，配合地方創生，規劃小鎮升級並朝持續 3 年推動小鎮漫遊，以提高整體行銷效益。

（十四） 交通部為強化汽車運輸業之管理，已訂定相關規範，惟部分業者未落實遵循，允宜檢討加強汽車運輸業之監督管理。

政府為發展及管理公路汽車運輸事業，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於公路法明定汽車運輸業分為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等 9 大類別，並訂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下稱運管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規定，規範各該業別之申請資格、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等，另建置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下稱 M3 系統)、公路汽車客運資訊系統及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平臺等，以強化汽車運輸業之管理，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品質與安全。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通知已無可供營業車輛、或已停業、已廢止之汽車運輸業者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改善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依運管規則第 25 條前段規定，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同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申請定期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時，應將停止原因、路線起訖點、或區域地名、停業期限等，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期滿應即申報復業。同規則第 2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申請歇業時，應將其原因連同股東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及原領執照，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經據公路總局提供截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止 M3 系統之「各運輸業營運及商業狀態檢核表」，發現該局轄管汽車運輸業中，計有 134 家業者已無營業車輛（表 31），8 家業者停業中（有停業迄日為 99 年 10 月 15 日者），42 家業者已解散、廢止、歇業、撤銷（其中 15 家業者尚有營業車輛 1 至 6 輛不等），另有 17 家

表 31 公路總局轄管汽車運輸業營運及商業狀態異常情形表

單位：家

異常情形	家數
已無營業車輛	134
停業中	8
已解散、廢止、歇業、撤銷	42
業者之統一編號、公司名稱、或營業地址與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資料不同	17

註：1.同一家業者，有可能同時存有 2 項異常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業者之統一編號、公司名稱、或營業地址與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資料不同。按上開M3系統「各運輸業營運及商業狀態檢核表」，已自動檢核出轄管汽車運輸業者商業登記狀態（核准設立、廢止、解散、歇業、撤銷、停業、查無資料等）及其營業車輛數，惟各監理單位未善用該檢核報表所列非正常營業業者資訊，通知相關業者依上開規定辦理（如停業期滿應申報復業，或已無營業車輛者應申請停業或歇業等），或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監理所站落實定期檢核M3系統各運輸業營運及商業狀態檢核表及各汽車運輸業別基本資料統計表等資料，積極通知相關業者依照規定辦理改善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將相關作業列為稽核各監理所站業務重點項目，俾強化汽車運輸業管理。

2. 汽車運輸業車輛違規應予汽車駕駛人記點之案件，僅3成歸責駕駛人：為促使駕駛人注意及達到糾正效果，並防範惡性嚴重之肇事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有闖紅燈、超速、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超載、違規超車等行為，除處罰鍰外，並予記1至3點，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1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違反前開規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第85條規定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資料，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經查本年度公路總局經管之汽車運輸業，其車輛違規應予汽車駕駛人記點之逕行舉發案件，共計9萬3,718件，其中各汽車運輸業者歸責至實際應負責之汽車駕駛人，僅2萬8,402件，占總件數30.31%，比率偏低。另依各汽車運輸業者歸責比率分析（表32），本年度1,454家業者中，近9成業者（88.58%，1,288家）車輛違規應予記點案件歸責比率未達50%，其中完全未歸責者高達6成（61.00%，887家），未能達到糾正駕駛人效果，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已建立營業大客車歸責駕駛人系統，將持續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督導轄屬汽車運輸業者落實辦理違規應予記點案件歸責實際駕駛人。

表32 汽車運輸業車輛107年度違規歸責駕駛人情形分析表

單位：家、%

歸責情形		汽車運輸業			
		家數	占總數百分比	累計家數	累計占總數百分比
合　計		**1,454**	**100.00**		
完全未歸責		887	61.00	887	61.00
歸責比率	未達10%	135	9.28	1,022	70.29
	10%以上，未達20%	84	5.78	1,106	76.07
	20%以上，未達30%	68	4.68	1,174	80.74
	30%以上，未達40%	66	4.54	1,240	85.28
	40%以上，未達50%	48	3.30	1,288	88.58
	50%以上，未達60%	42	2.89	1,330	91.47
	60%以上，未達70%	46	3.16	1,376	94.64
	70%以上，未達80%	51	3.51	1,427	98.14
	80%以上	27	1.86	1,454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3. 近3年汽車運輸業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逐年上升，且監理服務網「無肇事公司」資訊有誤：經依內政部警政署提供105至107年度A1、A2類交通事故資料統計發現，汽車運輸

業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及人數自 105 年度之 157 件、157 人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228 件、234 人；受傷案件及人數自 105 年度之 5,641 件、6,573 人逐年上升至本年度 9,923 件、11,579 人（圖 14），其中 A1 類交通事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 年累計 8 件，死、傷人數達 8 人及 3 人最多，A2 類以○○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 年累計 528 件，受傷人數 615 人最多。另經分析事故肇因，主要為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等駕駛人因素，合計 3 年可歸責於駕駛人者計 17,644 件，占總件數 23,305 件之 75.71%。另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揭露「無肇事公司」計有 25 家公路客運業者，惟查其中 23 家業者實際於 105 至 107 年間有肇事紀錄，最高者達 243 件，相關資訊顯然有誤。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針對不同汽車運輸業別加強肇事原因分析，妥謀因應改善對策，並加強網頁公開資訊之更新作業，以確保資訊正確性。據復：將加強運用該局各項管理資訊系統，針對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業高風險業者加強查核及輔導，並追蹤業者改善成效，小客車及小貨車租賃業部分，將請各區監理所轉知業者協助對租車民眾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如教育租車民眾下車安全開啟車門方式），另考量計程車客運業易因車輛老舊機械因素肇致事故，該局已推動補助 12 年以上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以降低車輛老舊機械故障肇事風險，及提升計程車營運服務品質。至監理服務網「無肇事公司」資訊有誤部分，已予更新。

圖 14　汽車運輸業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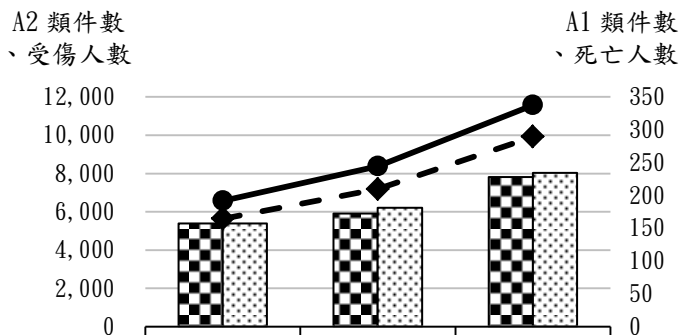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A1類	157	172	228
死亡	157	181	234
A2類	5,641	7,184	9,923
受傷	6,573	8,384	11,579

註：1.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A1 類及 A2 類交通事故資料。

（十五）　政府為提升計程車產業競爭力，推動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惟管理作業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加強計程車業者之管理，訂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下稱運管規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下稱核准經營辦法）等規定，規範計程車業者（含計程車客運業、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申請資格、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等，並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修正運管規則，訂定多元化計程車相關營業規範，以提升計程車客運業產業競爭力。據公路總局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計程車業者家數及車輛數計有 3 萬餘家及 8 萬餘輛（表 33）。經查公路總局辦理

計程車業及其駕駛人之管理相關業務，核有下列事項：

表33　截至107年底止計程車業者家數及車輛數統計表

單位：家、輛

種　類	家數	車輛數
合　計	**32,121**	**87,507**
計程車客運業	2,720	33,053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07	－（註1）
兼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538	10,621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110	18,895
個人計程車	28,546	24,938

註：1.依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3條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係接受計程車駕駛人委託辦理車輛派遣等服務業務，故無營業車輛。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統計查詢網資料。

1.　公路總局未協調相關機關介接計程車駕駛人登記證及其勞健保投保資料，進行勾稽查核，不利於督促業者善盡駕駛人管理責任：經查公路總局各監理所站轄管之計程車客運業者對其所屬駕駛人管理情形，核有：(1)依運管規則第9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計程車客運業者應遵守「車輛應由具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之規定。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得就各該機關持有之職業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之吊銷、註銷、吊扣、廢止及所轄計程車客運業或運輸合作社之設立、停業、歇業或變更其名稱、負責人、地址等登記事項及其異動等資料，互相提供利用。惟查公路總局尚未與內政部警政署介接計程車駕駛人資訊管理系統相關資料，並建立計程車客運業聘僱駕駛駕照及登記證狀態異常清冊等控管報表，不利於督促業者善盡管理責任；（2）依運管規則第92條第3項規定，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不得兼營其他汽車運輸業或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經運用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資料，比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上開駕駛人投保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資料，發現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其勞保、健保投保單位屬其他汽車運輸業者計有28位及37位，疑有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又同時受僱於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違規情事；（3）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勞工，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之交通事業、公司或行號者，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區分6類，其中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及雇主或自營業主屬第1類；同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第1類及第2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經運用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資料，比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上開駕駛人投保勞保、健保資料，發現受僱於車行或交通公司惟未投保勞保、健保之計程車駕駛人計有1,211位及60位，另有595位計程車駕駛人之勞保投保單位非屬其任職之車行、交通公司或同業公會，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經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積極協調內政部警政署開放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資料介接事宜；（2）已責成監理所站清查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違規受僱情形，並研議與勞動

部、衛生福利部建立投保資料勾稽機制，以利查察該等違規情事；（3）已責成各區監理所站清查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未投保情形，並督促業者依規定妥處。

2. 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申請審查作業規定有欠周妥，致有部分多元化計程車自領牌後未有出車營運紀錄之情事：依運管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受理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申請審查作業規定四、審查文件規定，業者應按月提送營運資料統計。另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查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轄管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業者雖已每月提報營運資料，惟各家業者提送之營運資料僅有每月總趟次，尚無個別車輛出車趟數之營運統計資料。經抽查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轄管之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運情形，發現有部分車輛自領牌後迄 108 年 4 月底止，已逾 3 個月至半年未有出車營運紀錄，疑有以加入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名義，規避繳交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情事，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詢相關業者轄管之多元化計程車車輛營業情形，如確有長期無派遣情事，將請業者將該車退出車隊；後續將依運管規則第 96 條之 7 規定，針對多元化計程車業者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督促業者善盡營運管理責任，改善領牌無實際營運之情形。

3. 未依規定落實計程車客運業之違規裁罰：依運管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計程車客運業者應遵守「車輛應由具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之規定。另依計程車客運業違反運管規則第 91 條及第 95 條事件統一裁量基準（下稱計程車客運業違規裁量基準）第 4 點規定，附表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每車（同一車牌照號碼）第 1 次違規日起 2 年內累計計算，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經查公路總局各監理所站考量須給予業者尋回違規車輛及駕駛人之改善期，針對計程車客運業者違反運管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案件，無論當月同一車牌照號碼車輛違規次數多寡，每月僅計算違規次數 1 次，核與上開裁量基準規定不符，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將評估修訂計程車客運業違規裁量基準，以符法制。

4.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管理作業有待改善：經查公路總局及所屬監理所站轄管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業者變更負責人登記，未依核准經營辦法第 9 條規定報經監理所站核准，即逕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且未申請換領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2）部分監理所站未依核准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登載轄管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派遣業務業者服務費收費基準之完整資訊，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各監理所站業已督促上開業者依照規定辦理營業執照換發；（2）將督促所屬各監理所站適時瞭解業者服務費收費基準，並即時更新網頁登載資訊。

（十六） 高鐵基金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部分營運計畫執行規範及營運成效尚須檢討加強改善。

鐵道局經管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下稱高鐵基金）負債比率自 101 年底之 187.02%，降至 107 年底之 87.75%（表 34），財務結構已逐年改善；本年度因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高鐵公司）之營運淨利超過預期，認列之投資收入亦隨之增加，致決算賸餘 123 億 1,5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 億 7,976 萬餘元，約 33.35%，且賸餘金額創下新高（圖 15）。惟本年度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34 高鐵基金負債比率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底	資產（A）	負債（B）	負債比率（B/A×100）
101	32,298	60,402	187.02
102	32,521	57,795	177.72
103	31,921	54,701	171.36
104	55,947	76,262	136.31
105	56,478	68,153	120.67
106	58,880	63,850	108.44
107	60,046	52,688	87.7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鐵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圖 15 高鐵基金餘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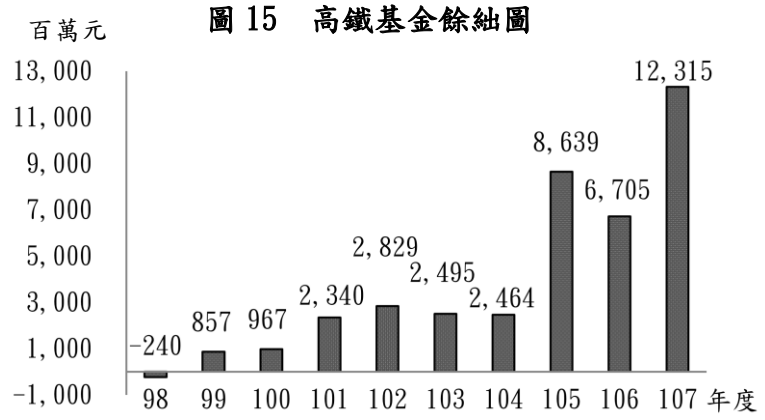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鐵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1. 土地開發計畫執行期程將於 108 年底屆期，有關各站賸餘土地及嘉義站與台南站之短絀分配作業，尚待及早妥慎規劃：高鐵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主要係為配合高鐵通車計畫辦理高鐵車站特定區土地區段徵收開發作業，並經由取得剩餘可建地，整體規劃、分期分批辦理招商或處分可建地等土地開發業務，計畫期間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8 年底止，屬 100%自償計畫。據鐵道局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高鐵車站特定區配地後賸餘土地尚有 97.89 公頃待開發利用，占計畫總面積 304.40 公頃之 32.16%，待執行開發土地仍多。另據該局分析各站財務收支情形，目前桃園站、新竹站及台中站土地開發計畫預估至 108 年底獲有盈餘，惟嘉義站及台南站因土地標售進度相對緩慢，土地處分收入仍不足以支應土地取得及開發成本（表 35）。按行政院核定上開土地開發計畫之財務計畫僅原則性規範開發盈餘係以 30%、30%、40%之比率，分配予交通部（鐵道局）、內政部及所在地方政府，交通部（鐵道局）為辦理計畫屆期後盈餘分配事宜，經與內政部及所在地方政府討論分配原則為：內政部分配 30%盈餘自行運用，鐵道局則就桃園站、新竹站及台中站已招商合約案件之土地優先配回，以利合約管理，地方政府則優先分配機關用地。惟嘉義站及台南站之短絀如何分配，及各站賸餘土地分配（土地面積及區位）尚乏具體分配原則與相關作業規範，經函請鐵道局檢討妥處。據復：該局已於 108 年 5 月間標售台南站土地收入 53.82 億元，已大幅降低該站

帳務虧損，嘉義及台南車站特定區亦尚有產業專用區及住宅區等賸餘土地，預估該等土地價值可完全填補嘉義站及台南站短絀。另該局預計於 108 年 6 月邀集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開會協商，就各站土地盤點結果擬訂具體之分配原則，期能如期完成盈餘分配及財務結算作業。

表 35　高鐵各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及損益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站區別	截至 107 年底止						預估截至 108 年底損益
	賸餘可建地面積	已標售之土地面積	已出租、開發之土地面積	尚待開發之土地		損益	
				面積	比率		
合計	**304.40**	**171.36**	**35.14**	**97.89**	**32.16**	**9,823,448**	**11,366,815**
桃園站	65.73	26.97	24.51	14.24	21.67	3,718,174	3,867,594
新竹站	66.86	60.15	1.42	5.28	7.91	7,498,823	8,522,815
台中站	65.31	37.55	9.20	18.56	28.42	5,837,561	5,840,219
嘉義站	18.33	7.79	—	10.53	57.47	- 1,230,497	- 1,240,436
台南站	88.15	38.89	—	49.26	55.88	- 6,000,613	- 5,623,377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

2.　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收回之高鐵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未開發利用者仍多，允宜儘速辦理招商開發作業，以利高鐵基金永續經營：鐵道局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核定之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下稱永續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投資台灣高鐵公司，並依 104 年 7 月 27 日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4 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等，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收回台灣高鐵公司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站區（下稱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及依協議折減台灣高鐵公司原依興建營運合約第 9.1 條約定應繳納之回饋金 297 億 8,485 萬餘元，未來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效益規劃納作永續計畫之收入來源。經查台灣高鐵公司返還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土地(地上權)計 48.11 公頃，其中已開發、出租（處分）土地僅 8.35 公頃，尚待開發、出租（處分）土地計 39.76 公頃，占 82.64%（表 36）。鑑於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位居車站核心區，肩負引導民間投資開發，帶動週邊經濟發展之任務，且其開發收益係永續計畫除台灣高鐵公司配發股息紅利外，重要之自償性收入來源，經函請鐵道局儘速積極辦理招商開發作業。據復：該局為增加高鐵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及新竹車站專用區（二）開發招商誘因，已檢討更具彈性權利金訂定策略，並執行土地多元開發模式(包含設定地上權、出租或委託、聯合開發、合作經營或標售等）之初步可行

表 36　截至 107 年底止台灣高鐵公司返還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土地（地上權）開發（出租）情形表

單位：公頃、%

站區別	台灣高鐵公司返還土地（地上權）(A)	已開發、出租（處分）土地	剩餘土地 (B)	剩餘土地比率 (B/A×100)
合計	**48.11**	**8.35**	**39.76**	**82.64**
桃園站	10.72	—	10.72	100.00
新竹站（含專二）	6.77	—	6.77	100.00
台中站	17.33	1.71	15.62	90.13
嘉義站	5.42	0.78	4.64	85.61
台南站	7.87	5.86	2.01	25.54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

性研究，短期以出租方式增加收益（至107年底，已完成新竹、台中及嘉義等站土地出租，增加短期租金收入收益約8,528萬餘元），長期開發效益部分，台南站已配合大臺南會展中心、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與沙崙綠能科學城之開發，完成該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簽約作業，每年土地租金收入約400萬元，營運期間每年定額權利金收入約4,425萬元（另視營運狀況收取變動權利金），另台中、桃園及新竹站預計於108年下半年辦理事業發展用地之招商作業。

（十七） 我國民航運量屢創新高並持續成長，惟離島偏遠航線補貼與獎助機制，及辦理機場相關工程督導考核作業有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我國民航運輸各機場本年度進出旅客量達6,890萬餘人次，較106年度增加4.43%，續創新高，航機起降54萬餘架次，亦較106年度增加7.47%。經查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辦理民用航空運輸業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及獎助作業，及委託地方政府代辦臺中國際機場區外排水改善工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民航局藉由補貼及獎助措施鼓勵業者經營離島偏遠航線，以維持離島偏遠地區基本之民行需要，惟相關審查機制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離島偏遠地區機場受地形、跑道長度及氣候等限制，可使用航空器無法與本島航線串連，相關航線經營成本及風險較高，影響航空公司經營意願，民航局為照顧維持偏遠離島居民基本「行」的權利，多年來均透過給予經營離島偏遠航線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經營獎助金（表37）之方式，以吸引航空公

表37 民航局對經營離島偏遠航線航空公司虧損補貼及獎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虧損補貼（註1）			經營獎助金		
	合計	德安航空公司	立榮航空公司	合計	德安航空公司	立榮航空公司
98	**127,276**	127,276	（註2）—	**11,563**	11,563	—
99	**132,548**	118,271	14,276	**11,542**	11,542	—
100	**162,650**	133,860	28,790	**11,293**	11,293	—
101	**170,458**	137,960	32,498	**12,500**	10,399	2,100
102	**164,953**	136,936	28,016	**13,616**	11,277	2,338
103	**149,106**	127,137	21,968	**13,146**	10,793	2,353
104	**139,096**	139,096	—	**11,534**	9,905	1,629
105	**225,443**	（註3）225,443	—	**13,713**	11,369	2,344
106	**508,067**	（註3）508,067	—	**13,845**	11,463	2,381
107	（註4）**380,858**	（註4）376,231	（註4）4,626	（註5）**13,018**	（註5）10,678	2,340

註：1.民航局每年係分2期受理航空公司前一年12月份至當年5月份、當年6至11月份補貼款之申請，故所列各年度虧損補貼，係該局撥付自前一年12月份至當年11月份止之補貼款。

2.立榮航空公司經營之臺北－北竿航線，係自98年6月19日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修正發布，符合申請營運補貼航線條件後，開始申請營運虧損補貼。

3.德安航空公司105及106年度虧損補貼金額，分別內含期前籌備費用1,060萬餘元及9,544萬餘元。所稱「期前籌備費用」係該公司於105年10月引進新機所衍生之相關航空器費用，民航局考量係配合政府政策，爰其接續營運前之各項投入中，與籌設離島偏遠航線有直接關聯等之支出項目，尚符合理營運成本，並以新機上線營運期1年內認列完畢，且依「籌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申請須知」規定之虧損補貼上限金額予以補貼。

4.107年度所列虧損補貼金額，因德安航空公司第2期補貼款及立榮航空公司補貼款截至108年6月底止尚在審核中，僅撥付德安航空公司第1期補貼款1億8,520萬餘元，爰改以決算數列示，而非為實際撥付款項。

5.107年度所列經營獎助金額，因德安航空公司於獎助期間發生1件偏離跑道事故尚待釐清，故有90萬餘元暫未撥付，爰並未包括該項金額。

6.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局提供資料。

司投入營運，目前受民航局營運虧損補貼之離島偏遠航線共有 6 條，分別由德安航空公司（臺東－蘭嶼、臺東－綠島、高雄－七美、高雄－望安及馬公－七美等 5 條航線）及立榮航空公司（臺北－北竿航線)經營,本年度編列該等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4 億 5,530 萬元及經營獎助金 1,500 萬元預算，執行結果，受補貼航線共飛行航機 9,300 架次，載客 18 萬 8,534 人次，已維持離島偏遠地區居民往來臺灣本島之基本空中運輸服務。經查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德安航空公司經營受虧損補貼之上開 5 條離島偏遠航線，載客率逐年減少（圖 16），營運虧損有逐年加劇之趨勢，造成政府龐大補貼支出負擔，惟民航局現行補貼之審查機制，對於航空公司相關支出之真實及必要性，有無隱藏性浪費、與境外公司是否存在非常規交易等，尚無法有效察覺，且現行獎助規定係依班機準點率、航線班表執行率、有無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及嚴重旅客申訴案件等認定，尚無航線經營績效之評估因子（如各該航線載客人數或載客率提升情形、營運成本降低或虧損改善情形等），易肇致航空公司因依賴政府補貼而未承擔公司經營績效責任，經建請該局研議將提升公司治理及經營績效等項目納入補貼及獎助機制。據復：短期將先研議修訂「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分配作業要點」，將業者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之經營績效納入獎助原則；中長期亦將委託專家學者蒐集國內外作法，研議更妥適之補貼方式，建立離島運輸公平合理之補貼機制，並於下次開放業者申請經營離島偏遠航線時，視當時機場設施、航空科技發展及市場需求等面向，引進優質之業者及適合之航空器，俾維護離島居民行的權益。

圖16　德安航空公司受營運虧損補貼之各航線載客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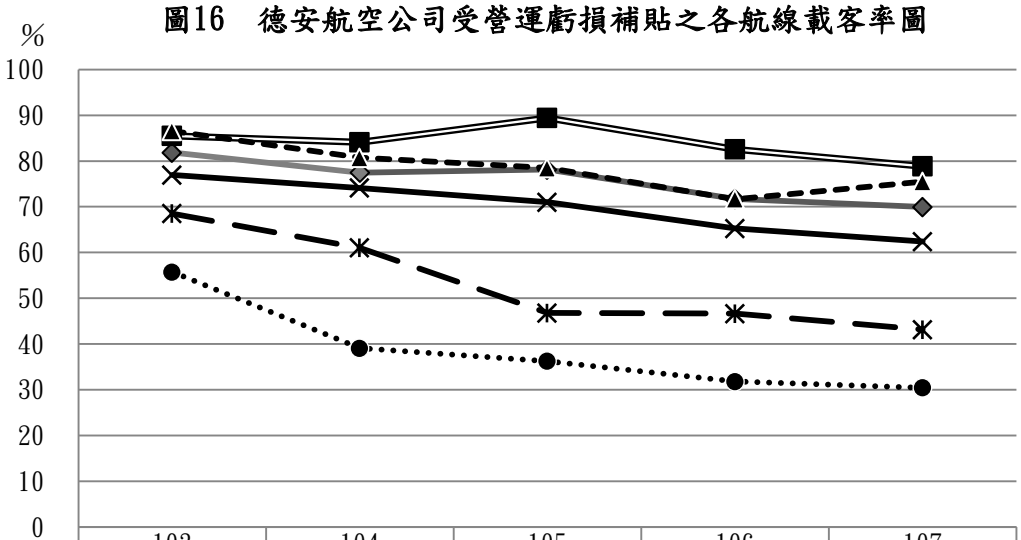

	103	104	105	106	107
總載客率	81.83	77.46	78.15	71.70	69.94
臺東－蘭嶼	85.51	84.13	89.44	82.57	78.87
臺東－綠島	86.56	80.73	78.49	71.65	75.48
高雄－七美	76.96	74.10	71.00	65.24	62.39
高雄－望安	68.50	61.01	46.78	46.64	43.12
馬公－七美	55.74	39.08	36.24	31.80	30.43

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局統計年報。

2. 委託地方政府代辦臺中國際機場區外排水改善工程，未積極協助處理施工用地事宜，肇致工程終止，允宜研謀改善：該局考量颱風或豪大雨期間臺中國際機場排水量過大，為解決機場鄰近道路淹水問題，於102年11月13日委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水利局）代辦「中部國際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2工程計畫－區外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契約金額3,487萬元，迄107年1月底，已逾計畫期限（104年底）2年1個月，實際進度僅16.7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民航局未督促水利局於工程招標前支付私有土地所有人償金，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致開工後即停工；水利局重新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前，仍未積極協助該局解決用地問題，且於委託代辦期間亦未確實督導管考，肇致執行已逾4年之工程因用地問題必須終止，未能完成下水道箱涵之興建，無法達成解決機場附近道路淹水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於107年8月28日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交通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業督促民航局就類似案件於事前審慎評估考量各種情境，減少計畫執行過程之不可抗力因素；目前水利局評估檢討已停辦工程，後續俟臺中市政府提出更合適且具體可行方案後，民航局將積極配合檢討辦理，同時提供機場內相關水文資料，以供後續納入整體治水規劃考量，作為區域排水及滯洪池排放流量之參考，俾使機場內外發展均衡，達到共榮共利之目標。嗣經監察院於108年1月11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八） 公路總局為協助無客運服務之偏（原）鄉地區發展公共運輸、提供基本民行服務，補助屏東縣政府建置原鄉社區巴士系統計畫，惟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協助無客運服務之偏（原）鄉地區發展公共運輸、提供基本民行服務，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下稱公運計畫）核定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新闢原鄉社區巴士計畫」，購置5輛中型巴士，建置新來義、吾拉魯滋、瑪家—霧臺—三地門及普力姆等原鄉社區巴士系統，購車經費共1,400萬元（含公路總局補助1,245萬元及屏東縣政府自籌155萬元），實際購置金額計1,359萬餘元，以提供原鄉基本民行。經查公路總局督導考核屏東縣政府辦理該補助計畫情形，核有：1.屏東縣政府102年度提報計畫內容稱該等原鄉無公共運輸服務、中小學生通學不便等情，未考量已有復康巴士、校車可協助民眾就醫、就學，對社區巴士之需求核有高估情事，惟公路總局現行審查機制尚難發現需求單位提報不實情形，且對提案單位尚乏課責機制；2.交通部雖已要求受補助單位研提服務面、投入面及產出面之共通性指標函送公路總局，且屏東縣政府稱該縣103年度之公路公共運輸乘載率、延車公路數及使用量均較102年度成長。惟查泰武鄉、三地門鄉、瑪家鄉之社區巴士驗收後，分別閒置1年至2年餘遲未啟用，顯示公路總局未能有效掌握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即時發現投入資源閒置問題，績效指標之訂定核欠妥適；

3.據交通部核定上開補助計畫函說明，各執行單位倘未能依照交通部核定計畫執行，或進度落後者，應主動函報公路總局說明原因，進度嚴重落後或經勸導未予改善者，交通部得撤銷核定及追回補助款項，並列入未來年度審查需求計畫之參考。經查三地門鄉、霧臺鄉、泰武鄉及牡丹鄉等社區巴士未按計畫核定路線行駛，亦未依計畫妥為運用彈性路線，致原鄉社區巴士部分行駛路段與屏東客運路線重疊，載客績效不佳。顯示公路總局雖已要求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執行，惟現行管考機制未能有效掌握實際營運情形，並據以要求受補助單位改善，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請公路總局在審核計畫時一併考量復康巴士、校車等相關運輸服務與社區巴士競合之情形，俾發揮計畫補助效益；2.嗣後公路總局將請提案單位於申請計畫載明確切通車營運時程及預期效益或績效指標，以定期追蹤掌握計畫實際運作情形；3.已訂定公運計畫補助案件查核計畫，並自本年度開始執行，將以書面查核或實地查核方式全面督導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改善。

（十九） 高速公路沿線地磅站相關設施系統，已配合收費站區重置作業完成更新，並增設錄影設備以作為超載取締之佐證資料，惟高速公路局於辦理超載車輛取締、過磅作業及系統運作管理等方面，間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提升執行效能。

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為抑制裝載貨物汽車超載對國道路面結構造成損害，及維護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於高速公路沿線共設有 44 處地磅站，以對行駛之載重貨車實施過磅作業，並稽查取締違規超載車輛，每年度編列委託廠商代辦地磅站設施操作維護及管理工作之預算約 7 千萬元。又為因應國道採全線電子化計程收費，該局配合收費站區拆除重置作業，前於 103 年辦理地磅站相關設施系統更新，並增設過磅全程錄影之設備，以作為超載取締之佐證資料，合計結算總價約 9,816 萬餘元。經查高公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情形，核有：1.對於汽車裝載貨物行經國道地磅站，經過磅顯示超載而未有公路警察到場舉發處理案件（經統計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8 月止計有 14,009 輛次，表 38），未本諸權責舉發處理，放任該等違規車輛繼續行駛，增加交通事故發生及道路損壞風險，估計應罰而未裁處罰鍰超過 2 億元；2.未落實執行減少過磅超載未取締案件所擬處理措施，致過磅超載車輛舉發開單率不升反降；3.對於未依規定入磅之違規車輛，尚乏適切有效

表 38 高速公路地磅站超載車輛開單情形表

單位：輛次、%

年度 / 項目	合計	104	105	106	107（1至8月）
超載車輛數	**47,666**	13,589	11,898	13,228	8,951
開單數	**33,657**	10,243	7,555	9,410	6,449
未開單數	**14,009**	3,346	4,343	3,818	2,502
未開單比率	**29.39**	24.62	36.50	28.86	27.9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及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提供資料。

之管理作為，亦未要求裝載整體貨櫃車輛落實依規定進行過磅，致相關車輛過磅率未及 2 成；4.國道地磅站設置位置未與重車交通量相契合，且地磅站開磅率偏低，影響重車載重管理效能；5.未妥善運用地磅站過磅系統自動運作模式，且過磅資訊無法自動傳輸予相關單位供分析運用參考，影響系統運用效能；6.部分業者載重車輛違規超載累犯情形嚴重，允宜研議加重處分機制之可行性；7.動態地磅系統延遲多年尚未建置完成，相關之地磅科技執法法規亦待修正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謀改善。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0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6項（表3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3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9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交通部辦理第12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已達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目標，惟有關交通監理、執法及工程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因高齡者及行人事故防制仍待加強積極辦理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臺鐵局營運虧損呈減緩趨勢，惟機務操作、檢修、月臺安全防護、鐵路平交道相關監視錄影設備、車站及列車服務品質、材料及出租倉庫管理，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管控等，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因機務操作檢修作業及車站無障礙設施暨相關服務，核有尚待改善事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三）中華郵政公司郵政車輛採購管理間有欠嚴謹，壽險及儲匯業務內部控制亟待檢討加強改善。	因電動車之配發、管理仍有待改善事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處理中	
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已逐步提升嘉義地區整體交通運輸環境品質，惟該轉運中心部分設施空間閒置未利用，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交通部積極推動各項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措施，改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率，惟大專校院學生騎乘機車事故傷亡人數仍多，允宜加強研析學生事故特性與癥結，研謀有效防制措施。	
（二）交通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帶動國內經濟發展，惟軌道產業發展行動方案未指定整合機關，亦乏績效衡量指標；部分既定軌道建設標案執行有欠周妥，及停車場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三）觀光局推廣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政策，帶動旅客持續成長，惟推動促進旅遊安全措施、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旅宿業綠色服務及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等計畫之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改善。	
（四）交通部推動蘇花改計畫，蘇澳至東澳段之通車有助提升東部民眾往返北部區域交通品質，惟蘇花改重貨車之移轉策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相關工程規劃及施工進度控管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完工期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表 39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尚有部分路段未施工或未與東西向快速公路串接，影響行車速率及安全，有待檢討。	
（六）臺灣港務公司自營貨櫃碼頭、轉口貨櫃營運績效、船舶進出港口減速計畫及第七貨櫃中心招商計畫等，仍須加強研謀改善。	
（七）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妥處，以提升營運效能。	
（八）交通部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之聯繫通報及調查管理作業未盡嚴謹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九）交通部為強化危險物品公路運輸安全，已針對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及車輛等訂定相關規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危險物品運輸風險。	
（十）重要交通場站及觀光旅遊地區等公共場所，多已依照規定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惟相關之器材設置、人員訓練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不利傷病旅客緊急救護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十一）桃園機場服務品質獲國際機構調查評比為全球第 3 名，惟機場服務品質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及預辦登機服務人次，未達預計目標，允宜持續檢討精進。	
（十二）交通部為提升公路汽車客運及離島海運客運營運品質，已訂有相關營運虧損補貼及管理規範，惟部分規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十三）高公局已建置交通控制系統大數據分析平臺，有助於強化各項交通工程與管理決策分析品質，允宜加強運用，以提升高速公路服務及養護品質。	
（十四）交通部推動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強化民用航空運輸之安全與規律，惟管理機關航警局對於保安相關作業之控管及檢查等尚欠周妥，允宜督導改善。	
（十五）高公局辦理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 BOT 案屢獲肯定，惟有關客運業者申報免徵通行費之查核補徵、民眾溢繳通行費之退還、原收費站區辦公廳舍之活化利用，及國道二次事故預防等管理作為，尚待加強改進。	
（十六）交通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間有管理作業未盡確實，允宜檢討改善。	

七、其他事項

交通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嘉義市政府遲未依投資契約約定，成立「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並完成年度評估，復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績效評定，任令績效欠佳，未善盡履約管理及督導之責，核有怠失；公路總局未能掌握閒置情形，即時協助改善，亦有疏失，經監察院糾正。(108.5.15 監察院公報第 3125 期)

拾伍、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 3 個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部主管包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勞工行政、勞工保險、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勞動檢查、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及監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及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推動公平之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勞動基金國外投資帳務管理整合系統、勞動基金投資決策及稽核控管整合系統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CNC 銑床及其工具櫃等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2,6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 億 5,6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072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4,7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2,090 萬餘元（14.63%），主要係勞工保險局收取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行政罰鍰，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表 1　勞動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26,167**	**856,352**	**90,721**	**947,073**	**120,906**	**14.63**
勞動部	26,089	27,689	—	27,689	1,600	6.13
勞工保險局	171,163	139,805	70,713	210,519	39,356	22.99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4,164	179,855	483	180,338	16,174	9.85

表 1　勞動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職業安全衛生署	463,485	507,827	19,525	527,352	63,867	13.78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57	—	57	51	863.43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260	1,116	—	1,116	- 143	11.4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114 萬餘元（30.72%）；減免數 1,360 萬餘元（13.42%），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5,664 萬餘元（55.87%），主要係應收之各項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勞動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1,395**	**13,602**	**31,145**	**56,647**	**55.87**
勞工保險局	58,598	6,584	18,475	33,538	57.2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5,118	6,323	906	17,888	71.22
職業安全衛生署	17,677	693	11,763	5,220	29.53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03 億 157 萬餘元，因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未加保勞工保險之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問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056 萬餘元，合計 1,303 億 6,2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287 億 4,969 萬餘元（98.76%），應付保留數 2,008 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87 億 6,9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億 9,236 萬餘元（1.22%），主要係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人數減少，勞動部補助保險費隨減等。

表 3　勞動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0,362,137**	**128,749,691**	**20,083**	**128,769,774**	**- 1,592,362**	**1.22**
勞動部	124,270,508	122,867,558	777	122,868,336	- 1,402,171	1.13
勞工保險局	3,150,016	3,129,717	2,840	3,132,558	- 17,457	0.55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92,497	1,548,113	7,870	1,555,984	- 136,512	8.07
職業安全衛生署	741,613	722,431	884	723,316	- 18,296	2.47
勞動基金運用局	187,544	177,050	7,709	184,760	- 2,783	1.48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19,959	304,818	—	304,818	- 15,140	4.7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7,3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7,296 萬餘元（99.73%）；減免數 73 萬餘元（0.27%），係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表 4　勞動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73,698**	**736**	**272,961**	**－**	**－**
勞動部	245,260	－	245,260	－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9,911	736	19,174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8,526	－	8,526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含 2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保險給付、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勞工權益扶助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勞工權益扶助等 4 項，因各項促進就業計畫參加或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及地方政府所提需求未如預期；或加強收繳就業安定費及收容費，減少提列呆帳金額；或補助地方政府及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等計畫，未能足額進用人力；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及勞資爭議申請訴訟扶助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收支餘絀，其中結餘部分悉數提存責任準備，短絀部分以責任準備填補，並由政府補助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及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各項補助等，審定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表 5）。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7 億 52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8 億 1,335 萬餘元，增加 48 億 9,185 萬餘元，約 101.63%（表 5），主要係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人數較預計增加，就業安定費收入隨增；辦理青年就業領航、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因報名參加或申請獎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暨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地方所提需求未如預期所致。

表 5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
特別收入基金	**4,813,351**	**9,705,201**	**4,891,850**	**101.63**
就業安定基金	4,813,351	9,705,201	4,891,850	101.63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促進及保障人權，已陸續將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完成國內法化，惟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尚未具國內法效力；另聘僱外籍移工雇主欠繳就業安定費移送行政執行期程仍較規定為長，且辦理廢止聘僱許可進度遲延，均待檢討改善。

聯合國為明確宣示人權及尊嚴之價值，於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陸續通過包括「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等9項國際人權公約，政府為使我國人權標準與世界同步，亦陸續將公約國內法化。另為補足國內基層勞動力及長照人力，近年來擴大引進產業及社福外籍移工，據勞動部統計，外籍移工在臺人數截至107年底止，達70萬6千餘人；政府為保障國民工作權，不妨礙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參酌國際勞工組織第151號建議書，有關移民勞工建議書（1975年）建議會員國對移民勞工所造成社會成本，應考慮由聘僱移民勞工工作而獲利最大之雇主負擔等建議，於就業服務法第55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家庭幫傭及看護，暨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本年度就業安定費收入決算數為194億8,215萬餘元。經查有關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及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仍未具國內法效力：**聯合國於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嗣訂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9項國際人權公約。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為使人權標準與世界同步，政府經考量我國憲政體系與國情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於99年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任務編組），持續推動我國人權之促進與保障，致力遵循9項國際人權公約，陸續將各該公約國內法化。截至107年底止，包括「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等3項公約尚待國內法化，該公約（2003年7月1日生效）攸關移工及其家庭成員之醫療、教育、司法、選舉、社會福利、保險等，亦涉及國際關係、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移民等政策方向，範疇相當廣泛。勞動部前於107年12月19日依條約締結法程序陳報行政院擬加入該公約，嗣經該院於108年1月21日召開會議初步審查，惟截至108年5月底止，該部仍賡續依審查意見辦理國內法化作業中。經函請勞動部積極辦理，俾利「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早日完成國內法化，以納入我國法制體系。據復：已依行政院108年1月21日審查意見，於同年2月23日函請各部會就業管推薦專家學者，並

依審查會議有關公約第 14 條個別保留條款是否牴觸公約之目的與宗旨、公約簽約國均為勞務輸出國，被保護者非屬本國人之問題，及會同各部會就業務主管部分具體掌握該公約英文版條文涵義，以符合我國法律主體性，再行檢視正體中文版文字之正確性等意見研議辦理，另各部會已將業管推薦名單送勞動力發展署，該署刻正委外逐條修正文字及撰擬我國法律用字對照表，俟條文文字精確後，將參依各部會所推薦名單，賡續委請司法、勞政、衛政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修正條文內容等。

2. 雇主欠繳就業安定費移送行政執行期程較以往縮短，惟仍較規定時程為長，又辦理廢止聘僱許可進度遲延，且經廢止聘僱許可個案平均欠繳就業安定費金額上升：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 30 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 0.3%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 30%為限。加徵前項滯納金 30 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處理就業安定費逾期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內部管控原則規定，移送期程原則分 3 次，於每年度 1 月、3 月及 9 月分別辦理雇主欠繳截至前一年度 3 月前、6 月前及 12 月前帳務之移送作業。欠繳就業安定費經移送行政執行辦理廢止聘僱許可處理作業程序規定，於移送行政執行後 2 個月內通知雇主繳納，並請雇主於文到 30 日內完納或陳述意見；於通知雇主繳納欠費後 3 個月內辦理廢止聘僱許可等。勞動力發展署為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收繳就業安定費等業務，設置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委外處理。據該中心提供資料核算，105 至 107 年度欠繳就業安定費移送行政執行平均所需日數（自繳款屆期至移送行政執行之平均日數），介於 121 日至 229 日（圖 1），本年度之日數大幅下降，據該中心說明，係調整移送行政執行期程為 1 年 4 次所致，惟仍與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有關未依限繳納就業安定費得寬限 30 日，期滿仍未繳納加徵滯納金，加徵 30 日後仍未繳交，由主管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有間。又經核算，105 至 107 年度處理雇主因欠費致廢止聘僱許可案件之平均日數（自移送行政執行至廢止聘僱許可之平均日數），由 105 年度之 170 日，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275 日（圖 1），已大幅超逾作業程序所訂移送行政執行

圖 1 雇主欠繳就業安定費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及依法廢止聘僱許可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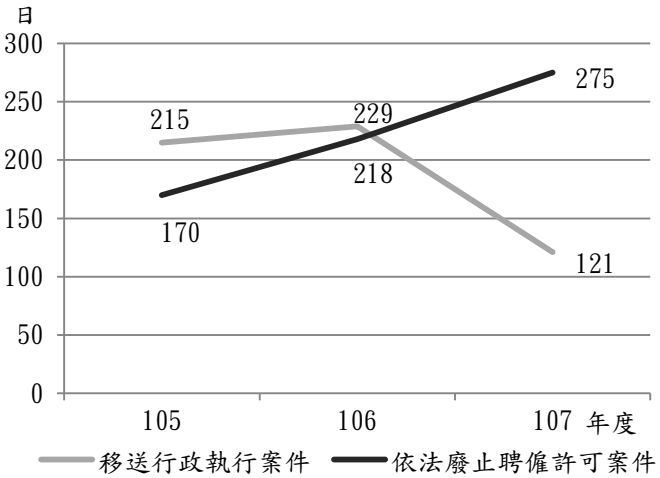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至廢止聘僱許可期程，最長為 5 個月之規範，且廢止聘僱個案平均每件欠費金額，由 105 及 106 年度之 10 萬餘元及 9 萬餘元，上升至本年度之 12 萬餘元(表 6)，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督促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積極收繳就業安定費，並確依規定期程移送行政執行及處理廢止聘僱許可業務，俾提升就業安定費收繳之成效。

表 6　雇主欠繳就業安定費依法廢止聘僱許可之案件數量及欠繳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廢聘件數	金額	每件平均金額
105	88	9,182	104
106	70	6,969	99
107	86	10,639	1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據復：將賡續積極收繳就業安定費，並依規定期程移送行政執行及辦理廢止聘僱許可事宜，另考量廢止聘僱許可影響雇主或被看護者權益甚巨，且係促使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最終手段，爰除依規定通知雇主繳納外，另輔以電話通知，避免其不知悉規定而錯失於廢止聘僱許可前繳費之機會等。

（二）　政府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提供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已有改善，惟其收入仍多依賴政府補助或家屬給予，且尚有潛在勞動力待開發；又部分市縣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後尚有 4 成餘未能達成就業目的等，均待研謀妥處。

勞動力發展署為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就業目的，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協助地方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包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等職業重建服務，105 至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列支經費 24 億 1,671 萬餘元及 52 億 3,198 萬餘元。經查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勢、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內身心障礙者人口逐年增加，收入來源逾 6 成依賴「政府補助或津貼」或家屬給予，且尚有潛在勞動力待開發**：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截至 107

圖 2　身心障礙者人數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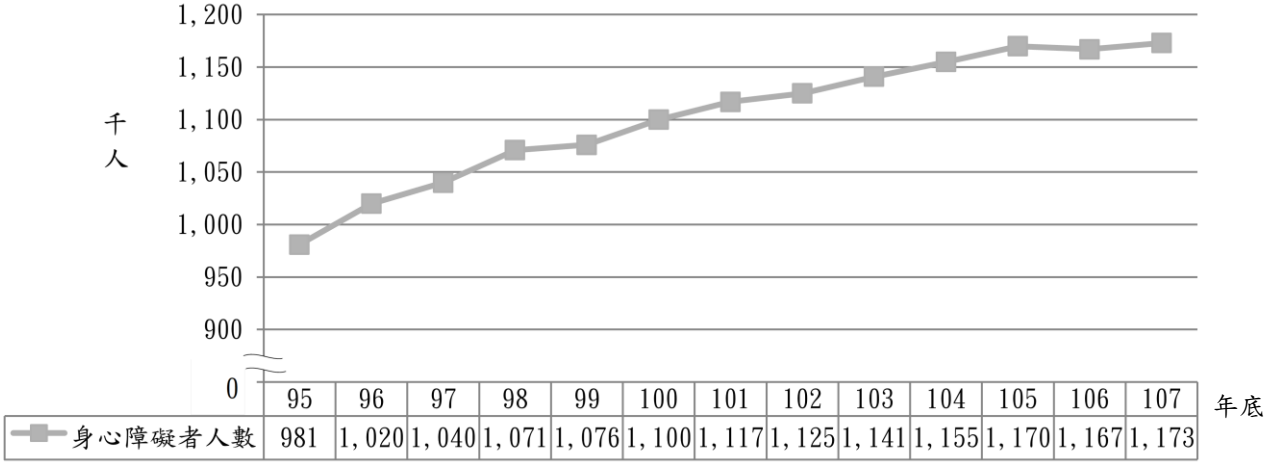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年底已達117萬餘人，較95年底之98萬餘人（圖2），增加近2成。依該部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主要收入來源依賴「政府補助或津貼」或家屬給予者占63.83%，顯示經濟自立度有待提升。又據該部調查，105年12月國內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20.41%、失業率9.17%、身心障礙者受僱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2萬5,939元，雇主、自營作業者平均月淨收入2萬6,756元，與內政部100年8月調查相較，勞動力參與率增加、失業率降低，受僱者薪資及雇主、自營作業者淨收入分別增加2,427元及2,752元，就業狀況已有改善。惟與105年12月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全體國民所作之人力資源調查相較，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較全體國民（58.80%）低38.39個百分點，失業率則較全體國民（3.79%）高5.38個百分點，受僱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及雇主、自營作業者平均月淨收入，亦較全體國民各業受僱員工（4萬7,728元），分別低2萬1,789元及2萬972元，且較100年8月調查結果，分別相差1萬8,754元及1萬8,262元，差距擴大（表7、8）。另據上開衛生福利部105年調查報告統計，105年12月15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中，非勞動力人口數89萬6,684人（表7），其中具有工作能力者6萬餘人（6.97%）因故未投入職場，其潛在勞動力亦待開發。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就業可獲取報酬，增進自我之認同，促進與人群之互動，對國家整體而言，可相對減少相關之社會福利照護支出，提升國家整體勞動力；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7年12月14日已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核心目標10，亦揭示包括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等具體目標。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深入瞭解身心障礙者低薪或未能投入勞動市場之原因，研謀善策，以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就業、擺脫貧窮困境。據復：已依身心障礙者之意願、需求及能力協助適性就業，運用全國300多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就業諮詢及推介媒合，另於地方政府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供個別化及專業化之職業重建服務，並依能力及需求，推動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庇護性及創業輔導等多

表7　身心障礙者就業概況彙整表

單位：人、%

年/月	身心障礙總人口數（註1）	1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人數	勞動力			失業率	非勞動力	勞動力參與率
			合計	就業	失業			
100/8	1,100,436	1,036,442	**198,277**	173,785	24,492	12.35	838,165	19.13
103/6	1,131,097	1,077,249	**212,171**	188,843	23,328	11.00	865,078	19.70
105/12	1,170,199	1,126,560	**229,876**	208,786	21,089	9.17	896,684	20.41

註：1.為當期身心障礙者人數。
2.資料來源：100/8、105/12摘自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評估調查報告；103/6摘自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表8　身心障礙者薪資收入與全體國民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月	身心障礙者			全體國民各業受僱員工每月平均薪資
	整體平均每月薪資	受僱者	雇主、自營作業者	
100/8	23,640	23,512	24,004	42,266
103/6	24,653	24,340	25,547	42,560
105/12	26,127	25,939	26,756	47,728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薪資部分100/8、105/12摘自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評估調查報告，103/6摘自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各業受僱薪資摘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元就業服務模式，及運用職務再設計協助排除工作障礙及穩定就業。另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技能，提供融合式、專班及數位學習等多元化參加職業訓練管道，並配合個別化參訓需求，提供無障礙訓練環境及訓練，以協助其提升就業技能，增加職場競爭力。將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並依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檢討相關服務及措施，以協助自立就業。

2. 部分市縣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對象未以就業為前題，又透過職業重建服務後，尚有 4 成餘個案結案後未能達成就業目的：依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實施原則第 2 點及第 3 點列述，職業重建服務過程中，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下稱職管員）扮演諮商者、管理者、協調整合者及倡導者之角色，經由晤談判斷個案是否適合進入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接受服務，於開案後，透過晤談、觀察或各種職業輔導評量方式，評估個案之服務需求及所需服務資源，依評估結果，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職業重建個案來源主要係由教育、社政、衛生、勞政等單位轉銜或轉介，或由身心障礙者或其家長（監護人）提出申請。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本年度協助個案計 6,284 件（圖 3），經與職管員晤談後判斷個案適合進入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接受服務計 5,077 件（約 80.79%，圖 3），不適合者則計有 1,207 件（不開案，不開案率約 19.21%），各地方政府不開案率自 0%至 32.90%不等，其中臺中市等 9 個市縣不開案率偏低，未及 1 成，甚有嘉義市等 3 個市縣未開案件為 0 件，將轉銜或轉介個案全數納入個案管理服務；另開案服務案件 5,077 件中有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者計 4,065 件，占總開案數之 80.07%（圖 3），尚有近 2 成個案經開案服務後，未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開案對象仍有非以就業服務為主者。復據該署統計，本年度職業重建結案案件計 4,969 件，其中屬就業而結案者（進入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等就業職場，且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計 2,568 件，占結案總數之 51.68%，其餘則係轉介醫療、社政、教育資源等其他服務，或表示不需要職業重建服務等而結案，4 成餘之個案透過職業重建服務，結案後仍未能達成就業目的。鑑於職管員之配置及可服務之容納量有限，為增加服務目標對象（就業服務），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督促各

圖 3 107 年度職業重建個案服務情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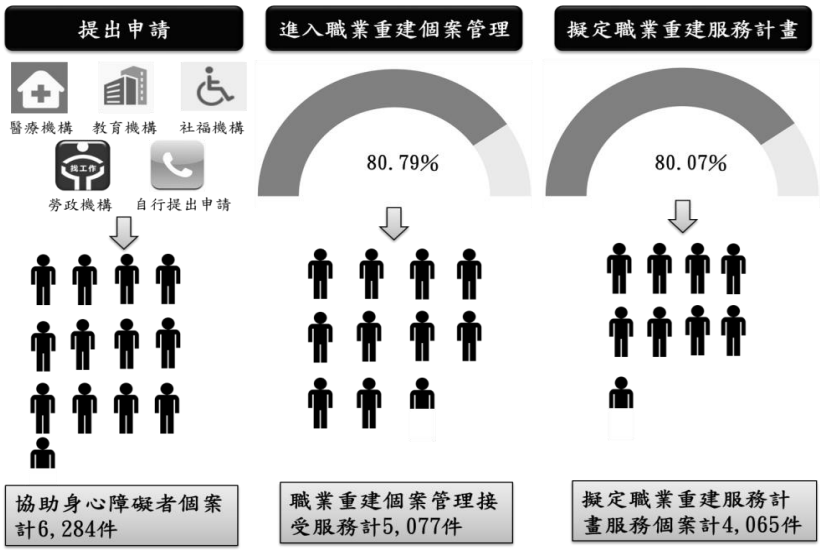

註：1.人數統計 1 人圖示代表 500 人，不足 500 人者均以半人圖示。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地方政府強化篩選開案對象之機制。據復：職管員就個案進行初評，係依據就業轉銜及個案申請資料進行諮詢，針對動機、過去經驗及資料之正確進行評估，此階段資訊取得有限，為顧及個案權益多以先行開案方式處理，復經開案後，再與個案多次晤談發現，個案不適合職業重建服務而結案，爰無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為提升職管員開案評估之精準度，將加強行政督導及專業人員訓練機制，並與地方政府持續溝通研議改善方法。

3. 各市縣政府承辦職業輔導評量單位之職評建議雖多獲職管員採行，惟因各市縣資源迥異，致獲採行職評建議未能完全落實：依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評鑑參考指標，結案後 6 個月內，職管員有將職業輔導評量相關建議或策略應用於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中，且職管員有按照職業輔導評量結果修正其計畫，並依計畫執行或提供服務，惟查職業輔導評量報告之建議即使獲得職管員採行，然囿於各市縣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迥異，或資源配置不均等情，致間有職評建議運用遇有諸多困難而未能落實。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臺北市等 21 個市縣本年度提出職業輔導評量報告計 1,109 案，其中建議已運用者 880 案（占 79.35%），運用有困難者 229 案（占 20.65%），至建議運用上有困難之前 5 項依序為建議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職業訓練、轉社政資源、職前準備。運用困難之主要原因（表 9），或為轄區無庇護職缺致須等待，或雖有職缺惟交通不便；或個案拒絕接受支持性就業服務；或受限於職業訓練名額未獲錄訓；或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下稱小作所）無缺額致須等待連結資源，或小作所係屬付費資源，家屬不願意接受等，致評量建議未能落實運用。又地方政府未能依職評建議處理，而改採轉介至其他服務體系後結案者，間有未再追蹤個案後續服務情形，致個案經轉介後資源中斷無法銜接，殊為可惜。以建議進入庇護工場為例，該等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及方向較為明確，倘能強化個案追蹤及跨單位聯繫合作機制，持續協助就業或轉銜連接服務資源，以提升職場適應及就業能力，將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回歸就業市場。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督促各市縣政府建立機制追蹤職評建議運用困難個案後續情形，並針對癥結研謀因應措施。據復：為加強評量報告後續運用成效，依「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規定，地方政府於執行單位結

表 9 各市縣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報告之建議運用有困難前 5 項及主要原因一覽表

單位：案

報告建議	合計	已運用	運用有困難	運用有困難之主要原因
1.庇護性就業	**362**	276	86	無庇護職缺、有職缺惟交通不便、未通過入場評估、升學、自行就業、家庭因素、無意願工作、個案拒絕接受服務等。
2.支持性就業	**303**	262	41	家庭因素、個案拒絕接受服務、自行就業、無工作意願等。
3.職業訓練	**99**	66	33	受限於名額未獲錄訓、無合適之職訓、職訓課程未開班、職訓地點交通不便、待連結資源等。
4.轉社政資源	**110**	82	28	小作所無缺額、家屬不接受付費資源、個案交通能力不足等。
5.職前準備	**116**	101	15	無適合資源、待連結資源、個案尚未決定踏入職場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束職評後，追蹤個案後續服務情形時，若應用評量結果與建議內容發現疑義，可要求執行單位提供相關諮詢，並於業務評鑑將職評報告運用率列入評鑑項目，以提升職評報告之運用。

（三） 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積極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惟地方政府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平均服務量差異甚大，部分市縣人力流動頻繁，影響計畫目標達成；另庇護性就業資源或有不足或分布不均，相關轉銜機制仍待強化，且部分庇護工場經營欠佳，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而對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105 至 107 年度各級政府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總核定金額（經費來源包含公務預算、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等，下同）分別為 1 億 3,994 萬餘元、1 億 4,182 萬餘元及 1 億 3,422 萬餘元，服務人數分別為 5,173 人、4,921 人、6,068 人；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總核定金額分別為 2 億 9,588 萬餘元、3 億 1,897 萬餘元及 3 億 2,357 萬餘元，庇護工場立案家數分別為 137 家、123 家及 141 家，年度內在職之庇護員工分別為 1,828 人次、1,889 人次、2,126 人次。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地方政府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平均服務量差異甚大，且間有服務人力流動頻繁情事，均影響計畫服務目標之達成：本年度依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僱用支持性就業服務員合計 233 人（含勞動部補助 212 人、縣市自僱 21 人），總服務量（開案量）9,029 人次，總平均服務量 38.75 人次，各市縣就業服務員平均服務量介於 4.33 至 62.65 人次，其中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5 個市就業服務員平均服務量逾 50 人次，又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等 8 個縣之平均服務量則未達 15 人次，就業服務人員工作量差異甚大。又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本年度地方政府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其推介成功數、就業成功數未達目標值，及穩定就業率低於平均值（49.84%）之市縣中，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7 個市縣轄區內逾半支持性就服員之服務年資未滿 3 年（105 年 1 月 1 日到職服務起算），苗栗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 3 個縣核定之就業服務員員額遇有空缺未補足，顯示服務人力流動頻繁，影響計畫服務目標之達成。復查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評鑑表之評鑑指標包括：支持性就業人數、個案就業勞動條件狀況、滿意度等 3 項，惟未將城鄉差距、障別及障礙等級、支持需求強度等納入考量，且無法反映就業服務員於個案服務過程中所投入心力，影響績效評核之公平性及多元性，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研謀檢討改善。據復：為建構就業服務員遴用機制，刻修

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並依就業服務員服務個案之實際作法及工作項目，明列其職務內容，並增列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學程管道，廣納就業服務人才。又為使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能穩定工作及增加留任率，已於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提供人事費用，並運用彈性督導模式加強其工作支持；另訂定就業服務員多元績效，讓其薪資得以進階，以及針對評鑑為績優單位者續以委託多年之方式，以穩定支持性就業服務員留任。

2. 庇護性就業資源或有不足或分布不均，又部分庇護性就業職缺與服務個案之需求連結仍待強化：依據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有庇護性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經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接案及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估後，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及庇護工場出缺情形派至適合之庇護工場。經查 107 年底尚有庇護性就業職缺數 105 人，占可提供庇護性就業數 2,020 人之 5.20%；另本年度經職業輔導評量建議有庇護性就業需求個案數合計 362 人，實際進入庇護工場就業 276 人（76.24%），其餘尚待依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建議進入庇護工場就業計 86 人（23.76%）。經分析，107 年底各市縣轄區內庇護工場尚有庇護性就業職缺惟不足納容就業需求者，包括桃園市、新竹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4 個市縣；有就業需求，惟無職缺可提供者，為宜蘭縣、新竹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4 個市縣；至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10 個市縣係尚有職缺足以納容需求後仍有餘裕，另基隆市、嘉義市則係有職缺惟尚無需求（圖 4），顯示庇護性就業資源或有不足，或為分布不均。復經實地訪視結果，部分庇護工場本年度有超逾 3 個月以上庇護性就業職缺未補實情事，據職業評量報告建議之運用困難說明，原因包括無法適應庇護工場要求、無法接受庇護性薪資、交通不便等。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就有庇護性就業需求個案，妥善排除運用困難之障礙，並依據各地區資源需求，研訂鼓勵設立庇

圖 4 107 年底全國庇護性就業需求及職缺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護工場之具體措施，增加庇護性就業職缺；另請積極強化就業職缺與服務個案之需求連結，以充分運用庇護性就業資源等。據復：為排除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困難，得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職涯諮商、交通協助等就業前準備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進入庇護工場就業。又為鼓勵設立庇護工場，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由地方政府依庇護工場服務規模，每年補助其裝潢設備費、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房屋或土地租金等，降低其營運成本，協助庇護工場營運，並接續滾動修正各項補助項目及金額，協助鼓勵設立庇護工場，增加庇護性就業職缺。所屬各分署每年審查各地方政府轄內庇護性就業計畫之需求供給情形完整性及效益，並於執行中不定期訪視查核辦理情形，另於辦理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時，再檢視庇護性就業職缺與服務個案需求之連結落實情形。

3. 庇護性就業相關轉銜機制仍待強化，另部分庇護工場經營欠佳：依據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 8 條規定，庇護工場應提供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就業轉銜及相關服務；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5 款規定，庇護工場應依庇護性就業者之意願及工作能力評估結果，送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轉銜至一般職場工作。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05 至 107（1 至 6 月）年度經庇護性就業轉銜進入一般職場就業者，分別為 64 人、59 人及 23 人，各年度轉銜人數均在 3 人以下者計有桃園市等 13 個市縣，其中基隆市及雲林縣轄區內庇護工場連續 3 年均無庇護性就業者轉銜進入一般職場就業（表 10），顯示庇護性就業者流動性低，轉銜機制尚有強化空間。復經實地訪視庇護工場，據說明因工場環境氛圍與硬體設施相較一般職場友善，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較無轉銜意願，或轉銜後不適應一般職場競爭環境，再次回流原服務崗位等。按庇護性就業者主要係依產能核薪，與保障勞工經濟生活安全之基本工資脫鉤，對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難以保障（107 年 1 至 6 月在職庇護員工每月平均薪資 8,375 元），庇護性就業者長期無法進入一般性或支持性就業職場，除不利於促進勞工經濟生活安全，亦影響其他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就業職場之權益。另據該署統計各地方政府 105 至 107（1 至 6 月）年度庇護工場營運情形，總盈虧均為淨損，分別為 783 萬餘元、

表 10　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性就業職場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105	106	107 (1至6月)
合計	**64**	**59**	**23**
臺北市	17	7	2
新北市	9	14	8
桃園市	**2**	**3**	-
臺中市	4	5	1
臺南市	3	5	-
高雄市	7	7	4
基隆市	-	-	-
宜蘭縣	**1**	-	-
新竹縣	-	4	1
新竹市	**1**	**1**	**1**
苗栗縣	**3**	-	-
彰化縣	**2**	**1**	-
南投縣	**2**	**1**	**1**
雲林縣	-	-	-
嘉義縣	**1**	-	**1**
嘉義市	**1**	**2**	**1**
屏東縣	4	4	-
花蓮縣	5	3	3
臺東縣	**1**	-	-
澎湖縣	**1**	-	-
金門縣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網站資料。

933 萬餘元及 2,148 萬餘元，虧損呈持續擴大趨勢，又 107 年 1 至 6 月共 140 家庇護工場，營運概況為無營收淨利者計 77 家，占 55.00%，淨利未滿 10 萬元者 23 家，占 16.43%（表 11），合計 71.43%，凸顯庇護工場經營欠佳之困境。該署為提升庇護工場能見度，協助開拓銷售通路，於本年度辦理庇護工場形象推廣計畫，活動期間除透過系列形象影片，亦運用「Mind 點」APP 採點及活動臉書粉絲專頁，於不同月份設計主題和一連串之虛擬或實體遊戲任務，以期民眾認識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經實地訪視部分 APP 採點活動次數高（前 20 名）之庇護工場，據說明該行銷活動對於民眾增加購買及提升營收並無顯著影響，又部分庇護工場雖參與上開行銷活動，惟仍遇經營不善倒閉，顯示庇護工場行銷推廣措施尚有強化空間。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落實推動轉銜服務機制，積極協助庇護工場員工進入一般職場就業，另賡續深化庇護工場之輔導與行銷策略，改善營運狀況，及依據各地區資源需求，協同地方政府開拓新點，以利有就業需求者得以進入庇護性就業職場等。據復：為協助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性職場就業，規範庇護工場至少每 2 年辦理 1 次工作能力評估，並已製作「從庇護工場到一般職場轉銜輔導工作手冊」提供參考運用；又為降低無法適應之疑慮，提供 2 個月內得返回原庇護工場之機制，並編列經費獎勵庇護工場協助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另推動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提供輔導措施，協助提升庇護工場營運能力，加強運用政府優先採購平臺、網路行銷管道，並辦理聯合行銷活動，加強推廣庇護產品，增加庇護工場知名度，且委託辦理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宣導活動，並辦理公部門採購庇護工場產品宣導及展售會及體驗式行銷展售會，以增加庇護產品行銷通路。

表 11　庇護工場營運概況表

單位：家、%

營收淨利情形	107 年 1 至 6 月	
	家數	比率
無淨利	77	55.00
未滿 10 萬元	23	16.43
10 萬元以上，未滿 30 萬元	11	7.86
3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	11	7.86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	14	10.00
100 萬元以上	4	2.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四）　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呈上升趨勢，顯示政府制定相關機制已發揮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功效，惟仍有未依法足額進用情事，且相關獎勵僱用措施或未研訂，或未盡周妥，尚待賡續檢討改進。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各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上開規定標準者，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05 至 107 年底義務進用機關(構)分別為 16,881 個、17,180 個、17,466 個，法定應進用人數為 56,079 人、57,620 人、58,637

人，105 至 107 年度進用不足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分別為 5 億 995 萬餘元、5 億 5,214 萬餘元、6 億 771 萬餘元，義務進用機關（構）、法定應進用人數、差額補助費等均呈成長趨勢。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05 至 107 年底公部門分別計有 35 個、34 個、35 個單位法定應進用視覺障礙者人數 132 人、136 人、132 人。經查有關身心障礙者進用保障制度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義務機關（構）仍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07 年底全國身心障礙者義務進用機關（構）計有 17,466 個（公立 4,409 個，私立 13,057 個），法定應進用人數 58,637 人（公立 22,796 人，私立 35,841 人），實際進用 84,773 人（公立 28,192 人，私立 56,581 人），惟查 107 年底未達足額進用之機關（構）仍有 1,646 個，占總義務機關（構）數之 9.42%，其中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計 41 個【占公立義務機關（構）4,409 個之 0.93%】，民間機構或事業單位 1,605 個【占私立義務機關（構）13,057 個之 12.29%】，未足額進用人數合計 2,385 人（公立 51 人，私立 2,334 人），其中本年度整年未補足應進用人數之機關（構）844 個（公立 1 個，私立 843 個）。依該署建置之臺灣就業通網站「身心障礙者專區」列示，企業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職缺，本年度有效求職屬身心障礙者，計 101,465 人、求才公司釋出職缺屬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計 31,320 個。又經比對本年度各廠商新登記求才職缺名冊屬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進用義務機關（構）名冊等電子檔資料，篩選出本年度超過 6 個月未足額進用機關（構），計 1,397 個單位，其中僅 96 個機關（構）於臺灣就業通網站登記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職缺，占總數之 6.87%。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協同各地方政府賡續針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積極輔導及協助刊登求才訊息，並善用各就業中心身心障礙者求職資訊，將其推介至未足額進用機關（構）求職，協助企業符合相關法制。據復：108 年已規劃將未足額進用單位名單匯入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個案管理系統，由職業重建服務人員主動依未足額進用單位個別狀況，發掘適合身心障礙者職缺，並提供職務再設計、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才培訓等資源，提高其僱用意願，達成足額進用。另將持續辦理進用績優單位表揚及身心障礙者成功就業案例宣導，並加強宣導公立就業中心實體服務據點、各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臺灣就業通等就業媒合管道，並加強辦理雇主座談、企業訪視、身心障礙就業博覽會等，以拓增未足額單位對於政府服務資源之利用度。

2. 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研定輔導及獎勵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另部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受獎勵企業，於受獎勵前 3 年度有違反勞動法令受處分紀錄：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 20%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 1 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經查截至 107 年底止，仍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 2 個事業主管機關尚在研訂及進行輔導獎勵辦法法制作業；又雖已有 5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相關輔導及獎勵辦法，惟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自 101 年推動全國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起，迄至 107 年底止，僅有 4 家企業成立關係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且 105 至 107 年度均無事業機構依相關規定成立關係企業。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包含核發獎勵金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等。本年度各地方政府核發獎勵金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計 627 家(獎勵金 6,221 萬餘元)。經與 104 至 106 年度違反勞動法令案件資料比對結果，該等受發獎勵金之企業於上開期間因違反勞動法令遭勞動檢查機構處分者，計有 139 家(占 627 家之 22.17%)，處分紀錄合計 290 次，又本年度計 12 個市縣政府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其中受獎勵機構有受處分紀錄者計 7 個市政府（圖 5），除高雄市、臺北市政府分別訂有獎勵前 1 年內違反勞動基準法者，不得申請；或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者，不予獎勵或僅給予部分獎勵之規定外，其餘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等 5 個市政府則無相關限制申請獎勵規定。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積極協調內政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完成訂頒相關輔導及獎勵辦法，並積極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另促請各地方政府研酌將違反勞動法令有受處分紀錄者，納為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審查項目之可行性，俾維護勞工利益與福祉。據復：內政部預計 108 年上半年再送該部法規會審查，另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函示暫無訂定獎勵辦法需要，惟勞動部續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再函請應本於權責積極研訂。又將邀集相關地方政府研議將違反勞動法令有受處分紀錄者納為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審查項目之可行性。

圖 5　107 年度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受獎勵機構違反勞動法令受處分紀錄家數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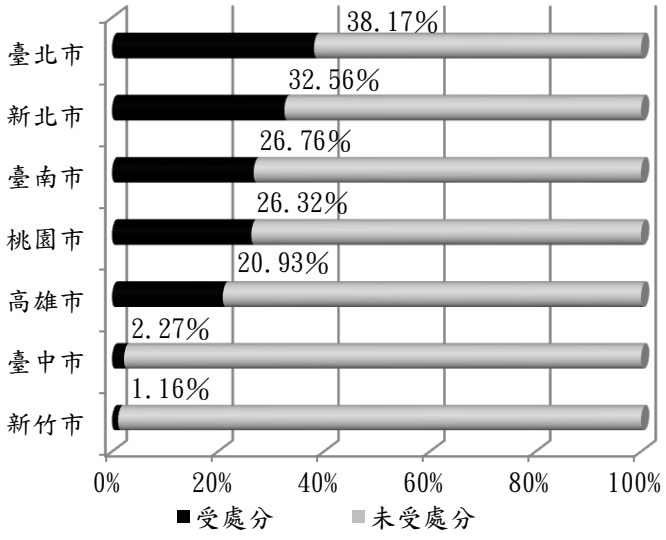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3.　部分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未依法足額進用視覺障礙者擔任電話值機人員，

又地方政府執行相關管控機制亦欠落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值機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應進用視覺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07 年底公部門計有 35 個單位應進用視覺障礙者，法定應進用人數 132 人，實際進用 131 人，仍有 7 個單位未足額進用，未足額進用人數 21 人，其中本年度整年未補足應進用人數者，計有 6 個單位，占法定應進用單位總數之 17.14%，顯示近 2 成單位長期未足額進用。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規定，因工作性質特殊或進用確有困難，報經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經抽查諮詢專線 10 線，洽請該署協助查詢是否需依規定進用視覺障礙者擔任電話值機人員，其中「1922（疫情通報及民眾諮詢服務專線）」，值機總人數已達應進用視覺障礙者之標準，惟地方政府未列管，且該單位亦無進用視覺障礙者，顯示管控機制有欠落實。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協同各地方政府加強輔導改善，及督促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據復：為落實管控機制，由地方政府每月彙總進用情形，並每年函請轄內單位清查及回報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有無新增列管單位。針對未足額進用單位，除發函通知依法改善外，並副知其上級機關督導依法改善，未改善者將持續通知至改善為止。

（五） 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暨身心障礙者職前訓練，有助提升工作技能，惟間有訓後就業率及就業關聯率偏低情事，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失業者提升工作技能，並促進其就業，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本年度總計列支訓練經費 14 億 6,121 萬餘元（自行辦理 3 億 3,300 萬餘元、委託或補助辦理 8 億 3,798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2 億 9,022 萬餘元），結訓人數 46,002 人，其中委託或補助辦理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分別為 78.95%及 78.88%；訓後就業關聯率，分別為 66.03%及 68.70%（表 12）。另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增進工作技能，促進其就業，訂定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辦理養成訓練（下稱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實施方式分為：身心障礙者專班式職業訓練（下稱專班）及身心障礙者多元管道職業訓練（下稱融合班）。據該署統計，105 至 107 年度補助臺北市等 19 個市縣辦理專

表 12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及關聯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點

年度	自行辦理訓後就業率	委託或補助辦理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自行辦理	委託或補助辦理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訓後就業率	與自行辦理比較	訓後就業率	與自行辦理比較	訓後就業關聯率	訓後就業關聯率	與自行辦理比較	訓後就業關聯率	與自行辦理比較
105	93.11	77.91	- 15.20	77.27	- 15.84	—	—	—	—	—
106	92.84	77.71	- 15.13	77.79	- 15.05	77.67	64.30	- 13.37	65.27	- 12.40
107	92.19	78.95	- 13.24	78.88	- 13.31	75.78	66.03	- 9.75	68.70	- 7.08

註：1.失業者職業訓練辦訓單位自 106 年起應辦理學員訓後就業與參訓職類關聯性之認定作業。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班，其中職前訓練之參訓及結訓人數，合計分別為4,116人次及3,697人次、在職訓練之參訓及結訓人數，合計分別為620人次及594人次；所屬各分署同期間辦理融合班職前訓練之參訓及結訓人數，合計分別為11,549人次及9,449人次、在職訓練之參訓及結訓人數，合計分別為7,453人次及7,073人次（表13）。經查有關職業訓練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13　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職前訓練									
種類	項目	合計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參訓	結訓	參訓	結訓	參訓	結訓	參訓	結訓
專班		4,116	3,697	1,312	1,194	1,384	1,220	1,420	1,283
融合班	合計	11,549	9,449	3,168	2,781	4,725	3,700	3,656	2,968
	自辦職前訓練	927	600	257	182	370	222	300	196
	委辦或補助職前訓練	10,622	8,849	2,911	2,599	4,355	3,478	3,356	2,772
在職訓練									
種類	項目	合計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參訓	結訓	參訓	結訓	參訓	結訓	參訓	結訓
專班		620	594	195	181	204	202	221	211
融合班	合計	7,453	7,073	2,697	2,642	2,503	2,306	2,253	2,125
	自辦在職訓練	404	379	130	123	135	128	139	128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7,049	6,694	2,567	2,519	2,368	2,178	2,114	1,99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1.　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關聯率，相較自辦職前訓練為低：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105至107年度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經費，分別為6億2,378萬餘元、7億4,720萬餘元及8億3,798萬餘元，占整體失業者職前訓練經費均逾5成，本年度訓後就業率78.95%，雖有提升，惟與自辦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92.19%相較，差距仍逾13個百分點（表12）；另訓後就業關聯率由106年度之64.30%，上升至本年度之66.03%，與自辦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關聯率75.78%相較，仍有逾9個百分點之差距，且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之68.70%相較（表12），亦低2.67個百分點，訓後就業率、就業關聯率，均有檢討提升之空間。又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15點規定，為積極協助參訓學員訓後儘速返回職場，訓練單位應提供學員「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起至結訓日內，應邀請3家以上廠商辦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等就業輔導措施。據該署統計，各分署107年6月份計有45家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之訓練單位，邀請廠商辦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其中就業媒合成功率低

表14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107年6月份核銷經費中訓練單位邀請廠商辦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之就業媒合情形表

單位：%

就業媒合成功率級距	家數	占比	備註
合計	45	100.00	
0%	25	55.56	
大於0%，未達10%	12	26.67	媒合成功率介於3.33%至8.33%間
10%以上，未達20%	5	11.11	媒合成功率介於10.53%至16.67%間
20%以上，未達50%	2	4.44	媒合成功率27.27%、40.74%
50%以上	1	2.22	媒合成功率92.86%

註：1.辦訓單位邀請廠商辦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僅部分廠商釋出職缺有就業媒合成功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於10%之訓練單位計37家(82.22%),媒合成功率為零者逾5成,達25家訓練單位(表14),就業媒合情形不盡理想;又部分分署委託或補助辦理訓練單位邀請之廠商行業別與訓練職類差異甚大,關聯性極低,且就業媒合成功率多為零,如西點烘焙技術班、風味異國料理班邀請美容美髮廠商、養生會館、壽險公司等辦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等情,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研謀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訓前課程審核,訓中不定期訪查及訓後就業輔導機制,以提升辦訓成效;並請各分署持續落實掌握開辦職類需求、滾動檢討課程職類、加強訓後就業輔導,及提醒訓練單位應掌握徵才廠商具體之進用時點、職缺數及僱用薪資等內容,以強化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效益等。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關聯率,仍有改善空間;另間有市縣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關聯率連年相較整體各該比率為低情事:勞動力發展署105至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經費,分別為2億7,430萬餘元、2億9,174萬餘元及2億9,022萬餘元,占整體失業者職前訓練經費均約2成,辦理結果,訓後就業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惟與該署自辦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相較,差距亦逾13個百分點(表12);訓後就業關聯率由106年度之65.27%,上升至本年度之68.70%,與自辦職前訓練相較,差距縮小,惟仍逾7個百分點(表12),訓後就業率、就業關聯率亦有改善空間。又該署為強化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成效,自106年度起,將汰換訓練單位訓後就業率未達標準之規範,修正提高為上年度訓後

表15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與關聯率及開班情形表

單位:班、%

年度 / 市縣別	105 訓後就業率	106 訓後就業率	107 訓後就業率	106 訓後就業關聯率	107 訓後就業關聯率	105 開班數	105 TTQS班數	105 比率	106 開班數	106 TTQS班數	106 比率	107 開班數	107 TTQS班數	107 比率
合計	**77.27**	**77.79**	**78.88**	**65.27**	**68.70**	**334**	**283**	**84.73**	**266**	**221**	**83.08**	**315**	**243**	**77.14**
臺北市	**66.47**	**69.65**	**75.04**	69.95	75.63	25	22	88.00	17	16	94.12	21	17	80.95
新北市	70.59	81.52	74.17	68.44	67.69	30	18	60.00	22	11	50.00	42	27	64.29
桃園市	**74.39**	**77.23**	**76.15**	**63.97**	**64.74**	27	25	92.59	20	18	90.00	22	20	90.91
臺中市	81.49	76.04	82.89	74.15	79.94	32	30	93.75	16	14	87.50	32	30	93.75
臺南市	79.61	76.66	81.41	**63.99**	**66.47**	36	36	100.00	30	29	96.67	35	21	60.00
高雄市	80.02	79.98	76.99	66.37	65.55	34	27	79.41	27	23	85.19	35	31	88.57
基隆市	**62.91**	**57.32**	**54.67**	**31.91**	**45.12**	6	4	66.67	3	3	100.00	6	4	66.67
宜蘭縣	**70.44**	**61.35**	**67.46**	65.35	57.89	12	12	100.00	6	6	100.00	7	5	71.43
新竹縣	80.65	68.56	80.22	**62.44**	**59.59**	15	10	66.67	12	9	75.00	8	7	87.50
新竹市	70.09	87.08	86.34	81.32	80.38	9	9	100.00	8	8	100.00	8	7	87.50
苗栗縣	**65.63**	**74.07**	**73.45**	67.86	73.85	8	7	87.50	7	6	85.71	7	6	85.71
彰化縣	86.54	84.22	84.69	75.48	76.38	14	14	100.00	13	13	100.00	15	14	93.33
南投縣	91.09	84.82	87.92	71.58	87.27	15	12	80.00	18	10	55.56	18	13	72.22
雲林縣	79.91	81.88	79.07	66.39	59.12	16	13	81.25	15	13	86.67	15	13	86.67
嘉義縣	83.76	81.61	80.11	**38.03**	**56.55**	12	12	100.00	3	3	100.00	13	6	46.15
嘉義市	84.13	81.93	78.22	**52.31**	**51.70**	9	9	100.00	13	13	100.00	8	7	87.50
屏東縣	**70.96**	**76.26**	**77.93**	**46.15**	**48.55**	11	6	54.55	12	4	33.33	8	2	25.00
花蓮縣	79.94	83.78	89.37	62.22	72.43	13	12	92.31	10	10	100.00	8	8	100.00
臺東縣	87.30	78.78	89.15	**48.70**	**46.96**	6	2	33.33	9	7	77.78	5	3	60.00
澎湖縣	**62.32**	**61.62**	**60.00**	80.33	95.83	3	2	66.67	5	5	100.00	2	2	100.00
金門縣	43.48	無	無	無	無	1	1	100.00	－	－	－	－	－	－

註:1.本表以結訓日期為年度歸屬基準。
2.就業人數含提前就業人數。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訓後就業率計算公式如下:
(1)106及107年度:(就業人數+提前就業人數)/(結訓人數+提前就業人數)。
(2)105年度:(就業人數+提前就業人數－公法救助人數)/(結訓人數+提前就業人數－公法救助人數)。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訓後就業關聯率計算公式如下:
106及107年度:(就業關聯人數)/(就業人數+提前就業人數)。
5.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就業率低於35%，或連續2年低於45%之辦訓單位，列為後續評選時之重要參考；另以邀請通過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下稱TTQS）評核之訓練機構參加評選為原則，並請地方政府加強招生篩選有就業意願之民眾參訓，及督導訓練單位，提高訓後就業輔導品質等；且將訓練單位及督導訓練單位對參訓學員之篩選及輔導機制建立情形，納入考核項目等。據該署統計，105至107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辦職前訓練課程，承訓機構於開訓時，TTQS仍在效期內之班別，占開班總數之整體比率約8成，顯示尚多能選擇優質訓練機構辦訓，惟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計有臺北市、桃園市等7個市縣訓後就業率，連續3年低於地方政府整體訓後就業率（表15）；又桃園市、臺南市等8個市縣之訓後就業關聯率，連續2年低於地方政府整體訓後就業關聯率（表15），該等市縣中，以桃園市、基隆市、屏東縣之辦訓成效相對欠佳，不僅連年訓後就業率未達整體訓後就業率，且訓後就業關聯率亦較整體關聯率為低。另本年度除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8個市縣，由通過TTQS評核機構開辦之班別比率較低外，其餘市縣則介於80.95%至100.00%不等，惟其中臺北市、桃園市、苗栗縣、澎湖縣等4個市縣，有訓後就業率連年較整體就業率為低之情事（表15），上開市縣之訓後就業率、就業關聯率，均有待督促提升，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研謀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訓練成效，於相關聯繫會議中，督促地方政府應加強落實掌握開辦職類需求及滾動檢討課程職類，並持續精進訓後就業率及關聯性等各項訓練成效，以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之目的，提升民眾訓後就業成效等。

3. 身心障礙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有下滑情形，又參加委辦或補助辦理融合班職前訓練學員仍有近4成之訓後職業與參訓職類缺乏關聯性：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所屬各分署105至107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專班分別為67.76%、69.59%及57.05%，融合班分別為66.49%、54.87%及59.03%（表16），其中專班本年度之訓後就業率下降，且低於融合班之訓後就業率（59.03%）；查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2月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核心目標10.2具體揭示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升經濟地位等，其中指標（指標為草案階段，尚未發布定案）10.2.2為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據該署依該指標衡量標準估算105至107年度協助推介就業率目標值分別為71.18%、72.67%、64.99%，經比較，其中本年度專班之訓後就業率（57.05%）與同年度推介就業率

表16 身心障礙者專班及融合班職前訓練訓後就業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年度 / 項目	105			106			107		
	結訓	就業	就業率	結訓	就業	就業率	結訓	就業	就業率
專班	**1,194**	**809**	**67.76**	**1,220**	**849**	**69.59**	**1,283**	**732**	**57.05**
融合班	**2,781**	**1,849**	**66.49**	**3,700**	**2,030**	**54.87**	**2,968**	**1,752**	**59.03**
自辦職前訓練	182	120	65.93	222	119	53.60	196	112	57.14
委辦或補助職前訓練	2,599	1,729	66.53	3,478	1,911	54.95	2,772	1,640	59.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目標值（64.99%）差距擴大至 7.94 個百分點；106 年度融合班之訓後就業率（54.87%），與同年度推介就業率目標值（72.67%）差距達 17.80 個百分點，本年度融合班兩項指標（59.03%及 64.99%）差距雖縮小至 5.96 個百分點(圖 6)，惟仍高於 105 年度融合班兩項指標（66.49%及 71.18%）差距之 4.69 個百分點，訓後就業率有待檢討提升。又所屬各分署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身心障礙者融合式職前訓練，辦訓單位自 106 年起應辦理學員訓後之就業與參訓職類關聯性之認定作業，據該署統計，參加融合班職前訓練之學員訓後就業工作內容有運用到訓練知能【列為就業關聯性(1)】或僅行業別、職業別與參訓職類有關【列為就業關聯性(2)】之占比，本年度分別為 40.00%、24.26%，較 106 年度之 35.84%、20.79%提升（表 17），惟

圖 6　身心障礙者專班與融合班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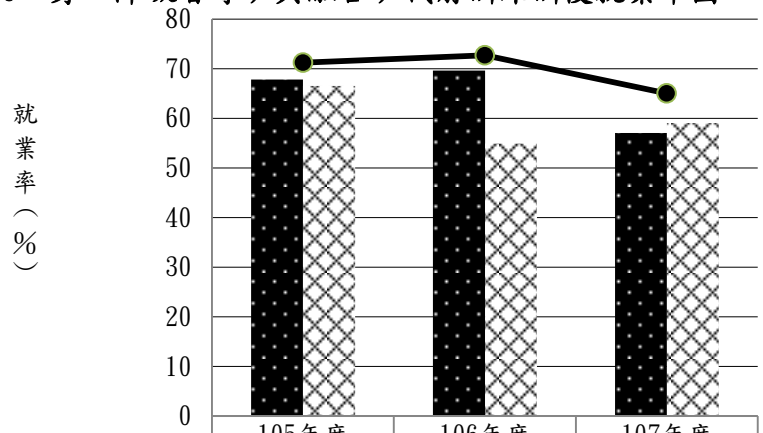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專班	67.76	69.59	57.05
融合班	66.49	54.87	59.03
推介就業率目標值	71.18	72.67	64.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表 17　身心障礙者融合班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關聯情形一覽表

單位：%

年度 / 項目	106							107						
	合計	就業關聯性（1）		就業關聯性（2）		就業關聯性（無）		合計	就業關聯性（1）		就業關聯性（2）		就業關聯性（無）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合計	**3,435**	**1,231**	**35.84**	**714**	**20.79**	**1,490**	**43.38**	**2,465**	**986**	**40.00**	**598**	**24.26**	**881**	**35.74**
自辦職前訓練	**279**	140	50.18	80	28.67	59	21.15	**180**	87	48.33	58	32.22	35	19.44
委辦或補助職前訓練	**3,156**	1,091	34.57	634	20.09	1,431	45.34	**2,285**	899	39.34	540	23.63	846	37.02

註：1.據勞動力發展署說明，因就業關聯性（1）與就業關聯性（2）為可複選，爰有重複列計人次情事，致就業關聯性（1）人次+就業關聯性（2）人次+就業關聯性（無）人次之合計數大於就業人次。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106 及 107 年度委辦或補助職前訓練之學員訓後就業屬無就業關聯性者之占比分別為 45.34%、37.02%，均較自辦職前訓練之 21.15%、19.44%為高，幾近 2 倍，且本年度參加委辦或補助職前訓練之學員，仍有近 4 成未能學以致用，亟待研謀改善。另學員訓後就業與參訓職類關聯性之認定作業，為以後年度辦理訓練之重要參據，惟專班職前訓練因乏類同融合班職前訓練之訓練單位應辦理學員訓後就業關聯認定作業相關規定，致未建置專班職前訓練學員訓後就業關聯性資料，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研謀檢討改善。據復：本年度尚有部分班級未結訓或仍於訓後就

業輔導期間，將持續追蹤後續就業成效。針對融合班訓後職業與參訓職類缺乏關聯性，業研擬改善作法，包括：確認身心障礙者參訓需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服務，協助其釐清職涯發展，選擇參加適性訓練課程，並於參訓期間提供個別協助；培養服務人員對身心障礙學員特質之認識與就業輔導知能，協助訓練單位適性錄訓，並提供適性訓練；結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建置連續性、無縫隙之就業輔導模式，協助學員訓後適性就業，並提供穩定就業服務。另為確保學員訓後就業職類與參加職業訓練職類相符，研議於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增加就業關聯性欄位，以利掌握辦訓成效。

（六） 勞動力發展署為提供青年深化之職涯探索等輔導服務，成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並設立創客基地，惟部分中心運作情形相較初始營運規劃仍有強化空間；另部分基地創客進駐及輔導就業創業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勞動部為提供青年更深化之職涯探索、諮詢等輔導服務，由勞動力發展署自 102 年 3 月起陸續成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Youth Salon）。另該署為因應國內外創客運動（Maker Movement）之蓬勃發展，自 104 年起辦理創客基地網絡推動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該署及各分署分別支用經費 3 億 3,687 萬餘元、2 億 9,128 萬餘元。經查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設置與營運，及創客基地網絡推動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之核心業務及其他服務未達預計目標，且運作情形相較初始營運規劃及主要國家仍有強化空間：勞動力發展署為提供 15 至 29 歲青年專屬且個別化之職涯諮詢服務，自 102 年起陸續於各分署轄區之高雄、新竹、臺中、臺南及新北等地設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主要提供青年職涯規劃、就業準備及深度諮詢服務，協助選擇職業方向。嗣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業務核心項目及資源開發與共享研商會議」，

表 18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107 年度業務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場次、人次

分署名稱	辦理活動		核心業務辦理情形									其他服務
			合計	職業適性測驗	職涯諮詢	企業參訪	職涯/名人講座	團體課程/工作坊	履歷健檢	模擬面試	鏈結分署訓練與就業服務資源	
合計	**預計**	**618**	**22,255**	**2,098**	**2,087**	**1,020**	**8,985**	**6,458**	**688**	**666**	**253**	**45,520**
	實際	**1,561**	**38,306**	**6,472**	**4,070**	**1,708**	**14,831**	**8,926**	**776**	**1,091**	**432**	**110,35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註1）	預計	5	**200**	—	20	30	110	40	—	—	—	—
	實際	8	**352**	—	59	36	190	40	—	—	27	47
桃竹苗分署	預計	100	**7,832**	1,020	500	(註3)	1,200	4,560	312	240	（註3）	10,668
	實際	781	**12,433**	3,293	515		2,550	5,362	**191**	522		50,619
中彰投分署	預計	180	**3,870**	350	720	180	2,000	120	160	160	180	31,130
	實際	278	**5,483**	1,366	889	217	2,313	143	169	169	217	42,779
雲嘉南分署（註2）	預計	38	**1,750**	228	154	50	400	648	120	120	30	250
	實際	39	**2,296**	301	334	79	549	896	**89**	**30**	**18**	**156**
高屏澎東分署	預計	295	**8,603**	500	693	760	5,275	1,090	96	146	43	3,472
	實際	455	**17,742**	1,512	2,273	1,376	9,229	2,485	327	370	170	16,752

註：1.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成立。
2.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於 107 年 7 月 5 日成立。
3.桃竹苗分署賈桃樂學習主題館 107 年度委外標案未將企業參訪列為規範項目，108 年度業調整提供企業參訪職場體驗項目。另該主題館結合新竹就業中心提供就業服務資源，未詳實統計人數，嗣將加強資源連結統計。
4.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獲致「請各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職業適性測驗、職涯諮詢、企業參訪、職涯講座、團體課程、履歷健檢、模擬面試及鏈結分署訓練與就業服務資源等 8 大項共通核心服務項目，如有足夠之服務能量，再依轄區需求擴大服務項目，發展品牌特色」等結論。除 8 大項共通核心服務項目外，各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尚辦理職涯體驗營、青年議題調查、創業成功案例分享等其他服務。據該署統計，本年度各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共辦理活動 1,561 場次，合計 8 大核心業務服務 38,306 人次、其他服務 110,353 人次，均已逾預計目標（表 18）。惟經分析，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係 107 年 12 月中旬成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部分目標值尚未訂定，其餘包括桃竹苗分署貫桃樂學習主題館之「履歷健檢」、雲嘉南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之「履歷健檢」、「模擬面試」及「鏈結分署訓練與就業服務資源」及「其他服務」等項未達預計服務人次。又高屏澎東分署於 101 年規劃設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經依委託實踐大學舉辦「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營運需求調查焦點座談會」討論發展出之營運服務模式包括由具專業知能之工作人員，採走動式服務，以鑽石成就之過程，透過開採（發掘服務內容）、淘選（鑑別服務）、鑄就（設計服務）、拋光（加值服務）、璀璨及行銷（成就服務）等階段，設計不同服務內容。上開 8 大核心業務內容已包含開採、淘選、鑄就、拋光等 4 個階段服務，至於璀璨及行銷階段服務，除高屏澎東分署針對各式不同專業人才提供客製化行銷、開發高階職缺及搭配產業職能協助安排面試等服務外，其餘分署則無尚類似服務。又主要國家推動青年職涯發展服務之作法（表 19），均包括職業訓練、職涯諮詢、企業參訪、就業協助等，內容與我國雷同，惟據就業安全半年刊（107 年 6 月）〈各國推動青年職涯發展服務之作法〉一文敘及，部分國家尚結合及統整政府、學校、企業乃至 NPO（Nonprofit Organization）組織等相關資源。與主要國家相較，8 大核心業務內容仍缺乏職場實習體驗服務，且除高屏澎東分署具備可補強青年學生企業實務經驗之職場實習體驗等其他服務外，其餘分署則尚待與在地資源、公私立組織團體等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整合更多資源，強化

表 19　主要國家推動青年職涯發展服務作法一覽表

國家	美國	日本		南韓	芬蘭
機構名稱	青年職涯中心（如肯塔基州、維吉尼亞州）	青年一站式服務中心 Job Café	地區青年支援站	就業成功套案	一站式指導中心
成立時間	1998 年勞動力投資法（Workforce Investment Act）通過後成立	2004 年	2006 年	2009 年	2015 年
主要服務對象	14 至 21 歲低收入或弱勢青年	29 歲以下青年族群（學生、飛特族及失業青年）	15 至 39 歲無工作、未就學、料理家務之青年及更生受保護人	18 至 34 歲青年族群	30 歲以下青年（包括學生、就業者及失業者）
主要服務內容	職涯探索、工作準備、職業訓練等	職涯諮詢、就業前準備、職場實習與體驗等	職涯諮詢、就業前準備、企業參訪、職場體驗等	就業評估與職涯設定、就業動機與能力提升、就業媒合	個人諮詢指導、生活管理、職涯規劃、社交技能、教育及就業協助

資料來源：整理自就業安全半年刊（107 年 6 月）〈各國推動青年職涯發展服務之作法〉一文資料。

青年職涯發展之服務效能。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通盤檢討改善，並妥適規劃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之營運目標。據復：108 年度已責請各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審慎依青年服務需求設定服務預期目標值，並逐年滾動修正；又各分署已運用不同方式協助青年職場體驗，例如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安排青年實際進入企業體驗、邀請企業主管介紹產業現況等；另各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除運用網路、平面媒體進行行銷，並與在地資源及公私立團體建立合作關係，且藉由活動接洽及企業親訪，逐步建立長期鏈結關係，以提升轄區企業合作意願並釋出高階職缺，提供青年面試機會等。

2. 部分創客基地創客進駐情形，及輔導就業創業成效欠佳：勞動部鑑於創客運動所提倡之「動手實作」精神有助培養青年創新實踐能力，自 104 年 5 月起核定創客基地網絡推動計畫，由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依計畫及轄區重點產業、特色與資源，或活化各分署現有場域，或另覓轄區內交通便利之合宜地點【僅中彰投分署租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場地，於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設立 TCN（Technology、Creative、New Vision）創客基地（Maker Base)】，陸續設立具特色之創客基地，提供機具設備與空間，鼓勵有創意卻無實作場域之青年，進行產品設計及試作，並透過政府資源協助，促成產品商品化並量產，以達創新創業之效益。該署及各分署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創客基地網絡推動計畫，執行成果包括：吸引民眾關注創客議題，帶動民間動手實作風潮，合計辦理數位機具操作與結合創意實作工作坊，及創新思考、創業經驗趨勢等主題講座共計 5,281 場，總服務 317,354 人次；另透過政府資源協助就業，及提供促進作品商品化、輔導創業及募資等措施共計 64 人次，各年度執行成果多已達預計目標（表 20)。倘不計 104 年度計畫開辦年之執行成果，105 至 107 年度各分署每年度協助就、創業及募資 0 至 7 人次不等，其中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06 年度成長後即持平發展，雲嘉南分署 106 年度大

表 20　創客基地網絡推動計畫執行成果一覽表

單位：場次、人次

年度	項目	合計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桃竹苗分署		中彰投分署		雲嘉南分署		高屏澎東分署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合計	**各式活動場次**	**75**	**5,281**	**15**	**1,698**	**15**	**532**	**15**	**1,435**	**15**	**732**	**15**	**884**
	服務人次	**140,000**	**317,354**	**28,000**	**56,368**	**28,000**	**63,524**	**28,000**	**117,621**	**28,000**	**41,056**	**28,000**	**38,785**
	協助就創業及募資人次	**40**	**64**	**8**	**11**	**8**	**13**	**8**	**15**	**8**	**15**	**8**	**10**
104	各式活動場次	**75**	**320**	15	72	15	21	15	51	15	130	15	46
	服務人次	**3,000**	**6,760**	600	1,473	600	694	600	1,518	600	2,305	600	770
	協助就創業及募資人次	**—**	**—**	—	—	—	—	—	—	—	—	—	—
105	各式活動場次	**—**	**1,594**	—	709	—	138	—	409	—	183	—	155
	服務人次	**15,000**	**84,122**	3,000	20,592	3,000	9,008	3,000	30,055	3,000	13,454	3,000	11,013
	協助就創業及募資人次	**—**	**17**	—	3	—	3	—	4	—	7	—	—
106	各式活動場次	**—**	**1,769**	—	467	—	179	—	546	—	194	—	383
	服務人次	**57,000**	**97,766**	11,400	13,244	11,400	14,935	11,400	45,663	11,400	12,235	11,400	11,689
	協助就創業及募資人次	**20**	**20**	4	4	4	4	4	4	4	4	4	4
107	各式活動場次	**—**	**1,598**	—	450	—	194	—	429	—	225	—	300
	服務人次	**65,000**	**128,706**	13,000	21,059	13,000	38,887	13,000	40,385	13,000	13,062	13,000	15,313
	協助就創業及募資人次	**20**	**27**	4	4	4	6	4	7	4	4	4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幅下降（42.86%）後即未再成長，顯示各創客基地設立迄本年度，創客議題與實作概念推廣活動已達宣導成果，惟協助就、創業及募資成效間有待研謀強化。又據該署統計，各分署轄區創客基地自 104 年間設立迄 107 年底止，合計有創客基地學員 6,581 人、當年新增之創客 275 人、協助 13 人就業、輔導 36 人創業，創業營業額 999 萬餘元、作品躍上募資平臺計 15 件，募得資金 61 萬餘元(表 21)。惟查同期間，高屏澎東分署創客基地無進駐創客，而桃竹苗分署進駐創客僅 4 人，另桃竹苗分署與中彰投分署無作品躍上募資平臺。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督促檢討改善，並妥適規劃各分署創客基地之營運目標，以吸引創客進駐，並強化其就業能力，提升創客基地協助就業、輔導創業與募資之成效。據復：因高屏澎東分署以「創客運動推廣」為主題，並考量空間場地及營運屬性關係，未開放創客進駐，將視創客需求及評估場地空間，研議提供相關服務，另將透過各式交流活動，加強宣導創客基地提供之進駐資源，以提升創客進駐成效；又為提升創客基地輔導就、創業成效，將於創客作品雛型階段，協助打造作品原型，並提升技術能力，有助創新研發；於產品試作階段，提供作品商品化輔導措施，並提供創客與創投、或募資平臺等市場專家之交流機會；對有意創業者，提供募資顧問輔導或免費創業課程等，並適時介接其他部會資源，以加速創業育成；對有就業需求者，整合各項就業促進工具，提供就業服務等輔導措施。

表 21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創客基地協助就（創）業及募資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分署	創客基地學員	進駐創客		協助就業	輔導創業		作品上募資平臺	
			當年新增	截至當年底合計		人數	創業營業額	件數	募得資金
合計	**合計**	**6,581**	**275**		**13**	**36**	**9,994**	**15**	**618**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2,151**	**159**		**2**	**3**	**2,730**	**6**	**160**
	桃竹苗分署	**721**	**4**		**2**	**11**	**3,704**	**—**	**—**
	中彰投分署	**2,474**	**75**		**5**	**10**	**3,000**	**—**	**—**
	雲嘉南分署	**630**	**37**		**2**	**10**	**300**	**3**	**56**
	高屏澎東分署	**605**	**—**		**2**	**2**	**260**	**6**	**401**
104	小計	**465**	**14**	**14**	**—**	**—**	**—**	**—**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	—	—	—	—	—	—
	桃竹苗分署	—	—	—	—	—	—	—	—
	中彰投分署	465	10	10	—	—	—	—	—
	雲嘉南分署	—	4	4	—	—	—	—	—
	高屏澎東分署	—	—	—	—	—	—	—	—
105	小計	**1,659**	**65**	**79**	**1**	**14**	**4,553**	**2**	**105**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792	33	33	—	2	2,730	1	53
	桃竹苗分署	148	1	1	—	3	693	—	—
	中彰投分署	719	24	34	—	4	1,000	—	—
	雲嘉南分署	未統計	7	11	1	5	130	1	51
	高屏澎東分署	未統計	—	—	—	—	—	—	—
106	小計	**2,058**	**88**	**167**	**5**	**8**	**3,044**	**7**	**11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526	59	92	1	—	—	3	101
	桃竹苗分署	313	2	3	1	3	1,494	—	—
	中彰投分署	684	21	55	—	4	1,500	—	—
	雲嘉南分署	326	6	17	1	1	50	2	5
	高屏澎東分署	209	—	—	2	—	—	2	4
107	小計	**2,399**	**108**	**265**	**7**	**14**	**2,397**	**6**	**402**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833	67	159	1	1	未提供	2	6
	桃竹苗分署	260	1	4	1	5	1,517	—	—
	中彰投分署	606	20	75	5	2	500	—	—
	雲嘉南分署	304	20	27	—	4	120	—	—
	高屏澎東分署	396	—	—	—	2	260	4	3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七）　勞動力發展署依就業服務法及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

領，積極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惟部分就業中心未配合增設專責人力，或專責人力未具相關學經歷背景；又更生受保護人穩定就業比率偏低，及就業期間間無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等情，尚待釐清問題癥結研謀改善。

政府為協助更生受保護人順利就業，於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將該等人員納入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由勞動力發展署結合法務部、矯正機關、地方法院及更生保護團體等單位，依更生受保護人就業需求、學經歷及專長擬定個別化處遇計畫，配合職業訓練、就業促進工具之運用，提供更生受保護人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又該署為配合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之工作內容，強化施用毒品者就業準備，訂定「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穩定就業，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及量能。本年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計畫預算 6,91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55 萬餘元，執行率 47.09%。經查有關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就業中心未配合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增設專責人力，或專責人力未具社會工作相關學經歷背景：依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第 5 點規定，針對施用毒品者之就業服務措施範圍包含：掌握就業資訊及拓展個案來源、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及協助措施、建構就業服務網絡、開發友善廠商及提升就業服務量能及品質。復依勞動部委辦直轄市辦理就業中心業務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直轄市政府辦理該計畫之任務分工，包含配合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辦理督導考核及輔導訪視，並提供相關資料；第 7 點規定，直轄市政府辦理勞動部委辦事項，包含求職求才之就業媒合服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之就業服務及就業促進等有關就業中心業務事項。該署為推動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係規劃於就業中心設置單一窗口之就業服務陪伴員，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復考量施用毒品者身心狀況與就業面臨問題、協助技巧等，與一般求職者有別，第一線就業服務人員除具備就業服務知能外，以具社會、心理輔導或其他相關科系者尤佳，爰自本年度起充實專責人力，並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據該署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各就業中心為辦理本項計畫，計增設專責就業服務人員 60 名，包含各分署增加 38 名、補助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增加 13 名、委辦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共 5 個就業中心增加 9 名，其中桃園市政府本年度未申請計畫補助經費，爰受託辦理就業中心業務之桃園及中壢就業中心，尚無增設專責人力，係以該等中心現有就業服務人員兼辦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及就業促進事項，致未能配合該計畫，落實執行相關服務措施，除導致該署桃竹苗分署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率偏低僅 14.40%外，亦影響更生受保護人及雇主接受就業服務之權益。又據該署統計，全國各就業中心增設之 60 名專責就業服

務人員，其中屬社會工作等相關系所（包含社會工作、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等）畢業者31名，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並具1年工作經驗者4名，其餘25名（41.67%）為大專院校學士以上未限科系。據該署說明，因就業服務人員提供之就業服務，均採一案到底作業模式，基於人員管理一致性考量，採單一薪資給付方式辦理招募。按除不具吸引具相關背景人員投入之誘因，影響專責人員進用外，亦衍生如基隆就業中心以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增設之就業服務人員，因未具相關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為順遂業務推行，改指派其他資深人員辦理是項計畫情事，致與計畫充實專責人力以提升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量能及品質之目標有間，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研謀檢討改善。據復：經協調結果，桃園市政府108年度已申請3名就業服務人力執行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又為強化該計畫增設就業陪伴人員服務專業知能，已規劃在職訓練團體督導、困難個案研討等作法，以協助施用毒品者適性就業，另亦鼓勵具備社會工作等相關學經歷背景者投入服務工作，以增進服務量能。

2. 更生受保護人逾5成穩定就業未達2個月，又就業期間逾5成未有相對應之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倘發生職業災害恐影響其權益：依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第4點規定，計畫預期績效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推介就業率達30%，並輔導其穩定就業；又第7點第3項規定，提供施用毒品者推介就業及職場關懷，於其就業後前3個月按月追蹤，及按季比對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追蹤穩定就業情形，並持續掌握其就業狀況1年。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本年度開發6,911件個案，其中4,023位更生受保護人辦理求職登記，截至107年底止，計推介1,244位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成功，推介就業率30.92%，推介成功者中，計483位穩定就業達3個月以上，穩定就業率38.83%，又開發友善廠商374家、910個職缺數等（表22）。經將更生受保護人於本年度辦理求職登記，截至108年3月底止就業成功之明細資料（計有2,379位更生受保護人、3,355筆求職登記就業成功紀錄），核對其自求職登記後至108年3月底止之勞工保險加、退保情形，其中於核對期間內出現相對應之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1,776筆，其中逾5成勞工保險投保天數為60天以下，其中近4成甚低於30天（表23），顯示更生受保護人雖成功就業，惟工作多未能穩定。又上開2,379位更生受保護人、3,355筆求職登記就業成功紀錄中，計有1,371人次、1,759筆求職登記

表22 全國就業中心（含委辦）107年度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表

執行成果		合計	一般更生受保護人	藥癮更生受保護人
開發個案人數		**6,911**	3,262	3,649
辦理求職登記人數		**4,023**	2,076	1,947
推介成功人數		**1,244**	779	465
轉職業訓練人數		**33**	-	33
自行就業人數（註1）		**1,058**	394	664
暫停就業人數（註2）		**487**	277	210
無法聯繫求職者人數		**363**	190	173
截至107年底尚在輔導中人數		**838**	436	402
推介成功後穩定就業3個月人數		**483**	251	232
開發友善廠商情形	開發廠商家數	**374**	-	374
	開發職缺數	**910**	-	910

註：1.自行就業包含改利用其他管道求職等。
2.暫停就業包含準備考試/升學、參加職業訓練、家中有事、其他。
3.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就業成功紀錄，於核對期間內無相對應之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情形。據第一線就業服務人員說明，因案主經常存在債信問題，尋求工作偏向以不加勞、健保、日薪領現等工作為主，致間有推介就業成功，經核對卻無相對應之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情事。按更生受保護人出監後須重新適應生活及人際互動，其職業選擇類型易受限制，復參據法務部106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成果報告，有工作之更生受保護人中，超逾5成從事營建工程業、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等以勞力服務或技術人員為主之職業類型，其發生職業災害比率高於其他職業類型，倘未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而發生職業災害，影響渠等權益至巨。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持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輔導更生受保護人穩定就業，並加強督促雇主依法辦理勞工保險投保，保障其勞動權益。據復：各分署於就業媒合前，均先行審核求才廠商資格，確認廠商無不法情形，且工作推介皆須符合勞、健保及勞退保障等規定，倘屬 5 人以下非強制投保勞工保險之單位，亦加強協請雇主為勞工投保就業保險及團體保險，如個案未加保勞工保險而遇職業災害情形，仍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協助，以維護其權益。另更生受保護人因債信問題導致就業障礙或傾向尋求日領薪資之工作等情，將督導各分署強化連結法律扶助、更生保護會等相關資源，協助解決債信問題，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課程及工具，協助社會適應及職涯規劃，俾其適性、穩定就業等。

表23　107年度更生受保護人穩定就業情形統計表

單位：%

更生受保護人類型	合計		勞工保險加、退保天數									
			30天以下		31-60天		61-90天		91-150天		151天以上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合計	1,776	100.00	662	37.27	253	14.25	192	10.81	236	13.29	433	24.38
一般更生人	1,272	71.62	482	27.14	175	9.85	142	8.00	161	9.07	312	17.57
藥癮更生人	504	28.38	180	10.14	78	4.39	50	2.82	75	4.22	121	6.81

註：1.係核對分析就業成功之更生受保護人自求職登記年月起至108年3月底止勞工保險加、退保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八）　勞工保險局定期辦理各項勞（就）保催保及查核作業，惟間有已停歇業或經認定無營業事實之投保單位，持續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暨部分投保於職（漁）業工會之被保險人出境逾3個月以上未入境，投保資格有待查明等異常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2條第2款規定，勞工保險局掌理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該局為執行相關業務，經建置勞工保險業務系統，由內部單位輸入各類保險相關資料，並與經濟部等34個機關、臺灣銀行等20家銀行、統一超商等4家超商交換匯入公司登記（投保單位）、戶政異動等資料，勾稽各類社會保險承保、給付發放資格等作業。本年度該局加強輔導及查核新申辦營利事業登記單位5,852家、旅行業3,098家、遊覽車客運業929家、僱用部分工時人員較多之綜合商品零售業471家、違

反加保及薪資申報規定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 61 家、員工平均投保薪資低於同縣市同業別平均投保薪資差距幅度較大者 1 萬 311 家、經連續逕調投保薪資，且申報之投保薪資與薪資所得差距較大者 7,829 家等。經本部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等資料，與勞工保險業務系統中截至 107 年 8 月底 45 歲至未滿 65 歲之中高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名冊電子檔資料比對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已停歇業或無營業事實之投保單位，仍持續為中高齡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保險人得逕予註銷或廢止該投保單位。投保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註銷或廢止者，其原僱用勞工未由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據勞工保險局提供承保名冊電子檔比對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已註記停歇業之投保單位資料結果，投保單位已註記停歇業者計 3,150 家，而加保於該等停歇業投保單位之中高齡勞工，計 12 萬 6,942 人（表 24）。復將前揭投保單位，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 8 月底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註記非營業中資料（已排除停業者）比對結果，經認定已無營業事實之投保單位計有 507 家，加保於該等已無營業實之投保單位計有 3,811 位中高齡勞工。經函請勞工保險局加強運用跨機關資料庫勾稽比對，主動查核投保單位是否屬停歇業或無營業事實，依法辦理逕予註銷或廢止投保單位事宜，以提升承保查核作業成效。據復：將研議及評估運用其他政府機關資料庫勾稽比對，以提升查核作業成效，及加強督促已辦理歇業、解散仍未辦理退保之投保單位應依規定辦理退保事宜。

表 24 全民健康保險註記為停歇業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數統計表

類別／年度	投保單位家數	被保險人數
合計	**3,150**	**126,942**
105	1,381	37,844
106	1,007	80,148
107（1 至 8 月）	762	8,9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截至 107 年 8 月底 45 歲至未滿 65 歲之中高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承保名冊電子檔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1 至 8 月）全民健康保險已註記停歇業之投保單位等資料。

2. 部分投保於職（漁）業工會之中高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出境逾 3 個月以上未入境，投保資格有待查明：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或漁會之甲類會員，應以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 3 個月內受僱於非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 2 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另據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勞保局資訊站」刊登之「103.04.14 投保資格先確認，保險才會有效力」載列，在臺澎金馬實際從事本業工作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申請加入工作地區之本業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

入會，工會應於勞工入會當日申報加保等。經據該局提供截至 107 年 8 月底 45 歲至未滿 65 歲之中高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承保名冊電子檔計 364 萬餘人（排除已退保者），與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查驗資料庫中 106 年底 45 歲至未滿 65 歲國民，出境逾 3 個月以上未入境之名冊電子檔（15 萬餘人）資料比對結果，投保於職（漁）業工會之中高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出境逾 3 個月以上未入境者，計 1,890 人（表 25），其中出境期間逾 10 年者，計 259 人，占總數之 13.70%。按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投保於職（漁）業工會，屬無一定雇主者，須經常於 3 個月內受僱於 2 個以上不同之雇主。惟查 106 年底出境 3 個月以上之中高齡勞工，仍以職（漁）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者，計 1,890 人，該等被保險人是否符合在臺澎金馬實際從事本業工作之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資格，不無疑義。經函請勞工保險局主動查核投保於職（漁）業工會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格，落實相關法制，避免影響保險業務健全發展。據復：被保險人出境達 3 個月以上是否仍具投保資格攸關被保險人權益，須實地訪查決定；為有效運用人力，將先就加保於職（漁）業工會之中高齡被保險人資料，送請內政部移民署比對出境期間，達 3 個月以上者列為抽查對象，並視執行成效適時修正查核條件，另將加強向職（漁）業工會及所屬會員宣導勞工保險加保相關規定。

表 25　投保於職（漁）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出境逾 3 個月以上情形表

單位：%

出境期間	人數	占比
合計	**1,890**	**100.00**
未滿 1 年	1,272	67.30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273	14.44
2 年以上，未滿 10 年	86	4.55
10 年以上	259	13.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截至 107 年 8 月底 45 歲至未滿 65 歲之中高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承保名冊電子檔，及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底 4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國民，出境逾 3 個月以上未入境之名冊電子檔等資料。

（九）　勞動檢查員未能足額進用，影響勞動檢查覆蓋率；另職業疾病通報件數有下降情形，均待研謀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署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含強化監督檢查效能，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建構完善職災勞工保護制度，推動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相關事宜等項目，該署依勞動檢查法辦理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檢查，另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辦理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條件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檢查；又為提供職業傷病勞工健康照護服務，本年度編列辦理職業傷病通報等職災保護相關業務預算 1 億 3,590 萬元，執行數 1 億 2,621 萬餘元，執行率 92.87%， 105 至 107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已逐年下降，分別為 0.027‰、0.025‰及 0.024‰。經查有關勞動檢查及職業傷病通報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勞動檢查人力與勞工人數比例已接近已開發國家標準，惟勞動檢查員未能足額進用，影響勞動檢查覆蓋率：依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下稱 ILO）報告，足夠之勞動檢查人力，並提高勞動檢查率，可有效督促雇主遵守法令，確保勞

工之生命安全、健康與權益，爰建議各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之

表 26　107 年度勞動檢查人力員額及進用情形表

單位：人

機構別		合計			中央政府 勞動檢查機構			地方政府 勞動檢查機構（註1）			地方政府 勞工局（處）		
進用情形		員額	年底在職	缺額	員額	年底在職	缺額	員額	年底在職	缺額	員額	年底在職	缺額
合　計		**1,000**	**910**	**90**	**240**	**222**	**18**	**435**	**379**	**56**	**325**	**309**	**16**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人力	編制人員	512	463	49	223	205	18	289	258	31	—	—	—
	聘用人員（註2）	151	126	25	17	17	—	134	109	25	—	—	—
勞動條件檢查人力	編制人員（註3）	12	12	—	—	—	—	12	12	—	—	—	—
	聘用人員（註2）	325	309	16	—	—	—	—	—	—	325	309	16

註：1.包含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動檢查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 6 個地方勞動檢查機構。
2.表列聘用人員為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之人力。
3.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機構之 12 名編制人員，須同時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
4.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合理基準，已開發國家應為 1:10,000。為充裕勞動檢查人力，擴大勞動檢查量能，勞動部自 104 年度起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 325 人，嗣於 106 年度起補助勞動檢查機構進用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人力 177 人（其中 26 名人力於本年度轉為編制員額），107 年底編制及補助聘用之勞動檢查員合計 1,000 人（表 26），勞動檢查人力與勞工人數比例為 1：11,897，已接近 ILO 建議已開發國家之標準。經查勞動檢查員 107 年底仍在職員額 910 人，缺額 90 人（表 26），其中勞動檢查機構編制人員缺額合計 49 人，整體缺額率 9.35%，以職業安全衛生署缺額人數 17 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之 10 人及 8 人等，其中又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之缺額率 17.39%為最高（表 27）；另地方勞動檢查機構受補助聘用人員 134 人，缺額合計 25 人，整體缺額率 18.66%，除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外，其餘

表 27　107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人力進用情形表

單位：人、%

勞動檢查機構	員額			年底在職			缺　額				
								編制人員		聘用人員	
	合計	編制人員 A	聘用人員 B	合計	編制人員 C	聘用人員 D	合計	人數 E=A-C	比率 E/A×100	人數 F=B-D	比率 F/B×100
合　計	**675**	**524**	**151**	**601**	**475**	**126**	**74**	**49**	**9.35**	**25**	**16.56**
小　計	**240**	**223**	**17**	**222**	**205**	**17**	**18**	**18**	**8.07**	**—**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03**	186	17	**186**	169	17	**17**	17	9.14	—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6**	16	—	**16**	16	—	**—**	—	—	—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	7	—	**7**	7	—	**—**	—	—	—	—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	7	—	**6**	6	—	**1**	1	14.29	—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	7	—	**7**	7	—	**—**	—	—	—	—
小　計	**435**	**301**	**134**	**379**	**270**	**109**	**56**	**31**	**10.30**	**25**	**18.66**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86**	78	8	**81**	73	8	**5**	5	6.41	—	—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00**	60	40	**70**	50	20	**30**	10	16.67	20	50.00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	**61**	46	15	**52**	38	14	**9**	8	17.39	1	6.67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72**	42	30	**68**	39	29	**4**	3	7.14	1	3.33
臺南市政府勞動檢查中心	**34**	1	33	**32**	1	31	**2**	—	—	2	6.0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82**	74	8	**76**	69	7	**6**	5	6.76	1	1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表 28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進用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底	104	105	106	107
補助聘用員額（A）	325	325	325	325
實際進用員額（B）	294	289	302	309
缺額（C=A-B）	31	36	23	16
缺額率（C/A×100）	9.54	11.08	7.08	4.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均有缺額，其中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缺額20人、缺額率50%為最高（表27）；至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方面，自104年起受補助聘用員額維持為325人，107年底缺額人數雖為歷年最低，惟仍有16人尚未補足（表28）。另本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事業單位88萬8,614家，截至107年底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結果，於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下同）未曾受檢之事業單位計76萬6,275家（占比86.23%），其中由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含部分授權）辦理勞動檢查之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事業單位未曾受檢者之占比介於83.40%（高雄市政府）至97.91%（臺南市政府）（表29）；又地方政府轄管應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事業單

表29　各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受檢及未曾受檢情形表

單位：%

勞動檢查機構名稱	轄區事業單位數（A）	107年度受檢事業單位		近5年度受檢事業單位（家數）	截至107年底近5年度未曾受檢事業單位（家數）（B）	近5年度未曾受檢事業單位占比（B/A×100）
		家數	場次			
合　計	**888,614**	**52,876**	**139,156**	**123,469**	**766,275**	**86.23**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66,257	6,860	17,215	19,018	47,239	71.30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81,192	8,958	23,058	21,104	60,088	74.01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49,367	12,115	24,019	22,998	26,369	53.4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57,100	4,391	22,531	14,953	142,147	90.48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57,894	4,346	7,914	12,750	145,144	91.92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	74,822	3,825	6,727	4,912	69,910	93.44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136,850	3,469	9,287	6,958	129,892	94.92
臺南市政府勞動檢查中心	62,030	1,294	4,310	1,294	60,736	97.9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1,614	6,523	20,239	16,864	84,750	83.4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635	467	1,831	930	—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12	333	917	886	—	—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43	141	618	367	—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98	154	490	43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表30　各地方政府轄管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受檢及未曾受檢情形表

單位：%

市縣別	轄區事業單位數（A）	107年度受檢事業單位		近5年度受檢事業單位（家數）	截至107年底近5年度未曾受檢事業單位（家數）（B）	近5年度未曾受檢事業單位占比（B/A×100）
		家數	場次			
合　計	**867,337**	**25,771**	**51,586**	**85,941**	**782,039**	**90.17**
臺北市	154,089	2,186	9,789	11,456	142,633	92.57
新北市	154,942	5,274	7,123	16,046	138,896	89.64
桃園市	72,808	2,308	5,772	10,164	62,644	86.04
臺中市	133,135	1,919	4,436	7,076	126,059	94.69
臺南市	60,545	3,444	4,625	9,871	50,674	83.70
高雄市	99,558	2,449	6,108	6,788	92,770	93.18
基隆市	10,423	162	901	1,056	9,367	89.87
宜蘭縣	13,078	608	971	2,039	11,039	84.41
新竹縣	16,866	645	1,023	1,609	15,257	90.46
新竹市	15,849	312	739	1,398	14,451	91.18
苗栗縣	13,322	580	996	1,352	11,970	89.85
彰化縣	40,047	1,838	2,284	5,659	34,388	85.87
南投縣	11,582	466	602	1,066	10,516	90.80
雲林縣	14,382	640	914	1,998	12,384	86.11
嘉義縣	10,411	594	1,113	1,779	8,632	82.91
嘉義市	9,637	544	1,358	1,604	8,033	83.36
屏東縣	20,502	984	1,393	2,615	17,887	87.25
臺東縣	4,808	153	201	434	4,374	90.97
花蓮縣	8,709	266	500	852	7,857	90.22
澎湖縣	2,644	160	345	436	2,208	83.51
金門縣	—	167	187	432	—	—
連江縣	—	72	206	211	—	—

註：1.本表僅統計各地方政府（不含勞動檢查機構）之勞動條件檢查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位 86 萬 7,337 家，截至 107 年底勞動條件檢查結果，近 5 年度未曾受檢之事業單位計 78 萬 2,039 家（占比 90.17%），各地方政府轄管事業單位未曾受檢比率介於 82.91%至 94.69%之間（表 30）。鑑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之核心目標 8，揭示包括促進工作環境安全等具體目標，且辦理勞動檢查為降低職業災害、促進工作環境安全之重要措施，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員額未能補足之問題癥結，妥擬補足勞動檢查人力之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勞動檢查覆蓋率，俾建構安全之勞動工作環境。據復：已將缺額全數申報 108 年高考進用，未來仍將持續積極辦理人員遴補作業，並責成各地方政府暨勞動檢查機構賡續補足缺額；又為提升檢查覆蓋率，自 108 年起具體揭示各勞動檢查機構，年度檢查之事業單位應有 25%以上為未曾受檢查者，以逐年擴大勞動權益保障之範疇；另完成修正「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將「新增檢查率」列為績效考評指標，期能藉此鼓勵各地方政府提高檢查覆蓋率，並列入年度檢查政策規劃等。

2. 職業疾病通報誘因不足，通報件數有下降情形：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2006 年提出之第 197 號建議書強調，國家應對職業傷病之發生狀況及其原因，建立監測與統計分析機制。職業傷病之發現及通報，其目的在於早期發現異常問題，可及早介入協助事業單位正視勞動場所之健康風險，並給予職業傷病勞工適切之醫療與重建等協助，屬保護勞工機制之重要一環。依據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2 款規定，網絡醫院職業傷病通報量不佳者，職業安全衛生署得要求提出說明，未提出說明或無正當理由者，得列為 1 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本部前抽查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受託區域網絡醫院中，部分醫院無任何通報案件，該署未依上開規定要求提出說明，以瞭解釐清通報量不佳有無正當理由並為適當處理等情，函請加強督考職業傷病通報量不佳之網絡醫院，併就我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研謀改善方策，據復將持續要求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積極輔導所轄網絡醫院；另委託蒐集先進國家職業傷病通報機制，研議相關可行作法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共有 81 家網絡醫院，職業傷害通報 720 件、職業疾病通報 1,092 件及疑似職業疾病通報 266 件，105 至 107 年度職業傷害通報件數顯著增加，至職業疾病通報及疑似職業疾病通報則有下降情形（表 31）。據該署說明因職業疾病通報，尚無強制之法源，已蒐研英國、法國等職業傷病通報之相關機制，參考其可行作法，刻正規劃納入勞動部推動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中，使職業病通報法制化。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推動職業病通報法制化，並於完成法制化前，研謀

表 31 網絡醫院職業傷病通報情形簡表

年　　度	105	106	107
通報件數合計（A）	**2,485**	**2,674**	**2,078**
職業傷害通報（件）	230	413	720
職業疾病通報（件）	1,957	2,014	1,092
疑似職業疾病通報（件）	298	247	266
網絡醫院家數（B）	72	77	81
平均通報件數（A/B）	34.51	34.73	25.65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善策，以有效提升職業病發現率，強化職業災害預防功能。據復：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完成立法前，為改善職業病通報誘因不足等問題，刻正規劃修正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朝向職業暴露資料蒐集不易、診斷困難且需耗費較長時間及人力之職業疾病類型，擴大補助範圍及金額，並加強疑似職業疾病通報及轉介；另透過強化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院內轉介機制，期能掌握我國潛在且較難以發掘之職業病類型，有效提升相關職業病之發現率等。

（十）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各基金投資運用，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金融市場波動等影響，多未達預期績效，且整體收益率為負，為確保基金長期、穩健之獲利，允宜審慎評估經濟脈動趨勢，妥慎訂定年度投資策略，及賡續調整精進資產配置，以提升運用績效。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暨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截至 107 年底止，經管基金規模 4 兆 2,666 億餘元，本年度投資運用結果，整體經管基金收益數為負 795 億餘元，收益率為負 1.98%（表 32）。本部前抽查該局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 106 年度決算，曾就掌理基金間有短期運用績效受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而波動、各基金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項目配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等情事，函請妥慎檢討基金資產配置策略，提升投資績效等，據復將兼顧絕對及相對報酬委任，期以較高操作彈性，持續強化投資風險控管措施，以追求長期報酬為目標等。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2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規模及運用績效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107 年底基金規模	107 年度運用績效		
		收益數	收益率	
			預期	實際
管理規模合計	**4,266,662**	**-79,514**		**-1.98**
勞動基金小計	**3,956,259**	**-72,664**		**-1.9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95,771	-42,384	4.08	-2.0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25,831	-17,621	4.04	-2.15
勞工保險基金	685,960	-15,653	4.05	-2.22
就業保險基金	125,100	2,682	1.66	2.2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10,601	100	0.69	0.9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2,995	212	1.95	1.6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310,403**	**-6,850**	**4.10**	**-2.28**
同期間參考指標報酬率	臺灣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0.94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			-8.60
	MSCI 全球股票指數報酬率			-9.42
	Barclays 全球債券指數報酬率			-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1. 經管各基金本年度投資運用結果，受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影響，整體收益率為負：依據勞動部 103 年間核定之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衛生福利部 104 年間核定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載述，各該基金投資基本使命係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以中長期投資為目標，

提升基金長期運用績效等。經查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各基金本年度之投資收益率介於2.22％至負2.28%之間，整體收益率為負1.98%，其中就業保險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收益率分別為2.22％及0.94%，達預期目標率1.66%及0.69%，其餘基金運用績效均未如預期（表32、圖7），據該局108年2月1日新聞稿說明，主要係受到中美貿易爭端起伏、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動向不定、各區域地緣政治紛擾及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等因素影響所致。按該局經管各基金本年度投資績效受全球金融市場影響下，多呈負效益，雖優於臺灣加權股價指數（負8.60%）及MSCI全球股票指數（負9.42%）等報酬率（圖7），惟排除就業保險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其餘各基金1年、3年、5年及10年平均投資收益率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比較結果，除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係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5年平均收益率（3.17%）高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2.93%)外，其餘1年、3年、10年之平均收益率及其他基金各期間平均收益率均低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表33）。經函

圖7　107年度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預期及實際收益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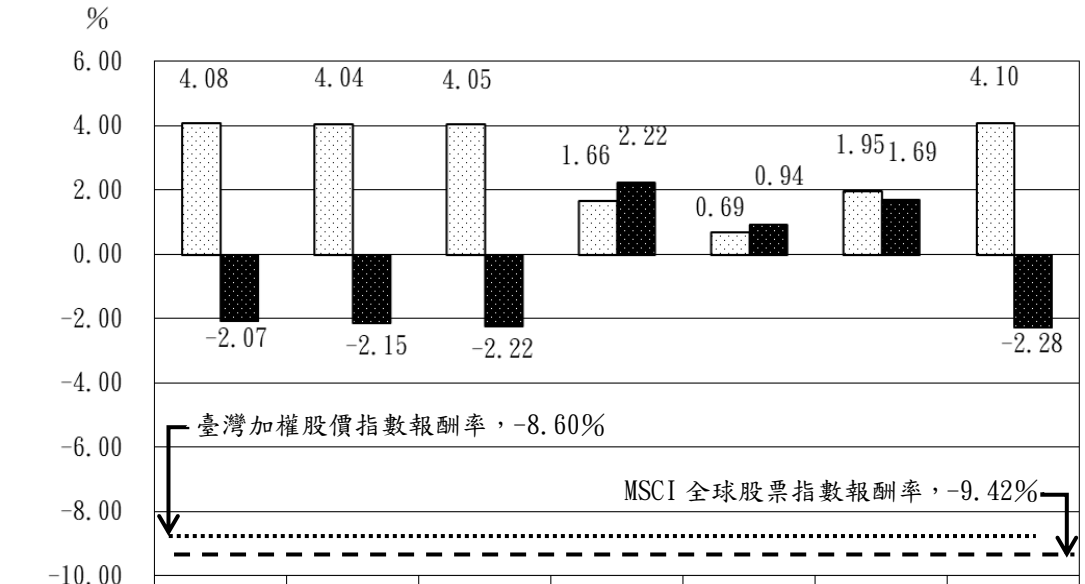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勞工保險基金	就業保險基金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期收益率	4.08	4.04	4.05	1.66	0.69	1.95	4.10
■實際收益率	-2.07	-2.15	-2.22	2.22	0.94	1.69	-2.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表33　截至107年底止新（舊）制勞工退休、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等基金平均投資收益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	平均收益率			
		1年	3年	5年	10年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957	-2.07	2.77	2.80	3.0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258	-2.15	3.13	**3.17**	3.73
勞工保險基金	6,859	-2.22	3.15	2.84	3.7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3,104	-2.28	3.05	2.86	2.7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5,602	**-1.14**	**3.38**	2.93	**4.28**

註：1.平均收益率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網站資料。

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審慎評估經濟脈動趨勢，妥慎訂定年度投資策略，及賡續調整精進資產配置，以提升運用績效。據復：經管基金之年度資產配置計畫，設有各資產類別之變動區間，可於投資時隨時因應金融市場情勢，審慎因應市場趨勢動態調整資產組合，以彈性調整投資作為，展望未來金融市場波動仍大，將持續掌握市場變化時機，衡酌投資風險與收益；又為提升整體運用收益並達長期穩健經營目標，除傳統之股、債投資外，亦持續研究並逐步提高策略性指數投資及另類投資比重，以強化全球多元投資組合，獲取長期穩定之收益。

2. 國外委任投資越權交易案件增加，且越權原因與 106 年度雷同：依據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各年度絕對報酬債券型國外委任投資方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於投資時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接受勞動基金運用局委任資產值之百分之 5。另據 106 及 107 年度委任投資契約第 8 條越權交易處理規定，受託機構收受保管機構出具之越權交易通知書後，應於 30 個營業日內將越權交易買進或賣出之款項或票券為相反之賣出或買進沖銷處理；受託機構應於結算損益後將淨利益或應補足損失及相關費用之金額歸入勞動基金運用局於保管機構為受託資產開立之帳戶，並將越權交易之處理結果於完成後 5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保管機構。經查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截至 107 年底國外委託經營分別為 9,143 億餘元、3,260 億餘元及 2,190 億餘元，本年度國外受託機構違反上開委任投資方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致生越權交易計 8 件，較 106 年度越權交易 4 件增加。又本年度越權交易案件，主要肇因於受託機構內部投資監控或交易檢核系統未妥適設定、或未能及時正確調整投資組合或適時出售持股，或人員疏失未檢核等，與 106 年度發生越權交易案件原因雷同，經函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督促各該受託機構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以有效防止越權交易發生。據復：為加強國外受委託機構注意投資方針之合規遵循檢核，採取以專業合規管理系統進行日常監控管理、實施實地訪察機制、每年彙整越權相關案例提醒受託機構、越權紀錄列入年度檢視及契約到期續約檢視之評估參考項目等措施，以避免發生違反情況。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3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4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庇護就業職缺已略為增加，惟庇護就業資源仍有不足且不均現象，又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工作量不均，且部分縣市人員流動率較高，另民國 106 年底仍有 1 千 5 百餘個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均待賡續研謀改進。	因庇護性就業資源仍屬不足或分布不均，又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平均服務量差異甚大，另部分義務機關（構）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四）」。
(2)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已有改善，惟仍有部分班別訓後就業率偏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各市縣擇選通過評核訓練機構開班比率雖高，惟間有訓後就業率仍低情形，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因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辦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就業關聯性均較勞動力發展署自辦訓練為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3)整體勞動檢查員額與勞工人數比例已接近已開發國家標準，惟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人力及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均有缺額，另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仍有 5 成未曾受檢等，有待研謀因應改善。	因勞動檢查人力仍未足額進用，影響勞動檢查覆蓋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九）1.」。
(4)職業傷病通報機制建立，有助職業傷病勞工健康照護服務，惟部分網絡醫院職業傷病通報情形欠佳，暨部分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立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書及部分申請職業疾病鑑定案件審查時程冗長等，影響勞工權益，有待研謀改善。	因職業疾病通報件數有下降情形，不利及早發現職業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九）2.」。
處理中	
(1)勞動部為適時調整跨國勞動力引進政策，已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惟未依規定時程召開會議；又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移工，惟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另建置之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移工工作需求，均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2)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升，惟尚有逾 2 百萬之中高齡非勞動力人口可資開發；又中高齡在職勞工參訓比率及失業勞工訓後就業情形有待改善；另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之功能與定位允宜釐清，以利規劃後續各項服務措施。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3)勞動基金運用局本年度經管各類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多已達預期收益率，惟各基金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及 5 年投資績效低於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暨間有國外投資部位仍以人工計算整體部位風險值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本年度經濟緩步復甦成長，失業情況亦趨緩和，惟勞動人口漸減並朝高齡化發展，及勞動市場勞工不穩定就業人數漸增等情，允宜賡續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健全勞動市場發展。	
(2)勞動力發展署為因應營造業人力需求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並配合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協助辦理勞工媒合作業，尚具成效，惟職業訓練結果不敷實際需求，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人力需求更殷，亟須強化相關職業訓練，且實際訪查缺工人數資料未回饋工程會檢討因應等，均待賡續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3)青年失業率已有下降，惟與整體失業率相較仍屬偏高，且有高學歷高失業率現象；又補助辦理青年就業相關訓練計畫執行成效，有待賡續研謀改善。	
(4)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業災害通報管道，有助彙整職業災害資料，惟勞動檢查機構間有未逐案控管職業災害通報案件處理情形，及未依規定落實查處未主動通報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均待檢討改善及研謀建立稽核機制。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公開部分 9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公開部分 10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0 項工作計畫，包括強化僑團聯繫、健全僑教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僑務委員會多功能接待室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尚未完成，及替代役役男赴菲律賓服勤回程機票款，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結報，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7 萬餘元（41.88％），主要係收回 106 年度外交部分攤加拿大滿地可圖書閱覽室經常費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退稅款。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4,623 萬餘元，因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就讀人數大幅增加致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0 萬元，合計 15 億 6,623 萬餘元（公開部分 14 億 5,774 萬餘元，機密部分 1 億 849 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4,702 萬餘元（99.27％），應付保留數 99 萬餘元（0.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4,8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971 萬餘元（0.67％），主要係職務出缺，以約聘僱人員代理職務，相關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萬餘元（98.76％），減免數 4,038 元（1.24％），主要係收回替代役役男赴菲律賓服勤回程機票退票款。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規劃辦理僑生技職專班有助精進僑生技職能力，本年度積極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就讀人數已大幅增加，惟有關承辦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建教僑生勞動權益保障等事項，尚待研謀強化。

僑務委員會為推展海外僑教，精進僑生技職能力，編列預算補助承辦學校開辦僑生技職專

班，班別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又稱3+4僑生技職專班或僑生技職專班）2類，以期僑生來臺學得一技之長並取得學位後，可選擇回到僑居地開創事業或留在臺灣貢獻所學。本年度原編列預算8,300萬元，嗣因就讀人數大幅增加，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000萬元，合計預算數1億300萬元，決算數1億13萬餘元。其中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近3年（105至107學年度）在學人數，由105學年度之596人，逐年上升至107學年度之1,573人（表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1　105至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在學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小計	各地區在學人數						
		泰國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馬來西亞	緬甸	柬埔寨
合計	**3,106**	**33**	**2,196**	**499**	**3**	**222**	**140**	**13**
105	**596**	9	455	59	1	58	14	—
106	**937**	8	677	133	—	75	44	—
107	**1,573**	16	1,064	307	2	89	82	13

註：1.統計日期：107年9月26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1）　僑生技職專班部分承辦學校（合作機構）規劃之實習工作內容與學生就讀科別關聯性不足，又部分入學僑生華語能力尚待強化，允宜督促承辦學校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成效：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該會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訂定訪視計畫，辦理承辦學校期中及期末成果之書面審查或至現場實地訪視；依訪視計畫評核成效不佳，經該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蹤輔導，仍未改善者，視情節輕重，得減免相關經費補助，或減少（停止）後續學年度開班（辦）申請。另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6點第1款及第4款規定略以，合作廠商之主要產品及服務與學校申辦之科（系）屬性應有高度關聯，且工作崗位技能內涵應與學校申辦科（系）課程相符，又合作廠商給予本計畫參與之學生生活津貼、待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規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查據僑務委員會分別於106年6月間及107年3至5月間訪視12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承辦學校結果，部分學生反映實習工作內容與就讀科別較無相關、實習廠家打工時薪與原先承諾金額不符，並有訪視委員提醒合作機構不宜以工作規則扣除生活津貼等情事，顯示部分承辦學校（合作廠商）核有未依上開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落實辦理情事。又據該會107年訪視新辦之7所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專班，其中4校經訪視委員建議學校應持續輔導與分級加強華語文補救教學情事，顯示在學僑生華語能力普遍尚待強化，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該會為期審慎，每年針對申請學校均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逐案審查課程安排、師資設備等規劃內容，並請審查委員特別就課程與實習機構之連結把關。經該會核定招生後，須再經教育部或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審核實習廠商

資格條件是否符合學生校內所學與各校所訂實習計畫訓練課程。至訪視過程學生反映意見，均於訪視後請校方改進，並於後續訪視時再度抽訪學生，已無反映相同情形，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各校辦理情形；B.為增進僑生華語文能力，該會持續提供華語文教材供承辦學校免費申請，多加運用，並請各校儘量採分級教學，另學校除正式課程外，亦提供僑生課後輔導，俾提升僑生華語文能力。

（2） 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部分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近3年有違反勞動法令經主管機關裁罰情事，允宜適時規劃辦理訪視作業，以維護僑生權益：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係指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高級中等學校與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下稱技專校院）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成立之僑生專班。又依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3點第1款第6目規定略以，學生於合作廠商之身分別，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經查，截至107年7月31日止，就讀3年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學生畢業後，約有7成接續升讀4年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惟該會107年尚未依上開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訪視承辦技專校院辦理情形。另本部為瞭解技專校院各僑生專班合作廠商遵循勞動法令情形，經就各專班合作廠商資料與經主管機關裁罰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名單勾稽發現，部分機電整合、資電產業、觀光餐飲、光電科技專班之合作廠商，於近3年間（106至108年）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裁罰公告情事。鑑於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多係具有一定規模之大型企業或連鎖商家，雇主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除損及僑生權益，亦影響僑生留臺工作觀感及意願，經函請僑務委員會適時規劃辦理技專校院訪視作業，及將主管機關已裁罰公告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合作廠商納入優先訪視清單，以維護僑生權益及實習（工作）安全。據復：該會業於108年4至5月赴東南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等3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承辦學校及其合作廠商辦理訪視，並邀請教育部及勞動部主管行政單位共同參與，及將主管機關已裁罰公告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合作廠商納入優先訪視清單。

（3） 僑生技職專班承辦學校執行成果之考核項目，尚未全面涵蓋建教僑生勞動權益保障事項，且由教育部依法辦理之建教合作專班勞動權益保障事項調查，亦尚未納入僑生技職專班，允宜協洽納入辦理，以保障建教僑生權益：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該會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訂定訪視計畫，辦理承辦學校期中及期末成果之書面審查或至現場實地訪視，訪視項目包含「行政運作及教學實施」、「教學環境及設備」等10項，尚未全面涵蓋建教僑生勞動權益保障事項，且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

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2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 2 年針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又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之考核。經查，教育部最近 1 次（106 年度）辦理建教合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之調查對象，雖以全國 105 學年度在學建教生為母群體，惟未納入建教合作機構訓練僑生技職專班學生；又前開調查經教育部考核結果，有 5 家建教合作機構分別涉有國定假日出勤未給予補休、受訓期間每 7 日未有 1 日作為例假休息或連續受訓 4 小時未休息 30 分鐘等違反規定情事，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開立違失單，顯見上開調查有助發現及導正建教合作機構違失情形，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酌洽商教育部於進行國內建教合作專班勞動權益保障事項調查時，將僑生技職專班納入調查範圍，以保障建教僑生權益，調查結果並可作為該會訂定僑生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據復：該會將研處洽商教育部於進行國內建教合作專班勞動權益保障事項調查時，將僑生技職專班納入調查範圍並配合辦理。

2.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培養海外華裔青年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有助其返回僑居地事業之發展，惟已錄取未就讀僑生比率超逾 3 成，且與「3+4 僑生技職專班」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相關專班僑生來源間有重疊，允宜審酌僑界需求，研議轉型之可行模式。

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機會，培養其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以利僑居地事業之發展，經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下稱海青班），依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由該會視年度預算核定每人學費補助金額。本年度預算數 8,099 萬元，決算數 8,08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青班近 5 年已錄取未就讀僑生比率超逾 3 成，且與「3+4 僑生技職專班」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相關專班僑生生源間有重疊，允宜研議轉型之可行模式，以妥適配置僑教資源：僑務委員會應馬來西亞僑界需求，並配合該國學制於 3 月開學，自 52 年起創辦海青班，招收高二肄業以上，40 歲以下之華裔男女青年，係屬非學位性質之

表 2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情形一覽表

年度(期別) 項目	103 (第 33 期)	104 (第 34 期)	105 (第 35 期)	106 (第 36 期)	107 (第 37 期)
錄取人數	1,837	1,887	1,836	1,978	1,589
報到人數	1,232	1,248	1,179	1,380	1,084
按來源國分					
馬來西亞	1,177	1,167	1,094	1,230	899
印尼	29	69	67	67	75
緬甸	19	6	8	52	59
越南	—	—	—	22	31
汶萊	3	3	6	5	10
其他國家	4	3	4	4	10
新生報到率（%）	67.07	66.14	64.22	69.77	68.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訓練課程；該會復為拓展學生來源，自 102 年起陸續將汶萊、菲律賓、越南、緬甸及泰國等納入，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據該會統計，海青班自 52 年開辦以來，截至 107 年底入學人數計 21,370 人，其中 103 至 107 年海青班入學人數，由 103 年之 1,232 人降至 107 年之 1,084 人，為近 5 年最低，降幅為 12.01%。經分析 107 年海青班僑生前 5 大來源國家，依序為馬來西亞（899 人）、印尼（75 人）、緬甸（59 人）、越南（31 人）、汶萊（10 人），惟其中馬來西亞地區，自 103 年之 1,177 人降至 107 年之 899 人（表 2），占 107 年總入學人數之 82.93%，降幅達 23.62%。據該會說明，主要係因馬國貨幣貶值，來臺費用增加；馬國開設華人技職課程，性質與海青班相似；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產學合作短期專技培訓非學分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等，吸引就讀。另查 103 至 107 年海青班新生報到率為 64.22%～69.77%不等，已錄取未就讀僑生比率超逾 3 成。依該會分析 107 年（第 38 期）海青班僑生未報到原因，包括經濟困難、改讀馬來西亞當地學校、已經就業、已錄取我國其他學校等原因。又該會於 107 年 11 月彙整調查僑、臺商企業專業技術人才需求結果，馬來西亞等 8 個地區每年需求人數計 131 人，所需教育程度包括 4 年制科技大學、大學、3+4 僑生技職專班人才等共 126 人，僅菲律賓需求 5 名海青班人才，顯示僑、臺商企業對專業技術人才需求傾向大專校院或 3+4 僑生技職專班之畢業生。又該會自 103 年起辦理 3+4 僑生技職專班，提供與海青班申請資格相當之僑生多重選讀機會，且與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國際產學合作短期專技培訓非學分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之招生對象間有重疊，影響海青班招生及就讀人數，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議海青班未來轉型之可行模式，以妥適配置僑教資源。據復：海青班自第 37 期（107 年入學）起整體申請入學人數減少，主要係因馬來西亞地區申請人數下滑；至其餘地區（如越南、緬甸、泰國、菲律賓、汶萊等）在積極進行海外招生宣導下，大致呈現成長趨勢；海青班係招收高二肄業以上、40 歲以下之華裔海外青年，並由該會遴選之當地保薦單位或駐外館處受理核驗僑生身分及文件審查後始得申請，3+4 僑生技職專班則為初中畢業之華裔青年，教育部補助辦理之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招收對象，主要為非華裔之外國學生，並以英語授課為主，招生對象各有不同，大部分華裔子弟仍選擇以僑生身分來臺就學；為使海青班與時俱進，該會已於 108 年邀集承辦學校共同研議海青班未來轉型之可行模式，並決議由各校視類科性質彈性安排最後 1 學期企業實習（原課程規劃為 2 年在校學習），以增進實務技術應用，契合僑、臺商企業專業技術人才需求。

（2） 部分承辦海青班學校 107 學年度一般新生註冊率，已達或接近教育部審認之預警學校門檻，允宜密切注意各該學校校務營運情形，以維護海青班僑生權益：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108 年 2 月修正）第 2 點規定：「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得列為預警學校：……（四）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預警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經查據「2019 年（第 38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所列部分承辦學校，核

有107學年度一般新生註冊率未及60%，或僅達60%下限，已達或接近教育部審認之預警學校。為免上開承辦海青班學校因一般新生註冊率降低，影響學校財務狀況，經函請僑務委員會賡續注意各該承辦學校校務營運情形，以維護海青班學生受教品質與權益。據復：未來將賡續注意海青班承辦學校是否為教育部列為預警之學校，以維護學生權益。

3. 來臺就學畢業僑生係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之重要資源，允宜依立法院決議，就僑生畢（結）業後返回僑居地動態，研議建置相關管理追蹤機制。

依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政府重要政策，而新南向政策的重要精神為人之交流，僑務委員會以往鼓勵並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就讀，然對於畢業生動態掌握，卻未建置相關管理追蹤機制或行銷宣傳。……建請僑務委員會蒐集畢業僑生畢業後之傑出成就事蹟，並積極於網路宣傳，增進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意願，以進一步推展新南向政策。」查據僑務委員會107年10月出版之106年度僑務統計年報載列，教育部統計101至105學年度畢業僑生(不含國防醫學院)共17,048人(包括大專校院15,769人及中等以下學校1,279人)，其中僑居亞洲地區之大專校院畢業生14,909人，占畢業僑生總人數之94.55%。截至107年底止，該會對於來臺就學畢業僑生聯繫，主要係輔導成立122個留臺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組織，分布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等16個國家及地區，惟針對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動態，則尚未建立相關追蹤管理機制，據該會說明主要係因留學臺灣之畢業僑生流動幅度大，動態掌握不易。鑑於僑務委員會係推展海外僑務之主管機關，為有效掌握畢業僑生動態，經函請依立法院上開決議，研議建置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後之相關管理追蹤機制。據復：(1)為瞭解留臺校友發展現況，於106年2月23日函請各駐外館處及大專校院調查當地（各校）留臺菁英校友（含海青班）資料；另為應立法院審議107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已分別於107年8月3日及9月4日再函請各駐外館處及大專校院調查當地（各校）留臺菁英校友（含海青班）資料，案經彙整共計1,006人，從事工作領域多元，多數與所就讀專業領域相關；(2)為聯繫及整合友我網絡力量，將持續蒐整傑出畢業僑生動向及傑出事蹟，並運用社群網路加強宣傳，以推展新南向政策；(3)將強化與留臺校友組織聯繫，運用留臺校友人脈網絡，掌握畢業僑生動態；(4)配合政府推動僑外生留臺政策，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定期提供「評點配額制」之僑外生名單、行業別等相關資料，積極掌握畢業僑生在臺工作動態。

4.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收入支出規模逐漸縮減，且辦理業務範疇較原先設立宗旨限縮，允宜輔導提升營運動能或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存續之必要性。

政府為因應國家海外情勢發展需要，配合僑務政策之推動，擴大辦理海外華僑文化教育工作，教育部於80年許可設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下稱海華文教基金會），經僑務委員會於80及81年計捐助該基金會4億元；嗣因該基金會主要係辦理海外僑教業務，經行政院95年

11 月函示，主管機關由教育部改隸僑務委員會。海華文教基金會本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028 萬元、支出 623 萬餘元、賸餘 4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724 萬餘元、646 萬餘元、77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會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華文教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仍無顯著增加，為期永續經營，允宜輔導確依相關會議所定策進事項積極推動辦理，以提升營運動能**：依據海華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4 條規定略以，該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及行政費用，限於支用基金之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贈。惟近 5 年因銀行利率持續走低及受贈收入減少，利息收入自 103 年度之 558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本年度之 435 萬餘元，降幅達 21.98%；受贈收入則自 103 年度之 252 萬餘元上升至 104 年度之 472 萬餘元後，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24 萬餘元，降幅達 94.75%。又因基金收入未能穩定成長，致該基金會自 103 至 106 年度連續 4 年入不敷出；本年度決算雖賸餘 77 萬餘元，惟主要係人員離職尚未補齊之人事費賸餘以及承辦業務活動減少，致業務費用相對下降。據立法院審查海華文教基金會本年度預算案決議略以，該基金會 107 年受贈收入應增加至 400 萬元。僑務委員會爰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召開「海華文教基金會定位與發展事宜會議」中，針對業務收入不足部分，提出向認同該基金會理念之僑臺商爭取資源實際支持，並參與符合基金會宗旨與專長之僑務委員會委外標案等建議，惟該基金會本年度受贈收入決算數 24 萬餘元，仍僅占預算數 400 萬元之 6.20%。查據 107 年 5 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僑務委員會行政監督報告」載述，該基金會為因應財務狀況，已持續參與僑務委員會相關業務招標案，並開放自有場地租借，又經考量會務運作及推動業務等組織功能所配置之業務及管理人力，調整業務重點，逐步減少對外補助，改以自行規劃及辦理活動為主。惟依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內「員工人數彙計表」列員工人數 6 人，較預算人數 9 人不足 3 人，且如排除高階管理階層人力 3 人（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實際辦理業務人力僅 2 位中階主管及 1 位承辦人，人力配置不利自行規劃及辦理活動，恐有影響會務持續推展之虞，經函請僑務委員會輔導海華文教基金會依前開 107 年 6 月 4 日研商「海華文教基金會定位與發展事宜會議」決議所定建議內容積極辦理，以提升營運動能。據復：A.為因應海外僑教環境變化及相關僑務發展趨勢，僑務委員會近年來業協輔該基金會調整業務重點，聚焦於加強僑界青年聯繫服務，推展國際文化交流及志願服務工作，協助政府華語文推廣及僑生教育等相關事項，以增進基金會營運動能，並落實協助推廣僑教及文化交流等目標；B.108 年該基金會將以「推展僑界青年及國際交流」及「僑務研討與服務」為雙軌工作核心，首次規劃辦理青年圓夢論壇及鼓勵在臺就學僑生參加華語文及專業技術檢定等業務，積極協力政府推動當前僑務工作；C.該基金會本（第 8）屆董事會任期至 109 年 1 月底止，並將於 108 年底改組，僑務委員會將致力優化該基金會之董事結構，適度增加熱心有志之僑臺商人士，以爭取更廣泛之資源挹注，俾穩定該基金會資金收入並確保業務推展動能；D.該會 108 年已編列獎補助費協輔基金會提升其運作能量。

（2） **基金會收入支出規模縮減，又辦理業務範疇較原先設立宗旨限縮，允宜依**

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存續之必要性：依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經查海華文教基金會本年度預算編列辦理推展華裔青年及國際文化交流、僑務研討與講座活動、推展華僑教育事業等 3 項工作計畫，支出決算數 646 萬餘元，相較 103 至 106 年度之 830 萬餘元至 1,084 萬餘元，支出規模已有縮減，海外華僑文化教育推展業務量能有限，且辦理內容未能完全涵蓋該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5 條規定之主要業務範疇。復依該基金會 103 至 105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表顯示，補助大學社團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國際學術論壇、輔助海外中文學校校際活動、贊助辦理社教藝文活動等執行成果有逐年下滑情事，106 年度起變更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海內外及國際青年交流活動參加場次，辦理跨文化、國際交流、僑教服務、青年志工公益等研討、講座與活動等 2 項辦理（參加）場次，亦有減少情事。鑑於該基金會現行業務辦理情形，對於達成該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推展華僑文化教育事業，在海外傳揚中華文化；獎掖及培育僑界優秀人才，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提升華僑在世界各地之地位。」之設立宗旨尚屬有限，經函請僑務委員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規定審慎評估該基金會存續之必要性。據復：海外僑教工作因範圍甚廣且項目多元，雖由該會主政推動，仍須賴民間及社會資源之投入，相輔相成，方能有效回應海外需求；海華文教基金會協助政府推動之工作，在不同階段均扮演關鍵性角色，透過民間豐沛的力量提供僑界資源，同時增進國內外各界對該基金會之認識並加強聯繫交流；該基金會與該會之間具相輔相成作用，未來仍有存續之必要及功能。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僑務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收回比率已逐年提升，惟未逾請求權時效部分，仍應督促承辦銀行積極追償，以確保債權；另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便利海外僑臺商就地辦理融資信用保證，允宜研謀與國內銀行簽約增加新南向國家服務據點。	
2. 僑務委員會為提升「僑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有用性及參考價值，已啟動資料庫整理作業，允宜持續督促業管單位落實辦理，並研議提升系統功能與加值應用之可行性。	
3. 僑務委員會為整合僑臺商組織力量，鼓勵投資臺灣及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積極委託辦理僑臺商人才培訓及投資邀訪活動，惟有關國內企業商機媒合，及部分培訓、邀訪團（班）缺額暨缺席比率偏高等，尚待研謀改善。	
4. 臺灣宏觀電視於民國 107 年度起停播，所屬網站內容移轉至僑務電子報網站，以接續推廣僑務工作，惟網站訪客造訪次數減少近 2 成；另僑務委員會採購新聞稿源提供海外華文媒體下載，惟實際使用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0項，下分工作計畫15項，包括確保核能電廠及廢料安全、保障環境及民生輻射安全、原子能科技應用研究發展、永續能源技術及策略研究、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6項，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六氟化鈾送美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須俟運送計畫續編預算辦理完成後方可處理，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8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8,8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92 萬餘元，主要係核能研究所應收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沒入押標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3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4 萬餘元（1.68%），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88,247**	**288,162**	**4,927**	**293,090**	**4,843**	**1.68**
原子能委員會	113,121	123,489	—	123,489	10,368	9.17
輻射偵測中心	4,000	2,608	—	2,608	- 1,391	34.7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093	21,436	—	21,436	- 1,656	7.17
核能研究所	148,033	140,628	4,927	145,555	- 2,477	1.6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155 萬餘元（97.08%）；減免數 27 萬餘元（0.84%），主要係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67 萬餘元（2.08%），主要係核能研究所應收廠商逾期繳納技術服務收入之違約金，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2,499**	**273**	**31,551**	**675**	**2.08**
原子能委員會	100	100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30,000	—	30,000	—	—
核能研究所	2,399	173	1,551	675	28.13

3.　歲出預算數 27 億 8,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6 億 408 萬餘元（93.60%），應付保留數 7,605 萬餘元（2.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8,0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92 萬餘元（3.6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核能研究所辦理六氟化鈾送美安定化運送計畫，因國外廠商未能配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等。

表 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782,063**	**2,604,085**	**76,057**	**2,680,142**	**- 101,920**	**3.66**
原子能委員會	542,780	504,811	5,778	510,589	- 32,190	5.93
輻射偵測中心	78,412	74,014	3,470	77,484	- 927	1.1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8,743	84,782	—	84,782	- 3,960	4.46
核能研究所	2,072,128	1,940,476	66,809	2,007,286	- 64,841	3.1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5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980 萬餘元（25.69%），減免數 367 萬餘元（3.17%），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銖必妥「銖-188」注射劑臨床試驗研究，因未找到適合病人及無法變更臨床試驗醫院致終止，並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8,251 萬餘元（71.13%），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六氟化鈾送美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須俟運送計畫續編預算辦理完成後方可處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5,992**	**3,678**	**29,803**	**82,510**	**71.13**
原子能委員會	4,163	—	4,163	—	—
核能研究所	111,829	3,678	25,640	82,510	73.78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 3 項，因部分採購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暨按實際需求支用經費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58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3 萬餘元，增加 2,401 萬餘元，主要係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設備，因規劃及發包作業較預計延遲，或廠商履約交貨期程延宕，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核能電廠陸續進入除役期間，惟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遲滯，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亦尚無實質進度，亟待持續督促權責機關（構）研謀改善。

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應採取拆除之方式,並在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本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興建乾式貯存設施進度遲滯，及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持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據復將持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及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及已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期程切實推動辦理等。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107 年 12 月 14 日)之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其中目標 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其具體目標包括：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等，有關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核一廠雖已進入除役期間，惟除役許可尚未核發，又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囿於審查作業，仍未取得完工證明或尚未動工：**核一廠為我國最早運轉之核能電廠，其1號機及2號機運轉執照分別於107年12月及108年7月屆期（圖1），台電公司已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23條，有關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3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除役申請之規定，於104年11月提出該廠除役計畫，預計於133年7月完成除役作業，原子能委員會已於106年6月完成除役計畫之審查，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亦於108年5月15日審核修正通過，尚須由台電公司提供除役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予原子能委員會作成核一廠除役許可准駁之參考（按：原子能委員會已於108年7月12日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另核二廠1、2號機運轉執照將分別於110年12月27日及112年3月14日屆期（圖1），台電公司亦已依規定於107年12月27日向該會提出該廠除役計畫，截至108年4月16日止，尚在審查中。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除役作業係於取得除役許可後25年內完成，倘除役許可審核及核發期程未如預期，整體處理期程將依法延後，恐影響依原預訂期程完成除役作業目標之達成。又依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公布資料，乾式貯存設施為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必要設施，且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認為相較於濕式貯存，乾式貯存是較安全之貯存技術，經查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工程雖已於102年6月竣工，惟截至108年4月16日止，台電公司尚未獲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致無法完成熱測試作業，核一廠共計724束尚待冷卻之用過核子燃料（1號機316束及2號機408束），仍置於反應器爐心內，續比照運轉中電廠標準辦理管制作業。按核一廠除役計畫之首要關鍵，係須移出核子反應器與燃料池內之用過核子燃料，方能進行後續除役拆廠作業，因該廠乾式貯存設施未能啟用，已影響爐心內用過核子燃料退出時程，進而影響核一廠除役計畫之進行。次查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雖已於104年8月間取得建造執照，並於105年2月間取得施工許可，惟申報之「營建工地

圖 1 核能電廠現有執照運轉期限及各廠燃料池賸餘貯存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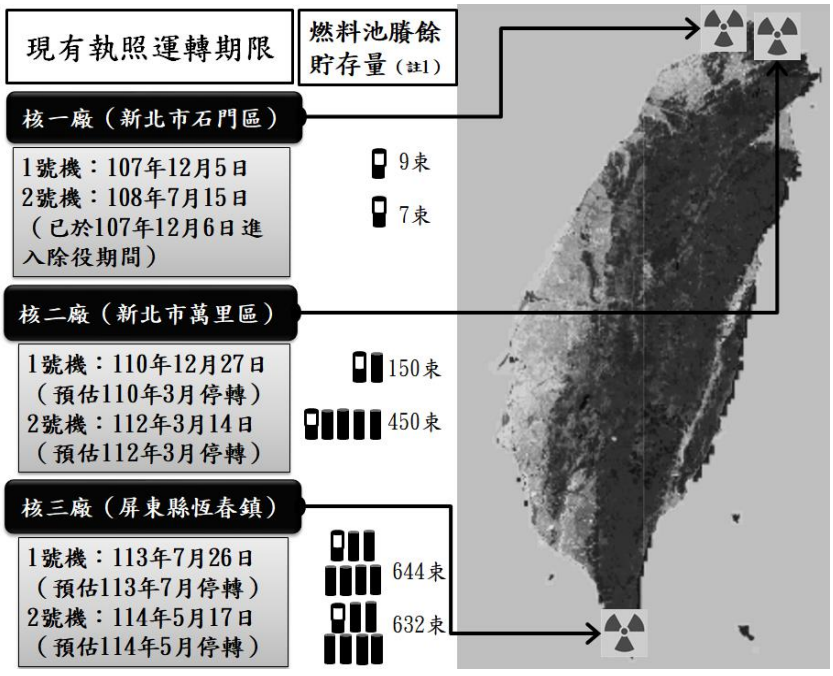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間為 108 年 3 月 31 日，燃料池賸餘貯存量每 1 桶代表 100 束，不足 100 束者均以半桶圖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截至108年4月16日止，尚未獲審查通過，致仍無法動工。按核二廠1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賸餘貯存量僅150束，尚不足以容納爐心內現存核子燃料624束，又依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期程約近3年推估，即使於108年開始興建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完工期限（約111年）亦在現有執照運轉期限到期日（110年12月）之後（圖1），屆時1號機爐心內用過核子燃料恐無法如期退出，亦將影響核二廠除役計畫之進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持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核能電廠申請除役許可核發事宜，及持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據復：俟台電公司檢送核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將確認其符合除役許可核發相關法規要求後，儘速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另將持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及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以移出核子燃料池全部用過核子燃料，俾利接續進行除役拆廠作業。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遲滯，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亦尚無實質進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11 條規定，該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原子能委員會，主辦機關為經濟部，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分為潛在場址、建議候選場址、候選場址等 3 階段，又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在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經公民投票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另主辦機關應會商主管機關選定或指定全國主要低放射性廢棄物產出機構為處置設施選址之作業者等，經濟部爰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者。依原子能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完成審查之台電公司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訂 2 版)，係預定於 105 年上半年陳報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完成場址選定作業）、110 年上半年啟用最終處置場(圖 2)。按經濟部雖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惟迄 107 年底，已歷時 6 年餘，仍未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致未能如期完成場址選定作業。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

圖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正歷程彙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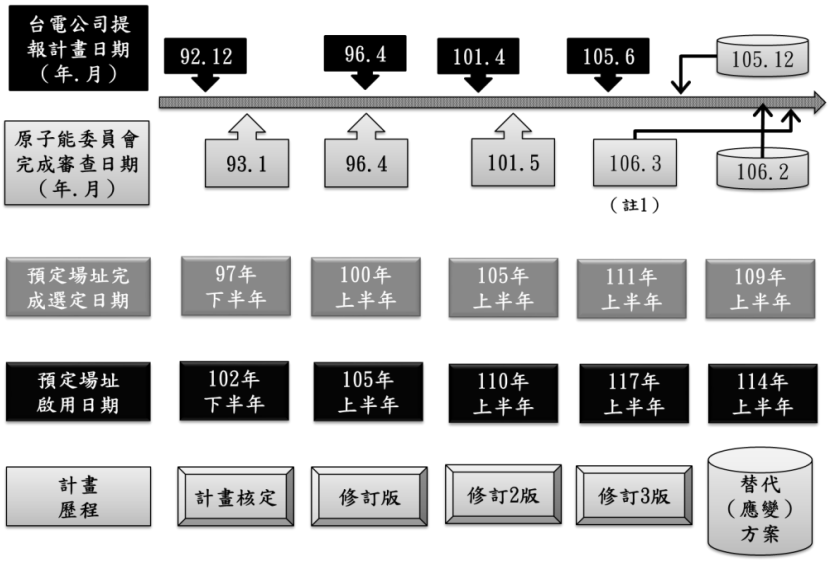

註：1. 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6 年 3 月完成審查，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依審查結論完成修正計畫，致修訂 3 版計畫尚未核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提供資料。

址作業延宕，業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於 105 及 106 年間分別按年處以 1,000 萬元、3,000 萬元之罰鍰，又台電公司因無法依修訂 2 版計畫核定時程切實推動，爰於 105 年 6 月再提出修訂 3 版計畫展延期程因應，該會雖於 106 年 3 月完成審查（圖 2），惟因台電公司規劃選定場址之時程浮動，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不符，爰要求台電公司依審查結論（106 年 3 月起 5 年內選定場址），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後送該會核定，嗣原子能委員會再就該計畫時程延宕 2 年餘，台電公司仍拒依審定時程修訂 3 版計畫，於 108 年 2 月 1 日從重裁處 5,000 萬元之罰鍰，惟截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台電公司仍未完成修正計畫，致修訂 3 版計畫尚未核定。又查台電公司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作業未能順利進行，爰於 105 年 12 月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以推動境外處置替代，於境外處置無法順利推展下，則以暫存各核能電廠及規劃興建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為應變方案。經查原子能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完成應變方案之審查，並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將積極推動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列為優先討論議題，嗣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原名稱為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方案。該方案規劃自 106 年 3 月起 8 年完成，其中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應於 3 年內完成等，爰場址選定應於 109 年 3 月完成，截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僅剩不足 1 年即須完成場址之選定，惟依原子能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辦理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發現，該計畫之應變方案連續 2 年皆未有實質進度。按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未能選定，一再修訂計畫期程，預定完成場址啟用日期由 102 年下半年展延至 117 年上半年，延後時程長達 15 年（圖 2），而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係規劃同時貯存高、低放射性廢棄物，且執行期程緊迫，恐將使依期限完成場址選定之難度更加提高，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儘速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妥善解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問題。據復：已函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趕辦選址作業，並促請經濟部規劃自行辦理地方公投之可行方案，及請選址作業單位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等，亦已對台電公司嚴重缺失之事項開立罰鍰處分，並將持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依計畫期程切實推動辦理，俾妥善解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

（二） 原子能委員會建置南、北部備援實驗室，擴充輻射化驗偵檢及分析能力，有助提升緊急應變支援效能，惟計畫預算編列及部分作業執行未盡完善，又國內檢測能量供給超逾需求致實驗室接案困難，允宜協助研謀因應措施，避免影響自主運作目標之達成。

日本福島電廠事故後，原子能委員會即依總統於國家安全會議裁示及行政院指示，積極辦理「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並於101年8月完成總檢討報告，續依檢討結果，研擬「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5至108年度，實際編列經費5,449萬元），辦理「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建立」及「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相關技術研究」二大項工作，其中「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建立」委由輻射偵測中心執行，透過與大專院校合作，規劃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屏科大）建置南部專業放射性備援實驗室（下稱南部備援實驗室），以增加國內放射性核種分析能力；另由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國立陽明大學（下稱陽明大學）建置北部地區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委託研究計畫期間105至108年度，總經費2,500萬元，下稱北部備援實驗室）。據該會統計，截至107年12月底止，建置南部備援實驗室預算數及實現數均為1,330萬元，建置北部備援實驗室預算數及實現數分別為1,460萬元及1,178萬餘元。經查備援實驗室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南、北部備援實驗室預算分由公務預算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支應，且未擬訂北部備援實驗室建置計畫及評估預算需求，尚難衡量計畫執行績效：行政院為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之精神，減少外界迭有特種基金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績效欠佳、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劃分不清與超支併決算金額偏高等質疑，於98年1月22日訂定「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依據該方案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方案分行後3個月內，訂定公務預算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並據以穩定及一致編列預算及執行，但各機關僅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或公務預算與基金業務可明確劃分且本部及立法院未有質疑者，得不予訂定。另105至108年度各該年度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亦訂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之規定。據行政院主計總處98年7月30日「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執行情形報告，有關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現行辦理之業務與公務預算之分工情形，因均可明確劃分，爰未訂定劃分原則。惟查該會委託輻射偵測中心執行由屏科大建置南部備援實驗室，及委託陽明大學建置北部備援實驗室之預算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來源不一，據該會說明，主要係考量建置南、北部備援實驗室須投入相當之經費，無法僅以單一之公務預算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經費支應。按原子能委員會建置南、北部備援實驗室之性質與目的相同，逕以單一預算無法容納建置南、北部備援實驗室所須經費為由，而分以不同預算來源支應，核與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暨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範未符；且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各中心應於每年2月底前提出下年度之計畫及預算需求，並應注意基金預算與機關單位預算加以區隔。又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建置北部備援實驗室期程為105至108年度，係4年中程計畫，

經費全數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支應，該會未依規定擬訂建置計畫及評估預算需求，逕以輻射偵測中心規劃「103－104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已作廢未執行）有關建置備援實驗室內容，作為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基礎，據以編列預算，須執行之項目，僅載明於勞務採購案投標文件之需求規範說明書內，有關整體計畫執行預期效益及績效考評指標等闕如，尚難衡量具體執行績效，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研謀改善，嗣後執行類案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據復：考量建置備援實驗室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且建置備援實驗室係供事故發生時協助進行檢測作業，及平時進行研究發展，由基金及公務預算科技計畫共同挹注，爾後為避免產生類此疑義，將依據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各項業務預算來源之妥適性；另已訂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計畫注意事項」，應前 1 年提供計畫構想書，送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審議，始得編擬年度概算，未來將更加強各項行政作業程序，俾完善相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

2. **南、北部備援實驗室部分作業之執行未盡完善，且國內檢測能量供給超逾需求致接案困難，影響自主運作目標之達成：**依據 101 年 8 月「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檢討報告，國內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下稱 TAF）認證之實驗室僅有 39 部加馬能譜分析儀及僅約 50 名分析人力，若發生類似福島電廠核子事故，人力及設備量均無法負荷，並提出宜儘速增加放射性核種分析能力、相關機關宜評估自行設置專業實驗室或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委託檢測機制等建議。原子能委員會爰以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與屏科大及陽明大學簽訂勞務採購契約，規劃於 4 年間建置完成南、北部備援實驗室。依備援實驗室建置計畫及勞務採購案之需求規範說明書所載，南、北部備援實驗室應於 108 年度建置完成，須具備對環境樣品、食物、飲用水之放射性含量分析技術能力，及對民生消費食品之輻射檢測能力，並符合實驗室認證各項規定。據屏科大及陽明大學勞務採購案本年度期末報告，南、北部備援實驗室已於 107 年間完成初步建置，並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07 年 4 月通過 TAF 游離輻射領域之認證，主要可執行食品加馬（γ）輻射檢測，且已訂定收費標準正式對外提供服務。經查原子能委員會建置南、北部備援實驗室之目的，係為提供國家所需緊急輻射檢測之重要備援，於計畫結束後得自主並獨立維持運作，並以永續營運為目標。爰該會辦理 105 至 108 年北部備援實驗室勞務採購案之需求規範說明書，訂有「為建立國內公認第三方檢驗之機構，且為輔導該實驗室於計畫結束後得自主並獨立維持運作，除在設備使用年限內無償提供商品（或食品）等輻射檢驗外，如國內任一核子事故發生期間，該實驗室亦無條件轉為國家備援實驗室提供所需檢驗分析能量；爰本案所購買之研究設備、儀器之財產歸廠商所有。惟計畫結束後，仍需與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等規範。按南、北部備援實驗室本年度已可獨立接受民眾及各機關

（構）委託執行食品放射性檢測作業，相關收入亦歸屬屏科大及陽明大學，實際已達獨立自主運作模式，惟輻射偵測中心辦理南部備援實驗室勞務採購案時，於需求規範說明書載明南部備援實驗室計畫執行過程中須配合之硬體及設備，由得標廠商辦理採購，所購置之硬體設備，財產歸屬該中心。廠商（屏科大）於未取得研究設備、儀器等財產所有權下，資產運用欠缺自主性，又該中心並未與屏科大約定簽署合作備忘錄，相關作業之執行未盡完善，恐影響原規劃自主運作目標之達成。復查，南、北部備援實驗室自 107 年間取得 TAF 游離輻射領域有關食品檢測之認證以來，即透過各種宣傳管道積極對外界推廣，期提供各界食品輻射檢測服務。惟國內須進行食品輻射檢測者，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進口之日本食品為大宗，該署每年自邊境抽檢日本輸入食品約 1.7 萬件，分送核能研究所（逾 9 成）及輻射偵測中心進行輻射檢測，據核能研究所統計，該所每年最大檢測能量為2.4萬件，本年度接受各界委託檢測計 1.6 萬餘件（表 5），尚有 37.5%之檢測量能餘裕。在國內檢測量能供給超逾需求情形下，益增南、北部備援實驗室接案困難度，肇致通過 TAF 認證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僅取得衛生福利部 1 件專案調查檢測工作，倘 108 年度計畫期滿無經費挹注，南、北部備援實驗室能否自給自足永續營運，不無疑慮。另依前揭「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檢討報告內容，設置專業實驗室除須建立檢測各類農、漁、畜牧等產品，及國內環境中水、空氣、土壤、植物樣品外，宜儘速增加放射性核種分析能力。按南、北部備援實驗室 105 至 107 年度建置計畫執行情形，均已達預定執行之目標，108 年亦將持續投入擴充輻射災害鑑識分析技術能力，惟查截至 107 年底止，北部備援實驗室具備食品及環境保護有關沉積物、蔬菜及樣草之加馬（γ）核種分析能力，南部備援實驗室則僅具備食品加馬（γ）核種分析能力，又南、北部備援實驗室均尚乏土壤、水、生物等環境樣品檢測類別及貝他（β）、阿伐（α）等核種分析能力，環境檢測樣品種類及核種分析能力，仍待持續精進及擴展。鑑於南、北部備援實驗室建置之目的，係為提供國家緊急輻射檢測所需之重要備援，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研謀協助該等備援實驗室朝自給自足運作及永續營運之目標努力，並持續精進及擴充備援實驗室輻射災害鑑識分析技術能力，俾於必要時提供國家所需檢測輻射分析量能。據復：已加強透過各種宣傳管道對外界推廣，除提供民眾輻射檢測服務，亦協助衛生福利部進行專案調查之檢測工作，及透過科技部等部會計畫爭取研究經費，擴充放射性檢測分析相關研究，透過產、官、學、研等單位合作來持續經營，並將就放射性分析檢測能量拓展至環境領域及擴充環境檢測樣品的種類，持續精進與強化分析技術能力，俾能於必要時提供國家所需放射性分析量能。

表 5　107 年度食品放射性檢測件數統計表

送測單位	數量（件）
合　計	**16,83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	15,964
財政部國庫署（酒類）	637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	151
廠商技術服務（食品）	84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三） 原子能委員會監督管制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及核子保安作業，各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結案項目比率已有提升，惟核能電廠本年度違規事項為近 3 年度新高，且部分安全強化措施執行進度落後，仍待督促台電公司持續檢討改進。

原子能委員會為加強國內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及通報作業時效，訂定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等，將違規等級由重至輕分為一至五級，至無安全顧慮且未達五級違規之事項列為注意改進事項。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該會對於核能電廠等單位違反原子能相關規定，開立違規事項計 11 件、注意改進事項計 142 件（表 6）。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107 年 12 月 14 日）之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8，揭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其具體目標包括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等。有關各核能電廠之安全管理，核有下列事項：

表 6 核能電廠等單位違規事項及注意改進事項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違規事項				注意改進事項					
	合計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合計**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四廠	其他
合計	**11**	**2**	**3**	**6**	**142**	**33**	**46**	**51**	**5**	**7**
105	**4**	1	1	2	**60**	17	18	19	5	1
106	**2**	-	-	2	**47**	10	16	19	-	2
107	**5**	1	2	2	**35**	6	12	13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1. 本年度核能電廠違規事項為近 3 年度新高，且違規情節有加重情事：據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顯示，該會於 107 年間因核能電廠（核一、二、三廠）間有未確實落實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要求，造成反應器急停之異常事件、涉及核電廠廢棄物管理及掩埋作業疏失，對物料管理安全有不良影響等情，經審查確認對安全或環境有不良影響，開立四級違規 2 件，及就該等電廠輻射監測儀校正作業缺失、大修作業操作缺失等，對安全或環境有輕微影響，

表 7 原子能委員會對核能電廠開立「違規事項」一覽表

廠別	發生日期（年.月.日）	違規等級	核能電廠違規內容摘要	截至 108 年 2 月底結案情形
核二廠	107.9.14	四	2 號機執行蒸汽旁通與壓力調節系統調校測試作業，未確實落實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要求，造成反應器急停之異常事件。	已結案。
核三廠	107.5.14	四	非放射性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測得高於 80 貝克/公斤的人工放射性核種鈷－60 人工核種之情事，涉及核電廠廢棄物管理及掩埋作業疏失，對物料管理安全有不良之影響。	已結案。
核一廠	107.4.30	五	輻射監測儀校正作業缺失。	已結案。
核二廠	107.4.24	五	輻射監測儀校正作業缺失。	未結案。
核三廠	107.7.12	五	1 號機第 24 次大修掛卡作業操作缺失，導致發生 2 號機特殊安全設施非預期自動引動之異常事件。	未結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及網站資料。

開立五級違規 3 件，以上違規案件多因人員未依規定程序執行作業而違規，原子能委員會已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檢討改善，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其中 2 件五級違規案件未結，尚待改善中（表 7）。 經查本年度違規件數計 5 件，為近 3 年度新高，其中核二、三廠分別有四級違規案件 1 件，與 105 及 106 年度該等核能電廠均無四級違規案件相較，違規等級有加重情事（圖 3）。另該會近 3 年度對核能電廠等單位違反相關規定，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計 142 件，呈逐年下降趨勢（表 6），惟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尚有 23 件未結案（核一廠 4 件、核二廠 11 件、核三廠 8 件），其中違反規定發生日期為 106 年度者，計 5 件。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強化核能電廠人員之訓練與管理，及加強監督管制並針對未結案件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據復：針對各項違規及注意改進事項，除均及時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問題點限期改善完成確認無安全顧慮外，亦請台電公司平行展開查核，從制度面澈底檢討修正，強化品管作業及教育訓練，落實作業程序執行等，並要求台電公司定期提報辦理情形或召開討論會議以落實改善時程之管控。

圖 3　核能電廠違規案件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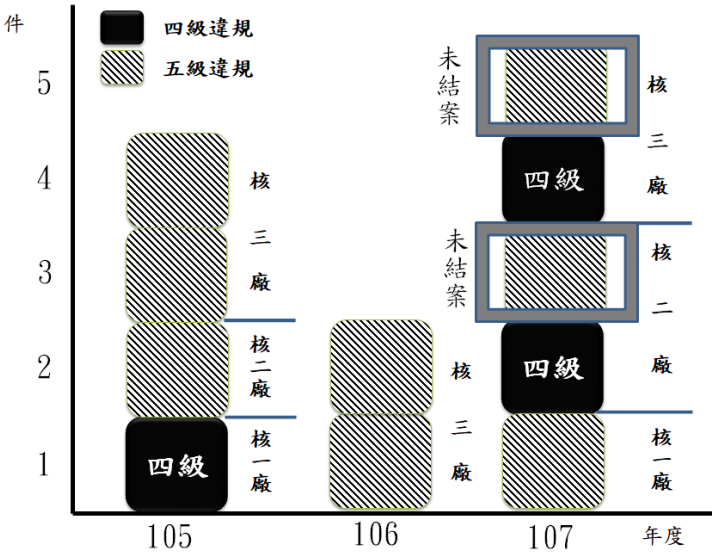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2.　各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改善作業進程遲緩，且部分安全強化措施執行進度落後：日本 311 福島核災後，原子能委員會提出「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檢討報告」，及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Nuclear Energy Agency）、歐盟執委會歐洲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European Commission/European Nuclear Safety Regulators Group）來臺進行核能電廠壓力測試之同行審查後提出建議事項，合計 44 項安全強化措施列為管制案件，函請台電公司改善。本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截至 106 年底止，各核能電廠均已完成改善者 13 項、部分未完成改善者 11 項、均未完成改善者 20 項，函請該會督促台電公司積極完成改善，據復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強化作為，涉及廣泛之專業領域及管制要求，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參考國際優良實務積極辦理等。經追蹤覆

核截至 107 年底止上開 44 項管制案件，各核能電廠之改善情形，均已完成改善者 17 項、部分未完成改善者 9 項、均未完成改善者 18 項，其中均已完成改善者 17 項，較 106 年底之 13 項，增加 4 項，均已結案項目之比率雖有提升，惟僅占管制總項數 44 項之 38.64%（圖 4），改善作業進程仍有待提升。又查核一廠 1 號機運轉執照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屆期，並於隔日進入除役期間，該廠原須執行之核能安全強化措施為 43 項（經排除不適用者 1 項），已結 24 項，其中 5 項係屬運轉中核能電廠須管制之安全強化措施，因該廠進入除役，經台電公司提出不執行申請，並獲原子能委員會同意結案，又其中「核能電廠緊急應變場所功能檢討」1 項，台電公司據以提出建造緊急應變場所之強化措施，

圖 4　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改善情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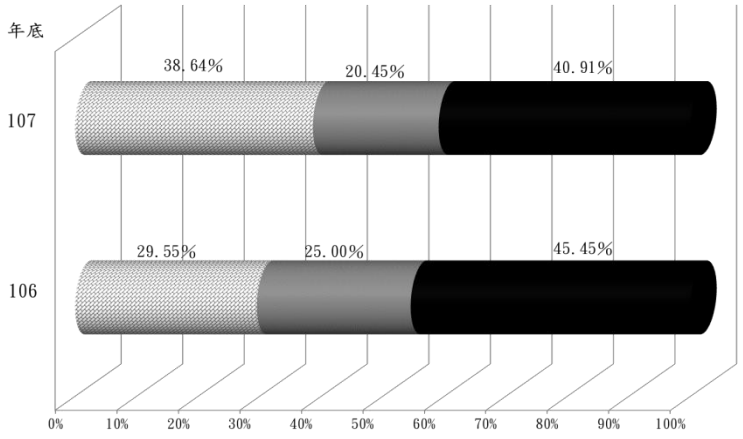

期間	※已完成	■部分未完成	■均未完成
107年底	17	9	18
106年底	13	11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除核一廠因進入除役不執行外，核二廠、核三廠以緊急應變人力需求變更，須重新修正規劃設計，及考量已有符合緊急應變場所耐震功能之後備替代場所，且已辦理功能驗證等情由，展延完成日期 2 次，由原預計於 105 年 6 月完成，展延至 109 年 6 月，較原預計完成日已延後 4 年，又查展延後規劃之各項文件（環境差異評估相關文件等）審查期程，係預估於 107 年 4 月底完成，惟據台電公司提供 107 下半年年報顯示，截至 107 年底止執行進度已落後 8 個月。鑑於提升核能安全強化措施，有助強化核能電廠耐地震、抗海嘯等安全防護能力，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積極完成各核能電廠未結案件之改善，並加強追蹤管制，另對於核一廠因進入除役期間免予執行之案件，亦宜再確認未執行改善對現有防護體制之影響，為妥適處理，以維核能設施安全。據復：已定期追蹤台電公司辦理情形，並視需要召開進度說明管制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各項評估報告技術審查會議，並定期辦理專案視察及個案查證，以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另在除役期間核一廠免予執行之案件，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安全評估結果，並經審查確認不影響安全等。

（四）　核能研究所研發相關成果有助增進產業競爭優勢，惟申請國外專利之審查機制仍待強化，又已取得之國外專利宜加強推廣應用，研發成果之管理亦待改善。

核能研究所為推動合法取得專利之管理及運用，訂定核能研究所研究發展成果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據該所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提出專利申請 2,431 件，其中取得專利 1,686 件、不予專利 555 件，尚在審查中 190 件；累計支付專利審查及維護費用 3 億 6,395 萬餘元，獲得技轉授權金及相關技術服務收入共 15 億 7,504 萬餘元。經查專利管理及後續推廣運用，核有下列事項：

1. 申請國外專利審查機制仍待強化，且整合相同技術不同國別專利產生之技轉技服收入相較為高，允宜加強推廣應用：依據核能研究所研究發展成果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發明人申請專利，應填寫「專利構想書」，內容包括勾選申請國別及說明理由、申請案之技術或產品預估在該國家之重要性、申請該國家之現存或潛在競爭優勢等項目，並經核能研究所綜計組、審查委員等審查。截至 107 年底止，該所累計提出專利申請 2,431 件，國內與國外專利案件數相當，約各占 5 成，其中國外專利審查支出成本 2 億 9,955 萬餘元，占整體國內外支出成本 3 億 6,395 萬餘元之 82.30%，平均每件國外專利成本 25 萬餘元，相較國內專利平均每件支出成本 5 萬餘元，高出約 4 倍（表 8）。又累計完成審查案件 2,241 件，其中申請國外專利（1,075 件）被否決者為 3 成 7，國內專利（1,166 件）被否決者則僅 1 成 3（圖 5）。據核能研究所統計及說明，截至 107 年底止，同時申請多國別之專利案件計 758 件，以往經審查通過後，即能同時申請國內外專利，嗣為強化審查機制，專利管理系統於 106 年間增加依國別分別審查功能，惟查經該所綜計組、審查委員依國別審查後，僅 106 年度有 1 件經審查建議先申請本國專利情事。又截至 107 年底有效專利計 986 件，其中國內專利曾技轉授權或應用於技術服務 141 件，未曾應用者 461 件，合計 602 件；國外專利曾技轉授權或應用於技術服務 45 件，

表 8 截至 107 年底止申請專利案件數及支出成本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案件數		支出成本		平均支出成本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2,431**	**100.00**	**363,957**	**100.00**	**149**
國內	1,243	51.13	64,405	17.70	51
國外	1,188	48.87	299,551	82.30	2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圖 5 申請專利案件取得專利比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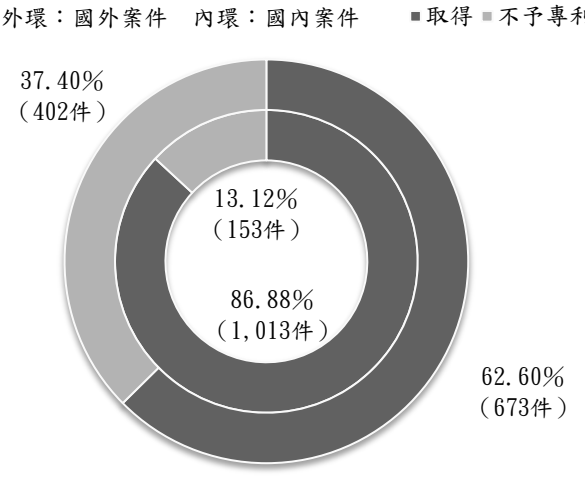

註：1.資料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未曾應用者339件，合計384件，國內專利應用率為2成3，高於國外專利之應用率之1成1。復查核能研究所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專利案技轉授權或應用於技術服務情形，其中經整合相同技術不同國別專利之技轉授權或技術服務案件分別為4件、3件、1件，占各該年度技轉授權及技術服務總件數33件、35件、36件之12.12%、8.57%、2.78%，顯示取得之國外專利運用件數相較國內專利運用件數為低；至產生之收入分別為6,314萬餘元、2,322萬餘元、2,666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技轉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5億9,573萬餘元、1億2,188萬餘元、1億3,488

表9　國內及國外專利技轉技服案件及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案件		技轉技服收入		案件		技轉技服收入		案件		技轉技服收入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　計	**33**	**100.00**	**595,734**	**100.00**	**35**	**100.00**	**121,885**	**100.00**	**36**	**100.00**	**134,881**	**100.00**
國內專利	29	87.88	532,588	89.40	32	91.43	98,659	80.94	35	97.22	108,219	80.23
包含國外專利（註1）	4	12.12	63,145	10.60	3	8.57	23,225	19.06	1	2.78	26,661	19.77

註：1.包含國外專利，係指整合相同技術不同國別專利與相關專利及技術，包裹成一項可交易技術。
2.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萬餘元之10.60%、19.06%、19.77%（表9），雖未及總收入之2成，惟以近3年度收入核算，平均每件整合相同技術不同國別專利技轉技服收入1,412萬餘元，相較僅具國內專利平均每件技轉技服收入770萬餘元，高出約0.8倍。鑑於申請國外專利投入成本及審查遭否決比率較申請國內專利為高，且整合相同技術不同國別專利技轉技服平均每件可產生收入，較僅具國內專利者高，經函請核能研究所研謀檢討強化國外專利案審查機制，並加強推廣應用已取得之國外專利，以提升取得之國外專利權運用價值。據復：已要求申請端說明資料填報完善外，並於審核端系統提供申請專利已花費成本及預估後續可能費用等成本資訊，供單位主管及審查委員評估該項專利申請之成本效益，以加強國外專利之申請管控；另將持續規劃參與多項國際型展覽及競賽活動，增加國外廠商對各項技術之瞭解，並藉由組合不同國別或相關專利之可交易技術進行推廣運用，提升專利價值，促進國外專利運用機會。

2.　核能研究所部分在職人員與其他發明人共同持有之專利，研發成果歸屬尚乏明確規範：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

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 3 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原子能委員會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規定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依據該辦法第 4 條規定，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科技計畫時，有關研發成果（指編列預算自行從事，或以補助、委託、出資方式進行研究所獲成果）之歸屬、管理、運用，應與外部執行單位訂定書面契約約定之；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執行單位執行科技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該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歸屬各該執行單位所有。據核能研究所統計，截至 107 年底有效專利計 986 件，屬在職發明人計 333 位，經就該所持有 10 件以上專利之 50 位發明人，以姓名於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中查詢結果，計有 8 位專利（共同）發明人，獲得之專利案件中，間有申請人並非該所者。據核能研究所說明，針對在職發明人持有申請人非該所之專利，未訂有相關報備審查機制。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下稱畜產試驗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第 5 點，除規範自行辦理之科技計畫、共同出資辦理之產學合作計畫、接受委託或補助進行之科技研發或與其他機構合作之研發成果歸屬外，對不屬於前述情形下進行研究，過程中未使用或擬使用機關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亦有相關規範；至擬使用機關資源者，應報請審議並經首長同意後，與機關訂立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所有權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等；又同要點第 9 點規定，畜產試驗所人員參與非該所辦理之研究計畫，應報請審議並經首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顯示畜產試驗所對於非該所辦理之研究計畫，亦為研發成果歸屬規定之範疇，且對有無使用機關資源均訂有報備審查機制，經函請核能研究所參酌國內相關研究機構類似規定建立報備審查機制，以確認研發成果之歸屬，俾維護機關權益。據復：將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等規定，研修相關法規並訂定配套措施，使核能研究所人員參與非該所辦理之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納入規範，以確認其研發成果之歸屬，俾維護機關權益。

3. 部分專利權讓與內容登載錯誤或未適時公告：依核能研究所研究發展成果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經核定已不具有運用價值之專利權，由綜計組簽奉核可後，於所外網頁發布專利讓與之公告，經 3 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繳納維護費用，並歸檔銷案。據核能研究所說明，讓與公告係由專利管理系統先預估讓與公告日期，提供承辦人員參考，嗣由人工判斷後，以手動方式於所外網頁發布公告之起訖時間。又依

該所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統計，公告於所外網頁讓與之專利權計 58 件，經查其中 2 件「專利權證書號碼」公告內容錯誤，另 3 件已依規定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108 年 1 月 9 日及同年月 13 日核定辦理讓與公告，惟歷時 2 個月餘，遲至 108 年 3 月 11 日始上網發布。鑑於讓與公告之內容涉及外界能否進一步檢索欲讓與之專利權，經函請核能研究所評估建立讓與公告流程並由系統管理之可行性，俾減少人工處理發生錯誤情事，以發揮讓與公告效益。據復：已完成專利系統功能提升，由專利管理系統程式自動化處理，每日定時擷取專利管理系統資訊，自動將當日應公告之讓與專利公告在網站，提高該所對外有關專利讓與公告及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台電公司興建乾式貯存設施進度遲滯，又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亟待持續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研謀改善。	因相關計畫執行進度仍無具體進展，又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應變方案，尚無實質進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強化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監督作業，核能電廠違反規定事項件數逐年下降，惟本年度核能電廠機組發生 3 次自動急停，次數為近 10 年度次高；又各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已結案件率偏低，亟待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改善。	因各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辦理進度緩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核能研究所相關研發成果透過多元管道增加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機會，惟專利管理及後續推廣運用仍待研謀強化。	因申請國外專利審查遭否決比率較申請國內專利為高，審查機制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加強平時整備及核安演習業務，惟部分離島地區平時整備防護措施及緊急應變宣導活動有待強化，另地方機關辦理核安演習及溝通宣導等活動，發放禮券金額間有差異，均待研謀改善。	
（二）核能研究所路竹綠能展示中心近 2 年度參訪人次已大幅成長，惟參訪人數合計 1 千餘人次，其中參訪廠商不及 1 成，又建置太陽光發電系統，因設備損壞致減少 5.85%之發電效率，均待研謀改善。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23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糧食行政事務及農業金融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8項，下分工作計畫80項，包括國際農業合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之推動、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配套計畫、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計畫、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7項，尚在執行者33項，主要係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農業圖資建置服務、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第三期）、整體性治山防災、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計畫、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或因補助或委辦工程採購期程跨年度、或因已發包未屆完工期限、或因用地取得未如預期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7億5,13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18億6,27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億6,271萬餘元，主要係應繳回補助計畫款項、違反漁業法及畜牧法等

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2億2,54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億7,412萬餘元(27.07%),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林地租金收入、及林地遭占用或林木損害賠償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表1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51,352**	**1,862,758**	**362,714**	**2,225,473**	**474,121**	**27.07**
農業委員會	686,340	649,709	283,716	933,426	247,086	36.00
林務局	334,905	372,009	1,572	373,582	38,677	11.55
水土保持局	31,805	36,197	—	36,197	4,392	13.81
農業試驗所	11,529	14,337	—	14,337	2,808	24.36
林業試驗所	8,780	10,763	—	10,763	1,983	22.59
水產試驗所	16,818	14,899	—	14,899	- 1,918	11.41
畜產試驗所	5,910	7,940	—	7,940	2,030	34.36
家畜衛生試驗所	46,733	53,292	—	53,292	6,559	14.04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6,426	67,825	—	67,825	1,399	2.11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217	2,763	—	2,763	- 453	14.10
茶業改良場	22,135	14,398	—	14,398	- 7,736	34.95
種苗改良繁殖場	2,583	2,047	—	2,047	- 535	20.7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64	22,167	—	22,167	19,803	837.7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758	1,486	—	1,486	- 271	15.43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856	4,754	—	4,754	- 101	2.1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632	6,151	—	6,151	1,519	32.8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388	2,735	—	2,735	347	14.56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714	793	—	793	79	11.17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436	1,403	—	1,403	- 32	2.28
漁業署及所屬	124,682	200,481	66,764	267,246	142,564	114.3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47,516	355,635	10,661	366,296	18,780	5.40
農業金融局	598	2,811	—	2,811	2,213	370.17
農糧署及所屬	23,227	18,150	—	18,150	- 5,076	21.8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8,9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591萬餘元（17.87%）；減免數528萬餘元（5.93%），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783 萬餘元（76.19%），主要係辦理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工程監造違約賠償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農業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9,028**	**5,282**	**15,911**	**67,834**	**76.19**
農業委員會	1,065	—	496	568	53.40
林務局	29,094	3,597	5,381	20,115	69.14
漁業署及所屬	16,327	700	3,325	12,301	75.3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0,541	984	4,708	34,848	85.96
農糧署及所屬	2,000	—	2,000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78 億 7,546 萬餘元，因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5,046 萬餘元，合計 1,283 億 2,5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60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賸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審定實現數 1,228 億 9,951 萬餘元（95.77%），應付保留數 47 億 1,668 萬餘元（3.6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76 億 1,6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972 萬餘元（0.55%），主要係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預備金未支用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等。

表 3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8,325,927**	**122,899,517**	**4,716,681**	**127,616,199**	**- 709,727**	**0.55**
農業委員會	101,782,088	99,940,657	1,336,262	101,276,919	- 505,168	0.50
林務局	6,501,343	6,061,194	396,273	6,457,467	- 43,875	0.67
水土保持局	5,094,887	3,279,085	1,765,897	5,044,983	- 49,903	0.98
農業試驗所	1,121,195	1,119,084	—	1,119,084	- 2,110	0.19
林業試驗所	569,970	565,136	—	565,136	- 4,833	0.85
水產試驗所	615,299	553,146	53,873	607,019	- 8,279	1.35
畜產試驗所	686,057	683,492	1,590	685,082	- 974	0.14
家畜衛生試驗所	359,824	347,725	9,112	356,838	- 2,985	0.8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12,561	312,385	—	312,385	- 175	0.06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61,522	256,666	2,485	259,151	- 2,370	0.91
茶業改良場	209,854	206,688	1,072	207,760	- 2,093	1.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186,247	185,773	—	185,773	- 473	0.25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4,642	201,854	2,786	204,641	- 0.4	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49,298	148,316	639	148,955	- 342	0.23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12,222	211,488	313	211,802	- 419	0.2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0,073	237,842	1,602	239,444	- 628	0.26

表 3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99,892	197,741	1,975	199,716	- 175	0.09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86,742	180,810	5,650	186,461	- 280	0.15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22,632	121,523	1,032	122,555	- 76	0.06
漁業署及所屬	3,766,405	3,316,662	402,834	3,719,496	- 46,908	1.2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903,706	1,876,677	13,269	1,889,946	- 13,759	0.72
農業金融局	171,321	171,016	—	171,016	- 304	0.18
農糧署及所屬	3,468,147	2,724,547	720,010	3,444,557	- 23,589	0.6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 億 1,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8 億 2,868 萬餘元（89.19%），減免數 1 億 989 萬餘元（2.03%），主要係大村鄉炭坑中上游整治工程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4 億 7,524 萬餘元（8.78%），主要係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與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農業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413,824**	**109,897**	**4,828,681**	**475,246**	**8.78**
農業委員會	1,875,295	24,875	1,689,522	160,897	8.58
林務局	249,311	5,433	235,631	8,245	3.31
水土保持局	1,562,109	60,058	1,469,926	32,125	2.06
農業試驗所	18,455	1	16,535	1,919	10.40
林業試驗所	3,479	—	3,479	—	—
水產試驗所	12,794	91	12,702	—	—
畜產試驗所	8,436	0.09	8,436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25,900	5	7,659	18,236	70.41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3,655	385	18,997	4,272	18.0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517	—	517	—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329	—	1,329	—	—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9,524	35	19,488	—	—
漁業署及所屬	754,763	18,156	658,379	78,227	10.3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6,650	68	6,582	—	—
農糧署及所屬	851,598	786	679,491	171,321	20.12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 6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雜糧、綠肥種子與優良禽畜產品供銷、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租賃作業、收購糧食、農畜產品供銷、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雜糧、綠肥種子與優良禽畜產品供銷、農畜產品供銷、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5 項，或因飼料、玉米及番茄種子需求量較預計減少、或因公糧標售量較預計減少、或因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審查通過案件未如預期、補助結構加強型溫網室施工期較長、或因政策性專案貸款需求額度低於預期、或因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至同年 6 月 26 日停駛，致營運經費較預計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4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919 萬餘元，增加 5,557 萬餘元，約 141.78%（表 5），主要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之服務、管理及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園區內各區域公共設施、淨水廠與污水廠相關設施等修護費用及行銷費用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3 億 8,981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本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賸餘 124 億 1,82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5 億 9,967 萬餘元，增加 18 億 1,862 萬餘元，約 17.16%（同表 5），主要係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審查通過案件未如預期；補助結構加強型溫網室施工期較長，及受豪大雨影響整體施工進度所致。

表 5 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39,196**	**94,769**	**55,573**	**141.78**
農業作業基金	39,196	94,769	55,573	141.78
特別收入基金	**10,599,675**	**12,418,298**	**1,818,623**	**17.1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599,675	12,418,298	1,818,623	17.16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本年度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7 項，經該會評核為優等者 1 項、甲等者 4 項、乙等者 2 項（表 6），其中「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 至 109 年度）」等 2 項等第較 106 年度進步，惟「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等 2 項評為乙等，且「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及「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等 2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6　農業委員會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乙等	甲等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乙等	甲等
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	乙等	乙等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	乙等	乙等
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甲等	甲等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甲等
智慧農業 4.0 計畫		優等			

資料來源：106 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107 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秘書長提供資料。

又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17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69 億 8,76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52 億 2,902 萬餘元，執行率 93.48%【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推動農業保險，並將制定專法全面推動，惟仍待積極檢討農業保險之財務精算，以期達成穩定政府財政支出，增益農民保險收益之政策目標。

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日趨嚴重，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並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趨於穩定，自104年11月起首波公告試辦高接梨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其後又陸續推動試辦多項農業保險品項，截至107年底止，已核准試辦高接梨等11個品項，14種農業保險保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兼顧穩定政府財政及提高保險人參與意願，政府將制定專法全面推動農業保險，惟農業保險法草案尚在行政院審查中，且規劃由政府捐助投資 50 億元成立農業保險基金，允宜就未來財務效益與經營風險等妥為精算評估，以穩定農民收入及政府財政支出：農業委員會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經研擬農業保險法草案，於 105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審查，案經行政院林前院長全提示先採擴大試辦並蒐集國外經驗後，重新檢視評估制定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嗣該會於 107 年 1 月向行政院提出業務報告，經院長提示，制定農業保險專法部分，請完備法案與配套措施，循序報院，該會已於 107 年 6 月將農業保險法草案再陳報行政院審查。依據農業保險法草案（107 年 6 月修訂版）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略以，農業委員會得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該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應應攤付之理賠金，必要時，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資金來源。經查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農業保險案件，計有高

接梨等 14 種農業保險保單，合計投保 1 萬 7,112 件保單，保險金額 33 億 8,652 萬餘元，應負擔之保險費用 1 億 6,744 萬餘元，實際發生理賠 850 件，理賠金額 8,252 萬餘元，理賠金額占保險費用之比率為 49.28%（表 7），其中超過 100%者，包括 104 年高接梨（145.30%）、105 年梨（151.54%）、106 年屏東水產（925.18%）、石斑魚（166.00%）、107 年高雄水產（311.11%）、屏東水產（477.62%）。又該會於農業保險法草案之總說明與條文說明指出，農業經營易受天然氣候及市場波動影響，尤其重大天災往往造成農、林、漁、牧業者嚴重損失，農業保險具有損失發生頻率高、災害集中、高賠付率、經營不易等特性。並於該草案明定得規劃成立農業保險基金之專責單位，由主管機關捐助 50 億元設立基金，且其後應視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辦理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功能。惟因政府捐助設立農業保險基金，欠缺詳細評估國庫未來將持續挹注之金額、基金財務規劃及天災理賠風險等數據資料，以精準預估基金未來之財務收支狀況，允宜審慎評估成立基金之適宜性，並積極推動農業保險專法之制定，以緊密結合農業經營風險，穩定政府財政支出及農民收入，經函請農業委員會妥為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於 108 年度辦理「農業保險財務與危險分散之評估與規劃」委託研究計畫，將透過保險精算及財務分析之專業團隊，深入探討及評估分析，包含基金應有之危險承擔能量及最適資金規模，建立基金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及基金營運模式等，並滾動檢討調整農業保險法草案，明定基金成立之時機並由主管機關視承保能量編列預算捐助之，以建立適宜之農業保險運作機制。

表 7　我國農業保險理賠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保險品項	投保件數	保險費用（A）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B）	比率（B/A×100）
合計		**17,112**	**167,449**	**850**	**82,526**	**49.28**
104	高接梨	89	2,460	35	3,574	145.30
105	**小計**	**175**	**5,062**	**177**	**7,346**	**145.14**
	梨	169	4,848	177	7,346	151.54
	芒果	6	214	—	—	—
106	**小計**	**4,898**	**41,070**	**444**	**38,203**	**93.02**
	釋迦	92	2,571	11	1,280	49.80
	高雄水產	20	1,800	—	—	—
	屏東水產	24	2,151	12	19,904	925.18
	二期水稻	4,367	20,742	264	6,327	30.51
	石斑魚	18	3,028	14	5,027	166.00
	梨	230	7,553	71	3,065	40.59
	芒果	147	3,223	72	2,597	80.58
107	**小計**	**11,950**	**118,856**	**194**	**33,401**	**28.10**
	釋迦	71	2,019	—	—	—
	高雄水產	19	1,503	19	4,678	311.11
	屏東水產	55	5,775	43	27,585	477.62
	一期水稻	6,379	33,659	65	434	1.29
	二期水稻	4,352	24,808	—	—	—
	農業設施	206	2,376	—	—	—
	蓮霧	114	3,544	67	702	19.83
	禽流感	25	891	—	—	—
	梨	137	3,845	—	—	—
	芒果	372	5,741	—	—	—
	木瓜	22	898	—	—	—
	石斑魚	87	17,077	—	—	—
	虱目魚	111	16,714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2.　推動農業收入保險有效減低經營風險，惟規劃試辦之收入保險，以三星鄉、五結鄉及美濃區農會為保險人，缺乏再保險機制，且我國各項農產物之收入認定不易，難以有效評估各試辦農會曝險程度，增加農會財務風險，允宜審慎考量以再保險方式因應之可行性，俾充分保障農民收入及農會之永續經營：農業委員會規劃於宜蘭縣五結鄉、三星鄉及高雄市美濃區

試辦農業收入保險，以避免農民遭受天然災害或產銷失衡時造成收入減少，保障農民所得。經查104至107年度我國試辦農業保險之理賠情形，已發生保險理賠案件計有高接梨等10種保險保單，理賠件數850件、理賠金額8,252萬餘元，各項保險理賠金額占保險費用之比率介於1.29%至925.18%之間（同表7），差距頗大；復因我國農業基礎資料尚在建置起步階段，承保機構之保險曝險機率難以有效評估，該會以宜蘭縣五結鄉、三星鄉及高雄市美濃區等農會作為農業收入保險之試辦單位，以試辦之各項農業保險賠付情形，倘發生農業巨災曝險時，承保農會將承擔鉅額之保險理賠金，若無再保險機制，恐將引發承保農會之經營危機；另保險費率之計算，涉及天然災害之機率、投保人之收入分布、作物農情調查、農民及地區生產資料，我國因農業收入免稅，政府倘無有效對應或掌握個別農業經營者之農產物收入之基礎資訊，各試辦農會尚難以有效評估收入保險之保費費率及曝險程度，致其財務風險未能精準評估，經函請農業委員會妥為研謀改善。據復：農業收入保險規劃以農會三級體系之模式運作，部分理賠損失風險轉由上層之市縣級與全國農會承擔，俟農業保險法制定通過後，將適時規劃成立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之危險管理與分散。

3. 農業保險投保件數逐年增加，惟個別保險品項覆蓋率仍低，尚難以保險大數法則趨避農業經營風險，允宜強化農民分散風險觀念，提高農民投保意願：依據農業委員會於105年度委託臺灣農村經濟學會楊明憲教授辦理「自由化下農業收入保險示範研究」指出，臺灣為小農經濟，農作物種類少量多樣，並不符合保險大數法則，無法有足夠生產相同農作物之農民納保來分散風險。另該會於107年4月2日召開農業保險制度及立法公聽會，會中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許永明教授建議產險公司及農政單位應多傾聽農民意見，設計符合農民需求之保險商品，並持續加強宣導農業保險之正確觀念。經查截至107年底止，該會已開發高接梨、梨、芒果、釋迦、水產（含高雄、屏東）、水稻（含一、二期）、石斑魚、農業設施、蓮霧、禽流感、木瓜及虱目魚等14種農業保險保單，104至107年度農民投保件數與投保金額分別為89件(246萬餘元)、175件(506萬餘元)、4,898件（4,107萬餘元）、11,950件（1億1,885萬餘元），投保件數及金額均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分析同期間各項保險品項覆蓋率僅介於0.03%至8.25%之間（表8）。各作物別之保險覆蓋率偏低，不符保險以多數人

表8 農業保險覆蓋率情形表

單位：公頃（萬隻）、%

年度	品項	投保面積或數量（A）	可投保面積或數量（B）	覆蓋率（A/B×100）
104	高接梨	51	5,465	0.93
105	梨	139	5,396	2.58
	芒果	5	15,683	0.03
106	釋迦	51	5,104	1.00
	高雄水產	37	1,989	1.86
	屏東水產	6	929	0.65
	二期水稻	7,717	104,299	7.40
	石斑魚	18	1,486	1.21
	梨	206	5,320	3.87
	芒果	86	16,050	0.54
107	釋迦	40	5,104	0.78
	高雄水產	31	1,085	2.86
	屏東水產	33	400	8.25
	一期水稻	10,693	169,789	6.30
	二期水稻	8,367	103,084	8.12
	農業設施	45	2,000	2.25
	蓮霧	59	2,518	2.34
	禽流感	71	10,179	0.70
	梨	119	5,320	2.24
	芒果	154	16,050	0.96
	木瓜	13	1,195	1.09
	石斑魚	99	1,522	6.50
	虱目魚	298	15,593	1.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投保來分攤少數人風險或損失之大數法則，經函請農業委員會妥為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與農民溝通，輔導其投保農業保險及與其他農業協助配搭，以提高農民保險意願；並參考國外實務作法，搭配相關措施以提高農業保險投保率。

4. 近年持續推動擴大農地經營規模調整農地耕作方式以活化休耕農地，允宜積極輔導提高大專業農投保農業保險意願，以提升農業保險成效：據農業委員會統計 102 至 106 年度農產品受天然災害估計損失，以 103 年度之 32 億 1,490 萬餘元最低，105 年度之 383 億 3,966 萬餘元最高，約為 103 年度之 11.93 倍（表 9）。且 102 至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估計達 720 億 5,487 萬餘元，惟該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實際動支之救助金額僅 181 億 6,972 萬餘元，5 年平均救助比率為 25.22%（同表 9），顯示政府之現金救助資源不足以彌補農民因遭受天災之農產業損失，難以達到穩定農民生活，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之目標。又據該會統計 106 年每戶農家所得均值為 105 萬餘元，其中農業所得占 23 萬餘元，非農業所得占 81 萬餘元；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度之農牧業普查資料(最新)顯示，我國農牧戶有 71 萬 9,922 戶，其中無業外工作者有 18 萬 2,214 戶(25.31%)；有業外工作且以農牧業收入為主者有 4 萬 5,568 戶（6.33%)；有業外工作且以農牧業外收入為主者有 49 萬 2,140 戶（68.36%)，顯示農牧戶所得多數非以農業為主。鑑於農業委員會為調整農業人力結構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促進農業轉型升級，自 98 年 5 月 27 日起已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104 年度更名為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提供農地租用改善補貼、大專業農轉（契）作補貼、企業化經營輔導、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貸款等措施。且截至 106 年底止，參與大專業農政策者有 2,278 人，輔導大專業農整體經營面積達 1 萬 9,427 公頃，平均每一大專業農經營規模為 8.53 公頃，為國內農戶平均每戶耕地面積 1.02 公頃之 8.36 倍，為提升農業保險之投保覆蓋率，以分散農業經營風險，進而保障農民所得，經函請農業委員會妥為研謀改善。據復：將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大專業農為優先鼓勵投保對象，並自 108 年度起將稻作集團產區納入強制保險；未來並將參採產區納保情形，檢討配搭水稻補貼及大專業農政策強制納保之可行性，且針對投保農業保險者之大專業農申請相關產銷設施審查，以提升農業保險成效。

表 9 農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與實際救助金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農業災害實際救助金額（A）	農業災害估計損失金額（B）	救助比率（A/Bx100）
合計	**18,169,720**	**72,054,872**	**25.22**
102	2,041,080	10,136,420	20.14
103	673,880	3,214,906	20.96
104	4,576,630	16,050,399	28.51
105	9,879,780	38,339,665	25.77
106	998,350	4,313,482	23.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5. 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度試辦農業保險，並自本年度開始建置農業保險管理系統，惟因現行農業保險基礎資料闕如、或涵蓋期間過短、或數據資料不具代表性，影響農業保險制度之規劃與發展，亟待落實建置與蒐集完整保險基礎資料，以利農業保險費率之精算及保險體系之財務發展：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以來，仍未逐步蒐集與建置或掌握農業保險相關資料，迨至本年度始由農業金融局委外開發設計「農業保險管理系統」，與保險人就資料交換

方式、所需提供資料欄位、提供資料頻率及資安維護等實務操作細節交換意見，使保險人得經由系統傳輸農業保險被保險人之投保資訊及理賠情形，供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後，進行大數據分析及精算運用。又該會企劃處已規劃臺東地區釋迦收入保險之政策性保險，由農糧署負責推動，該署於106年度補助中華民國農會辦理保險資訊系統開發及行政管理。惟迄本年度止，該會對於農業保險基礎資料之蒐整，仍欠缺完整之配套與匯流機制，致各項農業保險之費率制定及財務規劃，均欠缺以往基礎資料作為精算參考，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委外建置農業保險管理系統，期經由試辦逐步累積農業保險基礎數據；並將與中央氣象局交流合作，有效整合農情資料與農業氣象等資訊，以作為未來保單開發及建置農業保險管理體制之參據。

（二） 農業委員會推動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政策，輔導使用者精準合理用藥，惟尚未依聯合國化學品標示制度等將農藥毒性進行分級標示與管理，且對於具致癌或有致命危險之除草劑或對水生生物具劇毒性之殺蟲劑等農藥，林務局未限制其不得使用於位處水質水源保護區之出租林地，農藥管理仍有欠周全，亟待籌謀因應。

政府為回應消費大眾對農藥使用安全之重視，積極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由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自本年度起推動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政策，規劃採行建構完善之行動策略，讓低毒有效之化學藥劑及非農藥防治資材取代高風險農藥，以輔導使用者精準合理用藥。經查農藥管理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於96年10月公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針對工作場所危害物質採分階段公告適用物質方式逐步實施。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內政部亦於96年底完成修法，由環保署公告列管之298項毒性化學物質須採用符合聯合國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下稱GHS）格式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MSDS）及標示。惟據防檢局統計，我國農藥使用量本年度為9,175公噸，農業委員會迄未參照GHS及勞動部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將農藥毒性進行分級標示與管理，影響農民用藥安全；2.據防檢局統計，我國除草劑使用量自103年度之2,928公噸增加至本年度之3,432公噸，占各該年度農藥使用量8,619公噸及9,175公噸之33.97％及 37.41％（圖1），其中

圖1 我國除草劑使用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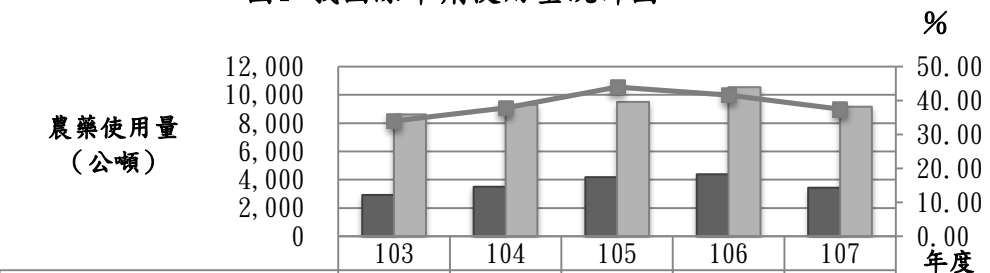

	103	104	105	106	107
除草劑使用量（公噸）	2,928	3,513	4,179	4,392	3,432
整體化學農藥使用量（公噸）	8,619	9,295	9,504	10,549	9,175
除草劑占整體化學農藥之比率（％）	33.97	37.79	43.97	41.63	37.41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資料。

106年度及本年度除草劑使用量，以嘉磷塞（如年年春）用量分別為1,463公噸及1,343公噸最高，巴拉刈用量106年度1,048公噸位居第二，及本年度362公噸，位居第三高。未來禁止販賣及使用巴拉刈後，農民對除草劑需求量恐轉移至嘉磷塞等慣用除草劑。按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IARC）已將嘉磷塞致癌風險分類提高，且據防檢局調查嘉磷塞易被土壤吸附不具移動性，河川水體及底泥均有檢出殘留情形，亟待對全國農田土壤及整體河川調查嘉磷塞農藥殘留之影響層面，以確保農業環境之永續發展；3.據防檢局統計，我國高用量殺蟲劑使用情形，其中陶斯松103至107年度使用量分別為337公噸、379公噸、387公噸、535公噸、404公噸，占高用量農藥之比率介於16.37%至22.94%之間；占殺蟲劑總使用量之比率介於12.75%至18.90%之間（圖2），為高用量殺蟲劑之首。據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評估102至103年度全臺農田土壤調查顯示，陶斯松檢出率達53%；104年度全臺檳榔園土壤檢出率更高達79%，顯示陶斯松已在田間野外生態環境中普遍存在。又環保署以陶斯松對水生生物具劇毒性，已限制勿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使用，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下稱GIS）套疊林務局106年第4次森林調查圖資與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圖資及國有林尚未完成造林之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結果，截至本部查核日（107年11月16日）止，森林已遭變更為農作使用且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計有1萬240.73公頃，其中屬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地者有3,068.73公頃（表10），惟林務局對於位處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之承租人，尚無

圖2　我國陶斯松使用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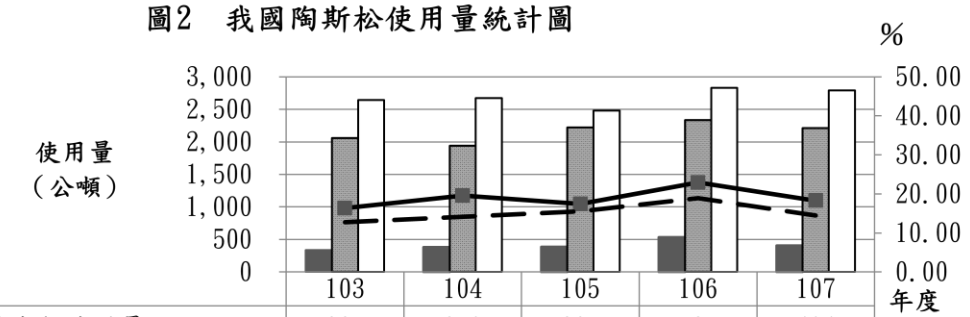

	103	104	105	106	107
陶斯松使用量	337	379	387	535	404
高用量農藥	2,059	1,938	2,222	2,332	2,209
殺蟲劑總使用量	2,644	2,675	2,483	2,830	2,791
陶斯松占高用量農藥比率（%）	16.37	19.56	17.42	22.94	18.29
陶斯松占殺蟲劑總量比率（%）	12.75	14.17	15.59	18.90	14.48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資料。

表 10　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地農作位於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情形表

單位：公頃

林區管理處	面積
合計	**3,068.73**
嘉義	1,903.81
屏東	515.76
東勢	235.93
南投	186.58
新竹	174.11
臺東	44.75
羅東	7.79

註：1.依面積由大至小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限制使用陶斯松；4.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6 年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決議，主動公告全國公共區域禁用除草劑，並落實農藥產銷申報及流向管理，避免非法使用。我國除草劑本年度使用量占整體化學農藥使用量之 37.41%，經本部運用防檢局提供之農藥成品銷售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下稱 POS 系統）分析發現，該系統未掌握各機關單位（市縣政府、公司行號等）購買除草劑之情形，顯示其流向管理仍存有重大缺漏；復據農糧署提供 107 年 1 至 8 月農藥檢驗不合格名單之農藥使用者姓名分析發現，防檢局 POS 系統亦未將購買者身分證字號納入管理，影響農藥產品之流向管理成效。按近年農業委員會已建置農地盤點系統、老年農民福利資料庫及種苗登記管理系統，有待研議與 POS 系統連結，以強化跨系統整合機制，有效掌握農藥流向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1.已研擬建構農藥分級管理制度，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預告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導入國際通行之 GHS 調和制度，後續將持續參考國際規範，修正農藥管理相關法規；2.已由藥毒所持續針對嘉磷塞進行國內水、土及農產品中殘留情形調查，以評估國人整體曝露風險情形，據以調整農藥管理措施；3.林務局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公告林農於出租造林地限制陶斯松粉劑等 15 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4.將視業務推展情形，參考各管理系統使用現況，評估登錄農藥購買者身分證字號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 農業委員會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災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惟政府救助案件從申請至實際撥款天數過長，申請現金救助土地坐落於易淹水潛勢區域者仍多，亟待研謀改善。

近年來由於全球環境變遷，極端氣候變化加劇，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規模均有增加趨勢，危及生存環境、資源生態及產業發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委員會爰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上開救(補)助或貸款經費，102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5 億 46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09 億 3,401 萬餘元，辦理超支併決算之金額達 144 億 2,935 萬餘元（表 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本部運用 Power BI 大數據圖像化技術，分析 102 至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計有 217 萬 7,641 筆核定資料(圖 3)，

表 1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執行數（B）	執行數較預算數增減情形	
			金額（C=B-A）	占預算數比率（C/A×100）
合計	**6,504,668**	**20,934,019**	**14,429,351**	**221.83**
102	1,085,778	1,968,963	883,185	81.34
103	1,085,778	1,096,546	10,768	0.99
104	1,075,778	3,310,184	2,234,406	207.70
105	1,085,778	8,812,239	7,726,461	711.61
106	1,085,778	3,823,879	2,738,101	252.18
107	1,085,778	1,922,206	836,428	77.0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3　102 至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物別大數據圖像化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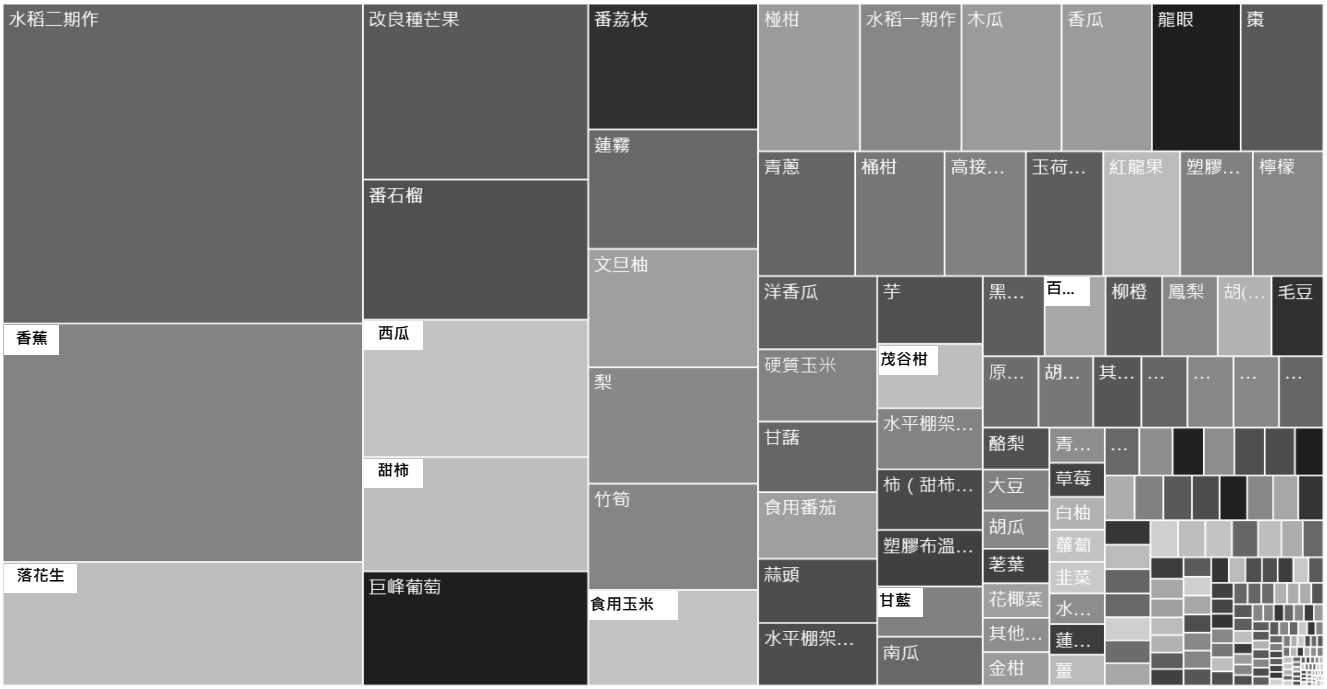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雖受災作物與農業設施種類高達 257 種，惟依大數據圖像所呈現之態樣（圖 4、圖 5），似有集中化之現象，經篩選圖像中較大區塊之作物別，102 至 106 年度前 10 大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農作物，分別為水稻等 10 種，核定救助金額合計 80 億 865 萬餘元（表 12），占上開 10 大作物估計受損總金額（231 億 8,354 萬餘元）之 34.54%，個別作物之救助金額占受損金額比率，介於 15.37%（柿）至 62.35%（落花生）之間，其中以水稻、香蕉、落花生等 3 種作物之核定救助金額合計 44 億 6,196 萬餘元，占核定救助總金額之 55.71%，屬高風險作物，惟僅水稻、芒果、番荔枝（釋迦）等 3 種作物開辦農業保險，允宜因應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考量各農作物之氣候風險，滾動檢討規劃開辦易受損作物農業保險之可行性；2.經分析農糧署提供之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從申請至實際撥款平均天數，其中超過 60 天者，分別有「4 月霜害(遲發性)」104 天、「0601 豪雨」62.63 天、「0613 豪雨」82 天、「0601 豪雨(遲發性)」63 天、「0613 豪雨(遲發性)」72 天、「0718 冰雹」68 天等，為避免影響受災戶恢復生產之期程，允宜加強現金救助案件之監督管考，並審酌導入無人機(Unmanned Aerial Vehicle，UAV）等科學勘損技術，

表 12　102 至 106 年度前 10 大主要救助作物獲核定救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作物別	農業災害實際救助金額（A）	農業災害估計損失金額（B）	救助比率（A/B×100）
	合計	**8,008,657**	**23,183,547**	**34.54**
1	水稻	2,092,574	4,157,043	50.34
2	香蕉	1,561,446	5,667,749	27.55
3	落花生	807,941	1,295,724	62.35
4	芒果	720,065	1,569,484	45.88
5	番石榴	573,384	1,869,730	30.67
6	西瓜	561,954	1,540,800	36.47
7	柿	467,709	3,042,036	15.37
8	葡萄	466,802	2,172,757	21.48
9	番荔枝	387,967	756,823	51.26
10	蓮霧	368,815	1,111,401	33.18

註：1.番荔枝為釋迦學名。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4　102 至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作物別現金救助金額圖像化分析圖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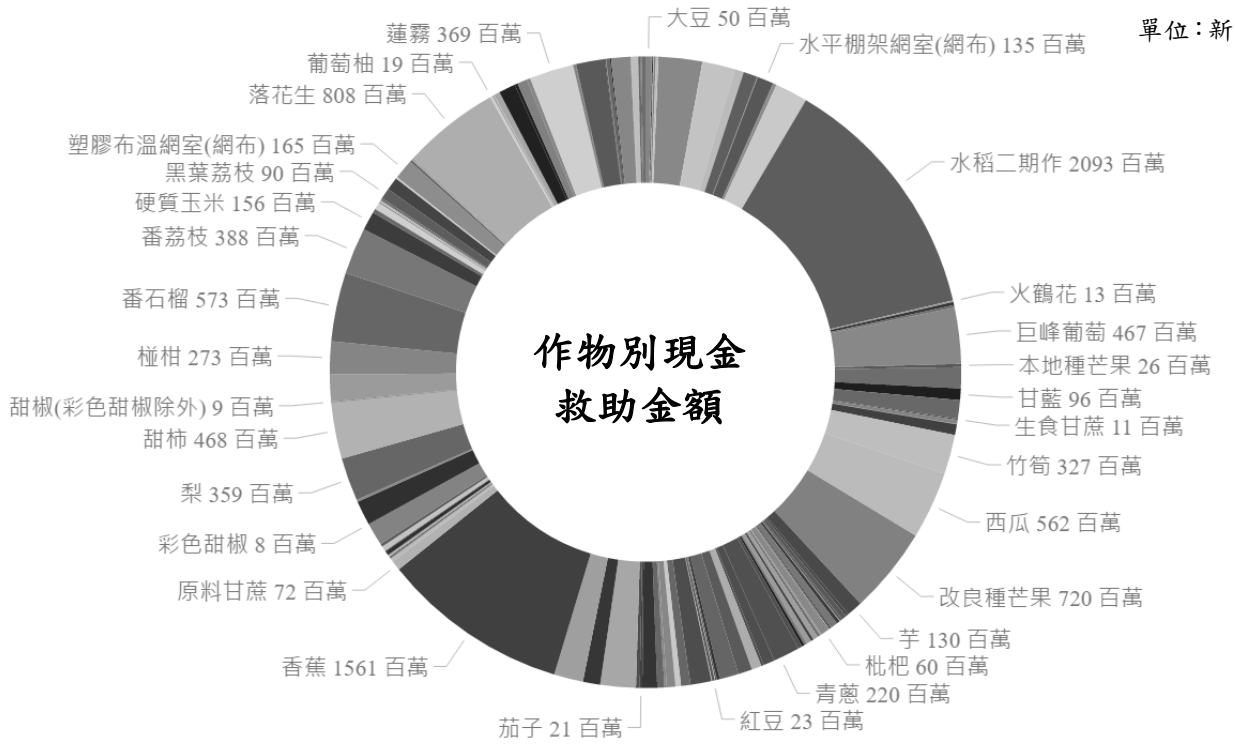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圖 5　102 至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作物別現金救助比率圖像化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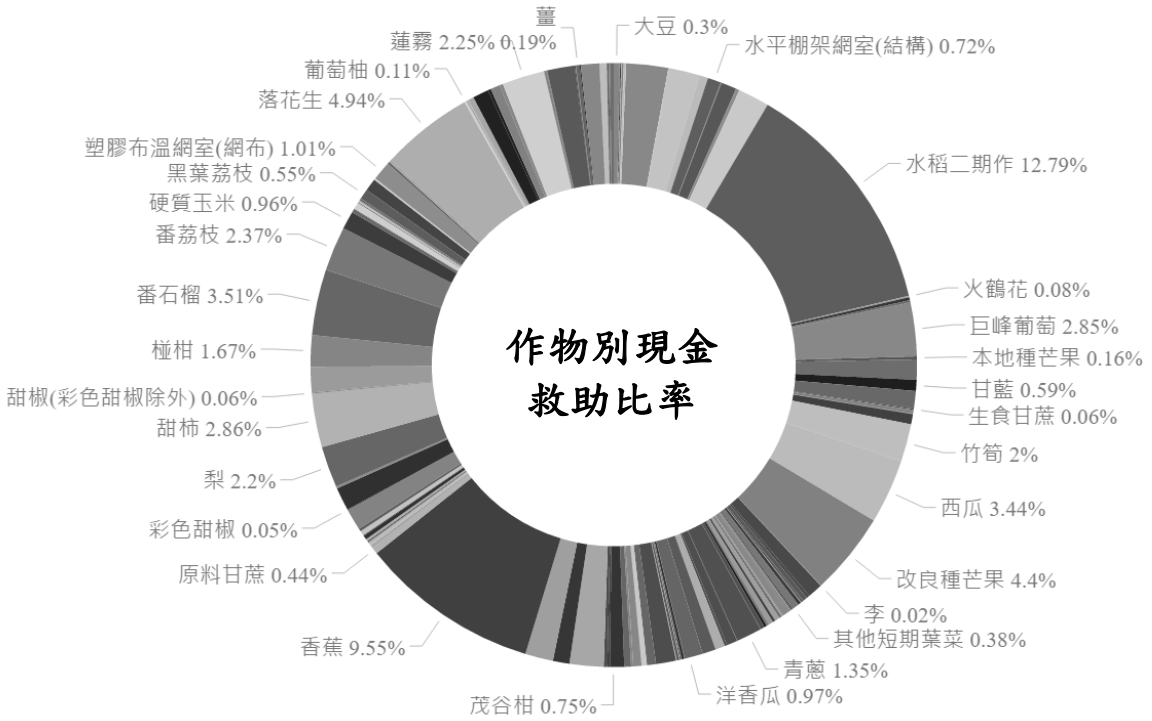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以減少天災勘損之人力負荷，提高救助時效；3.經本部運用 GIS 分析 102 至 106 年度因水患造成損失超過 2 次以上之 5 萬 3,263 筆土地，坐落之市縣轄管範圍受災土地超過 2,000 筆者，計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9 市縣，合計 5 萬 1,873 筆，占現金救助總筆數之 97.39%，顯示水患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主因。又以 GIS 套疊水患損失現金救助超過 2 次以上之土地與經濟部「24 小時定量降水 200㎜」條件下之易淹水潛勢圖，發現受災土地位處易淹水潛勢區範圍者計有 2 萬 3,306 筆土地，占 43.76%，其中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8 成以上救助對象均位處易淹水潛勢區域範圍，允宜適時運用跨機關圖資滾動檢討強化水患治理與改善工程，以減少易致災地區重複受災之頻率；4.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勘查。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各市縣政府 106 年度地方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農產業保險推動情形，核有鄉（鎮、市、區）公所對於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之勘查與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 5 大項 7 小項執行上之共同性缺失（表 13），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依規定辦理，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開發中農業保險品項有文旦柚、棗、甜柿及番石榴等，將以農業思維扣合農民面臨之風險，並洽詢專家及農民之實務意見，透過不斷回饋對話機制，持續評估開發其他品項、不同型態保單之可行性，以增加試辦範圍，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程度；2.鑑於救助系統係輔助執行救助業務之工具，農糧署將函請各市縣政府督導相關公所檢討提升

表 13　各市縣政府辦理地方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農產業保險推動情形共同性缺失事項彙整表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鄉（鎮、市、區）公所對於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之勘查與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1）核定救助之土地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載之土地面積或放養申報書養殖面積不符，或未達規定最小面積。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2）補助項目為未容許使用項目，或與災損救助品項不符，或租賃契約期限與災害救助期間未合。	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4 市縣。
（3）部分案件未拍攝照片，或勘查照片無拍攝日期及土地地段號等資訊，勘查作業間有疏漏，徒增作業風險。	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5 縣（市）。
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作業有待加強。	
市縣政府未辦理抽查、或抽查作業與規定期限未合等欠妥情事。	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等 3 市。
3.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未依法定期限及時核撥（轉發），或未確實辦理撥款回報作業。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延宕多時始轉發予受災農戶，或未能掌握轄內受災區域之勘災及送核作業，影響救助金發放進度等欠妥情事。	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4 縣（市）。
4.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與鄉（鎮、市、區）公所未研謀採用科學技術輔助辦理勘查，以減少救助爭議及人力負擔，並提升勘災效率。	
市縣政府及基層公所勘（抽）查農地災損均以目測方式辦理，未研酌運用科學技術【如無人飛行載具（UAV)】輔助勘查之可行性。	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
5.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動及輔導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之成效仍有待提升。	
市縣政府已編列預算補助農業保險保費，惟實際投保案件及覆蓋率偏低，或補助投保作物未以歷年災損金額大宗品項優先辦理等欠妥情事。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現金救助案件審查機制，以加速救助時效；3.須配合區域排水改善之待改善農田排水數量繁多，尚須逐年編列經費持續辦理，將適時運用跨機關圖資，以強化水患治理工程；4.農糧署已於108年3月29日以農糧企字第1081060452號函相關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並督導相關公所改進。

（四） 農糧署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惟執行未達規劃目標，且未積極協調於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允宜檢討改善。

我國自96年正式立法規範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建立強制驗證機制，復於107年5月30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自108年5月30日施行。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提升有機農產品品質，維護國人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之農業安全體系，推動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相關計畫，103至107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19億9,900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6億1,220萬餘元，執行率80.6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積極推動有機驗證與友善環境耕作，惟近5年度推廣面積均未達目標值；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將全面退場，允宜加強輔導產銷班員轉型認證其他標章，以確保提升農業生產質量：**農糧署103至107年度規劃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面積0.60萬公頃至1.20萬公頃，惟各年度實際推廣有機驗證面積，均未達計畫目標（表14），且截至107年底止，我國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計1.15萬公頃，僅占全國農業面積79.30萬公頃之1.46%，其餘產銷履歷面積1.85萬公頃、吉園圃安全蔬果面積1.13萬公頃、QR-code認證面積4.30萬公頃（至107年10月底止）等。上揭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將於108年6月全面退場，依據農糧署統計，截至108年3月底止，已轉型為其他標章之產銷班員，計有1.40萬名班員及耕作面積1.29萬公頃，惟仍有1.27萬名班員及耕作面積1.13萬公頃尚待轉型。又據「學校午餐四章一Q專區」網路公開資訊平臺，截至108年3月底止，全國國中、小學校園午餐食材選用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者，計有10.85萬筆，占全國農產品標章總數397.64萬筆之2.73%，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尚待轉型。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2之第8項具體目標揭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允宜加強推動有機驗證與友善環境耕作措施，並積極輔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產銷班員轉型認證其他標章，以積極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加速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民改善農業產銷設施（備）等措施，加強輔導發展有機集團栽培，並協助擴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以增進有機農業企業化經營；另已透過

表14 近5年度推動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面積情形表

單位：公頃

年度	項目	規劃推廣面積	實際推廣面積
103	有機驗證	6,000	5,902
104		6,500	6,490
105		7,000	6,748
106	**合計**	**10,000**	**8,098**
	有機驗證	8,000	7,569
	友善環境耕作	2,000	529
107	**合計**	**12,000**	**11,569**
	有機驗證	9,500	8,759
	友善環境耕作	2,500	2,8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地方政府、各區農業改良場、中華民國農會及農民團體配合宣導，及臉書粉絲專頁-鮮享農 YA 及 LINE 社群等網路文宣，積極輔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農民轉型有機農業等其他溯源制度。

2. 持續推動校園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惟部分市縣供應比率未及 3 成，又各市縣有機食材供應比率極低，允宜加強協助學校媒合有機食材採購：行政院為照顧國中小學童之飲食健康，由教育部及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學童午餐優先選用在地生產之可追溯性食材政策，農業委員會協助將四章一 Q 納入教育部修訂之「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供各市縣參考使用。依據前揭參考範本食材管理之規定，應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等四章一 Q 標示之蔬果。農糧署並自 106 年度起，協助媒合學校相關食材採購，及加強學校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另於各直轄市試辦每週 1 至 2 餐有機營養午餐，及規劃與各市縣政府共同推動提高校園有機農產品之消費比率，以帶動有機農耕面積成長。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統計，本年度國中、小學校園食材供應總數計 1,345 萬餘筆，具有四章一 Q 等標章之溯源食材僅 419 萬餘筆（占 31.16%)，顯示國中小校園午餐食材仍有近 7 成未具溯源標章，且各市縣有機食材供應比率極低（0.01 至 4.08%)（表 15)，允宜加強協助媒合學校採購具溯源標章或有機之食材，以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據復：將持續輔導批發市場及農民團體等成立有機食材供應平臺，並協助其擴充集貨及配送相關設施(備)，俾利學校採購有機食材。

表 15 107 年度國中小營養午餐食材供應情形表

單位：筆、%

市縣別	食材筆數	溯源		有機	
		食材筆數	比率	食材筆數	比率
合計	**13,453,525**	**4,191,885**	**31.16**	**155,277**	**1.15**
臺北市	860,612	318,585	37.02	16,104	1.87
新北市	1,563,273	393,315	25.16	16,525	1.06
桃園市	1,172,279	316,169	26.97	47,886	4.08
臺中市	1,923,548	631,848	32.85	23,863	1.24
臺南市	904,722	340,937	37.68	9,694	1.07
高雄市	1,056,152	318,415	30.15	3,602	0.34
基隆市	145,662	42,198	28.97	962	0.66
宜蘭縣	375,996	144,540	38.44	8,147	2.17
新竹縣	355,546	109,542	30.81	1,929	0.54
新竹市	149,491	75,288	50.36	72	0.05
苗栗縣	457,554	162,767	35.57	1,438	0.31
彰化縣	1,183,778	331,456	28.00	1,100	0.09
南投縣	593,717	119,353	20.10	400	0.07
雲林縣	641,366	208,438	32.50	2,856	0.45
嘉義縣	438,484	146,032	33.30	876	0.20
嘉義市	109,004	37,979	34.84	156	0.14
屏東縣	540,326	117,952	21.83	8,873	1.64
花蓮縣	321,896	129,187	40.13	7,480	2.32
臺東縣	435,870	240,875	55.26	3,212	0.74
澎湖縣	130,128	5,465	4.20	89	0.07
金門縣	68,721	1,108	1.61	10	0.01
連江縣	25,400	436	1.72	3	0.01

註：1.未提供有機食材月份（排除 7 至 8 月暑假期間），包含臺東縣 1 至 6 月、澎湖縣 1 月、金門縣 1、4、5、6、9 月、連江縣 1 至 4、6、10 至 12 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綜合規劃司資料庫。

3. 已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惟未積極協調於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及訂定從事有機農業相關優惠辦法，允宜妥為檢討辦理：依據農業委員會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105 至 110 年）中程計畫，推動有機「蔬菜」供應學童營養午餐，積極輔導花東等地方政府建立有機蔬菜團膳供應體系，由校園消費帶動生產，鼓勵更多慣行栽培農民轉型種植有機

蔬菜，進而提升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又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及產銷設施（備）；對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有機農業產品經營者，優先適當協助、獎勵；對於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之農產品經營者，給予土地租金優惠及土地租期保障；地方主管機關得對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107年底止，我國公設及民營有機集團栽培區27處，面積1,467.01公頃（含公設935.90公頃及民營531.11公頃），占全國有機種植面積8,759.03公頃之16.75%。經本部運用GIS分析發現，位處花東地區之公有出租地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土地，分別尚有9,232筆（1,721.16公頃）及6,748筆（5,662.99公頃），合計1萬5,980筆（7,384.15公頃），未轉型為有機農業專區，其中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優良農地計有 2,994 筆（567.10公頃）及2,175筆（713.30公頃），合計5,169筆（1,280.40 公頃），允宜優先協調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以利輔導或輔助轉型；(2) 據104至107年度各市縣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屬不合格者計有2,047件，其中屬鄰田污染者284件（占13.87%），且以臺中市及屏東縣等中南部8市縣較為嚴重。經本部運用GIS分析發現，前揭風險較高之臺中市及屏東縣有機集團栽培區及其周邊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屬台糖公司農牧用地者，計16筆，面積64.60公頃，其中臺中市臺中有機農業專區周邊有11筆，面積13.96公頃；屏東縣新赤有機集團栽培區周邊有5筆，面積50.64公頃（表16），均屬國營事業可供釋出之優良農地，允宜積極協調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儘速訂定從事有機農業相關優惠辦法，以利有意從事有機農業之農民轉型，俾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有效發揮群聚效應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透過市縣政府研擬規劃以生態或水源山林保育區域、現行有機專區及其外圍區域，或已達成社區共識者優先輔導設置有機農業專區；(2) 已訂定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給予從事有機農業之農產品經營者每公頃3萬元至24萬元之生態獎勵與生產補貼，以鼓勵從事慣行農業之農民轉型。

表16　截至107年底止臺中市及屏東縣有機專區周邊屬台糖公司土地情形表

單位：公頃

市縣別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
		母號	子號		
合計					**64.60**
臺中市	**小計**				**13.96**
	四塊厝段	435	12	特定農業區	0.03
		435	81		1.41
		435	83		0.02
		435	9		1.22
		438	0		3.30
		438	1		7.43
		438	3		0.08
		438	4		0.05
		438	5		0.33
		438	7		0.06
		440	10		0.03
屏東縣	**小計**				**50.64**
	新厝一小段	56	0	一般農業區	7.90
		65	0		12.05
		70	0		7.15
		73	0	特定農業區	10.80
		77	0		12.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農糧署提供資料。

（五）　農業委員會推動以客製化外銷需求為主體之農產品大型物流中心，以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惟部分農產品產區未鄰近物流中心，且近3年度我國

蔬果外銷總值占農耕產品出口值未及 2 成，允宜審慎評估營運農產品品項與物流中心建置量體，以避免量體過大造成閒置。

農業委員會為強化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10 億 1,653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7,78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721 萬餘元，執行率 12.50%，主要係推動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輔導建置農產品冷鏈設施與批發市場遷擴建及冷鏈交易系統等（表 1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我國50大外銷農產品品項中，屬於蔬果類之品項及出口國分別有毛豆：日本、美國、澳洲；鳳梨：中國大陸、日本、香港；釋迦：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等；芒果：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另我國易生產過剩之蔬果，計有毛豆、萵苣、胡蘿蔔等 3 種蔬菜，鳳梨、釋迦、芒果、蓮霧、柑橘等 5 種水果。農業委員會已規劃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2 萬 6,000 坪之南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以改善新鮮農產品之理貨與儲運能力，規劃導入之主要蔬果品項及種植地區分別有香蕉：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鳳梨：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洋蔥：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大蒜：雲林縣（表 18），尚能考量物流中心鄰近產區之蔬果品項，惟其中大蒜產區逾九成位於雲林縣，以南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為理貨儲運中心，其運輸成本

表 17　截至 107 年底止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項計畫	累計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實際執行進度
合計	**377,838**	**47,212**	**12.50**	
推動國際保鮮物流中心	2,000	1,080	54.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已辦理南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之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預計於108、109年辦理客製化第一期廠房興建工程；北、中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均尚未進入實質規劃。
輔導建置農產品冷鏈設施	95,800	37,413	39.05	輔導農民團體建置冷鏈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遷擴建及冷鏈交易系統	280,038	8,718	3.11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施工中，預計於109年12月底完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提供資料。

表 18　南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主要冷鏈保鮮物流之蔬果產區產量明細表

單位：公頃、公噸、%

品項	市縣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種植面積	產量	產量占比	種植面積	產量	產量占比	種植面積	產量	產量占比
香蕉	高雄市	1,729	37,466	13.67	1,942	35,674	13.85	2,108	47,550	13.36
	南投縣	3,016	47,822	17.45	3,046	42,573	16.53	3,101	56,335	15.82
	嘉義縣	2,536	51,972	18.96	2,899	53,659	20.83	2,855	66,711	18.74
	屏東縣	3,435	66,106	24.12	3,954	58,147	22.58	4,323	101,407	28.48
鳳梨	臺南市	1,477	63,874	12.93	1,529	73,962	13.94	1,714	75,209	13.59
	高雄市	1,431	50,233	10.17	1,489	54,579	13.57	1,496	60,343	10.90
	南投縣	1,237	80,705	16.34	1,291	85,593	11.76	1,307	81,908	14.80
	嘉義縣	1,430	65,972	13.35	1,393	62,499	12.70	1,483	70,298	12.70
	屏東縣	3,004	140,669	28.48	3,313	161,325	30.19	3,455	171,008	30.89
洋蔥	彰化縣	303	13,634	24.08	301	11,313	18.72	197	10,509	17.18
	雲林縣	199	7,248	12.80	302	11,276	18.66	235	9,767	15.97
	屏東縣	404	26,063	46.04	477	25,365	41.98	545	33,387	54.58
大蒜	雲林縣	3,651	45,343	91.20	3,963	32,252	93.03	3,454	33,847	92.6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6 年農業統計年報。

恐削弱外銷出口之競爭力。又該會另規劃建置北區、中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各區將依不同農產品（如蔬果、冷凍魚、畜產品、花卉等）建構國際轉運、加工、包裝、冷鏈倉儲、物流配送等一系列冷鏈保鮮物流系統，允宜審慎評估納列之農產品項及產區，以達到具競爭力、最小運輸成本及協助平穩國內農產品價量等產銷調節物流優勢，期能提升外銷競爭力，增益農民收入；2.依農業委員會農業貿易統計資料顯示，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農耕產品出口值占農業出口值之年均值為45.89%，其中「蔬菜及其製品」與「水果、堅果及其製品」占農耕產品出口值之年均值分別僅6.87%、10.19%，占農業出口值之年均值僅為3.15%、4.68%（表19），顯示蔬果農產品非我國農業出口農產品之大宗品項；又近3年度農產品出口值均以水產品之「鮪魚（冷凍）」最高，而農耕產品則僅「毛豆」與「鳳梨」列名前三十大農產品出口品項。該會規劃建置北、中、南3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以建構我國外銷各項農產品之冷鏈及加工系統，達成穩定供應及提升農產品品質之外銷優勢，允宜審慎評估各項農產品之外銷量能，妥適規劃物流中心之建置量體，以避免量體過大造成閒置情事；3.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截至107年底止，執行率僅12.50%（同表17），主要係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因遷建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定費時，及工程設計與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輔導宜蘭縣農會等20處農民團體建置冷鏈物流設施（備），因計畫執行單位之招標作業費時，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建立計畫管考方式，並落實進度追蹤督導，及時滾動檢討督促趕辦；另我國蔬果批發市場計有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等49個，截至107年底止，僅臺北市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公司、板橋果菜批發市場、臺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市果菜市場等7個批發市場（占14.29%），辦理電子化交易，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大蒜農產品之出口處理、儲放，將審慎考量以中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或其他方案辦理；北、中、南3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規劃處置之農產品，將以最小運輸成本、協助平穩農產品產銷調節等為前提考量，以致力提升外銷競爭力與增加農民收入；2.將於實質規劃設計時，審慎評估建置各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量體，納入農產品適宜性之規劃，以確保物流中心建置量體之產能，符合各項農產品之外銷需要；3.農糧署已積極督促臺南市政府依契約規定加速進行估驗及撥款；已完成18處農民團體建置冷鏈物流設施（備），另有2處正積極施工中；花蓮、臺東及新化市場刻正導入電子化交易系統，將持續輔導批發市場導入電子化拍賣制度，以提升農產品交易效率。

表19　蔬果出口值比較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農業出口值	農耕產品		蔬菜及其製品			水果、堅果及其製品		
		出口值	占農業出口值比率	出口值	占農耕產品出口值比率	占農業出口值比率	出口值	占農耕產品出口值比率	占農業出口值比率
平均	**5,039,072**	**2,315,731**	**45.89**	**158,050**	**6.87**	**3.15**	**236,137**	**10.19**	**4.68**
105	4,673,107	2,120,324	45.37	160,564	7.57	3.44	214,696	10.13	4.59
106	4,980,778	2,233,622	44.84	150,439	6.74	3.02	225,302	10.09	4.52
107	5,463,332	2,593,246	47.47	163,147	6.29	2.99	268,413	10.35	4.91

註：1.「蔬菜及其製品」與「水果、堅果及其製品」為查詢系統設定固定之篩選選項。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該系統108年1至6月份農產品出口值為新臺幣（下同）853億元，其中生鮮冷藏水果出口值為42.3億元，較107年度全年出口值40.2億元，增加2.1億元（查詢日期：108年7月12日）。

（六） 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行政院已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防範疫情，有效阻絕疫病於境外，惟間有部分廚餘養豬場尚未取得廚餘再利用許可、地方動物防疫獸醫師人力未聘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非洲豬瘟是一種透過病毒感染家豬及野豬之急性、惡性傳染病，發病率及死亡率高達100%，傳播途徑包括透過廚餘、直接接觸病豬或污染物，或被帶毒節肢動物（蜱，俗稱壁蝨）叮咬後而感染，其病毒可存活時間長（冷藏肉100天、冷凍肉1,000天、豬舍1個月），且無疫苗可供預防，只能靠撲殺、掩埋或化製所有病死豬清除本病，對於養豬產業造成極大威脅，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OIE）列為應通報疾病，我國已將其公告為甲類動物傳染病。非洲豬瘟最早流傳於非洲各國，後傳至歐洲，近年來在俄羅斯和東歐國家持續流行，中國大陸於107年8月首次爆發，截至108年6月24日止，已擴及31個省市自治區，達147例案例（另香港108年5月12日爆發疫情），防疫體系面臨嚴峻考驗。行政院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已於107年12月18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疫情控制等7個工作小組，並依疫情之情境及分級由各小組啟動跨部會因應機制，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防範疫情及穩定民心。經查農業委員會推動全國豬瘟等動物疫病防檢疫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院於108年1月6日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次會議作成結論，廚餘經過高溫蒸煮可殺滅非洲豬瘟病毒，廚餘養豬場必須通過環保單位檢核者才可以繼續利用廚餘養豬，另將要求各市縣政府加強稽查。經查截至108年4月18日止，全國以廚餘飼養豬隻之養豬場計有2,116場，由地方環保單位會同農政單位聯合稽查廚餘養豬場再利用檢核、輔導轉型、退場之辦理情形，已有743場通過廚餘再利用檢核，987場轉用飼料飼養，134場已申請退場補助，129場現況未養豬，尚有123場未取得廚餘再利用許可亦未轉用飼料（表20），其中僅25場經地方農政單位或環保單位依法裁罰，尚有98場未有具體裁罰。該會允宜本畜牧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職權積極督促各地方

表20 未取得廚餘再利用許可養豬場態樣及裁處情形表

單位：場

市縣別	合計（A+B+C）	飼養未達20頭（註1）		飼養20頭以上有畜牧場登記證者（註2）			飼養20頭以上無畜牧場登記證者		
		場數（A）	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場數（B）	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依畜牧法裁處	場數（C）	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依畜牧法裁處
合計	**123**	**37**	**2**	**28**	**3**	**1**	**58**	**8**	**11**
桃園市	**31**	4	—	1	1	—	26	1	—
臺中市	**23**	5	—	7	—	—	11	5	7
臺南市	**1**	—	—	—	—	—	1	1	1
新竹縣	**24**	8	—	1	—	—	15	1	—
苗栗縣	**4**	4	—	—	—	—	—	—	—
彰化縣	**5**	2	2	3	2	1	—	—	—
南投縣	**8**	7	—	—	—	—	1	—	—
雲林縣	**1**	—	—	1	—	—	—	—	—
屏東縣	**25**	6	—	15	—	—	4	—	3
臺東縣	**1**	1	—	—	—	—	—	—	—

註：1.資料截止日期：108年4月18日。
2.飼養豬隻未達20頭，因未達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規模，並無違反畜牧法相關規定。
3.飼養豬隻20頭以上，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僅彰化縣有1畜牧場原登記飼養肉羊117頭，實際卻飼養豬隻，爰依畜牧法裁處，其餘養豬場均符合畜牧法相關規定。
4.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政府依相關法規查處，並早日完成輔導廚餘養豬場轉型，以確保防疫成效；2.依畜牧法第 9 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獸醫師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按非洲豬瘟感染後有數日之潛伏期，易致豬農輕忽豬隻疫病，因此國內第一線之地方防疫體系與畜牧場聘用獸醫師及養豬業者之即早發現、通報，對疫病之有效防治更顯重要。經查截至 107 年底止，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獸醫師編制合計 531 人，實際聘用 516 人（在職獸醫 467 人、臨時聘僱私人動物醫院醫師 49 人），缺額 15 人。農業委員會為推動動物傳染病防治，於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建置全國畜牧場地址、飼養種類與數量、聘用獸醫師及各項防疫基本資料，該管理系統列管之 1 萬 8,817 家畜牧場，仍有 3,132 家未登載獸醫師資料，占 16.64%，不利疫病之通報及疫情之及時掌握；3.非洲豬瘟雖不致危害人體，一旦入侵將摧毀養豬產業，引發業者重大損失及肉品供應危機。為防範疫情入侵，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兩度提高旅客違規攜帶疫區肉品之裁罰標準。惟查 103 至 107 年度旅客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違規攜帶動物產品入境遭裁罰者計 1 萬 1,106 件，截至 108 年 3 月 4 日止，已繳納罰鍰者 1 萬 221 件，占 92.03%，尚有 885 件待（催）繳（表 21），為加強我國邊境管制作為，達到懲戒效果，允宜積極落實依法催繳罰鍰，以強化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市縣政府加強稽查，並持續督導未取得廚餘再利用許可亦未轉用飼料之廚餘養豬場配合轉型或依法查處；2.針對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所提人力缺額，將向行政院爭取專案補足，另已請地方政府查核所轄畜牧場實際聘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情形，並落實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之填報；3.自 108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自過去 3 年有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經裁處 20 萬元（含以上）外來人口，未繳交罰鍰者拒絕入境」措施，並已對違規裁罰案件積極依法訴追，落實催繳作業。

表 21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裁處及繳納罰鍰件數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開罰件數				已繳罰鍰件數			待（催）繳件數		
	小計	本國旅客	外國旅客	應繳金額	小計	本國旅客	外國旅客	小計	本國旅客	外國旅客
合計	**11,106**	**6,251**	**4,855**	**47,268**	**10,221**	**5,722**	**4,499**	**885**	**529**	**356**
103	**690**	431	259	2,139	**487**	306	181	**203**	125	78
104	**1,526**	830	696	4,699	**1,485**	806	679	**41**	24	17
105	**1,792**	993	799	5,447	**1,747**	962	785	**45**	31	14
106	**2,689**	1,526	1,163	8,197	**2,593**	1,464	1,129	**96**	62	34
107	**4,409**	2,471	1,938	26,785	**3,909**	2,184	1,725	**500**	287	213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資料。

（七）　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農業政策宣導以彰顯農業施政成果，惟政策宣導經費未專項列示於預算書表中；部分廣告服務案履約期間製作之傳播圖文、影片，於刊登或發布前欠缺相關書面審認文件，均待檢討改善，以及時回應各項農業訊息，並收政策宣導成效。

農業委員會分別於106及107年度動支「農業管理」預算經費1,707萬餘元及680萬元，辦理106及107年度之農業政策及農業施政成果宣導廣告服務勞務採購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業委員會於106及107年度「農業管理」科目分別編列預算數34.62億元與33.50億元，辦理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研擬規劃、督導農業科技園區、策劃與推動農業科技研發、農田水利會體系設計方案規劃、動物保護方案、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等相關事項之督導與執行等工作，並於該等預算項下分別動支1,707萬餘元辦理106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等3案，決標金額1,649萬元；以680萬元辦理本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等廣告服務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659萬元。按立法院102及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均作成決議，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等，該會未於預算書表內將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情形以「專項」方式妥適表達，預算之編列未臻周妥，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2.106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廣告服務勞務採購案，委由廠商於平面媒體、廣播、電視、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通路宣導新農業，以提升政策溝通效果，及觀測網路輿情，提供溝通策略分析建議。承攬廠商於電視與網路等多元媒體發送之農業政策宣導資料與廣告，雖已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農業委員會廣告，惟欠缺刊登前經該會審認相關資料妥適性之書面文件。另該會於106與107年度辦理之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勞務採購案，承攬廠商於該會臉書粉絲團專頁、LINE等社群媒體發布及維運之圖文、影片，亦欠缺經該會事前書面確認或核可之文件，該會對承攬廠商發布相關農業政策訊息之審認機制容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進。據復：1.後續將於編列預算時，參酌將政策宣導經費於預算書表內專項編列妥適表達；2.已利用通訊軟體或與業務主辦單位直接討論確定，及經主管審核後方予發布；後續將精進相關審認機制或作為，以期順利推動各項農業政策之即時回應與爭取民眾支持。

（八）　農業委員會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以提升山坡地防災能力，惟集水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治理及山坡地查定、取締與違規改正之執行，尚未臻周妥，仍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國土資源之永續發展。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為建構智慧防災的坡地環境，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106至109年度）」，另為持續結合「治山」、「防災」、「保育」及「永續」目標，達成國土永續經營之願景，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已治理改善至「自然復育」等級之集水區，經滾動評估後仍須投入經費進行治理，且無全臺範圍之崩塌地判釋圖層可供監測作業使用，允宜持續檢討治理等級變動原因及研究治理工法，並檢討評估運用替代影像資訊之可行性：水土保持局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度）」，總經費252億元，辦理470個集水區整治工作，106及107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27.29億元、25.50億元，執行數為26.43億元、25.46億元，執行率為96.83%、99.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2至105年度已投入78.27億元將63個集水區治理改善至「自然復育」

等級，惟本年度辦理滾動評估作業發現，受極端氣候影響，有6個集水區經評估仍須「立即處理」及20個集水區須「優先處理」，亟待積極檢討治理等級變動原因及研究改進治理工法，以提升治理成效；(2) 水土保持局為辦理山坡地災害監測作業，針對災害事件發布警戒之區域進行崩塌地判釋作業，利用各類衛星影像，協助災中緊急應變與災後搶修。全臺範圍崩塌地係利用「衛星影像判釋全島崩塌地圖層」作為參考依據，用以評估治山防災成效及土石流潛勢環境變遷對致災風險之影響。惟查106年度福衛二號除役，而福衛五號影像解析度雖於107年9月調整完成並正式上線營運，卻因水土保持局未提報福衛五號衛星影像協助判釋相關計畫，致106至107年度均無全臺範圍崩塌地判釋圖層可供監測作業使用，允宜檢討改善，以避免影響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全臺山坡地範圍遼闊，將滾動檢討評估現況須投入區位，並成立「技術研究發展小組」，以盤點歷年水土保持相關研究與委辦計畫成果，研析國內外水土保持最新研究與技術文件，擬訂前瞻策略與關鍵技術研究發展規劃及新技術工法，以因應極端降雨事件常態化災害之挑戰，提升整體治山防災作為；(2) 已編列經費取得法國史波特衛星（Systeme Probatoire d'Observation de la Terre，SPOT）等衛星影像，預定於108年底前將缺少之影像資料補齊，以利相關工作進行，並將持續建立108年度「衛星影像判釋全島崩塌地圖層」，以利相關災害監測工作之進行。

2. 推動全臺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設進程緩慢，且相關預警通報機制未完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尚待持續研議檢討等欠周妥情事：水土保持局為因應大規模崩塌及土砂災害，訂定「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106至109年度）」，總經費34億元，預定辦理34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以期透過區域盤查與問題分析，預先規劃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調適工作，以強化氣候變遷影響之應變能力，106及107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6.37億元、6.52億元，執行數6.20億元、6.51億元，執行率為97.34%、99.7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預計全臺須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350處、聚落疏散避難規劃317處、聚落防護能力改善1萬4,655戶，倘以第一期計畫預計完成34處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33處聚落疏散避難規劃及2,250戶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3項績效指標之執行量能推估，上揭工作須分別耗時41.18年、38.42年及26.05年始能完成。惟近年來天然災害發生頻率與規模均有增加趨勢，且大規模崩塌等複合型災害越來越明顯，倘再加計102至105年間發生大規模崩塌之花蓮縣等10處面積184公頃（表22），則現行崩塌地之防範與減災治理工作，將更顯刻不容緩；(2) 106與107年度水土保持局根據風險與影響範圍等因素，針對153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選取34處優先辦理區，執行「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地表位移觀測系統建置與分析」等18項計畫案，並將成果建置於「大規模崩塌整合查詢系統」，以結合多尺度之監測及分析技術，進行大崩塌潛勢範圍圈繪及三維時序變化觀測，及研擬監測作業準則、訂定監測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規範等，惟截至108年3月29日止，僅完成「研議以雨量及現地監測值方式」之預警通報機制，其餘警戒發布相關程序及規定仍在研議中，允宜積極辦理，以確實達成建構科技、創新、智慧之坡地防災計畫目標；(3)

截至107年底止，已公告劃定之74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中，宜蘭縣冬山鄉安平村（宜-0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等9區已公告廢止；嘉義縣竹崎鄉文峰村(嘉-A018)及光華村(嘉-008)等2區雖於92年間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惟管理機關嘉義縣政府及林務局遲至101及102年度始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且已逾5年仍未辦理通盤檢討；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宜-07）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等29區，雖分別於89至92年間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且管理機關林務局及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9市縣政府已分別於92至102年間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復於101至102年間完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惟仍逾5年法定期間未針對各區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重新檢討，防災網絡之建置仍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加強研析國外辦理大規模崩塌之研究與方法，考量國土利用調查現況，進行學理與管理制度研究，適時配合土地利用限制之查報取締與保育治理工程設置等措施，以提升大規模崩塌之防減災量能與縮短治理期程；(2) 108年度預計完成34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雨量門檻值訂定，並著手訂定現地監測儀器門檻值，以作為未來警戒發布依據；(3) 將依各年度預算額度及各管理機關之執行能量，分年補助29區特定水土保持區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截至108年5月底止，已核定1區、審議通過待核定8區、審議中6區及管理機關通盤檢討調查評估中14區。

表 22　發生大規模崩塌地區情形表

單位：公頃

項次	年度	事件	市縣	鄉鎮區	村里	面積
合計						**184**
1	102	0822 豪雨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清村	18
2		蘇力颱風	臺東縣	海端鄉	加拿村	40
3	103	麥德姆颱風	臺中市	和平區	梨山里	11
4			高雄市	桃源區	梅山里	14
5					寶山里	11
6		鳳凰颱風	花蓮縣	萬榮鄉	萬榮村	15
7	104	蘇迪勒颱風	高雄市	桃源區	復興里	21
8			南投縣	信義鄉	人和村	11
9				仁愛鄉	法治村	24
10	105	0710 豪雨	花蓮縣	卓溪鄉	立山村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3.　水土保持局為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已積極辦理山坡地查定作業並建置山坡地調查資訊系統，惟仍有部分供農業使用之山坡地未辦理查定分類，且未積極管考山坡地查定分類落實情形：水土保持局為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截至107年底止，已完成山坡地查定面積計96萬8,052公頃，占我國山坡地面積98萬2,439公頃之98.5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山坡地查定為宜農牧地者計45萬124公頃、宜林地者計38萬2,992公頃、加強保育地者計5,298公頃及不屬查定範圍者計12萬9,638公頃，其餘1萬4,387公頃之山坡地尚未依前揭規定辦理查定（表23），無法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造林等後續維護作業。另臺北市等6個直轄市轄內山坡地面積計32萬5,366公頃，占我國山坡地面積之3成（33.12%），惟仍有高雄市等5個直轄市合計1萬1,422公頃之山坡地尚未查定（同表23），占全國未查定山坡地近8成（79.39%），仍待水土保持局積極通

報並督促直轄市政府依規定辦理；(2)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3點規定，水土保持局綜理全國山坡地查定資料、疑義案件處理、查定工作之宣導、訓練；縣（市）政府執行查定結果之公告及通知事項，並於查定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公告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水土保持局則將查定公告清冊函請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作業。惟經本部查核發現南投縣及彰化縣未有公告資料且未辦理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山坡地，計有1萬4,859筆及41筆；且水土保持局對於各縣（市）政府是否已完成公告亦未建構相關管考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會議訂定直轄市及各縣（市）查定作業之執行期程，並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於108年底完成查定作業；(2) 水土保持局將清查已完成查定但無縣(市)政府公告資料者，再次函請縣(市)政府儘速完成公告。

表 23　截至 107 年底止我國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表

單位：公頃

市縣別	山坡地面積	已查定面積	未查定面積
合計	**982,439**	**968,052**	**14,387**
臺北市	15,007	15,007	—
新北市	109,439	108,072	1,367
桃園市	31,292	29,566	1,726
臺中市	56,301	54,842	1,459
臺南市	50,609	48,613	1,996
高雄市	62,718	57,844	4,874
基隆市	10,219	9,441	778
宜蘭縣	33,032	32,516	516
新竹縣	65,427	65,004	423
新竹市	4,097	4,070	27
苗栗縣	87,389	86,934	455
彰化縣	10,020	9,982	38
南投縣	127,822	127,415	407
雲林縣	8,150	8,112	38
嘉義縣	42,644	42,400	244
嘉義市	394	355	39
屏東縣	91,955	91,955	—
花蓮縣	78,384	78,384	—
臺東縣	97,540	97,54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4.　部分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未落實改正，且部分解除列管之超限利用土地仍有違規使用等情事，亟待督促加強辦理：水土保持局103至107年度已完成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1萬2,240件、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3萬2,061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98至107年度全國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合計4萬5,162件（表24），截至108年4月15日止，經各市縣政府查復為非違規案件計2萬2,933件(占50.78%)；查復為違規案件並移送裁處者計1萬8,914件（占41.88%)，其中已改正者1萬802件，未完成改正者1,813件，未註記改正情形者6,299件(已結案者4,420件,尚未結案者1,879件)；查復為違規但未移送裁處者計1,579件（占3.50%)；尚未查復者計

表 24　98 至 107 年度全國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

類別			案件數	占比
總計			**45,162**	**100.00**
1.非違規案件			22,933	50.78
2.違規已移送裁處案件	**合計**		**18,914**	**41.88**
	已改正		10,802	23.92
	未完成改正		1,813	4.01
	未註記改正情形	**小計**	**6,299**	**13.95**
		已結案	4,420	9.79
		尚未結案	1,879	4.16
3.違規未移送裁處案件			1,579	3.50
4.尚未查復案件			1,736	3.84

註：1.資料截止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1,736件（占3.84%）。綜計仍有7,007件尚待處理之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各市縣政府103至107年度山坡地災害防治與違規改正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管理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等5大項10小項執行上之共同性缺失（表25），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檢討改善；(2) 據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公布之「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統計，查定屬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未查定地而興建工廠之山坡地分別有1,826公頃、150公頃、13公頃及349公頃，合計2,338公頃。經本部運用GIS查核發現，其中曾有違規查報取締紀錄者計有341筆地號，盤查面積90.88公頃（表26）。復就各類型用地擇選各1筆查定用地圖徵，匯入Google Earth以時間序列衛星影像分析歷史影像發現，違規案件因未落實改正清理致違規

表 25　各市縣政府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與違規改正共同性缺失事項彙整表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 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管理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	
部分市縣政府委託專業服務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或未視實際業務需求編列適足預算或爭取補助經費，影響業務之穩定推展，或未依相關計畫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與違規改正等情事。	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5 市縣。
(2) 部分市縣政府對於易崩塌山坡地之災害避難路線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未盡妥適。	
A.部分市縣政府土石流疏散路線經過災害潛勢範圍，或路線橋梁歷年屢有中斷及封橋，或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資料未即時更新等情事。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等 4 市縣。
B.在山坡地崩塌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情形。	
(A) 部分市縣政府避難收容所之設置，有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等地區，其設置位置存有安全疑慮、或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對象未設置避難處所，或未成立自主防災社區等情事。	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B) 部分市縣政府避難收容所可收容人數低於保全對象人數，收容量能不足。	高雄市、屏東縣。
(C) 部分市縣政府避難收容所未備妥發電機，或未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設備安全作業。	臺北市、苗栗縣。
(3) 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未臻嚴謹。	
A.部分直轄市政府山坡地查定作業未完成，或查定不合理，或部分內容與中央規定未臻一致等情事。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4 市。
B.部分縣（市）政府已完成查定工作，惟尚未將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地政機關完成補註之法定程序，嚴重影響民眾權益者。	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縣（市）。
(4) 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取締清理作業仍有待加強。	
A.部分縣政府山坡地管理及查報取締計畫之執行人力配置未達所估計之合理人力，影響業務辦理效能。	宜蘭縣、屏東縣。
B.山坡地巡查執行情形。	
(A) 部分市縣政府巡查業務未作成紀錄，或紀錄逾期，或紀錄資料短少等情事。	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等 5 市縣。
(B) 部分市縣政府查定為宜林地之部分山坡地，有從事農業經營使用情形。	臺北市、花蓮縣。
(C) 部分市縣政府轄管之部分山坡地已通報違規使用惟迄未完成查報與取締作業者。	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等 4 市縣。
(D) 部分縣（市）政府未如期辦理考核工作，或對巡查報表所列之考核缺失迄未改善等情事。	基隆市、宜蘭縣。

表 25　各市縣政府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與違規改正共同性缺失事項彙整表（續）

缺失事項	市縣別
（5）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清理、改正及裁罰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	
A.部分市縣政府查報經確認屬違規案件者，未依法行政處分或函送檢調機關偵辦，或已移送強制執行違規情況仍未改正者。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等 8 市縣。
B.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輸入未臻完善，或未即時更新及上傳，或未賡續追蹤，致無法追蹤後續改正情形，未能有效發揮系統功能，不利後續監督列管情事。	新北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5 市縣。
C.部分縣（市）政府對於查報取締作業相關單位缺乏橫向聯繫，或違規使用等尚待落實透明公開資訊等情事。	新竹市、苗栗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工廠存續，部分甚至有擴建情事，徒增後續改正清理作業之難度；(3)據水土保持局統計，98至107年度山坡地查報裁處案件，以新北市及南投縣之違規面積、態樣及裁罰金額分居第一、二名，其中新北市違規案件3,537件，主要集中於違規面積未達0.1公頃者，計有2,250件（占63.61%，表27），且以其他開挖整地案件2,418件（占比68.36%），及裁罰金額6萬元者2,400件（占比67.85%）為最多；南投縣違規案件3,525件，主要集中於違規面積0.1公頃以上未達0.5公頃者，計1,530件(占43.40%)，且以超限利用案件1,818件(占51.57%)，及裁罰金額為0元者2,343件（占66.47%）最多。經本部運用GIS技術繪製新北市及南投縣各鄉鎮市網格數分別有2萬433個及1萬6,872個網格，分別套疊98至107年度新北市之其他開挖整地違規案件2,418件及南投縣超限利用違規案件1,818件之座標點位發現，新北市及南投縣山坡地違規案件座標點位集中散落於1,398個及616個網格（表28），同一網格違規

表 26　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串接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分析表

單位：筆、公頃

類型	筆數	盤查面積
合計	**341**	**90.88**
農牧用地	135	35.97
林業用地	8	1.28
國土保安用地	1	0.69
未查定或不屬查定範圍用地	197	52.94

註：1.資料截止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表 27　新北市及南投縣 98 至 107 年度山坡地違規裁處案件比較表

單位：件

類型		新北市	南投縣	類型		新北市	南投縣
合計		**3,537**	**3,525**	**合計**		**3,537**	**3,525**
違規態樣	違規農業使用	4	77	違規面積	未達 0.1 公頃	2,250	861
	超限利用	310	1,818		0.1 公頃以上未達 0.5 公頃	1,049	1,530
	開發建築用地	1	110		0.5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	164	638
	採取土石	—	—		1 公頃以上未達 1.5 公頃	37	228
	修建道路或溝渠	4	26		1.5 以上未達 2 公頃	7	128
	堆積土石	345	45		2 公頃以上未達 5 公頃	19	120
	設置公園	1	—		5 公頃以上未達 10 公頃	5	17
	設置墳墓	171	—		10 公頃以上	6	3
	處理廢棄物	5	2	**合計**		**3,537**	**3,525**
	其他開挖整地	2,418	847	罰鍰金額	未達 6 萬元	26	—
	未依核定計畫施工	237	531		6 萬元	2,400	992
	未依規定期限改正	41	45		逾 6 萬元未達 10 萬元	1	117
	整坡作業	—	24		10 萬元以上未達 20 萬元	327	54
					20 萬元以上未達 30 萬元	66	12
					30 萬元以上	32	7
					0 元（註 1）	685	2,343

註：1.部分違規案件以限期改正為行政處分，故未有罰鍰金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案達2件以上者分別有544個及399個（占38.91%及64.77%），呈現山坡地違規案件群聚之熱區效應；（4）經運用科技部建置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臺坡地災害風險圖，檢視我國山坡地超限利用查報案件，未完成改正之49處及已逾改正期限而地方政府尚未檢查之27處，其中屬中度及中高度風險者分別有48處及21處，面積合計67.28公頃，分別坐落於新北市三峽區及南投縣中寮鄉等9個鄉鎮區，形成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威脅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108年6月21日以水保監字第1081865291號函相關市縣政府依規定辦理，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以強化山坡地災害防治與違規改正作業；(2) 已由各市縣政府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裁罰，並限期改正，涉及違反土地使用分區及違章建築部分，已依權管法令移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及建築主管機關）追蹤列管及排定拆除；(3) 行政院刻正研議修法提高行政罰鍰及加重刑度，另已建立橫向聯繫平臺，深化司法與行政機關交流及提高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通報頻率；(4) 針對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環境敏感區位之超限利用列管土地1,841筆、土地面積2,717.57公頃，已請各市縣政府列為優先輔導改善對象。

表 28　新北市及南投縣 98 至 107 年度山坡地違規案件網格分布情形表

單位：個

市縣別	違規型態	全部網格數	違規案件網格數		
			合計	違規案件 1 件	違規案件2件以上
合計			**2,014**	**1,071**	**943**
新北市	其他開挖整地	20,433	**1,398**	854	544
南投縣	超限利用	16,872	**616**	217	399

註：1.網格為 500M×500M。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九）　國有林地租約系統已建置多年尚無法全面介接地政資訊服務平臺，致地號誤繕多年仍未發現，復未依實際用途或衡酌鄰近相同用途土地之租金核算標準計收租金，且部分租賃契約未明訂防火規範，允宜積極檢討妥處，以維護公產出租收益及提升租地管理成效。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規定，將轄區內國有林地以逕予出租方式，租予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營運飯店或旅宿業者，截至107年底止，計有10案，出租面積81.08公頃，本年度收繳國有林地租金收入合計2,79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有林地租約系統已建置多年，惟部分租約仍未發現地號誤繕，且未依地籍重測結果即時更新租地資料，允宜研謀介接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平臺或國土測繪中心圖資平臺之可行性，以提升租地管理作業之行政效率：林務局於94年建置「林政業務管理系統」，99年增置租地管理相關功能，由各林區管理處建立租地基本資料後，手動輸入租約管理、地圖工具、租金管理、查詢統計等管理模組資料，並依變動情形及時更新系統資料。惟查租約系統存有涵碧樓租地地號誤植18年餘始發現錯誤；日月潭教師會館及杉林溪遊樂公司之租地範圍已完成重測，卻仍以假編地號簽訂租約範圍等情事，允宜研謀介接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平臺或國土測繪中心圖資平臺，自動

更新租約範圍地籍資料之可行性，以提升租地管理之作業效率，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辦理系統功能新增及擴充採購案，嗣後可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價資訊系統之地價資料，及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Web Map Tile Service，WMTS）；另林政系統查詢模組原已介接地政司地籍資訊服務，惟因介接程式於本年度改版，刻已重新規劃介接中。

2. 南投林區管理處出租國有林地供涵碧樓觀光大飯店作為建築基地使用，長年按林地標準計收代金，累計短收租金達991萬餘元，復未依財政部函示檢討租金率之合理性，允宜積極檢討妥處，以維護公產出租收益及符合社會公義：前「臺灣省政府涵碧樓招待所管理委員會」（原勵志社涵碧樓招待所）先後於46年12月28日及76年11月11日向南投林區管理處租用國有林地0.27公頃及1.83公頃，租期自47年1月11日至85年1月9日。嗣因該委員會於77年12月15日撤銷，更名為涵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涵碧樓公司），辦理租約變更及承租人更改，租期調整為76年11月16日至85年11月15日。嗣再於85年1月10日以建物跨越2筆租地辦理租約合併，並重新訂定租約，租期9年（85年1月10日至94年1月9日）。又涵碧樓公司於87年度將權利賣給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該公司於88年6月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向前臺灣省政府旅遊局申請投資新建及修建涵碧樓觀光大飯店，適逢88年921大地震，涵碧樓舊館幾近全毀，該公司為向銀行借貸資金重建，向林務局申請延長租期為19年（89年1月31日至108年1月30日）。經查涵碧樓舊館基地（水社段395-296號）為「林」地目，面積0.27公頃，自82年起即供作旅館建築基地使用，並依「林」地目計收代金，核與財政部106年3月28日台財產公字第10635003300號函示，有關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所訂租金為最低標準，各機關得考量出租標的區位條件、市場行情、承租人是否作營業使用等因素酌予調高，及前揭89年延長租期之租約規定：「租金係採用政府核定公告地價年息標準計收，如屬未登錄地則比照鄰近地區辦理，今後如有調整時可隨其標準徵收之」等規定未符。鑑於涵碧樓公司租約於108年1月30日到期，為維護公產出租收益及符合社會公義，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積極檢討改進。據復：南投林區管理處已積極協調，並追繳89至106年度短收租金991萬餘元，及與涵碧樓公司重新簽訂新約，考量該飯店所在地段申報地價已為日月潭地區最高價，爰依市場行情將租金率由5%調整為7%，預計可增加年租金收入231萬餘元。

3. 雲品酒店承租之國有林地，未衡酌以鄰近相同用途土地之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作為租金核算標準，允宜適時檢討辦理，以符租地之公平合理：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分公司（下稱雲品酒店）承租之水社段534號1.04公頃土地，作為酒店前庭及住客遊憩區之經營用途，本年度以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2,500元核算租金，經以GIS分析坐落雲品酒店5公里範圍區域土地申報地價，鄰近之米洛克大飯店坐落於水社段540-2號，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4,200元，顯示雲品酒店承租之國有林地未依財政部106年3月28日台財產公字第10635003300號函示，比照鄰近相同用途土地之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為租金核算標準，與實況已有出入，允應適時檢討辦理，以符租地之公平合理，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中，俟分割完成後，再研議比照鄰近相同用途土地之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為租金核算基準，以符實際。

4. 日月潭教師會館及杉林溪公司承租之國有林地，其租約僅列事業區及林班地段等，未詳列地籍地段號等資料，允宜加強資訊系統管理維護，以有效管理國有林地：南投林區管理處截至107年底止，經管之國有林地出租予旅館業使用者，計有涵碧樓觀光大飯店、日月潭教師會館、雲品酒店、杉林溪公司及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等5案，其中日月潭教師會館及杉林溪公司等2案租賃合約書，僅載明坐落地之林班事業區，並未詳列地籍地段號等資料，核與國有林出租地租金收解作業規範未合，允宜加強資訊系統管理維護，以有效管理國有林地，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規劃納入林政業務管理系統改版作業，強制各林區管理處於辦理續（換）約時，必須統一鍵入地段地號之功能，以強化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

5. 部分國有林地租賃契約未訂定相關防火規範，為完備契約規範及加強承租人對火災防範之重視，允宜檢討修訂契約內容，以完備契約規範及永續經營管理國有林地：臺灣山區地形陡峭，一旦發生森林火災，除搶救不易外，且在撲滅時往往耗費龐大人力物力，為防範森林火災於未然，林務局除加強各林區管理處轄內林產處分、造林、礦業、防砂治水、森林遊樂及其他工程等重要作業地區之防火安全檢查外，已訂定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加強防火安全檢查機制。經查南投林區管理處與涵碧樓公司及東勢林區管理處與龍谷觀光大飯店簽訂之國有林地暫准使用租賃合約書，均未明訂上開相關防火規範及承租人應負之責任。鑑於森林火災為森林保護非常艱鉅且重要之工作，及近年來國際間愈加重視森林永續經營管理，且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5之第1項具體目標揭示：「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允宜注意檢討修訂相關契約內容，以完備契約規範及加強承租人對於火災防範之注意，永續經營管理國有林地，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龍谷觀光大飯店及涵碧樓觀光大飯店之租賃契約已增訂相關防火規範。

（十） 林務局為提升獎勵造林作業效率，建置獎勵輔導造林及全民造林資訊系統，惟間有系統資訊缺漏、誤繕，或未善用系統辦理抽測案件之後續追蹤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落實系統管考功效。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陸續推動全民造林、平地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依第1年發給新植造林成本、第2年至第6年發給撫育成本、第7年至第20年發給管理成本，合計20年每公頃發給25萬元至240萬元之造林獎勵金額，以進行大規模造林運動，恢復山林水土保持功能。其中全民造林及平地造林計畫分別自94及102年起停止受理新植補助，僅有撫育補助；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則仍持續辦理新植及撫育補助。近10年度（98至107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139億7,070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18億7,984萬餘元，執行率85.03%，合計新植造林面積5.09萬公頃、撫育面積3.67萬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獎勵輔導造林及全民造林系統間有資料缺漏、誤繕、無法登入系統或造林面積登錄錯誤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造林資訊系統輔助管考功能：林務局鑑於造林獎勵期間長達20年，及各林業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更迭頻繁，先後於102及104年度規劃建置獎勵輔導造林及

全民造林資訊系統（下稱兩造林系統），並分別於104年2月及106年1月正式上線，建置經費合計929萬餘元，期能透過資訊化管理，提升造林作業效率。惟林務局於本年度發現部分系統資料存有明顯誤繕或新植資料未登錄，及各林區管理處、市縣政府（下稱各主管單位）仍維持書面審查作業，未將檢測、抽測及核發造林獎勵金等資訊登錄於各該系統，雖已請系統建置廠商協助各主管單位釐清補正，惟經本部查核發現兩造林系統間仍有資料缺漏或誤繕，其中全民造林部分甚至無法登入系統；又兩造林系統中，造林面積登錄為9,999公頃之異常案件合計2,014件（表29），資料嚴重失真等情事，亟待積極檢討妥處，以發揮造林資訊系統輔助管考功能，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林務局將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業務人員專業職能，並要求系統建置廠商於每季維護報告篩出誤繕或尚未補登案件資料，積極協助各林區管理處補登及釐正。

表 29　造林面積登錄異常資料情形表

單位：件

序號	主管單位	異常件數
合　　計		2,014
1	新竹縣政府	717
2	新北市政府	420
3	花蓮林區管理處	331
4	苗栗縣政府	248
5	臺中市政府	120
6	南投縣政府	77
7	高雄市政府	37
8	臺東林區管理處	22
9	宜蘭縣政府	21
10	花蓮縣政府	7
11	屏東縣政府	5
12	新竹林區管理處	5
13	雲林縣政府	4

註：1.依異常件數由高至低排序。
2.資料截止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2.　林務局對造林抽測不合格案件，以人工方式追蹤比對其後續回報及改正情形，允宜研謀運用資訊系統列管追蹤功能，以提升造林抽測作業效率：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等規定，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2年檢測合格之案件，其檢測作業自第3年起，各市縣政府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由主管機關（林務局）及各市縣政府每年辦理抽測。據林務局統計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抽測各主管單位104至106年度檢測合格之案件情形，各造林計畫應抽測案件合計2,773件，其中已回報案件2,675件，尚未回報者係高雄市、苗栗縣及屏東縣政府辦理105及106年度之全民及平地造林計畫案件，合計98件；又已回報案件中，抽測合格案件2,313件（占86.47%），不合格案件可區分為已釐清改正案件305件（占11.40%）及尚待釐清改正案件57件（占2.13%）（表30）。惟對於前揭未回報及不合格尚待釐清改正案件，林務局係透過人工追蹤比對後續回報及改正情形，允宜研謀運用系統列管抽測案件之追蹤管控機制，以提升抽

表 30　造林計畫抽測案件及改正情形表

單位：件

計畫名稱	抽測年度	抽測案件	回報案件（A）	合格案件（B）	不合格案件（A-B）		
					小計	已改正	待改正
合　計		2,773	2,675	2,313	362	305	57
全民造林	小計	1,538	1,483	1,219	264	238	26
	105	635	635	503	132	132	—
	106	557	542	462	80	58	22
	107	346	306	254	52	48	4
獎勵輔導造林	小計	418	419	351	68	37	31
	105	122	122	99	23	15	8
	106	161	161	144	17	15	2
	107	135	136	108	28	7	21
平地造林	小計	817	773	743	30	30	—
	105	278	278	268	10	10	—
	106	287	287	278	9	9	—
	107	252	208	197	11	1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測作業效率，及回報案件之管控成效，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林務局已要求各主管單位儘速辦理尚未回報案件，及運用造林資訊系統追蹤抽測案件，並於期中及期末會議針對抽測報告追蹤機制進行控管。

3. 全民造林案件之撫育面積達1.84萬公頃，惟近3年度抽測件數及比率均呈現遞減趨勢，允宜積極研議辦理，以確保獎勵造林成效：按新植造林地自造林年度起累計2年檢測合格後，其檢測作業自第3年起得由市縣政府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經檢測合格案件即可造冊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惟囿於各基層公所檢測人力及設備相較於林區管理處及各市縣政府明顯不足，又因人員異動頻繁且兼辦多項業務，甚至有非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如獸醫師等）兼辦情事，致檢測機制流於形式或未盡確實。如：新竹縣橫山鄉八十分段八十小段之造林地於92年度開始造林，歷年經新竹縣政府及寶山鄉公所多次檢測均屬合格案件，累計已核發16年之造林獎勵金，惟新竹林區管理處於本年度抽測發現其獎勵造林範圍內，已植栽庭園景觀樹種多年，不符合獎勵造林樹種，經通報林務局轉知新竹縣政府追回溢領造林獎勵金。又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全民造林案件分別抽測635件、557件、346件，占各該年度抽測總件數1,035件、1,005件、733件之61.35%、55.42%、47.20%（圖6），呈現遞減趨勢。截至107年底止，全民造林計畫撫育面積仍有1.84萬公頃，即將於112年度以前陸續期滿退場，允宜提高全民造林計畫抽測件數，並優先抽測即將期滿退場之案件，以確保獎勵造林成效，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林務局將優先以即將期滿退場案件為主要抽測對象，並提高全民造林計畫之抽測件數。

圖 6　全民造林計畫抽測件數占總件數比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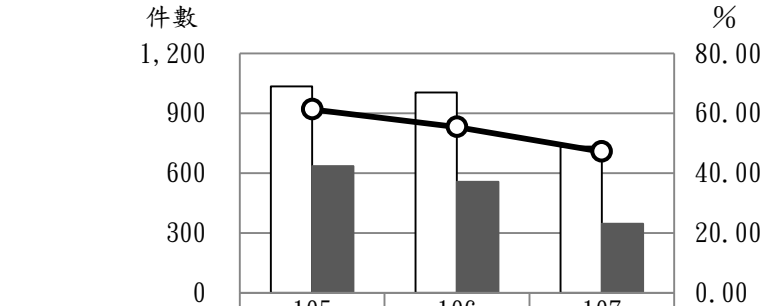

	105	106	107
總抽測件數	1,035	1,005	733
全民造林計畫抽測件數	635	557	346
占總件數比率	61.35	55.42	47.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十一） 林務局為加強海岸生態復育，減緩飛砂、季節風、鹽霧及潮浪危害，辦理海岸林生態復育及新植造林，惟部分海岸林地間有遭違規占用及造林存活率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海岸林經營始於日據時代，國民政府於39年間以行政命令交由各市縣政府代管經營，嗣因考量人力及專業能力，於92年7月交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接管。海岸林主要區分為防風、飛砂防止、漁業、潮害防備等4種保安林，林務局為加強海岸生態復育，減緩飛砂、季節風、鹽霧及潮浪危害，建構濱海綠色廊道，辦理海岸林生態復育計畫，工作重點包括新植造林、營造複層林、撫育、育苗及海岸地區保安林檢討等，以發揮保安林公益功能。102至107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9億6,67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8億819萬餘元，執行率83.59%。經查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97至106年度辦理新植造林385筆，面積854.36公頃，經本部運用GIS及Google Earth分析新植造林地發現，其中非屬林務局轄管之區外保安林範圍者，計有27筆，面積100.12公頃，占前揭新植造林總面積之11.72%，主要係因部分林地管理機關欠缺造林技術或預算編列不足、或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代為剷除恆春地區銀合歡並協助造林等，惟不符該局森林永續計畫海岸區外保安林之實施範圍；2.林業試驗所為建立快速監測大尺度海岸林生長狀況之監測方法，已於106年運用全臺保安林分布地理資訊圖層及美國地質調查局（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USGS）大地衛星8號（Landsat 8 Operational Land Imager，OLI）光學多光譜遙測影像，提供海岸林管理單位作為保安林地空間治理資訊之參考依據，惟查林務局仍以現地勘查輔以保安林檢定資料、航照圖、無人機空拍紀錄等，辦理海岸林新植及復育作業。經本部運用GIS及Google Earth分析104年度光譜影像海岸林植被生長情形發現，造林台帳海字號第350號及第351號防風保安林之光彩色區塊（圖7）多為非植生覆蓋及零星分布情形，迄未辦理新植作業，亟待加強運用相關衛星影像科技，以掌握森林資源現況；3.截至107年4月底止，林務局遭違規占用之區外海岸保安林地有1,588筆（面積254.87公頃），其中以濫墾地、建地等違規占用類型為大宗（表31），約占77.29%，海岸林屬環境敏感脆弱地區，遭違規占用不僅使海岸林帶縮減且被切割得更加破碎，易肇致海岸林喪失整體防護功能；4.部分新植造林因天災毀損或天候影響致生長狀況欠佳，如：花蓮林區管理處101至103年度新植造林存活率僅介於0至48.15%之間；另屏東縣滿州鄉東海岸地區因長期受季節風及風沙吹襲等惡劣環境，造林較難成功，亟待妥謀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為構築海岸綠色廊道，對於海岸沿線林帶破損、缺口、稀疏之處，與其他政府機關管轄之國、公有土地，共同組成完整之保安林帶，以人工造林方式加強復育，增加林帶之長度及寬度，並發揮防風、防沙與保護周邊環境之效益；2.將與林業試驗所研議有關光學多光譜遙測影像技術運用於海岸林植生之監測，以落實森林永續管理及掌握森林資源；3.林務局已訂定各林區管理處年度執行目標，以科學化、數據化方式管理遭占用案件，並按月召開檢討會議督促執行進度，以加速收回遭占用林地；4.林務局已邀請專家學者現勘及討論，就現場實際情形提供調整作業方式，以尋求造林不易之改善措施。

圖 7 保安林光譜遙測影像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提供資料。

表 31 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海岸林遭占用面積情形表

單位：公頃、%

違規類型	面積	比率
合計	**254.87**	**100.00**
濫墾地	123.43	48.43
建地、水泥地、道路或墳墓	73.56	28.86
林地	27.17	10.66
水池或池塘	7.91	3.10
其他	22.80	8.95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十二） 林務局持續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養護及推廣登錄世界遺產業務，惟鐵路經營維護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仍欠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阿里山林業鐵路原為林業開發目的而興建，近年隨著觀光事業急速發展，逐漸轉型為登山觀光鐵路，成為臺灣國寶級文化資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為支應阿里山林業鐵路相關營運，每年均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相關經費，103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8 億 46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9 億 7,38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0.38%；又該局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106 至 107 年度）之軌道建設項下編列 3.91 億元，預計於本年度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軌道建設計畫，107 年 3 月 13 日完成委外環境影響評估之發包作業，108 年 4 月 15 日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函報環境保護署依規定辦理環評作業審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阿里山林業鐵路養護經費長期由林務發展基金支應，且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嚴重落後，允宜積極研謀善策：阿里山林業鐵路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以行政契約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協助營運，期間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委託營運業務範圍包括客貨運輸營業、路線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及車站附屬業務招租等。嗣於 107 年 7 月 1 日回歸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林鐵處)專責營運，並配合推動阿里山林業及林業鐵路登錄世界遺產，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合作，辦理行銷推廣、國內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鐵局協助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期間，因行政事務均由臺鐵局總局派兼，溝通協調費時，致 103 至 106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 6 億 1,199 萬元，累計執行數 6,138 萬餘元，各年度執行率僅介於 5.86%至 12.33%之間（表 32），影響業務執行效率；(2)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虧損由 102 年度之 1 億 7,102 萬餘元，擴大至 104 年度之 2 億 8,787 萬餘元，雖於 105 年調整票價，營運虧損減少為 1 億 8,501 萬餘元，惟 106 及 107 年度虧損仍持續擴大（圖 8）。

表 32 臺鐵局協助營運期間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611,990**	**61,382**	**10.03**
103	201,200	23,660	11.76
104	170,575	9,992	5.86
105	156,121	17,363	11.12
106	84,094	10,367	12.33

資料來源：整理自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績效評估報告。

圖 8 阿里山林業鐵路成本收益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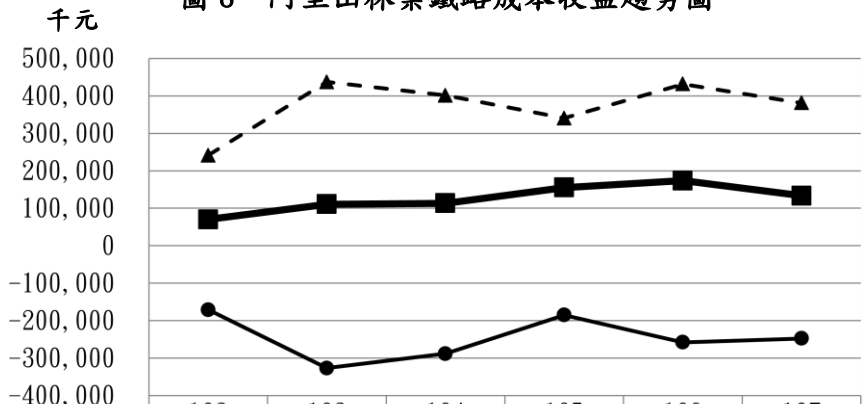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收入	70,323	110,903	113,447	155,252	173,714	133,512
成本	241,344	437,234	401,320	340,264	431,537	381,130
餘絀	-171,021	-326,330	-287,873	-185,012	-257,823	-247,617

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經運用 Google Trends 查詢近 5 年內網路相關搜尋主題內容發現，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與林業鐵路最為密切相關，為保存文化遺產完整性，允宜併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等阿里山鐵路周邊文化產業整體規劃，以達成林業鐵路之永續經營；(3) 阿里山林業鐵路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99 年 5 月 5 日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遺產，允宜加強與文化部之跨域協調治理，適時申請相關文化補助經費，以維護國家級重要文化遺產；(4) 林務局近年雖已辦理阿里山林業文化廊道等林業文化資源相關計畫，惟鐵路沿線農村社區僅十字村農村再生計畫將社區鐵路文化之妥善留存或運用列為社區重要課題，占該鐵路沿線區域 12 個農村社區之 8.33%（表 33）尚待引導整合活化，允宜加強輔導鐵路沿線之農村社區共同參與，以利文化生態旅遊軸帶之規劃及推廣；(5) 林務局為發展國際間鐵路交流，分別與日本大井川鐵道及黑部峽谷鐵道締結為姊妹鐵道，自 103 年起辦理票證互惠措施，惟 103 至 106 年度持大井川或黑部峽谷鐵道票券兌換阿里山林業鐵路票券僅有 43 張，又經運用 Google Trends 網路搜尋發現，阿里山林業鐵路與 6 處世界遺產鐵道之區域搜索熱度比較，僅高於印度尼吉里登山鐵道(表 34)，顯示國際能見度仍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林鐵處已成立採購小組專責辦理採購業務，加速完成採購作業；(2) 將持續提供遊客多元行程選擇，期以透過各式主題及文化列車吸引遊客搭乘體驗鐵路周邊各種文化資產樂趣，增加載客營收；(3) 林務局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8 年 7 月合作辦理 108 年國際論壇—第二屆亞洲產業文

表 33　截至 107 年底止阿里山林業鐵路沿線農村社區及站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情形表

項次	鄉別	村里	提報情形	核定日期	站區	啟用日期
1	竹崎鄉	中和村	未提報		奮起湖站	64/8/1
2		仁壽村	未提報		交力坪站	68/5/1
					水社寮站	63/11/1
3		光華村	未提報			
4		鹿滿村	提報		鹿滿站	35/1/1
5		復金村	未提報			
6		緞繻村	核定	106/6/28	獨立山站	58/1/1
					樟腦寮站	68/4/1
7		灣橋村	核定	106/5/11		
8	梅山鄉	太興村	核定	105/5/23	梨園寮站	60/9/1
9	阿里山鄉	十字村	核定	107/2/12	多林站	71/2/1
					十字路站	69/1/1
					屏遮那站	車站無相關資料，屏遮那道班工寮日期為 35/1/1
10		來吉村	核定	105/2/23		
11		中山村	未提報			
12		中正村	未提報		二萬坪站	69/1/1
					神木站	88/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歷程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表 34　各國世界遺產鐵道與阿里山林業鐵道網路搜尋次數及熱度情形表

類型	森林鐵道（或景點）名稱		網路搜尋次數	搜尋熱度
我國世界遺產潛力點	阿里山		4,785	34
世界遺產鐵道	瑞士	伯連納	4,838	54
		阿布拉線	1,628	40
	印度	寇卡西姆拉	3,705	42
		尼吉里登山	2,950	16
		大吉嶺喜馬拉雅	5,369	36
	奧地利	塞默林	3,151	66

註：1. 印度寇卡西姆拉等 3 處世界遺產鐵道，亦為我國阿里山森林鐵道締結之姊妹鐵道。
2. 網路搜尋期間為 107 年 7 月至 10 月。
3. 區域搜索熱度以 5 大洲分區計算，並扣除鐵道國家本身搜尋熱度，數值愈大，表示熱度愈高。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及 Google Trends 分析資料。

化資產論壇—世界鐵道及阿里山林業鐵路的文化保存與實踐」系列活動，未來仍將持續與文化部密切聯繫與合作；(4) 刻正針對來吉、十字路等社區進行輔導，期以透過阿里山鄒族原住民資源共管會議，瞭解部落需求，逐步規劃並推廣文化生態旅遊軸帶；(5) 將持續強化與姊妹鐵道國家交流合作，並積極與其他國家鐵路聯盟進行合作，加強推動國際合作交流，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2. 林務局定期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車輛養護及路線維護作業，惟鐵路沿線常因颱風、豪雨、地震引發山崩、地滑及土石流等災害，亟待積極研謀善策：阿里山林業鐵路從海拔 30 公尺之嘉義市區爬升至 2,451 公尺之祝山車站，沿線行經崇山峻嶺，地形條件嚴峻，且多存在曲線半徑小、坡度大等特殊路況，林務局對沿線林業保存及邊坡治理至為重視，自 103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3,81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9 億 5,060 萬餘元。經查林業鐵路設備之維護與管理情形，核有：(1) 阿里山林業鐵路行駛路線，山區常因豪雨、颱風、地震等因素，發生山崩、地滑及土石流等災害，經運用 GIS 分析阿里山林業鐵路軌道及車站位置，發現有 9 處位於本年度水土保持局公告之 1,71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內（表 35），亟待加強監控鐵路沿線之土石流發生風險，並設置疏

表 35 阿里山林業鐵路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處所明細表

項次	區段位置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備註	項次	區段位置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備註
1	木屐寮車站-樟腦寮車站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嘉縣 DF082	木屐寮車站約 1.6K（水底寮 4 號）	6	水社寮車站-奮起湖車站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嘉縣 DF026	水社寮車站約 4.3K（八掌溪支流）
2	木屐寮車站-樟腦寮車站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嘉縣 DF013	木屐寮車站約 2.5K（石獅橋）	7	奮起湖車站週邊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嘉縣 DF066	奮起湖車站西側（第五停車場至奮起湖車站）
3	木屐寮車站-樟腦寮車站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嘉縣 DF012	木屐寮車站約 2.9K（文光國小）	8	奮起湖車站週邊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嘉縣 DF065	奮起湖車站北側（北側奮起湖步道北方 63M 至奮起湖車站）
4	水社寮車站-奮起湖車站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嘉縣 DF023	水社寮車站約 1.4K（茄苳橋）	9	奮起湖車站-多林車站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嘉縣 DF064	奮起湖車站 360 至 370M（中和村活動中心）
5	水社寮車站-奮起湖車站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嘉縣 DF026	水社寮車站約 4.2K（八掌溪支流）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散避難逃生路線資訊，以提升救災時效；(2) 為改善阿里山林業鐵路因車輛翻覆造成重大傷亡，林務局委由臺鐵局代辦車廂易翻落路段改善工程，惟經評估阿里山林業鐵路主線、神木線及眠月線計有 134 處風險地區，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迄未辦理相關改善工程或防護措施之高度及中高度風險區域者計有 58 處（表 36），其中位處高度風險地區主線有 3 處、支線有 13 處，且主線奮起湖至十字路車站（45K+701 至 55K）及第一分道（62K+850）至阿里山站（71K+300）區間，支線祝山線（阿里山站至祝山線 3K+155）、沼平線（阿里山站至 1K+200）等路段，均未列入風險評估檢測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預定於 108 年度進行路線邊坡、場站設施改善等 9 件工程，及爭取於 108 至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鐵路沿線上、下邊坡可能影響鐵路行駛安全之易致災潛勢區調查監測作業；(2) 規劃於 108 至 109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路線線型測量、邊坡調查監測作業與路線改善規劃風險評估，以排定工程優先順序進行整治改善工程。

表 36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阿里山林業鐵路車廂易翻落風險路段（中度及高度風險）尚未改善明細表

風險等級	路線	路段
中高度風險	主線	2K+936.7~975.3、14K+670.95~715.45、16K+800、17K+50、17K+150、17K+300、17K+700~769、17K+798、18K+690、20K+670、22K+408、22K+550、24K+305~315、25K+500、28K+568.95~603.8、29K+056~100、33K+600~624、34K+160~168、41K+200~224、41K+274~290、41K+671~703、41K+727~782、41K+822~844、42K+006~016、42K+374~390、42K+479~500、42K+516~542、44K+700~730、45K+184~200、45K+428
	支線（神木線）	63K+350、63K+500~530、63K+607.2~619.75、64K+706~714.3、64K+879.1~886.6、65K+075~100、65K+920~935、67K+450~584、68K+435~456、68K+752~782、69K+450~500、70K+735~760
高度風險	主線	10K+085.84~110.14、26K+300~370、42K+930~43K+035
	支線（神木線）	63K+712.9~734、64K+057.4~100.8、64K+132.3~147.8、65K+203~220、66K+271.8~288、67K+675~775.9、67K+723、67K+757.4、67K+775.9、67K+947~968.3、68K+818~850.7、69K+048~077.3、69K+293.7~32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3.　林鐵處已訂定相關行車系統安全管理規章，惟仍有行車實施要點等 7 項作業規定迄未因應改組進行修正事宜，亟待加強辦理：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統計，84 年至 105 年 3 月底止，林業鐵路發生風險危害項目及次數，以平交道事故（件）20 次、列車出軌（含責任及非責任事故）12 次與員工受傷 11 次，為前 3 大危害高風險事件（不含其他）。又分析 105 年至 107 年 2 月間，林業鐵路行車責任事故發生原因，106 年度發生 7 件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事故，主要係肇因於未落實機具車輛檢修、路線巡檢及養護作業；107 年 1 至 2 月間發生之 5 件可歸責鐵路機構事故中，車廂出軌事故占 4 件，顯示鐵路營運單位管理之良窳已成近年來林業鐵路之安全風險重大關鍵。又根據 105 年 12 月運研所對林業鐵路第一線人員訓練課程之問卷資料，臚列林業鐵路列車出軌可能原因、旅客安全疑慮、員工安全疑慮及運務困難項目等回饋資訊，以供修訂相關作業規章參考，惟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07 年 11 月 2 日）止，林鐵處仍有行車實施要點等 7 項作業規定，迄未參考修正（表 37），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08 年 3 月

表 37　105 年運研所對林業鐵路規章建議修正事項辦理情形表

類別	編號	作業規定名稱	建議修正事項	辦理情形
行車規章	規-01	行車實施要點	列車運轉速度	尚未修正
			行車事故之處理	尚未修正
緊急應變	鐵-11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啟動緊急救難機制	尚未修正
事故調查	標-14	行車事故責任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遇有重大事故應召開委員會會議	尚未修正
養護作業	規-10	軌道、橋隧檢查養護作業規定	軌道檢查	尚未修正
列車運轉	標-02	列車運轉作業程序	列車運轉速度	尚未修正
	標-05	動力車駕駛人員須知	平穩駕駛	尚未修正
	標-08	行車超速查核與處理須知	列車運轉速度	尚未修正

註：1.資料截止日期：107 年 11 月 2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運研所鐵路安全之風險管理推動研究—發展鐵路系統之安全管理實務與報告。

底前完成陳報交通部核定之10項要點及18項標準作業之修正工作,林鐵處並自訂26項作業程序，以完備管理規章；另 108 至 109 年度將規劃建置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以強化行車安全。

（十三） 林務局辦理新竹林區管理處辦公廳新建工程計畫，經委託營建署代辦，雖已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準備作業，惟因未能依計畫時程妥為籌編工程經費，肇致計畫執行已逾 8 年仍因預算不足未能發包施工，延宕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為解決新竹林區管理處辦公廳空間擁擠及停車位不足等問題，經研擬「新竹林區管理處新建工程計畫構想書」,陳報農業委員會核轉行政院於99年10月22日核定，總經費1億3,156萬餘元，計畫期程自99至102年度。該新建辦公廳規劃於新竹縣竹東鎮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轄竹東苗圃,興建地下1層、地上3層之建物,樓地板面積約4,997平方公尺。新竹林區管理處於100年6月間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相關工程採購作業，營建署於100年8月17日委外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分別於101年3月及7月完成規劃設計報告書與工程基本設計審議程序，原規劃於101年9月發包施工，工期380日曆天，訂於102年12月底完工，惟因林務局未依計畫時程妥為籌編經費，肇致營建署雖已完成工程招標準備作業，卻因預算不足而多次暫停發包，造成計畫停滯延宕，無法於原訂期程完成興建。嗣經修正計畫將總經費調增為1億4,968萬元，計畫期程展延至106年底，然林務局後續仍未依修正後之計畫時程編足預算，致辦公廳新建工程依舊未能發包施作，截至108年4月底止，已較原預定完工期程（102年12月底）大幅落後5年4個月，亦已逾修正後之計畫期限（106年底）1年4個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林務局未能配合計畫時程妥為籌編經費，致委託營建署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準備作業後，屢因預算不足而暫停工程發包，肇致計畫執行已逾8年仍未發包施工，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農業委員會未督促林務局將該中長程個案計畫納列年度施政計畫妥為管制，又未於原計畫及修正計畫屆期前督導該局適時辦理修正計畫作業，並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且未督促該局妥適分配預算資源，依行政院函示將所需經費核實檢討納列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肇致該辦公廳新建工程因預算不足而未能發包施工，迄無具體執行成效，影響政府施政績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

（十四） 漁業署為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進出海作業，推動興建彰化漁港，其整體執行進度雖有超前，惟自計畫核定已逾 4 年仍未劃定漁港區域及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不利該漁港之長期整體發展，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改善彰化縣境內崙尾灣漁港及附近泊地長期受海域之潮差、漂砂、港區規模及水深條件影響，漁船（筏）須候潮進出，影響漁民出海作業之便利與安全，爰協助彰化縣政府提報「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定，同意推動近程第一階段建設，總經費為 14 億 4,200 萬元，期程自 104 至 106 年度，由漁業署補助彰化縣政府，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北端興建可供漁船（筏）停泊且無須

候潮之漁港，嗣因辦理工程基本設計至 105 年 5 月 9 日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爰辦理計畫修正，將期程展延至 109 年度，經費調減為 13 億 9,400 萬元。依據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所載，本年度計畫總累計預定進度 75%，實際進度 75.75%，整體計畫進度略有超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彰化漁港開發計畫自行政院 103 年核定起算已逾 4 年，惟漁業署未積極督促彰化縣政府依漁港法規定劃定漁港區域及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不利該漁港之長期整體發展；2.彰化漁港開發計畫近程第一階段建設完成後即開港營運，惟可提供停泊漁船（筏）席位不敷現有崙尾灣漁港及附近泊地之漁船（筏）使用，影響開港後之漁船（筏）移泊進駐及原有港口泊地之廢除公告作業；3.計畫核定後未即於 104 年度納列個案計畫予以管制，致第一年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卻未能適時管考並辦理計畫評核及成效檢討，影響計畫之推動；4.計畫整體執行進度雖無落後，惟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預定完工日已逾計畫執行期限，勢將影響開港作業時程；5.近程第一階段部分漁業基礎設施因經費不足減作，未能完備漁港基本設施，已影響漁港功能運作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1.彰化縣政府已完成漁港區域劃定暨漁港計畫委託服務案決標作業，嗣後將督促該府儘速辦理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之公告事宜，於 109 年計畫期限前完成；2.彰化漁港未來開港後將優先容納崙尾灣漁港船筏，不足停泊席位將採調整增加停靠排數及縮減餘裕寬度因應，並滾動檢討實際需要，再提出後續近程第二階段建設；3.本案管制作業確有不足致第一年計畫未予管制之情形，嗣後當依行政院計畫管制規定辦理；4.已督促彰化縣政府加強工程執行之管控，如期開放漁船（筏）進駐停泊及港口通行使用；5.將優先規劃碼頭漁具整補場及魚市場等漁業必要設施，接續進行漁業相關設施之興建，以符合漁民基本使用需求。

（十五） 漁業署積極推動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廢止）計畫及魚苗放流作業，惟間有部分漁港轉型作業尚未達成共識，及配合進行減船；魚苗放流作業未配合禁漁期間，及魚種過度集中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達成漁業永續經營，規劃於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推動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及漁港機能維護，106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3,28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6 億 8,719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55.74%，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4 億 33 萬餘元，保留比率 32.4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漁業署積極整合或活化漁港既有設施與資源，惟部分漁港轉型作業尚未達成共識，或未能配合輔導設籍漁船辦理減船工作，允宜積極研謀善策：漁業署依各漁港條件，針對 73 處不予補助或低度利用之漁港，研議先行辦理 25 處漁港之釋出轉型或廢止，分別規劃恢復海岸、中間育成、轉型生態旅遊、遊艇停泊、休閒觀光等 5 大方向，推動濱海觀光遊憩產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25 處優先釋出轉型或廢止之漁港中，尚有 8 處漁港未與當地地方政府、漁會或漁民達成共識（表 38），致計畫細部作業停滯或終止；（2）規劃優先轉型或廢止之 25 處漁港，本年度設籍船隻較 106 年度增加者有 6 處，減少者有 8 處，未變動者有 11 處（表 39），漁業署未配合擬訂優先收購 25 處漁港設籍漁船（筏）之相關配套措施，或輔導漁民變更設籍漁港，或適時輔導轉型發展娛樂漁業；

（3）漁業署尚有50處不予補助及低度利用之漁港，未納入釋出轉型或廢止評估標的，經本部運用該署漁業管理系統與Google Earth衛星影像進行時間序列分析發現，其中有43處漁港於107年底設籍漁船數少於50艘（表40），

表38　8處規劃釋出轉型或廢止漁港辦理情形表

項次	市縣別	漁港名稱	轉型釋出/廢止	細部作業	辦理情形
1	高雄市	港埔	廢止	廢港變更為泊地公告	高雄市政府已專函明示非低度利用漁港，目前暫停變更為泊地公告，待中芸漁港泊地擴充後再行研議。
2	基隆市	望海巷	轉型釋出	轉型生態遊憩漁港規劃設計工程發包	整合資料界面繁雜，刻正積極整合相關單位意見，並定期召開溝通會議。
3	苗栗縣	塭仔頭	轉型釋出	轉型集合並公告	完成與地方團體溝通協調後，再行公告。
4		南港	轉型釋出	規劃設計	與當地漁會研討中。
				轉型集合並公告	與漁會協調確認轉型方向後，將向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
5		青草	轉型釋出	規劃廢港	與當地漁會研討中。
				廢港公告	完成與地方團體溝通協調後，再行公告。
6	屏東縣	香蕉灣	轉型釋出	復育海岸	與漁會及里長溝通協調中。
7		南仁	轉型釋出	復育海岸	與漁會及里長溝通協調中。
8	澎湖縣	後寮	轉型釋出	規劃設計	原規劃轉型為飛靶場，未獲當地民眾同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表39　25處漁港漁船設籍情形表

單位：艘

市縣別	漁港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設籍船數合計		**300**	**289**	**279**	**280**
新北市	老梅	3	3	3	2
	中角	7	3	1	—
	水尾	31	31	31	30
	草里	8	8	8	8
	和美	4	4	3	2
	後厝	19	19	22	23
高雄市	港埔	59	58	59	57
基隆市	望海巷	44	42	40	43
宜蘭縣	大溪第一	2	2	2	3
	桶盤堀	2	3	3	1
	蕃薯寮	4	4	4	4
苗栗縣	青草	8	8	1	1
	塭仔頭	6	6	5	5
	南港	39	39	38	36
屏東縣	後灣	14	12	13	17
	香蕉灣	9	9	7	10
	南仁	4	3	3	1
臺東縣	溫泉	—	—	—	—
	中寮	—	—	—	—
	朗島	—	—	—	—
澎湖縣	石泉	7	7	6	6
	後寮	7	5	6	6
	大菓葉	3	3	3	3
	東嶼坪	20	20	21	22
	東吉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表40　107年度設籍船數低於50艘之漁港設籍情形表

單位：艘

縣別	漁港別	設籍船數	市縣別	漁港別	設籍船數
合計		**426**	澎湖縣	沙港西	4
新北市	淡水第一	40		港子	—
	六塊厝	6		案山	11
	麟山鼻	16		青螺	—
	石門	6		紅羅	4
	水湳洞	28		西溪	—
	美豔山	7		成功	1
	澳仔	19		中西	2
臺中市	北汕	22		講美	4
苗栗縣	福寧	20		鎮海	—
花蓮縣	鹽寮	20		瓦硐	5
臺東縣	烏石鼻	11		城前	11
	新蘭	8		合界	4
澎湖縣	西衛	14		大池	18
	安宅	—		池西	2
	鐵線	—		二崁	—
	五德	1		水垵	21
	井垵	2		中社	11
	風櫃西	22		潭子	—
	菓葉	11		潭門	30
	白坑	7		員貝	18
	重光	—		花嶼	20

註：1.有底色者係存在漂砂淤積問題之漁港。另臺中市塭寮及高雄市汕尾漁港，設籍船數大於50艘，亦存在漂砂淤積現象。
2.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且有 16 處漁港存在漂砂淤積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確實與各機關單位及漁民充分溝通，以推動閒置或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及多功能使用；(2) 將請漁港所在地市縣政府加強宣導漁船（筏）收購及漁船變更設籍等事宜，並適時訂立漁筏經營娛樂漁業之規定，以輔導有需求漁民轉型發展為娛樂漁業；(3) 將輔導地方政府本於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權責，瞭解各漁港之使用狀況，並擬定轉型或活化計畫。

2. 漁業署為增裕漁業資源，辦理魚苗放流作業，惟部分放流時間未配合當地禁漁期間，且放流魚種過度集中，不利當地生物多樣性，亟待研謀改善：漁業署為增裕我國沿近海域漁業資源，102 至 107 年底止，已辦理 208 件魚苗放流計畫（6 件放流計畫已於本年度發包，尚未執行)。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已完成之 202 件放流計畫中，有 125 件放流時間未配合放流地點之魴鮸漁業禁漁期間，且魴鮸漁業雖以鯷科魚種為主，但因混獲情形相對明顯，造成魚苗放流成效受外界質疑；(2) 102 至 107 年度放流魚種以四絲馬鮁為最多，比率高達 53.51％，且為次多魚種布氏鯧鯵（14.89％）之 3.59 倍（圖 9)，相同魚種大量放流於同一海域，易成為該海域之優勢魚種，不利沿近海漁業資源之多樣性發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於規劃放流作業期間及魚種時，將考量放流地點之魴鮸漁業禁漁期，以達成復育我國海洋資源之目標；(2) 未來規劃魚苗放流作業時，將注意連續 3 年同一海域不放流同一魚種，以維護我國沿近海岸之漁業生態。

圖 9　102 至 107 年度魚苗放流魚種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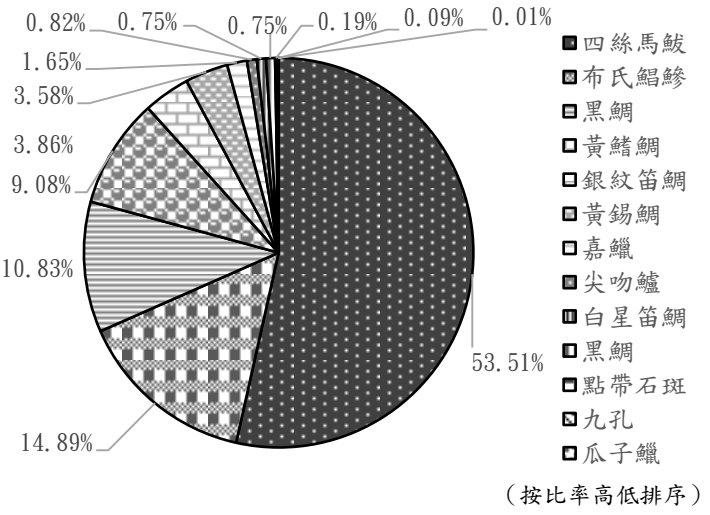

（按比率高低排序）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十六） 漁業署持續辦理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工程，以提升養殖區淹水耐受力，惟預算實現比率偏低，且整治計畫未能有效整合漁業天然災害資料及移動式抽水機之調度，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持續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之淹水問題，提升養殖作業環境，並照顧漁民生活，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五期計畫持續辦理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工程，分別於臺南市等 8 市縣辦理 57 件工程，106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6,03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7,76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29.8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6 年度轉入本年度辦理之工程未結清數 3,243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實現數 2,54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8.50％，仍有 613 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又本年度辦理之 35 項工程預算數 1 億 7,931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實現數 1,64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18％，仍有保留數 1 億 1,077

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保留比率高達61.78%。上揭經費保留原因以補（捐）助或委託各市縣政府辦理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整建養殖公共設施工程，合約跨年度、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者，分別占當年度保留數之47.16%及80.31%為最大宗（表41），允宜督導各市縣政府加速辦理；2.漁業署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五期計畫補助全國8市縣57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整建養殖公共設施，經本部運用GIS將107年8月23日南部地區淹水事件核定之天災受損養殖魚塭面積與106及107年度辦理之57件工程起迄點位資料、全國養殖生產區及集中區進排水路資料、及漁業署補助各市縣政府或區漁會採購之移動式抽水機預設點位資料套疊，並透過500M×500M之網格方式進行公共設施配置空間分析，發現受損面積2公頃至2.5公頃之11個網格中，均無工程施作紀錄，預設之移動式抽水機僅有2臺；1.5公頃至2公頃之40個網格中，僅1處有工程施作紀錄，預設移動式抽水機亦僅有1臺（表42）。顯示漁業署整建工程之施作地點與實際易受災區域存有差異；3.漁業署補助養殖區市縣政府購買移動式抽水機，以改善養殖區發生淹水及海水倒灌情形，102至107年度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6市縣，購置移動式抽水機127臺，由漁民、漁民團體或市縣政府、公所協調調度使用，惟對於緊急狀況發生時之調度使用，尚乏相關規範（表43）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未來針對進度落後或停工爭議工程案，將進行現場研商，並於工程施作完成後儘速辦理相關驗收撥款程序，以提高年度預算達成率；2.未來對於養殖工程之規劃及推動，將納入各市縣歷年養殖區淹水災損地區資料一併檢討，俾使養殖工程推動能有效降低淹水損失；3.將依據「全國治水會議行動方案」決議，納入經濟部水利署統籌推動之「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智慧化調度管理資訊平臺」，於汛期及豪雨期間統籌調度抽水機。

表4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5期計畫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工程預算保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106年度		107年度	
	保留金額	占比	保留金額	占比
合計	**32,432**	**100.00**	**110,773**	**100.00**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5,114	15.77	—	—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	5,940	18.32	—	—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2,489	7.67	21,812	19.69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5,295	47.16	88,961	80.3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3,593	11.0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表42　107年度申請漁業災害救助之網格與養殖生產環境工程及移動式抽水機設置位置分析表

單位：個、件、臺

網格內申請災害救助魚塭面積	網格數	網格內106及107年度工程件數	網格內預設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合計	**978**	**57**	**127**
2公頃至2.5公頃	11	—	2
1.5公頃至2公頃	40	1	1
1公頃至1.5公頃	90	1	6
0.5公頃至1公頃	168	—	5
0.5公頃以下	669	12	33
其他	—	43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表 43　102 至 107 年度漁業署補助市縣政府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使用原則情形表

市縣別	放置地點	保養頻率	使用原則
臺南市	區公所(北門、七股等)	非汛期每月 1 次，汛期每月 2 次	市政府未明定使用原則，由各區公所依現況自行調度。
高雄市	區公所（彌陀及永安區）	每年 2 至 3 次	市政府未明定使用原則，於汛期期間，由區公所依漁民或養殖團體所請，配合市政府機動性布置，並依現況統一調度。
宜蘭縣	宜蘭縣養殖協會	每年 2 至 3 次	縣政府未明定使用原則，由養殖協會管理，依養殖漁民及漁民團體申請自行調用。
彰化縣	王功漁港漁具倉庫（近養殖區）	每年 2 至 3 次	縣政府未明定使用原則，由縣府管理，依養殖漁民及漁民團體申請自行調用。
雲林縣	雲林縣養殖協會	每年 2 至 3 次	縣政府未明定使用原則，由養殖協會管理，汛期時由縣府、公所及養殖協會協調調度。
屏東縣	區公所（佳冬及枋寮區）	每年 2 至 3 次	縣政府未明定使用原則，於汛期期間，由鄉公所依漁民或養殖團體所請，配合縣府機動性布置，並依現況統一調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十七）　整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改善，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已納入專案輔導多年，財務體質仍未見有效提升，亟待督促研提具體改善計畫，提升營運效能，以利信用部永續經營。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8%，其資本適足率在6%以上，未達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6%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又依農業金融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過15%者，應由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為促進農漁會信用部健全經營，自94年度起辦理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並就專案輔導名單所列農漁會信用部，定期辦理實地輔導、出席授信審議、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清理等會議，及就信用部提出之業務、財務改善計畫提供意見，協助擬訂改善目標。經全國農業金庫公司輔導結果，截至107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均已低於15%，受輔導家數亦由94年度之103家降至107年度之7家，整體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改善。經查截至107年底止，納列專案輔導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雲林縣口湖鄉、臺南市鹽水區、麻豆區、左鎮區及高雄市湖內區、林園區等6家農會信用部及高雄市興達港區1家漁會信用部，該7家信用部接受輔導已歷13年餘，惟其中臺南市鹽水區、高雄市林園區、興達港區及湖內區等4家農漁會信用部105至107年底資本適足率介於3.23%至6.70%之間，仍未達8%法定標準，風險承擔能力不足

（表44），且臺南市鹽水區農會信用部107年底累積虧損占上年度決算淨值達286%，財務體質欠佳。按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下稱農業金融局）每年均捐助全國農業金庫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並函請各該市縣政府依農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惟部分專案輔導農漁會信用部財務體質及營運績效未有效改善，經函請農業金融局積極研謀妥處。據復：將持續請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輔導小組依各該信用部核定之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以改善財務體質及營運績效，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

表44　納列專案輔導農漁會信用部近3年資本適足率未達8%情形表

單位：%

農業金融機構名稱	資本適足率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高雄市林園區農會信用部	3.23	3.87	4.38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信用部	3.72	3.95	4.79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信用部	4.92	4.97	5.81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信用部	5.22	5.48	6.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十八）　農業委員會為打造農業生產聚落及觀賞魚產銷中心，持續擴建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惟園區創造就業機會及經濟效益均未達目標值、廠商普遍缺乏參與產學合作經驗、污水處理緊急應變措施欠周及擴充計畫分項工程待檢討修正等，允宜積極研謀因應。

農業委員會為發展農業科技，引進農業科技人才，促進農業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於92年成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稱農科園區）計畫，執行期間自92至103年度，以發展觀賞魚為外銷主力及建立亞太水產種苗中心；又為因應進駐企業逐年增加及農業加值產業未來發展，帶動產業人才及物流倉儲需求，持續辦理農科園區擴充計畫，期間自103至109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興建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提供檢疫、檢驗及通關一條龍服務，惟受限於園區航運之便利性，廠房出租率及通關服務使用率均偏低，創造就業機會及經濟效益亦未達目標值，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農科園區規劃建置「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下稱觀賞魚研發中心），興建經費11.9億元，於102年完工啟用，面積5.46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科園區觀賞魚研發中心分為飛宇樓（研發物流區，包括國際轉運中心及進出口貨棧）及亞太水族中心（產銷營運區，包括水源動力中心及專供水族業者租用廠房）。飛宇樓1樓規劃7間倉儲，提供園區廠商進出口通關及檢驗作業，亞太水族中心規劃18單位水族廠房，將檢疫檢驗作業由7天縮短為3天，提供業者以「境內關外」模式進行檢疫、檢驗及通關一條龍服務之國際轉運作業。惟亞太水族中心廠房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出租率介於39.41%至57.48%間，飛宇樓倉儲出租率亦僅28.57%，且僅有1家園區事業使用通關一條龍服務，主要係因鄰近之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航班數量較少，觀賞水族業者為確保交貨彈性，仍以桃園國際機場為主，允宜積極研謀因應策略，以提升園區資產利用率；（2）依行政院核定之修正計畫，觀賞魚研發

中心預定可引進120家廠商，增加就業人數6,000人，及平均每一觀賞魚外銷出口商可創造年產值1億元之經濟效益，惟近5年度實際創造園區就業人數介於1,156人至1,967人間（平均1,398人），產值介於3,233萬餘元至1億2,323萬餘元間（平均8,902萬餘元），未達預期績效目標，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修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以提高業者國際貿易便利性，營造優質產業發展環境；(2) 將配合新農業、新南向等產業政策，輔導業者投入技術研發，推動觀賞魚產業發展並參與海外展售拓銷，帶動營業額及就業人數之增長。

2. 積極辦理園區廠商實地訪視諮詢服務，惟訪視對象過於集中，又本年度申請研究發展補助經費創新低，部分申請補助計畫未通過，且園區廠商普遍缺乏參與產學合作經驗，允宜綜整廠商研發能量，輔導申請最適類型補助計畫，以有效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打造農業科技產業聚落：農科園區籌備處委託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下稱產學協會）辦理輔導農科園區事業產學加值暨推動產業提升計畫，配合園區廠商技術提升需求，整合產官學研資源。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輔導園區進駐廠商向中央或地方政府申請研究發展補助計畫合計150件，其中審核通過135件（占90.00%），補助經費合計9,004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單位包含農科園區85件、中央部會30件（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等）、屏東縣政府20件，補助經費分別為農科園區3,491萬元、中央部會4,361萬餘元、屏東縣政府1,152萬餘元，惟本年度申請通過計畫24件、金額1,243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為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之次低及最低（表45），允宜鼓勵園區進駐廠商積極申請最適合類型補助計畫，並綜整研析廠商設備、人才、研發能力等因素，以獲得學術能量支援及政府補助研發經費之挹注，推動農業生技產業升級；(2) 產學協會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安排專家學者實地訪廠家數合計55家（93場次），訪廠次數1次者有30家，累計2次以上者有25家（63場次，占67.74%），重複訪廠比率超逾6成。截至108年3月22日止，已進駐農科園區且開始繳納租金之廠商計有96家，其中已於近3年度實地訪廠者有45家（占46.87%）、未受訪者有51家（占53.13%），而未受訪者為近3年度進駐園區者計有20家，顯示產學協會未優先對新入園廠商安排實地訪廠；又訪廠對象申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未獲補助者計有4家，允宜充分掌握廠商研發能量、產學合作意願等資訊，即時安排專家學者訪談了解廠商需求，妥適配置園區資源，建構合作模式；(3) 農科園區廠商申請農業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計有11家廠商、19件計畫，經費2,155萬餘元，其中有3件技術

表 45　農科園區事業申請研究發展補助計畫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農科園區		中央部會		屏東縣政府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35**	**90,045**	**85**	**34,910**	**30**	**43,611**	**20**	**11,524**
103	35	21,590	22	8,117	8	10,939	5	2,534
104	23	12,696	18	7,054	3	4,092	2	1,550
105	24	21,144	16	6,483	4	12,341	4	2,320
106	29	22,179	16	7,199	7	12,400	6	2,580
107	24	12,436	13	6,057	8	3,839	3	2,5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提供資料。

移轉，經扣除已退出農科園區之5家廠商，有產學合作經驗之廠商僅6家，研發成果曾技術移轉者僅1家，顯示廠商普遍缺乏與學研單位共同合作研究及推廣研發成果等經驗，允宜積極建置研發成果平臺，以鼓勵廠商積極參與產學合作媒合會或辦理研發成果發表會，俾有效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形成高科技農業生技產業中心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辦理108年度「政府補助計畫案說明會」，提供園區廠商最新研發補助訊息，並持續輔導進駐廠商依其規模申請最適合類型補助計畫，以協助廠商獲得學術能量支援及政府挹注補助研發經費；(2)將加強諮詢服務與廠商科專計畫之連結性，讓廠商輔導工作事半功倍，加速園區產業聚落成型；(3)已於108年4月16日與科技部合辦「2019農科園區迎向未來」活動，嗣後將輔導園區進駐廠商積極參與產學合作媒合會或研發成果發表會，加速提升廠商技術競爭力。

3. 農科園區水資源處理場第2期擴建工程已委由營建署代辦中，惟本年度污水處理量頻頻超過警戒線，且間有廠商年度實際排放量超逾核准量，允宜積極研謀污水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並檢討廠商污水排放核准量，以提升園區污水處理效能：農科園區水資源處理場設計每日污水處理量為8,000公噸，因考量園區初期進駐廠商申請之污水排放量較少，園區水資源處理場第1期工程（99年6月完工）僅先設計興建每日處理量2,000公噸。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污水處理量由105年度之30萬餘公噸，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47萬餘公噸，約為105年度之1.55倍及3年度平均數之1.18倍；另3年度污水處理費收入平均數為828萬餘元、管理維護費平均數為840萬餘元（表4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科園區水資源處理場第2期擴建工程（擴建每日處理量2,000公噸），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於107年10月7日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108年11月30日。本年度水資源處理場代操作結果，進流站液位達操作警戒值（約1,889公噸）者有104天，其中發生於10至12月間之天數高達66天，甚至有38天超逾1,950公噸，且愈接近年底愈頻繁，允宜研謀污水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以避免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過載情事，維護園區環境衛生安全；(2)本年度農科園區已納管83家廠商排放污水流量計，經統計年度實際排放量超逾核准量者計有7家廠商，其中1家廠商之年度實際排放量為6,488公噸，雖尚未超逾年度核准量6,570公噸，惟107年8至12月間每月排放量分別為608公噸、1,173公噸、1,598公噸、660公噸、981公噸，均超逾月核准量（540公噸），顯示其核准量已不敷實際排放量，允宜檢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第2期擴建工程預計於108年8至9月啟用部分擴建設備，以增加污水處理容量；(2)已於108年2月25日召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辦理園區事業每日用水量與廢（污）水排放量上限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說明會，滾動修正重新核配廠商每日最大污水量。

表46 農科園區污水處理量及污水處理收支餘絀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平均數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污水處理量	**1,218,323**	**406,108**	308,914	431,602	477,807
污水處理費收入	**24,850**	**8,283**	4,591	11,288	8,971
污水設施管理維護費	**25,223**	**8,407**	8,138	8,327	8,758
污水處理業務餘絀	**－372**	**－124**	－3,546	2,961	2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提供資料。

4. 農科園區籌備處辦理園區擴充計畫，未即時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作業，肇致施工廠商無法據以施作，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分項工程計畫，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農科園區擴充計畫總經費35億1,704萬元，計畫期程自103至106年度，嗣因「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暨既有園區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遲至105年3月18日始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查通過，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遲至同年11月30日始獲內政部核發許可等因素，肇致整體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農科園區籌備處爰提送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106年1月6日核定，同意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設計內容與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符，經重新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惟迄未獲環保署核定，肇致施工廠商無法施作變更工項，影響計畫之推動；(2)分項工程未能如期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完成，且未適時檢討修正計畫，允宜積極辦理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農科園區籌備處於107年4月16日向環保署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歷經該署多次退回修正後，已於108年5月30日審核通過；(2)農科園區籌備處已陳報行政院將整體計畫展延至109年度。

（十九） 農業委員會積極輔導及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農業出口值雖有增加，惟仍以傳統農業出口國為主，另推動新南向政策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亦未見提升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農業出口值之占比，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農產品外銷成效。

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並掌握農業外銷契機，依據106及107年度施政目標「農業新興市場出口（扣除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占比」之績效指標目標值分別訂為54%及55%；另於該會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強化農業國際競爭力」，訂定輔導大型農業公司健全發展，加強農林漁畜產品國際行銷，以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業委員會103至107年度我國農業出口值合計252.65億美元（表47)，本年度雖較103年度增加1.92億美元，惟排除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後，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值占各該年度全國農業出口值之比率分別為55.71%、53.33%、52.43%、50.44%、49.58%，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106及107年度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均未達該會設定之年度績效目標值（54%、55%)，顯示我國農業出口值仍以仰賴中國大陸、日本及

表47 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及績效目標值對照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實際值		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A-B)/A×100】	施政績效目標值
	全國農業出口值(A)	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B)		
合計	**25,265,500**	**12,056,719**	**52.28**	—
103	5,270,968	2,334,439	55.71	—
104	4,877,315	2,276,057	53.33	—
105	4,673,107	2,222,972	52.43	—
106	4,980,778	2,468,423	50.44	54.00
107	5,463,332	2,754,828	49.58	55.00

註：1.農業委員會於106年始設定施政績效目標值。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與農業統計農產品別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時間108年3月18日)。

美國等傳統農業出口國家為主要市場；又106及107年度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出口值（表48），占各該年度全國農業出口值比率分別為20.66％及23.20％，均超過2成，且本年度較106年度增加2.54個百分點，為避免我國農產品外銷過於依賴單一市場，致對單一國家依存度過高，允宜研謀改善，以建立多元行銷通路之政策目標；2.農業委員會推動新南向政策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促進我國農業資材、設備與技術外銷，強化農業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以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型農企業。經運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分析103至107年度新南向國家農業出口值合計68.38億美元（表49），本年度雖較106年度增加，惟仍較103年度減少1.24億美元；又各該年度新南向國家農業出口值占全國當年度農業出口值比率分別為29.58％、26.48％、26.52％、26.37％、26.27％，106與107年度占比為5年內之次低與最低，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農業出口值並未隨著整體農業出口值增加而同比例遞增，該會期以結合大型農企業翻轉臺灣外銷傳統觀念，擴大對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農業技術輸出能量，其成效尚未顯現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辦理。據復：1.將持續透過發展農產品電子商務、開發農產品國際品牌等方式開拓新興外銷市場，並進行包裝設計及儲運技術之研究、改善長程運輸條件，及強化與貿易業者與出口目標市場通路業者之合作，以建立長期穩定之外銷通路；2.未來將持續在新南向國家辦理臺灣蔬果節、補助公（協）會組團參加國際形象展、舉辦貿易洽談會等方式，擴大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

表 48　農產品出口值前五大國家（地區）明細表

單位：美金千元、％

項次	106 年度			107 年度		
	出口國（地區）	出口值	占全國農業出口值比率	出口國（地區）	出口值	占全國農業出口值比率
1	中國大陸	1,028,985	20.66	中國大陸	1,267,615	23.20
2	日本	870,180	17.47	日本	922,489	16.89
3	美國	569,258	11.43	美國	564,725	10.34
4	越南	431,152	8.66	越南	469,198	8.59
5	香港	377,370	7.58	香港	410,658	7.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農產品別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日期108年3月18日）。

表 49　新南向國家農業出口值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新南向國家農業出口值（A）	全國農業出口值（B）	占比（A/B×100）
合計	**6,838,715**	**25,265,500**	**27.07**
103	1,559,347	5,270,968	29.58
104	1,291,698	4,877,315	26.48
105	1,239,229	4,673,107	26.52
106	1,313,429	4,980,778	26.37
107	1,435,012	5,463,332	26.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農產品別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日期108年3月18日）。

（二十）　農業委員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部分存有營運不佳或對政府經費高度依賴，或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等情事，允宜對於無法達成設立功能之財團法人，妥為輔導其退場解散，以確保捐助設立目的。

農業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應併決算辦理效益評估者，計有 23 個，基金總額 188 億 5,758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74 億 5,168 萬餘元，占 92.54％，營運結果，短絀者 4 個、收支平衡者 1 個、賸餘者 18 個。經查農業委員會對捐助財團法人之行政及財務監督情形，核有：

1.截至 107 年底止，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下稱魷魚基金會）仍未辦理董事與監察人選任及捐助組織章程法院變更登記作業，且該基金會 106 及 107 年度之預算總收入分別為 125 萬元及 80 萬元，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44 萬餘元及 45 萬餘元，執行率 35.21%及 57.04%，雖經農業委員會評估該基金會兩年度之政府捐助績效結果，均認定符合捐助目的，惟該會顯未針對其基金規模及業務量漸少，逐漸失去基金設立功能等業務實況確實評估該基金存續之必要性；2.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下稱七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下稱鮪魚基金會）本年度均發生短絀（表 50），其中鮪魚基金會連續 2 年發生短絀，營運狀況欠佳；又本年度 23 個財團法人之政府經費來源收入占年度總收入之比率逾 50%者有 10 個，其中逾 80%者有 6 個（同表 50），顯示該等財團法人對政府經費來源之依賴度仍

表 50　農業委員會主管捐助農業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財團法人名稱	106					107				
	政府經費來源收入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政府經費來源收入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金額	占總收入比率				金額	占總收入比率			
107 年度發生短絀（計 2 個）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5,605	26.51	21,143	17,375	3,767	6,636	29.90	22,195	24,282	- 2,086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	—	741	815	- 73	—	—	392	508	- 116
107 年度政府經費來源收入逾總收入半數（計 10 個）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	—	—	—	—	1,217	99.98	1,217	1,217	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05,158	99.85	105,317	105,077	240	101,229	99.77	101,458	100,889	569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7,576	91.58	19,192	24,185	- 4,993	122,767	99.05	123,943	111,494	12,448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4,868	95.20	5,113	4,843	270	8,631	97.23	8,876	7,567	1,309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58,715	89.11	178,108	179,762	- 1,653	193,084	90.46	213,446	207,005	6,440
農業科技研究院	770,854	86.77	888,432	875,825	12,607	725,339	81.57	889,191	871,456	17,735
中央畜產會	842,237	86.91	969,045	935,564	33,481	832,739	76.52	1,088,288	1,069,509	18,779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15,649	76.52	20,450	18,724	1,726	13,325	72.35	18,417	18,130	286
豐年社	26,984	53.84	50,121	57,105	- 6,983	37,163	60.88	61,042	64,709	- 3,66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89,500	42.68	209,688	196,015	13,673	127,760	53.17	240,307	215,375	24,9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及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高，亟待督促積極開源節流，以提升經營效能；3.80 年間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下稱優良農產品協會），由農業委員會及民間各捐助基金 1,000 萬元，政府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 50%，於財團法人法施行之前，屬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該協會於 106 年度投資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農發公司）2,000 萬元（持股比率 8.33%），對台農發公司尚無主導權，惟台農發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營運情形，兩年度累計虧損為 8,479 萬餘元，該協會依持股比率 8.33%設算，已發生 706 萬餘元之重大投資損失（占投資額之 35.30%），有待督導該協會適正表達財務報表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並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魷魚基金會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已決議解散；2.該會林務局將督促七星基金會積極開源節流，以提升營運績效，又鮪魚基金會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同意清算完結，該會並將持續督促其他捐助財團法人拓展財源，以減少對政府之依賴，提升設立功能；3.將輔導優良農產品協會依規定認列轉投資損失。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6 項（表 5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1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農業委員會已開辦多項農糧產品、養殖水產及家禽流感等農業保險，惟保險項目未涵蓋產銷失衡品項，保險理賠計算基準未衡酌極端氣候因素影響程度，且農業生產基礎資料不足，允宜審慎檢討因應。	因農業保險仍待加強推動與推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水土保持局賡續推動山坡地監督管理及調查作業，以促進國土資源之永續發展利用，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仍待研謀改善。	因部分山坡地查定與違規查報取締等仍待積極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三）整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改善，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長期偏低，亟待加強督促持續研提改善計畫並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因部分農漁會財務體質仍待有效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將灌區外農地納入農田水利建設，以提升灌溉水權及確保糧食安全，改制後水利建設範圍較改制前遼闊，且部分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面積龐巨、土地遭占用或員工退撫制度未盡周全，亟待預為籌謀因應。	
（二）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輔導種植進口替代等作物已略具成效，惟未依業務實績訂定計畫目標值，或未訂定系統控制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三）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產品標章與溯源機制，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惟普及率與民眾熟悉度均待提升，又農業雲端系統之農產品溯源與藥檢資訊平臺尚未整合介接，亟待加強辦理，以降低食安風險。	

表 51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農業委員會配合能源政策辦理太陽光電推動計畫，活化邊際農地多元利用於綠能發展，惟部分附屬綠能設施已作工廠使用仍續獲躉購電能補助；又因電力饋線不足及資訊未臻透明，影響申設意願，允宜積極籌謀提升裝設誘因，以活化邊際農地，創造農（漁）電雙贏利益。	
（五）林務局賡續加強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以兼顧森林生態系統維護及氣候變遷調適功能，惟部分出租造林地作為露營區、礦區、或位於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護區影響範圍，涉有違規使用林地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六）林務局積極推動「外來入侵種之評估、偵測、監測及防治與防除計畫」，以維護本土生態環境，其中小花蔓澤蘭及銀合歡危害（分布）面積已下降，惟部分市縣外來入侵植物防治成效仍待加強，亟待研謀改善。	
（七）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加強青年農民人力培育，輔導轉型設施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以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惟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八）漁業署賡續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政策，並補助全面裝設漁船航程記錄設備（VDR），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因應當前漁業困境，惟未善用交通部船舶管理資料及 VDR 漁船航程軌跡，以加強審查漁船用油之合宜性，亦未加強漁民法治教育，以防堵非法行為，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九）漁業署賡續辦理漁船（筏）計畫收購及獎勵休漁，以兼顧漁民生計及促進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惟收購漁船（筏）及休漁實施標的未如預期，且部分市縣政府漁業資源保護規範未盡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十）漁業署興建 6 處大陸船員岸置處所，改善暫置人員收容環境，惟其維護管理或規劃活化未盡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十一）漁業署持續改善漁船船員工作環境及加強人權保障，期與國際漁業勞動力管理接軌，惟外籍船員管理及仲介業者評鑑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十二）農業委員會採行強化動物收容管理及寵物登記等措施，積極推動流浪動物保護工作，惟民眾認養數量減少，公立收容所空間不足，民間收容處所監督欠周，且寵物登記系統未臻健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十三）農業委員會已推動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期使我國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國家，惟停止疫苗注射之宣導與監控機制尚欠周延，且地方動物防疫人力不足，又未掌握各畜牧場聘用獸醫師情形，不利動物傳染病之防治與通報，允宜檢討改善。	
（十四）防檢局持續推動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以維農業生產及民眾活動安全，惟執行未達規劃防治目標，且核准使用之防治藥物仍有未濟，亟待加強跨域合作有效防治。	
（十五）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惟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增，亟待積極強化雙邊農業合作關係。	
（十六）政府持續發放老農津貼以照護農民晚年生活，惟間有部分農舍及農地已作非農業使用仍納入排富之房地價值計算範圍，或申領人為商號負責人，允宜善用跨部會資訊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老農津貼勾核機制。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全民健保、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6 項，包括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完善保護服務體系、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建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精進健保及國保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32 項，主要係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 億 8,0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6 億 4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11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追繳違反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核扣案件，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處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案件等，尚在分期收回或催繳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1,2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3,249 萬餘元(9.77%)，主要係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食品查驗案件，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收回以前年度委辦及補(捐)助經費賸餘款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衛生福利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380,091**	**2,604,473**	**8,116**	**2,612,590**	**232,499**	**9.77**
衛生福利部	202,428	263,388	4,061	267,450	65,022	32.12
疾病管制署	129,616	112,733	—	112,733	- 16,882	13.03
食品藥物管理署	1,393,458	1,463,468	348	1,463,817	70,359	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9,062	341,769	3,383	345,153	56,091	19.40
國民健康署	490	2,704	322	3,027	2,537	517.77
社會及家庭署	364,737	420,102	—	420,102	55,365	15.18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00	306	—	306	6	2.2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715 萬餘元（6.94%）；減免數 4,146 萬餘元（16.77%），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註銷部分應收回之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8,865 萬餘元（76.29%），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應收回之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

表 2 衛生福利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47,283**	**41,468**	**17,154**	**188,659**	**76.29**
衛生福利部	225,380	40,257	8,792	176,331	78.24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19	—	878	840	48.9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8,425	2	7,426	10,995	59.68
國民健康署	1,756	1,208	56	491	28.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68 億 8,509 萬餘元，因應強化登革熱防治工作，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合計 2,169 億 1,5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3,387 萬餘元，係社會及家庭署各項補助計畫之經費結餘；審定實現數 2,151 億 3,396 萬餘元（99.18%），應付保留數 10 億 512 萬餘元（0.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61 億 3,9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7,600 萬餘元(0.36%)，主要係各項委辦、補（捐）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表 3 衛生福利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6,915,095**	**215,133,964**	**1,005,123**	**216,139,088**	**- 776,006**	**0.36**
衛生福利部	182,297,102	181,081,043	757,984	181,839,028	- 458,073	0.25
疾病管制署	5,536,953	5,397,530	107,358	5,504,888	- 32,064	0.58
食品藥物管理署	2,746,000	2,688,523	10,256	2,698,780	- 47,219	1.72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31,845	5,449,042	51,471	5,500,514	- 31,330	0.57
國民健康署	2,230,351	2,141,127	47,423	2,188,550	- 41,800	1.87
社會及家庭署	18,438,233	18,246,173	30,629	18,276,803	- 161,429	0.88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34,611	130,522	—	130,522	- 4,088	3.0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6,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 億 7,870 萬餘元（66.45%）；減免數 5,298 萬餘元（9.30%），主要係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案發生履約爭議，相關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 億 3,824 萬餘元（24.26%），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案發生履約爭議，及中央健

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工程配合耐震評估結果規劃費時，暨主管機關行政審查期程較預計為長等，致執行進度落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衛生福利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69,928**	**52,984**	**378,700**	**138,244**	**24.26**
衛生福利部	349,518	41,067	229,049	79,400	22.72
疾病管制署	13,705	0.1	13,217	488	3.56
食品藥物管理署	32,758	2,456	30,302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95,012	1,308	38,192	55,511	58.43
國民健康署	61,655	5,873	52,937	2,844	4.61
社會及家庭署	16,808	2,277	14,530	—	—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470	—	470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含 27 個分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含 11 個分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品質提升及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相關補助、健保紓困貸款、預防接種受害、藥害及生產事故救濟給付、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疫苗接種、健康照護績效提升、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運用公彩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工作、充實及均衡長照資源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處遇工作、管制藥品之生產及銷售、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及養護等福利服務等 26 項，實施結果，計有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等 19 項，因民眾不熟悉長照新制，服務人數未如預期；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實際結算數額較預計減少；或符合規定可擇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之人數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9 億 6,905 萬餘元及 95 萬餘元，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9 億 6,881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119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藥品基金桃園醫院分基金短列之護理之家醫療收入；審定賸餘 12 億 8,80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 億 775 萬餘元，增加 8,028 萬餘元，約 6.65%（表 5），主要係醫療藥品基金以前年度應收醫療

帳款核減數額較預計為少，溢列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收入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7,367 萬餘元，並同數增列賸餘 7,367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等支出；審定賸餘 164 億 79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8 億 2,272 萬餘元，相距 242 億 3,063 萬餘元（表 5），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長照服務發展分基金獲配之菸稅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暨「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因實際服務人數未如預期，執行數較預計減少等。

表 5 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207,757**	**1,288,044**	**80,287**	**6.65**
醫療藥品基金	1,026,722	1,067,256	40,534	3.95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81,035	218,738	37,703	20.8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2,048	2,048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特別收入基金	**－ 7,822,728**	**16,407,911**	**24,230,639**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7,822,728	16,407,911	24,230,639	—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衛生福利部主管本年度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4 項，經該部評核為甲等者 4 項（表 6）。

表 6 衛生福利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導入科學實證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註 1)	甲等	甲等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	甲等	甲等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甲等	甲等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乙等	
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	甲等	甲等			

註：1.（）內為 106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2.資料來源：106 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107 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秘書長提供資料。

又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7,36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220 萬餘元，執行率 7.03%，係因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問題，申請釋疑延誤時程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長照服務量能已逐年擴增，惟服務資源之供給仍有不足或分配不均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並善用政府閒置資源，提供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健全長照服務體系。

政府為因應人口高齡化所衍生之長照需求，並建立完備之長照服務體系，自 106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本年度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319 億 4,943 萬餘元，持續推動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已設有各類主要服務據點計 4,196 處，較 106 年底成長 1,948 處（表 7），約 86.65%，服務量能已有擴增。經查長照服務資源之布建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7　長照服務據點布建情形表

單位：處

服務項目	截至106年底服務單位數（A）	截至107年底服務單位數（B）	比較增減（B)—(A）
合　計	**2,248**	**4,196**	**1,948**
居家服務	238	420	182
日間照顧	259	296	37
家庭托顧	85	104	19
營養餐飲	249	265	16
交通接送	48	112	64
專業服務	716	1,255	539
喘息服務	602	1,673	1,071
團體家屋	8	12	4
小規模多機能	43	59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雖已逐年成長，惟增長幅度仍不敷失能民眾所需，影響照顧服務量能：居家照顧乃長照服務之骨幹服務項目，在政府持續推動布建資源及多元宣導之下，居家服務單位及使用人數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中服務單位數已由 103 年底之 168 家，倍增為 107 年底之 420 家，服務使用人數則由 103 年度之 43,584 人，增加為本年度之 72,705 人，已減輕部分失能者家庭之照顧負荷。惟以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狀況，分析我國居家服務資源布建情形，發現作為第一線服務主力之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雖已由 103 年底之 7,675 人，逐年擴增至 107 年底之 13,677 人，增幅達 78.20%，惟仍不敷支應民眾照服需求，致本年度已使用居家服務之 7 萬餘人，實際使用居家服務數量 549 萬餘次，僅占照顧計畫核定可使用服務數量 784 萬餘次之 70.06%（表 8）。為擴大招募人力及提升留任之誘因，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已明定居家照顧服務員之具體薪資標準，為加速進用照服人力，以利居家照顧體系之永續發展，經函請衛福部持續關注改善居家照顧服務員之勞動條件，並利用多元宣導管道，提升大眾對

表 8　107 年度居家服務資源使用情形表

單位：人、次、%

市縣別	居家服務使用人數	照顧計畫核定可使用居家服務數量（A）	實際使用居家服務數量（B）	服務使用比（B/A×100）
合　計	**72,705**	**7,841,097**	**5,493,403**	**70.06**
臺北市	3,757	431,384	252,324	58.49
新北市	7,021	682,132	555,623	81.45
桃園市	3,365	532,640	272,724	51.20
臺中市	8,198	1,000,243	719,898	71.97
臺南市	8,129	1,024,464	660,660	64.49
高雄市	11,072	1,271,533	952,520	74.91
基隆市	560	62,163	37,242	59.91
宜蘭縣	406	46,262	36,898	79.76
新竹縣	1,189	124,865	95,479	76.47
新竹市	497	38,446	35,378	92.02
苗栗縣	1,801	157,204	108,947	69.30
彰化縣	5,289	438,408	344,637	78.61
南投縣	3,684	396,443	249,959	63.05
雲林縣	3,770	295,431	247,519	83.78
嘉義縣	2,917	229,985	186,022	80.88
嘉義市	971	66,262	49,539	74.76
屏東縣	6,671	700,641	502,463	71.71
花蓮縣	1,169	123,310	62,953	51.05
臺東縣	1,261	118,752	57,975	48.82
澎湖縣	745	72,559	46,594	64.22
金門縣	227	27,551	17,703	64.26
連江縣	6	419	346	82.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渠等工作內容之認知與尊重，以利國人投入長照工作領域。據復：已請各市縣政府督導轄內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健全內部人事制度，確實依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標準給薪，以保障勞動權益，強化國人投入及留任之誘因，截至108年4月底止，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已達15,140人。

2. 部分市縣轄內老年人口較多之區域仍乏社區式服務資源，允宜加強運用閒置公有建物，積極布建長照服務據點：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第1項規定，社區式長照服務係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但不包括機構住宿式服務。據衛福部統計，全國主要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已由104年底之178處日間照顧中心（下稱日照中心）、22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7處團體家屋，成長至107年底止之296處日照中心、59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12處團體家屋。惟經本部運用QGIS軟體分析各市縣行政區老年人口數與主要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布建情形，發現新北市樹林區等45個行政區轄內老年人口達5千人以上，其中新北市樹林區等8個行政區轄內老年人口甚達1萬人以上（表9），卻乏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或團體家屋等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顯示國內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普及度仍待提升。復以107年底止教育部列管之國中小學待活化校舍清冊，及各市縣政府轄內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文康中心建築物閒置清冊，與主要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比對分析結果，發現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11個市縣，轄內部分行政區尚乏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等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惟區域內有待活化之校舍，或閒置之村里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文康中心等建築物，經函請衛福部協同地方政府研議運用待活化校舍或閒置社區公有建物，布建長照服務資源之可行性，以加速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據復：已請各市縣政府積極活化利用轄內閒置校舍及廢棄校園等公有建物，作為規劃辦理社區式照顧服務場所之參考，嗣後將持續督請各市縣政府盤整開發潛在資源，拓展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

表9 截至107年底各市縣行政區轄內老年人口達5千人以上惟尚乏主要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者一覽表

單位：處

市縣別	區域數	107年行政區轄內老年人口		
		5,000至9,999人	10,000至19,999人	20,000人以上
合　計	**45**			
新北市	1			樹林區
桃園市	5	觀音區、新屋區	蘆竹區、大園區、龍潭區	
臺中市	6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大肚區	東區、清水區	
臺南市	2	善化區、關廟區		
高雄市	6	鹽埕區、前金區、林園區、鳥松區、路竹區、美濃區		
基隆市	4	暖暖區、仁愛區、中山區	安樂區	
宜蘭縣	1	冬山鄉		
新竹市	1	香山區		
彰化縣	7	福興鄉、秀水鄉、埔鹽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芳苑鄉		
雲林縣	3	西螺鎮、崙背鄉、元長鄉		
嘉義縣	5	太保市、布袋鎮、六腳鄉、東石鄉、中埔鄉		
屏東縣	2	潮州鎮、新園鄉		
花蓮縣	1		吉安鄉	
金門縣	1	金城鎮		

註：1.表列各行政區轄內尚無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或團體家屋等主要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及本部運用QGIS軟體分析結果。

3. 住宿式機構服務資源供給仍有不足，影響民眾使用服務之近便性：據衛福部對我國住宿式機構服務規模之推估，104 至 109 年失能民眾對住宿式機構服務之使用率約為 20%，經本部以本年度長照服務推估需求人數 765,218 人估算結果，全國需求床位數應為 153,043 床，惟截至 107 年底止，實際供床數僅為 114,404 床，占總需求床數之 74.75%，如以各市縣床位供給情形觀之，除臺南市及嘉義市之供床數已逾需求床位數外，其餘 20 個市縣之供床數均不敷支應所需，其中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之床位缺口已逾 4 千床，臺北市之缺口數甚至逾萬床（表 10），顯示現有住宿式機構服務之供給仍有不足，影響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近便性。按衛福部為提升長照住宿式機構服務量能，已協調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單位盤點可用閒置空間，供該部評估布建住宿式機構之可行性，截至 108 年 4 月 18 日止，各單位盤點提供之土地及建物計有 294 筆，其中 21 筆經衛福部會勘評估結果，可供布建住宿式機構之用，將綜整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為提升政府資產之運用效率，並擴大住宿式機構服務量能，經函請衛福部積極妥覓營運單位，協助辦理後續建物用地變更及開辦等相關事宜，並協調相關部會結合民間單位資源，以公私協力模式加速推動布建住宿式服務資源，提供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據復：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公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鼓勵各部會、公立醫療院所、市縣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利用公有土地或建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民眾平價之住宿式長照服務。

表 10　107 年度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布建情形表

單位：人、床、家

市縣別	長照需要人數	需求床位數（註 1）	住宿式機構資源供給情形								床位不足數
			合計		老人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		榮民之家		
			家數	核定床數	家數	核定床數	家數	核定床數	家數	核定床數	
合　計	**765,218**	**153,043**	**1,653**	**114,404**	**1,098**	**62,724**	**539**	**43,241**	**16**	**8,439**	**40,045**
臺北市	97,741	19,548	**125**	**6,860**	104	5,521	21	1,339	—	—	12,688
新北市	120,819	24,164	**305**	**19,437**	220	11,429	83	6,511	2	1,497	4,727
桃園市	59,040	11,808	**115**	**8,823**	68	3,923	45	3,519	2	1,381	2,985
臺中市	78,189	15,638	**139**	**11,163**	69	4,509	70	6,654	—	—	4,475
臺南市	62,555	12,511	**192**	**12,829**	113	6,014	76	5,694	3	1,121	—
高雄市	91,584	18,317	**224**	**14,261**	155	8,250	67	4,687	2	1,324	4,056
基隆市	12,828	2,566	**39**	**2,421**	30	1,908	9	513	—	—	145
宜蘭縣	16,079	3,216	**49**	**3,148**	41	2,419	8	729	—	—	68
新竹縣	15,986	3,197	**31**	**2,252**	19	1,263	12	989	—	—	945
新竹市	12,236	2,447	**18**	**1,538**	11	617	6	347	1	574	909
苗栗縣	19,372	3,874	**28**	**1,921**	16	1,107	12	814	—	—	1,953
彰化縣	43,059	8,612	**90**	**7,860**	50	3,380	38	3,758	2	722	752
南投縣	18,893	3,779	**36**	**2,993**	19	1,503	17	1,490	—	—	786
雲林縣	26,527	5,305	**55**	**3,321**	41	2,014	13	851	1	456	1,984
嘉義縣	20,641	4,128	**40**	**2,506**	27	1,317	13	1,189	—	—	1,622
嘉義市	8,777	1,755	**31**	**2,843**	17	1,468	14	1,375	—	—	—
屏東縣	30,662	6,132	**84**	**5,857**	59	3,447	24	1,936	1	474	275
花蓮縣	13,010	2,602	**23**	**2,194**	18	1,323	4	389	1	482	408
臺東縣	9,116	1,823	**19**	**1,495**	14	779	4	308	1	408	328
澎湖縣	3,637	727	**6**	**343**	4	204	2	139	—	—	384
金門縣	4,119	824	**2**	**295**	2	295	—	—	—	—	529
連江縣	348	70	**2**	**44**	1	34	1	10	—	—	26

註：1.表列需求床位數係以衛福部推估住宿式機構服務之使用率及長照服務需求人數估算結果。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 政府長照預算持續成長，惟經費執行率欠佳，允宜檢討癥結原因，暨利用多元管道宣傳長照服務資訊，俾利民眾熟悉長照新制，以提升計畫實施成效。

衛生福利部為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 計畫），本年度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319 億 4,943 萬餘元，較 106 年度長照計畫預算 161 億 9,038 萬餘元，成長近 1 倍，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162 億 7,890 萬餘元，執行率約 50.95%，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已布建 5,050 處 ABC 長照據點（表 11），依民眾需求提供整合式之長照服務。經查有關民眾照顧服務及布建長照服務資源等相關經費，主要係由各市縣政府針對轄內民眾長照服務需求、服務資源布建情形及年度發展目標等項目，向衛生福利部提報「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該部審查後核定年度補助額度，供各市縣政府推動長照服務，本年度各市縣整合型計畫核定補助額度計 236 億 8,042 萬餘元，實際支用 128 億 980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未達 6 成（表 12），據該部說明，係因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甫自本年度起實施，民眾對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不熟悉，及須支付部分負擔而影響使用意願，致實際服務人數僅 18 萬餘人，占目標服務人數 26 萬餘人之 68.53%。復以該基金各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觀之，本年度已辦理之工作項目計智慧健康發展計畫等 37 項，已達預計目標者 4 項，約 10.81%；未達預計目標者 33 項，約 89.19%，其中智慧健康發展計畫未執行，及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等 8 項工作項目執行率未及 3 成（表 13），據說明係為避免重複配置資源於相同性質計畫而未執行，或於籌編預算時高估所需經費，或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情形未如預期等情，顯示各該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影響前揭工作項

表 11 截至 107 年底各市縣 ABC 長照據點布建情形表

單位：處

市縣別	合計	A 據點	B 據點	C 據點
合　計	5,050	472	2,974	1,604
臺北市	308	29	188	91
新北市	409	48	257	104
桃園市	407	28	195	184
臺中市	619	53	389	177
臺南市	441	42	238	161
高雄市	557	46	383	128
基隆市	71	7	42	22
宜蘭縣	220	27	131	62
新竹縣	111	8	73	30
新竹市	82	4	58	20
苗栗縣	192	31	98	63
彰化縣	312	29	142	141
南投縣	166	13	117	36
雲林縣	239	25	139	75
嘉義縣	220	19	149	52
嘉義市	72	2	55	15
屏東縣	300	25	132	143
花蓮縣	120	15	63	42
臺東縣	128	16	71	41
澎湖縣	49	5	32	12
金門縣	19	—	16	3
連江縣	8	—	6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公開資料。

表 12 107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核定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23,680,427	12,809,809	54.09
臺北市	1,384,476	788,509	56.95
新北市	2,658,984	1,065,033	40.05
桃園市	1,642,436	1,045,115	63.63
臺中市	2,590,603	1,525,534	58.89
臺南市	2,132,249	1,331,271	62.44
高雄市	3,048,282	1,730,905	56.78
基隆市	306,519	136,025	44.38
宜蘭縣	728,390	276,237	37.92
新竹縣	495,496	247,280	49.91
新竹市	232,533	124,062	53.35
苗栗縣	816,504	362,539	44.40
彰化縣	1,491,310	814,392	54.61
南投縣	966,285	652,415	67.52
雲林縣	1,199,348	398,640	33.24
嘉義縣	846,854	423,312	49.99
嘉義市	249,993	181,106	72.44
屏東縣	1,508,964	929,580	61.60
花蓮縣	530,845	359,466	67.72
臺東縣	515,673	266,673	51.71
澎湖縣	189,266	91,309	48.24
金門縣	132,248	54,215	41.00
連江縣	13,159	6,181	46.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提供資料，表列執行數為各地方政府預估數。

目執行成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執行率偏低之癥結原因妥謀改善，並滾動檢討妥適編列以後年度預算，暨研議利用多元管道宣傳長照服務資訊，俾利民眾熟悉長照新制，以提升長照2.0計畫實施成效。據復：將依據受補（捐）助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妥適編列計畫經費，另已結合地方政府基層人員主動發掘與轉介有長照需求之民眾，並利用各類通路加強宣傳，以提升民眾對長照服務之瞭解程度。

表13　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工作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業務計畫	工作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智慧健康發展計畫	5,000	—	—
2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349,371	3,681	1.05
3		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	50,000	4,283	8.57
4		長照服務資源盤點及調查計畫	5,000	612	12.26
5		布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	493,308	77,758	15.76
6		補捐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內團體辦理長照2.0溝通宣傳計畫	3,000	653	21.79
7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38,010	10,255	26.98
8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長照人力訓練及活動計畫	49,000	5,822	11.88
9		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相關計畫	1,837,614	489,131	26.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三）　政府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有助布建長照資源，惟計畫經費執行率欠佳，部分案件先期規劃未臻嚴謹，或於設施修繕完成後未能及時開辦服務，允應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衛生福利部為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資源快速發展，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年9月至107年12月，該部及所屬編列計26億餘元辦理上開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經費執行率欠佳，亟待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提升計畫執行能力**：依行政院於106年7月7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工作內容包括「整建長照ABC據點」及「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2項。經查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26億7,218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計24億5,339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4億4,518萬餘元，約占18.15%，並經行政院核定保留數16億4,450萬餘元（表14），據該部說明，主要係補助案件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作時程較長，部分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行政量能及人員專業知能不足，或工程招標階段歷經多次流標等，

表14　前瞻特別預算編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第1期法定預算數	第1期決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2,672,184**	**445,180**	**1,644,505**
整建長照ABC據點	補助地方政府	老人活動中心	303,000	5,153	190,757
		身障機構	13,533	—	10,028
		社區活動中心	571,532	4,211	432,572
		衛生所	562,000	1,414	504,364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600,000	3,512	412,463
	補助部屬機構	醫療及社福機構	496,481	430,888	35,014
整建照管中心照管分站	補助地方政府		125,638	—	59,3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致多數補助案件於107年第4季始完成工程招標作業，工程履約期限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鑑於地方政府常因行政執行量能有限等因素，影響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08至109年度）編列45億9,463萬餘元，賡續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較第1期預算增編19億2,245萬餘元，約71.94%，預算規模龐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提升計畫執行能力，並加速落實推動計畫。據復：已調整第2期計畫之行政作業模式及強化管考機制，除修正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放寬補助經費核銷原則，亦成立跨單位專案小組定期管控執行進度，並就執行困難案件進行研商會議，邀集地方政府逐案檢討及提供實務建議，以加速提升計畫經費執行率。

2. 部分案件之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嚴謹，致核定補助後存有撤案情形：該部為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各工作項目，分別訂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編寫原則、衛生福利部所屬與社會及家庭署公設民營社會福利機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作為協助及審查地方政府及部屬機構申請補助案件之準據。經查該部及所屬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1期原核定補助案件共555件，惟受補助單位於核定後提出撤案者計有53件，主要係地方政府經再評估判定場地不適合承作長照據點或政策調整、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相關證明文件、改以其他機關補助或自籌經費支應、無法提供合法建物證明文件或無使用執照、建物有結構安全疑慮等所致（表15），顯示部分補助案件之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嚴謹，致核定補助後存有撤案情形，排擠預算資源，並徒耗行政作業成本，亦不利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申請單位完備先期規劃及確實評估提案之可行性，並強化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據復：已強化第2期計畫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除修正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請地方政府提報申請案時檢附建物合格證明文件、土地所有人同意書等文件，亦督請地方政府完備先期規劃及確實評估提案之可行性，以落實申請案件初審作業。

表15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1期撤案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申請撤案事由分類	件數	原核定補助金額
合計	**53**	**86,610**
1.地方政府再評估不適合承作長照據點或政策調整	14	24,657
2.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無償借用或租用15年以上之公證證明文件	9	10,882
3.改以其他機關補助或自籌經費支應	8	4,373
4.無法提供合法建物證明文件或無使用執照	7	6,490
5.補助經費不足	5	14,045
6.建物有結構安全疑慮	4	6,571
7.工程招標多次流標	3	8,643
8.其他（註1）	3	10,949

註：1.包括民眾反映地點不當、建物類型未符計畫補助對象、工程因廠商與監造單位設計變更致無法預估完成期限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3. 部分案件於設施修繕完成後未能及時開辦服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依該部提供資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1期核定補助案件數共555件，扣除受補助單位於核定後提出撤案之53件，尚有502件繼續執行，執行結果，截至107年底止已發包445件，包括399處長照ABC據點及46處照管分站之整建工程。惟查截至108年3月底止，上開第1期補助案件已竣工且完成驗收者計有131件，其中嘉義縣政府辦理竹崎鄉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工程等14件（表16），自

完成驗收後，迄108年3月底止，歷經3個月至8個月不等，仍尚未依原規劃承作之長照據點類型開辦相關服務，據各該受補助單位查稱，主要係刻正辦理前置行政準備工作或輔導籌設、招募服務人力中等所致，顯示部分受補助案件於設施修繕完成後，未能及時開辦據點服務，為避免發生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輔導受補助單位加速籌劃開辦服務所需人力資源，以落實依計畫開辦據點提供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據復：已督請地方政府加速相關行政準備作業，往後亦將於地方政府函報結案時，加強宣導地方政府應落實依計畫儘速開辦據點提供長照服務，以回應民眾多元照顧需求。

表16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1期未能及時開辦服務案件明細表

序號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完成驗收日期	截至108年3月底尚未開辦服務時間
1	嘉義縣政府	竹崎鄉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07.07.30	8個月
2	嘉義縣政府	東石鄉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07.09.14	6個月
3	屏東縣政府	萬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07.10.30	5個月
4	雲林縣政府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07.11.01	4個月
5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107.11.22	4個月
6	苗栗縣政府	107年三灣鄉衛生所空間整修工程	107.11.27	4個月
7	苗栗縣政府	107年卓蘭鎮衛生所空間整修工程	107.11.29	4個月
8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107.12.05	3個月
9	嘉義縣政府	大埔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07.12.10	3個月
10	雲林縣政府	興安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07.12.14	3個月
11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慈芳關懷中心修繕工程	107.12.17	3個月
12	臺中市政府	大甲區衛生所修繕工程	107.12.31	3個月
13	臺中市政府	南屯區衛生所修繕工程	107.12.31	3個月
14	臺中市政府	北屯區衛生所修繕工程	107.12.31	3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四）　政府持續監督管理公益勸募活動，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使社會資源妥善運用。

政府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於95年5月17日制定公布公益勸募條例，以規範勸募活動申請及結束之陳報、徵信、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等事項。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103至107年度經該部許可之勸募活動計2,144件，實際募款金額計205億餘元（表17），對於促進社會公益，因應國家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已發揮具體成效。經查政府監督管理公益勸募活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17　衛福部許可勸募活動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活動年度	許可件數	實募金額
合計	**2,144**	**205**
103	347	37
104	442	28
105	422	43
106	448	45
107	485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公益勸募條例對於政府發起勸募應備具計畫書等事項尚無明文規範，致現行各市縣政府辦理方式未盡相同，不利民眾即時瞭解攸關資訊：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據衛福部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103至107年度政府發起勸募活動共計26件，實募金額133億4,364萬餘元，其中衛福部發起勸募7件，實募金額11億951萬餘元，各市縣政府發起勸募19件，實募金額122億3,413萬餘元（表18）。經查衛福部及各市縣政府於發起重大災害勸募時，均即時對外公開捐款專戶、捐款方式等資訊，衛福部經收募得款項係逕撥予受災市縣政府統籌運用，或請外交部協助轉交受災國，各市縣政府則多透由訂

表 18　政府因應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發起勸募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103		104		105		106		107	
政府別	**案件數**	**實募金額**	案件數	實募金額	案件數	實募金額	案件數	實募金額	案件數	實募金額	案件數	實募金額
合計	**26**	**13,343,644**	**4**	**4,694,819**	**7**	**391,948**	**8**	**4,982,478**	—	—	**7**	**3,274,397**
衛生福利部	7	1,109,514	1	85,320	2	190,644	2	378,837	—	—	2	454,711
各市縣政府	19	12,234,130	3	4,609,499	5	201,304	6	4,603,640	—	—	5	2,819,6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定捐款管理作業要點，據以成立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善款之運用。惟公益勸募條例對於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未如對勸募團體規定須備具勸募活動計畫書、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且未規範募得財物賸餘款之使用及再執行期限，致各市縣政府發起勸募之行政程序、資訊公開內容未盡相同，部分市縣政府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未擬具相關計畫書載明勸募期間、預募金額、預定經費使用期限等資訊，間有因規劃使用善款紓困業者，引發捐款者疑慮要求退款，或募得財物使用賸餘款龐鉅，尚待規劃用途等情，均易招致未能妥為運用善款之訾議。為利民眾捐款時能即時瞭解政府發起勸募所得財物之預計運用範圍等資訊，經函請衛福部研議政府發起重大災害勸募備具及公開相關計畫書之可行性。據復：已函頒「地方政府災害捐款管理運用指引」，請各地方政府依該指引運用重大災害捐款，並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邀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政府機關（構）主動發起勸募之辦理方式研商會議」，決議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遇有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主動發起勸募，宜於發布勸募訊息 10 至 14 日內公告募得財物使用計畫，以利捐款人瞭解相關資訊。

2.　政府持續宣導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惟部分適用公益勸募條例之網路募資活動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規定，所謂公益係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同條例第 3 條規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該條例之規定。衛福部為使民眾及勸募團體瞭解及遵循公益勸募相關規定，已透過製播宣導影片（圖 1）、發放摺頁、網站公告、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進行宣導。惟近年來網路募資活動興起，部分公益性募資活動透過網路平臺宣傳募資計畫，應適用公益勸募條例卻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勸募許可，或募資活動是否屬公益性質存有疑慮，經函請衛福部協同募資平臺業者向網路募資活動發起者加強宣導勸募相關法規，並研議建立主動抽檢機制。據復：業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函請集資平臺業者針對公益目的之集資提案，事先審查是否已申請勸募文號，並提醒提案者依規定主動揭露勸募許可文號，以免提案者觸法；另刻正研擬募資平臺集資提案之主動抽檢機制草案，將再邀集地方政府商議，徵詢其意見後據以實施辦理。

圖 1　衛福部公益勸募宣導影片畫面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站。

3. 部分市縣政府公告許可勸募活動資訊未臻完整，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3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月 15 日前，公布前 1 月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衛福部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啟用改版之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業依上開規定於該系統公告中央主管之勸募活動資訊，而各市縣主管機關則係於自有網站或於該系統公告主管勸募活動相關資訊。惟查桃園市等 5 個市縣政府未公告部分年度許可勸募活動資訊；新竹市及南投縣等 2 個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期限公告許可勸募活動資訊；新北市等 5 個市縣政府未公告部分勸募活動結案備查資料等情（表 19），透明度間有不足。另查目前已使用衛福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之市縣主管機關計有臺北市等 15 個市縣政府，其餘除新竹縣及連江縣政府迄今無許可案件外，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5 個縣市政府尚未使用該系統，係於各該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網站登載轄內勸募活動資訊，惟登載資訊路徑不一，不利外界查詢，經函請衛福部督促檢討改善，並輔導尚未使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之縣市政府加入使用，以便利民眾於單一平臺查詢政府許可勸募活動資訊。據復：已函請地方政府儘速改善，除雲林縣政府考量轄內團體資訊操作能力有限外，其餘縣市政府均表示有意願加入使用，另刻正規劃於 108 年度辦理系統教育訓練，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加入使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表 19　部分市縣政府公告許可勸募活動資訊缺失情形表

缺失情形	市縣
未公告部分年度許可勸募活動資訊	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市、花蓮縣
未依規定期限公告許可勸募活動資訊	新竹市、南投縣
未公告部分勸募活動結案備查資料	新北市、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南投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五）　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惟弱勢兒童之篩檢通報機制未盡周延，且行方不明個案未強制通報警政系統協尋，影響兒少保護之密度，亟待研謀改善，強化兒童預防保護機制，以達完善兒少保護體系之永續發展目標。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兒童預防性服務措施，持續推動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下稱關懷方案），針對學齡前兒童建立主動關懷機制，期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提供關懷協助，預防不幸事件之發生，本年度已關懷訪視 1,252 名兒童。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關懷對象之篩檢通報機制未盡落實，影響兒少保護之密度：依關懷方案規定，針對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及未依規定入學之國小新生等 2 類兒童之關懷方式，前者應由戶籍地衛生單位於半年內完成至少 3 次催種，仍未完成接種者經家庭訪視無法找到個案或家屬，並經戶籍地住戶、住家家屬或轄區鄰（里）長證實無居住事實，亦無個案資訊者，視為行方不明個案，由疾病管制署傳送個案相關資料至社會及家庭署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臺，由社政單位續處；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則依教育部強迫入學作業流程辦理。經查實際辦理情形，在未完成預防接種兒童部分，囿於我國現行提供學齡前兒童接種之疫苗共 9 項 19 劑次，各疫苗所訂之接種期程係建議最佳接種年齡，非絕對唯一時間，兒童未按時接種之原因，包括不適合接種、因病延後或家長拒絕接種等，在有限防疫保健人力下，難於短時間內針

對多次催種之兒童，全面逐一進行訪視，實務上衛生單位係針對催種過程中所發現未獲適當照顧或行方不明兒童，通報社政單位續處，本年度通報人數為 507 人。另在未依規定入學之國小新生方面，關懷方案雖已規範應依教育部強迫入學作業流程辦理，惟查該作業流程並未規範教育單位將未入學個案送社政單位辦理關懷訪視業務之通報標準或時點，實務上係由教育單位於執行強迫入學作業時，就未獲適當照顧或行方不明之兒童進行通報，105 至 107 年度教育部列管之未入學國小新生中，尚在查訪中或行方不明之人數計 188 人，其中已依關懷方案通報之人數為 22 人(表 20)。顯示現行針對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及未依規定入學國小新生等 2 類關懷對象，因人力有限未能進行全面訪視，或尚乏具體明確之通報規範，致部分個案未能落實關懷方案規定通報社政單位續處，影響兒少保護之密度，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考量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全面檢視修訂關懷方案通報作業相關規範，建立各網絡單位之協處作業程序，俾利各單位落實執行。據復：將邀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弱勢兒童通報及協助辦法，明定各部會工作權責與服務流程，俾臻完善保護密度。

表 20　未入學國小新生通報情形表

單位：人

學年度（年度）	教育部列管中案件			通報社政單位人數
	小計(A+B)	查訪中人數(A)	行方不明人數(B)	
合計	**188**	**170**	**18**	**22**
105	**41**	35	6	17
106	**22**	18	4	1
107	**125**	117	8	4

註：1.教育部列管中案件資料係統計至 108 年 5 月 7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2.　行方不明個案未強制通報警政系統協尋，影響尋獲之可能性，不利保障兒童之人身安全：依關懷方案第 4 點第 6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辦理本方案關懷工作時，如發現個案行方不明者，得移請警政機關協尋。經查社會及家庭署為利各市縣政府承辦人員執行是項作業，自 104 年起於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臺，增設「警政協尋」功能，俾利承辦人員將個案資料傳送至警政婦幼通報系統，請警政人員配合協尋。惟經本部查核發現，104 至 107 年度因訪視結果為行方不明而結案之 1,769 件個案中，計有 592 件並未移請警政機關協尋（表 21），恐影響尋獲之可能性，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於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臺中，增設強制通報警政協尋功能，以保障兒童人身安全。據復：刻正研議於資訊系統，就行方不明個案新增強制通報警政協尋之功能，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

表 21　因行方不明結案未移請警政機關協尋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未移請警政機關協尋個案數
合計	**592**
104	128
105	388
106	57
107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六）　政府為維護兒童健康，逐步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兒科緊急照護能力，惟兒科急重難症照護網絡仍有缺口；又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收案情形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健全兒童醫療照護體系，以達成降低兒童死亡率之永續發展目標。

近年來，隨著國人生育率下降，兒童人口數減少。據國家衛生研究院 108 年 5 月「2030 兒童醫療與健康政策建言書」指出，104 年我國 5 歲以下每千名活產嬰兒死亡率為 5 人，在經濟合

作暨發展組織（下稱 OECD）36 個國家中排名第 27 名。衛生福利部為維護我國兒童健康，近年來，藉由提供兒科住院醫師津貼、調高兒童健保給付等措施，期吸引醫學生投入兒科服務，107 年兒科住院醫師招收率達 100%。又為增進兒童就醫可近性，持續挹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兒科急重症醫師人力，據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公告資料，除連江縣外，各市縣均至少有 1 家中度級以上兒科緊急照護能力醫院。另國民健康署為降低孕產婦及新生兒死亡率，自 106 年起推行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期能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維護母嬰健康，本年度補助 6 縣衛生局試辦，收案人數 1,212 人。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兒科醫師人力與先進國家差距不大，惟人力資源分布不均，部分偏遠區域仍乏兒童緊急醫療服務，兒科重難症照護網絡存有缺口：據衛生福利部本年度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指出，我國平均每萬名 19 歲以下兒童有 7 名兒科醫師，接近 OECD 成員國平均數 7.2 名，兒科醫師人力與先進國家差距不大，惟存有城鄉差距，且人力大量由醫院流失。經查該部為提升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醫院緊急醫療能力，獎勵大型醫院支援渠等地區醫院緊急醫療人力，暨獎勵每市縣（直轄市除外）各 1 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增聘兒科醫師人力，期使每市縣皆有 1 至 2 家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本年度計獎勵 15 市縣辦理。據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公布資料，全國具有中度級以上兒科緊急照護能力之醫院已達 72 家，惟仍有南投縣等 5 縣轄內缺乏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其中臺東縣、連江縣等 2 縣轄內亦乏開設 24 小時兒科急診之醫院（表 22）；又經以全國 50 個次醫療區域與金門、連江地區分析，計有「臺北－西北區」等 14 個次醫療區與連江縣尚乏中度級以上兒科緊急照護能力醫院，亦未設有 24 小時兒科急診醫院（表 23），當中不乏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當地兒童倘遇有急重症照護需求，須長途跨區就醫，恐難以掌握黃金搶救時效。次查，我國囿於兒科重難症案量少，兒

表 22 各市縣兒科緊急照護能力醫院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市縣別	重度級家數	中度級家數	市縣別	重度級家數	中度級家數
合計	**47**	**25**			
臺北市	9	2	彰化縣*	3	1
新北市	5	3	南投縣*	－	2
桃園市*	2	－	雲林縣*	2	－
臺中市*	7	2	嘉義縣	2	－
臺南市*	3	1	嘉義市*	1	1
高雄市*	4	2	屏東縣*	1	1
基隆市	1	1	花蓮縣*	1	2
宜蘭縣	1	2	臺東縣	－	1
新竹縣*	1	－	澎湖縣*	－	1
新竹市*	2	－	金門縣*	－	1
苗栗縣*	2	2	連江縣	－	－

註：1. 本表兒科緊急照護能力，係指具備「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章節能力。
2.「*」為衛生福利部獎勵開設 24 小時兒科急診醫院者，其中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係獎勵直轄市改制前之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行政區域。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公告之急救責任醫院名單暨「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受補助醫院名單。

表 23 未具中度級以上兒科緊急照護能力醫院之次醫療區統計表

二級醫療區	次醫療區	二級醫療區	次醫療區
臺北	西北區	屏東	屏東
桃園	中壢	屏東	枋寮
新竹	竹東	屏東	恆春
彰化	南彰化	臺東	關山
南投	草屯	臺東	大武
南投	竹山	臺東	成功
雲林	北港	花蓮	鳳林
連江縣			

註：1. 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5 條附表備註：二、金門縣、連江縣之人口數併入臺北一級醫療區域計，但不列入二級及次醫療區域劃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公告之急救責任醫院名單暨「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受補助醫院名單。

童醫院經營不易，至今國內仍僅有北部及中部地區各 2 家兒童醫院，南部地區尚乏醫院提出申請，遑論兒科資源匱乏之東部地區，致兒科重難症照護網絡出現缺口，影響當地兒童就醫權益。經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兒科醫療資源不足之區域，研謀有效措施。據復：為弭平城鄉差距，已規劃建置我國整體兒童醫療及周產期照護網絡，以降低兒童死亡率，及完善兒童之醫療照護。

2.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誘因不高，收案未達預定目標，跨體系合作轉介機制尚待強化：國民健康署為照護孕產婦，增進孕產兒健康，自 106 年起辦理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本年度補助宜蘭、南投、嘉義、屏東、花蓮及臺東等 6 縣衛生局辦理，希其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健康與社會高風險因子懷孕婦女，自孕期至產後 6 週之健康促進、訪視轉介等個案管理，使其獲致完整產程檢查及新生兒照護新知，維護母嬰健康。本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689 萬餘元，實支數 421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以來，106 及 107 年度分別收案 980 人、1,212 人，未達預定收案目標 1,115 人、1,424 人，收案情形不盡理想。據該署說明，除礙於部分個案不願簽署同意書外，院所多考量須聘任專責個案管理人力，計畫誘因不高等因素，影響收案意願及推動成效。又該計畫除由院所經由門診收案外，亦希結合社政及教育等資源，共同發掘未成年、社經弱勢等社會風險因子個案，轉介至合約院所進行後續追蹤管理。惟執行結果，社政及教育管道轉介個案稀少，跨體系合作機制尚未有效建立。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3.2 揭示，我國將朝降低新生兒死亡率之目標努力，經函請國民健康署研謀善策，增進計畫推動誘因，強化跨體系合作機制，以利發掘高社會風險個案，增進母嬰健康，降低嬰幼兒死亡率。據復：經檢討及滾動修正計畫，108 年度調高個案管理費及到宅訪視費，並取消簽署收案同意書，另提供參與院所名單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其協助轉知社政等相關單位，如發現符合收案條件者轉介至衛生局聯繫窗口或合作院所，建立合作機制。

3. 多數市縣尚未提供早產兒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未能落實兒少法規定，允宜結合政府及民間既有服務資源，研議建構早產兒連續性照護服務模式：我國於 104 年間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要求市縣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等。惟據國民健康署 107 年 10 月間調查結果，全國 22 市縣中，僅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嘉義縣等 6 市縣衛生局自行或委託轄內醫院提供早產兒追蹤關懷服務，且服務之頻率、強度存有落差，其餘市縣多僅提供母嬰健康衛教諮詢，迄未建立早產兒個案追蹤及關懷服務模式，未能落實前揭兒少法相關規定。次查，該署於 106 年度委外辦理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提供小於 1,500 公克之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定期衛教關懷服務，並轉介相關照護資源，以掌握療育黃金期。惟囿於受託單位與家屬信任感不易建立等因素，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收案目標 9 成，本年度未再續辦。鑑於國內早產兒照護資源多元，除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外，中央健康保險署亦提供 2 歲以下之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心智發展評估檢查給付，另有部分

醫院設有早產兒特別門診或出院準備服務，提供早產兒出院指導與家庭照護技能等，經函請國民健康署結合政府及民間既有服務資源，研議建構早產兒連續性照護服務模式，並督導市縣政府依法落實辦理，以嘉惠更多早產兒家庭。據復：將研擬政府衛生單位及轄下醫療院所之早產兒追蹤關懷模式。

（七） 衛生福利部為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時即時獲得救治，公告8大類應置有AED之公共場所，惟久未檢討應設置場域範圍，亦乏定期清查機制，未能掌握AED設置實況，亟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且便利之緊急救護網絡。

衛生福利部為使國人發生意外事故時，能於第一時間獲得即時救治，提高緊急傷病之存活率，於102年1月16日修正增訂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4條之1，明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包含：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與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及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等8類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下稱AED）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設置管理，該部並督請地方衛生局推動AED安心場所認證，鼓勵公共場所設置AED與學習心肺復甦術（下稱CPR）與AED急救技能，以營造民眾安全之生活環境。經查公共場所設置AED登錄數量，由105年之8,160臺，逐年增至107年之9,474臺，設置場所類型以學校與大型集會場所居多(圖2)，通過安心場所認證之處所亦由105年之3,469處，增至107年之5,288處，惟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1.我國應置有AED之公共場所範圍自102年5月23日公告至今已屆滿6年，隨著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國人生活型態有所變化，緊急救護事件發生之高風險場域將隨之轉變，亟待研議建立AED設置場所定期檢討機制，以進一步提升AED設置之可及性；2.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經公告應設置AED之公共場所，應自公告之日起1年內完成設置，並應將資料登錄至該部建置之「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以供緊急救護之用。該部雖曾於公共場所設置AED政策推動之初，督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全面清查公共場所設置AED情形，惟其後尚乏定期清查機制，恐因場所新設、停（歇）業情事，影響系統資訊之正確性，亟待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定期清查機制，以全盤掌握公共場所AED設置實況，維護系統資訊正確性；3.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設置AED場所應指定管理員，其應接受並完成CPR及AED相關訓練，每2年接受

圖2 AED設置公共場所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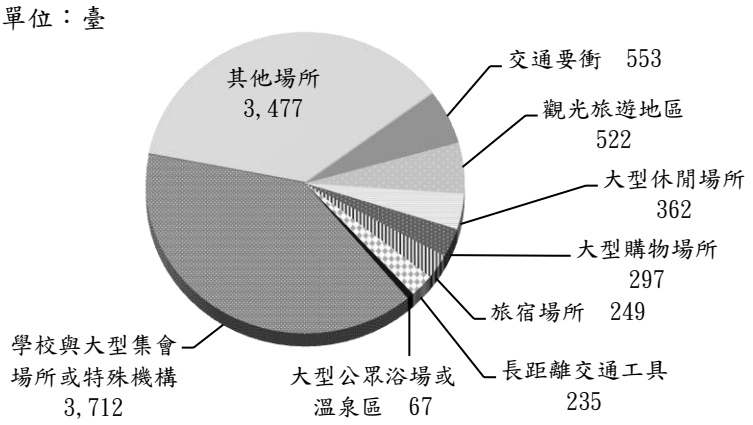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資料日期：107年12月26日）。

複訓 1 次，惟截至 108 年 6 月 3 日止，系統登錄公共場所 AED 管理員 3,521 人中，訓練效期逾期者計有 521 人，約 14.80%，恐因渠等未能接受良好訓練，而無法善盡 AED 管理維護之責，影響緊急救護使用；4.該部為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責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鼓勵經公告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或其他有意願者，申請通過安心場所認證，其有效期限為期 3 年，查截至 108 年 6 月 3 日止，系統登載安心場所認證日期超逾 3 年者計有 288 處，約占全國安心場所認證數之 5.33%，惟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仍登載為認證安心場所，恐損及民眾對認證之信賴度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1.將研議建立應置 AED 公共場所定期檢討機制之可行性，並預定於 108 年度會同專家、學者檢視及探討相關法規與規範，以強化 AED 設置之可及性；2.將研議進行年度公共場所 AED 設置情況普查與建立相關清查機制；3.已新增電子郵件提醒通知功能，於訓練即將到期之前，通知 AED 場所管理員及衛生局承辦人員；4.已請各市縣衛生局進行清查，通知 AED 設置場所管理員更新安心場所認證效期，並新增安心場所認證日期到期之提醒功能，強化登錄管理，俾維護安心場所認證管理品質。

（八） 健保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保險收支及財務體制難以因應勞動人口減少及高醫療需求成長之趨勢，亟待積極推動改革，以維繫健保永續運作。

我國全民健保開辦以來，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廣泛醫療照護服務，惟隨著整體環境與社會人口結構等影響，保險支出增幅遠高於保費收入成長幅度，健保發生財務危機。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爰推動各項收支改革措施，包括收入面，自 102 年實施二代健保，納入補充保險費收繳機制；支出面，則藉由推動醫療費用總額預算支付制度，以宏觀調控總體醫療費用之成長，並透過調整門診與住診、藥品與診療、院所層級、專科間之支付結構，推動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及論質計酬支付方案等微觀面改革，期提升醫療資源之配置效率。截至 107 年底止，健保安全準備餘額為 2,109 億餘元，約當 4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二代健保加徵補充保險費，費基已涵蓋綜合所得之 9 成，惟保費收入來源高度仰賴薪資所得，難隨國民所得成長而增長，又因保費收入成長無法滿足醫療需求之增加，將致新醫療科技難以及早納入給付，加重民眾負擔：**政府為改善健保財務，推動二代健保改革，對 6 項所得加收補充保險費，保險費基已涵蓋綜合所得之 9 成，惟因醫療費用不斷成長，自 106 年度起即再現虧損，本年度短絀達 266 億餘元，據健保署推估，在現行費率 4.69%下，保險收支短差每年擴增逾 2 百億元，呈倍數成長，顯見保險收支短差逐年加劇，亟須推動改革。經查補充保險費自 102 年加收後，迄至 106 年間，每年約收繳 4 百餘億元，而同期間一般保險費每年收繳超逾 4 千億元（圖 3），顯見健保保費收入仍高度仰賴以薪資所得為主之一般保險費。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近年來國內經濟成長率多為正成長，而受僱人員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率卻從 97 年之 45.82%，逐漸降至 106 年之 44.30%，且實質經常性薪資之年增率大多在 1%以下，顯示薪資占國民所得比重逐年遞減。在健保保費收入高度仰賴薪資所得情形下，保費

收入難隨國民所得成長而增長。另健保實施醫療費用總額預算支付制度，將醫療支出成長控制在一定範圍內，近幾年成長率約 5%左右。惟據 106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我國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自 86 年之 4.7%，逐步上升至 106 年之 6.1%，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相較，渠等比重多落在 7%至 11%之間，尚有差距，爰間有醫界與學者指出，我國健保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仍有成長空間。按我國健保開辦以來，雖已排除民眾就醫障礙，惟囿於保費收入成長無法滿足醫療需求之增長，恐肇致更多新醫療科技項目難以及時納入給付，須由民眾自付，益形加重民眾負擔，經函請衛福部及早研謀因應，進一步拓展健保財源，維繫永續運作。據復：將邀請公共衛生政策、經濟財稅、精算保險、社會福利或健保財務領域專家學者，協助解析相關議題並提供專業意見，作為後續政策擬訂之參考。

圖 3　健保實收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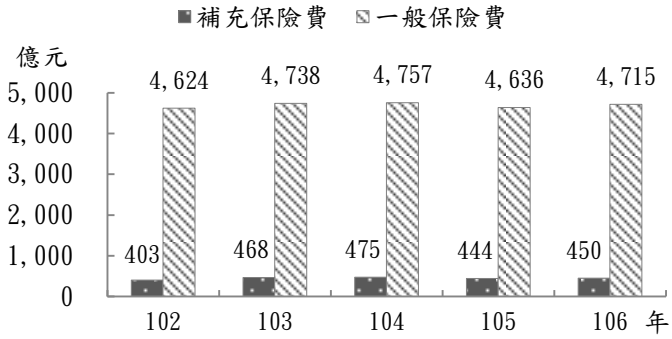

註：1.本圖一般保險費未計入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及滯納金。
2.資料來源：106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動向。

2.　健保採隨收隨付制，以當期收入支應當期支出，惟隨著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未來勢將難以因應保費主要負擔人口減少及高醫療需求成長之趨勢，且存有世代分配不公疑慮：經查健保目前財務處理方式採隨收隨付制，以當期收入用於當期支出，安全準備以 1 至 3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據健保署 105 年度委外研究指出，隨收隨付制乃立基於契約本質之世代互助，國家毋須為未來給付請求權積累準備基金，而係將當前工作人口之保費收入，移轉供應當期給付之用，其財政健全先決條件在於高薪資成長、高出生率與高勞動參與率。惟我國近年來隨著出生率下降，人口結構日趨高齡化，其中健保保費之主要負擔人口占比逐年減少，而有醫療需求之老年人口占比持續增加，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8 月推估，我國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由 107 年之 72.5%下降至 154 年之 50%左右，而 65 歲以上長者占總人口之比率將由 107 年之 14.5%上升至 154 年之 41.2%，人口老化快速。次查，106 年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雖僅占全人口約 1 成 4，其門診及住院費用已多達 3 成餘及 4 成餘，在人口快速老化趨勢下，預期未來醫療需求勢將急遽增加，惟囿於健保採隨收隨付制，未事先提存未來所需費用，而由當期人口支付當期費用，未來勢將難以因應保費主要負擔人口減少及高醫療需求人口增加之趨勢，屆時青壯人口將承受沉重之保費負擔，存有世代負擔不公之疑慮，經函請衛福部及早預為研謀因應。據復：正結合專家學者研議，將會同政府相關部門，持續就財源籌措等有關事項及早研謀因應，以確保健保財務健全；新制未完成規劃前，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透過該機制逐年檢討保險給付與費率，確保長期財務平衡與穩定。

3.　健保實施總額預算支付制度控制整體醫療費用成長幅度，惟整體支付制度仍以論量計酬為主，不易引導醫療院所改變醫療行為，又藥費支付採固定點值保障而未包裹整合於醫療服務，易誘發浪費：健保實施醫療費用總額預算支付制度，使醫療費用成長率由健保開辦初

期之 11%，降至近年之 5%左右。健保署為提升醫療品質及效率，持續推動支付制度改革，包括擴大支付單位（如實施論病例計酬、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促進醫療服務體系整合（如家庭醫師制度與整合性照護計畫）、以品質與結果支付照護服務（推動論質計酬支付方案）等，期以支付誘因鼓勵醫事機構重視民眾健康照護，節制醫療服務使用與提升照護品質。惟查總額預算下，論量計酬項目仍多達 9 成，顯示健保整體支付制度仍以論量計酬為主，改革緩慢，不易引導醫療服務提供者改變醫療行為，促進醫療資源合理使用。次查，健保藥費由 90 年之 847 億餘點，逐年成長至 107 年之 1,955 億餘點，其占整體醫療費用之比率，亦從 90 年之 24.78%增加至 107 年之 26.49%，藥費支出比重逐步成長。按藥品於總額預算下，係以 1 點 1 元保障點值計算，未包裹整合於醫療服務。反觀近 5 年來健保浮動點值多半未及 1 元，醫院部門甚至普遍未達 0.9 元，在現行論量計酬制度下，醫療院所存有誘因多開藥品以彌補醫療服務浮動點值之不足，難以有效控制整體藥費支出之成長，經函請衛福部加速推動支付制度改革，以提升醫療效率與品質。據復：健保署近年透過支付制度之改革、鼓勵醫院建立整合照護模式或垂直轉銜機制，及透過雲端資訊分享等方式改善現行論量計酬之缺點；為避免醫事機構浮濫開藥，除辦理藥價調整外，亦藉由推動藥量管理措施，進行專業審查及不予支付指標核減、門診重複用藥管理方案等措施，避免不當用藥情形。

4. 規劃分階段推動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並導入兩階段項目，惟其後因各界對實施內容存有諸多疑慮，而暫緩全面推動：按歐美日韓等國已實施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下稱 DRG），DRG 係採包裹給付方式，依據住院病患之診斷、手術或處置、年齡、性別、合併症或併發症及出院狀況等條件，分成不同群組，依各群組過去醫療資源使用情形，事前訂定各群組之住院費用，期改善論量計酬制衍生之浪費，提高醫療服務效率及品質。健保署近年來逐步推動健保 DRG 支付制度（下稱 Tw-DRGs），原規劃分五階段實施，並已於 99 年 1 月、103 年 7 月陸續實施兩階段項目，共計導入 401 項支付項目。實施以來，Tw-DRGs 案件 107 年住院天數、住院案件轉出率、3 日及 14 日內再住院率，均較 102 年案件為低（表 24），顯示 DRG 之導入除可提高病床周轉率外，亦能改善醫療品質。經查前述 Tw-DRGs 案件占整體住院案件及醫療點數約 2 成左右，健保署原訂於 105 年 3 月同步推動第三至五階段 Tw-DRGs，使累計實施 Tw-DRGs 案件數可達整體住院案件之 7 成，醫療點數之 5 成。惟因同年 1 月實施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10 之編碼，醫界反映作業不及，亦擔心造成醫療人球問題等因素，而暫緩推動。其後，該署雖規劃自 107 年 7 月分階段實施 Tw-DRGs，惟仍因各界對於實施內容尚有疑慮，經該署考量實施影響層面較巨，再徵詢各專科醫學會、公協會意見，並持續依各界所提建議研議修訂中。鑑於 DRG 已為各先進國家主流支付制度，我國健保雖已實施總額預算控制整體醫療費用之成長，惟支付制度仍多採論量計酬，易誘發不必要之醫療利用。經函請衛福部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及早全面推動 Tw-DRGs，以提升醫療服務效率及品質。據復：健

表 24 健保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Tw-DRGs）案件住院品質監測指標變化情形表

單位：天、%、百分點

監測指標	102 年	107 年	增減情形
住院天數	4.39	3.99	- 0.40
住院案件轉出率	0.9	0.6	- 0.3
3 日內再住院率	2.3	1.9	- 0.4
14 日內再住院率	4.1	3.6	- 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網站及該署提供資料。

保署刻正研議醫學會所提建議，俟資料分析完備後再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

5. 健保已逐步推動整合照護及論質計酬相關計畫，期提供民眾完整、連續之醫療照護服務，惟計畫間缺乏整合，且以疾病別分別收案不利多重慢性病患整合照護，亦有選擇較易照護病患之疑慮：隨著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多重慢性病盛行率亦隨之增加，現行健保論量計酬制度，給予醫療院所重視醫療而非整合健康照護之誘因，服務模式片斷化，無法滿足病人整合照護之需求。健保署為引導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患者完整、連續之醫療照護，逐步推動糖尿病等疾病別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期藉由支付誘因，提升院所疾病治療指引遵循率，加強個案追蹤管理、衛教指導及個案自我照護能力，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照護觀念及服務。經查前開部分論質計酬方案雖經研究證實得以有效延緩病情惡化並控制醫療費用，惟收案照護率普遍未盡理想（表 25），且衍生醫療院所挑選較易照護病人之問題。據本部訪談專家學者及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指出，各該計畫間缺乏整合，所定指標能否適切引導有效醫療，仍待檢討；且因以疾病別分別收案，造成個案管理資源疊置浪費，亦使多重慢性病個案不易整合照護。經函請衛福部加強計畫之整合，以落實全人照護，因應高齡社會之醫療需求。據復：健保署已就「氣喘與慢性阻塞性肺病」、「糖尿病及慢性腎臟性疾病」評估其整合之可行性及其效益，經徵詢專業團體意見結果，初步先朝糖尿病與初期慢性腎臟病整合；另於 108 年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病患跨疾病、院際之整合性照護資訊供照護團隊參考，並先納入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未來將逐年納入各項方案整合。

表 25 健保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收案照護率統計表

單位：%

年 方案別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糖尿病	34	35	39	41	43	48
氣喘	39	38	36	36	28	30
乳癌	14	13	11	11	10	8
思覺失調	51	52	60	60	64	68
BC 肝追蹤	21	25	29	33	35	37
初期慢性腎臟病	26	29	37	39	40	42
末期腎臟病前期	45	44	43	42	55	59
孕產婦全程照護	尚未實施			29	30	32
早期療育門診	尚未實施			1	15	14
慢性阻塞性肺病	尚未實施					24

資料來源：107 年全民健康保險各部門總額評核會跨部門及其他預算專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簡報。

（九） 政府為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期促進院所落實雙向轉診，惟相關配套仍有不足，基層診所服務量能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完善配套措施，以利分級醫療政策之推行。

隨著國內人口老化，醫療服務需求日益提高。在現行就醫自由環境下，民眾前往大型醫院就診者頗眾，排擠急重症照護資源，而基層社區醫療體系萎縮，醫療資源配置嚴重失衡。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近年來提出分級醫療六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

護」、「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及「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期藉由醫療院所間分工合作，導引民眾依病情需要分級就醫，使大型醫院專注急重症照護，健全醫療體系發展。執行結果，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 107 年門診就醫件數占比較 106 年略有提升(表 26)，整體轉診件數占就醫件數之比率亦由 0.83%略增為 0.96%。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表 26　各層級醫療院所門診就醫件數申報情形統計表

單位：千件、%

層級別	106 年		107 年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295,563**	**100.00**	**300,832**	**100.00**
醫學中心	31,483	10.65	31,172	10.36
區域醫院	44,598	15.09	44,573	14.82
地區醫院	29,350	9.93	30,506	10.14
基層診所	190,132	64.33	194,580	64.68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1.　雙向轉診政策推動以來，轉診件數呈成長趨勢，惟囿於病人就醫自由等因素，相關配套仍有不足，致大型醫院下轉及回轉基層成效仍有大幅進步空間：衛福部及健保署為促進基層診所與醫院間之雙向轉診，自 106 年起陸續推動調整健保門、急診部分負擔、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擴大辦理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鼓勵醫療院所成立垂直整合聯盟、建置電子轉診平臺等措施，並自 107 年 7 月起實施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暨新增院所轉診獎勵。經查執行結果，107 年 7 至 12 月總轉診件數 52 萬餘件，較 106 年同期之 34 萬餘件，成長 52.29%，其中上轉件數多達 45 萬餘件，惟下轉案件僅 4 萬餘件，落差近 10 倍（表 27）。又經分析各層級院所轉診情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各轉出 4 萬餘件、5 萬餘件、4 萬餘件、38 萬餘件，轉入則分別為 22 萬餘件、21 萬餘件、5 萬餘件、2 萬餘件（表 28），顯見轉出案件多數來自基層診所，並以轉入區域級以上醫院居多，區域級以上醫院轉出件數遠低於渠等接受轉入件數；且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接受基層診所上轉案件再回轉至基層之件數各僅 5 千餘件、1 萬餘件，與渠等接受基層上轉案件數 16 萬餘件、17 萬餘件相較，差距甚為懸殊，與促進雙向轉診之政策目標尚有落差，顯示醫療院所之垂直整合仍有大幅努力空間。據本部訪談衛生局及部分醫院指出，囿於國內就醫環境自由，民眾對

表 27　107 年下半年轉診件數與 106 年同期比較表

單位：件、%

轉診流向	106 年 7 至 12 月		107 年 7 至 12 月		件數成長率
	件數	占率	件數	占率	
合計	**345,016**	**100.00**	**525,410**	**100.00**	**52.29**
接受上轉	318,417	92.29	454,568	86.52	42.76
接受平轉	12,552	3.64	19,470	3.71	55.11
接受下轉（A+B）	7,488	2.17	46,035	8.76	514.78
單向下轉（A）	6,944	2.01	35,059	6.67	404.88
回轉（B）	544	0.16	10,976	2.09	1,917.65
資料不全	6,559	1.90	5,337	1.02	- 18.63

註：1.同一筆轉診案件僅以轉入接收院所之件數分析。
2.回轉，係指轉回原轉出院所之案件。
3.資料不全，係指轉診院所代號未填寫之資料。
4.資料來源:健保署 108 年 5 月 8 日「108 年分級醫療整體成效進度追蹤」。

表 28　107 年下半年各層級醫療院所轉診情形表

單位：件、%

層級別	轉出		轉入	
	件數	占率	件數	占率
合計	**528,880**	**100.00**	**525,410**	**100.00**
醫學中心	44,070	8.33	223,696	42.58
區域醫院	53,719	10.16	214,991	40.92
地區醫院	41,874	7.92	59,263	11.28
基層診所	389,217	73.59	27,460	5.23

註：1.轉出與轉入案件合計件數不等之原因：
（1）轉診單有 90 天之期限，轉出案件與接受端轉診案件存有時間差。
（2）民眾未依轉診單就醫。
（3）申報限制，如轉出醫令申報獎勵僅針對上、下轉案件；另院所申報錯誤，如轉出院所誤報或接受院所未申報。
2.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大型醫院仍有品牌迷思或忠誠度高，或對基層診所照護能力信心不足，或診所用藥與醫院不同，或其藥品開立天數相對較短反而增加民眾就醫之不便等因素，下轉意願仍低；又基層院所可能因擔憂病患數增加，致申報量成長，面臨健保核刪壓力，或囿於部分專科用藥無法開立，或對病況複雜及多重慢性病患者整合照護能力未具信心等因素，而對承接病人存有疑慮；醫院與民眾習慣就醫之診所尚未建立合作關係等，均致下轉病患困難，顯示雙向轉診政策推動相關配套仍有不足，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因應，強化相關配套措施。據復：分級醫療推動，涉及民眾就醫習慣與院所醫療服務行為之改變，具有一定困難度，除已調整門急診部分負擔，鼓勵民眾到適當醫療院所就醫外，並推動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政策，編列專案費用鼓勵院所雙向轉診，持續強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促進社區醫療群與醫院間合作，另輔導全國醫療院所組成 78 個垂直整合策略聯盟，預期可提高轉診效率。

2. 區域級以上醫院實施門診減量，期引導醫院將輕症病人下轉至基層就醫，惟尚乏引導民眾至適當層級院所就醫之有效配套措施，間有醫院以限號、減診方式因應，恐影響急重症患者就醫權益：健保署依據本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自 107 年第 3 季起，實施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107 年門診件數排除重大疾病、罕病、偏遠、急診及經轉診案件後，需較 106 年降低 2%，並以 5 年減量 10%為目標，同時新增轉診支付誘因，鼓勵大型醫院下轉輕症及穩定慢性病個案。107 年全國實施門診減量之醫院計 90 家，第 3 季實施結果，門診件數較 106 年同期減少約 3.2%，整體而言，尚能達成減量 2%之目標；惟至同年第 4 季，門診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3%，整體未能達成目標，且 90 家醫院中，有近 4 成、35 家醫院未達標（表 29 及表 30）。經查現行門診減量措施，採齊頭式減少一定比率之案件量，實務上受限民眾意願，依法無法拒絕病患到院就醫，間有醫院以限號、減診方式因應，反而影響急重症患者就醫權益。次查，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自 108 年 5 月起，軍、警、海巡等現職及退休人員前往國防部、退輔會及衛福部所屬醫療院所，暨 2 家指定醫院就醫，無論病情輕重，均得免除健保部分負擔，前開方案實施醫院不乏屬區域級以上者，不易引導民眾至適當層級院所就醫。另查，部分公立醫院為配合門診減量及雙向轉診策略，已增訂相關獎勵機制，鼓勵醫師將適合之病患下轉至基層院所接受照護，惟仍有國防部及退輔會所屬醫院尚乏相關機制。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提出因應

表 29　107 年門診減量措施執行情形表

單位：百萬件、%

季別	層級別	106 年	107 年	成長率
第 3 季	**合計**	**11.33**	**10.96**	**- 3.2**
	醫學中心	4.50	4.37	- 2.8
	區域醫院	6.83	6.59	- 3.5
第 4 季	**合計**	**11.16**	**11.01**	**- 1.3**
	醫學中心	4.44	4.41	- 0.8
	區域醫院	6.71	6.60	- 1.6

註：1. 排除 106 年門診件數占率≦0.5%之 13 家院所。另門診減量實施範圍，係排除重大疾病、罕病、偏遠、急診及經轉診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表 30　107 年門診減量達成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億點

季別	層級別	總家數	達標家數	未達標	
				家數	核扣點數
第3季	**合計**	**90**	**70**	**20**	**1.34**
	醫學中心	19	13	6	0.62
	區域醫院	71	57	14	0.72
第4季	**合計**	**90**	**55**	**35**	**3.55**
	醫學中心	19	11	8	2.22
	區域醫院	71	44	27	1.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對策及完善配套措施，有效引導民眾改變就醫習慣，共同促進分級醫療。據復：為有效引導民眾至適當層級院所就醫，自 106 年 4 月 15 日實施經轉診至區域級以上醫院就醫者，調降門診部分負擔，未經轉診者，調高門診部分負擔，並透過各類管道持續對民眾加強宣導；將分析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對門診減量之影響，進行滾動式檢討；暨將建請國防部及退輔會將相關獎勵機制納入研議參考。

3. 為擴大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增編家醫計畫預算，鼓勵基層診所參與服務，惟所編預算無法支應會員成長所需，恐影響擴大參與之意願：健保署為擴大基層醫療服務量能，自 106 年度起增編「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預算為 15.8 億元，本年度再進一步增加至 28.8 億元，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計成立 567 個社區醫療群，參與診所 4,558 家，約占全國特約西醫基層診所 10,430 家之 4 成；收案家戶會員數由 105 年之 260 萬餘人，增加至 107 年之 473 萬餘人，大幅成長，約占 107 年保險對象 2,394 萬餘人之 19.75%。惟該計畫所編預算無法支應會員成長所需經費，經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將本年度該計畫預算 28.8 億元中 4.5 億元，用以挹注 106 年度之不足款後，本年度執行經費 24.3 億元，僅占當年度會員數 473 萬餘人所需經費 37 億餘元之 6 成，恐不敷實際所需，造成每點支付金額偏低，進而影響基層醫師參與意願及擴大收案之誘因，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復：在照護對象增加且醫療群品質表現穩定情況下，有點值浮動情形，將藉由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品質，俾利爭取預算之成長，並參採各界建議修訂計畫，增進醫病關係，鼓勵醫療群擴大規模，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家庭責任醫師制度。

4. 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電子轉診平臺，鼓勵院所共享及轉介病人就醫資訊，惟系統收載醫療資訊期間仍有不足，基層診所未能善用電子轉診平臺功能，有礙病人照護之連續性：健保署為減少不必要之用藥與檢驗檢查，近年來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收載民眾就醫相關紀錄，可供醫師看診參考，提升病人就醫安全與品質。據該署統計，107 年計有 25,885 家院所、67,153 位醫事人員使用該系統。經查該系統之建置，亦可供院所間共享病人醫療資訊，以利病患於轉診後之醫療照護更具連續性，惟系統收載之就醫紀錄多數僅侷限 3 至 6 個月內資訊（圖 4），針對複雜之慢性病患，尚難以完整瞭解過往病史與用藥情形。次查，該署為利院所落實雙向

圖 4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收載項目及資料期間

資料來源：健保署 108 年 4 月 11 日「分級醫療六大策略辦理進度成效」。

轉診，於106年建置電子轉診平臺，可供院所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出病人、受理轉入及回復轉診結果，協助將病人資料轉介至接受轉診院所，以強化病患照護之連續性。截至107年底止，累計有9,760家院所使用，轉出84萬人次。經分析107年區域級以上醫院使用電子轉診平臺下轉社區院所之受理及回復情形，社區院所受理及回復率大致呈成長趨勢，惟累計至107年第4季，基層診所受理率僅約4至5成，回復率更僅有1至2成（表31），顯示基層診所普遍未能善用電子轉診平臺功能，不利醫院持續追蹤下轉病患後續治療狀況，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因應。據復：健保署已於108年5月將醫療影像可查詢區間由2個月擴增為6個月，並預計於9月將雲端藥歷可查詢區間由3個月擴增為6個月；另已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建立溝通窗口，定期蒐集醫療院所使用電子轉診平臺之意見，以利雙向溝通。

表31　107年區域級以上醫院使用健保電子轉診平臺下轉社區院所案件受理及回復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轉出院所	季別	轉出至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累計件數	接受下轉院所					
			地區醫院			基層診所		
			累計轉入件數	受理率	回復率	累計轉入件數	受理率	回復率
醫學中心	第一季	6,920	6,250	62	12	670	2	—
	第二季	8,678	6,933	82	32	1,745	18	5
	第三季	26,571	12,611	75	30	13,960	39	15
	第四季	36,905	15,148	70	33	21,757	41	16
區域醫院	第一季	2,728	2,482	71	62	246	4	2
	第二季	5,046	3,851	87	75	1,195	40	20
	第三季	16,819	5,229	79	66	11,590	54	23
	第四季	29,670	8,080	68	56	21,590	55	22

資料來源：健保署。

（十）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供外出就醫不便患者整合性照護，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照護人數成長快速，惟實務推動仍存有誘因及人力不足等問題，有礙服務之推展，與長照、醫院間之服務轉銜亦待強化，亟待研謀增進參與誘因，順暢溝通合作管道，以因應高齡社會之醫療照護需求。

高齡人口常伴隨有失能及外出就醫不便情形，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自105年起整合原有一般居家照護、慢性精神病患及呼吸器依賴患者、末期病患安寧等居家醫療照護服務，辦理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鼓勵醫事服務機構組成照護團隊，針對居家行動不便、有醫療需求之民眾提供「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安寧療護」等三照護階段整合性照護，提升其就醫可近性。本年度計畫經費以健保總額其他預算之「居家醫療照護、助產所、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及轉銜長照2.0之服務」專款預算55.2億元支應。該計畫推動以來，參與團隊及院所數漸有成長，截至107年底止，收案人數達57,750人。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居家醫療參與院所逐年成長，惟因運作成本高，與門診收益落差大，影響收案意願，又多數收案對象未能減少門診就醫及領藥，未能有效發揮醫療整合照護功能：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推動以來，收案人數由105年之7,625人，至107年增為57,750人，成長快速（圖5）。健保署為推廣更多醫師投入居家醫療照護服務，經輔導過往提供居家照護服務之居家護理

所轉型加入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自 106 年起將「提供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服務」納為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評核指標，鼓勵家醫診所參與。經查執行以來，參與計畫之照護團隊及醫事機構已有成長，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有 214 個照護團隊、2,384 家院所申請參與，惟其中約有半數院所實際未有收案（圖 6）。揆其原因，除部分因病人尚未建立信任感不願被收案外，主要係居家照護運作人力、物力成本高，在論量計酬支付制度下，門診與居家訪視收益落差過大，或醫師擔心醫療糾紛、藥物取得困難、人力不足等因素，致影響醫師收案意願，有礙服務之推展。次據健保署分析，105 年 3 月計畫開辦後，截至 106 年底止，接受居家醫療照護之個案同時於西醫門診（不含急診）就醫及領藥之比率仍有 8 成，計畫尚未有效發揮整合照護功能，經函請健保署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加強輔導院所對病人進行醫療照護整合，以因應高齡社會居家醫療之需求。據復：為提升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意願，已辦理簡化報備支援作業、健保卡登錄、放寬居家病人管制藥品處方調劑場所等流程簡化措施，並逐年爭取預算調整支付項目與支付標準，修訂 108 年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新增緊急訪視費及品質獎勵措施，其中照護對象收案滿 6 個月後，由居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完整照護者，其個案管理費由 600 點調整為 2,000 點，若未能於 6 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則應予結案，並增訂拒絕配合醫師提供整合照護病患不予收案之規定，以提升計畫效益。

圖 5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照護人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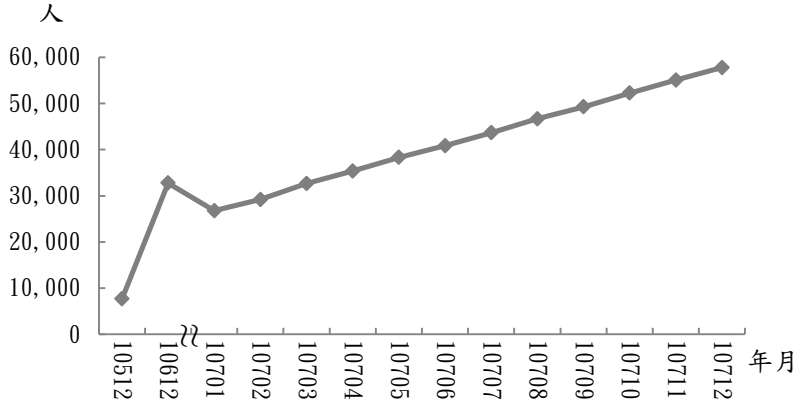

註：1.105 年 12 月、106 年 12 月為全年收案照護人數；107 年 1 至 12 月則為該年度各月份累計之收案照護人數。
2.資料來源：依健保署資料繪製。

圖 6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參與院所收案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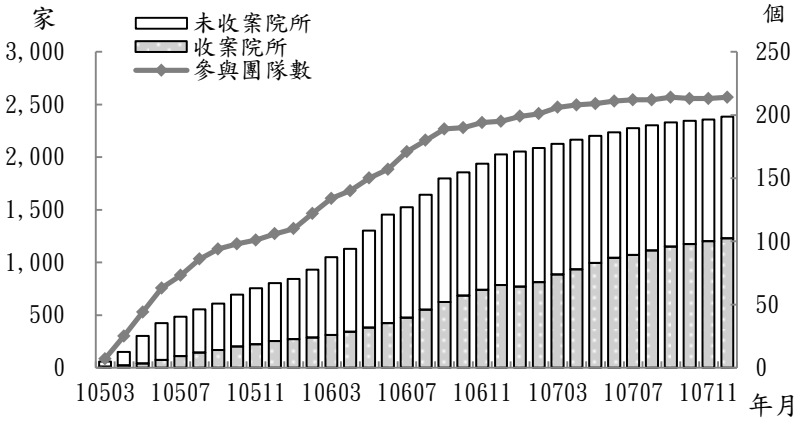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健保署資料繪製。

2.　居家醫療收案來源仍以案家自行申請居多，醫院出院準備單位與居家醫療服務提供者之合作機制尚待強化：高齡病患於出院後，仍多有長照及居家醫療需求，須仰賴醫院出院準備服務連結後端社區醫療或長照資源，以提升病人照護之連續性。健保署為鼓勵醫院做好出院準備及出院後追蹤諮詢服務，自 105 年 4 月起新增支付標準「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每次

1,500 點)，期提升出院照護品質，減少病人出院後短期間內再急診及再住院之情形，本年度申報件數計 11 萬餘件，約占出院案件之 4.00%。經查近年來，居家醫療照護對象來源，由住院個案轉來者之占比雖逐年提升，惟至 107 年仍以案家自行申請之 6 成占最大宗(表 32)。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委外辦理「自醫院至社區的整合性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模式」研究計畫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居家醫療服務提供者與醫院出院準備單位間，1 年中聯繫 4 次以下之占比約 3 成餘，其中完全無聯繫者亦占 1 成餘；且除居家護理所與醫院出院準備單位聯繫較為密切外，基層西醫診所在 1 年中與醫院聯繫次數在 4 次以下者逾 8 成，其中完全無聯繫之占比多達 5 成。顯示醫院出院準備單位與社區基層醫療機構之合作模式仍未臻成熟，恐致醫院至社區照護體系之轉銜出現缺口，不利病患獲致整合且連續性之照護，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據復：為切合實務需要，修訂 108 年度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新增醫院院外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配合出院準備服務到院評估居家醫療服務需求，可申報訪視費等，以利有居家醫療需求之出院病人即時轉介至居家醫療照護團隊。

表 32　居家醫療收案照護對象來源統計表

單位：件、%

年	105		106		107	
案件來源	件數	占率	件數	占率	件數	占率
合　　計	**7,699**	**100.00**	**33,220**	**100.00**	**59,112**	**100.00**
照管中心轉介	516	6.70	2,330	7.01	5,312	8.99
住院個案	1,390	18.05	9,208	27.72	17,937	30.34
自行申請	5,793	75.25	21,682	65.27	35,863	60.67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3.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與健保居家醫療電子轉介平臺未能整合，影響長照或居家醫療服務之轉介效率：經查衛生福利部為提升長照業務之管理效能，建有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供各市縣照管人員運用，協助民眾連結長照服務資源；另健保署為利照管中心與醫療院所間得以雙向轉介與追蹤居家醫療及長期照顧個案，於 106 年 10 月建置居家醫療電子轉介平臺，提供各市縣照管中心及醫療院所使用，截至 107 年底止，計已推廣至 19 個市縣使用。惟因健保電子轉介平臺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未能整合，倘個案兼有長照與居家醫療需求，須分別於各該系統重複登打個案資訊，增加地方照管中心人力負荷。次查，健保署為方便民眾取得居家醫療院所資訊，雖已於官網公開揭露計畫參與院所名單、聯絡資訊、照護服務類型及近 3 個月是否有收案等資訊，供各界查詢參考。惟囿於醫事機構實際可能無意願再行收案，民眾及照管中心仍須透過電話逐一聯繫，始得確認院所收案意願，未盡便民，亦影響轉介效率，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據復：已修改長期照顧個案管理系統程式，自動介接資料至健保電子轉介平臺，減少重複登打資料；另於 108 年修正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新增缺乏收案意願院所之退場機制，以提升轉介效率。

（十一）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助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善策，以利永續經營。

政府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制定國民年金法，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

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國民年金之被保險人數為 328 萬餘人，各項給付核付人數 204 萬餘人，對於經濟弱勢及原未納入社會保險範疇民眾之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狀況及相關業務之執行，核有下列事項：

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行保險費率與精算最適提撥率存有差距，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呈逐年攀升趨勢：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迄今，政府已依法辦理 5 次保險費率調增作業（108 年 1 月起保險費率由 8.5%調增至 9%），以增加基金保費收入。惟據勞工保險局歷次委外研究精算資料，如以 106 年 10 月 1 日為評價日，國民年金保險最適提撥率為 20.32%，與現行保險費率 9%存有差距，因該保險非採足額方式提撥，致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由 103 年底之 7,131 億餘元，增加至 107 年底之 1 兆 2,578 億餘元（圖 7），扣除截至 107 年底已提存安全準備 4,365 億餘元，差額為 8,213 億餘元，金額龐鉅。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受國內少子女化與人口老化等整體社會結構變遷因素影響，每年新加入之被保險人數已由 103 年度之 46 萬餘人，逐年遞減至本年度之 37 萬餘人，惟老年年金請領人次則由 103 年度之 629 萬餘人次、金額 224 億 9,255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151 萬餘人次、金額 440 億 4,471 萬餘元，顯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負擔，業因人口老化而愈趨加重，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妥謀良策因應。據復：將參考精算結果適時檢討調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並督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以增加基金收入，俾利永續經營。

圖 7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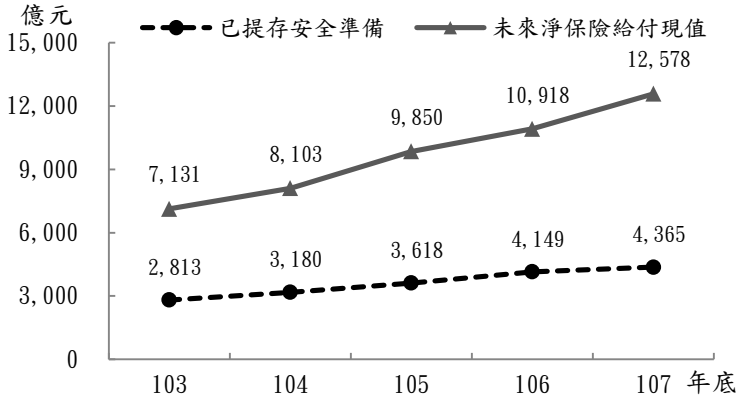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3 至 10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2. 未足額編列政府依法應負擔款項，轉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金額龐鉅：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依該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含基本保證年金、年金給付差額、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等），除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供國民年金使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等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如依前揭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經查衛福部自 103 年度起未能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財源，足額籌措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連年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經費，截至 107 年底止，衛福部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達 351 億 1,822 萬餘元（表 33），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保險費 162 億 1,645 萬餘元、遲繳保費利息 4,087 萬餘元，及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短期週轉墊付衛福部應負擔之款項 188 億 6,089 萬餘元，尚待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鑑於國內人口老化快速，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逐年攀升，衛福部長年未能於當年度預算足額編列，衍生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短期週轉支應，影響基金財務健全情事，經函請衛福部妥覓適當財源，俾提升國民年金保險長期財務

之穩定性，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據復：已爭取於本年度預算足額編列應負擔款項，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基於中央政府整體財政考量，僅同意於 108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本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敷數，將持續依現行法令積極籌措財源，並配合國家年金改革之中長期規劃期程，通盤檢討可行之制度變革及財源方案。

表 33　衛福部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底	合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	遲繳保費利息	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短期週轉金（註1）
103	**15,621,348**	14,421,747	48,899	1,150,702
104	**20,494,586**	15,063,188	49,555	5,381,841
105	**29,315,890**	15,558,898	45,944	13,711,047
106	**37,424,993**	15,733,541	39,314	21,652,137
107	**35,118,228**	16,216,458	40,874	18,860,895

註：1.衛福部應負擔之年金給付差額、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3 至 10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3.　國民年金保險補繳期限陸續屆期，影響欠繳保費之被保險人領取給付方式，亟待研議強化宣導作為，並積極推動老年年金給付制度修法作業：依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不予計入保險年資；其逾 10 年之部分，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同法第 29 條、第 3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54 條之 1 及衛福部 105 年 1 月 12 日衛部保字第 1050100426 號公告等規定，被保險人滿 65 歲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可採月投保金額（18,282 元，下同）乘以 0.65%乘以保險年資加計基本保障額度 3,628 元所得之數額（下稱 A 式），或月投保金額乘以 1.3%乘以保險年資所得之數額（下稱 B 式），擇優計給；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不得以 A 式計給。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08 年 2 月 8 日止，國民年金欠費被保險人數為 401 萬餘人（含曾加保國民年金保險者及加保中被保險人），其中未滿 50 歲者計 289 萬餘人，達總欠費人數之 7 成（圖 8），主要係非屬中高齡經濟弱勢，仍有機會透過投保勞工保險等職業保險領取老年年金，致無意願繳交國民年金。又國民年金保險首期（97 年 10 至 11 月）保費補繳期限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屆滿，經衛福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新聞稿延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次期（97 年 12 月及 98 年 1 月）保費同時屆期，經查欠繳首期保費之被保險人為 100 萬餘人，扣除未滿 50 歲者 54 萬餘人、50 歲以上已可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者 8 萬餘人、已死亡者 4 萬餘人、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及社福津貼，僅能按 B 式領取老年年金者 4 萬餘人後，實際受影響人數約 27 萬餘人。惟前揭被保險人如有逾 10 年保險費不得補繳情形，則不得以較優渥之 A 式計給老年年金，影響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權益保障。衛福部已於 107 年間召開研商會議，檢討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被保險人如有逾 10 年保險費不得補繳情形，其領取之老年年金金額規定，獲多數學者贊

圖 8　各年齡層欠費被保險人數占比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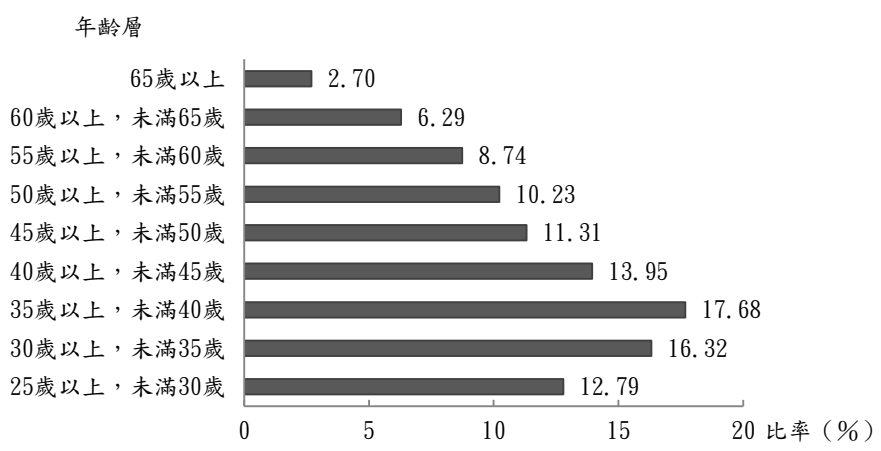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成修正為得按已繳保費年資占加保期間之比例計給A式老年年金之結論，並經衛福部參採納入未來修法方向。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之第3項具體目標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經函請衛福部持續強化宣導國民年金制度保障內涵及保費補繳措施，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並加速推動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修正案之法制作業，以落實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政策目標。據復：已賡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首年有欠費之被保險人訪視作業，及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宣導欠費超過10年之權益影響，以提升繳費率，並研擬國民年金法修正條文草案，規劃適時辦理修法事宜。

（十二） 疾病管制署為改善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推動多項結核病主動篩檢及診療措施，發生率已逐年降低，惟主動篩檢合作院所家數仍少，部分山地鄉X光巡檢服務推動遭遇困難，允宜研謀進一步強化主動發現措施，以維護偏鄉民眾健康。

我國結核病發生率逐年降低，惟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約為全國平均之3倍。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歷年來針對地處偏遠及醫療資源不足之山地鄉民眾，加強辦理胸部X光巡迴篩檢，並自106年起結合健保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由地方衛生局協調計畫承作院所辦理結核病主動篩檢及診療。另本年度配合衛生福利部「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107至109年），委託5市縣衛生局辦理「消弭原鄉健康不平等計畫」，以強化原鄉結核病主動發現措施。本年度全國結核病防治經費9億8,927萬餘元，實際支用9億5,207萬餘元。執行以來，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已由94年每10萬人口292例，降至107年每10萬人口119例。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山地鄉結核病篩檢可近性，結合民眾習慣就醫醫院合作，期提升整體篩檢涵蓋率，惟服務多僅限試辦市縣轄內部分醫院，跨市縣就學或工作之民眾較難納入篩檢：

山地鄉醫療資源較為缺乏、交通不便，結核病延遲診斷情形較為嚴重，增加傳染病傳播之風險。爰疾管署本年度委託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等5市縣衛生局試辦之「消弭原鄉健康不平等計畫」，在原有胸部X光篩檢之外，運用新檢驗技術，並透過結合醫療及教育體系共同合作，期提升整體結核病主動篩檢涵蓋率。經查該計畫希透過與山地鄉民眾習慣就醫院所合作，於個案就醫時，由院所主動提供胸部X光檢查服務，惟各該市縣合作院所僅2至5家不等之醫院，且除高雄市與屏東縣1家醫院進行跨市縣合作外，皆以轄內醫院為合作對象（表34），倘山地鄉民眾跨市縣就學、

表34 107年宜蘭縣等5市縣主動提供山地鄉民眾結核病篩檢服務之合作院所名單及轄內醫療院所家數情形表

單位：家

市縣別	服務對象設籍地區	計畫合作醫院	市縣轄內院所家數
宜蘭縣	轄內山地鄉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	342
新竹縣	轄內山地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372
南投縣	轄內山地鄉	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南基醫院、竹山秀傳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426
高雄市	茂林區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大新醫院（屏東縣）	2,867
花蓮縣	秀林鄉	花蓮慈濟醫院、門諾醫院	287

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管署委託各該衛生局辦理107年消弭原鄉健康不平等計畫書、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資料（資料日期：107年11月1日）。

工作或就醫，較難納入計畫篩檢範圍，經函請疾管署研議擴大合作院所之可行性，以提升篩檢涵蓋率。據復：108 年於全國 30 個山地鄉全面推動該計畫，增加與 79 家診所合作，將有症狀者轉介具X光設備院所，另合作醫院家數亦增至 45 家，提供含跨市縣就醫山地鄉民眾，胸部X光篩檢服務；未來將朝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方向努力，透過新一代健保卡註記方式，對於尚未進行胸部X光檢查之山地鄉民眾，主動提供篩檢服務，以提升主動發現個案績效。

2. 為降低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補助部分山地鄉實施以村為單位之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惟部分高風險山地鄉尚未推動，恐難有效降低當地民眾後續罹病之風險：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潛伏結核感染者（latent tuberculosis infection，下稱LTBI），若於未發病前給予治療，可有效減少 9 成發病機會，並為達成 2035 年消除結核之有效策略之一。疾管署鑑於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仍高於全國平均數，為進一步降低發生率，於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4 月間針對南投縣某山地原住民村首度實施全村 LTBI 篩檢與治療防治模式，106 及 107 年間再針對 3 個、7 個山地鄉執行以村為單位之 LTBI 篩檢與治療。執行結果，多數實施之山地鄉結核病篩檢陽性率可達 3 至 4 成，約為全國結核病接觸者陽性率 14.8%、14.0%之 2 倍餘，顯示高發生率山地鄉其潛伏結核感染率亦較全國為高，如能有效進行系統性 LTBI 篩檢與治療，將可有效降低傳播，亦能提高治療完成率及節省後續防治成本。惟經分析 106 年全國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計有 16 個山地鄉大於每 10 萬人口 100 例，截至本年度，尚未全數推動以村為單位之 LTBI 篩檢與治療，恐難有效降低當地民眾後續罹病之風險。經函請疾管署研議於結核病高風險地區加強推動 LTBI 篩檢與治療之可行性，以維護民眾健康。據復：108 年於 8 個山地鄉 9 個村落執行 LTBI 計畫，預估提供 2,060 人潛伏結核感染檢查，380 人加入 LTBI 治療；未來將由村落逐步擴大至全鄉，提高 LTBI 篩檢涵蓋及治療率。

3. 胸部X光巡檢服務移由地方衛生局主責，並協調健保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承作醫院提供山地鄉主動篩檢及診療，惟仍有部分地區醫院配合度欠佳，部分偏僻地區X光巡檢委外困難：疾管署自 106 年起將結核病胸部X光巡檢服務移由地方衛生局主責或由醫療院所直接提供服務，並於 106 年委託宜蘭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衛生局協調轄區承作「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下稱 IDS 計畫）醫療院所提供結核病主動篩檢及診療服務，本年度則由各市縣衛生局自行依轄內特性規劃辦理山地鄉X光巡檢事宜，及藉由委託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等 5 市縣辦理「消弭原鄉健康不平等計畫」，強化相關主動發現措施。經查地方衛生局推動山地鄉主動篩檢及診療服務，存有部分 IDS 計畫承作醫院配合意願低落，或不願分享篩檢治療結果，或篩檢及追蹤異常個案經驗不足等情事，另有山地鄉偏僻地區因交通條件嚴苛，路程遙遠顛簸，X光車設備容易損壞，且篩檢人數少而不敷成本，致X光巡檢委外招標困難，均影響篩檢品質與可及範圍，經函請疾管署研謀善策因應。據復：有關衛生局（所）與 IDS 承作醫院協調合作問題，將蒐集醫院與衛生局之意見，研議改善作為；對於X光車無法到達之偏遠地區民眾，提供「結核病風險及症狀評估」，對有症狀者取痰送驗Xpert 之方式替代，另將持續透過多元篩檢服務管道，加強個案主動發現，以有效降低山地鄉結核病疫情。

（十三） 疾病管制署為有效降低流感發病率及致死率，持續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惟受疫苗品質異常事件影響，高風險族群接種率下降，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健康。

疾病管制署為維護國人健康，避免其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每年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1億7,430萬元，實支數1億2,588萬餘元，並維持600萬劑之流感疫苗接種量及接種涵蓋率達全人口25%之目標。經查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作業，受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改變流感疫苗株組成建議之影響，接種時程較往年延後2週，至107年10月15日方開始施打。惟其後再因107年10月底陸續發生幾起疫苗品質異常事件影響，民眾施打意願下降，又異常疫苗之同批號疫苗停用，以及加強辦理疫苗封緘前檢查作業，疫苗供應銜接不及，致接種量未及106年同期（圖9）。截至107年底止，累計接種量509萬餘劑較106年同期減少75萬餘劑，其占預定接種量比率88.47%，亦較106年同期之97.45%，減少近9個百分點。按流感疫苗完成接種後，至少約需2週時間方能產生保護力，惟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施打進度卻較往年落後，影響接種效益，65歲以上老人、國小學童及3歲以上幼兒等高風險族群接種率亦較往年為低（表35），恐難維護民眾生命健康，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因應改善。據復：疾病管制署除請廠商及早補足短少疫苗外，亦立即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應變方案等，並於108年度流感疫苗採購契約增訂疫苗停用或回收之補（賠）償及替（換）貨相關條款等；另未來將請地方衛生局協助宣導流感疫苗接種及提供便民接種服務，暨針對65歲以上老人及幼兒接種疫苗之重要性等議題製作文宣，透過跨界合作擴展宣導廣度，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

圖9 流感疫苗累計接種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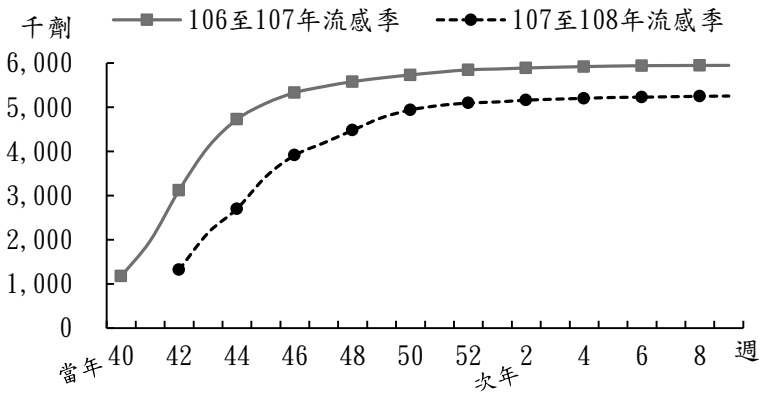

註：1.每年流感季為自10月起至隔年9月底為周期，如106至107年流感季為自106年10月1日（第40週）起至107年9月30日（第39週）。
2.106至107年、107至108年流感季接種量分別列示106年10月起至107年第9週及107年10月起至108年第9週。
3.資料來源：依疾病管制署提供資料繪製。

表35 65歲以上老人、國小學童及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統計表

單位：%

接種對象 \ 流感季		105至106年	106至107年	107至108年（註3）
65歲以上老人（註1）		49.19	48.78	44.44
國小學童		74.34	74.55	67.62
幼兒（6個月以上至3歲以下）	幼兒曾經接種（註2）	81.43	80.23	90.10
	幼兒第1劑（註2）	45.67	50.07	34.13
	幼兒第2劑（註2）	30.39	37.61	27.20
幼兒（3歲以上至入學前）	幼兒曾經接種	64.13	60.15	57.98
	幼兒第1劑	19.48	14.35	10.32
	幼兒第2劑	9.75	7.01	4.14

註：1.含機構內受照顧者及機構所屬工作人員。
2.初次接種者接種2劑，第1、2劑間隔1個月以上；曾接種過者接種單1劑。
3.107至108年流感季統計至108年5月底止。
4.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病管制署提供資料。

（十四） 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國際間沙坦類原料藥檢出致癌不純物，隨即清查並回收使用問題原料藥之製劑，惟清查作業未盡完整，部分製劑藥品未能即時回收；又原料藥流向管理機制尚有不足，無法即時掌握問題產品流向之完整性，亟待研謀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維國人用藥安全。

我國藥品之管理，包括藥品上市前須申請查驗登記，上市後，食品藥物管理署則透過變更管理、國內外藥品品質警訊主動監控、不良反應與療效不等通報、市售品抽驗及製造商稽查、藥品流通管理等，建立藥品安全監測機制。另為強化藥品源頭管理，依藥事法第 6 條規定，推動藥品追溯追蹤制度，實施以來，已公告血液製劑、疫苗、肉毒桿菌毒素 3 類藥品暨高關注類別 50 項製劑，納入實施範圍，期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本年度藥品管理相關預算數 5 億 9,248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1.107 年 7 月起，國際間陸續發生沙坦類（Sartan）原料藥檢出 N－亞硝基二甲胺（下稱 NDMA）等致癌不純物，該署隨即清查使用問題原料藥或同成分原料藥產製或輸入之製劑藥品，另請衛生局對相關原料藥及製劑進行抽驗，督導業者將受影響藥品下架回收，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惟因抽驗原料藥僅侷限業者廠內仍有庫存之批號，未就效期內製劑使用之所有原料藥批次一併送驗，清查作業產生疏漏，致 108 年 2 月再接獲業者通報尚有留樣之原料藥檢出 NDMA 不純物，經該署追查及接獲其他業者陸續通報，始察覺仍有流通在外之製劑藥品使用同來源原料藥亦含不純物，再行要求業者進行回收（表 36）。顯示原清查作業未盡完整，致部分問題製劑未能即時完成回收，影響國人用藥安全，並損及民眾對國內藥品安全之信心；2.該署公告納入藥品追溯追蹤申報範圍僅為製劑藥品，尚未納入原料藥。國際間發生沙坦類（Sartan）原料藥含致癌物事件後，該署雖藉由藥品許可證及原料藥來源登錄等資料庫，掌握進口問題原料藥之製造商及輸入業者，其後仍須仰賴廠商提供之運銷紀錄，始能追查問題原料藥之後續流向。又經該署事後查核發現，部分廠商提供之運銷紀錄不確實，致未能於第一時間完整回收使用問題原料藥製劑產品，顯示現有管理機制尚有不足，未能即時掌握問題藥品流向之完整性;3.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申報及管理辦法規定，藥品許可證持有人應申報之藥品追溯追蹤資訊，包含「製劑有效成分資訊」，惟該署考量自 105 年起已要求業者另行登錄原料藥來源，爰實務上，藥品追溯追蹤申報系統未納入相關欄位，惟倘業者具有多重原料藥供應來源者，尚難逕以查得每批製劑產製之原

表 36 Valsartan 問題原料藥受影響製劑回收一覽表

原料藥商	藥品	啟動回收日期
中國大陸浙江華海製藥公司	“永信”樂速降膜衣錠 80、160 毫克	107.7.7
	“生達”舒心樂膜衣錠 80、160 毫克	
	凡內膜衣錠 160 毫克	
	科適壓膜衣錠 80/12.5 毫克	
中國大陸珠海潤都製藥公司	“生達”舒心樂膜衣錠 80、160 毫克	107.8.2
	得平壓膜衣錠 5/80 毫克	
	利壓舒膜衣錠 80/12.5 毫克	
中國浙江天宇製藥公司（註 2）	衛欣保膜衣錠 80、160 毫克	108.2.15
	“景德”定壓寧膠囊 80 毫克	
	德壓悅膜衣錠 160 毫克	108.2.27
	可德壓悅膠囊 80/12.5 毫克	
	易德壓悅膜衣錠 5/80 毫克	

註：1.本表僅列 Valsartan 類藥品檢出 NDMA 不純物者。
2.係業者通報 1 批 106 年留樣之原料藥檢出 NDMA，其後使用同一來源之原料藥亦檢出含 NDMA 不純物。
3.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新聞稿。

料藥來源，影響追查效率等情，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謀改善，俾保障國人用藥安全。據復：1.已要求衛生局若庫存數量及對照樣品留樣數量不足者，則對實際留存數量進行取樣，並將加強教育訓練宣導；2.已要求輸入原料藥於進口報單及報驗申報系統填報原料藥批號，並將輸入自用原料藥通關資料提供衛生局查核使用情形，暨請衛生局加強督導及查核轄內原料藥藥商，確認儲存與販賣相關紀錄是否落實；3.規劃於系統申報欄位新增相關欄位，介接藥證系統原料藥來源資訊供業者確認，預計於108年下半年啟用。

（十五） 政府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惟部分受配項目仍有運用效率欠彰情事，亟待落實菸品健康福利捐評核機制，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

政府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制定菸害防制法，依該法第4條規定，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供作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等之用。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281億餘元（各分配項目之獲配、執行及待運用款項情形詳表37）。按衛生福利部為完善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管理，前於104年10月15日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新增第5條第3項，明定衛生福利部應就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成效、行政配合及預算執行狀況等進行評核，納入未來調整分配比率之參考。惟前開辦法修正後，有關菸品健康福利捐評核機制遲未完成建立，經本部多次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檢討改善。嗣據該署函復稱，將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每年4月前請各受配單位提報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成效及執行狀況，適時陳報該部，納入未來調整分配比率之參考等。經查據該署統計，截至107年底止，累計待運用之菸品健康

表37　107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執行及待運用款項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獲配機關	預算別	分配項目	分配數	執行數	累計待運用款項
合計			**28,127**	(註1)**33,175**	**9,595**
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全民健保安全準備	13,963	13,963	—
		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	188	188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1,396	800	1,063
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	6,569	9,875	3,480
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	2,038	2,267	1,537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1,087	3,000	2,210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69	163	14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長期照顧資源發展	837	（註2）837	—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	1,396	1,484	471
財政部	公務預算	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	265	196	371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	13	1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	200	386	445

註：1.各分配項目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係專款專用，其年度執行賸餘款滾存至以後年度繼續支用。表列部分分配項目之執行數超逾分配數，係運用以前年度賸餘款支應。

2.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基金來源，主要為依法分配之稅課收入，併同獲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孳息收入，用於推動長照資源發展工作。表列「長期照顧資源發展」項目執行數，係以獲配數全額列示。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健康署提供資料。

福利捐數額為 95 億餘元，較 106 年底之 141 億餘元，減少 45 億餘元。惟有關財政部獲配之「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分配比率為 1%）1 項，據財政部提供資料，地方政府於 101 至 107 年度合計獲配金額 11 億 130 萬餘元，實支數 7 億 8,739 萬餘元，執行率僅約 7 成，賸餘款項或經渠等繳納市（縣）庫，或藉由專案保留或專戶存管等方式留供以後年度執行，截至 107 年底止，地方政府控留金額達 3 億 7,162 萬餘元，經以 101 至 107 年度平均每年實支數 1 億 1,248 萬餘元估算，尚可供支用 3 年；另衛生福利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 3%分配供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本年度分配數額為 8 億餘元。惟該基金之來源，主要來自依法分配之稅課收入，本年度基金用途 162 億餘元僅占基金來源 363 億餘元之 44.79%，基金整體資源運用效率欠佳。顯示部分菸品健康福利捐受配項目仍有運用效率欠彰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落實菸品健康福利捐評核機制，適時檢討調整分配比率，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據復：業就各獲配單位執行成效、行政配合及預算執行狀況等召開檢討會議，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調降長期照顧資源發展等之分配比率，用以調增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項目分配比率。

（十六） 衛生福利部允宜參酌聯合國及行政院所訂永續發展目標，研擬公私立醫療院所相關指標項目，並督促所屬醫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 SDGs 作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政府為引導國內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發布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符合規範之上市、上櫃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下稱 CSR 報告書)。經查國內公私立醫療院所雖非屬上揭作業辦法之適用對象，惟經檢視近 5 年來，計有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7 家醫療院所（表 38)，為實踐企業對社會的責任並強化資訊揭露品質，自願編製 CSR 報告書。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發表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規劃 17 項目標（Goals)，169 細項目標（Targets)，呼籲世界各國合力落實 SDGs；我國亦參考聯合國所訂 17 項 SDGs 訂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142 項具體目標，作為我國推動永續發展各項工作重要依據。其中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

表 38 國內醫療院所編製 CSR 報告書情形表

醫院名稱	編製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高雄榮民總醫院		∨			∨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	∨	∨	∨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與我國醫療保健議題息息相關，而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為順應世界趨勢及配合國家政策，更分別於 2018 CSR 報告書及 2016－2017 CSR 報告書中，回應上開 17 項 SDGs 中之 13 項及 11 項，揭露該二院實踐 SDGs 相關作為，並獲得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頒獎項。鑑於各公私立醫院係肩負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照顧國民健康的重責大任，且醫院之設置目的與功能，係提供民眾身體及心理的健康與疾病之預防、檢查、治療復健、護理、照顧等，其經營之良窳與民眾息息相關，衛生福利部允宜參考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與各項具體目標，及上揭醫院推動情形，研擬公私立醫療院所永續發展關鍵指標項目，強化建立與 SDGs 之連結機制，並持續檢視現行法規有無不足情形，俾利各公私立醫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 SDGs 作為，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參考行政院所訂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整合國內經濟、社會、環境等面向，適時規劃公私立醫療院所永續發展關鍵指標項目，並持續督促所屬醫院推動落實永續發展核心各項具體目標，藉由健康教育、癌症篩檢宣導社區健康活動等活動，配合國家政策落實 SDGs 及企業社會責任。

（十七） 衛生福利部所屬部分醫院面臨鄰近新設醫院競爭，挑戰日趨嚴峻，又部分醫院位處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護人力不足且營運績效不佳，允宜研謀妥處，以提供適切之醫療照護服務。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為國內服務涵蓋範圍最大之公立醫院體系，包含綜合醫院與專科型醫院共 26 家醫院，為實踐國家公共衛生政策，其任務包括社區醫療服務、預防保健、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弱勢族群照護、精神衛生、長照業務等。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醫院面臨鄰近新設非公立醫院競爭，允宜積極檢視各公立醫院設置之功能及任務，審慎評估非公立醫院之設立及擴充，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近年來醫療財團法人、醫療社團法人及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大量興設，96 年底全國設有 79 家公立醫院，數量尚較醫療財團法人醫院、醫療社團法人醫院、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等 3 類合計 74 家非公立醫院為高，惟截至 106 年底止，全國設有 80 家公立醫院，上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等 3 類非公立醫院之數量已大幅增加至 140 家（表 39），公立醫院營運面臨之挑戰日趨嚴峻，部分醫院須與鄰近新設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或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競爭，如臺北醫院及樂生療養院鄰近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自 106 年 9 月起營運，豐原醫院鄰近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自 96 年 1 月起營運，彰化醫院鄰近之彰化

表 39 公立醫院與非公立醫院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類別 / 年底	公立醫院	非公立醫院（註 1）			
		小計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	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
96	79	**74**	8	57	9
97	79	**89**	20	57	12
98	79	**99**	26	59	14
99	81	**102**	28	59	15
100	81	**106**	33	61	12
101	82	**111**	37	62	12
102	81	**116**	39	63	14
103	81	**120**	39	65	16
104	81	**127**	43	68	16
105	81	**134**	47	70	17
106	80	**140**	52	70	18

註：1. 本表不包含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院、公益法人所設醫院、私立西醫醫院、私立牙醫醫院、私立中醫醫院等類別之非公立醫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96 至 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統計。（107 年度之資料尚未公布）

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自 104 年 7 月起營運，南投醫院鄰近之亞洲大學附設醫院自 105 年 8 月起營運，皆對各該公立醫院之營運產生衝擊，又各醫院普遍存有醫護人力不足之困境，各公立醫院雖已研擬各項因應措施，如更新醫療儀器設備，擴建醫療大樓，或由衛生福利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所屬醫院人事費，或另編列補助計畫預算以補充各醫院欠缺之醫師人力等，惟為避免在過度競爭之醫療環境下誘發不正常之醫療需求，造成醫療儀器設備之重複投資，浪費有限之健保醫療資源及政府預算，暨有限之醫護人力負擔過重之照護工作，執業環境日趨惡化等，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視各公立醫院設置之功能及任務，審慎評估非公立醫院之設立及擴充，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整合醫療資源及落實分級醫療，促使各醫療院所以醫療合作之營運模式取代以競爭為導向之醫療環境，均衡分配醫療資源，俾使醫療照護體系永續發展，提供民眾適切之醫療照護服務。據復：(1) 中央健康保險署逐步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2) 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已明定相關規範，除避免大型醫院之過度擴充外，對於病床資源擴充，進行審慎評估及審查，以均衡醫療資源分布。

2. 部分醫院位處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護人力不足且營運績效不佳，亟待妥為因應，俾促使永續經營，以達成設定之角色與功能：為維護偏鄉民眾健康，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約有三分之二為偏遠離島地區及特殊功能醫院，提供必要之急重症與特殊醫療服務，該部為達成所屬醫院轉型目標及改善醫事人力服務量能，推動醫療資源整合相關措施。經查該部所屬醫院間人力支援以短期為主，且未建立定期調查醫院人力需求機制，影響支援成效及醫病關係建立等情，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該部業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惟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 朴子醫院雖由衛生福利部所屬其他醫院支援多位醫師人力，並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建立醫療合作關係，仍缺乏多項科別醫師人力；(2) 恆春旅遊醫院長久以來醫師人力不足，尚無兒科等科別醫師，且多項專科僅有 1 名醫師，又護理人力不足且離職率高；(3) 花蓮醫院面臨鄰近醫院競爭，醫護人力羅致困難，門診人次逐年下降，且缺乏家庭醫學科等 5 個科別醫師；(4) 臺東醫院雖經衛生福利部以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雙和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支援神經科等科別醫師，並由該部所屬其他醫院及鄰近醫院支援多位醫師，惟仍缺乏婦產科等 3 個科別醫師人力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妥為因應。據復：(1) 朴子醫院將結合社區資源，強化與附近醫療院所合作；(2) 恆春旅遊醫院將積極招募醫師及護理人力；(3) 花蓮醫院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建立醫療合作機制；(4) 臺東醫院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進行醫療合作。

（十八）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失智人口逐年攀升，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辦理各項失智照護計畫，惟所屬醫院服務量能尚待提升，仍待加強與其他機構、醫療院所聯繫合作，以多方發掘疑似失智個案，提供確診及相關醫療照護。

為因應失智防治照護之需求，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起陸續推動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計畫、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等相關計畫，並自本年

度起將上開計畫整併為「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編列預算（含公務預算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5 億 2 千萬餘元，該部所屬醫院除申請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外，亦設立失智專門門診、失智床位，服務並收治失智（或疑似失智）患者，暨提供出院準備服務，使病患在出院後能妥善得到完整且持續之照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嘉義醫院因專科醫師人力不足，失智特別門診診次逐年下降，且所布建之社區關懷站集中於院址附近，影響服務提供之可近性，仍待提升失智病患之門診照護及社區服務量能；2.桃園及臺中醫院辦理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計畫，協助疑似個案獲得早期診斷早期治療，惟所照護個案多在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照護前已獲確診；且多數為自家醫院門診轉介，仍待加強與其他機構、醫療院所聯繫合作，以多方發掘疑似失智個案，提供確診服務；3.新營醫院辦理失智照護服務據點計畫，因設置之照護據點交通不便，致所提供之認知促進及緩和失能活動等服務參與人次不足；4.臺東醫院、澎湖醫院、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及臺東醫院成功分院等 4 家醫院或因醫師異動，或因專科醫事人力不足，尚未加入醫院以病人為中心失智門診整合照護計畫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1.嘉義醫院已自 108 年度起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合作，增加神經內科診次，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活動，及配合嘉義市市民整合性篩檢活動，擴大辦理失智宣導及篩檢，以提升社區照護及醫療服務量能；2.桃園醫院將積極與其他院所合作，並於醫療群合作會議中宣導，如有疑似個案可轉介至該院門診、臺中醫院將與當地組織、學校及公部門合作，建立失智友善社區網絡，促進疑似個案篩檢、轉介與資源連結，以提升失智個案之發掘；3.新營醫院已結合社區活動，擴大宣導及推廣，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各項服務已達預期，並持續與其他科別醫師合作，增加個案來源，以提升服務量能；4.各該醫院將持續積極招募醫師，並與其他醫療院所合作，充實醫事人力。

（十九）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為服務民眾已辦理各項健康檢查服務，惟部分醫院之檢查品質有待提升，或自費檢查定價未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或提供同一對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公教健檢，存有相同檢查項目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適切之健康檢查服務。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兵役體檢、勞工體檢、一般健檢、公教人員健檢等健康檢查服務，105 至 107 年度服務人次分別為 41 萬餘人次、42 萬餘人次、42 萬餘人次，產生之醫療收入分別為 3 億 9,703 萬餘元、4 億 5,009 萬餘元

表 40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入營後驗退（停止訓練）率高於全國比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 醫院名稱	105	106	107
全國驗退（停止訓練）率	**0.56**	**0.55**	**0.49**
南投醫院	0.58	0.79	0.53
新營醫院	0.65	0.68	※
臺北醫院	0.66	※	0.54
屏東醫院	0.72	0.69	0.75
豐原醫院	0.78	※	※
臺中醫院	0.78	※	0.59
基隆醫院	0.82	0.58	0.70
臺南醫院	0.84	0.75	0.70
桃園醫院	1.00	※	※
花蓮醫院	※	0.77	0.65
旗山醫院	※	1.04	0.78
苗栗醫院	※	※	0.76
嘉義醫院	※	※	0.66
臺東醫院	※	※	0.74

註：1.「※」代表該醫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入營後驗退（停止訓練）率低於全國平均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醫院及內政部役政署提供資料。

、4 億 7,3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所屬醫院接受勞動部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結果，有多項待改善事項，且花蓮醫院、桃園醫院、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因違反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遭主管機關罰鍰處分，又南投醫院等 14 家醫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役男入營後之驗退（停止訓練）比率高於全國平均比率（表 40），健檢品質有待提升；2.玉里、基隆及南投醫院訂定自費健檢套餐定價，未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致部分自費健檢套餐定價低於醫院付出之成本價，又金門醫院雖有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仍有部分套餐之定價低於成本價（表 41）；3.桃園醫院等 9 家醫院同一年度提供同一對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公教健檢，存有相同檢查項目，造成醫療資源浪費（表 42）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已透過內部稽核監測改善所屬醫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品質，並督促建置健康檢查品質管理機制；2.已督促所屬醫院健檢套餐收費，應進行成本分析確實掌控成本收益問題，避免定價低於成本價之情事發生；3.已函請所屬醫院辦理公教健檢、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時，應儘量避免相同項目重複檢查，以免造成醫療資源浪費。

表 41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健康檢查自費套餐定價低於成本價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醫院名稱	年度	自費套餐名稱	定價	成本價
玉里醫院	106	勞工健檢（平均）	1,119	1,240
	107	自費體檢（平均）	773	840
基隆醫院	105	公教健檢套餐(女)	3,500	4,186
南投醫院	105 至 107	癌症標誌篩檢	1,200	1,600
	105 至 107	肝腎篩檢 A	1,000	1,945
	105 至 107	肝腎篩檢 B	1,400	2,545
	105 至 107	自費 3500A	3,500	5,087
	105 至 107	自費 3500B	3,500	5,047
	105	公教健檢	3,500	5,322
	105 至 107	公教健檢 A	3,500	5,322
	105 至 107	公教健檢 B	3,500	5,232
	105 至 107	健康檢查活專案 A	12,000	14,237
	105 至 107	健康檢查活專案 B	12,000	14,355
金門醫院	105 至 107	一日健檢 A	3,500	3,898
	105	高階健檢	7,000－12,000	11,200－12,500
	105 至 107	公教特惠健檢	3,500	3,675
	105 至 107	肝膽腸胃套餐	3,500	4,3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所屬各醫院提供資料。

表 42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提供同一對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公教健檢相同檢查項目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醫院名稱	年度	人數	醫院名稱	年度	人數
合計	**105**	**9**			
	106	**21**			
	107	**34**			
桃園醫院	106	1	嘉義醫院	106	4
花蓮醫院	105	1		107	1
	107	1	南投醫院	105	1
樂生療養院	106	1		106	1
新營醫院	106	2	臺北醫院	105	4
	107	1		106	9
臺東醫院	105	1		107	25
	106	3	苗栗醫院	105	2
	107	4		107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所屬各醫院提供資料。

（二十）　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已見成效，惟各機關對政策與規定之瞭解，及優先採購比率、項目均有不足，允宜加強宣導及更新調整法定比率與項目，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圖 10），期能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

及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自由，其中第 27 條揭櫫：「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行政院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扶助其自力更生，於 69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殘障福利法、96 年 7 月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其中於第 69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下稱身障廠商）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原為內政部，自 102 年 7 月起改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94 年 10 月 12 日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下稱優採辦法），明定適用之採購案、應優先採購之項目（依衛福部公布，計有 16 類 56 項，下稱優採品項）、辦理方式及最低採購比率（5%）等。優採辦法施行 13 年以來，全國各義務採購單位與身障廠商成交之採購金額逐年增加，自 96 年之 3 億 6,193 萬餘元，成長至 106 年之 7 億 8,576 萬餘元，且未達各義務採購單位每年度應採購優採品項所應達一定比率 5%之義務採購單位逐年減少，自 96 年之 2,335 個單位，降低至 106 年之 136 個單位（表 43），已見成效。經查該部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下稱優採政策）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0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網站。

表 43 全國各義務採購單位與身障廠商成交之採購金額及未達一定比率單位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個

年度	採購金額	未達一定比率（5%）之義務採購單位數
96	361,930	2,335
97	434,812	1,309
98	519,231	806
99	538,152	545
100	609,964	662
101	664,493	322
102	649,708	166
103	696,358	113
104	720,978	84
105	725,692	92
106	785,768	136

註：1.107 年度正由各機關彙整中，故無 107 年度資料。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各機關採購人員對政策及規定欠缺適足瞭解，辦理採購身障廠商生產之物品及服務疏漏頻仍，亟待加強辦理宣導與教育訓練，及研議訂定或修正投標須知與契約範本：各機關優先採購身障廠商生產物品及服務（下稱身障採購）涉及法令，除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外，主要係身權法第 69 條，及依該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優採辦法。該辦法雖僅 10 條，規範內容卻與一般採購程序有別，且實務作業上尚須參考衛福部公布之優採辦法 Q&A 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採購作業手冊」（下稱優採作業手冊），其部分規範又較為少見。惟衛福部針對全國 6,786 個義務採購單位，於 106 及 107 年度各辦理 5 場身障採購訓練，多僅涉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臺（下稱優採平臺）之技術操作，且 105 年度未辦理相關訓練，政策宣導及法令、實務訓練不足，致優採辦法實施迄 107 年底已逾 13 年，一般採購承辦或監辦人員對政策及規定仍欠缺適足瞭解，辦理身障採購疏漏頻仍。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

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經建請衛福部持續加強辦理優採政策宣導及相關法令教育訓練，以減少各機關人員誤用法規情事；並就機關辦理身障採購應遵循規定，協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研議訂定投標須知與契約範本，或於現行範本增列相關規範之可行性，俾利機關採購人員正確順遂辦理身障採購作業，增加採購實效，期藉由政府機關採購之量能，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據復：將就本部調查結果之「各級政府辦理身障採購過程缺失事項一覽表」列為案例，通函各義務採購單位注意勿犯相同缺失；爭取資源加強辦理教育訓練，並宣導鼓勵各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優採品項時多採行優採程序，支持政府扶助身障廠商之政策；將邀請工程會研商將優採辦法相關規定納入投標須知及契約範本，或另訂身障採購投標須知與契約範本。

2. 身障廠商因難以低價與一般廠商競爭而無法承攬，允宜適度鼓勵各機關洽身障廠商採購：身心障礙者由於身、心受到限制，其所生產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若無適當給予扶助，難以在市場與一般企業競爭；另優採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亦稱，為使採購單位訂定底價較有彈性，明定義務採購單位可衡量機構、團體營運狀況，或基於扶助之目的，斟酌實際情形訂定底價。經本部抽查各機關 105 至 107 年辦理身障採購情形，因一般廠商以相對身障廠商之較低價格投標，致身障廠商無法跟進及承攬者計 32 件；另經抽查疾病管制署等 8 機關辦理採購，訂定底價時未參考身障廠商報價者計 17 件，其中 6 件身障廠商無法跟進及承攬；又對照現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朝機關彈性運用採購策略及鬆綁方向進行之政策，適度鼓勵各機關以逕洽身障廠商方式辦理身障採購，並未違背該政策精神，惟各機關 105 至 107 年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身障採購案件計 2,395 件，其中 2,068 件係以公開方式辦理，僅 327 件（13.65%）逕洽身障廠商採購。經建請衛福部督促各機關辦理身障採購時，妥適訂定底價，或適度鼓勵以逕洽身障廠商方式辦理，期能改善身障廠商無法於價格上與一般廠商競爭之現況。據復：將通函各義務採購單位於辦理身障採購訂定底價時，確依優採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考量身障廠商營運成本因素，參考身障廠商之報價訂定合理底價；並建議可視業務性質及個案特性，優先依優採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2 家以上或僅邀請 1 家身障廠商比價或議價。

3. 政府機關提供身障採購數量與金額尚有不足，允宜定期落實檢討優採辦法之一定比率及優採品項：經本部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部分身障廠商以政府身障採購為主要收入來源，惟政府機關提供採購數量與金額尚有不足。優採辦法施行迄今，各義務採購單位每年度辦理身障採購應達一定比率皆維持 5%，係衛福部認為尚有機關無法達到一定比率，或部分縣市身障廠商較少等，而未考量多數機關均已能達該規定比率，甚至有多個機關年度採購比率逾 50%〔以 106 年度為例，計 1,638 個義務採購單位（24.13%）採購比率在 50%以上〕，即長期維持同一比率，尚欠合理；另該部自 95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優採辦法第 3 條之優採品項後，迄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未再調查新增，而目前已有部分身障廠商新增優採辦法第 3 條優採品項以外之物品及服務；又 105 及 106 年度全國機關身障採購總金額分別為 11 億餘元及 12 億餘元，其中經公告或議價未能決標予身障廠商，而依優採辦法第 5 條規定可計入身障廠商承攬金額達 4 億餘元，即該 2 年度實際由身障廠商承攬之採購金額僅為優採辦法規定列計者之 6 成（表 44），顯示依

現行優採辦法規定，列計之採購金額與比率無法反映身障廠商實際承攬情形。經建請衛福部定期落實檢討一定比率之適切性，妥為評估調整，及重新調查各身障廠商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妥予更新，並檢討優採辦法有關未決標予身障廠商卻仍可列計為身障廠商承攬金額之合理性，據以適時修正，以落實身權法第 69 條扶助身障廠商之意旨。據復：已辦理委託研究，正研議優採品項之增減方向，並檢討現行採購金額列計方式之妥適性，適時予以修正，以確實反映身障廠商實際承攬情形；另將依優採辦法第 9 條規定落實每年檢討身障採購之一定比率。

表 44　衛福部公布身障採購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決標予身障廠商採購金額	決標予身障廠商金額比率	未能決標予身障廠商採購金額（註 1）	未能決標予身障廠商金額比率
105	**1,161,687**	725,692	62.47	435,995	37.53
106	**1,207,957**	785,768	65.05	422,189	34.95

註：1.指經公告或議價程序仍未能決標予身障廠商之採購金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網站公布資料。

4.　介接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資訊未善加運用，且介接資訊尚有不足，允宜強化優採平臺身障採購輸入與統計彙整功能：衛福部優採平臺每日介接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未達公告金額身障採購決標公告資訊，惟該部未善加利用介接資訊，仍由各機關以人工方式，逐案於平臺填報採購資訊；另因介接案件未包含未採行優先採購程序之優採品項採購案，無法獲得優採平臺中「未採行優先採購程序之採購優採品項金額」，介接資訊尚有不足。經統計 106 年度身障採購件數小於 5 件且年度採購比率為 100%之義務採購單位，其中 9 個單位未將未採行優先採購程序之優採品項金額依規定填報於優採平臺，若予列計並重新計算，將有 6 個單位實際採購比率未達 5%規定，顯示現行以人工逐筆填報方式，除易因人工作業疏漏未填報，肇致統計數據失真，且其年度採購比率易受人為操控窗飾，不易反映真實身障採購成果。經建請衛福部檢討主管統計與管理需求，研議利用已介接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自動載入優採平臺「採購資料填報」對應欄位，或協同工程會增加決標公告欄位擴充介接資訊，以降低衛福部審核與各機關填報等行政作業負擔，並提升優採平臺揭露身障採購資訊真實性。據復：將商請工程會協助於決標公告新增「得標廠商是否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等欄位，併同介接至優採平臺；另將新增系統功能，由政府電子採購網介接資訊自動帶入優採平臺適當欄位，以降低各機關填報行政作業負擔。

5.　利用優採平臺公告身障採購需求之義務採購單位比率不高或流於形式，另平臺所公布資料部分內容顯欠允當或已陳舊，允宜檢討修正優採辦法關於小額採購資訊公告作業規定，及定期檢討更新平臺資訊：現行相關法令對於小額身障採購公告作業方式、公告期間或公告內容，並未有明確規範，全國 6,786 個義務採購單位中，106 年度僅有 973 個義務採購單位（14.34%）利用優採平臺公告功能，公告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資訊；該等公告案件數計 1 萬 3,618 件，其中公告起始日為週五、公告截止日為週一者計 1,629 件，身障廠商若未於例假日營運者，即可能無法注意到採購資訊而喪失參與投標機會；甚有公告起始日即為公告結束日、公告期間

僅為 2 日，公告期間明顯過短情形，身障廠商可能未及發覺及參與。另優採辦法 Q&A 第 6 點記載，參與投標之身障廠商標價須在底價以內始有優先決標權利，若非底價以內將無優先決標權，惟優採辦法第 4 條所定機關得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方式，尚無該等排除優先決標權利之規定，該說明除與優採辦法規定有間，亦將排除部分身障廠商得標承攬權利。經抽查各機關 105 至 107 年辦理身障採購情形，身障廠商因標價未在底價以內，義務採購單位爰依上述 Q&A 說明排除其優先決標權利者計 24 件；又優採平臺所公布之身障採購相關文件，部分資料內容長期未予檢視修正，致與現況不符。經建請衛福部鼓勵各機關多利用優採平臺公告小額身障採購資訊，並研酌檢討修正優採辦法，增訂關於小額採購資訊公告作業規定，或於優採作業手冊加以規範，以滿足身障廠商獲取採購資訊需求，並防堵機關公告程序流於形式；另定期檢討更新優採平臺文件資料，參考工程會對各機關執行採購疑義，除即時予以解釋，並於網站設立專區，蒐整置放解釋函令，以供各機關隨時查詢參考，俾落實優採辦法規定與增進身障採購成效。據復：將通函各義務採購單位，鼓勵其辦理小額優採品項採購時多加利用優採平臺之公告功能，且應至少有 3 工作日之等標期，方得依優採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列計年度採購成果；另將檢討修正優採辦法關於小額身障採購之公告作業方式、期間或內容，以滿足身障廠商獲取採購資訊之需求。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11 項（表 4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5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前瞻特別預算經費執行率欠佳，且部分資源佈建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因衛生福利部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仍有經費執行率欠佳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衛福部為達成所屬醫院轉型目標及改善其醫事人力，推動醫療資源整合相關措施，惟所屬醫院間人力支援以短期為主，且未建立定期調查醫院人力需求機制，影響支援成效及醫病關係建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所屬醫院服務量能。	因衛生福利部所屬部分醫院面臨鄰近新設醫院競爭，且醫護人力仍有不足，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七）」，並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處理中	
（一）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政府為因應國內新興毒品濫用問題，提出「醫療處遇為主戒治為輔」之反毒策略，惟國內現有藥癮戒治醫療資源仍有不足，允宜研謀因應，提升服務量能，以滿足未來藥癮戒治需求。	
（三）腦中風為國人死亡與失能主要原因，惟因民眾對急性症狀認知不足，多數病患未能及時送達醫院，且部分偏鄉仍較缺乏居家醫療及長照相關資源，尚難滿足患者支持性復健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腦中風醫療照護品質。	

表 45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四）我國早於 85 年起推動安寧療護，惟相關療護資源分配不均，且多數民眾仍係於自身或家屬罹病末期才得知相關資訊，或部分潛在需求族群尚未接受安寧療護等情事，允宜賡續推廣強化教育與宣導，以落實安寧療護在地化之政策目標。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五）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惟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且仍有醫療浪費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健保長期財務健全，建立永續之健康照護保險體制。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六）政府已推動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期早期發掘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妥適醫療照護服務，惟聯評資源尚有不足，參與前開方案院所仍少，亟待研謀改善，提升服務資源可近性，維護兒童健康。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七）衛福部所屬醫院定位為社區型醫院，惟囿於專科醫師人力不足或未主動與當地基層診所合作，仍有部分醫院未加入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社區醫療群，允宜研謀改善，以深化社區醫療服務角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電子申報制度，期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惟登錄作業未盡便民，追溯追蹤資料申報品質仍有疑慮，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食安管理效能，維護國內食品安全。	
（二）政府為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持續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長照資源發展與整合。	
（三）兒童托育服務量能已逐年擴增，惟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供給仍有不足，訪視稽查公告作業間有未盡周妥之處，亟待研謀改善，以滿足民眾托育需求，並健全托育管理制度。	
（四）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有助弱勢兒少累積資產，惟參與人數未及原推估人數之 3 成，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利弱勢兒少自立發展。	
（五）政府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證明核（換）發及需求評估作業，惟相關業務執行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	
（六）衛福部為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獎勵大型醫院支援急重症照護人力，期充實偏鄉在地醫療照護能力，惟支援人力更迭頻繁，計畫亦面臨財源縮減、醫師人力短缺問題，恐難以為繼，又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尚乏全面且持續性之追蹤監測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急重症患者就醫權益與醫療照護品質。	
（七）衛福部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持續推動醫療網計畫，全國急性一般病床平均每萬人口許可數已達規劃目標，惟相關規範久未檢討修訂，國內病床資源分布仍有不均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引導醫療資源合理配置。	
（八）衛福部為提升國人心理健康，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惟所屬醫院精神醫療業務執行情形，尚有超長住院、相關人力負荷過重及收案標準不一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精神病患照護品質。	
（九）健保署為維護有限醫療資源，協助民眾自我健康管理，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與健康存摺，並獎勵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資訊充實系統內涵，惟資料上傳即時性仍有大幅提升空間，又健康存摺普及度不高，亟待研謀改善，以充分發揮系統建置功能。	
（十）國民健康署推動四癌篩檢服務，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國人癌症死亡率，惟市縣間服務利用存有大幅落差，又肺癌高居國人癌症死因之首，惟國內尚乏實證研究成果可供制定肺癌早期篩檢政策參考，亟待研謀善策，並加速推動相關研究，以維國人健康。	
（十一）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及運用資訊已公開揭露，強化政府資訊透明度，惟運用成效評核機制迄未落實，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4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環境品質監測、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檢驗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節能減碳共利環境、資源循環完整利用、去污保育同時並進、清淨家園全面展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多元化垃圾處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5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3,23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9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署核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收入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3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809 萬餘元（39.96%），主要係環境保護署審查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收入，暨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審查化學物質登錄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5,336**	**132,343**	**1,092**	**133,435**	**38,099**	**39.96**
環境保護署	59,370	77,527	1,092	78,620	19,250	32.4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9,067	22,136	－	22,136	13,069	144.15
環境檢驗所	15,136	20,090	－	20,090	4,954	32.7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763	12,588	－	12,588	825	7.0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5 萬餘元（9.54%）；減免數 30 萬元（0.52%），主要係環境保護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之應收罰款收入；應收保留數 5,236 萬餘元（89.94%），主要係環境保護署代履行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清理費，及桃園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設廠應繳還之補助款等，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47 億 7,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0 億 1,450 萬餘元（84.08%），應付保留數 5 億 5,256 萬餘元（11.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 億 6,7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775 萬餘元（4.35%），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及委辦計畫經費等賸餘。

表 2 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774,823**	**4,014,502**	**552,562**	**4,567,064**	**－ 207,758**	**4.35**
環境保護署	3,740,876	3,075,431	508,287	3,583,719	－ 157,156	4.2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691,519	609,121	44,274	653,396	－ 38,122	5.51
環境檢驗所	278,192	269,327	—	269,327	－ 8,864	3.19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4,236	60,622	—	60,622	－ 3,613	5.6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1,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2,476 萬餘元（82.73%）；減免數 3,309 萬餘元（6.45%），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建構寧適家園等計畫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557 萬餘元（10.82%），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金門縣政府既有廚餘堆肥場擴建及改善工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

表 3 環境保護署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13,444**	**33,099**	**424,766**	**55,578**	**10.82**
環境保護署	462,827	28,819	378,429	55,578	12.01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50,617	4,279	46,337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 6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推動及溫室氣體減緩等 6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地方政府汰換柴油大貨車，及柴油大貨車加裝濾煙器等，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部分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致前開 6 項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8 億 7,81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8 億 9,439 萬餘元，減少 40 億 1,621 萬餘元，約 82.06%，主要係 107 年 7 月 1 日開徵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較預計增加；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汰換柴油大貨車，及柴油大貨車加裝濾煙器等，申請情形未如預期，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本年度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2 項，經該署評核為甲等者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 項、乙等者為「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 項，其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又環境保護署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5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7 億 1,46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6 億 3,679 萬餘元，執行率 97.13%【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陸續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惟間有相關配套法規或行動方案尚未完成，不利後續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執行推動，有待積極研謀妥處。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前於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階段管制目標，並確立我國減碳路徑規劃（圖 1）。經查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通過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其中 SDG13：「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之第 2 項細項目標為「將氣候變遷措施

圖 1　我國減碳路徑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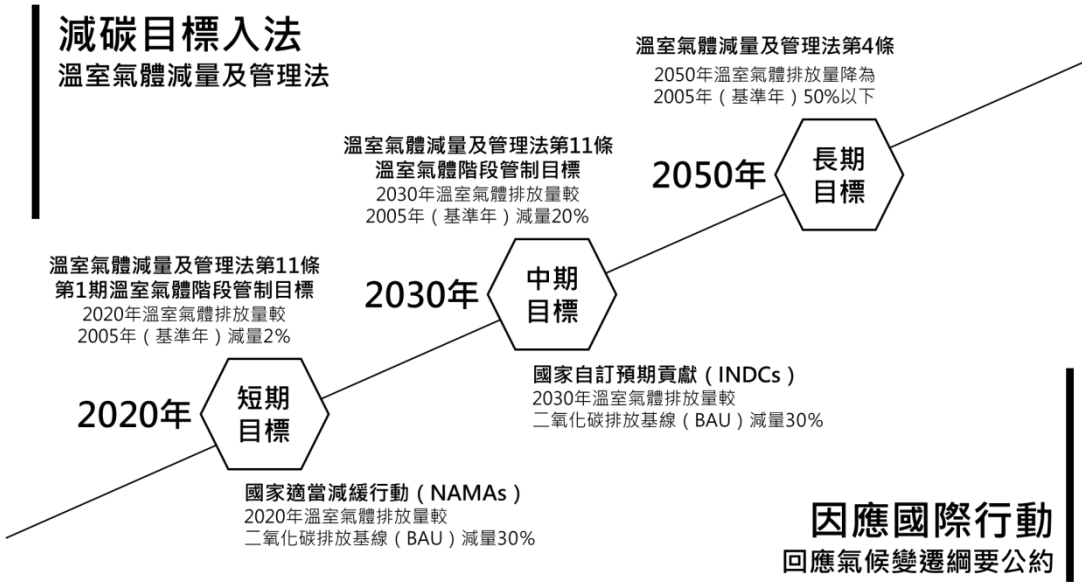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納入國家政策、策略與規劃之中」，政府為回應聯合國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揭示 3 項具體目標，分別為「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並分別訂定 2020 年之目標值。本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分基金為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盤查交易管理、減緩宣導與調適等工作，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9,389 萬餘元，決算數 3 億 8,86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下一階段行動方案尚未訂定，相關計畫未能有效銜接，不利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3之達成：**行政院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並建立我國整合性運作機制，前於101及103年間分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成立各調適領域工作分組，執行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8個調適領域之行動方案，作為我國推動國家調適之基礎。上開調適行動計畫於106年底屆期後，環境保護署為延續國家調適推動成果，擴大國家調適推動工作，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報經行政院於106年2月23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本部前於107年3月間調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策略執行情形」，曾就該署迄未依行政院核示，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氣候變遷調適下一階段行動方案，函請行政院促請該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建立協調分工及督導考核機制。據復已於107年8至9月間召開2次部會協商會議，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等計16個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草

案)」。經查截至108年4月12日止，上開行動方案尚在研擬中。鑑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屆期後，仍未訂定氣候變遷調適下一階段行動方案，相關計畫未能有效銜接，不利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3所訂各項具體目標2020年目標值之達成，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參酌上開2次協商會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意見，加速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以利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推動及健全國家調適能力。據復：已於108年3月29日再次召開草案研商會議，續於108年5月7日將「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草案)」函報行政院核定，刻正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將持續配合調整修正方案草案。

2. 各地方政府有關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尚在研訂中，有待督促加速研提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同條文第3項規定：「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第1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

表4 截至108年4月12日止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配套規範訂定情形一覽表

依據條次	訂定項目	辦理機關	辦理進度	法定期限
第9條 第1項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中央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於106年2月23日核定	—
第9條 第1項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	中央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於107年3月22日核定	—
第9條 第3項	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1）	行政院於107年10月3日核定	應於推動方案核定後6個月內，報請行政院核定（註2）
第11條	各階段管制目標	中央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於107年1月23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05至109年）	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2年提出
第15條	**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各地方政府**	**研訂中**	**應於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1年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註3）**

註：1.係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等5機關。
2.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9條第3項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應於推動方案核定後6個月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3.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5條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應於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1年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每5年至少檢討1次。」
4.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5條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應於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1年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每5年至少檢討1次。」經查行政院已於106年2月23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於107年1月23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同年3月22日核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同年10月3日核定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惟截至108年4月12日止，各地方政府有關溫室氣體管制之執行方案仍在研訂中（表4）。按經濟部能源局107年7月公布「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2015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25,854萬公噸，較2014年下降0.06%，惟2016年後則逐年上升，2017年達26,921萬公噸；又據德國看守協會於2018年12月10日揭露全球「2019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CCPI 2019)排名，我國2019年整體排名為56名，較2018年降低2名，為全球受評鑑之60個國家中，倒數第5名，僅贏過南韓、伊朗、美國及沙烏地阿拉伯，且我國CCPI排名已連續3年退步（圖2）。上開評比資料雖據環境保護署之澄清說明，CCPI排名係根據溫室氣體排放量、再生能源發展、能源效率及氣候政策等4大領域之14項指標進行評比，其中再生能源發展部分受去年雨量偏低，影響水利發電量，及氣候政策部分較缺乏客觀衡量指標，均影響我國得分，惟其中涉及我國減碳績效部分，仍宜審慎因應。

圖 2　我國氣候變遷績效指標國際排名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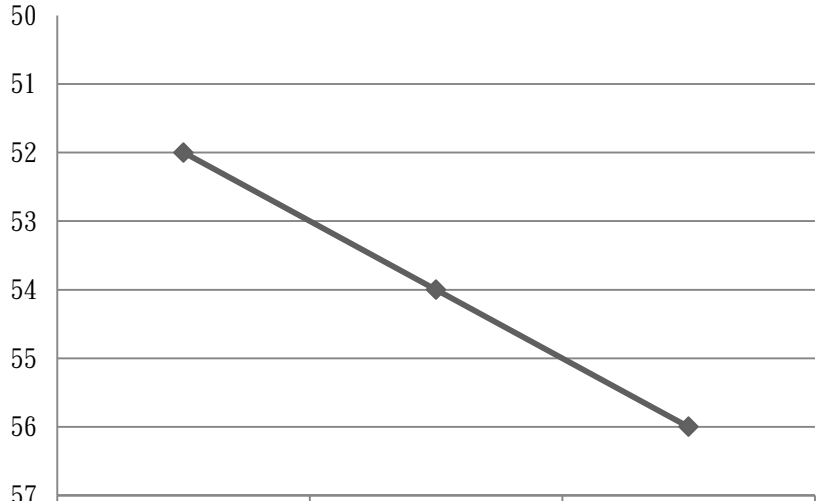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我國CCPI排名	52	54	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德國看守協會 2017 至 2019 年出版《The 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鑑於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09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94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2%）將於109年底屆期，惟各地方政府有關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尚在研訂中，不利後續執行及目標之達成，經函請環境保護署促請各地方政府儘速研訂執行方案，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以加速提升我國減碳績效，如期達成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據復：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所擬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該署已於108年5月16日核定；另16個地方政府已於108年3月31日前函送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草案，該署已函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刻正彙整審查意見提供地方政府配合修正。

（二） 推行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政策，已初具成效，惟部分回收品項因缺乏誘因且後端處理量能不足，回收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回收機制。

環境保護署為強化源頭管理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於 107 至 111 年度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5,61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4,492 萬餘元（95.63%），保留數 168 萬餘元（0.65%），賸餘數 951 萬餘元（3.72%），已辦理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強化分類及回收推動計畫、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等，並訂有本年度垃圾回收率達 59.2%、更換低碳清運車輛二氧化碳減碳量累積貢獻 347 公噸等績效指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購物用塑膠袋循環再利用因各地方政府回收塑膠袋品項不一，缺乏誘因且後端處理量能不足，回收率仍未及1成：環境保護署結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等國際環保趨勢，參據91年間推估全國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約200億個，為期減量，自91年7月起推行限塑政策，逐步限制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第1批實施對象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私立學校及公立醫療院所等場所；復為擴大購物用塑膠袋減量範圍，於106年8月15日公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自107年1月1日起全國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之管制對象，由原本7大類增加至14大類（表5）。據該署統計本年度民眾使用購物用塑膠袋計152億個，已達減量目標（每年165億個），另14類列管對象，計減少使用塑膠袋約28億個，與105年度使用33億個相較，減量率約8成餘。另環境保護署為提升再利用成效，自95年起開始實施廢塑膠袋試辦回收，由各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6項規定增列為回收品項，囿於各地方政府列入回收之塑膠袋規範不一（表6），且因塑膠袋缺乏再利用價值，缺乏回收誘因，加上後端處理廠不足，據該署統計本年度購物用塑膠袋回收率約9.5%，不及1成，且本年度仍有17.79%之塑膠係經由焚化處理，連帶降低焚化廠處理效能。顯示購物用塑膠袋減量部分，歷經多年推廣已具成效，惟輿論質疑購物用塑膠袋回收再利用體系，未臻健全，致無法提升回收率。為達成資源

表 5 環境保護署推動限制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概況表

管制期程	91年起	107年起
管制對象	**7類對象（約2萬家）**	**新增7類對象（約10萬家）**
	公部門	藥粧、美粧、藥局
	私立學校	醫療器材行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	3C零售
	量販店	書店、文具店
	超級市場	洗衣店
	連鎖便利商店	飲料店
	連鎖速食店	西點麵包店
預期減少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	20億個（每年從200億個減少至180億個）	15億個（每年從180億個減少至165億個）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永續及零廢棄之目標，經函請環境保護署除賡續推廣購物用塑膠袋源頭減量外，在循環再利用方面，針對回收率未及1成之問題，研謀劃一回收機制及建置適當之處理量能，以提升再利用成效。據復：國內可處理塑膠袋膜之再利用機構計14家，囿於國際塑膠原料價格較低，及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回收之塑膠袋易有油漬髒污，致製作塑膠二次料之成本較高等，嚴重影響業者使用意願，該署已於108年3至6月間召開2次討論會，與量販店業者洽談塑膠包裝膜回收再利用示範點事宜，並針對回收後去化困難之塑膠製品，將透過評估擴大廢塑膠去化管道（如：做成替代燃料，以減少對生煤之需求），並加強宣導減少使用購物用塑膠袋，及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配合回收乾淨無污染塑膠袋，以達成減少焚化處理需求與減輕環境負荷。

表 6　各地方政府塑膠袋回收品項簡表

地方政府	回收品項
臺北市	乾淨塑膠袋
新北市	乾淨塑膠袋
桃園市	透明塑膠袋、拋棄式輕便雨衣、單一材質塑膠袋
臺中市	一般提袋
臺南市	乾淨塑膠袋
高雄市	廢塑膠袋
基隆市	乾淨塑膠袋
新竹市	乾淨塑膠袋
新竹縣	乾淨塑膠袋
苗栗縣	乾淨塑膠袋
彰化縣	塑膠袋
南投縣	乾淨塑膠袋
雲林縣	單一材質塑膠袋
嘉義市	手提紅白花塑膠袋、餐飲外帶塑膠袋、賣場或百貨公司塑膠袋、一般垃圾塑膠袋
嘉義縣	乾淨塑膠袋
屏東縣	乾淨塑膠袋
宜蘭縣	乾淨塑膠袋
花蓮縣	乾淨塑膠袋
臺東縣	手提紅白花塑膠袋、透明塑膠袋
金門縣	乾淨塑膠袋
澎湖縣	塑膠袋
連江縣	乾淨塑膠袋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相關網站資料，瀏覽日期為108年4月。

2.　巨大廢棄物因無去化管道，回收再利用策略之推動出現瓶頸，影響後續垃圾處理：據環境保護署有關垃圾回收情形（含巨大垃圾、廚餘及資源垃圾等）之統計，整體回收率自101年度之54.36%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60.56%（圖3），已達本年度目標值（59.2%），惟其中巨大垃圾回收率部分，101年度為1.20%，本年度則降為0.64%，回收率迄無法提升。經查該署為推動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政策，陸續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期程92至95年度，預算6.8億元）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期程96至101年度，預算5.42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辦理巨大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累計補助25個地方政府設置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本部前抽查環境保護署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巨大廢棄物因國際原油價格滑落，及破碎成本偏高，多採焚化處理等，影響巨大廢棄物之再利用成效，函請該署檢討改進，據復已函促地方政府採積極作為，妥善運用既有修繕及破碎設施，並研提改善措施。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據該署統計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於101年度達到88,983公噸之高峰後，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56,978公噸，減少32,005公噸，約35.97%，同期間巨大垃圾之焚化量卻從45,142

公噸上升至89,513公噸，增加44,371公噸，增幅約98.29%(表7)，全國巨大廢棄物採焚化處理之比率亦由33.13%攀升至60.08%，回收再利用者僅3成餘，回收再利用政策之推動顯現瓶頸，主要仍因破碎成本偏高，致巨大廢棄物多採焚化處理。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掌握地方政府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之營運狀況，輔導協助拓展後續再利用通路，以提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工作成效。據復：為促使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持續加強執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將按季追蹤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處理廠之操作營運情形，掌握營運狀況及提供改進意見，並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拓展破碎後成品通路；另自本年度起透過對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績效考核項目，調整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考核權重(自1%提高至

圖3　垃圾回收率一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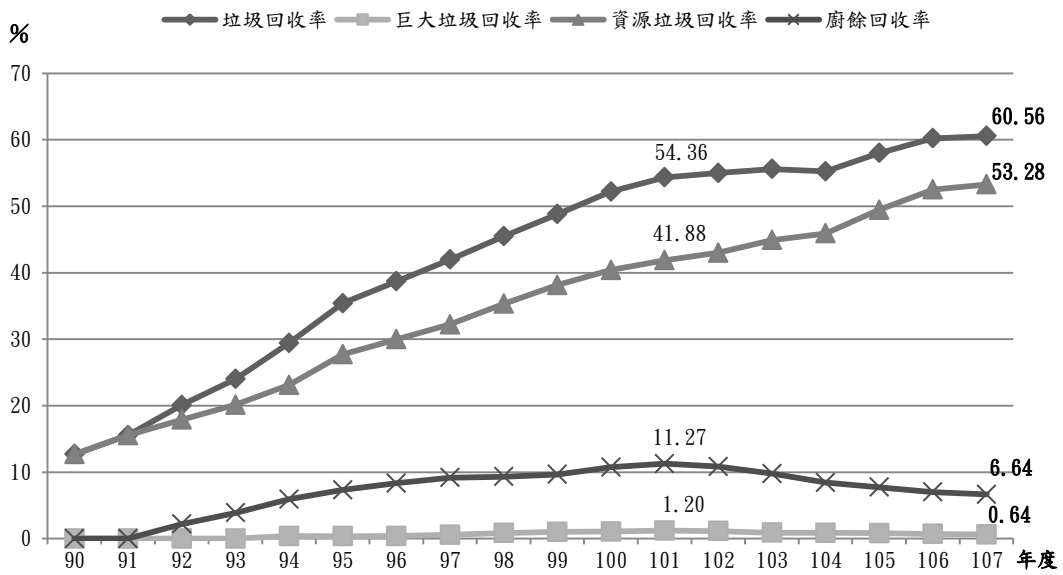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7　巨大廢棄物處理情形概況表

年度	合計	回收再利用		焚化		衛生掩埋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94	**235,554**	29,575	12.56	144,214	61.22	61,765	26.22
95	**192,571**	28,646	14.88	126,871	65.88	37,054	19.24
96	**181,795**	31,230	17.18	126,072	69.35	24,494	13.47
97	**163,224**	44,466	27.24	105,799	64.82	12,959	7.94
98	**147,790**	65,473	44.30	70,192	47.49	12,125	8.20
99	**159,665**	80,217	50.24	70,044	43.87	9,404	5.89
100	**140,832**	80,326	57.04	56,569	40.17	3,937	2.80
101	**136,248**	**88,983**	65.31	**45,142**	**33.13**	**2,123**	**1.56**
102	**130,770**	83,924	64.18	44,681	34.17	2,166	1.66
103	**120,476**	65,837	54.65	52,918	43.92	1,721	1.43
104	**146,196**	63,578	43.49	75,598	51.71	7,019	4.80
105	**149,201**	60,918	40.83	84,987	56.96	3,296	2.21
106	**141,519**	55,731	39.38	83,365	58.91	2,423	1.71
107	**148,979**	**56,978**	**38.25**	**89,513**	**60.08**	**2,489**	**1.6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資料。

3%)，促使重視巨大廢棄物回收工作，進而提升回收比率。

3. 環境保護署賡續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惟部分地方政府以補助款採購之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閒有閒置未用情事：環境保護署為促使地方政府垃圾清運機具之正常汰換更新，並推動低碳垃圾清運，於本年度辦理「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賡續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並訂有「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依該申請原則八、其他事項、(四）規定，為追蹤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運行效益，請各地方政府按月配合填報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出勤紀錄報表。據該署統計，本年度各地方政府計汰換91輛垃圾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395公噸，已超逾計畫目標（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347公噸)。惟查據該署本年度「推動低碳垃圾車更新及清運資源整合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列載，部分地方政府（如三重區、埔里鎮、北竿鄉）將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留作預備車輛或長久未出勤，未能發揮節能減碳功效。經據該署說明，係因清潔隊員對於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功能未臻熟悉，或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不適用收運路線，爰未使用。鑑於環境保護署為追蹤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運行效益，既已訂有相關規範，並由地方政府按月填報該等垃圾車出勤紀錄報表，以掌握相關垃圾車使用狀況。為免地方政府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有久未出勤情形，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及時瞭解問題癥結，督促各地方政府檢討改善並確實使用，以發揮補助效益。據復：將針對部分使用單位不熟悉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使用方式，逐一辦理現場訪視作業，並安排加強教育訓練，同時要求該等單位儘量將備用之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調整為正常勤務清運車輛，以發揮減碳效益。

（三） 全國重點河川整治已達年度計畫目標，惟間有部分重點河川仍未能有效改善水體水質，另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再利用政策，國內養豬場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之比率仍偏低，均待協調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持續改善及維護水體環境品質，於 101 至 106 年度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嗣為因應全國水體環境整體變遷，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增修計畫工作項目及展延計畫期程至 108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42 億 8,89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8 億 5,573 萬餘元（89.90%），保留數 1 億 3,503 萬餘元（3.15%），賸餘數 2 億 9,812 萬餘元（6.9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11條重點河川整治歷經多年，仍無法有效達成水質改善目標：環境保護署為推動河川上中下游整體整治、落實水岸環境改善、水污染防治，針對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11條重點河川，進行生活污水截流，利用河川灘地，以自然淨化及現地處理等方式，改善河川水體水質。本部前於103年間調查「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曾就全國11條重點河川整治歷

經10年，仍無法有效達成水質改善目標，函請行政院督促該署研謀妥處，據復已採行加強稽查污染源、加嚴各業別放流水之標準、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及家庭污水之接管等污染削減措施。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本年度11條重點河川嚴重污染河段長度累計減少14公里，已達原訂本年度計畫目標值（累計減少14公里），惟查前開11條重點河川103至107年度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下稱RPI），除淡水河持續維持全流域平均輕度污染、濁水溪自104年起由全流域平均中度污染下降至輕度污染外，餘南崁溪、老街溪等9條重點河川，歷年來均維持在中度污染，其中南崁溪、老街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6條重點河川，105至107年度污染程度持續惡化，鹽水溪本年度污染程度較106年度惡化（表8），未見具體改善，顯示該署補助辦理11條重點河川整治工作已推動10餘年，惟部分重點河川於整治期間RPI值雖下降，卻於隔年或數年後又再度惡化，相關河川全流域仍為中度污染，水質改善成效仍屬有限。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6之第3項具體目標揭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協調相關權責機關，積極針對造成河川污染成因妥擬改善措施，降低河川污染負荷，以有效改善中度污染河段水質，以期達成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據復：11條重點河川RPI值平均由90年之5.4改善至107年之4.59，長期仍呈現改善趨勢，未來將針對河川3大污染源（生活污水、畜牧

表 8　11 條重點河川 RPI 變化情形表

年度	淡水河	南崁溪	老街溪	濁水溪	新虎尾溪	北港溪
103	2.57	4.87	4.28	3.07	4.48	5.29
104	2.74	5.06	4.28	2.92	4.75	4.37
105	2.44	4.81	3.37	3	4.78	4.38
106	2.45	5.16	3.54	2.67	5.16	4.39
107	2.61	5.53	3.79	2.89	5.08	4.56
污染程度	輕度	中度	中度	輕度	中度	中度

年度	急水溪	鹽水溪	二仁溪	阿公店溪	愛河
103	5.01	3.78	5.96	5.11	4.03
104	4.78	4.13	5.39	4.51	5.15
105	4.69	4.15	5.16	4.65	5.5
106	4.96	3.94	5.24	4.7	5.81
107	5.52	4.01	5.39	4.61	5.87
污染程度	中度	中度	中度	中度	中度

註：1.RPI 係以水中溶氧量（DO）、生化需氧量（BOD5）、懸浮固體（SS）、與氨氮（NH3-N）等 4 項水質參數之濃度值，來計算所得之指數積分值，並判定河川水質污染程度，RPI 指標值在 2 以下是未受污染，指標值在 2 至 3 是輕度污染，指標值在 3.1 至 6 是中度污染，指標值在 6 以上為嚴重污染。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廢水及事業廢水）持續強化源頭減量、污水截流現地處理等污染管制作為，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合作推動河川污染改善措施，共同降低河川污染負荷，以有效改善中度污染河段水質。

2. 為降低畜牧廢水排放，積極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再利用政策，惟多數養豬場尚未依規定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環境保護署為改善河川污染、清淨鄉村空氣品質，同時落實畜牧糞尿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參酌國外畜牧糞尿資源化作法，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策略，於104年11月24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訂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畜牧業者應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始能將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復於106年12月27日增訂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比率，以調適資源化利用法規程序與限制，擴大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據該署統計，105至107年度累計已有490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每年施灌量161萬公噸，資源化利用比率5.58%，超逾本年度累計完成350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每年施灌量150萬公噸及資源化利用比率5%之年度計畫目標，已獲致初步成效（表9）。

表9 107年度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情形表

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場）	350	490
施灌量（萬公噸）	150	161
資源化利用比率（%）	5	5.58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依106年12月27日修訂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條之1規定：「……（一）飼養豬隻2,000頭以上或牛隻500頭以上之畜牧業，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自106年12月27日起5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5%、10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10%。（二）飼養豬隻20頭以上未滿2,000頭或牛隻40頭以上未滿500頭之畜牧業，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自106年12月27日起8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5%、12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10%。……。」惟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養豬頭數調查報告」列載，截至107年11月底止，臺閩地區養豬場數計7,241場，其中養豬頭數達2,000頭以上計504場，未滿2,000頭計6,544場（表10），雖已有490場畜牧場依上開規定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卻僅占養豬場數（不含出清193場）之6.95%，比率未及1成，且據該署說明，畜牧糞尿資源化屬推廣階段，尚未依飼養豬隻或牛隻之數量計算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比率。為如期達成畜牧糞尿資源化，經函請環境保護署賡續協調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輔導畜牧業者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以減少畜牧廢水造成河川污染情形，達成改善河川水質目標。據復：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媒合畜牧業施灌農地、沼液沼渣、

表10 截至107年11月底止國內養豬場設置概況表－按飼養規模別

規模別	場數
合計	**7,241**
出清	193
1－99頭	2,178
100-199頭	789
200-299頭	389
300-499頭	624
500-999頭	1,500
1,000-1,999頭	1,064
2,000-2,999頭	233
3,000-4,999頭	145
5,000頭以上	126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年11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

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及撰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預計108年度達成650場畜牧場農地肥分使用之目標。

（四） 為健全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賡續辦理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數據蒐集作業，全國 $PM_{2.5}$ 平均濃度逐年降低，惟近 10 年來部分 $PM_{2.5}$ 監測異常數據呈增加趨勢，且汰換監測儀器進度未如預期，均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有效監測空氣中各種污染物成份及濃度，於全臺各地區設置 77 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 4 個行動監測站，另為維護及確保各空氣品質監測站數據品質，每年均於維護及管理單位外，委託第三獨立機構執行監測站品保查核作業，包括空氣品質監測站績效查核、空氣品質監測站功能檢查、精密度比對及查核／檢查追蹤管理等作業，以維持全國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確保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據該署統計本年度全國細懸浮微粒（下稱 $PM_{2.5}$）手動檢測全國測站年平均濃度為 17.5 $\mu g/m^3$，已較歷年改善，並達成自訂之關鍵績效指標 19 $\mu g/m^3$（表 11）。且 $PM_{2.5}$ 各測站紅色警示次數（日平均濃度≧54 $\mu g/m^3$）次數為 310 次，已較 106 年 483 次改善，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改善工作已有成效。惟查據 98 至 107 年度 77 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PM_{2.5}$ 統計資料，$PM_{2.5}$ 異常筆數由 98 年度之 15,032 筆上升至本年度之 41,341 筆（表 12），增幅約 175.02%，其中以古亭站、花蓮站及橋頭站為最多，本年度分別有 2,489 小時、2,415 小時及 2,137 小時測值異常，據該署說明上開異常筆數包含空氣品質濃度低於儀器所能測定之最低值（2 $\mu g/m^3$），係「非屬無效值（缺值）」，儀器雖無法準確顯示，仍完整呈現監測資料，且因監測儀器老舊，「非屬無效值(缺值)」之筆數將呈現增加趨勢等。惟經排除上開「非屬無效值（缺值）」筆數後，77 個測站監測出之異常筆數，仍自 98 年度之 12,910 筆，上升至本年度之 17,002 筆。又該署為因應監測儀器老舊，已於「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計畫期程 102 至 109 年度）汰換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儀器，規劃於 105 至 107 年度優先汰換 90 部 $PM_{2.5}$ 自動監測儀器，計 9,000 萬

表 11 $PM_{2.5}$ 年平均濃度一覽表

單位：$\mu g/m^3$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102	22.5	22.7
103	21.5	21.5
104	21.0	20.9
105	—	20.0
106	20.5	18.3
107	19.0	17.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各該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其中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非 $PM_{2.5}$ 年平均濃度，爰未列示。

表 12 $PM_{2.5}$ 監測數據異常筆數情形表

年度	總筆數	異常筆數（A）	非屬無效值筆數（B）	扣除非屬無效值之異常筆數（A-B）
98	662,784	15,032	2,122	12,910
99	652,928	18,208	2,165	16,043
100	656,846	28,816	1,581	27,235
101	639,540	25,579	2,112	23,467
102	656,448	20,691	1,790	18,901
103	658,192	32,300	18,656	13,644
104	656,322	35,750	8,305	27,445
105	660,615	43,594	22,954	20,640
106	661,636	33,867	15,388	18,479
107	671,413	41,341	24,339	17,00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資料。

元，惟截至 107 年底止，僅完成 18 部 $PM_{2.5}$ 監測儀驗收，汰換進度 20%，未如預期。鑑於空氣品質監測資料，係民眾評估對健康之影響並採行相關因應作為之參據，且攸關後續環境政策訂定之方向，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加速辦理儀器汰換事宜，並督促維護單位確實檢修儀器，提升監測儀器準確度，以降低民眾疑慮。據復：108 年 6 月底前將完成 $PM_{2.5}$ 監測儀汰換作業，並將持續於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進行即時儀器狀態監控、定期預防性維護（每週、雙週、月、季）及緊急故障搶修（包含假日時段），以提高維護時效，並依據儀器狀態、儀器抽查、品保查核等事項進行監測數據審核，以精進空氣品質測站維運，提供民眾精確監測資訊。

（五） 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全國紅色警戒站日數已逐年降低，惟補助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規劃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相關配套措施有待加速推動。

行政院為改善空氣品質，於 106 年 4 月核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環境保護署據以於同年 12 月 21 日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透過推動各項防制措施，預定於 108 年底前達成紅色警戒站日數，由 997 站／日減半至 499 站／日之目標（表 13）。本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分基金為執行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等多項空氣污染管制及空氣品質改善措施，計編列預算數 97 億 6,055 萬餘元，決算數 71 億 7,43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3 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整體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站／日

年度	紅色警戒站日數	
	目標值	實際值
104	108 年底降至 499	997
105		874
106		483
107		31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1. 補助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推廣成效未符預期，後續修正配套措施允宜研謀精進，並加強政策說明以利推廣：環境保護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預計於108年底前補助全面汰換1、2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計80,000輛，及補助3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計38,000輛，並將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加嚴出廠10年以上交通工具排放標準等。經查實際執行結果，截至107年底止，已補助汰換1、2期老舊柴油車21,292輛（占總目標80,000輛之26.62%）及補助加裝3期柴油車濾煙器1,022輛（占總目標38,000輛之2.69%），整體進度嚴重落後（表14）。據該署說明，係因國內重型貨車年產能有限，及汰換老舊大

表 14 補助汰換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辦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輛、%

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項目	目標值（A）	實際值			達成率（B/A×100）
		合計（B）	107 年度	106 年度	
汰換 1、2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	80,000	**21,292**	13,886	7,406	26.62
3 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	38,000	**1,022**	393	629	2.69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型柴油車貸款利率等配套措施不足，各界迭有反彈或抵制聲浪，致影響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之推廣進度。該署復為降低民眾對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之疑慮，及鼓勵民眾改善1至3期大型柴油車之空氣污染，於108年3月提出「大型柴油車排放污染改善精進方案」，預計於108至111年度補助汰換1至3期大型柴油車20,000輛，補助改善1至3期大型柴油車污染24,000輛（表15），納入前揭「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期程106至108年度）及下階段109至112年度之行動方案辦理。經查該署為執行上開精進方案，雖於108年3月8日公告修正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草案，惟截至108年4月12日止，尚未發布施行，且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加裝污染防制設備之相關配套措施亦在研擬中。查據該署104年8月19日提出之「清淨空氣行動計畫」，移動污染源占整體$PM_{2.5}$總量約30％至37％，其中大型柴油車排放占11.2％至16.8％屬最高，顯示大型柴油車係空氣污染防制重要項目之一。為期降低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及避免配套措施未臻完善，影響移動污染源之改善推動，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參酌各界反映意見，儘速修正精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規定及加裝污染防制設備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政策說明，以利推廣。據復：已於108年5月間陸續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訂定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又立法院已於108年5月24日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規定，可減輕汰舊換新大型柴油車之負擔；另將持續加強宣導溝通，並與民間攜手合作，以落實政策。

表 15　大型柴油車排放污染改善精進方案各年度目標情形表

單位：輛

年度	1至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或汰舊換車數	1至3期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數
合計	**20,000**	**24,000**
108	6,000	7,000
109	6,000	7,000
110	4,000	5,000
111	4,000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2.　研擬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有助落實污染者付費，惟相關配套措施允宜加速推動：環境保護署為改善港區空氣品質，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與交通部共同辦理港區運輸管制，其中由該署負責推動船舶使用低硫燃油，及研擬徵收船舶空污費等2項空氣污染防制行動項目。經查本年度環境保護署計補助船舶減速及使用低硫油1,000萬元（決算數602萬5,600元），據該署107年施政績效報告列載，全年度港區全面使用低硫油累計百分比為17％，已達本年度目標值（10％），二氧化硫排放量削減約70.3％，亦已達成目標。又為加強辦理前開港區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落實污染者付費，已於107年5月就船舶徵收空污費完成評估與立法草案研擬，預計於107年通過立法，108年開始施行等，惟截至108年4月12日止，該署雖完成徵收船舶空污費之規劃，並初步建構量化數據資料庫等，作為分析相關法規修訂方向之依據，惟船舶空污費相關費率、收費辦法及開徵期程等均在研擬中。鑑於港區船舶之空氣污染排放將影響陸地空氣品質，為期各項港區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之推動，能有效改善港區空氣品質及落實污染者

付費，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加速研擬及修正徵收船舶空污費相關法規，俾增加港區空氣污染管制措施經費來源，以確實改善港區及鄰近陸地之空氣品質。據復：已於107年12月6日預告「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修正草案，其中增訂船舶燃油硫含量管制標準為0.5%，作為徵收船舶空污費依據，惟因涉及層面較廣，相關配套措施加速研擬中，俟草案公告施行後，將加速推動船舶空污費徵收，俾增加港區空氣污染管制措施經費來源。

（六） 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環保設施，惟廚餘回收再利用率逐年下降，多數家戶廚餘仍併同一般廢棄物焚化，影響焚化廠運轉效能，有待探究問題癥結，妥為因應處理。

環境保護署為期廚餘能有效進行分類回收，前報經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1 日核定「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期程為 96 至 101 年度，預算 11 億餘元），以建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及廚餘多元再利用模式，開拓廚餘再利用通路，並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經查國內廚餘回收率自 92 年度之 2.19%攀升至 101 年度之 11.27%，惟上開計畫屆期後，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截至本年度止，廚餘回收率僅 6.64%（圖 4），廚餘回收量亦由 101 年度之 83 萬公噸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度之 55 萬公噸。該署為提升廚餘回收量，乃於本年度加強對地方政府執行是項業務之考核，本年度回收量回升至 59 萬公噸。經據該署垃圾性質分析結果顯示，本年度清運垃圾均係由焚化處理，其中廚餘占比 34.48%，與 92 年度廚餘占比 27.19%相較，焚化處理呈增加趨勢，顯示自 92 年度起推動國內廚餘回收工作迄今，廚餘占垃圾量之比率未減反增，推動廚餘回收工作已遭遇瓶頸。次查廚餘再利用方式係以養豬、送民營堆肥場及執行機關自設堆肥場為主，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本年度廚餘用於養豬比率 60.21%，堆肥比率 38.94%，其他比率 0.85%（少數廚餘係學校自行運用落葉堆肥），惟 107 年間因疫病（非洲豬瘟）持續擴大，部分地方政府（如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考量廚餘養豬係豬隻染病途徑之一，為杜絕疫情傳染途徑，已陸續禁用廚餘養豬。該署為解決養豬廚餘去化問題，雖於 107 年間經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陸續核定補助 19 個

圖 4 廚餘回收率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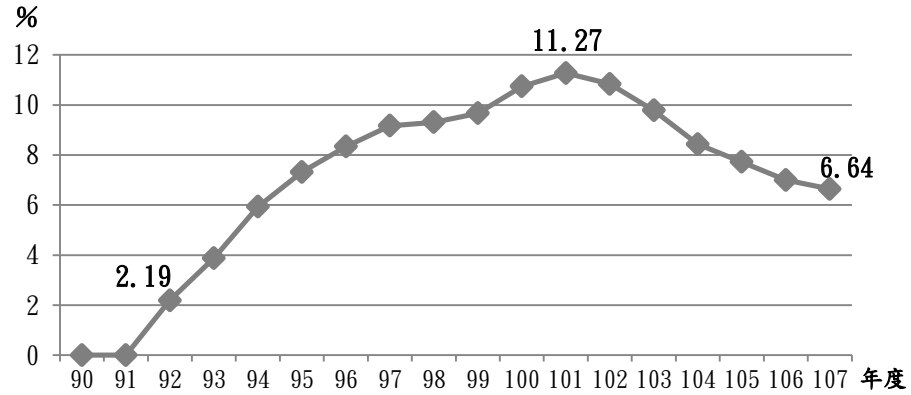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資料。

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破碎脫水等緊急處理設備約 1 億 6,168 萬餘元，同時運用多元化垃圾處理技術協助既有環保設施（如廚餘堆肥場）量能升級，以減少廚餘進入焚化廠，並積極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生質能源廠，惟廚餘回收再利用自 92 年度起推動迄今已 10 餘年，廚餘回收量始終無法有效提升，清運垃圾中仍有 3 成餘之廚餘併隨垃圾焚化處理，不僅影響國內焚化廠焚化處理效能，各項補助設施亦無法有效運用，甚至有部分地方政府（花蓮縣）禁止廚餘養豬後，民眾隨意棄置廚餘之情事。為發揮補助效益，減少廚餘併隨垃圾進入焚化廠，及落實將廚餘回收轉換成有用資源，經函請環境保護署賡續探究廚餘回收成效未能提升之問題癥結，研謀妥為因應處理。據復：該署為促使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持續加強執行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並突破堆肥廚餘去化受限之困境，已規劃補助設置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及導入高效堆肥設施，另邀集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不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加強回收工作，並自本年度起對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績效考核中，調整廚餘回收再利用之考核權重（自 4%提高至 13%），108 年度則賡續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廚餘回收工作進行考核評鑑，促使對廚餘回收工作之重視及配合，進而提升廚餘回收比率及減低清運垃圾中廚餘量。

（七） 為防堵國內非洲豬瘟疫情發生，已配合農業委員會積極輔導廚餘養豬業者申請廚餘再利用登記檢核，惟仍有部分業者尚未辦理，有待督促各地方政府建立稽核機制，強化稽查效能，以有效杜絕非洲豬瘟疫情傳染途徑。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及環境保護署 92 年 5 月 29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33711 號函示：「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計畫，除應附再利用機構合法登記有案之證明文件，及具再利用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養豬再利用應提飼養豬之數量、高溫蒸煮設備及處理容量、防疫證明等相關文件）……。」另依 106 年 11 月 3 日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得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及附表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四（四）規定：「再利用於直接餵飼動物用途者，應依畜牧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接餵飼偶蹄目動物者，應具有高溫蒸煮方式或依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許可方式辦理。採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 90℃以上，蒸煮至少 1 小時以上。」顯示執行機關（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廚餘養豬再利用管理已有具體規範。環境保護署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發生，除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破碎脫水等緊急處理設備外，另配合農業委員會防疫政策，要求廚餘養豬業者應主動向各地方政府申請取得廚餘再利用身分、退場或改用飼料方式飼養，同時針對使用廚餘養豬未申請再利用登記檢核及未轉用飼料之養豬場，辦理加強聯合稽查。據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函送該署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轄管廚餘養豬場計 1,981 場，其中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者計

747 場，轉用飼料餵養者計 966 場，停養或歇業者計 124 場，惟尚有 144 場（7.27％）未取得檢核亦未轉用飼料飼養，仍待督促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落實稽查。又該署雖配合農業委員會積極就未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場之業者辦理查核，惟廚餘養豬既係豬隻感染途徑之一，上開取得 747 場廚餘再利用檢核場之廚餘養豬業者是否落實高溫蒸煮之規定，亦待相關單位賡續清查，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協同農業委員會督促各地方政府，就未取得檢核亦未轉用飼料飼養之廚餘養豬業者落實稽查，另對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業者，全面清查高溫蒸煮落實情形，以有效杜絕非洲豬瘟疫情傳染途徑。據復：已針對農業委員會提供「20 頭以下」及「20 頭以上取得畜牧場登記」，但未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離牧或改飼計 65 場，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查核；另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 28 場，及於 108 年 4 月間，對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進行查核；並於 108 年 5 月間邀集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召開「研商提升廚餘堆肥處理成效與強化廚餘養豬場管理會議」，賡續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建立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之 LINE 軟體群組，由養豬場每日上傳高溫蒸煮照片及影片，以確實掌握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高溫蒸煮規定。

（八） 為提升垃圾焚化廠營運效能，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後續營運管理評估規劃，惟間有垃圾焚化廠停爐時數已逾全年度營運時間三分之一，或轄內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將一般廢棄物交由外縣市焚化廠處理等，恐影響垃圾清運焚化及調度，有待賡續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鑑於國內 24 座垃圾焚化廠，面臨後續設施效能更新、升級或重建問題，為妥善處理垃圾，於 106 至 111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子項目），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610 萬元，累計實現數 61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內24座垃圾焚化廠設施本年度停爐時數已逾全年度營運時間三分之一，倘未來陸續進行設施升級整備，恐影響垃圾清運焚化及調度：**環境保護署考量國內垃圾焚化廠（計24座，不含雲林廠因契約爭議尚未運轉、臺東廠作為區域性緊急垃圾調度備用處理設施等2廠）自81至90年間陸續完工運轉以來，已面臨後續設施效能更新、升級或重建等問題，為促使各焚化廠升級整備，鼓勵提高能源效率，報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22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本年度補助新竹市、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及嘉義縣等6個地方政府執行9座垃圾焚化廠後續營運管理評估規劃，已超逾計畫預定年度目標值（4座）。查據該署統計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24座焚化廠停爐次數，由105年度之399次增加至106年度之436次後，本年度下降至352次，較105年度降幅達11.78％，惟同期間停爐時數降幅則僅0.19％，本年度為82,672小時（表16），占國內24座垃圾焚化廠全年度營運時間逾三分之一〔82,672÷（24小時×365日×24座）×100％＝39.32％〕，據該署說明，主要係部分焚化廠設施設備老舊，歲修、其他預排一般維修及非計

畫性緊急維修等停爐所致。由於國內部分地方政府（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尚無焚化廠營運，平均每日約有1,000公噸家戶垃圾須轉運至其他地方政府代為處理，倘遇上述焚化廠歲修、一般維修及緊急維修等，往往衍生垃圾堆置問題，造成環境污染（如宜蘭縣利澤焚化廠於108年2月間歲修，花蓮縣七星潭海岸南段垃圾掩埋場因而堆置逾6,000公噸垃圾待處理；苗栗縣、新竹市焚化廠108年4月間陸續歲修，新竹縣湖口鄉累積堆置3,000公噸垃圾）。鑑於國內現有24座垃圾焚化廠全年度停爐時數已逾營運時數三分之一，停爐期間已造成部分地方政府發生垃圾堆置問題，兼以「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補助6個地方政府9座垃圾焚化廠，辦理後續營運管理評估規劃，未來倘陸續進行設施升級整備，國內垃圾清運焚化及調度將更形嚴峻，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妥為規劃因應，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據復：各垃圾焚化廠整備升級工程期程，預計於111至113年度達整備高峰期，量能將減少8.3%至17.5%，未來將予協商儘量錯開，並將賡續協助各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以提升垃圾焚化廠空氣污染防制、能源轉換、處理效能及系統穩定；另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以及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之準備工作、機械分選、打包、倉儲廠及掩埋場活化新增空間等相關措施事宜，以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轄內垃圾處理問題。

表16　國內24座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及停爐情形表

單位：萬公噸、次、時

年度	105	106	107
焚化處理量	639	626	646
停爐次數	399	436	352
非計畫性	236	286	217
歲修	97	102	96
其他預排	58	48	37
天然災害	6	—	2
垃圾量不足	2	—	—
停爐時數	82,833	82,825	82,67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105至107年度「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情形」統計報表資料。

2.　**國內24座垃圾焚化廠已依規定協助收受處理非轄管一般廢棄物，惟部分地方政府間有將轄內一般廢棄物交由外縣市焚化廠處理，而轄內焚化廠卻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情事，允宜督促依規定妥適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項規定：「第1項第3款第2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另依環境保護署107年1月8日訂定「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現有大型焚化廠，應優先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後，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據該署統計，本年度國內24座垃圾焚化廠依上開規定，協助收受處理非轄內之一般廢棄物處理總量為39.1萬公噸；103至107年度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比率則介於18.59%至34.70%間（表17）。惟查其中部分地方政府（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等）間有將轄內部分一般廢棄物委由其他外縣市垃圾焚化廠代為處理，而其轄內焚化廠則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比率約介於6.94%至13.79%間（表18）；另107年5月間，新北市政府則以轄內焚化廠垃圾處理量飽和及優先處理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由，未接受中央

常態式調度協助處理其他縣市一般廢棄物。雖據該署說明主要係地方政府與轄內焚化廠營運廠商已簽訂委託操作契約，倘仍有餘裕處理量能係由營運廠商調度辦理，惟為避免地方政府轄內垃圾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而排擠一般廢棄物進廠，經函請環境保護署釐清地方政府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情形，並督促落實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據復：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因垃圾焚化廠設備整備改善工程、歲修因素等影響，期間需外縣市垃圾焚化廠協助處理，又各地方政府礙於民意考量，多優先處理轄區內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造成排擠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已規劃進行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之檢討與修正，以完備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事項，並俟修正頒布後，垃圾焚化廠設施可處理量將預留一定比例作為中央調度或緊急備用之量能。

表 17　垃圾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情形一覽表

單位：萬公噸、%

年度	垃圾焚化廠進廠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比率〔B/(A+B)×100〕
	合計	一般廢棄物(A)	一般事業廢棄物(B)	
103	**642**	419	222	34.70
104	**662**	432	229	34.61
105	**644**	427	217	33.69
106	**625**	508	116	18.59
107	**646**	478	168	26.0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 103 至 107 年度「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情形」統計報表資料。

表 18　107 年度部分地方政府轄內垃圾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暨委託外縣市處理一般廢棄物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噸、%

地方政府	轄內垃圾焚化廠進廠量			委託外縣市焚化廠處理之一般廢棄物量
	一般廢棄物(A)	一般事業廢棄物(B)	一般事業廢棄物比率〔B/(A+B)×100〕	
新北市	823,016	61,348	6.94	21,561
桃園市	380,212	60,808	13.79	39,307
臺南市	456,258	40,286	8.11	33,09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九）　全國運作中及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已賡續進行實地調查，惟間有部分列管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或實地調查比率有待提升，允宜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以利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

環境保護署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本年度於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分基金編列預算 12 億 4,738 萬餘元，賡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經查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嚴重，且部分列管場址超逾5年仍未完成整治：環境保護署為瞭解運作中工廠製造及使用含氯有機溶劑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情形，自97年度起分年辦理5期「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復因重金屬、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等造成污染之工廠家數隨逐期調查增加，該署接續於103年起擴大辦理「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示範計畫」及「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第二期）」。據該署108年3月25日統計，97至107年間完成681家工廠現場勘查稽核，並辦理其中184家工廠現場採樣調查，調查結果計有116家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相關管制項目超過管制標準（表19），污染發現率63.04%，污染情形嚴重。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即進行查證，並依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污染源及調查環境污染情形。前項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前開發現污染之116家工廠中，已由地方政府及環境保護署依規定分別公告為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者計73處（整治場址39處、控制場址34處），其中列管5年以上仍未完成整治者計30處（整治場址17處、控制場址13處）（表20），占41.10%。

表19　現場勘查稽核運作中工廠情形表

單位：家

項目	合　計	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	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
現場勘查稽核家數	**681**	343	338
現場採樣調查家數	**184**	119	65
超過管制標準家數	**116**	77	39

註：1.統計日期：108年3月25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20　運作中工廠污染場址列管情形表

單位：處

項目	合計	整治場址	控制場址
合　　計	**73**	**39**	**34**
列管5年以上	**30**	17	13
列管未逾5年	**43**	22	21

註：1.統計日期：108年3月25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按該署雖已促請地方政府督促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辦理污染改善，惟鑑於該署107年12月委託辦理「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第二期）」期末報告列載，運作中工廠污染場址具污染項目複雜多元、污染濃度嚴重超逾管制標準、污染場址列管面積較大等特性，整治改善期程延長將增加整治經費及維護成本。為避免運作中工廠污染場址加重周邊環境污染風險，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要求業者積極進行污染改善，儘速完成整治工程，以降低運作中工廠污染場址對於土壤及地下水之危害。據復：為有效管理及監督場址改善，已定期追蹤各場址污染改善進度，並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場址管理工作成效，列入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考核；另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亦定期審閱各場址改善進度報告及定期巡察檢視現況，以加強督促污染行為人積極執行污染改善工作，並確認各場址周界地下水環境，避免污染擴散加重周邊環境污染風險。

2. 辦理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間有具污染潛勢廢棄工廠尚未實地調查，或經公告為整治、控制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環境保護署為瞭解全國廢棄工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情形，自93年度起分年辦理9期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依據106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環境場址評估（phase II）調查計畫」期末報告所載，歷年已完成約43,700家高污染潛勢廢棄工廠盤查作業，並完成2,203家工廠之環境場址評估作業，該署依環境場址評估結果之建議，就其中504家具污染潛勢之廢棄工廠辦理實地採樣調查。據該署統計，截至107年底止，已完成346家實地調查作業，計有153家發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事，污染發現率44.22%，並已有92處場址經改善後解除列管。查該署雖已完成346家廢棄工廠實地採樣調查，占總建議調查家數504家之68.65%，惟鑑於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有影響周遭環境之虞，允應加速進行其餘廢棄工廠實地調查作業。復查該署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規定，將高污染潛勢廢棄工廠污染場址移交地方政府列管及追查污染源，惟本部於108年4月30日經運用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列管場址查詢系統」之整治及控制場址資料，比對各期廢棄工廠調查計畫之污染場址資料，發現計有25處廢棄工廠污染場址被公告為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其中列管時間10年以上仍未能完成整治者計有2處、超逾5年未達10年者計有8處、5年以下者計有15處（表21），列管時間超逾5年未解除列管者占總列管數之4成，整治進度緩慢，且該署尚乏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後續整治作業之具體措施。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就具污染潛勢之廢棄工廠進行全面實地調查，及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以利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污染場址整治。據復：有關未完成158家具污染潛勢之廢棄工廠將於109年底前完成調查作業，又因部分場址污染行為人已消滅，致仍有整治、控制場址多年未完成整治，已請地方政府進行協商及定期巡查場址，將前開場址管理情形列入關鍵績效指標予以評核，以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改善作業時間。

表21　廢棄工廠污染場址列管情形表

單位：處

項目	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
合計	**25**
10年以上	2
超逾5年未達10年	8
5年以下	15

註：1.統計日期：108年4月30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期末報告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列管場址查詢系統」資料。

（十）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已屆期，空氣品質已有初步改善成效，惟第二期程管制迄未頒布施行，允宜審酌第一期程推動情形及各界回饋意見，儘速修正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第二期程管制，以降低空氣污染排放總量。

環境保護署為透過行政管制措施及經濟誘因制度規範，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依空氣污染防

制法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實施期程為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據該署統計，104 至 107 年度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已從 80,207 公噸減少至 78,547 公噸(減少比率為 2.07%)；另依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結果，高屏地區 $PM_{2.5}$ 紅色警戒站日數，由 104 年度之 323 日降為本年度之 155 日（表 22），顯示第一期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相關行政管制措施，對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已有初步成效。查前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貳、一規定，第一期實施期程為公告日起 3 年（至 107 年 6 月 29 日），環境保護署爰依該計畫、貳、二規定，於 107 年 3 月 9 日公告修正「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考量國內公私場所各污染源可採行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回應各界針對第一期實際執行情形等相關意見，預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接續實施第二期程管制，惟因社會各界對於既存固定污染源認可排放量之設定、移動污染源之抵換等仍有爭議，致未能如期接續實施第二期程管制。該署雖賡續於 107 年 7 月 6 日發布「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惟截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止，第二期程對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之具體內容仍在研議規劃階段，迄未頒布施行。鑑於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之第 9 項具體目標已揭示：「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空氣品質攸關民眾身體健康，且空氣污染防制亦為民眾關注議題，經函請環境保護署針對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程推動情形，加強與各界積極協調溝通，賡續實施第二期程管制，俾降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排放總量，以達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據復：將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各界意見，納列第二期程總量管制計畫內容及推動作法，並持續檢討及完備「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相關配套子法，以區域不增量為原則，要求區域內既存污染源減量、新設污染源應取得增量抵換來源，以健全國內排放交易市場。

表 22　高屏地區 $PM_{2.5}$ 紅色警戒站日數簡表

年度	日數
104	323
105	338
106	253
107	15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4 項（表 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署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為降低氣候變遷產生之衝擊，推行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策略，近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下降，惟在規劃及執行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因應氣候變遷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計畫銜接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品質已獲初步改善，惟間有部分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因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補助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為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已實施污染總量管制，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部分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資訊未揭露，不利後續交易制度之進行，均待研謀改善。	因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尚未訂定，影響後續執行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
（四）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政策，已獲致成效，惟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仍持續下滑，且仍有 1 成以上車齡超逾 12 年之老舊垃圾車尚未汰換，有待持續研謀改善。	因部分資源回收品項回收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2.、(六)」。
（五）為提升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積極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惟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加以現行部分垃圾焚化廠營運已達到設計年限，設備漸趨老舊，運轉效能不佳，影響垃圾焚化處理量能，有待研謀改善。	因垃圾焚化廠整備尚在進行評估整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處理中	
環境保護署為協助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補助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系統，惟審查作業未臻確實，電池交換系統及站體因而長期閒置，未能發揮建置效益，且原定引導不同機車製造廠商使用統一電池組規格之目標未能達成，有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環境保護署為健全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賡續辦理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數據蒐集作業，惟相關監測數據間有與民眾感受產生歧異，有待瞭解問題癥結研謀改善。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已建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惟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且部分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管理強度有待研謀提升。	
（三）為管控焚化再生粒料清運流向，已建置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惟間有部分功能尚待建置，或垃圾焚化底渣採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仍逐年攀升情形，均待研謀改善。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一階段「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督促加強管控工程進度，以提升整體計畫之推動成效，解決國內垃圾去化困境。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 個行政法人，及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4 個財團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產業、出版產業、藝術美學、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提振文化經濟、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7,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8,9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94 萬餘元，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業者製作節目，廠商未依約履行應繳還之補助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0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604 萬餘元（16.80%），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文化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74,121**	**289,222**	**30,946**	**320,169**	**46,048**	**16.80**
文化部	151,802	137,002	6,489	143,492	- 8,309	5.47
文化資產局	16,318	20,986	—	20,986	4,668	28.6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1,262	28,496	22,500	50,996	29,734	139.85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7,130	43,298	—	43,298	16,168	59.6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7,027	25,092	—	25,092	- 1,934	7.1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880	9,273	1,957	11,230	350	3.22
國立臺灣博物館	8,489	12,778	—	12,778	4,289	50.5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213	12,292	—	12,292	1,079	9.6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1,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73 萬餘元（4.99%）；減免數 153 萬餘元（0.71%），主要係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歿員工尚未攤還之勞保補償金，已無一次性老年給付可供扣繳攤還，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264 萬餘元（94.29%），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表 2　文化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14,913**	**1,531**	**10,734**	**202,647**	**94.29**
文化部	212,643	1,494	10,434	200,713	94.3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270	37	299	1,933	85.16

3. 歲出預算數 178 億 3,4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1,909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145 億 2,476 萬餘元（81.44%），應付保留數 26 億 7,906 萬餘元（15.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2 億 3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3,064 萬餘元（3.54%），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部分標案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相關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之賸餘。

表 3　文化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834,481**	**14,524,766**	**2,679,067**	**17,203,834**	**- 630,646**	**3.54**
文化部	12,241,554	9,721,261	2,025,482	11,746,743	- 494,810	4.04
文化資產局	1,428,854	1,340,859	85,831	1,426,690	- 2,163	0.1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35,936	1,261,484	231,389	1,492,873	- 43,062	2.8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30,914	832,930	234,643	1,067,574	- 63,339	5.6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66,938	579,445	70,926	650,371	- 16,566	2.48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59,054	257,306	—	257,306	- 1,747	0.67
國立臺灣博物館	324,690	295,469	26,502	321,971	- 2,718	0.8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46,541	236,011	4,292	240,303	- 6,237	2.5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 億 8,9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6 億 3,849 萬餘元（74.41%），減免數 8,329 萬餘元（1.70%），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 億 6,777 萬餘元（23.88%），主要係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新建工程尚未完成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文化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889,560**	**83,291**	**3,638,491**	**1,167,777**	**23.88**
文化部	3,697,873	43,744	2,616,938	1,037,189	28.05
文化資產局	428,472	4,051	343,883	80,538	18.8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52,325	35,170	372,185	44,970	9.9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6,492	—	46,492	—	—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252	—	2,796	3,456	55.2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2,746	103	112,643	—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45,396	222	143,551	1,623	1.12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文化部主管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前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因債權、債務處理困難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無列數，清理費用 65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654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部主管僅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含 4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館務服務 1 項，實施結果，本年度預計服務 1,317 萬餘人次，實際服務 1,040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276 萬餘人次，約 21.01%，主要係受展場整修，部分空間暫不對外開放影響，參觀人數未如預期；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因園區占地廣闊出入口甚多，難以精確估算參觀人數，且易與入堂參觀人次重複列計，為免統計數據失真，改以入堂參觀及參加藝文活動人次計算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7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211 萬餘元，增加 2,528 萬餘元，約 114.33%，主要係場地租金、文創產品開發權利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文化部主管本年度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僅「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1 項，經該部評核為乙等，與 106 年度等第相同，有待賡續加強辦理。又文化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15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98 億 6,65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1 億 7,550 萬餘元，執行率 93.00

%，其中「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及「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規劃作業延誤或招標多次流標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文化部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以推動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惟文化資產潛存遭受人為破壞之風險，或委託廠商辦理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等計畫未臻完善，允宜妥為因應，俾有效維護國家文化資產。

文化部鑑於文化資產係具容易受損、不能再生等特性之全民資產，而古蹟等文化資產之維護傳承亦是一項長期、持續性之工作，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核定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105 至 108 年）」（下稱歷史三期計畫），規劃執行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及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截至本年度止，計畫主要執行機關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累計編列預算數 36 億 3,98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4 億 3,261 萬餘元，執行率 94.31%；已完成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或文化景觀修復活化 51 處、輔導國定及市縣定考古遺址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 6 處、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驗證 6 區、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80 案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訂定管理規範及保護計畫，以妥善管理及維護具文資價值建築及考古遺址，惟列冊追蹤建築位處都會蛋黃區高單價不動產成交案件附近，或考古遺址指定範圍不足以涵蓋遺物分布範圍，致文化資產潛存遭受人為破壞之風險，允宜妥為因應，俾有效維護文化資產安全：**

鑑於各市縣政府對於列冊追蹤建築（含列冊追蹤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現況掌握薄弱，且近年來各地列冊追蹤建築屢有於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或現勘前被拆除或發生自燃毀損現象，諸如彰化市首任民選市長杜錫圭故居及有 80 年歷史之新營太子宮郭宅等。另參據文資局國家文化資產網站公告各考古遺址歷年調查研究發現遺物(址)範圍及其後續保存狀況，間有於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外發現遺物，或遺址範圍內遭種植農作物等情形。經查列冊追蹤建築及考古遺址維護執行情形，核有：(1) 參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不動產買賣成交單價前 5%之案件為基礎，並運用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及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下稱 GIS)，將上開高單價成交案件圖資與臺北市及高雄市列冊追蹤建築之圖資套疊篩選結果，該 2 直轄市列冊追蹤建築位處上開高單價成交案件方圓 250 公尺範圍內者分別有 413 處（圖 1）及 91 處（圖 2)，係屬位處都會蛋黃區易

圖 1　臺北市列冊追蹤建築位處高單價成交案件環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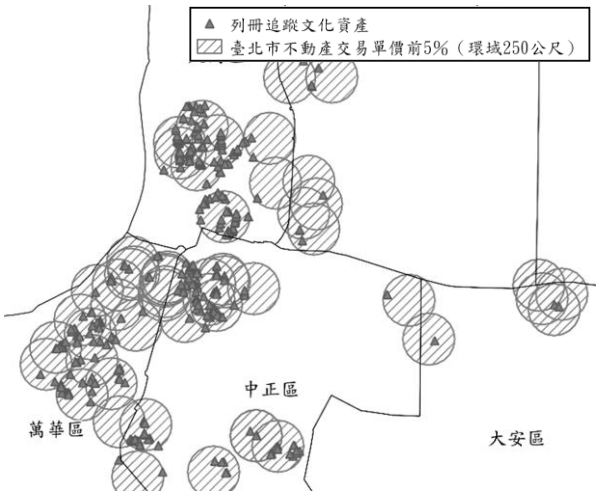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文資局提供資料。

圖 2　高雄市列冊追蹤建築位處高單價成交案件環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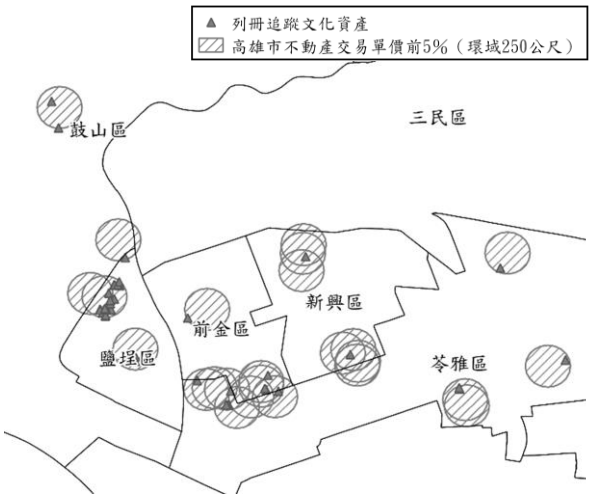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文資局提供資料。

遭人為破壞之高風險案件，允宜導入風險治理觀念，加強督促各該直轄市政府確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規定追蹤，俾有效維護具文化價值資產之安全；(2) 參據文資局國家文化資產網站公告各考古遺址歷年調查研究發現遺物（址）範圍及其後續保存狀況，運用GIS就相關圖資套疊及與Google衛星圖資比對結果，7 處考古遺址指定範圍不足以涵蓋遺物分布範圍，致間有於遺址周遭土地發現遺物，或遺址範圍內遭種植農作物（表5)，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存有遭人為破壞之風險，允宜督促相關地方政府於訂定其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時，研酌將考古遺址及其周遭土地編定為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俾使民眾開發使用行為不致影響考古遺址之維護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文資局妥為因應。據復：(1) 將轉知 22 市縣參考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輔助文化資產之風險管理，另於督導市縣時亦將針對已列冊追蹤之

表 5　考古遺址指定範圍不足以涵蓋遺物分布範圍或遭種植農作物破壞彙總表

序號	考古遺址名稱	級別	主管機關	查核結果及缺失態樣
1	丸山考古遺址	國定/縣定	文化部、宜蘭縣政府	遺址指定範圍不足涵蓋整個遺址範圍，民眾於遺址周遭土地進行開發。
2	狗蹄山考古遺址	直轄市定	新北市政府	1. 遺址指定範圍不足涵蓋遺物分布範圍，間有於遺址周遭土地發現遺物情形。 2. 遺址範圍內遭種植農作物破壞。
3	Satokoay（舞鶴）考古遺址	縣定	花蓮縣政府	遺址指定範圍不足涵蓋遺物分布範圍，間有於遺址周遭土地發現遺物情形。
4	公埔考古遺址			遺址範圍內遭種植農作物破壞。
5	大馬璘考古遺址	縣定	南投縣政府	遺址指定範圍不足涵蓋遺物分布範圍，間有於遺址周遭土地發現遺物情形。
6	水蛙窟考古遺址			1. 遺址指定範圍不足涵蓋遺物分布範圍，間有於遺址周遭土地發現遺物情形。 2. 遺址範圍內遭種植農作物破壞。
7	古坑．大坪頂考古遺址	縣定	雲林縣政府	遺址範圍內遭種植農作物破壞。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國家文化資產網站及文資局提供資料。

高風險建築予以提醒，以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安全；(2) 將函請各該地方政府檢視目前已指定之考古遺址範圍，避免考古遺址遭受破壞，另請地方政府於訂定其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時，研酌將考古遺址及其周遭土地編定為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俾考古遺址之保存維護。

2. 委託廠商辦理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工作或開設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以妥善管理維護及修復古蹟，惟未積極督促廠商落實依專家意見辦理，或培訓班次未能因應文化資產數量增加趨勢並滿足外界需求，尚待檢討改善：鑑於現存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均有其歷史價值與不同風格之建築特色，文化部為避免此類舊建築面對大自然氣候變遷（如颱風、地震等）或人為因素（如火災）等災害減損價值，建立有效防災體系刻不容緩，爰擬訂「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等 4 項執行策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廠商分區辦理國定古蹟之管理維護訪視等工作（下稱分區專業服務中心），惟各廠商期末報告書經委員審查所提共通性意見，舉如：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參與防災演練之比率有待加強及針對古蹟本體較具文資價值部位宜列表作為訪視重點等，未積極督促廠商落實辦理；(2) 委託廠商開設「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以提升古蹟修復工程品質，惟近 3 年度建築類文化資產數量由 2,173 處增加至 2,405 處（表 6），且報名參訓人數大幅超過獲准人數（圖 3），允宜增加培訓班次，以符合建築類文化資產數量增加趨勢並滿足外界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文資局檢討改善。據復：(1) 文資局將請各分區專業服務中心邀請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參與，並請各市縣政府協助宣導訊息，增加人員參與防災演練之比率，另將對古蹟本體較具文資價值部位列為訪視重點；(2) 為因應外界需求，文資局於本年度起每年至少辦理 2 班次之培訓班，並將視當年度招生情形研議下一年度班次及地點。

表 6　建築類文化資產數量一覽表

單位：處

年度 / 文資類別	105	106	107
合　計	**2,173**	**2,276**	**2,405**
古蹟	863	894	934
歷史建築	1,297	1,368	1,451
紀念建築		1	6
聚落建築群	13	13	14

註：1. 紀念建築為 105 年 7 月 27 日文資法修正公布後新增類型，爰 105 年度尚無數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網站資料。

圖 3　文資局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及參訓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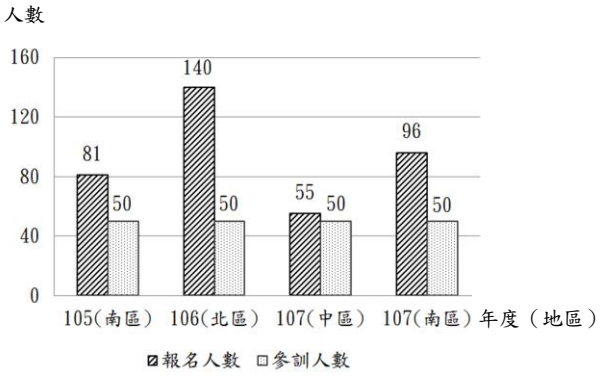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3. 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多年，已蒐整臺灣附近海域水下目標物資料，惟未列管歷年普查蒐整資料之後續辦理結果，另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活動管理辦法及專業人才培育辦法間有扞格情形，有待檢討：歷史三期計畫訂有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子計畫之執行策略及方法，規劃藉由應用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資訊，詳查具有歷史意

義之明確目標物，以保存重要之水下文化資產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多年，已蒐整臺灣附近海域水下目標物資料，惟對該院蒐整之 660 筆資料檔未予逐筆管控追蹤其後續辦理結果，尚待研謀改善；(2) 已委託廠商辦理水下考古人員培育課程，惟因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及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兩者間對水下考古人員之定義有扞格情形，致合格學員無法依原計畫取得水下考古人員證書，且因尚未解決上開水下考古人員定義問題而未再持續辦理人才培育課程，相關作業辦法尚待檢討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文資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要求中研院就過去以海測儀器調查之疑似目標物建立完整清單，俾該局後續列管；(2) 將召開各類專業人員培育課程內容諮詢會議後，再行研議修法事宜，並建立水下文化資產各類專業人員培育機制。

4. 為提升閒置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輔導市縣政府執行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惟未辦理鐵道藝術村國際聯展及完成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文本撰寫，尚待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營造與開發文化產業經濟效益，於歷史三期計畫輔導市縣政府執行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其內容包括「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及「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資局推動鐵路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並規劃辦理鐵道藝術村之國際聯展，截至 107 年底止，已輔導及成立 6 處鐵道藝術村，其中除臺中市「20 號倉庫」於 105 年度辦理國際聯展外，其餘 5 處鐵道藝術村皆未辦理。又截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僅剩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4 處由該局補助營運，未再增加辦理其他鐵道藝術村場域之活化，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臺灣當代藝術創作推向國際及增加藝術創作基地之目標；(2) 文化部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於 92 及 98 年選出「棲蘭山檜木林」等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表 7），其主要目的係向世界行銷推廣臺灣珍貴之自然與文化遺產，增加臺灣國際能見度，並與世界接軌，惟 18 處潛力點仍有超過半數尚未完成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文本撰寫。允宜釐清文本撰寫情形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以達成推動申請世界遺產登錄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文資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鼓勵市縣政府盤點轄區內鐵道文化資產現況加強活化，並推動國際藝術家駐村或協助駐村藝術家參加國際聯展，以提升國際能見度；(2) 將協助中央管理機關及市縣政府完成世界遺產文本撰寫工作。

表 7 文化部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執行情形表

編號	潛力點名稱	列入潛力點年度	文本撰寫情形
1	棲蘭山檜木林	92	完成
2	阿里山森林鐵路		
3	金門戰地文化		
4	馬祖戰地文化	98	
5	臺鐵舊山線	92	未完成
6	桃園臺地陂塘	98	
7	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		
8	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		
9	太魯閣國家公園	92	
10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11	淡水紅毛城及周邊歷史建築群		
12	水金九礦業遺址		
13	卑南遺址與都蘭山		
14	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		
15	澎湖石滬群	98	
16	大屯山火山群	92	非文化部主管案件
17	玉山國家公園		
18	樂生療養院	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二） 文化部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計畫，有助於整合臺灣各類珍貴鐵道文物及設備，惟鉅額營運成本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且尚未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就第二階段土地取得合作模式達成共識，允宜研謀善策。

文化部為整合臺灣各類珍貴鐵道文物及設備，結合臺北機廠鐵道場域特色，使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臺灣最具文化特色與觀光共存之博物館園區，經陳報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下稱臺北機廠活化轉型計畫)，計畫總經費 65 億 5,943 萬元，執行期程自 106 至 115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計有賡續辦理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籌設及組成鐵道博物館園區營運單位、整備鐵道博物館園區硬體設備暨軟體及營運等 4 大項，採「分區整備、分區修復、分期開放」之模式進行，預計於 116 年正式對外營運。106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6 億 4,60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3,417 萬餘元，執行率 87.13%，本年度將臺北機廠於 1964 年製造外銷泰國之守車運回保存，開展鐵道文化資源調查及數位化，完成現存珍貴車輛初步調查研究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之推動具有經濟效益，惟財務分析不具可行性，鉅額營運成本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尚待預為籌謀因應：文化部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計畫，總經費 65 億 5,943 萬元（表 8)。依該計畫書有關經濟效益及財務效益分析載述，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本案淨現值約為 1 億 9,952 萬餘元，具可行性，惟財務評估結果顯示本案投入 65 億 5,943 萬元，自償率約為 29.84%，淨現值為負 41 億 5,765 萬餘元，亦即該計畫不具財務可行性，其投入無法在評估年期 30 年內回收，必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未來營運經費；復查該計畫財務分析所載，預估未來政府編列經費（折現)，106 至 115 年平均每年須編列 5 億 9,260 萬餘元，116 至 135 年平均每年仍須編列 1 億 6,365 萬餘元，以支應正式營運後每年之營運成本，顯示該計畫執行期間所需經費龐鉅，正式營運後亦須政府投入上億元之經費方能維持營運，且該計畫僅編列 106 至 108 年度房地租金費用 17 億 8,250 萬餘元，109 年度以後之租金費用尚未納入考量，依據該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計畫第二階段修正計畫書載述，增列 109 至 111 年房地租金費用 17 億 8,250 萬餘元，修正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83 億 4,193 萬餘元，財務分析預估未來政府編列經費（折現)，106 至 115 年度及 116 至 135 年度平均每年須編列之經費修正調整為 7 億 3,986 萬餘元及 1 億 4,532 萬餘元，營運成本更顯沉重，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允宜依照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函

表 8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計畫經費概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內容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6,559,430**	**3,297,740**	**3,261,690**
建造成本	園區修復、再利用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費用		**3,139,620**	3,139,620	—
營運成本	106 至 108 年度房地租金費用		**1,782,501**	—	1,782,501
	鐵道博物館園區宣傳推廣等營運費用	含物業管理、勞務外包、研究計畫費、行銷、活動費、口述歷史委辦費、專書出版、展示規劃與行政業務執行費用等	**1,479,189**	—	1,479,189
		營運單位相關設備及購置鐵道文物等相關經費	**158,120**	158,12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示及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朝多功能營運為思考方向，確實引進民間力量及資金，納入多元經費需求來源，預為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俾利園區永續經營，經函請文化部妥謀善策因應。據復：將秉持開源節流原則，並儘速與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展開合作，共同研商博物館園區多元化使用、商業文創設施及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等，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2. 已與交通部簽訂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軟、硬體建置合作備忘錄，惟第二階段計畫期程即將展開，該階段土地取得合作模式仍無定論，允宜積極協調妥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計畫全案以 10 年為期程，第一階段（106 至 108 年度）由文化部先向臺鐵局租賃土地建物辦理園區建築物維修、修復及再利用等相關工作，經費約 26 億 7,915 萬餘元（含每年 5 億 9,416 萬餘元之房地租金）；第二階段（109 至 115 年度）由文化部與交通部於臺北機廠修護期間朝多功能營運為目標，適時滾動檢討修正，該階段經費約 38 億 8,027 萬餘元（未含房地租金），行政院並於核定函中敘明第二階段俟文化部與交通部協商土地取得、財務、共同合作事項等各項議題後，儘速報院核定。經跨部會溝通協調結果，文化部已與交通部簽署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軟、硬體建置合作備忘錄，並向臺鐵局承租臺北機廠 7 筆部分國有土地（面積 161,350 平方公尺）及建物，租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 5 億 9,416 萬餘元（營業稅內含）。惟查有關第二階段合作模式辦理情形，核有：(1) 有關房地租金計算方式，文化部與臺鐵局雖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園區合作模式研商會議，然未能達成共識，因第一階段計畫期程將屆，文化部乃修正計畫內容，將以原租金每年 5 億 9,416 萬餘元與臺鐵局續約 3 年（109 至 111 年度），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中。鑑於第二階段計畫期程（109 年度起）即將展開，該階段土地取得合作模式仍無定論，允宜積極協調妥處，以利後續計畫之推動；(2) 前揭陳報行政院之第二階段修正計畫書中有關 109 至 111 年度房地租金之估算，文化部仍沿用原計畫書計算方式，未考量該部實際租賃土地面積（161,350 平方公尺）小於臺鐵局權利範圍面積（166,750 平方公尺），及土地公告地價本年度已調降，文化部應給付之土地租金已較 106 年度實際應支付之土地租金減少 3,912 萬餘元（表 9）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臺鐵局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協商達成初步共識，第二階段（109 至 115 年度）土地取得合作模式仍以文化部向臺鐵局租賃之方式

表 9 臺北機廠房地租金計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算方式		核定計畫書	依實際租賃面積及 106 年度土地公告地價等條件計算	依 107 年度土地公告地價估算
合計（D+H）		**594,166**	**601,219**	…
土地	公告地價總額（A）	11,691,639	11,302,841	10,557,514
	小計（D=B+C）	**584,581**	**593,399**	**554,269**
	租金（B=A×5%）	584,581	565,142	527,875
	5%營業稅（C=B×5%）	未列計	28,257	26,393
房屋	課稅現值總額（E）	95,849	74,481	…
	小計（H=F+G）	**9,584**	**7,820**	…
	租金（F=E×10%）	9,584	7,448	…
	5%營業稅（G=F×5%）	未列計	372	…

註：1.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及臺北地政雲網站資料。

辦理；(2) 依據前揭達成之初步共識，其中土地租金依文化部實際租賃面積、最新一期（本年度）申報地價（即公告地價）、租賃金額60%之計收標準及外加5%營業稅等固定或變動因素估算結果約為3億3,256萬餘元，另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2條規定免計算租金。

（三）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推動以科技整合在地文化素材，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惟國內尚乏可供廣泛運用之文化資料共享平臺、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效率尚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推動運用科技協助整合在地文化素材，分析題材市場潛力及需求，建立商業營運模式，型塑品牌拓展海外市場，以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106－109年）」(下稱領航旗艦計畫)，計畫總經費9億3,113萬元，提出內容素材整合與大數據分析選題、建立創新價值鏈典範案例與推動品牌輸出等子計畫。106至107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4億3,113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億1,605萬餘元，執行率96.50%，本年度辦理內容素材跨界整合，並導入大數據應用思維，計輔導業者28家；辦理「2018 Culture X Tech Next」文化科技國際論壇，展示國內創新應用典範，體驗人次計317人，媒體廣告宣傳曝光達2,195萬餘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鼓勵業者運用大數據技術協助編劇進行文本選題、轉譯及後續行銷策略，惟國內尚乏可供運用之文化資料共享平臺，允宜善用既有文化資源，研議建置整合性資料服務平臺之可行性，以降低業者導入門檻：文化部為鼓勵文化內容產業業者將大數據技術應用於素材選題及轉譯，以協助產業發掘及產出具市場性之原創智慧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下稱IP），進而帶動文化素材之再創新，於106年度委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編劇與大數據」實驗工作坊，並出具「大數據應用市場驗證分析研究」報告書。依該報告書內容載述，大數據技術透過掌握觀眾輪廓，確可協助影視產業更精準定位目標觀眾，並延伸內容產業IP更多元商機。經查截至107年底止，文化部（含所屬）可對外公開供文化內容產業作為大數據分析運用之既有資料庫，計有「文化統計網」及「電影票房統計系統」等22項，資料庫類別含括藝術、音樂、電影等多元文化內容資源，該部雖已積極推動鼓勵業者運用大數據技術於文化內容，惟國內目前尚乏文化大數據資料共享平臺可供文化內容業者廣泛運用，經函請文化部善用既有文化內容資料庫資源，研議建置整合性資料服務平臺之可行性，降低業者導入大數據應用之門檻，以促進產業發展。據復：未來將整合現有之文化數據，建立整合性資料服務平臺，同時輔導民間成立相關數據應用平臺，透過公部門媒合策略結盟，於內容產業各產製階段適時導入數據應用，促進產業發展。

2. 協助國內文化內容科技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辦理國外洽商計畫，惟執行結果多屬參訪行程，尚無促成業者海外銷售之實績，允宜妥善運用參訪報告建議意見，研擬相關政策，以促成產業輸出：文化部為拓展我國文化內容科技相關產業之國際市場，協助產業辦理國外洽商業務計畫，洽商以具有完整文化科技產業推動政策理念及成熟產業生態系之國家，產業領域包含電影、電視、線上影音、流行音樂、數位出版、動漫及遊戲等文化內容產業，期能協助國

內業者進行跨國媒合，以拓展產業海外輸出。經查該計畫106及107年度辦理協助文化內容產業至國外洽商業務情形（表10），計有「日本東京內容展（Content Tokyo）參訪」等8案。惟截至107年底止，前開國外洽商計畫執行成果皆僅侷限於研提政策建議性質之出國報告書，尚無促成業者海外銷售之實績，未能實質提升國內文化內容科技產業拓展國際市場量能，經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視上開考察結果及建議之可行性，並妥善運用研擬相關政策，以促成產業輸出。據復：國外洽商研擬之政策建議意見，未來將作為該部「文化科技政策綱領」、「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及「華山2.0」等文化科技政策執行之參考，以發展行銷與商業模式，驅動文化內容產業創新。

表10　文化部辦理協助文化內容產業至國外洽商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表

年度	國外洽商計畫內容
106	日本東京內容展（Content Tokyo）參訪
	歐洲法、義文化科技相關組織與文創聚落考察
	新加坡國際平臺並考察其國際合製及交流策略參訪
	芬蘭Slush新創活動暨創業加速器參訪考察
	大陸（青島、北京）出國考察
107	日韓文化內容科技應用相關產業參訪
	美國SXSW西南偏南互動音樂節考察
	荷蘭文化內容科技應用相關產業參訪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3.　補助業者參與文化內容產業結合科技進行各項創新，有助於提升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品質及競爭力，惟行政作業延遲，未能提供業者充裕之計畫執行時間，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文化部為使我國文化內容產業能夠結合科技進行各項創新，催生民間參與，於106及107年度依領航旗艦計畫訂定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要點，鼓勵業者運用在地文化素材，建立有效工作模式、創新跨界應用及市場輔助工具開發等科技運用。該部106及107年度分別核定補助30案（金額1億6,207萬元）及28案（金額1億2,448萬元），有助於提升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品質及競爭力。惟查該部補助作業辦理情形（表11），106年度之補助案件於當年度11月10日始與獲補助單位簽約，距該年度補助要點規定之執行期限（107年3月31日），其執行期間少於5個月；又本年度補助案件於107年7月9日核定獲補助名單，距補助要點規定之執行期限（107年11月30日），其執行期間亦少於5個月，致106及107年度核定補助案中，分別有12案（40.00%）及23案（82.14%）申請展延執行期程，顯見原補助行政作業延遲，未能提供業者充裕之計畫執行時間，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加速各項行政作業，並持續檢討改善整體作業時程。

表11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案件作業期程概況表

年度 / 項目	106	107
補助要點訂定發布日	106年7月7日	107年3月1日
受理申請截止日	106年8月31日	107年4月30日
補助名單核定（公告）日	106年10月27日	107年7月9日
補助要點規定執行期程	補助契約簽定日（106年11月10日）至107年3月31日	核定日（107年7月9日）至107年11月30日
補助案件展延件數及執行期程	12案（展延至107年4月30日）	23案（展延至108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四）　文化部為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打造藝術文化新基地，辦理空

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惟未依計畫期程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及未取得土地公共設施多目標與建築物使用許可，尚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打造國際級亞洲藝術文化新基地，推動原空軍總司令部（下稱空總）基地建構文化實驗室發展計畫，經陳報行政院於107年2月26日核定辦理「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107至108年度）」（下稱空總第一期計畫），計畫總經費6億145萬餘元，辦理基地建物基礎修繕工程，及逐步展開空間營運。本年度編列預算數2億8,296萬餘元，執行數1億5,304萬餘元，執行率54.09%，已完成軍樂隊辦公室等9棟既有建築物修繕、展演空間優化及入口意象建置等工程，並委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正式對外開放營運，已輔導13位青年創意人才駐站創作及辦理視覺藝術年度特展，參訪人數計3萬餘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空總基地（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222－1地號；面積共計7.15公頃）全區土地使用分區為軍事機關用地，文化部為因應未來辦理展覽、表演、排練、工作坊及提供公眾活動等之土地使用需求，於空總第一期計畫中規劃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方案，並訂於108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利後續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二期（109至112年度）計畫推展。惟尚未依計畫期程研擬變更方案，亦未積極與臺北市政府協商。鑑於都市計畫變更涉及多方意見與議題，耗時冗長，允宜儘速研擬方案，並積極與臺北市政府協商妥處，以利後續計畫推動；2.規劃取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許可作為短期替代方案，以確保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前園區之土地使用符合法令規定，惟園區已正式對外開放營運，並辦理創意人才駐站創作及展演等活動，但上揭多目標使用許可，尚未獲臺北市政府審議通過，土地使用之適法性容有疑義，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土地使用之合法性；3.通信分隊宿舍等12棟建築物已完成修繕並供作展演空間等用途使用（表12），惟迄未取得使用許可，允宜儘速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建築物使用之合法性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4月3日第745次委員會議決議，於2年內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案，並積極與該府協商；2.已於108年2月13日再次函報「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軍事機關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計畫書」予臺北市政府，並於108年4月3日獲該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取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許可；3.將委託專業建築師辦理建物使用執照補發程序，刻正研擬相關招標文件中，預計於108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並於108年底前取得使用執照。

表12　空總基地已作特定用途使用之建築物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建築物名稱	樓地板面積	使用現況
合　計		15,687	
1	通信分隊宿舍	826	展演空間
2	憲兵連	500	入口服務區（i CENTER）
3	診療室	590	工作坊
4	軍樂隊辦公室	1,964	營運中心辦公室
5	士官大樓	1,404	創作者工作空間
6	聯合餐廳	1,890	展演空間及聲音實驗室
7	中正堂	1,508	展演空間
8	中山堂	1,962	
9	A棟宿舍	2,349	創作者工作空間
10	羽球館	612	排練室
11	軍務處	1,041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12	文電中心	1,0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五）　文化部為優化國家文化設施展演及典藏空間，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典

藏設施等升級發展計畫，惟各館於規劃設計及工程執行階段間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1. 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該館升級發展計畫，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惟未適時檢討修正計畫；又新建典藏文物庫房空間未達行政院核定計畫目標，難以解決典藏空間不足之營運困境，允宜檢討改善：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於44年開館，為國民政府在臺創建之第一個公共博物館，惟因既有典藏空間已無法滿足館藏品典藏使用，爰規劃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報經行政院於106年8月14日核定，總經費為10億413萬餘元，計畫期程至111年，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史博館整修再利用」、「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及「新建典藏文物庫房」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工作內容因文化資產審議延宕、原建物使用執照尚未取得及都市設計審議尚未通過等影響，已無法依行政院核定時程如期完成，允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適時檢討修正計畫；(2) 新建典藏文物庫房空間未達行政院核定計畫目標，難以解決典藏空間不足之營運困境，允宜儘早研議補救措施，俾利完善文物保存措施等情事，經函請史博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將積極與相關審議機關溝通協調，儘早排除窒礙難行之處，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研擬修正計畫，以符實際情況；(2) 將持續規劃第二庫房之空間需求，以完善保存維護文物之措施。

2. 國父紀念館辦理該館跨域加值計畫，執行期間建物被指定為市定古蹟，致主要規劃設計案暫緩執行，惟未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各作業時程訂定執行里程碑，亦未釐清原得標設計監造廠商是否仍具履行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設計監造資格，影響後續計畫之推動，允宜檢討改善：國立國父紀念館（下稱國父紀念館）於61年開館，為達文化資源教育、訓練、薪傳展演等目的，爰規劃辦理「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報經行政院於105年1月29日核定，總經費為11億6,607萬元，計畫期程至111年，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及「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父紀念館建物經臺北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致主要規劃設計案暫緩執行，惟未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之完成、提報及審議作業時程訂定執行里程碑，恐影響計畫之推動；(2) 原得標設計監造廠商於臺北市政府指定國父紀念館建物為市定古蹟後，是否仍具履行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設計監造資格，允宜儘早釐清並依約處理，俾利後續計畫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國父紀念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已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執行里程碑，預計於108年10月20日前完成報告書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以符行政程序；(2) 刻正檢討計畫案內所有設計監造廠商資格，後續將依政府採購及文化資產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 運用國發基金與民間共同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惟半數被投資事業經營情況較投資前為差，且投資過度集中於影視音產業之情形未獲顯著改善，多家專業管理公司未尋獲共同投資案源，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創產業，經該基金管理會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下稱加

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期限 10 年，總額度為 100 億元，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賸餘投資案處分，並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截至 107 年底止，文化部業已辦理三期加強投資文創產業計畫，第一期規劃 60 億元用於參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案，執行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至 110 年 6 月 9 日，第二期由原規劃 60 億元共同投資額度中提撥 20 億元辦理共同投資，並委託 10 家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期間自 105 年 1 月 7 日至 115 年 1 月 6 日；又因投資資金無法產生槓桿效益等因素，爰規劃辦理第三期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期間自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17 年 4 月 29 日。截至 107 年底止，文化部第一、二期計畫運用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共計 47 件（分別為 38 件及 9 件)，實際動撥投資金額合計 9 億 7,968 萬餘元（分別為 8 億 1,251 萬餘元及 1 億 6,717 萬元)，第三期計畫則尚無投資案件。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第一期共同投資計畫已進入處分期，半數被投資事業營運及經營情況較投資前評估為差，投資後管理作業未臻落實，允宜加強督導，以提升文化創意產業投資綜效：文化部對具專業經營能力之文化創意業者加強投資，投資前由專業管理公司先行評估被投資事業之營運計畫，另為達投資後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專業管理公司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 5 大類分類管理，並定期就各被投資事業之最新營運及財務情況，重新檢討調整，截至 107 年底止，第一期共同投資案已屆滿 7 年，亦即進入後 3 年賸餘投資處分期。經查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文創產業共計 38 件，而輔導文化創意產業被投資公司計有 28 家，其中 7 家業已結案（獲利者 3 家、損失者 4 家)；另 21 家被投資公司於投資前由專業管理公司先行評估其營運計畫，除 1 家列為追蹤戶外，其餘 20 家皆被評為正常戶，惟經文化部及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後，原被評估為正常戶之 20 家中，除 10 家仍為正常戶或觀察戶外，其餘 10 家計有 6 家轉為追蹤戶，2 家轉為列管戶，2 家轉為沖銷戶（清算期間中)（表 13)，

表 13 第一期共同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被投資公司經輔導後經營概況表

單位：家

專業管理公司名稱	投資時被投資公司經營情形	數量	截至 107 年底止被投資企業經營情形	數量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戶	12	結案（損失）	3
			正常戶	5
			列管戶	1
			追蹤戶	3
	追蹤戶	1	追蹤戶	1
中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戶	1	結案（獲利）	1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戶	2	沖銷戶（清算中）	1
			結案（獲利）	1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戶	1	追蹤戶	1
伯合麗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戶	1	結案（損失）	1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戶	2	追蹤戶	1
			沖銷戶（清算中）	1
豐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戶	6	正常戶	2
			列管戶	1
			觀察戶	3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戶	1	追蹤戶	1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戶	1	結案（獲利）	1

註：1.分類管理之 5 大類：（1）正常戶：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2）觀察戶：公司成立未滿 5 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3）追蹤戶：公司成立 5 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應於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且每季定期檢討；（4）列管戶：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應每月定期檢討；（5）沖銷戶：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原被評估列為正常戶之被投資公司半數轉為營運狀況較差之追蹤戶、列管戶或沖銷戶，投資管理成效欠佳，致原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之公司，投資後轉為營運或管理困難，無法有效擴展更大市場機會，促進文創產業發展，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已請各專業管理公司加強協助被投資公司經營之改善，未來將由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積極參與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後管理，並審核專業管理公司所提送之經營概況報告。

2. 投資過度集中於影視音產業之情形，仍未獲顯著改善，允宜分散投資產業類別，並積極扶植新創及微型文創產業，以平衡文創產業之發展：監察院於 103 年曾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匡列 100 億元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辦理調查，並於調查報告載述，文化部接受國發基金之委託，辦理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所投資之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企業，且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第一、二期文化部核准共同投資件數分別為 44 件及 9 件，投資金額為 10 億 291 萬餘元及 1 億 6,717 萬元，依文化創意產業之 16 類產業分析，第一期共同投資之產業別件數占比前三名分別為「電影產業」(34.09%)、「廣播電視產業」(18.18%) 及「數位內容產業」(15.91%)，而投資金額占比前三名產業分別為「電影產業」(55.54%)、「廣播電視產業」(10.84%) 及「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9.27%)（表 14)，另未投資產業有「視覺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廣告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及「建築設計產業」等，顯示第一期共同投資過度集中於電影產業及廣播電視產業（金額占 6 成以上)，其他產業投資件數及金額則屬偏低，對於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產業，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另第二期共同投資僅有「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電影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及「創意生活產業」等 4 類，涵蓋類別尚未及文化創意產業 16 類之 3 成，投資件數（金額）占比依序為 33.33%（48.45%)、33.33%(14.46%)、22.22%(31.11%)、11.11%(5.98%)，投資類別亦多集中於電影、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金額占 6 成以上)，允宜分散投資產業類別，並積極扶植新創及微型文創產

表 14 截至 107 年底止第一、二期共同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類別彙整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期別	產業別	累計投資件數	占總投資件數百分比	核准投資金額	占總投資金額百分比
第一期	**合　　計**	**44**	**100.00**	**1,002,910**	**100.00**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3	6.82	93,000	9.27
	工藝產業	1	2.27	10,400	1.04
	電影產業	15	34.09	557,010	55.54
	廣播電視產業	8	18.18	108,755	10.84
	出版產業	2	4.55	41,811	4.17
	產品設計產業	1	2.27	4,999	0.50
	數位內容產業	7	15.91	56,534	5.64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4	9.09	91,600	9.13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2	4.55	28,800	2.87
	創意生活產業	1	2.27	10,000	1.00
第二期	**合　　計**	**9**	**100.00**	**167,170**	**100.00**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3	33.33	81,000	48.45
	電影產業	3	33.33	24,170	14.46
	數位內容產業	2	22.22	52,000	31.11
	創意生活產業	1	11.11	10,000	5.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業，以平衡文創產業之發展，經函請文化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扶植新創產業、微型產業取得更多發展立基之機會，並委由文策院就投資策略布局進行全盤規劃，以平衡文創產業之發展。

3. 實際投資資金動撥率偏低，第二期委託專業管理公司尚有多家仍未尋獲共同投資案源，尚待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期限10年，前7年進行投資，後3年進行賸餘投資案處分，截至107年底止，第一期共同投資已屆處分期，無法再辦理投資；第一、二期投資計畫可動撥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0億元及20億元，惟實際投資金額分別為8億1,251萬餘元及1億6,717萬元，動撥率僅為20.31%及8.36%，比率偏低。另第二期投資計畫與文化部訂定共同投資委託契約之專業管理公司計有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辦理期間自105年1月7日起至115年1月6日止，截至107年底止，將屆滿3年，惟經專業管理公司遴選並召開投資評估審議通過進行共同投資件數合計僅9件，專業管理公司中尚有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迄未尋獲投資案源，致國發基金已動撥投資金額僅1億6,717萬元，動撥率未及1成，允宜督促專業管理公司依契約規定積極尋找共同投資案源投資，以提升國發基金資金運用效能，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後續將委託文策院辦理投資業務，搭配多元資金挹注服務規劃，並將與該院研商加強引導第二期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之對策，以達促進文創產業發展之目的。

（七） 文化部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已略見成效，惟產值成長幅度仍未如預期，補助出版產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有聲書執行成效未達目標值，實體書店之營運發展亦有衰退現象，有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提升國人閱讀力及文化素質，並延續101至104年度圖文出版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報經行政院於105年9月1日核定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09年中程計畫」，總經費12億994萬元，規劃辦理沃土、探星、跨域、樂讀、領航及雲端等6大計畫。106至107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8,186萬元，累計執行數1億4,302萬餘元，執行率78.64%。本年度補助青年文學創作24件，扶植閱讀平臺發展補助計畫觸及人次逾434萬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書籍出版業近10年度（98至107年度）銷售金額（圖4），最高峰為99年度之367.51億餘元，此後由於圖書館及網路免費閱讀資

圖4 書籍出版產業產值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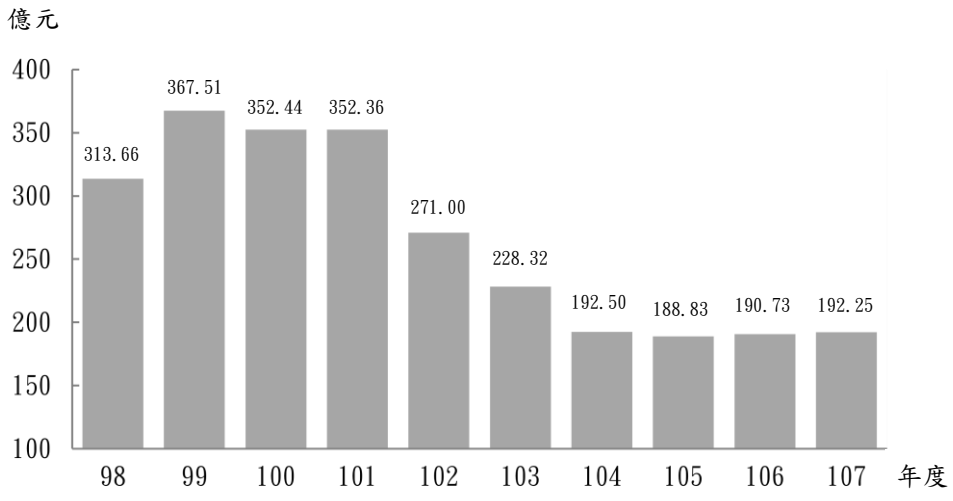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數據。

源眾多，影響購書消費意願等因素，出版產業經營環境日趨惡化，致出版產值一路下滑至 105 年度之 188.83 億餘元，衰退幅度約 48.62%，銷售額不及 99 年度之 6 成，106、107 年度產值為 190.73 億餘元及 192.25 億餘元，成長率分別為 1.01%及 0.80%，顯示推動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已略見成效，惟本年度成長率 0.80%，未達文化部所訂「整體出版產業銷售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1.00%」之年度績效目標，難以延續整體出版產業銷售額成長動能，允宜強化產業趨勢研究，即時因應市場動態調整相關政策，以穩定出版產業經營，進而擴增產值；2.為活絡數位出版市場並培育相關人才，106 及 107 年度依據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分別核定補助中小企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與有聲書 15 件及 9 件，補助金額分別為 370 萬餘元及 304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106 及 107 年度分別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有聲書 828 種、567 種，未達每年 1,500 種之預定目標值，且達成率僅 55.20%及 37.80%，允宜積極引導出版產業數位化升級，提升國內出版品紙電同步率，充足數位出版品市場商品數量，加快整體產業發展腳步；3.依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我國實體書店本年度為 2,106 家、營業額 205 億 7,599 萬餘元，較 103 年度之 2,232 家、營業額 237 億 6,057 萬餘元，分別減少 126 家（5.65%）、31 億 8,458 萬餘元（13.40%），主要係受網路書店通路日趨蓬勃發展等因素影響。文化部為扶持實體書店妥善維運，103 至 107 年度補助全國 68 家實體書店及相關團體之開設與營運經費，金額合計 5,642 萬元，惟查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前揭接受補助之實體書店已有 7 家歇業（10.29%），其歇業比率高於全臺實體書店家數減少比率（5.65%），鑑於實體書店為國家與城市之文化具體指標，不僅凝聚當地社區情感，亦為重要之閱讀推廣場域，允宜加強輔導實體書店營運情形，以提升其自主經營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已採取促進跨界合作與多元應用、訂定全球出版輸出策略、應用數位與科技擴大圖文出版市場及拓展臺灣漫畫產業等措施，以提振出版產業；2.將持續協助業者數位化進程，並積極扶植鼓勵數位平臺與其他樣態數位出版之發展，探尋數位出版之可能性；3.已於 108 年度規劃以既有書店專業輔導團隊與輔導機制為基礎，並於各地區增設訪查輔導員，負責關注、了解所在區域書店及種子書店之營運狀況，以快速回應書店需求。

（八） 文化部全方位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惟間有跨部會合作之國際交流計畫尚未落實執行或仍處於規劃階段，部分補助計畫核定後民間團體因獲補助款有限而放棄，影響預算之有效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全方位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延續「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國際交流（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執行成果，賡續辦理「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6－109 年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 23 億 7,404 萬餘元，主要工作項目計有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臺灣人文思想傳播、跨區域文化交流推動、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國際交流及臺灣博物館跨域連結等，106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1,16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888 萬餘元，執行率 99.55%。本年度已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93 項；輔導國內藝文團體及藝術工作者赴國外

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性藝術節等活動89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文化會報國際與兩岸交流小組決議跨部會合作辦理之國際交流計畫，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項目未落實執行或尚處於規劃階段，允宜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加速推動並深化執行，以發揮整體綜效：行政院文化會報下設置國際與兩岸交流小組，以推動國際與兩岸交流相關之跨部會文化政策，由文化部統籌執行幕僚作業，其成員包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及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等。該小組於105年12月2日召開第1次會前會，會中主要討論議題計有：南島文化交流、國家品牌形象建立、與美國重點大學合作開設臺灣文化課程及推動臺灣博物館協進聯盟等4項（表15），截至107年底止，文化部已與外交部合作於我國指標駐外館處舉辦2場臺灣當代藝術展，並與原民會合辦3場與南島文化交流有關之活動，有助於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惟查文化部未依前揭會前會決議，落實執行盤點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與南島文化交流有關之活動，且與原民會之合作亦無後續具體計畫；又各部會與美國重點大學合作開設臺灣文化課程尚未形成共識；另推動臺灣博物館協進聯盟，亦尚待加速推動及協調整合相關文化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加速辦理前揭會議決議事項，以發揮整體綜效。據復：有關南島文化交流議題，文化部將持續整合政府資源，洽商相關合作計畫；又與美國重點大學合作開設臺灣文化課程議題，在各部會形成共識前，文化部將持續以「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及「臺灣書院聯絡點文化光點計畫」支持該部及外交部海外據點，與美國暨全球其他國家各大學及藝文專業機構合作，以擴大交流效益；另推動臺灣博物館協進聯盟議題，故宮將以「博物館群國際觀光聯盟數位化加值運用網站」設定為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重點之一，並已就實際需求與合作單位持續進行洽談，進行滾動式修正，預計於108年完成網站建置。

表15 行政院文化會報國際與兩岸交流小組第1次會前會討論議題明細表

序號	議題	提案單位	相關單位
1	與原民會合作辦理南島文化交流活動	文化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原民會
2	國家品牌形象建立－與文化部合作於我國指標性駐外館處進行藝術展示及布置	外交部	文化部
3	與美國重點大學合作開設臺灣文化課程	外交部	文化部、教育部、僑委會
4	推動臺灣博物館協進聯盟，以博物館核心，促進文化觀光產業提升	故宮	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2. 辦理區域性專案合作補助計畫，有助於促進在地文化國際化，惟部分區域文化交流成果推廣量能尚待提升；又間有部分補助案核定後民間團體因獲補助款有限而放棄，影響年度預算之有效運用，並徒增審查行政作業，允宜檢討改善：文化部為增進國人對東南亞、西亞及南亞、拉丁美洲等區域之文化認識，並強化與該等區域文化交流合作及成果推廣，提升我國文化國際能見度，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之目標，106及107年度依據「文化部辦理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等規定，辦理「翡翠」、「琉璃」及「珊瑚」等區域性專案合作補助

計畫，共計核定補助55件，金額2,647萬餘元（表 16），有助於促進在地文化國際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辦理珊瑚計畫，依據補助要點規定其補助類別計有交流合作及交流成果推廣等 2 大類，惟106及107年度核定補助之15件均屬至拉丁美洲地區或薦邀該地區人士來臺進行文化交流合作之類別，尚無將前開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再推廣之案件，允宜研謀善策，提升交流成果推廣量能；(2) 文化部106年度辦理琉璃計畫核定補助11件，金額465萬元，其中計有4件因民間團體所獲補助款有限，而放棄接受補助，合計金額160萬元，占核定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達36.36%及34.41%，揆其原因，間有業者反映，依據文化部辦理西亞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規定，補助額度最高可達 100 或 150 萬元，然文化部核定11件民間團體補助總金額僅465萬元，其中只獲20萬元補助者計5件，對民間團體之幫助有限。另該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亦有民間團體因文化部補助金額與其計畫所需總額差距過大，以無法順利籌措賸餘經費為由，放棄接受補助，除影響年度預算之有效運用外，並徒增審查行政作業，允宜衡酌年度預算分配，加強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需求項目之審查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周知交流成果推廣類之補助資源訊息，並鼓勵團隊申請運用，以擴大計畫推動辦理效益；(2) 將在未來受理及審查過程中，擇可有效建立雙向交流網絡、促進對等及優質交流之計畫，核予充裕補助，減少獲支持計畫撤案之可能性。

表 16　106至107年度文化部辦理區域性專案合作補助計畫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補助規定	核定補助件數	核定補助總金額
合　　計		**55**	**26,473**
翡翠	文化部辦理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	24	9,903
琉璃	文化部辦理西亞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	16	8,520
珊瑚	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	15	8,050

註：1.琉璃計畫及珊瑚計畫原分別核定補助 20 件及 17 件，106年度分別計有4件及2件放棄接受補助。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九）　文化部辦理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提供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點示範基地，惟整建工作進度嚴重落後，允宜檢討研謀因應。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以下統稱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創造文化創意之高附加價值，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繳回之臺北酒廠舊址閒置空間予以規劃整建再利用，設置華山創意文化園區（100年1月31日更名為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下稱華山園區），以提供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點示範基地與資訊交流平臺，另為適當保存原有建築物外部風貌，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該部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案」（下稱ROT計畫），經公開招商等程序，於96年11月6日與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ROT廠商或

台文創公司）簽訂「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整建營運契約」（下稱 ROT 契約），將華山園區內之部分土地（總面積 34,964 平方公尺）、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3,034 平方公尺）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等，委託台文創公司進行整建營運，許可年限自契約簽訂日起 15 年（至 111 年 11 月 5 日止）。本部前於 103 年間查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二期）環境整備計畫執行情形，曾就 ROT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整建執行進度落後 20%以上未依契約期限完成履約，嚴重影響計畫之達成等情，函請文化部研謀善策，妥為處理。據復將依契約相關規定積極處理。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1.未確實督促 ROT 廠商辦理整建工程，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已逾契約規定完工期限 9 年，且距許可營運期限僅剩 4 年餘，尚有逾 3 成應投資整建經費仍未投入，且僅完成應新建及增建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表 17），整建工作進度嚴重落後，執行效率不彰；2.任令園區文化創意培育相關設施使用之空間長期不足，或使用用途未符原規劃目標，或難以評估審認是否符合促參公共利益之目的，嗣經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及企管公司於年度財務查核發現上揭缺失，亦未及時催告 ROT 廠商改善，影響文創產業育成及扶植功能之發揮；3.ROT 廠商規劃興建耐用年限逾契約營運期限甚多之固定建築物，恐徒增契約屆期時移交資產及設備之爭議風險，亟待文化部依契約規定審慎妥處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促請 ROT 廠商妥擬符合契約規定之具體可行方案或替代性措施，並強化執行文創產業扶植及培育工作，暨函請文化部審慎妥處降低契約屆期時移交資產及設備之爭議風險。據復：1.台文創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提送新（整）建工程修正計畫，完成後應可達成契約所定新建及增建樓地板面積合計 4,500 平方公尺及投資金額 3 億元之義務，文化部將督促台文創公司儘速依約辦理；2.將透過加強審查及監督暨與民間機構持續溝通等改善機制，以達成扶助弱勢及協助新興創意藝術文化產業之目標；3.台文創公司未於契約所定期限內完成新建工程，業經 105 年仲裁判斷認定廠商有遲延履約之違約責任，該公司可再另行提出主張，否則資產設備應以無償移轉為前提。

表 17　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華山園區 ROT 契約廠商履約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項　　目		協議書（契約）規定		實際執行情形	執行率
		完工期限	金額（面積）	金額（面積）	
整建工程投資金額		98 年 6 月 30 日	300,000,000	200,577,365	66.86
新建及增建樓地板面積	**合　　計**		**4,500.00**	**702.32**	**15.61**
	新建面積上限		4,298.00	702.32	16.34
	增建面積下限		202.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十）　文化部為保存重要攝影資產，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惟館藏攝影作品數位化比率偏低、數位平臺功能未臻健全，及攝影文化中心修復工程數度展延工期，尚待研謀改善，俾利及早開館營運及提升攝影藝術運用效益。

文化部為凝聚國民集體影像記憶、保存重要攝影資產及提升攝影藝術運用效益，報經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核定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計畫總經費 7 億 3,527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 104 至 108 年度。嗣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同意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 110 年度。該計畫主要係委由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文化資產局辦理攝影資產之資料庫建置、授權與數位加值服務，及攝影文化中心建置等。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7,81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6,256 萬餘元，執行率為 95.87%。該計畫於 104 至 107 年度已累計購藏（含捐贈）攝影作品 8,256 件、執行藏品數位化 4,196 件、辦理攝影研究專案及出版品 17 件、策劃攝影數位及實體作品主題展 15 件及完成攝影文化中心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2 期工程款估驗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配合數位科技保存攝影資產，積極辦理攝影作品數位化作業，原預計於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典藏作品數位化 9,500 件，惟截至 107 年底實際僅辦理 4,196 件，約占預計數之 44.17%；又攝影文化中心館藏攝影作品計有 8,256 件，其中膠質底片資產及玻璃版底片資產數位化比率分別為 19.77%及 26.66%（表 18），核屬偏低，允宜積極執行數位化作業，以利攝影作品保存及加值運用；2.文化部已於 106 年度建置「國家攝影文化中心」數位平臺，成立虛擬攝影文化中心，並辦理 11 場數位攝影主題展，惟迄 108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完成攝影作品後設資料及授權機制等作業，無法開放民眾查詢、瀏覽及運用館藏攝影作品，允宜積極建置相關後設資料及健全數位平臺功能，以利攝影藝術推廣行銷；3.攝影文化中心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原報經行政院核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同年第 3 季完成工程點交驗收，並進行開館與策展準備。嗣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審議通過，該攝影文化中心之修復以恢復 1937 年樣貌為原則，文化部爰於 106 年 9 月 6 日提出修正計畫，展延修復期程至 110 年 3 月底完工，並於 110 年第 4 季完成策展與開館準備。惟該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屢辦變更設計，數次展延工期，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合計展延工期（含停工）已達 204 日曆天，允宜妥為檢討因應，並落實履約管理及依行政院函示掌握執行進度，以利後續裝修工程及開館營運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因膠質底片及玻璃版底片藏品數位化作業程序較為繁瑣耗時，基於維護作品安全前提下，將結合專業團隊進行數位化作業，儘速建構完整之攝影資產

表 18　截至 107 年底止攝影文化中心館藏攝影作品數位化情形表

單位：件、%

項　　目	館藏攝影作品（A）	已數位化數量（B）	數位化比率（B/A×100）
合　　計	**8,256**	**4,196**	**50.82**
膠質底片資產	3,071	607	19.77
玻璃版底片資產	1,084	289	26.66
書籍出版品、文件	262	189	72.14
攝影作品類—實體	2,475	1,789	72.28
歷史寫真帖、相簿	65	58	89.23
攝影家相簿、印樣	746	719	96.38
歷史相片	441	433	98.19
攝影作品類—數位檔	112	112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資料庫，以利後續之加值運用；2.將持續蒐集攝影作品後設資料，儘速完成資料庫建置作業，逐步於數位化平臺開放館藏作品，並健全數位平臺之瀏覽功能及授權機制，以提升攝影資產加值效益；3.攝影文化中心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已於108年4月22日竣工，預計於108年9月1日前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將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並提前執行開館與策展準備作業，俾利攝影文化中心如期開館營運。

（十一） 文化部為彰顯我國對人權重視，提升國家人權形象，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惟計畫實施進度落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計畫績效指標研擬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彰顯我國對人權重視，並積極推展臺灣人權教育，提升國家人權形象，經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並規劃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以4年期程擘劃其長遠發展目標，該計畫報經行政院於105年7月26日核定，期程自105至108年度，總經費22.01億元，截至107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3億7,429萬元，累計執行數1億8,661萬餘元，執行率49.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預算執行率偏低，年度終了仍有鉅額賸餘，允宜加強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列有「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及「人權之心發展計畫」等2項子計畫，105至107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4.43%、65.46%及66.52%；賸餘數分別為9,434萬餘元、3,464萬餘元及5,868萬餘元（表19），預算未能有效執行，年度終了仍有鉅額賸餘數；另本年度預算執行數偏低原因，主要係景美及綠島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及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之歷史脈絡考證前期作業期程較長及土地撥用期程落後所致，允宜針對落後原因癥結妥為檢討，以提升預算執行率，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業透過每月召開主管會議及工程督導會議，管制各項計畫執行進度，針對落後原因癥結妥為檢討，並加強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

表19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賸餘數	執行率
合計	**374,290**	**186,618**	**187,670**	**49.86**
105	98,721	4,373	94,347	4.43
106	100,299	65,655	34,643	65.46
107	175,270	116,590	58,680	66.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2. **擴大人權紀念園區範圍，辦理綠島土地撥用事宜，惟完成撥用比率偏低，恐影響計畫後續之執行，允宜督促積極辦理：**文化部規劃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園區」，經行政院於93年4月29日核定擴大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範圍，該紀念園區之文化景觀核定土地筆數計320筆，面積35.39公頃，截至107年底止，扣除暫無撥用需求等土地136筆，已完成撥用者計62筆（8.26公頃），撥用中及規劃撥用土地計122筆（8.81公頃），文化部僅向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申請撥用土地9筆（0.30公

頃，表 20)，其餘迄未辦理撥用程序，主要係園區範圍內土地位於保安林與景觀保護區及臺東縣政府辦理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無法立即撥用，須協調各相關單位後始能辦理所致，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以達綠島園區整體規劃及發展，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國家人權博物館將召開協調會，儘速辦理土地無償移撥事宜，並已於 108 年 4 月發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刻正由該署審理中。

表 20　截至 107 年底止國家人權博物館綠島園區土地撥用情形表

單位：筆、公頃

土地管理單位	合計		撥用中及規劃撥用		已撥用土地		不能、不同意及暫無需求撥用土地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合計	**320**	**35.39**	**122**	**8.81**	**62**	**8.26**	**136**	**18.32**
私人	**38**	**2.58**	—	—	—	—	38	2.58
綠島技能訓練所	**67**	**3.81**	62	3.07	—	—	5	0.73
國家人權博物館	**62**	**8.26**	—	—	62	8.26	—	—
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工作站	**9**	**1.11**	—	—	—	—	9	1.11
綠島鄉公所	**4**	**0.03**	—	—	—	—	4	0.03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8**	**0.65**	13	0.34	—	—	5	0.31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3**	**0.70**	2	0.02	—	—	11	0.69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	**2.81**	—	—	—	—	1	2.8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19**	**0.67**	7	0.28	—	—	12	0.3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9**	**14.77**	38	5.10	—	—	51	9.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3.　已逐項訂定工作項目績效指標，惟計畫辦理期程展延 2 年，部分計畫執行內容並無異動，逾 7 成工作項目應達成之績效目標值較原計畫減少，計畫績效指標研擬未盡周延，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文化部規劃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嗣因應政策方向調整修正計畫，範圍由原景新營區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指揮部，擴大至景美園區及綠島園區全區，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核定修正計畫，將期程展延至 110 年度，修正內容主要係「人權之心空間計畫」，至「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仍依原計畫內容執行。另「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之績效指標，計有臺灣人權檔案文物保存整合計畫等 14 項，惟修正計畫後之績效指標較原計畫目標值減少者，計有臺灣人權研究串連計畫等 10 項，占原績效指標數（14 項）之 71.43%，顯示研擬計畫績效指標未盡周延，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期間，持續召開相關諮詢委員會，取得共識，並配合專家學者建議，經考量現況及重新評估整體業務，該館進行滾動調整計畫績效指標，以符計畫管考之實際需求。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21)。

表 21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影視局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帶動相關產業之永續發展，惟我國電影元素類型過度集中，且國內票房市占率為近 5 年新低，電影產值及出口值亦同時出現衰退，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電影產業發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二）宜蘭傳統藝術園區引入民間資源以促參方式委外營運，以期提升經營效率，惟營運未滿 1 年即協商變更營運標的，且未就違約事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妥謀善策。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三）文化部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及傳統戲劇藝術發展，賡續興建文化展演設施，惟工程設計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
（四）文化部已協調地方政府興建及提供國家電影中心營運空間，並補助辦理經典電影數位修復，以維護珍貴電影文化資產，惟缺乏獨立與完善之典藏空間及設施，不利其保存維護，且囿於人力及經費有限，受損影片修復速度緩不濟急，允宜妥謀善策。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有助於在地文化扎根，惟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迄未完成，亦未建立博物館認證制度，補助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作業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二）影視局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有助於健全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惟間有產業人才招募困難及未公開研究調查成果，亦未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查及督導考核，允宜研謀改善，以利產業發展。	
（三）文化部推動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以促進表演藝術與數位科技跨界整合創作，惟間有科技藝術展演活動未兼顧區域均衡，且未落實分享國外駐棧創作成果，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表演藝術跨界創作之量能。	
（四）影視局持續執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提升電視內容產業之節目製作能力與國際競爭力，惟國產電視劇播映比率未能有效提升，國際參展效益亦趨衰退，允宜研謀善策。	
（五）文資局賡續推動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惟未妥為規劃鐵道藝術網絡系列活動，另補助資訊公告作業未臻周全，尚待研謀改善。	
（六）文化部為健全博物館典藏品管理及加值利用，持續輔導辦理典藏品數位化及權利盤點業務，惟間有館所典藏維護作業未臻完善，典藏品數位化比率偏低，且未落實釐清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權利歸屬，亟待檢討改善。	
（七）傳藝中心規劃籌建臺灣戲曲中心擴增傳統藝術表演場域，惟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辦理驗收缺失改善作業，致延宕開館營運期程；又營運期間未及時公布節目管理規範，不利表演團隊運用劇場推廣傳統藝術活動，允宜檢討改善。	

七、其他事項

文化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囑本部提供資料，嗣該院調查結果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自行政院 93 年 2 月 18 日核定原始計畫執行迄今（108 年）已歷時 15 載，除計畫期程數度展延外並大幅調增經費，致計畫預算由原先之 45.50 億元遽增至 60.79 億餘元，增幅高達 33.62%，預算執行失控，迄今仍尚未營運，執行效率明顯不彰，喪失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契機，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8.5.15 監察院公報第 3125 期）

貳拾貳、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主管計有海岸巡防署（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共3個機關，掌理國家海域、海岸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海洋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9項，下分工作計畫10項，包括落實海域執法，維護海洋權益與捍衛漁權、強化海難搜救及災害防救機制、加強查緝走私偷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加強漁業巡護及取締越界捕魚、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厚植海洋保育觀念，保護海洋環境資源、推動巡防艦國造，籌補智慧科技配備，提升立體化值勤能量、結合岸海巡防勤務，強化整體查緝能力、強化港口通關檢查，提升安檢勤務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尚未完成驗收，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6,85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修正增列實現數3,484萬元，係增列原列於存入保證金之沒入廠商違約保固保證金；審定實現數1億4,83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91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5,32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8,466萬餘元（123.46%），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沒收保固保證金及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1 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8,578**	**148,331**	**4,915**	**153,247**	**84,669**	**123.46**
海岸巡防署（海巡署及所屬）	1,306	2,979	－	2,979	1,673	128.10
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	56,025	120,494	－	120,494	64,469	115.07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	11,247	24,858	4,915	29,773	18,526	164.7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52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51萬餘元(66.46%)；應收保留數177萬餘元（33.54%），主要係海岸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應收志願役士兵不

適服現役賠償款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4 億 8,056 萬餘元，因海岸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志願役人員實際招募人數較預計增加，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等新成立機關新增進用員額、業務運作、辦公廳舍租賃與裝修、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164 萬餘元，合計 169 億 8,2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42 億 6,302 萬餘元（83.99%），應付保留數 25 億 7,423 萬餘元（15.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8 億 3,7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494 萬餘元（0.85%），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辦理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汰建計畫與廠商終止契約，經行政院核准另案辦理，經費免予保留。

表 2 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982,206**	**14,263,026**	**2,574,231**	**16,837,257**	**－144,948**	**0.85**
海岸巡防署（海巡署及所屬）	921,664	905,395	1,985	907,381	－14,282	1.55
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	8,289,070	5,639,728	2,530,961	8,170,689	－118,380	1.4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	7,771,472	7,717,902	41,284	7,759,187	－12,284	0.1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9,0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9,531 萬餘元（71.78%）；減免數 2,978 萬餘元（4.32%），主要係海岸巡防署（海巡署及所屬）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6,495 萬餘元（23.90%），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之廳舍工程多次流標後始決標，致工程延遲，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海岸巡防署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90,051**	**29,784**	**495,311**	**164,955**	**23.90**
海岸巡防署	166,111	23,643	142,468	—	—
海洋巡防總局	451,333	6,137	280,240	164,955	36.55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2,606	3	72,603	—	—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5,89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6,434 萬餘元，執行率 79.38%，係因招標多次流標，廠商機具、人力不足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改制成立後，持續推動海洋政策之規劃、審議及協調，惟海洋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與評估、海洋保育經費及人力之籌補等，亦待持續研謀妥為因應。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海洋保育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掌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污染防治、海域與海岸安全、海洋文化與教育、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等事項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本部抽查前海岸巡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我國尚乏海洋保育專法或海洋保育上位政策綱領作為海洋保育業務執行準據、海洋保育署之預算及人力均有不足等情事，函請海洋委員會研擬相關對策，據復已擬訂海洋基本法草案，俟立法通過後，再研議訂定相關海洋保育專法，另將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並將持續甄補相關人力等。經追蹤覆核相關法案研訂進度、海洋保護區之劃設與成效、海洋保育署預算編列與人力籌補情形等，核有下列事項：

（1） **海洋基本法草案及海域管理法草案之推動立法，攸關我國海洋政策及方針之訂定，暨海域利用整體規劃及管理，亟待加速辦理：**我國對於轄管海域之利用與管理，長期分散於各相關部會，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或計畫逕為管理與使用，缺乏長遠完善海洋保育與永續利用之規劃與管理，政府爰成立海洋委員會，期建立完善海洋法規體系，整合海洋事務以利我國海洋永續發展與維護國家權益。依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有關海洋基本法、海域管理法之推動立法，係海洋委員會當前最重要施政工作之一。按海洋基本法立法目的，在於確立主管機關責任與定期訂定海洋政策及方針、整合其他部會海洋事務與法規、劃分海洋資源及功能分區維護海域生態及管理海域資源、建立海洋保護區制度、整合相關單位有效防治海洋污染與建立監測機制、蒐集海域環境與使用等資料、成立基金確保政策推動永續所需財源等。至於海域管理法立法目的，係因現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雖已就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所從事各類活動予以原則性規範，惟尚乏海洋多目標使用之內涵，且已公布實施之海岸管理法，僅規範水深 30 公尺或離岸 3 浬之近岸海域，無法含括我國管轄之完整海域，爰亟需訂定海域管理專法，以提供我國完整之海域管理制度。又查據媒體報導，我國

離岸風電開發單位 8 成以上為國外開發商，各該開發商所提供之環評案文件，包括由多音束測深系統所量得之水中噪音量測、海溫海流等水文資料，屬於具有國防安全敏感性之科技資料，且涵蓋海峽中數百平方公里之完整區域，另於相關文件圖文，可清晰顯示海峽及西部沿岸精密地形、海底沙丘型貌大小、海床底質材料種類、水中噪音傳播狀態及衰減特性，上開資料可用來設計聲納模式，作為進行水中偵蒐和潛艇作戰之基本參數，惟對於國外開發商於我國海域從事敏感資料蒐集與使用行為，現行尚乏相關法律予以規範。據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說明，有關我國海域調查資料之管理，將於進行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委託專業服務中，列為海域管理法規範之研究範疇。經查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海洋委員會對於上述 2 法之推動立法情形，海洋基本法雖經該會研擬初步草案，惟仍須整合其他涉及相關海洋事務部會之意見進行修正，再陳報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另海域管理法尚僅於委託廠商專業服務階段，俟進行蒐集國外先進國家立法案例，訪談相關權責機關與學者專家之意見，並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後，再研提海域管理法草案。鑑於上述 2 法為我國海域保育與永續利用之重要法令，且經濟部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發布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預定 114 年累計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可達 5.5GW（GigaWatt 之簡稱，1GW=10 億瓦=1,000 百萬瓦），開發業者並自 108 年起陸續進行海底文化資產調查、海岸變遷調查、施工設計之地形、地貌和地質調查等，均涉及我國海域之保育與海洋敏感資料之保護等議題，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所屬機關加速海洋基本法及海域管理法之立法進度，並協助與立法機關溝通，列為優先審議之法案，以利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目標之達成。據復：海洋基本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已完成一讀程序，後續將協請立法院於第 9 屆第 8 會期優先排審，並已擬具相關說帖，將適時與立法院溝通說明，以爭取支持，儘速完成三讀，完備國家海洋總體政策上位法規；另已委外辦理海域管理法制之立法研究，海洋委員會與研究團隊刻正加速相關研究工作，參酌 104 年立法委員所提協商版本，並依實務需求，納入海域秩序維護專章，研擬相關條文，以加速海域管理法草案之推動立法。

（2） 我國海洋保護區之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未臻一致，且缺乏長期及完整之海域監測與調查資料，難以評估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允宜完備相關法制規範，強化海洋保護區整合檢討作業及評估機制之法制基礎：各國為積極展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等相關工作，1992 年 6 月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並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其中各締約國為就地保育生態系統及自然棲地，並維持及恢復自然環境中物種之生存力，於該公約第 8 條（a）至（c）明定應制定相關準則據以選定、建立保育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區，對於保護區內外攸關生物多樣性之生物資源，予以規範及管理。又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召開 2015 年永續發展高峰會，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制定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其中目標 14.5 亦呼籲各國於 2020 年前，依據其國內法及國際法之相關規定，保護至少 10%之海岸及海洋區。依據國際自然保護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下稱 IUCN）之定義，海洋保護區係指在潮間帶或亞潮帶地區，連同其水體、動植物、歷史與文化特徵，須藉由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保存部分或全部相關環境。經查我國海洋保護區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觀光條例（含風景特定管理區管理規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設，中央權責機關分別為海洋保育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據海洋保育署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各機關依上述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設之海洋保護區，計有 41 個，加計漁業署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規範之「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我國海洋保護區面積為 3 萬 951.891 平方公里，占我國 12 浬海域面積（6 萬 5,076.96 平方公里）之 47.56%。復依 IUCN 所屬世界保護區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下稱 WCPA）2018 年發布之「Applying IUCN’s Global Conservation Standards to Marine Protected Areas」文件指出，海洋保護區之主要功能包括：A.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B.減緩漁業資源枯竭速度，甚或有助於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系復甦；C.增加調適及減緩氣候變遷能力；D.降低災害發生風險；E.促進旅遊及觀光產業；F.促進海洋研究及教育等。按上述 3 萬 951.891 平方公里之海洋保護區，其中近 9 成屬「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2 萬 6,453.86 平方公里，占所有海洋保護區之 85.47%)，包括：魴鮁漁業禁漁區、刺網漁業禁漁區、燈火漁業禁漁區、籠具禁漁區、人工魚礁禁漁區、禁採珊瑚區、沿岸三浬內禁拖網等，惟該等禁漁區除與上述 41 個海洋保護區範圍多有重疊外，其限漁措施亦多僅針對單一漁具、漁法或特定漁種，並未全面禁漁，能否有效發揮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減緩漁業資源枯竭速度、復甦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系等功能，尚有疑慮。另依海洋保育署參考林務局「TaiBON 臺灣生物多樣性觀測網」所列公式計算，上述 41 個海洋保護區經扣除相互重疊區域，且排除「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後，面積為 4,540.89 平方公里，僅占我國 12 浬領海面積之 6.98%，未達 SDGs14.5 所要求之 10%，與前揭統計結果 47.56%差異甚巨，我國海洋保護區之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亟待研議評估建立。按上述 41 個海洋保護區自 71 年起陸續公告劃設，截至 107 年底止，公告年數介於 2 至 36 年不等，其中計有 26 個海洋保護區公告年數已逾 10 年（表 4），惟經海洋保育署初步盤點結果，除營建署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含墾丁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已定期委託辦理海域生物資源、物種分布、物種名錄資料等調查及海域監測，及建置「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整合該等調查監測資料，並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每 5 年通盤檢討國家公園計畫之執行情形外，其餘中央權責機關所公告之海洋保護區均乏長期、完整之生物資源調查及海域監測資料，致無法據以評估原先劃設目標之達成情形。依 IUCN-WCPA 於 2006 年發布之「Evaluating effectiveness : a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of protected areas」文件所載，成果評估為評估保護區管理成效之六大項目之一，成果評估之重要性在於透過有效之監測及估計，確實衡量保護區管理成效，監測指標大抵包括：對於保護區造成威脅來源之減輕程度、瀕臨絕種物種之數量變動情形、原生物種殘存數量、文化遺址完整性……等。漁業署雖已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臺灣的海洋保護區」專區，公

開各海洋保護區保護等級告示牌設置成果及各年度執法成果等資訊，惟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並非單以非法捕撈之取締件數衡量，而須藉由監測海洋保護區內之漁業資源或海洋生物多樣性，是否恢復至一定程度水準，作為評估指標，在缺乏長期監測資料情況下，尚難全面檢視我國劃設海洋保護區之具體成效。另海洋保育署為整合我國海洋保護區之相關調查數據及文獻資料，於108年3月26日邀集漁業署、林務局、營建署、觀光局等權責機關，召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108年度第1次會議」，共同研議建立海洋保護區評估機制及評估指標試算基礎之可行性，並規劃委商於108年度建置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彙整各機關海洋保護區之地理圖資、研究數據資料、評估指標及評估方式等。惟現行41個海洋保護區之保護標的及保護等級強度不一，倘未來經評估有重新整併之需要，或須重新劃設限制條件更為嚴謹之海洋保護區等，尚需有相關作用法規作為法制基礎，且海洋保護區評估機制及方式亦亟待法制化，以供各權責機關遵循。

表4　截至107年底公告年數逾10年之海洋保護區一覽表

編號	保護區名稱	公告年度	公告年數
1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85	22
2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89	18
3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80	27
4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84	23
5	墾丁國家公園	71	36
6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96	11
7	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	86	21
8	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86	21
9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88	19
10	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育區	95	12
11	伸港(二)螻蛄蝦繁殖保育區	95	12
1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	89	18
13	小馬漁業資源保育區	89	18
14	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	89	18
15	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	89	18
16	壽豐鄉鹽寮保育區	89	18
17	壽豐鄉水璉保育區	89	18
18	豐濱鄉高山保育區	89	18
19	豐濱鄉小湖保育區	89	18
20	豐濱鄉豐濱保育區	89	18
21	豐濱鄉石梯坪保育區	89	18
22	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	88	19
23	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	88	19
24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81	26
25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77	30
2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73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保育署提供資料。

鑑於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之良窳影響我國海洋生態及海洋生物多樣性甚巨，經函請海洋委員會參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相關規範及各國實務作法，妥為研議海洋保護區之相關作用法規，作為海洋保護區整合檢討作業及評估機制之法制基礎，並參考IUCN等相關國際組織發布之評估架構，儘速研擬我國海洋保護區之認定標準及評估機制，據以通盤檢討各機關劃設海洋保護區之具體成效，適時修正調整保護標的及保護等級，或視需求重新整併、劃設保護區，俾維我國海洋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據復：海洋保育署於108年3月26日召開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108年度第1次會議，業針對41處海洋保護區之成效，以禁漁與否、執法、時間、面積與隔離等5項特徵進行評估討論，初步檢視結果，國家公園系統之海洋保護區成效較佳，其次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後續將委由專家學者協助建立更完善之海洋保護區評估機制，並透過上開整合平臺會議，定期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研商整合及管理等議題，重新盤點各海洋保護區歷年調查研

究資料，協調各機關加強監測及調查，以逐步建立海洋保護區長期之海域生態監測及調查資料；另有關海洋保護區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將與相關單位持續研商；至海洋保護區相關法制規範之研議，將蒐集各國相關法規，並綜整國內海洋保護區各主管法規，研擬法制化架構及建議，作為後續進行整合與落實法制之基礎。

（3） 海洋保育署成立後陸續承接其他機關移撥業務，惟獲撥預算額度未及需求額度 5 成，業務單位實際人力亦未及編制員額半數，恐影響海洋保育業務之遂行：海洋保育署成立後，承接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林務局、漁業署等 3 個機關移撥業務（計畫）共計 31 項，包括：環保署移撥「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有關海洋污染部分 1 項、林務局移撥「2018 臺灣鯨豚生態保育與教育推廣計畫」等 27 項、漁業署移撥「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管理」等 3 項，107 年除環保署併同業務移撥歲出預算 8,268 萬餘元外，林務局及漁業署並未移撥相關預算經費。據海洋保育署統計，承接上開之業務，108 年需用經費約 1 億 7,225 萬餘元，惟實際獲撥預算僅 8,197 萬餘元，尚有 9,027 萬餘元預算缺口，恐排擠該署其他計畫預算項目，影響例行業務之推動。經查，海洋保育署編制員額共計 103 人，其中綜合規劃組、海洋生物保育組、海洋環境管理組等 3 個業務單位編制員額為 77 人，惟 108 年度預算員額僅 41 人，截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止，現有員額雖已達 35 人，與預算員額 41 人僅相差 6 人，仍未及編制員額 77 人之半數。按該署陸續承接環保署、林務局、漁業署移撥業務（計畫）後，未來尚須逐步落實執行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保護區域整合、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海洋污染防治、海岸與海域管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法定職掌，惟囿於預算及人力缺口，相關業務之推動恐有所窒礙，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挹注預算及人力，俾利嗣後海洋保育相關業務之遂行。據復：海洋保育署 108 及 109 年度持續請增預算員額，並已就增額人事費及基本維持運作費核算不足數，循序提報額度外需求；有關環保署、林務局及漁業署預算未移撥部分，除已於 109 年度概算編列基本額度，另不足數 1 億 657 萬餘元，業依程序提報額度外需求。

2. 海洋保育署為加強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已於「海洋保育網」設立海洋廢棄物主題，惟對於我國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尚乏完善調查與統計，允宜積極辦理俾據以採行有效之因應作為。

海洋保育署掌理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等事項，其中承接環保署（水質保護處）移撥之業務，主要辦理海洋廢棄物之清理、調查與統計分析等。依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之定義，海洋廢棄物係指遭人為丟棄、處置或棄置於海洋或海岸環境的任何持久性、人造或加工的固體物質。海洋廢棄物除造成環境污染、危害動物健康、損害漁業活動及破壞觀光資源外，並可能隨著食物鏈進入人體，近年已成為全球關注之重大海洋保育議題。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會議（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其中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及具體目標 14.1 已揭示「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彰顯減少海洋廢棄物，攸關我國永續發展之重要施政課題。依據環保署與環保公民團體及學術

界代表等，於107年2月13日共同發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為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與降低其對海洋環境生態衝擊，應採取包括：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研究調查、擴大合作參與等4項行動方案。其中有效達成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端賴完善調查與研究分析，掌握海洋廢棄物之種類、來源、分布、數量等資訊，及運用有限之人力、資源、經費，以有效率方法防止海洋廢棄物之產生及清除。

經查海洋保育署成立前，海洋廢棄物相關事務係屬環保署業務範疇，惟環保署迄107年4月28日該項業務移撥海洋保育署前，尚未針對我國海洋廢棄物整體分布情形、來源、種類、數量等進行調查；海洋保育署成立後，則囿於設立時間仍短，人力與經費有限，亦尚未進行調查研究，致政府部門迄今仍乏我國海洋廢棄物完整分析數據。有關海洋廢棄物之清理，歷年係由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發起淨灘活動，或參與國際海岸清潔活動(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下稱ICC)，ICC網頁並公布各國清理之前10大海洋廢棄物種類與數量，另環保署自106年起亦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設有海洋垃圾管理功能專區，供各地方政府填報海洋廢棄物清理數據。據海洋保育署洽環保署瞭解結果，環保署雖自106年起統計海洋廢棄物資料，惟未曾公布分析結果；海洋保育署於「海洋保育網」之海洋廢棄物主題，則整合環保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各市縣政府執行淨海作業成果及荒野保護協會自93年起之歷年淨灘紀錄，並以地理圖資及視覺化統計圖表呈現相關數據，惟上開數據並未含括歷年清除數據（如：其他民間組織淨灘紀錄及上開ICC公布數據)，尚非完整之歷年海洋廢棄物清除成果，且尚未就清除數據作近一步研究分析，並據以研擬未來海洋廢棄物防治與清理之具體作為。經本部洽請綠色和平組織提供該組織與荒野保護協會合作於119至121個測站完成3次之「海洋廢棄物快篩」調查，經分析推估結果，臺灣全島海岸廢棄物體積超逾1,000萬公升，且約5成集中於10%的海岸線上(表5)，另部分測站垃圾量於歷次調查均位居前10大，顯示廢棄物分布具有集中性；又洽請民間團體黑潮海洋文化基金會提供於107年間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團隊合作辦理之「黑潮20‧島航計畫」有關調查海面漂流垃圾之結果，發現基隆與北海岸、嘉義、高雄、小琉球沿近海等4處海漂垃圾熱點，所推算之海漂垃圾密度最高處為新北市深澳岬角（每平方公里1,957.95個)。上開民間團體之調查資料攸關我國海漂廢棄物之分布與數量統計，均為政府部門欠缺之統計數據，可供有關機關作為研擬海漂廢棄物防治與清除政策之參考。據海洋保育署說明業取得調查報告或網站公開資料，惟未就各該民間團體調查所得之數據進行更深入之分析研究，並參酌調查結果研擬進一步之因應對策。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適時研訂完善之調查研究計畫，蒐集我國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及歷年海洋廢棄物清除情

表5　海洋廢棄物快篩初步分析情形一覽表

單位：站、袋、公升

項目	第1次調查 107年7月	第2次調查 107年10月	第3次調查 108年1月
測站數	119	121	121
發現廢棄物總袋數(註1)	1,583	1,369	1,639
推估臺灣全島廢棄物總體積	12,664,000	10,952,000	13,112,000
廢棄物累積程度	56%廢棄物集中於10%海岸線上	49%廢棄物集中於10%海岸線上	50%廢棄物集中於10%海岸線上

註：1.容量計算：1袋為80公升。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綠色和平組織提供資料。

形等完整數據，並參酌運用民間團體調查數據，制定具體可行之海洋廢棄物因應策略。據復：(1)海洋保育署自承接海洋污染防治業務起，已彙整19個臨海市縣政府淨海（灘）作業成果及製作107年海廢地圖，並於108年間函請各機關每月填報海洋廢棄物相關統計報表；(2)因108年度預算有限，無法進行全面性調查，爰透過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民間團體採公私協力合作進行試驗性調查，包括透過目視調查、衛星遙測及遙控無人機等方式，進行海漂垃圾監控，並與海巡署合作，於108年5至7月試驗性出海調查海面漂流垃圾，逐步建立海洋廢棄物調查基本資料；(3)委託調查海洋生物體內塑膠微粒，並於108年6月10日至11日與民間團體攜手於臺灣西南海域合作進行塑膠微粒採樣及觀測海漂垃圾數量；(4)相關調查成果資料，將透過海洋保育網整合我國海洋廢棄物之相關調查資料，掌握臨海海域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5)為利後續執行海洋廢棄物資訊調查作業，海洋保育署已提案向行政院爭取補助經費，並向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額度外預算需求，規劃進行海洋廢棄物調查，屆時將根據所獲預算額度及108年試驗調查結果，妥善研訂海洋廢棄物調查研究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滾動式檢討，進而研擬制定具體可行之海洋廢棄物因應策略。

3. 海洋保育署建置海洋保育網，有助彙整海洋生物資料及推廣海洋保育成果，惟民眾使用情形偏低、網站資訊完整性不足等，尚待研謀因應。

海洋保育署為蒐集海洋生物資料與結合民眾參與機制，以健全我國海洋生態保育、海洋資源及海域環境等資訊，於107年10月動支第二預備金188萬元委託廠商辦理「107年度海洋保育地理資訊系統建構及整合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呈現海洋廢棄物分布及種類、生態與環境監測、海龜鯨豚擱淺紀錄；建置民眾目擊回報指標性海洋生物機制；休閒垂釣活動調查、成果回報及資料彙整平臺；建置海洋保育網站展示海洋生態調查、保育區域及成果推廣等，相關資訊系統於107年12月建置完成。該署復於108年度編列預算200萬元辦理「海洋保育網擴充暨海洋保護區平臺網站建置計畫」，擴充彙整國內各海洋保護區相關部會權管資訊，介接整合至海洋保育網平臺。經查海洋保育網之建置、推廣、資料完整性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洋保育網網站瀏覽人次偏低，且尚無海洋生物目擊回報及垂釣回報資料，允宜針對民眾及相關團體加強宣導與推廣，提升公民科學能量：「107年度海洋保育地理資訊系統建構及整合計畫」主要項目之一為海洋保育網站之建置，該網站包括：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地理資訊圖臺等5大主題，經查其建置後使用情形，核有：A.海洋保育署業於網站之臉書粉絲專頁公開貼文進行宣傳海洋保育網之功能，惟截至108年3月29日止，網頁瀏覽人次僅有27人次，瀏覽人次偏低，海洋保育網之曝光率、推廣及宣傳成效有待加強；B.海洋保育署於海洋保育網之海洋生物多樣性主題中，針對海龜、鯨豚、鯊魚、魟魚、珊瑚礁指標物種等5大類物種，彙整臺灣生物多樣性入口網、臺灣生命大百科、臺灣物種名錄及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之物種解說與全球主要分布圖資，提供民眾透過海洋保育網回報保育物種目擊紀錄，並於海洋生物地理資訊圖臺主題中，依據目擊點位次數及地理分布判斷指標性物種最常出沒之海域，以利快速掌握海洋保育物種在不同時期之空間分布概況。該署

並透過新聞稿、臉書粉絲專頁及辦理「海龜公民科學家培訓工作坊」，推廣及鼓勵民眾回報目擊紀錄，惟截至108年4月30日止，尚未有民眾回報目擊紀錄；C.海洋保育署於垂釣活動主題，公布107年10月17日至11月30日止，針對民眾對釣魚活動看法問卷調查及執行近海釣客人數調查等相關分析結果，並設置垂釣成果回報專區，透過民眾通報釣獲魚種、數量、地點及垂釣類型等資料，進一步統計分析及觀察特定魚種的地理空間分布資訊及釣獲量趨勢，惟至108年4月30日止亦未有相關回報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就民眾使用該網站偏低之原因，加強推廣海洋保育網，增加瀏覽使用人次，並針對釣客、休閒垂釣相關協會、潛水業者及潛客等個人及相關團體宣導回報作業，以利蒐集海洋相關資料。據復：海洋保育署將規劃獎勵機制，以提高民眾參與回報之意願，並持續於公開場合或資訊露出等方式及針對相關海洋休閒及保育團體等加強宣導，以蒐集更多海洋保育相關資料及提升網站瀏覽率。

（2） 海洋保育網尚在推廣初期，為完善網頁內容及地理資訊圖臺，允宜善用及整合現有民間資源及資料庫：海洋保育網主要功能之一係建立民眾目擊回報指標性海洋生物機制，經查國內已有部分民間組織建立類似以海洋生物為主題之民眾目擊回報機制，頗具創意，舉如：A.非營利組織Congratulafins設計鯊魚紅魚目擊回報網頁，請民眾填寫目擊之物種、數量、日期時間、地點、深度、目擊時從事活動、周遭環境描述等，並上傳照片或影片，有助於建立臺灣軟骨魚資料庫；B.「海龜點點名」臉書社團，請目擊者記錄海龜目擊之時間、地點、潛點、深度、目擊方式、備註等資料並上傳，該社團每月公開目擊回報紀錄；C.臺灣環境資訊協會、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及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珊瑚礁生態暨遺傳實驗室，每年定期公開臺灣珊瑚礁體檢報告，其中亦針對指標魚類及無脊椎動物做成目擊紀錄與族群密度報告。鑑於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網因尚在推廣初期，累計瀏覽人數較少，致網站自107年12月25日上線後4個多月尚無相關回報資訊，未能達成建立海洋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臺呈現目擊分布之目的，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研議洽已建立海洋生物目擊回報機制之民間組織溝通協調目擊資料庫資料流通及整合之可行性，並彙整資訊至海洋保育網，使海洋保育網站資訊愈加完整。據復：海洋保育署108年將與非營利組織Congratulafins洽談整合其所設計之鯊魚紅魚目擊回報資料庫之可行性；另已向臺灣環境資訊協會購得臺灣珊瑚礁體檢報告之資料並匯入海洋保育網，未來視調查情形將持續更新報告資料；業與「海龜點點名」臉書社團溝通討論，惟事涉民眾資料同意及授權問題，暫未能提供資料介接。

（3） 海洋保育網已介接環保署之海域水質監測資料，海洋保育署允宜適時辦理後續海域水質監測作業：海洋保育署為使民眾瞭解國內水體環境，查詢海域及水質之變化趨勢，於海洋保育網中建置海域水質監測主題，整合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105個測站自96年起各測項數值資訊，及地方政府環保局96至105年於臺灣沿海設置139個水質監測站之監測資料，並以互動式之地理資訊圖臺方式呈現海域水質各測值之變化，整理水質達成率、水質超標次數及水質超標項目等資訊。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定期監測及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前項水質監測站採樣頻率，應視污染物項目特性每月或每季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應增加頻率。……」另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全國性海域水體,依其海域環境分類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轄區內之海域水體,依其海域環境分類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各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公布前一年之海域環境監測資料。」又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海域環境監測頻率以每季一次為原則。……」查海洋保育署成立後承接環保署業務,係海域水質監測主管機關,惟後續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招標作業,遲至 108 年 2 月 1 日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公開招標,且於 108 年 3 月 8 日及 4 月 1 日分別因未達法定開標廠商家數及無廠商投標無法決標,致 108 年第 1 季尚無海域水質監測數據,與上開等規定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頻率以每季一次為原則未合,並使海洋保育網中水質監測主題數據因而欠缺完整性,造成縱向資料蒐集產生遺漏值,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儘速趕辦海域水質監測作業,並更新海洋保育網之海域水質監測主題,以確保資訊完整,利於民眾查詢。據復: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業於 108 年 5 月 21 日決標,承商刻正辦理第 1 期全國海域水質監測作業,相關監測結果將待資料確認後儘速公開,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公布前一年之海域環境監測資料,以利民眾查詢;另海洋保育署經檢討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採購作業辦理情形,將提前於前一年度 9 至 10 月間擬定招標文件並辦理採購作業,俾利每一年度海域水質監測符合每季監測一次之頻率。

4. 海巡署艦隊分署為提升海上救難能力,積極就 3000 噸及 4000 噸級巡防艦之直升機落艦、設置直升機艦載與落艦設施等事宜,協商空勤總隊及海軍司令部,允宜審慎評估與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式,以發揮應有效益。

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為強化遠距巡防能量、維護我國海域治安,於 99 及 107 年分別規劃辦理「強化海巡編裝方案」(下稱強化編裝方案,方案期程自 99 至 108 年,總經費為 201 億 8,953 萬餘元),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下稱籌建計畫,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6 年,預計編列經費 426 億 512 萬餘元),建造大型巡防救難艦,其中強化編裝方案建造 3000 噸級 2 艘、籌建計畫建造 4000 噸級 4 艘。另為配合空中偵巡,建立三度空間之立體巡防能量,規劃於上開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建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供 Seahawk-60B 或同等級直升機進行起落艦作業,並建置機庫,以期搭配 AS-365 型直升機進行艦載作業;及規劃於上開 4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建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供 S70C 或同等級直升機進行起落艦作業,並建置機庫,以期搭配 S70C 或同等級直升機進行艦載作業。上述直升機落艦及艦載事宜,前經本部查核強化編裝方案之子計畫「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辦理情形,核有 3000 噸級巡防艦原規劃供 Seahawk-60B 或同等級直升機落艦,惟迄未完成 Seahawk-60B 或同等級直升機落艦演練,且建置擬供 Dauphin 直升機駐艦之機庫與艦載作業輔助設施,因未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積極協調,衍生直升機旋翼片因未能摺疊而無法進入機庫等效能過低情事,業經本部於 106 年 6 月 6 日通知前海巡署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據該署數次函復說明,已積極協調海軍反潛直升機落艦之可行性,另機庫規劃為救難設備庫房,未來將請空勤總隊辦理艦載訓練並採購可執行艦載之直升機等。至 4000 噸級巡防艦之規劃事宜,前經本部抽查前海巡署及所屬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業就籌建

計畫規劃於4艘4000噸級巡防艦設置直升機起降平台等設施供直升機駐艦或落艦需求,惟經前海洋巡防總局協調海軍、空軍及空勤總隊等相關機關結果，或無法配合辦理，或提出之需求尚待研謀解決，均影響該等巡防艦之設計、建造及未來執勤效能之發揮；又該總局前建造 3000 噸級與1000噸級巡防艦，有關巡防艦與直升機共同執行勤務之艦機組合作業之規劃與執行，曾因事前評估作業欠妥等，肇生效能過低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後糾正在案，為避免類案再次發生等情，前經本部於107年6月19日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允宜協洽作業機關充分協調溝通,審慎評估確認可行性與必要性，以充分發揮建置巡防艦之效能。據復已與海軍密切協調，開會研商及相互觀摩參訪，並安排海軍實施會勘，評估S70C搭配巡防艦落艦之可行性，刻正等待海軍回復等。經追蹤覆核與作業機關協調溝通及相關評估情形，核有：(1) 有關與空勤總隊協調部分，前海洋巡防總局於107年4月26日以洋局巡字第1070009230號函復空勤總隊略以，該總局與空勤總隊107年工作推廣小組暨艦機組合訓練檢討會決議，黑鷹直升機可配合該總局3000噸級及4000噸級巡防艦落艦；並從海難搜救、救援距離、救難需求、夜間搜救能力等方面，說明辦理黑鷹直升機落艦有其必要性（表6)。依據空勤總隊107年6月6日空勤勤指字第1074000193號函復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下稱艦隊分署）並副知海巡署，空勤總隊除釐清前揭會議並無黑鷹直升機可配合該總局3000噸級及4000噸級巡防艦落艦之決議，另說明尚須再研議或評估其必要性，且具體表明黑鷹直升機實無執行落艦之必要（表 6)；惟艦隊分署仍持續朝未來黑鷹直升機將於 4000噸級巡防艦落艦之方向規劃辦理，除請空勤總隊提供直升機規格諸元資料及落艦技術部門聯繫窗口，並持續與空勤總隊聯繫及召開會議研商，空勤總隊雖配合提供相關資訊及出席會議，惟仍於107年11月20日以空勤勤指字第1074000352號函，重申落艦必要性之意見已表達於107年6月6日函文，及說明現有AS-365N直升機（海豚直升機）無法配合夜間落艦、UH-60M直升機（黑鷹直升機）執行之夜間搜救訓練與夜間起降船艦飛行甲板無關等；至3000噸級巡防艦之落艦，艦隊分署表示俟空勤總隊完成機組人員訓練後再行研議；(2) 另與海軍協商部分，海軍於107年5月18日至艦隊分署高雄艦（3000噸級）實施會勘後，經提出13項建議，後續由艦隊分署管制持續評估改正中；至4000噸級巡防艦之落艦，據艦隊分署說明，因建造該型船艦之承商有建造軍艦之經驗與能力，原計畫即規劃供S70C落艦及駐艦，所需資訊均陸續提供予承商，現造艦按進度實施中，另海軍就3000噸級巡防艦落艦事宜所提出之13項建議，亦提供予承商參考。本項經艦隊分署評估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有於3000噸級及4000噸級巡防艦落艦之必要性，賡續與空勤總隊研商中，另就海軍提出S70C直升機落艦需改善事項管制續辦及由承商依建案進度辦理等。有關上開直升機之落艦、駐艦事宜，需艦、機雙方密切聯繫、縝密配合方可順利完成，惟空勤總隊對其必要性持保留意見，配合海軍部分則尚待艦隊分署進行巡防艦改裝事項及裝備採購等；另4000噸級巡防艦原計畫由S70C直升機落艦及駐艦，現再加入空勤總隊之黑鷹直升機，惟該二類型直升機規格諸元未盡相同，輔降設施需求不一，除3000噸級巡防艦須配合改善，亦影響4000噸級巡防艦之設計、建造；又海巡署為行政執法機關，3000噸級及4000噸級巡防艦擬規劃海軍

S70C 直升機落艦，或為考量平戰轉換時作戰需求，惟其軍事意涵是否影響該署行政機關立場及平時協勤訓練之配合等，亦須審慎評估，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及艦隊分署允宜持續協洽空勤總隊與海軍充分協調溝通，審慎評估各類直升機落艦與駐艦之必要性並確認可行性，以充分發揮建置巡防艦應具備之效能。據復：(1) 經與空勤總隊協調艦機組合作業，將俟該總隊15 架黑鷹直升機完成接裝、成編及相關訓練後，再進一步研議，現由艦隊分署於安全第一原則下，協調該總隊周延評估上開作業事宜，以強化海空聯合勤務能量；(2) 海軍司令部業提供須改進項目，刻正由艦隊分署及海軍司令部共同針對相關改善工程進行評估作業，研議後續艦機組合作業驗證事宜。

表 6　黑鷹直升機落艦必要性評估情形一覽表

項目	評估機關與評估意見	
	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	空勤總隊
107 年工作推廣小組暨艦機組合訓練檢討會決議	黑鷹直升機可配合該總局 3000 噸級及 4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	起降 3000 噸級巡防艦之可行性，俟該總隊完成機組人員訓練後，再與艦隊分署研議；至於 4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之必要性，因所需訓練投資、後續能力維持費用高昂、具高度飛行風險，請艦隊分署研議落艦之必要性後，再研議後續作為。
海難搜救	黑鷹直升機搜救能量大於海豚直升機，3000 噸級及 4000 噸級巡防艦可擔任搜救平台，供直升機轉送人員、降落、加油等，加速救援時效。	1. 如採落艦加油，艦上輔助降落、甲板牽引設備及風限圖等條件不足，無法提供直升機往返陸上航程以外之安全條件。 2. 如採空中加油，飛機須配合進行複雜之構型修改，幾不可行。 3. 船艦跳棋式補給加油構想過於理想化，且船艦與直升機航速無法比擬，或發生通信障礙無法聯繫，實有將直升機置於無法安全返回陸地，於茫茫大海中尋找船艦加油之高度危險性。
救援距離	搜救案件偶有超越飛航情報區或超過黑鷹直升機任務半徑情形，又如東沙、南沙海域遙遠，因黑鷹直升機續航力優於海豚直升機，再搭配 3000 噸級或 4000 噸級巡防艦擔任加油平台，可進行遠距離搜救任務。	1. 飛越我國飛航情報區（或防空識別區）執行任務，需透過外交體系或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調同意後方可實施。 2. 黑鷹直升機任務半徑幾乎可覆蓋臺北飛航情報區，無執行落艦之必要。
救難需求	海上搜救偶遇不宜吊掛然須緊急醫療之患者，可採落艦方式搬運；另 4000 噸級巡防艦將配置醫療設施，可供黑鷹直升機運送傷患至艦上；又黑鷹直升機飛行速度較快，可更快抵達現場。	
夜間搜救能力	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具夜間飛行能力，3000 噸級或 4000 噸級巡防艦均搭載夜間輔降設備及 JP5 燃油系統，可供黑鷹直升機於夜間落艦加油，強化夜間海上搜救能量。	1. 考量艦隊分署船艦設施，落艦依照美國海軍航空器材規範 Level III Class 3 標準，係在日間、目視飛行氣象條件下作業。 2. 該總隊執行之夜間搜救訓練，與夜間降落海巡船艦飛行甲板無關。
評估結果	黑鷹直升機落艦可大幅提升海上救難能力，爰有其必要性。	黑鷹直升機實無執行落艦之必要。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 4 月 26 日洋局巡字第 1070009230 號函及空勤總隊 107 年 6 月 6 日空勤勤指字第 1074000193 號函。

5. 艦隊分署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可增加艦艇泊靠船席空間，改善辦公環境，惟未考量核定計畫內容逕行於設計階段增設突堤碼頭，且未妥適編列合理預算單價，衍生招標多次流標問題重複發生，又未督促廠商同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耽延細部設計圖說核定，肇致計畫目標遲未達成，均待研謀改善。

艦隊分署鑑於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租用之臺中港碼頭，無法滿足未來艦艇泊靠需求，且該分署所屬第三海巡隊及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之辦公廳舍與碼頭相距約 3 至 7 公里，服勤時須費時載運人員及應勤裝備，不利出勤及相關勤務運作，又辦公廳舍係早期國軍兵工自建之無使用執照建築，屋齡老舊危險且空間不足，爰提出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核定，總經費 8 億 7,737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07 年度，規劃於臺中港 4C 碼頭新建符合大型海巡艦艇泊靠之專用碼頭及辦公廳舍（圖 1）。惟因本計畫項下碼頭工程多次流標，經減列突堤碼頭後始完成發包，且廳舍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及配合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將新造 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配賦至各海巡隊使用，未來臺中港海巡基地原設計碼頭長度恐不敷使用，為提升臺中港海巡基地船席需求，決定增列突堤碼頭工程，爰提出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核定，計畫期程展延 2 年，調整為 104 至 109 年度，且因碼頭工程及廳舍工程經基本設計審議減列經費，及增加突堤碼頭工程等因素影響，總經費調整為 8 億 1,46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艦隊分署未考量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9 日核定計畫內容並未含括突堤碼頭，逕行於碼頭工程設計階段增設突堤碼頭，且於工程採購階段，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工程預算，肇致碼頭工程採購多次流廢標，須減作突堤碼頭後始決標，延宕採購作業期程；又碼頭工程履約期間，雖採取多項施工進度管制措施，惟仍未能有效督促廠商趲趕工進，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艦隊分署未妥適控管廳舍工程規劃設計採購作業時程，又誤植勞務採購之招標方式，致延宕廳舍工程規劃設計啟動作業時程；且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同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耽延細部設計圖說核定日期；復未妥適編列合理預算單價，衍生招標多次流標問題重複

圖 1 臺中港海巡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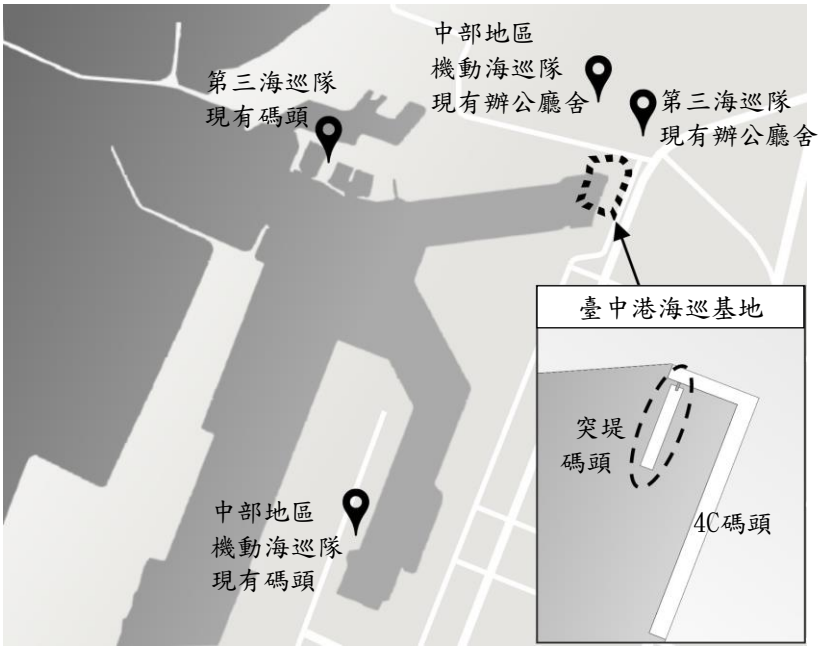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底圖套用 Google 地圖。

發生，計畫目標遲未達成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該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已督促艦隊分署加強規劃設計階段之管制及督導作為，並持續進行工程專業人員訓練，提升同仁專業能力，至於碼頭工程履約期間相關執行未臻完善，經該分署要求承商戮力趲趕，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申報竣工；（2）已督促艦隊分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並薦送同仁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採購能力，後續類案將嚴密管制都市設計審議及基本設計等相關送審期程，並採取同步送審同步修正方式辦理，以精進作業時效，另為因應工程招標多次流標，經艦隊分署召開會議研討解決對策，廳舍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決標，並於同年 3 月 17 日開工。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函復准予備查。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行政院核定「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以提升海上巡防能量，惟直升機艦載或落艦設施尚待協洽相關機關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式，新建艦艇泊靠碼頭之規劃及計畫專案管理亦待研謀規劃審慎辦理。	因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與其他機關協商直升機落艦、設置直升機艦載與落艦設施等事宜，仍有未盡事宜或待配合事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4.」。
(2)海洋巡防總局辦理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可有效維護國家主權並保護漁民作業安全，惟該 2 艘船艦成軍後，未依原規劃進行 Seahawk SH-60B（或同等級）直升機之落艦演練，且已建置完成之機庫及艦載作業輔助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有待檢討改善。	
處理中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經費人力之籌補及岸巡單位進駐之調整，均待研謀妥為因應。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海岸巡防署及所屬為執行走私偷渡之查緝、漁業巡護、海上救生救難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積極增補海巡人力，惟實際招募與留營情形、人員輔導適應及員額增補，仍待持續檢討精進。	
(2)海洋巡防總局已陸續完成新建 1000 噸級以上大型巡防救難艦，有效執行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區巡防護漁及救難任務，惟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未臻周全，採購預估金額分析及底價訂定作業有欠嚴謹，且契約未明定巡防救難艦相關廠試作業應進行測試項目及罰則，亟待研謀改善。	

貳拾參、科技部主管

科技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個行政法人，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2 個財團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科技部主管包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等 4 個機關，掌理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強化學研界之創新研發能量、建構優質研發環境、培育科技人才、加強產學鏈結、發展智慧科學園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超高真空金屬與金屬氧化物奈米級薄膜濺鍍系統等購案，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等計畫之補助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9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6,7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萬餘元，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74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758 萬餘元（28.95％），主要係採購案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科技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9,832**	**167,252**	**166**	**167,419**	**37,587**	**28.95**
科技部	32,982	60,959	－	60,959	27,977	84.8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4,555	69,285	40	69,325	4,770	7.39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267	11,916	4	11,921	1,654	16.1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2,028	25,090	122	25,212	3,184	14.4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5.36％）；減免數 26 萬餘元（13.27％），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60 萬餘元（81.38％），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中，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科技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973**	**261**	**105**	**1,606**	**81.3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85	90	—	495	84.6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24	—	44	79	64.08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262	171	60	1,030	81.58

3.　歲出預算數 395 億 4,7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87 億 4,617 萬餘元（97.97%），應付保留數 6 億 7,460 萬餘元（1.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4 億 2,0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718 萬餘元（0.3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表 3　科技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9,547,962**	**38,746,170**	**674,601**	**39,420,772**	**- 127,189**	**0.32**
科技部	36,733,818	36,306,593	375,179	36,681,773	- 52,044	0.1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32,198	1,383,118	31,977	1,415,096	- 17,101	1.19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80,910	457,159	79,143	536,302	- 44,607	7.68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01,036	599,298	188,300	787,599	- 13,436	1.6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2,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 億 256 萬餘元（39.43%）；減免數 9,330 萬餘元（6.11%），主要係配合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之修正，辦理款項註銷繳回；應付保留數 8 億 3,224 萬餘元（54.46%），主要係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案統包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科技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528,110**	**93,303**	**602,566**	**832,240**	**54.46**
科技部	1,055,349	88,231	220,576	746,541	70.7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53,191	247	152,943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24,497	2,012	91,885	30,600	24.58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95,071	2,811	137,160	55,098	28.2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科技部主管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污水處理及出租資產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污水處理 1 項，因園區部分

廠商產能狀況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8 億 9,31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5 億 8,291 萬餘元，增加 3 億 1,021 萬餘元，約 8.66%，主要係配合園區開發資金需求及市場資金充裕，實際借款金額及利率均較預計為低，利息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科技部主管本年度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3 項，經該部評核為甲等者計有「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等 2 項、乙等者為「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1 項，其中屬乙等者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又科技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6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57 億 8,62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6 億 3,821 萬餘元，執行率 97.44%【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科學技術研發成果豐沛，惟研發成果應用及其收入預算之編列尚有強化空間，相關管理規章亦未臻完備，有待儘速研議修正，俾提升研發成果應用效益及管理成效。

政府為使科技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能有效運用至產業，於 88 年參照美國拜杜法案（Bayh-Dole Act），於科學技術基本法明文揭示由政府補助、委託、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計畫，其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計畫執行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使執行單位擁有研發成果之所有權及使用權，並肩負研發成果商品化之責，期將研發技術知識擴散於產業界。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公布 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我國於「創新能力」項總得分 80.80 分，位列亞洲第 1，並與德國、美國、瑞士等國列為「超級創新國」（Super Innovators），顯示我國科學技術研發能量豐沛。經查我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應用與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已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惟部分主管機關仍未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命令，或執行單位所訂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宜儘速完備法令規範，俾利管理與執行：政府於 88 年 1 月 20 日制定公布科學技術基本法，作為各研究機構將國有研發成果加以運用之法源依據，嗣為加速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應用及產業化，陸續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簡化及放寬研發成果收入處分流程。經查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法規情形，核有：（1）行政院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之修正，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增訂財產上利益之用詞定

義、明定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研發成果管理與資訊揭露管理機制應包括之事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定期向資助機關提報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並配合查核作業等事項，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7 年 11 月 16 日）止，計有交通部、國防部、勞動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 5 個主管機關尚未配合上開科學技術基本法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修正，研修各該主管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有待儘速完備相關法令規範；(2) 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略以，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等機制，並應包含文件保管、會計處理、股權處分管理、教育訓練等事項，惟經檢視各執行單位修訂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情形，其中尚未建置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者，計有教育部、交通部主管之 4 個執行單位；所訂管理機制未納入文件保管、會計處理、股權處分保管、教育訓練等法定應含事項者，計有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衛福部主管之 5 個執行單位（表 5），有待儘速完備執行單位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以利研發成果管理與執行。據復：(1) 衛福部已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完成修法作業，另經濟部經評估暫無修法需求，至於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等部會，已研議訂定或辦理修正草案預告中；(2) 教育部、衛福部及中央研究院將督促所屬執行單位完善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並適時進行例行檢討。

表 5　主管機關所屬單位所訂研發成果相關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情事概況表

缺失類型		主管機關名稱	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尚未建置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者		教育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交通部	運輸研究所
執行單位所訂管理機制未納入法定應含事項	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未納入文件保管者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
	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未納入會計處理者		
	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未納入股權處分保管者	教育部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衛福部	國家衛生研究院
	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等管理機制未納入教育訓練者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
		衛福部	國家衛生研究院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2.　各機關已依法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並申獲辦理該收入運用計畫，惟相關成果收入之預算編列與運用情形，尚有強化空間，允宜檢討妥處：行政院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並由經濟部等各資助主管機關將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獲致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科發基金保管運用。103 至 107 年度經濟部等資助主管機關總計繳交予科發基金之研發成果收入（含股權收入）介於 9 億 2,576 萬餘元至 10 億 8,322 萬餘元間。經查各資助主管機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繳交研發成果收入及其運用情形，核有：(1) 科發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預算編列方式及基準，係由經濟部等資助主管機關自行

表 6　科發基金收取各資助主管機關研發成果收入繳交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計繳交數	實際繳交數	執行率
98	847,510	773,489	91.27
99	931,995	989,999	106.22
100	787,699	957,664	121.58
101	805,678	914,228	113.47
102	833,004	924,203	110.95
103	818,004	925,769	113.17
104	834,222	962,299	115.35
105	925,507	1,055,163	114.01
106	970,872	1,083,229	111.57
107	985,000	974,630	98.95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研提合理之研發成果收入概算數，經該基金管理會討論通過後據以編列。經統計科發基金近 10 年(98 至 107 年度)收取各資助主管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介於 7 億 7,348 萬餘元至 10 億 8,322 萬餘元間，執行率除 98 及 107 年度未及 100%外，其餘各年度均逾 100%（表 6），且科技部、經濟部、中央研究院、衛福部及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等 5 個主管機關為科技發展計畫主要執行機關，其 103 至 107 年度繳交科發基金之研發成果收入，占各該主管機關科技發展計畫核定經費之比率，科技部、中央研究院及衛福部等 3 個主管機關均未及 1%，主要係各主管機關依法定職掌之科研類型及角色有別所致，惟科研類型同為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之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及經濟部，其中原能會繳交比率達 11.77%，較經濟部 2.70%為高（表 7），顯見科發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預算編列，僅由資助主管機關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自行研提概算數之方式未具挑戰性，並經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提出：預算估算過於保守，無法反映實際情況等意見，顯示其收入預算編列尚有強化空間；(2)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資助機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將研發成果收入循預算程序繳交本基金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運用計畫。」經統計科發基金管理會 104 至 107 年度核定經濟部等 9 個資助主管機關申請之研發成果運用計畫計 301 件，截至本部查核日(107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撥付金額為 34 億 8,580 萬餘元，惟繳交辦理研發成果運用計畫之衍生收入僅 5,021 萬餘元，占同期間其研發成果運用計畫獲撥金額 34 億 8,580 萬餘元之 1.44%，除衛福部繳交比率為 5.35%外，其餘 8 個資助主管機關均未及 2%，其中中央研究院等 6 個資助主管機關均尚未繳交研發成果運用計畫獲致之相關收入（表 8），顯示各資助主管機關研發成果運用計畫獲致收入效益有待提升；(3) 科學技術基本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第 6 條，其中第 2 項放寬各執行單位得彈性處分研發成果股權收入後，科發基金收受資助主管機關以股權方式繳交研發成果收入等值金額，已由 106 年度之 1,719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5,595 萬餘元，科發基金管理會為因應修法後得自行依其建置之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規劃及審議股權處分方案，陸續研議各資助主管機關以股權方式繳交研發成果之管理及處分方式，惟截至 107 年底止，仍與各資助主管機關及學研機構研商中，尚未建置研發成果股權收入管理機制及細部配套措施，允宜儘速研訂，以利相

表 7　科技部核定 103 至 107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資助主管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助主管機關名稱	科技發展計畫核定金額	繳交研發成果收入	占比
科技部	194,733,863	322,007	0.17
經濟部	139,975,496	3,782,623	2.70
中央研究院	57,132,993	64,934	0.11
衛福部	23,159,189	69,154	0.30
農委會	20,729,784	226,640	1.09
原能會	4,235,334	498,547	11.77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表 8　資助主管機關 104 年度至 107 年 11 月底辦理研發成果運用計畫繳交收入情形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資助主管機關名稱	計畫項數	科發基金撥付金額(A)	資助主管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金額(B)	繳交研發成果收入占撥付金額比率(B/A×100)
合　計	**301**	**3,485,800**	**50,212**	**1.44**
衛福部	17	54,012	2,888	5.35
經濟部	125	2,728,633	46,097	1.69
農委會	54	163,473	1,226	0.75
中央研究院	20	35,400	—	—
內政部	8	4,038	—	—
科技部	15	245,565	—	—
原能會	54	247,030	—	—
國防部	6	7,085	—	—
勞動部	2	56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關作業執行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 科發基金管理會已邀集各資助主管機關召開研發成果收入運用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預算編列方向，並將檢討修正相關規定；(2)科發基金管理會為提升研發成果收入，已於108年度補助計畫將研發成果收入成效納入計畫審核考量，未來相關衍生收入應有明顯成長；(3) 科發基金管理會將俟取得有關機關之共識及確認實務可行性，並釐清相關法規疑慮後，再續研議研發成果股權收入處分流程之細部配套措施。

3. 我國專利數量及密度表現成績可觀，惟部分執行單位技轉比率及專利管理之落實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妥處，俾利科研資源應用效益之提升：我國於 88 年將政府資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下放予計畫執行單位，並透過技術移轉方式，將技術知識擴散於產業界。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美國專利商標局公布之專利公開說明書統計結果，我國2017年於發明型專利核准件數為11,585件，排名全球第6，且我國2017年專利密度（在美國發明型專利件數／每百萬人口）達491件，超越韓國405件及美國465件，位居全球第1（表9），顯示我國專利數量及密度表現成績可觀。經查我國研發成果運用效益及管理情形，核有：(1)經統計中央研究院等11個主管機關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獲國內、外專利件數45,539件、已技轉專利件數11,068件，技轉比率24.30%，其中內政部及農委會現有專利尚未辦理技術移轉（表10），又上開已辦理技術移轉之9個主管機關，其執行單位技術移轉情形，其中技術移轉比率低於3%者，計有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雄大學等55家執行單位，包括44家執行單位持有之專利尚未移轉，亟待研謀提升專利應用有效措施，俾增加研發成果效益；(2)據中央研究院106年9月出具之「臺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政策建議」載述，臺灣產業正面臨轉型升級之關鍵轉折點，須透過建構創新型經濟體系始能活絡產業動能，為使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可參考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下稱TRL)指標刻劃我國創新體系。惟據調查結果，截至107年6月底止，中央研究院、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福部、農委會、勞動部等7個主管機關所屬之55家執行單位未將其研發成果區分TRL等級（表11），無法瞭解其專利技術成熟度，又教育部主管之

表9 主要國家專利件數及密度統計表

單位：件

國別或地區別	發明型專利件數		2017年專利密度
	2016年	2017年	
美國	144,171	151,461	465
日本	50,126	50,019	395
韓國	19,600	20,833	405
德國	15,967	16,884	204
中國大陸	10,553	13,295	10
臺灣	11,548	11,585	491
加拿大	6,511	6,919	189
法國	6,445	6,824	105
英國	6,469	6,639	101
印度	3,651	4,16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採用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研究資料（2018年9月）。

表10 各主管機關截至107年6月底止持有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情形表

單位：件、%

主管機關名稱	已獲證專利件數	已技轉專利件數	技轉比率
合 計	**45,539**	**11,068**	**24.30**
中央研究院	1,021	465	45.54
經濟部	20,549	8,513	41.43
衛福部	429	152	35.43
交通部	22	7	31.82
原能會	971	269	27.70
勞動部	29	5	17.24
國防部	12	2	16.67
科技部	2,731	208	7.62
教育部	19,191	1,447	7.54
內政部	25	—	—
農委會	559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11 各主管機關所轄執行單位截至107年6月底止持有研發成果尚未區分技術成熟度概況表

單位：家

主管機關名稱	執行單位家數
合 計	**55**
中央研究院	1
科技部	1
經濟部	8
教育部	23
衛福部	1
農委會	20
勞動部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51 所公私立大學已評估 TRL 之 5,278 件專利中，屬前瞻研究階段專利件數 117 件，僅占評估件數 5,278 件之 2.22%，較 34 所技職校院前瞻研究階段專利件數 176 件，占其專利評估件數 1,375 件之 12.80%為低，與其於產業創新體系之定位有所落差，允宜研謀妥處，並由執行單位或資助主管機關制訂相關專利 TRL 評估機制，俾利科研資源之有效發揮及永續發展；(3)據調查結果，經濟部等 10 個主管機關所屬執行單位 104 年度至 107 年 6 月底專利權停止維護或消滅計有 3,901 件，其中時限屆滿始消滅者 1,140 件（29.22%），經評估後不予維護者 2,651 件（67.96%），惟經濟部、農委會、勞動部、國防部及內政部等 5 個主管機關專利權時限屆滿始消滅占比介於 31.43%至 100%間，高於整體占比 29.22%（表 12），其中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科技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防部主管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內政部主管建築研究所，及衛福部主管疾病管制署等 8 家執行單位，持有之專利均俟時限屆滿始消滅，顯示部分主管機關或執行單位未確實盤點具價值之專利，有增加無謂專利維護費用之虞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相關主管機關將進一步研究開發研發成果為商業化產品，並加強智慧財產權布局規劃與強化研發成果多元運用，及建置系統性管理機制，以有效追蹤研發成果運用情形；(2)相關主管機關未來將研議、評估研發成果區分 TRL 等級之可行性，以落實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另教育部將透過相關會議持續向各大學校院宣導制訂相關專利技術成熟度評估及自動追蹤或通報機制；(3)各主管機關已要求所屬單位、受補助單位等，定期對持有之專利進行盤點及評估其運用效益。

表 12　各主管機關專利權停止維護或消滅原因分類表

單位：件、%

主管機關名稱	總　計	時限屆滿消滅		經評估後不予維護		其他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　計	**3,901**	**1,140**	**29.22**	**2,651**	**67.96**	**110**	**2.82**
經濟部	2,937	923	31.43	1,916	65.24	98	3.34
科技部	165	38	23.03	127	76.97	—	—
農委會	359	160	44.57	191	53.20	8	2.23
交通部	13	—	—	13	100.00	—	—
國防部	2	2	100.00	—	—	—	—
勞動部	5	3	60.00	2	40.00	—	—
中央研究院	97	1	1.03	96	98.97	—	—
內政部	2	2	100.00	—	—	—	—
衛福部	19	2	10.53	13	68.42	4	21.05
原能會	302	9	2.98	293	97.0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第二期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均已屆期並獲致成果，惟部分研發項目執行未達預計目標，且其貢獻度尚待提升，又納列範圍及平臺應用區域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面對全球能源供應及溫室氣體減量問題，我國近年持續發展綠能科技等相關技術，並自 98 年起以「能源發展綱領」等政策原則為上位方針，規劃「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ational Energy Program，NEP)」以資因應，其中第二期（103 至 107 年度）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下稱 NEP-II 計畫）主要係銜接第一期（98 至 102 年度）計畫成果，以節能、替代能源、智慧電網、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減碳淨煤等 6 大主軸，透過科技部、經濟部等跨部會分工合作，並由科技部辦理各主軸計畫之管制與考核作業，期協助政府達成穩定能源供給、增加能源運用及發展低碳能源技術等目標。另鑑於莫拉克風災引發複合型大規模崩塌，凸顯政府部

門防救（災）資料不足、分散及格式分歧等問題，政府於 99 年度核定推動「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下稱應科方案)，其中第二期應科方案（104 至 107 年度）係由科技部透過跨部會災害防救科研成果資源整合，以揭示高風險區域並減少災害衝擊。經查科技部辦理 NEP-II 計畫及第二期應科方案執行與管考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已屆期並獲致成果，惟部分研發項目執行未達預計目標，且計畫主軸貢獻度或專利應用比率尚待提升，允宜檢討妥處並適時橋接計畫成果，俾協助政府優化能源供給結構：NEP-II 計畫已於 107 年底執行屆期，各部會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226 億 9,276 萬元，累計執行數 196 億 6,026 萬餘元，執行率為 86.64%（表 13），其中科技部執行率未及 80%，主要係產學合作申請補助件數較少，且申請經費規模未如預期所致。經查科技部辦理 NEP-II 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核有：

表 13 NEP-II 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會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核撥數）	執行率
合 計	**22,692,760**	**19,660,265**	**86.64**
科 技 部	6,903,434	4,382,036	63.48
經 濟 部	14,399,425	13,888,328	96.45
交 通 部	156,630	156,630	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233,271	1,233,271	100.00

註：1.本表決算數（核撥數）欄，除科技部係決算數外，其餘部會為核撥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1）NEP-II 計畫計設定 35 項檢視項目，以控管計畫執行情形，惟據該計畫結案報告載述，仍有 17 項未達全程目標，約占 35 項檢視項目之 48.57%，其中「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主軸設定 17 項檢視項目，計有 8 項未達目標，比率達 47.06%（表 14）。又上開未達目標之 17 項檢視項目，攸關科學技術研發或商轉技術開發者計有 5 項（表 15），係因部分實地研究引發民眾擔憂可能導致地震或污染地下水之疑慮，或後續研究經費未能再獲得相關部會補助等因素所致，將影響部分再生能源技術之發展，有待科技部研謀於後續研發工作克服實地研究困難，俾協助政府優化能源供給結構；（2）NEP-II 計畫自 106 年起依產業化效益等分類，訂定特有關鍵績效指標，針對科技部轄下之學術計畫及各部會科技計畫檢視具體效益與影響，並已獲致促成產業投入能源科技研發或技術服務 779 億元等效益，惟「替代能源」、「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減碳淨煤」及「智慧電網」等 4 主軸之產業效益、能源/環境效益等項，其特有關鍵績效指標貢獻度占比均低於 25%（表 16），主要係該等技術產業價值尚未成熟、碳封存技術僅用於少數示範場域所致，該計畫結案報告並指出，我國若欲 2030 年達成二氧化碳（下稱 CO_2）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20%之目標，預計「減碳淨煤」主軸項下之「CO_2 捕獲、封存與再利用技術」之貢獻度需約 600 萬公噸，惟其實際貢獻度僅 4 千餘公噸，爰建議積極開發該項技術，並

表 14 NEP-II 計畫各主軸檢視項目達成情形表

單位：項、%

主軸項目	總計	尚未達成		已達成	
		項數	比率	項數	比率
合 計	**35**	**17**	**48.57**	**18**	**51.43**
節能	1	1	100.00	—	—
替代能源	1	1	100.00	—	—
智慧電網	7	2	28.57	5	71.43
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	4	4	100.00	—	—
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	17	8	47.06	9	52.94
減碳淨煤	5	1	20.00	4	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表 15 NEP-II 計畫攸關科學技術研發或商轉技術開發未達檢視項目內容概況表

主軸項目	檢視項目內容摘述
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	建立波浪與黑潮發電測試場，並完成商轉技術開發。
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	辦理宜蘭地區地質等精查，並鑽井驗證地溫與地下地質，及綜合評估地熱分布與潛能。
	鑽探深井以研發加強型深層地熱系統之關鍵技術。
	瞭解天然氣水合物賦存區甲烷逸氣通量及其對於生態與地質環境之影響。
減碳淨煤	完成 2 處封存場址調查與地質架構模型，並建立 CO_2 封存示範試驗場所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推動建立相關產業商業化製程，另該計畫 103 年度取得之 484 件專利，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仍未應用者計 414 件，約占 85.54%，未應用比率偏高，允宜提升部分主軸之貢獻度，並適時橋接計畫成果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妥處。據復：(1) 該部將積極規劃我國科技發展計畫及前瞻科技研發，並支援學術研究，協助學研界優化能源科研環境及提升我國永續發展；(2) 該部已推動「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補助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聚焦於國家能源轉型所需之前瞻科技研究，並將透過整體性之戰略布局，創造專利應用之產業價值。

表 16　NEP-II 計畫各主軸貢獻效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百萬度、百萬公噸、%

效益類別 / 主軸項目	產業效益與經濟成長				節能減碳				自主發電	
	產業效益		能源/環境效益		節電量		減碳量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量值	占比	量值	占比	量值	占比
合 計	**779**	**100.00**	**255**	**100.00**	**5,582**	**100.00**	**7**	**100.00**	**1,107**	**100.00**
節　　能	353	45.37	222	87.58	5,513	98.77	7	92.05	—	—
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	260	33.47	23	9.23	註 1		0.46	5.91	880	79.55
替代能源	108	13.93	5	2.32			0.11	1.51	224	20.28
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	4	0.63	—	—			—	—	0.14	0.01
減碳淨煤	3	0.39	0.20	0.08			0.004	0.05	—	—
智慧電網	48	6.23	2	0.79	68	1.23	0.03	0.48	1	0.15

註：1.據該計畫結案報告載述，各該主軸之節電量主要顯現於自主發電量。
2.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2.　第二期應科方案已擴大中央各部會參與，並建置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臺，惟攸關防災科技學門之專題研究計畫尚未納列，且全國災損整合平臺應用區域有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行政院為持續強化災害防救科技並落實應用，自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第二期應科方案，截至 107 年底止，各部會計執行 390 項計畫，執行數為 28 億 6,054 萬餘元，並獲致 1,052 項具體研發成果，其中已成熟可落實應用者計 355 項，約 33.75%。經查科技部辦理第二期應科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第二期應科方案係分就「坡地土砂災害衝擊與減災評估」等 7 大研發課題，整合各部會推動之災害防救科技能量、應用災害模式與資訊等防災科研成果（表 17），惟科技部辦理之專題研究計畫，其中防災科技學門之防災氣象等 6 個學門領域之研究課題，104 至 107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 706 項，補助金額 7 億 617 萬餘元，各學門領域之研究課題與應科方案各研發課題相關，卻尚未納列第二期應科方案，允宜通盤考量研議納列，俾完整整合災害防救科技研究能量；(2) 科技部為整合各部會科研成果資料、模式與管理技術，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單位共同合作建置「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臺」，並責由國網中心維運，以供災害相關單位或民眾參考，其中國網中心於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臺之加值及營運（I-IV）」計畫執行數為 3,195 萬餘元。該平臺於

表 17　第二期應科方案 7 大研發課題內容概況表

研發課題	課題內容
坡地土砂災害衝擊與減災評估	於重大颱風事件後，坡地土砂生產量、分布區域及其影響範圍，評估土砂運移與後續災害評估應用。
流域水患防治與管理平臺	解決流域災害調查與診斷技術，及開發細緻化模擬關鍵技術，建構流域整治協調整合交流平臺。
都會區烈震衝擊情境模擬評估與防治技術	解決烈震對都會區災害曝露脆弱性之評估，及都會區嚴重災損影響整體運作問題，降低地震災害損失。
極端氣候之災害風險評估與調適策略	於氣候變遷情境下，開發評估極端氣候災害衝擊技術與建構調適能力。
輻射與火山災害評估技術	解決欠缺核能災害之災害管理資訊與情境分析基礎，提供未來核災監測預警與評估資訊之應用。
災害因應能力評估與強化	對巨災或國內較少發生之災害進行因應能力評估及強化機制研擬，以了解災害脆弱處與提出強化策略。
深化防災巨量資訊價值	解決日益繁雜與格式分歧之公部門及民間災防巨量資料，以及如何轉換與有效分享應用防災巨量資訊。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災害因應」部分，主要係於全國災損整合平臺建置巨災造成之經濟損失，並以公開透明方式公布於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臺供大眾使用，惟截至 107 年底止，該平臺應用區域僅限於臺南市，允宜檢討妥處，以利各界應用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據復：(1) 該部將於新一期應科方案納列防災學門專題研究計畫；(2)「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臺」係研究性共同平臺，該部考量臺南市降雨、土地利用等相關基礎資料相對完備，爰先以其作為驗證模組適時提供應用單位使用。

（三） 科技部配合政府發展關鍵前瞻技術積極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方案，惟投資報酬率等成效考核機制尚處研議階段，又部分工作項目、查核點之設定及方案執行情形有待精進，允宜研謀妥處，以達驅動生醫產業產值成長之方案目標。

行政院為建置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下稱生醫產業創新方案)，該方案係以「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及「推動特定重點產業」等 4 大行動計畫，由科技部協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中央研究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積極規劃推動，並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進行協調管考作業，以促進生技產業發展與增進個人健康福祉。106 及 107 年度各該部會合計編列科技預算 203 億元，截至 107 年底止，已吸引國外來臺投資金額 87.72 億元、取得新藥國際藥證 4 張，並增（修）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經查科技部辦理生醫產業創新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據生醫產業創新方案參、成效考核載述，該方案之管考及成效檢視，將納入投資報酬率與目標導向之里程碑等管考機制，另並規劃將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下稱 TRL）指標納入與該方案相關之科研計畫，以加速國家生醫科研創新體系綜效，惟據該方案執行中心 107 年 6 月 8 日出具之運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成果報告，並未具體載述其投資報酬率及目標導向里程碑管考結果，暨相關科研計畫納列 TRL 情形。鑑於生醫產業創新方案自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核定，迄至 107 年底止推動期間已逾 1 年半，預期納入成效考核之投資報酬率仍處試算階段，致目標導向之里程碑尚無法訂定，允宜檢討妥處，俾利評估整體方案經濟性及效益性；2.據生醫產業創新方案貳、方案總體目標與實施策略載述略以，我國生醫產業在政府多年支持與推動下，仍面臨高利基案源不足、相關管理法規需統合等尚待突破瓶頸，爰提出「完善生態體系」等 4 大行動計畫，並研提相關策略措施及重點工作項目，暨設定各重點工作項目之相關查核點。惟該方案各策略措施、重點項目及查核點設定情形，存有：部分策略措施未訂定查核點管考，或

表 18 生醫產業創新方案部分策略措施、重點項目及查核點設定未臻周妥情形表

缺失類型	缺失內容簡述
部分策略措施未訂定查核點管考	該方案為解決我國缺乏指標性旗艦公司之問題，雖將修正公司法推動中小型企業合併為旗艦型企業列為策略措施，惟未將修法完成及相關子法訂定工作辦理時程，及中小型企業合併為旗艦公司之修法成效，列入執行查核點進行管考。
部分重點工作項目難以彰顯策略目標成效	「整合創新聚落」行動計畫之策略措施「建置臺大竹北園區醫院：整合臨床需求、產品開發與臨床試驗」所列重點工作項目，僅為如期撥付年度編列預算，並以工程興建與啟用為查核點項目，難以彰顯整合臨床需求、產品開發與臨床試驗之成效。
部分查核點缺乏產出型指標	連結國際市場資源之「結合優質藥廠打造製藥產業拓銷艦隊」之工作項目，除新產品開發及法規輔導與國際參展外，尚含提升藥品外銷值，惟 106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所列查核點僅列擬訂外銷利基品項篩選辦法及開發利基商品等投入性指標為查核點，缺乏藥品外銷值提升目標之產出型指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106 年 4 月核定本）資料。

重點工作項目難以彰顯策略目標成效，或查核點缺乏產出型指標等尚待精進情事（表 18），另據科技部於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3522 次會議載述，為完善生技相關法規之修正或制定，將立即推動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等法案，並於 2017 年前制定醫療器材管理法，截至 107 年底止各該法案尚未完成審議，有待協同衛福部加強與立法院進行溝通，以利法案通過；3.據生醫產業創新方案載述，預期透過方案之推動，至 2020 年國內廠商營業額達 6,500 億元，並藉由醫療器材及健康福祉之發展，由現有年成長率 6%提升至 9%，推升我國生醫產業至 2025 年成為兆元產業。據科技部提供資料顯示，我國生醫產業 2018 年營業額 5,148 億元，較 2017 年之 4,875 億元，成長 5.60%，並較 2017 年之成長率 3.72%，增加 1.88 個百分點，惟與該方案預估年成長率提升至 9%，仍有差距，其中製藥 2018 年之成長率 0.25%，反較 2017 年之成長率 0.75%，減少 0.50 個百分點（表 19），主要係受出口衰退影響所致，允宜檢討妥處，以達成於 2025 年成為兆元產業之計畫目標；4.科技部自 102 年度起推動「生醫與醫材轉譯加值人才培訓計畫」（下稱 SPARK-Taiwan 計畫），期透過培訓團隊帶動學研生醫群聚效益，並於 106 年間列入生醫產業創新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內辦理。該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7 所培訓大學，累計核撥補助金額 3 億 2,225 萬元，輔導 267 件生醫案源團隊進行創新技術價值，其中各培訓大學投入醫療器材領域案源達 185 件，占全部案源 267 件之 69.29%，惟各培訓大學投入新藥領域案源 80 件，僅占全部案源 267 件之 29.96%（表 20），顯示計畫輔導案源側重醫療器材領域，允宜檢討改善，俾擴散學研生醫轉譯加值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妥處。據復：1.該部未來將持續依個別科技計畫及國家發展計畫所訂目標值與績效指標（KPI）進行管考，並將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選擇試辦之計畫，進行後續投資報酬率試算，俟試算後再研議搭配適切之里程碑管考等措施，以強化方案執行效益之評估；2.該部將持續協同衛福部強化相關法案立法程序之推動，並檢視調整工作項目及查核點；3.該方案之執行將配合廠商利基產品開發階段，與國內各界共同強化生醫產業成長動能；4.因醫療器材較藥物研發時程短，致各校培訓案源側重醫療器材，該部已於徵求公告及執行追蹤時，要求各校擴大輔導潛力藥物案源商品化。

表 19　我國生醫產業營業額及成長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西元年		2016	2017	2018
合計	**營業額**	**4,700**	**4,875**	**5,148**
	成長率	**－**	**3.72**	**5.60**
應用生技	營業額	940	986	1,047
	成長率	－	4.89	6.19
製藥	營業額	795	801	803
	成長率	－	0.75	0.25
醫療器材	營業額	1,415	1,463	1,592
	成長率	－	3.39	8.82
健康福祉	營業額	1,550	1,625	1,706
	成長率	－	4.84	4.98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表 20　截至 107 年底止 SPARK-Taiwan 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培訓大學名稱	執行期間	補助款核撥金額	各領域案源數量			
			總計	新藥	醫療器材	其他
合計		**322,250**	**267**	**80**	**185**	**2**
國立臺灣大學	102.6-108.7	99,000	79	32	47	－
國立成功大學	102.6-108.7	80,000	63	3	60	－
國立陽明大學	103.8-108.7	36,750	35	6	29	－
臺北醫學大學	103.8-108.7	47,500	30	13	17	－
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	103.8-108.7	46,500	46	20	24	2
國立清華大學	104.8-105.7	7,000	6	3	3	－
國立交通大學（輔仁大學）	107.8-108.7	5,500	8	3	5	－

註：1.國立清華大學於 105 年 7 月退出 SPARK-Taiwan 計畫，並將輔導案源移由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及國立交通大學（與輔仁大學共同辦理）於 107 年 8 月始加入 SPARK-Taiwan 計畫。
2.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四） 政府已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並調適相關法規，以營造科研創新轉化發展環境，惟連結會報成員未納列地方政府，研發人力培育與關鍵技術保護尚待強化，且績效評估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因應，以達產業科技加值目標。

政府為加速知識擴散與加值應用，力求產業升級與轉型，將「加強產學研合作鏈結」列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目標四：「強化科研創新生態體系」之具體措施之一，並於科學技術白皮書（104 至 107 年）提出策略五「建構科技智財布局，強化產業創新動能」，預期透過各類科技產學合作計畫，達成「科研創新轉化」及「產業科技加值」等目標，進而促進經濟發展，另為整合跨部會產學合作資源、適時回應產業需求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等，行政院於 104 年度成立「行政院產學連結會報」（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更名為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增進產學連結。經統計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及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提供資料，103 至 107 年度辦理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計 19 件，投入總經費為 91 億 8,461 萬餘元（表 21）。經查政府推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整合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1 中央政府 103 至 107 年度科技產學合作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部會名稱	件數	匡列預算數	執行數
合 計	**19**	**9,056,056**	**9,184,612**
科技部	10	7,251,921	7,655,111
經濟部	3	1,168,561	1,140,028
教育部	1	500,000	269,200
農業委員會	5	135,574	120,273

註：1. 科技部執行數較匡列預算數為高，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部會提供資料。

1. 政府為整合產學資源及促進產學發展，已成立連結會報並進行多項法規調適，惟會報成員未納列地方政府，且相關產學合作稅務令釋尚待研議，允宜檢討強化產學鏈結強度，及適時權衡法規調適效益：行政院鑑於各部會推動之產學合作計畫資源分散，且對產業助益有限，於 104 年度成立「行政院產學連結會報」，並為增加產學合作誘因，及配合科學技術發展，陸續於 100 年 12 月、106 年 6 月修正公布科學技術基本法，放寬研發成果收入之處分規範及流程。經查政府推動產學合作資源整合及法規調適情形，核有：（1）依 105 年 6 月 15 日修正之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該連結會報除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並由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正、副首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係由勞動部等中央部會之副首長，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派兼之。經瞭解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等地方政府為發展地方產業經濟，已陸續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惟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尚未納列地方政府。鑑於國外推動產學合作經驗，其中美國半導體研究聯盟係由美國能源部等中央部會，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企業共同出資支持學校研究；日本部分地方政府已於 2001 至 2005 年間加入產學合作計畫，允宜審慎衡酌將地方政府納列連結會報成員之可行性，以增進中央及地方政府產學研鏈結強度；（2）財政部考量近年學校之專利權、技術移轉等事項，係以出售方式提供產業界運用，已屬銷售教育勞務範圍，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令釋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運用、專利申請、創新育成等方式取得之收入，均應依法核課 5%營業稅，且須追溯 5 年，引發各大專院校、教育部及立法院等各界關切，紛紛提出可能阻礙產學合作及研究之疑慮，並經財政部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說明，有關大學接受非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運用等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有無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

第 31 款之適用，將俟會同相關部會達成共識後，研擬訂定相關規定，惟迄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4 月 26 日）止，各部會間仍未達成共識，爰未能研擬相關規定，允宜儘速研議評估兼顧稅制公平及促進產學發展之課稅方式；（3）我國科研法規主管機關科技部，為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之修正，已於 107 年 1、3 月間配合修正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法規命令，並為確保法規鬆綁相關子法規範對學研機構完備其管理機制之助益，於本年度召開 4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及 3 次專家會議，惟相關法規調適對產學合作產生之效益，尚待研發機構落實執行及時間積累，始能全盤瞭解修法實際產生之效果及影響，考量產學合作衍生之潛在商機涉及產業界、學研機構等多元化利害關係人之法益，允宜適時權衡評估法規調適效益，俾作為日後滾動調整法規參考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及科技部研謀妥處。據復：（1）考量產學研連結之重大政策仍宜由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進行討論，爰建議維持會報成員編制，惟透過邀集單位代表列席機制討論涉及非會報成員之部會或單位業務；（2）財政部將於近期邀集教育部、科技部及學校等機關（構）開會研商，尋求共識，並依會議決議儘速訂定相關課稅規定；（3）科技部將藉由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產業化之表現，蒐集科研法規研修成果落實情形及其成效，並透過查核輔導方式檢視其內部機制規範建置與執行情形，作為未來滾動調整法規或後續政策研擬之參考。

2. 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已初步發揮引導企業注資功能，惟我國研發人力培育與關鍵技術專利保護尚待強化，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利學界研發能量持續引導至產業發展：學術界知識含量為當今驅動產業創新及國家經濟發展之關鍵因素，政府爰藉由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引導產學研聚焦發展社會與產業需求導向之創新研發。經查我國相關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據科技部統計結果，我國高等教育部門 2017 年來自企業部門之研發經費 51 億餘元，占其整體研發經費 515 億餘元之比率為 10.03%，較 2013 年之 7.53%，增加 2.50 個百分點（表 22），顯示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已初步發揮引導企業注資投入研發之功能，惟扮演知識製造與傳遞角色之高等教育部門之研究人力，據科技部統計結果，2017 年高等教育部門研究人員 4 萬 9,737 人，較 2013 年之 5 萬 4,265 人，減少 4,528 人，約 8.34%，且我國 2017 年未滿 45 歲研究人員之占比 74.92%，較 2013 年之占比 78.20%，減少 3.28 個百分點，其中除政府部門增加 0.32 個百分點外，其餘企業、高等教育及私人非營利部門均減少介於 1.49 至 5.96 個百分點間（表 23），另我國 2017 年博士生投入研發人力為 6,930 全時約當數（FTE），亦較 2013 年之 10,038 全時約當數（FTE），減少 3,108 全時約當數（FTE），約 30.96%（圖 1），顯示我國研發人力之培

表 22 我國高等教育部門來自企業研發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西元年	整體研發經費	來自企業部門經費	
		金額	占比
2013	50,895	3,832	7.53
2014	50,308	4,167	8.28
2015	50,761	4,736	9.33
2016	50,904	4,960	9.74
2017	51,560	5,170	10.03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統計資料庫資料（查閱時間：108 年 5 月 1 日）。

表 23 我國未滿 45 歲研究人員占比情形表

單位：%

西元年	全國	企業部門	政府部門	高等教育部門	私人非營利部門
2013	78.20	87.57	62.41	66.09	43.84
2014	77.40	86.83	61.92	64.10	43.28
2015	76.36	85.73	62.13	61.87	45.92
2016	75.69	84.68	62.67	61.05	48.43
2017	74.92	83.64	62.73	60.13	42.35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統計資料庫資料。

育尚待強化，並引發各界擔憂未來許多研究將無以為繼，將影響我國產業發展，有待本於推動我國科學技術發展專責機構之組織目標，研謀善策妥處，俾利學界研發能量持續引導至產業發展；(2)按「2018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資料，101 至 104 年度我國淨技術貿易額介於負 1,211 億餘元至 1,293 億餘元間，技術貿易額收支比（技術輸出／技術輸入）介於 0.18%至 0.23%間（表 24），我國對外技術依賴度仍高，據該部指出，主要係關鍵技術專利掌握不足所致，另據我國產業專利訴訟案件查詢系統資料，我國廠商 2013 至 2017 年專利訴訟案件計有 524 件，其中以電腦產業 182 件為最多，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於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提出：我國主力產業屢面臨國際專利訴訟威脅，恐使我國產業競爭力遭受衝擊之評估意見，顯示我國關鍵技術專利掌握及保護尚待強化，允宜檢討並協助產學界充分發揮創新研發之價值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 該部將以「人才流生態系」之思維，依科技人才年齡層、研究實力、專業領域、計畫科研人力運用等面向，透過各項補助措施，活絡高階科研人才多元發展；(2) 該部將強化產學鏈結與專利布局，並配合相關部會政策之推動，協助產學界布局關鍵技術及專利保護措施。

圖 1　我國博士班學生投入研發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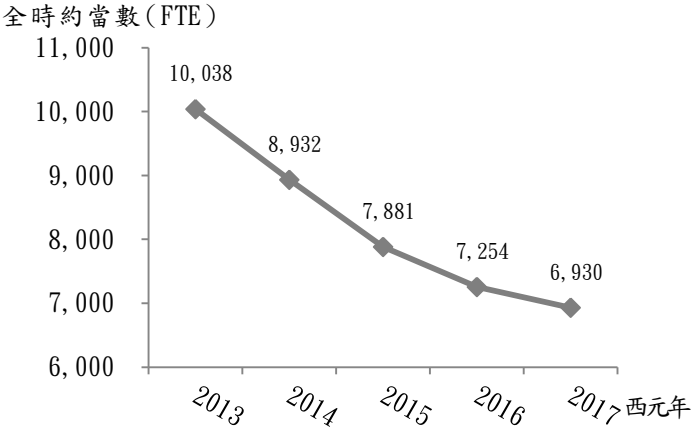

註：1. 全時約當數（FTE）：據「2018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定義，係指從事某項研發工作之人數，經折算為全時間從事該項工作之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統計資料庫資料。

表 24　我國淨技術貿易額及技術貿易收支比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淨技術貿易額	技術貿易收支比
101	- 123,645	0.18
102	- 121,123	0.20
103	- 129,361	0.21
104	- 123,952	0.23

註：1. 105 年度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停辦 1 次，106 年度資料尚未公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8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3.　政府藉由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引導學界驅動產業創新已逾 20 年，並對個別計畫設定績效指標，惟部分個別計畫績效指標之設定未臻周妥，並經外界提出有待研訂整體性績效評估及管理機制，允宜研謀改善：按計畫之績效評估係運用科學方法、標準及程序，對計畫之成就及實際作為，儘可能準確衡量，以檢測計畫表現水準，並檢討反饋（Feedback）與改進，據以進行決策與資源分配。政府考量學術界知識含量與研發成果為驅動產業創新及國家經濟發展之關鍵因素，爰藉由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引導產學研聚焦發展社會與產業需求導向之創新研發，並由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等部會自 80 年間陸續啟動國內大學與產業之合作計畫。經查我國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績效評估及管理機制執行情形，核有：(1) 科技部辦理之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均訂有相關作業要點，規範其計畫目標、運作機制、計畫審查及核定等事項，並訂有「吸引廠商投入金額」等績效指標衡量各該計畫執行成效，惟該部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績效指標訂定情形，存有：不同計畫目標及定位之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設定相同之績效指標，致無法按各類型補助計畫之目標及政策定位檢視其執行成效，或定位相同且目標相似之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設定不

同之績效指標，難以展現計畫之優劣與綜效（表 25），有待檢討調整績效指標之訂定，以利考核計畫執行成效；(2) 據監察院於107年8月16日出具之調查報告(107教調0032)指出，經詢據科技部及經濟部表示，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出具之全球競爭力評比之「產學合作研發」指標恐難客觀評估我國產學合作推動成效，監察院鑑於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早自 80 年間陸續推動國內大學與產業之合作，卻尚無整體性績效評估及管理機制，實難以客觀衡量各部會推動產學合作計畫之整體施政綜效，爰建議該等部會偕同合辦我國科技產學合作業務之績效評估作業。案經追蹤結果，科技部雖已規劃辦理「學研機構研發成果運用與產學合作成效調查」之研究，惟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仍未研擬完成整體性科技產學合作業務績效評估作業規劃，至於教育部及經濟部則尚未辦理相關規劃事宜，亟待建置整體性績效評估機制，以客觀檢視各該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整體綜效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及科技部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 科技部將持續檢討相關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及指標內容，以利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並據以進行決策與年度資源分配；(2) 我國推動產學合作，不同部會擔負不同之責任，各部會將錄案辦理整體性績效評估及管理機制。

表 25　科技部部分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績效指標設定未盡周妥情形表

缺失類型	計畫名稱	分類	計畫目標摘述	計畫定位	績效指標
不同計畫目標及定位之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設定相同之績效指標，致無法按各類型補助計畫之目標及政策定位檢視其執行成效。	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先導型	協助產業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	TRL1-TRL3	吸引廠商投入金額
		開發型	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	TRL4-TRL6	
		應用型	培育計畫執行人才從事應用性研究計畫之基礎能力。	TRL7-TRL9	
定位相同且目標相似之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設定不同之績效指標，難以展現計畫之優劣與綜效。	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應用型	培育計畫執行人才從事應用性研究計畫之基礎能力。	TRL7-TRL9	吸引廠商投入金額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 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有效運用研發能量。 2. 以核心技術與相關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技術合作聯盟。 3. 提升競爭能力及產品價值。		補助件數及會員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五）　科技部為深耕海洋科技研究成立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已陸續完成我國鄰近海域調查及研究船建造工作，惟因提升研究能量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作業未臻周妥，致部分設施完工後未發揮預期效益，並影響我國海洋研究與海洋產業發展及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科技部為配合國家海洋政策及深耕海洋科技研究，於 94 年 12 月 2 日函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家實驗研究院）成立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下稱海洋中心）籌備處，作為我國推動海洋事務智庫及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海洋任務導向研究，嗣於 97 年 7 月掛牌成立，近年來已陸續完成我國鄰近海域地質災害與海流等調查，及建造完成 2,000 噸級研究船等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總部與研究船泊靠母港選址評估作業尚欠周延，致整建完成之研究空間與新建完成之研究船泊靠碼頭等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國家實驗研究院為建構我國海洋科技研究平臺及便於維運海洋研究船隊，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公開向各市縣政府徵求海洋中

心總部與研究船泊靠母港設置地點，經完成各設置地點方案評估後，於100年8月正式進駐高雄市興達港。惟選址評估過程未深究興達港泊區水深不足且屬砂岸漁港，易受漂砂淤積影響研究船泊靠航行作業，妥適評估海洋中心總部及泊靠母港設置事宜，自100年8月進駐興達港僅1年餘，便以港口水深不足，影響研究船航行安全等情，由國家實驗研究院於102年1月規劃將海洋中心總部與研究船泊靠母港分別遷移至高雄市七賢國中舊址與高雄港，復漠視該院遷移方案評估說明書有關興達港淤積情形影響研究船航行安全之評估結果，即以存放海洋研究儀器設備等情由，再規劃於興達港新建廠房，肇致耗費3,537萬餘元裝修完成之研究空間及新建完成之研究船泊靠碼頭等設施，於105年3月海洋中心總部搬遷至新址後，即騰空或拆除交還經管單位，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妥覓研究船工作站之長期設置場址，以便維運研究船隊。

2. 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規劃、執行作業欠當，延誤計畫執行期程及效益發揮，亟待檢討改善並加速執行，俾依計畫期程達成研究專區開發及提升海洋科技發展之目標：科技部暨主管國家實驗研究院為厚植我國海洋研究能量，以扶植海洋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並為因應海研五號研究船於103年10月10日失事沉沒，及既有之海研一、二、三號研究船船隻老舊，設備不敷使用，亟待建造新船，於104年12月28日報經行政院核定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辦理海洋科學研究專區開發等5項工作，期程自104至108年，計畫經費59億6,800萬元，由政府編列預算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自籌經費支應，截至107年底止，已完成2,000噸級研究船購置作業等（表26）。惟因：（1）各工作項目之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未能確保遵循計畫實施，無法依計畫期程達成海洋科學研究專區開發及提升海洋科技發展之計畫目標；（2）國家實驗研究院邀高雄市政府提供土地參與研究專區開發過程，未覈實進行計畫財務規劃與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嗣發現預算不足支應，逕規劃由該府籌措短差數額，並據以提報行政院

表26 科技部暨主管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
海洋科學研究專區開發	海洋中心總部行政大樓	裝修既有高雄市七賢國中綜合大樓	於105年3月揭牌進駐
	海洋科技展示中心	建造海洋科技展示中心建築1幢	基本設計審查作業中，並更名為海洋科技教育展示大樓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建造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建築1幢	取消建造
海洋科學研究專區科學儀器建置		建置深海壓力艙及測試水槽	取消建置
2,000噸級研究船購置		購置2,000噸級研究船1艘	於107年5月交船啟用
3,000噸級研究船建造		建造3,000噸級研究船1艘	移出計畫，並暫緩辦理
海研一、二、三號研究船汰舊換新		1.建造1,000噸級研究船1艘 2.建造500噸級研究船2艘	建造中

註：1.國家實驗研究院規劃購置2,000噸級與新建3,000噸級研究船各1艘，以補足失事沉沒之2,700噸級海研五號研究船研發能量。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實驗研究院提供資料。

圖2 海洋科學研究專區開發規模縮減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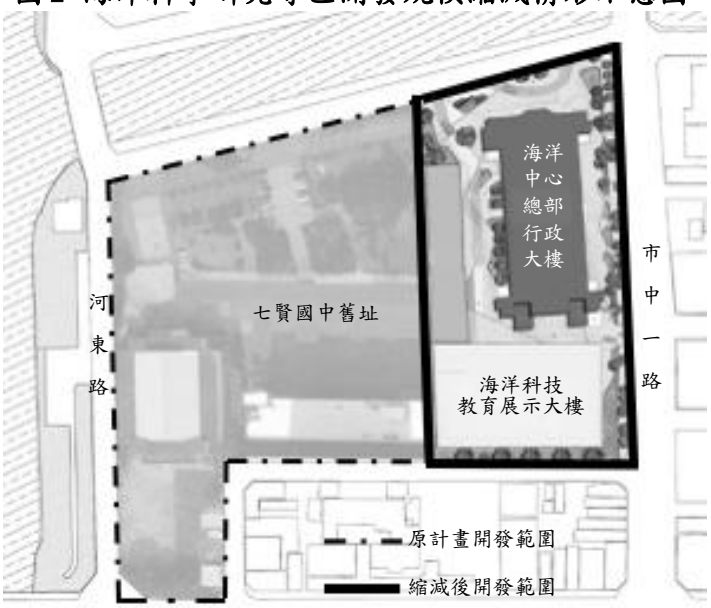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第二次修正）。

核定計畫，終因該府以計畫內容與原協議不符，不同意提供專區開發所需用地，肇致專區開發規模自 3.07 公頃縮減為 1.22 公頃（圖 2），及取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與深海壓力艙等科學儀器建置，影響計畫原定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優勢效益之達成，並延誤計畫執行時程 8 個月餘；(3)辦理 3,000 噸級研究船規劃設計作業階段，未依招標執行方式妥擬需求規範，耽延規劃設計案招標作業時程 6 個月餘，復因建造需求未定，規劃重新修改已審查合格之基本設計文件，徒增基本設計費用約 1,170 萬元，且未審慎規劃建造執行方式，以需求及選商策略變更而暫緩辦理，尚無具體建造計畫及定案完成日期，延宕計畫效益發揮時程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妥處。

3. 海洋研究及產業實務橫向聯繫機制未臻緊密，允宜運用整體政府（Whole of Government）觀點整合跨部會之海洋研究與海洋產業資源，並善用前瞻海洋研究成果與海洋科技人才，提升我國海洋產業技術發展：國家實驗研究院原於上揭行政院核定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項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內建置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等建築單元,提供至少 30 家海洋產業育成廠商進駐，並設置深海壓力艙等設施，協助海洋產業進行設備標準認證等服務，藉此推動研究成果扶植相關海洋產業，嗣因受限於海洋科學研究專區開發規模縮減，取消上開海洋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及深海壓力艙等研究儀器建置，影響計畫原定整合我國海洋產學連結與產業供應鏈目標之達成，另由經濟部研提「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預定於 109 年底前以 55 億元經費於興達港開發完成「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等，作為海洋產業研發及製造基地。惟據行政院 106 年 9 月 26 日核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肆、一（一）2 載述，經濟部主管之法人偏重產業層面，科技部主管之法人則偏重學術層面，但不同部會及法人間欠缺橫向聯繫機制，故前瞻學術研究與產業實務成果無法有效融合情事。經函請科技部適時結合國家實驗研究院審慎研謀海洋研究及產業實務橫向聯繫機制，運用整體政府觀點整合跨部會之研究與海洋產業資源，並善用前瞻海洋研究成果與海洋科技人才，提升我國海洋產業技術發展。

（六） 科發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有助國家未來科技發展，惟間有跨部會科技計畫執行未達計畫目標，或學術攻頂研究計畫補助件數有待提升，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標準尚待強化等情，允宜研謀改進。

行政院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2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責由科技部管理。據該部統計資料，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科技部每年核定補助計畫介於13,003件至13,747件間，補助金額介於157億餘元至185億餘元間（圖3）。另為建立跨部會整合推動機制，亦積極推動跨部會科技計畫，期能加速科技創新應用與促進產業發展。經查科發基金補助

圖 3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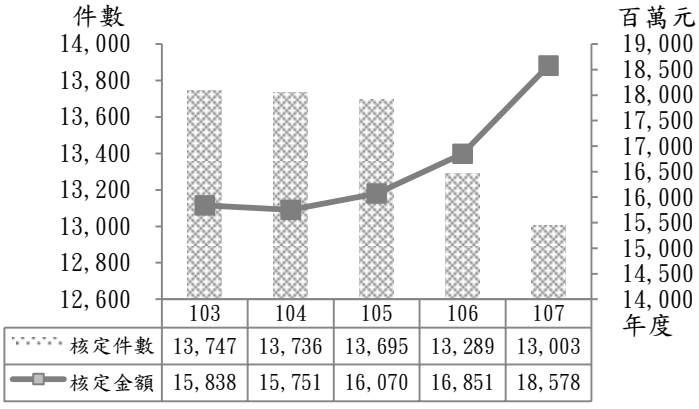

	103	104	105	106	107
核定件數	13,747	13,736	13,695	13,289	13,003
核定金額	15,838	15,751	16,070	16,851	18,578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統計資料庫資料（查閱時間：108 年 6 月 23 日）。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科發基金補助辦理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相關計畫，以推動中興新村發展，惟未審慎評估即納入計畫辦理，並因政策變更，致整建設施未使用即閒置，或執行未如預期，而未能達成計畫目標，亟待研謀妥處：行政院為推動中興新村發展，提升臺灣研發能量，責由科技部研提中興新村「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之跨部會署科技發展綱要計畫，預計於 105 年度由科發基金匡列 1 億 9,000 萬元經費，分別由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交通部等 5 部會依綱要計畫權責分工向科發基金申請補助，用以推動科技藝術駐村集散地等各生活面向之工作項目，期營造中興新村成為永續發展之科技基地。科發基金核定補助上開部會金額計 1 億 7,611 萬餘元，各該部會嗣於 106 年 6 月至 108 年 1 月辦理結案，惟實際獲補助金額為 1 億 1,218 萬餘元(表 27)，主要係農委會重新評估申請終止計畫，及原人事行政總處房舍之整修，因文資審議未獲核定及中興新村發展方向變更而未執行所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科技部等 5 部會辦理中興新村「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因計畫屆期多數工作項目僅完成招、決標作業，影響建置時程，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 106 年 6 月評核為乙等，復因中興新村未來發展方向變更（改由國發會經管及研擬活化方案)，導致該計畫投入 6,566 萬餘元整建之駐村藝術家工作室及青年創意實驗基地（表 28)，於整建完成後未使用即閒置，且迄至 108 年 3 月底止亦尚未移撥國發會接管，又衛福部補助計畫所購置之設備，亦因中興新村發展方向變更，致其後續使用用途已不符原補助目的，未能達成營造中興新村成為永續發展科技基地與居住環境之計畫目標，亟待研議提升跨部會溝通協調效率，並積極規劃運用已整建完成之建物，以發揮其整修效益；(2) 計畫經費全數由科發基金補助支應，其中投入整建房舍經費 6,566 萬餘元，占實際補助金額 1 億 1,218 萬餘元之 58.53%，逾半數補助款用於房舍整修，未依審查委員建議意見減少基礎設施修繕經費，亦未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遭外界質疑與科發基金設置係為發展科學技術研究之宗旨未盡相符，又農委會規劃辦理之優質農業市集，及文化部運用科發基金資金 395 萬餘元辦理之藝術駐村前期規劃，分別因無法依複審委員

表 27　中興新村「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計畫別	辦理部會別	核定金額	結案日期	結案金額
合　計		**176,117**		**112,188**
中興新村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基礎環境整建與改善計畫	科技部(中科管理局)	106,000	108.1.9	81,766
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優質農業市集示範計畫	農委會	39,371		
整合式雲端照護系統服務	衛福部	16,000	106.6.27	15,720
中興新村智慧運輸－車聯網示範場域規劃建置	交通部	10,746	107.3.21	10,745
中興新村「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藝術駐村前期規劃	文化部	4,000	107.3.31	3,957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表 28　中科管理局辦理「中興新村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基礎環境整建與改善」計畫之整建工程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採購案件名稱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合格日期	實際支用金額
合　計				**65,661**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駐村藝術家工作室整建工程	105.12.12	106.9.11	106.12.12	42,583
中興新村營造青年創意實驗基地光華路等 12 戶	106.3.7	106.10.23	107.1.3	23,07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要求設定考核績效指標及後續經費尋求困難，而申請終止計畫執行，或因中興新村發展方向變更，停辦藝術駐村規劃事宜，致投入研究經費效益未如預期，亟待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周全科發基金資金運用，及發揮個案計畫規劃評估作業功能，俾利投入補助經費具實質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據復：(1) 該計畫需費時透過跨部會之整合協調予以解決，惟已積極與各部會及園區內既有機關溝通，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該計畫整建完成之建物已由國發會分配予各機關單位運用中；(2) 為發展未來生活實驗場域相關研究技術所需空間，仍有先行整建部分硬體空間之必要，惟爾後於研提計畫時，將更審慎評估，以符合科發基金設置宗旨方式辦理。

2. 科技部為支持國內傑出學者進行前瞻研究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惟計畫申請件數尚待提升，核定補助件數連年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科技部為支持國內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進行基礎及應用之前瞻研究，自 98 年度起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3 億 7,876 萬餘元，累計核定補助金額 14 億 2,235 萬餘元，比率約 59.79%，主要係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所致，又累計執行數 13 億 4,208 萬餘元，占核定補助金額之 94.36%，該計畫主持人並已獲有世界科學院院士等殊榮。經查科技部曾因該計畫申請件數自 98 年度之 64 件，遞減至 102 年度之 19 件情形，於 103 年度徵求公告放寬各領域申請機構計畫構想書推薦件數，及增加公告期間由原 1.5 月延長為 2 個月。嗣 103 年度申請件數雖增加至 43 件，惟 104 年度又驟降至 23 件，105 至 107 年度申請件數僅介於 16 件至 22 件間（圖 4），並經 106 年度績效報告審查委員提出：申請件數逐年減少，科技部應檢討原因，並設法提升申請意願之審查意見；又該計畫審議流程係先提送「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後，再通知提送「研究計畫書」，經統計 98 至 107 年度計畫構想書申請件數 286 件中，最終通過審議核定補助計畫件數僅 22 件，占計畫構想書申請件數 286 件之 7.69%，主要係申請計畫書內容之創新性、前瞻性及國際競爭力不足，未獲審議委員會核定補助所致，其中 106 及 107 年度均僅核定通過 1 件，與預期每年新增至多核定 5 件，有所落差，經函請科技部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提高學者申請意願善策，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該部已於 108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之徵求公告新增申請類別、提高計畫經費上限，並取消兩段式申請送件作業。

圖4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申請及核定件數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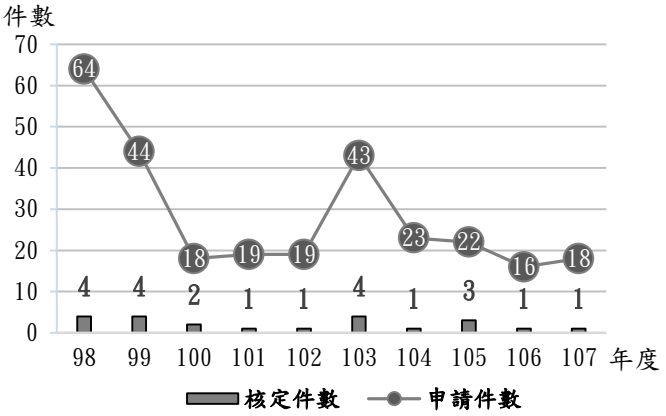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3. 科技部已訂頒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將其教育機制列為檢核項目，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標準外界反映尚待強化，又相關教育資源平臺系統負載量過高，允宜研謀改進：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須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同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違反學術

倫理之行為類型，包含造假、變造、抄襲等。經查該部辦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情形，核有：（1）經統計該部 102 至 107 年度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其中截至 107 年底止初審結果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者計有 81 件，已視疏失情節審議處分相關人員計 121 人，其中以給予停權處分者計有 63 人，約占 52.07%為最多（圖 5），惟 105 至 107 年度違反類型同為抄襲者，其處分方式包含追回經費、停權及書面告誡；同為變造者，其處分方式包含停權並追回經費或註銷獎項、停權及書面告誡；同為造假者，其處分方式包含停權並追回經費或註銷獎項、停權及書面告誡（表 29），顯示研究人員違反同一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其受處分方式不同，據該部說明主要係各受處分人涉及程度與違反次數有別所致，並因該部尚未就調查與懲處不當研究行為研擬判斷標準，引發外界對於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爭議案件審議標準寬鬆及補助款追回金額過低等質疑，有待強化，允宜適時研議相關原則性標準，俾補助研究資源有效運用，並符合外界期待；（2）科技部為強化受補助機構學術倫理機制，於 106 年 1 月修正發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要求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須以自行建立教育平臺、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臺及其他學術倫理教育資源等方式，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據科技部統計結果，逾半數受補助單位係以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臺方式辦理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惟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臺緣自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其規劃設計容量值規模甚小，嗣因科技部修正上開作業要點，致參與該平臺之使用人數自 106 年 3 月底之 5 萬餘人，增加至 107 年 12 月底之 42 萬餘人，成長率約為 654.44%，造成該平臺系統負載量因使用人數急遽成長無法負荷，並經該平臺使用者反映常有不定期當機、使用者無法登入平臺，或研習證書無法及時產出等狀況，允宜妥為因應，以落實學術倫理教育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妥處。據復：（1）該部已就處分之判定標準進行內部檢討研議修正審議要點，增列處分建議之審酌因素，期明訂審酌標準，以符外界期待；（2）該部未來除鼓勵學研機構自行開發學術倫理相關多元課程外，亦將不定期舉辦工作坊及演講活動等教育訓練課程，另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將研擬開發子系統平臺，以因應我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之需求。

圖 5　科技部 102 至 107 年度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方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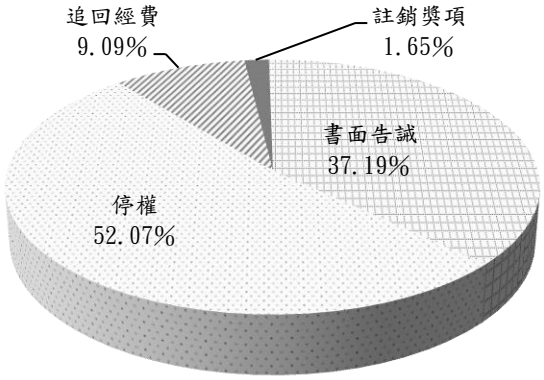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表 29　105 至 107 年度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行為類型及處分方式統計表

單位：人次

處分方式	違反類型	受處分人次
合　計		**70**
書面告誡	**小計**	**28**
	造假	9
	變造	1
	抄襲	11
	隱匿	1
	重複發表	1
	未適當引註	2
	其他	3
停權	**小計**	**34**
	造假	6
	變造	10
	抄襲	14
	其他	4
停權並追回經費或註銷獎項	**小計**	**7**
	造假	6
	變造	1
追回經費	**小計**	**1**
	抄襲	1

註：1.若違反類型涵蓋 2 項以上，以計入違反類型較嚴重者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七） 科學園區土地整體出租比率已達 8 成以上，惟部分園區土地及宿舍出租情形仍欠佳，亟待強化吸引廠商進駐有效對策，以提升園區資產運用效益。

科技部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並兼顧區域均衡發展，自 69 年起，陸續開發 13 處科學園區，包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所轄新竹等 6 處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所轄臺中等 5 處園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所轄臺南等 2 處園區，另為因應園區廠商居住需求，亦設置單身、有眷及主管等多元型態員工宿舍。截至 107 年底止，各園區管理局累計已投入開發經費 2,727 億餘元，已開發土地面積 3,872 公頃，可供出租土地面積及員工宿舍分別為 1,736.38 公頃及 4,604 間（戶）。經查各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土地及員工宿舍出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科學園區土地整體出租比率已達 8 成以上，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情形仍欠佳，有待強化吸引廠商進駐有效措施，以提升園區土地運用效益：有關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所轄部分科學園區土地出租比率未盡理想情事，迭經本部多次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招商，並協助已核准入區廠商儘速建廠與營運，提高土地出租比率。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各園區管理局所轄 13 處園區可供出租土地面積 1,736.38 公頃，已出租土地面積 1,548.99 公頃，待出租土地面積 187.39 公頃，整體待出租比率 10.79%，較 106 年底待出租土地面積 173.07 公頃，增加 14.32 公頃，主要係中科管理局所轄二林園區於 107 年 5 月 23 日通過環評審查，增加可供出租土地面積所致；又待出租比率高於 40%者，依序為二林園區 96.31%、宜蘭園區 93.97%、中興園區 52.93%及銅鑼園區 46.62%等 4 處（表 30），除二林園區因上述原因，待出租比率由 106 年底之 82.69%，增加至 107 年底之 96.31%外，其餘宜蘭園區因環評結論不得從事產品量產行為（有關宜蘭園區長期處於低度利用狀態之未盡周妥情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銅鑼園區因放流水水質須符合灌溉標準，中興園區因環評結論除文創產業外不得量產等因素，影響廠商進駐意願，顯示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情形仍欠佳，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強化廠商進駐有效措施，以提升園區土地運用效益。據復：竹科管理局已對宜蘭園區新增產業別及開放量產行為辦理環評作業，預計於 108 年 6 月送環境保護署審查，另各園區管理局將持續積極招商並協助入區廠商辦理申租作業，儘速建廠與營運，以提高土地出租比率。

表 30 科學園區土地出租情形表

單位：公頃、%

管理局別	園區別	截至 106 年底			截至 107 年底		
		可供出租面積	待出租		可供出租面積	待出租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合計		**1,668.76**	**173.07**	**10.37**	**1,736.38**	**187.39**	**10.79**
竹科管理局	**小計**	**524.73**	**72.53**	**13.82**	**524.73**	**69.72**	**13.29**
	新竹園區	274.30	—	—	274.30	—	—
	竹南園區	78.24	—	—	78.24	—	—
	銅鑼園區	71.15	33.17	46.62	71.15	33.17	46.62
	龍潭園區	42.72	2.69	6.30	42.72	1.71	4.00
	宜蘭園區	33.82	32.32	95.56	33.82	31.78	93.97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24.50	4.35	17.76	24.50	3.06	12.49
中科管理局	**小計**	**444.02**	**35.14**	**7.91**	**501.08**	**86.18**	**17.20**
	臺中園區	226.56	—	—	226.56	—	—
	虎尾園區	42.14	2.22	5.27	42.14	3.11	7.38
	后里園區	141.93	10.64	7.50	141.93	3.73	2.63
	二林園區	15.48	12.80	82.69	72.54	69.86	96.31
	中興園區	17.91	9.48	52.93	17.91	9.48	52.93
南科管理局	**小計**	**700.01**	**65.40**	**9.34**	**710.57**	**31.49**	**4.43**
	臺南園區	515.04	24.57	4.77	515.04	12.83	2.49
	高雄園區	184.97	40.83	22.07	195.53	18.66	9.54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2. 園區管理局提供多元型態宿舍，以因應園區廠商及員工居住需求，惟園區宿舍整體出租比率表現未如上年度，允宜積極謀求改善，以增進宿舍使用效能：各園區管理局為因應園區廠商及員工多元居住需求，設置單身、有眷及主管宿舍等 3 類型員工宿舍。有關部分園區有眷及主管宿舍出租情形長期欠佳情事，前經本部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招租，並於廠商訪視或相關會議報告宿舍出租文宣，以提升出租比率。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竹科管理局所轄新竹、新竹生物醫學，中科管理局所轄臺中，及南科管理局所轄臺南、高雄等 5 處園區，可供出租宿舍 4,604 間（戶），已出租宿舍 3,523 間（戶），待出租宿舍 1,081 間（戶），整體待出租比率 23.48%，較 106 年底待出租比率 19.70%，增加 3.78 個百分點，其中待出租比率超過 40%者，計有臺中園區有眷宿舍 44%，臺南園區主管宿舍 44.44%及高雄園區主管宿舍 100%（表 31），高雄園區主管宿舍近 4 年度（104 至 107 年度）均無申請需求，主要係臺中園區有眷宿舍、臺南園區主管宿舍，因周邊租賃市場供給增加，及高雄園區主管宿舍，因實際需求以單身宿舍為主，致宿舍出租比率欠佳，顯示園區宿舍整體出租比率表現未如上年度，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以增進宿舍使用效能。據復：竹科管理局將研議宿舍採混合租用管理方式；中科管理局已放寬部分有眷宿舍供單身人員合宿，並積極招租，以提升園區廠商承租意願；南科管理局將彈性配合廠商短租需求，並評估將老舊宿舍改建或修建，以活化宿舍資產。

表 31　科學園區宿舍出租情形表

單位：間、戶、%

管理局別	園區別	宿舍類型	截至 106 年底			截至 107 年底		
			可供出租單位	待出租		可供出租單位	待出租	
				單位	比率		單位	比率
合　計			**4,468**	**880**	**19.70**	**4,604**	**1,081**	**23.48**
竹科管理局	**小　計**		**1,361**	**137**	**10.07**	**1,497**	**181**	**12.09**
	新竹園區	單身	628	95	15.13	728	128	17.58
		有眷	733	42	5.73	754	53	7.03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單身				15	—	—
中科管理局	**小　計**		**500**	**45**	**9.00**	**500**	**46**	**9.20**
	臺中園區	單身	400	3	0.75	400	2	0.50
		有眷	100	42	42.00	100	44	44.00
南科管理局	**小　計**		**2,607**	**698**	**26.77**	**2,607**	**854**	**32.76**
	臺南園區	單身	1,720	574	33.37	1,720	609	35.41
		有眷	164	5	3.05	164	2	1.22
		主管	72	28	38.89	72	32	44.44
	高雄園區	單身	591	61	10.32	591	180	30.46
		有眷	48	18	37.50	48	19	39.58
		主管	12	12	100.00	12	12	100.00

註：1.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於 107 年度始增設單身宿舍。
2.原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107 年 1 月 5 日更名為中興園區）因政策變更，區內北核心區及中區生活區宿舍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國發會管理，爰未列入本表統計。
3.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八）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賸餘已逐年增加，惟間有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或園區事業投資計畫核准多年仍未營運，或部分園區周邊地方建設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妥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科技部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產業之發展，報經行政院核定陸續成立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辦理科學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又為創造優良園區環境並提供園區事業各項服務，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該基金名稱配合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更名為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下稱園區作業基金）。園區作業基金 105 至 107 年度，整體賸餘介於 29 億 7,914 萬餘元至 38 億 9,313 萬餘元間，已

逐年增加;整體債務介於1,062億6,000萬元至1,173億3,000萬元間，已逐年減少（圖6）。經查園區作業基金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6　園區作業基金營運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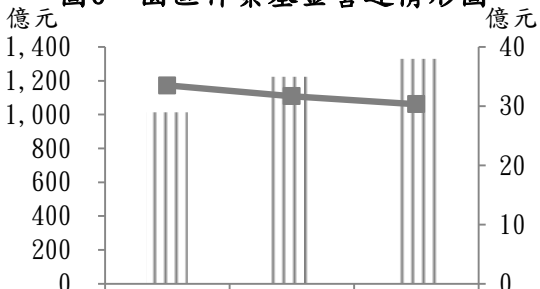

	105	106	107
本期賸餘	29	35	38
短期債務	1,173	1,109	1,0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

1.　**各園區管理局所轄污水處理廠整體營運連年短絀,且實際處理污水量僅達設計量半數，又部分設施（備）故障遲未修復，亟待檢討妥處：**科技部為加強科學園區環境保護工作，及防治科學園區之水污染,並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操作,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訂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園區廠商排放之廢水統一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截至107年底止，各園區管理局計設置12座污水處理廠（包括竹科管理局5座、中科管理局5座及南科管理局2座），並訂定所轄各園區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予以收費，及妥善處理園區廠商產生之廢水，以確保放流水水質符合標準。經查各園區管理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各園區管理局所轄12座污水處理廠104至107年度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介於14億6,270萬餘元至18億339萬餘元間，惟不敷支應營運成本由18億6,516萬餘元至23億6,456萬餘元不等，致發生短絀金額介於4億246萬餘元至5億6,117萬餘元間(表32)，且各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量計由30萬餘立方公尺至34萬餘立方公尺不等，占預計處理量之比率介於70.13%至83.40%間，占設計可處理量之比率僅介於50.67%至51.56%間（表33），其中本年度實際處理污水量未及設計量50%者，計有竹南、龍潭、宜蘭、銅鑼、虎尾、后里（含七星）、中興及高雄等9座污水處理廠，且除龍潭廠外，其餘8座污水處理廠已連續3年實際處理量未及設計量半數，主要係進駐廠商產量不足，或建廠進度未如預期，或實施節水措施，製程水回收再利用等所致，顯示園區所轄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短絀，實際處理污水量亦僅達設計量半數，亟待研謀有效對策，以提升污水處理廠營運效能；（2）各園區管理局為確保所轄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正常，及有效掌控園區污水納管廠商之廢水水質，經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污水下水道系

表32　各園區管理局所轄污水處理廠營運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收入	總支出	短絀
104	1,462,707	1,865,168	402,460
105	1,474,139	1,974,312	500,172
106	1,794,951	2,278,547	483,595
107	1,803,391	2,364,566	561,175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表33　園區作業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營運量值情形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

年度	設計可處理量	預計處理量	實際處理量	比率	
				實際處理量占預計處理量	實際處理量占設計可處理量
104	588	428	300	70.13	51.07
105	649	457	329	71.85	50.67
106	675	466	346	74.20	51.30
107	675	417	348	83.40	51.56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表34　各園區管理局所轄污水處理廠截至107年底止設施（備）故障尚未修復情形表

單位：件

故障期間＼管理局別	總計	竹科管理局	中科管理局	南科管理局
合　計	**69**	**61**	**4**	**4**
未滿6個月	37	32	4	1
6個月以上未滿1年	8	8	—	—
1年以上未滿2年	2	2	—	—
2年以上未滿3年	7	4	—	3
3年以上未滿4年	2	2	—	—
4年以上	13	13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統操作維護工作，並提供污水處理廠相關設施（備）之操作、維護（修）及管理等事項。截至107年底止，各園區管理局所轄12座污水處理廠之設施（備），經代操作廠商提報故障，尚未修復者，計有69件，惟其中逾1年尚未完成修復者，計有24件，依序為竹科管理局21件、南科管理局3件（表34），主要係竹科管理局所轄新竹及南科管理局所轄臺南等2處污水處理廠之6件設施（備），因原廠已停產無零件更換，或竹科管理局所轄龍潭污水處理廠之18件設施（備），因原工程承包廠商發生財務困難，無法履行保固責任而遲未修復等所致，為免影響污水處理廠日後正常操作，亟待檢討妥處，以維污水處理設施（備）之妥善狀態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竹科及中科管理局將視廠商進駐及污水量成長情形，適時檢討及調整污水處理費，各園區管理局亦將加強招商及協助廠商儘速進駐營運，以增加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另在不影響放流水水質前提下，撙節維護操作費用；(2) 竹科管理局將於109年進行新竹污水處理廠待修復設備改善工程，並俟龍潭污水處理廠進行現場保固缺失檢點確認後，即發包辦理工程改正事宜，另南科管理局已於108年6月5日辦理設備採購作業，或已於109年度編列汰換預算。

2. 科學園區本年度營業額創歷史新高，惟部分園區事業投資計畫核准多年仍尚未營運，亟待檢討改善：各科學園區事業主要分為積體電路、光電、電腦及周邊、通訊、精密機械、生物技術及其他等7大產業，截至107年底止，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所轄園區已入區登記廠商853家，本年度園區整體產業營業額達2兆5,960億餘元（圖7），創下歷史新高。據各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截至107年底止，已核准投資尚未營運園區事業113家，核准投資金額5,935億餘元，其中核准1年以上仍未營運者計64家、核准投資金額5,813億餘元，包括：1年以上未滿3年者計33家、核准投資金額3,414億餘元，3年以上未滿5年者計12家、核准投資金額45億餘元，5年以上者計19家、核准投資金額2,352億餘元（表35），主要係未有合適土地可供建廠，或尚在建廠規劃中，或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暫未辦理公司登記，亦無建廠規劃，或配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興建期程等候核配廠房中所致，又上開核准投資計畫，其中中科管理局於101年5月2日核准上銀科技中科分公司投資288億餘元，截至107年底止，已歷6年餘，仍因未有合適土地可供建廠，未入區營運，顯示部分園區事業獲准投資多年仍未營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積極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以儘早入區營運，促進經濟成長。據復：各園區管理局對於核准入區尚未營運之園區事業，將積極掌握原因及追蹤投資進度，並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圖7 科學園區產業營業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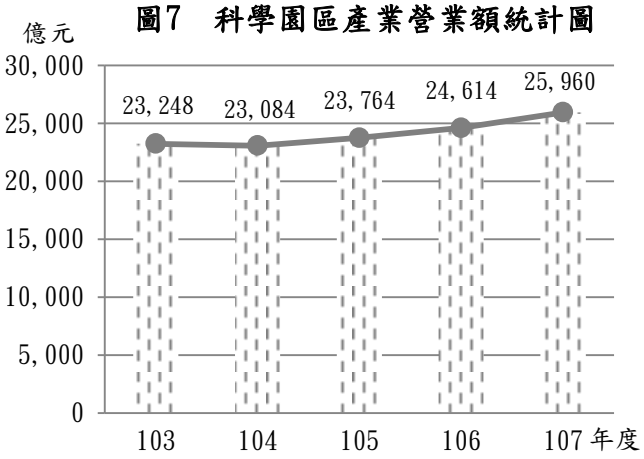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統計資料庫資料。

表35 各園區管理局截至107年底止核准投資1年以上仍未營運廠商情形表

單位：家、新臺幣億元

期間＼項目	總計		竹科管理局		中科管理局		南科管理局	
	家數	核准投資金額	家數	核准投資金額	家數	核准投資金額	家數	核准投資金額
合計	**64**	**5,813**	**17**	**79**	**32**	**2,329**	**15**	**3,404**
1年以上未滿3年	33	3,414	11	30	8	19	14	3,365
3年以上未滿5年	12	45	3	6	9	39	—	—
5年以上	19	2,352	3	42	15	2,270	1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3. 南科管理局已辦理園區周邊地方建設補助事宜，惟未依規定掌握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即大幅增加補助經費預算，又未積極促請受補助單位依約執行，致部分補助計畫未於期限內執行完竣，亟待檢討妥處：科技部為辦理科學園區周邊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訂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下稱園區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處理原則），並責由各園區管理局於園區作業基金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3公里區域範圍內之交通及道路、環境、消防、教育、醫療及保健等事項。南科管理局105至107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預算數介於1,500萬元至6,000萬元間，決算數介於1,184萬餘元至6,898萬餘元間（表36），其中本年度決算數6,898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898萬餘元，約14.98%，主要係106年度核定部分補助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未能依約撥付，經陳報科技部同意由中科管理局本年度辦理之「后里基地暨支援臺中基地供水計畫」補助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支應所致。經查南科管理局辦理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依園區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各園區管理局前年度之作業基金賸餘達該園區廠商營業額0.3‰以上者，其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需要，於必要時得由各園區管理局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園區廠商營業額0.3‰以下之金額，作為地方建設補助經費……。」同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各園區管理局於編列補助預算前，應請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具體執行計畫項目、經費等資料，由各園區管理局循預算程序，於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補助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惟該局編列106及107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概算前，並未依規定請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提供具體執行項目及經費需求，即因103及104年度園區營運結果獲致賸餘4億1,521萬餘元及4億140萬餘元，按園區廠商營業額0.3‰以下範圍各編列6,000萬元補助預算，核有未妥，允宜檢討妥處；(2) 依南科管理局與臺南市政府簽訂之106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合約第5條規定：「乙方（臺南市政府）應於106年度內執行完成，並應於106年12月15日前將請款文件送交甲方（南科管理局），逾期者，該計畫未執行完成部分，甲方不予撥款。」第6條規定：「補助款撥款及核銷……（四）乙方執行本補助計畫期間，甲方得定期請乙方提報執行進度說明，以控管履約成效。」惟該局未考量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106年度地方建設經費3,510萬元，已較105年度核定875萬餘元，增加2,634萬餘元，約300.82%，且臺南市政府係平均分由善化、新市及安定3個區公所辦理，審慎評估各該區公所履約能力，積極促請臺南市政府依合約辦理，迨至臺南市政府於107年8月申請撥付106年度補助經費時，始發現未於年度內執行完竣，而衍生未能由106年度補助經費支應，須陳報科技部同意勻支本年度其他補助經費支應之窘境，又本年度補助計畫該局仍未確實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僅按臺南市政府檢附經費預定支用情形表，即提列應付款1,207萬餘元，且截至108年4月底止，臺南市政府亦尚未申請撥付補助款，亟待檢討強化受補助單位履約能力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科技部已督促南科管理局後續應確實掌握地方政府實際需求，並依園區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處理原則規定

表36 南科管理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園區別	105		106		107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　計	**15,000**	**11,849**	**60,000**	**46,518**	**60,000**	**68,988**
臺南園區	9,750	8,217	39,000	32,211	39,000	48,762
高雄園區	5,250	3,631	21,000	14,306	21,000	20,2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辦理；(2) 臺南市政府已於108年5月申請撥付補助款，科技部已督促南科管理局未來地方政府申請提列應付款時，將查核竣工情形，並請地方政府落實補助計畫履約能力。

（九） 竹科管理局已完成宜蘭科學園區開發，惟因產學研之群聚效應遲未形成，且耗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論變更爭取產業量產以吸引廠商進駐，成效依舊不彰，致園區長期處於低度利用狀態，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為因應高科技廠商用地需求日益殷切，潛在投資案亦不斷增加，並配合政府綠色矽島之目標，推動通訊知識服務產業發展，經陳報行政院於94年5月16日核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原計畫開發城南、中興及紅柴林等3座基地，嗣因紅柴林及中興等2座基地因土地取得困難等因素，先後於96及102年間修正取消開發，僅開發城南基地。該基地土地面積70.80公頃，預計可供廠商租地建廠面積為33.82公頃，及創造1萬3千人就業機會等效益，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該基地自97年12月取得開發用地後，迄無廠商進駐，規劃建置國際客服中心、帳務中心與金融資料處理中心等均未辦理，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竹科管理局將積極進行招商，並表示未來強化產學研能量後，當可促成群聚誘因吸引廠商進駐等。案經追蹤結果，截至107年底止，該局已耗資82億1,337萬餘元開發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園區招商成效不佳，前經本部督促改善後，該局卻未能善盡計畫開發主辦機關責任，積極依照所提改善措施確實推動產業聚落策略，並落實強化園區產學研量能等工作，迨虛耗6年期程，遲至106年始推動學研機構支援產業發展，肇致投入鉅資開發之園區，截至107年底止，土地出租率僅6.03%(表37)，進駐人員141人，亦僅為原預計人數之1.08%，未能達成園區開發預期效益；2.為改善宜蘭園區招商困境，歸責於環評結論限制不得

表37 宜蘭園區土地出租面積之預估與實際情形對照表

單位：公頃、%

年度	預估土地出租面積		實際土地出租面積(B)	達成率(B/A×100)	土地出租率
	94年籌設計畫(城南基地)	102年籌設計畫修正後(A)			
95	11.50	—	—	—	—
96	11.50	—	—	—	—
97	11.50	—	—	—	—
98	11.50	—	—	—	—
99	11.50	—	—	—	—
100	11.50	—	—	—	—
101	14.60	—	—	—	—
102	17.70	5.00	0.50	10.00	2.27（註1）
103	20.80	5.00	0.50	10.00	2.38（註2）
104	23.90	5.00	0.50	10.00	2.38（註2）
105	27.00	10.00	1.50	15.00	4.44（註3）
106	27.00	12.00	1.50	12.50	4.44（註3）
107	27.00	15.00	2.04	13.60	6.03（註3）

註：1.依園區開發進度可供出租土地面積22公頃。
2.依園區開發進度可供出租土地面積21公頃(不含1公頃標準廠房用地)。
3.園區可供出租土地面積33.82公頃。
4.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圖8 宜蘭園區租地自建廠商家數及出租土地面積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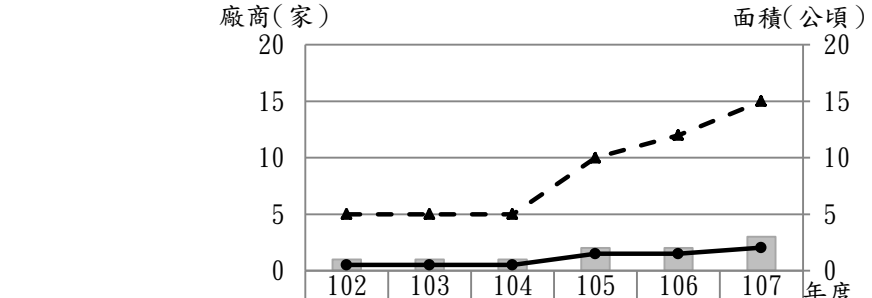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累計完成起租廠商	1	1	1	2	2	3
預估出租土地面積	5	5	5	10	12	15
累計出租土地面積	0.50	0.50	0.50	1.50	1.50	2.04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量產等因素，已歷經 10 年餘進行招商及滾動調整引進產業類別與辦理環評結論變更等作業，逐步爭取部分產業可量產及新增產業類別進駐，惟園區招商無著問題並未有效改善，仍處低度利用狀態，且偏離原核定籌設計畫通訊知識服務園區之定位，成效不彰；3.宜蘭園區租地自建廠商家數與土地出租面積長期偏低（圖 8），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之規定覈實清查列管，延誤提報列管及活化改善時機，以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適時協助及善用跨部會協調機制解決其遭遇問題，後續相關閒置公共設施管控作業亦未落實追蹤檢討，影響宜蘭園區活化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改善。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3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8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科技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科學工業園區整體土地及標準廠房出租率均逾 8 成，惟部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情形仍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強化招商進駐措施，以提升園區資產使用效能。	因部分園區土地、宿舍出租情形仍欠佳，待出租面積並較上年度增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我國投入研發經費金額已增加，科學競爭力排名穩定，惟基礎研究經費占比逐年遞減，專利引用論文篇數較全球平均為低，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蓄積我國科技基礎實力。	
（二）科技部及所屬歲出預算執行率已逾 9 成，惟部分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偏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進度亦尚待提升，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俾強化預算執行能力。	
（三）科技部致力推動延攬及培育人才計畫，惟間有部分延攬對象與補助意旨未臻相符，培育人才期滿轉赴國外發展或投入產業研發比率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妥處，期提升攬才及留才綜效。	
（四）科技部積極配合推動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惟間有部分產業創新旗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綠能前瞻科研計畫相關作業尚待精進、智慧園區計畫有待整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達計畫目標。	
（五）科技部為協助政府施政及因應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推動巨量資料及 AI 人工智慧科研計畫，惟部分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議題尚乏研究團隊投入，影響計畫推動，又 AI 基礎研究實力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未來科技發展研發能量。	
（六）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賸餘已有成長，惟部分園區營運持續發生短絀，基金財務計畫因園區實際開發狀況有所變化，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並儘速完成財務計畫之修訂。	
（七）中科管理局為落實環境資源維護，興建環境資源教育展示中心，惟興建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完工後亦未明確釐清其定位，致設施低度利用，未發揮原規劃之環保教育宣導功能，亟待檢討妥處，並審慎評估後續規劃需求，以降低營運之潛在風險。	

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5個，國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等2個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金管會主管包括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5個機關，掌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11項，包括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擴大金融業務範疇；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7億6,52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7億6,58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7萬餘元，主要係退休人員勞工保險補償金分期收回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6,62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93萬餘元（0.12%），主要係於預算外收回以前年度已註銷之應收罰鍰及廠商違約金。

表1 金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65,278**	**765,829**	**378**	**766,208**	**930**	**0.12**
金管會	764,631	764,904	—	764,904	273	0.04
銀行局	354	238	—	238	- 115	32.59
證券期貨局	183	540	378	919	736	402.50
保險局	95	68	—	68	- 26	27.97
檢查局	15	76	—	76	61	412.7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5,7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萬元（0.14%）；減免數3,912萬餘元（67.76%），主要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裁罰案件已罹於時效，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1,853萬餘元（32.10%），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14億3,06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4億823萬餘元（98.43%），預算賸餘2,242萬餘元（1.57%），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表 2　金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30,662**	**1,408,238**	**－**	**1,408,238**	**- 22,423**	**1.57**
金管會	212,380	207,283	－	207,283	- 5,096	2.40
銀行局	332,285	322,634	－	322,634	- 9,650	2.90
證券期貨局	317,824	316,885	－	316,885	- 938	0.30
保險局	142,224	138,743	－	138,743	- 3,480	2.45
檢查局	425,949	422,690	－	422,690	- 3,258	0.76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金管會主管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存款保險1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決算收支結餘99億9,386萬餘元，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全數提存特別準備，審定決算淨利為零。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金管會主管僅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包括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制度及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發展、金融資訊公開、國際金融交流、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等5項，實施結果，計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及國際金融交流等2項，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減少部分經費支出，或國際監理官會議未召開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0億511萬餘元，較預算賸餘8億9,363萬餘元，增加1億1,148萬餘元，約12.48%，主要係金融機構營業收入增加，監理年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各項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計畫，有助金融產業轉型升級，惟推動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加速金融創新，強化國際競爭力。

金管會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已陸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金融基礎工程」、「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及「金融發展行動方案」等政策，積極協助業者投入金融創新。經查相關金融科技推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惟國際專業團隊進駐及跨國FinTech產業發展協議尚待積極擴增，以加速金融創新：依德勤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與全球金融科技中心聯盟(Global FinTech Hubs Federation）共同發布之金融科技聚落報告，經以政府支持、監管法規、吸引人才、客戶臨近性、外來新創團隊及創新聚落等6大面向評估結果，我國2016及2017年創新金融中心全球排名為第21名及第26名，又依新聞數據公司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發布「2018 IFZ全球金融科技排行榜」，我國於政治、經濟、社會與科技4大評分面向未進入前30名，顯示金融科技發展情形有待加強。金管會為協助國內金融業者加速創新，指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推動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Space」，並於107年9月18日正式啟用，園區提供共創空間、監理門診、數位沙盒及國際合作資源等，截至108年3月底止，計有58家團隊（包含8家國際團隊）及9家金融機構與科技廠商設立之企業實驗室進駐，另該會亦於107年9月25日與美國亞歷桑那州總檢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Arizona Attorney General）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FinTech Cooperation Agreement），雙方將可轉介新創企業予對方，提供協助以瞭解雙方之監管制度，並分享市場與金融服務創新相關訊息。鑑於金融科技發展迅速，為與國際趨勢密切連結，以加速創新思維及產業聚合，我國已成立創新園區，提供金融科技共創環境，惟國際團隊進駐家數及跨國FinTech產業發展協議尚待積極擴增，俾利援引國際能量，產生加乘效應，經函請金管會研提具體因應措施，加強宣導我國優勢及提供誘因，以吸引國際專業團隊進駐及創投注資，並強化國際金融科技交流合作。據復：已持續透過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積極與各國簽署金融科技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另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亦與國際金融科技協會等國際機構合作，建立聯盟國際合作夥伴關係及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以開拓國際市場及發揮國際鏈結綜效。

2. 政府已制定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有助提供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惟金融創新技術、服務及產業變化快速，亟待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金融科技創新及風險管控：政府為提供國內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於107年1月31日制定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下稱實驗條例），並自107年4月30日施行，內容包括創新實驗之申請及審查、

主管機關之監督與管理、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法令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等，有助我國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後續亦陸續發布相關子法（表3），以強化創新實驗機制運作，截至108年2月底止，計有7家業者申請創新實驗。依上述實驗條例規範，申請實驗者實驗前須建立各項風險管控與補償機制、反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交付信託或銀行保證等；實驗中對監管者負有報告義務，對參與者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及結束退場返還義務等，監理強度已接近一般金融業者。另若創新實驗範圍涉及其他機關訂定之法令，主管機關得於會商其他機關同意後，核准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惟相關程序所需時間較為冗長，影響實驗之時效性，且實驗結束後，實驗結果如須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將面對繁冗之修法程序，恐致新創技術過時等疑慮。我國已制定實驗條例及相關子法等專法實施金融監理沙盒制度，並有業者陸續申請進入實驗，有助扶植新創產業，惟英國、新加坡、香港及澳洲等國（地區）係以非屬法律性質之監理沙盒文件或指引方針推動金融監理沙盒，相關規範較為彈性靈動，對金融環境變化及業者需求之應變迅速，有利加速金融創新，經函請金管會參考各國監理沙盒制度執行情形，持續注意我國申請實驗業者面臨問題，適時研訂配套措施，以兼顧金融科技創新及風險管控。據復：申請創新實驗案件有關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降低成本或有利金融消費者權益等面向，將主動檢討研修金融法規、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輔導服務，並持續瞭解業者需求及問題，積極提供相關協助。

表 3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子法簡表

發布日期	法規名稱
107.4.27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
107.4.27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
107.4.27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
107.7.2	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
108.5.15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網站資料。

3.　電子化支付比率漸有成長，惟支付系統之QR Code規格未統整，且使用場域未全面普及，影響消費者使用便利性，亟待研訂因應措施，以提升消費者使用及商家導入意願：電子化支付係指以非現金工具進行支付行為，包括信用卡、電子票證、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及轉帳等支付型式。政府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於104年2月制定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5年倍增計畫，以電子化支付比率109年度提升至52%及114年度提升至90%為目標。經統計截至107年底止，國內計有4家專營電子票證機構及1家兼營電子票證銀行、5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21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34家信用卡發卡金融機構，本年度電子化支付金額計3.65兆元，電子化支付比率為38.29%，與104年度電子化支付比率27.64%相較，3年間上升10.65個百分點（表4），惟依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相關決議事項指出，南韓、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電子化

支付比率已分別達77%、65%、53%及56%，顯示我國電子支付交易尚待積極推展。我國因金融服務之基礎設施建置已相當完備，銀行之分行密布及自動提款機廣設，民眾習慣以現金收付，又眾多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QR Code規格未統整，降低消費者使用之便利性，且因手續費及租稅考量影響部分業者導入意願，電子支付使用場域未全面普及，不利相關業務之推動。鑑於電子化支付具有提升經濟活動效率、節省現金支付處理成本、刺激民間消費帶動經濟成長、縮小地下經濟規模及提高金融透明度等優點，係政府重要政策之一，經函請金管會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推動QR Code掃碼規格整併及提供經濟誘因等，以提升消費者使用及商家導入意願。據復：已滾動檢討電子支付相關法規，以兼顧業務發展及資訊安全，另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推出QR Code共通標準之支付服務，將持續鼓勵業者推動行動支付工具、信用卡及電子票證等端末設備整合、QR Code掃碼規格整併等，並督導業者辦理相關宣導及推廣活動。

表 4　我國推展電子化支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十億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電子化支付金額	2,421	2,710	3,064	3,656
民間消費支出	8,760	9,021	9,246	9,549
電子化支付比率	27.64	30.05	33.14	38.2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網站資料。

（二）　企業編製CSR報告書家數逐年增加，惟回應永續發展目標程度不一，亟待深化企業揭露資訊，及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引導企業配合政府推動永續發展進程，逐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金管會為引導資本市場責任投資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103年11月及12月分別發布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強制要求一定資本額以上及特定產業之上市上櫃公司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108年1月修正為適用GRI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下稱CSR報告書）外，並建置我國綠色債券市場、推動公司治理指數、臺灣永續指數及綠色相關ETF金融商品等，而民間機構亦多方參與及推動，如遠見雜誌每年舉辦CSR企業社會責任獎、天下雜誌舉辦CSR企業公民獎等，另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亦連年舉辦台灣企業永續獎及CSR學術論文獎，並透過辦理研習課程、企業社會責任領航計畫、CSR大學講堂、校園推廣等活動，推動企業踐行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獲獎企業之形象及品牌聲譽均大幅提升。依台灣永續智庫機構CSRone永續報告平台統計，104年度我國編製CSR報告書之企業計384家，本年度已上升至528家，顯示各界對企業踐行社會責任之揭露日益重視。聯合國於2015年9月發布消除貧窮等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SDGs)，作為引領全球解決永續發展重大挑戰之策略文件，已漸成為世界各國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之重要依循方向，我國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亦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依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2017年全球企業責任報告大調查」，全球前250大企業及各國前百大企業約有40%企業已將企業責任活動與SDGs做連結，我國本年度編製106年度CSR報告書之528家企業中，計232家揭露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企業CSR報告書與永續發展目標連結之比率為44%，其揭露項目主要為「就業與經濟發展」、「責任消費與生產」及「氣候行動」等（表5)，惟部分企業僅於CSR報告書中提及關注SDGs之目標，未進一步說明永續治理策略目標、重大議題管理方針、核心技術或商品連結情形及與財務績效之關聯性，回應SDGs之深度情形不一。另金管會為根植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友善投資環境，於107年4月宣布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其中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係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之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103年度起辦理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108年度擬定「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4大構面共85項指標，綜合評核企業整體公司治理情形，部分指標雖與永續發展攸關，惟並未與SDGs進行具體連結，不利外界瞭解企業致力永續發展情形，並促使企業自發性重視相關議題。鑑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成為全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之最高指導方針，為引導我國企業踐行社會責任並接軌國際趨勢，經函請金管會評估我國上市上櫃公司CSR報告書納入SDGs之影響及可行性，暨研酌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與SDGs之連結，以引導企業配合政府推動永續發展進程，逐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據復：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聯合國全球盟約及世界永續發展協會出版之Linking the SDGs and GRI，已將GRI準則相關揭露項目與SDGs連結，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時，鼓勵上市櫃公司於CSR報告書揭露SDGs執行情形，另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將持續關注國際間重要公司治理準則發展趨勢，並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構面評鑑指標與SDGs連結，以引導企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表5　我國企業編製106年度CSR報告書揭露永續發展目標項目情形表

單位：家數、%

永續發展目標	揭露家數	占比（註1）	永續發展目標	揭露家數	占比（註1）
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97	37.31	06 淨水與衛生	106	20.0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78	33.71	11 永續城市	100	18.94
13 氣候行動	171	32.39	17 全球夥伴	89	16.86
03 健康與福祉	158	29.92	10 減少不平等	82	15.53
04 教育品質	158	29.92	01 消除貧窮	71	13.45
07 可負擔能源	134	25.38	02 消除飢餓	62	11.74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130	24.62	15 陸地生態	61	11.55
05 性別平等	129	24.43	14 海洋生態	50	9.47
09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	115	21.78			

註：1.係CSR報告書揭露各項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之企業家數占我國全體編製CSR報告書企業528家之比重。
2.資料來源：整理自CSRone永續報告平台網站資料。

（三） 推展綠色債券有利引導資金轉型投入低碳及綠色經濟，惟我國企業尚乏積極發行動力，且部分企業發行之綠色債券遭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取消資格，亟待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營造健全之綠色金融發展環境。

綠色債券係企業或銀行透過發行債券之方式，將所募得資金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或其相關放款之融資工具。金管會為促進國內環境永續發展，並協助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督導櫃買中心於106年4月21日發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就綠色債券之籌資、管理與揭露訂定相關機制，並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經查綠色債券發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綠色債券發行規模已漸提升，惟企業尚乏積極發行之動力，且投資項目未具多元性，亟待研議相關監理誘因，以有效擴增綠色債券市場規模，及兼顧各項環境議題，促進永續發展：我國首批綠色債券於106年5月19日上櫃掛牌，金管會為提升發行規模，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及編製臺灣永續指數等措施，鼓勵我國綠色債券之發行及投資，經統計本年度我國發行綠色債券計11檔，金額333億元，較106年度發行之9檔（7家公司）及206億元，增加發行2檔及127億元（表6），發行規模已漸提升，惟其中本國銀行及企業本年度發行綠色債券金額為200億元，僅較106年度發行金額162億元增加38億元，且本年度本國銀行及企業發行綠色債券金額占綠色債券發行總額比率為60.06%，較106年度之78.64%，下降18.58個百分點，顯示我國企業尚乏積極發行綠色債券之動力，不利引導資金轉型投入低碳及綠色經濟。另依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綠色投資計畫類別包括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溫室氣體減量、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農林資源保育、生物多樣性保育、污染防治與控制、水

表 6 國內綠色債券發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發行人類別	發行人名稱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發行金額		
			合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　　計			539	206	333
外國發行人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77	44	—
	韓國輸出入銀行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117
	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			—	16
本國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98	10	—
	永豐商業銀行			13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	—
	玉山商業銀行			18	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0
	華南商業銀行			—	1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6
民營企業	遠東新世紀公司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	100	—	30
	長榮海運公司	污染防治與控制		—	20
	奇美實業公司	溫室氣體減量		—	50
國營事業	台灣中油公司	溫室氣體減量	164	28	—
	台灣電力公司	1.溫室氣體減量 2.污染防治與控制 3.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83	5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等9類，惟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我國綠色債券實際投資計畫類別主要為「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與「溫室氣體減量」等項目，對於「水資源」、「廢棄物」、「農林資源」、「生物多樣性」等，則尚無籌資情形，綠色計畫之投資項目未具多元性。鑑於綠色債券對綠色經濟轉型、溫室氣體減量、對抗氣候變遷、基礎建設永續發展等重大議題，均扮演關鍵之資金引導角色，並可向企業內部及社會大眾傳達對環境問題之關注與承諾，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經函請金管會研議相關監理誘因，建構有利環境之綠色資本市場，以有效擴增綠色債券市場規模，並兼顧各項環境議題，促進永續發展。據復：將持續鼓勵引導機構投資人及發行人參與綠色債券市場，並採行簡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申請綠色債券相關作業規定、放寬發行人公告資金運用情形之申報期限及來臺發行新臺幣計價外國債券之資格條件、擴大綠色債券範圍納入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等措施，以提升綠色債券規模及投資項目之多元性。

2. 部分企業發行之綠色債券遭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取消資格，恐增加投資人對資金用途疑慮，影響投資意願，亟待強化相關審核機制，營造健全之綠色金融發展環境：國際金融市場發布綠色債券之自願性準則主要包括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ICMA）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s Principles,GBP），及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limate Bonds Initiative,CBI）訂定之氣候債券標準（Climate Bonds Standard,CBS），櫃買中心為推動我國綠色債券國際化，參考綠色債券原則訂定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並於107年5月與氣候債券倡議組織簽約成為其會員。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106年度分別發行綠色債券28億元及83億元（表7），投資計畫類別主要為「溫室氣體減量」、「污染防治與控制」及「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因債券發行之資金將用於對天然氣及燃煤發

表7 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106年度發行綠色債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單位	發行日期	發行金額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內容
台灣中油公司	106.9	28	溫室氣體減量	臺中天然氣廠區新建 3 座地上型液化天然氣(LNG)儲槽及 300 噸/時氣化設施
				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台灣電力公司	106.12	83	溫室氣體減量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污染防治與控制	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
				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電站設備之升級，屬化石燃料相關之投資計畫，未符合巴黎氣候協定目標及氣候債券倡議組織訂定之綠色債券範圍，遭氣候債券倡議組織排除綠色債券資格。該2公司發行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雖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發布綠色債券原則所規範之資金用途，惟該等債券未符合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對綠色標準及認證機制之要求而遭排除資格，恐增加投資人對資金用途疑慮，及影響後續投資意願。鑑於近年國際間就發債人未提出對環境更友善之建設計畫或更先進之科技運用，僅透過發行綠色債券之名義，得到便宜資金等產生質疑，不利綠色債券市場之發展，經函請金管會參考綠色債券國際準則、各國發行及管理制度情形，研議強化綠色投資計畫審核標準、資金運用管理及計畫成效揭露等規範，以符合國際準則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營造健全之綠色金融環境。據復：已督導櫃買中心於網站揭露綠色債券是否納入CBI統計資料庫等資訊，另歐盟預計於108年底前訂定綠色債券相關規範，將持續注意國際標準發展趨勢，以與國際準則接軌。

（四） 我國已訂定金融業對大陸地區暴險額度管控規範，惟大陸地區企業不良放款餘額及債券違約情形攀升，授信及投資風險增加，亟待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健全銀行業務經營。

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額度之管控，金管會於100年9月7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第12條之1，明定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1倍。截至107年底止，本國銀行於大陸地區計設立23家分行及5家子行，105至107年度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下稱法定暴險總額）為1兆5,898億餘元、1兆7,311億餘元及1兆7,752億餘元，分別占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51%、54%及53%，尚符合上述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範。惟據中國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大陸地區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自106年底之1.74%，上升至107年底之1.83%，不良放款餘額由1.70兆人民幣增加至2.02兆人民幣，增幅達18.74%，另大陸地區企業發行之債券，違約債券數自106年度之44檔，上升至本年度之118檔，違約金額由337.5億人民幣增加至1,154.5億人民幣，增幅達242.07%，不良貸款及違約債券餘額均創近10年新高，企業違約風險驟增，顯示大陸地區受經濟成長率放緩及中美貿易戰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企業財務體質趨劣。據金管會統計107年底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及投資總額度為1兆3,180億餘元及4,221億餘元，分別占法定暴險總額之74.25%及23.78%，其中本國銀行107年底法定暴險總額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逾70%者計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6家（表8），該等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比重偏高。鑑於近期大陸地區陸續爆發知名企業巨額債券違約情事，恐增加本國銀行呆帳及投資損失，經函請金管會密切注意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授信及投資結構變化情形，暨大陸地區總體經濟及市場發展，督促積極掌握授信及投資對象營運狀況，妥

為因應，以有效控管風險，健全業務經營。據復：已採行促請銀行業者加強海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營運及風險管理；督導審慎評估授信、投資政策，控管大型企業客戶之集團暴險；加強暴險表報監理及建立通報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機制；要求銀行對大陸地區之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1.5%等措施，截至108年4月底，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法定暴險總額占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比重已降至51%。

表8 107年底對大陸地區法定暴險總額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逾70%銀行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銀行名稱	法定暴險總額（A）註1	上年度決算後淨值（B）	法定暴險總額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A/Bx1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11,145	262,171	8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25,672	168,655	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80,128	251,079	72
玉山商業銀行	100,682	140,668	7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81,530	115,826	70
凱基商業銀行	40,731	57,986	70

註：1.法定暴險總額係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網站資料。

（五） 開放銀行可活絡市場競爭及加速金融服務創新，惟可能衍生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風險，亟待研議相關監理機制，以促進金融創新產業發展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開放銀行（Open Banking）係銀行取得客戶授權同意後，透過一套通訊安全技術與準則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將客戶帳戶資訊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分享，客戶可有效及自由控管帳戶，或支付交易款項予第三方。開放銀行為國際間積極發展金融科技項目之一，其應用程式介面（API)依提供服務項目可分為4類,並有不同程度之資訊安全要求（表9），全球推行開放銀行之區域或國家主要有歐盟、英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其中歐盟及英國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納入監理，強制要求銀行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表9 開放銀行應用程式介面（API）類別及資訊安全要求情形簡表

API類別	API運用方式	資訊安全要求
產品及服務資訊	銀行提供產品及服務細節之唯讀資訊。	1.銀行網站認證。 2.數據完整性。
新產品及服務之應用程式	客戶獲得產品及服務之處理，如允許網路申請信用卡、貸款或特定保險商品。	1.銀行網站認證。 2.數據完整性。 3.機密性。 4.第三方支付服務認證。
帳戶資訊	可分別以獨立或整合方式，檢索或更改經認證客戶之帳戶資訊。	1.銀行網站認證。 2.數據完整性。 3.機密性。 4.第三方支付服務認證。 5.客戶認證。
交易	認證客戶付款或週期性付款/移轉。	1.銀行網站認證。 2.數據完整性。 3.機密性。 4.第三方支付服務認證。 5.客戶認證。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提供資料。

（API），而新加坡、香港則採行銀行自願自律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模式。經查開放銀行可降低支付服務新創業者進入市場之門檻，活絡市場競爭，並加速金融服務創新及強化消費者資料可攜權，惟亦存有客戶資料保護不當或濫用、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等風險，金管會已於107年11月函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研擬訂定共通適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之技術及資安標準，惟相關推動作業尚屬起步階段，經函請金管會衡酌我國金融產業環境、業者特性及業務風險，研議開放銀行分享資訊及提供服務範疇、業者資訊安全架構、客戶權益保障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監理等規範，以完備監理機制，促進金融創新產業發展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據復：已參考新加坡、香港等亞太地區各國開放銀行運作情形，規劃採鼓勵銀行以自願自律方式推動相關業務外，並已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議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及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研擬開放API之技術及資安標準，作為發展「開放銀行」之重要基礎設施。

（六） 壽險業保費收入穩定成長，資金逐年攀升，惟國外投資金額占整體資金比重逾6成，匯兌風險大幅增加，亟待積極研謀妥處，以促進壽險業穩健經營。

我國壽險業保費收入穩定成長，105至107年度保費收入成長率為7.06%、9.16%及2.67%，截至107年底止，壽險業資金累積達23.79兆元，惟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國內發行公債餘額僅5兆餘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餘額亦僅2兆餘元，國內債券市場胃納量不足，又我國公債利率長期低於美國及日本以外亞洲國家，為提高資金報酬率，降低利差損，壽險業國外投資金額逐年攀升，105至107年底國外投資總額為12.57兆元、14.40兆元及16.30兆元，占整體資金總額比重分別為62.84%、65.10%及68.52%，增加避險成本且大幅提高匯兌風險。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106年度因新臺幣兌美元升值7.53%，壽險業認列匯兌損失達1,761億餘元，本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貶值2.97%，惟壽險業因避險成本高達4,840億餘元，仍認列淨匯兌損失2,309億餘元，嚴重衝擊其獲利，並影響資本適足率，本年度我國22家壽險業中，資本適足率連續2年衰退者即有8家（表10），風險承擔能力逐年降低。鑑於保險業經營績效良窳，攸關全體保戶權益及我國金融穩定，壽險業國外投資金額占整體資金比重逾6成，匯兌風險大幅增加，經函請金管會瞭解鄰近國家壽

表 10　資本適足率連續 2 年衰退人壽保險公司明細表

單位：%

保險公司名稱	資本適足率（RBC）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369.10	349.54	271.61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79.25	257.45	227.4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31.48	227.42	218.14
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	337.30	326.39	276.37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95.40	289.81	225.38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	361.98	315.41	308.01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591.44	534.91	426.61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	896.33	787.24	786.36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保險局提供資料。

險業之保單結構、投資環境及監理機制情形，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保險業經營風險。據復：將持續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趨勢，定期追蹤保險業者匯兌損益及避險情形，研訂管理措施，並針對國外投資比重較高者，進行差異化管理。另將引導保險業者調整其保險商品結構及將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與新創產業，以降低資金去化壓力及健全經營體質。

（七） 我國已放寬保險業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派任董、監事之限制，惟保險業者投資情形未見增長，亟待研議提供監理誘因，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相關社會福利事業，以協助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

金管會於106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投資對象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鼓勵保險業者將保險資金投入相關社會福利事業，並規範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10%。嗣於107年1月31日制定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開放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經營住宿型長照機構，該會配合上述條例之施行，於107年6月30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46條之5規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放寬保險業及其代表人不得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限制。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資料，我國保險業107年底之資金總額為24兆1,705億餘元，依上述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約2兆餘元之資金可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金管會雖已陸續開放保險業者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範圍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及得派任董事、監察人等，有限度地開放保險業者瞭解及掌握經營情形，提升保險業投入長照機構意願，惟因保險業者須以社團法人形式始得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評估獲利前景尚有疑慮等因素，截至107年底止，保險業者尚無對長照事業之投資。鑑於我國已成為高齡化社會，政府亦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政策，以符合民眾長期照護之需求，保險業資金規模龐鉅，係支持長期照護體系之重要資源，經函請金管會審慎評估保險業者經營需求、風險及資金運用效益情形，研議提供相關監理誘因，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長照機構，以促進保險資金運用多元化及協助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據復：已協助向相關單位反映保險業者提出長照機構用地取得等問題，另將研議檢討降低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應符合之收益率標準，以鼓勵保險業投資日照中心、銀髮住宅等長照周邊產業。

（八） 民眾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比重已降低，金融機構解決消費爭議情形漸有改善，惟整體申訴及評議案件數呈增加趨勢，亟待督促金融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自律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金管會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供金融消費者具金融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設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並自101年1月2日起開始營運。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30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據評議中心統計105至107年度金融消費者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案件分別為3,959件、4,046件及5,240件，其中受理之金融消費評議案件為1,722件、1,772件及1,895件，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進而申請評議之比率為43.50%、43.80%及36.16%（表11），本年度申請評議比重較以前年度下降，金融機構解決消費爭議情形漸有改善。惟近3年度消費爭議之申訴及評議案件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本年度評議中心受理評議案件業別主要係壽險業、產險業及銀行業，受理案件為1,141件、377件及239件，分別占總評議案件數之60.21%、19.89%及12.61%，揆其爭議原因，壽險業主要係業務招攬爭議及必要性醫療之認定，產險業主要係理賠金額及殘廢等級認定，銀行業主要係違反金融產品條件或風險說明爭議等，顯示部分金融業者基於自身業績考量，未善盡銷售適合度考量之義務，或向客戶詳為說明理賠標準及產品風險，致生影響客戶權益情事，又隨著金融科技持續發展，金融機構商品內容及服務型態日趨複雜，亦恐導致金融消費爭議增加，經函請金管會強化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並督促金融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自律規範，提升服務品質，以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據復：已定期辦理各項宣導會及研討會，強化第一線從業人員之消費者保護意識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並鼓勵金融業者重新檢視及改善相關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另自108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以確保業者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

表 11　金融消費申訴及評議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

金融業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申訴案件數 (A)	評議案件數 (B)	申請評議比率 (B/A×100)	申訴案件數 (C)	評議案件數 (D)	申請評議比率 (D/C×100)	申訴案件數 (E)	評議案件數 (F)	申請評議比率 (F/E×100)
合　　計	**3,959**	**1,722**	**43.50**	**4,046**	**1,772**	**43.80**	**5,240**	**1,895**	**36.16**
銀行業	397	278	70.03	321	244	76.01	638	239	37.46
人壽保險業	2,359	977	41.42	2,542	1,072	42.17	3,074	1,141	37.12
產物保險業	1,058	380	35.92	1,040	367	35.29	1,235	377	30.53
保險輔助人	86	42	48.84	87	44	50.57	98	37	37.76
證券期貨業	59	45	76.27	55	44	80.00	188	101	53.72
其他	—	—	—	1	1	100.00	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公布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8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6項（表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推動各項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計畫，有助強化金融服務深度及廣度，惟衍生之監理風險，亟待強化配套措施，有效協助金融業轉型升級。	因我國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業者 QR Code 規格未統整，且因手續費及租稅考量影響部分業者導入意願，電子支付使用場域未全面普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推展綠色債券有利國內資金投入綠能科技產業，惟債券發行金額偏低，亟待引導資金投資，有效擴增市場規模。	因我國企業尚乏積極發行綠色債券之動力，不利引導資金轉型投入低碳及綠色經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調降當沖交易稅有利提升臺股量能，惟亦衍生違約交易，亟待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以維金融紀律。	
（二）國人投資境外基金餘額持續攀升，惟我國投信業發行基金尚無銷售海外情形，亟待研議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協助業者跨足海外市場。	
（三）推動上市（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有利提升參與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惟銀行業、保險業等機構投資人採用電子投票比率偏低，亟待研議相關監理誘因，有效落實股東監督角色。	
（四）銀行清理計畫已為國際金融改革重點，我國銀行法業增訂立即糾正措施，有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惟尚乏相關監理規範，亟待研議訂定，健全我國金融監理法制。	
（五）推動各項銀行監理措施已有成效，惟間有部分銀行授信內控機制功能不彰致生鉅額呆帳損失，亟待研謀強化監理措施，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六）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發揮保護金融消費者之功能，惟移送裁處案件逐年攀升，亟待加強監理措施，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 1 個機關，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委託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那菝林庫房新建工程因發包作業時程影響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3,1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8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813 元，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賠償款，尚待收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1,8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352 萬餘元（10.03％），主要係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5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70 萬餘元（69.92％）；應收保留數 1,364 萬餘元（30.08％），主要係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及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尚待收回。

3. 歲出預算數 1,160 億 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4 億 4,304 萬餘元（89.17％），應付保留數 1 億 5,131 萬餘元（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35 億 9,4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4 億 770 萬餘元（10.70％），主要係依 107 年 6 月 25 日訂定之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優存利息由臺灣銀行先行墊付次年償還，相關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0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801 萬餘元（91.75％）；減免數 303 萬餘元（2.02％），主要係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委外照服員經費賸餘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937 萬餘元（6.23％），主要係板橋榮家被占土地建物拆除工程尚未完成，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相關經費仍須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其未隨同移轉至民營化新公司之業務，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進行清理，清理期限至 100 年底。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研提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延長期程至 103 年底。嗣又再報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核定，延至 106 年底；惟仍有業務待清理，經研提檢討報告展延期程至 108 年底，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核定。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24 億 8,371 萬餘元，清理費用 11 億 9,21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獲利益 12 億 9,160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9,006 萬餘元後，清理利益 12 億 154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 7 個分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提供農業產品、委外（託）經營及勞務計畫、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提供農業產品、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等 3 項，因部分農業產品銷售數量較預計減少，成本相對減少；配合醫療分級及門診減量政策；部分醫院縮減病床及全民健康保險分階段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5 億 12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 億 5,205 萬餘元，增加 21 億 4,916 萬餘元，約 91.37%（表 1），主要係投資收益較預期增加，及配合會計制度修正，受贈公積轉列受贈收入，與以前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退輔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352,051**	**4,501,213**	**2,149,162**	**91.3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28,744	1,073,416	344,672	47.3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623,307	3,427,796	1,804,489	111.16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退輔會主管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5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9 億 6,15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8 億 9,400 萬餘元，執行率 92.97%【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退輔會編列之軍職人員退除給與，因服役條例條文修正，預算金額將逐年增加，對整體業務及預算籌編之影響，有待預為評估因應，另編製之軍職人員退除給與精（估）算報告亦待妥為建立合理適切估算內涵。

軍職人員退除給與制度以 86 年作為分隔，86 年之前為舊制（恩給制），支給金額全數由政府編列預算，86 年起為退撫新制（提撥制），由政府及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退休撫卹基金負責支給。政府為因應編列預算支應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與新制退撫基金面臨收不抵支，虧損持續擴大等財務壓力，由國防部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自 107 年 6 月 23 日施行（部分條文於 7 月 1 日施行）。依國防部於 107 年 5 月提出之「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列載，自 107 年服役條例修正施行起至136年間(估算期間 30 年)，退除給與每年支給金額介於 955 億餘元至 1,381 億餘元間，除 134 至 136 年較年金改革前增加 1 億餘元至 3 億餘元外，其餘各年均減少 4 億餘元至126億餘元間(表 2)。有關軍職人員退除給

表 2　退輔會預算及退撫基金負擔之退除給與金額比較表－依年金改革前後分列

單位：新臺幣億元

金額／年	年改前			年改後			增減情形		
	合計 (C=A+B)	退輔會 (A)	退撫基金 (B)	合計 (F=D+E)	退輔會 (D)	退撫基金 (E)	合計 (F-C)	退輔會 (D-A)	退撫基金 (E-B)
107	990	805	185	964	823	141	- 26	18	- 44
108	996	792	204	964	817	147	- 32	25	- 57
109	1,028	797	231	980	822	158	- 48	25	- 73
110	1,033	779	254	986	819	167	- 47	40	- 87
111	1,046	758	288	995	821	174	- 51	63	- 114
112	1,024	733	291	989	806	183	- 35	73	- 108
113	1,015	705	310	1,004	810	194	- 11	105	- 116
114	1,003	680	323	992	796	196	- 11	116	- 127
115	1,019	676	343	991	788	203	- 28	112	- 140
116	1,039	676	363	997	788	209	- 42	112	- 154
117	1,058	673	385	1,026	809	217	- 32	136	- 168
118	1,081	669	412	955	728	227	- 126	59	- 185
119	1,105	664	441	1,008	764	244	- 97	100	- 197
120	1,126	658	468	1,030	780	250	- 96	122	- 218
121	1,159	668	491	1,054	796	258	- 105	128	- 233
122	1,170	659	511	1,073	808	265	- 97	149	- 246
123	1,188	649	539	1,100	824	276	- 88	175	- 263
124	1,200	637	563	1,120	837	283	- 80	200	- 280
125	1,216	625	591	1,164	867	297	- 52	242	- 294
126	1,248	625	623	1,185	880	305	- 63	255	- 318
127	1,275	624	651	1,222	906	316	- 53	282	- 335
128	1,283	608	675	1,237	914	323	- 46	306	- 352
129	1,290	592	698	1,252	923	329	- 38	331	- 369
130	1,302	577	725	1,272	935	337	- 30	358	- 388
131	1,309	560	749	1,305	959	346	- 4	399	- 403
132	1,325	543	782	1,325	971	354	0	428	- 428
133	1,343	539	804	1,338	980	358	- 5	441	- 446
134	1,352	522	830	1,355	991	364	3	469	- 466
135	1,366	504	862	1,367	1,004	363	1	500	- 499
136	1,378	485	893	1,381	1,017	364	3	532	- 5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 107 年 5 月 3 日提出之「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

與年金改革後金額增加，對於政府歲出預算之影響，及退輔會編製之精（估）算報告估算金額之允適度等，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預算負擔之軍職人員退除給與，於年金改革後支給金額將逐年增加，對整體業務及預算籌編均有影響，有待預為評估因應：軍職人員舊制年資退除給與，歷年均由退輔會編列單位預算支應，該會 97 年度歲出預算金額為 1,350 億餘元，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1,160 億餘元，108 年度則增至 1,230 億餘元，其中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預算占該會歲出預算總額比率均逾 7 成（圖 1），退輔會歲出預算增減情形多與退除給與預算呈同向關係。依上開國防部提出之「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年金改革後退輔會單位預算應負擔之軍職退除給與由本年度之 823 億餘元，逐年增至 136 年度之 1,017 億餘元，較年改前每年增加金額介於 18 億餘元至 532 億餘元間（表 2），主要係修正後之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最高給與由 53 個基數調增至 60 個基數，及服役滿 20 年支領退休俸人員俸率，由 40%調增至 55%，與同條例第 54 條及施行細則第 59 條等規定，將原由退撫基金支應之新制退伍金，全數移由退輔會單位預算支應，與退撫新制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後退伍除役人員之退休俸，由退輔會單位預算支給 70%，退撫基金支給 30%，並於未來 10 年編列 1 千億元與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均編列預算挹注基金所致。由於軍職人員退除給與屬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且該項預算占退輔會單位預算比率逾 7 成，有關退除給與金額逐年增加情形，在現有預算額度內，將排擠退輔會其他業務經費，或產生逐漸無法容納情形。上開退輔會預算負擔之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金額於年金改革後將逐年增加，對整體業務及預算籌編之影響，經函請退輔會預為審慎評估因應。據復：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政府負擔之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較年金改革前增加，但可確保退撫基金永續運作，未來籌編退除給與預算，將妥為運用系統資料庫，以實際數據為基礎，參照預估新退資料進行調整。另退輔會歲出預算結構受退除給與支給金額調整，恐影響其他施政計畫彈性配置空間，將積極爭取增裕預算額度，並妥善規劃配置，以應機關業務推展及施政所需。

圖 1　退輔會歲出預算總額與退除給與預算金額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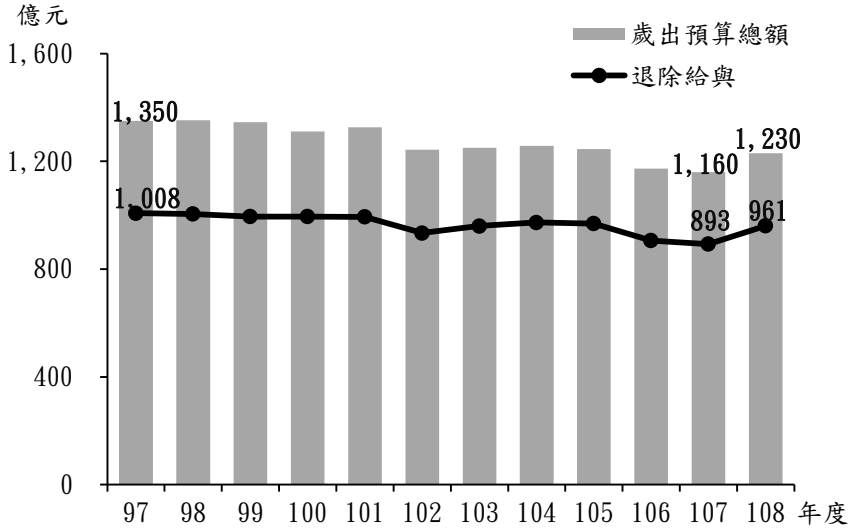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預算書。

2. 退輔會編製軍職人員退除給與精（估）算報告，其估算金額及基期年列數允適度有待提升，又依不同編製目的推估對應年之估算金額亦待妥為建立合理適切估算內涵：軍職人

員舊制年資退除給與由退輔會編列單位預算支應，依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定，該項目 4 年期之法定義務必須編列重大支出推估表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供核定退輔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及作為編列年度預算案之參據。另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退輔會編製「軍職人員退休經費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精（估）算報告」(每次估算 30 年)，並於年度決算總說明、歲出政事（機關）別決算表等，揭露軍職人員退除給與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列載該項目決算數，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依上開各項攸關軍職人員舊制退除給與金額分析，核有編製年及編製內涵（精算對象、資料擷取基準日、參數等）均有不同，惟精（估）算之 30 年期報告，有 29 年與前一年編製報告列數均相同情形（表 3)，估算金額之允適度，有待提升。另上開報告編製時點與年度預決算均有可資對照之對應年，惟因長短期估算基礎不同，或已有實際數仍採用估計數，致相同項目對應之同一年列數時有差異逾百億元情事，精（估）算報告基期年列數採計、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及預算編列金額之允適度，均待提升。有關依未來給付義務、預算、決算等不同編製目的，推估對應年之軍職人員退除給與估算金額，經函請退輔會允宜建立合理適切估算內涵，並依實際變動情形即時調整，以提升長短期推估金額表達之合理性。據復：精（估）算報告將結合已確定之預決算資料，審慎考量相關參數，妥為估算已退、新退及待退人員退除給與經費，並適時修正相關數據。另有關軍職人員退除給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編列作業，將依據年度編製之精（估）算報告結果，納為次年度預算編列參據，並依實際變動情形滾動修正，以改善金額差異過大現象，促使長短期推估金額更趨合理。

表 3　退輔會編製「軍職人員退休經費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精（估）算報告」金額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編製年 / 基期年	103	104	105	106	107
102	819.64				
103	784.24	784.24			
104	769.03	769.03	769.03		
105	759.46	759.46	759.46	759.46	
106	745.30	745.30	745.30	745.30	745.30
107	743.89	743.89	743.89	743.89	743.89
108	741.04	741.04	741.04	741.04	741.04
109	742.37	742.37	742.37	742.37	742.37
110	737.93	737.93	737.93	737.93	737.93
111	745.82	745.82	745.82	745.82	745.82
112	737.99	737.99	737.99	737.99	737.99
113	746.15	746.15	746.15	746.15	746.15
114	739.33	739.33	739.33	739.33	739.33
115	729.14	729.14	729.14	729.14	729.14
116	723.37	723.37	723.37	723.37	723.37
117	707.65	707.65	707.65	707.65	707.65
118	693.77	693.77	693.77	693.77	693.77
119	691.94	691.94	691.94	691.94	691.94
120	675.58	675.58	675.58	675.58	675.58
121	668.98	668.98	668.98	668.98	668.98
122	653.01	653.01	653.01	653.01	653.01
123	634.60	634.60	634.60	634.60	634.60
124	613.99	613.99	613.99	613.99	613.99
125	603.85	603.85	603.85	603.85	603.85
126	578.56	578.56	578.56	578.56	578.56
127	552.03	552.03	552.03	552.03	552.03
128	524.48	524.48	524.48	524.48	524.48
129	499.24	499.24	499.24	499.24	499.24
130	477.01	477.01	477.01	477.01	477.01
131	455.48	455.48	455.48	455.48	455.48
132		432.54	432.54	432.54	432.54
133			415.46	415.46	415.46
134				399.29	399.29
135					383.3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二） 退輔會各榮服處持續辦理榮民（眷）服務照顧等業務，惟部分訪視排程之規劃未臻妥適、部分急難救助對象之長期需求及急難救助經費現金保管風險等，均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為照顧退除役官兵設有19所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97年度服務人數為131萬8,961人，本年度為110萬9,625人，同期間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科目編列預算金額介於5億9,026萬餘元至8億2,358萬餘元間（圖2），辦理榮民（眷）訪視及急難救助等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2 退輔會服務榮民（眷）人數及預算金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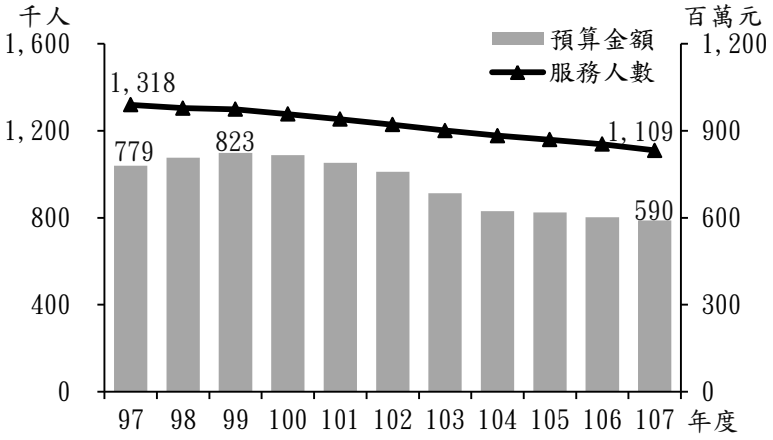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網站資料。

1. **各榮服處為提升服務品質，歷年均招募社區服務組長辦理榮民（眷）訪視業務，惟部分榮服處未能妥適排定訪視排程，致有半數以上社區服務組長全月未有休息天數情形，有待檢討改進：**各榮服處為辦理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訪視業務，歷年均招募社區服務組長（服務員）等志願服務人力協助辦理，105至107年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科目編列預算1億547萬餘元至1億875萬餘元間，供訪查交通費、誤餐費及教育訓練等使用。依退輔會所屬榮服處訪視服務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6點等規定，服務對象分為特需照顧、較需照顧及一般照顧，至少每3天、每2週、每1至2年訪視1次。依上開訪視次數估算，各服務對象每年至少須辦理訪視122次、27次、1次。截至107年底止，各榮服處特需、較需及一般照顧榮民及遺眷人數為626人、3,781人及597,050人，社區服務組長（服務員）有403人，分為128個責任區，每人服務42至2,752人，訪視情形按責任區、訪視密度等，由「榮民及榮眷訪視服務系統」排訂行程後辦理。經抽查臺北市及高雄市等2所榮服處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對於較需照顧及一般照顧之訪視次數高於上開標準（27次、1次）者，有53.82%、26.08%及46.12%、30.35%，部分一般照顧對象訪視次數達137次，甚且高於特需或較需照顧等情形。又該2所榮服處有社區服務組長（服務員）53人、51人，107年12月每日訪視時間均達8小時者，計有27人、29人(50.94%、56.87%，表4)。各榮服處既依服務對象身體健

表4 臺北市及高雄市榮服處社區服務組長107年12月辦理訪視天數統計表

單位：人、%

榮服處 / 天數	臺北市		高雄市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53**	**100.00**	**51**	**100.00**
31	27	50.94	29	56.87
30－30.5	15	28.30	5	9.80
29－29.5	5	9.44	7	13.73
28－28.5	3	5.66	5	9.80
18－27.5	3	5.66	5	9.8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康及生活狀況分類，以提供不同服務，惟部分榮服處未能妥適排定訪視排程，並參酌各行業工作時間之狀況，給予志願服務人力適度休息，致有超過半數社區服務組長全月未有休息天數情形，經函請退輔會督促各榮服處妥為檢討訪視排程規劃及執行之妥適性，如遇特殊個案或有危險因子之服務對象，宜妥適調整分類，並給予志願服務人力適當休息。據復：已請各榮服處檢討訪視排程妥適性，儘量給予志願服務人員適度休息，退輔會將利用聯合督導、線上稽核等方式實施不定期覆核，發現缺失將立即改善。

2. 各榮服處對於遭受急難之榮民（眷）按次發給救助經費，惟部分救助對象需長期協助，有待輔導申請安置就養或協助入住榮家，以提供全面妥適照顧：退輔會依據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規定，提供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及具有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眷）救助及慰問服務，並於 105 至 107 年度編列預算 6,407 萬餘元至 7,109 萬餘元間，救助 1 萬 9,328 人至 1 萬 9,863 人。依退輔會急難救助發放情形分析，榮民於 105 至 107 年度間申請次數達 9 次以上者（每年 1 至 4 次），每次發給金額介於 1,000 元至 2 萬元間，計有 89 人，依申請表列載事由有「年邁、長期臥病、重度身（精）障、無工作」等，同期間另發給三節慰問金者，有 17 人（1 至 9 次），又上開救助對象屬就養榮民者，有 43 人。綜合上述情形，部分領取急難救助經費者，其救助需求多屬長期，並具穩定協助性質，非採急難救助得以改善，依退輔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退除役官兵符合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年滿 61 歲等，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為實質協助其基本需求，經函請退輔會審慎研酌依榮民（眷）生活條件，輔導申請安置就養之可能性，以提供全面性妥適照顧。據復：各榮服處針對長期救助對象均致力連結地方公私社福資源，以協助脫貧及減輕家庭經濟壓力，未來將持續宣導及勸住榮家，以提供完善服務照顧。

3. 各榮服處辦理榮民（眷）急難救助經費發放業務，部分單位按季預借保管經費達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有待調整作業方式，以降低現金保管風險：依各榮服處辦理急難救助經費發放業務情形，新北市等 10 所榮服處係以郵匯方式發給，臺北市等 9 所榮服處則由社區服務組長於訪視時發放，其中臺北市及屏東縣等 2 所榮服處係按季由急難救助承辦人員依預算分配數額預借，並自行保管（表 5），107 年第 1 季經費為 207 萬餘元、76 萬餘元，於 1 月預借逐月辦理結報，季末仍有 89 萬餘元、22 萬餘元未發放或未結報，各季辦理情形均同。由於上開預借金額約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並無相關保管或管控機制，且預借後由個人保管期間達數月，經函請退輔會研酌調整作業方式，改為分批少額預借，或視救助個案情形，改以匯款方式辦理，以有效降低現金保管風險。據復：已通報各榮服處重新檢視辦理急難救

表 5 各榮服處辦理急難救助業務情形表

榮服處	發放方式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新竹、臺東縣等 10 所	郵匯
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彰化縣、澎湖縣、金門縣、臺北市、屏東縣、嘉義等 9 所	親發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助作業情形，建議改為分批少額預借，或視救助個案情形，改以匯款方式辦理，以有效降低現金保管風險。

（三）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家設施改善，惟有部分新（整）建完成之床位、建物或空間，未妥為建立管理機制，且高齡住民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尚有不足，均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為安置身心障礙或年老無依之退除役官兵設置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並視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併同安置其眷屬，嗣為配合政府長照政策，開放地方政府轉介民眾，及供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復為改善居住環境，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自 88 至 110 年度編列 86 億 8,848 萬餘元辦理 4 期中程計畫，分階段新（整）建榮家安養及養護設施暨失智床位，上開計畫除臺南榮家新建工程尚在辦理外，其餘均已完工啟用，截至 107 年底止，各榮家經退輔會核定床位總數為 8,439 床，收置住民 6,722 人，占床率 79.65%。有關榮家資源管理及住民安全維護等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榮家設施新（整）建完成後僅納管核定床位數，核有未依竣工實況及堪用建物或空間等，妥為建立管理機制，有礙資源有效利用：**退輔會對於榮家床位或建物等資源管理，僅就經該會核定並對外公告收置之安養、養護或失智床位數（下稱核定床位），於「榮家安養養護管理資訊系統」登鍵及管理，對於已新（整）建完成尚未核定床位數，均未予納管，致實際新（整）建床位數與系統登鍵床位數存有差異。又該會對於已將住民全數或部分遷至新（整）建完工之新建物後，原堪用建物或空間等，亦未妥為建立納管機制，如第 1 期（88 至 91 年度）及第 4 期（103 至 106 年度）中程計畫，均於雲林榮家新建養護大樓（床位 400 床），其中第 4 期中程計畫新建之養護大樓於 106 年 12 月完工啟用，107 年 3 月經退輔會核定床位數為 345 床，尚有 55 床及舊養護大樓未建檔管理，且現況為空置及無使用計畫等情事。又上開 4 期中程計畫新（整）建完成之花蓮、新竹及板橋等榮家（表 6），均有類此情事，有礙資源有效利用。又上開情事，本部前於 105 至 106 年度辦理財務收支抽查或專案調查，數度促請該會妥處，據復已依工程規劃及竣工實況建檔管理，惟本

表 6 退輔會所屬安養機構歷年中程計畫新（整）建床位使用情形簡表

單位：床

中程計畫年度	榮家名稱	新建床位（A）	核定床位（B）	未核定床位現況（A-B）
合計		**2,708**	**2,101**	**607**
88-91	雲林	養護：400	—	養護：400 （未使用）
93-96	花蓮	安養：350 養護：160	安養：330 養護：152	安養：20 養護：8 （供地方政府緊急安置或庫房使用）
	新竹	安養：398 養護：200	安養：374 養護：200	安養：24 （供地方政府緊急安置、總值日室使用）
98-102	板橋	安養：400 養護：300 失智：100	安養：376 養護：234 失智：90	安養：24 養護：66 失智：10 （供地方政府緊急安置或未使用）
103-106	雲林	養護：400	養護：345	養護：55 （未使用）

註：1.雲林榮家 88 至 91 年新建之養護床位，因相關設施未達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經退輔會評估整建與新建經費相當，於 103 至 106 年另案新建養護大樓。
2.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年度賡續查核仍發現迄未依函復情由於「榮家安養養護管理資訊系統」妥為建檔管理情事，致榮家新（整）建工程竣工實況及床位核定、運用等相關資料，就養養護處屢以就養綜合科掌理工程規劃，床位管理屬就養驗證科權責，致工程規劃及竣工實況與核定床位存有落差，床位核定歷程或調整變更原由無案可稽或須逐案調卷查證，或須請榮家重新填報設施使用現況，又因承辦人員更迭，屢有處理耗時及資料不正確情形。榮家設施資源及床位管理機制存有缺漏，經函請退輔會清查各榮家相關設施使用情形，對於堪用設施或建物於現有資訊系統妥為擴充建檔，或以書面專卷管理，以利資源規劃運用。據復：已彙整各榮家待利用之建築物及床位，並以調查資料為精進基礎，持續滾動更新，設專卷管理。另就工程規劃、竣工實況與核定床位之落差數量、核定歷程或床位調整變更原由等協調納管，俾利管制及運用。

2. 退輔會對於榮家住民發生意外事件訂有管理機制，惟多數榮家未適時於管理系統妥為登鍵資料，並詳予分析事故原因，意外事件預防機制有待強化：退輔會為提升榮家居住及服務品質，訂頒榮家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並建置「安養機構服務績效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由各榮家登鍵榮民意外事件、危安事件、醫療保健等處理情形。依上開原則八、防範意外事件（一）規定，意外事件範圍：舉凡自戕、溺水、墜樓、服食危險藥物、溶劑之自我傷害、車禍及鬥毆、兇殺暴行事件等非自然因素所造成榮民傷亡及走失等事件均屬之。截至107年底止，各榮家共收置住民6,722人，平均年齡84.1歲，其中85歲以上者有4,404人，占住民總人數之65.52%。經依退輔會及各榮家106年1月至107年9月於管理系統登鍵之榮家意外事故統計表，及同期間各榮家入住者意外事件個案情形分析（表 7），住民實際發生屬上開意外事件範圍者，計有11至214件(14至245人)，惟管理系統列載僅新竹、高雄及花蓮等榮家計5件(3件、1件、1件)，核有未適時於管理系統妥為登鍵相關資料情事。另上開意外事故以跌倒（1,399人）及感染（409人）等類型居多，主要係地面不平整、溼滑、座椅無支撐、無床欄或床欄故障、受藥物影響，及流感管控措施不足，形成群聚感染等，惟各榮家亦未詳予分析事故發生原因。鑑於榮家住民多屬高齡年長者，經函請退輔會督促各榮家確實於管理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強化事故預防機制。據復：考量榮家住民年歲已高，意外事件發生率漸增，業要求各榮家依規定時限登鍵資料，並

表 7 退輔會各榮家意外事件統計情形簡表

單位：件、人

榮家	管理系統登載情形		實際發生情形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合計	**5**	**5**	**1,441**	**1,861**
板橋	—	—	192	209
臺北	—	—	110	126
桃園	—	—	130	245
新竹	3	3	46	46
彰化	—	—	11	14
雲林	—	—	93	96
白河	—	—	68	98
臺南	—	—	46	48
佳里	—	—	17	17
岡山	—	—	126	143
屏東	—	—	66	154
花蓮	1	1	66	80
馬蘭	—	—	104	119
八德	—	—	91	91
中彰	—	—	61	144
高雄	1	1	214	231

註：1.資料時間：106年1月至107年9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確實分析原因，作為後續規劃設施改善或照服工作重點事項，該會將配合聯合督訪及業務輔訪加強驗證，以提升住民居住安全預防機制。

（四）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職訓等計畫尚具成效，惟就學進修補助審查及個案管理服務等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進。

退輔會為增進退除役官兵多元就業機會，強化職技專業，各年度施政重點均列有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職業介紹及職業訓練等計畫，103 至 107 年度於單位預算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編列 1 億 8,777 萬餘元至 3 億 8,111 萬餘元辦理上開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提供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服務，惟審查作業未能妥為運用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致有申請人同時向不同機關申請補助情事：退輔會為鼓勵退除役官兵積極向學，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補助退除役官兵至專科、大學、研究所就學進修之學雜費，103 至 107 年度補助金額介於 5,916 萬餘元至 1 億 4,516 萬餘元間，補助 2,679 至 5,633 人次（圖 3）。依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5 款規定，已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者，不予補助。另教育部為使政府助學措施有效運用，設有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供有關機關針對申領情形進行比對。經運用教育部提供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名冊，與退輔會同期間申領就學補助名冊等資料比對，計有 67 人次（33 人）同時向教育部及退輔會申領學雜費補助，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已修正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有關申請期限之規定，預計於 108 年 8 月前公告實施，並自 108 學年度加入教育部整合平臺實施勾稽作業。

圖 3 退輔會辦理就學補助金額及人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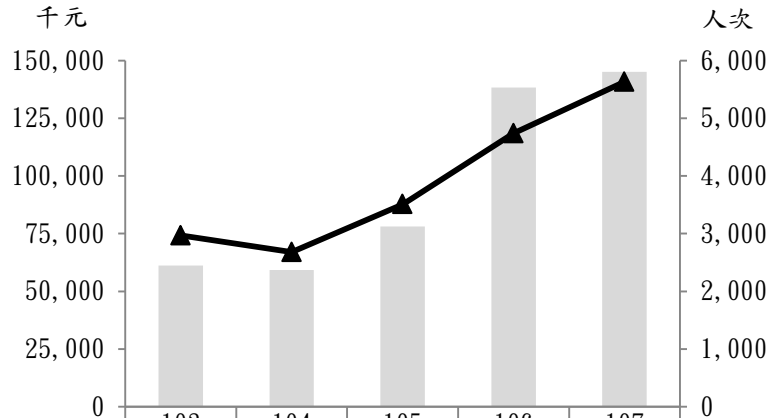

	103	104	105	106	107
補助金額	61,234	59,169	78,059	138,296	145,167
補助人次	2,968	2,679	3,508	4,739	5,63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退輔會提供就學就業職訓需求個案管理服務，惟有部分未辦結或開案處理案件未妥適列管追蹤或無輔導歷程紀錄，即予結案情事：退輔會為對有就學就業及職訓需求之服務對象，提供持續關懷作為，於 106 年 1 月訂定「就學就業職訓需求個案管理服務實施計畫」，按其需求類型提供開案處理、分類管理及系統登載服務歷程等個別化服務，並於完成輔導作業後結案，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止，個案管理系統登載開案處理及結案歸檔案件，共計 46,545 筆資料（表

8)。其中屬開案處理並須持續輔導案件有 9,125 筆，各榮服處、職業訓練中心雖依上開實施計畫規定每月召開個管專案會議，惟會議中僅報告輔導成果、辦理活動狀況或訪視情形，並未就輔導數月未辦結之異常或特殊個案進行討論，臺北市榮服處甚至於 107 年 8 月始召開會議。又退輔會就學就業處每季雖追蹤列管未結案異常名冊，惟僅就查核時點前 3 個月開案者進行瞭解，對於查核時點 3 個月以前開案且未結案者，則未列入追蹤，致有自開案起逾 1 年 4 個月仍在處理之案件 429 筆，甚至有 270 筆逾 6 個月無追蹤輔導情形，均未列管，個案管理輔導歷程控制機制有待強化。另個案管理系統中屬結案歸檔案件有 37,420 筆，經抽查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等 4 所榮服處及職業訓練中心於本年度辦理結案之 10,236 筆資料，其中有 2,831 筆於開案處理後，無相關輔導服務歷程，即以「無意願」或「其他無法再行協助」類別辦理結案，占各該機關結案件數之 19.84%至 35.41%。退輔會既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個案管理，其輔導歷程對於政策擬訂、開課類別、職缺轉介等，均為重要資訊來源，惟部分服務案件於個案管理系統辦理開案處理後，未提供服務即予結案，有失開案輔導目的，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規劃於個案管理系統增設開案逾 3 個月未歸檔案件警示，及將結案說明欄資料匯入報表等功能，以提供各機構追蹤管控，按季針對逾 3 個月未歸檔案件辦理成效檢討，以使個案輔導更加完善。

表 8　退輔會個案管理系統辦理情形統計表－依機關及類別

單位：筆

類別 / 榮服處	合計	應持續輔導	結案歸檔
合計	**46,545**	**9,125**	**37,420**
臺北市	**4,006**	941	3,065
新北市	**3,239**	572	2,667
桃園市	**5,365**	662	4,703
臺中市	**4,513**	903	3,610
臺南市	**3,416**	346	3,070
高雄市	**5,506**	1,491	4,015
基隆市	**789**	168	621
新　竹	**1,598**	245	1,353
苗栗縣	**1,007**	215	792
彰化縣	**1,140**	283	857
南投縣	**1,178**	148	1,030
雲林縣	**1,213**	87	1,126
嘉　義	**1,681**	208	1,473
屏東縣	**2,680**	342	2,338
宜蘭縣	**852**	108	744
花蓮縣	**1,778**	221	1,557
臺東縣	**1,373**	308	1,065
澎湖縣	**532**	89	443
金門縣	**353**	23	330
職業訓練中心	**4,326**	1,765	2,561

註：1.資料時間：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29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五）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家屬水電優待業務，惟有關優待法源施行期限將屆、營業店舖項目驗證機制等，均待加強辦理。

退輔會為照顧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官兵家屬生活，減輕其自來水費、電費負擔，歷年均編列預算辦理補助，103 至 107 年度預算金額介於 5 億 2,202 萬餘元至 6 億 4,652 萬餘元間，有關其辦理退除役官兵家屬水電優待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因應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將屆，擬具輔導條例修正草案納列水電優待事項，尚待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修訂作業，以使補助業務得以銜接：退輔會依 104 年 9 月 30 日制定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5 條有關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

員家屬住宅自用所須之水電得予優待之規定，於同年 11 月 25 日與經濟部會銜發布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下稱退除役軍人家屬水電優待辦法），以為辦理依據。該會為因應上開暫行條例第 14 條規定，施行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107 年 9 月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用水用電優待事項納入第 27 條之 1，預計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會議期間(108 年 2 至 5 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查退輔會於 108 年 4 月 2 日始辦理修正草案預告作業，預告期至 6 月 1 日止，其後續尚有法規審議委員會討論、陳報行政院審查及函送立法院等程序，且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退除役軍人家屬水電優待辦法等相關規定亦須配合修訂。為使上開相關作業得以於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前順利銜接，經函請退輔會注意辦理時程，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修訂作業。據復：刻正辦理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作業，俟預告期滿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以完備法源依據。

2. 退輔會建置水電系統管理優待業務，惟部分申請處所係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仍核予補助，驗證機制存有缺漏，有待加強辦理，以強化控制機制：退輔會為管理用水用電優待業務建置「備役軍眷用水用電系統」，由退除給付處定期辦理補助資格查驗。依退除役軍人家屬水電優待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水電優待以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為限。水電優待處所係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者，不予水電優待。經就退輔會用水用電系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籍、水電機構每月請款明細等資料查證比對（圖 4），核有部分申請水電優待處所係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惟於申請核准及定期查驗等階段，未依規定落實辦理驗證，致有持續核予補助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查明驗證缺漏情形加強辦理，以強化控制機制。據復：已委請系統廠商開發程式，將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之內容轉入，以供各榮民服務處即時查證比對，另每半年將水電優待戶資料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對，以強化審核作業，經查證確為營業使用者，將依規定停止水電優待事宜。

圖 4 退除役官兵家屬用水用電優待資料管理情形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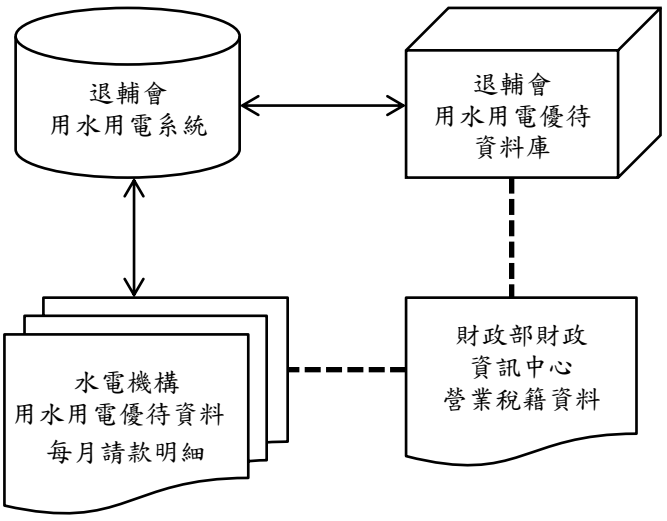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六）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眷）醫療服務業務，惟對於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補助作業，核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退輔會為提供榮民（眷）醫療服務需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10 條、第 27 條、第 43 條及第 47 條暨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下稱就醫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對

於屬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被保險人（榮民、遺眷家戶代表，下稱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補助其健康保險費（下稱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門診或急診及住院等費用，並於 105 至 107 年度「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科目編列預算 99 億 8,300 萬餘元至 104 億 7,693 萬餘元間。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補助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及其眷屬健保費，核有退保作業未依規定核算情事：退輔會為驗證補助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及其眷屬健保費之正確性，定期將榮民（眷）基本資料，及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等機關提供之戶籍、出入境等資料，與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投保情形比對，篩選出非補助對象者，由就醫保健處向健保署申請退保，該署對於經查證確認予以退保者，納列「追溯更調保險費」項目。經就上開退輔會申請退保名冊與健保署函送本部 105 年 12 月至 107 年 7 月被保險人追溯更調明細資料交叉比對結果，核有部分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及其眷屬死亡或出境 2 年以上為戶籍遷出者，未溯自死亡日或戶籍遷出日扣除健保費補助情事。又退輔會已徵得健保署同意按月提供追溯轉出當月異動明細、前一年度各月保險費及追溯更調明細等資料，惟尚未納入辦理查驗，經函請退輔會強化現行驗證機制，如發現健保署資料與該會申請應退保日不一致或不合理情形，應適時妥為釐清。據復：未溯自死亡日或戶籍遷出日扣除健保費補助者，將俟查證後函請健保署辦理追溯扣除補助經費。另將朝申請與健保署資料庫介接，及請廠商開發程式規劃，以辦理批次查核，並依應退保日期辦理退保作業。

2. 退輔會補助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應自行負擔之門診或急診及住院等費用，核有未妥適查證就醫時是否具有 6 類 1 目身分情事：退輔會依據就醫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等規定，補助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應自行負擔之門診或急診及住院等費用（下稱部分負擔）。健保署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函送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明細，向退輔會辦理結算。依健保署 105 年至 106 年 6 月之 3 期費用結算明細，與退輔會榮民（眷）資料及遺眷家戶代表證資料勾稽結果，核有未妥適查證就醫時是否具有 6 類 1 目身分（圖 5），致雖與榮民（眷）資料進行比對，仍未發現有停權榮民、榮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等非部分負擔補助對象，而核予補助情事。另退輔會定期向健保署申請核退沖轉，已知該署提供之結算明細資料，涵蓋跨類（1 至 5 類）被保險人，非僅 6 類 1 目，亦未能妥適審酌其風險程度確實驗證，持續核予非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就醫部分負擔補助，補助經費管理存有疏漏，經函請退輔會積極建立完整正確篩選或查證機制，並清查非屬應補助部分負擔金額妥處。據復：已

圖 5 退輔會補助部分負擔驗證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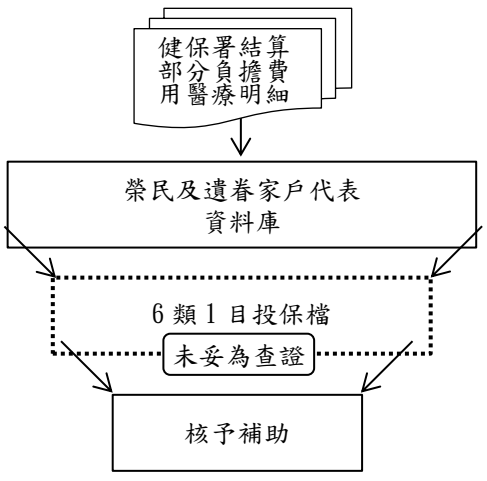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修正補助部分負擔身分查驗比對邏輯，並將涉有身分疑義者，納入查證明細請健保署確認。另有關非屬應補助之6類1目對象者，刻正持續清查，並與健保署確認中，105及106年經該署查證有13萬餘人次、1,448萬餘元，將協調處理方案扣抵補助經費。

（七） 安置基金經營觀光遊憩業務尚屬穩定，惟有關國民賓館住宿設施、提供旅客訂房服務、與同業合作情形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等，仍有待持續加強事項，以提升管理效率及旅客滿意度。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稱安置基金）之清境、武陵、福壽山、彰化與臺東等5家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機構，經營觀光遊憩、農業產銷及土地委託經營等業務，業務收入由103年度之10億1,946萬餘元，成長至本年度之11億4,939萬餘元，各年遊客人數介於233萬餘人次至265萬餘人次間（圖6）。清境、武陵及福壽山等3家農場設有國民賓館並自行經營，同期間住宿收入占業務收入之27.88%至49.90%間。有關各農場國民賓館住宿設施、提供旅客訂房服務、與同業合作情形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等，核有下列事項：

圖6 農林機構業務收入及遊客人次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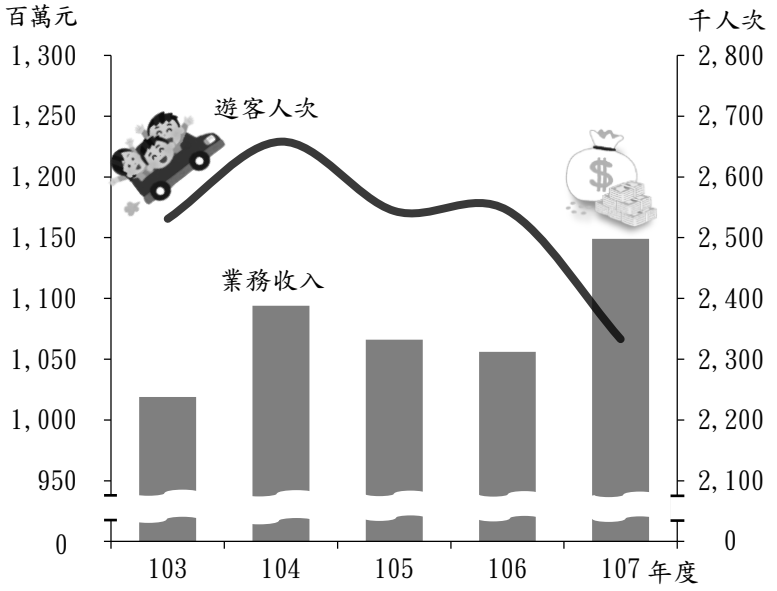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1. 農場對於民眾所提住宿服務及設施環境等意見，核有部分項目未能針對主要問題癥結以系統化方式分年辦理改善，有待檢討改進：清境、武陵及福壽山等3家農場設有自行經營之國民賓館，房間數分別為128間、116間及62間客房，103至107年度住宿率介於56.52%至76.27%間，以本國籍遊客居多，超過9成，外籍遊客以大陸、港澳、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主，武陵及福壽山農場外籍旅客住宿率未及1%。依退輔會於105至107年度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與農場自行辦理之滿意度調查及民眾於場長（客服/意見）信箱、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之留言分析，對旅遊設施所提意見，主要有住宿設施老舊、旅遊資訊未充分揭露、標示不明確等。再依交通部觀光局公布之104至106年度各縣市旅館營運報表之全國及各縣市旅館業裝修及設備支出、收入等金額，計算兩者比率，與退輔會農場同期間固定資產購置擴充改良及修繕費用等支出占勞務收入之比率，進行分析，除105至106年度清境及武陵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其比率較高外，其餘各年為0.45%至1.21%，低於全國之10.56%至13.82%，亦低於所在縣市（南投縣、臺中市）之5.24%至13.81%，主要係農場各年以設施零星購置及保養維護為主，

未以系統化方式分年對各項設施待改善或待優化之癥結原因辦理改善，致民眾對旅遊設施所提相同問題持續存在，復因交通、食宿及特色形塑等多元性不足，對外國遊客吸引程度亦難以有效成長，經函請退輔會強化顧客導向服務機制，確實將民眾所提待改進事項，妥為排定優先順位分年改善，以提升遊憩設施效能。據復：各農場持續就各項設施現況進行檢討，積極辦理客房整修及設備汰換、遊憩步道舒適度提升及加強整體安全措施等。另為澈底解決住宿建築老舊及改善客房供不應求情形，將規劃以系統化方式分年實施改善工程，有效提升遊憩設施效能。

2. 農場國民賓館設有客房提供旅客住宿服務，惟有關網站提供訂房數量、付款或退費方式及多語版網頁功能等尚有不足，均待檢討改進：清境、武陵、福壽山等 3 家農場提供旅客預訂國民賓館客房，有專線電話及訂房網站等方式，開放網站預訂數量約占各農場房間數之15%、56%、8%，部分農場對於旅客網站訂房付款，僅提供信用卡（清境）或匯款（福壽山）方式，及有取消訂房無法以信用卡刷退情形，對於外籍旅客尤為不便，農場對於網站開放訂房數量及付款或退費功能等，均有不足（圖 7）。另各農場依旅客訂房需求，將基本資料、房型、日期等登鍵「飯店管理系統」（武陵農場對於由網站預訂者，仍須以人工轉載登鍵），並於期限內（3 至 7 天）請旅客繳交定金，以保留訂房，惟上開系統對於定金收繳期限，並無預警或提醒機制，須由訂房組人員以人工控管方式列管，逐一確認收繳情形或以電話追蹤確認。又依農場於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之滿意度調查及民眾於場長（客服/意見）信箱、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之留言分析，反映意見包含電話撥不通、無線網路訊號不良等。由於農場對於客房預訂仍以電話或人工管理方式為主，且部分資料登載仍須人工轉載系統，時有受限人力、設備或系統功能等問題，影響處理效率。另農場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建置或製作多語版網頁及摺頁，惟部分農場訂房網頁經點選後，「最新消息」仍以中文呈現，或連結至中文訂房網頁，甚有無法連結等情形，經函請退輔會督促農場妥為檢討客房預訂業務，並審酌年度收支賸餘情形，妥為規劃辦理系統更新、增加網頁訂房數量，及改善網頁多語版友善度，以提升管理效率及旅客滿意度。據

圖 7　清境、武陵及福壽山農場網站訂房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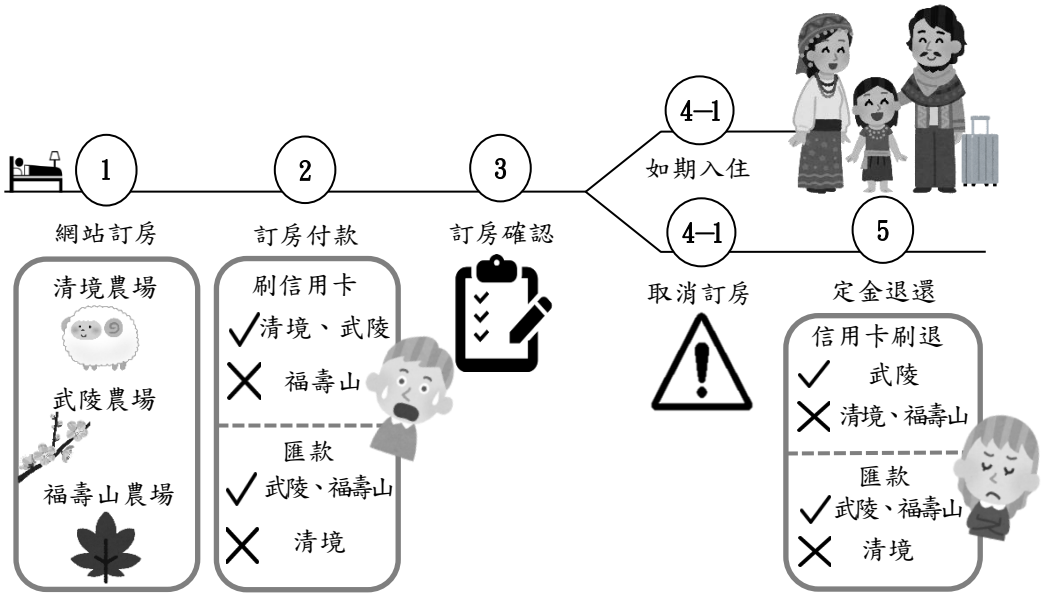

註：1. 農場官網提供旅客訂房數量占房間總數比率約 15%、56%、8%。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復：已請各農場詳細檢討現行訂房系統功能，參考同業訂房整體作法，簡化不必要之人工作業，規劃既有系統更新或開發新系統，以符合旅客採網路訂房趨勢，及提升訂房處理效率。另將管制農場中、英文版訂房功能落實情形，並督促持續精進多語文版網頁及改正錯誤連結。

3. 農場與旅行業者合作經營國民賓館客房業務，惟部分月份住房情形尚有成長空間，有待導入成本會計觀念，研酌增加折扣適當彈性，以提升整體住房率：農場經營之國民賓館依旅客身分別及訂房日期等，給予不同住宿折扣，又除自行經營外，亦與國內外旅行業者或旅遊網站合作，依訂房數量或契約規定給予折扣，前述自行經營或給予旅行業同業折扣範圍，大致相同。清境、武陵及福壽山等農場 105 至 107 年度客房住宿率介於 56.52%至 73.62%間，該期間住宿情形較低月份大致為 1 月、3 至 6 月（約 2 至 3 成）。經分析旅行業者各月訂房數量比率，大致與農場住宿率趨勢雷同，即農場住宿率較高之季節，旅行業者訂房率亦高，至於住宿率較低之季節，旅行業者訂房率相對較低（圖 8）。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 105 至 107 年度一般旅館全國住用率平均為 48.30%，上開期間各農場住宿率低於該比率之月份，占該期間總月份之 8.33%、11.11%、13.89%，部分月份住房情形尚有成長空間。復依各農場預算編列情形，大致有正式人員、設備維護及折舊等固定成本及費用，及視旅客人數多寡變動之臨時人力、客房備品、消耗品及水電費等變動成本及費用，惟各農場並未導入成本會計之固定及變動成本觀念，並依歷年各月份旅客住宿之淡季、旺季情形，審慎研訂適當價格策略，經函請退輔會督促農場在損益兩平基礎，研酌增加客房折扣彈性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住宿率。據復：有關成本會計概念將請農場優先列為 108 年度重點工作，賡續推動於旅宿及農特產品等業務，俾更瞭解農場營利結構及價格底線，適時以折扣或其他促銷方案提升整體營收，創造獲利空間。

圖 8 清境、武陵、福壽山農場住宿率與旅遊同業訂房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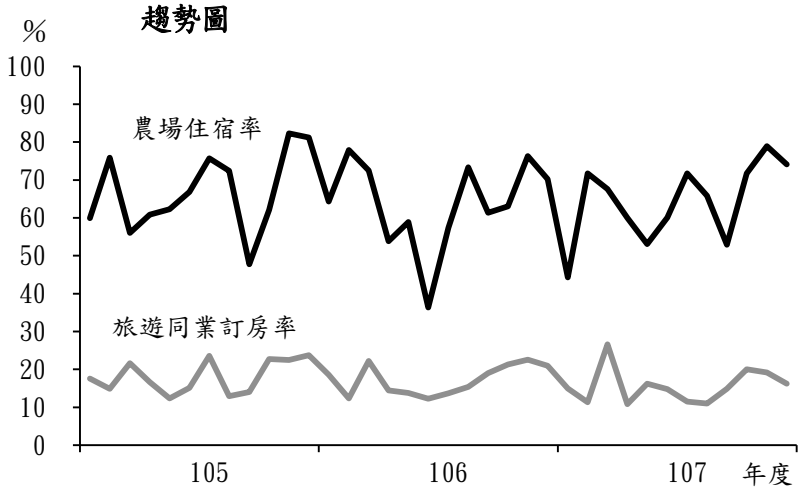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網站及清境、武陵、福壽山農場提供資料。

4. 農林機構持續辦理建築物耐震力補強工程，惟部分供公眾使用及辦公用途之建築物耐震能力，尚待檢視評估或辦理改善：臺灣地區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清境、武陵及福壽山等 3 家農場位處高山，及各農林機構經營觀光遊憩、農業產銷及土地委託經營等業務，長年均有遊客到訪，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或改善相對重要。退輔會為加強農場住宿設施管理，於 102 年度修正發布農場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依該要點第 7 點規定，本設施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並應依法申報。又據內政部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辦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包含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等。依退輔會各農林機構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4 月 25 日）止，財產帳「房屋建築及設備」列有 1,318 棟、帳面價值 15 億 5,005 萬餘元，其中有 902 棟係於 88 年 12 月 31 日(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列時點）以前申請建造者，又供旅客住宿及從業人員辦公使用之賓館、辦公室、員工宿舍、餐廳、工廠及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築物，計有 450 棟、帳面價值 6 億 5,971 萬餘元（圖 9)。除武陵農場及清境農場之國民賓館（4 棟）完成耐震力補強工程，其餘建築物耐震能力尚待檢視評估，經函請退輔會督促各農林機構依前開規定檢視及評估供公眾使用及辦公用途之建築物耐震能力，並注意檢討清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情形，以保障旅客及從業人員安全，減輕地震可能造成之災害損失。據復：將持續督導所屬農林機構依規定進行定期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並就場區內相關建築物進行清查，如有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部分，將依規定及使用狀況分年檢討預算辦理，以維護旅客及人員安全。

圖 9　退輔會農林機構建築物分布圖－供旅客及從業人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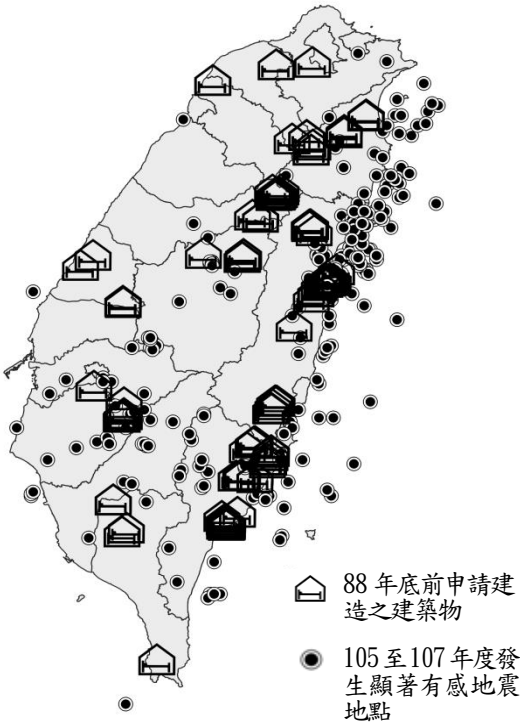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資料及退輔會提供資料。

（八）　退輔會所屬醫院推動疾病預防、健康促進及長期照護等服務已具成效，惟部分分院辦理健檢業務及附設護理之家營運情形，仍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成效及醫療照護品質。

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健康之威脅由急性疾病逐漸轉變為慢性疾病，醫療體系提供之醫療服務亦從疾病治療轉為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醫院除辦理健保及自費健康檢查（下稱健檢）外，亦提供健康篩檢至疾病治療之完整醫療服務。另我國已成為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高齡社會，在老人健康照護推動發展上，退輔會所屬醫院扮演重要角色，各榮總分院設置護理之家以減輕家屬或照顧者負擔，或延緩病患失能狀況惡化，提升病患生活品質。經查退輔會所屬醫院辦理健檢業務及附設護理之家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桃園分院辦理健檢業務尚能有效挹注醫院營運，惟該院健檢中心人員間有領取合作廠商獎勵金、差勤管制作業未盡妥適及業務招攬仰賴廠商甚深，衍生營運風險等，亟待研謀改善；部分分院辦理兵役體檢業務，施檢品質尚待提升：**各榮總及分院為提供民眾預防保健服務，增裕醫院營收及有效運用既有醫師人力，辦理健保及自費健檢服務。經查上開業務執行情

形，核有：(1) 桃園分院自 93 年起與廠商合作辦理健檢業務，業務量逐年成長，惟該院聘用之健檢中心醫事人員，部分人員除醫院薪資外，亦收取委外合作廠商給付之團體業績獎金及超時加班費，易致員工兼職領雙薪之質疑，且有悖合約規定由桃園分院聘用核心醫事人力之精神；(2) 桃園分院對該院健檢中心人員之差勤管制作業未盡妥適，並與該院人事管理制度未合，衍生外界對醫院人事管理不一致之質疑；(3) 桃園分院健檢業務逐年成長，對醫院賸餘及獎勵金發放助益甚大，惟因健檢業務委外合作契約採購額度將屆滿，暫停健檢業務之行銷推廣，致營收下滑，影響營運成效；(4) 桃園、新竹、埔里、嘉義及臺南等 5 家分院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兵役體檢業務，役男入營後之驗退（停止訓練）比率高於全國平均比率等情事（表 9），施檢品質尚待提升，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 桃園分院健檢中心員工之勞動契約業經主管機關核備，尚符合健檢業務委外合作契約，且無違反人事及勞動法規，暨該等人員之薪資均已由該院支付，另自 108 年 4 月起，上開人員之獎勵金亦改納院內績效獎金分配，並修正契約人員薪資表，已無員工領取廠商薪資之情事；(2) 自 108 年 4 月起，該院健檢中心人員之差勤管制作業，已改納該院人事差勤系統管理，院內員工之差勤管考規範均為一致標準；(3) 因應健檢業務繁巨，該院已將健檢中心重新編組，提高單位層級，增聘管理人員，強化履約管理。該院並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明定作業規範，實質掌握健檢核心營運，暨積極發展到院高階健檢，適時調整醫院經營方向，降低醫療營運風險；(4) 已督導各該分院就兵役體檢作業，重新調整人力，改善檢驗人員更迭情形，或採購醫療儀器強化輔助扁平足篩檢作業，或提醒精神專科醫師確依問診事實填寫身心評估評量表等，並持續檢討改善相關作業流程。

表 9　退輔會所屬醫院辦理兵役健檢業務之驗退率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 醫院	104		105		106		107	
	施檢人數	驗退率	施檢人數	驗退率	施檢人數	驗退率	施檢人數	驗退率
全國	**185,974**	**0.49**	**171,018**	**0.56**	**164,761**	**0.55**	**164,761**	**0.55**
桃園分院	4,545	**0.84**	4,218	**0.76**	2,541	**1.02**	2,541	**1.02**
新竹分院	895	**0.56**	962	**0.83**	1,142	**0.61**	1,142	**0.61**
埔里分院	844	**0.71**	968	**0.83**	1,012	0.30	1,012	0.30
嘉義分院	770	0.13	1,768	**0.74**	1,056	**0.66**	1,056	**0.66**
臺南分院	6,634	0.38	4,752	0.46	6,723	0.31	6,723	0.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役政署提供資料。

2.　各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提供長期照護服務已具成效，惟部分分院營運情形欠佳，或照顧服務員人力不穩定或消防安全設備尚待強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截至 107 年底止，桃園分院等 9 家醫院設有一般護理之家，蘇澳分院等 5 家醫院設有精神護理之家，經查上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營運情形，核有：(1) 桃園、新竹及玉里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或因收回自營後，占床率逐年下降，或收費標準較同區域護理之家為低，或收治住民多為各市縣政府轉介之身心障礙者，各市縣政府補助金額偏低，且照顧服務員等人事成本逐年上升，入不敷出，致業務發生短絀(表 10)，營運績效欠佳；(2) 桃園分院未能適時完成附設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招（決）標作業，致缺工情形無法有效改善，影響照護品質與服務量能；(3) 嘉義分院附設護理

之家占床率雖高，惟尚有部分空床未開放運用；(4) 桃園及臺南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消防安全設備未依最新消防法規及一般護理之家防火安全管理指引 2.0 設置，或有影響住民生命安全之疑慮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 各該分院已就護理之家服務量能及品質檢討改善，加強宣導及協調榮家或榮服處轉介榮民入住，調整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暨洽請相關市縣政府研議調高補助金額之可行性；(2) 桃園分院附設自費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案已重新招標，由新廠商承攬，人力提供已趨穩定，並規劃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全院照顧服務員委外採購案將併案辦理；(3) 嘉義分院將視榮民收住及地方政府安置弱勢民眾情形，再開放予一般（自費）民眾入住；(4) 桃園分院及臺南分院將逐步依消防法規更新，改善相關設備，以維護住民及建物安全。

表 10　桃園、新竹及玉里分院護理之家營運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醫院名稱	護理之家種類	年度 / 科目	105	106	107
桃園分院	一般	業務收入	—	2,650	29,039
		業務成本與費用	—	2,856	35,797
		業務餘絀	**—**	**- 206**	**- 6,758**
新竹分院	一般	業務收入	16,300	31,899	34,829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953	44,016	47,025
		業務餘絀	**- 7,652**	**- 12,116**	**- 12,195**
玉里分院	精神	業務收入	52,191	59,163	123,2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7,903	81,474	154,652
		業務餘絀	**- 15,712**	**- 22,311**	**- 31,4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分院提供資料。

（九）　退輔會暨所屬機構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持續提升榮院醫療服務及榮家居家環境品質，惟部分計畫期程管控及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進。

退輔會暨所屬機構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歷年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於本年度執行完成及本年度持續列管者，計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新建長照大樓計畫」等 8 項重大公共工程計畫，以持續提升榮院醫療服務及榮家居家環境品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執行期程已逾預定完成期限，仍無法如期完成，未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辦理「新門診大樓興建工程」及「第一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美化工程」等 3 項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計於本年度完成，惟該等計畫期程分別為 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11 月、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12 月（詳表 11），然實際完成日期均已逾計畫（修正）預定完成期限，卻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規定，於計畫屆期結束 3 個月前，研擬修正計畫內容，陳報行政院核定，不利計畫追蹤管考，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爾後重大工程將更嚴謹編列合理期程，以符合預定計畫辦理期限，避免類情再生；

倘若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以致逾原預定計畫完成期限，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修正內容，以利計畫持續追蹤管考。

表 11　退輔會暨所屬機構 107 年度執行完成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主管機關	計畫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原定計畫期程	修正計畫期程	原定計畫經費	修正後計畫經費
1	退輔會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00年1月至105年8月	100年1月至106年11月	1,570,951	1,894,814
2	退輔會	臺中榮民總醫院	新門診大樓興建工程	100年1月至105年10月	100年1月至106年3月	1,135,972	1,174,796
3	退輔會	臺中榮民總醫院	第一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美化工程	105年3月至105年12月	—	16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埔里分院未依核定計畫內容規劃設計，致計畫經費不足須採分案方式辦理，復以規劃設計未臻周妥，尚須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原計畫編列項目支用情形：臺中榮總埔里分院（下稱埔里分院）為配合國家推動 10 年長期照護計畫及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保險計畫，以提供榮民榮眷及大埔里地區民眾整合性照護服務等目的，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核定辦理「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新建長照大樓計畫」，規劃新建護理之家，共設置 200 個床位，預定興建地上 1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5,50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2 億 1,800 萬元，執行期程 105 至 107 年，惟該院未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規劃設計，逕將預定興建地上 1 層建築，修正為地上 2 層建築，致細部設計因樓地板面積增加等因素，計畫經費不足須採分案方式辦理，復以規劃設計未臻周妥，於工程開工後因須配合現地調整、建築師數量誤植與設計不良等因素，變更設計追加工程經費 1,380 萬餘元，並由計畫原編列醫療設備項目調整金額支應，已影響該項目實際支用情形，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埔里分院爾後辦理個案計畫時，確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需求規劃、編列預算、設計審查及預算支用等，並依據退輔會列管新興營繕工程作業原則及列管新興營繕工程里程碑管制作法等規定，確實辦理先期規劃、工程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等作業。

3.　埔里分院申請病床擴充許可及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作業，時程管控未臻周延，致工程決標後仍無法開工，須辦理計畫期程展延：埔里分院辦理新建長照大樓工程先期作業，未依退輔會函示管制擴充許可申請作業時程，復未諳相關作業流程，未待提出申請病床擴充許可申請，即由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將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南投縣政府審查，致該府以尚未提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即擴充許可計畫書）而予以退件。嗣埔里分院重新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書予南投縣政府審查，亦未要求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儘速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並管制提出複審時程，致南投縣政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日期較預定期程落後 3 個月；又新建長照大樓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3 日決標，工期 410 日曆天，惟因水土保持設施工程至 106 年 11 月 21 日始決標，相關

臨時性水土保持設施 107 年 2 月完工，致新建長照大樓工程延後於 107 年 2 月 5 日始能開工，影響工程執行進度，須辦理計畫期程展延，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埔里分院爾後將興辦事業計畫等作業，列入工程前置優先辦理事項，並於前置作業時，先行協調主管機關確認，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地類是否須辦理變更編定；另退輔會自 106 年起已要求各級榮院提報新興計畫時，計畫里程碑應納入各項許可及執照申辦時程，並指定院內單位進行計畫全期程管控。

（十） 榮民公司持續清理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惟有關清理業務執行進度、退輔會承接資產後續處理及最終清理缺口、勞保補償金追繳情形等，均待注意加強辦理。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自 98 年 11 月 1 日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後，進入清理期間，原預計清理至 100 年底，嗣因清理業務未完成，經 2 次展延期程至 106 年底，復再提出清理第二次修正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延至 108 年底完成清理及後續接管，嗣經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核定辦理。經查榮民公司辦理清理業務及退輔會規劃後續接管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榮民公司清理業務經 3 次期程展延於 108 年底將屆期，惟仍有不動產及轉投資股權等尚待持續清理：榮民公司清理業務截至 107 年底止，仍有國外業務 5 項賡續辦理標售及撤銷公司、不動產 6 處（羅東工廠由局部民營化改採整廠標售）經 3 至 19 次標售均流標，及國內轉投資事業 6 家持續辦理標售或由經濟部接管等，尚待積極清理業務。另有工程保固及爭訟案 7 件、24 件等待辦事項。其中關島、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段等土地處分，及羅東工廠與達榮環保、高雄捷運之整廠或股權標售作業，受國外當地法令規定處理費時及多次流標等因素影響，已逾清理第二次修正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之預定完成日期(107 年 6 月 30 日、7 月 31 日、12 月 31 日，表 12），亦待檢討問題癥結，加強辦理。另依上開清理第二次修正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載述，經評估清理業務宜於清理期間執行完成，且部分業務無法於解散清算中進行。為使榮民公司未隨同移轉民營化清理業務在歷經 3 次展延後，得

表 12 榮民公司截至 107 年底待清理項目簡表

項目	內容
國外業務	1.關島土地(原預計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清理) 2.新加坡榮工國際公司 3.泰國榮泰公司 4.雅加達辦公室及宿舍 5.印尼分公司
土地及建物	1.羅東工廠(原規劃採局部民營化方式，變更為整廠標售，原預計 107 年 7 月 31 日完成清理) 2.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1033 地號 3.嘉義縣大林鎮土地 4.新北市新店屈尺員訓中心土地及建物 5.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段土地(原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清理) 6.志清大樓房地
國內轉投資事業	1.榮工工程公司 2.聯合大地公司 3.世正開發公司 4.達榮環保公司(原預計107年12月31日完成清理) 5.高雄捷運公司(原預計107年12月31日完成清理) 6.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公司(由大發廠資產作價投資)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提供資料。

以依限完成清理，並進行清算，經函請退輔會注意列管清理業務執行進度，並督促確依預計期程辦理。據復：為使榮民公司清理業務得以於 108 年底完成並進行清算，已擬訂解散清算接管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除與公司法人身分連動事項，宜於清算期間由清算人續處外，其餘未了結業務，均將由退輔會陸續承接，使公司規模減縮為最小，並於 109 年進入清算解散。

2. 退輔會研擬因應榮民公司解散清算接管計畫，惟對於已（將）由安置基金承接資產尚未擬具可行處理方案，及有無清理缺口尚待妥為估算：退輔會為使榮民公司續依公司法登記解散進行清算，研擬「因應榮民公司解散清算接管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以榮民公司 107 年 10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業主權益負 48 億 9,216 萬餘元，加計彰化工廠處分利益、資產抵償【未於 108 年底標脫之資產，土地以公告現值、建物及國內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帳面價值，由安置基金承接，抵償該基金代舉借之債務（107 年 12 月底為 73 億 5,170 萬元)】及退輔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補助榮民公司虧損填補(19 億 2,260 萬餘元)，預估最終清理缺口約 14 億餘元，並建議由該會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一次填補或視國庫收支情形分年分期撥補，俾利續行法定清算程序。案經行政院交相關部會審議，其中財政部表示安置基金有代舉借債務尚待償還，宜積極規劃承接資產後續處分事宜，俾為償債財源，減輕國庫負擔，及主計總處對於榮民公司最終清理缺口擬由國庫撥補部分，提出依榮民公司 107 年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42.29 億元、88.48 億元)，及依「鑑價值」計算之資產處分利益 34.11 億元，加計 108 年度國庫撥補數 19.23 億元等核算後，業主權益為 7.15 億元，無須國庫撥補等。嗣經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於 108 年 2 月 1 日函請退輔會依相關機關意見研處，退輔會於同年 3 月 12 日將研處意見函復，其中有關榮民公司最終清理缺口部分，經退輔會滾動修正後，由原推估之 14 億餘元，增加為 20.99 億餘元。依榮民公司迄至 107 年底尚未完成清理者，均為標售多次流標案件，又國內轉投資之榮工工程等 5 家公司，105 至 107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2,454 萬餘元、925 萬餘元、1,407 萬餘元)，尚不足以支付安置基金代舉借債務之利息費用（3,707 萬餘元、2,371 萬餘元、3,231 萬餘元，圖 10)，須由退輔會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惟上開接管計畫對於可能由安置基金承接之資產後續處分方式，仍未有具體規劃（榮工工程、聯合大地工程顧問、達榮環保等 3 家公司股權已於 108 年 3 月以帳面價值轉讓安置基金)。鑑於

圖 10 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轉投資股利收入與代榮民公司舉借債務利息支出情形圖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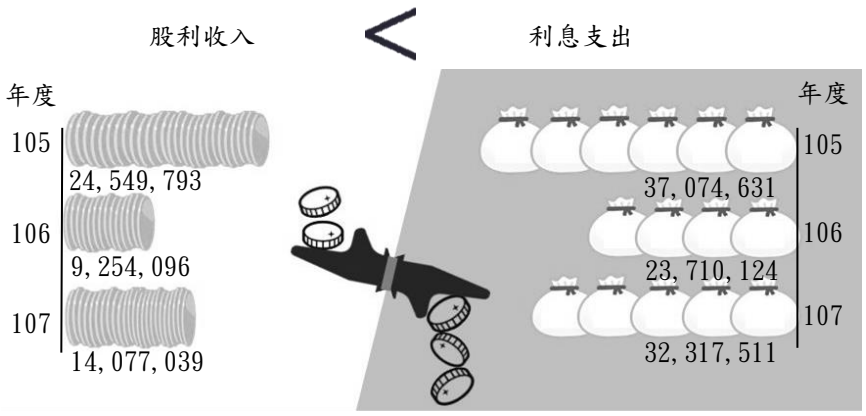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最終清理缺口金額處理情形，涉及國庫預算籌編、安置基金承接後之營運情形、榮民公司解散清算程序等，經函請退輔會確實掌握相關資產於 108 年度之清理情形，並對可能由安置基金承接者，研擬可行處理方案，及妥為估算最終清理缺口，俾利辦理後續解散清算相關程序。據復：研擬之因應榮民公司解散清算接管計畫刻正由行政院審議中，已擬具承接土地檢討活化或變更移交接管處分，及轉投資事業，獲利挹注安置基金，協調提升安置量能，並滾動式檢討長期經營績效等方案。另有關最終清理缺口，刻正持續清理核算，將俟行政院核定後循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3. 榮民公司持續辦理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惟有部分案件未能依限繳納，及未妥為管制持續追償：依榮民公司清理第二次修正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所列行政業務部分待清理項目，計有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資訊系統轉換及資料轉置作業等項。其中有關勞保補償金追繳部分，係榮民公司為辦理民營化作業，自 83 年 7 月至 97 年 10 月辦理 7 次專案裁減，裁減人數為 3,979 人，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等規定，由安置基金（2,136 人）、榮民公司（1,167 人）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676 人）支應補償金，共計發放 26 億 291 萬餘元。其中由安置基金及榮民公司支給之 3,303 人，經依前開補償辦法規定，由勞工保險局通知已領取老年給付，並應由榮民公司收回原補償金者，計有 1,401 人、應收回 10 億 771 萬餘元，依榮民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錄案列管之辦理情形，全數收回者 318 人（2 億 1,596 萬餘元），分期持續繳納者 915 人及其他未依限繳納由公司寄發存證信函催繳、取得債權憑證或訴訟中者 168 人（已收回 5 億 1,776 萬餘元、尚待收回 2 億 7,398 萬餘元，圖 11），仍待注意列管追繳。又查前開案件，除分期繳納者係納入資訊系統錄案列管外，其餘案件均由人工逐案管理，致時有未妥為管制持續辦理追償情形。另除前述錄案列管收回者外，尚有 1,392 人（領取 8 億 8,247 萬餘元）已年滿 60 歲得請領老年給付，其中 990 人（領取 6 億 7,154 萬餘元）已逾 65 歲請領年齡，惟榮民公司並無列管收回紀錄，亦未定期清查確認，致究係當事人不知可請領或尚未請領，或勞保局已通知漏未註記等情形，尚待查證。另有 510 人領取之 1 億 7,158 萬餘元補償金，未達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未滿 60 歲，榮民公司預估

圖11 榮民公司辦理勞保補償金收繳情形圖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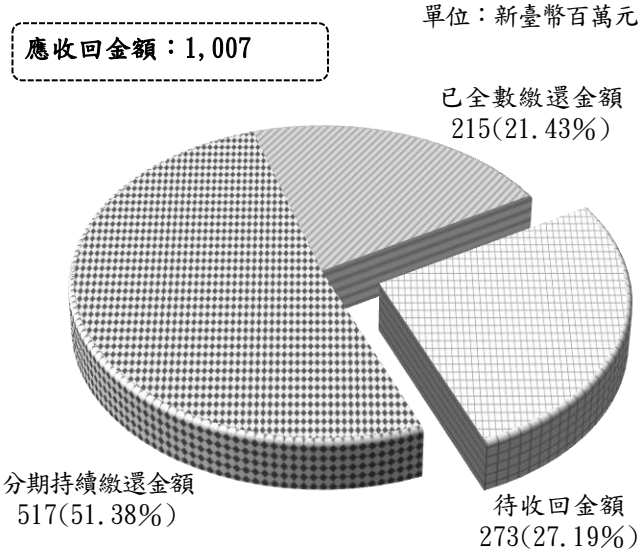

註：1.資料時間：截至108年3月31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提供資料。

全數辦理完竣為133年度，表13），後續須適時收回補償金，經函請退輔會注意列管繳納情形，對未依限繳納及取得債權憑證等案件加強處理程序，避免罹於時效或漏未辦理等情形發生，又部分未納列資訊系統管理、部分無列管紀錄，亦應妥為清查處理，並注意保存相關明細資料，以利後續移交管理。據復：榮民公司刻正全面更新資訊系統，有關勞保補償金追償資料庫、追償進度及已換發債權憑證清冊等均登錄於系統，並研擬委請律師處理債權憑證及訴訟等案件。另有關待查證勞保補償金追繳案件，已函請勞保局協助提供老年給付請領情形，以利辦理後續管制追繳事宜。

表13　榮民公司尚未收回勞保補償金人數及金額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人數	金額
合計		**1,902**	**1,054**
未達請領資格者	未滿60歲	510	171
小計		**1,392**	**882**
已達請領資格待清查者	滿60歲未達65歲者	402	210
	滿65歲者	990	671

註：1.資料時間：截至108年3月31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提供資料。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4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退輔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退輔會持續辦理榮家居住環境及品質改善，惟有關床位彈性運用、閒置床位納管、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力配置、失智教研專區計畫執行及中程計畫辦理情形等，均待檢討改善。	因退輔會對於已改善完成之設施或建物，仍有部分未妥為納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榮民公司持續辦理待清理業務，惟本年度清理期限已屆，仍有轉投資公司股權、土地建物及局部民營化等業務未清理完成，及債務未能以資產處分收入清償，均待積極辦理。	因榮民公司清理期限將於108年底屆期，惟仍有部分業務尚在清理，又將由安置基金承接資產尚未擬具可行處理方案，及有無清理缺口尚待妥為估算，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退輔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照顧，編列預算補助健保費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費用等，惟其榮民（眷）資料庫未妥為建立定期檢核機制、相關控制或稽核制度存有缺漏，及未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研修相關規定，均待檢討妥處。	
（二）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等計畫尚具成效，惟部分計畫與其他就業服務措施連結性不足、就學進修後是否就業等資訊未能掌握、績效考核目標值訂定尚乏挑戰性等，均待檢討改善。	
（三）退輔會職業訓練中心持續辦理各類職業訓練課程，惟有關超時授課鐘點費核定程序、每月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申請辦理技能檢定業務等辦理情形，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進。	
（四）安置基金賸餘及經營情形尚屬穩定，惟有關中長期發展計畫執行、農業生產系統運用、採購作業辦理、國有土地管理、基金會計作業系統使用及投資民營事業安置情形驗證等，仍有待持續加強，以提升營運效能。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等 4 部分，主要為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省市地方政府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專案補助，及提升地方自治能力，辦理臺灣議政史料典藏，與協助金馬地區推動基層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未執行者 2 項，係臺灣省諮議會部分業務去任務化，諮議員費用及議會交流事務經費未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2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退職員工勞工保險補償金。

表 1 省市地方政府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省市地方政府	**339**	**1,963**	**－**	**1,963**	**1,624**	**479.16**
臺灣省政府	40	1,263	－	1,263	1,223	3,058.84
臺灣省諮議會	298	291	－	291	- 6	2.33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	－	－	－
福建省政府	1	408	－	408	407	40,775.5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7.19%）；應收保留數 77 萬餘元（92.81%），係臺灣省諮議會退職員工應繳還勞工保險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1,621 億 2,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602 億 4,119 萬餘元（98.84%），預算賸餘 18 億 8,329 萬餘元（1.16%），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

表 2 省市地方政府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省市地方政府	**162,124,496**	**160,241,198**	**－**	**160,241,198**	**- 1,883,297**	**1.16**
臺灣省政府	118,098	99,535	－	99,535	- 18,562	15.72
臺灣省諮議會	62,887	46,127	－	46,127	- 16,759	26.65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1,885,074	160,053,431	－	160,053,431	- 1,831,642	1.13
福建省政府	58,437	42,104	－	42,104	- 16,332	27.95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落實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369 億 356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1,351 億 2,490 萬餘元，執行率為 98.70%（表 3），以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中央編列預算數分別為 1,434 億 1,841 萬元、1,389 億 361 萬餘元、1,363 億 5,140 萬餘元、1,337 億 7,779 萬餘元、1,369 億 356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分別為 1,419 億 7,198 萬餘元、1,375 億 8,150 萬餘元、1,354 億 4,281 萬餘元、1,327 億 6,979 萬餘元、1,351 億 2,490 萬餘元，執行率均逾 98.50 %（表 4）。本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增加者計有 17 市縣、減少者計有 5 縣市（表 5）。據近 5 年度（103

表 3 107 年度中央編列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撥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預算數	實際撥付數		預算賸餘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136,903,568**	**135,124,902**	**98.70**	**1,778,665**	**1.30**
臺北市	7,789,794	7,789,794	100.00	—	—
新北市	7,102,823	7,102,823	100.00	—	—
桃園市	5,285,553	5,274,515	99.79	11,038	0.21
臺中市	7,958,053	7,958,053	100.00	—	—
臺南市	10,984,793	10,939,674	99.59	45,119	0.41
高雄市	13,158,464	13,154,510	99.97	3,954	0.03
基隆市	5,475,540	5,465,157	99.81	10,383	0.19
宜蘭縣	4,698,459	4,687,698	99.77	10,760	0.23
新竹縣	3,055,313	3,048,448	99.78	6,864	0.22
新竹市	2,471,376	2,468,943	99.90	2,433	0.10
苗栗縣	5,147,175	5,114,885	99.37	32,290	0.63
彰化縣	10,039,304	10,000,548	99.61	38,755	0.39
南投縣	6,932,614	6,857,691	98.92	74,923	1.08
雲林縣	7,074,161	6,966,569	98.48	107,591	1.52
嘉義縣	6,783,415	6,744,024	99.42	39,391	0.58
嘉義市	3,975,669	3,965,239	99.74	10,429	0.26
屏東縣	11,156,404	11,084,857	99.36	71,547	0.64
花蓮縣	5,878,539	5,855,530	99.61	23,008	0.39
臺東縣	5,264,418	5,244,178	99.62	20,239	0.38
澎湖縣	3,380,074	3,369,140	99.68	10,934	0.32
金門縣	1,049,819	1,034,715	98.56	15,103	1.44
連江縣	1,000,287	997,899	99.76	2,387	0.24
未分配數	1,241,509	—	—	1,241,50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表 4 近 5 年度中央編列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撥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預算數	實際撥付數		預算賸餘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3	143,418,410	141,971,987	98.99	1,446,422	1.01
104	138,903,616	137,581,509	99.05	1,322,106	0.95
105	136,351,405	135,442,812	99.33	908,592	0.67
106	133,777,791	132,769,791	99.25	1,007,999	0.75
107	136,903,568	135,124,902	98.70	1,778,665	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至107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四大面向考核成績評分情形（表6），及依考核結果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表7），其中「社會福利」面向，金門縣及連江縣迄本年度連續5年度均低於80分並遭減列分配數；「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面向，新竹市、苗栗縣及雲林縣本年度亦低於80分，均遭減列分配數。另部分市縣政府因預算執行率仍待提升，及計畫實施後效益未如預期，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5　107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臺北市	927	基隆市	1,697	南投縣	1,291	臺東縣	1,626
新北市	907	宜蘭縣	1,780	雲林縣	－5,829	澎湖縣	706
桃園市	699	新竹縣	981	嘉義縣	1,009	金門縣	－4,424
臺中市	631	新竹市	－5,109	嘉義市	1,620	連江縣	－5,038
臺南市	861	苗栗縣	－1,141	屏東縣	1,899		
高雄市	1,331	彰化縣	1,589	花蓮縣	1,98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表6　近5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四大面向考核成績情形表

單位：分

面向／年度／市縣別	基本設施					教育					社會福利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103	104	105	106	107	103	104	105	106	107	103	104	105	106	107	103	104	105	106	107
臺北市	94	92	96	94	97	95	87	94	92	98	91	95	90	96	92	84	88	90	90	88
新北市	92	91	92	92	92	93	93	98	96	97	87	94	92	93	92	77	81	77	82	85
桃園市	88	82	93	94	92	88	86	88	93	90	88	90	85	86	86	86	78	85	86	86
臺中市	91	89	92	93	92	90	91	89	91	92	90	96	90	95	94	80	77	77	77	82
臺南市	91	92	93	88	94	95	85	92	92	96	87	93	88	93	93	79	75	81	86	87
高雄市	92	92	93	92	95	96	95	91	93	93	91	96	91	95	93	80	82	80	86	89
基隆市	88	87	86	80	89	91	88	86	88	92	81	86	82	84	82	80	76	79	85	84
宜蘭縣	92	90	91	89	80	99	96	97	95	94	86	86	76	93	91	82	87	80	86	85
新竹縣	86	89	90	88	87	89	90	89	85	80	79	75	76	76	82	80	69	74	80	85
新竹市	89	88	86	86	86	95	94	88	89	96	80	84	79	84	83	76	70	75	80	77
苗栗縣	85	80	87	82	82	91	92	93	91	85	82	80	79	88	87	58	54	80	79	79
彰化縣	88	80	87	89	91	93	86	92	92	83	88	91	86	88	87	77	77	75	76	83
南投縣	85	81	80	86	80	86	78	94	80	89	77	78	79	85	84	79	78	69	83	81
雲林縣	88	85	87	86	88	85	90	91	83	87	83	83	83	89	86	69	69	68	75	75
嘉義縣	83	84	90	84	89	91	83	77	77	91	82	85	79	84	84	75	72	66	80	80
嘉義市	92	91	87	86	85	96	86	87	80	90	83	83	83	84	82	85	82	81	88	90
屏東縣	83	82	88	88	87	92	83	88	86	81	87	89	88	92	90	71	77	76	82	81
花蓮縣	83	81	86	87	90	94	95	92	92	97	84	86	85	89	89	73	72	74	84	85
臺東縣	85	81	83	85	90	91	93	85	87	83	86	88	86	87	85	79	80	78	87	87
澎湖縣	87	87	87	83	82	87	88	85	84	85	77	83	82	84	81	79	76	80	84	83
金門縣	78	82	83	84	89	82	81	87	95	92	70	67	70	69	72	83	82	79	79	84
連江縣	82	82	81	79	86	87	84	79	81	84	64	61	62	63	62	80	81	81	88	8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表7　近5年度中央依四大面向考核結果對市縣政府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面向＼年度		基本設施	教育	社會福利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市縣別＼面向＼年度		基本設施	教育	社會福利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新北市	103	—	—	—	- 10,001	雲林縣	103	—	—	—	- 10,600
	105	—	—	—	- 8,695		104	—	—	—	- 10,701
桃園市	104	—	—	—	- 3,632		105	—	—	—	- 14,094
臺中市	104	—	—	—	- 9,571		106	—	—	—	- 5,846
	105	—	—	—	- 8,375		107	—	—	—	- 5,829
	106	—	—	—	- 7,901	嘉義縣	103	—	—	—	- 6,157
臺南市	103	—	—	—	- 2,674		104	—	—	—	- 10,143
	104	—	—	—	- 13,477		105	—	- 4,744	- 1,581	- 22,138
基隆市	104	—	—	—	- 9,276		106	—	- 4,766	—	—
	105	—	—	—	- 2,880	屏東縣	103	—	—	—	- 16,884
宜蘭縣	105	—	—	- 4,630	—		104	—	—	—	- 5,786
新竹縣	103	—	—	- 816	—		105	—	—	—	- 9,297
	104	—	—	- 3,976	- 8,746	花蓮縣	103	—	—	—	-11,060
	105	—	—	- 3,992	- 5,988		104	—	—	—	-12,762
	106	—	—	- 4,130	—		105	—	—	—	- 11,773
新竹市	103	—	—	—	- 5,776	臺東縣	103	—	—	—	- 1,258
	104	—	—	—	- 13,616		105	—	—	—	- 3,130
	105	—	—	- 1,694	- 8,469	澎湖縣	103	—	—	- 2,256	- 752
	107	—	—	—	- 5,109		104	—	—	—	- 2,984
苗栗縣	103	—	—	—	- 20,464	金門縣	103	- 977	—	- 4,884	—
	105	—	—	- 1,277	—		104	—	—	- 5,563	—
	106	—	—	—	- 1,155		105	—	—	- 5,321	- 532
	107	—	—	—	- 1,141		106	—	—	- 6,078	- 553
彰化縣	103	—	—	—	- 4,539		107	—	—	- 4,424	—
	104	—	—	—	- 4,379	連江縣	103	—	—	- 3,541	—
	105	—	—	—	- 9,467		104	—	—	- 4,308	—
	106	—	—	—	- 7,356		105	—	- 280	- 5,047	—
南投縣	103	—	—	- 4,896	- 1,632		106	- 280	—	- 4,758	—
	104	—	- 3,381	- 3,381	- 3,381		107	—	—	- 5,038	—
	105	—	—	- 2,047	- 22,5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1)　補助計畫預算地方政府執行率未達80%

A.補助基本設施經費：本年度預算數357億元，實際撥付數354億5,761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災害用通訊設備之通訊及維護計畫、雨水及排水下水道疏浚清淤工程、水利設施搶險（修）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地政電子閘門電傳系統、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暨建材銀行等計畫因驗收期程冗長、或辦理核銷中，未及於107年底前付款；部分農路修建改善工程，因公所申請農路修繕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尚在施工中；消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大排旁護岸道路路面改善工程、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新建計畫、中小排水路及村里溝渠排水疏浚改善工程、垃圾焚化處理計畫等，因多次流標、或設計作業延誤、或尚在執行中，致預算執行未達預期。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

臺東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

B.補助教育設施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511 億 6,503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502 億 7,2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學校建物拆除等因流標多次、或計畫考量欠周，計畫核定後始將其他拆除工項納入辦理，影響後續執行進度；四章一Q食材經費、低收入戶幼童托育津貼、補助鐘點助理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等，經按實際需要而支用，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等 6 市縣。

C.補助社會福利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350 億 6,189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350 億 6,18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補助中低收入老人住宅改善計畫申請件數及低收入戶以工代賑僱用人力均較預計減少、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申請人數減少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如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等 3 市縣。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A.工程進度延宕：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護岸新建工程環境整理開挖作業，發現廢棄物須清理，辦理變更設計，因而延宕工程進度；道路維護（改善）工程配合交通號誌下地工程延長契約工期、或廠商尚未依進度辦理估驗計價、或配合管線遷移、或預算書圖審查時間長；消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擬訂作業欠周;養殖區生產環境改善工程因用地問題及工程結構形式，尚待與民眾協議，延長設計期程；警察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因招標多次未決標等，均影響工程進度。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9 市縣。

B.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部分市政府因游泳池興建年代已久，雖尚堪用，惟存在建築結構體及管線設備老舊，除人事管理支出，尚須投入修繕整建經費，且因缺乏室內溫水設備，未能全年開放，無法滿足民眾使用；水質淨化場以生態濕地及礫間自然淨化方式改善河川水質，部分場址因淤砂阻塞，致處理水量偏低等，如臺中市、臺南市。

C.其他:部分市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部分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屬偏低、或牽涉土地問題無法申辦水權;水質淨化場上下游監測站仍處嚴重污染程度；經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畜牧場，畜牧糞尿實際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之比率仍偏低；交通易肇事路段未設置路口監視器、違章建築拆除件數遠低於年度新增件數，且對以前年度應拆除件數亦有執行不力等，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6 市縣。

（3） 教育補助計畫成效不彰

A.工程進度延宕:部分市政府新建非營利幼兒園園舍工程及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

舍整建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及部分校區尚須先行辦理水土保持、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或數度流標延宕施工期程等，影響工程進度，如臺中市、嘉義市。

B.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苗栗縣政府所屬部分學校未能順利招聘救生員，長期缺乏合格救生員，或未積極申請經費自行營運游泳池，致游泳池未能正常營運、或完工後即閒置，未發揮興建效益。

C.其他：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課程，服務量能不足、課程資訊未公開及課程內容缺乏評鑑機制；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取得建造執照、或有價剩餘土石方未列入應收回範圍，卻以廢方運棄等，如新北市、雲林縣。

（4） 社會福利補助計畫成效欠周

A.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部分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參與總人次僅為目標值之6成；庇護工場員工轉銜至一般性就業人數有限，無法容納其他適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等，如桃園市、臺中市。

B.其他：部分市政府之行政地區雖已設有日照服務機構，惟與轄區65歲以上長照需求人數相較，服務量能仍有不足情形；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未參酌身心障礙者分布情形建置；部分行政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量偏低等，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3市。

（5） 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項目

A.考評分數欠佳、考核遭扣減分數、可增加分數項目未得分，未落實檢討原因暨提出改善措施，或已擬具檢討改進計畫，尚未實施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6市縣。

B.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者：如南投縣、雲林縣。

C.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預算者：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金門縣等4縣。

（6） 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於「基本設施」、「社會福利」、「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四大面向考核結果，部分市縣政府有考核指標連年遭扣減分情形如下：

A.臺南市：於「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二面向中，計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與「議會預算編列超過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等3項考核指標，連續5年度遭扣減分。

B.新竹縣：於「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二面向中，計有「社福業務預警經費編

列情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預算書表達未盡妥適」等 3 項考核指標，連續 5 年度遭扣減分。

C.新竹市：於「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中，計有「財產收入編列情形」、「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及「預算收支平衡情形」等 3 項考核指標，連續 2 年度（106 至 107 年度）遭扣減分。

D.彰化縣：於「社會福利」面向中，「社福經費自籌款」指標由 105 年度之 86.9 分經扣減分降為 107 年度之 73.3 分，為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最低分，「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指標連續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遭扣減分；於「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中，「年度債務管理績效」、「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歲入歲出與基本財政收支情形」等 3 項考核指標，連續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考核成績均逐年下降，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指標，連續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考核成績均未達 80 分。

E.雲林縣：於「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中，「補助收入編列情形」指標之考核結果，108 年度預算編列仍持續高估補助收入金額 24 億 2,549 萬餘元，連續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中央對該府因高估補助收入而分別扣分。

F.花蓮縣：於「社會福利」面向中，「無障礙生活環境」指標，連續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

G.金門縣：於「社會福利」面向中，中央對該府考核成績已由 103 年度之 70 分，進步至 107 年度之 78.2 分，惟「社福業務預警項目近 3 年增減情形」指標，扣減分由 103 年度之 1.7 分，增加至 107 年度之 6.5 分。

（7） 其他：部分市縣政府受理學校申請四章一Q補助之天數或人次異常，有溢發獎勵金情事，及未依獎勵金計畫辦理，致獎勵金天數及人次未達營養午餐用餐天數及人數之 7 成；汰購副首長座車、重要道路景觀綠美化養護計畫、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騎乘補貼，預算編列未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延遲辦理營造綜合保險投保事宜及履約保證金未依限入帳等，如臺北市、苗栗縣、連江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積極辦理，若有改進情形欠佳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扣減 108 年度之考核成績。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並持續精進考評作業，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連年高估補助收入，或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

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或調降地方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財政紀律。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避免地方政府未能衡酌財政負擔能力，競相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或未能節省人事費用及興建不符經濟效益之建設、過度辦理消費性活動，致使年度財務收支失衡現象更加窘迫，而以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作為彌平差短達成年度預算平衡之假象，已於100年度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期導正地方政府財政持續惡化狀況並端正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紀律。嗣於104年7月28日再函知各市縣政府略以，將視「整體高估歲入預算」、「高估歲出預算」及「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之增減情形予以考評，凡持續擴增者，除加重扣減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500 萬元），如同時亦有高估歲出預算者再增加扣減補助款100 萬元；105年度起以剔除高估歲入預算後之實質收支予以認定整體收支、經常支出是否平衡；本年度起再針對連續3年擴編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者，將扣減補助款額度調增至1,000萬元。案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本年度賡續檢視108年度市縣政府預算編列及追蹤查核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雲林縣及嘉義縣仍連年高估補助收入，短收金額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市縣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市縣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市縣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持續追蹤檢視市縣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發現，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各市縣歲入預算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情形，103年度計有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等4縣市，104年度增加臺南市，惟該市自105年度起已無高估情事，105年度仍為前揭4縣市，其中苗栗縣、新竹市分別自106年度、107年度起已無高估情形，雲林縣及嘉義縣則連續5年度均有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情事。有關該2縣103至106年度虛列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執行結果，雲林縣短收金額介於22億餘元至33億餘元之間、嘉義縣短收介於21億餘元至23億餘元之間，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8.51％至12.66％、9.11％至10.80％，其中部分年度未按歲入短收情形相對控減歲出，致年度決算產生歲計短絀，須增加舉債因應，如雲林縣103年底及106年底之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65億餘元、254億餘元，分別較102年底之255億餘元及105年底之252億餘元增加等情，業經本部臺灣省雲林縣、嘉義縣審計室分別函請各該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研酌改善。另送請監察院作為行使職權參考，業經監察院調查完竣，於108年4月11日糾正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

經賡續追蹤該2縣本年度補助收入預算執行結果，其中雲林縣短收金額為26億餘元，較106年度短收金額減少，惟仍較103年度短收金額為高；嘉義縣短收金額17億餘元，較106年

度及103年度短收金額為少，惟短收金額仍然龐鉅。雲林縣、嘉義縣連年均高估計畫型補助收入（表8），本部相關審計室業已分別函請轄審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表8　市縣政府高估計畫型補助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7與103年度比較增減	
	預算編列金額	決算短收金額	預算編列金額	決算短收金額	預算編列金額	決算短收金額	預算編列金額	決算短收金額	預算編列金額	決算短收金額	預算編列金額	決算短收金額
合計	**9,106**	**8,245**	**8,908**	**7,990**	**6,296**	**5,645**	**5,271**	**5,207**	**4,438**	**4,422**	**－4,667**	**－3,823**
臺南市	—	—	731	512	—	—	—	—	—	—	—	—
新竹市	1,740	1,017	1,560	866	1,200	556	141	78	—	—	－1,740	－1,017
苗栗縣	2,816	2,689	948	947	0.0007	0.0007	—	—	—	—	－2,816	－2,689
雲林縣	2,225	2,215	3,368	3,364	2,839	2,831	2,970	2,969	2,665	2,661	439	445
嘉義縣	2,323	2,323	2,300	2,300	2,257	2,257	2,159	2,159	1,772	1,761	－551	－5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2）　多數市縣仍逐年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且多未訂定排富條件，甚至有部分縣政府108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核發對象或標準較本年度擴增，影響社會福利資源有效配置之社會公義，造成地方財政龐大負擔，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依「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第12款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市縣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審認結果，22市縣本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為296億8,480萬餘元，雖較上年度372億5,332萬餘元減少75億6,852萬餘元，約20.32%，惟超編金額仍屬龐鉅，且本年度金額較103年度增加22億1,817萬餘元，比率達8.08%（表9），其中超編增加金額達1億元以上者，依序計有桃園市、新北市、金門縣、彰化縣、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等7市縣。另本年度各市縣總預算編列屬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計273億2,457萬餘元，雖較106年度之280億5,389萬元減少（表10），惟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占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認超編金額之比率，卻自106年度之75.31%，增加至本年度之92.05%。又經審閱各市縣108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發現，各市縣總預算編列屬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274億909萬餘元，較本年度不減反增，其中澎湖縣歲入歲出差短金額6億餘元，其所編列老人重陽敬老禮金及春節敬老平安禮金等社會福利支出，核發對象或標準卻較本年度擴大或增加；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等3縣，雖108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平衡或有賸餘，亦有社會福利支出核發對象或標準較本年度擴大或增加之情事，且上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均已於108年度陸續執行中。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雖採取加重扣分及懲罰機制，仍無法有效抑減部分市縣增加編列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且多數未訂定排富條件，影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之公義分配，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再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表 9　各市縣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103 年度 (A)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B)	107 年度與 103 年度比較增減 (B)-(A)
合計	**27,466,629**	**35,042,959**	**38,468,376**	**37,253,329**	**29,684,805**	**2,218,176**
臺北市	6,991,426	7,713,973	7,398,226	7,548,890	4,617,061	- 2,374,365
新北市	4,015,034	4,235,963	4,605,816	4,815,676	5,035,894	1,020,860
桃園市	1,651,740	5,771,596	6,450,706	7,016,243	5,202,702	3,550,962
臺中市	3,753,036	5,257,570	6,680,917	5,493,362	3,232,052	- 520,984
臺南市	986,661	1,006,334	958,322	1,486,013	729,439	- 257,222
高雄市	2,480,101	2,470,932	3,112,169	3,123,827	2,927,392	447,291
基隆市	543,152	566,787	590,065	587,958	574,562	31,410
宜蘭縣	28,126	52,012	45,651	36,857	24,657	- 3,469
新竹縣	1,499,995	1,681,939	1,730,380	724,889	684,788	- 815,207
新竹市	1,254,135	1,426,544	1,444,225	1,469,711	1,576,003	321,868
苗栗縣	740,264	706,485	483,517	198,434	88,728	- 651,536
彰化縣	1,273,000	1,793,086	1,944,077	1,647,468	1,799,831	526,831
南投縣	307,050	306,536	409,946	429,065	426,067	119,017
雲林縣	148,014	146,950	318,390	132,950	144,166	- 3,848
嘉義縣	314,220	342,346	335,552	334,063	344,519	30,299
嘉義市	200,801	172,950	207,957	235,964	236,863	36,062
屏東縣	13,000	13,000	13,000	30,140	15,066	2,066
花蓮縣	266,937	328,010	271,440	291,318	249,818	- 17,119
臺東縣	37,000	34,985	29,450	28,900	30,900	- 6,100
澎湖縣	191,080	229,350	248,416	219,417	290,679	99,599
金門縣	681,247	723,732	1,127,976	1,342,377	1,395,661	714,414
連江縣	90,610	61,879	62,179	59,807	57,957	- 32,653

註：1.103 至 106 年度係含追加減預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至 107 年度地方高估補助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歲入、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

表 10　各市縣總預算編列屬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比較增減	市縣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比較增減
合計	**28,053,890**	**27,324,579**	**- 729,311**	彰化縣	1,555,663	2,048,618	492,955
臺北市	2,502,003	2,616,113	114,110	南投縣	429,065	438,557	9,492
新北市	4,705,983	5,023,215	317,232	雲林縣	217,450	217,450	—
桃園市	6,926,243	5,202,701	- 1,723,542	嘉義縣	567,824	579,482	11,658
臺中市	5,303,975	5,853,733	549,758	嘉義市	235,964	236,863	899
臺南市	730,743	729,439	- 1,304	屏東縣	34,718	31,349	- 3,369
高雄市	897,230	943,415	46,185	花蓮縣	280,490	288,790	8,300
基隆市	649,408	635,931	- 13,477	臺東縣	31,200	31,500	300
宜蘭縣	36,857	29,657	- 7,200	澎湖縣	240,100	242,600	2,500
新竹縣	658,685	148,072	- 510,613	金門縣	1,301,282	1,390,761	89,479
新竹市	491,716	488,792	- 2,924	連江縣	55,857	55,813	- 44
苗栗縣	201,434	91,728	- 109,7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填資料。

（3）　部分市縣政府近年度預算產生差短或自有財源偏低，仍調降房屋稅或地價稅，致自有財源減少，有加重財政負擔之虞，亟待強化預算編列之督導考核機制，落實財政紀律，謀求地方財政之永續發展：經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調降房屋稅或地價稅致稅收減少之市縣，預估累計稅減金額由高至低依序為臺北市（稅減 36 億 220 萬元）、臺南市（稅減 21 億 9,190

萬元）、新北市（稅減 6 億 6,000 萬元）、臺中市（稅減 6 億 5,459 萬元）、桃園市（稅減 2 億 2,900 萬元）、宜蘭縣（稅減 9,467 萬元）、花蓮縣（稅減 7,902 萬元）、苗栗縣（稅減 547 萬元）、嘉義市（稅減 400 萬元）、新竹市（稅減 357 萬元）及雲林縣（稅減 298 萬元）等 11 市縣。又上開稅收減少之 11 市縣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歲入歲出編列均產生差短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6 市。另上開調降房屋稅或地價稅致稅收減少之市縣，其本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未達 50%者，計有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 6 市縣，其中宜蘭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3 縣自籌財源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收入後之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仍未達 50%（表 11）。綜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6 市雖有中央統籌分配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挹注仍不敷支應歲出，近 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持續產生差短；宜蘭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3 縣財政自主程度偏低，施政所需財源，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惟仍陸續調降公告地價或房屋評定現值，致稅收減少，有加劇財政負擔之虞，亟待研議強化預算編列之督導考核機制，以促使市縣政府提高自有財源，落實財政紀律，謀求地方財政之永續發展。

表 11　調降稅收之 11 市縣 107 年度自籌財源與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情形表

單位：%

項目 / 市縣別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臺北市	63.97	89.64
新北市	59.51	81.23
桃園市	58.92	79.96
新竹市	52.02	74.92
臺中市	52.14	74.57
臺南市	45.47	71.87
苗栗縣	26.68	52.61
嘉義市	28.98	50.60
雲林縣	22.93	49.17
宜蘭縣	27.52	45.68
花蓮縣	22.87	45.59

註：1.自有財源為自籌財源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
2.排列順序按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高至低排列。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綜上，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業已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改善。據復：為適度強化考核機制，後續將視各市縣政府改善情形，研議擴大扣減考核分數與補助款之額度及引導建立排富機制，該總處已將本部查核意見送請衛生福利部作為該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參考，及函請各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以合理約束發放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給付或津貼。

3.　政府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趨勢及我國能源轉型，推動智慧節電計畫及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惟部分市縣政府前置作業未臻周全，或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尚待持續檢討改善，以加速提升執行效益。

行政院鑑於國際性之地方節能議題持續發酵及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趨勢，於 104 年間核定推動「自己的電自己省：智慧節電計畫」（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為我國第 1 次採取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節能，由 18 市縣政府（不含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辦理經濟部核定補助之智慧節電計畫，編列預算總數 10 億 7,336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期達

成機關、民生部門節電 2%之目標。執行結果，實現數 9 億 6,257 萬餘元，於民生需求及經濟成長下，整體用電微幅成長 0.05%，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及新竹市等 6 市用電減少或零成長，並激發市縣推動多面向之節電應用，包括臺北市等 8 市縣創意節電競賽均獲評佳績（表 12）。嗣為延續推動量能及促進能源轉型，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新節電運動方案」，由市縣政府自 107 至 109 年分 3 期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全程計畫核定總經費 73 億餘元，賡續補助市縣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耗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因地制宜節電措施等三大工作。21 市縣政府（不含連江縣）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第 1 期計畫，編列預算總數 26 億 1,921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截至 107 年底止，實現數 7 億 3,959 萬餘元，執行率 28.24%，各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項目達成率偏低，節電成效未如預期（表 13），部分市縣迨計畫即將屆滿始檢討延長期程，由 107 年底延至 108 年 3 至 12 月不等者計 14 市縣。又按台灣電力公司公布各市縣住商用電資料顯示，本年度各市縣整體住商用電 963 億餘度，較 106 年度成長 0.22%（表 14），其中以服務業用電成長 4 億餘度最高，抵銷住宅部門及機關用電節約成效。有關市縣政府辦理智慧節電計畫及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第 1 期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2　智慧節電計畫創意節電競賽市縣獲評獎項情形表

獎　項	獎　別	獲　獎　市　縣
縣市創意獎	縣市創意金、銀、銅獎、佳作獎及網路人氣獎。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亮點創意獎	機關節電、產業永續、民眾參與、智慧管理、在地特色、網路社群等創意獎。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彰化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表 13　市縣政府 107 年度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第 1 期計畫推動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執行情形表

單位：kW、具、盞、套、萬度、%

補　助　項　目	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情形			節電效益達成情形		
	預期規劃數(A)	完成數(B)	達成率(B)/(A)×100	預期節電量(C)	實際節電量(D)	達成率(D)/(C)×100
合　計				**40,482**	**4,935**	**12.19**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58,019	25,336	9.82	7,418	796	10.73
老舊辦公室照明	726,059	177,329	24.42	10,537	2,809	26.66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501,339	41,341	8.25	8,858	756	8.54
中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568	109	19.19	2,065	448	21.69
大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70	4	5.71	11,602	124	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智慧節電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周全，或未按計畫及預定期程辦理：A.推動計畫未採納中央審查小組建議妥為規劃，或因採購作業耗時延誤執行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全（桃園市、臺南市、新竹市等 3 市）；B.未按計畫及預定期程辦理，或未達承諾節電目標，致後續補助核減，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5 市縣）。

（2）　部分市縣政府智慧節電計畫經費核銷及結算未臻妥適，相關節能措施及效益未能延續：A.補助經費核銷及結算未臻妥適，或計畫結餘款未依規定繳回（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縣等 6 市縣）；B.計畫執行結果未達承諾節電目標，整體住商用

電仍呈現成長趨勢，相關節能措施及效益未能延續（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9 市縣）。

表 14　各市縣住商用電增減情形表

單位：百萬度、%

市縣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電增減率
合　計	**96,384**	**96,168**	**0.22**
直轄市小計	**69,720**	**69,600**	**0.17**
臺北市	15,026	15,148	- 0.80
新北市	15,035	14,982	0.36
桃園市	8,956	8,778	2.03
臺中市	12,397	12,194	1.67
臺南市	7,277	7,330	- 0.72
高雄市	11,026	11,166	- 1.26
縣市小計	**26,663**	**26,568**	**0.36**
基隆市	1,211	1,222	- 0.90
宜蘭縣	1,741	1,705	2.14
新竹縣	2,150	2,100	2.39
新竹市	2,216	2,216	0.00
苗栗縣	1,751	1,749	0.11
彰化縣	4,536	4,526	0.21
南投縣	1,646	1,619	1.63
雲林縣	2,557	2,525	1.29
嘉義縣	1,688	1,688	- 0.01
嘉義市	1,075	1,090	- 1.36
屏東縣	3,350	3,406	- 1.62
花蓮縣	1,319	1,322	- 0.18
臺東縣	782	774	1.01
澎湖縣	347	334	3.77
金門縣	241	238	1.39
連江縣	45	47	- 3.3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網站資料。

（3）　部分市縣政府延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執行期程，或補助規劃未臻周妥，影響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措施成效：A.未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或延遲推動，致執行進度落後（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花蓮縣等 6 市縣）；B.延遲擬訂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規定或規劃未臻周妥，耽延補助工作執行（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8 市縣）；C.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未如預期或尚乏主動性輔導及宣傳，未達預期節電效益（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D.未落實設備汰換補助之抽檢及追蹤輔導措施，或審核作業未盡周延（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等 3 市縣）。

（4）　部分市縣政府節能輔導稽查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延，或節能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仍待加強：A.節能稽查輔導人力配置及經費編列未臻適足，稽查規劃亦未盡周延，致未辦理輔導稽查或稽查比率偏低（桃園市、高雄市、雲林縣、花蓮縣等 4 市縣）；B.對指定能源用戶及電器販售業者之節能稽查輔導未盡周延，或未依規定裁罰（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市縣）；C.推動用電大戶設置綠能之配套方案，達成率偏低，有待積極輔導（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3 市）；D.節電網站及網路社群資訊未即時更新，或未設置回饋意見功能，不利全民監督，公民參與仍待加強（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5）　部分市縣政府因地制宜節電措施執行未盡周妥：A.未就抑低夏月尖峰用電研提改善措施，且計畫成效推估依據闕如，未能具體衡量實際成效（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等 3 市縣）；B.因地制宜節電措施執行未盡周妥（桃園市、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4 市縣）。

（6）　部分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未妥為訂定最適用電契約容量：部分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未適時檢討用電契約容量值，致設定偏高或偏低，須繳納高額基本電費或加徵超約附加費，有待參酌歷史用電情形，檢討訂定最適契約容量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新北市、桃園市、

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

綜上，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業已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經濟部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

4. 各地方政府持續改善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作業，維護道路路面品質，惟部分市縣於相關法規制度修正、管制考核及執行作業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用路環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落實道路挖掘管理工作，減少道路頻繁挖補所造成之民怨，於 101 年路平方案推動督導會議提出「精進路平十大強化方針」，責成各道路管理權責機關，加強督導道路挖掘管理工作。又內政部營建署為促使地方政府正視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之推動與執行，以提高道路路面品質及服務績效，歷年均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並自 104 年度起與「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合併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按該署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鑑報告，依行政區層級劃分進行考評分組，分為直轄市型（臺北市等 6 都）、縣市型（基隆市等 14 縣市）及輔導型（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類組；又臺北市於 106 年度各項目考評成果優異，故本年度免參與考評。在道路養護部分之現地考評結果，5 個直轄市均獲優等；各縣市部分，以宜蘭縣、新竹縣、嘉義市表現達優等；金門縣及連江縣表現則均達甲等（表 15）。據統計地方政府（含鄉鎮市）105 至 107 年度核准道路挖掘件數合計 22 萬餘件，總計挖掘長度及面積約為 6,558 公里及 1,068 萬餘平方公尺，平均每年核准挖掘面積 356 萬餘平方公尺；經收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修復）費及罰款收入，總計 57 億 964 萬餘元，辦理道路挖掘修復及年度養護計畫等支出，總計 395 億 3,075 萬餘元（表 16）。有關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5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現地考評結果表

考評縣市分組	等第	市縣別
直轄市型	優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縣市型	優	新竹縣、嘉義市、宜蘭縣
	甲	基隆市、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乙	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
輔導型	甲	金門縣、連江縣

註：1.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鑑報告，臺北市於 106 年度考評成果整體表現優異，可免參與 107 年考評。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表 16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情形表

單位：件、公里、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挖掘件數	挖掘長度	挖掘面積	許可費、挖補(修復)費及罰款收入	各式道路修復、養護、修建及拓寬等支出
合計	**228,683**	**6,558**	**10,680**	**5,709,642**	**39,530,759**
105	72,077	1,991	3,400	1,774,782	11,832,601
106	76,094	2,160	3,703	1,919,212	13,437,652
107	80,512	2,407	3,577	2,015,648	14,260,5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法規制度方面：**部分市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規章部分規定內容不符實際需求，或與其他相關作業規定不一，未適時配合修正，如臺北市推廣採用「微管溝工法」埋設管線，未適時配合修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致有不符埋設管線最小深度及補強規定情形；高雄市要求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回填，未於相關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訂定檢驗規定，亦未抽驗施作品質；雲林縣修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延長道路挖掘回填之保固責任年限，相關作業規範未一併配合修正，影響保固有效期限等。

（2） **管制考核方面：**A.部分市縣政府未定期實施重要道路使用狀況調查或巡查，據以訂定全年養護計畫，或未依道路重要性及損壞程度依序編列經費修護（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等7市縣）；B.部分市縣政府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卻未適時更新資料庫或圖資，或未將道路養護資訊與挖掘竣工圖資整合納入系統，影響挖掘管制及巡查保固作業（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C.部分市縣政府未有效整合各管線機構同一路段一次完成挖掘埋設，或未審核申挖路段是否於禁挖期間，即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未能有效管制道路不得再行挖掘及禁挖期限等事宜（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8市縣）；D.部分市縣政府對於管線機構申請挖掘資料不符規定仍准予挖掘，或緊急性挖掘案件審核許可作業未臻確實，或未有效管制未經許可即挖掘道路情事（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等9市縣）。

（3） **執行方面：**A.部分市縣政府對於管線機構挖掘道路，未依規定期限修復及施工品質不佳，未依規定裁罰，或路面回填品質檢驗作業未臻嚴謹，無法確保道路品質（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6市縣）；B.部分市縣政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完工或提供竣工圖資之管線機構，未限期改善或裁罰，或施工中及已完成道路挖掘修復案件之查驗頻率偏低，不利管理道路挖掘作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12市縣）；C.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標準核算計收道路挖掘許可費、修復費，致有短收情事，或管線機構遲未繳交費用，卻未積極催繳（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7市縣）。

綜上，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業已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營建署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5.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將市縣政府議員建議事項上網公告情形列為預算執行考核項目，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未訂定議員建議事項審議規範、網站公布資訊欄位缺漏或登載不全，或集中補助特定民間團體，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1項第4款規定，市縣政府應定期將市縣議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市縣政府網站中公布。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各市縣政府填報計畫與預算考核表件，已將議員建議事項上網公告情形，列為考核

項目。據各市縣政府截至107年12月上網公告資料，統計104至107上半年度議員建議事項經費動支情形，21市縣計77,386件，核定金額135億4,306萬餘元(嘉義市均無議員建議事項、高雄市自106年度起、澎湖縣105年度無議員建議事項，連江縣105下半年度未公告議員建議事項，表 17)。經本部及各地方審計處室書面調查各市縣政府議員建議事項動支經費辦理情形及分析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7　104 至 107 上半年度各市縣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彙整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各市縣政府公告案件	
	件數	核定金額
合　計	**77,386**	**13,543,069**
臺北市	3,944	2,994,386
新北市	3,717	695,102
桃園市	1,922	1,596,974
臺中市	2,697	1,573,003
臺南市	1,957	1,843,059
高雄市（註1）	19	28,587
基隆市	811	141,797
宜蘭縣	1,614	178,173
新竹縣	24,210	533,128
新竹市	1,083	117,947
苗栗縣	17	11,101
彰化縣	314	489,653
南投縣	5,281	704,471
雲林縣	450	328,372
嘉義縣	413	251,271
嘉義市（註1）	－	－
屏東縣	20,993	972,915
花蓮縣	2,908	452,526
臺東縣	2,943	296,660
澎湖縣（註1）	1,518	115,068
金門縣	529	182,665
連江縣（註1）	46	36,213

註：1.嘉義市均無議員建議事項、高雄市自106年度起、澎湖縣105年度無議員建議事項，連江縣105下半年度未公告議員建議事項。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截至107年12月網站公告資料，並扣除重複公告案件。

（1）　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訂定議員建議事項審議規範：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市縣政府對於市縣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截至107年底止，部分市縣政府未依上述規定訂定議員所提建議事項相關規範，明訂其範圍及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仍待督促訂定（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10市縣)。又經運用統計學之變異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tion，又稱離散係數，用來計算資料分布離散程度之量值。當量值越大，資料越分散；量值越小，資料越集中)分析21市縣(不含嘉義市)104至107上半年度826位議員每年度平均核定金額分布離散程度，發現部分市縣議員間每年度核定金額有較為相近或差異較小情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3市縣)，似有傾向定額分配情事。

（2）　部分市縣議員建議事項網站公布資訊欄位缺漏或登載不全，且各市縣部分欄位填表內容及公告情形不一：經彙整分析網站公布資訊結果，其中部分議員姓名未列（宜蘭縣、彰化縣)；部分核定金額未列(臺北市、臺中市、新竹縣等3市縣)；部分主辦機關未列(臺北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等4市縣)；部分招標方式未列(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6市縣)；部分得標廠商未列(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7市縣)；同一案件上、下半年報表重複公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7市縣)；未揭露年度預算保留執行案件（南投縣、花蓮

縣)，有待妥為一致性規範，並督促市縣政府落實登載，以提升公共資源使用之透明度及發揮公民監督。

(3) 部分議員建議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網站公告資訊未齊全或集中補助特定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情事：有關議員建議補（捐）助民間團體部分，部分於本年度預算編列議員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且有執行數，惟均未公告（花蓮縣）；部分公告於「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新竹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4 縣）；部分公告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無須填報「議員姓名」，且分散於相關機關年度預算項下，無完整公開資訊可供查詢（新北市、新竹市）。另經彙整分析 104 至 107 上半年度網站公布資訊結果，部分補助特定民間團體辦理活動之頻率密集顯不合理，且一再重複相同活動內容（新竹縣、屏東縣）；議員建議案集中補助民間團體觀摩活動性質案件偏高（新竹縣、屏東縣）；議員與受補助民間團體之組合頻率偏高（屏東縣），亟待加強具體監督作為，以避免行政資源分配不均及提升資訊透明公開。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政府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落實辦理及檢討改善，並落實登載議員建議動支經費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各市縣政府如有補助對象過於寬鬆情形，於年度考核成績予以扣分處理；議員建議動支經費集中補助特定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及網站公告資訊不確實等情事，亦已函請各該市縣政府注意改善。

6. 政府為加強水患防治工作，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亟待加強辦理，提升治水成效。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預計增加計畫範圍內之保護面積約 320 平方公里、控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立方公尺、增加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2%等，其中第二期計畫執行結果，105 至 106 年度止，已完成 210.55 公里之排水路改善、增加保護面積 275.34 平方公里、控制土砂生產量 453.81 萬立方公尺、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0.80%，整治成效已達目標值。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預計增加保護面積約 200 平方公里，控制土砂生產量 650 萬立方公尺。上開計畫執行方式包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改善等工作，截至 107 年底止，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至 3 期執行數 128.14 億餘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18.96 億餘元（表 18）；另經濟部為規範考核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各項工作執行情形，訂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作業要點，考評各市縣政府辦理情形，106 年度實地訪查臺中市等 9 市縣，考評結果甲等者，計有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新竹縣等 5 市縣，乙等者，

計有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4縣市；本年度實地訪查桃園市等 7 市縣，考核結果甲等者，計有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等6市縣，乙等者為雲林縣，考評成果已逐年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為防範水患，雖已編列預算長期持續辦理相關治理工作，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有關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8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水患治理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至3期執行數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執行數
合　計	**12,814**	**1,896**
新北市	28	0.2
桃園市	694	224
臺中市	1,023	85
臺南市	1,491	223
高雄市	1,588	276
基隆市	4	76
宜蘭縣	840	78
新竹縣	108	31
新竹市	101	—
苗栗縣	349	51
彰化縣	1,642	103
南投縣	31	—
雲林縣	1,542	118
嘉義縣	1,475	439
嘉義市	74	—
屏東縣	1,041	34
花蓮縣	73	31
臺東縣	627	4
澎湖縣	11	18
金門縣	62	100

註：1.本表數據統計至107年12月31日止。
2.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積（淹）水恐成常態：全球氣候變遷現象日益顯著，臺灣地區水環境變化快速且難以預測，各市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於94年7月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原則，以通過10年重現期頻率洪水及25年重現期頻率洪水不溢堤標準，可容受雨量估計24小時250㎜—300㎜為防洪目標，據以推動各項治水工程，查近年颱風豪雨帶來雨量屢屢超過該防洪標準，年年皆有積（淹）水災情。以臺南市為例，99至107年底止治水工程已完工者229億餘元，惟歷年颱風（豪雨）造成積（淹）水情形仍層出不窮，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統計資料，107年8月22日受熱低壓北抬影響，24小時降雨量超過700㎜者有白河、東山、楠西、六甲、柳營、麻豆及南化等7區，超過 600㎜ 者有新營、後壁、官田、西港、鹽水、安定、北門、下營、學甲及西港等 10區，超過500㎜者有善化、安南、佳里、南區、仁德、永康、新市、新化及將軍等9區，其餘各區亦均超過400㎜，六甲區1小時雨量甚達92㎜，均遠逾上揭排水治理標準2至3倍，造成半數以上行政區積（淹）水災情，顯示極端氣候造成之強降雨頻率及雨量，已非原設計之防洪設施保護標準所能因應，積（淹）水現象恐成常態，有待研酌提高防洪標準或其他有效改善措施，以因應極端氣候帶來之強降雨量，創造與水共存的環境。

（2）　積極協調及持續追蹤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以加速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雲林縣政府為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提報與執行，及加速辦理完成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案件，已於104年3月17日訂定「雲林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特設跨處室之推動小組，以協調加速推動雲林縣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徵收土地之市價查估、地上物查估作業。水利署於105年4月27日核定雲林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工程，需辦理用地取得者14件，該署並於105年3月29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案小組

第 23 次會議決議，需辦理用地徵購者，應於 105 年底前完成徵購。該縣雖已設置工程用地取得推動小組，惟查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一工區至四工區等 4 件，徵收及協議價購土地面積計 4.498227 公頃，所需用地經費 5,204 萬餘元，囿於市價查估、公聽會等行政程序或民眾抗爭影響，截至 107 年底止，仍有已逾核定辦理期限 2 年，未能順利取得土地情事，延宕後續工程執行，連帶影響治水成效，仍待針對工程用地取得遲延之計畫，檢討執行困難點及研提改進方案，並建置中央與地方跨域協調機制，追蹤用地取得進度，俾加速提升治水成效。

（3） 滯洪設施多元使用有待研謀規劃，瞭解社區需求融入社區營造，以降低設置阻力，提升整體治水成效：嘉義縣政府辦理「埤子頭排水系統—滯洪池工程」用地取得，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非都市計畫分區變更，惟因遭遇民眾抗爭，自 106 年 1 月起歷經 9 次協議價購，遲至 107 年 10 月 18 日始獲內政部核准徵收，又該工程雖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開工，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另水利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核定嘉義縣荷苞嶼、溪墘、新庄、貴舍 2 及公館等 5 座滯洪池治理工程，土地均屬台灣糖業公司，該公司雖要求須設置浮動型太陽能板發電，然該府認為滯洪池在颱風豪雨前須淨空，並不適合設置浮動型太陽能板，經水利署介入協調，延至 107 年 11 月間雙方始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尚待研謀於建置滯洪設施時能預先協調使用公有土地，以縮短徵收時程，減少民怨，逐步創造出大量滯洪空間，減低強降雨短延時之致災風險，提升整體治水效率。

（4） 水利署已完成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惟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水利署自 103 年起，已陸續辦理第 3 代淹水潛勢圖資更新作業，並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8 條規定，由經濟部函送各地方政府公開。惟經濟部對各地區之淹水潛勢圖資公開作業，如南部地區之高雄市、屏東縣之第 3 代淹水潛勢圖資皆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經濟部至 107 年 11 月 5 日始公開 22 市縣圖資，距該 2 市縣圖資完成將屆 4 年，亦接近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9 條規定 5 年之檢討頻率。行政院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102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結束後，自 103 年起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完成部分地區水患改善，易淹水潛勢區域應時有變化，如完成更新之淹水潛勢圖資未適時公開供市縣政府據以使用，恐造成颱洪侵襲期間淹水預警情勢錯判，允宜按規定年期檢討淹水潛勢圖，並儘速審議及公開，俾市縣政府得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更新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或規劃其他災害防救事務。

（5） 加強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含植生復育），以減少下游沖淤量，解決河道土砂嚴重淤積問題：莫拉克風災挾帶大量土石，淤積屏東縣林邊溪上游流域，多年來泥砂累增淤積下游河道，影響排洪功能，依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06 年 1 月出版羌園地區排水系統風險評估及改善建議報告第三章略載，為瞭解林邊溪河床沖淤變化，透過 105 年 10 月該溪斷面圖與 96 年斷面圖相互比較發現，林邊溪出口至新埤大橋段河道整體沖淤深度平均約增加 1 公尺，累積淤積量約為 240 萬立方公尺。經查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在林邊溪上游之瓦魯斯溪及來社溪等支流山區邊坡蓋存大量土石，多年來河道輸砂仍在進行，日

積月累肇致林邊溪下游河道嚴重淤積、河水上漲、內水不易排入河道，下游林邊、佳冬鄉等地區近年每遇颱風豪大雨，區排皆須關閉閘門，以防林邊溪外水倒灌，舉如水利署為疏解羌園排水洪峰，花費約 1.5 億元興建羌園排水分洪道工程，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興建目的為將佳冬鄉高地處外水予以截流，然後採重力方式排放，防止外水流入該鄉低窪處，惟 105 年莫南蒂颱風、106 年尼莎及海棠颱風侵襲期間，林邊溪水位高於羌園分洪道水位，致須關閉分洪道閘門，造成羌園分洪道無法發揮分洪功能。鑑於臺灣河川汛期長可疏濬時程短，故疏濬工程需有期程規劃及重點選擇，允宜以河川通洪能力之維持及加強維護排出水口順洩段為要，協調農業委員會並督促水利署等有關單位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就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等方面加強河川上游管理，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含植生復育），以減少下游沖淤量，中央與地方合作綜合運用上游森林保水、水土保持，中游滯洪補注，下游理水、治水、與水共生等工程治理多元思維辦理水患防治工作。

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之共同性缺失（表 19），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已併前揭市縣政府對於水患防治工作執行情形等 5 項意見，送請經濟部作為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及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參考，及加強輔導市縣政府檢討改善。

表 19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7.　政府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惟部分市縣政府設置長照推動小組之委

員人數及比例未符規定，計畫擬定及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妥適，有待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俾加速佈建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資源，以提升執行成效。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我國高齡化導致失能人口日增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長照十年計畫2.0」，計畫期程自106至115年度，將服務對象由原有之4類擴增至8類，另以原有之照顧服務等8項長照服務為基礎，增列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等9項服務，以建構完善之長照服務制度，並提供民眾整合及多元性之長照服務。106、107年度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長照2.0整合型計畫」經費分別為85億1,111萬餘元、236億8,042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51億6,015萬餘元、128億980萬餘元，整體執行率僅分別為60.63%、54.09%(表20)。其中市縣政府106、107年度整體執行率均未達50%者，為連江縣；本年度整體執行率較106年度減少者，計有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7市縣，其中減少20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新北市、基隆市、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5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又依衛生福利部考核市縣政府推動成效，106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老人福利類)結果，優等(85分)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等9市縣；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照護類)考評結果，考評成績在85分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0市縣。有關市縣政府本年度推動長照十年計畫2.0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20 「長照2.0整合型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106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核定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計	**8,511,114**	**5,160,157**	**60.63**	**23,680,427**	**12,809,809**	**54.09**
臺北市	630,491	303,922	48.20	1,384,476	788,509	56.95
新北市	915,957	551,360	60.20	2,658,984	1,065,033	40.05
桃園市	565,243	324,212	57.36	1,642,436	1,045,115	63.63
臺中市	947,673	480,004	50.65	2,590,603	1,525,534	58.89
臺南市	745,143	533,324	71.57	2,132,249	1,331,271	62.44
高雄市	1,217,222	761,649	62.57	3,048,282	1,730,905	56.78
基隆市	92,207	61,145	66.31	306,519	136,025	44.38
宜蘭縣	212,019	114,393	53.95	728,390	276,237	37.92
新竹縣	179,747	111,253	61.89	495,496	247,280	49.91
新竹市	78,302	43,123	55.07	232,533	124,062	53.35
苗栗縣	282,190	146,699	51.99	816,504	362,539	44.40
彰化縣	489,274	279,931	57.21	1,491,310	814,392	54.61
南投縣	359,297	251,996	70.14	966,285	652,415	67.52
雲林縣	407,345	234,919	57.67	1,199,348	398,640	33.24
嘉義縣	297,718	178,621	60.00	846,854	423,312	49.99
嘉義市	79,098	61,491	77.74	249,993	181,106	72.44
屏東縣	562,536	409,912	72.87	1,508,964	929,580	61.60
花蓮縣	179,892	112,367	62.46	530,845	359,466	67.72
臺東縣	160,525	121,958	75.97	515,673	266,673	51.71
澎湖縣	63,269	53,682	84.85	189,266	91,309	48.24
金門縣	42,713	23,625	55.31	132,248	54,215	41.00
連江縣	3,252	562	17.29	13,159	6,181	46.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1) 制度建立方面：A.設置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之委員人數及比例未符規定且未設立爭議處理會，或成立之照顧管理中心係任務編組，非為正式單位，或業務主政單位間未建立橫

向聯繫機制（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3市縣）；B.未確實運用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管制長照機構缺失改善情形，系統建置效益及功能未發揮，或資料庫管理欠妥（臺南市、嘉義市）；C.對於本年度長期照顧給付機制變革，未適時更新資訊內容或加強宣導（臺南市、嘉義市）。

(2) 計畫擬定及預算編列與執行方面：A.未定期辦理有關長照資源及需求之調查，瞭解需求人口分布情形、照顧服務供需差異及資源分配情形，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等3縣市）；B.預算編列不足，未能滿足失能(智)長者所需相關服務，或因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推廣不足、服務內容未符民眾實需等，預算執行率或服務涵蓋率偏低（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5縣市）；C.未確實評估申請補助對象資格，而有申請對象資格未符規定，或重複、逾越規定標準領取相關福利補助情事（臺南市、宜蘭縣）；D.未針對偏鄉或資源不足地區訂定因應策略（臺南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5市縣）。

(3) 照顧服務品質管控機制及執行方面：A.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其契約內容未臻妥適或未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作業（桃園市、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等4市縣）；B.補助民間機構設施(備)費、服務費等，未符合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宜蘭縣、新竹市）；C.未辦理照顧服務人力需求評估，或未依規定辦理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登錄等作業，及研擬照顧服務員留任率偏低之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6市縣）；D.針對居家照顧及社區式服務，如日間照顧，未就服務提供單位訂定查核及評鑑機制，並落實執行，或其查核及評鑑指標訂定未盡合宜（新北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5市縣）；E.未定期辦理機構輔導與評鑑作業，或未依評鑑結果列管追蹤改善情形，或查核發現有違規或不當情形，未依規定處理（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4市縣）。

(4)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及成效方面：A.提供失能(智)長者各項服務資源供給不足及資源配置不均，或媒合等待期過長等，致無法提供失能(智)長者接受所需服務（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10市縣）；B.未持續追蹤個案狀況，並辦理複評作業，據以修正照顧計畫及補助額度（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等6市縣）。

綜上，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業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衛生福利部賡續督導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俾加速佈建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資源，並依各項服務經費實際執行情形，妥適編列以後年度預算，以提升執行成效。

8. 市縣政府對於露營場之管理未臻落實，致有部分露營場占用國有林地，或位處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及山崩與地滑敏感區地帶等易致災區域，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遊客生命安全。

近年來，露營風氣蓬勃發展，已成為國人熱門休閒活動，據中華民國露營協會統計，我國常態性露營人口已突破200萬人，業者蜂湧闢建露營場。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統計截至107年底止，各市縣露營場計1,775處（表21），其中以南投縣330處（18.59%）、苗栗縣303處（17.07%）及新竹縣228處（12.85%）等3縣露營場排名前3位，合計861處，約占全國總數之48.51%；新北市122處、臺中市119處，則分居第4位及第5位。另據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於107年9月28日公布之第3波露營場資訊，各市縣露營場計1,989處，其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計181處，僅占9.10%；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計719處，占36.15%;無營業者，計121處，占6.08%；待清查或待確認者968處，占48.67%，且據觀光局公告未來將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盤點更新。行政院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確保露營場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業於105年11月25日召開露營分工會議決議，露營活動之推廣、輔導及協助之相關措施，由觀光局主政，並於107年5月9日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惟近年來地震及土石流頻仍，違法露營場比率偏高，恐影響露營遊客生命安全。有關市縣政府對於露營場之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21　各市縣截至107年底止露營場設置情形表

露營場坐落市縣別	露營場處數	違反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法	違反山坡地保育條例及水土保持等法規之超限利用或違規使用行為	位於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有安全疑慮	露營場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未依建築法取得相關執照	露營場地有營業行為，未依規定核課相關稅捐
合計	**1,775**	**339**	**163**	**200**	**651**	**1,197**
臺北市	6	1	—	—	2	—
新北市	122	43	16	1	34	52
桃園市	113	12	—	—	—	72
臺中市	119	18	8	—	56	—
臺南市	41	21	15	—	—	19
高雄市	66	5	6	4	—	44
基隆市	1	—	—	—	—	—
宜蘭縣	84	6	2	9	—	67
新竹縣	228	30	4	77	218	190
苗栗縣	303	31	10	100	245	277
彰化縣	12	2	—	—	4	5
南投縣	330	9	10	—	52	344
雲林縣	18	7	—	—	7	—
嘉義縣	74	10	—	—	—	44
嘉義市	1	—	—	—	—	—
屏東縣	89	—	4	—	31	36
花蓮縣	69	55	—	9	—	47
臺東縣	95	88	88	—	—	—
澎湖縣	3	1	—	—	2	—
金門縣	1	—	—	—	—	—

註：1.新竹市、連江縣無露營場。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1）　近年來地震及土石流頻仍，惟部分市縣露營場位址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或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水土保持地等，恐置露營遊客於險境：觀光局於「露營專區」網頁，分別依主管機關揭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違反森林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露

營場資訊（19 處）」、「內政部營建署提供違反國家公園法設置之露營場（27 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露營場（24 處）」、「經濟部提供位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露營場（229 處）」等違法情形。且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部分市縣露營場存有位址不符土地使用分區容許項目或位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者，計 339 處；違反山坡地保育條例、水土保持法，涉及違規開發或未維護水土保持者，計 163 處；位於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恐影響露營遊客生命安全者，計 200 處。顯示露營場普遍存在違反土地相關使用規定或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情形，增加露營遊客生命安全受到威脅之風險，亟待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加速盤點列管轄內違法露營場，輔導業者合法化或遷移至安全地帶，以強化露營場地之經營管理，保障國人遊憩安全。

（2） 政府迄未確實掌握各市縣露營場地之設置及營運管理相關資訊：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依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露營場計 1,775 處，惟觀光局據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盤查全臺露營場資料，於 107 年 1 月 16 日、3 月 31 日、9 月 28 日在「露營專區」公布 3 波露營場資料，分別有 86 處、897 處、1,989 處，顯示政府迄未確實掌握各市縣露營場地之設置及營運管理相關資訊。又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露營場以南投縣 330 處（18.59%）最多，本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 106 年度全國露營場設置及管理情形，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100 至 104 年間航照圖查詢建物圖像，發現南投縣部分露營場坐落土地間有與使用分區或類別未符；露營場位於山坡地間有涉及違規開發使用；部分露營場內之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未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部分露營場土地及建物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情事。為因應數位政府時代來臨，經函請交通部協調相關機關並督促地方政府運用政府開發資訊系統，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地理資訊應用軟體（QGIS）、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等，篩選異常露營場，責請各轄管機關加強輔導及落實違規查緝工作，有效節省公務人力、發揮最大管理成效，以確保國土安全及民眾福祉。

又各市縣政府於本年度追蹤全國露營場設置及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之共同性缺失（表 22），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已併前揭市縣政府對於露營場之管理未臻落實等 2 項，函請交

表 22 市縣政府全國露營場設置及管理之缺失情形一覽表

缺失內容	市縣別
違反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6 市縣
違反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條例等法規，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或涉及山坡地保育項目，致超限利用或違規開發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
位於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恐影響遊客生命安全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露營場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惟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露營場地有營業行為，惟未依規定核課營業稅、地價稅或房屋稅等稅捐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2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通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參考。據復：交通部已函請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觀光局等機關就業管部分妥適處理。

9. 市縣政府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並開放供公眾使用，以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之不足，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列管及不定期抽查之措施，肇致部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未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及設置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情形不符規定，亟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不足之現象，於77年1月20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59條之2規定，透過增加容積等獎勵方式鼓勵民間於新建建築物時增設停車空間並開放供公眾使用。嗣監察院調查其施行結果，以未符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原意並使獎勵停車措施形同具文等原由，於99年6月2日糾正內政部，該部爰於100年6月30日修正前揭第59條之2規定，增訂落日條款及廢止有關建築物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解釋，自100年7月2日生效；另訂定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請市縣政府配合檢討修正原有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法規。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等15市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4縣未訂定鼓勵要點，花蓮縣、臺東縣屬東部地區人口密度低民眾較無停車需求，金門縣無此類案件，故排除於調查範圍）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實施及管理情形，其中12個市縣政府自100年7月2日至廢止其所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法規期間，申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且已領取使用執照之建築案件計254件，增設停車位計14,854個，並獎勵起造人增加建築物樓地板之面積計274,439.15平方公尺，其中未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計11,428個（表23）。有關市縣政府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23 自100年7月2日至市縣政府廢止其所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法規期間申請增設獎勵停車空間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個、平方公尺

市縣別	申請件數	獎勵增設停車位	獎勵樓地板面積	未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
總計	**254**	**14,854**	**274,439.15**	**11,428**
臺北市	18	549	7,097.92	465
新北市	43	2,503	38,010.22	1,790
桃園市	117	7,540	146,359.15	7,385
臺中市	12	605	11,710.90	432
臺南市	2	136	2,370.83	136
高雄市	6	142	4,261.31	142
基隆市	3	218	2,443.88	15
宜蘭縣	15	813	12,125.34	122
新竹縣	7	378	7,087.65	227
新竹市	13	1,458	32,229.61	202
苗栗縣	16	452	9,413.54	452
嘉義市	2	60	1,328.80	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案件未落實供公眾停車使用，影響執行成效：A.部分市縣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案件未依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亦未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等9市縣);B.部分市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案件未依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

車使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 3 市);C.部分市縣未能落實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使用，致起造人獲致額外增加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所衍生利潤（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等 12 市縣)。

（2） 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案件及設置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情形不符規定，或未列管及不定期抽查其開放供公眾使用情形：A.部分市縣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案件未依規定於建築物出入口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或設置情形不符規定（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等 9 市縣)；B.部分市縣未列管及不定期抽查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情形（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等 9 市縣)。

（3） 未檢附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仍獲核發使用執照，核與規定未合：部分市縣起造人未依規定檢附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仍獲核發使用執照（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嘉義市等 4 市縣)。

（4） 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相關法規已屆施行期限而失效，未依法公告廢止：部分市縣未依法公告廢止已屆施行期限而失效之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相關法規（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8 市縣)。

綜上，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業已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另有關部分市縣未落實執行列管及不定期抽查之措施，肇致部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未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且衍生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所產生之額外銷售利益淪為起造人之利潤，未能彰顯相關效益等情，業經本部於 108 年 7 月 4 日送請監察院供作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

10. 公共債務法修正後已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並輔以財政紀律配套措施，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金額仍高，宜蘭縣、苗栗縣債務舉借金額超過或瀕臨規定債限等情事，亟待持續加強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

各市縣政府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施政所需財源，財政缺口則胥賴舉借債務支應，鑑於各級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程度不一，政府整體收入不足，允宜強化地方財政開源節流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健全財政運作。財政部為加強輔導地方政府財政業務，爰於 98 年 3 月擬定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由財政部國庫署以市縣政府為對象,就其公庫、財務、債務及公產等 4 類管理項目，每年度進行書面考核，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考核結果調整撥付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冀以輔導立場，協助改善地方財政。復為加強輔導地方財政業務，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及增進財務效能，歷年均邀請市縣政府，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建立中央及地方意見交流平臺，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協助提升財務效能，維持財政之永續健全。又為使政府舉債計算基礎能與國際接軌，並配合地方改制，提

升地方籌措財源及自治能力，立法院於102年6月27日三讀通過公共債務法修正案，經總統於同年7月10日公布，並自103年1月1日施行，其中為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經建立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並輔以強制還本、債務預警及管控、債務資訊揭露、調整債務超限管制機制、增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設置及揭露機制等財政紀律配套措施。

各市縣103至107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歲入規模由103年度之9,817億5,510萬餘元攀升至本年度之1兆921億4,067萬餘元，歲出規模由103年度之9,995億4,730萬餘元擴大至本年度之1兆1,046億5,877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除104、106年度分別為賸餘63億8,723萬餘元、56億1,122萬餘元外，103、105及本年度分別差短177億9,219萬餘元、13億5,786萬餘元、125億1,810萬餘元，103至107年度歲入歲出發生差短之市縣分別有14、11、6、6、8個，本年度差短之市縣及總差短金額較103年度有減少情形，歲入歲出差短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8市縣，其中連續5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發生差短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等4市縣(表24)，顯示部分市縣政府財政狀況欠佳。

表24　直轄市及縣市近5年度歲入歲出決算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總　計	**－17,792**	**6,387**	**－1,357**	**5,611**	**－12,518**
直轄市合計	**－13,519**	**4,989**	**－5,132**	**－4,499**	**－22,469**
臺北市	21,219	30,160	24,101	13,372	5,143
新北市	－11,901	－9,115	－10,089	－3,032	－3,537
桃園市	－6,043	－1,167	－5,800	－8,014	－13,774
臺中市	－4,952	－8,516	－12,317	－11,271	－12,519
臺南市	－1,938	2,081	33	3,147	5,346
高雄市	－9,903	－8,453	－1,060	1,298	－3,129
縣市合計	**－4,272**	**1,398**	**3,774**	**10,110**	**9,951**
基隆市	7	786	750	615	768
宜蘭縣	－313	141	1,642	168	387
新竹縣	－1,071	543	－861	3,379	2,580
新竹市	64	136	275	30	－818
苗栗縣	－4,061	－366	1,381	1,239	1,175
彰化縣	－1,298	－1,223	－3,275	－1,653	－117
南投縣	2,128	325	620	1,214	1,966
雲林縣	－591	138	217	15	915
嘉義縣	－399	－417	366	1,396	873
嘉義市	487	664	421	607	495
屏東縣	790	1,062	1,518	1,714	1,523
花蓮縣	－139	－4	216	1,415	1,345
臺東縣	－439	15	245	536	38
澎湖縣	－418	－94	103	187	606
金門縣	957	－307	69	－699	－1,771
連江縣	22	－3	81	－60	－19

註：1.前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
2.資料來源:103至106年度整理自106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07年度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地方政府為彌平歲入歲出差短，主要透過舉借債務以融資調度所需財源，據各地方審計處室統計，截至107年底止，除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外，其餘19個市縣政府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9,958億2,161萬餘元，較103年底之1兆51億3,656萬餘元，已減少93億1,495萬餘元，除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等6市縣增加外，其餘市縣均呈現減少趨勢。上述6市縣中，以臺中市

增加413億4,186萬餘元最多，次為新北市增加236億8,088萬餘元、桃園市增加63億7,174萬餘元(表25)。另為強化債務管理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財政部業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直轄市、縣（市）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級管理。

表25　各市縣政府近5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103年底決算審定數 (A)	104年底決算審定數 (B)	105年底決算審定數 (C)	106年底決算審定數 (D)	107年底決算審定數 (E)	107年底與103年底決算審定數比較增減 (E)－(A)
總　計	**1,005,136**	**1,004,115**	**1,033,082**	**1,008,201**	**995,821**	**－9,314**
直轄市合計	**754,664**	**762,611**	**799,894**	**783,687**	**781,138**	**26,473**
臺北市	216,999	199,861	204,591	191,619	180,430	－36,568
新北市	110,050	122,800	137,499	135,730	133,730	23,680
桃園市	26,200	21,600	24,000	22,500	32,571	6,371
臺中市	84,482	88,911	112,654	119,876	125,824	41,341
臺南市	72,128	73,072	68,992	65,214	60,301	－11,827
高雄市	244,803	256,366	252,155	248,744	248,278	3,474
縣市合計	**250,472**	**241,504**	**233,188**	**224,514**	**214,683**	**－35,788**
基隆市	12,428	10,428	9,677	9,377	9,225	－3,203
宜蘭縣	23,154	22,633	22,151	21,708	21,224	－1,929
新竹縣	22,789	21,891	22,120	19,488	16,964	－5,825
新竹市	13,054	11,903	11,233	12,178	13,151	96
苗栗縣	39,809	39,286	38,950	38,555	38,239	－1,570
彰化縣	23,852	23,830	24,871	26,108	26,419	2,566
南投縣	16,741	17,080	16,066	14,212	12,191	－4,550
雲林縣	26,599	26,256	25,214	25,435	22,779	－3,820
嘉義縣	21,221	20,662	19,357	18,402	17,277	－3,944
嘉義市	1,051	389	117	30	—	－1,051
屏東縣	27,882	25,145	22,718	19,403	18,390	－9,492
花蓮縣	12,412	12,261	12,154	12,030	11,970	－442
臺東縣	7,253	7,527	6,870	5,973	5,658	－1,594
澎湖縣	2,219	2,205	1,682	1,610	1,192	－1,027

資料來源：103至106年度整理自各該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07年度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有關各市縣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公共債務比率超限或達預警值者，經分析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已逾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法定債限（50%）者，於103年底止計有宜蘭縣及苗栗縣，債務比率分別為63.59%、62.83%，經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中央主管機關加強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措施，建立相關管控機制後，截至107年底止，尚有苗栗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63.04%，逾規定債限；至於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逾同法第5條第10項法定債限（30%）者，於103年底止計有宜蘭縣及苗栗縣，債務比率分別為50.31%、58.16%，截至107年底止，債務比率逾限者同為宜蘭縣及苗栗縣，其中宜蘭縣減少為40.67%，而苗栗縣卻增加為 70.83%，均經行政院函請各該縣政府檢討改善，各該縣政府已研提償債計畫執行中，另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及苗栗縣審計室已分別函請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又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逾法定債限之90%之縣市，已由103年底止之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

縣、屏東縣等5縣，減少至107年底止僅有宜蘭縣，其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46.83%，已較106年底之52.06%，減少5.23個百分點（表26），顯示部分縣市公共債務超限或達預警值情形已有改善。公共債務法修正後已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並輔以財政紀律配套措施，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金額仍高，其中宜蘭縣、苗栗縣債務舉借金額仍有超過或瀕臨規定債限情事，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業已分別函請轄審機關檢討改善。

表26　各市縣近5年底公共債務比率超限及達預警值統計表

單位：%

項　　目	年底 / 縣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公共債務比率超限						
（1）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逾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法定債限（50%）	宜蘭縣	63.59	58.04	50.86	52.06	—
	苗栗縣	62.83	67.03	72.20	67.62	63.04
（2）未滿1年公共債務比率逾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法定債限(30%）	宜蘭縣	50.31	45.46	42.39	45.14	40.67
	苗栗縣	58.16	65.17	81.13	74.13	70.83
2.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逾法定債限之90%	基隆市	47.37	45.03	—	—	—
	宜蘭縣	—	—	—	—	46.83
	新竹縣	45.87	45.51	45.90	48.88	—
	雲林縣	49.87	48.06	46.07	—	—
	嘉義縣	48.17	47.30	—	—	—
	屏東縣	45.38	47.10	46.30	—	—

資料來源：103至106年度整理自各該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07年度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11.　市縣政府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比率持續提升，惟部分機關未辦理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作業等，亟待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政府設計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施行，可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確保施政目標達成。有關市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前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或未督導所屬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或未依規定召開會議落實推動工作等共同性缺失，已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該總處業於107年12月28日修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等規定，協助各機關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年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改善結果，截至107年底止，各市縣單位預算機關（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除外）869個，已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者計849個，實施比率為97.70%（表27），較106年度之93.61%增加4.09個百分點，其中已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者計732個，實施比率為84.23%，除仍待賡續加強辦理外，另核有下列事項：（1）部分縣市機關尚未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6縣市）；（2）部分市縣機關未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17市縣）；（3）部分市縣機關未每年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或未依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15市縣）；（4）

部分市縣機關未每年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或辦理情形未臻落實（17 市縣）；（5）部分市縣機關未按自行評估、內部稽核、外部機關提出之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確實追蹤改善(14 市縣）；（6）部分縣市機關未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教育訓練（6 縣市）等，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建立內部控制之參考。

表 27　市縣政府 107 年度內部控制推動情形表

單位：個、%

市縣別	單位預算機關數(註1)	1.各機關已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		2.各機關針對機關重大施政風險項目、監察院糾彈案件、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及機關辦理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3.各機關參照「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行政院各權責機關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所訂之內容及步驟，審視業務重要性、風險性及考量成本效益等，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4.各機關已完成制度設計者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據以檢討及評量各風險項目，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5.各機關每年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		6.各機關內部各單位依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合計	**869**	**849**	**97.70**	**824**	**94.82**	**817**	**94.02**	**757**	**87.11**	**785**	**90.33**	**780**	**89.76**
臺北市	116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新北市	92	92	100.00	92	100.00	91	98.91	92	100.00	92	100.00	92	100.00
桃園市	85	85	100.00	85	100.00	84	98.82	84	98.82	84	98.82	84	98.82
臺中市	118	117	99.15	116	98.31	116	98.31	112	94.92	113	95.76	113	95.76
臺南市	61	61	100.00	61	100.00	61	100.00	61	100.00	61	100.00	61	100.00
高雄市	103	103	100.00	103	100.00	103	100.00	102	99.03	103	100.00	102	99.03
基隆市	21	21	100.00	21	100.00	21	100.00	21	100.00	21	100.00	21	100.00
宜蘭縣	17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新竹縣	13	13	100.00	13	100.00	6	46.15	6	46.15	8	61.54	8	61.54
新竹市	18	18	100.00	17	94.44	17	94.44	—	—	2	11.11	1	5.56
苗栗縣	20	20	100.00	7	35.00	20	100.00	8	40.00	14	70.00	14	70.00
彰化縣	22	22	100.00	15	68.18	21	95.45	22	100.00	22	100.00	22	100.00
南投縣	29	27	93.10	27	93.10	27	93.10	27	93.10	25	86.21	25	86.21
雲林縣	15	14	93.33	7	46.67	7	46.67	6	40.00	6	40.00	6	40.00
嘉義縣	20	20	100.00	19	95.00	19	95.00	19	95.00	19	95.00	19	95.00
嘉義市	14	13	92.86	13	92.86	10	71.43	8	57.14	6	42.86	3	21.43
屏東縣	25	19	76.00	25	100.00	25	100.00	25	100.00	23	92.00	25	100.00
花蓮縣	16	16	100.00	15	93.75	14	87.50	12	75.00	14	87.50	13	81.25
臺東縣	16	16	100.00	16	100.00	15	93.75	—	—	16	100.00	16	100.00
澎湖縣	11	2	18.18	2	18.18	2	18.18	—	—	1	9.09	—	—
金門縣	23	23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17	73.91	22	95.65	22	95.65
連江縣	14	14	100.00	14	100.00	2	14.29	2	14.29	—	—	—	—

註：1.單位預算機關數未含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

2.本表 1 至 13 項順序係參照「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列示。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7　市縣政府 107 年度內部控制推動情形表（續）

單位：個、%

市縣別	單位預算機關數(註1)	7.各機關每年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8.各機關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並由相當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9.內部稽核單位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		10.各機關辦理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作成內部稽核報告，並依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		11.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將追蹤該等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12.各機關針對自行評估、內部稽核連同監察院及審計機關等外部機關提出之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確實追蹤其改善或辦理情形，並據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3.各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對相關人員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教育訓練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合計	**869**	**732**	**84.23**	**735**	**84.58**	**728**	**83.77**	**724**	**83.31**	**675**	**77.68**	**792**	**91.14**	**822**	**94.59**
臺北市	116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新北市	92	90	97.83	90	97.83	89	96.74	89	96.74	89	96.74	91	98.91	92	100.00
桃園市	85	84	98.82	84	98.82	84	98.82	84	98.82	84	98.82	84	98.82	85	100.00
臺中市	118	113	95.76	115	97.46	113	95.76	113	95.76	113	95.76	115	97.46	117	99.15
臺南市	61	61	100.00	60	98.36	60	98.36	61	100.00	22	36.07	61	100.00	61	100.00
高雄市	103	103	100.00	103	100.00	103	100.00	103	100.00	102	99.03	102	99.03	103	100.00
基隆市	21	8	38.10	8	38.10	8	38.10	8	38.10	8	38.10	21	100.00	17	80.95
宜蘭縣	17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新竹縣	13	5	38.46	6	46.15	6	46.15	6	46.15	6	46.15	7	53.85	8	61.54
新竹市	18	2	11.11	2	11.11	2	11.11	—	—	—	—	15	83.33	18	100.00
苗栗縣	20	7	35.00	7	35.00	7	35.00	5	25.00	4	20.00	6	30.00	7	35.00
彰化縣	22	16	72.73	15	68.18	15	68.18	16	72.73	15	68.18	20	90.91	20	90.91
南投縣	29	25	86.21	25	86.21	25	86.21	25	86.21	25	86.21	25	86.21	28	96.55
雲林縣	15	6	40.00	6	40.00	6	40.00	6	40.00	6	40.00	—	—	15	100.00
嘉義縣	20	19	95.00	20	100.00	19	95.00	19	95.00	19	95.00	19	95.00	20	100.00
嘉義市	14	4	28.57	3	21.43	2	14.29	2	14.29	—	—	5	35.71	14	100.00
屏東縣	25	20	80.00	22	88.00	21	84.00	21	84.00	20	80.00	24	96.00	25	100.00
花蓮縣	16	14	87.50	14	87.50	14	87.50	13	81.25	8	50.00	12	75.00	10	62.50
臺東縣	16	—	—	—	—	—	—	—	—	—	—	15	93.75	16	100.00
澎湖縣	11	1	9.09	2	18.18	—	—	—	—	—	—	—	—	4	36.36
金門縣	23	21	91.30	20	86.96	21	91.30	20	86.96	21	91.30	23	100.00	15	65.22
連江縣	14	—	—	—	—	—	—	—	—	—	—	14	100.00	14	100.00

註：1.單位預算機關數未含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

2.本表 1 至 13 項順序係參照「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列示。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2.　市縣政府清理排除被占用房地案件已見成效，惟被占用房地面積仍多、待收使用補償金之數額亦逐年攀升，均待賡續強化精進房地管理作業。

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間有被占用情事，經統計，截至 98 年底止，被占用土地計 1 萬餘筆、面積 563 萬餘平方公尺，房屋計 208 棟、面積 5 萬餘平方公尺，又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達 7 億餘元；本部鑑於地方政府房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復未依法有效追償使用補償金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嗣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列管追蹤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100 至 107 年度各市縣政府已清理收回土地 1 萬 3,055 筆及房屋 504 棟，收回面積 902 萬餘平方公尺，並收取使用補償金 27 億餘元（表 28），清理收回漸具成效。茲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本年度賡續追蹤各市縣政府清理收回被占用房地，及對尚未排除占用案件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8　各市縣政府清理被占用房地面積及收取補償金情形

單位：千平方公尺、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合計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清理被占用房地面積	**9,023**	2,584	1,343	558	708	399	666	2,147	614
收取使用補償金金額	**2,722**	251	262	292	314	294	311	539	4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政府被占用房地面積仍多，尚待賡續加強清理**：各市縣政府截至 107 年底止，被占用之房地尚有土地 1 萬 4 千餘筆、面積 55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72 億 8,859 萬餘元；房屋 120 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624 萬餘元，與 106 年度相較，土地增加 63 筆、減少 26 萬餘平方公尺、增加 31 億 2,919 萬餘元；房屋減少 5 棟、增加 3,691 平方公尺、減少 1,532 萬餘元（表 29），107 年底被占用房地面積為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最低（圖 1），惟部分市縣被占用房地筆數及面積仍多，尚待賡續加強清理排除占用。

圖 1　各市縣政府被占用房地面積及待收補償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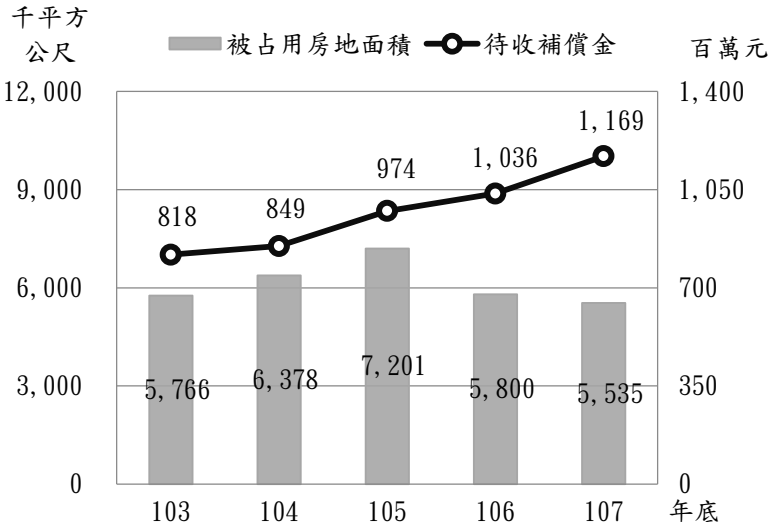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9　市縣政府房地被占用案件情形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土地							房屋						
	截至 106 年底止			截至 107 年底止			兩年度面積差異增減數	截至 106 年底止			截至 107 年底止			兩年度面積差異增減數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14,738**	**5,785**	**24,159,393**	**14,801**	**5,516**	**27,288,590**	**－269**	**125**	**15**	**31,575**	**120**	**19**	**16,248**	**3**
臺北市	1,274	49	7,631,058	1,308	50	7,592,421	0.66	20	1	7,041	19	5	383	4

表 29　市縣政府房地被占用案件情形（續）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土地							房屋						
	截至106年底止			截至107年底止			兩年度面積差異增減數	截至106年底止			截至107年底止			兩年度面積差異增減數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新北市	999	531	1,373,033	1,009	551	1,215,655	20	12	0.39	735	10	0.34	232	-0.04
桃園市	669	100	946,381	677	80	462,566	-20	6	0.56	2,076	5	0.49	1,116	-0.06
臺中市	1,305	455	667,581	1,349	433	568,054	-22	7	0.24	86	7	0.24	0.80	—
臺南市	764	1,039	3,541,341	777	1,021	3,547,202	-17	7	6	13,008	8	6	11,116	-0.02
高雄市	3,364	605	7,387,437	3,213	544	11,270,775	-61	4	0.38	976	5	0.42	63	0.03
基隆市	749	36	181,207	775	35	158,616	-0.67	4	0.18	209	8	0.31	211	0.12
宜蘭縣	15	4	20,277	15	3	2,022	-0.94	1	0.16	203	1	0.16	0.43	—
新竹縣	363	104	365,112	377	106	375,767	2	2	0.17	24	1	0.04	4	-0.13
新竹市	238	15	156,052	255	19	178,139	4	11	0.78	131	10	0.75	64	-0.02
苗栗縣	428	159	87,336	485	178	98,214	19	2	0.17	332	—	—	—	-0.17
彰化縣	599	264	308,855	611	267	302,452	2	19	1	884	18	1	8	-0.05
南投縣	191	125	73,541	181	123	61,244	-2	2	0.24	262	2	0.23	10	-0.004
雲林縣	34	21	11,986	36	20	10,219	-0.46	3	0.11	177	—	—	—	-0.11
嘉義縣	353	109	53,799	334	105	56,204	-3	1	0.46	2,480	1	0.46	1,160	—
嘉義市	355	21	252,152	353	21	234,533	-0.11	—	—	—	—	—	—	—
屏東縣	765	862	301,292	783	682	444,710	-180	—	—	—	—	—	—	—
花蓮縣	1,464	1,142	625,097	1,482	1,140	549,155	-1	2	0.27	66	2	0.27	36	—
臺東縣	560	110	150,290	540	103	135,873	-6	1	0.05	26	2	0.12	0.44	0.07
澎湖縣	248	27	25,332	240	26	24,518	-0.46	—	—	—	—	—	—	—
連江縣	1	0.14	224	1	0.14	239	—	21	2	2,852	21	2	1,836	—

註：1. 金門縣無被占用房地案件。
2. 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其餘18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政府列管追收之使用補償金仍鉅，尚待積極催收：各市縣被占用房地，經各市縣政府依法追收使用補償金，103至107年度先後收取3億1,414萬餘元、2億9,494萬餘元、3億1,149萬餘元、5億3,924萬餘元，及4億5,644萬餘元，合計19億1,626萬餘元（表28），惟截至107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被占用土地計有1萬4千餘筆、面積511萬餘平方公尺，待收補償金11億6,009萬餘元；房屋101棟、面積1萬餘平方公尺，待收補償金895萬餘元（表30），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待收補償金逐年攀升（圖1），有待積極催收。

綜上，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業已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表 30　市縣政府 107 年度被占用房地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項目	筆（棟）數	面積	應收補償金	已收補償金	待收補償金
合計	**土地**	**14,197**	**5,113**	**1,610,679**	**450,580**	**1,160,099**
	房屋	**101**	**17**	**14,812**	**5,861**	**8,950**
臺北市	土地	1,215	44	202,387	100,541	101,846
	房屋	12	5	5,551	263	5,287
新北市	土地	993	532	56,726	34,241	22,485
	房屋	10	0.34	2,175	1,000	1,174
桃園市	土地	497	44	15,758	11,968	3,789
臺中市	土地	1,302	403	104,083	20,442	83,641
	房屋	7	0.24	240	8	232
臺南市	土地	738	1,017	128,740	21,771	106,969
	房屋	8	6	4,494	3,696	798
高雄市	土地	3,195	537	926,210	165,576	760,634
	房屋	4	0.33	707	13	693
基隆市	土地	768	34	16,113	8,044	8,068
	房屋	4	0.18	66	32	34
宜蘭縣	土地	15	3	1,013	251	761
	房屋	1	0.16	20	—	20
新竹縣	土地	376	106	42,429	29,138	13,291
	房屋	1	0.04	235	235	—
新竹市	土地	244	15	10,845	5,618	5,226
	房屋	10	0.75	67	30	37
苗栗縣	土地	486	178	4,191	1,449	2,741
	房屋	1	0.04	60	55	5
彰化縣	土地	605	262	23,134	12,827	10,307
	房屋	18	1	291	118	173
南投縣	土地	181	123	7,373	2,725	4,648
	房屋	2	0.23	11	5	6
雲林縣	土地	33	20	1,030	173	856
嘉義縣	土地	298	76	3,364	1,059	2,305
	房屋	—	—	209	27	182
嘉義市	土地	344	17	9,769	4,324	5,444
屏東縣	土地	657	488	16,224	8,047	8,177
花蓮縣	土地	1,472	1,075	27,907	15,505	12,401
	房屋	2	0.27	6	3	3
臺東縣	土地	532	101	12,068	6,211	5,856
澎湖縣	土地	240	26	1,297	651	645
金門縣	土地	6	2	9	9	—
連江縣	房屋	21	2	672	371	301

註：1.連江縣無土地應收使用補償金案件；桃園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7 市縣無房屋應收使用補償金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3.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已持續清理及防止欠稅，惟部分市縣防止新欠及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彰，尚待提升清理作業績效，落實掌握欠稅人財產及合法移送作業時效性，策進稽徵業務成效。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0年3月30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100年10月5日提案糾正財政部賦稅署。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地方稅累計未徵起件數介於197萬餘件至242萬餘件間、金額介於188億5,374萬餘元至220億3,283萬餘元間（圖2），截至107年底止，各地方稅捐徵機關地方稅累計未徵起數總計242萬餘件、金額220億3,283萬餘元（表31），為5年來新高，較106年底增加12億2,875萬餘元，約5.91％。

圖2　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起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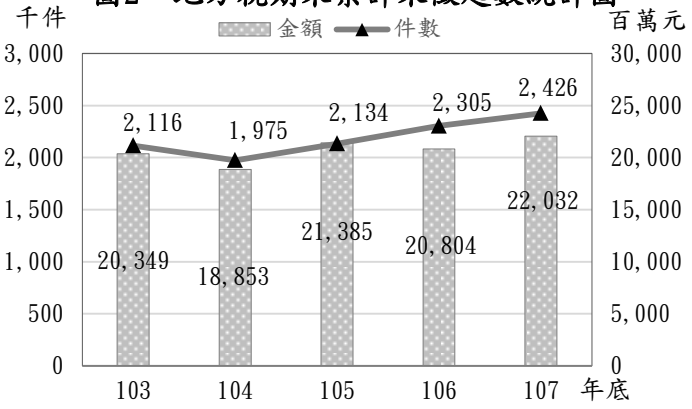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經彙總各市縣未徵起原因，按金額分析，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73億1,154萬餘元最高，占未徵數餘額約33.18％；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56億7,394萬餘元次之，占未徵數餘額約25.75％；未逾限繳日未徵數48億9,597萬餘元再次之，占未徵數餘額約22.22％（表32）。財政部本年度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辦理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之考核作業，90分以上者，計有宜蘭縣等6市縣，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計有臺南市等8市縣，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計有屏東縣等8市縣（圖3）。

表 31　地方稅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未徵起數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合　計	**2,426**	**22,032**	彰化縣	140	952
臺北市	164	2,894	南投縣	76	401
新北市	379	4,247	雲林縣	115	539
桃園市	239	2,676	嘉義縣	92	381
臺中市	238	2,090	嘉義市	26	169
臺南市	219	1,376	屏東縣	113	892
高雄市	261	2,208	花蓮縣	45	231
基隆市	39	167	臺東縣	41	168
宜蘭縣	35	168	澎湖縣	10	20
新竹縣	68	791	金門縣	11	45
新竹市	32	714	連江縣	1	4
苗栗縣	69	8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已持續清理及防止欠稅，惟本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結果，仍核有：(1)地方稅未徵起數餘額創近 5 年新高，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及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彰，尚待積極檢討未能徵起原由，持續策進稽徵業務成效；(2) 整體繳款書未送達比率 12.01％已較上年度之 12.74％下降，惟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送達作業尚欠落

表 32　地方稅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未徵起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原因別	金額	比率
合計	**22,032**	**100.00**
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7,311	33.18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5,673	25.75
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4,895	22.22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2,646	12.01
行政救濟未徵數	579	2.63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448	2.04
特殊原因未徵數	254	1.16
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	176	0.80
其他	44	0.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圖3　107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清理欠稅情形評核成績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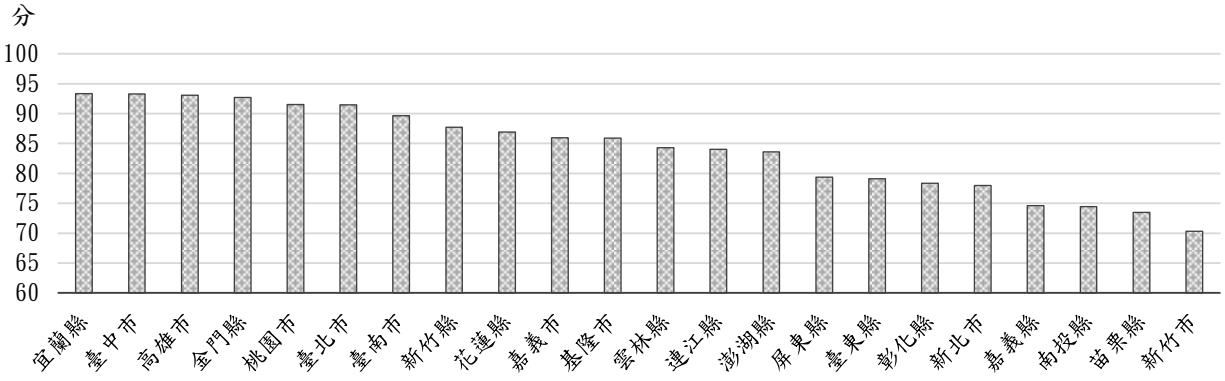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實，亟待加強掌握納稅義務人稅籍、所得及財產等資訊，積極執行催繳取證作業；(3) 部分欠稅案件未及時查調欠稅人財產及檢附正確資料移送強制執行,或已移送強制執行且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能定期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等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影響後續徵起權益，允應確實列管、清查並依法妥處，以防杜稅收流失；(4) 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已運用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處所及所得資訊，惟仍有未送達或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亟待覈實辦理等情事，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賡續落實清理作業。當繼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3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

表 33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落實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因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率仍待提升,及計畫實施後效益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已建置預警機制，惟部分縣市仍連年高估補助收入，短收金額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因仍有部分縣市連年高估補助收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3)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改善並轉為賸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較上年度減少，惟金額仍高，部分縣市債務舉借金額超過或瀕臨規定債限等情事，亟待持續加強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	因部分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0.」。

表 33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4)市縣政府設計合宜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比率持續提升，惟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作業等，仍亟待加強辦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因部分市縣政府機關仍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工作，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1.」。
(5)各市縣政府公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之清理已有改善，惟被占用房地面積及尚待追收使用補償金仍鉅，亟待賡續加強辦理。	因部分市縣政府仍未落實清理被占用房地，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2.」。
(6)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持續清理及防止欠稅，已漸具成效，惟仍應加強移送作業之合法性及時效性，避免影響後續徵起權益，並持續與執行機關溝通聯繫，俾提高欠稅案件清理成效。	因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仍未落實欠稅清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各市縣政府賡續辦理各項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以落實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惟部分市縣推動相關服務未盡妥適及後續監督管理機制欠周，尚待持續檢討改進。	
(2)各地方政府積極執行垃圾清除及處理事宜，維護環境衛生，惟部分市縣焚化廠設施老舊，亟待提升效能，或廢棄物進廠管理未盡落實，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待改善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並持續檢討改善。	
(3)市縣政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有助便捷區域運輸網絡，惟部分市縣計畫內容未盡周延，或先期作業與工程執行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俾提升計畫推動效能。	
(4)政府推動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降低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惟部分市縣政府校園安全管理工作未盡周延，校園毒品、性平及霸凌事件頻仍，有待研謀因應，並持續檢討改善。	
(5)地方政府為促進民眾生活福祉，設置活動中心供居民康樂、文化、公益等多元使用，惟部分活動中心間有未取得建築執照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檢查申報等情事，亟待積極採取改善措施，以保障民眾活動使用安全。	
(6)政府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可達節能減碳之成效，惟部分市縣存有先期規劃未盡周延，或採購作業欠完善，或延遲辦理用電變更等情事，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7)各市縣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期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惟部分市縣執行過程未落實資源整合，迄未完全發揮跨域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貳拾柒、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數 122 億 5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90 億 579 萬餘元(73.78%)，預算賸餘 31 億 9,992 萬餘元(26.22%)。按行政院衡酌國內經濟情勢、消費者物價指數、民間平均薪資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考量我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增 3%後，已 6 年餘未調整，為激勵軍公教人員工作士氣，並帶動民間企業加薪及刺激經濟成長，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通過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建議案，報經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各機關軍公教人員待遇按增加 3%幅度予以調整。經查相關預算編列與實支情形尚能配合。

貳拾捌、災害準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執行結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因辦理低溫、豪雨、颱風等災害之修復工程及緊急救助所需經費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全數動支，並均已執行完畢。

(二) 決算審核各表

1.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

2. 動支原因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原因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309,379	辦理豪雨及瑪麗亞、悟空颱風等天然災害省道相關設施修復工程所需經費。
農業委員會	690,621	辦理低溫及豪雨等造成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所需經費。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74億元，計有行政院等13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

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45 億 9,773 萬元（62.13％），未動支數 28 億 227 萬元（37.87％）。其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計有 11 筆，合計 39 億 9,271 萬餘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部分，詳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甲、貳拾柒、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及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80100183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茲將年來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或有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年度中經行政院、考試院、內政部等 13 個主管機關動支 45 億 9,773 萬元，動支率 62.13％。經查各機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核有：一、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實現數 37 億 2,477 萬餘元（占動支金額之 81.01％），應付保留數 2 億 8,540 萬餘元，占動支金額之 6.21％，略高於 106 年度之經費保留比率（4.56％），其中，應付保留比率逾 10％之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12.44％）、農業委員會林務局（53.49％）及水土保持局（97.76％），主要係部分工程或計畫於 107 年第 4 季始完成採購決標，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相關經費等，致保留比率偏高；二、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於事前詳實估算業務所需經費，致年度結束後賸餘金額偏高。舉如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等作業，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5 億 3,563 萬餘元，惟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酬金及選舉公報印製估算經費與實際存有落差，賸餘經費 2 億 9,389 萬餘元（占動支金額之 19.12％）；農業委員會為配合農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改隸及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3,942 萬餘元，惟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開辦初期，實際保險給付案件較少，賸餘經費 2 億 2,879 萬餘元（占動支金額之 95.56％）；三、銓敘部等 9 個機關近 2 年（106 至 107 年）或近 3 年（105 至 107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除未確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各機關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之規定辦理外，相關計畫經費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亦不利各項計畫或業務之推展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時，覈實估算施政所需經費，妥為規劃計畫或工程辦理時程，俾提升第二預備金相關經費執行效益。（詳乙—72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
			金額
一、歲入合計	**1,919,376,256,000.00**	**2,017,735,639,124.67**	**2,020,338,924,194.57**
1.稅課收入	1,577,495,000,000.00	1,639,216,917,520.00	1,639,216,917,520.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4,808,487,000.00	238,257,217,283.39	239,466,476,939.29
3.規費及罰款收入	80,749,100,000.00	97,051,720,357.00	97,227,906,877.00
4.財產收入	25,978,559,000.00	29,601,711,929.00	29,737,628,736.00
5.其他收入	10,345,110,000.00	13,608,072,035.28	14,689,994,122.28
二、歲出合計	**1,966,862,309,000.00**	**1,909,711,907,638.00**	**1,909,411,908,328.00**
1.一般政務支出	190,794,014,000.00	185,065,504,037.00	185,065,504,037.00
2.國防支出	315,921,458,000.00	313,741,616,361.00	313,740,041,814.0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96,029,921,000.00	386,911,646,648.00	386,652,862,115.00
4.經濟發展支出	235,499,437,000.00	233,095,948,655.00	233,090,256,691.00
5.社會福利支出	490,992,437,000.00	487,377,072,127.00	487,343,198,479.00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8,316,122,000.00	18,003,496,248.00	18,003,496,248.00
7.退休撫卹支出	141,394,614,000.00	127,649,825,514.00	127,649,750,896.00
8.債務支出	115,111,817,000.00	100,724,971,596.00	100,724,971,596.00
9.補助及其他支出	62,802,489,000.00	57,141,826,452.00	57,141,826,452.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47,486,053,000.00**	**108,023,731,486.67**	**110,927,015,866.57**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100,962,668,194.57**	**5.26**	**2,603,285,069.90**	**0.13**
81.14	61,721,917,520.00	3.91	—	—
11.85	14,657,989,939.29	6.52	1,209,259,655.90	0.51
4.81	16,478,806,877.00	20.41	176,186,520.00	0.18
1.47	3,759,069,736.00	14.47	135,916,807.00	0.46
0.73	4,344,884,122.28	42.00	1,081,922,087.00	7.95
100.00	**- 57,450,400,672.00**	**2.92**	**- 299,999,310.00**	**0.02**
9.69	- 5,728,509,963.00	3.00	—	—
16.43	- 2,181,416,186.00	0.69	- 1,574,547.00	0.00
20.25	- 9,377,058,885.00	2.37	- 258,784,533.00	0.07
12.21	- 2,409,180,309.00	1.02	- 5,691,964.00	0.00
25.52	- 3,649,238,521.00	0.74	- 33,873,648.00	0.01
0.94	- 312,625,752.00	1.71	—	—
6.69	- 13,744,863,104.00	9.72	- 74,618.00	0.00
5.28	- 14,386,845,404.00	12.50	—	—
2.99	- 5,660,662,548.00	9.01	—	—
100.00	**158,413,068,866.57**	**—**	**2,903,284,379.90**	**2.69**

貳、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2,046,062,309,000.00**	**100.00**	**2,017,735,639,124.67**	**100.00**	**2,020,338,924,194.57**	**100.00**	**－25,723,384,805.43**	**1.26**
(一)歲入	1,919,376,256,000.00	93.81	2,017,735,639,124.67	100.00	2,020,338,924,194.57	100.00	100,962,668,194.57	5.26
(二)債務之舉借	126,686,053,000.00	6.19	—	—	—	—	－126,686,053,00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2,046,062,309,000.00**	**100.00**	**1,988,911,907,638.00**	**98.57**	**1,988,611,908,328.00**	**98.43**	**－57,450,400,672.00**	**2.81**
(一)歲出	1,966,862,309,000.00	96.13	1,909,711,907,638.00	94.65	1,909,411,908,328.00	94.51	－57,450,400,672.00	2.92
(二)債務之償還	79,200,000,000.00	3.87	79,200,000,000.00	3.92	79,200,000,000.00	3.92	—	—
三、收支賸餘	**—**	**—**	**28,823,731,486.67**	**1.43**	**31,727,015,866.57**	**1.57**	**31,727,015,866.57**	**—**

參、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26,686,053,000.00	－	－	－	－	－126,686,053,000.00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79,200,000,000.00	79,200,000,000.00	79,200,000,000.00	－	79,200,000,000.00	－	－

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收入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701,442,770,000.00**	**3,120,026,411,108.89**	**3,120,246,409,607.70**
行政院主管	**364,183,807,000.00**	**497,113,585,865.78**	**497,135,739,176.59**
中央銀行	364,183,807,000.00	497,113,585,865.78	497,135,739,176.59
經濟部主管	**1,517,968,352,000.00**	**1,750,464,677,301.91**	**1,750,522,162,890.9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5,922,182,000.00	37,029,665,079.00	37,035,260,449.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47,426,956,000.00	1,047,860,618,017.34	1,047,860,618,017.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4,783,078,000.00	634,818,361,893.00	634,870,252,112.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9,836,136,000.00	30,756,032,312.57	30,756,032,312.57
財政部主管	**452,625,009,000.00**	**487,704,244,739.83**	**487,841,688,817.83**
中國輸出入銀行	2,428,675,000.00	2,882,640,584.14	2,882,640,584.1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4,661,128,000.00	354,616,367,219.27	354,709,120,756.2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11,351,000.00	56,325,404,765.66	56,370,094,765.66
財政部印刷廠	954,176,000.00	1,086,588,700.00	1,086,588,700.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1,869,679,000.00	72,793,243,470.76	72,793,244,011.76
交通部主管	**356,965,674,000.00**	**373,827,690,946.37**	**373,830,606,467.3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86,501,459,000.00	303,028,754,774.33	303,031,670,295.3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8,363,397,000.00	28,340,932,543.04	28,340,932,543.0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1,099,034,000.00	20,644,802,396.00	20,644,802,396.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1,001,784,000.00	21,813,201,233.00	21,813,201,233.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699,928,000.00**	**10,916,212,255.00**	**10,916,212,255.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99,928,000.00	10,916,212,255.00	10,916,212,255.00

註：1.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
2.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3,120,246,409,607元70分＝營業收入3,040,906,762,061元70分＋營業外收入79,339,647,546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18,803,639,607.70	—	**15.50**	**219,998,498.81**	—	**0.01**
132,951,932,176.59	—	**36.51**	**22,153,310.81**	—	**0.00**
132,951,932,176.59	—	36.51	22,153,310.81	—	0.00
232,553,810,890.91	—	**15.32**	**57,485,589.00**	—	**0.00**
1,113,078,449.00	—	3.10	5,595,370.00	—	0.02
200,433,662,017.34	—	23.65	—	—	—
30,087,174,112.00	—	4.97	51,890,219.00	—	0.01
919,896,312.57	—	3.08	—	—	—
35,216,679,817.83	—	**7.78**	**137,444,078.00**	—	**0.03**
453,965,584.14	—	18.69	—	—	—
40,047,992,756.27	—	12.73	92,753,537.00	—	0.03
3,658,743,765.66	—	6.94	44,690,000.00	—	0.08
132,412,700.00	—	13.88	—	—	—
—	9,076,434,988.24	11.09	541.00	—	0.00
16,864,932,467.37	—	**4.72**	**2,915,521.00**	—	**0.00**
16,530,211,295.33	—	5.77	2,915,521.00	—	0.00
—	22,464,456.96	0.08	—	—	—
—	454,231,604.00	2.15	—	—	—
811,417,233.00	—	3.86	—	—	—
1,216,284,255.00	—	**12.54**	—	—	—
1,216,284,255.00	—	12.54	—	—	—

併報表。

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支出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485,644,311,000.00**	**2,773,067,445,202.92**	**2,769,839,999,825.01**
行政院主管	**213,807,912,000.00**	**271,703,622,424.47**	**271,703,622,424.47**
中央銀行	213,807,912,000.00	271,703,622,424.47	271,703,622,424.47
經濟部主管	**1,492,171,289,000.00**	**1,681,252,570,078.51**	**1,678,113,875,030.6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3,270,637,000.00	29,866,314,326.00	29,866,982,086.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33,832,105,000.00	1,014,750,412,867.65	1,013,561,824,523.7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94,889,034,000.00	606,274,723,437.00	604,323,948,973.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0,179,513,000.00	30,361,119,447.86	30,361,119,447.86
財政部主管	**430,867,932,000.00**	**460,776,325,540.32**	**460,835,797,777.3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77,873,000.00	2,288,841,632.16	2,288,841,632.1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8,648,554,000.00	345,555,022,587.71	345,614,761,017.7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96,419,000.00	46,637,101,931.22	46,637,799,941.22
財政部印刷廠	862,212,000.00	988,600,808.00	988,600,808.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4,982,874,000.00	65,306,758,581.23	65,305,794,378.23
交通部主管	**339,097,250,000.00**	**348,418,714,904.62**	**348,270,492,337.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7,708,813,000.00	288,600,354,222.34	288,600,391,327.3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1,209,104,000.00	30,896,832,631.28	30,748,572,959.2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318,765,000.00	14,375,254,879.00	14,375,254,879.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860,568,000.00	14,546,273,172.00	14,546,273,172.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699,928,000.00**	**10,916,212,255.00**	**10,916,212,255.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99,928,000.00	10,916,212,255.00	10,916,212,255.00

註：1.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
2.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2,769,839,999,825元01分＝營業成本2,568,917,474,176元83分＋營業費用126,228,992,571元92分＋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84,195,688,825.01	**－**	**11.43**	**－**	**3,227,445,377.91**	**0.12**
57,895,710,424.47	**－**	**27.08**	**－**	**－**	**－**
57,895,710,424.47	－	27.08	－	－	－
185,942,586,030.60	**－**	**12.46**	**－**	**3,138,695,047.91**	**0.19**
－	3,403,654,914.00	10.23	667,760.00	－	0.00
179,729,719,523.74	－	21.55	－	1,188,588,343.91	0.12
9,434,914,973.00	－	1.59	－	1,950,774,464.00	0.32
181,606,447.86	－	0.60	－	－	－
29,967,865,777.32	**－**	**6.96**	**59,472,237.00**	**－**	**0.01**
410,968,632.16	－	21.88	－	－	－
36,966,207,017.71	－	11.98	59,738,430.00	－	0.02
2,141,380,941.22	－	4.81	698,010.00	－	0.00
126,388,808.00	－	14.66	－	－	－
－	9,677,079,621.77	12.91	－	964,203.00	0.00
9,173,242,337.62	**－**	**2.71**	**－**	**148,222,567.00**	**0.04**
10,891,578,327.34	－	3.92	37,105.00	－	0.00
－	460,531,040.72	1.48	－	148,259,672.00	0.48
－	943,510,121.00	6.16	－	－	－
－	314,294,828.00	2.11	－	－	－
1,216,284,255.00	**－**	**12.54**	**－**	**－**	**－**
1,216,284,255.00	－	12.54	－	－	－

併報表。

營業外費用 60,181,722,313 元 74 分＋所得稅費用 14,511,810,762 元 52 分。

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淨利（淨損）部分

機關名稱	淨利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15,798,459,000.00**	**346,958,965,905.97**	**350,406,409,782.69**
行政院主管	**150,375,895,000.00**	**225,409,963,441.31**	**225,432,116,752.12**
中央銀行	150,375,895,000.00	225,409,963,441.31	225,432,116,752.12
經濟部主管	**25,797,063,000.00**	**69,212,107,223.40**	**72,408,287,860.3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1,545,000.00	7,163,350,753.00	7,168,278,363.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594,851,000.00	33,110,205,149.69	34,298,793,493.6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94,044,000.00	28,543,638,456.00	30,546,303,139.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343,377,000.00	394,912,864.71	394,912,864.71
財政部主管	**21,757,077,000.00**	**26,927,919,199.51**	**27,005,891,040.51**
中國輸出入銀行	550,802,000.00	593,798,951.98	593,798,951.9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12,574,000.00	9,061,344,631.56	9,094,359,738.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4,932,000.00	9,688,302,834.44	9,732,294,824.44
財政部印刷廠	91,964,000.00	97,987,892.00	97,987,892.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886,805,000.00	7,486,484,889.53	7,487,449,633.53
交通部主管	**17,868,424,000.00**	**25,408,976,041.75**	**25,560,114,129.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792,646,000.00	14,428,400,551.99	14,431,278,967.9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2,845,707,000.00	- 2,555,900,088.24	- 2,407,640,416.2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780,269,000.00	6,269,547,517.00	6,269,547,517.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141,216,000.00	7,266,928,061.00	7,266,928,06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註：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4,607,950,782.69	**－**	**62.38**	**3,447,443,876.72**	**－**	**0.99**
75,056,221,752.12	**－**	**49.91**	**22,153,310.81**	**－**	**0.01**
75,056,221,752.12	－	49.91	22,153,310.81	－	0.01
46,611,224,860.31	**－**	**180.68**	**3,196,180,636.91**	**－**	**4.62**
4,516,733,363.00	－	170.34	4,927,610.00	－	0.07
20,703,942,493.60	－	152.29	1,188,588,343.91	－	3.59
20,652,259,139.00	－	208.73	2,002,664,683.00	－	7.02
738,289,864.71	－	－	－	－	－
5,248,814,040.51	**－**	**24.12**	**77,971,841.00**	**－**	**0.29**
42,996,951.98	－	7.81	－	－	－
3,081,785,738.56	－	51.26	33,015,107.00	－	0.36
1,517,362,824.44	－	18.47	43,991,990.00	－	0.45
6,023,892.00	－	6.55	－	－	－
600,644,633.53	－	8.72	964,744.00	－	0.01
7,691,690,129.75	**－**	**43.05**	**151,138,088.00**	**－**	**0.59**
5,638,632,967.99	－	64.13	2,878,416.00	－	0.02
438,066,583.76	－	15.39	148,259,672.00	－	5.80
489,278,517.00	－	8.46	－	－	－
1,125,712,061.00	－	18.33	－	－	－
－	**－**	**－**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623,522,235,000.00**	**1,826,808,134,897.78**	**1,827,784,830,012.78**
行政院主管	**14,418,203,000.00**	**16,939,003,136.00**	**16,939,003,136.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4,418,203,000.00	16,939,003,136.00	16,939,003,136.00
內政部主管	**3,770,184,000.00**	**5,012,652,032.00**	**5,012,652,032.00**
營建建設基金	3,770,184,000.00	5,012,652,032.00	5,012,652,032.00
國防部主管	**30,567,250,000.00**	**36,668,544,314.06**	**36,668,544,314.0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8,783,153,000.00	33,120,454,428.06	33,120,454,428.0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784,097,000.00	3,548,089,886.00	3,548,089,886.00
財政部主管	**195,067,000.00**	**172,845,864.00**	**172,845,864.00**
地方建設基金	93,363,000.00	73,873,359.00	73,873,359.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1,704,000.00	98,972,505.00	98,972,505.00
教育部主管	**197,625,622,000.00**	**214,061,967,151.00**	**214,061,967,151.00**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8,245,227,000.00	17,385,570,587.00	17,385,570,587.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914,263,000.00	4,276,683,327.00	4,276,683,327.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6,875,635,000.00	6,870,738,869.00	6,870,738,869.0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291,117,000.00	5,403,303,118.00	5,403,303,118.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8,226,248,000.00	9,432,135,605.00	9,432,135,605.0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463,289,000.00	6,506,271,832.00	6,506,271,832.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081,858,000.00	4,567,810,766.00	4,567,810,766.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121,920,000.00	3,585,297,129.00	3,585,297,129.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585,347,000.00	2,790,119,786.00	2,790,119,786.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176,061,000.00	2,552,804,784.00	2,552,804,784.0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486,863,000.00	2,737,874,137.00	2,737,874,137.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319,182,000.00	2,491,283,453.00	2,491,283,453.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270,116,000.00	1,404,570,539.00	1,404,570,539.0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578,321,000.00	1,717,968,623.00	1,717,968,623.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344,857,000.00	2,506,390,039.00	2,506,390,039.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020,610,000.00	1,113,656,996.00	1,113,656,996.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025,855,000.00	1,154,947,638.00	1,154,947,638.0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53,532,000.00	1,286,553,103.00	1,286,553,103.0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208,895,000.00	1,304,223,286.00	1,304,223,286.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04,262,595,012.78	**－**	**12.58**	**976,695,115.00**	**－**	**0.05**
2,520,800,136.00	**－**	**17.48**	**－**	**－**	**－**
2,520,800,136.00	－	17.48	－	－	－
1,242,468,032.00	**－**	**32.96**	**－**	**－**	**－**
1,242,468,032.00	－	32.96	－	－	－
6,101,294,314.06	**－**	**19.96**	**－**	**－**	**－**
4,337,301,428.06	－	15.07	－	－	－
1,763,992,886.00	－	98.87	－	－	－
－	**22,221,136.00**	**11.39**	**－**	**－**	**－**
－	19,489,641.00	20.88	－	－	－
－	2,731,495.00	2.69	－	－	－
16,436,345,151.00	**－**	**8.32**	**－**	**－**	**－**
－	859,656,413.00	4.71	－	－	－
362,420,327.00	－	9.26	－	－	－
－	4,896,131.00	0.07	－	－	－
1,112,186,118.00	－	25.92	－	－	－
1,205,887,605.00	－	14.66	－	－	－
1,042,982,832.00	－	19.09	－	－	－
485,952,766.00	－	11.91	－	－	－
463,377,129.00	－	14.84	－	－	－
204,772,786.00	－	7.92	－	－	－
376,743,784.00	－	17.31	－	－	－
251,011,137.00	－	10.09	－	－	－
172,101,453.00	－	7.42	－	－	－
134,454,539.00	－	10.59	－	－	－
139,647,623.00	－	8.85	－	－	－
161,533,039.00	－	6.89	－	－	－
93,046,996.00	－	9.12	－	－	－
129,092,638.00	－	12.58	－	－	－
133,021,103.00	－	11.53	－	－	－
95,328,286.00	－	7.89	－	－	－

伍、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71,163,000.00	1,258,956,328.00	1,258,956,328.00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661,939,000.00	733,196,434.00	733,196,434.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466,888,000.00	1,677,861,525.00	1,677,861,525.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400,102,000.00	5,872,004,255.00	5,872,004,255.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509,215,000.00	1,704,404,435.00	1,704,404,435.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299,162,000.00	1,461,258,672.00	1,461,258,672.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280,262,000.00	1,352,157,991.00	1,352,157,991.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45,980,000.00	1,311,784,571.00	1,311,784,571.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861,079,000.00	931,408,925.00	931,408,925.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03,791,000.00	1,021,232,465.00	1,021,232,465.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84,032,000.00	589,486,857.00	589,486,857.0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29,401,000.00	604,296,131.00	604,296,131.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014,942,000.00	3,234,985,648.00	3,234,985,648.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96,298,000.00	3,160,724,945.00	3,160,724,945.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03,774,000.00	2,478,347,139.00	2,478,347,139.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29,108,000.00	1,946,051,146.00	1,946,051,146.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98,633,000.00	1,608,652,661.00	1,608,652,661.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85,151,000.00	2,045,984,453.00	2,045,984,453.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93,323,000.00	1,337,797,239.00	1,337,797,239.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257,195,000.00	2,463,538,197.00	2,463,538,197.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47,764,000.00	572,577,593.00	572,577,593.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477,049,000.00	1,630,467,970.00	1,630,467,970.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769,910,000.00	874,709,410.00	874,709,410.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795,914,000.00	800,685,228.00	800,685,228.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23,628,000.00	1,825,579,296.00	1,825,579,296.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976,481,000.00	1,080,376,572.00	1,080,376,572.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83,959,000.00	773,492,519.00	773,492,519.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00,990,000.00	664,487,101.00	664,487,101.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45,106,000.00	557,589,787.00	557,589,787.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11,380,000.00	321,189,155.00	321,189,155.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14,797,000.00	467,029,582.00	467,029,582.0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6,139,518,000.00	38,659,134,800.00	38,659,134,800.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7,793,328.00	—	7.50	—	—	—
71,257,434.00	—	10.76	—	—	—
210,973,525.00	—	14.38	—	—	—
471,902,255.00	—	8.74	—	—	—
195,189,435.00	—	12.93	—	—	—
162,096,672.00	—	12.48	—	—	—
71,895,991.00	—	5.62	—	—	—
165,804,571.00	—	14.47	—	—	—
70,329,925.00	—	8.17	—	—	—
17,441,465.00	—	1.74	—	—	—
105,454,857.00	—	21.79	—	—	—
74,895,131.00	—	14.15	—	—	—
220,043,648.00	—	7.30	—	—	—
464,426,945.00	—	17.22	—	—	—
374,573,139.00	—	17.80	—	—	—
316,943,146.00	—	19.46	—	—	—
210,019,661.00	—	15.02	—	—	—
160,833,453.00	—	8.53	—	—	—
144,474,239.00	—	12.11	—	—	—
206,343,197.00	—	9.14	—	—	—
24,813,593.00	—	4.53	—	—	—
153,418,970.00	—	10.39	—	—	—
104,799,410.00	—	13.61	—	—	—
4,771,228.00	—	0.60	—	—	—
101,951,296.00	—	5.91	—	—	—
103,895,572.00	—	10.64	—	—	—
189,533,519.00	—	32.46	—	—	—
63,497,101.00	—	10.57	—	—	—
12,483,787.00	—	2.29	—	—	—
9,809,155.00	—	3.15	—	—	—
52,232,582.00	—	12.59	—	—	—
2,519,616,800.00	—	6.97	—	—	—

伍、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103,086,000.00	13,390,934,294.00	13,390,934,294.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65,635,000.00	2,894,622,673.00	2,894,622,673.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984,121,000.00	2,129,705,649.00	2,129,705,649.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9,405,650,000.00	31,537,051,888.00	31,537,051,888.00
法務部主管	**1,077,196,000.00**	**1,105,117,864.00**	**1,105,117,864.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7,196,000.00	1,105,117,864.00	1,105,117,864.00
經濟部主管	**20,349,022,000.00**	**17,874,129,225.48**	**17,874,129,225.48**
經濟作業基金	12,337,331,000.00	10,614,853,889.48	10,614,853,889.48
水資源作業基金	8,011,691,000.00	7,259,275,336.00	7,259,275,336.00
交通部主管	**69,548,685,000.00**	**80,939,087,584.87**	**80,939,087,584.87**
交通作業基金	69,548,685,000.00	80,939,087,584.87	80,939,087,584.8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8,929,929,000.00**	**65,804,324,024.00**	**65,811,011,455.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272,499,000.00	3,423,909,255.00	3,430,596,686.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6,657,430,000.00	62,380,414,769.00	62,380,414,769.00
科技部主管	**15,827,907,000.00**	**14,870,467,699.00**	**14,870,467,699.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5,827,907,000.00	14,870,467,699.00	14,870,467,699.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8,622,000.00**	**448,548,631.00**	**448,548,631.00**
農業作業基金	458,622,000.00	448,548,631.00	448,548,631.00
勞動部主管	**428,736,134,000.00**	**564,977,799,811.00**	**564,977,799,811.0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428,736,134,000.00	564,977,799,811.00	564,977,799,811.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77,744,795,000.00**	**803,716,199,989.90**	**804,686,207,673.90**
醫療藥品基金	31,789,448,000.00	34,639,911,122.00	34,641,107,056.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748,592,000.00	823,304,971.90	823,304,971.9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42,920,046,000.00	636,503,760,710.00	637,479,463,600.0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286,709,000.00	131,749,223,186.00	131,742,332,046.00
文化部主管	**1,129,260,000.00**	**1,210,495,008.00**	**1,210,495,008.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29,260,000.00	1,210,495,008.00	1,210,495,008.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765,243,000.00**	**617,906,469.47**	**617,906,469.4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765,243,000.00	617,906,469.47	617,906,469.47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735,508,000.00**	**1,804,510,053.00**	**1,804,510,053.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735,508,000.00	1,804,510,053.00	1,804,510,053.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43,608,000.00**	**584,536,041.00**	**584,536,041.00**
考選業務基金	643,608,000.00	584,536,041.00	584,536,041.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287,848,294.00	－	10.64	－	－	－
28,987,673.00	－	1.01	－	－	－
145,584,649.00	－	7.34	－	－	－
2,131,401,888.00	－	7.25	－	－	－
27,921,864.00	**－**	**2.59**	**－**	**－**	**－**
27,921,864.00	－	2.59	－	－	－
－	**2,474,892,774.52**	**12.16**	**－**	**－**	**－**
－	1,722,477,110.52	13.96	－	－	－
－	752,415,664.00	9.39	－	－	－
11,390,402,584.87	**－**	**16.38**	**－**	**－**	**－**
11,390,402,584.87	－	16.38	－	－	－
6,881,082,455.00	**－**	**11.68**	**6,687,431.00**	**－**	**0.01**
1,158,097,686.00	－	50.96	6,687,431.00	－	0.20
5,722,984,769.00	－	10.10	－	－	－
－	**957,439,301.00**	**6.05**	**－**	**－**	**－**
－	957,439,301.00	6.05	－	－	－
－	**10,073,369.00**	**2.20**	**－**	**－**	**－**
－	10,073,369.00	2.20	－	－	－
136,241,665,811.00	**－**	**31.78**	**－**	**－**	**－**
136,241,665,811.00	－	31.78	－	－	－
26,941,412,673.90	**－**	**3.46**	**970,007,684.00**	**－**	**0.12**
2,851,659,056.00	－	8.97	1,195,934.00	－	0.00
74,712,971.90	－	9.98	－	－	－
－	5,440,582,400.00	0.85	975,702,890.00	－	0.15
29,455,623,046.00	－	28.80	－	6,891,140.00	0.01
81,235,008.00	**－**	**7.19**	**－**	**－**	**－**
81,235,008.00	－	7.19	－	－	－
－	**147,336,530.53**	**19.25**	**－**	**－**	**－**
－	147,336,530.53	19.25	－	－	－
69,002,053.00	**－**	**3.98**	**－**	**－**	**－**
69,002,053.00	－	3.98	－	－	－
－	**59,071,959.00**	**9.18**	**－**	**－**	**－**
－	59,071,959.00	9.18	－	－	－

伍、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587,147,736,000.00**	**1,773,163,334,724.85**	**1,774,132,146,474.85**
行政院主管	**1,002,711,000.00**	**1,199,359,396.00**	**1,199,359,396.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2,711,000.00	1,199,359,396.00	1,199,359,396.00
內政部主管	**11,225,125,000.00**	**8,754,500,078.00**	**8,754,500,078.00**
營建建設基金	11,225,125,000.00	8,754,500,078.00	8,754,500,078.00
國防部主管	**28,776,178,000.00**	**38,573,095,157.98**	**38,573,095,157.9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6,624,742,000.00	30,348,938,209.98	30,348,938,209.9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2,151,436,000.00	8,224,156,948.00	8,224,156,948.00
財政部主管	**30,913,000.00**	**29,664,667.00**	**29,664,667.00**
地方建設基金	8,776,000.00	8,578,586.00	8,578,586.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22,137,000.00	21,086,081.00	21,086,081.00
教育部主管	**204,915,394,000.00**	**215,746,379,036.00**	**215,746,379,036.00**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8,921,795,000.00	17,986,672,376.00	17,986,672,376.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977,924,000.00	4,141,450,613.00	4,141,450,613.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7,325,824,000.00	7,114,718,229.00	7,114,718,229.0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541,493,000.00	5,467,136,262.00	5,467,136,262.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8,826,684,000.00	9,590,578,625.00	9,590,578,625.0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885,819,000.00	6,831,990,566.00	6,831,990,566.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322,682,000.00	4,704,685,214.00	4,704,685,214.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281,152,000.00	3,642,874,651.00	3,642,874,651.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830,518,000.00	2,976,492,155.00	2,976,492,155.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255,167,000.00	2,666,424,810.00	2,666,424,810.0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582,926,000.00	2,801,885,485.00	2,801,885,485.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484,074,000.00	2,471,687,237.00	2,471,687,237.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373,547,000.00	1,485,090,151.00	1,485,090,151.0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672,386,000.00	1,703,226,023.00	1,703,226,023.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427,414,000.00	2,500,054,071.00	2,500,054,071.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130,142,000.00	1,211,327,008.00	1,211,327,008.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230,593,000.00	1,342,417,127.00	1,342,417,127.0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223,876,000.00	1,296,402,806.00	1,296,402,806.0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312,110,000.00	1,310,364,026.00	1,310,364,026.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86,984,410,474.85	**－**	**11.78**	**968,811,750.00**	**－**	**0.05**
196,648,396.00	**－**	**19.61**	**－**	**－**	**－**
196,648,396.00	－	19.61	－	－	－
－	**2,470,624,922.00**	**22.01**	**－**	**－**	**－**
－	2,470,624,922.00	22.01	－	－	－
9,796,917,157.98	**－**	**34.05**	**－**	**－**	**－**
3,724,196,209.98	－	13.99	－	－	－
6,072,720,948.00	－	282.26	－	－	－
－	**1,248,333.00**	**4.04**	**－**	**－**	**－**
－	197,414.00	2.25	－	－	－
－	1,050,919.00	4.75	－	－	－
10,830,985,036.00	**－**	**5.29**	**－**	**－**	**－**
－	935,122,624.00	4.94	－	－	－
163,526,613.00	－	4.11	－	－	－
－	211,105,771.00	2.88	－	－	－
925,643,262.00	－	20.38	－	－	－
763,894,625.00	－	8.65	－	－	－
946,171,566.00	－	16.08	－	－	－
382,003,214.00	－	8.84	－	－	－
361,722,651.00	－	11.02	－	－	－
145,974,155.00	－	5.16	－	－	－
411,257,810.00	－	18.24	－	－	－
218,959,485.00	－	8.48	－	－	－
－	12,386,763.00	0.50	－	－	－
111,543,151.00	－	8.12	－	－	－
30,840,023.00	－	1.84	－	－	－
72,640,071.00	－	2.99	－	－	－
81,185,008.00	－	7.18	－	－	－
111,824,127.00	－	9.09	－	－	－
72,526,806.00	－	5.93	－	－	－
－	1,745,974.00	0.13	－	－	－

伍、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263,578,000.00	1,303,837,713.00	1,303,837,713.00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671,732,000.00	683,189,169.00	683,189,169.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503,446,000.00	1,730,776,408.00	1,730,776,408.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572,441,000.00	5,973,944,001.00	5,973,944,001.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647,084,000.00	1,802,706,082.00	1,802,706,082.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02,990,000.00	1,510,100,152.00	1,510,100,152.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277,406,000.00	1,332,627,658.00	1,332,627,658.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48,505,000.00	1,268,791,174.00	1,268,791,174.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898,446,000.00	901,783,159.00	901,783,159.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54,620,000.00	969,583,525.00	969,583,525.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10,110,000.00	591,612,141.00	591,612,141.0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34,622,000.00	554,888,415.00	554,888,415.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095,910,000.00	3,244,571,405.00	3,244,571,405.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806,534,000.00	3,174,440,464.00	3,174,440,464.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233,205,000.00	2,563,084,783.00	2,563,084,783.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97,543,000.00	1,910,742,309.00	1,910,742,309.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496,769,000.00	1,690,820,198.00	1,690,820,198.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993,013,000.00	2,116,543,859.00	2,116,543,859.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82,823,000.00	1,395,081,035.00	1,395,081,035.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375,067,000.00	2,499,323,745.00	2,499,323,745.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26,194,000.00	573,324,080.00	573,324,08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32,196,000.00	1,618,152,871.00	1,618,152,871.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823,118,000.00	842,853,611.00	842,853,611.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47,780,000.00	821,659,073.00	821,659,073.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15,851,000.00	1,668,085,635.00	1,668,085,635.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975,981,000.00	1,070,729,187.00	1,070,729,187.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611,101,000.00	710,858,181.00	710,858,181.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32,286,000.00	616,889,280.00	616,889,28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89,521,000.00	557,485,699.00	557,485,699.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38,037,000.00	317,087,660.00	317,087,660.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29,345,000.00	549,501,605.00	549,501,605.0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3,642,741,000.00	35,439,489,902.00	35,439,489,902.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0,259,713.00	－	3.19	－	－	－
11,457,169.00	－	1.71	－	－	－
227,330,408.00	－	15.12	－	－	－
401,503,001.00	－	7.21	－	－	－
155,622,082.00	－	9.45	－	－	－
107,110,152.00	－	7.63	－	－	－
55,221,658.00	－	4.32	－	－	－
120,286,174.00	－	10.47	－	－	－
3,337,159.00	－	0.37	－	－	－
－	85,036,475.00	8.06	－	－	－
81,502,141.00	－	15.98	－	－	－
20,266,415.00	－	3.79	－	－	－
148,661,405.00	－	4.80	－	－	－
367,906,464.00	－	13.11	－	－	－
329,879,783.00	－	14.77	－	－	－
213,199,309.00	－	12.56	－	－	－
194,051,198.00	－	12.96	－	－	－
123,530,859.00	－	6.20	－	－	－
112,258,035.00	－	8.75	－	－	－
124,256,745.00	－	5.23	－	－	－
－	52,869,920.00	8.44	－	－	－
85,956,871.00	－	5.61	－	－	－
19,735,611.00	－	2.40	－	－	－
－	26,120,927.00	3.08	－	－	－
－	47,765,365.00	2.78	－	－	－
94,748,187.00	－	9.71	－	－	－
99,757,181.00	－	16.32	－	－	－
－	15,396,720.00	2.44	－	－	－
－	32,035,301.00	5.43	－	－	－
－	20,949,340.00	6.20	－	－	－
120,156,605.00	－	27.99	－	－	－
1,796,748,902.00	－	5.34	－	－	－

伍、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991,686,000.00	13,005,919,881.00	13,005,919,881.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56,345,000.00	2,890,998,855.00	2,890,998,855.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312,821,000.00	2,520,572,877.00	2,520,572,877.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2,918,421,000.00	34,078,845,809.00	34,078,845,809.00
法務部主管	**1,105,743,000.00**	**1,132,840,740.00**	**1,132,840,740.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5,743,000.00	1,132,840,740.00	1,132,840,740.00
經濟部主管	**21,232,499,000.00**	**18,935,900,448.42**	**18,935,900,448.42**
經濟作業基金	12,743,625,000.00	10,800,771,027.42	10,800,771,027.42
水資源作業基金	8,488,874,000.00	8,135,129,421.00	8,135,129,421.00
交通部主管	**39,191,678,000.00**	**44,227,917,929.16**	**44,227,917,929.16**
交通作業基金	39,191,678,000.00	44,227,917,929.16	44,227,917,929.1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6,577,878,000.00**	**61,309,798,362.00**	**61,309,798,362.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543,755,000.00	2,357,180,194.00	2,357,180,194.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5,034,123,000.00	58,952,618,168.00	58,952,618,168.00
科技部主管	**12,244,991,000.00**	**10,977,333,758.00**	**10,977,333,758.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2,244,991,000.00	10,977,333,758.00	10,977,333,758.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19,426,000.00**	**353,779,205.00**	**353,779,205.00**
農業作業基金	419,426,000.00	353,779,205.00	353,779,205.00
勞動部主管	**428,736,134,000.00**	**564,977,799,811.00**	**564,977,799,811.0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428,736,134,000.00	564,977,799,811.00	564,977,799,811.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76,537,038,000.00**	**802,429,351,552.90**	**803,398,163,302.90**
醫療藥品基金	30,762,726,000.00	33,573,850,208.00	33,573,850,208.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567,557,000.00	604,566,350.90	604,566,350.9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42,920,046,000.00	636,501,711,808.00	637,477,414,698.0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286,709,000.00	131,749,223,186.00	131,742,332,046.00
文化部主管	**1,107,147,000.00**	**1,163,099,775.00**	**1,163,099,775.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07,147,000.00	1,163,099,775.00	1,163,099,775.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570,465,000.00**	**506,558,872.39**	**506,558,872.3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70,465,000.00	506,558,872.39	506,558,872.39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2,844,507,000.00**	**2,272,691,377.00**	**2,272,691,377.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844,507,000.00	2,272,691,377.00	2,272,691,377.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29,909,000.00**	**573,264,559.00**	**573,264,559.00**
考選業務基金	629,909,000.00	573,264,559.00	573,264,559.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014,233,881.00	－	8.46	－	－	－
34,653,855.00	－	1.21	－	－	－
207,751,877.00	－	8.98	－	－	－
1,160,424,809.00	－	3.53	－	－	－
27,097,740.00	**－**	**2.45**	**－**	**－**	**－**
27,097,740.00	－	2.45	－	－	－
－	**2,296,598,551.58**	**10.82**	**－**	**－**	**－**
－	1,942,853,972.58	15.25	－	－	－
－	353,744,579.00	4.17	－	－	－
5,036,239,929.16	**－**	**12.85**	**－**	**－**	**－**
5,036,239,929.16	－	12.85	－	－	－
4,731,920,362.00	**－**	**8.36**	**－**	**－**	**－**
813,425,194.00	－	52.69	－	－	－
3,918,495,168.00	－	7.12	－	－	－
－	**1,267,657,242.00**	**10.35**	**－**	**－**	**－**
－	1,267,657,242.00	10.35	－	－	－
－	**65,646,795.00**	**15.65**	**－**	**－**	**－**
－	65,646,795.00	15.65	－	－	－
136,241,665,811.00	**－**	**31.78**	**－**	**－**	**－**
136,241,665,811.00	－	31.78	－	－	－
26,861,125,302.90	**－**	**3.46**	**968,811,750.00**	**－**	**0.12**
2,811,124,208.00	－	9.14	－	－	－
37,009,350.90	－	6.52	－	－	－
－	5,442,631,302.00	0.85	975,702,890.00	－	0.15
29,455,623,046.00	－	28.80	－	6,891,140.00	0.01
55,952,775.00	**－**	**5.05**	**－**	**－**	**－**
55,952,775.00	－	5.05	－	－	－
－	**63,906,127.61**	**11.20**	**－**	**－**	**－**
－	63,906,127.61	11.20	－	－	－
－	**571,815,623.00**	**20.10**	**－**	**－**	**－**
－	571,815,623.00	20.10	－	－	－
－	**56,644,441.00**	**8.99**	**－**	**－**	**－**
－	56,644,441.00	8.99	－	－	－

伍、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6,374,499,000.00**	**53,644,800,172.93**	**53,652,683,537.93**
行政院主管	**13,415,492,000.00**	**15,739,643,740.00**	**15,739,643,74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3,415,492,000.00	15,739,643,740.00	15,739,643,740.00
內政部主管	**- 7,454,941,000.00**	**- 3,741,848,046.00**	**- 3,741,848,046.00**
營建建設基金	- 7,454,941,000.00	- 3,741,848,046.00	- 3,741,848,046.00
國防部主管	**1,791,072,000.00**	**- 1,904,550,843.92**	**- 1,904,550,843.9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158,411,000.00	2,771,516,218.08	2,771,516,218.0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367,339,000.00	- 4,676,067,062.00	- 4,676,067,062.00
財政部主管	**164,154,000.00**	**143,181,197.00**	**143,181,197.00**
地方建設基金	84,587,000.00	65,294,773.00	65,294,773.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79,567,000.00	77,886,424.00	77,886,424.00
教育部主管	**- 7,289,772,000.00**	**- 1,684,411,885.00**	**- 1,684,411,885.00**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676,568,000.00	- 601,101,789.00	- 601,101,789.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 63,661,000.00	135,232,714.00	135,232,714.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450,189,000.00	- 243,979,360.00	- 243,979,360.0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250,376,000.00	- 63,833,144.00	- 63,833,144.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600,436,000.00	- 158,443,020.00	- 158,443,020.0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422,530,000.00	- 325,718,734.00	- 325,718,734.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240,824,000.00	- 136,874,448.00	- 136,874,448.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159,232,000.00	- 57,577,522.00	- 57,577,522.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245,171,000.00	- 186,372,369.00	- 186,372,369.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79,106,000.00	- 113,620,026.00	- 113,620,026.0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 96,063,000.00	- 64,011,348.00	- 64,011,348.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164,892,000.00	19,596,216.00	19,596,216.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103,431,000.00	- 80,519,612.00	- 80,519,612.0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94,065,000.00	14,742,600.00	14,742,600.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82,557,000.00	6,335,968.00	6,335,968.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109,532,000.00	- 97,670,012.00	- 97,670,012.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204,738,000.00	- 187,469,489.00	- 187,469,489.0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70,344,000.00	- 9,849,703.00	- 9,849,703.0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 103,215,000.00	- 6,140,740.00	- 6,140,740.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7,278,184,537.93	**－**	**47.50**	**7,883,365.00**	**－**	**0.01**
2,324,151,740.00	**－**	**17.32**	**－**	**－**	**－**
2,324,151,740.00	－	17.32	－	－	－
3,713,092,954.00	**－**	**49.81**	**－**	**－**	**－**
3,713,092,954.00	－	49.81	－	－	－
－	**3,695,622,843.92**	**－**	**－**	**－**	**－**
613,105,218.08	－	28.41	－	－	－
－	4,308,728,062.00	1,172.96	－	－	－
－	**20,972,803.00**	**12.78**	**－**	**－**	**－**
－	19,292,227.00	22.81	－	－	－
－	1,680,576.00	2.11	－	－	－
5,605,360,115.00	**－**	**76.89**	**－**	**－**	**－**
75,466,211.00	－	11.15	－	－	－
198,893,714.00	－	－	－	－	－
206,209,640.00	－	45.81	－	－	－
186,542,856.00	－	74.51	－	－	－
441,992,980.00	－	73.61	－	－	－
96,811,266.00	－	22.91	－	－	－
103,949,552.00	－	43.16	－	－	－
101,654,478.00	－	63.84	－	－	－
58,798,631.00	－	23.98	－	－	－
－	34,514,026.00	43.63	－	－	－
32,051,652.00	－	33.37	－	－	－
184,488,216.00	－	－	－	－	－
22,911,388.00	－	22.15	－	－	－
108,807,600.00	－	－	－	－	－
88,892,968.00	－	－	－	－	－
11,861,988.00	－	10.83	－	－	－
17,268,511.00	－	8.43	－	－	－
60,494,297.00	－	86.00	－	－	－
97,074,260.00	－	94.05	－	－	－

伍、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92,415,000.00	-44,881,385.00	-44,881,385.00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9,793,000.00	50,007,265.00	50,007,265.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36,558,000.00	-52,914,883.00	-52,914,883.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72,339,000.00	-101,939,746.00	-101,939,746.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37,869,000.00	-98,301,647.00	-98,301,647.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3,828,000.00	-48,841,480.00	-48,841,480.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856,000.00	19,530,333.00	19,530,333.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525,000.00	42,993,397.00	42,993,397.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7,367,000.00	29,625,766.00	29,625,766.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0,829,000.00	51,648,940.00	51,648,940.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6,078,000.00	-2,125,284.00	-2,125,284.0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221,000.00	49,407,716.00	49,407,716.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80,968,000.00	-9,585,757.00	-9,585,757.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0,236,000.00	-13,715,519.00	-13,715,519.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9,431,000.00	-84,737,644.00	-84,737,644.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8,435,000.00	35,308,837.00	35,308,837.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8,136,000.00	-82,167,537.00	-82,167,537.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7,862,000.00	-70,559,406.00	-70,559,406.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89,500,000.00	-57,283,796.00	-57,283,796.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7,872,000.00	-35,785,548.00	-35,785,548.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8,430,000.00	-746,487.00	-746,487.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5,147,000.00	12,315,099.00	12,315,099.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53,208,000.00	31,855,799.00	31,855,799.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51,866,000.00	-20,973,845.00	-20,973,845.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777,000.00	157,493,661.00	157,493,661.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500,000.00	9,647,385.00	9,647,385.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27,142,000.00	62,634,338.00	62,634,338.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31,296,000.00	47,597,821.00	47,597,821.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44,415,000.00	104,088.00	104,088.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6,657,000.00	4,101,495.00	4,101,495.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4,548,000.00	-82,472,023.00	-82,472,023.0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496,777,000.00	3,219,644,898.00	3,219,644,898.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7,533,615.00	－	51.43	－	－	－
59,800,265.00	－	－	－	－	－
－	16,356,883.00	44.74	－	－	－
70,399,254.00	－	40.85	－	－	－
39,567,353.00	－	28.70	－	－	－
54,986,520.00	－	52.96	－	－	－
16,674,333.00	－	583.84	－	－	－
45,518,397.00	－	－	－	－	－
66,992,766.00	－	－	－	－	－
102,477,940.00	－	－	－	－	－
23,952,716.00	－	91.85	－	－	－
54,628,716.00	－	－	－	－	－
71,382,243.00	－	88.16	－	－	－
96,520,481.00	－	87.56	－	－	－
44,693,356.00	－	34.53	－	－	－
103,743,837.00	－	－	－	－	－
15,968,463.00	－	16.27	－	－	－
37,302,594.00	－	34.58	－	－	－
32,216,204.00	－	36.00	－	－	－
82,086,452.00	－	69.64	－	－	－
77,683,513.00	－	99.05	－	－	－
67,462,099.00	－	－	－	－	－
85,063,799.00	－	－	－	－	－
30,892,155.00	－	59.56	－	－	－
149,716,661.00	－	1,925.12	－	－	－
9,147,385.00	－	1,829.48	－	－	－
89,776,338.00	－	－	－	－	－
78,893,821.00	－	－	－	－	－
44,519,088.00	－	－	－	－	－
30,758,495.00	－	－	－	－	－
－	67,924,023.00	466.90	－	－	－
722,867,898.00	－	28.95	－	－	－

伍、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1,400,000.00	385,014,413.00	385,014,413.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290,000.00	3,623,818.00	3,623,818.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328,700,000.00	-390,867,228.00	-390,867,228.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512,771,000.00	-2,541,793,921.00	-2,541,793,921.00
法務部主管	**-28,547,000.00**	**-27,722,876.00**	**-27,722,876.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28,547,000.00	-27,722,876.00	-27,722,876.00
經濟部主管	**-883,477,000.00**	**-1,061,771,222.94**	**-1,061,771,222.94**
經濟作業基金	-406,294,000.00	-185,917,137.94	-185,917,137.94
水資源作業基金	-477,183,000.00	-875,854,085.00	-875,854,085.00
交通部主管	**30,357,007,000.00**	**36,711,169,655.71**	**36,711,169,655.71**
交通作業基金	30,357,007,000.00	36,711,169,655.71	36,711,169,655.7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352,051,000.00**	**4,494,525,662.00**	**4,501,213,093.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28,744,000.00	1,066,729,061.00	1,073,416,492.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623,307,000.00	3,427,796,601.00	3,427,796,601.00
科技部主管	**3,582,916,000.00**	**3,893,133,941.00**	**3,893,133,941.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582,916,000.00	3,893,133,941.00	3,893,133,941.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9,196,000.00**	**94,769,426.00**	**94,769,426.00**
農業作業基金	39,196,000.00	94,769,426.00	94,769,426.00
勞動部主管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207,757,000.00**	**1,286,848,437.00**	**1,288,044,371.00**
醫療藥品基金	1,026,722,000.00	1,066,060,914.00	1,067,256,848.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81,035,000.00	218,738,621.00	218,738,621.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2,048,902.00	2,048,902.0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文化部主管	**22,113,000.00**	**47,395,233.00**	**47,395,233.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2,113,000.00	47,395,233.00	47,395,233.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94,778,000.00**	**111,347,597.08**	**111,347,597.0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94,778,000.00	111,347,597.08	111,347,597.08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108,999,000.00**	**-468,181,324.00**	**-468,181,324.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8,999,000.00	-468,181,324.00	-468,181,324.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3,699,000.00**	**11,271,482.00**	**11,271,482.00**
考選業務基金	13,699,000.00	11,271,482.00	11,271,482.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73,614,413.00	－	245.61	－	－	－
－	5,666,182.00	60.99	－	－	－
－	62,167,228.00	18.91	－	－	－
970,977,079.00	－	27.64	－	－	－
824,124.00	**－**	**2.89**	**－**	**－**	**－**
824,124.00	－	2.89	－	－	－
－	**178,294,222.94**	**20.18**	**－**	**－**	**－**
220,376,862.06	－	54.24	－	－	－
－	398,671,085.00	83.55	－	－	－
6,354,162,655.71	**－**	**20.93**	**－**	**－**	**－**
6,354,162,655.71	－	20.93	－	－	－
2,149,162,093.00	**－**	**91.37**	**6,687,431.00**	**－**	**0.15**
344,672,492.00	－	47.30	6,687,431.00	－	0.63
1,804,489,601.00	－	111.16	－	－	－
310,217,941.00	**－**	**8.66**	**－**	**－**	**－**
310,217,941.00	－	8.66	－	－	－
55,573,426.00	**－**	**141.78**	**－**	**－**	**－**
55,573,426.00	－	141.78	－	－	－
－	**－**	**－**	**－**	**－**	**－**
－	－	－	－	－	－
80,287,371.00	**－**	**6.65**	**1,195,934.00**	**－**	**0.09**
40,534,848.00	－	3.95	1,195,934.00	－	0.11
37,703,621.00	－	20.83	－	－	－
2,048,902.00	－	－	－	－	－
－	－	－	－	－	－
25,282,233.00	**－**	**114.33**	**－**	**－**	**－**
25,282,233.00	－	114.33	－	－	－
－	**83,430,402.92**	**42.83**	**－**	**－**	**－**
－	83,430,402.92	42.83	－	－	－
640,817,676.00	**－**	**57.78**	**－**	**－**	**－**
640,817,676.00	－	57.78	－	－	－
－	**2,427,518.00**	**17.72**	**－**	**－**	**－**
－	2,427,518.00	17.72	－	－	－

陸、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036,827,018,000.00**	**1,075,691,116,880.00**	**1,075,738,895,898.00**
債務基金	**775,516,554,000.00**	**777,897,018,323.00**	**777,897,018,323.00**
財政部主管	**775,516,554,000.00**	**777,897,018,323.00**	**777,897,018,323.0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75,516,554,000.00	777,897,018,323.00	777,897,018,323.00
特別收入基金	**249,685,408,000.00**	**275,235,518,319.00**	**275,283,297,337.00**
總統府主管	**4,597,863,000.00**	**4,669,024,565.00**	**4,669,024,565.00**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597,863,000.00	4,669,024,565.00	4,669,024,565.00
行政院主管	**43,410,949,000.00**	**44,259,099,759.00**	**44,319,117,978.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4,455,943,000.00	35,158,281,363.00	35,218,299,582.00
離島建設基金	25,802,000.00	19,870,794.00	19,870,794.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7,885,004,000.00	8,029,292,339.00	8,029,292,339.0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4,200,000.00	1,051,655,263.00	1,051,655,263.00
內政部主管	**1,753,695,000.00**	**1,910,305,786.00**	**1,910,305,786.00**
新住民發展基金	302,010,000.00	302,614,750.00	302,614,750.00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328,995,000.00	1,484,856,726.00	1,484,856,726.0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2,522,000.00	2,666,310.00	2,666,310.00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20,168,000.00	120,168,000.00	120,168,000.00
教育部主管	**4,979,266,000.00**	**5,357,171,202.00**	**5,357,171,202.00**
學產基金	788,134,000.00	805,477,820.00	805,477,820.00
運動發展基金	3,373,932,000.00	4,551,693,382.00	4,551,693,382.0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817,200,000.00	－	－
經濟部主管	**33,187,301,000.00**	**42,801,577,783.00**	**42,789,338,582.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4,170,616,000.00	25,051,377,099.00	25,039,137,898.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016,685,000.00	17,750,200,684.00	17,750,200,684.00
交通部主管	**8,588,557,000.00**	**9,073,944,952.00**	**9,073,944,952.00**
航港建設基金	8,588,557,000.00	9,073,944,952.00	9,073,944,952.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18,045,000.00**	**117,459,821.00**	**117,459,821.0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8,045,000.00	117,459,821.00	117,459,821.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52,209,417,000.00**	**52,912,469,193.00**	**52,912,469,193.0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2,209,417,000.00	52,912,469,193.00	52,912,469,193.00
勞動部主管	**20,695,898,000.00**	**23,025,183,964.00**	**23,025,183,964.00**
就業安定基金	20,695,898,000.00	23,025,183,964.00	23,025,183,964.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45,159,676,000.00**	**52,868,109,201.00**	**52,868,109,201.0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45,159,676,000.00	52,868,109,201.00	52,868,109,201.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9,469,014,000.00**	**10,580,784,820.00**	**10,580,784,820.00**
環境保護基金	9,469,014,000.00	10,580,784,820.00	10,580,784,82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4,631,692,000.00**	**26,080,790,429.00**	**26,080,790,429.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4,631,692,000.00	26,080,790,429.00	26,080,790,429.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837,341,000.00**	**750,040,975.00**	**750,040,975.0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66,192,000.00	391,478,814.00	391,478,814.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71,149,000.00	358,562,161.00	358,562,161.00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46,694,000.00**	**829,555,869.00**	**829,555,869.00**
反托拉斯基金	46,694,000.00	829,555,869.00	829,555,869.00
資本計畫基金	**11,625,056,000.00**	**22,558,580,238.00**	**22,558,580,238.00**
國防部主管	**11,625,056,000.00**	**22,558,580,238.00**	**22,558,580,238.0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625,056,000.00	22,558,580,238.00	22,558,580,238.0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8,911,877,898.00	－	3.75	47,779,018.00	－	0.00
2,380,464,323.00	－	0.31	－	－	－
2,380,464,323.00	－	0.31	－	－	－
2,380,464,323.00	－	0.31	－	－	－
25,597,889,337.00	－	10.25	47,779,018.00	－	0.02
71,161,565.00	－	1.55	－	－	－
71,161,565.00	－	1.55	－	－	－
908,168,978.00	－	2.09	60,018,219.00	－	0.14
762,356,582.00	－	2.21	60,018,219.00	－	0.17
－	5,931,206.00	22.99	－	－	－
144,288,339.00	－	1.83	－	－	－
7,455,263.00	－	0.71	－	－	－
156,610,786.00	－	8.93	－	－	－
604,750.00	－	0.20	－	－	－
155,861,726.00	－	11.73	－	－	－
144,310.00	－	5.72	－	－	－
－	－	－	－	－	－
377,905,202.00	－	7.59	－	－	－
17,343,820.00	－	2.20	－	－	－
1,177,761,382.00	－	34.91	－	－	－
－	817,200,000.00	100.00	－	－	－
9,602,037,582.00	－	28.93	－	12,239,201.00	0.03
868,521,898.00	－	3.59	－	12,239,201.00	0.05
8,733,515,684.00	－	96.86	－	－	－
485,387,952.00	－	5.65	－	－	－
485,387,952.00	－	5.65	－	－	－
－	585,179.00	0.50	－	－	－
－	585,179.00	0.50	－	－	－
703,052,193.00	－	1.35	－	－	－
703,052,193.00	－	1.35	－	－	－
2,329,285,964.00	－	11.25	－	－	－
2,329,285,964.00	－	11.25	－	－	－
7,708,433,201.00	－	17.07	－	－	－
7,708,433,201.00	－	17.07	－	－	－
1,111,770,820.00	－	11.74	－	－	－
1,111,770,820.00	－	11.74	－	－	－
1,449,098,429.00	－	5.88	－	－	－
1,449,098,429.00	－	5.88	－	－	－
－	87,300,025.00	10.43	－	－	－
－	74,713,186.00	16.03	－	－	－
－	12,586,839.00	3.39	－	－	－
782,861,869.00	－	1,676.58	－	－	－
782,861,869.00	－	1,676.58	－	－	－
10,933,524,238.00	－	94.05	－	－	－
10,933,524,238.00	－	94.05	－	－	－
10,933,524,238.00	－	94.05	－	－	－

陸、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032,848,146,000.00**	**1,008,559,520,050.00**	**1,007,771,612,935.00**
債務基金	**775,515,693,000.00**	**777,897,892,153.00**	**777,897,892,153.00**
財政部主管	**775,515,693,000.00**	**777,897,892,153.00**	**777,897,892,153.0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75,515,693,000.00	777,897,892,153.00	777,897,892,153.00
特別收入基金	**250,734,664,000.00**	**225,679,900,800.00**	**224,891,993,685.00**
總統府主管	**4,741,947,000.00**	**8,383,934,149.00**	**8,383,934,149.00**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741,947,000.00	8,383,934,149.00	8,383,934,149.00
行政院主管	**50,955,642,000.00**	**50,527,524,568.00**	**50,203,265,913.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0,625,229,000.00	40,000,952,667.00	39,676,694,012.00
離島建設基金	800,448,000.00	806,544,180.00	806,544,180.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521,803,000.00	8,135,089,067.00	8,135,089,067.0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08,162,000.00	1,584,938,654.00	1,584,938,654.00
內政部主管	**1,674,306,000.00**	**1,729,443,937.00**	**1,729,443,937.00**
新住民發展基金	313,180,000.00	288,126,136.00	288,126,136.00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221,737,000.00	1,340,927,130.00	1,340,927,130.0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9,221,000.00	39,842,257.00	39,842,257.00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20,168,000.00	60,548,414.00	60,548,414.00
教育部主管	**5,631,938,000.00**	**4,639,343,911.00**	**4,639,343,911.00**
學產基金	1,270,301,000.00	946,415,840.00	946,415,840.00
運動發展基金	4,252,260,000.00	3,681,620,705.00	3,681,620,705.0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09,377,000.00	11,307,366.00	11,307,366.00
經濟部主管	**30,256,193,000.00**	**24,743,071,554.00**	**24,742,913,764.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8,015,521,000.00	23,327,045,673.00	23,326,887,883.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240,672,000.00	1,416,025,881.00	1,416,025,881.00
交通部主管	**7,985,683,000.00**	**7,581,628,095.00**	**7,581,628,095.00**
航港建設基金	7,985,683,000.00	7,581,628,095.00	7,581,628,095.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16,206,000.00**	**91,610,193.00**	**91,610,193.0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6,206,000.00	91,610,193.00	91,610,193.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1,609,742,000.00**	**40,883,986,764.00**	**40,494,170,610.0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1,609,742,000.00	40,883,986,764.00	40,494,170,610.00
勞動部主管	**15,882,547,000.00**	**13,319,982,130.00**	**13,319,982,130.00**
就業安定基金	15,882,547,000.00	13,319,982,130.00	13,319,982,13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2,982,404,000.00**	**36,533,872,346.00**	**36,460,197,830.0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2,982,404,000.00	36,533,872,346.00	36,460,197,83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14,363,409,000.00**	**11,458,966,146.00**	**11,458,966,146.00**
環境保護基金	14,363,409,000.00	11,458,966,146.00	11,458,966,146.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3,738,060,000.00**	**25,075,672,475.00**	**25,075,672,475.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3,738,060,000.00	25,075,672,475.00	25,075,672,475.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776,929,000.00**	**697,707,438.00**	**697,707,438.0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22,685,000.00	401,536,452.00	401,536,452.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54,244,000.00	296,170,986.00	296,170,986.00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19,658,000.00**	**13,157,094.00**	**13,157,094.00**
反托拉斯基金	19,658,000.00	13,157,094.00	13,157,094.00
資本計畫基金	**6,597,789,000.00**	**4,981,727,097.00**	**4,981,727,097.00**
國防部主管	**6,597,789,000.00**	**4,981,727,097.00**	**4,981,727,097.0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6,597,789,000.00	4,981,727,097.00	4,981,727,097.00

註：本表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學產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5,076,533,065.00	2.43	—	787,907,115.00	0.08
2,382,199,153.00	—	0.31	—	—	—
2,382,199,153.00	—	0.31	—	—	—
2,382,199,153.00	—	0.31	—	—	—
—	25,842,670,315.00	10.31	—	787,907,115.00	0.35
3,641,987,149.00	—	76.80	—	—	—
3,641,987,149.00	—	76.80	—	—	—
—	752,376,087.00	1.48	—	324,258,655.00	0.64
—	948,534,988.00	2.33	—	324,258,655.00	0.81
6,096,180.00	—	0.76	—	—	—
—	386,713,933.00	4.54	—	—	—
576,776,654.00	—	57.21	—	—	—
55,137,937.00	—	3.29	—	—	—
—	25,053,864.00	8.00	—	—	—
119,190,130.00	—	9.76	—	—	—
20,621,257.00	—	107.29	—	—	—
—	59,619,586.00	49.61	—	—	—
—	992,594,089.00	17.62	—	—	—
—	323,885,160.00	25.50	—	—	—
—	570,639,295.00	13.42	—	—	—
—	98,069,634.00	89.66	—	—	—
—	5,513,279,236.00	18.22	—	157,790.00	0.00
—	4,688,633,117.00	16.74	—	157,790.00	0.00
—	824,646,119.00	36.80	—	—	—
—	404,054,905.00	5.06	—	—	—
—	404,054,905.00	5.06	—	—	—
—	24,595,807.00	21.17	—	—	—
—	24,595,807.00	21.17	—	—	—
—	1,115,571,390.00	2.68	—	389,816,154.00	0.95
—	1,115,571,390.00	2.68	—	389,816,154.00	0.95
—	2,562,564,870.00	16.13	—	—	—
—	2,562,564,870.00	16.13	—	—	—
—	16,522,206,170.00	31.18	—	73,674,516.00	0.20
—	16,522,206,170.00	31.18	—	73,674,516.00	0.20
—	2,904,442,854.00	20.22	—	—	—
—	2,904,442,854.00	20.22	—	—	—
1,337,612,475.00	—	5.63	—	—	—
1,337,612,475.00	—	5.63	—	—	—
—	79,221,562.00	10.20	—	—	—
—	21,148,548.00	5.00	—	—	—
—	58,073,014.00	16.39	—	—	—
—	6,500,906.00	33.07	—	—	—
—	6,500,906.00	33.07	—	—	—
—	1,616,061,903.00	24.49	—	—	—
—	1,616,061,903.00	24.49	—	—	—
—	1,616,061,903.00	24.49	—	—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報准先

陸、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978,872,000.00**	**67,131,596,830.00**	**67,967,282,963.00**
債務基金	**861,000.00**	**－873,830.00**	**－873,830.00**
財政部主管	**861,000.00**	**－873,830.00**	**－873,830.0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61,000.00	－873,830.00	－873,830.00
特別收入基金	**－1,049,256,000.00**	**49,555,617,519.00**	**50,391,303,652.00**
總統府主管	**－144,084,000.00**	**－3,714,909,584.00**	**－3,714,909,584.00**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44,084,000.00	－3,714,909,584.00	－3,714,909,584.00
行政院主管	**－7,544,693,000.00**	**－6,268,424,809.00**	**－5,884,147,935.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6,169,286,000.00	－4,842,671,304.00	－4,458,394,430.00
離島建設基金	－774,646,000.00	－786,673,386.00	－786,673,386.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36,799,000.00	－105,796,728.00	－105,796,728.0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36,038,000.00	－533,283,391.00	－533,283,391.00
內政部主管	**79,389,000.00**	**180,861,849.00**	**180,861,849.00**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70,000.00	14,488,614.00	14,488,614.00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7,258,000.00	143,929,596.00	143,929,596.0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6,699,000.00	－37,175,947.00	－37,175,947.00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59,619,586.00	59,619,586.00
教育部主管	**－652,672,000.00**	**717,827,291.00**	**717,827,291.00**
學產基金	－482,167,000.00	－140,938,020.00	－140,938,020.00
運動發展基金	－878,328,000.00	870,072,677.00	870,072,677.0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707,823,000.00	－11,307,366.00	－11,307,366.00
經濟部主管	**2,931,108,000.00**	**18,058,506,229.00**	**18,046,424,818.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3,844,905,000.00	1,724,331,426.00	1,712,250,015.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6,776,013,000.00	16,334,174,803.00	16,334,174,803.00
交通部主管	**602,874,000.00**	**1,492,316,857.00**	**1,492,316,857.00**
航港建設基金	602,874,000.00	1,492,316,857.00	1,492,316,857.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839,000.00**	**25,849,628.00**	**25,849,628.0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839,000.00	25,849,628.00	25,849,628.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0,599,675,000.00**	**12,028,482,429.00**	**12,418,298,583.0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599,675,000.00	12,028,482,429.00	12,418,298,583.00
勞動部主管	**4,813,351,000.00**	**9,705,201,834.00**	**9,705,201,834.00**
就業安定基金	4,813,351,000.00	9,705,201,834.00	9,705,201,834.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822,728,000.00**	**16,334,236,855.00**	**16,407,911,371.0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7,822,728,000.00	16,334,236,855.00	16,407,911,371.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4,894,395,000.00**	**－878,181,326.00**	**－878,181,326.00**
環境保護基金	－4,894,395,000.00	－878,181,326.00	－878,181,326.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93,632,000.00**	**1,005,117,954.00**	**1,005,117,954.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893,632,000.00	1,005,117,954.00	1,005,117,954.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60,412,000.00**	**52,333,537.00**	**52,333,537.0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3,507,000.00	－10,057,638.00	－10,057,638.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6,905,000.00	62,391,175.00	62,391,175.00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27,036,000.00**	**816,398,775.00**	**816,398,775.00**
反托拉斯基金	27,036,000.00	816,398,775.00	816,398,775.00
資本計畫基金	**5,027,267,000.00**	**17,576,853,141.00**	**17,576,853,141.00**
國防部主管	**5,027,267,000.00**	**17,576,853,141.00**	**17,576,853,141.0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5,027,267,000.00	17,576,853,141.00	17,576,853,141.0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3,988,410,963.00	－	1,608.20	835,686,133.00	－	1.24
－	1,734,830.00	－	－	－	－
－	1,734,830.00	－	－	－	－
－	1,734,830.00	－	－	－	－
51,440,559,652.00	－	－	835,686,133.00	－	1.69
－	3,570,825,584.00	2,478.29	－	－	－
－	3,570,825,584.00	2,478.29	－	－	－
1,660,545,065.00	－	22.01	384,276,874.00	－	6.13
1,710,891,570.00	－	27.73	384,276,874.00	－	7.94
－	12,027,386.00	1.55	－	－	－
531,002,272.00	－	83.39	－	－	－
－	569,321,391.00	－	－	－	－
101,472,849.00	－	127.82	－	－	－
25,658,614.00	－	－	－	－	－
36,671,596.00	－	34.19	－	－	－
－	20,476,947.00	122.62	－	－	－
59,619,586.00	－	－	－	－	－
1,370,499,291.00	－	－	－	－	－
341,228,980.00	－	70.77	－	－	－
1,748,400,677.00	－	－	－	－	－
－	719,130,366.00	－	－	－	－
15,115,316,818.00	－	515.69	－	12,081,411.00	0.07
5,557,155,015.00	－	－	－	12,081,411.00	0.70
9,558,161,803.00	－	141.06	－	－	－
889,442,857.00	－	147.53	－	－	－
889,442,857.00	－	147.53	－	－	－
24,010,628.00	－	1,305.64	－	－	－
24,010,628.00	－	1,305.64	－	－	－
1,818,623,583.00	－	17.16	389,816,154.00	－	3.24
1,818,623,583.00	－	17.16	389,816,154.00	－	3.24
4,891,850,834.00	－	101.63	－	－	－
4,891,850,834.00	－	101.63	－	－	－
24,230,639,371.00	－	－	73,674,516.00	－	0.45
24,230,639,371.00	－	－	73,674,516.00	－	0.45
4,016,213,674.00	－	82.06	－	－	－
4,016,213,674.00	－	82.06	－	－	－
111,485,954.00	－	12.48	－	－	－
111,485,954.00	－	12.48	－	－	－
－	8,078,463.00	13.37	－	－	－
－	53,564,638.00	－	－	－	－
45,486,175.00	－	269.07	－	－	－
789,362,775.00	－	2,919.67	－	－	－
789,362,775.00	－	2,919.67	－	－	－
12,549,586,141.00	－	249.63	－	－	－
12,549,586,141.00	－	249.63	－	－	－
12,549,586,141.00	－	249.63	－	－	－